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位置·区域 …… 9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97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97
第三节　乡镇概况 …… 98
第四节　农林牧场概况 …… 142
第二章　环境·资源 …… 150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150
第二节　资源特产 …… 155
第三节　自然灾害 …… 165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 171
第一节　农村改革 …… 171
第二节　林业改革 …… 174
第三节　工业改革 …… 175
第四节　流通体制改革 …… 177
第五节　财政体制改革 …… 179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 181
第一节　交通运输 …… 181

第二节　邮政·电信 …… 194
第三节　电力供应 …… 198
第四节　城乡建设 …… 203
第五节　环境保护 …… 214
第六节　建筑业 …… 221
第七节　水　利 …… 224
第三章　农业经济 …… 238
第一节　种植业 …… 238
第二节　林　业 …… 244
第三节　畜牧、水产业 …… 248
第四节　农业机械化 …… 262
第五节　农村经济管理 …… 266
第四章　工业经济 …… 270
第一节　工业体制改革 …… 270
第二节　国营工业 …… 271
第三节　集体企业 …… 273
第四节　个体、私营企业 …… 274
第五节　乡镇企业 …… 276
第六节　企业管理 …… 276
第七节　工厂（公司）简介 …… 279
第五章　商贸流通 …… 283
第一节　商贸体制改革 …… 283
第二节　商　业 …… 285
第三节　供　销 …… 296
第四节　粮　食 …… 303
第五节　物　资 …… 311
第六节　烟草·石油·酒类 …… 316
第七节　饮食服务业 …… 321
第八节　医药药材 …… 323
第六章　金融·保险 …… 326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 …… 326

第二节　金融机构 …… 328
第三节　存　款 …… 329
第四节　贷　款 …… 337
第五节　中间业务 …… 345
第六节　货币管理 …… 347
第七节　国家金库 …… 350
第八节　金融监管 …… 352
第九节　保　险 …… 354
第十节　社会保险 …… 361
第七章　综合经济管理 …… 36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364
第二节　财政管理 …… 370
第三节　税务管理 …… 378
第四节　统计工作 …… 388
第五节　物价管理 …… 393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 398
第七节　技术计量管理 …… 417
第八节　审计管理 …… 425
第九节　土地管理 …… 429
第十节　国有资产管理 …… 433
第十一节　项目开发 …… 434
第八章　人民生活 …… 436
第一节　人均收入 …… 436
第二节　生活消费 …… 438
第三节　居住环境 …… 440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 445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 …… 44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代表大会 …… 44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 …… 450
第四节　重要决策摘要 …… 454
第五节　纪律检查工作 …… 467
第六节　组织工作 …… 472
第七节　宣传工作 …… 482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 490
第九节　政法工作 …… 496
第十节　党史研究 …… 500
第十一节　党　校 …… 501
第十二节　老干部工作 …… 504
第十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 507
第二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 508
第一节　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 508
第二节　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13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517
第三章　地方人民政府 …… 519
第一节　依安县人民政府 …… 519
第二节　政务工作 …… 529
第三节　人事管理 …… 540
第四节　民政工作 …… 557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 …… 565
第六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 574
第七节　民族·宗教 …… 579
第八节　档案事业 …… 581
第九节　地方志编纂 …… 583
第四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 585
第一节　政协委员 …… 585
第二节　历届依安县政治协商会议 …… 586
第五章　人民团体 …… 592
第一节　依安县总工会 …… 592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依安县委员会 …… 597

第三节　依安县妇女联合会 …… 600
第四节　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作委员会 …… 604
第五节　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 605
第六节　依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 606
第七节　其他协会组织 …… 607
第六章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 609
第一节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 609
第二节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 610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611
第四节　重要活动 …… 612
第七章　法制·司法 …… 613
第一节　审　判 …… 613
第二节　检　察 …… 622
第三节　公　安 …… 627
第八章　地方军事 …… 638
第一节　军事与驻军 …… 638
第二节　民兵组织 …… 642
第三节　人民防空 …… 646
第四节　民兵预备役 …… 647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科学技术事业 …… 651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 651
第二节　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651
第三节　科技活动 …… 652
第四节　科技成果 …… 653
第五节　地　震 …… 654
第二章　教育事业 …… 655
第一节　教育改革 …… 655
第二节　教育行政 …… 658

第三节　学校教育 …… 664
第三章　文化·体育·新闻业 …… 681
第一节　文化事业 …… 681
第二节　体　育 …… 702
第三节　新　闻 …… 715
第四章　民俗风情 …… 744
第一节　风俗礼仪 …… 744
第二节　节日·时令习俗 …… 749
第三节　谚语·歇后语·方言·民间传说 …… 753
第四节　民间团体 …… 759
第五节　社会风尚 …… 764
第五章　卫生事业 …… 766
第一节　卫生体制改革 …… 76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769
第三节　医　疗 …… 770
第四节　卫生防疫 …… 774
第五节　卫生保健 …… 788
第六节　医政管理 …… 790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 794
第八节　药政管理 …… 795

第五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805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817
第一节　党政军高干简介（4人） …… 817
第二节　劳动模范简介（3人） …… 818
第三节　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17人） …… 821
第四节　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6人） …… 830
第五节　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11人） …… 833
第六节　各界闻人简介（18人） …… 837

第三章　人物名录表 …… 845
第一节　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 845
第二节　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 849
第三节　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 870
第四节　各界闻人名录表（以出生先后顺序排列） …… 875

附　录

重要文献 …… 879
首志人物补遗（6人） …… 897
依安县县名由来及历史演变 …… 903
岳氏族谱简介 …… 904
民国时期的依安农业 …… 904

编　后　记 …… 906

概　述

依安，系取蒙语“依克明安”（旗）首尾二字命名。自民国12年（1923年）建治至2005年，经历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3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计82年。由于交替和变化，而今依安已成为地域辽阔，资源富集，气候适宜，经济繁荣的农业大县。

（一）

依安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小兴安岭西南麓，松嫩平原北缘，齐齐哈尔市东北部。东与拜泉县接壤，南与林甸县、明水县为邻，西与富裕县分界，北与讷河市、克山县毗连。地处东经124°50′—125°42′，北纬47°16′—48°2′，全境南北长70公里，东西宽55公里，总面积3 686平方公里。地势由东北向西南缓缓倾斜，系克拜波状平原和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北部丘陵海拔280米，中部乌裕尔河流域河滩地带海拔160米，平均海拔220米。主要河流有乌裕尔河、双阳河、宝泉河等，均为季节性河流。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寒暑明显，冬季受内蒙古和西伯利亚气流控制，漫长、寒冷、干燥，夏季受海洋空气影响，气候温热多雨，春秋季风交替，气候变化急剧，风力较大，最大风力9—10级。1月最冷，平均最低气温零下20.4℃，极端最低温度零下39.8℃；7月最热，平均气温20.7℃，年平均气温2.3℃。春季多干旱，夏季雨水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75.9%，年平均降水量484.9毫米。全年太阳总辐射量约为120千卡/平方厘米，全年日照时数2 711.8小时，平均134天。

依安，历史悠久。1980年，依安镇几位农民在乌裕尔河大桥附近，发现石斧、玉镯、兽牙等物品，后经考古工作者深入发掘，获石器、玉器、陶片等30余种，数百枚之多，其中大型石犁为黑龙江省首次发现，填补了黑龙江地区在远古农业石质农具方面的空白，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遗存。史载，秦、汉、魏、晋属扶余及北扶余之一部，南北朝为寇漫汉（豆莫娄），隋、唐属黑水靺鞨北栅部，五代、宋朝为契丹所辖，金时属女真，归蒲峪路管辖，元代属斡赤斤封地，明朝属奴儿干都司的富余卫，清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蒙古贵族巴桑新疆助朝廷平叛有功，乾隆将此地赐为其封地，并以其姓氏建依克明安旗（今富裕县富海镇大泉子村），归黑龙江将军管辖。其时辖下多以蒙、满、达斡尔、鄂温克等少数民族为主。后清廷开禁放荒，扩疆移民，人口日增，渐以农业为主，畜牧为辅，遂成规模。中华民国时期，出现有组织、大规模的移民，山东、河北、吉林、奉天（今沈阳市）等地人来此落户，土地面积不断发展变化。到1923年（民国12年）依安设治初，境内耕地面积181 850亩，辖龙泉（今依龙镇）、双阳、三兴、泰安镇（今依安镇），且均设集市。1929年（民国18年），因农业开垦渐成规模，商业贸易渐次繁荣，依安设治局晋升为三等县，改称县公署。抗日战争时期，著名抗日将领朴炳珊、邓文（马占山部下）策反驻守依安（今依龙镇）城内降日的五十八团团长霍刚，发动泰安阻击战，破坏敌人交通命脉。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抗联小分队火烧“冷家店”（今新兴乡爱民村二屯），夜袭通宽村（今上游乡建明村），予敌以痛击。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依安县人民负重奋进，锐意进取，战胜重重困难，取得辉煌成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改革开放，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推动各项事业向前发展。县辖5镇11乡，总人口491 455人，有汉、满、回、蒙古、朝鲜、藏、苗、彝、瑶、壮、侗、布依、土家、傈僳、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22个民族，除汉族外，满族、蒙古族、回族、朝鲜族人口居多。县城依安镇，人口72 950人。交通便利，齐（齐齐哈尔）北（北安）铁路、碾（碾子山）北（北安）公路横贯县城南端，客货运输畅通快捷。公路纵横交错，城乡联网，通往周边县和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等城市。

（二）

依安县是黑龙江省西部的农业大县。继1983年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第一步改革后，又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取消统购派购制度，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农产品市场体系的第二步改革，打破了传统的单一粮食生产格局，初步形成了农村经济新体制框架，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1986年，依安县种植小麦、大豆、玉米、马铃薯和甜菜、亚麻、葵花、烤烟等经济作物，小麦和大豆面积占全县作物的49.2%。粮豆薯总产3.27亿公斤。1991年，推行旨在“增米稻面积，提粮食产量，带养殖加工，促良性循环”的“米稻战略”，玉米种植面积80万亩，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在栽培方式上，推广“玉米大垄双行覆膜”和“水稻旱育稀植”技术。粮食总产3.9亿公斤，单产155公斤，依安县跨入黑龙江省产粮大县行列。1994年，粮食总产达6.5亿公斤，依安县跨入国家粮食生产大县行列，全国排名第65位，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商品粮大县和商品粮基地县。1999年以后，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增强农业抗灾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调整粮食和非粮作物比重。1999年，粮食和非粮食作物比重由8:2调整到7:3，优良品种面积达180万亩。种植紫花油豆角5万亩，平均亩产2 000公斤，亩效益1 500元，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2002年，发展绿色、显效作物。全县种植绿色食品80万亩，优质作物占耕地面积70%以上，有4个系列12个品种荣获绿色食品生产标识。2005年，县属农作物播种面积383万亩，粮食和非粮作物比为6:4，粮食总产5.8亿公斤，其中绿色无公害作物217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7%，产量4.7亿公斤。

1986年，畜牧业主要饲养黄牛、奶牛、生猪、羊和大鹅等主导品种。牧业产值3 49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为11.7%。1986年以后，逐步提升畜牧业产业地位，发展黄牛、生猪、大鹅等依托本地资源的品类，按照产业化的思路，完善了以天鹅集团公司和县乳品厂为龙头的产、加、销一条龙体系，建立养殖基地，培植专业户和大户，带动了饲养总量的提高。至1995年，建立起养殖专业户3 559户，养殖一条街131个，养殖场260个，养殖专业村168个。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34.2%。1996年，实施以创办家庭牧场，培植养殖大户为核心的“大户战略”。全县养畜专业户10 324户，全县畜牧业产值3.2亿元，畜牧业成为支柱产业。1997年，经国家农业部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和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委员会批准，依安县被正式命名为“中国白鹅之乡”。 2001年以后，开始打造牧业强县。至2005年，全县形成“效益吸引，典型带动，市场拉动，龙头牵动，基地带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全县饲养黄牛262 270头，奶牛12 067头，生猪863 845头，绵山羊625 903只，家禽841.55万只。全县有各类养殖专业户11 855户，其中专业大户2 221户。养殖场130个，养殖小区67个，养殖专业村屯263个。畜牧业产值92 658万，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为39.4%。林业、农机、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也有较大发展。至2005年，林业较好地完成了“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植树造林和绿化任务，林木面积64万亩，森林覆盖率12.2%。多次获得国家和省政府表彰，被授予平原绿化先进县、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省造林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至2005年，全县机耕面积282.3万亩，全县农机总动力22.3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2 321台，链轨拖拉机318台，各种动力小四轮11 737台，农用排灌机械1 479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95台，大中型配套农具2 405台套，大中小型精量播种机6 000套。农田水利建设于1992年获全省“黑龙杯”竞赛银杯奖，1996年获省“黑龙杯”竞赛金杯奖。

1986年起，依安县工业发展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机遇期。围绕搞活企业，进行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用工制度等配套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至1990年，全县工业总

产值17 401万元，比1986年增长103%，全县工业形成8大行业46个企业，有数百种工业产品。投入技术改造资金2 454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期，工业经过改革调整，依然不能摆脱发展不快、效益下滑的困境。1992年，推行内涵为“借外力，培元气，转机制，活运行”的“借转方略”。两年内重组生产要素，打破连续三年负增长的局面。1993年以后，工业进入市场化时期，多数企业因经营、债务、销售、技术制约，被迫停工或破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租、并、联、卖和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实现企业自主经营。以“零”价拍卖县冷饮食品厂，开黑龙江省首家国营工业企业拍卖给个人经营先河。至1995年，实施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的工业企业达148家，改革面达98.6%。在推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坚持“改革改造同步运作，扩大引联上新的，挖掘潜力改旧的，放宽政策救死的”工作思路，引进资金4 045万元，使依安黄淮植物油、机制纸筒、红星高岭土矿3个较大型项目和泰东塑料制品、新兴铝制品等26个中小型项目建成投产。改造天鹅集团公司、阳春电线厂、建明石英砂等8户企业，新增产值1 203万元，利税126万元。投入资金4 530万元，完成新型建筑材料厂设备改造、大鹅生产线改造等34个技改和新上项目，新增产值3 555万元，税金173万元。开发出石英砂、甜菜育苗纸筒、白条鹅等5种新产品。启动制酒厂、水泥厂、色织厂等7户双停企业，安置下岗职工近千人。1998年，受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对亚麻原料厂、制瓦厂、陶瓷厂、新型建筑材料厂、乳品厂、淀粉厂、喷灌设备厂、浸油厂等30户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对梳棉厂、工业物资供应站、玻璃木箱厂、兴工五金商店等14户停产危困、启动无望的企业实行存量资金出售。纸箱厂、豆沙厂、淀粉公司、黄淮公司退出国有企业行列。1999年以后，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国有企业行列，至2005年，全县形成“糖鹅瓷乳，豆菜麻薯”八大特色产业。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家，工业总产值71 909万元，同比增长20.6%，实现增加值26 476万元，同比增长21.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54 591万元，同比增长24.8%，工业增加值实现17 114万元，同比增长26.6%，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3 804万元，同比增长4.2%，实现利润2 282万元，同比增长10.9%，上缴税金3 295万元，同比增长3.8%。

商贸流通日趋活跃。1986—1990年，依安县商贸业仍以计划经营为主，企业经营采取统购统销、分购包销、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经营方式。粮食收购继续实行合同定购改革，销售采取定量供应、行业供应和议价供应办法。物资企业实行计划管理，企业内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20世纪90年代开始，企业经营范围、用工制度、商品价格、分配制度全面放开，普遍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买断经营”，出现了物资极大丰富、物价相对稳定、市场繁荣兴旺的局面。各类批发市场、商业网点星罗棋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商业批发零售市场体系，商业、餐饮业、服务业全面兴起。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由“减购减销”代替“双轨制”，全面放开粮食销售市场，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200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3 523.7万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额4 549.8万元，销售4 327.4万元；粮食征（收）购量10.1万吨，销售5.8万吨；石油购进量2.74万吨，销售2.3万吨；外贸商品出口创汇29.5万美元；私营企业发展到113户，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 810户，安排就业人员13 935人，营业收入实现43.7亿元，利润50.2万元，税金47.1万元。

交通、邮电迅速发展。 1986年，齐（齐齐哈尔市）北（北安市）铁路线横贯北部，境内全长48公里，另铺设专用线7条，3 200米。全县公路12条，512.9公里，其中，依明、依拜、依讷国家级公路3条，117.5公里；地方道路9条，395.4公里。公路通达拜泉、明水、林甸、讷河等邻县及齐齐哈尔、哈尔滨市。1988年，全县放开营运线路11条，营运里程增加和延伸1 037公里。1991年，县级公路硬化改造工程实施，国家和省投入县公路建设资金316万元，改造依明线、依讷线和城内街道。县级公路好路率达78%。地方道路优等路272公里，好路率达72.4%。新增晴雨通车里程60.06公里，实现“县乡、乡乡、乡村、村村相通”通路网络，进入全省金牌县行列。1996年，依安县被

评为全市公路网化建设先进县和全省公路工作先进县。1999年，筹建碾北（碾子山区到北安）省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经依安县新兴乡、向前乡、新发乡，里程66公里，计划投资3.3亿元，省投资80%，县投资20%，工期为3年。2001年，碾北公路依安段正式开通。2005年，全县县级公路3条，115.51公里，乡级公路13条，386.15公里，农村白色砼路面48.6公里。

1986年，全县邮路338公里，投递路线总长3 104公里，乡镇至村屯2 792公里，达到乡乡、村村、屯屯通邮。开办函件出口、包件出口、机要文件出口、汇票出口、订销报纸杂志、邮政储蓄、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电报收发等业务，业务收入129.8万元。1998年，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工作方针，开始建设现代化通信网络，使邮电通信业成为发展最快的行业。至1995年，开通礼仪电报、省内异地存取、特快专递、用户电报、程控电话、汉字寻呼等业务。1996年，开设127自动寻呼台，与全省联网。依安县邮电局业务收入2 941 528元。市话放号18 363户，无线寻呼用户1 906户，农话放号1 428户。新建庆丰乡、泰东乡、红星乡和向前乡移动通信基站，移动用户1 245户。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方案》要求，根据黑邮字[1998]541号文件和《黑龙江省邮电分营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邮电分营工作验收内容和标准》精神，依安县邮电局分营为依安县邮政局和依安县电信局。1996年，10月，国信寻呼从电信局分离，成立国信寻呼依安营业部。2005年，全县邮路9条，邮路单程长度为280公里，邮政所19个，营业网点21 处，邮政总收入853.98万元。全县交换机总容量48 668门，现容量31 688门。全县通信基站35处，业务经营网点30处，通信业务收入2 581.6万元，城市电话用户21 425户，乡村电话用户22 265户，互联网接入业务用户1 845户。移动电话4万户，业务收入2 400万元。

（三）

20年的改革开放为依安县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城乡居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人们的衣食住行、公共福利、社会保障、精神文化生活等都发生巨大变化。1986年，全县92 362户，总人口466 643人，其中，县城63 855人，农村402 788人。全县城镇职工30 941人，年均收入935元，可支配收入507元，消费性支出478元。农村人均收入341.38元，消费性支出273.6元。城乡居民就医10余万人次。安排全民、集体、个体就业1 388人。抚养孤、老、残、幼1 681人。1987年，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开始运行，全县参保职工13 822人。1989年，由于历史和自然等诸多因素影响，依安县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是年，城镇职工38 842人，年均收入1 324元，农民人均收入259.8元，贫困面达50%。1990年，依安县将脱贫纳入主线，一方面争取国家和省的重点扶持，一方面组织全方位、大规模、多形式的扶贫活动。至1995年，全县累计投入扶贫资金3 200万元，对全县64个村进行扶贫开发，下拨各类救灾款330.6万元。是年，全县职工平均工资3 181元，比1990年增长120.9%，年递增17.2%。农民人均纯收入1 763元，比1990年增长49倍，年递增42.6%。农村贫困面由1990年的40.1%下降到1995年的6%。1997年，城市最低保障制度实行，408人被列为低保对象。2002年，扶贫开发重点转向整村推进，实行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全县12个村被省政府列为综合治理对象。2004年，依安县将农村敬老院改造纳入全县10件大事之一，投入资金360万元，对全县15个敬老院进行改造。2005年，全县总人口491 455人，其中，农业人口405 816人，县城85 639人。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5 646元，消费性支出4 732元。农民人均收入2 836.6元。城市纳入低保3 781人。

此外，教育、卫生、文化、广电、科技工作亦有较大发展。1986年以后，依安县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逐年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基础教育出现可喜局面。1997年，全县“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农村33个中

小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形成幼教、普教、职教、成教协调发展的格局。进入21世纪，不断推进教育改革，调整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加大投入，优化办学条件。2001至2003年，撤并学校21所。至2005年，累计投入资金1 396万元，完成全县19所学校的危房改造任务，扩建各类学校面积达48万平方米。全县有幼儿园（班）33个，小学220所，普通中学30所，高级中学2所，职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55 191名，教职工3 857名。社会力量开办培训学校（班）5处，培训各类人才1 580人次。共申请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4项，获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18项，被省以上选用教育科研论文26篇。公益卫生和医疗救治体系建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医疗水平明显提高。新建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疾病控制中心，引进核磁共振、CT、透析、多功能麻醉剂等现代医疗设备。县人民医院具备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水平，中医院被定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2005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4个，在岗职工1 322人，各类民办医疗场所127个，形成卫生保健、疾病治疗、传染病防控等较为完善的防治体系，和县、乡、村三级医疗覆盖格局。计划生育和人口工作成效显著，计划生育率达到97%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4‰。文化广电事业长足发展。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有广播调频台1座，电视转播台1座，地面卫星接收站1个，无线电视台可同时播放15套节目。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影院、图书馆、书店、剧院、歌舞厅、台球厅、门球场、网吧等文化设施日趋完善。文化活动内容更是丰富多彩。组建起了游泳、门球、集邮、双滑（滑冰、轮滑）、民间艺术家、书法、音乐、美术家、新世纪秧歌队、摄影、诗词等协会性组织。群众创作作品在省级以上文艺刊物发表566篇。艺术家协会王琦作品《粗陶》《蛋雕》在阿城市首届金源文化节暨黑龙江民间艺术精品展览会获一等奖。诗词协会主席宋今平作品《七绝·咏白洋淀》在中华诗词协会主办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首届“白洋淀杯”诗词大赛中获优胜奖。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和比赛活动较为普遍，各学校均设“两课”“两活”和“两操”，体育达标率逐年提高，专业运动员项目水平和成绩位居全市前列。1997年，依安县被市体委评为“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县和“长跑活动日”先进县。科技应用成效显著。通过设立科技发展基金，成立科技交流中心，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之冬”、项目推广、联手共赢等活动，加快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9.8%。

大事记

1986年

1月

1日　依安县金属回收公司张永昌发表在黑龙江省《新青年》的文章《一个青年文盲的自诉》，被《中国日报》英文版转载，该文章先后作为“中国青年文盲渴望学文化的代表”介绍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7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主持研究讨论全年工农业生产计划和市政建设问题。

21—23日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出席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县直部、办、委、局和乡镇及部分企事业领导101人列席会议。县委书记关惠文传达中共黑龙江省委、齐齐哈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做了题为“坚持改革，扎实工作，把我县经济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题为“关于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初步设想”的报告；县委副书记郑安祥讲《关于贯彻中发〔1986〕1号文件的意见》；讨论通过《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会议全面分析了1985年全县经济工作形势，总结经验教训；部署1986年经济工作任务和确定“七五”期间经济发展规划。

2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迎春座谈会。先进模范人物、教师、科技人员、离退休干部、解放军战士、党外人士及侨胞、台属代表204人参加。

6日晚　依安县文化电影院失火。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等县领导赴现场指挥灭火。7日，县政府召开县直部、办、委、局领导会议，通告县文化电影院火情，并部署春节期间安全防火工作。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直机关党政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关惠文到会讲话，要求县直机关干部自觉端正党风，改进作风，在“七五”计划第一年，树立崭新精神风貌和良好工作作风，做全县表率。

3月

1日　凌晨1时，依安县双阳镇发生里氏4级地震。县政府立即召开电话会议，部署防震工作。5日，副县长于良诚赴现场查看震情。7日，县防震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抗震措施，副县长高春生到会讲话。

8日　中共依安县委表彰“女能人”10人，“生产女能手”33人，好家长8人，少儿模范工作者25人。乡镇表彰“女能人”“生产女能手”341人。

28日　依安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做《依安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委常委、副县长金路做“七五”计划说明，副县长于良诚做《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月

1—2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余弘达来依安县视察。县领导陪同到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依龙镇、富饶乡和实验中学、依安糖厂检查工作，并做重要讲话。

26日　依安县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代表 289人，其中，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会干部代表231人；先进集体代表30人；特邀代表28人。

5月

5—10日　连续出现气温反常。5日，最高气温31.1℃；7日始，气温明显下降；8—10日，最低气温分别为－5.3℃、－1.9℃、－1.8℃。为历史同期降温幅度最大、气温最低、持续时间最长的一年。由于依安县气象科研人员预测准确，预报及时，全县灾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各种作物幼苗和塑料大棚蔬菜免遭损失。依安县气象局获黑龙江省气象科研技术进步四等奖。

17日　依安县委召开老干部工作会议。全县各党委（总支）党群书记、负责老干部工作专职干部和老干部先进集体代表、先进个人代表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到会讲话。

6月

4日　依安县召开田径 运动大会。参赛代表队39个，55 人次打破12项县田径最高纪录，其中52人次打破9项县中、小学田径最高纪录。

是月　经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组织联系，依安县与海伦县建“书法友好县”。齐齐哈尔市文联秘书长、组联部主任和海伦县委书记来依安县参加组建仪式。8月1—15日举办依安县、海伦县首次书法联展，展出作品近200幅，省、市、县有关领导观看书展。

7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表彰奖励全县先进党支部69个，优秀共产党员113人，被齐齐哈尔市委命名先进党支部1个，优秀共产党员4人。

22—23日　共青团依安县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出席代表372人，团县委书记张晓学做《培养新人，振兴依安，为实现“七五”计划做贡献》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依安县第二十届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35人。

26—27日　依安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出席代表404人，县妇联主任万惠芬做《团结一致，锐意改革，进一步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依安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委会，执委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39人。

8月

2—12日　依安县连降大雨和暴雨，平均降水量150毫米。依龙镇、富饶乡、庆丰乡受重灾，其他乡镇均遭受不同程度灾害。全县农田受灾面积118万亩，绝产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1%，损坏房屋1 850间，受害农户42 478户212 284人，冲走粮食552.1万斤、鱼2万尾，死亡大牲畜10匹

（头）、猪14头、家禽102只，直接经济损失2 921万元。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党团员、干部、职工捐款2万余元、粮票800斤、衣物1 100余件；齐齐哈尔市各界群众捐款6万元、粮票4万斤、衣物1.4万件；国家拨救灾款71万元。

16日　黑龙江省德都县发生里氏5.8级地震，波及依安县境内向阳乡和双阳镇、依龙镇、上游乡，共有320间房屋遭到不同程度损坏，上游水库拦水坝被震裂多处。县政府及县民政局、县地震办公室领导赴灾区慰问和考察，拍摄震害照片130余张。震害考察报告上呈黑龙江省水利厅、国家水电部，国家拨救灾款10万元。

25—2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史广有主持会议，传达中发〔1986〕13号文件；县委书记关惠文和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分别讲话。会议先后到解放乡和克山县参观。

9月

5—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关惠文做《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讲话，县委副书记史广有主持并讲话。会议讨论并通过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

19—22日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出席代表352人，县委书记关惠文做《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搞好改革，为振兴依安而努力奋斗》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9人及委员3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7人和委员15人。

是月　贯彻落实国务院〔1985〕2号文件精神，依安县进行企业工资改革，理顺工资关系，控制增值幅度，掌握不同标准等级限制，将企业划归不同类型，进行工资调查摸底和统计测算工作。共为12个系统291个单位19 387名全民和集体所有制职工批办工资改革手续，按国家规定标准将职工年均工资增加额控制在13.18元以内。

10月

是月　依安县建“职工之家”125个，工会干部为“职工之友”135人，其中被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命名“优秀职工之友”4人。

11月

是月　依安县政协在中心镇召开乡镇政协工作经验现场交流会。中心镇政协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在《齐齐哈尔市政协报》发表，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做统战工作经验在全国《人民政协报》头版头条并加“按语”发表。

12月

26日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出席代表133人，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执委常委11人、执委委员21人。

是年　依安县实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县委、县政府制定并下发《建立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

制》《进一步修改、完善机关岗位责任制意见》。对全县84个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2 730名干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参评单位93个4 001人，评选晋级11人、模范工作者63人、记功235人。

是年　依安县实行待业青年培训就业政策。全年培训待业青年770人，超额完成培训任务的54%；安置待业青年就业632人，超额完成安置任务的44.6%。为外地用工单位输送农民合同工410人。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抗洪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省委授予依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荣誉称号；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三北”（华北、西北、东北）防护林第一期工程先进县、普及初等教育达标县荣誉称号，授予县农机局“六好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县电线厂工业普查锦旗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县农业技术职业高中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是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中共依安县委郑安祥、县税务局梁春英（女）、县人民医院于政和、县农业技术职业高中李斌、县第四小学马凤英（女）、依龙镇小学张瑞芬（女）、先锋小学宋广华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县第三中学康淑芝（女）、县第四中学刘胜芝（女）、向前乡中学王守发和依安师范学校隋广惠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授予县工业普查办公室潘亚臣、徐凤翔、谭祝庆等为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是年　国家计生委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陈东霞（女）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县乡镇企业局李春山、张德库乡镇企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商业部授予县粮食局李方彦优秀统计员、依龙镇粮食所胡维禄优秀粮管员荣誉称号；国家出版局授予县新华书店陈存富发行家荣誉称号。

是年　依安县开始实施“七五”计划。全县社会总产值实现50 686万元，比1985年增长27.5%，其中农业总产值41 556万元，比1985年增长23.2%；工业总产值8 407万元，比1985年增长16%。国民收入30 965万元。全县粮豆薯总产量334 248吨，亩产143公斤，粮食商品量141 023吨，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地方财政收入1 532.7万元，农村人均收入341元。

1987年

1月

7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第一次常委会议。会上传达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通知精神，研究召开五个县级班子民主生活会。县委书记关惠文部署开好全县各级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县团级干部年终奖励工作。

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关惠文、桂志强、史广有、郑安祥等接待并宴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纽约总领事馆领事王合及夫人（夫妇均系依安籍）。

12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关惠文、县委副书记郑安祥参加依安糖厂投产剪彩仪式。依安糖厂是1982年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的以甜菜为原料的制糖企业，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甜菜1 500吨。主产白砂糖、绵白糖和幼砂糖，副产酒精、颗粒粕。

18—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县、乡镇、村三级干部参加会议，县委书记关惠文就农村工作做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史广有讲《1987年全县普法工作意见》，县委副书记郑安祥讲《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工作意见》，副县长文景荣讲《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大力抓好扶贫工作》。

2月

13—14日　黑龙江省省长侯捷一行9人，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戚维学陪同来依安县检查工作。到向前乡新合村、县水箱厂、依安糖厂视察。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全面汇报依安县农村工作。侯捷听取汇报并做重要指示。

28日—3月14日　依安县组织农业科学技术宣讲团，深入11个乡镇巡回宣讲54场次，培训乡镇干部、农民专业户等2 330人次，出售科技书籍824册，发布科技信息1 842条。

3月

3—4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中发〔1987〕4、5、6号文件，县委书记关惠文做题为《全面正确地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继续向前发展》报告，讨论通过《依安县委1987年工作要点》和《依安县“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要点》。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会议总结。

7日　依安县委召开欢迎代县长彭超华见面座谈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孟庆锁到会讲话，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桂志强和代县长彭超华分别讲话，县委书记关惠文代表县五个班子讲话表示迎送。

31日　依安县九届五次会议召开。代县长彭超华做《依安县政府工作报告》，并当选为县长。

4月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向前乡召开春季植树造林现场立标会议。县五个班子领导和各乡镇长、林业站长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讲话，要求各乡镇切实抓好春季植树造林工作。

5月

4日　共青团依安县委召开表彰大会。县五个班子领导出席会议，表彰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0人、新长征突击手90人、新长征突击队标兵5个、新长征突击队45个和红旗团委21个。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到会讲话。

18日　夜11时至零时，依安县气象局在三兴镇、向前乡和县第一良种场进行人工降雨。3门高炮共发射炮弹420枚，人工降雨受益面积230万亩。

25日　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龙镇召开全县春耕生产总结现场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和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参观依龙镇德玉村科学种田现场。会议邀请省嫩江科研分所副研究员梁亚超讲授农业科学技术新知识。县委书记关惠文对全县春耕生产进行总结和部署夏锄工作。

6月

是月　按依安县人民政府要求，县建筑工程公司100余名职工赴大兴安岭抢建特大火灾灾民住宅。经两个月艰苦奋战，提前1个月保质保量完成1 633平方米援建任务，受到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齐齐哈尔市建设委员会表彰奖励。

7月

4—6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邵奇惠一行3人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委书记关惠文、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陪同检查向前乡新合村、依龙镇德玉村、中心镇建设村和县水箱厂、县亚麻原料厂与县第一百货商店、第二百货商店。

9日　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台报道《官僚主义给依安棉织厂造成严重损失，10万元设备变废墟》。29日，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直部、委、办、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和企事业负责人会议。公布县棉织厂印花机破损事件调查处理决定，并认真总结教训，以此为借鉴，举一反三，提出克服官僚主义及全面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8月

是月　共青团依安县委利用学生暑假期间开展首届大学生“不忘家乡人民养育情”活动和中学生“了解社会，参与改革”社会调查活动。来自北京、上海、南京、西安等市30余所大专院校、50余名依安籍大学生和县内800余名中学生参加活动。

9月

12—14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关惠文做《统一思想，开拓前进，把我县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报告，县委副书记郑安祥传达齐齐哈尔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做会议总结。

10月

27—29日　依安县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出席代表227人，县人大副主任高金山做《关于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依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母健民，副主任陈东霞（女）、高金山、高春生、王宗仁；县人民政府县长彭超华，副县长金路、文景荣、于良诚、高庆林；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选举产生出席齐齐哈尔市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人。

同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政协主席杨俊峰，副主席李胜才、孙光忠、曹巨兴、苗国斌，秘书长杨广福，常委27人，委员133人。

是月　依安县广播电视台新建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新上频道1个，增收中央电视台二套节目。全天播放12小时。

11月

16—18日　黑龙江省顾问委员会主任陈雷一行5人来依安县视察，并为县玻璃厂投产剪彩。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汇报建设玻璃厂工作。

12月

6日　依安县政协在中心镇召开发展奶牛生产协商对话会。县政协常委、各乡镇政协工作组组长和县农委、县农行、县畜牧局等领导及县乳品厂、中心镇党政领导、建设村等8 个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协商对话。

是年　依安县开展首批教师职称评定工作，县教育部门组织全县教师参评。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确定依安县为全省17个大豆生产出口基地县之一。国家投资110万元，其中，基础工程投资53万元，设备投资56万元，其他费用1万元，为全县大豆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是年　依安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工业企业承包和租赁经营工作会议。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搞活我县工业企业的具体规定》，推广县毛巾厂实行内部承包和县利民酱菜厂租赁试点经验。年末，全县工业企业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18户。

是年　依安县财政投资2.56万元，集体筹资6万元，农民自筹3.5万元，设计农村安装自来水11处。年末，全县15个乡镇51个村125个屯近万户农民吃上自来水。

是年　依安县农村17个乡镇均建敬老院，房舍477间11 852平方米，基本实现砖瓦化。年经济收入10万元，老人生活得到改善。

是年　由于春寒低温，夏旱少雨，秋季雨大，部分村屯冰雹成灾，粮食作物绝产，全县农业歉收。依安县人民政府给予受灾户、贫困户拨款68.3万元，用其修建房屋555间、买口粮275万斤。全县人均收入200元以下贫困户6 888户，县民政局扶持332户，社会各界扶持4 493户，占贫困户总数的70%。年末，脱贫2 716户，其中人均收入500元以上的118户。

是年　中共中央机要局授予中共依安县委机要室王杰全国译电能手荣誉称号；国家商业部授予依安县粮食局李方彦优秀统计员、依龙镇粮食所胡维禄优秀粮管员荣誉称号；国家文化部等6单位授予依安县红星乡电影管理站、先锋乡电影管理站科技影片汇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县电影公司李泽生、聂永义，红星乡电影管理站王贵武，先锋乡电影管理站于万富科教电影汇映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公安局陈俊伯、陈振千、武振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县人民检察院薛殿春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依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荣誉称号；授予向前乡新合村省级文明村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爱国卫生委员会授予中共依安县委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是年　依安县社会总产值4亿元，为1986年的95.7%；国民收入2.5亿元，为1986年的94.7%；工农业总产值30 986万元，为1986年的97.7%。

1988年

2月

26日　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彭超华等接待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开发部经理侯志伟一行。双方洽谈依安县棉织厂增加1万纺纱锭事宜。

5月

1—3日　黑龙江省省长侯捷来依安县检查工作。省领导先后检查向前乡、依龙镇春耕生产情况，并视察依安县玻璃厂。

6月

24—25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戴谟安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戚维学陪同，来依安县检查农业生产和防汛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陪同检查，并汇报有关工作。

7月

16—18日　国家电子工业部副部长王宗金来依安县视察县玻璃厂生产情况。

是月　7月中旬以来，全县连降暴雨。18个乡镇均受灾，农田内涝101万亩，成灾74万亩，绝产27万亩。房屋倒塌402间，危房2 800间。冲毁桥涵闸38处，水毁养鱼池5处。面对20年一遇的洪水，县委、县政府抽调干部600人，深入7个重灾区抗洪抢险，动员5万余人次，出动1 556台车辆，对新发乡、富饶乡和西南、新奎等4大涝区清淤堵口，加固乌裕尔河、双阳河堤坝，挖顺水沟3 180条，排出农田积水43万亩。

11月

25日　依安县邮电局自动电话增容通过省级验收。交换机容量由1 000门增至2 000门。

12月

21日　齐齐哈尔市副市长周铁农来依安县检查“出血热”防治工作。副县长金路陪同检查。

是年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大范围推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责任制。全县180户企业承包、租赁和兼并，占工商企业户总数的93%。

是年　依安县社会总产值4.3亿元。国民总收入2.6亿元，人均国民收入553元。农业总产值2.2亿元，粮食总产量28.6万吨，亩产133公斤。乡镇企业总产值9 573万元。工业总产值11 162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 963.7万元。农村人均收入351元。

1989年

2月

26—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工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8年全县经济工作，部署1989年全县经济工作任务。县委书记关惠文和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7月

是月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关惠文离任；王家旭任中共依安县委书记。

10月

18—20日　中共依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书记王家旭做题为“发奋图强、求实创新，为振兴依安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经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常务委员10人，书记王家旭，副书记彭超华、史广有、郑安祥、刘锋。

是年　依安县新发乡新顺村南发现古墓。出土青铜短剑、青铜削、青铜泡、青铜扣和指环、耳环、铜饰件等文物，其中汉代青铜短剑柄长31厘米，在东北辽、吉、黑三省首次发现，属国家二级文物。青铜短剑的发现为中国青铜短剑的分布和国际学术界争议的关于青铜短剑族属的判断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是年　依安县县城修筑东西、南北正大街混凝土路面。全长1 770延长米，宽9米。

是年　依安县社会总产值49 04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0 106万元；工业总产值1.2亿元。国民生产总值31 747万元。粮食总产量23.5万吨，亩产101公斤。农村人均收入296元。

1990年

5月

是月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进行整顿村级财务试点。全县18个乡镇和19个村为清理整顿试点，共挽回经济损失25.5万元。

6月

25—26日　黑龙江省人大《草原法》视察团来依安县视察。县委副书记郑安祥陪同视察中心镇、依龙镇。

7月

15—1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三清”（清理财务、抬款和农民负担）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修改《依安县农村“三清”工作方案》。县委副书记郑安祥做动员报告。

是月　依安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带领县委工作组 在红星乡文化村调查，开始组建村民活动小组试点工作。每个小组10户左右。文化村组建村民活动小组47个，组长由有文化、有点子、乐于为大家办事的人担当。县委工作组帮助村里培训小组长、组织活动并去先进村学习先进农业技术。县委十分重视，在文化村召开现场会。全县18个乡镇237个村，996个自然屯，共组建村民活动小组7 624个 。

8月

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清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动员大会。会议宣读《清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案》。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动员报告，县委书记王家旭出席会议并讲话。

11—12日　黑龙江省在依安县召开绿肥、配方施肥经验交流会。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郑安祥介绍《依安县坚持养草养畜肥田，促进农业良性发展》经验，依安县中心镇、阳春乡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别介绍经验。

16日　8时50分依安县第一运输公司28023号客车从双阳镇返县城，行至乌裕尔河大桥中部，与小四轮车相撞。客车坠落桥下，车内69人，死亡2人，重伤14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抢救指挥部。县委副书记史广有亲临现场组织抢救，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并向市委、市政府呈报《关于“8·16”重大交通事故的报告》。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和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出席依安县迎亚运火炬交接仪式。

9月

7日　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县委关于实施“米稻战略”的决定》和《“米稻战略”一九九一年实施方案》。“米稻战略”是大面积上玉米、上水稻，攻高产、创效益。（“米稻战略”的内涵是：增米稻面积，攻粮食高产，带养殖加工，促良性循环）

18日晚19时30分　依安县亚麻原料厂发生重大火灾。亚麻成品垛起火，烧毁亚麻二粗成品近千吨。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县委常委、副县长徐景发等迅速赶赴火场指挥灭火。党员、团员、干部、群众、青年学生等数千人闻讯赶到火场参加救火。经3个多小时抢救，控制住火势。27日，县委、县政府在县电影院召开总结大会。

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81877部队“小白杨”艺术团来依安慰问演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观看演出。81877部队闻知依安县亚麻原料厂发生火灾，捐款2万元。

同日　依安县召开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命名表彰大会。会议宣读《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管理办法》。齐岫岑、于政和、单巨儒、杨维栋、张凤云（女）被授予“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称号。

10月

26日　依安县第三届老年节暨“两奖”（金鹰奖、金榜奖）表彰大会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及全县各界老年人代表参加会议。县领导向22位“老有所为”金鹰奖获得者和17位“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品。

11月

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全县开展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大讨论动员大会。县委、县人大、县

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县直全体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作动员报告，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宣读《全县开展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大讨论实施方案》。

12月

1—2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若先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袁廷树陪同来依安县视察。母健民、彭超华、郑安祥等县领导陪同视察向前乡新合村和依龙镇德玉村，并同乡村干部、村民代表进行座谈。

是年　依安县推广科学养畜禽技术粮草间作、免疫治疗、生猪直线育肥、笼养鸡等14项。全县举办畜牧养殖学习班5次，培训畜禽养殖户500人次。全年畜牧业产值5 702万元。饲养大牲畜57 219头（匹），生猪186 415头，绵、山羊62 105只，家禽127.8万只，其中饲养大鹅36.1万只。依安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畜牧兽医司授予“养猪配套技术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养猪先进县”称号并获“养猪先进杯”。

是年　依安县实施“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七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199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44 872万元，比1985年增长56.8%，平均每年增长9.42%；工农业总产值64 051万元，比1985年增长26%，平均每年增长4.73%。农业总产值42 854万元，全县粮豆薯总产量30.45万吨，粮豆亩产133公斤；工业总产值19 966万元。乡镇企业产值9 949万元。县级财政收入2 164万元。铺设依拜线、齐北南线油渣路27公里，建成商品楼1栋4 200平方米，建成液化气站，年供气1 000吨，铺设水泥路面5.61万平方米和排水干线与支线管道6 900米，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68.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930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2 912万元，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85年的4.69平方米升至5.6平方米。全县多数农民解决温饱问题。

1991年

1月

5日　黑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徐政治携水利专家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袁廷树陪同，来依安县协调论证建双阳河水库事宜。县委书记王家旭、县长彭超华陪同视察双阳河，召开协商论证会。商定建设资金由大庆市、省水利厅和国家水电部共同承担。

12—14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一行16人赴齐齐哈尔市参加农村工作会议。依安县被评为市“铁牛杯”竞赛先进单位，并获黑龙江省农田水利建设“黑龙杯”竞赛银杯奖。

2月

3—5日　依安县第十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0人，县长彭超华做题为“开拓进取、苦干三年、为改变依安贫困面貌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副主任陈东霞（女）做《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依安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李胜才、皮长河、高春生、王宗仁，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选举彭超华为县长，副县长徐景发、于良诚、那庆宽、高庆林、金宝元；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政协委员15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政协主席杨俊峰，副主席孙光忠、曹巨兴、苗国斌、孙英杰，秘书长李向

晨，常委42人。

6—7日　黑龙江省农科院副院长张增敏来依安县，帮助研究科技扶贫工作。县委书记王家旭、县长彭超华汇报全县科技兴农工作情况。共同研制科技兴农计划，确定依安县为省农科院科技扶贫项目扶持点和联系点。

3月

2—3日　国家商业部北京食品酿造研究所所长李良春、所长助理徐开来到依安县考察、洽谈合作项目。县委书记王家旭陪同，深入企业考察，洽谈共同联合开发食品生产项目，并签订协议书。

30—31日　中共依安县第十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县委书记王家旭做重要讲话。

4月

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举行依安县老年大学成立暨开学典礼大会。县委组织部长李景武主持会议，副县长高庆林致辞。离休干部贾洪阁任老年大学名誉校长。第一期学员55人，开设中国历史、书法、绘画、老年卫生保健、老年心理学等课程，学制1年。

17—18日　台湾品高企业有限公司业务全权代表白云生来依安县考察。经考察洽谈，签订合资开办赤豆沙厂和马铃薯加工厂协议书。共投资8 490万元，双方各承担一半。

6月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研究室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联合举办“庆祝中共依安县委（工委）成立46周年历史图片展览”。展览以依安县历届党代会为主线，以党领导不同历史时期各项事业发展为内容。共展出图片97幅，展期5天，观众达2 500人次。

28—29日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省民政厅在依安县召开全省农村团组织扶贫工作现场会议。全省15个团地（市）委负责人、8个贫困县和团县委书记、民政局长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参观依安县阳春乡乐丰村等7个扶贫现场。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团县委书记张东风分别介绍经验。

是月　依安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成开诊。保健院综合楼是集妇幼保健、妇幼病防治及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医疗单位。医院内设医疗、保健、后勤部。

7月

1日　依安县人民政府投资130万元，修建依安镇东、西二道街混凝土路面。路面全长1 770延长米，宽6米，设计荷载6吨，使用年限30年，于同年10月10日竣工通车。

9月

是月　依安县新兴乡平胜村农民徐吉海携精心种植、挑选31公斤重“金花宝”西瓜，参加黑龙江省“西瓜大王”比赛。获一等奖，并获奖金5 000元。

10月

17日　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姜德忠一行9人，由齐齐哈尔市交通局局长曹忠祥陪同，来依安县进行包村扶贫现场办公。县委副书记郑安祥汇报受灾和抗灾自救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确定省交通厅及所属单位包村扶贫对象，研究、部署包扶具体措施。

11月

7—9日　哈萨克斯坦奈州卡拉苏区方向股份有限公司贸易考察团抵达依安县进行贸易洽谈。经考察、洽谈，双方签订1992年劳务输出等意向性合同。

23—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委、县科协联合举办“依安县首届科技兴县图片展览”。展出“七五”期间反映全县各行各业科技成果的图片481幅，观众达2 500人次。

12月

5—6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骨干培训会议。包乡镇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县派工作队队员4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王家旭做动员讲话。会议宣读《依安县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方案》，公布“社教”领导小组及下派工作队队员名单，部署“社教”第一、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做农村“社教”试点专题报告。

23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三项康复办公室主任韩风一行12人，来依安县检查眼病防治工作。听取依安县眼病防治基本情况汇报，检查依龙镇卫生院，看望白内障术后患者2人。

是年　依安县农业先后遭受旱、虫、冰雹和历史罕见洪涝灾害。全县18个乡镇普遍受灾，直接经济损失8 967.2万元。洪水致受重灾7 640余户，倒塌房屋425户，危房1 340户。

是年　依安县水箱厂排放酸洗废水污染附近居民饮用水。县环保局监测站对其居民4户饮用水进行监测，取得有效数据60个，其中铬含量严重超过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处理污染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是年　依安县实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费划归县人民医院统一管理。按个人参加工作年限、职务或职称定额，实行医药费包干。

是年　依安县农村进行土地微调（依安镇、三兴镇、庆丰乡未调）。实行“三田制”，即将耕地重新丈量，按地力划分为一等口粮田、二等责任田、三等积累田；以地定养，实行培肥制；划区连片，实行轮作制。经微调，全县调增口粮田72 340亩，调减责任田103 430亩，收回原承包地34.85万亩。

是年　依安县社会总产值75 303万元，国民生产总值50 135万元。农业结构调整，实施“米稻战略”，粮豆薯总产量394 347吨，粮豆亩产164公斤，农业总产值49 901万元；工业总产值24 194万元。地方财政收入2 476.3万元，农村人均收入274元。

1992年

2月

11—12日　中共依安县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实行“借转方略”的决定》，讨论修改《中共依安县委1992年工作要点》。县委书记王家旭做题为“实行‘借转方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借转方略”的内涵是：借外力，培元气；转机制，活运行）。

3月

14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县直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大会。会议传达中央2号文件精神，县委书记王家旭就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搞好改革开放做重要讲话。

4月

2—3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副市长丁树岐带领市经委、财办、财政、金融、粮食等市直10个部门有关领导来依安县现场办公。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做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深入县乳品厂、玻璃厂、亚麻厂等企业进行调查，当即从不同渠道为依安县解决工业改造项目、技改、企业生产经营、停产企业复产所需资金2 300万元，并帮助解决拖欠农民“白条子”等5个方面共17个问题。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关于如何发展县域经济讲具体意见。

5月

是月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赴哈萨克斯坦奈州卡拉苏区考察。与其签订蔬菜种植、白糖贸易合同，并对兴办依卡双明联合企业公司项目进行洽谈。

7月

8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振兴黑龙江经济北京顾问组副组长、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振兴黑龙江经济北京顾问组顾问肖侠，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首伦，省委常委、省纪检委书记王海彦，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杨光洪，市委副书记、市长索长有等领导陪同，来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视察指导工作。杨易辰对新合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做法表示赞赏，并对其发展方向以及种植、养殖、乡村加工业等方面给予具体指示。

22—23日　国务院农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志坚来依安县，调查效益农业发展情况。

8月

3日　依安县举行双阳河水库开工奠基仪式。国家水利部副部长严克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周永康、黑龙江省副省长孙魁文、省政协副主席宗克文、水利部松辽委主任陈明致、省

委副秘书长申立国、省政府副秘书长任兆奎、省水利厅厅长王才、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杨光洪、市长索长有以及大庆市、依安县领导参加开工典礼，共同填土奠基。双阳河水库是“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建设的第一个大型水库，为大庆地区防洪第三期工程，总库容2.97亿立方米。由国家水利部、石化总厂、黑龙江省及大庆市共同筹资兴建，工程总造价10 265.39万元。水库将于1996年6月20日竣工。

8日　《依安信息》报试刊发行。《依安信息》报由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主办，4开4版，每周1期。一版为综合信息版，二、三版为经济信息版，四版为政教和专刊版。

18日　依安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工学院经认真协商，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求实效、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地进行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江苏工学院向依安县转让先进技术成果，帮助安排科研项目和技改课题，参与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咨询、论证，对口支持农机修造厂等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并同意依安县每年输送学员到江苏工学院就读。依安县充分利用本地产品和资源优势，为江苏工学院提供生产原料及供应副食，利用地缘优势，共同开发独联体市场。

同日　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五屯农民丁元东，采用大垄双行覆膜新技术种玉米15亩，平均亩产1 285公斤，创亩产吨粮田。被评为黑龙江省玉米高产大王。

19日　在武汉市举办的“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赛落幕。依安县第二中学15岁梁枫获铜奖，第四小学8岁崔乐乐、10岁任天亮和第六小学10岁张弘强等3名同学楷书作品获优秀奖，第二小学13岁耿佳获书法作品佳作奖。

26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杨光洪到依安玻璃厂视察工作。市委副书记戚维学、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县委常委臧殿军等领导陪同。

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为发展县域经济，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国内外客商来依安县开办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政策外，从获利年度起免征土地所得税10年，免征土地使用费15年，免征土地使用税5年。投资商贸企业，享有对外谈判权和签约权，所创外汇5年内全部留用。从县外引进资金按引资额7%予以奖励；对引进低息或无息贷款除享受此奖励外，还比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所得引资在1年内付利息部分30—50%予以一次性重奖。成片开发土地或改造中低产田免征土地所得税10年，免征土地使用费15年，土地使用年限可达50年。并保障独资、合资、合作、内联企业依法行使用工招聘、任免辞退、产品销售等主权。

9月

2日　江苏省泰县县长范德富来依安县初访，与县委书记王家旭等县领导举行会谈，并在《依安与泰县缔结友好县议定书》上签字。

11日　在齐齐哈尔市第七届明月岛诗会上，依安县向阳乡农民陶然获一等奖。

15—17日　黑龙江省三、四积温带玉米高产高效开发研讨会在依安县召开。全省24个市、县和3个大专院校领导、专家参加研讨会。与会者参观拜泉县、依安县、明水县玉米生产现场。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做典型经验介绍。省农牧渔业厅总农艺师南炳元做会议总结。

是月　依安县上游乡兴旺村农民王振友，种植马铃薯8亩，总产5万公斤，平均亩产6 250公斤，亩纯收入450元。获黑龙江省马铃薯高产大王。

11月

6日　中共依安县委决定建立依安县优秀人才库。凡在依安县工作的知识分子，政治素质好，能在各个领域第一线起主要作用，年龄60岁以下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成果奖，或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有学术价值论文；获得县级以上优秀企业家称号；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地区（单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贡献者，均可被推荐为依安县优秀人才。

同日　据《依安信息》报载，依安县新兴乡兴福村位于齐（齐齐哈尔）黑（黑河）公路沿线，地理位置优越。全村370农户，其中从事购销芸豆生意的344户。外省、市在兴福村设芸豆经销点32个，销往大连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等地芸豆4 200余吨。全村获利47万元，购销芸豆户均收入1 366元，人均收入302元。

8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1992年全县芸豆出口工作会议。黑龙江省经贸厅确认我县为芸豆生产基地县。芸豆已成为我县拳头产品，会议要求协调稳步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实行经贸、农贸、技贸相结合，争取多出口、多创汇。

13日　遵照国务院〔1979〕30号文件《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时规定》和省政府〔1986〕3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规范化管理与建设，本着“符合习惯、照顾历史、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原则，依安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1991年5—10月，对县城26条街路、220条胡同、103条巷进行科学命名。1992年4月中旬，组织力量对城镇1万余户居民住宅，500余单位、办公楼、住宅楼，以街路为干线，绘制图表和门牌编号。经齐齐哈尔市地名委员会同意，街、路及门牌在1992年11月启用。

16日　黑龙江省经委对依安县扶贫包县，根据依安水泥厂亏损现状，提出设备、产品、管理等多方面改造方案，并拨款100万补齐技改资金。至9月末，比去年同期增盈88万元。

19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在依安县召开专题座谈会，围绕“改革宣传”和“宣传改革”方面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顺强主持会议，依安、克山、拜泉、富裕等县委宣传部长先后在会上发言，县委副书记郑安祥到会讲话。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城镇副科级以上干部大会，县委书记王家旭做赴江苏两市三县考察报告。

28—29日　齐齐哈尔市人大主任魏玉令、市政府代市长迟建福、市人大副主任石忠智等领导，来依安县视察玻璃厂、赤豆沙厂，听取县长彭超华工作汇报。市领导充分肯定县委、县政府工作并做重要指示。

12月

5日　全国劳动模范、当代雷锋、党的十四大代表丁红军和曾任“红一连”连长、全国学雷锋标兵韩宝生赴依安县泰东乡进行义务讲演。泰东乡党委、乡政府举行专题报告会，乡直各单位和15个村的党员、干部，17所学校教职员工及部分学生代表1 000余人参加报告会。丁红军向与会人员介绍党的十四大会议盛况和自己学雷锋的成长历程；韩宝生报告学雷锋在平凡岗位做出的业绩。丁红军、韩宝生与参加会议人员合影留念，丁红军决定做泰东乡直学校课外辅导员。

14日　黑龙江省陈云林副省长闻讯全省公交系统百面红旗单位、轻工系统排头兵企业依安糖厂有4 000吨绵白糖急需发往南京，因车皮紧张发不出去。他带领省交通厅及省糖业集团总公司等有关人员前往北京，到铁道部求援。16日，铁道部“龙车”命令下达到哈尔滨铁路局。当日22时，第一批25节车皮到达依安站。不到三天时间，50节货车皮分两批配齐，发往南京。

25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王树斌等一行14人，从拜泉来到依安，视察县挂毯厂、赤豆沙厂、淀粉厂、玻璃厂和亚麻原料厂。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工作汇报和明年工作思路，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是年　依安县社会总产值100 282万元，国民生产总值53 027万元。农业总产值58 972万元，农业总收入50 118万元，粮豆薯总产量526 166吨，粮豆亩产204公斤，跨入黑龙江省产粮大县行列。实行“借转方略”，地方工业企业产值13 91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2 813.1万元。开发住宅楼13栋，面积37 643平方米。修建混凝土路面2 500延长米，安装高压钠灯92盏。农村人均收入660元。

1993年

1月

5日　依安县总工会、县书法家协会、县文化馆等联合举办迎春书展。县委书记王家旭为书展题词，县委副书记、县书法家协会主席郑安祥以其楷书参展，参展作品54幅。

16日　中共依安县委分别召开党外人士和知识分子迎新春茶话会，县五大班子领导参加座谈。

2月

4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1992年度全县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受表彰奖励先进集体62个、先进个人38人。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汇报会。18个乡镇主管领导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和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听取汇报并讲话。

6日　据《依安信息》报报道，在全省糖业战线年终决算中，依安糖厂是唯一盈利企业。全省29家糖厂唯有依安糖厂盈利29万元。

13日　据《依安信息》报报道，全国写字段位赛在上海落幕，依安县19名书法爱好者进段。

3月

9—1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八届三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10—12日　依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人大、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

16—20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市人大副主任尹树全率领市委实施“龙虎战略”[①]调查工作组来依安县调查脱贫致富情况。县委书记王家旭向市委调查组汇报工作。调查组视察9户县、乡工业企业，召开13次座谈会。

1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孟庆祥一行由市委组织部领导陪同来依安县视察工作。县委书记王家旭，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臧殿军、组织部部长白文喜陪同视察县玻璃厂和向前乡新合村。

①省委、省政府于1992年启动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龙虎战略”，其内涵是：确定排位靠前的10个强县作为龙县，确定10个贫困县作为虎县，分别采取不同措施，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和贫困县解困。1996年以后，“龙虎战略”进一步演进为“强县带动战略”，即省政府出台文件，确定14个强县和16个贫困县，通过抓两头带中间，促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

25—26日　民盟黑龙江省委副主委、省政协常委魏荣年教授，民盟省委宣传部部长许涛，民盟市委主委张元世，副主委陈恩普，齐齐哈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刘江来依安县研究科技扶贫工作。听取关于科技项目情况汇报后，共同研究并初步确定意向性科技攻关项目。

是月　全国人大代表、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赴北京，参加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4月

5日　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姜德忠带领包县扶贫工作组来依安县现场办公，为依安县修建齐北北线公路及县城东西出口路面解决资金150万元。

5—6日　中共依安县十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出席齐齐哈尔市党代会代表，讨论通过《依安县委落实“龙虎战略”，两年脱贫、三年脱补实施规划》和《中共依安县委关于积极鼓励、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县委书记王家旭做重要讲话

20—22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农村政策和春耕生产检查组来依安县检查工作。县委副书记那庆宽汇报工作。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县五大班子包乡镇领导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具体部署春耕生产有关事宜和要求。

29—5月2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赴温州考察。赴上海组织召开“返沪知青联谊会”。

5月

4日　依安县召开纪念“五四”青年节暨首届依安“十大杰出青年”命名表彰大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共青团齐齐哈尔市委领导出席会议。获首届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殊荣的有：王杰、李成军、张晓钟、陆君荣、周伟、赵元森、赵德岁、赵德舜、信彦才、徐吉海。

20日　齐齐哈尔市与依安县“城带乡、大带小、挂网联”对接会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介绍县情，齐齐哈尔市林业局党委书记孟祥恒和市第二机床厂党委副书记张书仲发言。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树全出席会议并讲话。“挂网联”双方单位相互衔接工作。

27—29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周铁农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杨耀寰和省、市计生委及计生协领导陪同，来依安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听取县委、县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和计生协工作的汇报。周铁农副省长一行在县委书记王家旭、县长彭超华陪同下，深入乡村察看计生协会网络建设及活动情况。

31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全县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县委书记王家旭到会讲话，县委副书记郑安祥作《抓住机遇，求实奋进，努力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讲话。

6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紧急会议部署抗旱保苗、补水救树工作。县委副书记那庆宽代表县委、县政府就如何搞好全县抗旱保苗和补水救树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兑现1992年度畜牧业生产责任状。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向获奖乡镇和单位颁发奖金。

27—28日　依安县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就如何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乡镇

企业问题提出要求和部署。

7月

1日　齐齐哈尔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投料试车。公司由依安县与香港滨港财务有限公司合资兴建。

5日　黑龙江省经委主任余锡欧一行16人来依安县现场办公，为玻璃厂等5户企业解决资金400万元。县委副书记、县长彭超华汇报工作。

7日　依安县召开全县扭亏增盈工作情况汇报会。县长彭超华、副县长徐景发、于良诚到会。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扭亏增盈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目标。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解放乡召开积肥造肥现场会。各乡镇、农委、农业局等领导参加会议并参观解放乡4个村现场。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等领导到会并讲话。

27—28日　齐齐哈尔市县区工业经济工作汇报会在依安县召开。副市长王玉、市政府副秘书长邵文、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县（区）主管工业副县长、经委主任等共50余人参加会议。听取依安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做关于依安工业工作情况的介绍，并参观依安县玻璃厂、亚麻厂等6户企业。副市长王玉做总结讲话。

29—31日　历时三天，依安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大检查圆满结束。县五大班子包乡领导、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参加检查工作。检查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林业和农机等各业典型。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做题为《市场经济与效益农业》讲话，县委副书记那庆宽主持会议并总结。

8月

8日　依安县举行依安大市场开业典礼仪式。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忠智、市工商局副局长肖万涛、县委副书记郑安祥、县委常委、副县长徐景发为依安大市场开业剪彩。市场坐落于依安镇泰安大街，建筑东西长142.8米，南北跨度52.1米，总建筑面积11 888平方米，共设1 588个摊位，总投资888.8万元。为黑龙江省县级最大全封闭综合市场。

13日　依安县向阳桥竣工通车。依明公路39公里向阳桥改建工程是国家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桥设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轻台板桥梁，三孔24.6米。设计载重为汽-20吨，挂-100吨。

24—2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3天党政联席会，听取1—7月全县经济工作情况和后5个月经济工作安排意见汇报。会议听取财贸、工业、经济体制改革和个体私营经济等情况。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主持并讲话。

9月

1日　在北京召开中国硬笔书法艺术研讨会上，依安师范学校书法教师王庆华、第四小学学生任天亮分别荣获作品二、三等奖。

7日　中共依安县委 、县政府召开会议部署 当前农村工作。各乡镇长、农口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到会并讲话。

17—18日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依安县召开。全省32个地、市、县和省农牧渔业厅、省农机局、省农科院、东北农学院、省农业现代化研究所领导、专家教授参加会议。

参观依龙镇德玉村、三兴镇裕民村等基点村集团承包大垄双行覆膜玉米现场。听取依安县委、县政府、省农科院嫩江农研所、佳木斯农业局等单位的经验介绍。省农牧渔业厅副厅长孙甲做会议总结。

10月

8日　依安县召开选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选举委员会主任陈东霞（女）主持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依安县各选区选举办事处组成人员。

15日　在齐齐哈尔市第八届明月岛诗会上，依安县解放乡农民郝久良获一等奖，县文化馆李同波获优秀奖。

18—20日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农机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5人。王家旭同志代表中共依安县十届委员会做题为“开拓创新、求实奋进，努力实现县域经济的历史性跨越”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在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产生县委书记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徐景发、臧殿军。

23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在县亚麻原料厂会见法国赛内考公司董事长卡·戴尔先生。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等有关领导参加会见。

27日　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带领市“龙虎战略”检查组来依安县检查工作。听取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关于实施“龙虎战略”的工作汇报，深入城内企业和农村乡镇检查工作。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发表讲话。

11月

9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主持召开为期两天半时间的党政联席会议。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研究县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研究农业及农村工作大调查方案，听取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清理情况和知识分子工作情况。

10—12日　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忠智来依安县视察工作。县领导陪同视察部分企业和乡镇。

20日　依安县委中心组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县委书记王家旭提出学习《决定》要同学邓小平理论结合，同调查研究结合，同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结合，同明年工作思路和各项工作安排结合。

12月

14—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74人。县委书记王家旭做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于良诚为本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孙英杰、曹巨兴、苗国斌、万惠芬（女）、金德海为副主席，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9人。

1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先锋乡召开农村股份合作制现场会议。副县长张振发主持会议。县委书记、代县长王家旭、副书记那庆宽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企办主任、经管站站长、机管站站长及县直有关部门领导等参加会议。

20—21日　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0人。会议选举产

生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县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家旭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办、宣传部和文化局联合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参加大会。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重要讲话。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主管农业副书记、经营管理站站长和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讲话，副县长张振发主持会议。

是年　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59 389万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 800万元，粮豆薯总产量549 811吨。县属工业总产值16 27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3 863.4万元，农村人均收入967元。

1994年

1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县领导和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基层企业法人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听取县供销社、阳春乡供销社和县二轻局、经委等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介绍，并下发《依安县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到会并讲话。

16—1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会议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和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村级主要干部和各企业代表46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表彰奖励1993年度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讨论通过《依安县一九九四年科教兴农实施方案》《依安县一九九四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考评办法》。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题为“顺应大势，奋力开拓，努力把农村经济导入市场经济轨道”的报告。

17日　齐齐哈尔市第二届“鹤城十杰青年”评选活动揭晓，依安县新兴乡平胜村农民徐吉海获此殊荣。

21日　依安县先锋乡邮电支局程控电话交换机及设备开通，是依安县第一个开通程控电话乡镇支局。同年7月2日，县邮电局二中队（屯）至中心镇、向阳乡、依龙镇、庆丰乡光缆敷设工程开通。同月6日，依安县城至红星乡、先锋乡、上游乡光缆敷设工程开通。31日，依安县城至二中队（屯）、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双阳镇、富饶乡、依龙镇光缆敷设工程开通。9月6日21时，依安县移动电话安装工程开通。11月28日，县邮电局市话安装调试4 000门程控电话增容工程竣工，县邮电局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万门。年末，乡镇至村屯光缆敷设工程开工。

24日　依安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奖励大会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县领导、齐齐哈尔市工商局负责人、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出席会议。会议表彰奖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先进组织及先进个人，5位先进代表介绍经验。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题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促进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再登新台阶”的报告。与会全体代表发表《倡议书》。

2月

2—4日　黑龙江省经委主任余锡欧、齐齐哈尔市经委主任张志良一行27人来依安县扶贫，并现

场办公。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徐景发陪同省、市经委领导走访慰问部分企业特困职工和乡镇受灾农户，视察县玻璃厂、县棉织厂、县塑料厂、县亚麻原料厂和依安市场，听取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关于依安县工业情况及经济工作思路》汇报。省经委领导提出加快依安县经济发展建设及帮扶具体措施。

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举行春节团拜会。县五大班子领导、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县直各部办委局、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先进人物代表、解放军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代表，教师、科技人员、党外人士、侨胞、台属、企业法人代表和个体私营经济代表160余人参加。县委副书记那庆宽主持，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 讲话。

20—21日　依安第十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选举陈东霞（女）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皮长河、高金生、张景义、张洪升为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选举王家旭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徐景发、李景武、金宝元、张振发、陈川宁、宫贺廷为副县长；选举魏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东振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

9日　依安县工业工作会议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和工业系统副厂长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做题为“把握机遇，加快发展，提高工业对县域经济支撑能力”的报告。宣布《依安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发展工业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县浸油厂等13户企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秦良顺等55人先进个人称号。4家企业领导典型发言，双阳镇福地村、新兴乡个体企业家阎吉香（女）介绍经验。县政府与各经济主管部门签订1994年经济目标责任书。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重要讲话。

12日　依安县召开税务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到会讲话。会议传达省市会议精神，表彰奖励 先进个人，部署安排1994年税收工作。

25日　依安县召开搞活流通国合企业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和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到会分别讲话，副县长金宝元主持会议。会议表彰奖励国合流通企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有突出贡献的于广田、赵元森等两人分别获2万元重奖。

4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五荒”（荒山、荒坡、荒沟、荒坑、荒水）拍卖出让新发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参观新发乡3块荒地拍卖出让现场，听取新发乡关于拍卖出让“五荒”使用权工作经验介绍。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和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分别做重要讲话。

8日　据《依安信息》报载：全县之最。

一、依安乌裕尔河大桥全长638.48延长米，是黑龙江省西部最长公路桥；

二、省属企业依安糖厂日处理甜菜1 500吨，年产白糖2万吨，是黑龙江省轻工系统排头兵企业；

三、依安大市场建筑面积15 888平方米，可容摊位1 588个，是黑龙江省县级最大全封闭综合市场；

四、依安县浸油厂年实现利税563万元，为全县利税最高，是全省五百强企业之一；

五、依龙镇粮豆薯总产量45 528吨，是产粮最多乡镇，居全县各乡镇之首；

六、依安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设备253台套，年创产值2 221万元，是全县最强建筑企业；

七、依安县生产资料公司年销售额3 891万元，创利税43.8万元，是全县最好效益批发企业；

八、中心镇建设村饲养奶牛314头，年产鲜奶643吨，是全县饲养奶牛最多先进村；

九、双阳镇兴业城市场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年成交额达300余万元，是全县乡镇最大半封闭市场；

十、新兴乡阎吉香（女）综合加工厂拥有五厂（场）、一坊，固定资金53万元，是全县固定资产最多种、养、加三位一体私营企业。

10日零时30分　依安县程控电话开通。电话号码由4位数升至6位数。依安县电话通信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5日　依安县双眼盲人率由1957年1.2％下降0.12％，是全国双眼盲人率最低县份。世界卫生组织防盲官员绀山和一（日本籍）称赞依安县防盲治盲工作是第三世界楷模，并把依安县经验汇集成册，制成录像介绍给第三世界国家。

23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向前乡和中心镇召开水稻育秧和亚麻甜菜整地现场会议。各乡镇农业副书记及相关领导参加会议，会议参观向前乡水稻育秧现场和中心镇甜菜纸筒育苗整地夹肥、亚麻整地现场。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到会并讲话。

是月　黑龙江省1993年度农村科学致富创高产大王竞赛揭晓，在评选出省级高产大王23名中，依安县占4名；齐齐哈尔市级高产大王29名中，依安县占9名，居全市之首。

5月

10日　依安县人民医院举行CT诊断扫描仪开机剪彩仪式。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市卫生局局长景宝善、齐齐哈尔203医院副院长王光华等为开机剪彩。

13日　齐齐哈尔军分区举行1993年度县区民兵优秀教练员比武。依安糖厂民兵张卫东脱颖而出、一举夺魁，参加省军区比武再次鸣金，被推荐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受到总参通报表彰，为依安县、齐齐哈尔市乃至黑龙江省争光。

6月

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畜牧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采取先参观典型然后开会形式，先后参观20余个典型现场，听取县委副书记那庆宽报告，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和齐齐哈尔市畜牧局局长康荣本先后发表重要讲话，主管农业副县长张振发主持会议。

26日　依安县在庆丰乡召开抗洪防汛工作现场会。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上，县抗洪防汛总指挥、县武装部长时殿君传达齐齐哈尔市会议精神。

30日　齐齐哈尔市见义勇力、舍己救人英模事迹巡回演讲报告团一行7人来依安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和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及各界代表共300余人聆听报告会。

是月　依安县淀粉厂生产“冰山牌”马铃薯淀粉和齐齐哈尔依宝赤豆有限公司生产“依宝牌”赤豆沙，在北京国际博览中心召开的第五届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上双双获得国际金奖。

7月

3—4日　美国公共媒体中心副总裁柏岚仁一行4人，由国家计生协会国际工作部部长叶环，黑龙江省计生协会会长江英，省计生协会秘书长刘雅文、张志明陪同，来依安县考察计划生育工作。

10—12日　依安县进行农业生产大检查。县五大班子领导，县部办委局有关领导和各乡镇党委

书记参加检查全县119个典型。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讲话。

28—30日　“八一”建军节前夕，依安县五大班子主要领导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走访慰问81877部队、81863部队、81043部队、81244部队、86952部队、87463部队以及驻防在依安镇境内消防科、武警中队和消防中队全体官兵。

8月

1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优质麦开发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到会讲话指出：开发优质麦生产是小麦从产量型向优质效益型转变一次革命，是群众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税发展县域经济重要途径。

23—24日　黑龙江省三、四积温带玉米高产高效开发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树全，全省三、四积温带玉米生产区县主管农业副县长，县农业局局长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参观依安县12个乡镇玉米生产基地。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题为“创建模式，规模开发，实现玉米高产高效”的经验介绍。省农牧渔业厅副厅长孙甲做会议总结。

26日　齐齐哈尔市农业检查团从拜泉县进入依安县，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副市长袁廷树等领导率领市农委主任、市农研室主任等40余人，检查依安县农业、乡企、林业、畜牧业等并给予高度评价。

是月　依安县向阳乡民胜村、自由村、德庆村、永胜村遭受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冰雹大且密集，持续26分钟。刮倒树木1 500余棵，打死家禽1 200余只。民房房盖被掀26间，农户玻璃被打碎700余家，10人被打伤。受灾农田5.3万亩，其中重灾面积1.7万亩。直接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9月

13日　依安县“五荒”拍卖和林权转让现场会在庆丰乡召开。会上，与会同志实地参观庆丰乡4个方面8个典型。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和县有关部门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林业站长、水利站长、土地助理等120余人参加会议。

15—16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技能、比贡献）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副书记贺静纯（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树全、副市长袁廷树及市妇联、市农口各部门、县（区）主管农业副书记或副县（区）长、妇联主席共60余人参加会议。参观依安县10个乡镇、13个典型现场，听取依安县“双学、双比”先进代表发言。全市各县（区）分别介绍“双学、双比”工作经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树全做会议总结。

26日　依安县政协召开座谈会庆祝人民政协成立四十五周年。县政协主席于良诚主持座谈会，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人大副主任皮长河，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陈占明和县政协副主席孙英杰、曹巨兴、苗国斌、金德海，县政协部分常委，原政协正、副主席杨俊峰、崔耀先、单永效等参加座谈会。

10月

9日　依安县与吉林省公主岭市植物油厂举行依岭有限股份公司签字协议。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出席签字仪式。

20日　黑龙江省妇联在依安县召开现场研讨会。省妇联副主席潘永文、生产部长刘淑瑛和全省

各市、地妇联主席参加会议，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贺静纯（女）、市委副秘书长王文华出席会议，参观依安县典型。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在会上汇报依安县工作，受到省市领导高度评价。

26—27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在依安县召开。县（区）主管农业副书记、政研室主任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参观依安县上游乡、县亚麻原料厂、县食品公司典型，听取县委副书记那庆宽的经验介绍。市委副书记戚维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树全分别讲话，副市长袁廷树做会议总结。

11月

4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庆丰乡召开全县畜牧工作现场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出席会议。会议参观庆丰乡丰林村养猪现场。副县长张振发总结畜牧工作，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讲话。

12日　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人大副主任张洪升、县政协副主席万惠芬（女）、县纪检委书记陈占明等领导为阳春乡龙泉村“龙泉羽绒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剪彩。

17—1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王树斌及市委办公厅、组织部、政研室等领导一行7人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等陪同。

20日　国家计划生育协会确定为依安县计划生育协会拨款10万元，用于扶持育龄妇女发展生产、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相结合工作。

是月　黑龙江省“94年方和杯”书法大奖赛在省美术馆展出。依安县金怀玉、侯云普等2人获银奖，王庆华、刘麟汉、蔡传金、徐高风、彭书森、周晓光、周宏伟等7人获铜奖。

12月

26日　中共依安县十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依安县乡镇企业发展纲要》《依安县农村小康建设规划》《依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意见》《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等草案。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题为“解放思想，深化思路，确保明年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报告。

是年　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71 493万元，提前6年实现翻两番战略目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6 019万元，粮豆薯总产量649 893吨，亩产255公斤，被列为全国百名产粮大县（第65位）。乡镇企业总产值5.1亿元。全县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方式改革企业542户，占工商企业户总数的81%。县属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8 01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5 4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 559元。

1995年

1月

6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顺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依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做典型发言。会议座谈讨论如何改进和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使之更好地为落实市委工作思路，实现富民强市，升位争先，提前翻番奔小康目标，提供坚实有力思想保证。

16日　依安县三兴镇成立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辛元珠，县人大副主任皮长河，副县长张振发，副县长沈云才，县政协副主席孙英杰等领导出席并剪彩。

17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辛元珠，县民政局局长向志平等领导驱车到庆丰乡敬老院为老人拜年，给他们带去节日礼物。同时走访依安镇合心村5户贫困户。

26日　依安县娱乐城投入试运营。总投资400余万元，建筑面积2 970平方米，系集饮食、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娱乐场所。

2月

14日　正月十五晚上，依安镇万家灯火。依安县第十四届元宵灯展10个展区灯火绽放，数万居民涌上街头观赏。县五大班子领导王家旭、陈东霞（女）、皮长河、高春生、宫贺廷、时殿君、辛元珠、张洪升、万惠芬（女）等与民同乐。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做题为“面向市场，发展大农业，努力实现农村经济新跨越”的报告。听取农村各业典型经验介绍。讨论《科教兴农实施方案》《一九九五年农业战线考评办法》等文件。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

2日　依安县召开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奖励大会。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宝元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白文喜宣读县委县政府表彰决定。齐齐哈尔市工商局长郭志慕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讲话。

15—16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于晓东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听取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工作汇报，先后视察依安县塑料厂、县化建建材公司、依岭植物油厂和向前乡、三兴镇，并同企业负责人座谈。

29日　依安县政府在新兴乡召开甜菜纸筒育苗现场会。农委主任彭济民主持会议，副县长张振发讲话。新兴、先锋、红星等乡介绍经验。

4月

2日　依安县南片依龙等7个乡镇参加乡企工作汇报会。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副县长沈云才等领导参加会议。

8日　据《依安信息》报载：依安县三兴镇裕民村养兔专业大户聂秋萍（女）于1994年出售种兔2 210只，商品兔750只，年收入7.7万元。1995年，聂秋萍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养兔明星称号。聂秋萍（女）喂养种兔172只，后备母兔100只，种公兔31只，卖种兔2 500只，商品兔1 000只，预计年收入12万元。

26—27日　黑龙江省省长助理、省经委主任张成义带领省、市经委领导来依安县现场办公。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全面汇报工作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14个实际问题。省、市经委领导视察县水泥厂、县塑料厂等6户企业，并决定对依安县食品公司大鹅生产线改造5个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29日　依安县召开大田播种紧急会议。县包乡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那庆宽主持，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讲话。

是月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和新华社每日电讯播发署名文章，介绍依安县自1989年进行玉米大垄双行覆膜试验至1994年全县范围内大面积推广并获成功的经验。玉米大双覆高产栽培技术被专家确定为中国三、四积温带玉米高产“依安模式”，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并受国家农业部表彰。

是月　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成立。该中心是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县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县卫生学校、县电大工作站合并成立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人民政府。

5月

12日　依安县召开第七次新长征突击手（队）表彰大会。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县政协主席于良诚，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县委常委、纪检委书记陈占明，各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有关局负责人和各系统、各乡镇团委书记等参加会议。

26日　依安县召开会议并开展活动，纪念中国计生委成立15周年。各乡镇设分会场。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到会讲话。县领导陈占明、高春生、苗国斌等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和活动。

6月

4日　依安县召开全县田径运动大会。这次大会是近10年规模最大、阵容最强、项目最多的一次。由大会总指挥、副县长陈川宁主持，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致开幕词，齐齐哈尔市体委党委书记郭振铎参加会议。

6日　依安县亚麻厂开发总公司 举行庆典正式营业。黑龙江省纺织厅厅长孙秀琴（女），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厂长石广文，依安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为开张营业剪彩。副县长宫贺廷致贺辞，县亚麻原料厂厂长、开发公司董事长马凤有致辞。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赴北京参加全国百名优秀县（市）委书记表彰奖励大会，并被授予“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7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二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县人大副主任张景义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县政府办主任孙景森主持。

5日　齐齐哈尔市个体私营经济现场汇报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工商局局长郭志慕带领各县区工商局长参观上游乡现场。依安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宝元参加会议。

1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岳岐峰来依安县视察指导工作。先后视察依安县塑料厂、齐哈散热器有限公司和依龙镇的县委书记王家旭大垄双行覆膜玉米试验田。省委书记岳岐峰肯定依安县工业企业改革和农业生产取得巨大成就，并指示要把大垄双行覆膜玉米新技术总结好、宣传好。

18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孙魁文、省综合开发办主任李方旭在齐齐哈尔市长迟建福、副市长袁廷树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和副县长张振发陪同。

23日　历时4天，依安县农业大检查结束。县五大班子领导和县直各有关部门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等100余人驱车近千余里，检查18个乡镇112个农业各类典型。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在会议总结时分别讲话。

27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发黑龙江省大面积推广依安大双覆玉米种植模式的消息。

8月

13日　齐齐哈尔市第十届明月岛诗会，依安县胡金城获三等奖，李向晨获优秀作品奖。

23—24日　黑龙江省玉米保护地栽培技术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与会400余位各级领导参观依安县庆丰乡曙光村玉米规模田和依龙镇公平村县委书记王家旭大双覆玉米试验田。齐齐哈尔市、绥化地区、依安县、宾县、海伦市、肇东市、拜泉县、克东县领导分别介绍经验。副省长孙魁文做会议总结。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王家旭在依龙镇搞完调查研究返县途中，改道去中心镇。几经周折找到2年种5茬蔬菜的能人张传清。了解到他靠科学种菜，8亩多地年收入3.1万元。决定派人进行专题调查，把种菜经验广泛推广开来。

9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大会及文艺演唱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抗战老干部、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及各界代表共400余人参加大会。

10日　第十个教师节来临，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依安县教育战线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育工作者：依安县第一中学教师姜文华（女）获国家级劳动模范称号；依龙中学教师马金发获国家级优秀教师称号；阴秀芝（女）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刘玉贵被评为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伍丽华（女）、马丽荣（女）、马文厚、刘贤英（女）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刘玉芬（女）被授予市级优秀班主任标兵称号。44人被评为市级优秀教师；268人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21日　齐齐哈尔市少生快富现场暨经验交流会在依安县召开。黑龙江省计生委副主任苗唯一、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杨耀寰、市计生委主任张金柱、市计生协会秘书长李崇理及各县区主管县长、计生委主任、计生协秘书长等120余人参加会议。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副县长陈川宁参加会议。

10月

4日　依安县甜菜收购工作会议在糖厂召开。副县长张振发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讲话，厂长秦春城发言。

8日　依岭植物油厂举行开工典礼仪式。中共吉林省公主岭市委书记田野、公主岭市副市长张保林和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及齐齐哈尔市农业银行、市乡企局领导为开工典礼剪彩。

18日　依安县上游乡建明石英砂矿建成投产。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和县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齐齐哈尔市矿产资源管理处领导以及黑龙江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勘查所、一重集团公司铸钢分厂、哈尔滨玻璃厂、省玻璃厂代表参加开工庆典。建明石英砂矿为国家级大型砂矿，石英砂储量达258.18万吨。

29日　黑龙江省水利厅高级工程师刘忆陀指挥下，设在依龙镇公平村的全省第一个节水灌溉试验示范场合闸试喷成功。

11月

11日　黑龙江省第四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召开。齐齐哈尔市29篇论文参加研讨并获奖。依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广福论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容松懈》获一等奖。

16日　齐齐哈尔市“鹤邮杯”文明知识大赛中，依安县代表队荣获亚军。

30日　齐齐哈尔市中青年演员比赛中，依安县评剧团学员班5名同学获奖，其中获二人转一等奖3名、二等奖1名、乐器一等奖1名。获奖数居全市9县之首。

12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县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主管教育副乡镇长、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各中小学校长参加会议。副县长陈川宁做题为“认真贯彻〈纲要〉，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报告。讨论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县政府《关于增加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构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民办教师队伍管理的意见》。会议表彰教育先进单位。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重要讲话。

5日　几家外企公司洋老板如期来到依安糖厂，看到高精度、低色值的白砂糖个个赞叹不已。当即，卡夫天美食品有限公司、双城雀巢乳品公司、上海雀巢公司、天津雀巢公司等4家企业合计订 货8 000吨，是糖厂全年生产量四分之一。

17日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省政协委员、省人口组组长刘捷率省政协人口检查团来依安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金铸、市计生协常务副会长李崇理、市政协领导等陪同。对依安县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是年　是“八五”计划最后一年。国内生产总值7.78亿元，年均递增11.6%。地方财政收入5 896万元，比1990年增长1.7倍，年均递增22.2%。农业实施“米稻战略”，调整作物结构，粮豆薯总产量550 888吨，连续4年突破5亿公斤，自1994年被列入全国百名产粮大县，1995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扶持商品粮大县和商品粮基地县。农牧渔业总产值82 242万元，平均递增13.9%。工业总产值52 377万元，比1990年增长1.3倍，年均递增17.9%。县城主要街道铺设水泥路面，开通19 000门程控电话，安装有线电视8 000户。城乡居民储蓄余额3.83亿元，比1990年增长1.9倍，年均递增24.2%。农民人均收入1 763元，比1990年增长4.9倍，年均递增42.6%。

1996年

1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做重要讲话。会议下发《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期间人员分流意见》。改革后，县直党政机构设置38个，其中党政工作部门36个（县委6个、县政府29个、政府序列外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县直属事业单位8个，经济实体4个。

27日　依安县亚麻原料厂甩掉连续7年亏损帽子。召开1995年总结表彰大会。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副县长张振发、宫贺廷，县总工会主席李向晨等领导参加会议。

2月

6—7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及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列席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徐景发分别主持会议，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做题为“立足当前，谋划长远，为实现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跨越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所做工作报告及《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草案）》《依安县建设农业强县规划纲要（草案）》和《关于加速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的决定（草案）》。

10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辛元珠及有关部门领导先后到依龙镇自新村、平山村、向阳乡敬老院、民胜村等看望孤寡老人和部分贫困农户。

29日　全国人大代表苏在兴赴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去向前乡新合村欢送。

3月

6—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县级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支部书记及其县直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主要领导共5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17个典型介绍经验，表彰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臧殿军、副县长张振发分别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做题为“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为农业强县建设奠定基础”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就关于调动和保护农民积极性问题做重要讲话；副县长张振发做会议总结。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县委常委、武装部长时殿君参加齐齐哈尔军分区召开地方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交接会议。同月31日，依安县人民武装部举行收归军队建制挂牌仪式。县委常委、县武装部部长时殿君主持，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政协主席于良诚揭匾，县委副书记臧殿军讲话。4月1日，根据中发〔1995〕12号文件精神，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收归部队建制，隶属齐齐哈尔军分区和中共依安县委双重领导。7月21日，齐齐哈尔军分区在依安县举行军官授衔仪式。集中讷河市和富裕县、依安县人武干部参加，军分区党委常委、参谋长胡继林主持仪式，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那庆宽致贺词。

4月

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业工作会议。县级领导和工业主管部门、企业主要领导及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副县长宫贺廷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徐景发与13个工业主管部门和8个重点大户企业签订经济目标责任状；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奖励大会。县领导王家旭、陈东霞（女）、于良诚、那庆宽、臧殿军、金宝元、陈占明等出席会议，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志慕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县长王家旭讲话。

12日　黑龙江省中国银行拿出1 000万元贷款解决依安糖厂欠农民白条子，解决依安农村抗旱急需资金问题，无偿支援40万元人民币为解放乡抗旱打机电井。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13日召开全县玉米覆膜新兴乡现场会后，又一次召开紧急电话会议，再次部署全县大田播种工作。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张振发分别讲话。

5月

4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乡镇党委书记、政法副乡镇长和全体政法干警及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徐景发主持，表彰奖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公布全县严打刑事犯罪统一行动实施方案。县委副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国家林业部三北局办公室副主任洪家宜、营林处科长李晓晴、黑龙江省林业厅三北站站长杨克杰、齐齐哈尔市林业局副局长刘光友来依安县检查林业工作。县委副书记那庆宽陪同检查“三北”（华北、西北、东北）防护林一、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21—27日　齐齐哈尔日报社举办骨干通讯员培训班。依安县参加人数占全体学员三分之一，居全市各县之首。

6月

3日　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收归人民解放军军队建制。开始行使职权和启用新印章。

是月　依安县选送16件书画作品参加全国第三届少儿书画大赛全部获奖，其中，依安糖厂小作者徐健昌（7岁）获幼儿组金奖，获银奖、铜奖各1名，获优秀奖13名。依安县政协办辅导教师金怀玉获优秀园丁奖。

7月

6日　齐齐哈尔市职教中心学校建设工作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市教委主任程秀等领导及县区教委主任、职教中心主任等参加会议。依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陈贵儒，县人大副主任高春生，副县长陈川宁到会。

11日　依安县农业大检查历经三天半时间，圆满结束。检查全县各类典型108个。县委书记那庆宽在总结会上讲话。县五大班子领导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检查。

17日　10时40分，依安县向阳乡保东村、兴顺村遭受大风和冰雹袭击。冰雹大如鸡蛋黄，持续10分钟。两村被掀掉房盖26间，低压电线杆折断46根及树木5棵，摧毁庄稼1 665亩。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对全县公务员过渡实施工作做详细部署。至此，依安县公务员过渡工作全面铺开。

30日　依安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县玻璃厂建车库、仓库施工中发生坍塌事故。当场死亡1人，造成重伤、轻伤各1人。

8月

9日　依安县北方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在县委二楼会议室与合资方举行签字仪式。依安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于良诚、臧殿军和合资方黑龙江省地矿三所所长张义武携两位总工程师参加签字仪式。

15日　黑龙江省依安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在县委二楼会议室举行签字仪式。县领导那庆宽、辛元珠、张振发、周维友与合资方领导出席签字仪式。公司是依安县阳春乡和吉林省图门市宏飞经贸公司合办股份合作制企业，投资260万元，生产甜菜和其他农作物育秧纸筒。同年10月18日，公司举行开工典礼。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于良诚、沈会斌为开工剪彩。吉林省公主岭造纸厂和依安糖厂领导致贺词。

23日　依安县召开小城镇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这是依安县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村镇建设工作会议。县领导陈贵儒、李景武、皮长河、孙英杰和齐齐哈尔市建委领导参加会议。

9月

2日　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李会群、齐齐哈尔市经贸委副主任于龙来依安县检查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陪同到齐齐哈尔散热器有限公司、天鹅集团公司和依安县玻璃厂现场办公。省经贸委决定为天鹅集团公司改造大鹅生产线、依安县变电所2号仓变增容拨资金200万元。

4日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依安县职业教育中心召开。国家教育司副司长刘占山、黑龙江省副省长周铁农、省政协副秘书长孙克俭、省教委主任张惠芳、齐齐哈尔市市长刘海生及全省各市市长、县长、教委主任260余人参加会议。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介绍依安县全面开展职教工作和职教中心基本建设经验。

5日　依安县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宣告依安县淀粉厂、依安县制酒厂、依安县乳品厂、依安县新型建筑材料厂、依安县赤豆沙厂、依安县棉织厂、济宁东安新合轧钢厂破产。

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全县公开处理违法违纪村干部大会。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于良诚、臧殿军、潘子文、沈会斌、张振发及县直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乡镇党委书记、238个村党支部书记350余人参加会议。副县长张振发主持会议，受到党纪处分干部12人，被撤职干部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干部2人。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并下发《依安县关于加强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意见》《依安县乡镇、村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12日　依安县先锋乡党委在先锋乡小学操场召开向蔡义忱烈士学习动员大会。大会有乡中小学师生、各方代表和人民群众1 200余人参加。乡中学教师介绍蔡义忱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民兵代表、青少年代表、妇女代表发言。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出席大会并讲话。

10月

9日　依安县评剧团学员班30名学员小演员学成毕业汇报表演。县领导陈东霞（女）、臧殿军、潘子文、皮长河、高春生、陈川宁、孙英杰等共同观看，并对他们出色表演给予较高评价。

11日　齐齐哈尔市秋季造林整地依安现场会召开。齐市北部6县（市）林业局长参加会议，依安县副县长张振发陪同参观依龙镇双阳河开发区造林整地等8处典型。市林业局副局长刘广友讲话。

27日　黑龙江省电视台《当代舞台》第159期节目，举办主题“高举金杯唱丰收”现场直播文艺晚会，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农民陈兆丰被邀请为嘉宾代表。

11月

14日　依安县发展“鹅经济”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县政府召开发展“鹅经济”总结表彰大会，会议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县委副书记王国卿总结1996年大鹅生产工作，提出1997年“鹅经济”发展思路和具体措施。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

17日　依安县气象局和县邮电局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咨询系统，全天24小时向全县人民发布2次天气预报。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财贸系统工作汇报会。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张振发等及财贸系统15个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主管副县长张振发分别讲话。

12月

6日　依安县城南铁路道口处，发生小客车与火车相撞事故。小客车起火，车内6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3人。

28日　依安县广播电视局于零时试播中央电视台第五、六、七、八套卫星加密节目一次成功。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臧殿军、王国卿到场祝贺。

是月　依安黄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开工投产。公司是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济宁黄淮机械粮油总公司合建的股份制企业。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厂房和设备计1 179万元，山东济宁黄淮机械粮油总公司投资1 228万元。

是年　国家林业部授予依安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依安县新发乡联生村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荣誉称号；国家五部委授予依安县第二小学优秀图书馆奖、读书活动组织金奖。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两荒”造林先进县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兴乡企、奔小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依龙镇农业先进镇荣誉称号；授予依龙镇农技站农业先进站荣誉称号。

是年　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授予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国家林业部授予其绿色长城奖章和林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国家司法部授予依安县司法局刘敏优秀司法局长荣誉称号；国家气象局授予依安县气象局时志亭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国家卫生部授予依安县妇幼保健院李洪奎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是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周维友植树绿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林业局曲祖太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依龙镇民主村刘云杰和新兴乡东富村梁淑芳（女）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解放乡道班徐才和先锋乡政府李万荣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是年　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86 144万元。农业产值90 701万元，工业产值（含乡镇）25 099万元。粮豆薯总产量76 888吨，亩产296公斤。地方财政收入7 426万元，农村人均收入2 206元。

1997年

1月

22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医药工作会议。各乡镇长、主管卫生副乡长镇、卫生院长参加会议，齐齐哈尔市医药局副局长汪永安和齐市天齐药材公司经理宋晓天等出席会议，副县长张振发讲话。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星期日不休息，又刚从外地考察项目回到依安，带上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辛元珠和民政局长来到依龙镇新光村看望去年受重灾农民和优抚户。

2月

6日　农历除夕，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武装部长时殿君、县委办主任辛元珠，来到县支柱企业依安糖厂向全厂职工拜年。到县武器库、人民医院看望正在工作的人们。

同日　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陈贵儒，副书记臧殿军，副县长张振发等领导分别看望执勤干警、依安站和电业局工人。

1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臧殿军、王国卿、副县长周维友分别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题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促进农村工作再登新台阶”工作报告。代县长陈贵儒做会议总结。会议表彰奖励全县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日　邓小平于1997年2月19日21时零8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3岁。25日上午10时，中共依安县委二楼会议室悬挂邓小平遗像及“沉痛悼念邓小平同志”横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纪检委领导胸戴白花，收看中央电视台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实况，并进行座谈，深切缅怀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要化悲痛为力量，全力抓好备耕生产，再夺农业丰收。

25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李振东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农村工作，同县五大班子领导胸带白花，收看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实况，并一同座谈。

3月

3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全县工业经济会议。县领导、乡镇主管工业领导、县直13个工业部门领导、企业厂长、经理250余人参加会议。副县长宫贺廷主持会议，代县长陈贵儒讲话，县委书记那庆宽对1997年工业经济工作发表具体意见。会议兑现依安县一九九六年工业经济目标责任状，并同13个工业主管部门、9个重点企业签订1997年工业经济目标责任状。

5—7日　依安县召开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县政协主席于良诚主持会议，代县长陈贵儒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县政协副主席孙英杰做《政协依安县九届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增补黄素贤（女）为依安县政协副主席。

10—13日　依安县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和决议。补选人大副主任陈占明、委员刘铁成（女）、县政府县长陈贵儒、县法院院长王玉祥、县检察院检察长张耀先。

26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王树斌、副书记李振东、副市长袁廷树率领市农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一行20余人，在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等领导陪同下，到新兴乡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4月

18日　齐齐哈尔市第22届职工劳动模范大会召开。依安县11人荣膺劳模称号。县糖厂郭奎和县粮库刘玉花（女）被选为黑龙江省第8届劳模大会劳模。

20日　齐齐哈尔市大田播种现场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市长刘海生、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市人大副主任尹树全、副市长袁廷树及市直有关部门、县区领导参加会议。依安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王国卿、辛元珠、周维友陪同参观依安县新兴乡喷灌区和向前乡新合村水稻机械整地、水稻育苗现场。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春耕生产和采取措施情况。

5月

1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小城镇暨农村住房建设现场推进工作会议。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于良诚、王国卿、李景武等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建设助理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齐齐哈尔市建委村镇处处长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副县长李景武讲话。

20日　依安县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命名表彰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参加大会。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到会讲话。命名十大杰出青年：依安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站长钟彦光、县文联秘书长孙洪杰、依安糖厂厂长张吉民、中心镇合顺村一屯农民张传清、县水利勘测队队长李彦辉、上游乡克伟兴农企业开发公司经理周克伟、县实验中学教师韩雪颖（女）、县公安局第一派出所民警周喜武、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兼妇产科主任马桂荣（女）、富饶乡兴信村小学民办教师韩春玲（女）。

23日　依安县县城田径运动大会开幕。开幕式由副县长邵青山主持，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致开幕词。县五大班子领导和县直各部门领导参加开幕式并观看比赛。经3天角逐，粮食系统、实验中学、第二中学、第三小学分获社会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第一名。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辛元珠等领导，召集县建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等23个有关单位，到县水泥厂现场办公，专题研究地工水泥产品销售问题。

29日　全国三北地区农田防护林建设经验交流会来依安县参观现场。国家林业部三北局局长张建龙及华北、西北、东北13省林业厅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200余人由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王国卿陪同参观依安县“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

6月

6日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在黑龙江省美术馆举行。依安糖厂小学徐继昌（8岁）创作的行草书作品“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获小学组金奖；依安县机关幼儿园李惠宇（6岁）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获幼儿组金奖；依安县实验小学李龙获小学组银奖；依安县第二小学王风璐，第四小学谭越、韩野获小学组铜奖；获小学组优秀奖10名。依安县书法协会副主席、指导教师金怀玉获优秀园丁奖，县文联秘书长孙洪杰获优秀组织奖。

7日　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新闻部记者王峰，到依安县先锋乡光明村四屯采访靠养鹅娶四房儿媳的养鹅能手王亚芹（女）。

12日　齐齐哈尔市“迎回归”系列活动“公民与国防”讲演大赛落下帷幕。依安县代表队获总

分第一名，依安县选手李娜代表齐市赴哈尔滨市参加黑龙江省“公民与国防”演讲大赛。

1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实施个体私营经济跨越新兴乡现场推进会。各乡镇党委书记、工商所长、个体户代表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五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振发分别讲话。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依安县首届“十佳公仆”表彰命名大会。依安县首届“十佳公仆”：依安县国税局一分局局长邓青山，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县第三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元末子（女），县交警大队队长陈俊伯，县邮电局党总支书记、局长苑志国，新发乡党委书记贺连生，县国税局局长赵起忠，县农业党委书记、农业局局长梁文清，县信访办公室主任焦军，上游乡建国村党支部书记董景生。

24日　齐齐哈尔市科协工作座谈会在依安县召开。黑龙江省科协副主席舒展、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贺静纯（女）、市委副秘书长凌云禔、市科协名誉主席王墨村、副主席张瑞福、张忠义、荣杰及各县委党群书记、科协主席出席会议。

25日　黑龙江省畜牧工作齐齐哈尔现场会来依安县参观现场。副省长孙魁文、省政府副秘书长赵羽、省妇联副主席李德香（女）、省畜牧局局长张秀芝（女）、齐齐哈尔市市长刘海生、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副市长袁廷树及地、市专员、副专员、县区副书记、副县长、副区长、县畜牧局局长300余人由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陪同参观依安县先锋乡、红星乡、依安镇和天鹅集团公司畜牧业现场。

29日　依安县教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联合举办“爱祖国、庆回归”依安县第十一届中小学生书画展。展出作品600余幅，反映中小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喜庆香港回归之情。

30日，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县第二中学操场举行“爱祖国，庆七一”升国旗仪式。县直党政机关干部、各界代表及师生代表3 000余人参加。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主持，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臧殿军等参加仪式。

同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纪念建党76周年暨命名表彰“先优模”大会。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于良诚、臧殿军、王国卿、李景武、张振发等出席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7月

2日　从6月27日至此，依安县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县政协、县委宣传部、县机关工委、县教委、县文联、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馆等联合举办“万岁中华”书法、美术、剪纸展览。

5日　历时3天半，依安县农业大检查圆满结束。行程800余公里，200余人参加，检查城乡67个各类典型，踏查全县三分之一左右地块。总结大会上，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副书记王国卿分别讲话。

1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地方与铁路联手合建协调会议。铁路依安站货物处和县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交通局、物价局、粮食局及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领导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主持会议，研究降低铁路进发货卡口税费及地方与铁路合资建货物库，联手经营，共同受益问题。

22日　齐齐哈尔市农业发展银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市精神文明办主任、副主任，市农发行行长、副行长，各县农发行领导等参加会议。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广福到会，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同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陈贵儒讲话。副县长张振发、宫贺廷、邵青山、县长助理杨清旺及各乡镇长、县政府各委、办、

局主要负责人160余人参加会议。

31日　依安县召开科教兴县大会。齐齐哈尔市科委主任韦玉福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陈贵儒讲话。会上奖励表彰科教兴县先进集体和个人。县五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8月

7日　黑龙江省“菜篮子”工作依安现场会召开。副省长王宗璋和地市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贸易局局长300余人参观依安县红星秋娟养殖场、先锋水库养殖小区和天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听取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贵儒题为“实施贸工农一体化，发展鹅鸭特色经济”的经验介绍。副省长王宗璋做重要讲话。

同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经济产业化现场指导汇报会与会同志参观依安县泰东乡和祥村发展秸秆牧业、尹国臣万只樱桃谷鸭养殖场、红星乡秋娟养殖场、先锋乡先锋村养鹅小区等4个典型。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副市长袁廷树和县委副书记臧殿军、王国卿参加会议。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陈贵儒，副县长宫贺廷，糖厂厂长赵德岁等一行百余人到依安火车站，迎接参加全国甜菜糖厂质量行评载誉而归的糖厂副总调度长郭奎和质管科长王卓。依安糖厂96—97年生产“雪牌”白砂糖和绵白糖双双荣获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第一名。白砂糖已连续7年全国行评第一。

9月

3日　国家农科教领导小组组长郑丽秋率检查团来依安县检查全省农科教结合示范典型。县领导陈贵儒、王国卿陪同检查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农科教结合水稻机深施肥示范区和天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典型。检查团总评依安县农科教结合典型层次高，软件齐全，政府统筹力度大，措施得力。

4日　依安县北方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举行建矿奠基仪式。县领导陈贵儒、王国卿、时殿君、陈占明、周维友、孙英杰及县计委、农业工作办公室、乡企局、矿产局和红星乡党委领导参加仪式。高岭土矿是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勘察院投资400万元与依安县红星乡联合开发。红星乡砂质高岭土矿矿带长20公里，宽10公里，总储量达亿吨，是中国罕见沉积松散型砂质高岭土，长江以北唯此一处。同年11月19日，县委书记那庆宽参加依安县与齐齐哈尔三环公司联合开发红星高岭土矿签字仪式。

17日　黑龙江省铁路护路民兵队伍规范化建设现场会50余人来依安县参观现场。副省长王振川、省军区副参谋长杨保亚、省政法委副书记苑宝山、齐齐哈尔市副市长陈鹏飞和哈尔滨、齐齐哈尔铁路局局长由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张振发、李景武、时殿君、辛元珠陪同参观依安县铁路护路民兵队伍规范化建设训练场及护路队营地。

2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大鹅收购工作会议。副县长曲秀丽（女）主持会议，县领导那庆宽、王国卿、张洪升、苗国斌等出席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副书记王国卿讲话。

10月

9—12日　“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国检依安县工作汇报会在依安会堂召开。黑龙江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梁枫、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杨耀寰、市教委主任程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计万生及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参加会议。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计万生主持会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贵儒汇报依安县“两基”工作情况。国检团经4天检验县城和

乡镇部分中小学“两基”工作，于12日验收结束。

14日　参加齐齐哈尔市秋整地现场会市领导李振东、袁廷树等及市县区有关部门领导80余人，到依安县参观向前、阳春、新发等4个乡11个典型现场。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对依安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辛元珠等陪同。

22日　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选举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黄素贤（女）、梁文清、薛殿春、明福兴，秘书长曹德海，常委37人。

27—29日　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13人，选举产生依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朱光华；县人民政府县长陈贵儒，副县长李景武、宫贺廷、周维友、邵青山、曲秀丽（女）、李玮（女）；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玉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耀先。

11月

15日　依安县糖厂小学徐健昌（8岁）书法作品《龙》入选《中国青少年书画作品精选》《中国青少年书画人才辞典》。他6岁从师金怀玉，1996/1997两年获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23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海生来依安县视察经济工作。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陈贵儒陪同视察齐齐哈尔建华乳制品有限公司、依安纸制品有限公司、依安糖厂。市长刘海生对依安县经济工作给予肯定，对抓好经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依安县并村工作方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实施方案》。同年12月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延长土地承包期试点工作会议。传达中办发〔1997〕16号文件和齐齐哈尔市延长土地承包期会议精神。副县长周维友部署依安县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到会讲话。是年末至1998年初，依安县土地二轮承包，由按劳动力分配土地改为按家庭人口分配土地。不分男女老幼，责任田和口粮田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承包期30年不变，农民开始采用自主经营方式经营土地。巩固和完善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果，使土地承包分配更趋合理，调动和发挥农民土地经营积极性，提高土地产出率。

29日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方和杯书法大赛作品集》，依安县书法家金怀玉、徐高风、彭书森、蔡传金等4人作品入选。

12月

1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到依安县视察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杜杰及市委办公厅、农办、体改委、新闻中心负责人参加视察活动。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工作汇报。市领导充分肯定依安县工作。

6日　依安县国税局邓青山被评为黑龙江省十佳公仆。

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延长土地承包期试点工作会议。县领导和农口有关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经管站长、试点党支部书记等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20日　依安糖厂在96/97制糖期全国大型糖厂厂际指标竞赛评比中荣获第一名。这是在黑龙江维持生产21家糖厂中唯一一家盈利企业。

22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县委办主任辛元珠等领导赴严打

第一线慰问广大公安干警。县公安局长朱晓彤向领导汇报严打情况。

30日　经国家有关专家学者审核，中国特产之乡暨宣传活动组委会推荐和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批准，依安县为“中国白鹅之乡”。依鹤牌白条鹅获国家绿色食品标志。

是年　国家农业部授予依安县全国产粮百强县（位居全国第41位）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红星乡政府农普先进乡荣誉称号；国家民政部授予依安县民政局农保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依安县委管党先进县，授予依安糖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平原绿化先进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县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政府科教兴牧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工作组织奖，授予依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兴乡企、奔小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水利物资公司水利经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解放乡政府公路建设先进乡荣誉称号。

是年　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授予依安县委王国卿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授予依安县国税局邓青山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国家农普办公室授予依安县阳春乡政府陈兆海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林业部授予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张兆丰中华农业科教奖。

是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农业局张文成、依安县水利局设计队李彦辉、依安县粮库养殖场刘玉花（女）、依安县上游乡建国村董景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依安县政府周维友造林绿化先进工作者、依安县国税局邓青山“十佳公仆”和党风廉政先进个人、依安县职教中心刘玉贵职教建设优秀校长、依安县解放乡党委杜文富先进个人、依安县阳春乡农技推广站李克堂农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是年　依安县国内生产总值93 905万元。农业总产值99 559万元，粮豆薯总产量846 888吨，亩产311.3公斤。工业总产值27 572万元。地方财政收入8 400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 520.84元，农村人均收入2 445元。

1998年

1月

9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市科委组织市科技下乡服务团来依安县，在依安县阳春乡举办“市县科技大集”。市政府副秘书长宋渭田、市科委主任韦玉福和县领导陈贵儒、李玮（女）及市、县有关专家、农业科技人员250余人参加。无偿发放信息资料5万余份，咨询服务6 000余人次，提供图板展板100块，赠送书刊2 000册。

15日　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出席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3人，县级领导，县纪委委员，县直部、委、办、局、人民团体负责人，乡镇领导及部分企业负责人50余人列席会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共依安县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98年计划安排意见》和《依安县1998—2000年发展节水灌溉工作规划》。

23日　依安县政协举行“政协之友联谊会”。县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和县各族各界知名人士参加联谊会，县五大班子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各界人士拜年，县政协主席张振发代表县政协给大家拜年。

同日　黑龙江省国税局副局长苍万琦在齐齐哈尔市国税局领导陪同下，向依安县国税局和依安县委、县政府表示慰问和感谢。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陈贵儒等县领导向省市局表示感谢。

27日　全国人大代表苏在兴赴北京出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共依安县委、县人大领导前往依安县向前乡送行。

2月

13日　依安县农村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各乡镇设分会场，近500人参加会议。会议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交流典型经验。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题为“面向市场，发挥优势，努力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步伐”的讲话。会议确定1998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奋斗目标，通过《1998年农业生产规划》《1998年农业考评办法》和《1998年科教兴农实施方案》。

14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新一届政府组成后第一次全体会议。县长、副县长、各委办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各乡镇长等150余人参加会议。县长陈贵儒讲话。

21日　黑龙江省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一屯农民张兆丰，经1987—1989年试验示范，首创玉米“大双覆”栽培技术，在黑龙江省推广，被国家列为重点推广项目。获国家农业部等6部委颁发“丰收计划奖”、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和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效益奖。张兆丰的事迹被编入《中华农业科技获奖人员事迹》。

3月

7日　依安县妇联召开部分妇女干部座谈会。县人大主任陈东霞（女），县长陈贵儒，县委副书记王国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国芳（女），副县长曲秀丽（女）、李玮（女），统战部长黄素贤（女）等部分女领导参加座谈会。

23日　新当选全国九届人大代表苏在兴同志从北京回到依安。县五大班子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陈贵儒、张振发、沈会斌等迎接，并就会议盛况进行座谈。

24日　黑龙江省十佳公仆、齐齐哈尔市党风廉政工作先进个人邓青山被国家授予全国国税系统先进工作者。

4月

3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率领市委秘书长杜捷及有关领导一行5人到依安县视察。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陪同。

15日　法国专家皮克·杰拉德抵达依安县，开展甜菜轮作、根腐病防治以及大鹅酮体除小毛等3项技术研究。县委、县政府组成以县委副书记王国卿为组长、县政协主席张振发为副组长的接待工作领导小组，陪同外国专家开展调研工作。

21—23日　中共依安县副书记王国卿赴北京参加中国特色经济产业化研讨会。王国卿做题为“依托资源，强项开发，加速‘中国白鹅之乡’建设步伐”的发言。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当选为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县委副书记王国卿、天鹅集团公司总经理赵荣强获中国特产之乡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是月　依安县审计事务所张永昌撰写的通讯《牢记周总理的嘱托》，收入《当代管理艺术文集》。同年6月12日，收入《中国改革先锋》（国内版）。

5月

1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春耕生产现场推进会。县委书记那庆宽，副书记王国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辛元珠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议参观先锋等8个乡镇大田播种情况。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副书记王国卿讲话。

12日　TCL集团哈尔滨分公司一行4人来依安县新屯乡太民村小学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学生5人。县委副书记、县长陈贵儒，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国芳（女），团县委，县教委及新屯乡领导参加捐赠仪式。县长陈贵儒讲话表示感谢。

26—27日　齐齐哈尔市推进乡土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现场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陈贵儒陪同黑龙江人事厅副厅长赵敏（女）、齐齐哈尔市副市长陈鹏飞参观依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依安镇合心村棚室蔬菜、上游乡西兴堡村乡土人才开发服务工作站、建明石英砂矿、克伟兴农开发公司和上游乡乡土人才开发服务工作办公室等典型。是年，全县乡土人才达5 300余人，其中评定技术职称4 123人。

6月

3日　黑龙江省林业厅副厅长杨克杰率3名处长及齐齐哈尔市林业局局长康荣本等一行9人，乘直升飞机视察依安县三北防护林工作。县领导那庆宽、王国卿等陪同。

18日　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李方旭、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李振东等领导来依安县检查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副书记王国卿陪同。

是月　依安县国家重点抗旱打井项目区建设工程通过国家级验收。项目区位于依安县中心镇、向前乡、新兴乡和三兴镇（县域西南部），由国家、县财政及群众集资兴建，总投资1 373.64万元。完成水源打井及配套工程160处，建成百里喷灌区，受益耕地面积35万亩。

7月

13日　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依安县乡镇企业局被省政府授予1997年度黑龙江省“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单位，居齐齐哈尔市第一名。

21日　齐齐哈尔市依靠科技实验示范建设质量效益型农业依安现场会召开。黑龙江省农科院、省科教兴农办公室和市直涉农单位领导及各县区农业副书记、农办主任、农业局长、推广中心主任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副市长杨贵才由县领导那庆宽、陈贵儒等陪同参观红星乡、上游乡、泰东乡现场。县委书记那庆宽介绍“遵循规律，试验示范，努力探索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的新途径”的经验。

20日　历时3天半，行程740公里，检查70个农业典型，对1/4农业生产状况踏查指导。全县农业大检查举行总结会议。县五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涉农部门领导参加，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县委副书记王国卿主持会议。

26—28日　连续3天3场降雨，降水量230毫米，降水较多向阳乡292.2毫米。仅28日当天全县降水110.1毫米。降雨集中在三兴、庆丰、向前、新兴、中心、向阳等6个乡镇，超过历史最高纪录，形成百年不遇特大洪水。

28日　依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2人出席会议。会

议分别由陈东霞（女）、张景义主持。会议决定任命杨亚森、辛元珠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并决定杨亚森代理县长职务。

8月

2日　依安县连降暴雨，客水入境，形成百年不遇洪涝灾害。县防汛抗洪总指挥、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接到洪讯危急报告，当即赶到跃进水库。刚刚上任代县长杨亚森一天走6个严重受灾乡镇。县委书记那庆宽赶到新兴乡时已中午，又到东富村，来到引嫩交叉零号站查看泄洪时，遇上代县长杨亚森和副书记王国卿。几位县领导在现场就下步抗灾开起碰头会。

5—8日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大会出席代表295人（实际到会282人），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题为“把握机遇，开拓进取，为实现富民强县的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选举县委书记那庆宽、副书记杨亚森、王国卿、李景武，县委常委辛元珠、时殿君、沈会斌、张国芳（女）、刘志兴、刘文，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出席中共齐齐哈尔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18日　黑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闻峻、社团处处长赵天鹰一行专程来依安县查看灾情，看望受灾群众。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副县长辛元珠及市县民政局长陪同。

27日　包扶庆丰乡县人大副主任张景义参加县人民医院等单位援助捐赠仪式。县医院捐1万元、地税局捐1.6万元、县人大捐5千元。

9月

4日　依安县召开知名人士救灾济困座谈会。县领导杨亚森、辛元珠、陈占明、张国芳（女）、苗国斌等及民政、总工会领导出席会议。代县长杨亚森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参加会议人士赈灾解困、无私援助灾区表示谢意。当场26人捐款12.7万元人民币。

8日　北京市宣武区向依安县捐赠8节车皮棉衣被15.4万件和天津市各界群众捐赠5车皮棉衣被10万余件到达。全部下拨到各受灾乡镇。

9日　共青团依安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城镇中小学校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献爱心、送真情。仅1天时间捐衣物5千余件、学习用品价值1.5万元、捐款9.5千元。

同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工作队进驻依安县。省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王晓明任工作队队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毛伟兵任工作队副队长。省直单位40人、市直单位20人、县直单位29人组成工作队，分赴依安县9个乡镇。

13日　一辆专列42节车皮，装载100万红砖，到达依安火车站。这是齐齐哈尔市国税局心系灾区支援三兴镇保国村重建家园重大举措。县领导杨亚森、李景武到车站迎接。

15日　齐齐哈尔市地税局副局长王德礼一行6人，携带3万余元捐赠物资、木材100立方米、水泥100吨，直接送到灾区群众手中。

10月

8日　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农业综合开发、水毁工程修复暨秋季会战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省农业开发办主任李方旭、副主任刘长胜，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和省，市财政部门及地、市、县

农业综合开发领导100余人出席会议。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周维友陪同参观向前乡水毁排干工程修复、泰东乡长兴村育苗基地、东环北路桥、荒改水及水毁工程建设等14处现场。代县长杨亚森做题为“质量效益并重，恢复新建并举，打好打胜以修建水毁工程为重点农业开发硬仗”的发言。省农业开发办主任李方旭、市委副书记李振东分别讲话。

1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召开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参加大会。代县长杨亚森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宣布《关于表彰命名抗洪抢险先进集体（标兵）和抗洪抢险模范（标兵）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三兴镇等8个单位抗洪抢险先进集体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向前乡勤俭村等46个单位抗洪抢险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傅景民等12人抗洪抢险模范标兵荣誉称号，授予牟松江等135人抗洪抢险模范荣誉称号。县委书记那庆宽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依安县抗洪抢险工作经验，对如何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提出具体要求。

15日　省、市工商局及个体协会有关人员深入依安县，先期为三兴镇送去7.5万公斤白菜，并为70名受灾户妇女联系到省城打工。市工商局、个体协会包扶东荣村20户灾民新房即将竣工，出资2万元建蘑菇菌生产暖房，为10户灾民提供生产自救项目。

20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王佐书、省卫生厅厅长边振奎、省防疫站长甄尚敏等领导在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杨耀寰、市教委主任等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灾后教育卫生情况。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陈东霞（女）、张振发、刘文等参加检查。王佐书副省长当场决定为依安解决10万元灭鼠药和医疗药品。

27—31日　黑龙江省驻依安县促农工作队组织集中培训工作。省工作队长王晓明、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杨亚森、副书记王国卿等领导分别做专题报告。

11月

2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市委副书记罗文孝、邓华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沃岭生来依安县视察。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和省驻依安县促农工作队队长王晓明陪同视察天鹅集团公司、纸制品公司、齐齐哈尔建华乳制品有限公司、黄淮油脂有限公司、塑编制品有限公司和依安糖厂。

29日　星期天，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送走市领导，同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刘文等来到阳春乡参加座谈会。一年前，这个乡由16个行政村并掉5个，变为现在的11个村。县委书记那庆宽在会上讲话。

12月

3日　黑龙江省省工作队指导组组长何春树在齐齐哈尔市工作队领导赵云喜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指导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省驻依安县促农工作队长王晓明、代县长杨亚森、县工作队副队长王国卿向省市领导汇报工作。

10日　依安县冬季征兵前期结束。40名新兵中午12时开始起运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武、武装部长时殿君前往送行。14日，最后一批240名新兵起运。

18日　依安县召开乡镇人大工作汇报会。县人大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朱光华等以及18个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参加会议。

21日　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史志办公室、县文联联合举办“纪念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图片展”在县委一楼大厅展出。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李景武、张国芳（女）等参观图片展。共展出图片300余幅，直观展现依安县改革开放20年各项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22日　全国人大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视察团一行30人来依安县视察科教兴农工作。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汇报依安县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总体情况。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亚森、张景义、周维友陪同观看依安县开展科教兴农工作及所取得重大成果的电视专题片，并视察天鹅集团公司、县职教中心、泰东乡水田开发、股份制农机服务队和向前乡东荣新村建设先进典型。

23日　黑龙江省依安县促农工作队召开工作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各工作队长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省工作队长王晓明、县委书记那庆宽、副书记王国卿分别在会上讲话。

是年　从7月初至8月初，依安县降雨27次，其中大雨到暴雨6次，总降水量834.3毫米，形成罕见的特大洪水，超过历史最高记录，全县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18个乡镇全部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22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1.5%。127个村、550个自然屯被水围困，受灾人口20余万人。倒塌房屋8 125户、20 256间。农田水利工程、交通、电力设施等均遭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达9.86亿元。县委、县政府下派工作组42个，县、乡镇干部200余人深入灾区组织抗洪抢险、防疫灭病和生产自救。县财政投资100万元，县乡村捐款320万元，农民自筹1 130万元，保险支付300万元。保证灾民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重建工作顺利进展。

是年　中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全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依安县泰东乡造林绿化“千佳村”。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县、抗洪抢险先进集体；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乡镇企业先进县、“兴乡企、奔小康”先进集体、土地执法模范县；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农业发展银行、县国税局文明单位，授予依安县水利局、县交通局、三兴镇政府、新兴乡政府、向前乡政府、庆丰乡政府、新发乡政府和富饶乡兴俭村、依龙镇东风村、向阳乡永胜村抗洪抢险先进集体。

是年　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中共依安县委那庆宽全国基层组织建设优秀县委书记；国家林业部授予依安县委王国卿全国绿化奖章，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授予依安县委王国卿、依安县畜牧局吕宝成中国特产之乡开发建设、宣传先进工作者；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依安县实验中学韩学颖（女）全国优秀教师；国家卫生部授予依安县卫生局冯国才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邵青山促农工作先进队员；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双阳镇赵忠臣爱心功臣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周维友、县人大张景义、陈长友和县水利局史乃会、县人寿保险公司方显义、依安糖厂赵德岁、中心镇党委牟松江、庆丰乡党委傅景民、阳春乡政府陈兆海、三兴镇三兴村王震、新兴乡西发村张云（女）、向前乡东南村吕海英（女）、富饶乡兴俭村王维友、庆丰乡初晓村申同发抗洪抢险模范。

1999年

1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同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刘文到向前乡新合村全国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家，表示节日慰问。并带去消息：从即日起，苏在兴已按国家正科级干部待

遇。

13日　依安县工商联召开十一届二次执委会。通过选举，增选副会长1名、执委4名。齐齐哈尔市工商联领导和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县政协副主席苗国斌参加会议。

18日　依安县农村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和黑龙江省促农工作队领导及县级老干部、乡镇领导、先进村党支书记和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出席主会场，乡镇干部在本乡镇分会场收听实况，全县共参加会议2 400余人。县委副书记王国卿主持会议，先进乡村作典型发言，表彰奖励1998年度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

19—20日　东北农业大学8位专家来依安县讲学，并结成校、县科技合作共建对子。专家深入乡镇授课，讲授农村经济实用技术：水稻栽培、蔬菜种植、养猪技术、食品加工等，听课达3 000余人次。

21日　齐齐哈尔市第九次党代会宣讲报告团来依安县，在依安会堂举行报告会。县领导杨亚森、李景武、张国芳（女）、刘志兴和县直党委领导、机关干部等参加报告会500余人。市委报告团王永照、市委党校林志宽宣讲市第九次党代会基本精神、工作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及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月

1日　齐齐哈尔市副市长刘玉华带领市粮食局、工商局、经协办、经贸委等主要领导，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副县长宫贺廷陪同检查。

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县实验中学召开受资助特困大学生座谈会。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讲话，县领导刘文、陈占明、邵青山、苗国斌等和有关部门、学校领导等参加座谈会。会上，向特困大学生分发700元至2 000元资助金和纪念品。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举行新春团拜会。县五大班子领导、原县级离退休老干部、部分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县直各部门主要领导270余人出席团拜会。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亚森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代表县五大班子致新春贺词。

3月

2日　正月十五晚上，依安县五大班子领导同广大群众一同观看元宵晚会焰火。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国芳（女）主持，副县长辛元珠致贺词。

3—4日　依安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召开。到会委员174人，县五大班子领导参加会议。县政协主席张振发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李景武讲话。补选明海民为副主席。

18日　全国人大代表苏在兴从北京返抵依安。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张振发、李景武、辛元珠、沈会斌、刘文、陈占明、张景义、宫贺廷等同苏在兴亲切座谈。

23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中心镇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省促农工作队队长王晓明、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县委副书记王国卿、李景武等领导参加会议。新兴等7个重灾乡镇领导及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确定扶持措施，确保重灾乡镇农户种上地、种好地。那书记讲话明确任务。

11—30日　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县长助理孙俊元率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经济合作代表团，赴上海、江苏、山东、云南等省市招商引资。共洽谈合作项目26个，签意向性协议6项，协议引进资金2 500万元。

4月

2日　依安县召开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县人大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朱光华等及18位常务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决议，批准依安县与云南石屏县缔结友好县决定。

6日　黑龙江省节水灌溉工程质量依安县现场会召开。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家仁、王惜英和地、市、县水利局局长及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厂家代表130余人参加会议。副县长周维友介绍依安县节水灌溉发展情况。与会人员参观红星乡互助村喷灌、打井下管现场和依安县喷灌设备厂、依水井管有限公司。

14日　东北农业大学与依安县科技与经济合作在东北农大会议室举行签字仪式。东北农大副校长秦智伟主持仪式。东北农大党委副书记王权和依安县县长杨亚森分别在协议上签字。齐齐哈尔市副市长杨贵才出席仪式并讲话。

20日　依安县政协组织义务医疗队22人分赴中心镇兴胜村、庆丰乡新华村送医送药。县卫生界知名人士李洪奎、邓国忠、信彦海、刘景和、于政和等参加义诊。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明海民等领导参加活动。

26日　齐齐哈尔市人大副主任尹树全、副市长杨贵才在市政府副秘书长宋孚海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农业生产。对依安县质量效益型农业发展思路和措施给予充分肯定。查看现场日光节能温室、大棚蔬菜、覆膜玉米、纸筒甜菜、生猪生产、植树造林和宝泉河流域治理等。县领导那庆宽、刘文、陈占明等陪同。

同日　依安县在因特网中商业BBS信息栏目正式发布依安大鹅熟制品鹅头、舌、翅、肝、胗、脖、肠、掌、心等系列信息1 500字。上网后，陆续收到上海、南京、江浙及四川等地订单。

5月

4日　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暨第三届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命名表彰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张振发、王国卿、李景武出席大会。县委副书记李景武主持大会，团县委书记张伟宣布第三届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依安县评剧团副团长王威（女）、县抗旱服务总公司经理滕建伟、县地方养路费征收稽查所所长翟厚武、依安糖厂副总调度长兼制糖车间主任王延辉、县电信局市场经营部部长耿晓峰、县人民法院依安镇法庭庭长郭晓峰、县医药总公司总经理迟学富、县依水井管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宝安、县万达细木工板厂厂长李殿军、新兴乡治家村村委会主任杨芳泉。

8日　依安县新兴中学更名新兴乡金盾中学举行纪念屏揭幕仪式。黑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国华、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为新兴乡金盾中学纪念屏揭幕，并分别为金盾中学题词。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聘请省公安厅厅长陈永财、副厅长王国华为新兴乡金盾中学名誉校长。

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欢送黑龙江省驻依安县促农工作队全体队员。县五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有关部门领导等出席欢送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代表县五大班子领导和全县人民向工作队员表示衷心感谢，并聘为依安县荣誉公民，聘队长王晓明和副队长毛伟兵为依安县经济技术顾问。县委书记那庆宽向他们颁发聘书。

17日　黑龙江省民政厅厅长王永库、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局长曲建华来依安县总结并村工作经验。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依安县并村工作具体做法及取得初步成效。

26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北方贫困地区甜菜发展项目办公室农业专家图·詹森、中国轻工总会甜菜糖业研究所副所长徐德昌、黑龙江省轻工业厅副厅长宋桂芝（女）来依安县考察甜菜种植情况。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全县甜菜生产情况，并陪同考察向前乡向前村甜菜小垄栽培、东和平村甜菜大垄生产；泰东乡千亩甜菜基地、沿江村甜菜高产攻关田等典型。

6月

1日　依安县庆丰乡中银三里小学竣工举行揭牌仪式。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阎尊学和县委书记那庆宽为中银三里小学揭牌。1998年依安县洪水灾害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捐款80万元，为依安县庆丰乡兴建中银三里小学和中银曙光小学。

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传达《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接待部分法轮功上访人员的谈话要点》和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法轮功练习者进京或在当地聚众闹事的紧急通知》精神，研究具体贯彻意见，成立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610”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向各乡镇发出关于加强对法轮功练习者进行管理、教育的明传通知。同月12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刘熙富率市委检查组来依安县检查法轮功有关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和县委政法委领导参加汇报。

1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大鹅生产促进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纪检委书记沈会斌主持，县委副书记王国卿讲话。

30日　齐齐哈尔市个体私营经济专题推进工作依安现场会召开。市委书记范广举到会讲话。副市长刘玉华作报告，市人大、市政协和市个体私营经济专题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区主管领导、工商局长等参加会议。会议参观依安县纸制品公司、神运面粉加工厂、万达细木工板厂、综合市场等，听取交流依安县等5个县区经验介绍。

同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在市委秘书长杜捷陪同下检查依安县工作。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王国卿、刘文、曲秀丽（女）陪同。

7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庆“七一”表彰先优模暨第二届十佳公仆命名表彰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县委副书记李景武主持大会，宣布县委授予先进党组织、模范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十佳公仆”表彰决定。依安县第二届十佳公仆是：依安县向前乡党委副书记、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依安国家税务局局长赵起忠、依安县红星乡党委书记朱洪良、依安县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花毅、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兼党总支书记常德林、依安县妇女联合会主席刘铁成（女）、依安县农业局局长王殿臣、依安县电业局局长高英杰、依安县财政局副局长张岩、依安县依安镇第一派出所户籍外勤民警周喜武。

11日　依安县妇联、共青团依安县委举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竞赛。全县30个队参加竞赛，红星乡队获第一名，农机队、中心镇队获第二名，机关队、教委队、依龙镇队获第三名。县委副书记李景武讲话并颁奖。

16日　齐齐哈尔市政协七区三县联谊会在依安县召开。市政协主席金呈祉出席会议。全市各区及讷河、拜泉、依安等三市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等领导参加联谊活动。依安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梁文清及原政协主席于良诚等参加活动。县领导那庆宽、刘文等陪同。

28日　依安县农业大检查历时3天半时间，检查代表依安县农业生产先进水平的56个典型圆满

结束，召开总结大会。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8月

3日　根据党中央要求，依安县委召开各党委（总支）正副科级干部及宣传、组织委员等近500人参加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理论培训班。县委副书记李景武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志兴、宣传部长张国芳（女）分别针对“法轮功”开展学习教育辅导。

13日　“周末大舞台”演唱会在县政府中心广场举行首场演出。“周末大舞台”系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主办，县文化馆县剧团承办，每周演出1场，连续演出两个月。

20日　依安县举办“迎国庆·颂家乡”文艺创作作品研讨会。宣传部、文体局、文联、文化馆、剧团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依安县文艺界知名人士李向晨、王文学、胡金城、陶宪贵、田耕新等与作者共同对《十唱依安》等23部反映依安新貌文艺作品进行研讨。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邢继顺主持研讨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国芳（女）在研讨后讲话。

24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甜菜生产伏整地现场会。各乡镇党委书记等随县领导那庆宽、张振发、刘文、梁文清等参观4种甜菜伏整地模式。县委书记那庆宽和政协主席张振发分别讲话。

是月　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授予依安县“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称号。依安县种植紫花油豆角以荚宽、体长、肉厚，品质优良，被消费者公认为绿色蔬菜食品。

9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抓紧处理“法轮功”问题大会。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讲话，部署下步工作重点，防止 死灰复燃。

9日　依安县城标建成，坐落县城北部至高点。城标高18.8米，标体为等边三角形。每个角皆由4层4.5米乳白色板块叠立而成。4层板块象征依安县糖、鹅、土（高岭土）、薯支柱经济。标顶巨臂托起一个银色圆球，象征全县人民团结一致；标间18根栏杆互助交叉支撑，表明18个乡镇，象征领导与群众通力协作；三面标明“依安”为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所题；标体下面南侧镶嵌中共依安县委员会、依安县人民政府谨立碑文；标基为墨绿色大理石台阶。依安县城标展示全县人民团结奋进、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

13日　依安县碾（碾子山）北（北安）公路建设立标现场会在向前乡、新发乡召开。县委书记那庆宽到会讲话，副县长曲秀丽（女）对工程建设做具体安排。同年11月1日，碾北公路依安段筑路第一战役结束。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副县长曲秀丽（女）赴筑路施工现场慰问。

20日　齐齐哈尔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齐齐哈尔市市长李振东、市委副书记罗文孝、市人大副主任尹树全、市政协副主席伊忠义等出席大会。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张振发、王国卿、宫贺廷等出席大会。

22日　历时3天，依安县以“迎国庆·颂家乡”为主题第二届金秋放歌文艺调演落下帷幕。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李景武、时殿君、沈会斌、张国芳（女）、刘志兴、刘文、杨广福、苗国斌等观看汇报演出并为获奖者颁奖。

28日　依安县果菜市场建成开业。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张振发、沈会斌、宫贺廷为市场开业剪彩。县委、县政府投资70万元，对依安县中粮车队旧址进行改造，辟建依安县果菜市场（一期工程）。市场占地面积2.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 4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300个。

2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建国50周年大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县五大班子领导和各界群众400余人参加大会并观看文艺演出。

同日　依安县团委、县教委联合在第三中学举行18岁青年成人宣誓仪式。县领导李景武、张国芳（女）、陈占明、邵青山、苗国斌等参加仪式，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县城初、高中、职高3 500余学生参加仪式。团县委副书记秦旭云（女）主持仪式。

是月　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世界防盲会议第六届年会。黑龙江省眼科协会理事、依安县人民医院眼科主任、县政协委员于政和教授撰写《中国白内障盲流行病调查》一文在会上引起较大反响，并被收入大会论文集。

是月　为迎接建国五十周年，依安县城景园工程“怡心园”建成。园名由县委书记那庆宽题写。景园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园内建最突出雕塑一对展翅腾飞白鹅，展示依安为“中国白鹅之乡”；托起美好明天的少女和男女儿童塑像；有雄壮醒狮、现代长廊、六角亭；设篮球场、门球场及花坛、草地等，成为人们小憩晨练，休闲娱乐现代生活的中心。

10月

13日　依安县召开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县领导陈东霞（女）、李景武、辛元珠、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及法院院长王玉祥、检察院检察长张耀先等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宣传委员等参加会议。

11月

1日　历时2个多月，碾北公路依安段筑路第一战役胜利告捷。县长杨亚森、副县长曲秀丽（女）、政协副主席明海民等领导前往施工现场，看望慰问5个施工单位筑路大军，碾北公路总指挥王茂评价依安县工作做得实、细，在东部4县乃至全线做出表率。县领导赠给5个施工单位10只羊，犒劳筑路大军。

1—7日　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学技术、学文化；比技能、比贡献）竞赛活动表彰大会及十年成果展在北京举行。依安县人大主任陈东霞（女）、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县妇联主席刘铁成（女）代表黑龙江省参加大会。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妇代会主任、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胡玉梅（女）被评为“全国科技致富女能手”。依安县参展白鹅制品、雪牌白砂糖和紫花油豆角产品赢得与会人员赞誉。

18日　齐齐哈尔市县（市）、区工业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副书记邓华、市长助理任仕杰和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及县（市）、区主管工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做经验介绍。与会人员参观依安黄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齐市安泰色织厂、塑编制品有限公司、依安糖厂和北方高岭土有限公司等典型。

23日　依安县召开公审宣判大会。3名抢劫罪犯被执行枪决。县领导王国卿、张振发、辛元珠、沈会斌、张景义等和县政法委、公检法司领导出席大会。县城2万余各界群众参加大会。县委副书记、县政法委书记王国卿讲话。

12月

20日　澳门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被葡萄牙人占领长达440年之久。1974年，葡萄牙国内

发生政变，新政府推行非殖民政策，承认澳门是中国领土。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理论。1979年，建立中葡外交关系。1987年，在北京签订条约。1999年12月20日，正式宣布澳门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

是年　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授予中共依安县委特产之乡开发建设先进单位；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委员会授予依安县“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国家卫生部授予依安县全国牙病防治先进县；国家电力公司授予依安电业局国家公司级电力“三为”服务（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达标单位。

是年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土地执法先进县、乡镇企业先进县、“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县和科教兴牧工程先进单位。

是年　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授予中共依安县委那庆宽、依安县农业工作办公室吕宝成中国特色之乡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国家农业部授予依安县向前乡畜牧站曹景太畜牧业先进工作者；国家档案局授予建设银行依安县支行刘杰、于晓友企业档案目标管理国家二级突出贡献奖。

是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杨亚森受灾恢复先进工作者；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苏在兴模范党务工作者；省委、省政府授予中共依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尹继华促农工作先进个人。

是年　依安县国内生产总值104 494万元。粮豆薯总产量90.25万吨，亩产349公斤，农村人均收入2 461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29 11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0 188万元。

2000年

1月

7日　按照中共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依安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是日，中共依安县委在依安会堂召开动员大会。县级领导班子、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县直各部、办、委、局领导、各乡镇主要领导及中省直单位负责人160余人参加。大会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主持，传达省、市“三讲”教育动员会议精神，宣读依安县“三讲”教育实施方案，县委书记那庆宽做动员讲话。“三讲”活动分思想发动、学习教育阶段；自我剖析、听取意见阶段；交流思想、展开批评阶段；认真整改、巩固成果阶段进行。县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下设“三讲”教育办公室。至同年6月15日，全县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活动结束，在依安会堂召开总结大会。

16日　依安县召开“三讲”教育第一阶段总结暨转段动员会。齐齐哈尔市委“三讲”教育巡视组领导王守义、金伟、刘安德等和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亚森、王国卿、李景武、梁文清等出席会议。县级四个班子和纪委、公检法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县直各部办委局领导16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县委副书记李景武主持会议。

2月

20日　中共依安县十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由县委副书记王国卿、李景武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题为《解放思想，锐意创新，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三次、市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明确2000年工作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各项措施，审议通过《中共依

安县委2000年工作要点》和《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加速发展特色经济的决定》。

21日　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县直部、委、办、局负责人及劳动模范代表4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会议表彰奖励1999年全县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典型发言；讨论通过《2000年农业重点项目安排意见》《2000年科技兴农方案》和《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考评办法》。

24—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第十届四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副主席梁文清代表政协第十届常委会所做工作报告。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依安县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0年计划（草案）安排的报告》《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全县精选11个具有代表性发展农村经济先进典型，分两个团深入18个乡镇巡回报告，现身说法，效果良好。

3月

1—3日　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所做《政府工作报告》。

7日　在全国人大九届三次会议期间，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就农民卖粮难问题向朱镕基总理汇报。朱镕基说："解决卖粮难的问题要找市场"。

同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0周年表彰大会。县领导那庆宽、李景武、陈占明、沈会斌、张国芳（女）、曲秀丽（女）、苗国斌等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刘文主持，县委副书记李景武讲话。

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备春耕生产现场会。县领导王国卿、张振发、杨广福等出席会议，会议参观向前乡仁义村小麦选种等20个方面内容。各乡镇党委书记及县农办、涉农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讲话。

10日　黑龙江省政协常委原省纪检委副书记迟行、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原省轻工业厅厅长杜义、齐齐哈尔市政协副主席曹振海等省、市政协有关领导一行7人来依安县调研召开座谈会。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张振发、王国卿、刘文、曲秀丽（女）、梁文清等参加座谈。会后，县委书记那庆宽等陪同参观、视察。

20日　依安县召开大鹅生产工作会议。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王国卿、宫贺廷等出席会议，县农办、农行、信用社、贸易局、畜牧局、妇联、天鹅集团等领导和乡镇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29日　全县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李景武主持。会议向在1999年"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最佳最差单位"评比中，获最佳单位前3名县工商局、国税局、土地局颁发奖牌，还宣布对部分违纪党员干部的处分决定。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

4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蔬菜生产新屯乡现场会。县蔬菜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各乡镇主抓蔬菜生产领导、农技站站长、团委书记等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观看现场听取经验介绍后，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农委主任梁静主持会议。

4日　依安县万余群众祭扫革命烈士墓地。依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武装部、

依安农场、依安糖厂、齐齐哈尔新建中学、依安火车站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革命烈士敬献花圈。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讲话。会后，各界群众把白花敬献至纪念碑四周和烈士墓前、祭扫烈士墓。

12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鹅雏孵化现场会。县领导杨亚森、王国卿、宫贺廷等及县农委、妇联、畜牧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各乡镇长、副书记、妇联主席、畜牧站长等参加会议。会议先后参观依龙、庆丰、三兴等乡镇4个鹅雏孵化现场。县长杨亚森讲话。

1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罗文孝来依安县检查指导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及备春耕生产工作。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王国卿、刘文陪同深入新屯乡、红星乡、依安镇、天鹅集团公司、新发乡、阳春乡检查棚室化蔬菜生产、甜菜育苗、花卉生产及鹅雏孵化、水稻育秧、生猪生产等项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王国卿作工作汇报。

19日　依安县养鹅扶贫工作暨技术培训会议在天鹅公司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国卿到会并讲话。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夏容山讲授鹅鸭饲养技术。

20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那庆宽、县人武部部长尹强赴哈尔滨参加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召开落实人武部建设三年规划表彰会。依安县人武部被省政府命名落实人武部建设规划先进单位，那庆宽被省委、省政府命名“模范履行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职责的县委书记”。

5月

4日　依安县召开纪念五四运动81周年暨新长征突击手（队）表彰大会。县领导李景武、辛元珠、陈占明、苗国斌等及县人事局、团县委领导等主办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团县委副书记秦旭云（女）主持，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和团县委书记明松分别讲话。会上授予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0名、新长征突击手100名、新长征突击队36个。

17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亚森、王国卿、李景武、刘文、周维友陪同检查新屯乡蔬菜开发区、天鹅集团公司、北方高岭土公司、红星乡蔬菜开发区和泰东乡开发区。并对依安县大力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及种植业、畜牧业、乡镇企业等各业发展给予高度评价。

23日　依安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上县政府与乡镇及相关部门签订人口普查工作责任状。同年8月22—23日，齐齐哈尔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县（区）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依安县、克东县、龙江县做人口普查工作经验介绍。

28日　齐齐哈尔市电视台和依安县委宣传部在依安县向阳乡开展“手拉手”献爱心捐资助学活动。市电视台副台长李新民、党总支书记汤连双及相关人员参加活动。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国芳（女）等参加活动。市电视台捐款4 000余元，资助30名特困学生。

是月　全县乡镇企业总户数2 238户、其中，集体企业84户，私营企业124户，个体企业2 030户。实现总产值23 077万元，利润2 852万元，缴纳税金360万元。乡镇企业发展综合指标名列全市首位。

6月

1日　依安县新发乡新里村学校举行捐资助学仪式。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二公司为学校91名贫困学生三年学杂费赠送23 000元和1 500元学习用品。县领导杨亚森、时殿君、陈占明、邵青山、曲秀丽（女）、梁文清、明海民等和有关领导出席仪式。二公司经理李成志、碾北公路项目经理邵红凯及副县长邵青山分别讲话。

3—4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申立国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由市委副书记罗文孝、副市长杨贵才陪同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随同省、市领导深入新屯乡进口优质大麦种子繁育基地、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安镇高效日光节能温室、北方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指导。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依安县经济发展形势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工作情况。副省长申立国对依安县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和好评。

7日　中国文联、中国民协联合主办中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大展在四川成都举行。依安县孙洪杰皮影、剪纸艺术作品参展。

9日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由副县长宫贺廷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对财政统发工资工作讲具体意见。并对全县纳入工资统发288个单位、6 975人编制、档案、工资进行严格审核、纠正差错，减掉338人，使县财政年减少工资支付近1 000万元。同年7月1日起，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实行财政统发。主要实施过程为“编委核编，人事核标，财政核资，银行代发”。即通过编制部门核实财政供养人数；人事部门按照工资标准核定职工个人工资、离退休费工资额度；财政部门建立个人工资确认卡，人员工资档案按月将应发工资额度拨付给银行；银行将应发工资额分解到职工个人帐户。职工到银行带信用卡和身份证进行提款。代发银行采取公开招标确定。

10日　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碾（碾子山）北（北安）公路建设总指导王茂、齐齐哈尔市副市长张志良、市交通局局长李秀章，由县委书记那庆宽、副县长曲秀丽（女）陪同检查碾北公路依安段建设情况。

19日　黑龙江省依安县红星乡境内拥有中国长江以北高品位砂质高岭土矿。矿带主体长20公里，宽10公里。经黑龙江省地质三所普查，仅在4.53平方公里范围，储量达7 000万吨。据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权威部门试验研究，证明依安县高岭土可用生产高档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和工艺陶瓷。齐齐哈尔市华宝公司和依安县投资960.9万元，建矿为齐齐哈尔市北方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可年产精选高岭土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 160万元，利润414.2万元，税金84.8万元。

23—24日　黑龙江省水利厅厅长李国英和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振东、副市长杨贵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宋孚海等领导来依安县察看旱情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县委副书记王国卿陪同察看依龙镇自新村麦田干旱情况、向前乡东和平村甜菜喷灌和新合村水稻生产现场、泰东乡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省、市领导对依安县工作给予肯定，并带来抗旱资金40万元。

是月　“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命名暨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江苏省昆山市举行。依安县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剪纸之乡）”。

7月

3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蔡炳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610”办公室（处理法轮功问题办公室称“610”办公室）主任孟庆礼来依安县检查处理法轮功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副书记王国卿对依安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工作、解决和处理法轮功工作做汇报。

10日　全县村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二楼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志兴出席会议，并对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做具体部署。

11日　全县种鹅基地建设现场会召开。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王国卿、刘文、周维友及农村乡镇长、畜牧站站长参加会议。参观泰东乡种鹅基地建设现场。县委书记那庆宽对如何加大种鹅基地建设做重要讲话。

18日　依安县集邮协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国芳（女）出席大会并讲话。出席会议领导及全体代表观看集邮展览。

8月

8日　齐齐哈尔市扶贫工作座谈会在依安县召开。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泰来县、甘南县、克东县、拜泉县和依安县领导参加会议。参观泰东乡巩固村种鹅基地、红星乡红旗村蔬菜开发扶贫典型。

9日　黑龙江省妇联主席符凤春（女）和市人大副主任杨树新、市妇联主席田宝坤（女）来依安县视察工作。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李景武、周维友和县妇联主席刘铁成（女）陪同视察新屯乡蔬菜开发小区和妇联创收基地、依安镇赵锦英（女）日光节能温室花卉生产、县第四小学校园建设、天鹅集团大鹅加工生产线、泰东乡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泰东乡延后油豆角生产和巩固村种鹅基地、上游乡“三八”鹅场、红星乡红旗村蔬菜开发小区。县委书记那庆宽介绍开展妇女工作经验。县委副书记李景武汇报依安县经济发展和妇女工作情况。

同日　依安县企业家协会成立。县领导陈东霞（女）、杨亚森、张振发、曲秀丽（女）及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大会。通过《依安县企业家协会章程》。聘请那庆宽、杨亚森、曲秀丽（女）为协会名誉会长，选举县经委主任田平为协会会长。

15日　齐齐哈尔市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检验报告团来依安传经送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到会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李景武主持报告会。县领导辛元珠、沈会斌、陈占明、苗国斌、明海民、赵德岁、朱洪良等和有关部门领导聆听报告会。

22—23日　齐齐哈尔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统计局长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到会并讲话。会议由市人口普查办常务副主任尹海力主持。

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依龙镇召开种鹅基地建设现场推进会。各乡镇长、妇联主席、畜牧站长参加会议。会议参观依龙镇东风村种鹅基地建设现场。县委书记那庆宽在会上讲话。

29日　依安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暨首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亚森、张振发、沈会斌、刘文、周维友、曲秀丽（女）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公司章程、筹建工作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吉民为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对公司改革、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中共依安县纪检委牵头，抽调纪律监察、审计部门干部对全县17个乡镇教委、中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共清理出乱收费39万余元，分别予以清退和收缴财政处理。

是月　齐齐哈尔市评选出首届“鹤城十大女杰”。依安县向前乡副乡长吕海英（女）获此殊荣，并被授予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9月

7日　齐齐哈尔市政协主席金呈祉到依安进行民主监督调研。县委书记那庆宽、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副县长曲秀丽（女）、政协副主席苗国斌等领导陪同。先后视察依安精细陶瓷制品厂、红旗蔬菜小区、塑料编织厂和第四小学等。

11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同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文、副县长曲秀丽（女）一道，专程到瑞雪糖业公司检查原糖加工生产情况。

27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信率市政府办公厅、市农委领导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委书记那庆宽、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县委副书记王国卿、李景武陪同察看新屯乡节水高效蔬菜开发区、先锋乡幸福村纸筒甜菜双高示范田和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细陶瓷厂、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正元集团北元乳业有限公司等工农业现场。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依安县经济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信做重要讲话。

28日　依安县文化娱乐中心举行开业庆典。县领导那庆宽、张振发、李景武、沈会斌、刘文、陈占明、邵青山及县直部门领导、社会各界人士出席庆典仪式。仪式由副县长邵青山主持，县委副书记李景武讲话。县财政投资50万元，建娱乐中心3 000余平方米，由县评剧团经营，集影院、舞厅、剧场为一体。

29日　齐齐哈尔市乡镇企业依安现场暨秋季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邓华、副市长杨贵才、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及县（市）、区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参观依安县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正元集团北元乳业有限公司、天鹅集团公司、依安瑞雪糖业有限公司。县委书记那庆宽做《多元驱动，要素重组，努力构建乡企发展新格局》典型发言。

30日　依安县召开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会议先后参观泰溪河泰东乡段大坝穿堤涵闸建设、上游灌区干渠整修工程、红星乡文和小流域治理工程等3个现场。县委副书记王国卿讲话。县领导杨广福、梁文清出席会议，各乡镇长、水利站长等参加会议。

10月

5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秋整地和造林整地现场会。县领导张振发、王国卿、杨广福等出席会议。县农口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有关站长参加会议。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书记王国卿讲话。

1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广举率市委秘书长杜捷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来依安县进行搞好搞活中小企业调研。县委书记那庆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县委副书记、县长杨亚森陪同，视察县松竹人造板有限公司、天鹅集团公司、瑞雪糖业有限公司、北元乳业公司。县委书记那庆宽汇报依安县工业经济情况。

25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50周年纪念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国芳（女）、武装部政委张长林在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先后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孙立业、冯春林、张树山等。

11月

8日　遵照黑龙江省公安厅、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开展冬季“严打”及“打团伙、抓逃犯、破大

案”百日会战指示精神，依安县公安局于11月8日接到报案，以张某为首7名犯罪嫌疑人潜入红旗马场四分场，将刘家20只羊抢走。县刑警大队在依安镇将张某抓获，张某交待盗窃县大修厂、县水泥厂、县木材市场及依安镇居民区等38起案件。同月20日，依安县解放乡平安村3个农户、6头耕牛被盗。县刑警大队将犯罪嫌疑人卢某、孙某抓获，供认在新兴乡、莫旗等地盗窃耕牛42头，价值约12万余元。至30日，依安县刑警大队共破获各类案件58起，协外破案37起，其中杀人案1起。打掉犯罪团伙1个。

13日　依安县落实齐齐哈尔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原陶瓷厂破产重组为依安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召开首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县委书记那庆宽、副县长曲秀丽（女）及市产改工作队长阎月江等到会祝贺，副县长曲秀丽（女）讲话。

22日　齐齐哈尔市文化局局长吴淑君（女）一行4人来依安县检查文化工作。对2000年文化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好评和肯定。副县长王仁和县委宣传部领导陪同检查并参观“依安县文化娱乐中心”。

12月

1日　全县加速发展民营经济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参观甜菜育苗专用纸厂、神运面粉厂、塑编有限公司、北元乳业有限公司和鸿福木业有限公司。县委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宫贺廷分别在会上讲话。

10日　黑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孟繁杰来依安县检查教育工作。对依安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朱洪良等领导陪同检查。

12日　黑龙江省依安瑞雪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国际市场通行证。

22日　依安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张国芳（女）、梁文清、明海民等深入县教委、环保局视察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县政府副县长王仁陪同视察。

24日　依安县鸿泰商城开业。县主要领导、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领导和青岗县商贸集团及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房产处领导参加庆典。县领导为庆典剪彩。鸿泰商城位于依安镇泰安大街依安大市场北侧，为县房产处投资260万元开发兴建，营业面积2 570平方米，以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为主，可容纳300个体业户。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周维友、辛元珠、张景义、苗国斌等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主持会议，县长杨亚森讲话。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副书记周维友、副县长刘文等领导深入向阳、庆丰两乡开展并乡调研工作。

28日　中国联通齐齐哈尔分公司依安业务处在县文化娱乐中心举行黑龙江联通GSM网上用户突破百万庆祝活动。县领导辛元珠、杨广福、曲秀丽（女）、孙俊元和中国联通齐齐哈尔分公司负责人宋文州等出席活动。副县长曲秀丽（女）讲话。

是年　是依安县执行“九五”计划最后一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11 40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0 600万元，比1995年增长79.8%，年均递增12.5%。农业总产值94 000万元，粮食总产量52.5万吨，粮食作物与非粮食作物比例调整为6∶4。乡镇企业增加值实现22 300万元。工业总产值60 397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31 600万元。“九五”期间，新增楼房面积23万平方米，改造环城道路6公里，建怡心园、城标、标准化公厕等公共设施。引进合资、合作项目124项，引进各类

资金6亿元。是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 202元，比1995年增长58.5%，年均递增9.7%；农村住房砖瓦化率38.9%，农民人均收入1 499元。

2001年

1月

8日　依安县水务局成立。县水务局其构成是撤销县水利局，将原县水利局和县建设局分管自来水公司、排水管理处统由县水务局管理。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张振发等和齐齐哈尔市水务局局长李景普出席，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揭牌仪式。副县长刘文主持，县委副书记周维友讲话，县委书记那庆宽、市水务局局长李景普为水务局揭牌。

10日　按照县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求，由县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酒类专卖局、县消协共同销毁假、冒、伪、劣烟酒、食品等7大类、25个品种商品，标值达7万元。

同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老干部迎新春茶话会。县委副书记周维友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张振发、周维友、辛元珠、朱洪良等与部分离退休老干部一道品茗迎春。原县级老领导母健民等相继发言。

16—17日　中共依安县十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会议有县委委员、县委候补委员、县级领导、县纪检委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和人民团体班子成员、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共180余人。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题为“以结构调整统揽发展全局，努力加快向经济强县跨越的进程”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全县撤乡并村改革实施方案》《全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中共依安县十二届四次全会决议》。

22日　农历腊月二十八，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在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朱洪良、副县长刘文等领导陪同下，前往向前乡新合村，看望并慰问村党支部书记、全国人大代表苏在兴。县委书记那庆宽当场决定为新合村解决两台奥地利进口卷盘式喷灌机。

2月

4日　中共嫩江县委书记田力范等领导来依安考察学习撤乡并村改革工作做法。依安县领导那庆宽、杨亚森、尚伟峰、朱洪良、刘文等热情接待陪同，并召开座谈会介绍情况。

12日　省、市委驻依安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指导督查组领导张志强、李文赫、吴超毅等深入红星乡、中心镇等检查指导工作。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等陪同。

22—23日　依安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召开。县领导那庆宽、尚伟峰、李景武、辛元珠、沈会斌等出席，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张国芳（女）、梁文清、明海民、薛殿春、明福兴等出席会议。会议增选张国芳（女）为县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27日至3月1日　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副县长辛元珠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并审议《依安县200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依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代表选举李景武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香国为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

7日　齐齐哈尔市政广告公司副经理曹奎军、刘学峰等在依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副县长王仁等陪同下，到富饶乡中学向贫困学生助学款5 000元。

1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备春耕暨卸债减负工作汇报会。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周维友、朱洪良、刘文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农口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同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县长杨香国、副县长辛元珠、宫贺廷、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王仁等出席会议。县长助理、县政府调研员、乡镇长、县直各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大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副县长辛元珠主持，县长杨香国讲话。

28日　依安县政法工作会议在县会堂召开。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李景武、辛元珠、沈会斌等及政法委领导、各乡镇、系统党委书记、党群书记、政法乡镇长、派出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长、城乡干警等4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4月

4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朱洪良，副县长刘文在县总工会主席贺连生陪同下走访贫困职工2户、同6户贫困职工座谈。

5日　齐齐哈尔市妇联主席孙杰（女）一行4人来依安县开展调研工作。县领导陈东霞（女）、曲秀丽（女）、明海民和县妇联主席刘铁成（女）等陪同。先后参观走访依安镇日光节能温室花卉培育基地等8个典型。

8—15日　全县乡镇机构改革顺利完成。4月8日，召开乡镇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历时6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至4月15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乡镇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县领导、乡镇党委书记和组织委员、县直部委办局负责人、县乡镇机构改革指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做重要讲话。通过改革，依安镇增设街道办事处，其余乡镇均设3办、4个中心，乡镇事业站由11个减至4个，减少比例为64%。全县乡镇裁减行政编制223个，事业编制141个，退养574人，清退合同制干部87人，工人102人，减员比例53%。县财政年减支100万元，农民减负60万元。

19日　齐齐哈尔市乡镇机构改革依安现场会在依安县委五楼会堂召开。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邓华出席会议并充分肯定依安县成功经验。市人事局副局长袁炳芳等领导、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及各县（市）区委主要负责人、人事局长、编委办主任等参加会议。市编办副主任孙德清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介绍依安县委、县政府经验。

20日　依安县招商引资项目、由青冈县投资兴建、县城最大购物场所——“依安益民购物中心”奠基。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亚森、张振发等参加奠基仪式。

21日　全县发展私营经济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农村各工商所所长、部分个体私营业户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宣读《关于表彰非国有经济专题推进工作先进单位、个体私营业者标兵和先进个体户的决定》和《关于表彰奖励招商引资标兵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同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签定2001年招商引资责任状。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

22日　依安县召开大鹅生产工作会议。县领导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周维友、宫贺廷和县长助理刘品志等出席会议。各乡镇长、党委副书记、畜牧站长、妇联主席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议参观依龙镇庆丰村等4个大鹅孵化现场。

5月

13日　依安县淀粉厂、印刷厂出售签字仪式在县委会议室举行。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曲秀丽（女）和县长助理孙俊元出席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讲话。这标志着依安县国有企业民营化实质性进展。

16日　全县畜牧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主管农业副乡长、畜牧站长、各村党支部书记和农口各部门领导3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会议参观富饶乡、依龙镇、中心镇、阳春乡畜牧业生产6个方面、8个典型。

19—21日　依安县2001年田径运动会历时3天。全县33个代表队750名运动员举行17个项目比赛，20人打破10项县纪录。

6月

8日　依安县教委在县实验中学举办“颂歌献给党”庆祝建党80周年诗歌朗诵会。县领导尚伟峰、丁泉宁、刘志兴、王仁等参加。城镇中小学12个单位500余名师生演出37个节目。

9日　由依安县委宣传部、文体局主办，文化馆承办庆祝建党80周年“周末大舞台演唱会”举行。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到会讲话，县领导丁泉宁、杨广福等同现场群众观看演出。

15日　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上，依安县绿色食品白糖、大鹅、油豆角吸引中外嘉宾。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带队组团参加展销。

29日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10周年。10年间，全县造水保林12.21万亩，种草0.5万亩，增加植被10.5万亩，退耕还草0.3万亩，治理面积60.12万亩。钢筋混凝土谷坊、跌水7座，土柳跌水236处，土柳谷坊1 200座。共完成土方750万立方米，投工150万个。完成小流域治理2处、2.6万亩。

是月　全县各类养殖专业户11 176户、专业大户4 777个、养殖场150个、养殖一条街95条、养殖小区64个。全县专业村屯146个，大鹅、奶牛、生猪、绵山羊养殖基地4个。全县大牲畜存栏128 384头（匹），比2000年同期增长2.3%。出栏猪150万头，出栏牛3.8万头，出栏鹅20万只，畜牧业产值实现16 258万元，比2000年同期增长8.1%，占年计划的50.8%。

7月

1日　中共依安县委在依安会堂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暨表彰“先、优、十佳公仆”大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原县级老领导代表、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共300余人参加大会。县委副书记尚伟峰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志兴宣读命名表彰“先、优”决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丁泉宁宣读命名表彰依安县第三届“十佳公仆”决定。县委常委、纪检委书记沈会斌宣读命名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依安县第三届“十佳公仆”：依安县国税局局长赵

起忠、依安县工商局局长常德林、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依安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依安县第四小学党支部书记王春兰（女）、依安县地税局局长刘彦伟、依安县法院镇郊法庭庭长郭晓峰、富饶乡党委书记张华、中心镇党委书记牟松江、依安县经委主任田平。

5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广举率市委办公厅、市农委、市乡企局、市民政局领导来依安县视察农业、工业、个体私营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张振发、周维友、李景武、曲秀丽（女）陪同，视察阳春乡精进村养猪一条街、精进村养猪场、向前乡稻田渴水现场、新合村亚麻生产、中心镇股份制奶牛场、依安镇大棚紫花油豆角生产、泰东乡巩固村万只狮头鹅场、种鹅基地屯、红星乡红旗村高效节能温室开发小区、兆祥村纸筒甜菜生产、依安镇农民孙宝昌肉牛育肥场、精细陶瓷厂、天鹅集团狮头鹅品种改良养殖场、依安镇肉兔繁育场、黑龙江摇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乳品厂等典型。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工作汇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范广举对依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就给予高度评价。

10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市容市貌联合检查组来依安县检查市容市貌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县长助理梁静及市政环卫管理局领导陪同检查。

15日　下午4时，依安县自来水公司家属楼6单元2楼失火。自来水公司职工戴宝民奋不顾身抢救一对双胞胎男孩，被烧伤住院。

25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青年科技活动现场推进会暨农村青年经纪人协会成立大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冯志宽，团市委书记吴煜，依安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周维友、刘志兴等出席会议。各区县团委书记、来自生产第一线先进青年科技带头人、依安县各乡镇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参观新屯乡节水增效科技园区等7个典型现场。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冯志宽讲话。

28日　依安县精细陶瓷厂耐酸砖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县主要领导和精细陶瓷厂董事长初贵才共同为投产剪彩。总投资420万元，其中引进资金320万元。可产卫生洁具、日用陶瓷和工艺陶瓷8万件套，耐酸砖1万吨，销售3 000万元，利润345万元，税金200万元。

28—30日　中共依安县十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依安会议室召开。28日，与会人员参观反映城乡经济建设成果的23个典型。29日，会议听取泰东乡、先锋乡、阳春乡、中心镇、依安镇、瑞雪糖业集团、摇篮乳业有限公司依安乳品厂、精细陶瓷厂、塑编制品有限公司典型发言。30日，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所做题为“再接再厉，狠抓落实，为“十五”计划开好局而努力奋斗”重要讲话。

8月

4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信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县领导那庆宽、朱洪良、曲秀丽（女）、刘文等陪同。先后视察新屯乡围井经济区、生物肥厂等9个工农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典型现场。

5—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副秘书长余锡欧带领省委政研室和省经贸委等同志到依安县就经济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减员等工作进行调研。先后视察红星乡红旗高效节能温室开发小区等12个工农业典型现场和召开座谈会。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陪同介绍情况。县领导陈东霞（女）、张振发、尚伟峰、辛元珠、刘志兴、朱洪良、丁泉宁、尹伟等参加座谈。

15日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委。县领导尚伟峰、沈会斌、陈占明、王仁、梁文清、明海民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明海民，妇联主席刘铁成（女）分别致辞。齐齐哈尔市委统战部、工商联领导出席会议并

讲话。

16日　中国香港“绿博会”召开，历时5天。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率队一行5人参加会议。带去依安县特产紫花油豆角丝以每公斤70元价格被香港市民抢购一空。

20日　从依安县招生办公室获悉：今年高考理科状元为县实验中学李庆璐，将以649分成绩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文科状元为县实验中学周英南，将以558分成绩进入山东大学。全县理科报考627人，其中高考成绩超过600分的5人，进入一表院校79人，进入二表院校228人（含一表），进入专科以上414人（含一、二表），进段率66%。文科报考289人，其中高考成绩超过550分的2人，进入一表院校23人，进入二表院校83人（含一表），进入专科以上191人（含一、二表），进段率66.1%。文理科进段总数605人。

24日　依安县“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回访复查工作暨指导督查组长培训会议召开。县领导陈东霞（女）、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刘志兴等和省市委驻依安县督查组组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包乡领导、乡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县直和中省直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9月

4日　晚8点30分钟，依安县红星乡东升村三屯遭受龙卷风袭击。最大风力达11级，电线被刮断，胸径10—20公分杨树拦腰折断200余棵，农户木板杖被刮倒。3栋民房遭到损坏，其中10余户房瓦被揭掉；2户铁皮房盖被刮断；2户草房苫草全被刮走。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8日　齐齐哈尔举办首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依安县参展10大类、50个品种，产品分2个档次。第一个档次为绿色食品，共4大类、11个品种：糖类有白砂糖、绵白糖、精制幼砂糖；鹅类有白条鹅、分割鹅、鹅熟食制品；乳类有北元中老年奶粉、婴幼儿奶粉、妇女补钙奶粉；油豆角类有鲜油豆角、油豆角干丝。第二个档次为名优产品，共6大类、39个品种：蔬菜类有9个品种；豆及豆制品类有10个品种；粮食类有6个品种；淀粉类有3个品种；干菜类有5个品种；畜产品类有6个品种。

9日　依安县在齐齐哈尔市中国银行会议室举行首届中国（齐齐哈尔）绿色食品博览会依安新闻发布会暨招商引资签约仪式。市人大副主任陈鹏飞、市政协副主席王玉等领导和依安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张振发、周维友、丁泉宁、宫贺廷、曲秀丽（女）、明福兴等出席，27家40余名记者应邀参加新闻发布会。签约12个项目、金额2.39亿元、其中引资1.8亿元。

12日　政协依安县常委视察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县政协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张国芳（女）、梁文清、明海民、薛殿春、明福兴等参加视察。县政府副县长刘文和农办、畜牧局领导等陪同视察。先后视察天鹅集团狮头鹅养殖场等7个畜牧养殖先进典型。

19—21日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预验收专家组对依安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行逐项考核评分。整体工程验收考核得623分，被评为合格工程，通过省公司预验收。依安县共完成10KV线路改造1 319.97公里，完成投资1 636万元；改造台区1 373个，完成投资3 617.9万元，更换高耗能配电变压器583台，完成投资494.4万元。

20日　齐齐哈尔市见义勇为英模事迹报告团来依安县巡回演讲。县城各党委支部、政法干警、中学生等300余人听取报告。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23日　黑龙江省妇联宣传部长方伟明（女）等在齐齐哈尔市妇联主席孙杰（女）等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对贫困妇女、儿童状况及扶贫助困工作调研，并为上游乡5户贫困妇女送去衣物。县领导尚伟峰、沈会斌、杨广福、张国芳（女）等出席座谈会。

10月

1日　依安县招商引资项目、由青冈县投资兴建、县城最大的购物场所——“依安益民购物中心”举行开业庆典。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等参加庆典并剪彩。全县城乡4—5万群众参加庆典观摩，盛况空前。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1.89万平方米，斥资3 000万元，设500多个摊位。

8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副县长曲秀丽（女）等参加瑞雪糖业集团开机下菜庆典仪式，向集团表示祝贺。

15日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依安县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本着“小政府、大服务”原则，对县、乡镇两级政府和各部门呈报行政审批494项进行逐项审核清理。确定保留审批事项158项，减少336项，其中，取消32项；下放4项；合并10项；改为日常管理290项。减少比例达68%。减少企业和农民负担290余万元。

27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农业税征收、农村合作基金贷款回收和世行贷款回收工作。县五大班子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等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财税中心主任、县直部门有关领导等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周维友主持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县长杨香国分别讲话。

29日　全县农村债务总额2.6亿元，债权1.9亿元，净债务7 000万元，乡镇平均437.5万元，村平均47.3万元。县委、县政府对农村债务采取5项措施：一是清抬卸债。对全县各村抬款清理不合理本金1 464.2万元，减掉利息2 759.6万元，扣缴利息所得税1 511.2万元，共清出合理款项5 735万元，占抬款本金39%，占债务总数22.1%。二是以地顶债。全县机动地40万亩、发包给债权人15万亩，偿还债务1 952万元，占债务总数7.2%。三是以资抵债。全县撤并2个乡、80个村、123所中小学校，变卖村部、校舍偿还债务381.7万元，变卖农机具、发包机电井偿还债务72.7万元，以资抵债共偿还债务454.4万元。四是清欠还债。通过清欠，累计还债28万元。五是拉拽解债。共拉解债务1 879.9万元。通过卸债减负工程，全县16个乡镇有10个无债乡镇，148个村有80个无债村。预计年末，全县可卸债1.65亿元，占总债务63%。

31日　依安县学习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骨干培训班在县委5楼会议室举办。黑龙江省驻依安县工作组组长侯喜才，副组长李玉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等出席开班式。各党委、总支党群书记，宣传委员，省驻依安县工作组成员参加培训。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和省工作组长侯喜才分别讲话。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邢继顺和学习室主任王兴国分别进行辅导。

是月　依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县实验中学竣工使用。该中心集科技、艺术、体育、图书阅览为一体。占地面积为2.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 200平方米，室外活动面积1.5万平方米，投资386万元。活动中心3层、高17米。使青少年在双休日、节假日有活动场所，对音、体、美专长学生得到培训和提高。

11月

2日　中共依安县委按照省、市委统一部署，决定从11月初至年末，在全县村级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辛元珠、沈会斌、刘志兴等和省、市委驻依安县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检查督导组组长李文赫出席会议。其他包乡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党群书记、组织和宣传委员、县直单位抽调人员及

领导3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9日—12月6日　11月9日，全县县直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沈会斌、辛元珠、刘志兴、朱洪良、丁泉宁、尹伟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志兴公布县委第八次常委会做出关于调整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的决定和离岗休养人员名单。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公布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公布党政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及有关人员安排分流意见。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全县党政机构改革将于11月底结束。至12月6日，全县党政机构改革总结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历经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5个阶段。将党政机构由原40个精减为29个；全县行政编制由原607人减为467人，精减23%；并将全县各部门内设机构定为股级，数量由原185个减为127个，精减31.4%。通过竞争上岗，明确责任分工，杜绝角色错位。

14日　依安县村级扶贫规划工作会议召开。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周维友、刘文等出席会议。副县长刘文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周维友讲话。会上公布依安县编制村级扶贫规划工作方案。

25日　黑龙江省广电局局长张克忠一行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六中全会精神贯彻作风转变情况。先后视察黄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个工农业生产现场和中心镇广播站、县广播电视中心，并召开汇报会。县领导那庆宽、陈东霞（女）、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朱洪良、宫贺廷、王仁等参加汇报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汇报依安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今后一段时期发展思路。

27日　依安县妇联和县计生局为全县妇女“送健康”活动开始。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副县长王仁应邀参加活动。县计生局医护人员为天鹅集团68名女工免费10项检查、提供2 000余元药品。

12月

11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在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朱洪良、副县长刘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深入泰东乡巨合村调研，与当地干部群众座谈，了解该村采取以地顶债、拉拽卸债、以资卸债等措施卸掉包袱，实现无债村情况，进行肯定、总结。

18日　黑龙江省妇联、齐齐哈尔市妇联和依安县妇联联合举办“关爱母亲健康—斯利安畸形儿”科普讲座。省市妇联领导和依安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县妇联主席那茹（女）参加科普讲座。

19日　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沃岭生、新闻处长崔相年等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宣传工作。依安县委副书记尚伟峰汇报情况，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表态发言。

是年　依安县三兴镇保卫村地处依安县西南部，中（中心镇）三（三兴镇）公路穿村而过。全村耕地11 926亩，362户、1 194口人。种植绿色无公害白菜420亩，平均亩效益1 490元，最高突破1 800元，实现收入420万元，占农业总收入73.6%，人均收入3 517元。全村农户存款828万元。“依欣牌”绿色食品大白菜在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大连、青岛和北京市设销售代办处。

是年　依安县农业总产值实现9.6亿元，增长1.06%。畜牧业产值实现3.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为38.7%，提高6.8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收入109 137万元，增长18.4%。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33 352万元，增长5.5%。个体私营经济产值实现22 062万元，增长47.7%。财政收入（原体制）完成12 008.8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确保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及时发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7.76亿元，增长9.6%；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 464.4元，增长8.2%；农民人均收入1 516元。

2002年

1月

1日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决定，依安县建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全县第一批纳入会计核算中心单位为县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中小学校共58个单位。农村乡镇均成立相应机构，具体业务由乡镇财税办承办。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管理，收入直接纳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项一帐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控制不合理开支，减少损失浪费，年节约支出120万元。

30日　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依安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在县妇联主席那茹和城乡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深入城乡为20名特困妇女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并亲切交谈。

2月

16日　农历正月十五，依安县举行大秧歌表演。县城各大企业、学校组成十几支秧歌队走上街头，同各界群众欢度佳节。县领导尚伟峰、辛元珠、丁泉宁、陈占明、张国芳（女）等与县城数万群众一道观看秧歌表演。

20日　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紫花油豆角生产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及包乡技术人员工作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副县长刘文出席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3月

1日　依安县副科级以上岗位和离退休女干部在“三八”妇女节前夕，座谈妇女干部在发展依安经济中的作用。县人大主任陈东霞（女）、县政协副主席张国芳（女）、县计生局长王秀琴（女）、人大人事办主任刘铁成（女）等纷纷发言。县妇联主席那茹（女）主持座谈会，副主席陈鸿艳（女）介绍情况。

4—5日　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政协主席张振发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苗国斌、张国芳（女）、梁文清、明海民、薛殿春、明福兴出席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其他领导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做重要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张国芳（女）代表政协十届常委会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代表县政府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会议补选王殿臣为政协十届委员会秘书长，补选常委15人。

12—14日　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东霞（女）、李景武、杨广福、孙茂森、朱光华出席会议。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和法院、检察院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做《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陈东霞辞去依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选举李景武为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茂森为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佰成、那茹（女）、陈立军、高占臣、梁静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21日　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参加全国人大九届五次会议返回依安。

23日　黑龙江省妇联副主席李秀兰（女）来依安县调研。依安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副县长刘文、齐齐哈尔市妇联主席孙杰（女）及县妇联主席那茹（女）陪同深入县法院、依龙镇等妇女维权

工作典型现场观看调研。县委副书记尚伟峰汇报讲话。

25日　瑞雪糖业集团2001/2002年制糖生产期历经159个日夜，安全、高效、圆满完成任务。全期加工甜菜301 096吨，生产糖38 948吨、酒精2 755吨、颗粒粕17 917吨。创历史最好水平。

4月

6日　黑龙江省省长宋法棠在省长助理滕昭祥、市委书记范广举、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邓华和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杨香国、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周维友等领导陪同，冒雨视察依安县红星乡东升村围井经济区、红旗村高效绿色蔬菜区、上游乡兴旺村六屯双棚防寒增温育苗，泰东乡巩固村五屯种鹅基地、长兴村张振涛肉牛育肥现场和阳春乡精进村养猪场等典型。

22日　依安县召开大田播种会议。黑龙江省春耕生产工作队领导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副书记周维友、科技副县长何树成等领导出席会议。县农口各部门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会议由农委主任牟松江主持，县长杨香国讲话。

25日　齐齐哈尔市司法所建设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文学、齐齐哈尔市副市长刘玉华、市政法委副书记李文杰、市司法局局长郑长春、依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等出席会议。市各县区主管司法领导及司法局长参加会议。会议参观红星乡司法所建设情况。省市领导先后讲话。

28日　依安县纪念共青团建团80周年“五四”运动83周年暨表彰奖励大会召开。县领导尚伟峰、辛元珠、陈占明、苗国斌等出席会议。团县委书记陈立军主持会议，团县委副书记赵丽华（女）宣布奖励决定，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5月

5日　依安县召开畜牧工作会议。县领导那庆宽、李景武、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沈会斌、辛元珠、刘志兴、朱洪良、丁泉宁等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县直各部门主要领导等500余人参加会议。先后参观富饶乡等7个乡镇16个畜牧业典型。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27日　依安县在大庆、哈尔滨、北京、秦皇岛等10余个大中城市成立劳动力转移工作站，实现异地转移劳动力41 519人，其中，省内24 309人，国内17 168人，国外42人。

同日　晚6时30分钟，依安县教育局、县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爱心献春蕾”大型募捐义演活动。义演晚会现场募集资金12 186元，晚会场内外募集资金共133 909.5元，全部做为“依安县援助妇女儿童基金会”基金。

29日　被业内人士称为“依安的三峡工程”——上游水库，在2 200米长堤坝上除险加固施工。至5月，国家计委立项，黑龙江省水利厅批复，工程项目总投资3 772.78万元，完成混凝土齿墙1 100立方米，削坡挖方4.2万立方米。工程计划两年半完成，可使水库防洪标准由不足300年一遇提高到500年一遇。同年8月18日，上游水库一期工程计划投资2 000万元，完成钢筋混凝土护坡，工程量为11.7万立方米，消险加固工程通过验收。

6月

3日　依安县社会保险中心指纹验证系统投入使用。全县共有企业离退人员4 000余人，年发

养老、退休金1 400万元。虽采取验“三证”（身份证、户口簿、离退休证）和一年照一次像等办法，但每年被冒领资金10万余元。运用指纹验证对所有纳入社会养老企业离退休职工进行指纹采集、身份确认后，连同照片、卡号等个人信息资料输入电脑，发给领取人，可终生使用领款卡。

6—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带领省委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民政厅、政研室、组织部等领导在齐齐哈尔市长杨信、市委副书记王恒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林秀山等领导陪同下，深入依安县调研税费改革。依安县领导那庆宽、李景武、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等以及有关部门领导陪同调研。省市领导对依安县农村税收改革、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县委书记那庆宽向省市领导汇报工作。

10日　根据《依安县绿色生态工程建设规划》，县委、县政府造林实施6大生态工程。一是乌（乌裕尔河）双（双阳河）两河及流域生态屏障工程。造林2万亩，建东西两条生态屏障，新兴乡在乌裕尔河南岸营造3 000米绿色屏障，面积1 650亩。新发乡建32公里长、18米宽林带。泰东乡在长兴大沟造林宽百米，面积近千亩。二是高标准农田林网工程。补带连网328条，更新老林带120条，残次林改造30余条，近熟林带营造接班林350条。县城四大出口营造两个松林带。三是林业产业化建设工程。全县营造经济林2 000亩，建设果园13处，生态公益林1.8万亩。中心镇建设村造林700余亩，果园两处、400亩。红星乡建果园4处、100亩。三兴镇营造生态公益林1 080亩。四是城乡一体化绿化工程。对县城、2个乡镇政府所在地、2个村部、15所学校和8处机关庭院进行绿化。五是绿色通道工程。碾北公路在县境内66公里，路面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到位。六是种苗基地建设工程。全县育苗总面积5 000亩。双阳镇投资20万元，造林225亩，育苗50万株。中心镇造林550亩。全县个人育苗1 000万株。

同日　中央党校进修班社会考察组成员一行9人来依安县考察。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朱洪良、副县长刘文陪同，参观考察依安镇奶牛、阳春乡精进村生猪、泰东乡前进村大鹅、红星乡红旗蔬菜小区及红星乡高岭土矿、上游乡石英砂矿等工农业生产典型。中央党校进修班社会考察组成员对依安县产业化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13日　全县防虫灭虫紧急会议获悉：今年5月24日始见草地螟成虫。同月28日，出现第一次高峰，农田百步惊蛾量在1 800—2 000头。29日，调查红星乡互助村大葱地百步惊蛾量4 000—5 000头，蛾峰持续3天。6月2日，出现第二次成虫迁入高峰，农田百步惊蛾量最高在3 000—5 000头，荒地、地头、沟坝、草原达8 000—10 000头。同月3日，新兴林场大豆田百步惊蛾量在1 500—2 000头。5日，农科所大豆田、甜菜田百步惊蛾量5 000头，地头、树带8 000—10 000头。6月5日、8日出现第三次、第四次成虫迁入高峰，农田百步惊蛾量最低600—800头，平均1 700—2 000头；最高达6 000—7 000头；草原、荒地、地头、林带、沟坝达10 000—15 000头。发生严重乡镇为新屯乡、红星乡、新发乡、阳春乡、新兴林场、一良、二良、泰东乡、上游乡等。重点防治作物：甜菜、大豆、葵花。

15—21日　依安县政府县长杨香国、县委副书记周维友、副县长宫贺廷组团带领46人参加第十三届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获得产品销售和签约洽谈双丰收。参展16个品种，签约成功4个项目，引资近亿元。

17日　齐齐哈尔市税改办衣殿军一行4人，到依安县就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辅导。副县长刘文主持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培训开班式，市办进行培训讲解，县委副书记周维友讲话。各乡镇长、主管副乡长镇、农经中心主任、农业税专管员、村支部书记、村会计等400余人参加培训。

18日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国家经贸委原副主任、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会长于珍率国土资源部医院院长张克举、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形容室主任周凯，由省、市有关领导陪同来依安县视察。县领导杨香国、张振发、尚伟峰、周维友、沈会斌、曲秀丽（女）陪同视察向前乡新合村、瑞雪糖业

集团、黄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泰东乡万只鹅场等典型。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汇报依安县工农业生产情况。于珍对依安县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给予很高评价，并批给项目投资19 526万元。

是月　《依安信息》报报道：依安县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一是饮食消费由温饱型向营养型转变。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824元，其中，人均主食消费支出184.01元；人均副食消费支出544.66元。证明城镇居民追求食品营养价值日益突出。二是衣着消费由俭朴型向新潮型转变。城镇居民衣着消费由过去一衣多季变为一季多衣。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290.85元，比1997年增长25.7%，居民衣着时尚化更为显著。三是住房消费由适用型向舒适型转变。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82平方米，比1997年增长1.12平方米，增长16.7%。四是生活日用品由实用型向科技型转变。上半年，城镇居民每百户有洗衣机114台、彩电100台、电冰箱34台、移动电话16部、家用电脑2台。

7月

4日　依安县召开蔬菜生产销售协调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香国、副县长刘文出席会议。会议确定交通、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为全县蔬菜销售开辟“绿色通道”。县长杨香国和副县长刘文讲话。

27—28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业博览会。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张振发、周维友、辛元珠、朱洪良、丁泉宁、宫贺廷、邹浩（女）等出席会议。县五大班子其他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会议参观8个乡镇18个农业各类典型。县长杨香国主持，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

29日　据《依安信息》报载：全县种植基地种植绿色和无公害作物20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5%。其中，紫花油豆角12万亩、水稻20万亩、马铃薯36万亩、大豆50万亩、甜菜12万亩、玉米20万亩、葵花50万亩。绿色养殖基地饲养白鹅400万只、黄肉牛20万头、奶牛1万头、生猪60万头绿色养殖基地。农村绿色产业产值达6亿元，占农业总产值62.8%。

8月

18—25日　黑龙江省第十届体育运动会在大庆市举行。依安县有17名运动员代表齐齐哈尔市参加比赛。为我市团体总分第二做出贡献，并在10个小项10人次取得冠、亚、季军好成绩。

26日　《依安信息》报载：县委、县政府实施“科技兴县”战略，每年通过“科普之冬”活动，开展科技和知识普及工作。年培训最高达8万人次，基本达到户户有科技明白人，村村有科普示范户，乡镇有科普示范基地。全县创办县、乡、村三级群众性科技协会、研究会151个。以畜牧业为例，全县16个乡镇建千只以上鹅场295个、万只鹅场32个。肉牛快速育肥1 500户，出栏2万头；奶牛以荷斯坦为主，通过冻精繁育、胚胎移殖纯种扩繁。生猪以长白、杜洛克、约克夏为主，提高瘦肉产出率。通过动态监测，基本保证畜禽及产品在饲养、防疫、检疫、加工、销售达到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标准。

28日　依安县援助妇女儿童基金会名誉主席陈东霞（女）出席特困学生首次救助仪式。陈东霞（女）和副县长刘文在仪式上讲话，社会捐款资助金额为10.6万元。

同日　第二届中国（齐齐哈尔）绿色食品博览会暨观鹤节在鹤城举行。依安县委书记那庆宽、县长杨香国带队，由320人组成参展团，11个展位、60个绿色无公害产品参展，与18家中外客商签订18项引资合同、金额近3.5亿元。新华社、人民日报等30余家新闻单位68位新闻记者参加依安县

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30日　依安县迎来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日，全县235 896名选民在122处主投票场、366处分投票场、1 588个流动投票箱进行投票。县委书记那庆宽、人大主任李景武、县委副书记尚伟峰等在各自选区投票。

9月

23日　依安县召开秋季农村重点工作会议。县领导那庆宽、李景武、 杨香国、张振发、周维友、辛元珠、刘文等出席会议。县级四大班子其他领导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中省直单位领导、各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那庆宽和县长杨香国分别讲话。

10月

10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信，市委常委、副市长林秀山等领导深入依安县检查工农业生产情况。通过看现场、听汇报，市领导对依安县工作做得实、效果好，在全市做出表率，给予充分肯定。依安县领导那庆宽、杨香国、周维友、朱洪良、曲秀丽（女）、刘文等陪同检查。

16日　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依安县分公司成立，公司前身是依安县电信局。城乡通信实现传输数字化、交换程控化，县域网通信光缆长度达850公里，城乡交换机总容量28 000门。全县电话用户达27 000户，户普及率21%，县城电话普及率达75%。

1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精神文明办主任王毅一行在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沃岭生等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验收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县领导杨香国、张振发、辛元珠、丁泉宁等参加迎检。

22日　在原县第二中学校址建造德泽园主体工程竣工，举行竣工典礼，并向群众开放。县委、县政府投资400万元。分两期工程建设。德泽园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其中植树绿化1.2万平方米，草坪绿化6 400平方米，花坛建设1 000平方米，活动场、道路硬化及广场硬化面积1.6万平方米。德泽园主体建筑“风正帆高”雕塑、中心广场区、运动健身区、儿童乐园区、文艺广场区等。是依安县开放式综合性休闲娱乐和健身场所。

31日　依安县历史展览馆开馆。展览馆展厅面积306平方米，征集、制作展品600余件。展览本着详今略古原则，按照事物发展规律，分成“悠久的历史”“新政权建立前后”“在曲折中前进”“走富民强县之路”4个部分。展出图片404张、设计图表10幅、文字说明2 000字，还有文物、地工产品、农产品和荣誉奖牌等实物展品。展览馆被县委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1月

11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坚持种植业结构向优质高效上调，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特色农业。粮食与非粮作物比重由1997年的8∶2调整到6∶4。是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86万亩，是1997年的3.2倍。辟建7个绿色食品基地，“依欣牌”紫花油豆角、“泰溪牌”精洁米、“冰山牌”淀粉开发为绿色食品。推广啤酒专用大麦、糯米高粱、高脂肪高蛋白大豆、高糖高产甜菜、高麻率亚麻等优质作物；推广大双覆玉米、纸筒甜菜、水稻等抗灾作物；推广甜菜、亚麻、马铃薯、芸豆等订单作物；推广紫花油豆角等高效作物。

14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对依安县级班子进行调整。市委副书记蔡炳华、市委组织部领导出席

依安县领导干部会议并公布。任命杨香国为依安县委书记，任命吴煜为依安县委委员、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候选人。同时，县人大、政协、纪检委等领导也做出相应调整。县委书记杨香国和副书记、县长候选人吴煜分别讲话。

同日　黑龙江省水利厅厅长肖友来依安县视察水利工作并对水利工程建设等项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刘自武和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林秀山、市水利局领导等陪同。听取依安县汇报，县领导杨香国、吴煜、辛元珠、刘志兴、陈占明、刘文 、张国芳（女）等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辛元珠，副主席张国芳（女）、温学彦、薛殿春、明福兴，秘书长王殿臣。选举产生新的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27—28日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白文喜、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朱光华、刘铁成（女）和委员16人，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吴煜，副县长宫贺廷、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朱洪良，依安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洪池、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有峰（须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9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范广举在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贵海陪同下，带领市直有关部门领导来依安县调研。对依安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等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县领导杨香国、吴煜等陪同。

12月

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县股份、个体、私营经济迅速成长，劳动就业呈现“两减、一增”特点。全县国有在岗职工17 281人，比1997年减少6 369人，下降26.9%；集体单位在岗职工1 576人，比1997年减少944人，下降59.5%；个体、私营及其他单位人员36 737人，比1997年增长41.2%。通过上项目、招商引资、启动双停企业、行业调剂、开辟三产等安置途径，分流安置失业富余人员，再就业率为87%，比2001年增长1个百分点。

10日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孟祥君来依安县工商局调研并检查工作。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局长聂长礼和依安县领导吴煜、宫贺廷、曲秀丽（女）、王景禧等陪同并听取依安县工商局长工作汇报。

13日　依安县新兵起运欢送大会在火车站召开。至此，今年入伍新兵280人全部起运结束。县委常委、副县长宫贺廷，人武部政委谭成智等领导出席欢送会并讲话。

29日　中共依安县委举行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报告会。县委书记杨香国就如何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开拓各项工作新局面作重要讲话，齐齐哈尔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副校长林志宽作题目《十六大报告是我党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纲领》宣讲。报告会由县委副书记尚伟峰主持，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150余人听取报告会。

同日　依安县召开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依法任命新一届依安县人民政府22位组成人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文喜、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朱光华、刘铁成（女）和常委会委员20人出席会议。县政府县长吴煜、县法院院长张洪池、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梁玉祥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是年　依安县招商引资共落实64项，引进资金到位46 051万元，为齐齐哈尔市下达年计划的132%，其中，工业加工15项，引资到位20 314万元；农业开发12项，引资到位3 170万元；商服及

其他4项，引资到位310万元。落实外资2项，即香港与绥化鑫淼休闲中心和俄联邦菲玛诺夫贸易城有限公司投资依安利达鹅产品有限公司项目，全年实际到位外资60万美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共启动停产、半停产企业9户，盘活闲置资产近4 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近3 500个。新增产值2亿元，拉动GDP增长4.6个百分点，对GDP贡献率22%，新增住宅面积近3万平方米。

2003年

1月

20日　黑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李大方、省政策法规处处长宋红焱和齐齐哈尔市旅游局副局长孙仁等检查团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由县领导吴煜、刘志兴、陈占明、刘文、张国芳（女）陪同，观看、检查天鹅食品有限公司和农业旅游资料片、依安县历史展览馆等。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汇报依安县发展旅游产业优势：一是具有资源优势。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粮食产量均在10亿公斤以上；高品位天然石英砂储量在250万吨以上；高岭土储量近1亿吨；耐火土储量在100万吨以上。二是地理环境优越。依安县素有“丹顶鹤项下明珠”之称。境内有跃进、上游等9座水库，乌裕尔河过境；林木植被72万亩，草原40万亩。三是基础设施良好。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新建碾北公路途经新兴乡、向前乡和新发乡，境内里程达66公里。四是社会知名度广泛。“依鹤牌”大鹅系列产品、“雪牌”白糖系列产品、“依欣牌”紫花油豆角均获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雪牌”系列白糖畅销国内20余个大中城市，还远销俄罗斯、韩国。省、市旅游局领导对依安县高度重视旅游观光农业建设给予很高评价。

27日　黑龙江省人大副主任、齐齐哈尔市委书记范广举带领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贵海及市委办公厅、市农委、民政局等部门领导，深入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走访贫困户。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吴煜、辛元珠、尚伟峰、宫贺廷、邹浩（女）等陪同。

2月

17—18日　中共依安县委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吴煜、辛元珠、尚伟峰、郭树琦、刘志兴、宫贺廷、丁泉宁、邹浩（女）、杜文富出席会议。县级其他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乡镇党群书记和农业书记、农业副乡镇长、县直各部办委局领导、中省直单位领导及受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县委副书记尚伟峰、郭树琦分别主持。县委书记杨香国做题为“把握发展主题，构筑竞争优势，加速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重要讲话。瑞雪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个典型发言，会议对经济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作总结讲话。

20—21日　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政协主席辛元珠、副主席张国芳（女）、温学彦、薛殿春、明福兴出席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协调研员、部分离退休县级老领导、历届离退休政协主席、副主席、县直有关部办委局领导参加会议。县政协主席辛元珠致开幕词。县委书记杨香国做重要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张国芳（女）做《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温学彦做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县政府副县长宫贺廷受县长吴煜委托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会议增补明松、于乐水为政协第十一届常委会委员。

22—24日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吴煜、辛元珠、尚伟峰、刘志兴、陈占明、杨广福、朱光华、刘铁成（女）出席会议。县委、

县政府职能部门领导、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及部分离退休老领导列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代表县政府做《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主任白文喜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做《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批准200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秦旭云（女）为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6日　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三八电力杯”2003年现代家庭挑战赛。县直机关工委代表队魏宏志（女）家庭获“现代家庭金奖”。县领导尚伟峰、丁泉宁、邹浩（女）、刘铁成（女）、曲秀丽（女）、张国芳（女）等光临决赛现场，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3月

7日　依安县纪念“三八”妇女节表彰奖励大会召开。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辛元珠、尚伟峰、邹浩（女）、刘铁成（女）、曲秀丽（女）、张国芳（女）等出席会议。城乡各党委（总支）主管妇女工作副书记、乡镇妇联主席、城镇女工委主任和各界妇女代表等参加会议。县妇联主席秦旭云（女）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尚伟峰讲话。

18日　依安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县长吴煜、副县长宫贺廷、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朱洪良、何树成等出席会议，县政府组成人员，中省直单位、各大企业、群团组织领导等参加会议。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等领导应邀到会。副县长宫贺廷主持会议，县长吴煜讲话。

是月　依安镇撤销原5个街道办事处，重新组建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和新街5个社区居委会。

4月

21日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食品工业强县颁奖仪式上，依安县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全国食品工业强县”称号，成为全国48个国家级食品工业强县之一。同时，依安瑞雪糖业集团被命名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称号。

22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林秀山在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办等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指导碾北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和退耕还林 整村推进工作。依安县领导吴煜、刘志兴、刘文等和农委、林业局等有关领导陪同检查。

24日　全县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杨香国、吴煜、辛元珠、宫贺廷、陈占明、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朱洪良、何树成出席会议。各乡镇长、主管卫生副乡镇长、卫生院院长、防保站长、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中省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宫贺廷主持会议。副县长王景禧宣读《依安县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方案》。县委书记杨香国、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分别发表重要讲话。世界卫生组织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称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简称“SARS”。

25—26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杨香国、县长吴煜、副县长王景禧及卫生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到卫生防疫站、县人民医院、火车站、客运站、第四小学、第一中学、依林（依安—林甸）公路和依明（依安—明水）公路交界处等地检查非典防治工作。强调把非典防治工作做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

任务来抓，全力以赴，上下一致，力求打胜非典防治这一仗。

5月

1日　齐齐哈尔市非典督导组在市人大副主任凌云禔带领下，来依安县检查非典防治工作。督导组分别检查第四小学、实验中学、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发烧门诊，火车站、客运站、九公里留验站等，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和县委书记杨香国汇报。

9日　依安县宏达药品商城为支援全县抗击非典工作，捐赠一批价值2万元消毒剂过氧乙酸40桶、重2吨。由教育局及时发至城乡中小学校。县政府副县长曲秀丽（女）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捐赠仪式。

12日　依安县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评选结果：黑龙江瑞雪糖业集团董事、制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卞江，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王清泉，依安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副站长、妇产科主治医师王雅芳（女），依安县动物检疫站站长兼生猪屠宰管理所副所长戴宝臣，依安县上游乡党委副书记安茂莲，依安县第一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张晓军，依安县三利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邹淑琴（女），依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苑平，依安县国税局稽查二局局长贺金平，依安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主治医师郭惠文。

18日　齐齐哈尔市副市长韩学键来依安县参加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座谈会后，检查依安县农业生产情况。先后检查依安镇棚室化蔬菜生产等9个典型现场，并听取县委书记杨香国工作汇报。

6月

13日　依安县组织收听收看黑龙江省“两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县委书记杨香国讲话。县领导、县直部办委局和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就会议落实强调意见。

同日　依安县政府与韩国三信食品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举行。县委常委、副县长宫贺廷主持签约仪式，副县长曲秀丽（女）代表县政府与三信公司代表禹相鹤在合同文本上签字。韩国三信公司决定分三年投资2 700万元年产建马铃薯全粉厂。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吴煜、辛元珠、宫贺廷、曲秀丽（女）、朱洪良等及县直相关部门代表出席签约仪式。

27日　依安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委党校召开。县领导辛元珠、郭树琦、宫贺廷、陈占明等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郭树琦致开幕词，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讲话。

28日　庆祝建党82周年暨“先、优”“十佳公仆”命名表彰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杨香国、白文喜、郭树琦、刘志兴、宫贺廷、丁泉宁、邹浩（女）、杜文富、谭成智出席会议。县级领导、县直各部委办局领导、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3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郭树琦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宣读县委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第四届“十佳公仆”命名表彰决定。县委书记杨香国做重要讲话。依安县第四届“十佳公仆”评选活动结果：富饶乡党委书记张华、县民政局局长张岩、县地税局局长刘彦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赵万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王清泉、向前乡新合村党支书记苏在兴、县第四小学校长王春兰（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钊强、县公安局第一派出所民警王瑞洪、阳春乡精进村党支书记陈万荣。

是月　齐齐哈尔车辆集团公司包扶依龙镇抗旱工作。集团领导对依龙镇18个村36.5万亩耕地实地踏查，决定出资36万元，购买可打350眼组合井12 348米塑料管材和10套喷灌设备，全部到位。

7月

8日　齐齐哈尔市妇联副主席王桂华（女）、市妇联妇儿办主任杨晓菊（女）来依安县调查，并参加依安县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宫贺廷和市妇联主席王桂华（女）分别讲话。

10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书记杨信在市直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指导工作。杨信一行先后检查黄淮油脂有限公司等4个建设现场。依安县领导杨香国、吴煜、郭树琦、刘志兴、宫贺廷、朱洪良等陪同检查。白文喜、辛元珠等领导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汇报会。

24日　黑龙江省老区建设促进委员会会长、原省政协主席马国良在市老促会会长李振东、市政协副主席赵文高及有关部门领导陪同来依安县视察老区建设情况。县领导吴煜、刘志兴、宫贺廷、陈占明、温学彦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参加汇报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汇报全县老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0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全市青少年“法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决赛中，依安县实验小学5年2班学生常宇恒以出色演讲夺得小学组第一名。

8月

2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申立国带领省水利厅、财政厅、交通厅、农委、民政厅等有关领导，在齐齐哈尔市市长林秀山、副市长韩学键及市直有关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视察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对依安县取得阶段性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县领导杨香国、吴煜、刘志兴、刘文等陪同。

4日　全县涉及改革事业单位153个，采取“撤、并、分、放、建”形式进行资源重组和布局调整。全县撤销机构32个，合并机构11个，转制为企业16个。经整合减少事业单位机构50个，精简比例32.7%。通过撤销和转制为企业，共减少事业单位人员1 944人，为改革前事业单位总人数的21%。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及市场需求，分设机构4个，下放机构1个，新建事业单位4个，更名机构4个，保留机构95个。改革后，全县共有事业单位118个。

5日　齐齐哈尔市科技信息产业局局长王涛等领导深入依安县阳春乡开展扶贫救灾活动，捐赠电脑20台、学生桌椅20套、现金2 000元，并协调资金打深水井2眼。县领导吴煜、宫贺廷等出席捐赠仪式。

14日　国家卫生部结核病控制中心、北京结防中心主任苏建年率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检查督导团莅临依安县，对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全球基金项目启动情况进行检查。国检督导团在政府459会议室听取副县长朱洪良对全县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全球基金项目启动情况汇报。国检督导团深入县结核病防治所、县中医院进行检查。国检督导团苏建年及省、市有关领导对依安县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给予肯定和好评。

25日　据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质量监测显示：全县大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降尘状况良好，降水无酸雨现象出现，总悬浮微粒项目略有超标。大气主要污染指标变化，采暖期重于非采暖期，居民区重于文教区，早晚重于白天。同2002年相比，综合污染指数降低0.45。环境空气质量尚未全面达到国家二类质量标准。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污染水期为丰水期，污染断面为消减断面，有机污染特征明显，综合污染指数为7.24。乌裕尔河尚未全面达到三类地表水质量标准，主要污水排入污染。双阳河水质污染较轻，基本上达到水质要求。跃进水库和上游水库除个别

有机项目超标外，水质状况良好，基本达到二类地表水质量标准。饮用水监测项目均符合生活用水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超标率为25%，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国家标准。交通噪声超标率为4.76%，车流量日益增长是噪声污染主要原因。

15—18日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5人。县委书记杨香国做题为“抢抓发展机遇，构筑竞争优势，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选举县委书记杨香国，副书记吴煜、白祥和、刘志兴、宫贺廷、邹浩（女），县委常委朱洪良，丁泉宁、谭成智、谭德臣，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

9月

是月　依安县社会低保中心成立。全县纳入低保7 800人，解决弱势群众基本生活。

10月

是月　投资403.2万元，其中，中央、省补助287万元，县投资116.2万元。新建改造校舍7处，建筑面积4 987平方米，消除D级危房4 451平方米。

是年　依安县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11 700人，劳务输出13 620人，培训下岗失业人员5 82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

是年　黑龙江省拨转移支付独生子女资金为依安县农民和城镇无业人员10 042人，发放独生子女资金1 205 040元。

是年　依安县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3 700万元，防洪能力达500年一遇标准，水田灌溉面积达1.8万亩。

是年　全县在9个乡镇、40个村中建饮水井85眼，解决1.63万人口饮水难问题。

是年　依安县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劳务输出十强县。

2004年

1月

6日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东北农大、哈尔滨农科院等联合组成科技下乡慰问团来依安县新屯乡。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白祥和在捐赠仪式上讲话。慰问团向新屯乡捐建一个农村科普图书室、电脑、电视机、DVD等和农用物资及每村一套《黑龙江科技报》、科普图书等。随团专家分别在县委会议室、依安会堂等地进行农村发展及肉羊、奶牛饲养等科技讲座。

10—16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分别举行党外人士座谈会、老干部迎春座谈会、教育科技知识分子迎春座谈会和春节团拜会。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白祥和代表县级四大班子向各位拜年、恭贺新禧，并分别通报2003年工作和2004年工作展望。县领导宫贺廷、朱洪良、杜文富等分别参加上述会议。

2月

15—16日　中共依安县委工作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领导、县级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县纪委常委、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部委办局领导、中省直各单位、各大企业负责人、受表彰集体和个人32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宫贺廷分别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白祥和做题为“以民为本，真抓实干，为实现县域经济的加速发展而努力”工作报告。会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发言。县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邹浩（女）宣读县委、县政府关于表彰2003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县委书记杨香国作重要讲话。

29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成立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指挥部，组成卫生防护、治安保卫、交通指挥、市场监管和市场保障分队预防高致病禽流感。县、乡、村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金266万元，已到位防治经费88万元；储备应急消毒药物230吨，已对3 500户（场）38万平方米进行消毒；向省报告订购疫苗770瓶，共备防护服340套。对全县6个乡镇、146个村及省市、县直属厂（场）240名防疫员进行培训，通过对2 400余人进行二级培训，提高乡村防疫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月

8日　依安县召开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表彰奖励大会。县领导刘志兴、安晓平、谭德臣、曲秀丽（女）、孙俊元、张国芳（女）、曲祖太等和原县人大主任、县援助妇女儿童基金名誉会长陈东霞（女）出席会议。县妇联主席秦旭云（女）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讲话。会上对全县涌现养殖女状元、创业明星、岗位建功女性等进行表彰奖励。

10日　依安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对接大会召开。大会在依安会堂设主会场，16个乡镇设分会场，全县共有2万余名农村干部、农民参加大会。县级领导、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主管副乡镇长及各村支部书记和有外出务工意向农民代表参加主会场会议。省劳转办领导、全省12个地市农委领导、全市各县（市）农委主任、劳转办主任，全国31个大中城市208家用工代表应邀参加大会。新华社黑龙江分社、光明日报、农民日报、中央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日报等新闻单位记者采访大会盛况。县委副书记宫贺廷主持大会。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白祥和致词。20家企业公布312条用工信息，签订用工合同11 986份。

11—12日　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部分离退休县级老领导、离退休政协主席、副主席、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列席会议。本届政协委员180人参加会议。县政协主席辛元珠致开幕词，县政协副主席张国芳（女）作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曲祖太为县政协副主席、惠朋利为秘书长，王萍（女）、刘本德、沙玉有、明万才、祝兆鹏为常委。县委书记杨香国做重要讲话。

14—16日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委、县政府职能部门领导、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及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列席会议。代县长白祥和代表县政府做《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文喜代表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做《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依安县200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白祥和为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补选温学彦、田平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俊明、田月东、孙万义、樊金有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4月

21日　全县开展清理整顿医疗市场工作。清理整顿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疗按摩、医疗气功、医疗美容、社区卫生、计划生育等服务机构，各类门诊部、社会办医、个体诊所、村卫生所、医务室、校医室等；无证照开展诊疗活动单位和个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无证照或未经登记注册从事卫生技术工作人员。本着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对合格医疗单位颁发执照；对不合格单位限期停业整改，到期仍不合格吊销《医疗执业许可证》。对自查掩盖问题而继续开展不规范行为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重处，该罚的罚，该收的收，该吊销执照的吊销执照。对非法行医者严厉打击，触犯法律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22日　依安县召开纪念地球日暨全民环境教育动员大会。县领导朱洪良、刘铁成（女）、张国芳（女）等出席会议。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城管和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依安镇社区主任、治安员等400余人参加会议。会后走上街头进行宣传活动。2名环境副高级工程师进校园向师生讲授环保知识。

5月

7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杨香国在县人大副主任温学彦、副县长杜文富、政协副主席张国芳（女）等陪同下，参加全县甜菜纸筒育苗移栽现场立标会，对当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后同县委副书记宫贺廷、副县长杜文富和农口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向前乡、新发乡检查农业和农村工作。

15日　依安县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举行开业庆典仪式。副县长曲秀丽（女）和哈尔滨市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王冯儒为开业剪彩。

16日　黑龙江省政协港澳商界委员孙恩光、袁歆、刘晨、矫洪惠先生向依安县捐资助学60万元仪式在县第四小学举行。省政协、省商务厅、市政府、市政协、市外侨办、市招商局、市财办领导和县领导杨香国、白祥和、辛元珠、温学彦、王景禧参加捐资仪式。县第四小学少先队员向客人敬献红领巾，受救助学生代表发言。省政协常委、莫斯科太阳公司董事长袁歆先生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发表重要讲话。

2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校副校长、知名教授林志宽来依安县做宣讲报告，题目是《齐齐哈尔市第十次党代会报告是我市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行动纲领》。县委中心组成员、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县直各部办委局主要领导等参加报告会。

30日　依安县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挂牌仪式在县烈士陵园举行。县领导宫贺廷、朱洪良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团县委书记马俊明主持揭牌仪式。少先队员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学生代表发言，县关工委领导讲述依安革命斗争史。县委副书记宫贺廷发表讲话，县委、县政府确定县烈士陵园为依安县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月

18日　上午10时18分，山东黄淮油脂机械集团投资在依安县兴建黑龙江黄淮大豆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奠基典礼仪式举行。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县领导、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负责人参加奠基典礼。国家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领导发来贺信、贺电。山东黄淮粮油机械集团董事长张明致辞。省、市领导和县委书记杨香国亦先后致辞，并共同为黑龙江黄淮大豆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奠基。

同日　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文孝、副主任那庆宽，在秘书长丁庆林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对依安县人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调研。县委书记杨香国、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副主任温学彦、刘铁成（女）等陪同。

20日　依安县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步伐，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由县领导宫贺廷、朱洪良、安晓平、温学彦、孙俊元、张国芳（女）等以及相关部门同志组成县委公开选拔干部测评评委会，分组对25名首选入围人员进行公开测评。最后经县常委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8名。

7月

7—8日　黑龙江省老促会（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副会长、原省检察院检察长、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万岭在秘书长陈治中和齐齐哈尔市老促会副会长王天才陪同下，来依安县调研。县委书记杨香国汇报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县老促会会长张振发汇报我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及利用情况和老区宣传工作情况。

9日　依安县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召开。县政协常委专题视察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县政协主席辛元珠、副主席张国芳（女）、薛殿春、曲祖太等参加视察。县政府副县长杜文富和农委、畜牧局等领导陪同视察。

15日　全县累计输出劳动力11.7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54.%。至6月末，新增转移劳动力3.4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5.9%。县委、县政府制订《依安县农村劳动力转移方案》《依安县农村劳动力转移优惠意见》和《依安县非农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并在北京、大连等33个大中城市辟建50余个稳固劳务输出基地。全县培训能力提高到2.1万人，受理打工农民劳务纠纷案12件，为务工农民追回拖欠工资124.6万元。

26日　依安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县招商引资及大项目建设情况。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副主任温学彦、刘铁成（女）、田平等参加视察活动。县政府县长白祥和、副县长孙俊元和政府办、招商局、经济计划局等负责人陪同视察。

28日　齐齐哈尔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市委副书记韩学键和各县区主管副书记，市、县（区）农委、劳转办、财政、劳动、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县长白祥和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宫贺廷、县妇联主席秦旭云（女）在会上发言。

8月

10日　依安县30名离退休县级老干部，在县委书记杨香国、副书记宫贺廷、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安晓平、副县长杜文富陪同下，对县农业、城市建设、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项工作进行视察。

1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崔文治来依安县检查关心下一代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朱洪良参加汇报会。县关工委、老干部局领导陪同检查。

28日—9月1日　中国（齐齐哈尔）第四届绿色食品博览会暨观鹤节开幕。依安县领导杨香国、白祥和、宫贺廷、丁泉宁、谭德臣、田平、曲秀丽（女）、杜文富及相关部门、企业、乡镇负责人参加第四届绿博会。依安县展品12大类、80余个品种，产品销售额10.8万元，特别是紫花油豆角和鹅熟食制品更吸引客商。依安展团被组委会授予“最佳组织奖”，“雪牌”糖、“依鹤牌”鹅、“依硕牌”杂豆、“云晶牌”淀粉产品被授予畅销产品奖，“雪牌”精制幼砂糖等3个产品获包装

创新奖。

8日　黑龙江依安奈伦淀粉有限公司破土动工。市、县领导，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及输电网企业负责人出席开工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主持开工仪式，依安奈伦淀粉公司投资2亿元，采用世界领先水平全自动、全旋流北欧马铃薯加工设备和技术，年可加工马铃薯33万吨，生产精淀粉5万吨、变性淀粉和蛋白粉、膳食纤维3万吨市场畅销产品。内蒙古奈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庆锋、齐齐哈尔市副市长任仕杰、县委书记杨香国先后致辞，共同为黑龙江依安奈伦公司开工剪彩。

15日　全县共筹集资金36.9万元，确定一次性救助特困学生500名，实际救助特困学生1 361名。各乡镇直中小学与村级学校贫困学生共结500组“对子”。全县16个乡镇、148个村、800余个自然屯有4 000余名贫困学生。

9月

15日　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50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5周年理论研讨会。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副主任温学彦、刘铁成（女）、田平及县领导丁泉宁、曲秀丽（女）、法检两院领导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代表组组长、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等参加研讨会。

10月

6日　上午9时，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怡心园召开社区文化广场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县领导、社区文化广场活动成员单位领导、各驻区单位领导和各社区居民共2 000余人参加。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丁泉宁主持会议。社区文化广场活动自5月23日启动至10月初，历时4个多月，在德泽园、体育场、怡心园举办20场演出，演出节目300余个，参演人员1 000余人，观众达10余万人次。县委常委、副县长朱洪良宣读《依安县关于表彰社区文化广场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依安镇等4个单位为社区文化广场活动优秀奖；授予地税局等9个单位为社区文化广场活动优秀单位；授予社区文化广场活动优秀表演者16人。

29日　依安县公务用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香国讲话，副书记、县长白祥和主持会议并总结讲话，副书记刘志兴宣读《依安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货币化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县级四个班子领导、车改领导小组成员、参改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0日　按照省、市部署，依安县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从2004年起，全部免征农民、国营农场及境内农场、牧场、学校等其他从事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农业税及附加。全部免征农业税后不得再变相收费。年底前完成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

11月

8日　上午9时，依安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公开拍卖在依安会堂举行。经3个小时竞拍，参拍51台车辆，拍卖49台，成交价434万元，比拍卖底价259万元高出165万元。

10日　依安县召开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县领导白祥和、宫贺廷、丁泉宁、安晓平、温学彦、曲秀丽（女）、杜文富、张国芳（女）等出席会议。各乡镇领导、公检法司领导、县直部办委局领导等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宫贺廷主持会议，县长白祥和讲话。

17日　黑龙江省文明办秘书处处长王北团为组长的2004年度省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考

核验收组一行7人，来依安县检查验收县地税局等5家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县长助理刘品志等陪同检查验收。

23日　以黑龙江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苍万琦为首的省人大“一法一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小组在齐齐哈尔市人大及相关部门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检查实施情况。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副主任温学彦、县委常委副县长朱洪良等陪同检查。

28日　全县农村信用社改革完成职工入股1 822万元，超过计划增扩职工入股1 270万元股权设置标准。社会各界入股2 115万元。入股总额3 937万元。计划11月30日前，完成5 075万元增资扩股计划。

是月　依安奈伦淀粉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总投资3亿元，被列为齐齐哈尔市重点招商项目。

12月

5日　依安县召开第17届“科普之冬”活动动员会。县领导宫贺廷、丁泉宁、谭成智、温学彦、杜文富、曲祖太等出席会议。副县长杜文富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宣读依安县委县政府《关于表彰第16届科普之冬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县委副书记宫贺廷讲话。

12日　依安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县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各村党支部书记，县直各部办委局、各人民团体、中省直单位和县内大中型企业负责人、个体私营经济代表等38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主持会议，副书记宫贺廷传达市委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讲话。

25日　齐齐哈尔团市委书记陈宏伟，依安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丁泉宁，团市委，讷河团市委，克东，碾子山等市县区团委来依安县参加“依安共青团”网站开通仪式。

30日　全县品类养殖专业户发展到9 636户，专业大户602户，养殖场118个，养殖小区64个，养殖专业村屯236个。全县饲养猪37万头，同比增长12.2%；饲养牛15.2万头，同比增长2.6%；饲养羊32万只，同比增长7.7%。全县牧业总产值实现6.8亿元，牧业人均收入800元。

是年　按照国家规定，依安县实施教育一费制改革。对中、小学教育收费一律实行一费制，对教育经费不足部分，按照学生人数核算到校，全部由财政承担。依安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行“一费制”包括：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公用经费均规定具体标准，由财政拨款。“一费制”农村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305元，初中354元；县城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390元，初中470元。

是年　全县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农村497名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给予奖励扶助。县财政每年支付32万元，体现党对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农民的关怀。

是年　全县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改革试点工作。为国有企业152户、12 540名企业职工发放并轨经济补偿9 597万元，其中县财政投入466万元，保障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所需。

是年　依安县进行第二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建畜牧站5个，建卫生所15个，修四级砂石路28.5公里，购置大型拖拉机15台，安装有线电视1 940户，安装自来水1 925户。使15个贫困村1 362户贫困户脱贫，并解决土地耕暄难、防疫难、看病难、行路难、吃水难和看电视难的问题。

2005年

1月

1日　依安县中心镇自由村农民曲彦明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曲彦明40岁，每年承包土地300亩以上。至2003年成为几十万元存款富裕户。2004年，承包部队农场土地1.2万亩，其中，种植大豆6 000亩，玉米2 000亩，纸筒甜菜2 000亩，亚麻2 000亩。使用先进农机具，严把整地关、品种关、投入关、浇水关、管理关、促早熟关和收获销售关，平均亩产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5%以上。大豆平均亩产400斤，玉米平均亩产1 100斤，创纯效益366万元，成为种粮大户、效益大户。

24日　中共依安县第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白祥和、辛元珠、刘志兴、宫贺廷、朱洪良、丁泉宁、谭德臣出席会议。县委委员、县委候补委员和县级领导、县纪委常委、委员，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中省直单位、各大企业负责人、民营企业代表16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宫贺廷分别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宫贺廷传达省委九届六次全委会和市委十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做题为“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为实现县域经济的大发展快发展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做会议总结讲话。

29日　中共依安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中共齐齐哈尔市委驻依安督导组组长田玉文、县领导白祥和、辛元珠、刘志兴、宫贺廷、朱洪良、丁泉宁、安晓平、谭德臣出席会议。县级领导、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及中省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白祥和做重要讲话。市委驻依安督导组组长田玉文对如何深入开展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30日　依安县委举办“慰英灵、立誓言，努力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县革命烈士陵园内，全体县委常委、县级四大班子领导及城镇各条战线500余名党员干部面向党旗，在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领誓下，重温入党誓词。

2月

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栗战书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中共齐齐哈尔市领导杨信、林秀山、杜吉明、胡福绵等陪同下来依安县走访慰问，同时重点对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检查。栗战书一行深入向前乡东荣村走访慰问并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工作汇报。

5日　腊月二十七，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带领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先进性教育联系点泰东乡，与40余名农民座谈。听取群众对自身党性修养，对工作及教育活动意见和建议。把春节过成一个学习研究型、自我教育型、移风易俗型“特殊春节”。

28日　全县“亮心大姐”6 400余名在省外从事保姆等家政服务。经培训“亮心大姐”90%实现稳定就业、就近就业，月收入在300—1 000元，省外就业月收入500—1 200元。依安县妇联依托全国、省、市各级妇联家政服务中心，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等20余个大中城市建立40余个女性就业基地。

同日　依安县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县领导白祥和、白文喜、刘志兴、宫贺廷、朱洪良、丁泉宁、安晓平、谭德臣等出席会议。各乡镇及县直部门领导等4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

长白祥和讲话。

同日　中央督导组一行在黑龙江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宿振凯和齐齐哈尔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胡福绵及有关领导陪同下，深入依安县就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工作汇报。

3月

6—7日　政协依安县十一届四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其他领导、县委调研员及离退休县级领导和各部委办局主要领导列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辛元珠致开幕词。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曲祖太做《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薛殿春做《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县政府副县长朱洪良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做重要讲话。会议补选崔秀权、杨巨贤为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常委。

9—11日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县领导白祥和、白文喜、辛元珠、刘铁成（女）、田平出席会议。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领导、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和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列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做《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批准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批准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鞠春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许金海、吴凯峰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日　依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13人。其主要职能是规划、建设和管理编制项目，招商引资并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服务。

4月

10日　齐齐哈尔市发改委邀请来自国家陶瓷行业资深人士和我省有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莅临依安县，对《黑龙江省依安县陶瓷产业基地发展规划》进行进一步论证。县委书记白祥和、县政协主席辛元珠、县委副书记宫贺廷、副县长孙俊元等出席专家组论证会。

1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先进性教育办公室副主任王广学来依安县检查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通过观看汇报专题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走访调研，对依安县先进性教育开展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认为依安县先进性教育工作已经走在全省前列，经验值得在全省推广。

20日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王金章代理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是月　黑龙江省民政厅组织革命老区认定补报工作。7月，省、市政府最后批复认定依安县有7个乡11个村为革命老区。7个乡是：上游乡、泰东乡、新兴乡、阳春乡、依安镇、先锋乡、双阳镇。11个村是：上游乡建华村、建明村；泰东乡长兴村、联合村；新兴乡爱民村；向前乡新合村；阳春乡精进村、长安村；依安镇合心村；先锋乡四烈村；双阳镇孟常村。

5月

8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会议。县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出席

会议，参加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单位第一责任人，各有关党委（总支）书记、党群书记、委员、县委督导组成员等参加会议。市委督导组组长田玉文和县委书记白祥和讲话。

19日　齐齐哈尔市委先进性教育第五督导组按照部署，对依安县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工作情况进行交叉互检。县委书记白祥和、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县政协主席辛元珠等四大班子领导及各条战线代表100余人参加测评会议。

是月　依安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成立。电脑网销售，由国家统一发行电脑福利彩票。已累计销售2 250万元，募集福利资金186万元。

6月

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栗战书、副省长申立国率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在杨信、林秀山、张贵海、胡福绵、王树清、白祥和等市县领导陪同下，来依安县视察大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先进性教育工作进行调研。栗战书一行视察依安县高岭土生产项目等四个现场、听取县委书记白祥和工作汇报后，指出：依安县先进性教育定位准确、措施具体、群众满意、值得提倡；四个超亿元项目论证科学、前景广阔、难得可贵。

29日　中共依安县委庆祝建党84周年暨先进性教育总结、“十佳公仆”命名表彰大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白祥和、白文喜、王金章、辛元珠、刘志兴、宫贺廷、邹浩（女）、朱洪良、丁泉宁、安晓平、谭德臣、刘景泉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志兴宣读《中共依安县委关于表彰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和《中共依安县委关于授予张岩等10位同志为依安县第五届“十佳公仆”称号的决定》。县委书记白祥和做重要讲话。依安县第五届“十佳公仆”：依安县民政局局长张岩、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阳春乡党委书记陈立军、县农业委员会主任王喜山、县地方税务局局长刘彦伟、县妇联主席秦旭云（女）、先锋乡党委书记张文举、县第二中学校长滕茂盛、上游乡兴旺村党支部书记王振友、城乡规划管理处主任、书记许传广。

7月

4日　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齐齐哈尔市委巡视指导组组长田玉文、县领导王金章、刘志兴、丁泉宁、安晓平、谭德臣等出席会议。参加第二批先进性教育32个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等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讲话。

6日　依安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组织常委视察农业、畜牧业生产典型。县政协主席辛元珠、副主席曲祖太、薛殿春、明福兴等及常委在副县长杜文富、农委主任王喜山等陪同下视察。

15日　依安县实验中学和县第一中学高考均取得较好成绩。县实验中学高考取得600分以上考生61人，643分以上考生9人，孙广旭以672分成绩名列全县第一名。县第一中学进入本科线考生334人，其中超过重点分数线考生60人，在齐齐哈尔市所辖各县普通中学高考中名列前茅。

17—19日　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白祥和、县人大主任白文喜、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县政协主席辛元珠、县委副书记宫贺廷、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谭德臣、副县长曲秀丽（女）、孙俊元和16个乡镇党委书记、4名村党支部书记，以及经济重点部门、部分中省直单位领导计48人，赴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和平原县考察。考察团考察陵县开发区和乡镇17个典型及平原县开发区和乡镇21个典型。考察结束，考察团成员均写出考察报告，为发展县域经济献计献策。

8月

9日　依安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近40人，视察依安县农业产业化工作。视察后在中心镇召开座谈会，副县长杜文富介绍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文喜讲话。

20日　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县领导白祥和、白文喜、王金章、辛元珠、刘志兴、宫贺廷、丁泉宁、安晓平、谭德臣等出席会议。县四大班子其他领导，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出席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办委局主要负责人，人大、政协各办主任，中省直单位一把手，县内各大企业负责人，部分村党支部书记，民营企业家及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等4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主持会议，县委书记白祥和讲话。

28日—9月1日　中国（齐齐哈尔）第五届绿色食品博览会暨观鹤节召开。依安县参展产品10大类、60个品种，其中绿标产品6个。销售紫花油豆角1 000公斤、白鹅100箱，产品总销售额20余万元。引进协议项目14个，签约项目9个，项目总额6亿元。糖、鹅、紫花油豆角、依龙老窖酒获最佳产品畅销奖，依龙老窖酒、雪牌糖获最佳产品包装奖。

9月

15日　依安县第四小学学生阎若夫在“9月诺亚舟杯”第二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全国总决赛“单簧管”专业小学A组中，演奏曲目《萨丽哈最听毛主席的话》和舞剧《白毛女》选段《窗花舞》获金奖。

同日　按照《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每3年一届，选出新一届村委会成员。依安县进行第七届村委会选举，实行村支书、村主任“一肩挑”“两委”（支委、村委）交叉任职。至11月10日，全县148个村委会完成换届选举。

26日　依安县召开十四届人大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等参加会议。县政府系列相关局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任命：丁泉宁为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30日　依安县代表齐齐哈尔市接受以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林春贵为组长的省“四五普法”检查组检查验收。齐齐哈尔市政协副主席张革及依安县领导白文喜、王金章、宫贺廷、张国芳（女）等陪同。

10月

28日　黑龙江依安奈伦淀粉工业有限公司举行投产庆典。黑龙江省农委、齐齐哈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和县级领导、县有关部委办局负责人、乡镇领导等出席庆典仪式。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金章主持。省、市、县主要领导共同为投产庆典仪式剪彩并致辞。内蒙古奈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占春在庆典仪式上致辞。依安奈伦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分一、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10 605万元，年加工马铃薯32.5万吨，年产精淀粉5万吨，变性淀粉3万吨，膳食纤维1.5万吨，脱毒蛋白0.39万吨。

同日　依安县政府副县长丁泉宁带领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将黑龙江省无偿配备包括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科普图书、少儿读物等300余种、近5 000册、价值6万余

元图书，送到先锋乡和向前乡新合村，用于建立全省首批“奔小康科普读书室”。

是月　投资543.8万元，其中，中央、省补助391万元，县投资152.8万元。新建改造校舍18处，建筑面积8 764平方米，消除D级危房9 879平方米。

是月　撤销依安县计划局，成立依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依安县招商引资局。

12月

15日　依安县第二殡仪馆开业。第二殡仪馆位于依安县依龙镇东北3公里处，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由齐齐哈尔市双合墓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80万元，依龙镇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通路、通电、通水，于12月落成开业。

27日　依安县乡镇公务用车拍卖会在依安会堂举行。由齐齐哈尔隆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主拍，全县16个乡镇18台公务用车参加拍卖。拍卖单位对车辆本着公开、公平原则，进行认真评估，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竞拍。18台公务用车以总价130万元成交，高出评估底价9.5万元，完成乡镇公务用车改革。

28日　黑龙江省“哈、大、齐”工业走廊基础建设项目调研组代表省政府到依安县，就陶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在齐齐哈尔市副市长赵万山和县领导王金章、宫贺廷、田平、明福兴等及县工业园区领导陪同下，了解情况，深入调研。

是年　依安县开展财政供养人员指纹采集工作。采取集中采集、入户采集、异地采集方法，建立指纹档案8 307人，清理出死亡人员21人，调出外地工作人员14人，无法联系停发工资26人。堵塞支出漏洞，年节约开支60万元。

是年　依安县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乡财乡用县监管”和“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全县16个乡镇财政所人员编制统一上收县财政局管理，并把村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范围。县财政加强对乡镇、村级财政资金监管，确保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是年　经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依安县绿色食品有鹅类、糖类、油豆角、豆类4大类、7个品种，其中，基地规模白鹅15万只，甜菜基地面积2万亩，油豆角基地面积1 000亩，大豆基地面积2万亩，芸豆基地面积4万亩。无公害产品认证品种2个：大豆基地面积12万亩，芸豆基地面积12万亩。

是年　依安县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改革试点工作。为152户国有企业12 540名企业职工发放并轨经济补偿金9 597万元，其中县财政投入466万元。

是年　依（依安县）拜（拜泉县）公路建成。途经依安县新发、阳春2个乡，依安县境内公路里程20.151公里。

是年　依安县投资1 236万元，建设环路6 231延长米，施工面积70 059平方米，路面标准为国家二级。

是年　依安县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4 000万元，防洪能力达300年一遇标准，水田灌溉面积达10万亩。

第一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依安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松嫩平原北缘，小兴安岭南麓，齐齐哈尔市东北部。东与拜泉县分界，西与富裕县为邻，北与克山县、讷河市毗邻，南与林甸、明水县接壤。地处东经124°50′—125°42′，北纬47°16′—48°2′。全境南北长70公里，东西宽55公里。县域总面积3 686平方公里。县城依安镇面积为8.25平方公里。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986年，依安县辖18个乡镇、238个村、993个自然屯。依安县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压缩行政村支出，着手进行并村改革。1998年12月，全县合并行政村40个，行政村减至198个。2002年，根据省委黑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撤销庆丰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依龙镇，人民政府驻永珍村；撤销向阳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中心镇，人民政府驻同心村。同年，又撤并50个行政村。至2005年，全县辖5个镇、11个乡、148个行政村、968个自然屯。

依安县辖区乡（镇）、行政村一览表

表格1–1

乡（镇）	村数	所辖行政村村名
依安镇	3	合心村、东平村、创业村
依龙镇	18	公和村、庆丰村、新华村、新立村、东风村、德玉村、永珍村、东永福村、丰收村、农民村、奋斗村、庆玉村、巨龙村、平山村、劳动村、庆生村、丰林村、公平村
双阳镇	8	东北村、吉利村、德信村、福地村、双兴村、孟常村、人和村、双阳村
三兴镇	8	保卫村、卫东村、东安村、裕民村、全新村、三兴村、东兴村、保国村
中心镇	17	向阳村、德庆村、自由村、永胜村、兴林村、兴顺村、平等村、丰收村、建设村、和顺村、民乐村、中平村、翻身村、兴长村、兴胜村、同心村、团结村
富饶乡	9	兴让村、兴俭村、富饶村、兴智村、兴仁村、黎明村、兴温村、兴信村、兴国村
解放乡	8	坤顺村、解放村、太来村、团结村、东胜村、兴业村、平安村、双龙村
阳春乡	10	精进村、长安村、东风村、民利村、龙泉村、福德村、和乐村、德宝村、诚顺村、祥顺村
新发乡	6	新里村、福来村、利民村、北安村、新联村、新发村
泰东乡	8	长兴村、联合村、永进村、民玉村、巨宝村、和祥村、新民村、前进村
上游乡	10	兴旺村、兴欣村、兴阳村、兴堡村、新建村、建明村、建华村、红建村、红光村、新生村

续表格1–1

乡（镇）	村数	所辖行政村村名
红星乡	9	东升村、文和村、文化村、建荣村、红星村、兆祥村、合发村、红旗村、互助村
先锋乡	9	先锋村、四烈村、长福村、长山村、幸福村、集福村、光明村、海城村、育智村
新屯乡	9	丰产村、东新村、太民村、腰心村、胜利村、金星村、复兴村、洪发村、太平村
新兴乡	9	爱民村、平胜村、太平村、建民村、治家村、兴福村、西北村、创造村、爱农村
向前乡	7	向前村、东荣村、东南村、仁义村、安乐村、东和平村、新合村
总计	148	全县辖5个镇、11个乡、148个行政村、968个自然屯，7个农、林、牧场（依安农场、第一良种场、水稻良种场；上游林场、新兴林场；红旗种马场、依安畜牧种畜场）

第三节　乡镇概况

一、依安镇

基本概况　依安镇位于县境偏北部，南距乌裕尔河3.5公里，西距齐齐哈尔市120公里，东北与泰东、上游乡接壤，西北与红星乡相接、南与中心镇毗连。全镇共有19 037户，57 116口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 411人，全镇有汉、满、蒙古、回、朝鲜等5个民族。1986年，全镇辖5个行政村（创业村、东平村、东方红村、合心村、光芒村）、7个社区（东北社区、西南社区、西北社区、新街社区、瑞雪社区、泰安社区、东南社区）、41个居民组、19个自然屯。1998年，依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精神，实施并村工作。创业村与光芒村合并为创业村，东平村与东方红村合并为东平村。合并后，全镇辖3个行政村：创业、东平、合心村。

城镇气候、自然环境、地理位置优越。依安镇地处小兴安岭余脉伸向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由东北向西缓缓倾斜，北高南低。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受蒙古和西伯利亚气流控制，漫长、寒冷、干燥，夏季受海洋空气影响，气候温热多雨，春秋季风交替，气温变化急剧，风力较大。年平均温度在1.5℃，平均无霜期120—125天，年均降水量460毫米，全年日照2 790小时，太阳总辐射量50—55千卡/平方厘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城镇现有耕地资源17 600亩。土壤类型主要是黑土，通透性好，质地好，热容量高，土质肥沃，适宜蔬菜、大豆、马铃薯、玉米、杂粮等农作物生长。有乌裕尔河、泰溪河、太平川三条河流流经境内，过水量充足，地下水静态总贮量2.4亿立方米。

主要工作概述　依安镇经济以农业为主。1986年，依安镇农业生产，以满足城镇居民蔬菜为主，兼种少量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蔬菜1.08万亩，其中温室4余亩，塑料棚330亩，地膜250亩。引入黄瓜、茄子、青椒、萝卜、西红柿、大白菜等30个高产抗灾品种。裸地生产1年1—2熟，棚室生产3—5熟，各类蔬菜总量2.12万吨，亩产1 966公斤。粮豆薯播种面积5 630亩，总产662吨，亩产117公斤。种植业收入317万元，其中，蔬菜瓜果收入280.6万元，粮食和经济作物收入36.4万元。有机电井110眼，庭院棚室井300眼，灌溉面积3 503亩，修农田沟渠25条，基本解除内涝。依托乌裕尔河两岸水草丰盛的优势，发展城郊牧业。奶牛存栏1 135头，生猪存栏2 690头，羊存栏167只，牧业收入67.7万元。奶牛、猪、羊专兼养殖户995户。镇办企业，农具制造、豆制品加工、城建环卫管理等16家均实行承包责任制，收入208.2万元。有小学3所，在校生461人，教师41人。镇卫生

院设内、外、儿、妇、心电、放射线等科室，有医护人员68人。1987—1990年，依安镇为确保城镇居民四季用菜需求，大力推行蔬菜棚室化生产，面积达67万平方米。温室面积达3.8万平方米。蔬菜总产量34.8万吨。1996年，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完善合心村棚室油豆角、黄瓜、番茄、青椒，光芒村早甘蓝，东北村覆膜黄瓜、茄子，东方红大葱等八个蔬菜基地，增加20万平方米棚室蔬菜、110亩小棚蔬菜、720亩地膜蔬菜，全镇蔬菜面积发展到12 500亩，成为历史上蔬菜生产面积最多的一年。1997年，“菜篮子工程”建设已具规模，黄瓜、大葱、甘蓝等更新为高产型品种，采用纸筒育苗、密植轮作、适时追肥、定期浇水、打药灭虫栽培法，使春、夏、秋菜在大旱之年总产仍达8 000万公斤。同时，在蔬菜上市时间上巧用“时间差”，提前抢早，延期拖后，反季节出售，经济效益显著。仅蔬菜一项，全镇农民人均收入达3 063元，比1995年增长26%，5个村均达小康村标准，依安镇率先成为小康镇。是年，全镇有千只以上鸡场14户，500只以上鸡场56户，百头以上猪场10户，各类养殖大户和养殖小康户236户。生猪饲养量6 518头，出栏3 124头，禽饲养量7.5万只，出栏4.7万只，全镇牧业总收入721万元，比上年增长8.5%。乡镇企业亦有较大发展，新上创业综合加工厂、东方红综合厂、金鑫公司、东方挂面厂、油漆厂、宏新木器厂、元号糖化饲料厂，全镇个体私营业户发展到2 300户。乡镇企业产值1.56亿元，总收入1.715亿元，利润1 030.3万元，税金275万元。1998年，实施以突出优势产品类，扩大饲养规模为生产内容的大户战略，建成1个养殖户专业村，4个专业屯，各类养殖大户发展到131户。由于特大洪灾，防洪体系破坏严重。全面维修加固泰溪河、太平川，完成工程土方13.4万立方米，修复机电井4眼，在创业村打滴灌井1眼。1999年，依安镇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种植结构，压大田、稳水田、增蔬菜、上温室，全镇总耕地面积1.76万亩，其中水稻保持在3 200亩，蔬菜面积1.3万亩，其中棚室208万平方米（大棚1 700栋200万平方米，育苗温室800栋8万平方米）。在蔬菜生产上，突出特色品类，发展油豆角、大葱、特菜和反季节蔬菜生产。油豆角1 500亩，其中大棚油豆角1 150亩，裸地栽培350亩。大葱1 500亩，特菜80亩，试验品种和示范品种40个。是年，反季节蔬菜在11月开始投入市场，结束了冬季无本地鲜菜的历史。2005年，辖3个村，19个自然屯，粮食作物面积1.24万亩，总产5 928吨。蔬菜6 390亩，总产12 750吨。黄牛饲养量1 678头，存栏1 278头，奶牛存栏1 628头，生猪饲养量15 839头，出栏10 989头，羊饲养量7 171只，存栏2 836只，家禽饲养产量268 100只，存栏32 690只。

依安镇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2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依安镇	创业	2屯	4	1屯（光芒一队）、2屯（光芒二队）、3屯（光芒三队）、4屯（光芒四队）
	东平	4屯	7	1、2屯（东平屯）、3、6屯（北门外屯）、4屯（东兴屯）、5屯（东胜屯）、7屯（元号屯）
	合心	4屯	8	3屯（中心屯）、5屯（瓦盆窑屯）、1、6屯（大南屯）、2、7屯（小南屯）、4、8屯（小西屯）

二、依龙镇

基本概况　1923年10月23日，依安设治局成立，龙泉镇（今依龙镇）为设治局驻地。1930年，据民国《依安县志》载：“城壕于民国十四年修筑，计东、西、南、北四面，每面各长三里三，壕宽七尺，深一丈二尺。”镇内有烧锅、油坊、粮栈、杂货行等300余处。商贾兴旺，市面繁

荣。1929年1月9日，依安设治局晋升为三等县。龙泉镇仍为县城驻地。1932年5月，改为龙泉街。1941年10月，伪县公署北迁泰安镇，龙泉街改为依安村。1946年成立依安区，1950年12月14日改为第七区。1953年6月8日，因与县重名，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取依安、龙泉二地名之首字，定为依龙镇。位于县城南45公里，南与林甸县东兴乡接壤，依（依安）明（明水）公路纵穿过镇，交通便利，市场繁荣，是依安县第二大镇。属碳酸盐黑钙土、苏达盐化草甸土、苏达碱化盐土等6个亚类，为杂粮和经济作物主产区。双阳河在境内自东向西流经10余公里，两岸低洼沼泽地，生长芦苇、羊草、小叶樟和中草药50余种，水产鲫鱼、草鱼（草根）和泥鳅等。

1986年，依龙镇辖行政村18个。1989年，所辖新立村两个屯的山东省籍村民单独成立新光村。全镇辖行政村19个：庆生、庆玉、自新、平山、农民、德发、永珍、公和、民主、新立、丰收、德玉、公平、东风、德成、巨龙、繁荣、致富、新光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实施并村工作。农民村与自新村合并为农民村；庆生村与致富村合并为庆生村；新立村与新光村合并为新立村；德成村与丰收村合并为丰收村；德玉村与德发村合并为德玉村；东风村与民主村合并为东风村。合并后，全镇辖行政村12个：庆生、庆玉、平山、农民、永珍、公和、新立、丰收、德玉、公平、东风、巨龙村。

2002年，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办发〔2002〕24号文件精神，撤销庆丰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依龙镇。庆丰乡原辖行政村12个：兴乐、奋斗、丰林、自强、富强、新华、东永福、劳动、三里、繁荣、初晓、曙光村。1998年并村后，辖行政村6个，分别是：东永福村与曙光村合并为东永福村；丰林村与自强村合并为丰林村；新华村与初晓村合并为新华村；庆丰村与富强村、兴乐村、三里村合并为庆丰村；劳动村与繁荣村合并为劳动村；奋斗村。

依龙镇与庆丰乡合并后，辖行政村18个：庆生、庆玉、平山、农民、永珍、公和、新立、丰收、德玉、公平、东风、巨龙、东永福、丰林、新华、庆丰、劳动、奋斗村。自然屯152个。

庆丰乡在撤乡前，耕地面积145 995亩，5 196户，20 456口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50人。

依龙镇在并乡前，耕地面积216 420亩，8 743户，34 798口人。其中非农人口4 671人。

合并后，全镇共有耕地面积362 415亩，13 939户，55 254口人。其中非农人口5 321人。

主要工作概述　全镇粮豆薯播种面积36.08万亩，总产3.8万吨，亩产109公斤，交售商品粮2.45万吨。种植业收入2 151万元，其中，粮食作物收入1 687.6万元，经济作物收入446.6万元，蔬菜、瓜果收入17.8万元。植树造林2 429亩，林业收入8 000元，绿化村屯123个。修复和新修排水干线215条9.16万延长米。大牲畜存栏5 391匹（头），其中黄牛2 445头、奶牛44头。生猪存栏9 773头，出栏肉猪8 011头，羊存栏3 244只。牧业收入77.7万元。大中型拖拉机64台，其中，全民2台，集体2台，农户60台；小型拖拉机136台。机耕面积1.38万亩，机播面积6 200亩。副业收入19万元，村办、民办企业收入28.34万元。农村各业经济总收入1 261.2万元，人均收入231.5元。乡办企业7个，收入32.8万元。

依龙镇在发展经济方面，突出抓商贸流通工作。1986年，镇里只有几个农副产品收购站点。到1989年，已经发展到30多户。1992年，镇里拥有收购站点79家。年收购芸豆3 200吨、葵花1 800吨、大豆4 200吨。1999年，收购站点达到96家，年收购芸豆5 100吨、葵花3 100吨、大豆6 700吨、玉米5 800吨，创产值4 270万元。2003年，收购站点已形成规模，扩展到107家。收购点依托依明公路、依林公路过境优势，在东起公平村西至永珍村长达4公里公路两侧施布站点，既便于收购，又利于销售。大量收购芸豆（包括白豆、黑豆、赤小豆等）、葵花、大豆和玉米等品种。除在站点收购外，还到外村和各乡镇收购。每年收购芸豆1.5万吨、葵花0.9万吨、大豆3.5万吨。收购款达3.48亿元，创收1.26亿元。这些站点都已成为腰缠百万、千万的富裕户。收购的产品大多数都销往南方各大中城市，其中芸豆有80%以上经大连港销往日本等国。各地在依龙镇设常年购销点达

三四十个，活跃了流通，促进了农副产品的及时销售，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

依龙镇不仅是“大垄双行覆膜玉米”的发源地，而且还涌现一批高产大户和高产大王。1992年8月，依龙镇德玉村五屯农民丁元东，采用大垅双行覆膜新技术种玉米15亩，平均亩产1 285公斤，创亩产吨粮田，被评为黑龙江省玉米高产大王。1998年2月，依龙镇德玉村一屯农民张兆丰，经1987—1989年试验示范，首创玉米“大双覆栽培技术”，在黑龙江省推广，被国家列为重点推广项目，获国家农业部等6部委颁发“丰收计划奖”、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和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效益成果奖。

全镇小学18所，下伸网点7处，在校生5 581人；初中4所，在校学生1 200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中师）16人；高中毕业班2个，120人，考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6人。中小学教师313人，其中本科毕业生2人，专科毕业生14人。医疗卫生工作形成“预防、诊断、治疗”网络，镇卫生院设内外等6个科，有化验室及药房、药库等，病床40张；有村卫生所16个。电影院1座，座席1 048个，电影放映队11个，放映电影1 150场。

附：原庆丰乡概况（1986—2001年）

基本概况　庆丰乡位于县城西南52公里处。乡驻地兴乐村。1946年，属三兴区。1956年8月，为庆丰乡。1958年9月，属三兴公社。1961年6月，从依龙、三兴公社划出，建庆丰公社。1984年2月，改称庆丰乡。全乡辖12个自然村，分别是：兴乐、奋斗、丰林、自强、富强、新华、东永福、劳动、三里、繁荣、初晓、曙光村。全乡有3 491户，19 032口人，3 790个劳动力。55个自然屯。庆丰乡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变化明显，春季少雨多风，夏季多雨温热，秋季霜早凉爽，冬季寒冷漫长。年平均最高气温3.7摄氏度，最低气温—0.1摄氏度。全年日照时数2 712小时，全年太阳总辐射量约为120千米/平方厘米。全年降水量721毫米。境内地势平坦，均为淋溶黑钙土。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全乡突出种植业。总播种面积146 276亩，其中，粮豆薯面积126 600亩，亩产163公斤，总产16 012吨。种植业收入1 020万元，人均收入536元。1992年，县委提出实施“米稻战略”，旨在增加米稻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带养殖加工，促良性循环。全乡调整种植业结构，向粮食作物要产量，向经济作物要效益。推行“玉米大双覆”种植模式，全乡种植2万亩，亩产876公斤，产量17 520吨。粮食总产由1986年的1.6万吨增加到2.2万吨，增长37.5%。种植业收入1 445.9万元，人均收入759.7元。1994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科技含量，引进玉米、大豆等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大双覆”玉米增加到3.2万亩，亩产890公斤。大豆增加到2.8万亩，采取垄上3条播，增加种植密度和株数。亩产327公斤。农业各业总收入4 576.7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3 249.6万元，人均收入1 707元。1996年，种植业方面实行“稳、压、增”措施，即稳定玉米、大豆、甜菜面积；压缩小麦、葵花面积；增加水稻、芸豆面积。利用跃进水库水源进行自流灌，水稻扩大到7 800亩，亩产457公斤。芸豆种植5 400亩，亩产达到245公斤。全乡农业各业总收入4 951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2 676万元，人均收入1 406.5元。

2001年，全乡总播种面积14 6021亩，其中粮豆薯面积104 870亩，亩产276公斤，总产2.9万吨。种植业收入3 320万元，人均收入1 744.4元。

在畜牧业方面，1986年，大牲畜饲养量2 445头，其中，黄、奶牛饲养1 258头，存栏833头，出栏251头；马、驴、骡饲养量1 187头，存栏1 074头。绵、山羊饲养量3 387只，存栏2 478只，出栏462只。生猪饲养量6 382头，存栏5 233头，出栏1 543头。家禽饲养量36万只，存栏23万只，出栏11.6万只，其中出售大鹅8.5万只。畜牧业收入49万元。1991年，主要突出重点品类，扩大养殖规模，增加饲养量，逐步实现以规模创效益。大牲畜饲养量3 687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2 589头，存栏2 163头；马、驴、骡饲养量1 098头，存栏876头。生猪饲养量7 376头，存栏6 921头，出

栏3 093头。绵、山羊饲养量7 496只，存栏5 994只，出栏1 523只。家禽饲养量31万只，存栏24万只，其中大鹅7.8万只。畜牧业收入111.2万元。1994年，大牲畜饲养量3 921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2 774头，存栏2 164头，出栏610头；马、驴、骡饲养量1 147头，存栏895头，出栏252头。生猪饲养量10 980头，存栏7 902头，出栏3 078头。绵、山羊饲养量9 922只，存栏77 40只，出栏2 182只。家禽饲养量34万只，其中大鹅8.6万只。存栏26万只，出栏10.2万只，其中大鹅出栏6.7万只。全乡涌现养殖小区28个，其中养百头以上育肥猪小区5个；养50头以上肉牛和育肥猪小区21个；养百只以上绵山羊小区2个。畜牧业收入472万元，人均畜牧业收入248元。1996年，大牲畜饲养量4 235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2 987头，存栏2 330头；马、驴、骡饲养量1 248头，存栏974头，出栏274头。生猪饲养量11 268头，存栏8 139头，出栏2 874头。绵、山羊饲养量10 837只，存栏6 642只，出栏3 243只。家禽饲养量37万只，其中大鹅9.6万只。存栏28万只，出栏12.7万只，其中大鹅8.6万只。畜牧业收入900.2万元，人均收入473元。

2001年，大牲畜饲养量4 574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3 246头，存栏2 774头，出栏837头；马、驴、骡饲养量1 328头，存栏1 036头，出栏168头。生猪饲养量11 479头，存栏8 954头，出栏2 674头。绵、山羊饲养量11 258只，存栏7 384只，出栏3 648只。家禽饲养量38.7万只，其中大鹅10.2万只。存栏27.2万只，出栏11.6万只，其中大鹅8.7万只。畜牧业收入1 092万元，人均收入574元。培植养殖大户183户，其中，饲养百头以上的10户，50至100头的38户，饲养50头的135户。畜牧业收入1 188万元，人均收入624元。

全乡注重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保有量逐年增加。1986年 ，拥有量380台，总动力4 804千瓦。其中，链轨拖拉机23台，总动力1 268千瓦；胶轮拖拉机33台，总动力679千瓦；小四轮拖拉机224台，2 857千瓦。配套农机具157台套，其中大中型145台套，小型12台套，拖车45辆。全乡机耕面积达到53 632亩，占总耕地面积36%。1991年，全乡链轨拖拉机增加到32台，胶轮拖拉机增加到25台，小四轮拖拉机增加到286台。配套农机具315台套，其中大中型257台套，小型40台套，拖车18辆。农机总价值215万元。1994年，链轨拖拉机33台，胶轮拖拉机22台，小四轮拖拉机301台。配套农机具335台套，其中大中型190台套。机播面积达到83 465亩，占总播种面积57%，比1986年提高21个百分点。1996年，全乡链轨拖拉机38台，胶轮拖拉机32台，小四轮拖拉机321台。配套机械237台套。机播面积11.9万亩，占总面积的81.3%。

2001年，全乡拥有链轨拖拉机35台，胶轮拖拉机23台，小四轮拖拉机357台。农用汽车10辆，排灌机械 70台，喷灌机械3套，农用水泵180台，大中型配套农机具216台套。机播面积13.7万亩，占总播种面积93.8%。

1986年，为完成“三北”二期工程造林任务，全乡完成造林1 030亩，其中，用材林1 010亩，经济林20亩。育苗160亩，育成苗19万株。幼林抚育4 502亩。1996年，全乡林业生产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美化、绿化基点出发，加快造林步伐，全年造林2 076亩，其中，农防林320亩，用材林200亩，护路林80亩，水保林170亩，其他林270亩。

2001年，全年造林1 820亩，其中，用材林437亩，水保林326亩，经济林179亩，其他林339亩。成活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14.2%。

全乡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86年，有中小学校13所，在校学生3 320人。学校砖瓦化率90%以上。农村文化生活繁荣，有电影放映队7个，共放映电影253场。12个村都设有文化室，备有图书和各种棋类等。卫生事业重点解决群众看病难、药费贵问题。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设有乡卫生院1处，农村卫生所12处。1992年，加大对教育投入，投资4.3万元，增设体育器材42件，增设各种乐器36台件。充分发挥乡文化站和村文化室作用，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1996年，随着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坚持“三教”统筹。全乡13所中小学，共有教职工

246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32人。中小学建有实验室、图书室16个。

2001年，全乡建有电教室2个。体育器材15种类，总计585件，音乐器材18种类，469件。文化市场活跃，全年放映电影382场。有线电视入户率24.7%，计1 235户。订阅各种报刊380余份。乡卫生院、村卫生所肩负着全乡人民防病治病及健康保健工作任务。村级卫生所12个，医务人员30人。

2002年，根据黑龙江省委黑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撤销庆丰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依龙镇。

依龙镇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3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依龙镇	庆生	5屯	10	1屯（刘大耳朵屯）、2屯（费家屯）、3屯（治安屯）、4屯（徐林屯）、5屯（胜利屯）、6屯（翻身屯）、7屯（贲家屯）、8屯（青年屯）、9屯（新村21号屯）、10屯（新村20号屯）
	庆玉	3屯	8	1屯（郭家粉坊屯）、2屯（老阎家屯）、3屯（张英屯）、4屯（赵国富屯）、5屯（杨山屯）、6屯（孔家房子屯）、7屯（李三老板屯）、8屯（老学校屯）
	平山	5屯	8	1屯（小门范家屯）、2屯（侯家屯）、3、4屯（大门范家屯）、5屯（李宝福屯）、6屯（赵生屯）、7、8屯（申家屯）
	农民	1屯	8	1屯（前许家屯）、2屯（矫家屯）、3屯（王大油匠屯）、4屯（县长窝棚屯）、5屯（孟家屯）、6屯（包家粉坊屯）、7屯（周洪年屯）、8屯（姜仁屯）
	永珍	3屯	7	1屯（西南闾屯）、2屯（耿家油坊屯）、3屯（唐家屯）、4屯（四马架屯）、5屯（曲贵屯）、6屯（曹家屯）、7屯（西北闾屯）
	公和	3屯	5	1屯（周家屯）、2屯（三家子屯）、3屯（公私窝棚屯）、4屯（吕清屯）、5屯（孙广和屯）
	新立	1屯	7	1、2屯（李家围子屯）、3、4屯（王家围子屯）、5屯（谷家屯）、6屯（瓦盆窑屯）、7屯（袁家屯）
	丰收	3屯	8	1屯（小呼兰河屯）、2屯（魏洪业屯）、3屯（魏家屯）、4屯（火烧李屯）、5屯（大平房屯）、6屯（六号屯）、7屯（东心合屯）、8屯（西心合屯）
	德玉	1屯	13	1屯（张大犁屯）、2屯（乔家屯）、3屯（南城王屯）、4、5屯（王家屯）、6屯（孔家屯）、7屯（赵德发屯）、8屯（桑家屯）、9屯（平安屯）、10屯（治安屯）、11屯（庆祝屯）、12屯（中心屯）、13屯（同心屯）
	公平	3屯	7	1屯（良种场屯）、2屯（孙家店）、3、4屯（曹家店）、5屯（孙才屯）、6屯（东平屯）、7屯（于窝棚屯）
	东风	3屯	8	1屯（刘永祥屯）、2屯（刘景才屯）、3屯（徐家屯）、4屯（老周家屯）、5屯（杨玉清屯）、6屯（六大户屯）、7屯（王君屯）、8屯（霍家屯）
	巨龙	2屯	6	1屯（老卜家屯）、2屯（张子余屯）、3屯（王殿章屯）、4屯（姜家屯）、5屯（唐经理屯）、6屯（郑广泰屯）

续表格1–3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依龙镇	东永福	6屯	9	1屯（裴亭芳屯）、2屯（李彩屯）、3屯（刘万恒屯）、4屯（刘中屯）、5屯（赵云武屯）、6屯（姜国太屯）、7屯（宋士昌屯）、8屯（龙王庙屯）、9屯（杨林屯）
	丰林	6屯	8	1屯（赵和屯）、2屯（吴永江屯）、3屯（小门秦家屯）、4屯（大门秦家屯）、5屯（张宽屯）、6屯（郑关屯）、7屯（丰林马场屯）、8屯（八家子屯）
	新华	2屯	9	1屯（张家屯）、2屯（后梁家屯）、3屯（郭友屯）、4屯（新华马场屯）、5屯（刘玉章屯）、6屯（赵小店屯）、7屯（老裴家店屯）、8屯（曲家窑屯）、9屯（西江屯）
	庆丰	2屯	14	1屯（李大山东屯）、2屯（林家油坊屯）、3屯（周国顺屯）、4屯（齐心屯）、5屯（黄庆屯）、6屯（张万昌屯）、7屯（刘彬屯）、8屯（杨昌录屯）、9屯（李金屯）、10屯（王麻帘子屯）、11屯（十二马架屯）、12屯（老高家屯）、13屯（张殿武屯）、14屯（老苑家屯）
	劳动	1屯	13	1屯（韩家后窝棚屯）、2屯（王江屯）、3屯（韩家前窝棚屯）、4屯（李和屯）、5屯（周花马屯）、6屯（两半屯）、7屯（姚店屯）、8屯（张文生屯）、9屯（胡家屯）、10屯（房家屯）、11屯（苏茂屯）、12屯（兰家屯）、13屯（崔家屯）
	奋斗	2屯	4	1屯（西安屯）、2屯（李万宝窝棚屯）、3屯（郑才屯）、4屯（袁子华屯）

三、中心镇

基本概况　位于县境中部，县城南22.5公里，依（依安）明（明水）公路纵穿全境，交通方便。宝泉河下游经民乐村东北部，汇入乌裕尔河。多属碳酸盐黑钙土，少为黑钙土，为杂粮和经济作物主产区。

1986年，全镇辖行政村14个：中心、庆荣、庆祝、丰收、兴安、兴长、兴胜、翻身、同庆、中平、太阳升、民乐、建设、合顺村。1998年，根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精神，实施并村工作。丰收村与庆祝村、庆荣村合并为丰收村；中心村与同庆村合并为同心村；翻身村与太阳升村合并为翻身村；兴长村与兴安村合并为兴长村。合并后，辖行政村9个，分别是：同心、丰收、翻身、兴长、兴胜、中平、民乐、建设、合顺村。

2002年，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发办〔2002〕24号文件要求撤销向阳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中心镇。向阳乡原辖行政村11个：向阳、民胜、德庆、自由、永胜、兴林、兴顺、保东、跃进、团结、平等村。1998年并村，兴顺村与保东村合并为兴顺村；向阳村与民胜村合并为向阳村；兴林村与跃进村合并为兴林村。合并后，辖行政村8个，分别是向阳、德庆、自由、永胜、兴林、兴顺、平等、团结村。

中心镇与向阳乡合并后，辖行政村17个，分别是：向阳、德庆、自由、永胜、兴林、兴顺、平等、团结、丰收、建设、合顺、民乐、中平、翻身、兴长、兴盛、同心村。自然屯117个。

向阳乡在撤销前，耕地面积为162 000亩，5 196户，20 456口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50人。

中心镇在并乡前，耕地面积为198 990亩，6 456户，24 953口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 469人。

合并后，中心镇耕地面积为360 990亩，11 652户，45 409口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 119人。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全镇粮豆薯播种面积17.04万亩，其中小麦约占50%，试种水稻225亩，经济作物以葵花、甜菜为主，播种面积占13.78%。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地膜玉米等增产新技术。为保证春播和抗旱用水，维修机电井52眼。7月10日始，连续降雨20余天，降水量达208毫米，受涝面积2.28万亩，其中绝产1.46万亩。4个村先后两次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 800余亩。镇组织干部深入村、屯，同农民一起抗灾救灾，加强田间管理，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粮豆薯总产2.04万吨，亩产105公斤，其中地膜玉米亩产达727公斤；水稻亩产150公斤，总产33吨。交售商品粮8 468吨，其中议价销售1 400吨。种植业收入933万元，其中，粮食作物收入783万元，经济作物收入128万元，其他作物收入22万元。种植业大户，自由村农民曲建旺，从1989年开始，每年承包土地300亩以上，到2003年，已成为存款几十万元的富裕户。2004年，承包部队农场土地1.2万亩，其中种植大豆6 000亩、玉米2 000亩、纸筒甜菜2 000亩、亚麻2 000亩。全部使用先进农机具，从整地到销售严把8关（整地、良种、投入、浇水、管理、促早熟、收获、销售）。平均亩产比全县平均水平高15%以上，大豆平均亩产20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550公斤，创效益366万元。曲健旺成为种粮大户、效益大户。2005年1月，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全镇有大型拖拉机61台，其中，全民3台，集体1台，农户57台；农户小型拖拉机102台。植树造林3 150亩，其中，用材林1 389亩，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1 678亩，其他林83亩；造林累计面积34 560亩，森林覆被率11.8%。大牲畜存栏2 908匹（头），其中，黄牛1 029头，奶牛371头。生猪存栏5 219头，交售商品猪2 760头；羊存栏3 015只。牧业收入94万元。全镇在畜牧业上，重点发展奶牛生产。1986年，全镇饲养奶牛491头，其中建设村饲养奶牛314头，占全镇奶牛总数的64%。全年销售鲜奶643吨，获利33.5万元，户均收入6 000元。为解决奶牛饲料问题，试种200亩玉米间种草木樨成功，为无草原区发展奶牛生产闯出新路，省农牧渔业厅组织考察研究，市政府召开饲草种植现场会，并推广其经验。拨扶贫贷款6万元，扶贫380户，脱贫70%。

全镇副业收入21万元。村办、民办企业收入50万元。农村各业经济收入1 098万元，人均收入309.8元。工商个体户150余个，产值285万余元。电影放映队11个，放映员23人，放映电影1 200场。小学14所，在校学生1 056人，教职工220人，其中大专毕业生占1.36%。校舍面积9 526平方米，砖瓦结构占70%以上。镇卫生院设中西医、内外等12个科室，职工3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2人）；村卫生所14个。敬老院有老人34人。

附：原向阳乡概况（1986—2001年）

基本概况　向阳乡位于县城南35.5公里处。乡驻地向阳村。全乡东西21公里，南北12.5公里，总面积262.5平方公里。1961年6月，从双阳、中心、依龙公社划出，建德胜公社。1967年5月19日，更名向阳公社。1984年.2月，改称向阳乡。辖11个行政村，分别是：向阳、民胜、德庆、自由、永胜、兴林、兴顺、保东、跃进、团结 、平等村。有62个自然屯，4 185户，20 473口人，5 041个劳动力。向阳乡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早霜，冬季寒冷较长。年平均最高气温3.8摄氏度，最低气温–0.1摄氏度。年积温2 437摄氏度，平均无霜期128天。全年日照时数2 712小时，年平均降水量650毫米。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土地较瘠薄，是杂粮产区。乡内交通便利，依明公路横穿过境。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总播种面积145 400亩，其中，粮豆薯面积114 018亩，亩产145公斤，总产10 468吨。农村合作经济总收入993.3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701.1万元，人均收入342.5元。1990年，为增加农民收入，着力调整种植结构，压缩小麦、葵花等面积，增加芸豆、谷糜面积。按照计划，种植芸豆3.1万亩，亩产132公斤，总产4 092吨，收入2 046万元；谷糜2.8万亩，亩产126公斤，总产3 528吨，收入1 058.4万元。两项人均收入1 516元。1992年，大力实施“米稻战略”,全乡进一步调整种植结构，玉米大垄双行覆膜达到2.1万亩，亩产482公斤，总产10 122吨。仅玉米产

量就占总产量的86%。1996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6.2万亩，其中粮豆薯面积13.5万亩，亩产238公斤，总产3 213吨。种植业收入1 936万元，人均收入965.3元。

2001年，在农业生产上，一是抓“三豆”（大豆、芸豆、油豆角）种植；二是抓订单种植；三是抓杂粮种植。种植大豆7 000亩，芸豆5 000亩，油豆角2 000亩，均获得较好收成。依托龙头企业所提供的“固定的市场，固定的价格，固定的服务”，种植甜菜7 560亩，其中纸筒育苗2 000亩，种植亚麻2 000亩，种植杂粮1.3万亩。农业总产值4 235万元，比2000年增长28.7%。人均收入2 068.6元，比2000年增长31.4%。

1986年，全乡大牲畜饲养量2 707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1 133头，存栏929头，出栏287头；马、驴、骡饲养量1 574头，存栏1 164头，出栏208头。生猪饲养量5 221头，存栏4 280头，出栏231头。绵、山羊饲养量2 330只，存栏1 910只，出栏1 086只。家禽饲养量15.9万只，其中大鹅7.4万只；存栏13万只，出栏8.6万只，其中大鹅5.9万只。畜牧业收入68.4万元。1991年，突出繁育优良品种，抓住重点品类，扩大养殖规模，发展养殖大户，实现群体规模创效益。大牲畜饲养量3 203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2 142头，存栏1 756头，出栏906头；马、驴、骡饲养量1 061头，存栏870头，存栏362头。生猪饲养量10 040头，存栏8 230头，出栏5 874头。绵、山羊饲养量3 552只，存栏2 912只，出栏1 872只。家禽饲养量16.5万只，其中大鹅9.6万只。存栏12.8万只，存栏9.7万只，其中大鹅7.8万只。畜牧业收入127.1万元。1994年，畜牧业坚持三个发展方向：一是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二是坚持科学化发展方向；三是坚持防疫灭病发展方向。大牲畜饲养量2 711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1 583头，存栏1 149头，出栏876头；马、驴、骡饲养量1 228头，存栏1 135头，出栏364头。生猪饲养量13 234头，存栏10 848头，出栏5 600头。绵、山羊饲养量4 760只，存栏3 902只，出栏855只。家禽饲养量19万只，其中大鹅11.3万只。存栏16.7万只。出栏14.4万只，其中大鹅9.7万只。畜牧业收入1 764万元，人均收入861.6元。1996年，全乡培植养殖大户235户，其中养牛大户14户，养鹅大户143户，养猪大户43户，养鸡大户35户。养殖一条街23个。大牲畜饲养量5 181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4 047头，存栏3 645头，出栏2 314头；马、驴、骡饲养量734头，存栏602头 ，出栏274头。生猪饲养量11 627头，存栏8 531头，出栏7 863头。绵、山羊饲养量9 289只，存栏7 614只，出栏923只。家禽饲养量21.3万只，存栏15.8万只，出栏13.6万只。畜牧业收入1 797.5万元，人均收入878元。

2001年，全乡坚持发展猪牛羊重点优势品类，坚持发展一条街养殖场、养殖一条街和养殖大户。由小规模散养向大规模集群饲养迈进。大牲畜饲养量4 653头，存栏3 814头，其中，黄、奶牛饲养量3 904头，存栏3 202头，出栏2 217头；马、驴、骡饲养量1 085头，存栏608头，出栏311头。生猪饲养量8 615头，存栏7 062头，出栏3 969头。绵、山羊饲养量5 655只，存栏3 082只，出栏1 153只。家禽饲养量22.6万只，其中大鹅11.4万只。存栏16.7万只，出栏12.7万只，其中大鹅9.7万只。畜牧业收入2 096万元，人均收入1 024元。

1986年，全乡农业机械总数量253台，总动力3 631千瓦。其中，链轨拖拉机26台，1 525千瓦；胶轮拖拉机21台，432千瓦；小四轮拖拉机146台，1 474千瓦。配套农机具157台套，其中大中型145台套，小型12台套。拖车34辆。机械作业面积4.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32.6%。1991年，全乡农业机械总价值190万元。拥有链轨拖拉机28台，胶轮拖拉机24台，小四轮拖拉机168台。大中型农机配套机械169台套，小型35台套，拖车44辆。机械作业面积7.9万亩，占总播种面积54.7%。1994年，链轨拖拉机29台，胶轮拖拉机35台，小四轮拖拉机167台。大中型配套农机具194台套，小型46台套。农机作业面积10.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70.4%。1996年，链轨拖拉机增加到35台，胶轮拖拉机47台，小四轮拖拉机186台。大中小型配套农机具208台套。全乡机械播种面积12.9万亩，在总播种面积89%。

2001年，全乡链轨拖拉机36台，胶轮拖拉机57台，小四轮拖拉机237台。大中小型配套农机具248台套。排灌机械3台，喷灌设备1套，农用水泵130台。大型联合收割机1台，脱粒机41台，农产品加工机械29台。机械作业面积13.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92.4%。

1986年，全乡有林面积2.7万亩。当年造林704亩，其中，用材林511亩，防护林193亩。育苗30亩，成苗8万株。幼林抚育1 255亩，成活率91%以上。1991年，为加强林木管护，组建护林大队，各村设专职护林员58人，兼职护林员124人。乡与村、村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林业收入2万元。1994年，造林2 135亩，成活率高达93%，是造林史上成活率最高的一年。1996年，加大林木管护力度，严禁乱砍滥伐。更新残次林实行先植树，后采伐。全年植树1 237亩，其中用材林534亩，护路林218亩，其他林485亩。

2001年，全乡有林面积3.2万亩。育苗213亩，成苗可自给自足。

1986年，全乡有小学11所，在校生2 37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3%，巩固率97.6%，毕业率100%。中学1所，在校生317人。中小学教师237人，其中公办教师126人，民办教师111人。1993年，乡成职联校成立。2000年，推行“四制改革”（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2001年，撤销成职联校。清退超编教辅人员、民办教师189人。教师实行三年一聘任。1986年，村卫生所11个，医务人员24人。被齐齐哈尔市评为甲级卫生所3个，乙级卫生所8个。乡卫生院医护人员38人，负责全乡的防病治病工作。增添x光机、检验分析仪、心电等设备，提高了疾病诊断率，方便了群众。

2002年，根据黑龙江省委黑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撤销向阳乡，其行政区域并入中心镇。

中心镇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4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中心镇	向阳	1屯	11	1屯（郑殿科屯）、2屯（滕家屯）、3屯（三和堂屯）、4屯（何家围子屯）、5屯（曲家店屯）、6屯（董振兰屯）、7屯（周世祥屯）、8屯（赵云秀屯）、9屯（张贵屯）、10屯（李万宝屯）、11屯（张景祥屯）
	德庆	5屯	5	1屯（魏家粉坊屯）、2屯（韩振山屯）、3屯（张万生屯）、4屯（永吉屯）、5屯（张万富屯）
	自由	1屯	8	1屯（范家屯）、2屯（曹家马架屯）、3屯（王大犁屯）、4屯（滕家窝棚屯）、5屯（刘永凤屯）、6屯（上岗屯）、7屯（蔡家屯）、8屯（新合屯）
	永胜	1屯	4	1屯（丛有令屯）、2屯（老昝家屯）、3屯（老梁家屯）、4屯（王洪君屯）
	兴林	1屯	10	1屯（八家屯）、2屯（周国东屯）、3屯（张亮屯）、4屯（张禹屯）、5屯（曹发屯）、6屯（宋德屯）、7屯（王宽屯）、8屯（陈凤武屯）、9屯（吴照明屯）、10屯（祁大牛屯）
	兴顺	1屯	11	1屯（徐贵清屯）、2屯（赵家纸坊屯）、3屯（王景生屯）、4屯（后三里屯）、5屯（姜家油坊屯）、6屯（梁家屯）、7屯（司家屯）、8屯（四马架屯）、9屯（乔家屯）、10屯（任家粉坊屯）11屯（倪家屯）

续表格1–4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中心镇	平等	3屯	6	1屯（刘振屯）、2屯（王祥屯）、3屯（王福屯）、4屯（王大个子屯）、5屯（徐君屯）、6屯（刘玉书屯）
	团结	4屯	5	1屯（刘相东屯）、2屯（褚家屯）、3屯（陈延寿屯）、4屯（高举屯）、5屯（刘玉堂屯）
	丰收	1屯	8	1屯（梁家围子屯）、2屯（焦家围子屯）、3屯（李殿阳屯）、4屯（冯家围子屯）、5屯（石家围子屯）、6屯（白家围子屯）、7屯（徐家围子屯）、8屯（张春屯）
	建设	1屯	5	1屯（后八方屯）、2屯（程家粉坊屯）、3屯（李家油坊屯）、4屯（校田地屯）、5屯（前八方屯）
	和顺	1屯	7	1屯（马德屯）、2屯（王文有屯）、3屯（东兴屯）、4屯（模范屯）、5屯（张显廷屯）、6屯（德会屯）、7屯（姜洪生屯）
	民乐	1屯	6	1屯（杨大犁屯）、2屯（王喜善屯）、3屯（胡家店屯）、4屯（八百垧屯）、5屯（高伯川屯）、6屯（二中队屯）
	中平	1屯	5	1屯（姜洪斌屯）、2屯（孟传友屯）、3屯（王喜春屯）、4屯（邵国中屯）、5屯（宋天春屯）
	翻身	1屯	7	1屯（姜家屯）、2屯（安万国屯）、3屯（彭家围子屯）、4屯（赵洪文屯）、5屯（腰胜利屯）、6屯（六合屯）、7屯（五福屯）
	兴长	1屯	9	1屯（永生屯）、2屯（吉祥屯）、3屯（茂盛屯）、4屯（兴胜屯）、5屯（新村三十二号屯）、6屯（合心屯）、7屯（团结屯）、8屯（果树园子屯）、9屯（于上岗屯）
	兴胜	1屯	6	1屯（孟宪廷屯）、2屯（后平安屯）、3屯（戴家围子屯）、4屯（半道张屯）、5屯（黄家围子屯）、6屯（前平安屯）
	同心	1屯	4	1屯（东围子屯）、2屯（刘国忠店屯）、3屯（东山屯）、4屯（大犁户屯）

四、三兴镇

基本概况　三兴镇位于依安县城西南49公里处，幅员288平方公里，东西宽18公里，南北长16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地理坐标为东经124°76′—125°62′，北纬47°16′—48°65′。三兴镇西与富裕县绍文乡、富路镇为邻，南与红旗马场接壤。

三兴镇有跃进干线、中三排干、引嫩工程流经境内，土质多为碳酸盐钙土、草甸土钙土、苏达碱化草甸土和草碱土。耕地面积为18.2万亩，矿产资源颇丰，地下含有大量优质细面沙，可为建筑用材料，裕民村、东安村、庆龙村地下含有丰富的沙源，含石粒比较多，可以铺公路用。卫东村八屯生产卤水、土盐及碱。此外，卫强、卫东盛产碱土。

三兴镇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霜早，冬季寒冷较长。年平均最高气温3.7℃，年平均最低气温–0.1℃。年积温2 450.3℃，平均无霜期为129天。全年日照时数2 711.8小时，全年太阳总辐射量约为120千卡/平方厘米。降水量由东北向西南递减，年平均降水量466.5毫米。

三兴镇原名东安镇，1984年2月由公社改为乡，1985年5月9日改为镇，现辖8个行政村、3个场、72个自然屯，全镇有人口21 936人。1986年，全镇总人口23 338人，辖14个行政村。1999年4月1日，所辖东安村与庆华村合并为东安村。全镇所辖行政村13个，分别是庆龙、裕民、占春、东安、东兴、卫强、卫东、全新、东胜、保卫、保国、工农、三兴村。1998年，根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发办〔1997〕29号文件要求，实施并村工作。保国村与庆龙村合并为保国村；卫东村与东胜村合并为卫东村；东兴村与卫强村合并为东兴村；裕民村与占春村合并为裕民村；保卫村与工农村合并为保卫村。合并后，全镇共有行政村8个：保卫、卫东、全新、东兴、东安、保国、裕民、三兴村。62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全镇在种植业上本着不断深入产业结构调整，从镇情实际出发，在地方特色、种植水平、良种改良、重点项目和群众种植观念上求突破的总体思路，全力发展种植业、畜牧经济，以构筑三足鼎立三元强势经济，并进行科学、含理结构调整种植。1986年，村合作经济收入1 615万元，种植业收入1 295万元，林业收入926万元，副业收入86万元，交通运输收入3.65万元。全镇共有耕地面积181 639亩，机播面积81 596亩，粮食作物面积为小麦78 021亩、玉米20 247亩、大豆20 420亩、芸豆4 560亩、谷子8 492亩、高粱2 367亩、薯类7 835亩，水稻2 051亩。经济作物37 646亩，其中向日葵21 349亩、甜菜15 073亩、蔬菜1 224亩，粮豆薯144 965亩，单产116公斤，总产16 950吨，交售商品粮6 006吨，其中商品粮合同交售为5 196吨。全镇共有造林面积32 676亩，完成“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造林总面积37 816亩，用材林1 096亩、经济林312亩、护屯林2 132亩、护路林9 135亩、水保林639亩、农防林25 141亩。1999年，村级合作经济总收入81 676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8 973万元，牧业收入2 132万元，农业收入6 174万元。人均收入2 517.8元。种植业方面采取“一压，两增，三稳”（压缩小麦，增水稻、芸豆面积，稳玉米、大豆、甜菜面积）措施。农作物播种面积18.2万亩，其中粮豆薯面积15.2万亩，平均亩产392公斤，总产量5.96万吨，种植玉米5.42万亩、小麦2.1万亩、大豆3.5万亩、甜菜纸筒7 000亩、马铃薯2万亩、芸豆2.1万亩、水稻1.1万亩。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逐渐发展，种植马铃薯1万亩，亩效益500元，大棚171栋，亩效益6 000元，小麦、芸豆实行节水喷灌，喷灌带总长6公里，面积5万亩，共有机电井64眼，全部合闸出水。共造林3 276亩，农防接班林1 006亩、水保林570亩、经济林1 700亩。农业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其中农用三轮247台，机引农机具802台。到2001年，主要以调优产业结构为主线，以农村稳定、农业丰收、农民增效为目标。全镇播种面积181 612亩，亩产302公斤，粮食总产4.2万吨，农业总产值10 786万元，农业总收入6 319万元，人均收入1 800元。建立种鹅基地、瓜菜基地、自交系种子基地、紫花油豆角基地。新增塑料大棚7栋230亩，全镇蔬菜大棚达到92栋360亩，温室332栋120亩。在发展蔬菜大棚、温室蔬菜基础上，全镇还注重裸地种植大白菜，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保卫村，该村共有耕地11 926亩，362户1 194口人。2001年，种植绿色无公害白菜420亩，平均亩效益1 490元，最高亩效益达1 800元，全村实现收入62.8万元，人均收入524元。已经注册商标的“依欣牌”白菜，在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大连、青岛和北京等大中城市设销售代办处。

全镇完成造林面积2 000亩，其中农防林620亩、水保林300亩、用材林1 080亩，林业收入70万元。到2005年，农业总产值1.3亿元，种植业收入7 021万元，畜牧业收入3 783万元，人均收入3 405元。总播种面积182 965亩，粮豆薯面积156 784亩，总产14.4万吨。共有林总量46 328亩，森林覆盖率为17.2%。全年完成造林1 100亩。大型农机具不断壮大发展，全镇共有大型链轨拖拉机32台，轮式拖拉机24台，小型四轮2 153台，占农村总户的52.6%，农用三轮1 382台，点播机1 635台，康拜因3台。

畜牧业主要突出重点品类，繁育优良品种，扩大养殖规模，发展养殖大户，增加饲养量，实现群体规模创效益的思路。1986年，有大牲畜5 096头，黄牛2 090头，奶牛88头，年产牛奶83 692公

斤，马1 432匹，驴89头，骡46头，绵山羊2 997只，生猪5 400头，出栏肉猪3 196头，大鹅17 652只，家禽230 710只。到1999年，生猪存栏13 576头，大鹅18 327只，大牲畜存栏8 732头，其中黄牛4 107头，奶牛76头，养殖专业户254户，鹅场11个，绵山羊5 446只。2001年，推进大户战略，带动重点品类的养殖，全镇养鹅大户350户，种鹅存栏1.5万只，牧业总收入3 150万元。到2005年，全镇发展10个养猪、养羊专业屯，100个专业养殖大户，1 000个科技示范户。牧业总收入3 783万元，生猪饲养量4.5万头，绵羊4.2万只，黄牛1.3万头，养鹅8万只。

村容村貌发生可喜变化。8个行政村都有通村公路，有50%村铺上沙石路，路面整齐。群众住房正在向砖瓦化发展，全镇有农户4 726户，砖瓦房有1 514户，98%以上农户都有电视机，40%以上户都有手机。1986年，县投资40万元，在跃进水库干线、东胜村北3公里处建交叉钢筋混凝土闸1座，上层可输灌库水，下层可排放客水。1999年，国家投资120万元，新打喷灌井16眼，抗旱井9眼，全年挖排水渠82公里，清淤10公里，坝堤加高加固5公里，共完成土方52万立方米，维修稻田送水主干渠、支干渠和田间工程20万立方米。镇内主大街从路边沟取土加高路面60公分，街道全部铺沙石，新栽垂柳1 000棵。更新改造门市房人行桥120座，街面全部实现砖瓦化。到2005年，全镇有线电视1 987户，有8个村安装程控电话，共安装1 596门。并对黄家围子大沟和新三排干险工弱段进行加高加固，从保卫村到东胜村1 500延长米，出工2 600人，车217台次，动用土方19万立方米，从裕民村到东安村、卫强村到新三排干长4 800延长米，出工2 756人，出车320台次，动用土方13.6万立方米，投资12.5万元。

全镇重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1986年，有中学1所、小学14所，中小学在校学生2 627人，其中小学1 952人，教师275人。卫生院职工38人，设内、外、妇、儿、五官科、心电、超声、X光、化验室和中西药房。村卫生所16个。1994年，投资56.8万元，镇中学建教室13间，工农小学、庆龙小学26间计12 086平方米新校舍。到2001年，全镇有中学1所、小学13所，在校学生1 836人，其中小学1 112人。卫生院1所、卫生所12所，镇卫生院有职工31人。是年，对新生婴儿进行全部计划免疫，免疫率达到100%。

2005年，全镇共有中小学校14所，其中初中1所。在校生1 885人，其中中学784人，小学1 101人。

全镇乡镇企业以五小企业为龙头，每年创效益3 247万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仅在镇直日杂商店就有37家，饮食业18家，理发业14家，木材加工5家，修理部12家，药店4家。1986年，镇办企业总产值128万元，总收入198万元，上缴税金6万元，利润15万元。2001年，五小企业快速发展。粉坊81个，年创产值91万元，糖化饲料厂42个，年创产值87万元，豆腐坊48个，年创产值24万元。2005年，从大庆引进650万元，建立东兴村绵山羊优良品种基地，可创效益280万元，无公害A级绿色食品大白菜6 000亩，创效益300万元。

三兴镇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5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三兴镇	保卫	1屯	9	1屯（东洼子屯）、2屯（邵洪福屯）、3屯（阎秀峰屯）、4屯（金大柜屯）、5屯（一心屯）、6屯（二龙屯）、7屯（三山屯）、8屯（前四平屯）、9屯（后四平屯）

续表格1–5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三兴镇	卫东	1屯	7	1屯（于大平房屯）、2屯（王家围子屯）、3屯（王殿甲屯）、4屯（盐场屯）、5屯（永丰马场屯）、6屯（老霍家屯）、7屯（四号屯）
	全新	3屯	7	1屯（高培东屯）、2屯（宁家屯）、3屯（于保宫屯）、4屯（于占江屯）、5屯（吴天尧屯）、6屯（韩勤屯）、7屯（李清林屯）
	东兴	2屯	7	1屯（韩相举屯）、2屯（唐家屯）、3屯（王发屯）、4屯（李方全屯）、5屯（张炳全屯）、6屯（昌家油坊屯）、7屯（新村五号屯）
	东安	1屯	5	1屯（李延堂屯）、2屯（陈殿芳屯）、3屯（胡先友屯）、4屯（于忠华屯）、5屯（于小窝堡屯）
	保国	3屯	11	1屯（王凤祥屯）、2屯（王兴武屯）、3屯（鞠家洼子屯）、4屯（十方屯）、5屯（曲家粉坊屯）、6屯（于和屯）、7屯（拜泉张屯）、8屯（尹殿龙屯）、9屯（刘家围子屯）、10屯（良种场屯）、11屯（水利农场屯）
	裕民	2屯	13	1、2屯（北顺屯）、3屯（林场屯）、4、5、6、8屯（新村二屯）、7屯（裕民西场屯）、9屯（小五四屯）、10屯（大五四屯）、11屯（四四屯）、12、13屯（三八屯）
	三兴	1屯	3	1屯（李家屯）、2屯（曾家窝堡屯）、3屯（新立屯）

五、双阳镇

基本概况　双阳镇位于依安县东南部，距依安县城50公里，东与拜泉县三个乡镇毗邻，地势平整，北高南低.是依安县东南部的轻工、农副产品集散地。

双阳镇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短凉爽，雨水充沛，阳光充足，冬长冰封大地，春秋两季阳光明媚，气候宜人，年平均降水量为500毫米左右，日照时数为2 500小时，初霜期在9月17日左右，终霜期在4月20左右。

双阳镇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土质属黑钙土，土壤PH值6—7，盛产玉米、大豆、葵花、甜菜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双阳河横贯双阳镇，境内有人和、吉利两座水库，库容量171万立方米，盛产鲢鱼、鲤鱼、鲫鱼和泥鳅，并以此为依托，把人和水库的景点建设成人们休闲、度假、游览、观光、垂钓好去处。境内有可制砖、制瓦黄沙土和白黏土。有草原12 380亩，天然柳林2 500亩。

双阳镇于1923年10月由拜泉县划入。1946年成立双阳区。1956年2月，改为乡，1958年9月20日成立人民公社。1985年5月9日，乡改为镇。1986年，全镇辖14个行政村，分别是双阳、太和、吉利、东北、联发、双信、福地、兴民、双福、双兴、孟常、长发、人和、德信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部署，进行合并行政村工作。东北村与联发村合并为东北村；德信村与双信村合并为德信村；福地村与双福村合并为福地村；孟常村与长发村合并为孟常村；双阳村与太和村合并为双阳村。合并后，全镇行政村为8个：东北、吉利、德信、福地、双兴、孟常、人和、双阳村。全镇有51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双阳镇农业生产以调整结构为主线，制订增大豆，降小麦，稳玉米，

保甜菜和亚麻种植计划。播种大豆3.91万亩，小麦5.3万亩，玉米2.59万亩，甜菜3 403亩，亚麻4 369亩，粮豆薯总播面积15.13万亩，平均单产114公斤，总产1.72万吨。向国家交售商品粮5 896吨。种植业总收入1 068万元，其中经济作物总收入112万元，农业全口径总收入1 062万元，实现人均收入402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全镇农机事业发展较快，各村成立农机服务队，机耕面积达9万亩。共有拖拉机46台、汽车、四轮车等96辆。1991年，全镇粮豆薯总产28 000吨，比1990年增长92.3%，向国家交售商品粮7 200吨，农业总收入实现1 668万元，农业人口人均收入实现460元，在结构调整上实行“一增，两减，两保，三稳”，一增是增加玉米面积，由1990年50 000亩，增加到58 000亩；两减是减葵花，减甜菜，两保是保小麦，保大豆；三稳是稳水稻，稳烤烟，稳亚麻。建立“五大服务体系”，一是建立农业技术实验、示范、推广服务体系；二是建立农机服务体系；三是建立科技指导体系；四是建立病虫灾防治体系；五是建立产后销售服务体系，确保农业丰产丰收。农机在生产生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伏整地面积48 500亩，秋整地面积51 000亩，耕暄面积46 000亩。共有大小型拖拉机312台，汽车14台，农机具92套。全镇在经历1998年大灾年后，1999年，开始救灾重建，恢复洪涝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在农业生产主要抓一是突出“三豆”种植，二是突出订单种植，三是突出杂粮种植。种植大豆70 000亩，芸豆20 000亩，油豆角2 000亩，依托龙头企业所提供的“固定的市场、固定的价格、固定的服务”，种植甜菜12 000亩，其中，纸筒2 000亩；种植亚麻20 000亩；种植杂粮18 000亩，农业总产值6 500万元，比1998年增长28.2%，人均收入2 350元，比1998年增长6.7%。2004年，农业总收入1.1亿元，人均收入3 120元，突出绿色定单种植，甜菜种植8 000亩，交售甜菜6 300吨，大豆面积35 000亩，单产200公斤，总产700万公斤，落实葵花面积30 000亩，单产160公斤，总产480万公斤。全镇有大型农机具8台，小四轮拥有量420台，完成秋整地50 000亩。

畜牧业发展步伐加快。1986年，大牲畜存栏3 107头。其中，黄牛1 381头，奶牛76头，生猪存栏5 143头，出栏6 000头，绵山羊存栏2 237只，牧业收入实现340万元，占农业收入32%，实现人均牧业收入108元，占人均收入26%。1991年，在畜牧业发展实行“1315”计划，即养10 000头猪，3 000只羊，15 000只禽。大力抓“龙头村”，建设发挥“龙头”带动效能，全镇实现1户2头猪，2户1头牛，1户30只禽工作指标，畜牧业创产值610万元，人均牧业收入达222元。2000年，畜牧业生产主要突出地产鸡饲养量50 000只，白鹅生产突出大户战略，发展1 000只养鹅大户12个，500只大户20个，200只大户100个，50只大户160个，地产鸭饲养量18 000只，大牲畜饲养量7 800头，绵山羊饲养量12 000只，实现畜牧业收入2 000万元，纯收入1 300万元。2002年，畜牧业实施“三坚持”战略。一是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推进、产业化拉动、特色化扬名，市场化增效”发展思路。大鹅饲养量60 000只，创办万只大鹅育肥场1处，交售大鹅27 000只。黄肉牛饲养量实现11 000头，绵山羊饲养量实现11 000头，绵山羊饲养实现13 000只，生猪饲养量实现41 000头，畜牧业收入3 200万元，人均牧业收入1 333元。二是坚持科学化发展方向，大力推行节约成本特点。三是坚持防疫灭病发展方向。2003年，提出“发展羊经济，做强羊产业，全镇抓养羊，农业发羊财”畜牧业发展总体思路。人均牧业收入实现1 467元。2004年，全镇“主辅换位”步伐加快，实现畜牧业收入4 500万元，人均收入1 000元。

1986年，为完成“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造林任务，全镇总造林4 658亩。1996年，林业生产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美化、绿化、香化基点出发，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全年共造林2 079亩。2000年，全镇调优林业生产结构，着力发展效益型林业。完成造林计划3 720亩。2005年，完成造林1 000亩。其中，农防林320亩，用材林200亩，护路林80亩，水保林150亩，其他250亩。成活率达到95%以上。

由于地理位置特殊，镇内有“人和”“吉利”两座水库和十里双阳河段。历史以来，由于客水

和内涝，农业生产单产不高，总产不稳。为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86年，全镇出动1 300个劳动力和80台车辆，维修加固双阳河防洪堤和“北截流沟”“东方红引渠”6 300延长米，动用土方11万立方米。1991年，打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基础，为农业发展积累后劲。利用春秋两季农闲，对“北截流沟”，“东方红引渠”进行清淤3 000延长米，动用土方3 500立方米，秋季全镇出动500多台车次，7 000多人次对双阳河防洪大坝进行维修加固，动用土方22万立方米。此外，还对“长发大沟”“兴民大沟”“德信大沟”“东北大沟”“吉利大沟”进行综合治理，为抗旱新打机电井3眼。1997年，加大“人和”水库开发力度，辟建人文景点。人文景点建有“花木向阳”“听涛望水”“林茂果香”“桥连曲径”“鱼悦碧池”“小村林荫”“怡丽风园”“丰园雅迹”8个景点，栽植云杉、落叶松、银中杨、黄榆、山榆、黄玻璃、丁香、玫瑰等14种树木和花木。2004年，“通村工程”胜利完成任务，1 700米“白色路面”和8 700米沙石路全面全部达标，30公里地方道路达省标，上沙石5 688立方米，为改善交通环境，辟建出租车停车场。2005年，镇内环境保护有新提高，投资7万元，清沟12 000米，修建涵洞300个。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86年，全镇有中小学校16所，其中，中学2所，下伸教育网点6个。中小学在校生4 000人，其中，中学生800人。学校砖瓦化率达95％以上。农村文化生活活跃，有电影放映队9个，设有文化活动室14个，“小喇叭”入户率达100％。卫生事业发展较快，解决群众就医买药难问题，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镇。设有村级卫生所14个，投资15万元，改建镇卫生院，增设住院部，有病床16张。有效地对“出血热病”传染病进行防疫和治疗。1992年，加大对教育投入，投资3.5万元，使全镇14所小学，2所中学，全铺设“甬路”，安装铁大门，增设体育器材38件，增设音乐器材25台件。充分发挥文化站作用。镇广播站开通100.5兆赫调频广播，成立编辑部，每天三次进行自办节目广播。1996年，随着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全镇共有中学2所，小学14所，共有教职工301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1人。中小学建有试验室，图书室15个；试验设备，中学20套，小学84套，总投资31万元。全镇建有电教室2个。体育器材有15种类，总计781件，音乐器材有18种类1 030件。文化市场活跃，全年放映电影400场，有线电视入户1 100户，订阅各类报刊400余份，建有卡拉OK厅3个，台球馆2个，恢复乡村文化室。镇卫生院、防保站、村卫生所肩负着防病灭病及健康工作。有村级卫生所14个，医务人员28名，固定资产总额18万元。2005年，中小学入学率达100%，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经过清理、整顿、重建村级卫生所，达标率达85%以上，计划生育率达96%，综合节育率达96.01%，新建标准村级卫生所2个。有线电视入户达820个，新安装电话180部，手机576部。

1986年，为抓好乡镇企业，设立镇企业办公室，专抓企业管理、发展、营销。并在企业发展上实行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人办发展之路。年创产值260万元。1991年，在乡镇企业发展上，采取“两手抓”方针，一手抓巩固，一手抓发展。年总产值实现860万元，实现利税151万元，比1990年增长6.2%。1986年，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资源，依托黄砂土和白黏土，发展红砖和黏土瓦生产。长发村年生产红砖100万块，黏土瓦50万块，创产值80万元。1989年，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炉窑，年生产红砖300万块，黏土瓦120万块，创产值240万元。2002年，年产红砖500万块，黏土瓦280万块，创产值475万元。产品销往拜泉县、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等地。

2004年，把招商引资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第一实招来抓，先后引进投资项目6个，引进资金505万元。劳务经济持续发展，实施内建载体，外建基地，全年培训农民工1 500人次，转移劳动力1 300人，创收6 500万元。

双阳镇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6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双阳镇	双阳	6屯	9	1屯（北门外屯）、2屯（东门外屯）、3屯（东南屯）、4屯（西南屯）、5屯（西北屯）、6屯（中心屯）、7屯（冯家屯）、8屯（吉星岗屯）、9屯（太和屯）
	人和	3屯	5	1屯（山湾屯）、2屯（奉天屯）、3屯（人和屯）、4屯（北岗屯）、5屯（西辽阳刘屯）
	孟常	2屯	10	1屯（王洪思屯）、2屯（王国福屯）、3屯（雷家窝棚屯）、4屯（洋瓦盖屯）、5屯（魏长青屯）、6屯（王文屯）、7屯（瓦盆窑屯）、8屯（国家店屯）、9屯（厢房里屯）、10屯（新立屯）
	双兴	4屯	8	1屯（原才屯）、2屯（二老玉屯）、3屯（钟家屯）、4屯（姜家屯）、5屯（老裴家屯）、6屯（丁长富屯）、7屯（王斌窝棚屯）、8屯（赵德新屯）
	福地	1屯	4	1屯（腰拉拉屯）、2屯（陈浩廷屯）、3屯（前拉拉屯）、4屯（冀家洼子屯）
	德信	1屯	4	1屯（刘震屯）、2屯（张保屯）、3屯（胡家屯）、4屯（辽阳刘屯）
	吉利	3屯	4	1屯（于正堂屯）、2屯（吉利屯）、3屯（马洪眼屯）、4屯（曲大犁屯）
	东北	1屯	7	1屯（吴广庭屯）、2屯（门家店屯）、3屯（李二先生屯）、4屯（杨海屯）、5屯（李元德屯）、6屯（梁恭屯）、7屯（张文屯）

六、富饶乡

基本概况　富饶乡位于县境东南端，距县城62公里。东与拜泉县自强乡接壤，南与明水县崇德镇为邻，西与林甸县东兴乡毗连，依（依安）明（明水）公路由西北向东南过境。地势低洼，属碳酸盐黑钙土、碳酸盐草甸土、苏达碱化盐土、草甸碱土等7个亚类。主产小麦、大豆、高粱等，为杂粮主产区。双阳河流经境北，宜渔宜牧，盛产芦苇、小叶樟、乌拉草及防风、柴胡、龙胆草等几十种中草药。

1986年，全乡辖行政村18个，分别是兴仁村、兴义村、兴礼村、兴智村、兴信村、兴温村、兴良村、兴恭村、兴俭村、兴让村、富新村、富饶村、兴华村、新村村、黎明村、旭日村、前进村、富合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规定，开始合并行政村。兴仁村与富新村合并为兴仁村；兴信村与兴礼村合并为兴信村；兴智村与旭日村合并为兴智村；黎明村与新村村合并为黎明村；富饶村与兴良村、富合村合并为富饶村。2002年，在第二次全县并村工作中，将原前进村更名为兴国村。兴国村与兴义村合并为兴国村；兴俭村与兴恭村合并为兴俭村；兴让村与兴华村合并为兴让村。合并后，全乡辖9个行政村：兴让村、兴俭村、富饶村、兴智村、兴仁村、黎明村、兴温村、兴信村、兴国村。有49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全乡粮豆薯播种面积13万亩，春夏之交，连降大雨，农田大面积受灾，全乡干部、群众奋力抗灾，修排灌工程1.6万延长米，受益农田2.81万亩。粮豆薯总产1.46万吨，亩产84公斤，交售商品粮4 700吨。种植业收入827万元，其中粮食作物604万元。植树造林1 983亩，其中，用材林1 425亩。大牲畜存栏5 057匹（头），其中黄牛2 350头，奶牛125头。生

猪存栏5 986头，出栏肉猪1万头。羊存栏7 995只。牧业收入119万元。大中型拖拉机92台，其中，农户82台，集体承包农户9台，全民1台。农户小型拖拉机94台，汽车13辆。机耕面积11.13万亩，占耕地面积63.27%。副业收入38万元。村办、民办企业收入76万元。农村各业经济总收入1 060万元，人均收入232.1元。乡办企业3个，收入14万元。个体工商业67户。小学19所，在校生4 808人；中学1所，在校生967人。中小学教师262人，其中，公办136人，民办126人。

1988年，遭受历史罕见的自然灾害，水涝面积4.7万亩，绝产3.2万亩，全乡开展生产自救工作。1993年，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豆种植2.8万亩，亩产295公斤；甜菜6.2万亩，亩产1.5吨。农业总收入2 182万元。全乡有大、中、小型播种机212台，农业机械化总产值2.17万元。链轨式拖拉机34台。1994年，大豆精量点播3.8万亩，种植业总收入2 172万元。1995年，开始实验种植大垅双行覆膜玉米，种植玉米3.9万亩，其中覆膜1.2万亩，亩产达到625公斤，较普通种植亩增效益172元。1996年，全乡耕地面积中小麦3万亩，大豆4万亩，玉米大双覆1.2万亩，杂粮1万亩，纸筒育苗甜菜0.85万亩。农业总产值7 638万元，比上年增长23.8%。农民人均收入2 183.5元。2000年，甜菜种植1.2万亩，平均单产2吨。玉米3.3万亩，其中覆膜种植0.7万亩。粮豆总产2 937万公斤，农业总收入4 129万元。2005年，种植大豆5.4万亩，纸筒甜菜1万亩，玉米3.5万亩，其中覆膜种植1万亩，粮、豆、薯总产达3 035万公斤。人均收入1 875元。

1986年，全乡大牲畜存栏3 375头，黄牛2 234头，奶牛189头。马、驴、骡1 676头，羊存栏4 972只，生猪存栏5 127头，家禽存栏6 236只。人均畜牧业收入386元。1990年，绵山羊存栏12 700只，人均畜牧业收入520元。1993年，禽类养殖42 700只，其中饲养白鹅2.3万只。交售1.5万只。生猪存栏6 240头，出栏3 820头。黄肉牛养殖实行“大户战略”，全乡养10头以上专业户112户，养殖业总收入2 175万元，人均畜牧业收入610元。2002年，扶持规模养殖，调整优质品类，在生猪优良品种改良方面，引进“约克夏”“杜洛克”“哈长白”等种猪，建肥猪舍212栋，年出栏生猪1.87万头，畜牧业总收入2 859万元，人均畜牧业收入887元。2005年，全乡发展青贮饲料种植，新建青贮窖128个，青贮饲料1 376吨。黄肉牛存栏7 440头，羊存栏27 200只，生猪出栏2.3万头。畜牧业总收入2 700万元。人均收入1 112元。

富饶乡有比较丰富草原资源，发展畜牧业条件得天独厚，全乡大力发展黄牛生产。1986年，黄牛存栏2 234头。到1989年，已发展到4 215头、创产值632万元，户均972元。1993年，全乡黄牛发展到5 249头，创产值1 049万元，户均1 613元。2002年，黄牛发展实施大户战略，全乡养10头以上52户；养20头以上49户；养50头以上27户，黄牛存栏6 215头，创产值1 554万元，户均2 390元。

1986年，新造林6 200亩，经济用材林780亩，水土保持林1 400亩。全年育苗210亩。1995年，造林2 800亩，成活率92%以上。1998年，加大林木管护力度，严禁乱砍滥伐，实行先植树，后采伐，更新残次林。全年造林1 320亩。2005年，全乡育苗面积370亩，苗木可满足全乡造林。

1986年，全乡农业机械化总动力2 340千瓦，总产值428万元。东方红系列拖拉机49台，大中型配套农机具315台（套），脱粒机52台，农产品加工机械54台。机械整地面积3.1万亩，机播面积2.2万亩。1996年，实行全方位深松、土地耕暄、深施肥等多项措施，改造深松部件机械32台，深松面积2.4万亩。200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2 850千瓦，各类拖拉机118台，小型拖拉机83台，是1988年的2.7倍。农业机械总产值1 275万元。

1986年，全乡集体企业26家，个体企业及工商业户63家。集体、个人企业总收入320万元，利润135万元，税金14万元。1999年，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720户，私营企业29户，乡企总产值1 875万元，利润192万元。2005年，集体企业31家，个体企业117家，总产值1 320万元。

1986年，全乡小学18所，在校生3 78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3%，巩固率97.6%，毕业率100%。中学1所，在校生560人。中小学教师238人，其中公办教师142人，民办教师96人。1993

年，乡成职联校成立。2000年，推行“四制”（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改革。清退超编、民办教师176人。教师实行一聘三年。2001年，成职联校撤销。2005年全乡中小学19所，教师215人，在校生2 726人。

1986年，村卫生所13个，其中，甲级卫生所4个，乙级卫生所9个。乡卫生院增加病床7张。2005年，乡卫生院医疗条件得到改善，X光机、心电测试仪、B超仪等设备齐全，可以满足全乡人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富饶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7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富饶乡	富饶	3屯	5	1屯（联合屯）、2屯（先锋屯）、3屯（兴隆屯）、4屯（方家屯）、5屯（南营长窝棚屯）
	黎明	1屯	3	1屯（二十六号屯）、2屯（红砖房屯）、3屯（新村屯）
	兴俭	2屯	3	1屯（解放屯）、2屯（王柏全屯）、3屯（东兴屯）
	兴让	2屯	5	1屯（大犁屋子屯）、2屯（董吉祥屯）、3屯（高家屯）、4屯（兰家窝棚屯）、5屯（慕家窝棚屯）
	兴仁	2屯	9	1屯（永庆屯）、2屯（永安屯）、3屯（永德屯）、4屯（新乡屯）、5屯（十九井子屯）、6屯（西城李屯）、7屯（邹家屯）、8屯（永吉屯）、9屯（曲家屯）
	兴温	3屯	4	1屯（梁廷山屯）、2屯（夏青泉屯）、3屯（齐永奎屯）、4屯（郭老五屯）
	兴信	5屯	7	1屯（治安屯）、2屯（兴信屯）、3屯（幸福屯）、4屯（立新屯）、5屯（胜发屯）、6屯（长发屯）、7屯（永发屯）
	兴国	1屯	7	1屯(兴义屯）、2屯（团结屯）、3屯（文化屯）、4屯（周万富屯）、5屯（谷家屯）、6屯（刘文屯）、7屯（刘汉臣屯）
	兴智	2屯	6	1屯（李家屯）、2屯（兴智屯）、3屯（和平屯）、4屯（姚家屯）、5屯（德录屯）、6屯（德喜屯）

七、解放乡

基本概况　解放乡位于依安县城东南35公里处，南邻双阳镇，北邻阳春乡，东临拜泉县长春镇、长荣镇，西接中心镇。幅员133.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5万亩，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双太大沟、东胜平安大沟、团结大沟、中三排干、兴业大沟贯穿全境。境内交通便利，有依双、新富公路过境。1961年由双阳公社划来解放、平安、仁礼、万发、东胜、双龙，由宝泉公社划来太来、兴业、永安、坤顺，由中心公社划来团结等11个大队组成解放公社，现在全乡共有8个行政村，乡政府设在解放村。全乡气候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5℃，无霜期125.5天。年平均降水量460毫米，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4.0米/秒，平均相对湿度63%。年日照时数2 790小时，最大冻土深度2.02米。自然资源丰富，农作物种类繁多。解放乡地下水属于第四系依安组浅中层承压水区，埋藏深度100米左右，水质良好。北部5个村，土质肥沃，属碳酸盐黑钙土，适宜种植大豆、马铃薯等作物，南部有3个村黑土层薄，地力较低，较宜种植亚麻、甜菜等作物。所辖各村均有分布不均的砖粘土，境外所属双阳河库区、草原河畔适宜放牧，盛产蒲草，芦苇，双阳河水域内鱼类丰富，有七星子、葫芦籽、鲫鱼、鲤鱼、鲇鱼、泥鳅、小白鱼、

草鱼、鲢鱼、川丁子鱼、黑鱼，另外还有河蚌、河虾等。境内8个村属于麦豆产区，适合种植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甜菜、谷糜等作物。1986年，全乡总户数为3 203户，总人口20 300人，其中农业户2 988户，人数为18 686人。全乡辖14个村，包括解放村、兴国村、仁礼村、团结村、东胜村、万发村、平安村、双龙村、太来村、兴业村、永安村、坤顺村、双庆村、富民村。1993年，双龙村与双庆村合并为双龙村。1994年，太来村与富民村合并为太来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精神，进行并村工作。解放村与兴国村合并为解放村；兴业村与永安村合并为兴业村；团结村与东胜村、万发村合并为团结村。合并后，全乡辖8个行政村：坤顺村、解放村、太来村、团结村、兴业村、平安村、双龙村、仁礼村。自然屯40个。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全乡共有耕地面积15万亩，机播面积51 000亩，其中，小麦51 000亩，玉米面积3万亩，杂粮3.9万亩，大豆3万亩。粮豆薯面积15万亩，亩产127公斤，同比增长85.5%，总产达16 640吨。出售4 100吨，其中商品粮交售3 600吨，合同内交售2 100吨，人均收入311元。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20台，农业机械总产值180万元。1988年，遭受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水涝面积5.8万亩，绝产面积1.5万亩，全乡进行抗灾自救工作。1992年，种植业实施“米稻战略”，运用“三、四积温带玉米栽培依安模式”种植“大双覆膜玉米”。1999年，继续优化种植业结构，全乡总播种面积15万亩，粮豆薯总产5.58万吨，种植玉米3万亩，小麦1.5万亩，大豆6万亩，纸筒甜菜5 000亩，马铃薯3万亩。2003年，种植结构继续优化。粮经作物比例达到7∶3，种植业产值1 637万元。纸筒甜菜种植5 000亩，交售3 000吨，亚麻1 000亩，交售2 000吨，大豆2.2万亩，玉米种植3万亩，高脂肪大豆面积4 100亩，占全乡大豆面积1/4，经济作物面积种植近11万亩，同比增长14%。2004年，进一步调整粮、经、饲作物种植比例，以高油大豆、马铃薯、纸筒甜菜及拉动畜牧业发展的青饲玉米为主打品类，全乡种植非转基因高油大豆0.5万亩，马铃薯0.5万亩，玉米3.5万亩，其中青贮玉米3 000亩，高油大豆、纸筒甜菜、马铃薯、籽用南瓜亩产分别为110公斤、2 200公斤、2 100公斤、4 000公斤。2005年，优化种植结构，种植纸筒甜菜7 600亩，亚麻1 000亩，交售甜菜8 000吨，亚麻200吨，种植黑背葵花3万亩，高油大豆3万亩，种植直播玉米4万亩，青贮玉米1 000亩。

1986年，大牲畜存栏1 887头，黄牛737头，奶牛存栏17头，羊存栏1 032头。生猪存栏5 323头，其中母猪存栏372头。1994年，坚持发展猪牛羊重点优势品类，年末大牲畜存栏5 421头，农役畜1 366头，牛存栏938头，马驴骡存栏1 820头，生猪9 300头，禽5万只。1999年，全乡饲养奶、黄、肉牛1万头，出栏0.9万头，生猪存栏3.1万头，出栏2.1万头，羊存栏5 000只，出栏4 000只，交售大鹅2.1万只。全乡涌现养鸡大户25户，养鹅大户130户，养猪大户78户。2004年，畜牧业收入突破4 200万元。专兼职防疫人员达到12名，平均每个村一名防疫员，禽防疫率达到100%，大牲畜随入栏随防疫率达到100%。加快发展养殖大户，全乡依托政策扶持、技术服务、资金协筹多种方式共扶持树立各类养殖典型户450户，其中年收入1.5万元以上50户。全乡养可繁牛4 100头，育肥黄肉牛2 000头，养猪35 000头。2005年，实行“大户战略”，黄肉牛20头以上大户2个，山绵羊100只以上25户，生猪百头以上60户，家禽千只以上10户。

1986年，造林总面积1 867亩，育苗220亩。2000年，进行双阳河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总计造林面积2 050亩。育苗20亩，营造水保林1 500亩。2005年，植树造林1 100亩，育苗45亩，抚育3 000亩次。

1988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水涝面积5.8万亩，绝产面积1.5万亩。灾后补修堤坝缺口3处，加固堤坝5 000延长米，整修桥1座、涵洞16座，治理水沟4条，动用土方8 250立方米，出动四轮车180台次。1995年，开展水土保持和内涝区治理，中三排干清淤18华里，解放、兴国两村挖排水沟

20华里，全乡治理侵蚀沟5条15华里。完成各种土方量29.37万立方米。2004年，全乡完成土石方2万立方米，投入资金460万元，修建水毁桥涵16处，治理侵蚀沟5条5 000米。

1986年，乡企产值123万元，总收入30万元，上缴税金8 800元。1994年，乡企总产值1 100万元，利润90万元，税金50万元。1999年，乡企总产值3 400万元，利润269万元，比1998年增长10%。2001年，协议招商引资500万元，引进哈尔滨华大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资金100万元和北京农业大学专科技术。2005年，全年招商500万元，民营企业总产值300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为乡镇财政增收8万元。

1986年，整修依双、新富公路28公里。1996年，全乡维修高低压线路，置换高节能变压器，所有电表上杆统一纳入规范管理。2003年，编制乡村建设工作规划，设专职管理人员2人，建房审批率达100%，居民住房砖瓦化率达到41%。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14所，教师183人，学生入学率98.5%，在校生数4 103人，投资14万元修扩建校舍2万多平方米。1988年，全乡校舍砖瓦化率提高到98%，适龄儿童入学率98%，太来小学评为规范化小学，乡中学获县级先进集体称号，中心校评为县先进中心校。1996年，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接受国家滚动计划生育发展资金6万元。通过国家、省、市检查验收。1999年，全乡有中学1所，在校生680人，有小学12所，在校生1 450人，有公办教师128人，中专文化程度89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0人。2000年，根据“两清”工作会议精神，清退乡村及教育超编人员，教育73人，每年节省开支29万元。乡计划生育服务站迁至砖瓦化新房，设置诊室、消毒室、手术室、妇检室。2003年，抗击“非典”，建立相应责任机制。全乡无一例疑似病例发生。全乡有中小学校12所，全部砖瓦化，卫生所12所，大型药店2个。200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2.56‰，计划生育率98.9%。全乡有中小学13所，其中初中1所，为市级合格中学，小学12所，其中1所为省级合格小学，8所为市级合格小学，在校生537人，全年投资30万元，用于修建各村危房和乡中学购进数码印刷设备。

解放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8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解放乡	解放	4屯	5	1屯（孙兴屯）、2屯（兴国屯）、3屯（大犁屯）、4屯（解放屯）、5屯（刘冠令屯）
	团结	7屯	7	1屯（刘福同屯）、2屯（奉天吴屯）、3屯（刘发屯）、4屯（王林屯）、5屯（三不管屯）、6屯（张家屯）、7屯（高家烧锅屯）
	东胜	3屯	7	1屯（周家屯）、2屯（曲家屯）、3屯（后万发屯）、4屯（邹家屯）、5屯（施家围子屯）、6屯（后拉拉屯）、7屯（东下沟屯）
	平安	1屯	3	1屯（平安屯）、2屯（西平安屯）、3屯（前谭家屯）
	双龙	4屯	6	1屯（东北沟屯）、2屯（袁家屯）、3屯（王有屯）、4屯（秦明久屯）、5屯（贺景臣屯）、6屯（西北沟屯）
	太来	1屯	3	1屯（张广太屯）、2屯（莫家屯）、3屯（李家屯）
	兴业	1屯	4	1屯（东山屯）、2屯（南定屯）、3屯（王成屯）、4屯（大张家围子屯）
	坤顺	2屯	5	1屯（任家围子屯）、2屯(徐克信屯）、3屯（王马两家屯）、4屯（李长和屯）、5屯（王家围子屯）

八、阳春乡

基本概况　阳春乡东与拜泉县新建乡、长春镇毗邻，南和解放乡接壤，西和中心镇紧靠，北与新发乡相连。乡政府驻地长安村，位于依安县东南部24公里处，地理坐标东经125°29′，北纬47°45′。依拜公路贯穿乡境，幅员160平方公里。现辖10个行政村，总人口为24 577人。

1986年，全乡总户数为4 375户，总人口为23 945人，其中农业户共有3 855户，为21 653人，全乡共辖16个村，包括长安、精进、东风、民力、龙泉、福德、春光、和乐、乐丰、德宝、宝德、诚顺、诚义、祥顺、西岭、阳春等村。1998年，依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要求，进行并村工作。长安村与阳春村合并为长安村；和乐村与乐丰村合并为和乐村；德宝村与宝德村合并为德宝村；祥顺村与西岭村合并为祥顺村；诚顺村与诚意村合并为诚顺村；福德村与春光村合并为福德村。合并后，全乡行政村有10个：精进村、长安村、东风村、民力村、龙泉村、福德村、和乐村、德宝村、诚顺村、祥顺村。有66个自然屯。全乡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短湿热，最高温度零上37℃，冬长寒冷，最低温度零下39℃，年平均气温1.5℃，无霜期125天。土质肥沃，是全县主要产粮区之一。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耕地面积16.8万亩，机播面积64 518亩，粮食作物面积为小麦28 793亩，玉米面积19 035亩，高粱2 254亩，谷子16 417亩，向日葵13 239亩，亚麻2 807亩，甜菜6 393亩。蔬菜瓜果、青饲类共7 216亩，退耕还牧14 031亩。粮豆薯面积114 997亩，亩产115公斤，总产达128 861吨，出售4 392吨，其中商品粮交售3 873吨。村合作经济组织总收入1 230.4万元，人均收入358元。林业3万元，副业收入9.3万元，交通运输收入7.7万元。全乡有林总面积25 679亩，完成“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造林面积1 728亩，用材林68亩，防护林1 116亩，农防林268亩，水保林706亩，育苗417亩，幼林抚育作业面积19 000亩，实防3 000亩。1987年，种植业进行结构调整，压缩葵花种植面积，扩大土豆、甜菜种植面积，试种亚麻，土豆面积达5万亩，总产10万吨。1994年，全乡农业总收入实现6 591.6万元，人均收入1 708元。财政收入150万元，农业收入4 463.6万元，牧业收入1 180.1万元，渔业产值2.3万元，林业产值7.5万元。全乡拥有各种农用机械806台，总价值360万元。其中大中型配套农具166台，脱粒机165台，大中小型拖拉机共322台。2005年，全乡农业总产值实现8 250.1万元，种植业收入2 972.4万元，种植大豆5万亩，马铃薯1.5万亩，玉米8万亩，甜菜7 000亩，植树造林1 060亩。

1986年，全乡大牲畜存栏2 151头，黄牛824头，奶牛725头，马驴骡1 125头，羊存栏1 584头，改良绵山羊1 269只，生猪存栏6 285头，出栏肉猪5 751头，家禽4.1万只，禽蛋产量46 357公斤。1994年，全乡坚持发展猪牛羊重点优势品类，以坚持发展一条街养殖场、养殖大户为主，全乡年末大牲畜存栏4 327头，其中农役畜3 734头，黄牛存栏3 194头，其中可繁母牛1 522头，其中黄牛出栏1 450头，奶牛存栏193头，生猪9 798头，出栏7 802头，大鹅62 000只。2000年，全乡辟建2处大型鹅厂，带动全乡大鹅饲养量达到12万只，销售出栏5.2万只，纯效益达80万元。全乡养殖育肥猪4万头，创效益800万元以上。2005年，全乡饲养可繁母猪达到5 200头，户均1.1头，产销仔猪5万头，仔猪总数10万头，其中自繁自育3万头，育肥猪全年饲养达到4.2万头，黄肉牛饲养量增加到5 000头，人均0.4头，绵山羊4万只，人均2只，鹅10万只，实现畜牧业年收入4 950.3万元。养殖肉鸡专业户赵德军，1992年租用依安县百货站厂房作为鸡舍，饲养肉鸡2 000只，最大肉鸡体重达26斤，年创产值20多万元，被破格录用为国家干部。

社会事业发展迅速。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16所，教师213人，学生入学率达98.5%，在校生数4 295人，是年，投资18万元扩建乡中学188平方米，新建1 501延长米院墙。电影放映队共10个，累计放映电影2 500场。1987年，全乡电视机639台，平均6户1台电视。16所学校中有15所实现砖

瓦化，入学率达98.5%。1994年，乡直安装路灯32盏，通讯光缆铺设28公里。1999年，投资近20万元建成东风大桥一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全乡有线电视总安装570户，程控电话350门。有中学1所，在校生632人，合并小学2所。现有小学11所，在校生1 450人。公办教师128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0人。2005年，有中小学11所，全乡共有在校生437人，教师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4人。全乡改造中小学危房420平方米。

乡企持续发展。1987年，乡村工业总产值189万元，全乡有木材加工厂4所，服装加工4处，机械修理部2所，小卖店、米面加工厂34个，全乡全年储蓄存款余额68.2万元。1998年，以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水井管厂、阳春电线厂为依托，带动五小（即小米面加工厂、小油坊、小粉坊、小豆腐坊、小饲料加工厂）企业发展，共创产值2 000多万元。到2005年，全年招商800万元。实现民营企业总产值501万元，利税56万元，为乡镇财政增收14万元。

阳春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9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阳春乡	长安	1屯	6	1屯（宝泉镇屯）、2屯（侯家屯）、3屯（三门陈家屯）、4屯（李二老实屯）、5屯（明家屯）、6屯（岳家粉坊屯）
	精进	3屯	8	1屯（东偏坡屯）、2屯（五撮房屯）、3屯（朱秧子屯）、4屯（张财屯）、5屯（王文斗窝棚屯）、6屯（姜守信屯）、7屯（刘穷洋屯）、8屯（栗家沟屯）
	东风	1屯	3	1屯（刘喜孔屯）、2屯（蒋文斌屯）、3屯（老牟家屯）
	民利	1屯	5	1屯（高老八屯）、2屯（石家围子屯）、3屯（蔡洪林屯）、4屯（姜生屯）、5屯（廉家围子屯）
	龙泉	1屯	6	1屯（仇家屯）、2屯（吴于屯）、3屯（吴秀屯）、4屯（于井匠屯）、5屯（武地房子屯）、6屯（高家屯）
	福德	1屯	9	1屯（孙五踉屯）、2屯（周世宽屯）、3屯（老万家屯）、4屯（孙家屯）、5屯（李相荣屯）、6屯（孙振标屯）、7屯（刘文孔屯）、8屯（宋帮力屯）、9屯（向阳屯）
	和乐	4屯	9	1屯（杨国福屯）、2屯（丁世魁屯）、3屯（柴维武屯）、4屯（前商家屯）、5屯（唐家屯）、6屯（刘春阳屯）、7屯（吕家粉坊屯）、8屯（史队长屯）、9屯（焦家围子屯）
	德宝	1屯	7	1屯（姜立真屯）、2屯（杜春阳屯）、3屯（王家屯）、4屯（商洪斌屯）、5屯（火烧周屯）、6屯（小张家围子屯）、7屯（奉天李屯）
	祥顺	1屯	6	1屯（林家屯）、2屯（张板子房屯）、3屯（马家屯）、4屯（李洪好屯）、5屯（张老五屯）、6屯（张老四屯）
	诚顺	1屯	7	1屯（刘殿清屯）、2屯（李春录屯）、3屯（徐通事屯）、4屯（赵喜廷屯）、5屯（崔凤廷屯）、6屯（关家窑屯）、7屯（赵家粉坊屯）

九、新发乡

基本概况　新发乡位于依安县城东南22公里处，幅员150平方公里，东西狭长35公里，地处松嫩平原边缘，地势南高北低，地理座标为东经125°18′，北纬47°54′。北靠乌裕尔河，东与克山县双河乡接壤，东南与拜泉县长春镇接界，南与阳春乡为邻，西与新兴乡以齐北公路相通，并有省级公路碾北线贯穿全乡达35公里。

全乡境内资源丰富，农副产品种类繁多。有东起新联村界内的润津河，西到太农村西侧从阳春乡入境的宝泉河，中间夹有7条自然形成的顺水沟。后经人工治理，这9条沟渠到汛期水量较大，全部注入乌裕尔河和跃进水库。乌裕尔河发源于北安市东部地域，向西流经克东县、克山县进入新发乡境内。河畔水草丰富，适合畜牧业发展，河内自然生长的鱼类比较多，有鲫鱼、鲤鱼、鲇鱼、泥鳅鱼、小白鱼、草鱼、鲢鱼、狗鱼、川丁子等十多种，还有河蚌、河虾。河畔两岸储藏有大量河流沙、地下沙、河卵石等。乌裕尔河每年11月上旬封冻，翌年4月份开河。新发乡土质为黑钙土和草甸土，适宜种植大豆、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绿豆、芸豆、红小豆、马铃薯、白菜、萝卜、香瓜、西瓜、黄瓜、西红柿、香菜、葱、黄豆、葵花、甜菜等农作物。

全乡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多风，干旱年份较多，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全年寒冷时日最高可达6个月之多。全年积温2 500多摄氏度，无霜期为125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为460—480毫米。1998年降雨量达1 080毫米，是1986年以来最多年份。常年平均风速为4米/秒，春、冬两季多西北风，夏、秋两季多偏南风或偏东风。

1986年，全乡辖行政村11个：新发、联生、新联、新顺、利民、爱群、北安、千宁、福来、泰农、新里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部署，实施并村工作。新发村与爱群村合并为新发村，新联村与联生村合并为新联村，利民村与新顺村合并为利民村，北安村与千宁村合并为北安村，新里村与泰农村合并为新里村。合并后，全乡辖6个行政村：新里、福来、利民、北安、新联、新发村。有50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种植业是新发乡的主要产业。主要作物有大豆、玉米、小麦、高粱等，经济作物有薯类、甜菜、葵花、亚麻等。随着机械化作业程度逐年提高和科学种田被群众广泛认识。1985年以后，继续贯彻联产承包责任制30年不变。全乡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科技含量。引进玉米、大豆、马铃薯良种，种植紫花油豆角和纸筒甜菜。引进良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粮豆薯单产达300多公斤，紫花油豆角亩产近2 000公斤，玉米大双覆试验田亩产达1 000公斤。2005年，全乡农业总产值6 465万元，种植面积达148 485亩，其中，小麦13 005亩、玉米47 055亩、大豆31 290亩、薯类16 995亩，人均收入3 100元。农业机械用具逐年增加，由1986年的88台发展到2005年的1 399台，其中，四轮车1 004台、三轮车110台、翻斗车100台，脱粒机80台。

全乡在抓好粮食生产基础上，重点抓畜牧业生产。主要饲养品类有牛、马、绵山羊、家禽等。1991年，全乡养猪专业户30多户，每年出栏200头生猪，年产值8万多元。1993年，全乡养猪专业户达到50多户，养牛专业户达到47户，生猪存栏4 210头、黄牛存栏2 120头。年创产值40多万元。1996年，全乡黄牛存栏5 050头、奶牛515头，绵山羊5 230只，生猪存栏25 410头。到2005年，养猪专业大户达到426户，其中，养30—50头的320户，50—100头的86户，200头以上的20户。年创产值585万元，户均944元。

从1985年到2005年，全乡累计造林35 470亩，杨树占绝对多数，还有落叶松、柳树及薪炭林等。其中，农防林19 710亩、水保林13 850亩、经济林820亩、果林1 090亩。至今保存量为杨树23 000亩、柳树5 000亩、松树80亩。

1986年，全乡有小学11所、中学2所。到2005年，有小学10所、中学1所，校舍累计建筑面积

达4 200平方米。1999年，由乡组织筹建医务室320平方米，医疗设备有X光、B超、心电测试仪等。

新发乡与齐齐哈尔天发畜禽品有限公司洽谈成功，引进资金500万元筹建屠宰、冷藏、加工民营企业。至2005年有固定资产1 000万元，年可屠宰肉鸡500万只、肉牛1万头、绵山羊2万只。全乡经过多年努力，累计打机电井38眼。解决抗旱、大棚浇灌、建民房等用水。2005年，新发段乌裕尔河堤防工程已具规模，全长近20公里累计土方63.5万方，可抗御50年一遇洪涝灾害。

新发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0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新发乡	新联	5屯	8	1屯（团结屯）、2屯（马德山屯）、3屯（张振兴屯）、4屯（头道岗屯）、5屯（贾家粉坊屯）、6屯（向阳屯）、7屯（南大组屯）、8屯（农牧场屯）
	利民	6屯	11	1屯（毛家屯）、2屯（闫发屯）、3屯（高启屯）、4屯（张炮屯）、5屯（蒋家屯）、6屯（张云洪屯）、7屯（洼子王屯）、8屯（孙殿元屯）、9屯（侯家围子屯）、10屯（白家屯）、11屯（高春屯）
	新发	1屯	8	1屯（五撮房屯）、2屯（姑子庙屯）、3屯（张家店屯）、4屯（陆家屯）、5屯（曲家屯）、6屯（唐家屯）、7屯（张焕栋屯）、8屯（常占科屯）
	新里	3屯	7	1屯（卢家屯）、2屯（新立屯）、3屯（新立小西屯）、4屯（倒仰墒屯）、5屯（小倒仰墒屯）、6屯（前高蒙屯）、7屯（后高蒙屯）
	福来	4屯	6	1屯（唐子良屯）、2屯（盖家窝棚屯）、3屯（姜斌屯）、4屯（九马架屯）、5屯（王焕章屯）、6屯（刘大犁屯）
	北安	6屯	10	1屯（刘金海屯）、2屯（张大牛屯）、3屯（宋家油坊屯）、4屯（胡凤阳屯）、5屯（张志忠屯）、6屯（李清林屯）、7屯（熊家沟屯）、8屯（娄家窝棚屯）、9屯（罗家店屯）、10屯（宋殿武屯）

十、泰东乡

基本概况　泰东乡位于依安县城东11公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25°28′，北纬47°54′。南邻乌裕尔河畔，北邻上游乡，东临克山县古城镇。幅员170.3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63 005亩，地势北高南低，乌裕尔河、泰溪河、长兴沟、鳌龙沟贯穿全境。境内有依安至克山公路过境，齐北铁路东西横贯。1946年为泰东区，1956年置泰东乡，1958年改公社，1984年复乡，是省市认定的革命老区。1986年，泰东乡辖行政村15个，分别是：长兴、太北、和祥、新民、巩固、民玉、山湾、日升、巨合、巨宝、托力、前进、沿江、联合、永进村。1998年，根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规定，开始并村工作。长兴村与托力村合并为长兴村，永进村与日升村合并为永进村，民玉村与山湾村合并为民玉村，巨宝村与巨合村合并为巨宝村，新民村与巩固村、太北村合并为新民村，前进村与沿江村合并为前进村。合并后，全乡辖8个行政村：长兴、联合、永进、民玉、巨宝、和祥、新民、前进村。有自然屯65个。年平均气温1.5℃，无霜期125.5天。年平均降水量460毫米，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4.0米/秒，平均相对湿度63%。年日照时数2 790小时，最大冻土深度2.72米。地下水属于第四系依安组浅中层承压水区，埋藏深度50米左右，水质良好。西北部巩固村储有褐煤，山湾村储有砖黏土，西南部巨

合村盛产河流砂，中部沿江村有丰富矿泉水资源，东部长兴、联合、永进村储有丰厚黄沙资源。乌裕尔河畔适宜放牧，盛产蒲草、芦苇，大河内鱼类丰富，有七星子、葫芦籽、鲫鱼、鲤鱼、鲇鱼、泥鳅、小白鱼、草鱼、鲢鱼、川丁子鱼、黑鱼、河蚌、河虾等。西部巨合、巨宝、山湾村北引用上游水库干渠水，盛产自流灌水稻，东部长兴村盛产井灌稻，西部民玉村盛产优质马铃薯和葵花。北部土质肥沃，属碳酸盐黑钙土，丘陵起伏，适宜种植大豆、马铃薯等作物，南部耕地低洼，土质贫瘠，属碱化草甸土，较宜种植亚麻、甜菜、水稻。有马铃薯产业，水稻产业，淀粉加工产业，仔猪产业，鹅产业，马铃薯、葵花、水稻、牛、猪贩运业，饲料加工产业，牛羊育肥、屠宰、加工产业，棚式化蔬菜产业，砂石开采运输产业。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耕地面积163 154亩（砖厂占耕地225亩），机播面积64 518亩，粮食作物面积为：小麦28 793亩、玉米面积19 035亩、高粱2 254亩、谷子16 417亩、杂粮4 403亩、大豆43 768亩、薯类13 864亩。经济作物合计22 439亩，其中向日葵13 239亩、麻2 807亩、甜菜6 393亩。蔬菜瓜果、青饲类共7 216亩，退耕还牧14 031亩。粮豆薯面积114 997亩，亩产115公斤，同比增长85.5%，总产达128 861吨，出售4 392吨，其中商品粮交售3 873吨，合同内交售2 186吨。人均收入310.2元。全乡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16台，农业机械总产值175.7万元。1994年，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实行“三增一上”，三增为增加水稻、玉米面积达到17 270亩，覆膜7 960亩，超额960亩，增加甜菜面积达到13 100亩，比上年增长30%；一上为上庭院经济。全乡12个大棚加保护地栽培面积3 512平方米。新建设3个百亩林场和1个百亩果园。做到“五全”：水稻全部旱育稀植、玉米全部等距埯种、大豆全部精量点播、小麦全部药剂拌种、经济作物全部科学种植。全乡农业总收入实现5 075.6万元，比1993年增长39.8%，人均收入1 465元，同比增长46.1%。种植业收入3 628万元，增长23.2%。1996年，总播种面积10 867亩，粮豆薯总产量52 485吨，单产382公斤，水稻9 000亩，总产量3 780吨，单产453公斤。种植业开展烤烟项目300亩，总产33吨，单产1 650公斤。纸筒甜菜达到2 000亩，大双覆高粱达到2 500亩，沿江村支部书记高文学带领沿江村二屯10户村民种植100亩高粱，受到省长田凤山和县委书记王家旭高度赞扬，其中村民董万友被市政府评为高粱大王，全乡蔬菜大棚达到47座面积3 200平方米。泰东乡铁道线以南耕地属低洼易涝地块，俗有“涝洼地蛤蟆塘，十年九涝不打粮”之说。为变水患为水利，从1996年开始，省市有关部门投资300万元，开始打组合井，开发水田。1996年，开发井灌稻5 000亩，打组合井83眼，亩产达到410公斤。1997年，开发水田1.2万亩，打组合井100眼，亩产达到450公斤总产为600吨，创产值464万元。1998年，开发水田达到2.3万亩，共打组合井238眼。由于采取旱育稀植技术，水稻获得高产，平均亩产达500公斤，总产1.2万吨，创产值1 820万元。农机总产值638万元，大中型拖拉机33台、小型拖拉机550台、农用汽车3台、排灌动力机械14台、农用水泵10台、大中型配套农具151台套、联合收割机械2台、脱粒机30台、农产品加工机械343台，2 372千瓦，农机总动力1.1万千瓦。1998年，实施“251”增收计划，即乡增收20万元，村增收5万元，卸债10万元。高标准建设5个高产示范区、3条示范带，总长50公里，261个方，96 040亩，其中玉米方128个、纸筒甜菜方6个、大豆方64个、小麦方63个。开发区水田1万亩，打组合井180眼，修蓄水池180个，修排水渠366条，总长度20 400米，动用土方60万方。投资63万元，建日光节能温室5栋，亩效益3万元。投资225万元组建泰东乡股份制农机队，购置27台套大小农机具，创产值120万元。建标准化库房1 360平方米，占地面积7 100平方米。在遭受百年不遇大水侵袭下，全乡粮豆薯总产达3.13万吨，农业总收入4 626.7万元，人均收入2 100元。同年，成立国家级高效农业示范区，示范区面积为100亩，共设置26个项目，114个处理，78个品种，其中优质品种达到100%，辖5个大区，即优质玉米示范区、优质大豆示范区、优质紫花油豆角示范区，蔓生特种蔬菜示范区、矮生特种蔬菜示范区，均按试验、示范2项内容进行设置，按绿色食品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和管理。玉米区，主要是对高油、高淀粉、硬粒

型、高产型玉米品种进行试验，对玉米、油豆角间种模式进行示范；大豆区，主要是对高蛋白、高脂肪、抗线型大豆品种进行试验，对大豆130厘米大垄直播和覆膜模式进行示范；紫花油豆角区，主要是对销售、贮藏、保鲜、加工型品种进行试验，对130厘米超大垄地膜覆盖模式进行示范；蔓生和矮生特种蔬菜区，主要是对国内外瓜果菜豆特种蔬菜品种栽培方式、生长习性及经济效益进行试验示范。玉米、大豆、紫花油豆角和特种蔬菜平均亩产达到1 000公斤、250公斤、2 500公斤和5 000公斤以上，平均亩效益分别达到600元、400元，1 000元和1 500元以上。2003年，种植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向经济作物、显效作物、特色、抗灾保产作物上调，粮经作物比例达到3∶7，种植业产值达1 070万元，玉米、马铃薯形成产业化经济，成为依安县最大马铃薯集散地。纸筒甜菜种植5 000亩，交售3 000吨；亚麻1 000亩，交售2 000吨；大豆22 000亩。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全乡经济作物面积种植近11万亩，同比增长14%，其中饲草种植面积增加到1.2万亩，马铃薯面积由3万亩增至4万亩。扩大抗灾保产作物面积。玉米种植达3万亩。扩大高脂肪大豆面积，全乡达2.2万亩，占全乡大豆面积的1/3。2005年，农业总产值1.2亿元，种植业收入5 099.1万元，人均收入3 569元，比上年增长31.1%。同时向畜牧吃配型、高产、经济作物上调整。实施“一压、一保、三增”。压缩大豆，保玉米，增加马铃薯、水稻、甜菜面积。大豆8万亩，马铃薯4.5万亩，玉米3万亩，水稻面积1万亩，甜菜1万亩。

1986年，年末大牲畜存栏3 088头，黄牛1 154头，奶牛568头，年产牛奶538 850公斤，马驴骡1 366头，羊存栏973头，改良绵山羊755头，生猪存栏4 729头，出栏肉猪4 100头，当年种公猪16头，可繁母猪705头，年产仔猪1 518头，役畜2 042头，兔46只，家禽4万只，禽蛋产量46 237公斤，67箱蜜蜂。1993年，进行基地建设。前进村进行黄牛快速育肥，1992年10月实验快速育肥成功。1980年开始养殖奶牛，1984年建成为奶牛专业村，1992年度养殖奶牛239头，年总产值59万元，村人均产值1 243元。集中在夏秋季买牛育肥，冬季屠宰加工牛2 000头，户均收入300元。山湾村8屯猪存栏546头，可繁母猪89头，年总产值98 750元，纯收入5万元，户均增加收入125元。养殖大户杨振涛1993年奶牛存栏13头，年收入2万元。1994年坚持发展猪牛羊重点优势品类，坚持以发展一条街养殖场、养殖大户为主，由小规模散养殖向规模经营发展，全乡年末大牲畜存栏6 435头，其中农役畜1 366头。黄牛存栏3 815头，其中可繁母牛1 500头，当年生产小牛745头，黄牛出栏1 100头；奶牛存栏800头，其中可以繁育母牛180头，当年生150头。马驴骡存栏1 820头，出栏140头。生猪9 300头，其中可以繁育母猪750头，种公猪85头，出栏4 500头。大鹅20 000只。同年，前进村投入12万元，建成16所砖瓦化结构牛舍，面积1 447平方米，巩固村建成两个股份制养牛厂，乡直尹国臣建成养殖百头母猪繁育场，引进巨型羊来源于国家种羊场山东省嘉祥县，引进克山畜牧分场丹麦体系长白种公猪。2000年，重点发展畜牧养殖业，继续推进大户战略，按照市场需求，突出白鹅和肉牛生产，依靠天鹅集团，全乡辟建4处万只鹅厂，全乡大鹅饲养量达到10.1万只，销售出栏5.2万只，纯效益达80万元。建成标准化鹅舍50栋，总面积675平方米，饲养种鹅2 605只。养殖黄牛18 000头，育肥8 000头，创效益400万元。成立牛羊屠宰点，日均屠宰牛10头以上、羊百只以上。2004年，实施畜牧业发展强乡战略。继续注重发展牛、羊、猪、鹅四大优势品类。经营方式上向加工、屠宰、冷冻、育肥、贩运多元化并重迈进。畜牧业收入4 000万元。全乡可繁牛4 000头，育肥黄肉牛5 000头、奶牛600头，养猪25 000头、羊5万只、鹅3万只。2005年，全乡饲养可繁母猪5 200头，户均1.1头，产销仔猪5万头，仔猪总产10万头，自繁自育3万头，育肥猪全年饲养达到4.2万头，黄肉牛饲养量增加到5 000头，人均0.4头，绵山羊4万只，实现畜牧业年收入4 950.3万元。

1986年，有林面积25 679亩，完成“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造林总面积2 582亩，用材林661亩、防护林1 296亩，其中，农防林449亩、水保林838亩。是年总育苗250亩，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22 000亩，实防6 000亩。1993年造林3 020亩，松树395亩、水保林2 176亩、用材林145亩、经济林228亩、农防林20亩、街道绿化56亩、春季建立和祥小林场105亩、育柳苗45亩、杨树苗10亩。利用林场地50亩种植绥李6号1 000株和红香水葡萄160株。1998年植树造林2 671亩，其中农防林560亩，经济林920亩，水保林1 190亩，品种为杨树、柳树、云杉、落叶松。1999年造林2 020亩，建成500亩苗圃一个，品种为绥中12、大叶金丝柳。2000年，总计造林面积2 174亩，育苗总量3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3.9%，其中农防林158亩，水保林2 316亩，在乌裕尔河河套地插柳2 000亩，进行小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栽植200亩大叶金丝柳和300亩绥中12杨树苗。2003年，覆盖率达到14.1%，有林面积达到35 400亩，完成造林1 324亩，退耕还林613亩，“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711亩。2005年，植树造林1 080亩。

1988年，遭受罕见的自然灾害，水涝面积58 000亩，绝产面积15 000亩。全乡补修堤坝缺口3处，加固堤坝1 500延长米，整修1座桥、6座涵，治理水沟4条，清淤泥3 700立方米，动用土方3 250立方米，出动四轮车80台，用工1 470人次。1989年，灾后重建新开排水渠7条，沟渠清淤32条，动用土方27 000立方米。水稻新开发4个村16户，共315亩，亩产达450斤，形式有井灌、自流灌、提水灌等。在长兴沟、鳌龙沟、泰溪河三条沟河畔低洼地块和乌裕尔河北岸共开发水田4 000亩，打组合井15组。渔业养鱼户38户，608亩水面，产值80万元。从1993年春季开始至1994年末，修条田沟动用土石方178 500立方米，98条总长度96 522米，治理耕地7 900亩。是年修山湾村灌区到巨宝村大型截流沟3 500米。2000年，水利基本建设动用土方3.4万立方米，投资78万元在泰溪河巨合段东岸建成分水闸一处。是年，投资300万元，修建6座过路桥涵。2004年，全年完成土石方12万立方米，投入资金360万元，建成大型水利工程1处。

1986年，乡企产值122.3万元，总收入24.8万元，上缴税金7 800元，建成投产砖厂1个，乡办工业产值59.6万元。2000年，鼓励私人办企业，搞活“五小企业”，全乡糖化饲料厂3个、豆腐坊31个、米面加工厂17个、小粉坊12个。2001年，协调项目资金60万元，建设一个200吨级冷库，集冷冻保鲜屠宰加工为一体，为后来泰东乡清真冷冻屠宰厂的雏形。同年，组建农副产品销售公司瑞雪菜业集团泰东分公司，负责销售油豆角丝、马铃薯干、萝卜干等系列干菜，为全乡农民增收11万元。2003年，全乡招商引资1 036万元。2005年，实现利税56万元，年为乡镇财政增收14万元。清真冷冻屠宰厂年屠宰牛800头，羊2万只，年加工牛羊肉350吨，牛羊肉卷远销北京、上海、大庆等大中城市。巩固村曙光淀粉厂年加工马铃薯100吨，年效益实现37万元。同年建成齐齐哈尔大翁泉天然泉水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大翁泉纯粮酒业。年可生产矿泉水1万吨，创产值1 000万元，酒厂预计年产各类白酒1 600吨，转化粮食10 000吨，两个企业产值3 000万元，利税500万元。

1986年，在依克公路新修桥涵8座。农村用电量728 490千瓦/时。共有电影放映队10个，1985年初至1986年末累计放映电影2 500场。1994年，乡直安装路灯22盏，通讯光缆铺设18公里。1998年，发生百年不遇洪水，倒塌房屋5个村、214户、632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11 000亩，绝产2 700亩。洪灾之后，动土方63万立方米，修建桥梁3座，重建房屋32间。2005年，修建村屯标准路面120公里，省交通厅、省老促会投放资金100万元修建因水患多年失修的长兴村二桥。全乡有线电视光缆信号达到450户。新上程控电话420门，总量达到899门。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16所，教师211人，在校生数4 287人，是年，投资18万元乡中学扩建188平方米，投资40万元，建成新民校舍735平方米，投资36万元建成联合村680平方米校舍。1992年，投资24万元，建成中心校和城职联校，面积共480平方米。投资42万元建成沿江村小学校570平方米，二中撤并为城职联校。1998年，全乡有中学1所，在校生650人，小学15所，在校生2 010人，成职联校1所，在校生82人。全乡有卫生院1所，村卫生所13所，乡卫生院有医生7人，护士3人。是年8月，县扶贫办投资8万元，县卫生局匹配资金6万元，乡政府投资14万元建立新卫生院。

2005年，中小学校13所，其中初中1所，小学12所。其中1所为省级合格小学，8所为市级合格小学，全乡共有在校生437人，是年在全县率先成立中心幼儿园。同年，投资26万元修建各个村危房和乡中学购进数码印刷设备。

泰东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1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泰东乡	长兴	1屯	10	1、2屯（泰东屯）、3、4屯（六井子屯）、5屯（长发屯）、 6屯（杨家粉坊屯）、 7屯（托力屯）、8屯（托力二屯）、9屯（托力三屯）、10屯（托力四屯）
	永进	4屯	7	1屯（三马架屯）、2、3屯（孙太屯）、4屯（王二老板子屯）、5、6屯（贾家屯）、7屯（肖家围子屯）
	巨宝	2屯	9	1屯（沟东屯）、2屯（刘福庆屯）、3屯（大南屯）、4屯（井家屯）、5屯（大不着急屯）、6屯（郑家屯）、7屯（岔拉旗克屯）、8屯（于德水屯）、9屯（肖英屯）
	民玉	5屯	8	1、2屯（冯万年屯）、3屯（刘三尖屯）、4屯（红星屯）、5屯（大平房屯）、6屯（杨吉太屯）、7屯（宫家屯）、8屯（三不管屯）
	前进	3屯	7	1、6屯（姜家大院屯）、2、3屯（大翁泉屯）、4屯（小翁泉屯）、5屯（青龙岗屯）、7屯（前进屯）
	新民	4屯	12	1屯（王雨山屯）、2屯（王家屯）、3屯（王荣屯）、4屯（李家围子屯）、5屯（王老二屯）、6屯（米家屯）、7屯（后新民屯）、8屯（前新民屯）、9屯（金家沟屯）、10屯（小东屯）、11屯（腰屯）、12屯（于家烧锅屯）
	和祥	3屯	6	1屯（郑广林屯）、2屯（王殿顺屯）、3屯（吴自元屯）、4屯（吴自元老窝棚屯）、5屯（谭文学屯）、6屯（刘俊屯）
	联合	2屯	6	1屯（王凤春屯）、2屯（王德利屯）、3屯（联合屯）、4屯（李全有屯）、5屯（三不管屯）、6屯（四撮房屯）

十一、上游乡

基本概况　上游乡位于依安县城东北端10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25°16′，北纬47°56′。西连红星乡，南靠依安镇，东北与克山县接壤，海拔218米，幅员152.13平方公里。1915年（民国4年）归克山县管辖。1932年（民国21年）归讷河县管辖。1946年归泰安第三区通宽镇管辖。1958年，改名通宽公社，后改名为上游公社，1964年，改为上游乡。1986年，全乡辖行政村14个，分别是：兴旺、兴欣、兴阳、东兴堡、西兴堡、建国、建新、建明、建华、红建、红升、红光、红五月、新兴村。有自然屯30个。1998年，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依办发〔1997〕29号文件，部署实施并村工作。按照要求，兴旺村与红五月村合并为兴旺村。2002年，在全县第二次并村中，东兴堡村与西兴堡村合并为兴堡村，建新村与建国村合并为新建村，红升村与新兴村合并为新生村。经两次合并后，全乡辖10个行政村：兴旺、兴欣、兴阳、兴堡、新建、建明、建华、红建、红光、新生村。气候属大陆性气候，地处寒温带，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霜多，冬季寒冷漫长。年平均温度1.5℃，1月气温最低，7月最热，无霜

期125天，年平均降水量460毫米，主导风向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3.6米/秒，年日照时数2 790小时，最大冻土深度2.72米。全乡有耕地面积153 700亩，境内有人工林场一个，面积9 240亩。人工水库一座，面积9.5平方公里，有建华、兴旺、新兴等大沟，依克公路贯穿南北，泰溪河穿境而过，土质肥沃，土壤类型属碳酸盐黑钙土，适宜种植马铃薯、大豆、甜菜、水稻等农作物。地下水属第四纪依安组浅中层承压水区，埋藏深度30—50米，水深10—20米，水质良好。北部建明村界内储有丰富的石英砂和高岭土资源，石英砂储量300万吨，二氧化硅含量95%以上，建新、兴旺两村有河流沙资源，兴阳、建明有丰富的黄砂资源。上游水库水产资源丰富，有鲫鱼、鲤鱼、草鱼、鲢鱼、河蚌、河蟹等，上游林场是全县最大的人工林场，有樟子松、落叶松、白杨等树种。马铃薯、大豆、水稻、玉米四种作物种植面积约占全乡耕地面积的90%，南部兴旺、红光北部建新三村引上游水库和泰溪河水种植自流灌水稻，马铃薯种植成为全乡主打作物，年种植约5万亩。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小麦3.8万亩，亩产300斤；玉米3万亩，亩产800斤；水稻0.4万亩，亩产780斤；大豆2.4万亩，亩产380斤；马铃薯4.2万亩，亩产3 500斤；甜菜0.8万亩，亩产3 000斤。农业总收入1 360万元，人均收入600元。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07台，农业机械总产值179.8万元。1993年，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豆种植5万亩，马铃薯种植5万亩，甜菜增加到9 000亩，小麦、玉米分别压减到1.5万亩以内。种植业人均收入900元。有大、中、小型播种机88台，四轮车410台，插秧机和收割机15台和12台，链轨式拖拉机32台。

1986年，全乡利用土地适宜种植马铃薯的优越条件，在全乡开始大面积种植马铃薯。种植面积2 200亩，亩产750公斤，总产1 650吨，创产值100万元。1994年，推广马铃薯“三深”（深松土、深施肥、深培土）栽培法，种植面积增加到1.5万亩，亩产达到1.5吨，总产为2.3万吨，创产值2 300万元。户均5 400元。2000年，马铃薯种植面积扩大到5万亩，占全乡耕地面积的30%，平均亩产2吨，总产达到10万吨，创产值2 730万元。人均收入1 180元。

马铃薯产业的发展，带动全乡淀粉加工业的突破。1995年，全乡有中小型淀粉加工厂22家，规模最大的是兴堡村周克伟兴农贸易公司，集淀粉、油料加工于一体，固定资产达百万元。

兴旺村农民王振友，1992年种植马铃薯8亩，亩产6 250公斤，总产5万公斤，亩收入2 812元，总收入2.3万元，荣获黑龙江省“马铃薯高产大王”称号。

全乡大豆精量点播3万亩，种植业总收入2 050万元，人均收入950元。1995年，开始实验种植大垅双行覆膜玉米。种植玉米2.7万亩，其中覆膜0.6万亩，亩产1 300斤，较普通种植亩增效益150元。1996年，全乡耕地面积中小麦2.6万亩、2.5万亩省级小麦综合高产攻关项目、大豆4万亩、旱育稀植水稻1.5万亩、马铃薯2.4万亩、玉米大双覆1.5万亩、杂粮0.8万亩、纸筒甜菜0.5万亩，农业总产值9 763.1万元，比上年增长22.2%。农民人均收入2 293.9元。比上年增长14.1%。2000年，甜菜种植1万亩，平均单产2吨，水稻0.6万亩，平均亩产550公斤，玉米3万亩，其中覆膜种植0.3万亩，马铃薯种植5万亩，平均亩产2 000公斤。粮、豆、薯总产3 075万公斤，农业总收入4 062.4万元，人均收入1 000元。2005年，种植马铃薯、大豆各6万亩、纸筒甜菜1万亩，粮、豆、薯总产达到3.35万吨，人均收入1 950元。

1986年，大牲畜存栏2 795头，其中，黄牛1 210头，奶牛125头，马、驴、骡1 460头，羊存栏625只。生猪存栏4 570头，出栏3 900头，家禽4 100只，禽蛋产量47 330公斤。人均收入450元。1990年，山绵羊存栏3 800只，开始试养殖小尾寒羊，人均畜牧业收入600元。1993年，禽类养殖6万只，其中白鹅3万只，交售1.2万只，生猪存栏7 325头、出栏6 200头，黄肉牛养殖实施“大户战略”，超10头专业户45户，养殖业总收入1 182万元，人均收入780元。2002年，调整优质品类，扶持规模养殖、引进“约克夏”“杜洛克”“哈长白”等种猪，建育肥猪舍140栋，年出栏生猪1.6

万头，建立“麝香鹑”养殖场，开辟北极寒鸭养殖基地，畜牧业收入1 875万元，人均收入885元。2005年，推广大秸杆战略，发展青贮饲料种植，新建青贮窖25个，青贮饲料720吨。黄肉牛存栏8 400头，羊存栏2.6万只，生猪出栏1.4万只。畜牧业总收入2 000万元，人均收入1 050元。

1986年，新造林0.3万亩，经济用材林800亩，水土涵养林1 500亩，全年总育苗320亩。林业总收入740万元。1995年，新植林1 200亩，育苗500亩，换伐接班林300亩，出售木材4 000立方米，收益300万元。1997年，利用废弃地造林1 200亩，全年植树造林2 200亩，其中农防林300亩，经济林200亩、水保林1 600亩、其他林100亩。林业收入9万元。开发废弃地75亩建成上游景点，设置凉亭和花坛，种植名贵树木13种，花卉6种。2002年，栽植农防林570亩，用材林690亩，水保林1 680亩，护路林60亩，治理荒沟3条，造林总面积3 000亩，优化生态环境。2005年，新植林850亩，其中接班林400亩，水土保持林250亩，经济用材林200亩。

1986年，农民居住状况好转，砖瓦化率30%，人均居住面积6.5平方米。乡村公路全部砂石化。1988年，受灾面积2.5万亩，水淹绝产3 000亩，加固堤坝1 200延长米。整修桥涵2座，动用土方2 500立方米，出车65台次，人工1 100个。1991年筹资3.9万元，用于提高砂石公路质量。1992年，维修输水干线2 000延长米，新修支线700米，加固堤坝120米，新修水闸1座。1995年，新修输水干线800延长米，支线1 100延长米，加固红光村堤坝1座，上游水库投放鱼苗100万尾，年产鲜鱼5万公斤，创效益6万元。1998年，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冲毁公路桥涵3座，依克公路红光段出现翻浆，投入资金2万元，沙石500立方米，出工950人次，车工120台次，民政部门拨付救灾款6.5万元，发放救灾粮15万斤。全乡年累计用电10.4万千瓦／时。2001年，出动5 000人次，新修输水干渠5 500米，动土2.5万立方米，水库闸门扩建、单渠道输水改为双渠道输水，在泰溪河上修起渡槽，工程总造价15万元，新开发水田面积3 180亩。2002年，国家水利部投资2 000万元，改造上游水库护坡，修建防洪墙，上游水库抗洪能力达到百年一遇。新增抗旱机电井8眼，饮水井6眼。2005年，进行基地建设和农民工培训，开辟新基地15处，与6所学校合作培训农民工860人，劳动力转移6 885人，劳务收入3 200万元，人均收入1 400元。

1986年，全乡五小企业数量48家，中小型淀粉厂7家，总产值148.3万元，上缴税金9 500元。1992年，成立建筑工程队，归乡农贸公司管理，年创利润2万元，新增中小型淀粉厂15个。1994年，东兴堡村民创办“克伟兴农贸易公司”，从事马铃薯加工、油料生产、固定资产90万元。1995年，新建砂矿、生产出石英砂二氧化硅含量95%以上。年生产10万吨。2001年，石英砂矿对外竞价承包。总加工马铃薯350万公斤，收入625万元。2004年，引进外来资金864万元，建成建明农贸公司、瑞丰淀粉有限公司。

1986年，露天放映电影86场，春节期间8个秧歌队到各村慰问演出。1990年，有中、小学16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9.8%。1993年，乡卫生院医疗设备更新，新进X光机1台，B超机1台。是年召开运动会。1998年，有中、小学16所，在校生2 846人，教师239人，入学率100%，乡卫生院重新改组对外承包，专业医务人员7人。2000年，“清理、清退”地方超编制人员，清退51人。农机站解体，护林大队解散。有线电视入户率45%，程控电话安装率18.7%。2004年，有线电视、程控电话、无线电话（手机）入户率分别达到80%、42.2%、38%。

上游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2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上游乡	兴旺	1屯	3	1屯（兴旺屯）、2屯（张大犁屯）、3屯（红五月屯）
	红光	1屯	2	1屯（奉天屯）、2屯（夹荒屯）
	红建	1屯	2	1屯（王大牛屯）、1屯（郑子新屯）
	新生	1屯	3	1屯（新兴屯）、2屯（大兴屯）、3屯（郭家屯）
	新建	1屯	4	1屯（孔家窑屯）、2屯（佟家岗屯）、3屯（富海盛屯）、4屯（崔大牛屯）
	建明	1屯	3	1屯（通宽屯）、2屯（上戴家沟屯）、3屯（下戴家沟屯）
	兴欣	1屯	3	1屯（潘家烧锅屯）、2屯（侯占山屯）、3屯（肖胜利屯）
	兴堡	1屯	2	1屯（赫地房子屯）、2屯（太平屯）
	兴阳	1屯	3	1屯（后斋家沟屯）、2屯（前斋家沟屯）、3屯（皮大犁屯）
	建华	1屯	5	1屯（王大兽医屯）、2屯（民生屯）、3屯（赵连杰屯）、4屯（靠边刘屯）、5屯（沙河沿屯）

十二、先锋乡

基本概况　先锋乡地处依安县城西北22公里处。北靠讷河市通南镇，西与富裕县忠厚乡接壤；东邻上游乡、红星乡，南与新屯乡毗邻。乡境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5公里，幅员205.5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29 400亩。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系乌裕尔河二阶地。海拔最高260米，最低195米。境内交通便利，依（依安）讷（讷河）公路过境。土质肥沃，属黑土和黑钙类，丘陵起伏，是粮食主产区，适宜种植小麦、大豆、甜菜、香瓜、西瓜、土豆、葵花等作物。

1986年，全乡人口26 595人，其中农业人口25 655人。1986年，辖行政村12个，分别是：先锋、四烈、公正、长福、长山、海城、光辉、育智、杏山、光明、幸福、集福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要求，实施并村工作。长福村与公正村合并为长福村，育智村与杏山村合并为育智村，海城村与光辉村合并为海城村。合并后，全乡有9个行政村：先锋、四烈、长福、长山、幸福、集福、光明、海城、育智村。有65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的优势，粮豆薯面积204 200亩，占耕地面积的89%，总产30 800吨，交售商品粮16 600吨。单产150公斤。其中，小麦110 020亩，主要有克丰2、克旱6、克旱10等品种，采用48行机械播种，实行密植，单产180公斤；大豆54 500亩，主栽品种为合丰25，实行精量点播，单产200公斤。经济作物合计26 942亩，其中，向日葵15 807亩、甜菜9 807亩、蔬菜瓜果348亩、其他作物1 000亩。推广保护地生产、纸筒育苗等农业生产新技术。育智村八屯52户中，33户种地膜西瓜450亩，均获好效益。光辉村聂广文纸筒育苗甜菜7亩，总产16吨。1987年至1989年，种植结构变化不大，由于长期耕种小麦、大豆等作物，重迎茬问题日趋严重。1994年，玉米面积17 270亩，其中，覆膜7 960亩；甜菜面积1.3万亩；瓜菜面积1万亩，主要分布于乡内主要公路两侧，知名度越来越高。由于普遍采用先进栽培模式，产量大增。粮豆薯总产量32 236吨，单产225公斤，种植业收入3 628万元。2002年，种植结构发生

变化。2005年，全乡粮豆薯面积15.3万亩，总产3.3万吨，单产247公斤，其中小麦面积8 000亩、大豆面积4.2万亩；经济作物面积7.64万亩，其中，甜菜1 300亩、葵花2 051亩，瓜菜700亩，其他1 905亩。种植业收入2亿元。人均收入7 128元。

1986年，畜牧业作为致富主业，产业地位有所提升。畜牧业总收入78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25.3%。大牲畜存栏2 839头（匹），其中，黄牛796头，比1985年增长32.8%；奶牛107头，比1985年增长12.4%；马驴骡1 725头，比1985年增长27.2%。生猪出栏2 480头，存栏18 270头，其中可繁母猪2 010头。饲养总量比1985年增长32.7%。绵山羊存栏1.2万只，比1985年增长18.3%。家禽饲养量12 734只，比1985年增长26.4%。疫病防治以预防为主，实行行政、技术和群众三结合，防疫密度达98.6%。技术人员52人，其中，助理兽医师5人、兽医技术员47人。12个村建兽医室。1987年，大牲畜存栏3 221头（匹），其中，黄牛1 300头，比1986年增长23.2%；奶牛198头，比1986年增长7.8%。1994年，猪、牛、羊、鹅等优势品类，重点发展一条街，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效果明显。牧业收入1 217.5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24.2%。大牲畜存栏6 435头，其中，黄牛存栏3 815头，出栏1 100头。生猪饲养量1.3万头，出栏4 500头。羊存栏6 060只。全乡饲养大鹅20 000只。1995年，推广生猪直线育肥技术，生猪饲养量2.72万头，出栏13 000头。1998年，实施“大户战略”，建万只鹅场5个，交售商品鹅1万只。发展羊鹅专业村1个、养羊专业屯4个、养殖专业大户52户。牧业收入1 062.5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26.4%。2001年，牧业总收入2 684.7万元。是年，先锋村试种500亩青贮玉米，亩效益300元。2004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畜牧业生产先进乡。2005年，牧业收入4 476万元，占农业总收入40%。

1986年，全乡有林面积25 553亩，植树造林面积1 630亩，其中农防林334亩、水保林438亩；育苗250亩、幼林抚育2 500亩，占抚育林总面积的57.5%。林业收入984万元。1987年，为加强林木管护，组建护林大队。乡与村、村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1993年，造林3 200亩，成活率达90%。是造林史上成活率最高的一年。1998年，加大林木管护力度，严禁乱砍滥伐，实行先植树，后采伐，更新残次林。全年造林1 227亩。2005年，全乡有林面积376亩，苗木亦可自给自足。

1986年，全乡农业机械总动力2 200千瓦，总产值376万元。东方红系列拖拉机52台，大中型配套农机具287台（套），联合收割机10台，脱粒机34台。农产品加工机械52台。机械整地面积2.8万亩。机播面积2.1万亩，其中，机播小麦8 000亩、机播大豆1.2万亩。农机维修任务主要由乡农机管理站承担。1993年，农机管理站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1996年，实行全方位深松、土地耕暄、深施肥等多项措施，改深松部件机械28台，深松面积1.9万亩。200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3 200千瓦。各类拖拉机125台，其中，大型拖拉机53台，机型以东方红75、802为主；小型拖拉机82台，是1986年的2.8倍。农业机械总产值3 217万元。

1986年，全乡集体企业28家，个体企业及工商业户57家，集体、个体企业总收入227万元，利润125万元，税金13万元。1999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30户，私营企业32户，乡企总产值2 655万元，利润220万元。2000年后乡镇企业逐渐衰退。至2005年集体企业35家，个体企业121家，总产值1 275万元。

1986年，全乡小学13所，在校生3 30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2%，巩固率97.5%，毕业率100%。中学2所，在校生927人，考入中专、高中57人，名列全县农村中学榜首。中小学教师258人，其中，公办教师131人、民办教师127人。乡被评为齐齐哈尔市普及教育先进单位。1993年，乡成职联校成立。2000年，推行“四制改革”（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清退超编教辅人员、民办教师216人。教师实行三年一聘。2001年，撤掉成职联校。2005年，全乡中小学18所，教师275人，在校生2 872人。1986年，村卫生所11个，被齐齐哈尔市评为甲级卫生所3个，乙级卫生所8个，卫生院增设化验设备和病床5张。至2005年，乡卫生院医疗条件有

所改善，增设X光机1台，分析仪1台，B超仪1台，心电机1台。

先锋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3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先锋乡	先锋	3屯	7	1、2屯（奎东屯）、 3屯（马国生屯）、 4屯（张永吉屯）、5屯（乔柏林屯）、6屯（赵慧金屯）、7屯（大房屯）
	四烈	1屯	10	1屯（平房屯）、2屯（花家屯）、 3屯（关地营子屯）、 4、6屯(洋瓦盖屯）、7屯（张大窝棚屯）、 8屯（李广金屯）、 9屯（五股堂屯）、10屯（良种场屯）
	长福	6屯	10	1屯（长利屯）、2屯（长胜屯）、3屯（长福屯）、4屯（合发屯）、 5屯（奉山屯）、6屯（王起店屯）、7屯（十间房屯）、 8屯（三撮房屯）、 9、10屯（张家地营子）
	长山	4屯	6	1屯（长山屯）、2屯（胜水屯）、3屯（治水屯）、4屯（新王家屯）、5屯（丁家围子屯）、6屯（西宣德屯）
	海城	4屯	9	1、3屯（小海城屯）、4、6屯（大海城屯）、7屯（新福屯）、8屯（新发屯）、9屯（作新屯）
	育智	4屯	9	1屯（王青元屯）、2屯（文化屯）、3、4屯（二十号屯）、5屯（四合屯）、6屯（老屯）、7屯（滕万海屯）、8屯（搬搬倒屯）、9屯（张玉春屯）
	幸福	2屯	3	1屯（赵连法屯）、2屯（兴勇屯）、3屯（治富屯）
	集福	3屯	5	1屯（罗家窝棚屯）、2屯（集合屯）、 3屯（吴墨林屯）、 4屯（张祥屯）、5屯（李贵荣屯）
	光明	3屯	6	1屯（胜利屯）、 2、3屯（振兴屯）、4屯（永福屯）、5屯（前洪福屯）、 6屯（后洪福屯）

十三、红星乡

基本概况　红星乡位于依安县城北9公里处，幅员153.1平方公里，有耕地17.4万亩，齐（市）北（安）铁路穿境而过，南与依安镇接壤，东、北、西分别与上游、先锋、新屯毗邻。1986年，全乡辖行政村11个，分别是；红旗、红星、建荣、文和、东升、兆祥、文化、合发、互助、友谊、立新村。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部署，启动并村工作。红旗村与立新村合并为红旗村，互助村与友谊村合并为互助村。合并后，全乡辖9个行政村：东升、文和、文化、建荣、红星、兆祥、合发、红旗、互助村。有39个自然屯。境内多岗川地，土质肥沃，适合麦、豆、薯、甜菜生长，地下资源丰富，储有高岭土、耐火土、白黏土、黄沙土。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粮、豆、薯总产2.05万吨，亩产135公斤，交售商品粮8 464吨，种植业收入1 034万元。大、中、小型拖拉机208台，联合收割机5台，大、中、小型脱谷机44台，大、中、小型配套农机具172台，机播面积10.53万亩，机翻面积0.58万亩。1988年，遭受自然灾害，水涝面积3.7万亩，绝产2万亩。农业机械157台。全乡总产值1 171.7万元，人均收入375元。1992年，

实施“水稻战略”“三四积温带玉米栽培依安模式”“冷浸盐渍土种稻依安模式”，粮、豆、薯播种面积145 505亩，产量30 156吨，水稻1 500亩、玉米19 995亩、烤烟2 475亩。有大、中、小型拖拉机678台。1998年，种植小麦15 495亩，总产3 945吨；大豆60 120亩，总产10 336吨；甜菜1 373亩，总产9 477吨；玉米22 020亩，总产9 937吨；蔬菜9 460亩，总产3 779吨。农业收入5 213万元，人均收入2 550元，有各类农业机械827台（辆）。全乡利用围城优势，着力发展棚室化蔬菜生产。既满足县城居民的需求，又增加农民收入。1986年，建成棚室18栋，4 200平方米，创效益10万元。1989年，全乡扩大规模，棚室已发展到32栋，7 100平方米，创收益19.8万元。1994年，大棚扩大到42栋，8 600平方米，温室达到2 300平方米，创效益28万元。2000年，新建钢筋骨架大棚20栋，使大棚增加到62栋，1.34万平方米。高效日光节能温室50栋，1.87万平方米，为城市提供新鲜蔬菜23.8万公斤，获利536万元。2005年，全乡种植蔬菜1.5万亩，小毛葱5 000亩，创产值1 240万元，人均收入5 415元。

2003年，以经济作物、显效作物、特色抗灾保产作物为主，种植高油脂大豆3个品种，4.8万亩，紫花油豆角1 000亩，北药1 000亩，小毛葱500亩。2005年，农业总产值1.5亿元，人均收入3 041.1元。大豆种植6万亩，收入2 600万元；甜菜1.83万亩，交售2.75万吨；蔬菜1.5万亩，小毛葱0.5万亩。

1986年，生猪存栏5 076头，出栏肉猪3 881头；大牲畜存栏3 159匹，黄牛1 157头、奶牛215头，牧业收入31.3万元。1990年，牧业总收入161万元，年末大牲畜存栏3 856头，黄牛2 726头、奶牛310头，马驴骡820头，生猪7 321头，羊2 274只；家禽2.3万只。1996年，牧业收入1 800万元，人均840元。大牲畜存栏3 868头，生猪存栏8 051头，出栏14 004头，羊存栏1 898只，出栏1 690只；家禽存栏41 840只，出栏11.3万只。2000年，大鹅生产创历史新高，通过自孵、漂蛋引力、直线育肥多种方式，饲养量为10万只，上交商品鹅4.3万只，预留种鹅0.5万只。2001年，畜牧业突出“牛、鹅、猪”三大品类，饲养黄肉牛0.8万头，可繁母牛0.3万头，出栏0.4万头，收入640万元，养鹅大户300户，饲养种鹅1万只，全乡饲养11.2万只，收入162万元。生猪存栏3.2万头，绵山羊3.1万只。2005年，大牲畜存栏1.04万头，猪20 467头，禽1.5万只，绵山羊1.37万只，养殖大户118户，人均收入1 800元。

1986年，植树造林2 451亩，其中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1 267亩。用材林588亩，其他林596亩，林业总收入2.7万元，有机电井109眼。1992年，造林1 200亩，林业总产值9万元。1996年，累计造林面积28 891亩，是年造林2 000亩。其中，农防林365亩、村屯绿化林633亩、水保林441亩、经济林561亩。品种为杨、柳、果树。农防林带1 100条，育树苗200亩。2001年，造林3 420亩，育苗620亩。其中农防林366亩、水保林3 054亩、三北防护林2 100亩。2005年，造林1 820亩。

1987年，治沟8条108延长米，6个村14个屯饮用自来水。1989年，重新修建水库塘坝3处，治理沟渠12处，动用土方3万立方米，打机电井15眼。1992年，排灌动力机械50台，总容量1 054千瓦，农用水泵73台。1997年，配套机电井64眼，对口抽小水井145眼。抗旱大小罐975个，小水桶1 749个。有1 890户7 520人新吃上自来水。

2003年，出现干旱、风灾、洪涝、冻害等多种自然灾害，乡政府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动用土方10万立方米，车、人工6 600台／次，修复水毁路面30处2 800延长米。水毁堤坝16处2 600延长米。2005年，投入人力1.2万人次，机动车800台次，沙石量1.8万立方米，修路78条，总3.4万延长米。

1986年，全乡以养殖、种植和加工业为主，有个体经商户59个、专业户123个。1988年，乡企产值320万元，有水泥管厂、收购站和农副产品收购站。1989年，乡企收入420万元，新建5个砖厂。1991年，砖厂破产3个，地膜厂继续生产，总收入120万元。1996年，政府成立日生产1.1万吨塑料厂，有乡、村办砖厂3家及五小企业，总产值4 000万元。1997年，成立北方砂质高岭土有限公

司，年创产值2 000万元。1998年，地膜厂停产，五小企业135个，总产值4 000万元。2000年，共有个体私营业户278个，产值百万元2个、50万元3个、个体运输和工业企业户2个。2003年，全乡输出异地就业劳动力3 400人，引资300万元建成诚信淀粉加工厂，日加工马铃薯300吨左右，引资20万元开发仔猪繁育场。2005年，引资156万元，发展特色种植600亩；引资60万元，建红旗村獭兔养殖场；引资65万元，建东升村肉鸡厂；引资100万元，建红星村肉牛场；引资150万元，建立酒厂1个；引资100万元，建立塑钢厂；引资66万元，建立爱东淀粉厂。

1986年，全乡有小学12所，在校生3 412人；中学1所，在校生732人。中小学教师220人。乡卫生院有医护人员17人，村卫生所10个，医务人员29人。1988年，有4个电影放映队，放映电影800场，投资15万元，扩建乡中学150平方米。1992年，新建校舍2栋4 000平方米。1997年，有13所学校，共有中学教学班15个、小学教学班86个，入学率、毕业率均为100%。红旗村安装电话124部，投资4万元，改善医疗环境。当年计划生育率达99.1%。2003年，全乡中小学全部砖瓦化。2005年，入学率为100%，小学控辍率为0.1%，中学控辍率为2.8%，计划生育率达97%，清理整顿85%乡村卫生所。

红星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4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红星乡	红旗	3屯	5	1屯（东围子屯）、2屯（学校屯）、3屯（政府屯）、4屯（立新屯）、5屯（丰收屯）
	红星	1屯	4	1屯（西北沟屯）、2屯（西沟屯）、3屯（邹家屯）、4屯（赵家屯）
	东升	2屯	6	1屯（前兴安屯）、2屯（后兴安屯）、3屯（前新立屯）、4屯（后新立屯）、5屯（东兆福屯）、6屯（腰兆福屯）
	建荣	1屯	4	1屯（信义屯）、2屯（王景发屯）、3屯（李贵屯）、4屯（姚振江屯）
	文和	1屯	7	1屯（文风屯）、2屯（庆瑞屯）、3屯（胜利屯）、4屯（文和屯）、5屯（文生屯）、6屯（文福屯）、7屯（东胜屯）
	兆祥	1屯	4	1屯（前兴亚屯）、2屯（兆福屯）、3屯（兆祥屯）、4屯（中心屯）
	文化	2屯	3	1屯（三合屯）、2屯（治安屯）、3屯（地窨子屯）
	合发	2屯	2	1屯（合发屯）、2屯（东岗屯）
	互助	1屯	4	1屯（互助屯）、2屯（白沙井屯）、3屯（友谊屯）、4屯（大犁屯）

十四、新屯乡

基本概况　新屯乡位于依安县城西部17.5公里处，地处乌裕尔河北岸，北和先锋乡接壤，东邻依安农场和红星乡，西与富裕县富海镇毗邻。齐北线铁路和齐北线公路分别从其腹地贯穿，交通极为便利，独具围井、近城、临河、沿路的地缘优势。全乡幅员182.6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8.6万亩，境内有乌裕尔河沿岸湿地草原，风光秀美，适宜放牧。气候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干旱多风，夏短湿热，冬长寒冷，黑土丰饶，有利于农作物生产，是粮豆主产区。

新屯乡地形地势为东高西低，西北部4个村土质肥沃，多为冲洪积盆地，属碳酸盐黑钙土，丘陵起伏，东南部2个村地势低洼，土质属碱化草甸土。地下水属于第四系依安组浅中层承压水区，埋藏深度50米左右，水质良好。西北部的金星村、复兴村土质肥沃，盛产紫花油豆角、甜菜；西部胜利村是全乡新农村建设的样板村，建有10栋温室、20栋钢筋骨架大棚和100亩保护地组成的蔬菜开发小区，全村盛产西瓜、甜瓜、小菇娘儿、优质马铃薯和葵花；中部太平、腰心村临近齐北线公路，具有围井、近城、临河、沿路地缘优势，国家级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区位于腰心村，小区水利设施配套齐全，喷灌、滴灌、微喷综合运用，集温室、大棚、保护地、裸地与一体，生产各种蔬菜；东南部的东新村、丰产村盛产自流灌水稻与河流沙，在丰产、东新村南部的乌裕尔河畔两旁适宜放牧，盛产蒲草，芦苇，大河内鱼类丰富，有七星子、葫芦籽、鲫鱼、鲤鱼、鲇鱼、泥鳅、小白鱼、草鱼、鲢鱼、川丁子鱼、黑鱼、河蚌、河虾等。

新屯乡地处寒温带，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5℃，无霜期125.5天。年平均降水量460毫米，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4.0米/秒，平均相对湿度63%。年日照时数2 790小时，最大冻土深度2.72米。

新屯乡1946年成立区，1956年8月改为乡，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1984年2月复乡，1986年，全乡人口总户数4 529户，26 92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 626人。全乡辖13个行政村，分别是：中和、丰产、东新、腰心、洪丰、新建、太民、太平、洪发、复兴、金星、新风、胜利村。1998年，根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要求，实施并村工作。丰产村与中和村合并为丰产村，太民村与洪丰村合并为太民村，腰心村与新建村合并为腰心村；胜利村与新风村合并为胜利村。合并后，全乡有9个行政村：丰产、东新、太民、腰心、胜利、金星、复兴、洪发、太平村。到2005年，全乡总人口26 415人，农业人口23 715人。58个自然屯、13个乡直单位。

主要工作概述　全乡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种植业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特色农业新跨越。1986年，农村合作经济总收入为1 511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1 353万元。1996年，科学调整种植业结构，农村各业经济总收入7 914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 244元，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含量，引进高产玉米、小麦、大豆等良种共27 855公斤。加大农业机械管理力度，农机作业水平有很大提高，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90%，归方连片种植玉米、大豆、小麦、甜菜等作物140 310亩。水利和农田建设又上新台阶，共挖排水沟渠63条，总长139 450延长米，挖土方281 253立方米。有机电井19眼，浇灌土地31 813亩，全乡粮豆薯播种面积156 270亩，播种玉米40 050亩，平均亩产510公斤，总产20 426吨。小麦35 715亩，总产7 328吨；粮豆薯总产45 527吨，亩效益223元。1999年，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大力调优全乡经济结构，创建腰心村蔬菜开发区，建有温室5栋，木制大棚10栋，实行保护地栽培与裸地种植相结合，突出特色经济作物，带动种植业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村各业经济总收入7 489.3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 480元。全乡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86 000亩，播种水稻12 000亩，总产5 760吨，小麦19 995亩，总产4 798吨，玉米面积44 800亩，总产24 900吨，水稻面积16 005亩，总产8 323吨，粮豆薯播种面积154 680亩，总产52 035吨，农业收入5 277.8万元。2001年，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按照县委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乡实际，抓住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主线，全面实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全年经济总收入为98 126万元，人均收入2 502元。其中农业收入为4 310万元。农业种植转变突出五大经济作物，玉米种植5万亩，纸筒甜菜面积1万亩，直播甜菜2 500亩，种植绿色紫化油豆角8 000亩，连片种植600亩，水稻种植12 000亩。2005年，全乡各业总收入实现9 852.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3003元。并且进行种植结构大调整，种植纸筒甜菜12 100亩，全乡16.5万亩耕地中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9万亩。

畜牧业以规模养殖为主线实现主副换位新突破。1986年，全乡牧业总收入为70万元，牲畜存栏

总数为2 898头，其中奶牛62头、绵羊1 710只，出栏肉猪3 262头，1996年，全乡重点突出牛、鹅、猪3大品类，大牲畜存栏7 211头，其中，黄牛5 841头、奶牛243头，马、驴、骡1 127头；生猪存栏26 656头，羊存栏10 750只；禽饲养量173 200只，其中大鹅49 800只，向国家交售商品鹅23 980只，牧业总收入1 600万元，占农业总收入21%。1999年，畜牧业总收入3 900万元，全乡奶牛存栏600头，收入220万元，养殖肉牛8 000头，其中架子牛3 000头，奶牛和黄牛冷冻精配推广率达90%以上，养殖白鹅25万只，其中1万只鹅场1个，500只大鹅孵化大户350户，全乡种鹅5 000只。全乡养殖育肥猪2.8万头户均养殖猪收入1.5万元。2005年，辟建以奶黄牛、小笨鸡、育肥猪等为主的养殖品类区12个，简易奶站1个，形成繁育、饲养、疾病防治体系。全乡饲养大鹅8.6万只，存栏种鹅4 180只，生猪存栏2万头，羊1.2万只，牛7 000头，禽21万只，初步形成基地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科学化饲养，规模化推进发展格局，全乡实现牧业收入4 001.1万元，人均牧业收入1 600元。

1986年，全乡共有林木4 022亩，其中用材林2 973亩、防护林914亩。1996年，全乡植树造林1 717亩，其中农防林595亩、经济林420亩、水保林163亩、用材林152亩。乡林业站投资40万元，创办林业苗圃，占地317亩，共繁育35种，6万余株树苗。全乡林木总面积32 240亩，森林覆盖率为13%。1997年，全乡植树造林2 393亩，其中农防林998亩、经济林562亩、水保林232亩、用材林162亩。完成“三北二期”农防林和村屯绿化任务，实现农田林网化，村屯道路全部实现绿化。2005年，全乡以“三北”四期防护林营造为主，营造林木1 213亩，其中农防林608亩、水涵林605亩。

文教事业蓬勃发展。1996年，全乡有电影放映队9个，放映电影502场；有线电视站1个，有线电视入户325户。全乡有中小学16所，在校生4 821人，其中，中学生1 018人、小学生3 165人；成职联校1所，在校生343人。全乡有教职工241人。全乡有卫生院1所、村卫生所13所，医护人员67人，主治医生3人。2005年，全乡中小学校15所，其中中学2所、小学13所。新建中学食堂宿舍，实行严格管理，提升教学水平。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乡卫生院用房和医疗设施配备齐全，各村卫生所在年初预定目标9个基础上增加3个村卫生所，按照上级规定，12个村卫生所完善房屋、设备和人员，能开展农村基本医疗服务，经自查，12个村卫生所2000年完全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规划1个试点村，建设10.5公里白色路面。以堤坝加固为主，完成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全乡63眼机电井配套使用，全乡共有拖拉机802型5台、75型5台，大中型农机具69台件，2005年更新大型农机具3台套，提高伏秋整地水平。深入落实胜利村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道路实现砂石化，实现自来水、有线电视和电话“三入户”，提高村级畜牧防疫、医疗卫生等项工作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

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规划占地400平米工业园区，建成全县唯一一家新民烟花厂和万寿菊加工厂，创造良好招商环境。1996年，全乡有米面加工厂32处，收入32万元；豆腐坊38个，收入46万元；油坊2处，收入2.6万元；粉坊3处，收入7.5万元，烟花厂1个，产品有10余种50多品牌，全乡乡村企业经济收入实现5 230万元。从1999年开始，由传统农业向高产、高效农业上调整。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在原来腰心村蔬菜开发区基础上，投资150万元进行扩建，建设温室20栋，6 000平方米；钢筋骨架大棚40栋，1.35万平方米。集温室、大棚、保护地、裸地“四位一体”栽培模式，采用提前延后，一年收两季种植方法，种植各种蔬菜，甜瓜、西瓜等经济作物，面积540亩。早熟香瓜、西瓜品种在4月中旬即可上市，香瓜每公斤售价14—16元，亩产750公斤、亩效益10 500元，获利480万元。香瓜、西瓜出售完还可以种植白菜，做到一季两收。小区内水利设施齐全，建有水利观测房1处，实行喷灌、滴灌、微喷综合运用，占地350亩。经过近2年建设与开发，达到预期目标，得到国家和省、市、县三级领导充分认可，并顺利通过国检验收。被国家水利部命名为“国家级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区”。2005年，全乡积极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条件，制定各种

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与七台河市天利白瓜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销售合同，引入资金280万元，与外地个体户签订肉鸡生产合同，引入资金50万元，采取联合投资形式，引入资金300万元，启动烟花厂生产。全年共吸引资金630万元，完成年初目标126%，超额完成130万元。

新屯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5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新屯乡	丰产	1屯	9	1屯（团结屯）、2屯（人民屯）、3屯（丰产屯）、4屯（爱乡屯）、5屯（大桥屯）、 6屯（敖包屯）、7屯（西兴屯）、 8屯（长发屯）、9屯（郎家屯）
	东新	1屯	8	1屯（和平屯）、2屯（中心屯）、3屯（兴龙屯）、4屯（榆树屯）、5屯（东新屯）、6屯（东兴屯）、7屯（竞赛屯）、8屯（新发屯）
	太民	1屯	6	1屯（新合屯）、2屯（和睦屯）、 3屯（兴旺屯）、 4屯（立新屯）、5屯（团结屯）、6屯（太平屯）
	腰心	1屯	6	1屯（新民主屯）、2屯（小主义屯）、3屯（大主义屯）、 4屯（仁义屯）、5屯（腰心屯）、6屯（共同屯）
	太平	1屯	6	1屯（东明屯）、2屯（文昌屯）、3屯（新民屯）、 4屯（平等屯）、5屯（中心屯）、 6屯（老宣家屯）
	洪发	1屯	6	1屯（腰围子屯）、2屯（李家屯）、3屯（范家屯）、 4屯（西沟子屯）、5屯（变工屯）、6屯（合作屯）
	复兴	1屯	6	1屯（王家炉屯）、2屯（徐家屯）、 3屯（李家屯）、4屯（黄家屯）、5屯（苏家屯）、 6屯（和顺屯）
	金星	1屯	6	1屯（杨大平房）、2屯（李马架屯）、3屯（胜利屯）、4屯（民胜屯）、5屯（民主屯）、6屯（后民主屯）
	胜利	1屯	5	1屯（光荣屯）、 2屯（新兴屯）、3屯（育英屯）、 4屯（新立屯）、5屯（大平房屯）

十五、新兴乡

基本概况　新兴乡位于依安县城西南35公里处。地理坐标东经124°51′31″ — 125°07′27″ ，北纬47°39′48″ —47°45′52″ 。南与三兴镇为邻，北与国营机械化林场、依安县第二良种场毗连，东与向前乡接壤，西与富裕县富路镇为界。幅员32.6万亩，耕地面积19.9万亩。跃进干渠一、二、三支干流经村7个，大庆“引嫩工程”（亦称“百米江”）贯穿西北村、兴福村。碾（碾子山）北（北安）302省道23公里横贯西东。地势平坦，中部略高，呈北大南小梯形。属碳酸盐黑钙土。1986年，乡辖行政村15个：创造、爱民、平胜、西北、西圣、北兴、治家、兴福、爱农、兴农、建民、新义、东太平、西太平、良种场村，自然屯63个。乡政府驻创造村。1990年，西北村分为西北东村、西北西村，后将西北东村改为东富村，西北西村改为西发村。乡辖行政村16个。1998年，按照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要求，实施并村工作，兴福村与良种场村合并为兴福村。2002年，在全县第二次并村中，爱农村与兴农村合并为爱农村，治家村与西太平村合并为治家村，东太平村与新义村合并为太平村，东富村、西发村、西圣村、北兴村合并为西北村。两次合并后，全乡辖9个行政村：爱民、平胜、太平、建民、治家、兴福、西

北、创造、爱农村，自然屯63个。总人口5 613户22 798人，非农业人口363人。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8.07万亩，粮豆薯面积12.75万亩，其中，小麦面积77 297亩、玉米面积20 187亩、大豆面积17 663亩、高粱面积2 587亩、杂豆面积2 300亩、其他谷物面积2 983亩、薯类面积4 483亩。亚麻面积8 520亩、甜菜面积1.36万亩、葵花面积13 240亩、蔬菜面积8 340亩。粮豆薯总产量18 479吨，亩产113公斤。造林面积12 484.8亩，其中，农防林12 401亩、水保林45亩、四旁林38.8亩。水利进行一、二、三分干清淤加固2.12万延长米，出动人力1 800人，车辆3 400台次，动用土方34 375立方米。大牲畜存栏4 224头（匹），其中，黄牛1 888头、奶牛198头、马、驴、骡2 138头（匹）。生猪存栏5 261头，出栏2 743头；绵、山羊存栏3 371头，出栏550头；家禽存栏5.8万只，出栏6.1万只。畜牧业收入51万元。大中型链轨拖拉机35台、大中型轮式拖拉机43台、小型拖拉机314台、大中型农机具188台、脱粒机65台、柴油机40台、电动机54台。农机总值204万元。农民人均收入436元。中学2所，中学在校生642人，中学教师32人；小学17所，小学在校生3 051人，小学教师124人。电影放映队年放映电影350场。

1987年，粮豆薯面积120 468亩、其中，小麦面积52 721亩、玉米面积15 220亩、高粱面积2 675亩、大豆面积34 678亩、杂豆面积7 838亩、其他谷物面积2 720亩、薯类面积4 634亩。亚麻面积6 759亩、甜菜面积9 099亩、葵花4 634亩、蔬菜397亩。农业总产值1 464万元，农业收入1 293万元。造林面积825亩，其中，用材林31亩、防护林794亩。林业收入2万元。大牲畜存栏3 922头（匹），其中，黄牛1 675头、奶牛238头，马、驴、骡2 009头（匹）。生猪存栏2 567头，家禽存栏29.4万只。畜牧业收入51万元。治家村是全县远近闻名鹅毛收购专业村。全村362户，1 248口人。从1984年起，开始有少数户收购鹅毛。1986年，有127户收购鹅毛，年销售150吨、获利90万元。1989年，收购户达到186户，占全村总户数的51.4%。1992年，收购户达到242户、年销售鹅毛312吨，获利187.2万元。2002—2005年，全村收购户扩展到274户，占全村总户数的75.7%、年销售420吨、获利252万元。全村通过收购鹅毛，几年来获利60—70万元、100多万元、600多万元者达十几户。收购、销售鹅毛使治家村一跃成为全县富裕村。户均收入70多万元；人均收入1.2万元。全乡大、中型拖拉机88台；小型拖拉机340台。农民人均收入467元。副业收入80万元、渔业收入2万元、运输业收入0.2万元、商饮业收入0.8万元、服务业收入1万元、其他业收入34万元。乡企业产值90万元，收入65万元，利润47万元，税金8万元。中小学18所，中小学在校生3 686人，儿童入学率为91%，巩固率为98%，毕业率为96%。计划生育率为95.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88‰，领取独生子女证夫妇780对。

1989年，种植业面积14.48万亩，粮豆薯总产量15 449吨，平均亩产119公斤。种植业总产值812万元，收入1 222.5万元。造林面积906.2亩，其中，农防林338.7亩、水保林150亩、四旁林417.5亩。林业总产值14.7万元，林业收入2.8万元。水利开通林（林场）二（第二良种场）排干4 600延长米，引进跃进水库分干水，动用土方4.14万立方米。大牲畜4 483头（匹），其中，黄牛2 365头、奶牛276头，马、驴、骡1 842头（匹）。生猪存栏4 420头，绵、山羊存栏365只，家禽存栏4.3万只。畜牧业总产值114.6万元，畜牧业收入105.9万元。链轨拖拉机40台；轮式拖拉机46台、小型拖拉机406台、大中型配套农具213台套、小型配套农具50台、联合收割机2台、脱粒机142台、农用水泵24台。农机总产值432万元。运输业收入3.3万元，建筑业收入0.5万元、商饮业收入3.2万元，上缴农业税60.3万元。乡企产值90万元，收入45万元，利润3万元，税金0.8万元。中学1所、小学17所。中、小学在校生3 599人，入学率为91%，巩固率为96%，合格率为99%，普及率为92%。实行计划免疫3 210人次，免疫率达100%。计划生育率达97.53%，人口自然增长率12.03‰。

1991年，落实“米稻战略”。种植业面积16.92万亩，覆膜玉米26 172亩、直播玉米28 828亩，水稻面积430亩。种植业总产量19 440吨，亩产115公斤。交售商品粮7 100吨。种植业收入1 373万元。

是年9月，平胜村农民徐吉海，在自己种植西瓜地里，精心挑选重达31公斤重“金花宝”西瓜，参加黑龙江省“西瓜大王”比赛获一等奖，并获得奖金5 000元。

兴福村位于齐（齐齐哈尔）黑（黑河）公路沿线，地理位置优越。全村370农户，其中有344户从事销售芸豆生意。占全村总户数93%。外省、市在兴福村设芸豆销售点32个，销往大连、大庆、齐齐哈尔等地芸豆4 200吨。全村获利47万元。购销芸豆户均收入1 366元，人均收入302元。

全乡造林面积937亩，完成造林任务104%，义务植树6万株，标准屯25个。育苗147亩。林业收入3万元。农田水利建设“黑龙杯”第三战役会战3次，完成土方21 471万立方米。大牲畜存栏4 684头（匹），其中，黄牛2 453头、奶牛304头、马、驴、骡1 927头（匹）。生猪存栏7 893头，绵、山羊存栏4 316只，大鹅存栏8 000只，家禽存栏6.1万只。畜牧业收入81万元。链轨拖拉机39台、轮式拖拉机47台、小型拖拉机477台、联合收割机3台、脱粒机97台、农产品加工机械60台。农机产值720万元。乡企产值1 221万元，收入1 150万元，利润60万元，税金15万元。计划生育率92.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4‰，计划生育工作位居全县第3名。建扶贫联合组64个，紧密型合作组14个，脱贫率达40%以上。

1993年，粮豆薯播种面积18.2万亩，玉米面积50 280亩，其中覆膜玉米1万亩；小麦面积6万亩；大豆面积40 540亩；甜菜面积1万亩；谷糜面积4 205亩；芸豆面积1.5万亩。农作物产量41 424吨，亩产230公斤。交售商品粮6 005吨。农民人均收入1 170元。造林面积4 542亩，完成造林任务113%，村屯绿化达标14个，建100亩林场8个、50亩果园4个，义务植树6.5万株。林业收入8.3万元。清淤加固疏水渠道，动用土方9.2万立方米，出动人力2 900人次。大牲畜存栏7 266头（匹），其中，黄牛存栏4 657头、奶牛408头，马、驴、骡2 201头（匹）。生猪存栏7 253头，绵、山羊存栏4 009只，家禽存栏95万只。畜牧业收入407.2万元。链轨拖拉机25台；轮式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414台；联合收割机5台；脱粒机97台。农机总产值720万元。乡企总产值2 012万元，其中村办企业收入15万元，乡企总收入2 237万元，税金26万元。工业收入279.4万元，运输业收入64.6万元，建筑业收入2.2万元，商饮业收入109.3万元。个体粉坊35个、豆腐坊36个、油坊、木匠铺、屠宰部各5个、米面加工厂54个。发放救济粮6 870斤，扶持51户229人。各村联合筹建殡仪馆206平方米。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10人，市级优秀教师2人。计划生育率91.3%，人口自然增长率5.82‰。

1995年，落实“米稻战略”，玉米面积5.5万亩，其中大垄双行覆膜面积1.5万亩，比1994年增长5%；水稻旱育稀植面积3 100亩，比1994年增长4.6%。种植业面积18.52万亩，粮豆薯面积150 240亩，小麦面积4.5万亩；大豆面积4.6万亩；薯类面积6 000亩。甜菜面积1.5万亩，其中纸筒育苗3 000亩；葵花面积5 000亩；亚麻面积2 000亩。粮豆薯总产量36 520吨，亩产217公斤。交售商品粮4 190吨，交售甜菜1.2万吨。种植业产值6 656.6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 800元，比1994年增长2.16%。造林面积4 000亩，林业收入12万元。大牲畜存栏11 895头（匹），其中，黄牛9 401头、奶牛63头，马、驴、骡2 431头（匹）。生猪存栏10 340头，绵、山羊存栏8 025只，大鹅存栏9万只，家禽存栏111万只。畜牧业收入579万元。链轨拖拉机29台、轮式拖拉机19台、小型拖拉机504台、脱粒机97台、联合收割机5台。乡企产值5 000万元，比1994年增长47%。总收入6 000万元，比1994年增长26.8%，利润400万元，税金165万元。个体私营企业449户，比1994年增长21%，股份制企业10个、运输业27个、建筑业4个、经销处1个。整顿教师队伍，解聘民办教师18人。乡政府投资，建新义村小学校舍400平方米。计划生育率为98.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96‰。

1997年，种植业面积20万亩，玉米面积6万亩，其中覆膜玉米1.8万亩；水稻面积1万亩；小麦面积4.5万亩；大豆面积40 680亩；薯类面积12 825亩。农作物总产量63 242吨，亩产342公斤。种植业收入7 121万元。林业收入18万元。国家投资80万元，银行贷款138.8万元，11个村打喷灌井83眼，上喷灌设备36套。大牲畜存栏12 673（匹），其中，黄牛11 385头、奶牛54头；马、驴、

骡1 234头（匹）。生猪存栏18 084头；绵、山羊存栏9 614只；家禽存栏130万只。畜牧业收入1 858万元。大中型链轨拖拉机42台、轮式拖拉机12台、小型拖拉机580台、排灌机械125台、农用水泵200台、联合收割机5台、脱粒机97台、农用汽车6辆。农机总产值851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 495元。运输业收入61万元，建筑业收入12万元，餐饮业收入197万元，服务业收入15万元，上缴税金192万元。国家投资252万元，省公安厅捐资30万元，县教委拨款20万元，乡集资117万元，建乡文体工程。

1999年，粮豆薯面积20万亩，小麦面积2.7万亩；大豆面积37 620亩；玉米面积52 755亩，其中大垄双行覆膜玉米2.1万亩；马铃薯面积8 805亩。甜菜纸筒育苗面积8 070亩、谷子连片1 000亩、黑豆500亩。造林面积2 760亩，林业收入2.3万元。维修和加固四大排干和乌裕尔河防洪堤，修新义村与向前乡交界截流沟1 500延长米，出动人工8个村、1 600人次，动用土方3万立方米。大牲畜存栏6 011头（匹），其中，黄牛5 707头、奶牛6头，马、驴、骡298头（匹）。生猪存栏9 013头，绵、山羊存栏6 103只，家禽存栏38 393只。交售大鹅8 000只。畜牧业收入1 173万元。大中型链轨拖拉机42台，轮式拖拉机20台，小型拖拉机536台，排灌机械、喷灌机械各5台，联合收割机5台，脱粒机110台，农用水泵300台，农用汽车11台。农民人均收入2 284元。乡企增加值583万元，收入2 248万元，利税341万元。完成国税27万元，地税15万元，上缴农业税115万元。省计委扶助10万元，解放军省武警总队援助25万元，建西北村“八·一”小学校舍。计划生育率97.18%，人口自然增长率4.77‰。

2001年，种植业面积20万亩，其中，玉米面积4万亩、大豆面积6万亩、小麦面积1.5万亩、水稻面积13 995亩、薯类面积8 000亩。粮豆薯总产量43 729吨，亩产248公斤。农业总产值3 545万元，农业总收入3 939.3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 631.7元。亚麻面积2 000亩，交售亚麻170吨；甜菜面积13 485亩，其中，纸筒甜菜5 670亩、直播甜菜7 815亩，交售甜菜3 100吨；瓜菜面积1 500亩，碾北公路南侧钢架大棚10栋，面积7 000平方米。全乡温室栽培平菇2 400平方米。爱农村开发温室栽培平菇800平方米。在喷灌带上种植甜菜、亚麻、优质大豆、紫花油豆角共1.5万亩。造林面积2 700亩，其中，农防林1 400亩、水保林750亩、用材林400亩、经济林150亩。林业收入14.5万元。启动喷灌井31眼、机电井22眼，农用井2 600眼。出动车辆近万台次，浇灌面积5万亩。黄牛存栏7 585头，马、驴、骡存栏657头（匹），生猪存栏9 952头，绵、山羊存栏7 821只，大鹅存栏12万只、种鹅1 000只。畜牧业产值2 500万元，畜牧业收入1 660.1万元。乡企总收入3 445万元，利润415万元，税金49万元。运输业收入145.1万元，建筑业收入122.9万元，餐饮业收入105.4万元。中小学入学率达98%，巩固率达97%。中学考入县实验中学13人，居全县各乡镇之首。计划生育率达97.6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07‰。

200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86 550亩，粮豆薯面积14.78万亩、小麦面积1 500亩、玉米面积4.4万亩、大豆面积3.3万亩、水稻面积6 300亩、薯类面积4 000亩。甜菜面积9 000亩、亚麻面积3 000亩、葵花面积1.2万亩。蔬菜瓜果面积1.5万亩。粮豆薯总产量9 797吨，亩产330公斤。种植业收入2 354.2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 217元。造林面积2 800亩，其中，农防林800亩；水保林1 600亩；用材林300亩；樟松100亩。建乌裕尔河套绿色屏障副带长4 000米，宽13行，株行距3×3米。林业产值157万元，林业收入11.7万元。8个村、10个自然屯打人畜饮水井10眼。大牲畜存栏6 350头（匹），其中，黄牛5 070头、奶牛42头，马、驴、骡1 238头（匹）。生猪存栏14 519头，绵、山羊存栏21 600只，家禽存栏860万只。畜牧业产值3 483万元，畜牧业收入770.3万元。乡企增加值1 310万元，总收入6 412万元，利润708万元，税金77万元。运输业收入75万元，建筑业收入39.7万元，商饮业收入61.1万元。中学1所，中学在校生545人；小学14所，小学在校生1 205人。村卫生所10个，婴儿计划免疫2 160人次。计划生育率为98.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3‰。

2005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86 885亩，粮豆薯面积18万亩、玉米面积6万亩、大豆面积5万亩、小麦面积2 000亩、水稻面积210亩、薯类面积3 000亩。甜菜面积6 400亩、葵花面积2万亩。农作物总产量38 523吨，亩产214公斤。种植业产值5 019万元，种植业收入4 528.5万元。蔬菜瓜果面积1.52万亩，总产量1.56万吨，单产1 030公斤。造林面积2 500亩，其中，农防林1 200亩、水保林900亩、用材林330亩、经济林70亩。林业产值468万元，林业收入55万元。清淤加固跃进水库二分干西北村九屯送水沟，动用土方9 000立方米，致水流入引嫩工程（百米江）。大牲畜存栏1.5万头（匹），其中，黄牛1.39万头、奶牛100头，马、驴、骡1 000头（匹）。生猪存栏2.1万头，绵、山羊存栏3.1万只。畜牧业产值4 869万元，畜牧业收入3 036.5万元。大中型链轨拖拉机29台，轮式拖拉机113台，小型拖拉机728台，排灌机械、喷灌机械各10台，联合收割机4台，脱粒机84台，农产品加工机械32台，农用水泵305台，农用载重汽车11辆。农民人均收入2 585元。乡企收入5 089万元，增加值1 444万元，总产值4 285万元，利润600万元，税金114万元。运输业收入138.9万元，建筑业收入92.6万元，餐饮业收入63.7万元，服务业收入60.4万元。乡直朱凤江与大庆市客商联合投资450万元，建天元牧业有限公司；乡直李德春与黑河市姜老板联合投资150万元，建铝塑钢窗厂，获利50万元。中学1所，在校生540人；小学14所，在校生1 200人。中学被评为市级“两全”学校、市级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市级“五争当”活动先进单位；省级合格初中文明单位。乡直小学被县教育局评为“五争当”活动先进集体。乡卫生院有医护人员37人；村卫生所15个，医护人员15人。计划生育率达97.7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16‰。

新兴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6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新兴乡	太平	6屯	7	1屯（北公司）、2屯（新建屯）、3屯（刘洪岗屯）、4屯（王发财屯）、5屯（王德顺屯）、6屯（乔家屯）、7屯（刘业屯）
	创造	5屯	7	1屯（于天长屯）、2屯（冷显廷屯）、3屯（孙成典屯）、4屯（老孙三屯）、5屯（蒋凤山屯）、6屯（丰产屯）、7屯（张凤池屯）
	西北	3屯	10	1屯（高家店屯）、2屯（大围子屯）、3屯（小围子屯）、4屯（于家粉坊屯）、5屯（刘万荣屯）、6屯（宋文和屯）、7屯（五七屯）、8屯（渔场屯）、9屯（社办屯）、10屯（青年屯）
	兴福	3屯	5	1屯（林家窝棚屯）、2屯（左家屯）、3屯（陈家粉坊屯）、4屯（大老金屯）、5屯（小薛家围子屯）
	爱农	8屯	9	1屯（王凤屯）、2屯（繁荣屯）、3屯（西兴屯）、4屯（中兴屯）、5屯（东兴屯）、6屯（三座房屯）、7屯（小街基屯）、8屯（大薛家围子屯）、9屯（王甫窝棚屯）
	治家	2屯	10	1屯（房大朝屯）、2屯（新村屯）、3屯（洋犁片屯）、4屯（王跃山屯）、5屯（王在平屯）、6屯（康家围子屯）、7屯（赵德仁屯）、8屯（张三胖子屯）、9屯（孔召良屯）、10屯（何家围子屯）
	爱民	4屯	5	1屯（永乐屯）、2屯（冷家店屯）、3屯（新立屯）、4屯（杨发屯）、5屯（宋兰福屯）
	建民	3屯	4	1屯（曲家围子屯）、2屯（吕家围子屯）、3屯（邱家围子屯）、4屯（唐家围子屯）
	平胜	3屯	5	1屯（王好公屯）、2屯（四马架屯）、3屯（张英屯）、4屯（刘永贵屯）、5屯（朝鲜屯）

十六、向前乡

基本概况　向前乡位于县城西南19.5公里，依安至齐齐哈尔公路由东向西经乡驻地，跃进干渠由东北向西南过境。地势平坦，属碳酸盐黑钙土、苏达碱化盐土和草甸土，为杂粮和经济作物主产区。

1986年，全乡辖行政村9个，分别是：东和平、勤俭、向前、拥军、东荣、新合、东南、仁义、安乐村。1998年，根据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97〕29号文件精神，实施并村工作。新合村与拥军村合并为新合村，东和平村与勤俭村合并为东和平村。合并后，全乡辖行政村7个：向前、东荣、东南、仁义、安乐、东和平、新合村。居住2 423户、14 635口人，其中农业人口13 235人。有43个自然屯。

主要工作概述　全乡耕地面积13.56万亩，人均耕地面积7.92亩。调整种植业结构，合理安排作物比例，粮豆薯播种面积11.75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4万亩。战胜旱、风、虫等严重灾害，粮豆薯总产1.49万吨，亩产126公斤，交售商品粮5 252吨。种植业收入894万元，其中粮食作物收入715万元，经济作物收入169万元。植树造林1 986亩，完成“三北”防护林第一期工程分担任务，有林地2.34万亩，森林覆被率12%，实现村屯道路绿化和农田林网化。大牲畜存栏2 443头，其中黄牛903头、奶牛253头，出售鲜奶350吨。生猪存栏5 120头，牧业收入44万元。养鱼水面120亩，副业收入7万元。大中型拖拉机66台，其中，集体13台、农户53台、小型拖拉机108台，其中，集体4台、农户104台。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商饮服等专业户450个，占农户总数17.5%。村办、民办企业收入93万元。农村各业经济总收入1 039万元，人均收入415.5元，万元户6户。村屯整齐化一，实现道路砂石化，有11个屯饮用自来水。小学9所，在校学生2 865人；中学1所，在校学生674人。中、小学教师169人。勤俭村被评为县文明村。

1984年2月，全县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合村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集体专业联合承包和部分农户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称之为“一村两制”）。全村机械化水平居全县之首，汽车、拖拉机等大修为全县第一流水平。拥有链轨拖拉机6台，“东方红—28型”拖拉机7台，汽车7台，大型客运汽车1台，总产值达10多万元，比1980年增长7倍多。1990年，全村粮食产量1 904吨，交售商品粮873.5吨，售议价粮234吨，农业和工副业收入169万元，集体人均收入522元。1992年，交售商品粮1 200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全村村民多年实行合作医疗；儿童入学一律免费；每年为60周岁以上村民发放养老金600元。村集体果园的水果，集体养鱼池的产品，每年都无偿发放给村民享用。村卫生所被评为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村委会被评为省级文明村标兵。村党支部被齐齐哈尔市委命名为先进党支部。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被中共依安县委连续五届评为“十佳公仆”之一。苏在兴从1993至2002年，连续当选为全国人大第八届、第九届代表。

向前乡辖区行政村、自然屯一览表

表格1–17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向前乡	东和平	2屯	9	1屯（邴家屯）、2屯（郑家围子屯）、3屯（大庙屯）、4屯（吕江屯）、5屯（孙家窝棚屯）、6屯（任家围子屯）、7屯（程家围子屯）、8屯（王家围子屯）、9屯（东光屯）
	东南	3屯	5	1屯（山东王屯）、2屯（小窝棚屯）、3屯（刘民协屯）、4屯（杜家围子屯）、5屯（腰兴屯）

续表格1–17

	行政村	驻地屯	自然屯数	新老屯名对照
向前乡	仁义	2屯	5	1屯（模范屯）、2屯（中原屯）、3屯（西中原屯）、4屯（宽大屯）、5屯（三座房屯）
	向前	3屯	4	1屯（刘金海屯）、2屯（老卢家屯）、3屯（李黑塔屯）、 4屯（刁家屯）
	新合	3屯	12	1屯（三合屯）、2屯（新治屯）、3屯（新立屯）、4屯（新民屯）、 5屯（新建屯）、6屯（新合林场屯）、7屯（赵西武屯）、8屯（赵大虎屯）、9屯（老黎家屯）、10屯（刘相臣屯）、11屯（张坤围子屯）、12屯（张大喇叭屯）
	安乐	4屯	7	1屯（解放屯）、 2屯（东胜屯）、 3屯（团结屯）、4屯（争荣屯）、 5屯（胜利屯）、6屯（兴龙屯）、7屯（民生屯）
	东荣	3屯	6	1屯（赵喜财屯）、2屯（四马架屯）、3屯（刘家店屯）、4屯（李兴堂屯）、 5屯（老侯家屯）、 6屯（东北屯）

第四节　农林牧场概况

一、依安农场

基本概况　黑龙江省依安农场总部位于依安县城西南部，北与依安火车站一道之隔，隶属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集农、工、商于一体，主产小麦、大豆、玉米、水稻等。辖属生产队6个，居住汉、满、回、蒙古、朝鲜、维吾尔等6个民族，人口1 648户、6 365人。户籍管理属地依安县。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依安农场耕地面积8.54万亩，人均耕地13.41亩，其中，粮豆作物面积7.32万亩、经济作物面积6 926亩、其他作物面积5 274亩。因遭受春旱、秋涝、霜冻等自然灾害，粮豆总产7 278吨，亩产99.49公斤，交售商品粮2 000吨，农业总产值329万元，人均收入280元。编制“七五”林业发展规划，造林166.5亩，育苗15亩，义务植树1.8万株，超额完成绿化指标，受省农场总局表彰、奖励。大牲畜存栏492头（匹），其中，黄牛存栏105头，奶牛存栏281头，产奶589.3吨；生猪存栏701头、羊存栏2 446只。购买载重汽车、压垛机各1台，E512型联合收割机2台，联合收割机增至57台。工商、运输、加工、服务、养殖等专业户399个，工副业收入38.2万元。中学1所，小学8所，中、小学在校生1 670人，教员130人。职工医院设科室17个，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8人，病床20张，卫生所7个。

1987年，依安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农、林、牧、副、渔业实行机组承包和独户承包，养殖、加工和商饮服务业实行专业承包。粮豆播种面积6万亩，经济作物和蔬菜面积1万亩。因春旱、低温、秋涝等灾害，粮豆总产6 978吨，亩产107公斤，交售商品粮1 334吨，人均收入减至275元。植树造林640亩，林地面积5 812亩，农田基本形成林网化，森林覆被率4%。乌裕尔河两岸二、三水库总蓄水量494万立方米，修复排灌渠752条（含支渠）、46万延长米，堤防4.9万延长米，桥梁、涵洞、拦河坝、渡槽等构造物9座，可灌溉旱田1.14万亩，水稻6 400亩。大牲畜增至740头（匹），其中黄牛117头，奶牛404头，产奶855吨。生猪存栏605头，羊存栏360只，畜牧业产值

43.2万元。养鱼池86亩，产鱼1.6万公斤，产值805万元。拖拉机增至181标准台，联合收割机55台，E512型23台，汽车17台，农用四轮车69台。造纸厂完成机制纸1 420吨，修配厂完成场内修理任务，油米加工厂对外加工，工副业总产值增至455万元。是年，建妇幼保健站，承担妇幼保健知识宣传、防治疾病工作。

1988年，依安农场实行厂长聘任制，全场干部实行聘用制，各单位“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定额上缴，自负盈亏，银行立户”，变为经济实体。是年，职工家庭农场774个，协作体29个。1990年，粮豆总产11 948吨，农业总产值1 151万元，工业总产值422万元，净盈利21.2万元。1992年，依安农场医院被省授予一级甲等医院。1994年，农场建广播电视站。1995年，广播电视站改为广播电视局，全场地面卫星接收站2处。1996年，依安农场加大经济体制结构改革，实行“区域经济战略”，粮豆总产21 359吨，净盈利26万元。

2000年，农作物面积84 855亩，粮豆总产10 039吨，平均亩产166公斤。水稻面积1.1万亩，总产5 849吨，单产532公斤。麦类面积1.5万亩，总产910吨，单产61公斤。大豆面积4万亩，总产4 285吨，单产107公斤。农业总产值1 703万元。造林面积7 500亩，森林覆被率5.24%。肉牛存栏42头，奶牛存栏89头。禽蛋产量152吨。畜牧业收入660万元。全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 935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 469万元、第二产业产值76万元、第三产业产值390万元。人均收入3 051元。2001年，播种总面积8.5万亩，其中，粮豆作物面积5.86万亩、经济作物面积1.56万亩、其他作物面积1.08万亩。粮豆总产量1.4万吨。植树造林三级验收合格面积3 010亩，栽植各类苗木60万株，成活率80%。兴办家庭林场2户，筹资造林2 400亩。水利投资283万元，其中，上级投资195万元；农场配套88万元。兴建提水泵站、田间构造物156座，打井102眼，其中，旱灌井25眼；水田补水井76眼；自来水井1眼。购置小型喷灌机25台套，完成各类工程土方量39.4万立方米。畜牧业完成产值1 560万元。非国有经济以“种、养、加、运、服”为主，从业户1 271户，从业人员1 339人，实现产值2 100万元。学校教职员工竞争上岗。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平均100%。计划生育率10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3‰。传染病发病率43.03/10万。儿童计划免疫做到建卡率100%，四苗接种率98.5%。投资1.5万元，农场医院购置微机、B超等设备，修缮医院办公室。投资6万元，购置新闻编辑设备。全年发生刑事案件3起，综合破案率为66.6%；治安案件8起，查处率、合格率为100%。法庭受理案件27起，结案率达100%，依法清欠16万元。

200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 800万元，经营利润60万元，人均收入3 500元。种植业播种面积8.5万亩，其中，粮豆作物面积3.4万亩、经济作物面积4.9万亩、其他作物面积0.2万亩。粮豆总产18 350吨，单产311公斤，实现农作物平均亩效益115元。植树造林4 200亩，成活率90%。水利投资180万元，其中，上级投资80万元；农场配套100万元。修建构造物10座，打井145眼，购置喷灌机90台套，完成各类工程土方量21.57万立方米。奶牛存栏145头，肉牛存栏3 013头，生猪存栏2 150头，羊存栏1 640只，家禽存栏44 150只，完成产值2 100万元。非国有经济以“种、养、加、服”为主，从业户1 260户，实现产值2 410万元，利润1 103万元。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平均100%，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计划生育率达10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儿童计划免疫做到建卡率达100%，四苗接种率达98%。投资3万元，实现与依安县电视局光缆对接，购置光盘刻录机，提高电视收视效果。全年刑事案件4起，综合破案率50%，治安案件14起，查处率、结案率均为100%。法庭受理案件35起，结案率达100%。

2004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 68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 743万元、第二产业产值220万元、第三产业产值720万元。经营利润71万元，人均收入4 600元。种植业面积8.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6.5万亩、经济作物面积1万亩、其他作物面积1万亩。粮食作物总产29 410吨，平均亩产

420公斤，实现总产值4 796.36万元，总效益2 224.91万元，实现粮豆单、总产“双超”历史记录。中央1号文件的“两补一免”优惠政策，为职工增收129万元，总计增加收入1 132万元。造林面积3 500亩，植苗270万株，栽种银中杨、唐槭、榆树等绿化树种20万株，路边绿化13公里。兴办家庭林场50户，建民营苗圃8处，育苗面积600亩，可产苗木370万株。水利投资296.15万元，清淤河北（乌裕尔河以北）灌区水毁工程提水泵站引水沟工程，完成土方量8万立方米；消险加固水库工程；治理河南涝区排干工程，完成土方量32万立方米；河南消险加固堤防工程；新增水田改造工程，完成土方量9万立方米，修建构造物74座。畜牧业投资300万元，肉牛存栏2 011头，出栏1 096头；奶牛存栏611头，产奶量836吨；生猪存栏5 875头；牛存栏3 114头。农机投资365万元，购置美国约翰迪尔大马力拖拉机3台、综合整地机1台、插秧机50台、覆膜机2台、翻转犁3台、青贮收获机3台、其他农机具10台套。非国有经济个体工商户416户，从业人员688人，实现产值442万元，收入155万元，人均收入2 253元。中小学入学率、巩固率达100%，学校资助贫困生2 700元。计划生育率为10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4‰。全农场固定电话980部，入户率为78%。参加社会劳动保险职工1 541人，发放保额10.38万元，办理低保173户。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312万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投资3万元，为政法单位配置微机2台和枪械装备等。依安农场所属9个单位被评为分局法制化示范单位。

200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 10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3 800万元、第二产业产值400万元、第三产业产值900万元。实现利润60万元，人均收入5 400元，人均GDP14 160元。播种面积8.5万亩，其中水稻面积2.3万亩、小麦面积1万亩、大豆面积0.2万亩、玉米面积1.3万亩、青贮玉米0.6万亩。粮豆总产2.31万吨，单产378公斤。实现退耕还林4 000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772万元，用于高效经济作物节水灌溉工程，打机电井30眼，购置卷盘喷灌机15台套，喷灌面积1万亩，用于河北（乌裕尔河以北）灌区交叉工程，用于乌裕尔河堤防消险加固工程，用于河南疏浚工程。畜牧业重点发展肉牛、奶牛、生猪、大鹅。实现肉牛存栏1 000头以上专业居民组2个，奶牛存栏500头以上专业居民组1个，生猪养殖1 000头以上专业居民组2个，养鹅1 000只以上专业户40户。实现肉牛存栏2 400头、奶牛存栏770头、生猪养殖5 000头、大鹅养殖10万只。非国有经济产值510万元，收入180万元，人均收入2 500元。

二、国营依安县第一原种场

基本概况　国营依安县第一原种场（以下简称第一良种场），隶属于依安县农业局。始建于1954年，座落在齐依北线北距依安县城30公里处。由原来的嫩江行署示范良种场发展成为现在国营依安县第一原种场。承担着省市七区小麦、大豆、玉米及其他农作物的区域试验和生物试验示范项目。并能够进行原种、良种的繁育工作，被省业务部门评为省标准化区域实验点。全场现有324户，1 340口人。职工487人，其中离退休人员86人。场部设中小学校各1处，在校中、小学生212人，教师21人。卫生所1处，所长、医生、调剂共5人。个体经商户5户。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第一良种场有土地面积22 250亩，其中耕地面积18 043亩。资产总值146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 500万元，粮食总产2 400吨。

1987年到1999年，第一良种场每年都承担着省业务部门进行小麦、大豆、玉米、葵花等作物的试验、示范项目，试验面积60亩。除此之外，还进行大豆优良品种繁育工作，繁育面积2 000亩以上，为全县提供良种450吨，解决农民40%种子问题。为职工增加了收入，县财政也给予一定补贴。

2000年，由于县财政补贴逐年递减，以至于停止补贴，原来由财政开支事业单位，现已与财政脱钩，变成自收自支，自负盈亏三类事业单位。使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工资无着落，各项工作难

以为继。根据全场经济危困，生存问题严重的实际，第一良种场于3月份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在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以依政办发（2000）4号文件予以批复实施。改革的具体措施是：

一、减人减支。严格界定职工身份，非干部身份的场部人员和学校人员一律清退，共减13人，其中场部工勤人员5人，学校工勤人员8人。

二、减资减支。取消现行工资，实行结构工资制。把工资分为档案工资、浮动工资和奖励工资三部分。其中档案工资执行1997年7月1日以前工资标准，浮动工资为1997年7月1日以前工资中津贴部分，奖励工资为现行工资与1997年7月1日以前工资差额部分。具体执行标准为：

1.在职干部、教师：档案工资、浮动工资、奖励工资三项之和。浮动工资根据年终目标考核结果确定比例，奖励工资在全场经营盈余前提下，在创收中解决。

2.二线干部、教师：档案工资和浮动工资两项之和，其中浮动工资按在职干部、教师年终目标考核结果确定比例平均值兑现。

3.退休干部、教师：只开档案工资。

4.退休工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150元，药费5元，共计155元。口粮田免承包费。

三、创收减支。

1.主业创收，积极协同克山农研所等单位共同承担种子繁育工作，繁制玉米种子300亩，高脂肪大豆种子1 000亩，创收6万元。

2.副业创收。大力发展以养殖为主畜牧业，2000年扩大到一定的规模。联合收割机、扬场机等扩大经营范围，对外有偿服务。自来水、有线电视等按规定收缴管理费。三台套机车继续实行机组承包。整个副业收入达到3.4万元。

四、节约减支。厉行节约，压缩弹性开支，杜绝不合理开支。取消各种补助。严格控制小车费、招待费、办公费等项开支。全年各项费用支出同往年相比减少30%以上。以上四项措施共减少开支55万元。同时，对职工承包田的承包费，平均每亩降低5元，全场职工减负3.7万元。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使第一良种场得以起死回生，出现人气上升，事业发展局面，改革见到成效。

2003年，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下发齐事改字（2003）60号文件，对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关于依安县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实施意见》文件予以批复，其中对依安县第一良种场、第二良种场等18个单位定为转制机构，即转为企业。至此，第一良种场工作按企业进行管理和运作。

2005年，第一良种场仍承担着省业务部门赋予小麦、大豆、玉米等作物试验、示范项目，试验面积60亩。其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无变动。

三、依安县水稻良种场

基本概况　依安县水稻良种场（以下简称第二良种场）位于依安县新兴乡西北部，隶属于依安县农业局。于1976年建场，其主要任务是为全县农村繁育水稻、小麦、大豆等优良种子。全场有216户525口人。职工259人，其中离退休人员28人。资产总值161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 360万元，利润25万元。场部有中学、小学各一所，中小学在校生93人，教师18人。有卫生所一处，医生2人。个体经商户4户。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第二良种场土地面积22 250亩，其中耕地面积15 452亩。粮食总产量2 000吨，其中原良种产量500吨。

1987—2004年，在依安县种子公司未解体前（种子公司于2004年8月份解体），第二良种场每年承担着全县部分作物优良种子繁育任务。主要作物：小麦繁育的品种有91B、514、克旱13等

20多个品种，面积500亩；大豆繁育品种有合丰25、合丰35、合丰50、丰收19、丰收22等10多个品种，面积3 000—5 000亩。小麦亩产达200公斤，大豆亩产150公斤，为农民提供小麦良种4万公斤、大豆良种29万公斤。

2000年，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批准国营第一原种场（第一良种场）进行全面改革同时，面对第二良种场的困境，及时决定全场实施改革，以改革解困危。主要做法是采取减人、减资、减负担；增收、扩收、搞创收等项措施多管齐下，使全场冗员减掉，开支减少、负担减轻，从山重水复中获得生机。

2001年，从克山农研所引入甘葵2号葵花试种成功，2002年葵花种植面积达1 200多亩。取得可观经济效益。全场先后投资10多万元，栽植杨树3 000棵、花树1 000株，育苗50亩，在场部修花坛2个。全体职工义务美化环境修建道路，先后四次累计修路50公里，上砂石近1万立方米，出动大小车辆600台次，人口800多人次。

2003年，齐齐哈尔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下发齐市改字〔2003〕60号文件，对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关于依安县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实施意见》文件予以批复，其中对依安县第二良种场等18个单位定为转制机构，即转为企业。至此，第二良种场工作按照企业进行运作和管理。

2005年，第二良种场管理体制、管理方法和运行机制无变动。

四、国营依安经营林场（上游林场）

基本概况　国营依安经营林场地处依安县上游乡境内，通称上游林场，隶属依安县林业局。林场距依安县城东北13公里处，东与上游乡相连，西与红星乡建荣村接壤，南与上游乡红建村相邻，北与上游乡建明村毗连。依安至克山公路通过林场境内，作业区林道50公里。草本植被分布荚蒿、赖草、狼尾草、黄花菜等10余种。野生动物野兔、狐狸、松鸭、野鸡、猫头鹰、大雁等十余种。森林植被均系人工栽植品种落叶松、樟子松和少量水曲柳。全场经营面积9 315亩，林业用地面积7 395亩，其中，有林地5 505亩，未成林早林地625.5亩，宜林地2 764.5亩。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705亩、防护林面积3 300亩。采伐迹地（林地采伐后可耕作面积）1 920亩，其中，农田1 830亩、其他田地90亩。全场活立木蓄积量20 110立方米，平均生产率为7%，年生长量1 500立方米，其中，落叶松面积2 790亩，蓄积量14 060立方米；樟子松面积915亩，蓄积量5 920立方米；杨树240亩。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林场造林坚持“因地制宜，适当集中，重点突出，尽快见效”原则，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植育结合，永续利用”林业建设方针。全年营造落叶松和云杉混交林290亩，经营采伐100.5亩，出林量161立方米，抚育采伐985亩，出林量602立方米。1988年，造林坚持“良种壮苗，精细栽培，合理密度，适时抚育，集中劳力、资金、管理，确保栽一片，成一片，造一片，保一片”。全年营造落叶松和水曲柳混交林240亩，经营采伐落叶松190.5亩，出林材量655立方米，救灾采伐落叶松60亩，出材量250立方米。1991年，采伐坚持“合理外业调查设计，进行每木检尺，按计划和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确定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限额采伐”。全年经营采伐落叶松面积180亩，出材量880立方米。造林面积180亩，造林树种落叶松和水曲柳混交。1993年，森林防火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不留死角”。造林树种落叶松面积305亩，采伐落叶松135亩，出材量771立方米。1995年，按照黑龙江省国有林场体制改革精神，林场人员精简，办公室人员12人减至8人，护林员19人减至3人，全场工作人员36人减至16人。依安县人民政府决定，采伐上游林场落叶松木抵职工工资，追加救灾采伐面积525亩，出材量2 484立方米。营造落叶松面积135亩。1998年，林场营造落叶松面积150亩，经营采伐落叶松面积180亩，出材量788立方米，抚育伐落叶松面积135亩，出材量80立方米。2001年，林场场部西南水利泵站废弃地平整栽植杨树15亩，林场土地面积9 255

亩。2002年，按照县政府决定，上游林场建苗圃面积50亩，其中，育苗云杉24亩，樟子松8亩，花卉苗木18亩。花卉苗木其中，桃红2亩，丁香2亩，锦带1亩，山桃李4亩，金老梅2亩，榆树7亩。是年，依安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公开竞聘上游林场法人代表。县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和全场职工投票产生，原副场长杨子江当选场长。200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界定上游林场林业用地7 395亩，林班5个、小组58个，其中，区划界定一般生态公益林6 465亩，林班4个，小组50个；区划界定商品林930亩，林班1个、小组8个。是年，林场泵站排水沟整平耙细，栽植杨树15亩，林场土地面积增至9 270亩。

2005年，上游林场居民户37户，人口220人，职工52人，干部3人。深翻细耙泵站北取土坑栽植杨树45亩，林场土地面积增至9 315亩。造林树种杨树面积145.5亩，采伐落叶松150亩，出材量747.8立方米，抚育伐树木落叶松240亩，出材量80.9立方米。

五、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新兴林场）

基本概况　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处于依安县新兴乡境内，通称新兴林场，隶属依安县林业局。地理坐标东经125°01′26″—125°08′21″，北纬47°45′30″—47°49′41″。北隔乌裕尔河与新屯乡相望，东靠红星乡（草原区），南与向前乡东荣村、新兴乡平胜村和爱民村毗邻，西与新兴乡接壤。天然野生灌木山松、野丁香、野旱柳等和草木植被桔梗、防风、车前子、小叶樟、龙胆草、山麻等20余科、近百种。人工栽植品种杨树、水曲柳、落叶松、樟子松。林下菌类灰蘑、黄蘑、草蘑、滑蘑和珍贵菌种紫丁香等近20种。野生动物狼、狐、兔、獾、狸、山鸡、野鸭、林蛙等数十种。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国营机械化林场落实齐齐哈尔市农林牧渔场改革会议精神，实行林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创办家庭林场。是年，普遍发生杨树灰斑病，黑龙江省农防林研究所在林场设标准地进行观测研究，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科学探索》主编来林场标准地实地考察。林场三林班（林场基层作业单位）水湿地高台筑埂试验成功，得到齐齐哈尔市林业局肯定，为水湿地营林生产提供经验。全年造林4 212亩，育苗50亩21万株，幼林抚育2.3万亩次，森林抚育、采伐746亩，出材189立方米，森林病虫害防治8 800亩。

1987年，雨季内涝严重，新植林和新育苗木成活率下降。造林2 900亩，育苗40亩，出苗12万株，幼林抚育1.1万亩次，森林抚育、采伐961亩，出材245立方米。1988年，县第二运输公司开通依安至林场公路客运班车。受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教训，加强护林防火力度，安装森林防火远程对讲机，配备风力灭火机和森林防火专用摩托车。林场职工窦云生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1989年，新建公路防火检查站、林班防火监查哨各1处。1990年，依安县春季森林防火联防会议在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召开。1992年，新建林班防火监查哨。依安县林业局批准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为保证林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拟在三林班筑堤护林》可行性分析报告。新筑防洪堤坝4 500延长米，土方量33.75万立方米，有效保护林地1 800亩，有效利用宜林地5 400亩。1995年，幼林抚育500亩次，森林抚育、采伐900亩，出材760立方米。1998年，按照国家“三北”（东北、西北、华北）防护林规划建设总体布局，根据《依安县营造培育速生丰产林规划》要求，国营机械化林场造林350亩，职工育苗60亩、出苗21万株，幼林抚育1 900亩次，森林抚育、采伐750亩，出材102立方米，森林病虫害防治500亩。是年，遭特大洪水侵害，防洪堤坝绝口2处，林地被淹9 000亩，其中落叶松淹死1 450亩。职工工资田绝产8 100亩，房屋倒塌18间。直、间接经济损失436.8万元。省、市、县财政和林业部门领导来场视察灾情。1999年，抗洪救灾，迅速恢复林业生产建设，维修加固堤坝3 500延长米，整修道路2 000延长米，动用沙石土方1.9万立方米，新建采沙场。接受黑龙江省林业厅灾情调查和市、县联合防火检查。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特级安全单位”。按照国家林

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要求，监测、调查、防治森林病虫害。七台河市、佳木斯市林业技术人员来场参观学习森林病虫害防治。2000年，场部机关裁减工作人员10人。购置大型链轨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整地造林525亩，职工育苗60亩，出苗25万株，幼林抚育1 600亩次，森林抚育采伐180亩，出材462立方米，森林病虫害防治1 400亩。2002年，确定“农牧换位”和“以林为主、以场为家”指导思想，发展畜牧养殖业，养黄牛160头、奶牛30头、绵羊1 300只、鹅800只、猪120头。制定《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界定生态公益林96%，用材林4%。培养七彩山鸡100只、野鸡100只，增种中药材板蓝根7.5亩，香菇食用菌棚室40立方米。2003年，林场场长李福斌自费为职工订阅《黑龙江科技报》100份，职工学知识学技术成风，职工参加齐齐哈尔市林业系统工人技师培训班20人。场育水曲柳大苗远销北京市丰台区。2004年，省林业厅为林场配备微机，实现全省林业生产微机化管理。林场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批准《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省财政厅专项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0万元。成立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营大队，人员21人。生态公益林设施建设、档案管理、资金发放、组织领导、考核制度均达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通过省林业厅场圃局检查验收，召开齐齐哈尔市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试点工作依安现场推进会，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评为“国有林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年造林415亩，职工育苗90亩，出苗46万株，幼林抚育2 775亩次，森林抚育、采伐660亩，出材500立方米，森林病虫害防治900亩。是年，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比例由1986年9∶1调至7∶3。拥有大型农机具9台套，中小型农机具71台套。全场职工人数160人，其中大、中专以上文化106人，工人技师20人。全林场总人口343人。

六、黑龙江省红旗种马场

基本概况　黑龙江省红旗种马场为黑龙江省畜牧局直属县处级单位。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座落嫩江平原中部，距依安县西南66.5公里，地处依安、富裕、林甸三县交界。地理坐标东经125°20′—125°23′，北纬47°25′—47°30′。引嫩工程流经场区东部，36号闸以上8.5公里、以下12公里，承担依安县排泄洪乡镇5个、470平方公里。依安至林甸运河由东向西从场区中部穿过，总干全长20.5公里。种马场幅员面积14.2万亩，划归建华厂后总面积为6.6万亩，耕地面积1.8万亩，天然草场2.88万亩。

主要工作概述　1986年，红旗种马场人口954户3 150人，其中国家干部55人、职工1 296人。户籍管理属地依安县。总场部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和人事劳动安技科、计财科、生产科、保卫科、畜牧科、审计科。下属分场6个和道路管理站、电管站、中心学校、卫生所、制砖厂、煤矿。全场落实生产责任制，同经营户签订牧业、农业、林业、工副业承包合同567份、746人。马存栏124匹，其中保种产驹46匹，种马4匹，出售56匹；奶牛存栏366头，其中个人饲养奶牛125头；绵羊存栏227只。畜牧业产值46.7万元。种植业播种2.56万亩，其中种植甜菜、葵花等作物3 763亩。农业产值93万元。煤矿生产原煤3.1万吨。产芦苇250吨、产草1 153吨。产红砖3万块，工副业产值194万元。合同兑现103.2万元。

1987年，种马场总场同各分场、站、矿、厂签订生产经营承包合同10份，基层同职工签订各业经营承包合同417份。保种马存栏51匹，其中基础母马32匹，种公马3匹，出售67匹。奶牛存栏256头，绵羊存栏203只。畜牧业产值52万元。粮豆薯种植面积2.03万亩，农业产值165万元。原煤生产2.75万吨，车辆运输作业45万吨/公里。产芦苇250吨，产草6 500吨。工副业产值238万元。1989年，国家农业部决定黑龙江省红旗马场为国家级重点保种马基地，属全国仅有两家种马基地之一。主要饲养由苏联进口阿尔登、苏重挽和奥尔洛夫种马。为全国赛马场、游乐场、骑兵部队等提供

优良种马、赛马。1990年，成立草原管理站。阿尔登、苏重挽和奥尔洛夫品种计存栏145匹。奶牛存栏376头，绵羊存栏182只。种植面积2.77万亩。煤矿划归七台河煤矿管理。对基层单位由一级核算改为二级核算，实行包准基数、保证上缴、超利分成、亏损自负、独立核算。1991年，全场实行“两巩固、两发展、两保一争”（“两巩固”，即巩固农业、巩固草原；“两发展”，即发展水稻、发展工副业；“两保一争”，即保种马、保牌子；争先进。）发展方案，社会总产值280万元，其中，牧业产值78万元；农业产值120万元；工副业产值82万元。种马存栏162匹，其中，种公马5匹；基础母马65匹；育成92匹。销售3匹。1992年，农业丰收。播种面积2.73万亩，总产368万公斤。开垦荒地5 000亩。种马存栏134匹，销售26匹。1993年，摘掉“马三号病疫情封锁”帽子，挂上“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牌子，晋升为国家级重点种马场。存栏种马131匹，销售种马11匹，平均价格8 595元，最高匹价1.2万元。种马饲养和管理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结余归场，定期考核，降低成本。采取“五定、一保”（“五定”，即定饲养匹数；定生产成本；定饲养标准；定纯繁率；定成活率；“一保”，即保畜群质量）方法。1994年，各项指标考核列省畜牧局直6场第2名。社会总产值1 430万元，职工收入4 000元，人均收入1 200元。种马存栏150匹，销售19匹。1995年，纯种马核心群126匹，销售种马32匹。职工养牛1 200头、马225匹、猪1 050头、羊1 340只、禽类3.2万只。种马销售供不应求，价格1.5—3万元之间，远销长春市、大连市和深圳市，同马术队、赛马场、马宛、游乐场、制片厂、巡警队及县、乡配种站保持贸易关系。1997年，种马存栏106匹，销售53匹，销售收入35.3万元。农业种植面积4.8万亩，水稻种植1 405亩。社会总产值1 960万元。改革用人制度，公开招标，聘任二级单位法人代表7人。1998年，特大洪涝灾害后，全场面临通讯中断，交通阻塞，人无口粮，马无草料。场管会组织干部、职工抗灾自救。解决口粮水稻22万斤、小麦5万斤；种马饲草320吨，饲料6万斤。抗灾累计动用土方13万立方米，麻袋5 000条，车辆120台次，编织袋1.5万条，塑料布4 000平方米，木材25立方米，芦苇5吨，柴油、汽油23吨。种马存栏106匹，销售55匹。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淘汰滞销重型品种马2匹，保留市场看好轻型奥尔洛夫品种马核心群。建华厂回收靶场占地1.2万亩。1999年，全部处理重型种马阿尔登和苏重挽畜群，压缩和优化奥尔洛夫群体，各种马存栏39匹，其中，种公马1匹；基础母马23匹；育成马15匹。销售54匹。种植业总产325.2万斤，产值227.64万元。2001年，各项产业总值810万元。人均收入1 107元。马匹存栏49匹；黄牛存栏280头；绵羊、山羊、小尾寒羊存栏2 300只；生猪存栏800头。2002年，各项生产总值1 100万元，人均收入1 800元。马存栏76匹；黄牛存栏350头，肉牛存栏70头；羊存栏3 800只；生猪存栏1 000头。种植面积1.68万亩，水稻面积400亩。2004年，各项生产总产值1 200万元。启动人畜饮水工程，总场部和二分场居民区打深水机电井2眼。维修依（依安）林（林甸）排干两岸堤坝1.98万延长米，动用土方10余万立方米，投入资金50余万元。

2005年，各项总产值1 330万元，其中，农业收入740万元，养殖业收入240万元，草业收入150万元，工、商、运、建、服等项收入240万元。人均收入1 970元。粮豆总产324万吨。种植葵花1.59万亩、大豆5 065亩、玉米2 123亩、芸豆3 223亩、黑小豆2 068亩。肉牛和改良黄牛存栏650头、马存栏65匹、羊存栏5 000只、猪存栏890头、大鹅存栏9 800只、鸡存栏5 000只。草原3.2万亩，亩产草133.33公斤，实采羊草5 000吨。修复和新修主干公路34公里，动用土方119万立方米、沙石4 000立方米。总场部新设卫生院1处，外聘院长、医生各1人，护士2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636人，离退休职工210人。

第二章　环境·资源

第一节　自然地理

一、地　质

依安县属松嫩平原华夏型构造东北凹陷一部分，凹陷基底由海西宁褶皱带的岩层组成，与露出大兴安岭和长白山山地岩石相同。基盘上沉积侏罗纪和白垩纪地层，并夹中生代岩浆岩数米或数十米。地盘上覆盖着第四纪湖相堆积。

二、地　貌

县境东北部属小兴安岭西南部山前洪积冲积台地，向西南部过渡到微起伏波状平原地貌类型，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山前洪积冲击台地、微起伏波状平原和乌双河（乌裕尔河、双阳河）两岸河漫滩3大地貌区。

1.山前洪积冲击台地

北部依安镇和泰东、上游、红星、先锋等乡，相对高差30—60米，平均坡降1/100，个别坡降1/20—1/30。东部新发、阳春、解放、双阳等乡镇，相对高差30—40米，平均坡降1/100左右。组成物质为第四纪冰水洪积冲击沉积物，主要是黄土状亚粘土。由于波状起伏，堆积剥蚀而成，加之人为耕作，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发育成岗坡上和顶部为破皮黄黑土、薄层黑土，坡中部为中层黑土，坡下部为厚层黑土，沟谷中为草甸土。

2.微起伏波状平原

属松嫩平原一部分，地貌特征是地势低平，微有起伏。海拔高度160—190米，相对高差2—10米，依（依安县）明（明水县）公路一带地面比降1/500—1/600，跃进水库干线附近比降1/300—1/400，干线以西比降1/1 000—1/3 000，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地势平坦，地形复杂，分布着1—2米或更高的高地，形成局部封闭洼地。组成物质是更新世早期河湖相沉积物，主要是黄土状亚黏土，其上发育黑钙土、碳酸盐草甸土和盐土、碱土（低洼闭流区）。

3.乌双河两岸河漫滩

属河谷滩地地貌，呈条带状分布，地势低平宽阔，乌裕尔河滩地4—5公里，海拔高度180—185米。分高河漫滩与低河漫滩。

高河漫滩呈狭条带状分布在阶地边缘和河流边际部分，滩面平坦，高出水面2—5米，由全新纪冲积砂砾和亚粘土组成，其上发育为碳酸盐草甸土、草甸土。

低河漫滩河流沿岸外侧，滩面平原，高出河水面1—3米，河泡分布其上，长年积水，洪水期被淹没。由全新纪砂砾石和淤泥质亚黏土组成，其上发育为沼泽土和潜育草甸土。

三、植　被

全县无原始植被，属大小兴安岭低山丘陵森林草原向松嫩平原草甸草原过渡地带，除耕作地带外，多为草甸草原植被，亦发育些隐域性植被。大体分为 3 种类型：

1.草原化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乌裕尔河以北和东部漫川漫岗。由森林草甸向西南部草甸草原过渡。有部分灌木、

阔叶林和榛柴、胡枝子，多为草甸化草原植物。有牡蒿、玉竹、败酱、野火球、唐松草、百合、问荆、马兰、狗尾草、狼毒大戟、桔梗、地榆、柴胡、小叶蒿等。有少数榆、杨、柳等速生树种。此地植物种类繁多，生长茂盛，自然覆盖率达80%—90%，有机质含量高，矿物质生长循环量大，对黑土形成有重要作用。

2. 草甸草原植被

县西南部多为中旱生多年根茎和丛生禾草植物，仅有30%杂类草。植被种类复杂，中生和旱生相混生较多，一年生植物较少，植物混合体明显。禾本科植物有羊草、野古草、贝加尔针茅、隐子草、拂子茅等；豆科植物有五脉山藜豆、草木樨、兴安胡枝子、野豌豆等；杂草类有萎菱菜、西伯利亚蓼、牛鞭草、裂叶蒿、地榆、箭头唐松草、蒙古蓼等；耐盐碱植物有星星草、萎菱菜、虎尾草、碱蓬、碱蒿等。草层高度45—70厘米。植被覆盖率达60%—70%，植物生长繁茂，土壤富含有机质，有利于黑钙土发育。

3. 沼泽草甸植被

沼泽草甸为隐域性植被，以莎草科中生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有一定数量根茎型禾草和湿生杂类草。植被结构简单，层次不明显，形成单纯群落。莎草科植物有三棱草；杂类草有萎菱菜、地榆、针蒲、香蒲、芦苇、藻类、水藓等。沼泽草甸水分充足，植物生长繁茂，草层高度40—80厘米，植被覆盖率60%—100%，土壤有机质丰富。由于土壤过湿，有机质分解差、积累成沼泽土。

四、土　壤

依安县土壤分为7个土类，即黑土、黑钙土、草甸土、盐土、碱土、沼泽土和泛滥土，共15个亚类。其中黑土和黑钙土分布较广，面积较大。黑土表层黑色，厚30厘米以上，有机质含量5%，呈酸性，有良好的团粒结构。占土壤面积的18.3%，是全县重要的粮豆产区。黑钙土以草甸黑钙土和硝酸盐黑钙土为主，肥力较低，有机质含量2%—3%，呈中性和微碱性反应，占全县土壤面积的58.29%。其中耕作土壤占该土壤面积的79.07%，基本上被垦植。

依安县土壤分类与分布表

表格1－18

土　类	亚　类	主要分布地区
黑　土	黑　土	泰东乡、上游乡、红星乡大部分、新屯乡、先锋乡东北部、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双阳镇东部
	草甸黑土	太平川上部
黑钙土	黑钙土	红星乡、新屯乡西南部、新发乡北部、阳春乡、解放乡西部、双阳镇西部、新兴乡东北部、中心镇小部分
	淋溶黑钙土	红星乡、先锋乡、解放乡、阳春乡
	碳酸盐黑钙土	新兴乡、三兴镇、依龙镇、中心镇、双阳镇、富饶乡、阳春乡、解放乡
	草甸黑钙土	国营机械化林场沿河地带、三兴镇南部、依龙镇西南部、富饶乡西部
草甸土	草甸土	乌裕尔河沿岸及北部沟谷地带
	碳酸盐草甸土	双阳河两岸低洼漫滩、宝泉河两岸、红旗种马场、依龙镇、富饶乡部分
	潜育草甸土	乌裕尔河、双阳河低洼地带（无长期积水处）
	苏达盐化草甸土	双阳河附近、中心镇、依龙镇、富饶乡
	苏达碱化草甸土	双阳河附近、中心镇、依龙镇、富饶乡

续表格1－18

土　类	亚　类	主要分布地区
盐　土	苏达碱化盐土	新兴乡、依龙镇、富饶乡和三兴镇
碱　土	草甸碱土	新兴乡、依龙镇、富饶乡和三兴镇
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乌裕尔河、双阳河低洼地（常年积水或季节积水地）
泛滥土	草甸泛滥土	螯龙沟两岸

五、气候·气象

1.气候要素

风：依安县大风较多，1986—2005年年平均大风日数为18.5天，主要集中在春季，最大风力9—10级，常年的主导风向为偏西风，冬季为西北风，夏季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4米/秒。

降　水：降水量分布为由东北向西南递减，1986—2005年平均年降水量474.6毫米。降水量四季差异较大，降水集中在夏季（6—8月），1986—2005年夏季平均年降水量为325.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69.4%，冬季（11—2月）降雪量平均只有13.4毫米，占全年降水2.4%，春季（3—5月）降水量60.9毫米，占全年降水12.2%，秋季（9—10月）降水量72.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16.0%，降水量最多为7月份，月平均145.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29.2%，年际降水量变化大，最少年份266.6毫米（1976年），最多年份888.9毫米（1998年）。

气　温：1986—2005年年平均气温为2.3℃，最高的年份3.9℃（2003年），最低的年份-0.1℃（1969年）。年平均≥10℃积温2 548.8℃，最高年份3 165.4℃（2002年），最低年份是1 996.2℃（1992年），一年有5个月平均气温在0℃以下，气温最低出现在1月，平均温度-20.4℃，极端最低温度-39.8℃（1957年），气温最高出现在7月份，平均温度22.5℃，极端最高气温39.0℃（2000年）。春季（3—5月）平均气温为4.3℃，夏季（6—8月）平均气温20.7℃，秋季（9—10月）平均气温8.5℃，生长季（5—9月）平均气温17.5℃。

霜　期：1986—2005年年平均初霜日期9月22日，最早初霜日期9月7日（1969年），最晚初霜日期10月7日（1994年）。平均终霜日期5月11日，最早终霜日期4月30日（1957年），最晚终霜日期6月5日（1992年），20年年平均无霜期134天，最少无霜期108天（1969年），最多无霜期157天（1994年）。

日　照：1986—2005年全年日照平均时数是2 711.8小时，为可照时数的63.5%，日照时数季节变化明显，其中4—9月平均日照时数1 600.0小时，为全年日照时数的55.8%。6月日照时数最多277.7小时，12月最少为164.7小时。全年太阳总辐射量约为120kCal/cm^2，其中6—9月、太阳辐射量50—55kCal/cm^2。利于作物生长。全年平均蒸发量是1 505.2毫米，封冻日期平均11月7日，4月初河开，最大冻土层深2.72米。

2.气候特征

依安县最大的气候特点：光、热、水同季，既配合得当，又集中于作物生长季。其中光资源充足，热量资源稳定，降水变率较大，这种水、光、热同季的特点，能满足作物生长，为依安县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气候条件。

3.预报、测报

1986年，24小时晴雨、降水两项合计138.9毫米。短期两性天气确率70.8%，短期预报质量比1985年增长5.4%，中期预报确率73.6%，传真图合格率97%。全年测报错情13个，其中6—7月测报错情11个。服务收费1 191.7元，完成与市局签订甲类目标管理责任制合同。

1987年，24小时晴雨91毫米，降水59毫米，两项合计150毫米，比1986年增长11.3%。短期两性天气预报确率57.2%，中期两性天气预报确率39.1%，传真图合格率99.6%。全年测报错情1个，气表上报预审错1个，全部评为一等。1990年，24小时预报两项平均66.9%，比市定指标高11.9%。24小时重要天气预报两项平均91.1%，比市指标高41.1%。中期预报确率55.6%，略高于市定指标。全年观测错情率达0.20‰，比市局规定的2.0‰的错情率提高了1.8‰。年审核错6个，比规定的审核错少4个。四名观测员均达“七能”（1.能掌握气象基础知识；2.能对云层进行观测；3.能对天气现象进行观测；4.能对天气能见度进行观测；5.能进行电码编报；6.能制作气表；7.能进行设备维护维修）观测员。1991年，短期一般降水预报确率达78.0%，灾害性预报确率达76.2%。分别比省定指标高23%和31.2%，测报错情率为1.1‰，比省定指标高0.9‰。1992年，一般降水预报质量53.5%，比省定指标差1.5%。重要天气预报质量77.4%，超省定指标32.4%。全年观测无错情，审核5个错，以优异的成绩完成省定指标，测报质量是近几年来最高一年。

1993年，一般降水预报质量72.3%。比省定指标高17.3%。重要天气预报质量66.7%，超省定指标21.7%，预报质量也是近几年来最高一年。1994年，一般降水预报质量69.8%，超省定指标12.8%，重要天气预报质量82.9%，超省定指标47.9%。测报工作因进行人员调整，新成分多，导致测报质量比去年有所下降，观测错情1个，错情率0.3‰，完成目标管理指标，审核错8个，超目标管理3个。1997年，预报工作注重基础业务建设，做到预报方法续加，重大天气进行技术总结。全年共写出重大天气技术总结8篇，长期预报方法实行微机处理，预报服务管理方法在全市进行经验介绍，全年中期预报质量为83.3%，比上年指标提高19.7%，重大天气预报质量82.6%，比省定指标提高37.65%。在测报工作中，全体测报人员在落实省局《关于加强测报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岗位练功。全年测报错情2个，错情率0.4‰（省定2‰），预审错3个（省定5个），测报内在质量有明显提高。

2005年，24小时一般降水预报质量为73.2%，重要天气预报质量为100%，农业经济信息及时上传，完成市局的目标要求。测报质量无差错，各项报文的上传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到市局目标管理要求。

1986至2005年，气象预报从收听形势预报加看天云和一张天气图为手段，从做订正预报低水平，到能接收卫星“风云”一、二号卫星图和世界气象组织欧洲中心形势分析图，日本传真预报图，美国高空分析图和中国（T213、L31）系统准业务使用图及省市气象业务预报产品指导预报，形成省地市县可视化会商，达到省、市、县及时沟通，提高了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大幅度提高预报准确率，一般天气预报达85%以上，中、长期预报达到75%。重要天气、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灾害天气达到90%。测报已实行自动观测、自动处理、自动传输的网络管理，测报错情率在0.1‰以下，达到了国家标准。

1986—2005年依安县气温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格1－19　　单位：℃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6—1990	−21.8	−15.6	−5.3	5.0	13.0	20.1	21.5	20.4	13.2	4.6	−8.1	−16.7
1991—1995	−19.8	−14.1	−5.2	5.3	13.7	19.7	22.2	20.4	13.5	5.3	−7.4	−17.9
1996—2000	−20.5	−13.5	−5.3	6.8	15.0	20.3	23.6	20.6	14.1	3.4	−9.0	−17.9
2001—2005	−19.6	−15.6	−4.1	6.3	14.2	21.2	22.5	20.3	14.8	5.0	−7.4	−18.0
20年平均	−20.4	−14.7	−5.0	5.9	14.0	20.3	22.5	20.4	13.9	4.8	−8.0	−17.6

1986—2005年依安县降水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格1－20　　单位：毫米

月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6—1990	3.1	2.2	11.7	18.8	40.0	72.9	165.8	101.6	68.0	23.6	8.2	5.3
1991—1995	2.5	1.5	5.4	14.6	19.4	74.0	118.3	129.7	65.9	31.8	3.9	6.2
1996—2000	3.4	1.5	6.1	27.4	31.9	72.1	140.7	155.8	28.3	24.1	3.6	4.7
2001—2005	5.5	2.7	4.9	32.3	34.9	68.1	158.2	87.4	37.6	9.4	5.5	5.6
20年平均	3.6	2.0	7.0	21.0	31.6	71.8	145.8	118.6	50.0	22.2	5.3	5.5

1986—2005年依安县其他要素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格1－21

年　份	初霜日	终霜日	无霜期	≥10积温
1986—1990	21/9月	11/5月	133天	2 533.0
1991—1995	25/9月	14/5月	133天	2 089.5
1996—2000	21/9月	8/5月	136天	2 791.0
2001—2005	21/9月	9/5月	133天	2 781.9
20年平均	22/9月	11/5月	134天	2 548.8

1986—2005年依安县日照时数统计表

表格1－22　　单位：小时

年　份	日　照	年　份	日　照
1986	2 520.3	1996	2 443.3
1987	2 436.1	1997	2 527.4
1988	2 397.8	1998	2 410.9
1989	2 622.6	1999	2 631.8
1990	2 526.5	2000	2 947.7
1991	2 723.4	2001	3 124.0
1992	2 760.5	2002	2 577.3
1993	2 614.2	2003	2 445.9
1994	2 529.3	2004	3 010.2
1995	2 595.1	2005	2 234.2

4.气象服务

1986年，因“‘5·8’寒潮冰冻”预报及时准确，使各种作物幼苗30万亩和塑料大棚蔬菜20万平方米、砖坯220万块免遭损失，测算经济效益126万余元，全县灾情减小到最低限度。县气象局获全省气象科研技术进步四等奖。

1987年3月20日出现30年来同期少有暴风雪天气，日降雪量16.5毫米，风力达7级以上。因预报及时准确，全县晾晒粮食4 100吨免遭经济损失27万元，依安镇塑料大棚蔬菜减少经济损失27万元。1989年，根据黑政办发〔1989〕101号文件，建立农村气象服务网。在17个农村乡镇安装警报接收机，17个雨量哨。由依安县编制委员会发文规定，各乡镇科技助理兼任气象助理。常年发布天气预报、长期天气趋势预报，麦播、大田播种气象条件分析、墒情分析、中期天气过程预报等。利用气象警报系统传播天气预报和气象知识，指导农业生产，及时传递气象信息，收采雨情、灾情，为各级领导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依据。1990年3月9日，发出麦播期天气条件分析，根据今年回暖早特点及四月中旬13—15日有一次小到中雨的预报，建议今年麦播提前，争取雨前播完小麦。县委、县政府根据预报提出决战20天，最终在4月10日前完成90万亩小麦播种任务。是年，气象局做为“十万亩玉米高产攻关技术集团承包”乙方单位之一，及时提供依龙镇、三兴镇雨情、墒情，为实现攻关指标，做好气象保障工作。使依龙镇、三兴镇在严重春旱加伏旱多灾之年夺得玉米大丰收。

1991年，气象局抓住有利天气时机，进行6次人工增雨作业和3次人工防雹作业。消耗炮弹440发，取得明显效果，缓和旱情，减轻雹灾危害。1992年6月5日受到霜冻危害之后，领导和群众急切需要前期气候条件对作物影响程度和对策时，县气象局及时写出《前期（3—6月上旬）气候特点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及对策》，提出前期气候特点对各种作物生长有利和不利条件及影响，并提出五条对策，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7月末，正值各级政府需要预测产量之时，气象局又写出了《前期气候特点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及产量预测》，为估产提供科学依据。1993年4月20日发布《大田播种期的气象条件分析》，指出4月26日至5月上旬为大田最佳播种期，力争5月10日前完成播种任务，还指出：“预计5月前半月无明显降水，随着时间推移，墒情将越来越差，望各地采取抗旱措施，搞好镇压保墒，争取一次播种保全苗”，实践证明分析结果，县委、县政府采纳建议，在5月10日前播完大田，比历年提前10—15天完成早播，保证苗齐苗壮，争得积温150—200摄氏度，为农业特大丰收奠定基础。是年，从春种到秋收各个环节，从年度预报、季度预报到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共发布农业系列化服务材料21期，墒情分析4期，雨情反映27期。

1994年，根据省局整顿农村气象服务网52号文件精神，气象局对农村气象服务网进行整顿，使其在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在省装备处支持下，在富饶乡安装乡对村无线对讲网，结束十几年乡村之间不通话，用摩托或骑马送信历史。

2005年，气象局利用“3·23世界气象日”进行舆论宣传，全体职工走上街头悬挂横幅，设立宣传板、咨询台宣传气象知识，并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单和“121”卡片。4月份气象局与县电视台合办“农事气象”专栏，连续播放30天，局长受县政府委托，两次在电视台就春播的天气形势，注意事项，采取的措施等进行专题讲话。4月中旬由局长带领6人深入到包扶新兴乡进行走百村，访万户，讲解当年气候概况和结构调整，深受农民欢迎，得到县政府表扬。全年参加县政府举办农村科技大集3次，发布服务材料22期（其中农事气象4期），收集乡镇雨情42期，“121”手机短信服务得到社会认可。防雷产业逐步走向正规化、法治化。工程设计、审核、施工已纳入规范化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全面展开，成功实施人工降雨、人工防雹作业，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第二节　资源特产

一、土地资源

1986年，依安县域总面积5 528 112亩。耕地4 054 192亩。其中，旱地4 032 928亩，菜地21 264亩，林地178 963亩，牧地413 094亩，荒地95 912亩，水域（含水产养殖面积）36 738亩，建设用

地387 199亩，其他用地359 080亩。1992年末全县土地详查结束，土地总面积5 517 046.7亩，其中耕地3 815 648.6亩，园地215.4亩，林地291 406.9亩，牧草地455 165.0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78 743.5亩，交通用地128 554.3亩，水域272 473.6亩，未利用土地264 839.4亩。

变更后截止2005年末，耕地3 752 574.6亩，园地3 264.0亩，林地363 189.8亩，牧草地413 788.4亩，其他农用地197 536.9亩，建设用地366 244.3亩，未利用地420 448.7亩。

二、水资源

1.地表水

依安县主要有乌裕尔河、双阳河两个水系（包括沟），共计15条，主要河流有乌裕尔河、双阳河、宝泉河、泰溪河，另属讷河县通南河流域水系有海城大沟和长山大沟。全县水资源总量5.6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10亿立方米。

乌裕尔河　乌裕尔河是黑龙江外流区中一条内河流，距今约1.5万年前，它发源于小兴安岭西坡坡麓，山前台地沼泽湿地中，源头海拔418米。干流由西北东斜向南西流经克东、克山县入境，横贯北部。泰溪河、太平川、宝泉河流入，流经境内泰东、新发、向前、新兴、新屯乡和依安镇，经富裕县，在林甸县西部低洼沼泽地消失。全长576公里，流经境内长度66公里。主要大沟有鳌龙沟、长兴沟、丰产大沟。历年最高水位194.35米（1962年7月29日），最低水位时连底冻，畅流期最低水位191.03米（1972年5月12日）。平均流量每秒21.9立方米，最大流量每秒1 320立方米（1962年7月29日），枯水期流量每秒3—4立方米，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5 500克。每年11月上旬封河。最大冰层厚度1.36米（1974年）。

1998年，县境发生百年一遇特大洪水。8月11日，乌裕尔河最高水位达185.06米（以黄海水平为基点），最大流量每秒1 230立方米，最大流速每秒2.5米。河水泛滥，冲出河道，沿岸大部分农田被淹，林地被冲毁。

2001年4月13日，依安县瑞雪集团氧化糖污水下泄，使氧化糖内约40万吨高浓度有机废水在10天内排入乌裕尔河，造成乌裕尔河水严重污染。事发后，瑞雪糖业集团未及时向县政府及环保部门报告，延误下游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造成富裕县龙安桥镇、繁荣乡境内乌裕尔河两岸农民因水污染而影响种稻泡田插秧，给两个乡镇农业、渔业、牧业生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黑龙江省环保局副局长李平带领有关人员，在大庆市林甸县召开流域有关部门参加现场办公会，提出引嫩江水稀释污水措施，并在省里协调下执行，有效地降低污染损失。齐齐哈尔市政府为此对依安县政府通报批评，并处分事故责任人。

双阳河　发源于拜泉县南部，流向东北，转向北、西北，折回西南，流入境内。境内流长36公里，在林甸县西部低洼沼泽地消失。主要支流有永寿大沟、黄家围子大沟、八里沟、吉利沟。

泰溪河　由克山县入境，由北向南，穿过上游乡，上游水库，经依安县城东侧和泰东乡西界汇入乌裕尔河。

宝泉河　由克山县入境，自解放乡东部流向西北，经阳春乡、中心镇、新发乡流入乌裕尔河。

全县水资源总量5.6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1亿立方米。乌裕尔河与双阳河河滩宽阔，滩地平坦，比降较小，纵比降1/1 500—1/3 000，横比降1/3 000—1/5 000。主河槽在滩地摆动，蛇曲发育，致有约27万亩洪泛地受洪水威胁。1996年6月，在双阳河段上游兴建大型水利工程——双阳河水库竣工。该水库为大庆地区防洪第三期工程，控制流域面积2 241平方公里，总库容2.97亿立方米。双阳河水库建成使用，不仅提高防洪能力，而且为流域区农田灌溉、水面养殖创造条件。

2.地下水

依安县内地下水储量115.8亿立方米，每年可采量2.4亿立方米，在不同地貌单元差异较大。

乌裕尔河、双阳河第四系砂、砾石层潜水。地下水埋深0—2米，成井深度10—20米，单井涌水量30—50吨/小时，乌裕尔河潜水矿化度在0.5克/升以下，双阳河潜水矿化度0.5—1克/升。

乌裕尔河两岸阶地和南部微起伏平原第四系砂、砾石承压水。地下水较复杂，变化较大，地下水埋深5—30米不等，成井深度30—50米，单井涌水量20—80吨/小时，矿化度在0.5克/升左右。

乌裕尔河北、泰溪河以东第三系下流依安粗粒、细砂岩承压水。地下水含水层较薄，一般10—20米，单井涌水量5—20吨/小时，部分地区上层水不足，可开采60—100米以下依安粗粒、细砂岩承压水，单井涌水量7.26吨/小时。

三、生物资源

1.动物资源

依安县地处大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气温属中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温度为1.5℃，极端最高温度37.2℃，极端最低温度-39.8℃，早霜在9月中旬，晚霜在5月20日左右。年平均降水量460.3毫米。县境内有河流及小川15条，中小型水库9座，流域总面积16 389平方公里，其中水面为31 332亩。草原面积31万亩，林地56万亩。优越资源条件为动物生存、繁衍提供良好环境。依安县境内各种动物（含候鸟）有4类（两栖类、鸟类、爬行类、哺乳类），22目，71种。

2.植物资源

依安县无原始植被，属大、小兴安岭低山丘陵森林草原向松嫩平原草甸草原过渡地带，除耕作地带外，多为草甸草原植被，亦发育些隐域性植被，大致分三种类型：

草原化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乌裕尔河以北和东部漫川漫岗。由森林草甸向西南部草甸草原过渡，有部分灌木、阔叶林和榛柴、胡枝子，多为草甸化草原植物。此地植物种类繁多，生长茂盛，自然覆盖率80%—90%，有机质积累量高，矿物质生长循环量大，对黑土形成有重要作用。

草甸草原植被　县西南部多为中旱生多年根茎和丛生禾草植物，仅有30%杂类草。植被种类复杂，中生和旱生相混生较多，一年生植物较少，植物混合体明显。草层高度45—70厘米，植被覆盖率60%—70%，植物生长繁茂，土壤含有机质丰富，发育黑钙土。

沼泽草甸植被　沼泽草甸为隐域性植被，以莎草科中生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有一定数量根茎型禾草和湿生杂类草。植被结构简单，层次不明显，形成单纯群落。沼泽草甸水分充足，植物生长繁茂，草层高度40—80厘米，植被覆盖率60%—100%，土壤中含有机质丰富，由于土壤过湿，有机质分解差，积累成沼泽土。

县境内陆生脊椎动物名录（含候鸟）

表格1－23

动物种类	所属目科	动物名称	分　布	数　量	入县境时间（月）
两栖类	无尾目	蟾　蜍	草原、水泡、河边	5 000只	1月12日
		林　蛙	草原、水泡、河边	10 000只以上	1月12日
		雨　蛙	林　内	200只以上	1月12日
爬行类	有鳞目	蜥　蜴	农　田		1月12日

续表格1－23

动物种类	所属目科	动物名称	分　布	数　量	入县境时间（月）
鸟　类	雀形目	云　雀	县　境		春　夏
		百　灵	县　境		春　夏
		麻　雀	县　境		1月12日
		家　燕	县　境		
		喜　鹊	县　境		1月12日
		乌　鸦	县　境		1月12日
		画　眉	县　境		春　夏
		兰歌鸲	县　境		春　夏
		红歌鸲	县　境		春　夏
		兰喉歌鸲	县　境		春　夏
		红喉歌鸲	县　境		春　夏
		铁抓鸡	县　境		春　夏
		黄　雀	县　境		春　夏
		苏　雀	县　境		春　夏
		红尾鸲	县　境		春　夏
		红尾伯劳	县　境		春　夏
		蜡嘴雀	县　境		春　夏
		栗　鹀	县　境		春　夏
		灰头鹀	县　境		春　夏
		白眉鹀	县　境		春　夏
		普通䴓	县　境		
		三道门鹀	县　境		春　夏
		黄胸鹀	县　境		春　夏
		山鹡鸰	县　境		春　夏
		鹌　鹑	县　境		春　夏
		柳　莺	县　境		春　夏
		大山雀	县　境		
	鹤形目	丹顶鹤	新兴林场北、乌裕尔河两岸	4只	4月6日
		大　鸨	乌裕尔河两岸、双阳河河套	20只	6月9日
		白骨顶	乌裕尔河两岸	1 000只以上	6月9日

续表格1－23

动物种类	所属目科		动物名称	分　布	数　量	入县境时间（月）
鸟　类	雁形目		野　鸭	乌裕尔河河套，阳春、跃进、上游水库	2 000只以上	4月10日
			鸳　鸯	新兴林场、乌裕尔河两岸	6	7月8日
			豆　雁	乌裕尔河、双阳镇河套		暂时休息
			针尾鸭	乌裕尔河		4月9日
			绿头鸭	乌裕尔河		4月9日
	隼形目		雀　鹰	林地内	100只以上	3月10日
			苍　鹰	境内、位置不定	10只以上	4月11日
	鸥形目		打画郎	水库、河流	100只左右	6月9日
	鸽形目		山　鸽	上游、新兴林场	20只左右	5月10日
			斑　鸠	林　内	50只以上	5月10日
	鹃形目		杜　鹃	林　内	8只	5月11日
			大杜鹃	县　境	16只	5月11日
	鸮形目		猫头鹰	林内，尤以上游林场种子林内居多	50只	1月12日
	鸱形目		燕　鸱	乌裕尔河、双阳河两岸草原	2 000只以上	5月10日
			林　鹬	农田、水泡边、荒格	2 000只以上	5月7日
			凤头麦鸡	新兴林场北草原	200只以上	5月9日
	佛法僧目		戴　胜	大片林内	20只左右	5月11日
	裂形目		斑啄木鸟	林　内	200只以上	1月12日
	鹳形目		苍　鹭	乌裕尔河河套、双阳河河套	10只左右	3月9日
	鸡形目		野鸡（环颈雉）	乌裕尔河、双阳河草原		1月12日
			沙半鸡	林内边缘农田	100只以上	6月10日
	鹲鹞目		小鹲鹞	新兴林场用材林内	200只左右	5月10日
	鹈形目		鸬　鹚	乌裕尔河靠富裕县边	20只左右	6月10日
哺乳类	食肉目	犬科	狐　狸	上游、新兴林场	50	1月12日
			貉　子	新兴林场、双阳河河套	8	1月12日
		鼬科	黄　鼬	屯　边	1 000只以上	1月12日
			白　鼬	新兴林场	10	1月12日
			獾　子	乌裕尔河、双阳河河套	10	1月12日
		猫科	山狸子	上游、新兴林场		1月12日

续表格1－23

动物种类	所属目科		动物名称	分　布	数　量	入县境时间（月）
哺乳类	啮齿目	鼠　科	老　鼠	境　内		1月12日
			仓　鼠	境内粮库	50 000只以上	1月12日
			麝　鼠	乌裕尔河岸边	1 000只以上	1月12日
		松鼠科	大眼贼	田　间	500只以上	1月12日
			斗储子	田　间	500只以上	1月12日
	兔形目	兔　科	蒙古兔	田格、草原	1 000只以上	1月12日
	食虫目		鼹　鼠	农　田		1月12日
	翼手目		蝙　蝠	境内粮库		1月12日

四、矿产资源

依安县矿产资源中，非金属矿在产量产值上居首位。砂质高岭土储量可观，在县北部形成20公里长、10公里宽矿带，远景储量约亿吨。1991年，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勘察所在上游水库取样化验分析，各种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基本符合生产建筑、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和耐火材料要求。选后产品可做电瓷原料，水洗透过325目筛高岭土可做橡胶填料，提高橡胶机械温度和耐酸能力。石英砂是制玻璃原料，已探明的建明石英砂储量202万吨，其中B级精矿储量79万吨，C级储量152万吨，D级储量5.7万吨。

区域有蒙脱石粘土、耐火粘土、膨润土、砖瓦粘土、建筑砂石等矿产9种，占齐齐哈尔市已发现矿种28%，占全省非金属矿15%。蒙脱石粘土矿为灰白色，细腻、塑性强，厚度3—5米，主要由石英、高岭土、绿泥石、水云母和蒙脱石组成，是一种较好的水泥用粘土配料。蒙脱石粘土在矿质高岭土矿上部，分布广泛。

中砂、河流石分布在乌裕尔河两岸。白细砂、黄细砂、耐火土、黄粘土分布在红星乡、上游乡、泰东乡和双阳镇等地，耐火土储量100万吨以上。碱土分布乌裕尔河以南各乡镇。褐煤层藏于泰东乡巩固村和依安火车站附近；石油分布双阳河两岸。另有铜、铁、石膏等。

五、土特产资源

1.紫花油豆角

紫花油豆角属被子植物门、木兰纲、豆目、蝶形花科的一种食用菜类。因其花呈紫色故称紫花油豆角，分布于黑龙江、吉林两省，尤以黑龙江省依安县所产品质为佳。紫花油豆角含有较高蛋白质，可达到其干质量20%以上。含有人体必需18种氨基酸，其中必需氨基酸，特别是赖氨酸含量较高。此外油豆角还富含膳食纤维、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以其体大、肉肥、味美、无筋特点，深受用户青睐。无论煎、炒、烹、炸、炖均可，且口感极佳，其东北名菜“排骨炖豆角”因爽滑不腻，口感极佳被誉为“餐桌皇后”，有“国菜”之谓。

从1991年始，依安县农技人员经过繁复选育、改良后，形成优质的系列油豆角品种，种植面积逐年递增。1999年依安县因此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

2001年，依安县紫花油豆角种植及推广技术被黑龙江省政府授予“省政府特别奖”。

2.白　鹅

依安县白鹅养殖有着悠久历史和传统，主要品种以当地传统东北白鹅、豁眼鹅为主，外加引进品种南方狮头鹅、欧洲莱茵鹅。因依安县水草丰美、生态自然。其饲养的白鹅饮露食草，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为纯天然绿色食品，颇受国内外消费者好评。因之全县大鹅饲养量逐年攀高，最多每年达400万只。鹅经济产业链条逐步完善，经初加工白条鹅、分割鹅及“酱卤鹅熟制品”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A级绿色食品。产品远销到俄罗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1999年10月，依安县被中国特色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白鹅之乡”。

六、中草药材资源

依安县境内乌裕尔河和双阳河流域，属草甸土和草甸碱土和泥碳腐殖质沼泽土，植被主要是湿中生多年生草本植物形成、莎草科植物占主要地位，具备部分中草药材生长自然条件，部分野生和庭院种植品种属地道产品，药用价值很高。当地群众有采摘和种植习惯。历史上，县药材公司和县供销社联社曾组织生产和收购。县药材公司曾配备专职地产人员，负责中草药材的生产、开发、利用和收购等指导工作。主要品种种植的有茴香、莱服子等近20种，野生的有防风、车前子、柴胡、桔梗等近60种。中药资源最好时期，不仅满足自销，还供应外地、外销，是弥足珍贵的自然资源。

附：依安县中药材资源品种分布情况表。

依安县中药材资源品种分布情况表

表1–24

名称	别称（俗称）	植物动物名	所属科目	生产季节	产地分布	所属生态环境
茴　香	小　香	小茴香	伞形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防　风	旁　风	防　风	伞形科	春、秋季	三兴、新兴、庆丰	荒原、草原
柴　胡	柴　胡	柴　胡	伞形科	秋　季	三兴、新兴、庆丰	荒原、草原
龙胆草	龙胆紫	龙　胆	龙胆科	秋　季	三兴、新兴、庆丰	荒原、草原
毛知母	倒根草	知　母	百合科	秋　季	富饶乡	荒原、草原
玉　竹	山包米	玉　竹	百合科	秋　季	新发乡、太东乡	荒原、草原
百　合	卷帘花	百　合	百合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夕　白	小根蒜	夕　白	百合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萱　草	黄花菜	萱　草	百合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地　芋	黄瓜香	地　芋	蔷薇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狼　毒	狼　毒	狼　毒	大戟科	秋　季	全　县	荒原、草原
菖　蒲	臭蒲根	水菖蒲	天南星科	秋　季	全　县	沼泽、沟塘
芦　根	芦　苇	芦苇根	禾本科	秋　季	全　县	沼泽、沟塘
麦　芽	大麦芽	大　麦	禾本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急性子	芨芨草	凤仙花	凤仙花科	秋　季	全　县	庭院栽种
车前子	车轱辘菜	车　前	车前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田间、路旁

续表

名称	别称（俗称）	植物动物名	所属科目	生产季节	产地分布	所属生态环境
黄　芩	土茶根	黄　芩	唇形科	春季、秋季	三兴镇、新兴乡	荒原、草原
紫　苏	苏叶、苏子	苏梗、苏子	唇形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益母草	坤　草	益母草	唇形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路、村旁
白芥子	白芥子	芥　菜	十字花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停力子	洋拉贯子	丁力子	十字花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村旁
莱服籽	萝卜子	莱服子	十字花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西瓜皮	翠　衣	西瓜皮	葫芦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苦丁香	瓜尾巴	甜瓜蒂	葫芦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黄瓜皮	黄瓜皮	黄瓜皮	葫芦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气　包	气　包	赤　包	葫芦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二　丑	黑白丑	牵牛子	旋花科	秋　季	全　县	庭院、田间
桔　梗	和尚帽	桔　梗	桔梗科	春季、秋季	三兴镇、新兴乡	草　原
党　参	东　党	党　参	桔梗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苍耳子	老苍子	苍耳子	菊　科	秋　季	全　县	田间、荒野
公　英	婆婆丁	蒲公英	菊　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泽　兰	地　环	泽　兰	菊　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大　蓟	大刺菜	大　蓟	菊　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小　蓟	苦麻菜	小　蓟	菊　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茵　陈	茵陈蒿	茵　陈	菊　科	春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艾　叶	艾　蒿	艾蒿叶	菊　科	春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草原
牛　子	牛　子	大力子	菊　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漏　芦	和尚头	漏　芦	菊　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红　花	草红花	红　花	菊　科	夏　季	全　县	种　植
黄　芪	北　芪	黄　芪	豆　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苦　参	野山槐	苦　参	豆　科	秋　季	三兴镇、依龙镇	荒野、草原
白头翁	棉花桃子	白头翁	毛　科	秋　季	三兴镇、新兴乡	荒野、草原
灵　仙	铁线连	威灵仙	毛　科	秋　季	三兴镇、新兴乡	荒野、草原
冬　葵	青　麻	冬　葵	锦葵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败酱草	败　酱	黄花败酱	败酱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
黄　柏	黄玻璃树皮	黄　柏	芸香科	四　季	全　县	栽　植

续表

名称	别称（俗称）	植物动物名	所属科目	生产季节	产地分布	所属生态环境
青箱子	狗尾巴花	青箱子	苋　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鸡冠花	鸡冠花	鸡冠花	苋　科	夏　季	全　县	庭院、栽种
鹤虱子	鹤虱子	鹤虱子	柴草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田间
王不留	剪金花	女娄菜	石竹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田间
地　丁	米口袋	地　丁	堇菜科	秋　季	三兴镇、新兴乡	草　原
萹　蓄	萹猪牙	萹　蓄	蓼　科	秋　季	全　县	路旁、村边
水红子	蓼吊子	水红子	蓼　科	秋　季	全　县	路旁、村边
马齿苋	马莲菜	马齿苋	马齿苋科	夏　季	全　县	路旁、村边
老鹳草	老贯筋	老贯嘴	牻牛儿苗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路旁
马　勃	马粪包	马　勃	灰包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荒野、路旁
浮萍草	水浮草	浮萍草	浮萍草科	夏　季	全　县	沼泽、沟塘
蒲　黄	番蒲花粉	香　浦	香蒲科	春　季	全　县	沼泽、沟塘
龙　葵	黑甜甜	龙　葵	茄　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田园栽培
茄　根	茄子根	茄　根	茄　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种　植
金　灯	红菇娘	金　灯	茄　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种　植
透骨草	落豆秧	透骨草	透骨草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火麻仁	火麻子	线麻子	桑　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蓖麻仁	大麻子	蓖麻仁	桑　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胡麻仁	亚麻子	胡麻仁	亚麻科	秋　季	全　县	种　植
望月砂	兔子粪	望月砂	兔　科	秋　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蝼　蛄	土　狗	拉拉蛄	蝼蛄科	夏季、秋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狗　肾	狗生殖器	狗　肾	犬　科	四　季	全　县	家　养
田　鸡	蛤蚂、青蛙	田　鸡	蛙　科	四　季	全　县	家　养
鸡内金	鸡肫皮	鸡内金	雉　科	四　季	全　县	家　养
子河车	胎　盘	胎　盘	人体科	四　季	全　县	家　养
翟　麦	石竹花	落阳花	石竹科	夏　季	全　县	荒野、草原

七、旅游资源

依安县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在1986—2005年20年时间里，县委、县政府以人为本，从满足人民群众对旅游需求出发，先后投资563万元。在县城、乡镇建设一批集旅游、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景点，供人民群众在节假日和闲暇时间观光、浏览。既可陶冶情操，锻炼身心；又可从中亲近自然，增添美的享受。

1.县城资源

怡心园　旧称“大舞台”，占地万余平方米，为泰安（依安）解放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府组织大型民众集会、演出、议事之露天会场。1999年由县政府斥资100万元辟为市民休闲场所，四周花木扶疏、清香可人；园中雕塑点缀、错落有致，内置健身器材、球类场地等，整个园区虽趋临街市，但设计注重避嚣尚雅，动中取静，故园名“怡心”，为市民饭后茶余健身、休憩之所。

德泽园　德泽园位于依安县依安镇东北角，占地面积3.6公顷，2002年 4 月县政府投资372万元辟建了德泽园休闲广场，同年10月建成。因感改革开放政策惠及万千民众，故园名：“德泽”，以示不忘党恩。园内建设有主题雕塑、音乐灯光喷泉、“小桥观月”“曲径花海”“角亭听松”及仿古牌楼等一系列景观和健身娱乐设施，成为城内占地最多、规模最大、设施最全、档次最高休闲娱乐场所。白天，徐来清风，绿柳婆娑，入夜，月移花影，彩灯如昼。吸引了更多居民前往休闲娱乐、健身。

2.乡镇景点

上游水库　位于上游乡境内，泰溪河下游。1958年动工兴建，至1968年主体工程完工，坝长2 400米，设计总库容量为3 900万立方米，汇水面积416平方公里，平均坝高7.2米，坝顶宽5米，本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大跃进”1958—1962年）期间，为提高农业生产实施灌溉之用，设计灌溉面积8万亩，养鱼面积6 000亩。多年来，上游水库一直为县内水稻等农业生产、灌溉发挥积极作用。上游水库得天独厚，地理位置优越，背靠宝安寺，屏障大森林，鸟飞鱼跃，空气清新，既可饱览湖光山色，又能品尝山肴河鲜。有淡水珍贵鱼类30余种，每年6—9月为黄金旅游期，就此举桨荡舟，把酒临风，扣舷而歌，为当地一大胜景。

跃进水库　位于依安县城东南部10公里处，新发乡新里村境内。1958年1月动工，与上游水库同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修建，1970年10月，基本完成主体工程，设计面积库容量4 000万立方米，坝长1.25万米，平均坝高3.5米，坝顶宽4米，设计灌溉面积32万亩，汇水面积73.4平方公里。跃进水库风景秀丽，物种风饶，有各种淡水鱼类7科32种，丹顶鹤、白鹤、灰鹤、大雁、鸿雁、野鸭、鸳鸯等各种珍禽鸟类40余种。来此旅游，既可欣赏万亩水面清风徐来，又可尽享风菱蒲韵，香飘十里，还可访酒家、结露营、聚野餐，亦可就近农家，虾、蟹、蚌、鱼，亲自下厨，是消夏驱暑之绝佳场所。

宝安寺　宝安寺位于依安县上游乡境内，于1994年10月 4 日经依安县政府批准设立，2006年9月10日建成开光。宝安寺主体系仿古式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内设大雄宝殿、千手观音殿、地藏殿、东方三圣殿、西方三圣殿。左右建寮房两座，建筑面积1 500平方米；念佛堂，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护寺围墙420延长米。院内供奉汉白玉滴水观音像一座，高7米，手持七宝瓶、杨柳枝，面露慈祥，作洒甘露状。整个寺院建筑恢弘，座北朝南，依林衔水，朝暮之间，松涛阵阵，俯仰之际，碧水汤汤。夏天绿树掩映，鸟语花香；冬季红墙高耸，玉树琼枝。一年四季，善男信女，摩肩接踵，香火不断。每临其境，令人肃然起敬，有超凡脱俗之感。

3.农业旅游观光示范点

依安县重视旅游观光农业建设。2003年1月20日，黑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李大方、齐齐哈尔市旅游局副局长孙仁等领导来依安县检查指导旅游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吴煜等领导陪同，参观检查依安县天鹅食品有限公司等典型，观看农业旅游资料片和依安县历史展览馆。县长吴煜汇报依安县发展旅游产业情况：一是具有资源优势；二是地理环境优势；三是基础设施良好；四是社会知名度广泛。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筹集资金651万元，建健身、娱乐、休闲等于一体广场面积5 000平方米，铺设白色路面5.6公里，安装路灯780延长米。养奶牛200头，养獭兔1万只以上。2005年，被评定为国家级农业旅游观光示范点。

第三节　自然灾害

一、旱　灾

县境内旱灾主要有春旱、夏旱和秋旱三种。1986—2005年，干旱较重，春旱占63%，夏旱占16.7%，秋旱占10%。1992年，春旱严重。3—5月降水量累计23.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37.2毫米，土地干裂，出苗期拖后。6月9日旱情解除。6—8月降水偏少，降水量238.2毫米，比历年同期少87毫米，出现夏旱。

1993年，3—5月降水量累计29毫米，比历年同期少31.9毫米，6月17日旱情解除，受旱面积293万亩。出苗期延后，农作物不同程度减产或绝产。

1995年，春旱连伏旱。6—8月降水量214.4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10.8毫米，6月降水量47.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30毫米，7月降水量73.3毫米，比历年同期少56.7毫米。

1999年，县境内发生历史罕见的旱灾，春旱、夏旱连伏旱。3—5月降水量33.5毫米，比历年同期少28毫米。5月份降水量只有5.2毫米。6月降水量3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40.7毫米。9—10月降水量27.9毫米，比历年同期少45毫米。

2000年，旱灾严重，夏旱与伏旱相连。6—8月降水量182.1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43.1毫米。全县受灾面积187万亩，其中成灾面积129.6万亩，重灾面积95.2万亩。农作物减产3成。

2001年，6—8月降水量181.3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43.9毫米。9—10月降水量29.9毫米，比历年同期少42.8毫米，出现夏旱、伏旱、秋旱三旱相连。农作物减产3成。

2003年，春旱严重，干土层10—15公分，3—5月降水量32.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28.2毫米。4—5月降水24.1毫米。全县旱灾面积272万亩，占耕地面积93.3%。

2004年，6—8月降水227.4毫米，比历年同期少97.8毫米，其中6月降水只有12.6毫米，比历年同期少65.1毫米，7月降水量80.6毫米，比历年同期少49.4毫米。夏旱较重，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产量减1成。

二、涝　灾

县境内涝年出现频率较高，但造成严重涝灾年份并不高，对农业生产危害次于旱灾，所以有“旱灾一大面，涝灾一条线”之说。1986—2005年，春涝占6.7%，夏涝23.3%，秋涝占16.7%。1988年，春涝严重。3—5月降水总量143.9毫米，造成春播拖后，严重影响农业生产。1991年，汛期早至，降雨集中，强度较大。6月28日至8月17日多次出现大雨和暴雨。8月7日降水63.8毫米，8日降水56.7毫米，同时克山、拜泉县的客水入境，致河水暴涨，水漫堤防，淹没农田，泡塌房屋，冲毁铁路、公路、桥梁，中断交通，受灾面积105万亩。1993年8月6日，县境内局部降暴雨，向阳

乡达152毫米，庆丰乡125毫米。暴雨突至且集中，造成洪灾。依明（依安至明水）公路4处、102米被冲毁，淹死牲畜11头，家禽5 057只，61户155间民房倒塌，19.5万亩农作物受灾。

1998年，出现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年降水量888.9毫米，比历年多422.4毫米。6—8月降水682.3毫米，是历年同期的3.01倍。县境内4—8月降水有6个乡镇超1 000毫米，4个乡镇超900毫米。7月28日这一天就降水108.2毫米。全县成灾面积达388万亩，为全省内涝最严重的县。

2003年又遇洪涝灾害，全年降水量717.6毫米，比历年多245.4毫米。6—8月降水577.5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52.3毫米。7月降水333.3毫米，比1998年7月降水多95.4毫米。6月27日出现暴雨，降水70.4毫米，10个乡镇受灾，受灾面积13.4万亩，成灾面积7 538亩，受灾人口9 876人。7月24日降水67.3毫米，受灾面积达19.9万亩，绝产面积18.5万亩。27日降水101毫米，受灾面积140万亩，绝产62.2万亩，受灾人口12.7万人。洪水冲毁田间水利工程148处，县乡公路有59处过水，达10 380延长米。依明（依安至明水）公路被冲毁950延长米，依讷（依安至讷河）公路被冲毁40延长米。部分电力、通讯设施损坏。大牲畜损失1 414头匹，家禽5 000多只。

2005年，3—5月降水135.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74.5毫米，出现内涝，造成春播拖后。

1998年依安县遭受洪涝灾害情况统计表

表格1－25

项　目	数　量	直接经济损失
1.农作物 其中，3成以下 3—5成 5—7成 绝　产	220万亩 40万亩 33.5万亩 60万亩 86.5万亩	78 500万元
2.工业生产		750万元
3.倒塌房屋及危房 其中，倒塌房屋 危房	20 256间/8 125户 15 879间/7 309户	4 346万元
4.田间水利工程 构造物 其中，桥 涵　洞 闸　门 跌　水 交　叉 排灌渠道 堤　防	189处 21座 156处 8处 1处 3处 126公里 126公里	4 285万元
5.受淹畜禽 其中，死亡大牲畜 死亡牲畜 死亡家禽	227 360头（匹、只） 789头（匹） 2 216（头） 31 600（只）	357万元
6.渔　池 其中，7成以上 绝　产	2 585亩 720亩 205亩	142万元
7.公路、桥梁 其中，水毁桥梁 水毁涵洞 险桥 冲毁砂石路面 冲毁油路面 破坏路基	6座 49道 5座 49公里 14公里 21公里	1 691.1万元
8.电力、通讯 其中，水毁10千安伏以上输电线路 水毁通迅光缆、电缆	44公里 60公里	557.5万元
9.3个粮库粮食受损 其中，水浸露天粮囤 水浸储粮仓库 水浸土粮仓	3 422.5吨 92个 7个 8个	565.18万元
10.其　他	7 406万元	
合　计：	98 600万元	

注：工业企业间接损失、将减少产值12 000万元，销售收入16 000万元，利润2 380万元，税金1 640万元。

三、虫　灾

1990年，全县发生大豆食心虫害，受灾面积为45.2万亩次，防治30万亩，净增收641万元。1992年，全县防治大豆食心虫40万亩次，净增收226万元。1993年，全县防治玉米螟虫害面积601万亩次，减少5 500吨粮食损失。1997年，防治玉米螟虫害78.1万亩次，挽回粮食3 322吨。防治草地螟125万亩次，增收2 160万元。1998年，全县草地螟防治面积192万亩次，增收3 495万元。1999年，防治草地螟面积195万亩次，增收3 100万元。2002年、2003年，连续两年全县防治草地螟面积分别为53万亩次和60万亩次。分别增产粮食11 024吨和12 000吨。

对大豆食心虫、草地螟防治方法相同。即用菊脂类农药进行田间喷洒，亩用药量在30至50毫升，在每年7—8月份大面积发生时施用。对玉米螟防治，在每年7—8月份进行。主要防治方法有二：一是以虫治虫，在发生地块每亩施放赤眼蜂2万只左右；二是在靠近玉米地块村屯，夜间安放高压汞灯来诱捕玉米螟成虫，达到防治目的。

四、沙尘暴

2001年4月7日，黑龙江省依安县境内发生一次史无前例、突如其来自然灾害。

是日晨4时许，天空尘土密布，一片昏暗，地面风沙骤起，能见度小于10千米，行人被迫入室避难。6时，风速加大，愈加猛烈，大风携带着大量沙尘并吹起地面沙尘，瞬时风速达每秒16米，气温逐渐降低。行人明显地感到沙尘扑面，行走和呼吸困难。天空呈桔黄色，能见度小于6.5千米。多数居民情绪不安，惊恐万分。有的认为要发生地震，是震前预兆，并纷纷给县气象局打电话，一问究竟。依安县县长杨香国，要求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局查明缘由，稳定民心，避免混乱。县气象局请示齐齐哈尔市气象专家获悉：这次突如其来自然灾害为沙尘暴，其成因是强烈内蒙古低压及其造成近地层大风将沙尘、气融胶囊挟裹至高空，而后随高空风向移动而致。源头在上游河套、内蒙古中部一带。前期天空呈桔黄色，后呈桔红色，是微细沙尘对阳光散射、折射形成一种光学现象。县广播电视台根据县气象局提供信息，每隔1小时播放1次沙尘暴成因、危害、注意事项，提醒人们防风、防火，外出时要戴口罩、纱巾，保护好眼睛，预防呼吸系统疾病。9时，空中沙尘开始下沉，能见度更低，天空呈桔红色。出门办事行人皆满身尘土，过往车辆均开灯行驶，多数住户开灯照明。11时17分，形成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千米，风力达6级左右，尘埃层厚度约1千米。至17时33分，沙尘暴逐渐减弱为扬尘天气。

这场沙尘暴，在依安县境内持续6个小时，影响人们生产生活，并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五、地　震

1986年8月16日，五大连池德都县发生5.8级地震，波及县境内，向阳乡、双阳镇和依龙镇共320间房屋遭不同程度损害。上游水库拦水坝被震裂缝多处。县政府及县民政局、县地震办领导到灾区慰问和考察，拍摄震害照片130余张。上游水库震害考察报告报呈省水利厅、国家水电部，国家拨救灾款10万元。

六、其他灾害

1.大风雪

1987年3月20日县境出现最大风速每秒15米暴风雪天气，狂风卷着大雪，怒吼呼啸，气温骤降。暴风雪天气持续5小时，降雪量16.4毫米。县城街道被厚约27.8毫米雪所覆盖，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依安镇大棚损失严重。上游乡一村民因风雪大迷路冻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991年4

月7—8日出现大风雪天气，风速每秒12.7米，降雪量达14.1毫米。大雪边下边化，雪水相混，冻结成冰凌。公路及县乡街道车行困难。2000年3月16日9时至17日早8时县境降雪11毫米。1986—2005年，平均每6—7年发生一次大风雪天气，多不在严寒冬季，而在3月下旬—5月上旬。

2.冰　雹

县境内冰雹主要路线有两条，一条在双阳镇西南双阳河套生成，向北方移动，经双阳镇西部各村屯、解放乡中西部村屯到阳春乡民利村一带。另一条由富裕县富海镇东南乌裕尔河套生成，经新屯良种场，到红星乡和先锋乡部分村屯。1986—2005年，县境出现严重雹灾年份有1987年、1993年、1997年和2003年。1993年7月16日，双阳镇德信村遭受严重雹灾，仅4分钟冰雹就袭击11 032亩农田，使780亩烤烟、400亩甜菜绝产，4 000亩大豆、3 500亩玉米、1 700亩小麦严重减产，部分农户门窗玻璃被冰雹打碎。

3.冻　害

县境年平均积温2 506.3℃，且集中在夏季，但有些年份气温偏低，甚至低于平均值，不能满足作物需要。

1992年6月5日，日平均气温下降到2.3℃，地表气温达到-2℃左右，使全县75万亩农田受到不同程度的冻害。1997年9月11日，全县出现早霜前期，致使高产晚熟作物减产四成左右。2003年9月14日，出现早霜前期，使作物减产严重，特别是生育期较长玉米、大豆等作物为害更甚。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改革

一、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出台关于农村工作的1号文件，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集体经济组织要与承包户签定土地承包合同"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进行土地承包全面调查基础上，对个别外出或其他原因未能承包到土地的农民在机动地中给以补包后，与农民签定合同64 468份，占农村总户数的99.6%。承包土地169 089公顷（折合2 536 338亩）。全县实现粮食亩产316斤，总产67 798万斤，交售商品粮25 236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人均收入322.6元。各种专业户11 469户，万元户20户。其中林福等3户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专业户。

1986年，按照中共中央〔1986〕1号文件精神，深入进行农村的第二步改革，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村合作经济，大力发展专业户、联合体。是年，共发展专业户368户，联合体36个。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完善粮食、生猪合同定购等制度，实行连片种植、统种分管和分区轮作，推行土地出租和有偿转让试点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推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完善和发展服务体系，农业生产开始走上专业化道路。1987年，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目的，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土地承包，引导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当年，为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全县建立起规模不等的家庭农场97个。1988年，强化"统"的功能，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土地承包中，把地力培肥制、土地耕暄制、轮作制和农田基本建设纳入承包合同。1990年，农村改革的重点是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党在农村改革的相关政策，继续强化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的功能，建立各类服务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年，全县建立农民生产联合体237个，建立互助组582个，农民合作基金会67个，各类农民专业学会215个，农机联合体76个。1991年，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上，采取3项措施：一是向广大农民重申土地集体所有长期不变，以家庭经营为管理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长期不变，鼓励农民对土地增加投资，避免经营行为的短期化；二是对已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坚持稳定，允许按照等量和基本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健全土地承包合同；三是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不但要对土地实施发包和管理，依法收缴承包费，组织土地制度建设，还要积极为农户提供服务，不能随意增加农民负担。1992—1993年，进一步明确土地集体所有权，加强对土地和承包合同的管理。在稳定的基础上，对出现的问题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政策原则进行微调。没有纳入合同的"黑地"一律纳入合同管理或收回集体作机动田。明确承包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解决不交税、不交提留、不交粮食定购任务的"三不交"问题。同时，也不允许违背农民意愿，对承包田收费搞"上打房租"。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一些符合农村发展方向的重要举措，根据农民意愿，给予政策上的牵动和指导。

1998年，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期顺延至2027年，30年不变。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

上，全县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按照人口变化“生添死去”的方法进行微调后，与农民续签土地承包合同85 130份。

2003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把土地作为特殊的物权赋予农民，并依法予以保护。这种土地制度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使农民获得土地经营自主权和流转权，可以遵循平等协商、自愿和有偿原则，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

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乡镇区划进一步调整，逐步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清理整顿合作基金会，加强专业生产协会、经纪人队伍、中介机构与农村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建设。率先在全市完成乡镇机构改革，精简分流人员763人，精简比例达53.1%。“一撤两并”（一撤：撤乡。两并：并村、并校）深入开展，撤掉2个乡、合并90个村、123所学校，精简5 231人。实施卸债减负等配套改革，通过以地抵债、资产还债、清欠卸债、管理控债等途径，卸减村级债务1.6亿元。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降低农业税，取消特产税。2004年实施“一免两补”政策，全县免征农业税6 458万元，发放粮食补贴3 450万元，发放良种补贴141万元。农机标准化建设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成果显著。以特色农业、订单农业和设施农业为标志的标准化、产业化农业开始实施。

2005年，土地承包户稳定在1998年的85 130户，其中转包562户，出租231户，转让237户。承包土地增加到2 876 573亩。均记入承包合同。

二、调整产业结构

1985年，全县农业总收入14 258.4万元，其中二、三产业收入为758.9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5.3%。1991年，为促进农村经济产业化，推进农村经济的产业化进程，根据全县各乡镇、村屯的资源条件特点，从产业状况实际出发，立足于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施了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从发展龙头产品入手，户有重点项目，村有骨干品种，逐步形成各乡镇有主导产业、全县初具规模的产、加、销区域化。在发展区域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加快产品专业化生产基地建设；扶持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和销售的龙头企业 ，提高带动能力 ，扩大市场覆盖面。1993年，农村总劳动力138 032人，其中从事二产劳动力1 578人，占总数的1.1%；从事三产劳动力11 952人，占总数的8.7%。农业总收入52 665.4万元，其中二产收入3 108.2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5.9%；三产收入3 065.1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5.8%。

1996—1998年，重点建设有区域特点的产业带和企业群体，形成了泰东、上游、三兴、新兴等乡镇的水稻产业经济带；依龙、双阳、富饶等乡镇芸豆产业经济带；泰东、上游、红星等乡镇的马铃薯产业经济带；阳春、中心、先锋等乡镇的生猪产业经济带；中心、富饶、新发、依龙等乡镇的奶牛、黄肉牛产业经济带等等。并建设了一批建材、商服等企业群。同时，还开设了各乡镇每月逢五逢十、逢二逢八等大型集市贸易，搞活商品流通，把农村各业和农民生产经营逐步引向市场经济的轨道。在全县基本形成专业户—专业生产基地—加工企业—销售市场，农、工、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1999年，重点开发以特色品种、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为重点的特色农业。建设7 920公顷高产水稻、50 843公顷高油大豆、16 253公顷马铃薯、5 780公顷芸豆、10 533公顷高糖甜菜、1 267公顷烤烟等特色品种、有机食品基地。强化依安糖厂、依安浸油厂、黄淮制油厂、依安淀粉厂等企业的加工能力，实现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转化，以此拉动粮油、甜菜、马铃薯等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完善产业链条。

2000年，建设以水稻、大豆、芸豆，葵花、甜菜为主的绿色种植基地；以黄牛、奶牛、大鹅、绵山羊为主的绿色养殖基地；兴建了绿色大米加工、绿源化肥等龙头企业，推进了产业化进程。建立了粮油米面、杂粮杂豆、蔬菜等三个批发市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的农村经纪人队伍，推销各类

产品，搞活流通渠道。三产比重由1995年的63.7∶15.8∶20.5调整到49.1∶22.8∶28.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实现3 519元，比1995年增长40.1%，年递增7%。2001年，在推进农村产业化经营工作中，建立和完善“八大经济”，即糖经济、鹅经济、瓷经济、乳经济、豆经济、菜经济、麻经济、薯经济。2002年，三次产业结构趋于合理，由1997年的58.4∶16.2∶25.4调整到2001年的46.2∶24.7∶29.1。农经作物比例由原来的8∶2调整到6:4。2003年，突出发展“八大经济”的生产和销售。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规模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民创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以逐步形成覆盖农村、辐射省内外的农副产品销售网络。200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21 310万元，其中一产实现105 325万元，占47.6%；二产实现52 962万元，占23.9%；三产实现63 023万元，占28.5%。

2005年，全县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及流通企业发展到38家，各类专业协会发展到129家，进一步推进了农村产业化进程。

三、拍卖“五荒”和林权转让

1994年，拍卖“五荒”（指荒沟、荒坡、荒草、荒坑、荒水）和出让集体林权，是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立足于县情，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现实需要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收到了成效。对“五荒”的拍卖，确立了治理与开发并举、合理确定标的与竞标出让并重、科学规划与依法管理结合原则。在深入总结新发乡出让“五荒”经验的基础上，全县范围内迅速推开，使长期闲置的“五荒”资源得到充分地开发利用。全县有3 200户农户通过拍卖、承包、租赁等方式取得了“五荒”的使用权，已出让110 624亩，其中有57 831亩得到了治理，治理中开发水田4 598亩，鱼池1 019亩，开垦耕地22 546亩，果园43亩，植树21 061亩，插柳7 680亩，其他883亩，收取转让金2 670万元。林权转让工作，在庆丰乡试点的基础上，坚持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兼顾原则，明确出让范围、对象及责权利关系，使林权转让在全县顺利开展。新屯、上游等乡镇工作进展迅速，收到明显成效。全县共出让集体林权29.6万亩，收取转让金8 000万元，实行股份林权。农防林、用材林实行股份制。集体以土地和苗木入股，个人以劳务入股。全县181家实行股份合作林业；全县拍卖绿化“五荒”5万亩，造林4.6万亩。新发乡将61处3 359.5亩“五荒”拍卖给132个农户，当年造林1 050亩，占全乡造林面积的42%。

四、劳动力转移

1997—2003年，县委、县政府逐步将劳动力转移工作纳入工作日程。2003年，成立县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各乡镇相应成立劳动力转移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劳动力转移台帐，各村成立劳动力转移服务站，建立在外务工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员档案和通讯录，形成一体运作县乡村三级劳动力转移领导组织体系，劳动力转移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全县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8.5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35.1%，劳务收入10 629万元。2004年，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督、农民受益”原则，注重培训，提升转移就业层次。叫响“亮心大姐”和“龙哥龙妹EOW”（电工电子）劳务品牌，步入全省劳转10强县行列。通过积极扶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吸纳劳动力5 720人，组建各类协会和创办小型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4 300人。在全国33个城市建立联络站，与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建立稳定农民工供求关系。3月10日，全省第一届劳务输出对接大会在依安县召开，全国112家企业单位参加大会，一次性输出农民工1万多人。全县累计转移劳动力11.23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52.7%，实现劳务创收3.5亿元。

2005年，充分利用国家实施“阳光工程”培训为契机，依托黑龙江劳动力转移网、各种媒体、驻外机构、外埠基地、用工企业及中介组织，建立以县劳转办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屯为基点的

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全力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构建以县职教中心为主阵地，社会办学为基础、乡镇成职联校为依托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全县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增加到17个。出台《依安县关于实施农村初中应届毕业生提前剥离储备培训工作方案》。通过培训机构抓定单、领导出去搞对接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劳动力转移空间，在全国建立366个就业基地。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开辟“俄罗斯阿巴坎市合心绿色蔬菜庄园”。在北京召开“亮心大姐”劳务品牌推介会。结合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下发《依安县农村劳动力转移优惠政策》和《依安县在农民中进行非农职业培训优惠政策》，在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保持先进性，真心为农民，一帮一主题实践活动”，全县新增转移劳动力2.14万人，劳务经济收入实现4.1亿元，人均增收1 142元。

五、农村税费改革

2002年下半年，依安县政府按照国发〔2001〕4号文件、国办发〔2002〕25号文件规定，实施农村税费改革。主要取消农村“三提”（即村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三项提留；“五统”（即乡村两级办学费用、计划生育费用、优抚安置费用、民兵武装费用、乡村道路建设费用）五项统筹。全县取消统筹费4 967万元，村提留款4 897万元，农民每年可减轻负担9 864万元。

2004年7月起，依安县按照中共中央1号文件和关于免征农业税政策规定，全面实施农业税改革方案。改革的基本要点：农业税免征，国家予以政策性补贴；乡财乡用县监管，机构上划，预算代理，帐户统设，资金统调，集中收付，将农业税专管人员合并到乡（镇）财政所，成为县财政局派出机构。对村级经费管理，实行“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当年免征农业税额6 916万元，县财政减收6 916万元，省财政给转移支付6 039万元。此后，每年按农业税应收额，由省财政按比例转移支付，作为政策补贴。

2005年，省财政转移支付为6 916万元。

第二节　林业改革

1986年，全县林业工作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革”方针，完成各种形式经济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做到“四个转变”：变单一经营为全面发展，多种经营；变单一木材生产为小木材加工，综合利用；变单一封闭式生产型为开放式生产经营型；变单一全民所有为多种经营形式共存，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即林农、林牧、林药、林工、林商等结合，办各种形式家庭林场，采取“自育、自造、自管、林权归己”办法，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完成总产值1 980万元（现行价）。

1987年，结合“三北”（华北、东北、西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分担任务，放宽政策，继续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营林生产实行“五定”（定任务、定费用、定标准、定质量、定奖惩）专业承包责任制；育苗实行“三定、一包、一奖”（定面积、定质量、定产量，包费用，苗木超产奖）责任制；护林实行“五定（定任务、定面积、定株数、定人员、定时间）、一奖”承包责任制；抚育伐生产实行“定额计件、经营承包”责任制；种植业实行（以大包干为主式租赁）承包责任制；加工业实行“五定”（定产品、定产量、定产值、定利润和定额上缴）租赁制；林场、苗圃领导实行岗位责任制与工资和奖金挂钩制度；机关干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县林业专户承包91户，联户承包3 500户。因造林面积、育苗面积、成苗产量、幼林抚育、人工成林面积均减少，总产值减至535万元。

1988年，根据“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方针，深入贯彻“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允许转让”政策，将造林、育苗任务承包到户，在设计、苗木、资金、技术方面搞服务。按照中央20号

文件规定，林业管护责任落实到县、乡、村领导干部，层层签订责任状，把林木管护作为考核乡镇领导班子重要内容、评模晋级重要条件，与护林员切身利益挂钩。1993年，省林业厅检查林业工作，依安县获省绿化竞赛银牌奖。1994年，为打破国家、集体投资，群众出工造林，产权归集体所有生产方式，探索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行私有私营。对中幼林实行林权转让。全县私营林业108家，面积2 338亩。转让林权20万亩，收回转让金8 000万元，实行股份林业。农防林、用材林实行股份制。集体以土地和苗木入股，个人以劳务入股。全县181家实行股份合作林业；出让绿化“五荒”，全县拍卖“五荒”5万亩，造林3万亩。新发乡将61处3 359.5亩“五荒”拍卖给132个农户，当年造林1 050亩，占全乡造林面积42%。

2001年，为解决农村税费改革引发造林占地难、资金难和用工难问题，放宽优惠政策。个人投资造农防林免交一切费用和林权归个人，允许无偿使用树影地；单位或个人投资营造牧防林，无偿使用一定数量草场，规划防护林用地，从纳税中减除，未造林前允许发包，收入作为造林费用；小流域治理，谁造林谁所有，允许继承和转让；允许利用低产田造林和种果树；农民在承包田上营造防护林，可按商品林管理，成林需要采伐时，手续给予优惠；农民自愿出地造林，政府“以奖代补”，有关部门给予苗木补助，成林利益分成；城镇职工未尽植树义务，年交6元义务植树费，用于市政园林绿化。是年，农民群众造林积极性大增。泰东乡长兴大沟通过放宽政策，谁造归谁，一季度造林300亩。依安镇21户菜农联户营造210亩果园，栽李子16 000株。三兴镇农户在废弃地造林，面积近8亩。2003年，按县事业单位改革办公室统一部署，认真执行市县事改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林业系统事改方案及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对林业局所属8个事业单位进行改革。通过整合，合并1个单位，保留7个单位。在7个事业单位中开展行政首长选聘和行政副职选举，实行“九定”（即定机构名称、定隶属关系、定职责任务、定机构规格、定内设机构、定编制数额、定人员结构、定领导职数、定经费形式），工作人员竞聘上岗。

第三节　工业改革

一、产权制度改革

1983年11月，集体企业恢复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理事、监事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重大事项由职代会讨论，由理事会决议，职代会选举产生厂长，企业生产经营由厂长负责，党组织起保证、监督作用。1984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小型国营企业放开经营的决定》和县政府下发《关于小型工业企业放开经营若干问题的决定》，对12家国营企业分两批放开经营，占预算内13家企业的92.3%。实行“国家所有，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经营形式，即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企业有产供销决策、民主选举厂长和自行组阁、中层干部任免、内部机构设置权；对税后留利有自行分配、招聘科技人员、择优录用工人、职工群众奖惩权；属市场调解产品有自定产品价格权；除劳保福利待遇外，其余各项有自行决定权；对不合理摊派与平调有拒绝权。1984年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即按八级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方法，对盈亏企业采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不上缴，亏损不退库。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工厂、车间、班组层层承包，费用包干、超利分成，集体计件等实行三级核算制。

1986年，县属工业企业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文件，在企业中全面推进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改革。

1987—1989年，实行承包经营制改革。35户企业开始实行承包经营制，承包形式有民主选举

厂长承包经营、领导班子集体风险抵押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三种。承包人采取公开招标竞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政府与承包人签订经营合同，并缴纳一定承包风险抵押金，年终按责任状兑现奖惩。承包经营企业内部开展一系列的配套改革，打破计划经济管理时期的铁工资、铁饭碗、铁交椅，将承包指标进行层层分解。实行车间对工厂，班组对车间，个人对班组的层层承包。承包经营制带动企业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的转变，将生产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分配权下放给企业，企业的活力增强。实行承包经营的前3年，生产形势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1990—1992年，沿袭第一轮承包的方式推进第二轮承包经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承包经营制暴露出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企业普遍存在包盈不包亏的问题，完成合同指标的企业得奖，未完成的企业都有客观因素没有受到惩罚，承包人的权力过于集中，企业短期化、现得利行为严重，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1993年，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借鉴外地经验，县政府组成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抽调经委、体改委、财政局、劳动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清产核资工作组，逐企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作到产权明晰，确定国有股金。工作组对不同情况的企业，采用不同的改革方式。对企业经营形势好、国有资产数额较大的企业，实行国有51%以上的控股股金，由职工自愿参股，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企业资产较少的企业，由职工集体购买，变成民有民营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企业经营形势不好，某一车间、某个产品有前途的企业，实行与“母体剥离”的办法，再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或实行租赁、拍卖经营。推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制定股份合作制章程，直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入股的股东一般以本企业职工为主，每股在5 000—7 500元，股金可在5年内交齐，首年股金缴纳以后，以后年份可以用股金红利扣缴。公司董事长持股规定在1至3万元以上。按照以上规定，全县有31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

1994—1995年，开展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大胆推行国有资产所有权转变，助推非国有经济发展。对严重资不抵债又无法挽回局面的16户国有企业、9户集体企业进行依法破产。卸掉债务9 867万元。清偿债务2 357万元。对下岗职工一次性发放两年的生活补助费，对离退休职工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政府为破产下岗职工提供一切优惠条件促使其再就业，据县经委1998年统计，破产后有1 634人在重新启动的企业中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另谋职业的769人，就业职工占下岗职工的90.6%。

2000—2002年，制定《依安县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采取公司制、股份合作制、出售产权、嫁接改造、剥离重组、企业兼并、破产重组七种形式，234户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盘活资产3.25亿元，安置职工12 120人。2003—2004年，为解决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上存在产权意识不清等问题，出台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以国退民进为重点，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12户分别实行整体出售、依法破产、股份制改造和租赁经营，实行经营者年薪制，完善法人经理结构，强化企业管理，企业资产以公开竞标方式出售。全县原有42户县属国有企业，已全部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5年，依安糖厂依法完成破产程序，卸掉债务30 599万元。天鹅公司实现租赁经营。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清产核资和增资扩股任务顺利完成，清收不良贷款1 100万元。

二、经营方式改革

1996年，依安县政府确定糖厂、塑编厂、制油厂为龙头企业。糖厂实现产值8 728万元，塑编厂实现产值3 276万元，制油厂实现产值10 326万元。工业主管部门采取“卸包袱、优化重组”政策，进行企业经营方式改革。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破产后再无出路电线厂、金具厂等12户企业

实施破产，甩掉包袱497万元。按县政府包扶危困企业工作方案，工业主管部门全力以赴，先后使食品厂、木器家俱厂等10户企业恢复生产。1997年，全县工业企业推行股份制改造。对食品厂、乳品厂、人造板厂实行股份制改造。亚麻厂、农机厂等企业，打破身份界限，以需定编，以职能定岗位，以责任定人员，以工作量定工资，实现分配向一线倾斜。2000年，按照县政府坚持“六个一批”（卖一批、股一批、破一批、组一批、联一批、关一批）工作思路，进行企业转制。全年进入破产程序9户；卖给个人经营5户；实行股份制17户；重新组合生产8户；联合经营生产3户；关停企业7户。2002年，全县实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向失业养老保险并轨，一次性买断职工国有身份共857人。

2005年，全县工业企业完全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民有民营、私营经济等所取代。

三、管理体制改革

1987年，按照中央“三个条例”，坚持加快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指导思想，按两权分离原则，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重点推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责任制，确立厂长在企业中法人代表地位。1988—1992年，打破工人和干部界限，在职和非在职界限，进行精简机构和管理人员，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党、政、工关系，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政治核心领导作用，完善企业股份制试点。职工收入改原八级工资为十种分配形式，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劳动报酬同劳动成果直接结合起来。乡村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基本完成，现有职工就地安置，离退休人员由企业负责，继续参加职工失业保险和退休费社会统筹。1996—1999年，全面推行干部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和厂长（经理）年薪制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2005年，按中央要求，全面启动国企下岗职工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全县实现并轨4.1万人，发放补偿金9 597万元。

第四节　流通体制改革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建立了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以来，大致迈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大步。流通体制改革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改革的起步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阶段；流通体制改革深化阶段）。

1978—1984年是流通体制改革的起步阶段。首先恢复和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开放城市农副产品市场。1979年，全县17个农村乡镇都恢复了集市贸易，县城开放了农副产品市场，允许城郊社员进城出售自己的产品。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对农民完成统派任务的产品（包括粮食）和非统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农民个人和合伙进行长途贩运，有利于农副产品销售，有利于解决产品积压、销地缺货的矛盾，也应当允许。”在这些政策的鼓舞下，全县有3 160人，个人或合伙从事长途贩运，把本地多余的农副产品运出去，再把外地的紧俏产品运进来，活跃了全县的集市贸易。其次，调整和改革农副产品的购销体制。1978年以前，统购统销的农副产品占全部农副产品收购额的80%以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逐步的进行调整和改革，放宽了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同时对农副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购销体系方面，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商业部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种类由46种减至21种。1984年又调减为12种，一定程度上改变对农副产品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通过调整，扩大了农副产品经营的自主权，使全县农副产品市场出现了购销两旺的局面，丰富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基本上满足了群众的需求。

1985—1991年，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1985年，为进一步搞好农村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实行双轨价格并行的制度。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粮食年度起（4月1日），取消粮食统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制度。从是年1月开始，逐步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自由买卖。同时还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这些政策和制度的相继出台，对于老百姓来说是个福音，不但进一步扩大了自主权，而且可以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据《依安县1983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记载，1983年，全县农村种植经济作物的面积为361 250亩，占总面积的14%；1985年扩大到552 789亩，占总面积的21.3%。比1983年增加7.3个百分点。生猪派购任务取消后，全县1985年的饲养量，达到了139 785头，比1983年的91 280头增加了34.7%。

1986年，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卖”。5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具体规定了小型企业改革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依安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全县的小型商业企业制定了“六个一批”（即出卖一批、股份制一批、租赁一批、重组一批、联合一批、关停一批）的工作思路，进行企业改革。全年卖给个人经营12家；实行股份制的23家；租赁9家；重组的8家；联合经营的11家；关停的7家。1987—1988年，围绕扩大购销、压缩费用，加强商品信息和市场预测，开展大购大销，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加强市场建设，调整商品库存结构，增加适时对路商品，减少库存积压，增加商品资金，减少银行贷款，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各种费用，形成大、中、小结合，多层次、多门类的市场网络。1989—1990年，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新旧两种体制转换过程中，全面整顿流通领域，加强市场管理，改善服务方式，增强服务功能，控制物价增长幅度，严肃处理违价。1991年，实行县乡村多层次、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多渠道发展机制，逐步建立多种形式的民间流通组织。

1992—2000年，是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阶段。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标志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过9年的发展，商业经营主体更为多元化，商业流通渠道不断多样化，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日益现代化、科学化，产品价格逐步市场化，同时出现了超级市场、便利店、货仓式超市、专卖店、邮购、网上商店等新型商业业态以及经销、代销、租赁等多种销售形式。国有、个体、私营以及合作经营的商业零售企业并存。全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农副产品流通，壮大工业品销售队伍，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市场网络得到拓展和延伸，层次有致、门类较全的市场体系全面形成，各级各类流通组织和经营实体迅速发展，农副产品购销日趋活跃，国合商业企业经营机制逐步转化。1992年，全国商品价格逐步市场化。商品价格中市场调节的份额，农副产品为77.8%，消费品为83.4%。到1993年底，粮食价格全部放开，实行以市场定价为主，基本实现生产资料自由购销。1995—1996年，完善城乡综合市场，发展批发市场和商品集散地，壮大乡村集贸市场，探索生产要素流转市场。完善营销战略，提高竞争能力，广布销售网点，广开销售渠道，广泛占领外埠市场，努力挤占国际市场。

1997—1999年，积极推进联销经营，配送制和代理制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加快公约资本和商业资本相互配合与渗透流通领域，让位于民营企业和个体业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发展替代产业，做到以养为主。1999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初见成效，粮食企业分流人员1 884人，占职工总数的40%。

2000—2005年，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阶段。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尤其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之后，形成了国有、集体、个人及私营、外资多种所有制结构，大型百货商店、超市、专业店、专卖店、便利店等多种业态，连锁代理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新型商业流通格局。这一阶段的流通体制改革主要是围绕着农村流通网络和规范商品流通市场展开。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要求加快发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和物流等搞活农产品流通；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建立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等培育农村消费品市场；同时规范

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2005年商务部组织实施了以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为主要内容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促进和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建设。依安县在具体工作中，对全县流通市场进行规范整顿，多渠道开辟市场，加快推广连锁经营和仓卖经营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完善市场网络建设。大力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建立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完成了全县粮食购销企业财务挂账清理工作，1 237名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节　财政体制改革

1986年，是实行财政“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新体制第二年。依安县财政局以“省吃俭用保工资改革，节衣缩食保预算平衡”为目标，连续6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当年财政收入1 531.8万元，支出1 531.8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县财政局制定《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其主要内容是：“乡财乡用县监管”，机构上划，预算代理，账户统设，资金统调，集中收付，将农业税专管人员合并到乡镇财政所，成为县财政局的派出机构。对村级经费管理，实行“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撤销村级财务室，乡镇成立村级财务核算中心，实行村级财务会计代理制，村只设助理会计，负责备用金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有效解决了村级财务混乱问题，减少了人员开支和各项费用，保证乡镇财政正常开展。这个经验作为农村经济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已在全省全部实行。

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革；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税利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财政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等五个方面。

1987年，按县委、县政府决定，改革重点是：借用财力任务不折不扣完成，收入计划积极稳妥打满打足，支出计划大大压缩打紧打实，预算安排执行结果收支平衡。保工资、保吃饭、保人头费，保发展、保农业，搞活企业、保计划内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保科技和教育。1988年，实行财政经营型转变，配合县委、县政府落实全县企业承包和租赁改革工作，重视生财之道、开辟财源、培养财政发展后劲。全县实行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划分收支范围，核定包干基数、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定三年不变”新体制。1989年，面临工业基础薄弱、市场疲软，县财政制定《保盘子工程方案》，县政府成立保盘子工作领导小组，实现支出不突破预算指标。1990年，经市政府批准，县财政提出赤字500万元支出预算。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开展企业承包结束审核工作，保证下一轮企业承包、租赁改革开展。严格执行“一税、二利、三收贷”规定，保证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到位。

1991年，县财政局实行财务管理改革，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划小核算单位，以效益为中心指标核算体系，调动职工当家理财创收积极性。改革煤炭补贴办法，居民生活用煤价格补贴改由暗补为明补，把煤炭经营企业推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独立经营者。减轻财政负担，全年减少财政补贴83.9万元，改革业务费、维修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党政群机关业务费实行“指标控制、包干使用、一事一批、一次一决”预决算管理办法。县级领导班子会议费，实行“一会一批、先拨后列”预决算管理办法。改革城市维护费管理办法。实行“人头费、工程费”双轨预算管理，按可比口径减少支出5.3万元。财政收入为3 775.4万元，支出为3 726.7万元，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1992年，县财政局完善乡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本着“大稳定、小调整”，重新审核各乡镇财政收支基数，调整结构，实行“核定收支、分级负担、超收分成、短收减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自求平衡、暂定一年”体制。超收入基数部分，县、乡两级“五五”分成。乡级财政支出继续实行“下管一级、专项控制”管理办法。

1993年，县财政局自身改革，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配套改革，调整、补充、完善县、乡两级

财政体制，为县级财政消灭赤字创造条件，增加县、乡财政实力。完善企业降低税率、税后还贷等税制分流。落实国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返权、放权为主要内容转换财政职能，为企业转换机制服务。鼓励事业单位创收，加强行政事业经费管理和使用。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1995年，实施《预算法》第一年，县、乡两级财政按《预算法》及时编制预算、加强管理，完善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公费医疗保险制度。

1996年，县财政局深化预算内外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分配关系。按照国家、省分税制财政体制和税制变化，调整乡级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依安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快全额预算单位向差额预算单位，差额预算单位向自收自支单位过渡速度，减轻财政负担。完善公费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办法。结合全县机构改革，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多渠道开辟创收门路，创收收入用于补充单位经费不足。全县批复成立公司、厂、站、栈等实体机构68家。1997年，县财政局强化乡级财政体制，调整乡级收支基数，实行大豆、亚麻、甜菜农副产品交售量和农用汽油、柴油购买量与乡级财政补贴挂钩办法。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按市财政局要求，县成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局，配备股室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管理体制。全年预算外收入2 400万元，比1996年增长4.3%，县财政抵拨经费和分成125万元。

1998年，按照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县财政局落实《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新会计制度，举办学习班7期，参加培训学习690人。结合国家新出台《企业会计准则》，举办企业会计学习班3期，参加培训学习300人。人员经费缺口采取分别负担的财政改革办法，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只核定4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由乡镇和单位创收预算外收入自行解决。教育系统御寒补贴和书报洗理费用预算外资金解决。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新管理体制，即资金所有权归政府，管理权归县、乡财政，取消单位收入账户，收入全部存入财政账户，支出按计划管理。全县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底数，控制流失，明晰权属。

1999年，按市财政局部署，县财政局本着“科学操作，审慎运行”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试点改革单位7个，按“公开、公正、平等”原则，35个单位选聘财会人员35人。完善乡级财政管理体制，旱田改水田按标准征收农业税，增收部分归乡镇。小园征收农业税，全部归乡镇，同年6月1日，县出台《依安县政府采购制度》，成立政府采购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政府采购范围内，煤炭1项比1998年节约资金70万元。

2000年，县财政局预算实施“零基预算”，有收入事业单位削减部分经费。政府采购制度管理扩大范围，加强管理粮食企业资材购进。全县改革发放工资，制定《依安县财政供养人员个人经费实行统一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实行全额拨款单位人员工资统发。2001年，按《预算法》要求，深化全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核定基数、总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管理体制。乡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县16个乡镇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零户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取消各单位银行支出账户，重新核定收支基数，实现内外统管。全年实现分成任务700万元。政府采购范围达200余项，节约资金300余万元。县采购办被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全县财政收入达到18 636万元，支出为17 338万元，结余1 298万元。

2004年，县财政局改革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细化预算编制，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全县中小学校实行“以生定支”，即按学生数核定经费。加强专项资金和临时预算管理，执行审批办法，制止挪用。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有条件乡镇成立会计核算中心8个。按“集中收付、统一开户、分户核算”原则，取消乡镇预算内单位会计核算模式，由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增强工作透明度，控制不合理开支，节约财政资金。是年，国家在黑龙江省实施全部免征农业税试点改革工作。按省、市要求，全县保证粮食补贴资金和良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全县粮食补贴资金3 450万元和良种补贴资金131.7万元全部发放到农户。按省、市部署，开展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成立

领导和工作组织，全县调查国有企业、商业、粮食、建筑安装、农业等其他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供销系统中全民所有制身份人员，本着“一户不漏、一户不丢、一个职工不落”原则，国有下岗职工应纳入并轨企业161户，职工17 522人，筹集资金2 945万元，及时审查发放下岗职工经济补偿金。

2005年，按省、市部署，县财政局实施部门预算改革，全县党政机关和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财力情况统一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财政分配透明度和财政管理水平。实施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乡财乡用县监管”管理机制，完善“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县财政局派出机构乡镇财政所16个，人员编制和经费统一由县财政局管理，出台《依安县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依安县公益事业“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管理。全县粮补和良种补贴资金3 541万元。全县国有企业152户，参加并轨企业职工12 540人，经济补偿金共9 597万元，为职工生产、生活和养老保险，县财政投入466万元。采取集中采集、到家采集、异地采集方式，采集财政供养人员指纹，建指纹档案8 307个，清理出死亡人员21人，调出外地14人，无法联系停发工资26人，年可节省财政开支60万元。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教育一费制改革。教育经费不足部分，按学生人数核算到每个学校，全部由县财政承担。县财政局与人事、劳动部门配合，落实企业军转干政策，欠发工资、生活费和医药费及时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办理医疗保险，解决就医难问题。按国家统一要求，县财政局与人事部门清理全县机关公务员和依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通过财政体制改革，采取了一系列增收节支的措施，主要有：大力招商引财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扩财源；扶持中小企业增财源；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拓财源；实行政府采购节财源等使县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91年，全县财政收入为3 775.4万元，比1986年增长146.5%；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实现8 442万元，比1986年增长451%。从1996到2005年的10年间，招商引资效果显著，共招商552项，引进到位资金达25亿元，其中引进外资557.4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到2004年实现2.89亿元，比1986年增加2.74亿元。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交通运输

一、公路运输

1.公路建设

1986年，依安县内主要公路12条、464.91公里，其中，县级公路3条、117.5公里；地方道路9条、347.4公里。路面里程309.4公里，其中，渣油路22.1公里，沙石路287.3公里。晴雨通车里程59.2公里。植树里程455.2公里，绿化里程449.4公里。12条主要公路：依安至明水公路，境内68公里，其中渣油路8.3公里；依安至拜泉公路，境内22.4公里，其中渣油路7.8公里；依安至讷河公路，西线境内27.1公里，东线境内18.8公里；齐齐哈尔至北安公路，南线境内70公里，北线境内51公里；齐齐哈尔至拜泉公路，境内50公里；建明（上游乡建明村）至和盛（讷河市和盛乡）公路，境内51公里；新发乡至富饶乡公路57.7公里；新兴乡至解放乡公路56公里；向阳乡至庆丰乡公路11.4公里；依龙镇至三兴镇公路29.5公里。乡村道路24条、347.4公里；农（牧）场道路5条、50公里，其中，依安农场2条、25公里，红旗畜牧场1条、10公里，第二良种场1条、7公里，种畜场1

条、8公里。是年，新建县城南门外至依拜公路起点渣油路8.4公里。

1987年，全年整修县、乡公路466公里，完成齐齐哈尔至北安（南线）43公里改造任务。1988年，全县公路以保畅通为重点，全县公路建设投资177万元，其中，渣油路65万元，过境路45万元，地方道路22万元，干线公路36万元，基础建设补贴9万元。农民集资修路建桥97万元。1989年，完成优等路23.1公里，消灭差等路1公里。完成依明线59公里至63公里路基提高工程。同年9月，投资35万元，齐（齐齐哈尔）黑（黑河）南线依安段油路工程竣工通车12.5公里。1990年5月19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县长彭超华讲话，表彰全县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落实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并同各乡镇签订责任状。1991年，国家和省投入县公路建设资金316万元，全部投入县级公路硬化改造工程，其中，依明线K8+500至K11+000建成K2+500渣油路；依讷线K0+000至K2+500建成2.5公里渣油路；依明线K0+000至K0+300，县城东西二道街3公里，建成白色水泥混凝土路面。1992年，县公路管理站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93年，改建依拜公路2公里渣油路罩面。公路养护生产获全省公路“好路杯”奖。

1994年6月19日，全县公路战线干部、职工庆祝黑龙江省第一个养路员工节。1995年7月，县城西门至火车站改建1.5公里2级白色砼（音tóng、混凝土）路面，被评为县优良工程。县公路管理站被命名为省厅级文明单位标兵。1996年，依明线南出口站（OK+2.239K）改建砼白色路面。依安县被评为全市公路网化建设先进县和全省公路工作先进县。全年新改建公路110公里。1997年，集中力量打会战，全县动用拖拉机110台日，四轮车运土300个台日，治理齐黑南北线、依讷线、新富线翻浆路段24.5公里。全县公路网化建设实现公路建设进档晋级，采取办法筹集资金700余万元，完成县城环路南、北、西4.95公里路面工程。

1998年，按省公路工作会议要求，全县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同年6月1日，在庆丰乡召开“全县文明样板路建设现场会”，各乡镇长和道班班长参加。全县每个乡镇年末前建1条10公里“文明样板路”路段。标准化整修依明线6公里至9.5公里处白色路段，路两侧加宽2.5米。依明主干线63公里路段两侧栽种垂柳和花树。新发乡新开辟环路15公里和阳春乡至中心镇沙石路10公里。1999年5月，筹建碾北（碾子山区至北安市）省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经依安县新兴乡、向前乡、新发乡，里程66公里，计划投资3.3亿元，省投资80%，县投资20%，工期3年。同年7月，破土动工，前期土方总铺装量65%以上，工程进度、质量评比，被市政府评为碾北工程建设标兵县。是年，经省、市交通部门立项投资，用90天完成水毁断通依林（依安县至林甸县）桥、先锋乡长山（依安县至讷河市）桥施工，均为县优质工程。全县文明样板路里程75公里。2000年，县交通局筹措资金40万元，修建中心镇辖路段盖板涵18延长米，加宽和维修7条线路上12道涵。县公路管理站机务管理组被评为全省公路系统标兵单位。

2001年，修建依讷线起点至依安糖厂路2.56公里，其中，白色路面0.5公里，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2.06公里。新建依安镇东北出路口沙石松散保护层路面0.4公里。同年，县政府投资432.6万元，改造依（依安）讷（讷河）公路、依克（克山）公路、齐（齐齐哈尔）北（北安）北线公路县城出口路路面3.2公里，原渣油和沙石路面改造为二级白色、黑色混合路面，县公路站工程技术人员和养护员工自行设计施工，其中依讷出口路经市局质检站检验为优良工程。10月，碾北公路沥青混凝土二级路面依安段竣工通车，填补依安县公路史无省路空白。2002年，县城西出口到火车站路中西门至天鹅公司段北侧加宽3米，里程400米。同年，依安县城正大街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4万平方米。9月，依拜公路开工，依安境内20.15公里，路面为二级沥青混凝土。2003年，修建三级水泥混凝土路面7.2公里，四级沙石路面21.7公里，填筑土方153.24立方米，完成路基水泥稳定基层4.07万平方米，完成路面水泥混凝土36 150平方米，超计划3 750平方米。

2005年，通村公路建设工程完成中心镇至德庆村公路15.6公里，其中，白色路面3.9公里，沙

石路面11.7公里。同年9月，依拜公路竣工，工程投资3 700万元。是年，全县县级公路3条、115.51公里，乡级公路13条、386.15公里，农村白色砼路面48.6公里。

2005年依安县主要道路路线统计表

表格2－1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　点	经　由	终　点	里　程（公里）	硬化路面（公里）
	总　计				501.664	16.023
县　级	小　计				115.511	11.029
X008	依安—明水	依安镇	中心镇、依龙镇、富饶乡	依安/明水界	68.201	8.40
X051	依安—拜泉	依安镇	阳春乡	依安/拜泉界	20.010	
X052	依安—讷河	依安镇	红星乡、先锋乡	依安/讷河界	27.300	2.629
乡级	小　计				386.153	4.994
Y001	齐齐哈尔—北安	富裕/依安界	新屯乡、依安镇、泰东乡	依安/克山界	52.140	4.134
Y002	齐齐哈尔—拜泉	林甸/依安界	依龙镇、双阳镇	依安/拜泉界	44.937	
Y003	克山—依安	克山/依安界	上游乡	依安镇	18.420	0.860
Y004	绍文—三兴	富裕/依安界	三兴镇	三兴镇	4.847	
Y005	新发—富饶	新发乡	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双阳镇、富饶乡	富饶乡	53.056	
Y006	新兴—解放	新兴乡	新兴乡、中心镇、解放乡	解放乡	51.085	
Y007	三兴—依龙	三兴镇	三兴镇、依龙镇	依龙镇	28.808	
Y008	先锋—新屯	先锋乡	先锋乡、新屯乡	新屯乡	19.639	
Y009	向阳—庆丰	向阳村	中心镇、依龙镇	庆丰村	11.335	
Y010	建明—合盛	建明村	上游乡、红星乡、先锋乡	依安/讷河界	35.245	
Y011	长山—海城	长山村	先锋乡	海城村	11.529	
Y012	庆丰—林甸	庆丰村	依龙镇	依安/林甸	10.912	
Y013	新发—新建	新发乡	新发乡	依安/拜泉界	1.650	
Y014	三兴—三兴马场	三兴镇	三兴镇	三兴马场	9.206	
Y015	解放—依龙	解放乡	解放乡、依龙镇	依龙镇	19.269	
Y016	阳春—中心	阳春乡	阳春乡、中心镇	中心镇	14.075	

2.桥梁建设

1986年，新建永久性混凝土桥，即新发乡联生桥，钻孔桩板梁24.9延长米。新建涵洞20道。全县桥梁48座，总长1 671.2延长米。按结构其中，永久性混凝土桥41座、1 553.7延长米；半永久性混凝土基础木板面桥1座、20延长米；木桥6座、97.5延长米。按规模其中，大桥2座、745.54延长米；中桥8座、387.52延长米；小桥38座、538.14延长米。全县涵洞152道。

1987年，建永久性桥2座：其中1座、48.8延长米；1座、7.8延长米。新建涵洞8道。全县桥梁49座、1 715.8延长米，其中，永久性桥梁43座、1 610.3延长米；半永久性桥1座、20延长米；木桥5座、85.5延长米。全县涵洞160道。1988年，全县农民集资97万元，修建桥3座、涵洞20道、过水路面1道。1989年，投资5万元，新建富饶乡兴俭桥1座、25延长米。1990年，新建地方道桥梁3座：双阳镇北门外桥1孔、8延长米；南门外桥3孔、24延长米；双阳镇与富饶乡交界桥4孔、32延长米。修复破损桥梁9座，制做更换路标215块。1991年，新建依龙镇至三兴镇线自强桥1孔、8.5延长米。修复水毁桥头10座、水毁涵洞17道。1993年，改建向阳桥3孔、24延长米。1996年，全县永久性桥梁16座、1 050.4延长米，其中，大桥2座、745.7延长米；中桥3座、157.4延长米；小桥11座、147.3延长米。全县涵洞32道。1997年，依明（明水）线改建永久性桥梁24延长米，属三孔钻孔桩简支板桥结构。

1998年，特大洪水冲毁新发乡利民桥和新顺桥、先锋乡长山桥、红星乡兆祥桥、依龙镇平山桥和依林（林甸县）桥。1999年，省、市立项投资用90天完成水毁造成断通依林桥和长山桥施工，经验收均为优质工程。依龙镇平山桥重新修建。新发乡利民桥和新顺桥随碾北公路改建重新修建。2000年，新建中心镇盖板涵8延长米。2001年，重新改造依明线47公里100米处涵洞。2002年，依拜（拜泉县）线公路改建，县公路管理站承建依拜线依安桥工程。2004年，完成修建依拜线涵洞10道。同年10月，依安桥竣工通车。

2005年，修复依明公路27公里0米处水毁涵洞和39公里300米处向阳桥。县公路管理站组织技术力量，于向阳桥东侧铺设简易涵，不影响行车安全。向上申请立项资金修复断桥。全县大、中、小桥45座，共1 614.4延长米。

1986—2005年依安县桥梁、涵洞统计表

表格2－2

年　度	合　计		永久性						半永久性		木　桥		涵　洞（道）
			小　计		双曲拱桥		板梁桥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1986	1 671.2	8	1 553.7	1	357.9	7	1 195.8	4	20	1	97.5	6	152
1987	1 715.8	9	1 610.3	3	357.9	7	1 252.4	36	20	1	85.5	5	160
1988	1 732.7	51	1 660.7	46	357.9	7	1 302.8	39	20	1	52	4	
1989	1 732.6	51	1 660.6	46	357.9	7	1 302.7	39	20	1	52	4	
1990	1 732.6	51	1 660.6	46	357.9	7	1 302.7	39	20	1	52	4	
1991	1 910.5	63	1 795.3	54	346.9	7	1 448.4	47	50.2	3	65	6	
1992	1 950.3	65	1 838.2	56	346.9	7	1 491.3	49	47.1	3	65	6	
1993	1 796.1	54	1 784.1	52	357.9	7	1 426.2	45			12	2	
1994	1 813	54	1 801	52	357.9	7	1 443.1	45			12	2	
1995	1 813	54	1 801	52	357.9	7	1 443.1	45			12	2	136
1996	1 813	54	1 801	52	357.9	7	1 443.1	45			12	2	136
1997	1 813	54	1 801	52	357.9	7	1 443.1	45			12	2	136

续表格2－2

年　度	合　计		永久性						半永久性		木　桥		涵　洞（道）
			小　计		双曲拱桥		板梁桥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延长米	座	
1998	1 596.7	44	1 584.7	42	263.2	5	1 321.5	37			12	2	131
1999	1 596.7	44	1 584.7	42	263.2	5	1 321.5	37			12	2	123
2000	1 596.7	44	1 584.7	42	263.2	5	1 321.5	37			12	2	123
2001	1 613.5	44	1 613.5	44	129.1	2	1 484.4	42					133
2002	1 613.5	44	1 613.5	44	129.1	2	1 484.4	42					133
2003	1 614.4	45	1 604.4	44	244.3	4	1 362.1	40			8	1	187
2004	1 614.4	45	1 604.4	44	244.3	4	1 362.1	40			8	1	187
2005	1 614.4	45	1 606.4	44	244.3	4	1 362.1	40			8	1	187

3.客、货运输

客　运　1986年，依安县公路客运路线21条，运行里程958公里。全县大型载客汽车37台，其中，国营（第一运输公司）26台；集体（第二运输公司）8台；个体3台。小型载客汽车45台。全年旅客运输量14.7万人，旅客运输周转量468.3万人/公里。全县由县第一、第二运输公司和向前乡新合村从依安镇发车45班次/日。

1987年，旅客运输量10.5万人，周转量357.2万人/公里。1988年，全县放开营运线路11条，营运里程增加和延伸1 037公里。新增个体客车9台，新增农村夜宿班车和“一票到家”直达客车11台，实现“三市”（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相通、“四县”（讷河市、拜泉县、林甸县、克山县）对开。农村旅客覆盖面80%。全年客运量13.1万人，客运周转量42.3万人/公里。1989年，营运里程增加628公里，新增发往齐齐哈尔市黄海大客2台。全县专营客车38台，其中，国营（第一运输公司）18台；集体（第二运输公司）10台；个体客运10台。旅客运输量13.7万人，客运周转量完成432万人/公里。1990年，客运量15万人，周转量实现441万人/公里。1991年，国营公司和二运公司各增客车1台，投入运营。旅客运输量18万人，周转458万人/公里。

1993年6月，县第一运输公司实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客运站实行单车作价，职工租赁经营。全县客运量69万人，周转量2 640万人/公里。1995年，全县客运量72万人，客运周转量2 458万人/公里。1996年，放开客运营运路线，出售个体小客车有偿使用客运线路27条，客运线路延伸村屯36个，大、中型客车增至50余台，全县客运里程1 720余公里。1997年，贯彻实施《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全县营运客车65台，其中，国营车辆10台；个体车辆55台。客运出租车以桑塔纳、捷达和夏利等车型为主。城镇15B三轮车增至1 500余台。

1998年，全县汽车保有量777台，实行第四轮招标上线客运线路27条，采取“续标”形式，上线中、小客车67台。全县客运量90万人，客运周转量3 312万人/公里。是年，县公路客运总站引进车辆安全性能检测设备，结束人工检车。同年7月，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造，组建依安县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员工203人，持证上岗人员占86.6%。1999年，县道路运输客运总站实行微机化管理，微机监控、调度、售票、记账，成为标准化二等站。全县客运车辆增至191辆，全年客运量94万人，年周转量4 123万人/公里。200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立项，省交通厅投资722万元，

县客运总站改建工程破土动工，占地面积1.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010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5 210平方米。2001年，依安县公路客运总站建成投入使用，坐落明安东路103号，属国家核定二级客运站，企业资质等级三级。全年客运量72万人，客运周转量2 859万人/公里。2002年，规范运输市场管理，整顿客货运输秩序，清理不合格车辆129台，下路稽查2 700余次，查处车辆4 680台，查处教育司乘人员48人，罚款1.91万元。2003年，全年客运量84万人，客运周转量3 042万人/公里。2004年7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范管理统一客车车顶灯、门标、营运牌和服务监督卡。检查客运车辆1.86万次，处罚1 500人次，查处客货混载和超载经营196起。年客运量85万人，客运周转量3 352万人/公里。

2005年，全县公路经营客运线路56条，日发班车160余台次，日发送旅客1 500人次，高峰期达3 000人次，营运里程9 096公里。县客运总站客车107台，其中，高档客车17台；中档客车86台；普通客车4台。客车固定资产575.6万元，企业总产值年均1 520万元，客运年收入1 200万元。全年客运量90万人，客运周转量3 384万人/公里。

货　运　1986年，依安县公路货运站位于南环路北侧，占地面积3 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全县货车182辆，货运量2万吨，年货运周转量96万吨/公里。

1987年，全县货车190辆，货运量3万吨，货运周转量123万吨/公里。1988年，全县运输车辆770台，其中，货车200台；胶轮拖拉机190台；四轮拖拉机380台。全县货运量4万吨，货运周转量135万吨/公里。1989年，全县营运货车285台，其中，全民131台；集体78台；个体76台。县一运货车7台，二运货车14台。货运量37万吨，货运周转量1 353万吨/公里。1990年，全年货运量48万吨，货运周转量1 928万吨/公里。1991年，全年货运量63万吨，货运周转量2 216万吨/公里。是年，一运投资31万元，建汽车暖库、办公楼600平方米投入使用。1992年，全县货车600台，胶轮拖拉机178台，四轮拖拉机300台。全年货运量71万吨，货运周转量2 675万吨/公里。

1993年6月，一运实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采取“资产租包、国有民营”办法，县货运站职工按比例缴风险抵押金，集体承包加油站、配件经销站、保修厂、供应站和货运汽车5台。1994年，全县货车700台，胶轮和四轮拖拉机436台。1995年，全年货运量84万吨，货运周转量3 006万吨/公里。1996年，运输管理站综合办公楼投入使用，占地面积430平方米。辟建运输出租车辆停车场1 800平方米。打破国家和集体独家运营局面，形成国家、集体、个体多轨运行。全县货运量91万吨，货运周转量4 132万吨/公里。1997年，解决货运车辆增多，停车混乱。县财政投资34.6万元、县运管站筹资7万元，动迁南环路居民住宅3 200平方米，建封闭式货运停车场和货运交易市场办公室。全县营运货车850台，其中个体车辆318台。

1998年，货运量85万吨，货运周转量3 012万吨/公里。1999年，全县货车增至900台，胶轮拖拉机80台，四轮拖拉机220台。完成货运附加费收入30万元。2001年，按照省交通厅《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实施方案》要求，专项清理整顿全县客货运输市场。查处违纪车辆119台，处理违纪司乘人员22人次。2002年，打击非法营运清理挂靠车辆，制止违章超载，淘汰技术性能不合格车辆129台，超范围经营40台，限期整改10台，更新车辆21台，查漏补缴费45.84万元。货运附加费收入28万元。2004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按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健全完善货运停车场建设，拓宽服务管理领域。

2005年，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条例》，全县货车运输增至1 190台，货运量91万吨，货运周转量6 450万吨/公里。

2005年依安县主要客运线路统计表

表格2－3

序　号	始　发	经　由	终　到	里程（公里）	班　次
1	依安镇	依龙镇	富饶乡	67	10
2	依安镇	向阳乡	依龙镇	47	12
3	依安镇	解放乡	双阳镇	51	16
4	依安镇	新兴乡	三兴镇	51	12
5	依安镇	新发乡	新发乡联生村	43	8
6	依安镇	中心镇	向阳乡	36	6
7	依安镇	泰东乡	泰东乡	18	2
8	依安镇	新屯乡	先锋乡杏山村	43	2
9	依安镇	向前乡	红旗马场	67	2
10	依安镇	中心镇	解放乡	39	6
11	依安镇	傅学礼屯	阳春乡	25	8
12	依安镇	向阳乡	庆丰乡	50	8
13	依安镇	上游乡	上游乡建华村	24	2
14	依安镇	向前乡	新兴乡	36	4
15	依安镇	向前乡	第二良种场	43	2
16	依安镇	向前乡	新兴乡治家村	43	2
17	依安镇	向前乡	新兴林场	30	2
18	依安镇	红星乡	先锋乡	25	2
19	依安镇	新发乡	拜泉县新建乡	42	1
20	依安镇	傅学礼屯	中心镇	24	6
21	依安镇	红星乡	先锋乡长山村	42	2
22	依安镇		新屯乡中和村	18	2
23	依安镇	红星乡	先锋乡海城村	41	2
24	依安镇	向前乡	向前乡新合村	26	2
25	依安镇	农场一分场	农场四分场	25	2
26	依安镇	农场一分场	农场二分场	24	2
27	依安镇	上游乡	上游乡兴胜村	27	2
28	依安镇	红星乡	红星乡文和村	30	2
29	依安镇	上游乡	上游乡兴阳村	31	2
30	依安镇	新屯乡	县第一良种场	32	2

续表格2－3

序　号	始　发	经　由	终　到	里程（公里）	班　次
31	依安镇	上游乡	克山县发展乡	39	2
32	依安镇	明水县	哈尔滨市	315	1
33	依安镇	林甸县	大庆市	210	1
34	依安镇	讷河市	嫩江县	198	0.5
35	依安镇	讷河市	内蒙古莫力达瓦旗	113	1
36	依安镇	克山县	北安市	115	1
37	依安镇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41	9
38	依安镇	富裕县富海镇	富裕县	63	1
39	依安镇	上游乡	克山县	85	1
40	依安镇	阳春乡	拜泉县长春镇	38	1
41	依安镇	先锋乡	讷河市通南镇	42	2
42	依安镇	讷河市通南镇	讷河市	83	1
43	依安镇	加格达奇市大杨树镇	加格达奇市	376	0.5
44	依安镇	拜泉县	哈尔滨市	226	1
45	三兴镇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17	1
46	庆丰乡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37	1
47	富饶乡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68	1
48	双阳镇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70	1
49	双阳镇人和村	林甸县	齐齐哈尔市	130	1
50	解放乡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57	1
51	向阳乡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50	1
52	三兴镇保卫村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30	1
53	先锋乡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37	2
54	红旗马场	富裕县富路镇	齐齐哈尔市	150	1
55	向阳乡	林甸县	大庆市	171	1
56	三兴镇	富裕县富路镇	富裕县	68	1

1986—2005年依安县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表格2－4

年　度	客　运		货　运		年　度	客　运		货　运	
	客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6	15	468	2	96	1996	85	3 346	91	4 132
1987	11	357	3	123	1997	87	3 486	88	4 012
1988	13	423	4	135	1998	90	3 312	85	3 012
1989	14	432	37	1 353	1999	94	4 123	86	3 046
1990	15	441	48	1 928	2000	65	2 549	75	2 856
1991	18	458	63	2 216	2001	72	2 859	80	2 942
1992	67	2 580	71	2 675	2002	79	2 945	85	3 059
1993	69	2 640	78	2 895	2003	84	3 042	86	3 106
1994	71	2 410	79	2 959	2004	85	3 352	87	3 021
1995	72	2 458	84	3 006	2005	90	3 384	91	6 450

4.县城交通

1986年，县城有小型出租车15B三轮车1 300余台。2001年12月，依安县首家公交车公司成立。运营车辆18台，运营线路2条：依安糖厂至依安农场和县城果菜市场至亚麻原料厂。全县出租汽车75辆。2002年，果菜市场至亚麻原料厂线延至红星乡互助村。2003年，成立鸿运、百利出租汽车公司。2004年成立国安、通运出租汽车公司。2005年，全县出租汽车287辆，车型由15B发展为吉利、百利、夏利、奥拓等。公交车公司划归县城管局管理。

5.公路养护

1986年，依安县公路管理站设道班11个，管理县级公路3条117.5公里。依（依安）明（明水）公路，经中心镇、向阳乡、依龙镇、富饶乡；依拜（拜泉）公路，经阳春乡；依讷（讷河）公路，经红星乡、先锋乡。依安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设道班16个，管理地方道路9条347.4公里。全县养路工374人，其中，县级公路养路工128人，含临时工59人；农民建勤代表工246人。全县养护公路里程512.9公里。地方道班实行“五定”承包制（即定人员、定路段、定指标、定投资、定奖惩）。全年养护沙石9.22万立方米，整修翻浆、水毁路段12.9公里，县级公路好路率达75％，地方道路好路率达44.7％。同年10月，全县公路整修，上路16.85万人次，日出动车辆2.36万台，上土方23.7万立方米，整修县、乡级公路12条466公里。各乡镇整修村屯路71条603公里。

1987年9月，全县公路进行整修，上路15.5万人次，日出动车辆8.97万台，整修公路12条505.53公里，完成齐（齐齐哈尔）北（北安）南线70公里改造任务。全年备养护沙石92.24万立方米，处理翻浆、水毁路段12.9公里。1988年，整修养护县、乡、村三级公路，全县出动48.37万人次，日出动车辆3.54万辆，上土方71.42万立方米，整修公路37条849.2公里，均达三级公路标准。经市政府检查验收，被评为齐齐哈尔市第2名，获奖金5万元。全年沙石备料8.4万立方米，县级公路好路率达71.4％，地方道路好路率达45.8％。县地方道路在全市地方道路振兴杯竞赛中获第2名。1989年，

整修地方道路2次，出动31.5万人次，出动车辆4.21万台，上土方55.2万立方米，备运沙石22.6万立方米，整修公路856公里，新建路基9条105.5公里，改建路基98公里，新建路面97.8公里，改建路面295公里。经省地方道路建设考评委员会验收，居齐齐哈尔市各县首位，进入省级达标县，获奖金15万元。

1990年，县级公路好路率达68.2%，地方道路好路率达54%。修复水毁路基17.4公里，水毁路面26公里。省公路局授予县公路管理站“文明单位”称号。1991年，县级公路好路率达78%，综合值为77.6。地方道路优等路达272公里，消灭差等路，好路率达72.4%。新增晴雨通车里程60.06公里，实现了“县乡、乡乡成环，乡村、村村相通”的公路网络。进入全省金牌县行列。1992年，全县县级公路好路率达62%，地方道路好路率达51%。1993年，县公路管理站被齐齐哈尔市政府命名市级文明单位。1995年，县公路管理站被命名为省厅级文明单位。1996年，县公路管理站和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确定了“以路定员，以员定段，以段定质，以质定酬”责任制，养路员工出勤率达98.6%，上路率达96.2%。整修公路和沙石备料，全县投入人力15.7万人次，投入运力1.2万台次，上土方2.3万立方米，沙石备料90.3万立方米，整修公路965.2公里。1997年，县级公路好路率达59.9%，综合值为68.5，香化、美化公路里程62.9公里，乡级公路好路率达49%，综合值为64.2。动用拖拉机110台次，四轮车300台次，治理齐（齐齐哈尔）黑（黑河）南北线、依讷线和新（新发）富（富饶）线共24.5公里。依安县在全省公路养护晋档升级竞赛中被评为A级县。

1998年，全县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持续性大强度降雨25次，总降水量744.5毫米，公路及设施水毁严重。县乡级公路水毁路基、路面312处，61万平方米，桥梁6座，100余延长米，涵洞39道，54排，损失金额433.5万元。全县奋战40余昼夜，抢修干线公路，受到市政府和省、市交通部门通令嘉奖。依安县被评为公路养护A级县第7名。

1999年3月，依安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与依安县公路管理站合并，称依安县公路管理站。县级路好路率达58.7%，综合值为67.8。乡级路好路率达57.6%，综合值为65.8。全县出动车辆2 000台辆，上土方2万立方米，拉运沙石9 000余立方米，治理翻浆地段60.7公里，全县沙石备料8.75万立方米。2000年6月，改革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县级道路道班交乡镇管理，县公路管理站按照公路养护里程和养护质量向乡镇拨付相应养护工程费，并行使监督、指导和协调职能。全县治理翻浆地段15.8公里，路面补强23.4公里。县级路好路率达67.3%，综合值为71.5，乡级路好路率达61.2%，综合值为66.9。全市检查排名第2名。2001年，整修公路396.2公里，其中，县级路87.3公里，乡级路308.9公里。依明公路补植松树、柳树547棵，全县补植各类树种1 584棵。

2002年，油路补修坑槽201.5平方米，处理沉陷515平方米，补裂缝1.26万延长米。沙石路备土4 215立方米，补修坑槽沉陷2.33万平方米，平车辙2.48万平方米，整修路肩24.3公里，边坡10.9公里。县级好路率达71.2%，综合值为78.5，乡级路好路率达61.9%，综合值为68.2。2003年，更换、刷新里程碑及标号志389块，维修桥涵构造物69延长米。投资2万元，补栽路边树5 000余棵。2004年，县级公路完好率达74.3%，综合值为76.3；乡级公路完好率达71.7%，综合值为72.4。全年完成沙石备料11.87万立方米，整修边坡1 249.9公里，深扩挖边沟197.7公里，维修疏通涵8道96米，治理翻浆路面7.92万平方米，52.2公里。刷新标号志40块，更换标号志100块。

2005年，县下发依政办发〔2005年〕18号文件《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县、乡公路沙石备料工作的通知》，全年县级公路沙石备料1.66万立方米，乡级公路沙石备料7.72万立方米。依安县公路管理站设养护道班8个，有干部、员工212人，各种养护机械26台。

1986—2005年依安县公路里程统计表

表格2－5　　单位：公里

年　度	行政等级			路面结构			
	合　计	县　级	乡　级	合　计	渣　油	沙　石	水　泥
1986	464.9	117.5	347.4	309.4	16.1	293.3	
1987	464.9	117.5	347.4	309.4	22.1	287.3	
1988	464.9	117.5	347.4	309.4	22.1	287.3	
1989	465.1	117.5	347.6	321.9	34.6	287.3	
1990	465.1	117.5	347.6	321.9	34.6	287.3	
1991	949.1	117.5	831.6	623.7	39.3	584.1	0.3
1992	949.1	117.5	831.6	623.7	52.3	571.1	0.3
1993	465.1	117.5	347.6	321.9	56.3	265.3	0.3
1994	493.5	117.9	375.6	350.3	48.6	301.4	0.3
1995	493.5	117.9	375.6	350.3	48.6	301.4	0.3
1996	493.5	117.9	375.6	350.3	39	301.4	9.9
1997	493.5	117.9	375.6	350.3	39	301.4	9.9
1998	423.3	113.1	310.2	280.1	21.8	248.4	9.9
1999	423.3	113.1	310.2	280.1	21.8	248.4	9.9
2000	423.3	113.1	310.2	280.1	21.8	248.4	9.9
2001	423.3	113.1	310.2	280.1	21.8	248.4	9.9
2002	501.6	115.4	386.2	501.6	2.5	484	15.1
2003	501.6	115.4	386.2	501.6	2.5	484	15.1
2004	501.664	115.511	386.153	501.664	2.616	483.025	16.023
2005	501.664	115.511	386.153	501.664	2.616	483.025	16.023

6. 路政管理

1986年，全县路政管理由公路巡查员1人增至专职路政管理人员3人，其中，县级路政人员1人，乡级路政人员2人。负责县级公路3条，117.5公里，乡级地方道路9条，347.4公里。全年查处县、乡两级公路违章、违规涉路案件9起，收缴路产损失费用3 000余元。

1987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国家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县贯彻《条例》和《细则》，县交通局出动宣传车20余台次，印制宣传单2 000余张，张贴宣传标语500余幅。1988年，全县进行县、乡两级公路现状普查，掌握路政实际和规划情况。1989年11月，县公路管理站和地方道路管理站均设路政管理股，县交通局专职路政管理人员增至5人。1990年，县公路管理站路政股总结《县级公路乱开道口非法侵占公路路权处治办法的意见》，在全省公路系统推广。全年查处危害公路路产路权违规案件11起，其中查处乱开道口案件4起，收缴索赔金额5 000余元。

1991年，采取“群防群治和专兼、专群、站车、区线”四结合的办法，开展清除路障会战，反盗窃和严打，改善公路运输环境。1992年，加大专兼职路政管理人员巡路密度，每周上路巡查不少于4天，每天工作不少于5小时。1999年，县公路管理站同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合并，县交通局路政股同两站路政管理人员合并，成立依安县路政管理所，为独立副科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人，设内业组和外业稽查组，配备专用路政管理巡查车。查获路产损失16.79万元，查处公路违章建筑48处，1 500平方米，查处乱开道口36处，8 640平方米，处理挖掘公路12处，150平方米，处理占路堆放杂物、摆摊、打场1 320处，打掉乱立幌杆广告牌匾930个，纠正违章车辆540台。依安县公路路政管理所连续10年被市交通局评为“路政工作先进单位”。

2000年，县路政所协调各乡镇政府扩建集贸市场，取缔中心镇、向阳乡、依龙镇、解放乡等7个乡镇占公路集市，彻底解决占道交易、堵塞交通问题。2002年，按省、市交通路政部门统一要求，开展路政工作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0台次，发宣传单8 000余份，公路沿线村屯群众教育面达95％。敢拆、敢管公路“六乱”即“乱修、乱建、乱停、乱放、乱倒垃圾、乱开道口”。全年清除平交道口11处，拆除杆幌7处，拆除违法围栏50余米，收缴占路费2万余元。

2003年，拆除依明公路大型户外广告牌4块，新富线幌杆9处，齐北北线违法标志5处，依讷公路违法标志5处。同年4月18日，群众举报，依明公路5公里+800米处有履带式推土机行驶，路政现场勘察有300余米碾轧痕迹，扣留车辆，依据《公路法》处罚。7月16日，大桥道班举报依明公路6公里处有放牧羊群，稽查队现场勘察60只羊，啃坏树木6株，罚款50元，3日内补种其毁坏树木。2004年，路政管理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全年检查处罚超载超限，清除“大吨小标”车辆196起，杜绝公路“六乱”发生。同年4月25日，路政所巡查新富线23公里+500米处公路控制区内建房，距公路规定差2米，责令拆除并罚款500元。

2005年，路政行政执法人员上路检查率达98％以上，制止拆除违章建筑140起，拆除立杆幌19处，清除占道堆积物、种植物500余处，2 450平方米。配备巡查路政管理车辆3台，稽查大队3个，对县级公路昼夜巡查监护。查处超载超限运输车辆3 000余台次，案件查处率达99.5％，结案率为100％。

1986—2005年依安县运输车辆统计表

表格2－6　　单位：台

年　度	货　车	客　车	胶轮拖拉机	四轮拖拉机	年　度	货　车	客　车	胶轮拖拉机	四轮拖拉机
1986	182	37	200	400	1996	800	62	120	240
1987	190	38	200	400	1997	850	65	100	230
1988	200	40	190	380	1998	850	66	80	220
1989	300	43	190	370	1999	900	67	75	210
1990	400	45	180	350	2000	950	68	70	150
1991	500	47	179	320	2001	1 000	70	50	100
1992	600	50	178	300	2002	1 050	75	30	90
1993	650	53	160	290	2003	1 100	76	10	83
1994	700	57	156	280	2004	1 150	78	0	75
1995	750	60	150	260	2005	1 190	107	0	66

二、铁路运输

1.线　路

1986年，依安站有铁路线路7条，其中，正1线648米，正2线641米，到发1线527米，到发2线536米，机车固定走行线521米，调车线510米，特种车辆停留线512米。铁路货物线11条，其中，货1线472米，货2线485米，货3线620米，货4线及吊车线550米，货5线1 509米，农场专用线223米，油库专用线645米，糖厂专用线481米，土特产废品专用线524米，粮1线2 010米，粮2线1 434米。

至2005年，铁路货物线减至9条，油库专用线和粮2线停用。

2.车　站

1986年，齐（齐齐哈尔）北（北安）线铁路依安县境内48公里，设新屯站、依安站和泰东站，养路工区和乘降所为潘道、奉屯和小泉子。依安站至县城1.5公里。依安站隶属齐齐哈尔铁路分局，辖管货物处、客运室和运转室，职工118人。站区设工务领工区、机务、房产、公寓、通信、信号、学校、卫生所等14个单位。

至2005年，撤销泰东车站和新屯车站，撤销乘降所。依安站隶属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车务段。站区设工务工区、房产工区、电务工区、电力工区、铁通营业部、装卸车间和公安派出所等8个单位。

3.运　输

1986年，依安站客运、货运量属3等站区，每日到达客车3对，货车9对。客运量40.33万人，货物到达量55.5万吨，货物发送量20.36万吨。至1996年，撤销每年春节前后从齐齐哈尔至依安加临时客车。

至2005年，依安站每日到达客车4对，货车6对。客运量18万人，货物到达量36.3万吨，货物发送量21.85万吨。

1986—2005年依安县铁路客运货运量统计表

表格2－7

年　度	乘客量（万人）	货物发送量（万吨）	货物到达量（万吨）	年　度	乘客量（万人）	货物发送量（万吨）	货物到达量（万吨）
1986	40.33	20.36	55.5	1996	23.2	22.2	38.3
1987	46.91	21.46	53.53	1997	21.1	22.2	39.4
1988	36.4	20.6	50.2	1998	20.0	20.0	36.5
1989	37.2	19.7	51.0	1999	21.3	18.5	30.6
1990	38.9	23.4	47.2	2000	22.4	16.4	31.2
1991	38.1	22.1	37.1	2001	17.2	19.2	30.1
1992	36.4	23.5	40.2	2002	18.1	18.1	33.4
1993	35.2	22.1	39.4	2003	18.9	22.3	32.5
1994	27.6	22.4	39.0	2004	20.3	20.5	34.6
1995	26.4	23.1	37.5	2005	18.0	21.8	36.3

第二节　邮政·电信

一、邮　电

1.邮电机构

1986年，依安县邮电局内设邮政股、电信股、人保股、计财股、行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班组19个：汇检档案班、发行班、机要班、押运班、投递班、分拣封发班、营业班、锅炉班、门卫班、服务公司、车队、长机班、市机班、电力班、话务班、报务班、市线班、农话班和册报班。乡镇支局：依龙镇支局、中心镇支局、双阳镇支局、三兴镇支局、富饶乡支局、阳春乡支局、新兴乡支局、新屯乡支局、先锋乡支局、上游乡支局、泰东乡支局、解放乡支局、新发乡支局、红星乡支局、向前乡支局、向阳乡支局、庆丰乡支局。全县邮电职工284人，其中，国营职工214人、农村电话职工70人。

1987年，县邮电局属省邮电局管理，人员、账务、物资供应由上级下达、统一管理。全县邮电职工293人，其中，国营职工222人、农村电话职工71人。实行党、政分设，局党总支书记负责党务和政治思想工作。局长负责邮政电信全面业务工作。1993年6月21日，县局成立第三产业，组建电信安装工程公司和土木建筑工程队。

1996年，县邮电局内设：行政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经营办公室、人保股、计财股、总务供应股、邮政股、储汇股、电信工程股、电信经营运行股。基层班组：长机班、市机班、长话班、电力班、电信营业班、112电信障碍查询班、邮政营业班、投递班、转运班、发行班、锅炉班、机要班、电信维修中心、储汇中心营业厅、警队和车队。是年，依安镇新建民裕路邮电所、明安路邮电所，黑龙江省红旗马场设邮政代办所。全县邮电局所18个，其中，县邮电局1个、邮电支局13个、邮电所4个。全县邮电职工305人，其中，国营职工232人、农村电话职工73人。

1997年，县邮电局内设机构将人保股改为人教股和保卫股，增设审计股和车辆管理股，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及综合通信开发有限公司。将长机班、市机班、电力班合并为电信运行维护中心和电信安装维修中心；将封发班、发行班合并为发行班；押运班、机要班合并为转运班。同年10月28日，依安县邮电局通信工程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全局职工299人，其中，国营职工226人，农村电话职工73人。是年，县城东大街新建泰安邮电所。

2.邮电业务

1986年，全县邮路338公里，投递路线总长3 104公里，乡镇至村屯2 792公里，达到乡乡、村村、屯屯通邮。县城内接站、取筒8公里，函件出口921 896件，收入88 123元。包件出口23 543件，收入63 274元。机要文件出口999件，收入518元。汇票出口47 322张，收入55 635元。定销报纸累计4203 519份，收入38 476元。定销杂志累计974 268份，收入56 185元。邮政储蓄户数316户，收储余额194 208元。长途电话去话115 650张，收入525 087元。市内电话728户，收入131 743元。农村电话359户，收入47 840元。电报50 089份，收入96 508元。同年8月12—14日，齐齐哈尔市邮电局在依安邮电局召开首次农话现代化管理成果发布会，为市局农话科、依安局、讷河局、富裕局等颁发一、二、三等奖励证书和奖金。

1987年，依安邮电局与省邮电管理局签订“经营质量指标责任书”，实行“工资、业务收入与支出”一包到底。县邮电局实行“专业经营，独立核算，业务量、业务收入和奖金挂钩”。全年邮政完成业务收入457 347元。1988年，为适应礼仪性社会交往需要，依安县邮电局与齐齐哈尔市邮电局同步开办礼仪电报业务。1989年11月1日，依安县邮电局开办省内异地储蓄存取业务。1990年

7月31日，邮政资费提价：信函本埠提至1角，外埠提至2角；平信资费每重20克本埠由0.04元提至0.1元，外埠由0.08元提至0.2元；印刷品资费每重100克本埠由0.015元提至0.04元，外埠由0.03元提至0.08元；函件挂号费每件由0.12元提至0.3元；邮政包裹资费和机要邮件资费提至150%；民用包裹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起算单位100克恢复500克；撤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邮件回执费代收、货价手续业务。

1992年7月18日，县邮电局储汇股开办全封闭式营业厅。是年，县邮电局长话班被黑龙江省邮电局评为先进集体。1993年，县邮电局开办特快专递业务，当年发1 999件。同年4月25日，市内自动电话交换机增容1 000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3 000门。是年，依安县委（含县政协）、县人大、县政府楼内电话由3字头改为4字头。1994年4月1日起，国家邮电部、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联合发通知，实行新信封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规定国家标准信封印制办法，信封有普通信封、航空信封、大型信封、国际信封4种，其中普通信封中规格有6种。依安印刷厂被确定为省定点印刷标准信封厂家。同年4月9日，依安县程控电话开通，电话号码由4位数升至7位。经对发射机数汉兼容改造，126寻呼台增加汉字寻呼功能。

1995年4月6日，首家用户电报——中国银行依安支行开通使用。同年4月8日，长话班话务员韩玉侠（女）被评为黑龙江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5月5日，县邮电局114查询台改制后实现查号、查区号、查邮政编码、查BP机号等多项服务。9月5日，移动通信业务开通，为脉冲信号传输模拟交换机。手机为摩托罗拉机型，全县发展145部手机用户。1996年1月1日，县邮电局开设127自动寻呼台，即日起与全省联网。同年3月1日，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授予话务员韩玉侠（女）“模范话务员”。5月1日，电信营业厅安装使用IC卡电脑收费系统。5月8日，依安县邮电局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10月，开通数字移动通信，县城和依龙镇、三兴镇、阳春乡、中心镇建立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发展用户560户。12月1日，国家调整国内邮政资费：国内平信调至0.5元；挂号信调至1元；机要文件按挂号计费；机要刊物按挂号印刷品计费；印刷品取消本外埠一律按0.3元计费；包裹上调50%。是年，增加鲜花电报业务。电报机直接处理汉字。电报资费提至每字0.14元。全年邮电业务完成13 514 453元。1997年，市内电话采取分期付款形式，全年完成市话放号1 094台。公用电话开办卡式业务，县城繁华地段安装10部卡式电话。农话放号486台，无线寻呼放号1 644台，移动电话放号1 235台。同年5月5日，BP机、移动电话实行优惠价出售。5月18日，设立170用户话费查询台和189邮电业务咨询台。11月14日，成立180用户服务投诉中心。是年，移动通信在新兴、上游、先锋、双阳等乡镇建立数字基站。全年发展移动用户873户。

1998年10月，依安县邮电局业务收入2 941 528元。市话放号18 363户，无线寻呼用户1 906户，农话放号1 428户。是年，新建庆丰乡、泰东乡、红星乡和向前乡移动通信基站。移动用户1 245户。

3.邮电设施

1986年，依安县邮电局全县设信箱、信筒121个，邮政代售处171处。生产用汽车4台，摩托车1台，自行车78台。邮件由火车和汽车运输。县城内邮路1条，由县邮局至客运站到火车站4公里。邮政汽车每天2次到火车站送邮件，每天上午6点到客运站送邮件，下午4点接邮件。县内邮路干线8条、303公里，包括：依安县城至富饶乡邮路65公里；依安至红旗畜牧场邮路65公里；依安至庆丰乡邮路45公里；依安至双阳镇邮路53公里；依安至阳春乡邮路23公里；依安至新发乡邮路17公里；依安至上游乡邮路12公里；依安至先锋乡邮路23公里。泰东乡、新屯乡邮电支局处铁路沿线，邮件由火车托运，当日接送。县城取筒邮路6公里。全县乡镇至村屯邮路69条、2 595公里，包括：依龙镇6条、218公里；中心镇4条、160公里；双阳镇4条、139公里；三兴镇4条、138公里；阳春乡3条、123公里；富饶乡5条、193公里；上游乡4条、151公里；先锋乡5条、193公里；泰东乡4条、134公里；新屯乡4条、171公里；向阳乡4条、138公里；庆丰乡4条、137公里；红星乡4条、140公

里；新兴乡3条、137公里；新发乡3条、133公里；向前乡4条、190公里；解放乡4条、100公里。是年，县邮电局电信机械设备有：电传打字机和15瓦无线电收发信机各3部；载报机和汇接机各1部；电报自动发送机1台；长话载话端机2部、设备容量15路；市内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1 000门、实占容量768门；市内电话杆路25杆程公里；市内电话电缆16皮长公里；市话机892部。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990门、实占容量552门；农话杆路长度1 019杆程公里；农话电缆7皮长公里；农话中继线358对公里；农话机378部。

1987年，长话载话端机增至3部，设备容量27路，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1 000门，实占容量891门；市话机1 040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 100门，实占容量586门，农话杆路长度1 002杆程公里；农话中继线长度380对公里；农话话机505部。农话环路载波终端机主机5部、分机55部。特高频收发机1套；县邮电局和富饶乡支局直拨电话1条。1988年11月25日，自动电话增容通过省级验收。交换机容量增至2 000门。1991年，投资6万元，建向前乡邮电所，建通信电缆300米。同年10月21日，依安县自筹资金400万元，开通依安至三兴镇、新兴乡、向前乡程控通信光缆。是年，县邮电局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县文明单位标兵。

1993年，投资23.5万元，改造新兴乡支局。投资46.5万元，购进5台邮运汽车，解决个体车投递不到位和乡邮路难问题。1994年4月9日零时，县邮电局安装HJD04型6 000门国产程控交换机割接一次成功。1995年1月21日，先锋乡邮电支局程控电话交换机及设备开通使用，是依安县第一个开通程控电话乡镇支局。同年6月24日，县邮电局二中队（屯）至中心镇、向阳乡、依龙镇、庆丰乡光缆敷设工程开工。县邮电局抽调40多名职工、车辆7台，8天完工。7月1日，依安县城至红星乡、先锋乡、上游乡光缆敷设工程开工，5天竣工。7月25日，依安县城至二中队（屯）、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双阳镇、富饶乡、依龙镇光缆敷设开工，6天完工。9月6日21时，依安县移动电话安装工程正式开通使用。11月30日，依安县邮电局开通程控电话交换机，全县乡镇电话联网。12月28日，县邮电局市话安装调试4 000门程控电话增容工程竣工，县邮电局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10 000门。年末，乡镇至村屯光缆敷设开工。1996年4月，上游乡、向前乡、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双阳镇、富饶乡、向阳乡邮电支局程控电话安装竣工。全县农村通信实现传输光缆化、交换程控化，结束依安县磁石电话“摇把子”历史。是年，县邮电局和依龙镇支局各建1个数字基站。县邮电局建职工住宅楼6 000平方米，增加生产用房屋1 904平方米。

1997年，投资28万元，县邮电局邮政营业大厅、电信营业厅、储汇中心、金库、门卫和县城3个邮电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增加安装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大哥大、手机）、BP机。新增依安县城至糖厂电缆400对、2.5公里。农村通信建设完成依龙镇、富饶乡、中心镇、三兴镇、新屯乡、泰东乡村屯光缆敷设任务321.41公里。移动通信建设完成新兴乡、先锋乡、阳春乡数字移动基站铁塔工程。长途至本地交换中继电路150路，本地电话中继电路215路，本地移动电话电路60路，本地无线寻呼电路4路，报用话路1路，数字、数据（DDN）用话路27路，用户交换机中继电路38路，电缆总长度1 234公里。交换机实占容量8 029门，用户交换机容量1 200门，数字程控1 000门，电话主线8 067对，接入局交换话机8 011部，接入用户交换话机474部，出局用户线对数19 200对，实占线对数8 053对，无线寻呼基站3个。县邮电局程控交换机容量14 336门，实占11 010门；乡镇支局程控交换机容量7 552门，实占4 373门。县域通信光缆总长度达850公里。

二、邮　政

1.依安县邮政局

1998年11月23日，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方案》要求，根据黑邮字〔1998〕541号文件和《黑龙江省邮电分营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邮电分营工作验收内容和标准》精神，依安县邮电局

分营为依安县邮政局和依安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三产办公室、储汇股、保卫股和邮政运营服务部。基层班组：投递班、封发押运班、发行班、邮政营业班、储汇营业厅和经警队。全县邮政局所22处，邮政职工共157人。2003年，县邮政局内设9个股办，下设支局所20个，其中，农村支局所16个、县城支局4个，职工共151人。2004年，成立物流公司、保险部和市场开发部

2005年，县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储汇股、计财部、经营部、中间业务部、市场部、发投公司和物流公司。全县邮政局所19个，营业网点21处，全局职工251人。

2.邮政业务

1998年10月，县邮政局独立经营业务。经营重点为邮政储蓄和报刊发行等骨干业务。开发中间业务、企业拜年卡、电信业务等业务。推行业务用工制度改革，实行计划工资、浮动工资、计时工资，效益与工资挂钩，保底不封顶。全年邮政业务收入2 737.5万元（含电信业务）。

1999年，开办回音卡、邮储中间业务、企业拜年卡、商函广告业务。同年3月1日，邮政资费上调：平信调至8角；挂号信调至2元。全年邮政业务收入370万元。2000年，开办广告明信片、邮简、递寄账单业务和邮购业务。全年邮政业务收入311.5万元。是年，三兴镇支局、泰安路邮政所被共青团依安县委命名“青年文明号”。邮政储汇中心实行365天营业。2001年，全年邮政业务收入545.1万元。2002年，全年邮政业务收入682.1万元。2004年，县邮政局晋升为省级文明单位。全年邮政业务收入835.98万元。

2005年，全年邮政总收入853.98万元。函件189 031件，包裹10 044件，机要文件128件，汇票11 604张，集邮票品90 562枚，特快专递13 574件，储蓄余额2.48亿元。

3.邮政设施

1998年，县邮路13条，单程邮路总长度356.5公里，其中，汽车邮路352.5公里，其他邮路4公里。农村乡村投递线路70条。投资70余万元，增设利率电子图板、邮政编码册、便民箱，维修营业厅。

1999年，绿卡工程按期竣工。全局营业网点安装防弹玻璃，配备防暴器械。投资2万元，为10个储蓄网点修建库中库，6个储蓄网点改造安全设施，配齐经警，保障资金安全。2001年，提出“一切为窗口，窗口为用户”服务口号，网点统一布置《国内邮件资费标准》《国际邮件资费标准》邮政业务价格表。投资4万元，配齐邮政编码查询箱。投资60万元，对向前乡、富饶乡、依龙镇等乡镇服务网点维修改造。开通185局长查询热线。设立便民服务箱，配齐花镜、剪刀、针线、胶带等便民用品。投资20万元，县城主要街道设置4个报刊亭。

2005年，县邮路9条，邮路单程长度280公里。邮政汽车6台，计算机49台。邮政服务用房2 946平方米。营业网点增设饮水机、休息椅等设备。是年，信息业务按照省、市局要求，搜集地址库信息7 800条、报刊名址库6 870条、组织机构名址库2 106条，村屯户主信息库6.1万条，储蓄大客户102条、函件大客户3条、包裹大客户4条、保险大客户7条、邮资封大客户67条、拜年卡20条。

三、电　信

1.依安县电信局

依安县电信局　1998年10月，依安县邮电局分设邮政局和电信局。电信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电信工程管理股和电信市场经营部。职工156人。同年12月18日，国信寻呼从电信局分离，成立国信寻呼依安营业部。1999年6月29日，移动通信从电信局剥离，电信局有职工134人，其中，国营96人，农话人员38人。县电信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电信市场经营部和工程股。农村乡镇设17个电信分局，其中3个端局、14个非端局。2002年3月，县电信局实行公司化改制，成立依安县电信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部和运行部，职工67人。2003年6月，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电信南北

重组文件精神，依安县电信公司更名中国网通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依安县通信分公司。

依安联通公司　1998年12月18日，依安联通公司成立。设有专营通信网，内设市场部和综合办公室，职工15人。

黑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分公司　1999年6月29日，电信局重组，移动通信从电信中分离，成立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依安分公司。建有移动通信网络。2003年4月，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依安分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分公司。内设办公室、经营部，职工26人。2005年，业务网点30处，职工42人。

2.电信业务

1999年，依安县电信局完成市话放号1 205户，农话放号1 097户，来电显示用户169户，上网用户53户。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万元，完成业务收入1 494.4万元，其中，长话收入323.2万元；本地网电话收入731.7万元；数据通信业务收入65.1万元，农村电话收入222.9万元，其他电信业务收入151.5万元。是年，县移动公司全年业务收入500万，移动用户数2 548户。2000年，移动用户达10 254户。全年电信业务收入1 756.8万元。2001年，移动用户20 458户。全年电信收入1 587.4万元。2002年，移动用户28 456户，全年电信业务收入1 656万元。2003年，移动用户30 125户，全年电信业务收入1 825.9万元，其中，长途电话业务收入323.6万元，本地电话业务收入1 432.7万元，数据通信业务收入69.1万元，电报业务收入0.5万元。2004年，移动电话35 468户。城市电话用户22 374户，农村电话用户16 381户。全年通信业务收入2 093.4万元。

2005年，通信业务收入2 581.6万。城市电话用户21 425户，乡村电话用户22 265户，互联网接入业务用户1 845户。移动电话4万户，业务收入2 400万元。

3.电信设施

1999年，全县通信基站6处，业务经营网点2处。同年1月6日，依安新建二分局第1次割接投产成功使用，设备容量4 000门。2000年1月2日，依安县电信局电话网竣工，工程进行市话增容改造，乡镇电话机扩容1 024线，工程投资220万元。是年，新建移动通信基站向阳乡、解放乡和新发乡。2001年，新屯乡、新发乡新顺村、依安2号站新建移动通信基站。2002年，建依安3号站和三兴镇保卫村移动通信基站。2003年，移动通信建泰东乡巩固村、先锋乡育智村基站。2004年，依安县通信分公司完成农村17个乡镇支局数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开通乡镇支局ADSL业务。是年，移动通信建三兴镇卫东村和双阳镇双兴村基站。

2005年，县电信局交换机容量48 668门，实占容量31 668门。全县通信基站35处，业务经营网点30处。

第三节　电力供应

一、设施建设

1986年，依安县境内变电所8座，电容量18 15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 480台，电容量70 583千伏安。输电线路4条、92.2公里，其中，依安镇至上游乡即依上线11公里，依安镇至先锋乡即依先线24公里，依安镇至中心镇即依中线50公里，依安镇至向前乡即依向线7.2公里。全县配电线路26条、1 515.84公里，其中，县城配电线路7条、87.36公里，包括电灯干线18.74公里，照明干线7.05公里，东直干线30.83公里，电力干线10.79公里，玻璃厂干线2公里，磷肥厂干线10.11公里，工长干线7.84公里。农村配电线路19条、1 328.48公里，包括先锋乡99.36公里，新屯乡82公里，上游乡62.8公里，红星乡62.26公里，泰东乡2条63.3公里，新发乡63公里，阳春乡85.65公里，向前乡84.5

公里，新兴乡102.3公里，向阳乡91公里，解放乡70公里，庆丰乡69公里，富饶乡22.6公里，依龙镇2条114.71公里，中心镇80公里，双阳镇84公里，三兴镇92公里。

1987年，全县配电变压器增至1 574台，容量增至75 305千伏安。1988年，更换50导线为70导线配电线路3公里，县城灯力干配电线路6千伏升压10千伏、26.15公里，年可节电84万度。1989年，主变大修3 200和2 000千伏安，向前乡和跃进水库主变增容，新安装节能变压器6台。全县调换主变压器11台次、21 400千伏安。安装避雷器50处。1990年，校验配电变压器20台、避雷器120支，测试配电变压器286台、避雷器1 400支。依中线向阳乡段送电线路换导线17空，配电调整变压器13台，延伸低压550米，更换低压导线560米，扶正杆53基。1991年，县城全部更新水泥杆和铁制变压器台。轮校县城居民电度表3 000户，淘汰1 250块。1992年，县境内输电线路增至5条，新增泰东乡至新发乡即泰新线7.3公里，全县输电线路99.5公里。取消傅学礼变电塔。全县配电线路32条、1 646.89公里，其中，县城配电线路10条、108.47公里；农村22条、1 538.42公里。全县变电所8座、主变9台，容量1.93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780台，容量84 550千伏安。1993年，县城新架配电线路4.5公里，6千伏升压10千伏干线3条。全县更换配电变压器22台、3 09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改头55台、总容量4 350千伏安。

1994年，全年线路设备改造投资129.79万元，改造不合理高压538线路53.6公里，不合格低压线路151.95公里，更换高压杆105基，更换低压杆1 313基，换高压导线15 865延长米，换低压导线45 380延长米，换低压进户杆21 571根，换低压进户连引线573 580延长米。1995年，投资252.3万元，统一安装县城用户集装箱电表15 063户块，架设低压线路179.3万延长米，改造低压杆250基。全县输电线路水泥杆866基，设备状况一类标准完好率100%，依上线省级标准化线路。高压配电线路设备二类标准完好率100%，低压配电线路1 488条、74 436公里。

1996年，投资20万元，改造供电线路设备48公里，改造非标准变压器79台，容量0.22万千伏安。校试配电变压器530台，试验避雷器0.18万支，改造高低压线路21公里。1997年，投资190万元，建富饶乡35kv变电所。投资245.4万元，电度表上杆乡镇17个。安装工业用户峰谷电表11户，改造高能耗配变压器91台，容量4 370KVA，完成试验配变420台、避雷器2 633支，接地体420处。全县新增变压器14台、容量985KVA。1998年，完成供电区“二改三”（即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二线运行改三线运行）3个、283公里。建标准化变电所3个。改造不合格变压器台200个，变压器标示牌上台率100%。1999年，按照国办发〔1998〕134号文件精神，国家下拨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款8 130万元。一期工程输变电部分：投资300万元，中心镇变电所110千伏，线路组立120基，铁路组立3基。配电部分：投资1 922万元，改造10千伏配电线路1 280公里，投资446万元，改造低压变压器台区99个、低压线路48公里、更换电表10 060块；投资485万元，更新变压器583台、26 325千伏安。2000年，继续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输变电改造：投资731万元，建中心镇变电所10KV输电线路24公里，土建及110KV主变开关、35KV隔离开关等项工程。投资76万元，新发乡等4乡镇变电所35KV送变电改造。配电改造：投资5 355万元，完成10KV配电线路改造1 280公里。2001年，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进行二次设备安装。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批复，改造35KV变电所6座，投入运行实现微机自动化控制。35KV泰新线改造工程，跨乌裕尔河套段新组建铁塔2基，A型杆2基。送变电改造工程投资614.79万元。工程总投资5 748.3万元，完成10KV配电线路改造1 296公里，更新高耗能配电变压器583台，改造2.72万KVA线路和0.4KV线路870公里，完成低压区改造1 373个，更换电度表7.5万块。同年9月23日，通过黑龙江省电力公司专家组预验收。

2002年，根据省计委、省电力公司对依安县农村电网改造一期工程遗漏及二期工程计划批复，进行一期遗漏及二期工程建设，全年投资2 935万元，其中，一期遗漏工程投资189万元，二期一批工程投资2 764万元。改造10KV配电线路8公里，低压线路20公里，更换高耗能配电变压器36台，

更换新型电能表2 800块，改造配电台区1 373个。同年7月23日，35KV以上农改工程通过黑河地区局验收合格。同月24日，中心镇110KV变电所投入运行。2003年，完成依安农场改造高压配电线路7.25公里，低压配电线路12.5公里，更换高耗能配电变压器9台，新立电杆57基、电表750块。改造城镇高低压配电线路8公里。2004年，县电业局进行农网二期改造收尾和城网改造。改造城区10KV高压配电线路42公里，低压线路90公里，台区88个。乌裕尔河大桥拓宽工程架设10KV配电线路3公里。

2005年，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和黑河地区局审批，内蒙古奈伦集团公司淀粉深加工项目用电工程，县电业局施工队伍110人，投资200万元，架设10KV专用配电线路3.5公里和依安镇变电所出口线路改造。同年9月30日，验收合格一次性送电成功。

二、供电用电

1986年，依安县属北安区域电网末端，由北安电网110KV供电。通电乡镇18个，通电村222个，占村总数93.7％。全年购电量5 614万度，完成计划102.6％。售电量4 633万度，完成计划100.68％，售电收入320.5万元，上缴税金12.2万元。

1987年，通电村增至228个，占村总数96.2％，通电用户72 999户、占总户91.8％。购电量6 419万度，完成计划107％。售电量5 512万度，完成计划101％。售电收入462.9万元，上缴税金14.5万元，完成计划116％。1988年，新增通电村8个，村通电98.9％，通电户75 499户，占总户94.6％。购电量6 400万度，完成计划105％。售电量5 462万度，完成计划104％。售电收入605.3万元，上缴税金26.3万元，完成计划109％。全年节约用电523万度，是计划节电8.5倍。用电监察员防窃电追补电量20万度，收回陈欠贴费3万元。

1989年，防止因主变压器负荷，被迫拉闸限电，调换主变压器3台，增加主变容量。全年追补电量41万度，收回贴费和陈欠贴费2.4万元。购电量6 590万千瓦时，售电量5 889万千瓦时，趸售收入159.6万元，电费收入924.5万元，上缴税金28.3万元。节电量153万千瓦时。1990年，按照黑龙江省电力局开展用电营业普查部署，工业用电大户23户，农村居民用户73 932户，城镇居民用户4 082户，城镇电力及机关照明用户239户，农业用电户1 027户，查补收贴费11 215元，补交电费25 153元。全县购电量6 563万千瓦时，售电量5 934万千瓦时，上缴税金31.75万元。1991年，通电村增至243个，通电户76 885户。购电量6 990万千瓦时，售电量6 291万千瓦时，趸售电收入287万元，电费收入1 317万元，上缴税金40.4万元。节约电量150万千瓦时。县电业局编印《安全用电技术手册》，城乡持证电工人手1册，举办用电学习班，被黑河地区局评为百日安全活动嘉奖县。1992年，开展春秋两季安全用电检查和百日安全活动，重点检查自然屯350个，城镇单位100个，及时处理城乡用电安全隐患。全年购电量7 625万千瓦时，售电量6 786万千瓦时，电费收缴1 642万元，节约电量180万千瓦时。1993年，通电村增至245个，通电户77 290户。完成购电量7 801万千瓦时，售电量7 167万千瓦时，售电收入1 507万元，上缴税金60万元。1994年，通电村增3个，通电户77 898户。购电量8 058万千瓦时，售电量7 349万千瓦时，售电收入1 826万元，上缴税金87万元。对农户用电价重新测算，核定电价每度0.51元。校验变台总表乡镇3个，校验城镇电度表2 400块。1995年，购电量8 720万千瓦时，售电量7 979万千瓦时，售电收入1 826万元，上缴税金87万元。同年12月，县电业局委托县工商银行居民预交电费储蓄1.5余万户，储蓄额200余万元。

1996年，完成购电量7 500万千瓦时，售电量6 900万千瓦时，售电收入2 764万元。送电、变电、配电安全生产实现目标3个“零”。1997年，富饶乡黎明村29号屯、30号屯和红星乡南河畜牧场通电，全县255个村全部通电，通电率100％，通电户77 500户，入户率100％，结束依安县无电村历史。购电量7 614万千瓦时，售电量7 157万千瓦时。清查个体户营业性用电同居民照明用电合

用电表，增加收入13万元。1998年，购电量7 000万千瓦时，售电量6 440万千瓦时，上缴税金150万元。1999年，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供电所14个。同年5月10日，县电业局建购电大厅运营。全年购电量7 000万千瓦时，售电量6 655万千瓦时。2000年，县电能计量所校验城镇用电户电能表，减少低压损耗。县电业局稽查队每月抽查表箱100个，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抄率100%。全年购电量6 750万千瓦时，售电量6 413万千瓦时。县电业局被黑龙江省农电局评为全省农电系统“优秀企业”，被齐齐哈尔市文明办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001年，供电用电安全生产记录4 528天，实现安全目标3个“零”。县电业局被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评为特级“五连冠”安全单位。全年购电量6 476万千瓦时，售电量6 551万千瓦时，综合线损率5.02%。

2002年，完成购电量6 640万千瓦时，售电量6 308万千瓦时，线损率5%，购电平均单价354.7元/千千瓦时，售电平均单价510.23元/千千瓦时，购千千瓦时电收入130.02元，趸售电提成863.3万元。2003年，县鑫淼公司和第一小学临时工地用电，采取电费分期付款方式，保证施工用电。帮助农村抗旱保苗打电机井30眼，修复旧电机井、喷灌井和安装自来水井抽水抗旱281眼，增加售电量200万千瓦时。完成购电量6 720万千瓦时，售电量 6 424万千瓦时，线损率4.4%。2004年，县制瓦厂破产转包个人，县电业局上门服务，帮企业改造用电线路，确保用电开工生产，每月增售电量10万千瓦时。完成购电量6 800万千瓦时，售电量6 065万千瓦时，综合线损率10.8%。

2005年，传达贯彻国电公司供电优质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和黑河地区局专题会议精神，县电业局组织职工、团员、青年开展“龙江电力青年青春光明行”优质服务活动。散发传单4 000份，答复用电客户咨询102人次，免费维修室内用电设施28户。购电量7 800万千瓦时，售电量6 825万千瓦时，综合线损率完成12.5%。购电平均单价335.6元/千千瓦时，售电平均单价506.17元/千千瓦时，购千千瓦时电收入107.3元，趸售提成837万元。是年，企业档案管理晋升省级标兵单位。县电业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三、电力管理

1986年，依安县电业局隶属黑河电业局。县电业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内设秘书股、财务股、生技股、用电股、监察所、劳动服务公司、总支办、工会和共青团。下设第一、第二、第三供电所，农村乡镇设电管站17个，全民所有制职工188人。开展安全用电教育，放映安全用电电影65场，发放《安全用电须知》2.4万张，书写安全用电标语2 420张，处理漏交电费320户，补交电费3.2万元。农村限定每个电字0.15元，最高不许超0.20元。与公安部门配合检查城乡防窃电4次，查出窃电户3 000余户，用电炉子500余个，均严肃处理。

1987年，县电业局下发《依安县农村电工抄表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开展防窃电检查，处理窃电464起，收缴电热器具329件，罚款2.7万元。安全用电春检和秋检，安装避雷器59处，扶正变压器台60处，配高压开关210处，扶正倾斜杆基310处。1988年，县电业局成立电力安装公司，内增设人保股和调度室。试验配电变压器257台，安装调试避雷器652支，处理主变漏油和缺欠5台，调档位6次，更换电容器10只。处理窃电525起，收缴电热器具457件，罚款3.5万元。1989年，县电业局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207人。下发《依安县电业局经营目标考核实施方案》。试验配电变压器372台，避雷器695支，安装避雷器50处，城镇木杆换水泥杆78基。处理窃电398起，收缴电热器493件。

1990年，按黑龙江省农村电气化局和北安电业局文件精神，农电职工实行归口管理，农村电业所67人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县电业局职工增至279人。全年二次校验城乡变电所8个，出口总表22块，每半年一次校验城镇大工业用户23户。城镇居民校验电度表1 610块，农村照明用户242块电

度表。技术业务培训乡、村电工335人，培训2 016学时。向前乡电业所出席黑龙江省农电系统“稳定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表彰大会，被评为“全省农电系统先进电业管理站”。是年，依安县电业局刘福才被省电力局评为高级工程师。1991年，检查用电户5 948户，查出窃电器具314件，追补电量71万千瓦时，罚款5.86万元，处理漏缴电费户489户，无表估算户404户，处理事故表1 021块。1992年，春、秋两季安全用电检查和百日安全活动，检查自然屯350个，城镇单位100个，预防性试验变压器75台，避雷器1 200支。

1993年，根据黑河电业局〔1992〕17号文件精神，县电业局内设生技科、秘书科、人事保卫科、安全监察科、用电科、材料科、调度科、乡管科、控购科、审计科、财务科、电能计量科、党总支办、三电办、多种经营办、供电一所、二所、车队、光源贸易总公司。职工315人。县电业局杜金生、郑友被黑龙江省电力局评为高级工程师。改造高耗能配电变压器96台，2 726千伏安。预防试验农村避雷器150台，配电变压器1 950台。1994年，开展百日安全活动，检查送电线路3条，配电线路26条，登杆10 572基，修补拉线113处，换绝缘子268个，清扫变压器1 153台，处理地线58处，换避雷器18处，解决重大安全隐患2处。试验农村变压器90台，避雷器2 000支，校验城镇居民电度表2 400块。查出窃电器具352件，罚款22.7万元，追补电量25万千瓦时。1995年，根据黑龙江省电力局〔1994〕71号文件精神，县电业局内设政工科、财务科、人事监察科、乡管科、安全监察科、用电科、生技科、行政办公室。局属单位14个和乡镇变电所7个。局属第三产业单位10个，农村电业所17个。全局职工343人，农村电业所96人。查窃电户525户，查获窃电器具783件，收缴罚款42.5万元，追补电量260万千瓦时，收缴陈欠电费30万元。

1996年，电业局管理供电用电单位乡镇17个，农林牧场13个，工业企业机关单位1 700户，居民93 589户。县电业局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380份。制定制度9项、98条款。同年4月1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县电业局学习、宣传、贯彻《电力法》，出动315人次，车辆3台次，散发传单1.4万份，张贴宣传画6 200张，广播电视讲话2次。1997年，县电业局各科室、电业所、变电所实行目标管理，分解电损、查窃电、追补电量等具体指标，同工资收入挂钩，执行安全规程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度）”。全年举办电工培训班19期，参加495人次。查出违章窃电户1 029户，追补电量160千瓦时，追补电费71万元。1998年，县电业局根据岗位职责，确定上岗人数，测评、考核上岗254人，退休77人，剥离单位安置12人。查获违章用电窃电212户，追回电量57万千瓦时，追补电费24万元。1999年，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关于深化农电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乡镇电管站变更供电所17个，属县电业局派出机构，其人、财、物及线路设备归县电业局。全局职工公开选聘农村供电所长9人，招聘专业电工206人。查获违章用电和窃电户42户，追补电费4.1万元。

2000年，查获违章用电和窃电户67户，追补电费45.5万元。2001年，考察大宗用户用电，考核35KV变电所线损，逐月分析母线平衡率，使其保持±1%以内。检查变电所计量装置PT、CT结线，使线损降至最低点。查出电价执行不准补交差价电费，追补差价电费2 754元。2002年，查处违章用电和窃电户80户，追补电费15万元。城镇居民用户DD28型电能表更换新型电子式电能表1.1万户。2003年，县城镇供电所实行线损按干线承包考核管理，与职工利益挂钩。全县城乡建购电大厅，用磁卡购电。组建客户用电服务中心，实行全年无休假制度，开通“95598”全国统一电力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提供用电咨询、维修服务项目。2004年，农村供电所签订电量、线损率等经济指标责任状，同工资挂钩。实行城乡同网同价，调整磁卡表客户价格，补收电价2.33万元。查处违章用电和窃电，追补电费3.5万元。

2005年，县电业局内设供电局、办公室、调度室、客服中心、送变电工区、人事科、财务科、安监科、用电科、电能计量所、试验所、车队和稽查大队。职工345人。组织职工学习《电力法》

《公民法律知识读本》《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读本》等，通过县普法办验收，代表依安县接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普法办检查，验收合格。同年5月28日，黑河地区电力局对依安县生产专业人员上岗考试，参加考试69人，均成绩优秀。全年检查商业用电户4 000户，非工业用电户1 000户，电体合一用户3 000户，工业用电大户24户，追补违约电费3.5万元。

第四节　城乡建设

一、城市规划

1986年，依安县城市规划工作由依安县城建办负责，隶属依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城市规划区面积70平方公里，按《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84年编制）》规定，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5平方公里，规划居住区面积7 035亩，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150亩。是年，规划审批面积27万平方米，在北新路北侧辟建新区，规划面积405亩，新区内建成坡屋顶建筑形式，一层砖瓦结构，房屋呈行列式，以区间巷道相分隔，形成街坊。完成火车站以北新居民区规划和农贸市场综合规划设计，测定依安镇内中心标高150条路，埋设标石。

1987年，为实施《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制定《总体规划实施细则》，征求群众意见，上报县人大批准执行。规划设计依安镇正大街，统一高程控制，审查建筑造型，统一坡降。重点小区规划设计，凡群体建筑均进行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执行《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88年，按总体规划，全年拆除私建、滥建房屋5间，依法处理房地纠纷46起，批房220户、1.27万平方米。1989年，县政府成立城镇违章建筑拆扒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查处违章建筑4 638户，占城镇1.9万户24.4%，非法占地1.1万平方米。其中拆除52户，自行扒拆35户。经法院裁决强行拆除“钉子户”“皮子户”17户。乡镇村屯规划工作采取集中打歼灭战，受到齐齐哈尔市村镇规划处表扬。1990年4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完成部分小区规划和勘察测量5万平方米，为国家节约资金5万元。完成村屯规划设计391个。1991年，城市规划执行“城镇城市化、农村规范化、城乡一体化”和“二十年不落后、一代人不拆迁”原则，按照总体规划布局和技术需要标准，严格审批手续，新建135户、6 789.6平方米，未出现违规。

1992年，县委、县政府重视乡镇规划建设，乡镇招聘农建助理17人，由县建委统一组织农建助理培训，学习规划建设业务知识。1993年4月，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城市规划法》和有关基础资料，开展《依安县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查出违章建筑209户，依法处理105户。举办规划学习班3次，参加培训乡镇农建助理54人次。建成样板镇、村各1个。1994年，制定《依安县违章建筑拆扒和处理实施方案》，处理违章建筑89户。审批公建和民用建筑130家，面积3.5万平方米。贯彻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印制条例宣传单1 300份，办专业培训班。1995年，修编第二轮《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制定《乡镇域发展战略经济分区规划》《乡镇体系及布局形式规划》和《乡镇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全县村屯建设规划由各乡镇编制。

1996年，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位建设项目24项，个人建设项目85项。是年，完成上报《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97年，县政府依政发〔1997〕76号文件《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县规划处发放依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宣传材料2 500份，解决郊区居民合法产权执照村屯5个、居民750户。全年审批综合住宅楼2.1万平方米，民建住宅1.15万平方米。1998年，全年规划审批建筑单位4个，面积2.4万平方米，个人住宅建筑54户，面积1.1万平方米。特大洪灾后，县政府决定三兴镇保国村、中心镇中心村、向前乡东荣村、新兴乡西发村和庆丰乡三里村为全县小康示范村，同齐齐哈尔市规划处共同完成重建测绘规划设计。1999年，规划依安镇西南小区

面积25公顷。规划建制镇5个，重点规划重建家园建设目标。是年，修改《依安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00年，编制《依安县依安镇城市开发建设规划》和《新世纪建设规划纲要》。2001年，规划审批单位建设项目12项，个人建设项目67项。完成县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外测外绘依安镇地形图，委托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是年，编制《依安县依安镇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02年，规划审批单位建设6项，个人建房12项，均实行“一书（即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两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是年，编制《依安县教育危旧房改造建设规划》。县城市规划管理处获黑龙江省规划执法监督先进单位，齐齐哈尔市规划工作年检第2名。

2003年，规划审批单位建设项目9项，个人建设项目13项，总建设面积3.45万平方米。补测、补绘依安镇1：1 000地形图2.0千米。同年10月，全县村镇规划移交县规划管理处。是年，编制《依安县新农村省级先进示范村建设规划》。2004年，县政府投资10万元修编通过《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依安镇城市10％控制性规划》和《依安县亮化、绿化规划》。是年，县规划管理处获黑龙江省“全省城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城市测绘管理先进单位”。县规划处主任许传广获黑龙江省建设厅“全省城市规划行业先进个人”和“全省城市规划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5年，黑龙江省技术委员会鉴定通过《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规划编制480亩。规划审批单位建设项目6项，个人建设项目12项，总建筑面积4.03万平方米。制定《依安县城乡规划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投资3万元，装备城建档案室。是年，许传广被评为依安县第五届“十佳公仆”。

1986—2005年依安县住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格2－8

年　度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年　度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平　房	楼　房	合　计		平　房	楼　房	合　计
1986	1.2	2.4	3.6	1996	1.3	2.2	3.5
1987	1.2	2.2	3.4	1997	1.15	2.1	3.25
1988	1.4	2.5	3.9	1998	1.1	2.4	3.5
1989	1.3	2.2	3.5	1999	1.1	3.8	4.9
1990	1.1	2.1	3.2	2000	0.41	5.4	5.81
1991	1.3	2.6	3.9	2001	0.3	5.5	5.8
1992	1.3	2.35	3.65	2002	0.2	3.6	3.8
1993	1.0	2.1	3.1	2003	0.2	3.2	3.4
1994	1.3	2.2	3.5	2004	0.2	4.1	4.3
1995	1.4	2.1	3.5	2005	0.2	3.8	4.0

二、市政建设

1986年，县政府投资6万元，建全封闭厕所10座，维修公厕41座。整修城区背街次干道6条、0.99万延长米，铺沙石0.25万立方米。投资11万元，增设路灯27盏。投资73万元，更改资金45万元，新建百货大楼和综合市场。

1987年，完成百货大楼和综合市场二期工程，新建供销商场和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楼、中医院楼。完成正大街排水沟铺设和次干道整修，改4条二道街为手扶拖拉机和畜力车道，正大街车辆分流。1988年，建设县城地下排水工程，投资120万元，完成南北大街1.61公里，支线420米，污水过道管线250米，雨水检查井40个，雨水管线570米。投资127万元，修筑南北大街过境路面1.65公里。投资450万元，建综合楼2栋，面积0.89万平方米。1989年，县城正大街油渣路面铺设混凝土0.33万延长米，路灯改造增至105盏。投资430万元，建综合楼2栋，面积7 936平方米。1990年，改造民乐街和民生街，原沙石路面铺设水泥路面0.33万延长米。改建东西大街铺设水泥路面1.74公里，2.6万平方米。铺设步道板13万块。投资600万元，建综合楼3栋，面积11 834平方米。

1991年，投资1 700万元，建综合楼8栋，面积31 744平方米。1992年，投资190万元，完成东西二道街水泥路面扫尾工程和排水沟铺设。投资20万元，完成供水二期工程。投资1 900万元，建综合楼10栋，面积39 680平方米。1993年，投资37万元，修建铁路车站前广场水泥路面5 300平方米。投资11万元，修排水明渠。投资600余万元，建综合市场10 015平方米。投资3 300万元，建综合住宅楼12栋，面积5.7万平方米。1994年，清挖城镇排水沟13 510延长米，铺设水泥涵管187节。维修改造道路2 440延长米，清运残土垃圾2 800立方米，背街道铺沙石800立方米。投资4 480万元，建综合住宅楼14栋，面积8.2万平方米。维修公厕29座。

1995年，成立依安县城镇规划管理局，设市政工程管理处。投资3 600万元，建综合住宅楼12栋，面积6万平方米。1996年，依安县城镇规划管理局改为市政环卫管理局。修建明安西路水泥路面0.15万延长米，安装路灯20盏。整修次干道1.3万延长米，铺沙石5 850立方米。建公厕1座，维修公厕30座。更换过街水泥涵管57节。1997年，修建南环粮丰路水泥路面0.21万延长米，修建英泰街、育才街、北新路油渣路面0.48万延长米。新建污水沉井17眼。新建公厕47座。整修次干道1 650延长米，铺沙石0.23万立方米，更换过街水泥涵管99节。

1998年，按照市政府街道亮化要求，安装环路路灯88盏，新增路灯25盏，泰安大街和明安路单挑式路灯改造为双挑新式路灯。修建泰安西大街水泥路面0.2万延长米。铺装人行道1.7万平方米，次干道铺沙石0.15万立方米，更换过街水泥涵管116节。1999年，铺装泰安大街、明安路过街口和巷道口水泥块，面积1.35万平方米，次干道铺沙石0.3万立方米。怡心园、泰安大街和明安路两侧安装不锈钢果皮箱90个。更换过街水泥涵管96节。

2001年，县市政环卫管理局并入县建设局。投资180万元，泰安大街和明安路安装槐树灯25盏，礼花灯8盏，彩虹灯20盏，水晶灯10盏。2002年，新建综合娱乐场德泽园，一期工程投资300万元，平整土地4万平方米，植树绿化1.2万平方米，草坪绿化0.64万平方米，花坛建设0.1万平方米，活动场、道路及广场硬化面积1.6万平方米。城济路修建步行街（小食品市场）160米。改造泰安大街和明安路铺设油渣3.3公里，面积6.6万平方米，铺设路边石0.7万延长米，人行步道板4万平方米，修建草坪0.8万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2003年，全县引资投入5千余万元，建住宅楼面积3万平方米、商服楼2.2万平方米。城工街和城兴街改造水泥路面。2004年，改造水泥路面永康街和永洁街。

2005年，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隶属县建设局管理。修建泰安北大街水泥路面0.12万延长米，改造水泥路面兴华街和兴安街。维修城区路灯，亮灯率100%。

三、公用事业

1.供水、排水

1986年，依安县城设水场1处，深水井5眼，深水泵5台，发电机组1台（套）。供水主管道长10公里，其中，75—100毫米管道2公里；150—200毫米管道5公里；250—300毫米管道3公里。全年供水量110万吨，供水人口3.1万人，用水普及率70%，水质合格率100%。年收入水费132万元。县城排水以路边沟为主。

1987年，城镇自来水发电机组增至2台，全年供水量118万吨，供水户10 232户，其中居民9 913户，供水人口3.12万人。全年收水费132万元。1988年，投资18.2万元，建高25米、容量100吨水塔1座，埋设并网管线290延长米，延伸主管道620延长米，居民区管道981.5延长米，解决居民供水问题1 590余户。全年供水量120万吨，全县供水率72.1%，居全市各县之首。同年8月，黑龙江省在佳木斯召开全省供水会议，依安县介绍经验。是年，购进挖掘机1台，投资216万元，建南北大街主体排水管道及支线管道2 692延长米。使用排水人口6 250人，年排水量27万吨。1989年，购进自来水自动控制设备，建水质化验室，购进化验仪器及设备。补漏管道17处，维修泵站3座，节约资金10余万元。是年，县编委依编发〔1989〕71号文件，县建设局设依安县排水管理处（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5人。投资100万元，铺设排水主干线1 750米，支线750米，雨水管道776米。检查井83座，雨水井82座，污水井10座。接通排水管道单位48个。

1990年，县自来水公司年供水130万吨，供水人口3.16万人。采用新技术对水塔冬季保温，年节约近万元。动力电安装无功补偿电容，每千吨水降电耗2度。投资38万元，铺设排水管0.21万延长米，新设雨水井76座，检查井88座。1991年，筹措资金，设计开辟第二水源蓄水池先期准备。改造市政输水管网7处，疏通0.3万延长米。同年10月，县排水管理处组织职工修筑污水堤坝0.15万延长米，根治污水明沟蔓延成灾，节约资金0.4万余元。自制清掏排水沟工具，清掏排水主次管道5公里，节约资金0.75万元。

1992年，解决供水设施老化渗水、供水不足问题，县自来水公司自筹资金22万元，修建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并网管道200延长米，扩大供水户3 800户，企事业单位100余家，入户普及率73%。单位自建排水管道3公里，使用地下排水单位增至56个。组织干部、职工清掏排水沟污物，冬季刨冰输污南门至乌裕尔河2公里。1993年，县自来水公司自筹资金3万元，维修1号蓄水池和水塔。保护水源地筹款35万元，整修溢流坑，修建水源地封闭式围墙370延长米。完善供水工程图纸档案，绘制县城供水用户方块图和管网轴线图280幅。投资11万元，修建拓宽南门外至乌裕尔河排水明渠主干线800延长米，缓解冬季污水排放。

1994年，县政府拨款15万元，自筹资金5万元，建6号水井，更新2号、4号水井，经省、市有关部门检查化验，依安县自来水达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36项。县排水公司自筹资金20万元，征用县土产公司污水泵站用地0.51万平方米。清掏排水渠道5公里，完成排水接通单位7个、315户室，管线638延长米，创产值28万元。1995年，自筹资金0.45万元，更新自来水潜水泵3台套，降低千吨水电耗。自筹资金10万元，更新锅炉连片集中供热。建自来水综合档案室，达到省级档案管理标准。为县城单位102个、楼房43幢、居民1 500户用上排水，排水服务面积1 230平方米。1996年，县自来水公司有深水井6眼，年供水能力260万吨，年产水量138万吨，收缴水费181万元。同年8月20日，投资410万元，依安镇西部排水工程开工，排水能力1/日万吨，排水泵站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压力管线900米，排水主干线0.22万米。1997年5月21日，县政府和县自来水公司投资45万元，铺设东环路给水管道1 250米。年供水量140万吨，收缴水费195万元。同年6月，依安镇西部排水工程竣工，解决排水住宅楼12栋，为用户节约资金72万元。

1998年，自来水供水人口3.65万人，年供水量143万吨，收缴水费197万元。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1999年，县建设局和县自来水公司筹款16万余元，铺设县城东环外自来水主管道、支管道和配水管道13 771米，阀门井3座，饮用国家标准水户456户。在背街新铺设排水涵管116节。2000年，县城供水人口3.66万人，自来水普及率80%，年供水量144万吨，年缴水费196万元。县城排水使用人口1.5万人，排水普及率45%，年排水量55万吨，收缴排水费13万元。2001年，年供水量146万吨，收缴水费199万元。全县排水管理5.5公里，清掏排水管道2次、5.5公里。2002年，清理背街排水沟10万延长米。自来水收费198万元。2003年，供水人口3.78万人，用水普及率85%。全年排水量55万吨。

2005年，全县自来水供水人口3.8万人，用水普及率86%，年供水量185万吨，给水收入210万元。清掏排水管道8.6公里，年排水量56万吨，年排水收入20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城镇自来水供应情况表

表格2－9

年　份	主管道长（公里）	水　场（处）	全年生产量（万吨）	人均日用水量（升）	深水井泵（套）	用水人口（万人）
1986	10	1	50	17.7	5	
1987	10	1	64	25.8	5	
1988	13	1	65	25.8	5	
1989	14	1	85	32.0	5	4.70
1990	14	1	70	26.2	5	4.70
1991	14	1	73	28.0	5	4.70
1992	14	1	84	30.0	5	4.70
1993	14	1	83	31.0	5	4.90
1994	14	1	97	31.0	5	4.90
1995	14	1	122	32.4	5	4.90
1996	14	1	296	32.4	6	6.15
1997	15	1	276	42.6	6	6.00
1998	15	1	299	68.5	6	6.00
1999	15	1	293	52.7	6	6.00
2000	15	1	295	52.7	6	6.00
2001	15	1	313	150.0	8	6.00
2002	15	1	448	154.0	8	6.10
2003	15	1	448	154.0	8	6.10
2004	15	1	350	91.2	8	6.10
2005	15	1	233	82.2	8	6.10

2.供　气

1985年，成立依安县建筑液化气公司。供应县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出售部分液化气。全县使用石油液化气居民500户。1986年，增至3 000户，占县城户数30%。

1987年，全县使用液化气居民4 000户，年销售液化气130吨。1988年，县液化气公司增东风144液化气槽车1台，购进50立方米液化气储罐1台，固定资产55.6万元。年销售液化气140吨。1989年，液化气槽车增至2台，用户增至5 000户。1990年，全年销售液化气180吨。1991年，自筹资金60万元，按国家液化气站标准改造，达到国家二级液化气站标准。省建委、省公安厅、消防、劳动等部门联合颁发合格证书。全年销售液化气260吨，固定资产116.05万元，流动资金144.46万元。农村居民使用液化气占3%。

1993年，全县液化气用户6 800户，销售液化气350吨。1994年，县液化气公司投资15万元，建办公室296平方米。投资14.6万元，建1座3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90平方米防爆车库。被县政府和市政府授予安全工作标兵单位。1995年，落实液化气源2处，储备液化气能力1 500吨。液化气用户1.1万户，年销售液化气450吨。县城成立民营液化气公司1户，以倒罐为主，属简易罐装。1996年，依龙镇、三兴镇、双阳镇、中心镇、新兴乡、新发乡建石油液化气站6个，农村使用液化气覆盖面10%。1998年，全县液化气使用覆盖面85%。2000年，因住宅楼增加，电器设备普及，液化气户数及销售减少，全年销量380吨。2003年，依安县石油液化气公司整体出售，由公用事业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依安县三合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2004年4月，依安县三合液化气有限公司兼并依安县鑫鑫液化气有限公司和1户民营石油液化气公司。同年6月，富饶乡建石油液化气供应站。

2005年，县三合液化气有限公司投资5万元，购置专用液化气配送车4台，扩建维修消防设备，购置消防泵2台，增设压缩机1台。投资15万元，修缮库房和营销用房。全县农村设液化气供应站7处，使用液化气农户占39%。城镇居民使用液化气户1.8万户，年销售液化气700吨，液化气覆盖率95%。

1986—2005年依安县城镇居民液化气供应情况表

表格2－10

年　份	供气人口（人）	供气户数（户）	占住户百分比（%）	年家庭供气量（吨）	年　份	供气人口（人）	供气户数（户）	占住户百分比（%）	年家庭供气量（吨）
1986	5 100	1 150		40	1996	42 000	12 600	54.0	590
1987	10 423	2 598		106	1997	39 000	11 430	58.6	150
1988	14 000	3 500		120	1998	39 000	11 430	43.5	889
1989	24 000	6 000	25.1	180	1999	42 000	18 000	62.0	965
1990	26 000	6 500	30.4	240	2000	42 000	18 000	62.0	980
1991	27 000	7 500	33.3	350	2001	42 000	18 000	62.0	792
1992	29 520	8 200	35.7	400	2002	42 000	12 100	34.0	950
1993	33 000	11 000	47.3	450	2003	42 000	12 100	34.0	950
1994	33 000	11 000	47.3	676	2004	42 000	12 100	34.0	792
1995	40 000	11 750	50.0	611	2005	102 000	34 000	51.7	383

3.供　热

1986年，县城楼房15栋，自建锅炉，各单位分散自行取暖供热。是年，更换锅炉11台，建统一连片供热户450户，供热面积3.75万平方米。

1988年，改造旧式锅炉11台，集中供热面积5万平方米。1991年，各单位开发住宅自行取暖供热楼房40栋，供热户2 000户，供热面积16万平方米。1992年，依安县房产管理处开发公司，建县城明安西路1号和2号商品楼。1993年，建3号和4号商品楼。供热由依安县房产管理处安顺物业公司负责，供热面积2.2万平方米。1994年，全县集中供热和分散单位自行供热楼房60栋，供热户3 000户，面积24万平方米。

1998年，全县统一供热和分散供热楼房114栋，供热户5 700户，供热面积45.6万平方米。2001年，县房产开发公司建泰安南大街路西鸿泰商城，安顺物业公司对鸿泰商城、农房1号、2号楼实行统一供热，供热面积2万平方米。2003年，齐齐哈尔机关房产处中信供热公司承包县委办公楼、政府办公楼和政府1号、2号住宅楼供热，供热面积9万平方米。同年12月，县政府召开第九次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依安县物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县建设局，三类事业单位，负责县城供热管理工作。2004年，自行供热和统一供热楼房170栋，供热户8 500户，供热面积68万平方米。

2005年，通过招商引资，通达热力公司投资2 800万元，在原依安酒厂处建热源厂，对泰安大街以东多数楼房实行统一供热，供热面积17.6万平方米。是年，全县集中和分散供热楼房180栋，供热户9 000户，供热面积72万平方米。

1986—2005年依安县供热情况统计表

表格2－11　　单位：栋、万平方米

年　份	楼房数量	楼房供热面积	供热户数	年　份	楼房数量	楼房供热面积	供热户数
1986	15	3.75	450	1996	85	34	4 250
1987	15	3.75	450	1997	108	43.2	5 400
1988	20	5	600	1998	114	45.6	5 700
1989	30	7.5	900	1999	130	52	6 500
1990	30	12	1 500	2000	140	56	7 000
1991	40	16	2 000	2001	160	64	8 000
1992	40	16	2 000	2002	160	64	8 000
1993	55	22	2 750	2003	170	68	8 500
1994	60	24	3 000	2004	170	68	8 500
1995	70	28	3 500	2005	180	72	9 000

4.园林绿化

1986年，依安镇政府设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城区绿化工作。新区栽种杨树、柳树2 030棵。投资3.3万元，怡心园和城镇正大街栽种杨树、柳树5 900棵。建花园式企业单位4个。

1987年，县城正大街补种杨、柳树1 030棵。1988年，县财政投资2万元，补植正大街两侧树木1 500棵。1990年，城市绿地率3.8％，绿化覆盖率6.7％。城市绿地面积24亩，人均绿地0.2平方米。1992年，县城绿地面积60亩，城市绿地率6.5％，绿化覆盖率8％，人均绿地0.5平方米。1993

年，县政府投资6万元，老城区、新区和环路两侧补植杨树和柳树2万棵。1994年，投资2万元，更换正大街两侧垂柳2 000棵。城市绿地面积120亩，人均绿地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1.6%。1995年，成立依安县城镇规划管理局，内设绿化办公室，负责城区绿化工作。投资2万元，补植城区路两侧树木。1996年，依安县城镇规划管理局更名依安县市政环卫管理局，内设园林绿化管理处。全年投资3万元，补植泰安大街和明安路两侧树木1 080棵。是年，依安师范学校、县人民医院、县自来水公司被评为市级花园式单位。1997年，城镇绿地面积156亩，人均绿地面积1.1平方米，城市绿地面积180亩，人均绿地面积1.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8.2%，城市绿地率15.4%。

2000年，投资2万元，绿化环城路银中杨1 500棵。2001年，城区北种植防护林樟松3 000棵。同年11月，依安县市政环卫管理局同县建设局合并。2002年4月，县政府在原县第二中学旧址建综合性娱乐广场“德泽园”，投资400万元，平整土地4万平方米，植树绿化1.2万平方米，草坪绿化0.64万平方米，花坛建设0.1万平方米，活动场、道路硬化面积1.6万平方米，园内分为中心广场区、西南休闲垂钓区、东南儿童乐园区、东北运动健身区和文艺广场区。投资25万元，泰安大街和明安路两侧修建绿化带6 000延长米，植树换土0.32万立方米，栽种花卉20万株，增草坪10万平方米。是年，县市政环卫管理局从县建设局划出。

2003年，购进樟松、棠槭各1 000棵，更换泰安大街和明安路两侧树木，种植草坪5 145平方米，种植花卉10万株。2004年，补植德泽园、怡心园、泰安大街和明安路树木，其中云杉300棵、棠槭200棵、樟松100棵，花卉10万株。城镇次干道两侧栽植榆树篱3 000延长米。县城出城口种植银中杨200棵。小区绿化启程小区0.25万平方米、财政小区260平方米、邮政小区9 560平方米、国税小区0.15万平方米、园丁小区2 125平方米、志诚小区1 580平方米。

2005年，泰安大街和明安路两侧栽植榆树篱50万株，各类花卉30万株。城市绿化面积264亩，人均绿地2.2平方米，城市绿地率22.5%，绿化覆盖率26.9%。是年，园林绿化管理处隶属县建设局，更名依安县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管理处。

5.环境卫生

1986年，县城整修平整主干路3条，次干路36条，背街小巷678条。组织群众5万人次，清理疏通路两侧排水沟0.65万延长米。安放垃圾容器93个，维修厕所41座，新建厕所10座，清理垃圾、污物9.3万立方米。

1987年，县政府实行县城各单位门前“三包”（即包卫生管理、排水沟清理和道路养护）负责制。全年出动2万人次，车辆160余台，清运垃圾0.13万立方米，清排水沟0.4万延长米，整修县城次干道和巷道300余条。1988年，平房消烟节能炕由原483个增至582个，减少污烟排放。县城汽车安装消烟净化器761台。1989年，门前“三包”变为包卫生、包绿化和包秩序，同各单位签订“三包”合同，城管部门监督执行。全年整修道路会战2次，出动汽车128台次，小四轮车64台次，推土机27台次，整修道路39.8公里，上沙石0.5万立方米。1990年，城镇新建脏水沉井30眼，维修脏水沉井9眼，清运垃圾残土9 570立方米，新建公厕1座，维修公厕19座。

1991年，实行垃圾、污水、冰雪三分开，定时、定点清倒垃圾，划分责任区。全年清排水沟0.43万延长米，起下排水涵管117节，新建污水沉井36眼，维修厕所47座。清扫城镇垃圾0.2万立方米，每月厕所白灰消毒2次、每日清扫，适时垫炉灰。1993年，实行工作实际与各项岗位挂钩和目标管理考核制，不定期检查验收。1995年，清排水沟13 510延长米，起下排水涵管197节，清换涵管128节，疏通明安西路地下雨水和排水管道330延长米。平整凸凹不平道路2 440延长米，撒填养护沙石800立方米。维修公厕29座。

1996年，县政府下发《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县城综合管理的通告》。县政府拨款60万元，用于县城环境卫生整治费。清排水沟参加人员3万余人，动用机械设备50余台辆，挖运土方

2 126立方米。筹措资金建居民和县第二小学共用厕所32平方米。1997年，城镇新建封闭式公厕50座，组织专人清理公厕卫生。利用刮道机雨后平整城镇背街路面，上养护沙石0.29万立方米。根据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县城管落实水泥路面维修、西门外豆腐坊与水泥厂间环境污染、增加和维修等提案9件。增设水泥垃圾箱40个，更新垃圾车辆18台，清运垃圾0.8万立方米。1999年，县城清运垃圾0.85万立方米、排污水0.18万吨。

2000年，购吸污车、铲车各1台和翻斗车3台。清雪工作实行分段路面和门前“三包”结合，以雪为令。城镇确定垃圾场地2处，严禁乱倒乱卸垃圾。新建公厕2座，维修公厕11座，污水沉井28眼，水泥垃圾箱25个。2002年，县城开展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清沟10万延长米，清运垃圾残土0.5万立方米，清除未纳入管理垃圾点6处，清淤通涵达到“清、通、净”标准。环卫职工对各主次道路晨清扫、日保洁，垃圾日产日清。配合县工商局和公安局清理整顿市面环境，拆除陈旧不雅牌匾和广告灯箱55处，清除乱贴、乱画400余处，查处乱泼、乱倒脏水杂物12起。2004年，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精神，全县开展“创建生态文明小区、生态文明村屯建设”活动。县城和乡镇坚持门前“三包”责任制。全县整修道路182条、5.46万延长米，铺沙石1.2万立方米，种植草坪400平方米，绿化带6.1万延长米。

2005年，城镇无人管理楼房卫生20余栋，县城管和物业办组织人员清扫楼道，清掏沉井，清运垃圾，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四、房产管理

1.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

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隶属县建设局，副科级三类事业单位。1986年，内设人秘股、计财股、房产股、产权产籍股。下属企业石油液化气公司、住宅建设开发公司、房产建筑材料厂、房产建筑工程队、华新五金交化商店和松鹤农副产品经销站。全民所有制职工151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17人。

1989年，增设住房改革办公室、房屋开发办公室和房屋动迁办公室。1990年，县房管处增设危房鉴定办公室、房地产仲裁办公室和房产交易管理所。1992年5月，依建字〔1992〕17号文件决定，依龙镇房地产管理处移交县房地产管理处管理，更名依龙镇房地产管理所，独立核算经营。1998年3月，房产处华新五金交化商店解体。

1999年10月，房产处松鹤农副产品经销站解体。2000年2月，房产处建筑材料厂解体。同年4月，房产处住宅建设开发公司改组，组建依安县安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房地产管理处职工134人，离退休职工25人。2003年，房产处石油液化气公司整体买断、组建依安县三合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属民营企业。2004年，房产处建筑工程队解体。2005年，县房地产管理处内设办公室、动迁办公室、财会室、产权产籍股、房屋安全鉴定股和房产交易所。下属单位依安县安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处职工111人，离退休职工42人。

2.房地产管理

1986年，全县房产管理房屋建筑面积61 59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 482平方米。房地产管理开展“管房、管地、管行业、管市场”工作，清理公房私自转租，转让面积460平方米，收费900元。维修公房一、二类增至3.2万平方米。登记兼产房屋，发放执照。解决私有房屋“三清”（即执照清、产权清、交易手续清），办清私房交易手续90%，收交易费2万元，收土地费5.44万元。县房地产管理处在全市县镇联检评第一名，授予先进单位。

1987年，全县房产管理房屋建筑面积45 22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5 337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5.23平方米，年收入住房租金51万元。核发房屋土地使用证12 188户，建房产档案11 085份，纠正产权、产籍不清510平方米。1988年，新建房产档案690户，绘制完善地团图100份。依安

县房地产管理处被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授予省级建设系统文明单位标兵，被省爱卫会授予省级卫生文明单位。1989年，房产总收入71万元，其中租金55万元。县政府批准首批商品住宅楼1、2号楼破土动工，完成7 700平方米基础工程。是年，依安县被省建委、省房协授予“房地产管理经营标兵县”。

1990年，全年房产收入78.6万元，租金收入54.8万元。县建设银行、县人民医院和县保险公司集资开发新建楼房3栋，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1991年，全县规划区绘制方位地团图136个，建房产档案13 736份，地籍档案12 803份。动迁西大街居民房屋56户、120间、土地面积4 506平方米。房产收入69.5万元。1992年，全县房屋登记发证14 165户，其中，直管产权305户，单位自管产权1 994户，私有产权11 866户。房产收入76.5万元。1993年，房产收入119万元，其中租金收入84.5万元。人均居住面积增至6.2平方米。1994年，按齐房办〔1994〕1号和齐办发〔1992〕36号文件《关于清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问题》要求，处理住房有问题干部、职工700人，回收补贴款15万元，收回多次分房3户、补贴款2万元。全年房产收入105.6万元，其中租金收入84.6万元。1995年，房改公积金实行经济试点较好单位54家。房产收入90万元，其中租金收入70万元。1996年，单位职工集资建住宅综合楼5栋，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入住290户。城镇人均居住面积7.03平方米。1997年，全国第二次统一更换房屋执照，县城办理房照14 480户。是年，共建住宅综合楼76栋，建筑面积26.82万平方米，入住3 860户。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增至7.29平方米。

1998年，集资建综合住宅楼3栋，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入住128户。城镇人均居住面积7.39平方米。1999年，鉴定各类危险房屋36 718.88平方米。住房公积金单位132个，归集额310万元。新建综合住宅楼2栋，城镇人均居住面积7.41平方米。2000年，住房公积金收缴180万元。发职工个人住房贷款207.5万元，动迁房屋735户，面积6.5万平方米。2001年，住房公积金收缴128万元，累计608万元。发职工个人住房贷款210.5万元。动迁房屋420户，动迁面积3.1万平方米。鉴定危险房屋86户，建筑面积53978平方米。

2002年，城镇建楼投资4 846万元，完成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2003年，全国第三次统一更换房屋执照，县城办理房照1.43万户。全年房管收入128.6万元，其中房租收入41.4万元。动迁面积14 481平方米，永恒安全鉴定0.8万平方米。是年，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县市区房产管理工作标兵单位”。2004年，办理房屋产权证2 027户，房管收入94.2万元。房屋租金收入50.7万元。完成房屋拆迁42户，面积6 745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0.43万平方米。是年，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被省档案局授予“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省级标兵单位”，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县市区房产管理工作标兵单位。”

2005年，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房产交易中心发各类房屋产权证2 394户，其中乡镇发1 600户，直管房屋16 394平方米。房管处被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授予“市先进职工之家。”

3.房产开发

1991年，依安县房地产管理处成立房产开发公司，投资400万元，于明安西路建设房产商品住宅楼1号和2号，建筑面积0.73万平方米。

1992年，辽宁省抚顺市大伙房建筑公司投资410万元，于南二道街正大街街口建农房1号和2号综合住宅楼，建筑面积0.76万平方米。1993年，职工集资建综合住宅楼36栋。1994年，县房产开发公司投资230万元，建设房产3号商品住宅楼，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引进资金100万元，房产职工集资建楼，建筑面积0.61万平方米。全县集资2 000万元，个人集资3 000万元，建综合住宅楼15栋，面积7.5万平方米。1995年，集资建楼房增至49栋，建筑面积22.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0.33万平方米，营业用房面积1.87万平方米。单位集资4 420万元，个人集资11 675万元。1996年，县房产开发公司投资450万元，建房产4号商品住宅楼，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1997年，新建

住宅综合楼增至76栋，建筑面积26.82万平方米，进住3 860户。

1998年，新建地税局、教育局和水利工程公司3栋住宅楼，投资1 002万元，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1999年，新建农业发展银行和建筑工程公司“启程2号”综合住宅楼2栋。2000年，房产开发项目12项，投资5 720万元，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重点项目河北省冀州二建公司建纸制品综合楼、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公司建发发综合楼、江苏洄阳建筑公司建志诚综合楼、县建筑公司和县教育建筑公司建商贸、中医院楼等。2001年，房产开发项目14项，建筑面积6.13万平方米。青岗建筑公司建依安购物中心商服楼，建筑面积1.89万平方米、鑫淼开发公司建鑫淼小区，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先锋、阳春、依龙等乡镇建商服楼，建筑面积0.63万平方米。2002年，全县建房屋投资9 000万元，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县城投资350万元，建实验中学体育馆。投资240万元，第二小学建教学楼。投资402万元，建设和改造农村小学6所。

2003年，投资1 680万元，建鑫淼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全县投资5 000余万元，建住宅楼3万平方米、商服楼2.2万平方米。2004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批准房地产开发公司3家。鑫淼公司开发小区三期工程，投资1 090万元，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

2005年，全县在建项目11项，投资5 766万元，建筑面积7.71万平方米。建水利综合楼、依建小区2号、3号、4号楼、公安局综合楼和园丁小区1号、2号楼。齐齐哈尔市房屋开发公司、大宇建筑公司承建县实验中学住宅楼，被评为市优质工程。

五、乡镇建设

1986年，全县农村新建砖瓦房屋584栋，砖瓦化率8.1%，人均住宅面积10.08平方米。新建中学校舍2 530平方米、小学校舍2 153平方米。全县乡级公路347.4公里，公路绿化359.9公里，公路植树465.2公里，道路铺装率5.4%。自来水受益人口0.34万人，普及率0.8%。乡镇照明用电量2 004万度。乡镇固定资产投资77万元，完成泰东乡砖厂、三兴镇和解放乡收购站、翻建双阳镇卫生院等，建筑面积758平方米。

1987年，农村开通自动电话线51条，农话电话机505部，总容量1 100门，杆路总长1 002公里，明线线条总长1 222对公里，电缆总长7皮长公里。投资151万元，新建大豆生产基地、续建依龙镇、新屯乡、新兴乡粮库、新建阳春乡水库站房和兽医院，建筑面积3 993平方米。1988年，始配乡镇建设助理2名，办乡镇农建助理和城镇规划员学习班。完成踏察了解自然资源和经济状况自然村屯1 000余个，村屯规划完成70%。

1989年，完成乡镇、村屯规划现状图绘制。1990年6月，下发《依安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决定》。1991年，县编委核定乡镇党政编制，配备专职农村建设助理15人，其中合同制干部13人。全县农村砖瓦化率13.54%，人均住房面积12.58平方米。自来水受益人口增至15 020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3.6%。道路沙石铺装率26.2%。同年10月1日，施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管理办法》。

1992年，选送农建助理8人，参加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工程学校半脱产学习2年，毕业持证上岗。培训乡镇建设助理40人次。按照《黑龙江省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审批农村居民建房769栋，建筑面积5.36万平方米，砖瓦化率13.63%，人均住宅面积12.59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3.75%，道路沙石铺装25.73%。199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县举办《条例》学习班，乡镇建设助理参加学习18人，开展全县村屯建设规划，建样板乡镇、村各1个。1994年，在解放乡召开全县村屯规划现场会，以会代训，培训乡镇建设助理。完成村屯规划146个。农村审批农民住房1 174栋，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住宅砖瓦化率16.04%，人均居住面积13.27平方米。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4.5万人，自来水普及率10.9%。乡村道路沙石铺装率26.86%。

1995年，国家建设部颁布《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同年6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县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普查，印制《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 300份，发至村屯和居民点。举办建设助理村屯规划专业培训班，学习国家规定村屯规划方针、原则、范围和技术标准等。1996年，建设部颁布《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省政府出台《小康村建设标准》。全县通过市验收，达小康标准村39个，标准化自然屯900个。人均住房面积13.6平方米，砖瓦结构住房占19.1%。1997年，全县农村新建住宅房屋1 043栋，建筑面积9.3万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15.1平方米。自来水受益人口增至6.1万人，普及率14.87%。道路沙石铺装率31.6%。全县达小康标准村54个。完成各乡镇域总体规划。

1998年，全县始发农村《房屋所有权证》21.6万册，免费提供农民水毁房屋设计图纸350套。特大洪涝灾害致乡镇倒塌房屋4 960户、面积30万平方米，危房461户、面积4万平方米。县统一集中建新村5个、106户。全县灾区建房2 399户。1999年，全县按照“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总体要求，重新修编《依安县乡镇域总体规划》《依安县集镇建设规划》和《依安县中心村规划》。全县撤并行政村32个，撤并自然屯298个。发《房屋所有权证》5万册。完成灾后重建任务，达到“一年受灾、一年恢复”目标。

2000年，依龙镇始创农村乡镇开放建设先河，引进资金350万元，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农村在建住宅房屋1 506栋，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砖瓦化率20.05%，人均住宅面积15.4平方米。自来水受益人口6.1万人。道路沙石铺装率35.9%。全县村镇建设获全市村镇建设第3名。2001年，农村在建住宅房屋561栋，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先锋乡引资130万元，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2002年，全县确定村镇环境综合治理示范乡镇4个、示范村30个。依龙镇主干道栽种榆树绿篱0.66万延长米。向前乡设统一市场定点经营，主干道绿化美化结束。全县砖瓦化率22.86%，人均住宅面积16.1平方米。

2003年，县政府印发《依安县村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同各乡镇签订《2003年村镇建设责任状》。新发乡首建综合住宅楼，结束依安县农村无住宅楼历史。2004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全县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村建设”活动，确定每年乡镇重点建设三分之一村屯。

2005年，全县农村翻建、新建住宅房屋352户，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农村住宅砖瓦化率达35.8%。整修道路182条、5.46万延长米，铺沙石1.2万立方米，修高等级路面16公里。乡镇制定《村镇环境卫生管理细则》和门前包管责任制。乡镇、村屯种植草坪400平方米，绿化带6.1万延长米。

第五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监测

1.大气监测

1986年，环境监测站按市、县要求，完成污染普查和大气采样准备工作。

1987年，与齐齐哈尔市11个县同时开展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初步掌握依安县城镇空气质量。对县城新增18台锅炉进行全部监测，取得数据960个。

1989年，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统一要求并根据依安县域实际情况，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增加到2个，一个监测点位设在城镇上风向气象局，一个监测点位设在城镇下风向第二小学；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年四次，每次五天，

每天4次，每次一小时，分别是6－7时，10－11时，14－15时，18－19时。同时开展降尘和降水监测，各设两个监测点位，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按照降水频率随机监测。

1990年，增加大气采样器、飘尘采样器等仪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增至3个。

2001年4月7日，依安县出现史上比较严重沙尘暴，监测站采取紧急措施，及时进行降尘监测，当月降尘含量创历史最高纪录。

2005年，继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依安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质量标准，满足人们生活、健康的需要，在冬季采暖期，早晨和傍晚气压较低，逆温较多，总悬浮颗粒物（TSP）部分超标，全年无酸雨出现。

2.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

1981年，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始对工业废水水质监测。

1982年，开展乌裕尔河水质监测。

1987年，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对乌裕尔河进行全面监测。在乌裕尔河上、下游分别设置两个断面，每年在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进行3次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设在自来水公司出水口处，全年进行2次监测。水质项目包括温度、电导率、总硬度、氨氮、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铬离子、溶解氧、PH值等。在水质例行监测同时，对依安县糖厂等12家企业排放工业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1989年。为了更好地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调入3名大学生，并全员参加市站举办化验员培训班，每人都获得多个监测项目合格证书，为更好开展环境监测奠定基础。

1990年，进行监测站建设。监测用房达到300平方米，有水质化验室、气室和仪器室等，发送监测条件，订做木质化验台、药品柜、构筑水磨石实验平台。增加722分光光度计、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等仪器。乌裕尔河水质监测由原来11项增加到14项，又增加了挥发酚、氰化物等，全年共取得有效数据2 068个。

1991年，加强对县域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测，依安水箱厂排放酸洗废水污染附近居民饮用水，监测站对其中4户居民饮用水进行监测，取得有效数据60个，其中铬含量严重超标，没有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时、有效、准确监测，为处理污染事件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开展对城镇排污口和地下水监测。进一步完善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增建生物化验室，安装通风橱，制作化学试剂储架和剧毒药品专柜。

1994年，参加齐齐哈尔市环境监测网站（水质）分析实验室质控考核，所有项目全部合格。

1995年，监测站搬迁到县委1号家属楼楼下，重新进行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一些设备，监测环境有所改善，监测水平又上新台阶。

1996年，开展对跃进水库和上游水库的水质监测。全体监测人员参与的《依安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和《依安县重点工业污染源调查报告》的编写，填补了依安县报告书编写的空白，编写的《依安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依安县重点工业污染源调查报告》分别被市局评为优秀报告书一等奖和二等奖。

1998年，监测站通过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和环境监测中心联合进行计量认证，监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2000年，是全国达标排放工作最后一年，监测站共取得水环境监测数据724个。在2月、5月、8月分别对乌裕尔河、双阳河、跃进水库和上游水库水质进行16个项目监测；对全县生活饮用水水源、城镇排污口和环境信访进行监测；对达标排放工业污染源按月进行监测。

2004年，参加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依安县监测站抽考项目全部合格。

2005年，继续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染源等水质监测。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河流、水库水域功能需求，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钾指数出现超标，有机污染相对较重。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源）水质良好，符合生活用水要求。

3.环境噪声监测

1982年，县监测站开展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983年，开展县域交通噪声监测。

1991年，开展县域交通噪声夜间监测。

2005年，继续开展县域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监测，同时进行建筑施工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监测。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二、自然生态保护

1.生态村和花园式企业建设

1986年，依安县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处在初始阶段。建生态良性循环村1个、建设花园式企业单位4个。

1990年，建生态农业村2个（即依龙镇德玉村、解放乡团结村）。1992年。巩固和建设生态农业村5个（即向前乡新合村、上游乡建明村、泰东乡前进村、依龙镇德玉村、中心镇建设村），其中向前乡新合村达到生态农业村标准。1998年，对全县10个生态农业村，1个环保模范乡镇、1个生态示范区、2处绿色食品基地进行阶段验收。2000年，进一步规划阳春乡龙泉村、解放乡团结村、富饶乡兴俭村、上游乡红五月村等12个生态示范村，调整生态农业结构，完成生态组成要素，提高生态环境品质。

至2005年，全县共建设生态农业村23个、花园式企业19个，使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2.开展生态保护工作

1989年，各乡镇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助理员，县环保局负责举办培训班，对乡镇助理员进行环保政策业务培训，农村环保工作得到加强。1992年，县环保局与乡镇企业局成立调查组，开展乡镇企业污染调查工作。1997年，依安县合心村创建5 000亩绿色食品基地，农家肥施用量增至2.2立方米/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往年明显降低。2000年，生态保护工作列入依安县“十五”规划，东起泰东乡，西至新屯乡“乌裕尔河依安绿色屏障工程”全面启动，采用乔灌树木结合，沿河两岸横向育草100米，栽树100米，植杨树50米。2001年，制定《依安县2001－2010年绿色食品发展规划纲要》，完成草原治理面积2万亩，投资80万元城市污水排水渠改造一期工程全面完成。成立跃进水库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有动、植物约517种，其中，野生动物259种，隶属于49科、119属、国家级珍稀濒危保护动物3种，全部为鸟类。2004年，按照生态县创建标准，退耕还林2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万亩，土地盐碱化防治面积4万亩，治沟、治坡总面积7.5万亩。农用塑料回收率85%，化肥施用强度每公顷下降5.7千克。

2005年，编制完成《依安生态建设规划》和《依安县环境保护“十五”规划》。

乌裕尔河、双阳河控制断面污染物浓度对比表

表格2－12　　单位：毫克/升

河流名称	年　份	PH无量纲	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非离子氨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乌裕尔河	2002				4.89	9.31	6.1				0.005		0.014
	2003	6.79	193.0	178.7	2.97	14.31	9.03	0.001	0.012	0.993	0.003	0.002	0.010
	2004	7.12	122.0	211.5	4.63	11.03	7.00	0.001	0.002	0.157	0.002	0.002	0.012
双阳河	2002				0.28	11.45	7.29				0.004		0.005
	2003	6.81	164.7	216.3	2.83	12.51	8.81	0.001	0.090	0.051	0.003	0.002	0.020
	2004	6.73	187.0	164.5	4.39	14.64	11.28	0.000	0.017	0.208	0.007	0.002	0.016

乌裕尔河、双阳河对照断面污染物浓度对比表

表格2－13　　单位：毫克/升

河流名称	年　份	PH无量纲	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非离子氨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乌裕尔河	2002	6.71	479.6	92.56	4.86	8.24	5.47		0.052	0.065	0.005		0.009
	2003	6.85	231.9	190.3	3.21	11.09	7.25	0.001	0.032	0.681	0.003	0.002	0.015
	2004	7.02	125.2	167.7	4.70	12.02	7.53	0.001	0.004	0.158	0.002	0.002	0.012
双阳河	2002	6.98	261.8	136.9	1.96	11.80	7.47		0.068	0.035	0.004		0.004
	2003	7.04	213.6	294.6	3.08	13.81	9.32	0.001	0.041	0.048	0.002	0.002	0.017
	2004	7.01	161.8	182.6	5.47	11.05	8.13	0.001	0.012	0.196	0.004	0.002	0.013

乌裕尔河、双阳河削减断面污染物浓度对比表

表格2－14　　单位：毫克/升

河流名称	年　份	PH无量纲	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氧量	非离子氨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乌裕尔河	2002				4.84	7.81	4.83				0.007		0.005
	2003	6.9	270.8	204.7	3.45	7.86	5.47	0.001	0.052	0.396	0.004	0.003	0.02
	2004	6.92	128.3	123.9	4.78	13.01	8.06	0.001	0.006	0.159	0.002	0.002	0.011
双阳河	2002				3.64	12.14	7.64				0.004		0.004
	2003	7.18	243	315.1	3.24	14.6	9.62	0.001	0.012	0.046	0.002	0.002	0.014
	2004	7.2	145	194.7	6.19	8.66	6.03	0.001	0.008	0.187	0.003	0.002	0.012

乌裕尔河、双阳河污染物年度平均值比较结果统计表

表格2－15　　单位：毫克/升

河流名称	年　份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非离子氨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六价铬
乌裕尔河	2002	6.71	479.6	92.56	4.86	8.24	5.47		0.052	0.065	0.005		0.009
	2003	6.85	231.9	190.3	3.21	11.09	7.25		0.032	0.681	0.003		0.015
	2004	7.02	125.2	167.7	4.7	12.02	7.53	0.001	0.004	0.158	0.002	0.002	0.012
双阳河	2002	6.98	261.8	126.9	1.96	11.8	7.47		0.068	0.035	0.004		0.004
	2003	7.04	213.6	294.6	3.08	13.81	9.32		0.041	0.048	0.002		0.017
	2004	7.01	161.8	182.6	5.47	11.05	8.13	0.001	0.012	0.196	0.004	0.002	0.013

三、环境管理

1.管理网络

1989年，撤销依安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环境保护局，内设环境检测站、管理股、人秘股。1993年，成立环保工程研究所。1995年，县环境保护局搬迁至政府1号家属楼下，办公面积520平方米。1998年，撤换环保工程研究所，成立依安县环境监理站，隶属于环保局进行环境执法事业单位。2005年11月，依安县环境监理站更名为依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至年末，依安县环保局共有职工21人，各乡镇设1—2名环保助理员。

2.环境治理

城镇环境综合治理　1986年，依安县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下发《依安县“七五”期间环境保护规划》。

1989年5月，召开依安县第四次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环保工作指标落实到各个部门。农业局、水利局、土地局负责农业环境保护；林业局负责植树造林，扩大植被覆盖面积；计生、工商、工业等部门负责污染源治理，控制新污染源产生；文化局、广播局、教育局负责环保宣传教育；县政府办、依安镇政府负责城镇环保综合整治。依安镇南北大街修成水泥路面，铺设地下排水管道。各主要街道进行整修，铺设砂石，清理排水沟及沉积生活垃圾；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实行包秩序、包卫生、包清除积雪，重新布局垃圾点，制作垃圾箱，垃圾随倒随清，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1990年，东西大街铺设水泥路面，修建10个防渗水井；西门至火车站铺设油渣路。1994年，规划垃圾堆放场地，动员全社会力量清沟和清运垃圾，解决垃圾围城问题。1996年，县环保局对现有污染负荷重、经济差小型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先后下达依安县皮革厂关停和依安县线路金具厂、依安县石棉瓦厂限期治理决定，治理固定噪声源2个，创建噪声达标街1条、烟尘控制区1平方公里。建成两个集中供热区，供热面积12个楼体、7万多平方米。

1997年，城区绿化5 000延长米，新建和维修地下排污管线6.5公里，修筑水泥（油渣）路面4.95公里，新建标准化厕所40座，新辟一处垃圾堆放场，合计总投资942万元。1998年，依安糖厂投资50万元修复氧化塘设备，第二粮库安装锅炉除尘器，县陶瓷厂投资320万元引进两台煤气发生炉，建华乳品厂完成清洁生产审计。全县工业企业用于完成达标排放治理资金累计812万元，新增废水处理能力5吨，新增废气处理能力900万标立方米，消减烟尘排放量53.7吨，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1吨。2001年，对沿街露天烧烤大棚车进行清理，取缔大棚车22台，露天烧烤17处，改善城市大气环境。

2003年，实施“蓝天、碧水、安静工程”，取消锅炉18台，安装、改造除尘器7个，拆扒烟囱6根。全年空气污染指数二级以上天数占95.6%，比2002年提高23.7个百分点，饮用水源达标率100%，地面水水质达标率97.1%，区域环境噪声和变通干线噪声分别比去年下降1分贝和0.6分贝。

2005年，通达热力公司对县城东半区单独供暖楼房实行集中供热，新增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

烟尘治理　1986年，对新污染源严格把关，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三同时”[①]制度，执行率在90%以上。1987年改炉11台，改炕536铺，改茶炉20台，创建无黑烟控制区一个。1989年，巩固了以依安糖厂为中心无黑烟控制小区一个，面积1平方公里，人口0.8万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 200平方米，搭消烟除尘炕251铺。更新改造肉食加工厂、印刷厂、星火糖果厂、赤豆沙厂、税务局、工商局、粮食局等13台热效低、严重污染环境锅炉。1993年，依安糖厂安装“旋风子除尘器”，增设电子计算机控制设备，既减耗原煤又消除烟尘污染。依安亚麻厂安装“圆笼除尘器”，减轻粉尘污染并消除火灾隐患。1998年，开展“烟尘智力大会战”，更换两台6吨级多管除尘器，修复11台共74吨级多管除尘器，累计总投资16万元。建成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各0.5平方公里，辟建县委、县政府、邮政局及怡心园四院一体环保模范小区。

水污染防治　1986年，工业废水治理实行节约用水，减少排污方案。

1987年，对皮革厂实行限制生产。对线路金具厂含一类污染物电镀废水治理，变有氰电镀为无氰电镀，控制氰污染。1988年，全县工业节约用水42万吨，其中依安粉厂8万吨，淀粉厂3万吨，棉织厂2.1万吨，亚麻原料厂1.5万吨，玻璃厂7.4万吨，农场造纸厂12万吨，先锋造纸厂8万吨。1992年，依安糖厂投资近20万元维修氧化塘，一塘变三塘，清土方4.5万立方米。县环保局设计技术方案，出资9万余元治理皮革厂废水排放，经多级沉淀、过滤，由地下管道排出，污染负荷去除率40%。1994年，为保护城镇饮用水源，县环保局协调依安镇、自来水公司等部门，清理堆积在自来水源地附近数千吨垃圾。1998年，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设立明显界标。至2005年，依安县没有发生危害饮用水安全事故，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1986至1988年，噪声监管以监测为主。1989年，县环保局会同公安部门取缔城镇高音喇叭，限制商业网点营业性广播，建立一条长500米噪声达标街。1992年，对私自上马个体或街道企业进行检查，对在居民区内开办木材加工业，令其限期搬迁。1998至2005年，在每年的中考、高考中，对考场周围环境噪声进行监管，确保考生安静应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989年，县环保局依据国家颁发《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依安县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县办工业水泥厂扩道工程、国营砖厂ACR改性剂项目、赤豆沙厂扩道工程均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1990年，依法取缔依龙镇、三兴保卫村小炼油厂和几家小化工厂。1992年，对依安县赤豆沙厂扩建工程、新发乡制砖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②]，从立项到竣工全程监督，避免新污染源产生。1993年是环保执法检查年。县环保局对重点建设项目，如依安糖厂、亚麻原料厂、乳品厂二期改造工程及玻璃厂国外技术引进工程，水泥厂、赤豆沙厂、钢丝绳厂建设项目等进行全面环保执法检查，清理环保漏项，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给予严肃处理。1995年，县环保局对依岭植物油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先锋乡粉皮厂、解放乡制油厂、粉皮厂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工业“三废”[③]进行科学处理。1997年，对依安糖厂型煤生产线、印刷厂制粉加工厂、富饶乡兴俭糖化饲料厂、富饶乡柳编制品有限公司等16家工业企业

①“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工程建设，其中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在动工兴建之前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防治措施，按照法律程序报批的环境法律制度。

③“三废”：指工业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1999年，依法对依安糖厂酒精车间、北方高岭土矿、上游砖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审批，执行率100%。至2005年，依安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为100%。

4.环保科技

1989年，县环保局推广新型燃煤机、复合燃烧小型节能锅炉和工业废水排放先进处理技术，帮助依安糖厂设计与完善氧化塘结构；帮助亚麻厂研制废水曝气充氧设备；帮助依安淀粉厂、农场造纸厂、赤豆沙厂利用现有条件、既经济又合理废水处理技术。1993年，县亚麻厂、浸油厂研究新工艺，以麻屑和葵花皮代替原煤，年均节约资金30万元以上。

1996年，依安水箱厂与台湾合资，引进美国“3360型脱脂清洗剂”，采用新焊接工艺，取缔“六价铬”（注：铬是生物体所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铬的毒性与其存在的价态有关，通常认为六价铬的毒性比三价铬高100倍，六价铬更为人体吸收而且在体内蓄积，所以必须取缔。）等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依安糖厂新建一条型煤生产线，推广使用型煤，节约能源，减轻烟尘污染。1998年，依安糖厂固废综合治理，利用滤泥和煤渣烧制红砖，每年可增效益20万元，干粕车间安装“旋风除尘器”回收干粕每年可增加产值2万元。1999年，县陶瓷厂引进煤气发生炉，改燃煤为燃气，降低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

5.环境执法

排污收费　1987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安县环保局开始征收超标排污费，收费额13万元，收费面85%以上。1988年，开展查遗漏产、查尾欠、查排污数工作，全年收缴排污费35万元，其中省直企业16万元。1991年，征收超标排污费35万元，比计划指标超额40%，建立排污费征收档案。1998年，环境监理站下达排污费通知单287份，行政处罚告知书207份，其中对不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业个体工商业户下达通知书150份。依靠县法院对县水泥厂、罗曼旅店等12家个体工商业户强制执行，金额22 240元。2000—2005年，累计征收排污费390.67万元，其中污水超标排污费267.16万元，烟尘超标排污费115.11万元，噪声超标费8.4万元。

“两考”噪声监管　从1999年开始，每年6月10日至7月10日，开展中考、高考噪声管理加强月活动，与公安、教委、文化、建设、工商、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室内装修、商业网点音响设备进行集中整顿。环境监察大队组成巡查小组，每天2名同志值班值宿，在考试当日，由专人在考场值守。取缔各类音响器20部，累计罚款1 200元。对5条街道1 000米交通线实施交通32小时管制。

环境污染处理　1986年末，因冬季气候严寒，加之工厂管理不善，依安糖厂、浸油厂、乳品厂、造纸厂、淀粉厂排放废水淹泡依安镇东平、光芒、合心村农田，影响1987年春耕。县环保办召集双方实地察看，估算损失，依法实行仲裁。除一起移交法院外，其余都得到圆满解决。

1990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8起、120人次。其中，玻璃厂液化气残液污染民饮用水源；中心镇王记铁匠铺弹簧锤噪声扰民；向前乡向前村李产泉喷洒农药2・4D丁酯污染邻地西瓜苗等环境纠纷，得到及时处理。1994年1月，泰溪河下游冻绝底，上游河道自然来水和玻璃厂、乳品厂等厂家排放废水，漫出河床，淹泡合心村大量菜田，部分菜民住房受到威胁。环保局接到报案后，组织人力刨冰疏通河道，发动群众抢险救灾，历时三个月时间，把灾害和危害控制到最低限度。

1995年9月，县水箱厂六价铬生产废水，导致该厂附近13户居民饮用水源污染。县环保局及时处理，由水箱厂给受灾居民送生活饮用水。

1998年，西南街三委5组鹏鸿美发洗浴厅，因烟尘超标污染，引起22人联名上访，县环保局下达限期治理决定，业户出资6万余元更换一台先进燃油热水炉。县第五粮库千头养猪场，因污水

处理系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合心村38户、144人无法饮用井水。县环保局展开水质监测和责任认定工作，第五粮库出资7 000余元，为居民铺设自来水管线，确保居民吃上干净自来水。1999年，县大修厂附近居民饮用水受到污染，经环保局多方协调，新铺设自来水主管线16 860米，解决588户、2 050人生活用水。2000年，碾北公路向前至新兴段，施工中产生大量粉尘，致使公路两侧农田遭受不同程度污染，引发两地百名农民上访。县环保局接案后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勘测，取证化验，分析鉴定，依法提出赔偿调解意见，取得各方认可。

2001年4月，依安县瑞雪糖业集团氧化塘约40万吨高浓度有机废水10天内排入乌裕尔河，致使富裕县龙安桥、繁荣乡镇境内两岸农民不能取水泡田插秧，给相关村、屯、农业、渔业、牧业生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黑龙江省环保局副局长李平在大庆市林甸县召开现场办公会，采取引嫩江水稀释污水措施，使污染损失降至最低。齐齐哈尔市政府下发通报：对依安县政府通报批评；对依安瑞雪糖业集团董事长张吉民行政撤职处分；对依安县环保局局长胡秉新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生态环境监理　2001年，县环保局对资源开发、乌裕尔河、双阳河流域治理、生态示范区建设、湿地保护、大型畜禽养殖场废物排放、乡镇企业污染源、农业环境保护、秸秆焚烧等内容实行生态环境监理。2002年，县环保局对跃进水库、上游乡保安寺等自然保护区和旅游景点实行生态监理，严禁在上述区域进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确因县政府重点建设需要进行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责成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恢复治理和补偿措施。对依安镇合心村紫花油豆角绿色食品基地，上游乡红五月村无公害大米生产基地加大监察力度，确保绿色食品基地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第六节　建筑业

一、设　计

1986年，依安县建筑业单位7个，其中，全民2个、集体5个。工程设计室共有设计人员9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5人；描图员1人。全年设计工程面积1.2万平方米。

2000年，工程设计室工作人员增至11人。其中，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7人。全年完成设计任务2.47万平方米。2004年，建筑设计室改制，由原三类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管理。

2005年，建筑设计室工作人员减至5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2人。全年完成设计任务2.83万平方米。

二、施　工

1986年，依安县建筑业单位7个，其中，全民2个，即依安县建筑公司和工业建筑队；集体5个，即县自来水建筑工程队、县乡企局联营建筑公司、县建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建筑队、县教育建筑队和依安镇西南街建筑队。职工共1 546人。全县建筑施工面积52 294平方米，完成总产值945万元，竣工面积28 040平方米，完成竣工产值63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 481元/人。依安县建筑工程公司（即依安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建设局。全年完成建安工作量66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完成5 200元/人。优良品率占竣工面积50%。

1987年，县建筑业企业增至9个，均达6级以上企业，其中，全民2个、集体7个。职工共1 273人。全年完成总产值77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117%。全县建筑施工面积48 253平方米，建安产值1 220万元。竣工面积31 325平方米，建安产值8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 115元/人。1988年，县建筑工程公司进入第一轮承包，投资22万元，建水磨石板厂，年产值70万元。完成建安工程量691万元，竣工面积25 483平方米。工程项目15项，竣工合格率100%，全员劳动生产率7 636元/人。

1989年，县建筑工程公司晋升为国家建筑施工二级企业。全年完成工程项目10个，优良品率占施工面积25%。完成施工产值723万元，施工面积21 433平方米。竣工面积11 336平方米，竣工产值61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 206元/人。

1990年，县建筑工程公司打入齐齐哈尔市区建筑市场，建五福小区楼3栋。全年完成工程项目15个，完成建安工作量1 182万元，竣工面积11 958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9 307元/人。1991年，全县实行企业第二轮承包。县建筑公司实行改革，按“定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奖、亏损自负”原则，将建安指标和精神文明建设指标承包至最小核算单位，年末考核，兑现奖惩。完成建安工作量853万元，竣工面积17 922平方米，完成工程项目12个。全市工程质量行检，县建筑公司获县级工程质量第1名。是年，县建筑公司档案室被黑龙江省档案局命名先进档案室。1992年，全县建筑施工企业10个，其中二级企业1个，四级企业6个。在建工程项目18项，建筑面积4.77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1 750万元。县建筑公司完成建安工作量1 97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 900元/人。被市政府授予“质量创优、产品创新、效益创佳达标竞赛优胜单位”和“改革工作先进集体”。1993年，全县施工面积6.65万平方米，建安产值1 730万元。县建筑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职工集资综合住宅楼8层、6 660平方米，属县城最高楼层。实现年内动迁、年内施工、年内竣工、年内喜迁新居新记录。

1994年，全县建筑市场贯彻“素质、质量、效益、服务”八字方针，实行建筑市场宏观调控与质资检查监督相结合，经整顿建筑市场，注销建筑企业5家，减至7家。全县完成建筑面积44 379平方米，建安产值4 967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县建筑公司建安工作量4 081万元，全年施工面积87 750平方米，竣工面积62 488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38 940元/人。1995年，在建工程28项，施工面积6.54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2 650万元。县建筑公司完成建安工作量3 292万元，竣工面积4.07万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31 412元/人，优良品率占竣工面积64%。1996年，承建工程20项，施工面积37 812平方米，竣工面积24 577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3 22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6 749元/人。1997年，施工面积42 492平方米，竣工面积31 269平方米，占施工面积74%，建安工作量3 04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 033元/人。县建筑工程公司检测站，被省建委授予“先进工程质量检测站”。

1998年，全县建筑施工企业7户，其中，二级企业1户，四级企业6户。承建建筑工程7项，施工面积2.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31万平方米，占施工面积86%，完成建安产值2 015万元。1999年，建筑施工企业增至11户，其中，二级企业1户，四级企业8户，五级企业2户。开工建设工程4项，施工面积2.2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0.75万平方米。2000年，在建工程项目25项，施工面积10.4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7 200万元。县建筑公司施工面积4.29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3 339万元。是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标法》，建筑工程招投标步入法制化和规范化。2001年，取缔非等级施工企业2个，施工企业减至7个。在建施工项目26项，施工面积9.8万平方米，建安产值6 800万元，优良品率42.3%。

2002年，改制依安县建筑公司，组建依安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股份制经营。是年，宏大公司获国家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和职业安全健康GB/T28001-2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3年，在建项目12项，施工面积4.2万平方米，竣工7项，竣工面积1.6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1 680万元。2004年，在建工程14项，施工面积6.2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8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3 219万元。

2005年，全县建筑施工企业二级和三级企业各1个。在建工程19项，施工面积10.85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0.65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5 016万元。依安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省建设厅授予“黑龙江省建设系统优秀企业”。

三、成　果

1987年，由依安县建筑公司承建依安县县委办公楼、依安县邮政局办公楼被市建委评为信誉工程。是年12月，承建大庆市科院岩芯库工程被省建委评为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1989年，承建富裕乳品厂工程被省建委评为省甲级优质工程。1990年12月，承建依安糖厂9号、10号住宅楼获齐齐哈尔市优质工程奖。1991年12月，承建依安县劳动局“双退”职工活动中心综合住宅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2年12月，承建建设银行依安县支行住宅楼等两项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3年12月，承建依安县税务局综合楼、依安糖厂科技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4年12月，承建依安县信用联社综合楼、依安县信用联社住宅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5年12月，承建依安县邮电局综合楼、中国银行依安县支行综合楼、依安县广播局综合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6年12月，承建依安县农机公司住宅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1998年12月，承建依安县地税局住宅楼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2000年12月，承建依安县农发行住宅楼工程获2000年度市优质工程奖。2001年12月，承建依安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获2001年度市优质工程奖。

2002年12月，承建依安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被省建设厅、省建筑业联合会评为“用户满意工程”。

1986—2005年依安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情况统计表

表格2－16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　度	施工面积	建安产值	合格品率（%）	优良品率（%）	年　度	施工面积	建安产值	合格品率（%）	优良品率（%）
1986	42 610	865	100		1996	33 018	2 901	100	
1987	37 484	773	100		1997	40 490	2 659	100	
1988	38 853	706	100	10	1998	42 492	2 979	100	
1989	21 433	735	100		1999	23 533	1 268	100	
1990	28 982	1 392	100	19.5	2000	42 863	3 339	100	16.7
1991	30 612	858	100	17.5	2001	25 206	1 686	100	
1992	32 311	2 440	100	15.7	2002	24 383	1 527	100	15
1993	40 746	3 221	100	10	2003	22 129	1 259	100	
1994	41 292	4 967	100	15	2004	23 792	1 624	100	
1995	44 379	2 561	100	13	2005	31 054	2 310	100	

注：施工面积系指本年度开工面积。

1991—2005年依安县楼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格2－17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　度	施工面积	建安产值	合格品率（%）	优良品率（%）	年度	施工面积	建安产值	合格品率（%）	优良品率（%）
1991	28 500	780	100	20	1999	22 000	900	100	0
1992	47 700	1 750	100	24	2000	104 000	7 200	100	38
1993	66 500	1 730	100	28	2001	98 000	6 800	100	42.3
1994	98 000	6 180	100	30	2002	30 000	1 350	100	11
1995	65 400	2 650	100	42	2003	42 000	1 680	100	10
1996	37 800	3 226	100	28	2004	62 700	3 219	100	36
1997	42 500	3 042	100	34	2005	108 000	5 016	100	32
1998	27 000	2 015	100	32					

注：施工面积系指本年开工面积。

第七节　水　利

一、依安县水务局

1986年，依安县水利局隶属县政府职能部门。内设人秘股、财务审计股、农田股、工程股。人员编制15人。下辖水利打井队，职工84人；水利机械化施工队，职工54人；农村自来水服务公司，职工45人；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职工32人；跃进水库管理站，职工99人；上游水库管理站，职工20人；河道管理站，职工4人。

1987年，水利打井队职工增至92人，水利机械化施工队职工增至57人，农村自来水服务公司职工增至50人，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职工增至34人，跃进水库管理站职工增至104人，上游水库管理站职工增至21人。1988年，县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分设齐依化工建材经销站和水利物资经销处。县水利打井队和县水利机械化施工队合并，成立依安县水利工程建筑公司，职工176人。1989年11月30日，经县政府同意并下发依编发〔1989〕87号文件，依安县水稻生产办公室由临时机构转为常设机构，列为序列外，按局（科）级单位管理。1990年8月，县水利局设水政水资源办公室，事业编制2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征收水源费和防洪保安费，签发取水许可证，实行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1991年，县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成立水稻物资服务站。

1992年，成立双阳河水库管理站，属县政府公益性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多种经营科，人员编制31人。1993年，县水利局成立水土保持监督站。1995年，县河道管理站职工增至8人。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人员编制15人，其中，干部2人，行政人员5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1997年，依安县编制委员会依编发〔1997〕20号文件，同意成立依安县水政监察队，隶属水政水资源办公室，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6人。是年，县水利局和阳春乡、新兴乡共投资600万元，成立齐齐哈尔依水井管有限公司。

1998年，县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投资，成立喷灌设备厂、新华塑料厂和建综合住宅楼。1999年，县水利工程建筑公司企业晋级三级，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具备乙级凿井资

质，职工188人，专业技术人员66人。2000年，县水利局内设党政办公室、农田股、工程股、人秘股、财务股、水利勘测设计队和水保站，人员编制44人。下属单位9个，水利系统干部、职工398人。是年，依安县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更名依安县灌排服务总公司，职工37人。

2001年1月8日，依安县水利局更名依安县水务局，内设人秘股、农村水利股和工程管理股。人员编制9人。是年，原属县建设局的依安县排水管理处、县地下水资源办公室和依安县自来水公司划归依安县水务局。2003年，依安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划分依安县水政监察大队和依安县水资源办公室，河道管理站划入依安县水资源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依安县自来水公司、依安县农村自来水服务公司和依安县排水管理处合并，成立依安县供排水公司，职工120人。

2005年，依安县水务局内设党政办公室、农田股、农村水利股。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工勤1人。下辖单位：一类事业单位：水利勘测设计队，人员编制11人；水务股务中心，人员编制9人；水土保持办公室，人员编制3人。均属股级。二类事业副科级单位：上游水库管理站，人员编制12人；跃进水库管理站，人员编制13人。三类事业副科级单位：县供排水公司，人员编制111人，内设党政办公室、水厂、工程管理股、制票股、技术股、公费股、民费股。三类事业股级单位：水资源办公室，人员编制15人；水政监察大队，人员编制6人；依安灌区管理站，人员编制8人；依安县水利工程公司，人员编制108人。国有企业单位依安县灌排服务总公司，职工31人。

二、农田水利建设

1.防洪堤建设

1986年，省水利厅下达重点工程2项：中心镇黄家围子交叉工程和新发乡涝区二闸、一桥工程。同年10月，交付使用，被市水利局验收合格，评为全优工程和良好工程。完成土方计4.6万立方米，混凝土方809立方米，国家投资43万元。增有效灌溉面积5 000亩，其中水田2 000亩。县政府和新发乡涝区自筹款，修建山洪沟防洪堤7条，截流沟15公里，完成土方40万立方米，使易涝地免遭水患万亩，亩增产100余斤。

1987年，县政府成立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县水利局深入重点乡镇调查，提出全县农田水利建设方案。全县清理排水沟487条，挖排水沟66条，清理灌溉渠道35条，修筑防洪堤坝21条，完成土方计252万立方米。1988年，全县堤防工程完成土方10万立方米，增加除涝面积210万亩。1990年，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参加全省“黑龙杯”竞赛，获银杯奖。动用治涝工程土方249.31万立方米，防洪工程34.01万立方米，增水田3万亩，改善治涝面积5 000亩。向前乡、中心镇、三兴镇、庆丰乡出动计131万余人次，开展会战修建防洪堤百里长渠。

1991年，县组成防洪抢险队伍1 000余人，车辆152台日，推土机36台日，挖排水沟16条，长计1.97万延长米；清淤排水沟457条，长计25.4万延长米，完成土方24.14万立方米；抢修险段8处，长计1.34万延长米。维修加固堤防29处，长计7 850延长米，完成土方计8.46万立方米。1992年，全县防洪除涝累计投工106.8万个工日，完成土方419.07万立方米，其中治涝和防洪工程动用土方226.95万立方米。增水田2万亩，改善治涝面积2.63万亩。经省、市验收，获全省“黑龙杯”竞赛银杯奖。1993年，开展农田水利会战3次，挖排水沟608条，长计90.99万延长米，动用土方计125.78万立方米；清淤排水沟1 084条，长计132.48万延长米，动用土方计146.38万立方米；防洪堤防工程24条，长计5.86万延长米，动用土方计23.06万立方米。1994年，建防洪工程双阳河防洪堤和南支封闭堤，加固乌裕尔河堤防险工弱段，修防洪堤2.3万延长米，加固整修33处，长计3.46万延长米，动用土方计57.44万立方米。县武装部按民兵组织营、连、排分段包干，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1996年，农田水利建设坚持“超前谋划、提早运作、突出重点、强化标准”。增堤防保护面积4万亩，标准化堤防3.8万延长米。获省“黑龙杯”竞赛金杯奖。1997年，落实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精神，筹集水利建设资金3 830万元，动用土方690.83万立方米，修标准化防洪堤5.8万延长米。县委、县政府成立农田水利建设“黑龙杯”竞赛领导小组，检查验收未达标乡镇，年终考核一票否决，不评先进乡镇。“黑龙杯”竞赛名列市、区、县前茅。汛期依龙镇、解放乡、依安镇修防洪堤计2.2万延长米。泰东乡、新屯乡加高加固险工弱段防洪堤，动用土方70.4万立方米，增改善堤防保护面积4万亩。1998年，遭受高强度暴雨袭击，冲毁灌排渠道12.6万延长米，冲毁堤防12.6万延长米，跃进灌区黄家围子交叉工程、自由排干交叉工程和七分干，一、二、五排干交叉工程被毁。县政府确定抗灾自救方案，县水利局制发《依安县1998年农田水利建设“黑龙杯”竞赛实施方案》。全县投工200万个，动用土方500万立方米，挖清灌排沟渠850条，整修堤防13万延长米，治理水沟100条，插柳1万亩，增水田面积4万亩。

1999年，排查防洪堤隐患，动用土方76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堤防，改善除涝面积4万亩，堤防保护面积2万亩。2002年，上游水库防洪堤坝标准达500年一遇，国家和省厅投资3 773万元，跃进水库国家投资4 000万元，加固堤坝，勘查设计结束。2003年，全县开展险工弱段修复和水毁工程建设，动土方200万立方米，整修宝泉河防洪堤和新发涝区排涝等工程。是年，跃进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堤坝工程开工。2004年，跃进水库坝堤修复使用，增加水田灌溉面积5 000亩。

2005年，县水务局投入防洪抢险，24小时值班，指导防汛抢险。开展险工弱段修复和水毁工程抢修，动用土方110万立方米，加高加固双阳河、乌裕尔河堤防及永寿大沟。

2.排涝工程

1986年，全县涝区治理42.49万亩，其中，西南涝区治理7.25万亩；富饶涝区治理24.3万亩；新发涝区治理4.79万亩；零星涝区治理6.15万亩。修建山洪沟防洪堤7条，挖截水沟15公里，动用土方48万立方米。易涝地免遭水灾1万余亩，涝区亩产增100余斤。上游水库岁修工程，改造放水洞工作桥，维修节制闸和护坡岸，动用土方7.1万立方米，石方600立方米。造林50亩，维修中、小河流堤防4条，清障、堵口子排水沟13条，动用土方95.17万立方米。跃进水库岁修工程，副堤坝加高培厚，动用土方4.3万立方米，砂石1 000立方米。护坡3 500平方米，土方1 000立方米，石方1 100立方米，混凝土方820立方米。植薪炭林300亩，用材林100亩。护坡抢护5 400平方米，混凝土方150立方米，石方5 500立方米，土方2 000立方米。

1987年，投资18.8万元，修建向前乡干线板梁桥2孔和勤俭村双起拱桥各20延长米。新发涝区建新发桥2孔、16延长米；建新发河口泄洪闸，泄洪量26立方米/秒。治理涝区42.69万亩。1988年，组织秋季农田水利会战，实施农田排涝、堤防和防洪水毁工程。全县日出工4.8万人，出动车辆2 422台次，动用土方280.34立方米。挖排水沟2 300条，长8.8万延长米；清淤排水沟1 504条，长77.03万延长米，灌溉工程动用土方3万立方米。1989年，完成排涝工程土方284万立方米，防洪工程土方112.5万立方米。

1990年，继1989年后又获黑龙江省农田水利基地建设“黑龙杯”银奖。1991年，全县投工日2 635 571个，人均投工日22.5个，动用土方553.47万立方米，其中，灌溉工程128.52立方米；治涝工程249.31万立方米；防洪工程34.01万立方米；水保工程140.03万立方米；其他工程1.6万立方米。汛期组织7.99万人次，车辆152台日，推土机36台日，挖排水沟16条、1.97万延长米；清淤排水沟457条、25.4万延长米。动用土方共24.14万立方米。1992年，按省、市水利部门要求，按灌涝区工程标准化达标建设，对新合典型区、西南涝区、上游灌区分别进行工程配套、达标。全年治涝工程动用土方229.25万立方米。同年8月3日，双阳河水库动工，是大庆地区防洪第三期工程，以灌溉为主、防洪、养鱼综合大型水利工程，投资1.03亿元。1993年，全年打水利会战3次，春季实施排涝、灌溉工程；夏季实施防汛、抢修排水工程；秋季实施防洪除涝、增水田工程。日出工3.78万个，出动车辆1.99万台次，动用土方488.1万立方米。

1994年，县委、县政府及水利局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实地踏查、指导、提前勘测规划，实施富饶、西南、新发三大涝区黎明总干工程，兴温排干、依（依安）林（林甸）总干、西北排干等骨干清淤工程，宝泉河道疏通工程，新发一、二截流沟新建和双阳镇、泰东乡、新发乡标准化条田治涝工程。向前乡、中心镇、新发乡汛期动员民兵1万余人，大干宝泉河道疏通工程。双阳镇、泰东乡共29个村，出动1.1万余人，车辆250余台辆，修标准化条田1万余亩，堤防5公里，加固、整修堤防6处、长20公里。修拦河坝2处，新挖和清淤排水沟116条，动用土方33.6万立方米。全县挖排水沟动用土方155.25万立方米，清淤动用土方262.26万立方米。1995年，遭受罕见特大旱灾，全县受灾面积239.6万亩。1996年，全县农田水利建设督促检查，组织农口各部门检查验收治涝、排涝工程建设。建标准化涝区1万亩，日出劳力12万人次，动用土方330万立方米。同年6月20日，双阳河水库竣工。水库排涝蓄水流域面积2 241平方公里，总库容2.97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82.78立方米，坝高10.50米。1997年，全年排涝工程实行“联合作战、整体作战、专业队突出作战”。为保证工程质量，深入双阳河灌区、泰东井灌区和新建、续建灌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现场蹲点，严格按标准化进行施工到位。全年完成标准化排涝堤防58公里，标准化水田4.33万亩。双阳河灌区南干渠与兴温排干交叉工程均获设计、施工优质工程。

1998年，全县遭受历史罕见洪涝灾害，冲毁水利工程构造物861处，水利水毁工程损失5 285万元。县政府确定抗灾自救方案，县水利局派工程技术人员对全县防洪、除涝、灌溉、水保工程全面勘测、复查，恢复重建规划，制定《依安县1998年农田水利建设“黑龙杯”竞赛秋季实施方案》。全县自筹水利建设资金5 563.4万元，投工380万个，动用土方932.5万立方米，治涝土方557.5万立方米。1999年，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水毁工程及问题隐患，检查、排查和抢修，全县动用土方500万立方米，投工240万个。建各种水利工程构造物80座，提高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能力。

2001年，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立项开工；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勘测等前期项目开始，均做好开工建设准备。2002年，国家和省水利厅投资3 773万元，提前完成上游水库除险加固重点工程，防洪能力达500年一遇标准。2003年，整修宝泉河防洪工程和新发涝区排涝工程，全县动用土方200万立方米。2004年，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体工程竣工。排涝、蓄水能力达3 000万立方米。

2005年，开展险工弱段工程建设。全县动用土方110万立方米，加高加固双阳河、乌裕尔河堤防和永寿大沟，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3.灌溉与节水灌溉

1986年，全县小水库塘坝25处，抗旱浇灌设备174件，配套机电井700眼。有效灌溉面积12.67万亩，其中，汇河引水灌溉面积0.49万亩；水库塘坝蓄水灌溉8.8万亩；电井灌溉2.72万亩，机井灌溉0.66万亩。

1987年，县水利局下摆浇灌水桶63个，检修浇灌水桶5 500个，灌溉面积7.7万亩。1988年，县水利局工程技术人员，深入依安镇郊区建小经济区，改造井灌机电井，省电节油折合人民币2 000余元。全县灌溉工程土方3万立方米，恢复、改善灌溉面积2.6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5万亩。1989年，有效灌溉面积7 582亩，其中，机灌面积1 500亩；电灌面积6 082亩。1990年，排灌机械设备712台套，其中农用浇、排、灌用水泵439台。

1991年，灌溉工程动用土方128.52万立方米，建临时泵站90处，坐滤水种面积90万亩，旱灌2.5万亩。1992年，灌溉工程动用土方99.01万立方米，建临时泵站49处，滤水种植面积65万亩，旱灌面积3万亩。排水灌溉动力机械978台套，农用水泵622台。1993年，灌溉工程动用土方33.64万立方米，恢复完善灌溉面积1万亩，坐水种面积100万亩。灌溉面积16.73万亩，其中，河泡引水灌溉4 950亩；水库塘坝灌溉13.73万亩，机电井灌溉2.51万亩。1994年，灌溉工程实施跃进、上游灌

区水田开发和水稻高产栽培新技术。双阳河水库灌区支斗渠工程，坚持水田建设与配套一次达标，实现灌排网络化，水稻生产推行插秧和浅灌节水新技术。水稻节水674.4万立方米。动用灌溉工程土方109.43万立方米，收缴灌溉水费50.43万元。保证坐水点灌玉米、甜菜面积60万亩和旱灌面积4.5万亩，水田泡水面积7.5万亩。

1995年，全县无机电井村39个、自然屯594个。抗旱灌溉方法，采取人提水、车拉水和人浇水，效率低，设施差。1996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大打其井，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要求，县委、县政府整顿水源工程和灌区达标，打机电井33眼，水田组合井530眼，饮水井3眼。增喷灌5处，喷灌面积4 050亩。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田5万亩，坐水种面积85万亩。灌溉工程动用土方236万立方米，旱灌面积5万亩。收缴灌溉水费40万元。1997年，县委、县政府抓住国家建设“九五”期间300个节水增产县和节水型灌区有利契机，多层次、多渠道筹措1 351万元，打机电井426眼，完成喷灌206处，灌溉面积18.54万亩，节水灌溉面积4.77万亩。县水利局成立服务体系：即规划设计体系、打井服务体系、物资供应体系、设备安装体系和技术培训体系。实行“五定”措施，“五定”：即定专人，实行全程服务；定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定标准，明确灌溉要求；定时限，明确灌溉进度；定产量，严格兑现奖惩。东起阳春乡西至新兴乡；南起中心镇北至红星乡，形成纵横交错“百里喷灌区，千里喷灌带”。1998年，县水利局制发《依安县喷灌设备设施管理办法》，采取水源建设和发展节水灌溉并重，群众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因地制宜，多渠道筹集资金。国家投资400万元，群众自筹820万元，发展喷灌面积22.01万亩，打喷灌机电井280眼。

1999年，动用灌溉土方120万立方米，增喷灌井135眼，发展节水灌溉32.79万亩，新屯乡建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形成喷灌框架结构。2000年，增喷灌100处，增有效喷灌面积5.4万亩。实验成功“双上孔”薄壁管移动微喷灌溉技术。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1.9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6.05万亩；旱灌面积45.87万亩。喷灌工程达720处。

2002年，推进节水灌溉，充分利用水源，围水、节喷、滴灌进行运作。以水做活质效农业和订单农业，致先锋乡甜菜亩增产1.5吨，中心镇自由村大田作物亩增产200斤。增微滴灌面积300亩，完成滴灌工程250套。增喷灌11处，面积0.45万亩，节水增效面积40万亩。2003年，继建新屯乡国家级节水增效示范区之后，投资建三兴镇节水增效示范区，小区打灌溉井14眼，移动式喷灌设备10套，卷盘式喷灌设备2台套，微喷和配套安装滴灌设备各1处，增节水灌溉面积0.29万亩。2004年，投资40万元，建红星乡省级节水灌溉项目区，打井6眼，增节水灌溉面积1 560亩。

2005年，继新屯乡、三兴镇和红星乡节水灌溉小区，又建新兴乡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区，增节水灌溉面积0.25万亩。跃进灌区管理站坚持制度灌水，科学调水，实施浅湿灌溉。利用有限水资源，解决稻田渴水，增水田面积5 000亩，水稻亩产1 000余斤。

4.机电井

1986年，全县打配套机电井28眼。普查机电井1 106眼，其中，可使用井605眼；可修理井288眼；报废井213眼。测试试验改造依安镇机电井33眼。是年，建农村自来水15处，扩建1处，解决15个屯、1 238人和750头牲畜饮水。

1987年，县水利局打井队组建捞泵服务队，深入4个乡镇、7个村，捞出水泵7台，价值7 000余元。打机电井6眼，配套机井4眼。建自来水11处，铺自来水管道14 327米，解决449户、3 193人及333头牲畜饮水。1988年，完成省下达打机电井7眼（含人畜饮水井4眼、深水井2眼），解决村、屯7个、1 330人和牲畜145头饮水。增灌溉面积1.05万亩。春、秋季为农村安装自来水3处，解决饮水626人。建小经济区，改造测试原机电井，提高井灌效益，大型井159眼。

1989年，全县机电井912眼，其中新打井10眼。1990年，机电井896眼，其中新增9眼。1991年，打机电井10眼，建临时泵站90处，增水田面积3万亩。1992年，水利局安排打井工程，科技干

部包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进度，制定奖励办法。全年打机电井6眼，建临时泵站49处，增水田面积2万亩。1993年抗春旱保春种，全县开动机电井648眼，坐水种面积100万亩和水田灌溉面积6.37万亩。省下达打井1眼，实际完成打井3眼，解决镇直2个，村、屯1个饮水。安装农村自来水1处，吃上改良水250人。

1994年，抢修机电井162眼，打机电井8眼。开动机电井612眼，建临时泵站80处。建自来水3处，解决1乡、2屯饮水。1995年，抗旱期间，机电井624眼和配套小井82眼，昼夜开闸放水。其中20世纪70年代水泥管井300眼，设备老化，提水能力低。1996年，打机电井93眼，其中深井33眼，改饮水井3眼，打配套小井612眼。抗旱用活用足水源，找旧井、修病井、打新井，全部合闸放水。大机电井587眼，设置临时泵站240处。1997年，县政府召开备水抗旱工作会议。维修病井210眼，出水大机井717眼。打机电井93眼，配套小井1 878眼。

1998年，县水利局制发《依安县抗旱设施管理办法》，对机泵管带和机电井等设施实行规范管理、资产管理、运行管理和组织管理，制定使用和成本折算标准。增机电井426眼，配套小井1 853眼。特大洪水水毁机电井1 800眼。1999年，打机电井370眼，配套小井1 903眼。组织技术人员抢修机、泵、管、带，维修机电井200眼，维修抗旱设备300台套。2000年，县水利局钻井队钻机3台，深入乡镇打机电井172眼，配套小井2 033眼。检修机电井1 233眼，配套机泵管带1 300台/套，维修抗旱设施300台/套。新屯乡节水灌溉区项目打机电井13眼。发展节灌面积3 124亩，增收173万元。蔬菜项目区打井14眼，发展节灌面积4 120亩，增收130万元。通过省、市验收。2001年，建设围井经济区，建“千里喷灌示范带”，辐射三兴镇、中心镇、新屯乡，沉睡多年、效率低下机电井发挥作用。增节水灌溉工程12处，发展节水灌溉面积4 580亩。投入资金1 689万元，打机电井200眼，配套小井2 133眼，维修机电井1 200眼。2002年，县水务局争取抗旱资金160万元，项目资金1 386万元，打应急抗旱水源机电井22眼，水田补水井500眼，人畜饮水井103眼，建井房45处。

2003年，投资110万元，打应急抗旱水井8眼，水田补水井163眼，维修机电井200眼。解决氟碘重、中病区人畜饮水井150眼。2004年，完成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计9批，水源井356眼，配套压力罐93套，配套提水设备356套，配置变频设备243套，建井房93座。安装自来水计11处，解决饮水屯362个、9.94万人口，实现“四个一”（即：一井、一泵、一房、一变频）标准243处；“三个一”（即：一井、一泵、一房）标准93处。完成投资计4 023.75万元。三兴镇节水增效区打灌溉井14眼，红星乡节水灌溉项目区打井6眼。维修机电井200眼，补水井98眼。

2005年，县水务局成立免费维修机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小分队，节水增效，指导农作物种植技术小分队和围水经济区实地设计规划小分队。落实水源井单元工程，安装提水配套设备和变频设备。打水源井10眼，解决饮水村屯10个、5 000人，安装自来水村、屯40个，调试变频40台套，吃上安全、洁净饮用水1.5万人。全县饮水井579眼，解决580个屯、13.64万人和3.47万头牲畜饮水，改善病区80个屯、5.37万人饮水，饮用自来水101个屯、3.6万人。

5.水利产业管理

1986年，县水利局成立多种经营指导站。企事业经营单位：县水利打井队；县水利机械化施工队；县水利排灌设备物资公司；农村自来水服务公司；跃进水库管理站和上游水库管理站。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指标、任务、责任、奖惩。责任制3种：收入分成；自负盈亏和联合体利润分成。全县落实责任制机电井893眼，其中，专户管理338眼；季节租赁180眼；井随地承包170眼；井上设备变卖47眼；村统一管理158眼。水利系统经营收入93.9万元，盈利9.65万元。

1988年，实行承包租赁制。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给有能力、会管理、懂业务人员经营管理，调动职工积极性。全系统盈利8.75万元。1989年，县水利局放权租赁承包企事业单位，使基层企事业

单位有职、有权、有利，放活经营权。县水利工程公司搞横向联合，到外地承揽施工工程，在齐齐哈尔市水师营工地，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二年工程一年完成。被评为市全优工程。1991年，水利系统产业实现产值356万元，利润30万元，独立经营单位23个无亏损。在全市水利系统安排子女就业、经营管理、实现利润等列各县之首。

1992年，县水利局所属企业划小划细经营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经营承包。跃进水库管理站实行水面承包，年收入10余万元。水利工程公司缩短工期、压缩物料消耗。成立依安县水利砂石经营站。1994年，县水利直属企事业单位产值316.6万元，超计划26.64%，实现利润17.5万元。1997年，组建依水井管有限公司、喷灌设备厂和水稻生产基地。全年实现产值3 200万元，利润320万元，经营管理和利税收入在全市各县首屈一指。

2000年，全县水利经济实现产值4 500万元，实现利税800万元。2001年，县水利企业以水利资源为优势，以存量换增量，总收入实现6 500万元，税收450万元，成为县纳税大户。2002年，全县水务经济立足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县水利工程公司、县灌排服务总公司和依水井管有限公司等企业7户，有联有分，参与县城大街改造、修路、建筑工程，扩大市场份额，总产值实现5 000万元。2003年，全县水务经济产业创产值6 500万元，利润500万元。

2005年，引进资金200万元，建冷冻保鲜厂，争取水利建设投资907万元。全年水务经济创产值5 500万元，实现利税450万元。

6.水稻生产管理

1986年，跃进水库干线清淤45公里，水稻田间配套工程动用土方9.22万立方米。水稻种植面积1.57万亩，其中旱育稀植面积800亩，平均亩产240公斤，比1985年增产40公斤，最高亩产500公斤。

1987年，全县种植水稻面积3.5万亩，增水稻面积1.93万亩，其中旱育稀植面积1.5万亩，总产水稻371万斤，平均亩产205公斤。水稻生产管理采取“平、优、足、浅、及时”等技术措施，“平”，即平细整地，秋季取土初平，春整地再用水耙轮耙平；“优”，即采用优良水稻种合江21、23和80—036；“足”，即一次施足底肥，适时追肥；“浅”，即浅插、浅灌，促进水稻多分蘖；“及时”，即及时育苗、及时插秧，不育五月苗，不插六月秧。1988年，全县种植水稻面积3.85万亩，总产1 078万公斤，平均亩产280公斤。其中旱育稀植面积2.1万亩，平均亩产340公斤，最高亩产650公斤。县重点扶持典型水稻种植大户上游乡张术和李军友、双阳镇于连生、新屯乡司臣等人。县水稻办和县农技推广站联合举办水稻培训班，讲授选种、育苗、插秧、灭草技术。农行为稻农贷款，种子公司调入优良稻种10万斤，生产资料公司调进农药、除草剂和化肥。

1989年，县水稻办和县农技推广中心联合举办水稻技术培训班6期，各乡镇长、水利和农技站技术人员、各村主任及技术人员参加，计320人次。发放《水稻旱育稀植技术方案》《水稻育苗插秧意见书》和化学灭草、施肥等技术资料。新屯乡水稻由20亩发展至800亩，泰东乡水稻种植户由1户发展至5户，上游乡农户自筹资金20万元开发水稻。1990年，全县水稻面积4.5万亩（不含国营农、牧场面积），总产14 850吨，亩产330公斤。全县种植水稻农户2 533户。上游乡、向前乡和三兴镇水稻面积均超5 000亩，超1 000亩村13个。上游乡红光村农户慕德文种植水稻4亩，亩产650余公斤。向前乡新合村大棚育苗、机械插秧，偏碱低洼地种水稻2 000余亩，亩产350公斤。新屯乡无自流灌和提水灌水源，打组合井87眼，种植水稻3 258亩，平均亩产350公斤。全县为稻农发放贷款270万元。修水稻工程用工日7.5万个，修干、支渠117条，斗、农渠52条，动用土方86.37万立方米，打稻田组合井269眼，修水田构造物85处，田间工程动用土方74.1万立方米。1991年，县水稻办定为正科级常设机构，人员由5人增至9人。县农艺师、农技师、工程师深入基层讲水稻课10场次，印发旱育稀植、抛秧技术规程4 000册，技术咨询服务1 000余人次。下拨水耙轮71台，抛秧播种机3台，苗床灭草剂1万袋，抛秧盘8.25万盘。全县种植水稻面积10.67万亩，平均亩产350公斤。

依安镇合心村六屯白刚等水稻户3户，平均亩产815公斤。全县稻农自筹资金233.7万元，县农行水稻贷款508.7万元。三兴镇修挖水稻送水主干渠200延长米，支渠500延长米，动用土方6 565立方米，加固跃进干线2 000延长米，动用土方20万立方米。

1992年，县水利局在跃进和上游东干线实施水稻灌溉干渠工程，动用土方73万立方米。向前乡、中心镇、三兴镇、庆丰乡出动共13万人次，开展百里长渠会战。三兴镇挖水稻送水主干渠14条、400延长米，支渠26条、600延长米，动用土方1.4万立方米，开挖中（中心）三（三兴）排干1.5万延长米，动用土方15万立方米。全县水稻平均亩产412公斤。1993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6.37万亩，总产290万吨，平均亩产456公斤，总收入2 033.3万元。种植水稻乡镇11个，村50个，亩产超500公斤村20个。同年9月，县水稻办与省农科院共同承担冷浸盐渍土种植技术研究课题，通过专家鉴定，依安县盐碱地种稻技术确定为依安模式，填补高寒地区种稻空白。依安县水稻生产管理居全市第2位，县水稻办被评为市水稻生产先进单位。

1993年，全县推广早熟、优质、适应性强稻种合江19和普粘6，种植5万亩，平均亩产464公斤。育苗采用“高台、软盘、客土、强酸、化控、本田外”方法，增产水稻2 800吨。推广旱育稀植栽培法和浅湿灌溉制度，跃进和上游灌区实行配套制及单灌单排。全县水稻种植6.37万亩，总产达2 904.7万公斤，亩产456公斤。1994年，增水稻面积1.5万亩。全面推广水稻生产插秧和浅灌节水新技术。水稻平均亩产450公斤，最高亩产700公斤。水稻节水674.4万立方米。1996年，增水稻面积和改善水稻面积各2万亩。全县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稻5万亩。按设计规划清理、理顺、整顿灌区水稻，取缔不合理出水口，清理分布零散、面积小、供水渠道长水田。确定泰东乡、新屯乡、新兴乡、庆丰乡、三兴镇等水稻开发区8个，统一规划、连片开发、综合治理、一次到位，面积6万亩。1997年，按县委、县政府改造旱田，开发水田要求，县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科学规划乌裕尔河和双阳河两岸低洼易涝效益低农田。确定泰东乡、新屯乡发展井灌水稻；依龙镇、富饶乡和双阳河灌区内搞自流灌；上游、跃进水库灌区增水稻面积；引嫩干线提水种稻。推行窄条田、方格田、单排水、浅灌深排工程模式。

2000年，水稻生产推广旱育稀植、浅晒浅湿等种植方法和灌水模式。2001年，水稻生产推行大中棚育苗，取缔小棚育苗。水稻育苗及时、插秧准时，抢在“腰窝”，做到“不育五月苗、不插六月秧”。全县大、中棚育秧面积41万立方米，亩产突破550公斤。2002年，国家投资3 773万元，除险加固上游水库，成立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达500年一遇标准，为水稻开发创造条件。上游乡和泰东乡增水稻开发面积5 000余亩。2003年，国家投资4 048万元，除险加固跃进水库，确保灌区水稻生产。2004年，跃进水库加固运营，库容蓄水能力3 000立方米。上游、跃进水库加固工程建设保障供水灌区2个，水稻生产亩产均达500公斤。

2005年，全县水稻种植乡镇9个，增水稻面积5 000亩，种植面积6.09万亩，其中向前乡种植水稻面积25 995亩。全县水稻总产27 405吨，平均亩产450公斤。

依安县境内水库概况

表格2－18

水库名称	东风水库	上游水库	跃进水库
所属江河	宝泉河	泰溪河	乌裕尔河
海拔高度	179.5m	212.0m	183.0m
所在扩展地名	依安县阳春乡春光村	依安县上游乡乡直	依安县新发乡太农村

续表格2－18

水库名称	东风水库	上游水库	跃进水库
经　度	125°　26′　15″ 125°　33′　45″	125°　19′　54″	125°　19′　20″ 125°　20′　50″
纬　度	47°　26′　15″ 47°　28′　30″	47°　59′　17″	47°　49′　00″ 47°　52′　42″
最大库容	29 800万m^3	3 920万m^3	3 100万m^3
兴利库容	4 900万m^3	1 580万m^3	2 300万m^3
水域面积	98km^2	22.5km^2	42km^2
正常水位	182.78m	214.5m	187.50m
历史最高水位	185.40m	216.18m	188.50m
危急水位	186.40m	215.28m	188.50m
最大水深	7.9m	3.28m	5.0m
溢洪道数	1个	1个	1个
最大流量	919m^3/s	940m^3/s	919m^3/s

1986—2005年依安县机电井及饮水情况统计表

表格2－19

年　度	机电井（眼）		配套小井（眼）	饮水井（眼）	饮自来水	
	可使用井	新增井			村屯数（个）	人数（万人）
1986	893	28		15	15	0.12
1987	921	6		26	26	0.31
1988	927	7		30	33	0.44
1989	912	10				
1990	896	9				
1991	879	10				
1992	855	6				
1993	841	3				
1994	841	8				
1995	624		82	247	99	3.55
1996	717	93	612	310	99	3.55
1997	1 143	426	1 878	312	99	3.55
1998	1 092	283	1 853	312	99	3.63
1999	1 233	370	1 903	317	101	3.68
2000	1 305	172	2 033	319	101	3.68
2001	1 335	200	2 133	319	101	3.68
2002	1 444	625	2 633	423	101	3.68
2003	1 602	321	2 733	573	101	3.68
2004	1 604	20	2 833	573	101	3.6
2005	1 610	10	2 833	579	101	3.6

三、水土保持

1986年，全县水土流失由乌裕尔河和双阳河分割，形成北、中、南3个区域，构成坡降突起，沟壑纵横，水土流失自然因素。流失形式垂直侵蚀、面蚀和沟蚀等。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09.4万亩，其中，荒山荒地流失3.2万亩、水蚀74.7万亩、风蚀11万亩；村屯沟壑流失20.5万亩。市水利局投资8 000元，县统筹3 000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 000亩，其中，红星乡文化村小流域治理2 000亩，其他治理2 000亩。造水保林1 500亩；修地埂1 000米，控制面积100亩；种草100亩；治沟10条，控制面积300亩；截流沟整治5 000米；其他治理500亩。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计36.53万亩，其中，修梯田200亩、改垄8.44万亩、地埂生物带2 600亩、治沟3 100亩、造水土保持林4.79万亩；种草100亩；其他22.7万亩。

1987年，县水利局全面调查水土流失状况，制定治理规划。省投资1.2万元，完成红星乡文化村和文和村小流域治理。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 800亩，其中，改垄1 400亩；造水保林2 000亩；治沟15条，控制面积200亩；打地埂1万米，控制面积200亩。修筑谷圩75个。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计109.4万亩，治理面积计36.7万亩。1988年，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下达水保任务，治理红星乡文和村流域和上游乡兴阳村流域面积计7 000亩，其中，治沟15条，控制面积600亩；改垄500亩；挖截流沟16公里，控制面积900亩；种植水保林4 400亩；种草600亩。县跃进水库灌区建水保林苗圃180亩。建黑豆果种植基地70亩。修复新屯乡金星村大沟过塘坝，长200延长米，宽12延长米，高4米。

1989年，成立依安县水土保持学会，研究交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1990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计209.4万亩，综合治理计39万亩，其中，造梯田500亩；种植水保林6.2万亩；种草2 300亩；其他32.55万亩。小流域治理2万亩。1991年，县政府在上游乡新兴村召开水土保持现场会2次，介绍学习新兴村改垄做法，并组织各乡镇去拜泉县学习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经验，参观其水保综合治理现场。县水利局组织县水保站和乡镇水利站踏查水土流失地区，规划、制定治理水土流失实施方案，纳入“黑龙杯”竞赛内容。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工地指导施工，检查验收。

1992年，水保工作治标与治本结合，加强乌裕尔河北各乡镇水土工程建设，改土治理坡耕地，修筑水平梯田和过渡梯田，防止跑水、跑土、跑肥。治理水侵蚀沟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营造水保林。按照省水利厅要求，着手乌裕尔河长远建设，制定治理规划。1993年，县水利局成立依安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计43.73万亩，小流域治理4.14万亩。1994年，水土保持工程抓坡耕地治理和水保林种植。全县改垄0.61万亩，种植水保林7.13万亩，修建永久性跌水1座。

1995年，县委、县政府召开水保工程立标现场会，从设计到施工按标准实施。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计47.48万亩；小流域治理7.59万亩。1996年，按省水利厅部署结合依安县水土资源、社会经济条件，查清全县水土流失危害状况及发生原因。县水利局编制《依安县1997—2001年水土保持规划》。全年抓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建设、侵蚀沟治理和坡耕地整治。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计50.67万亩，动用水保土方50万立方米，投工20万个。1997年，县政府水土保持治理目标：以跃进水库小区流域治理为中心，乌裕尔河北5个乡镇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攻方向，其他乡镇为改垄。全县动用水土保持土方50.51万立方米，地埂植物带面积3 000亩，改垅面积6 000亩，治理侵蚀沟67条，控制面积1 000亩。1998年，宣传普及《水土保持法》，采取多渠道、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受教育面85％。全县完成水保土石方48.03万立方米，投工日182万个。洪灾后，治理侵蚀沟100条、2 000亩，插柳1.01万亩，改垄1 600亩，修筑谷坊150座。

1999年，全县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3万亩，其中，水土保护林种植面积7 500亩；林荫道1.25万亩；治沟面积1 450亩；改垄3 000亩；修地梗1 050亩；其他治理面积4 500亩。2000年，治理

水土流失严重泰东乡长兴小流域、新北小流域和上游乡新荣小流域，动用土方12万立方米，投工日3万个。修坡式梯田1 500亩，植物防冲带3 500亩，改垄2.21万亩，营造水保林4 500亩。上游乡修建钢筋混凝土谷坊7座。2001年，全县水土保持坚持“五结合”：即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结合；治沟与治坡结合；治理与开发结合；集中力量会战与专业突击战结合；专业与群众治理结合。红星乡文和小流域治理5 235亩，其中，改垄450亩；种植物防冲带2 415亩；修坡式梯田300亩；营造水保林1 920亩；治沟15条，控制面积150亩。修土柳谷坊10座，修塘坝1座。上游乡新兴小流域治理面积7 200亩，其中，修坡式梯田450亩；种植防冲带1 335亩；水保林3 120亩；改垄1 995亩；治沟35条，控制面积300亩。修土柳谷坊10座，土柳跌水2处。

2002年，水土保持由单纯治理转至重大农业环境生态建设。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9万亩，其中，种植水保林4.61万亩，改垄2.33万亩，种植物防冲带4 600亩，治沟5 000亩。修土柳谷坊200座，土柳跌水67处。2003年，投资350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49万亩。2004年，全县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万亩，其中，种地埂植物带4 000亩，水保林7 800亩，改垄5 000亩，治沟3 500亩，修梯田4 600亩，其他治理面积5 100亩。

2005年，全县水土保持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趋于良性循环。野生野鸡、野兔、狐狸等在小流域内逐年增多。全县水土流失面积治理达78.87万亩，其中，梯田面积9 300亩，水土保持林面积21.12万亩，种草面积3 900亩，其他治理面积56.43万亩。小流域治理15.36万亩。

1986—2005年依安县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格2－20　　单位：万亩

年　度	水土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达到					其他小流域治理
		合　计	其　中				
			梯　田	水保林	种　草	其　他①	
1986	109.4	36.53	0.02	4.79	0.01	31.71	0.62
1987	109.4	36.7	0.02	4.99	0.06	31.69	1
1988	109.4	31.1	0.05	0.44	0.06	30.55	1.1
1989	209.4	38	0.02	5.72	0.15	32.11	1.95
1990	209.4	39	0.02	6.2	0.23	32.55	2
1991	209.4	39.68	0.05	6.53	0.29	32.81	2.3
1992	209.4	42.98					3.75
1993	209.4	43.73	0.21	7.13	0.38	36.01	4.14
1994	209.4	44.78	0.21	7.23	0.39	36.95	4.89
1995	209.4	47.48	0.21	7.83	0.39	39.05	7.59
1996	235.38	50.67	0.21	10.71	0.39	39.36	7.59
1997	235.38	52.62	0.51	11.16	0.39	40.56	8.79
1998	235.38	54.12	0.51	11.16	0.39	42.06	8.79
1999	235.38	57.12	0.51	11.91	0.39	44.31	8.79

续表格2－20

年　度	水土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达到					其他小流域治理
		合　计	其　中				
			梯　田	水保林	种　草	其　他	
2000	235.38	60.12	0.66	12.36	0.39	46.71	8.79
2001	235.38	61.23	0.74	12.87	0.39	47.23	8.79
2002	235.38	69.14	0.74	17.48	0.39	50.53	9.99
2003	235.38	72.63	0.74	19.47	0.39	50.03	9.99
2004	235.38	75.66	0.86	20.25	0.39	54.16	13.02
2005	235.38	78.87	0.93	21.12	0.39	56.43	15.36

①治理面积其他包括平整土地、横坡打垄、拉沙改土、改垄、打地埂、治沟、修筑谷坊等。

四、水利管理

1.水利工程管理

1986年，县水利工程管理采取专群结合方法。省、市、县安排桥、涵、闸等工程由县水利施工队施工。由县水利勘测队搞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承包给施工队。完成省安排黄家围子交叉工程，市安排新发涝区治理一桥、二闸，县安排阳春桥。农田水利工程依靠群众打会战，土方工程包括灌涝区清淤、险工弱段加高加固、水田田间工程配套等。县水利局调查研究、规划、测量，制定施工方案，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抓工程质量和进度、验收和评比。全县推广三兴镇裕民村水利工程承包各户管理经验。

1987年，县水利局、股、站、队及基层单位，制订岗位责任制，落实项目管理目标。各项工程采取设计、施工、验收一条龙，技术人员包工程，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有奖有罚。同基层领导签定合同，层层推行目标管理，建立多形式责任制。1988年，省下达依安县水利工程，完成新发涝区防洪排水闸、三兴镇桥、齐齐哈尔市城防水师营闸，市水利局验收为优质工程。县自筹资金建解放乡桥，评为县优质工程。富饶乡涝区整套规划设计，市水利局专门鉴定为合理、准确。1989年，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抓新发乡、依龙镇典型；水利会战工程抓向前乡典型；水稻生产抓上游乡张术、穆德仁个人典型和向前乡新合村集体典型。1991年，全县水利工程纳入“黑龙杯”竞赛管理，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门研究竞赛工作3次，全县“黑龙杯”赛有规模、有目标、有高潮、有成果。动用土方300万立方米，灌区、涝区、堤防、水保工程一起上。县水利局技术骨干20人，包乡蹲点，分片指导，谁包乡镇谁负责。

1992年，省水利厅下达县水利工程，宝泉河交叉工程、永寿桥工程、依（依安县）三（三兴镇）公路桥工程、七分干压力涵工程。县水利工程公司采取早备料、抢工期、严要求办法，确保水利工程进度和质量，经省、市验收达优质工程。1993年，省、市下达县水利工程任务：上游灌区分水闸2座；新发涝区涵2座。提前完成工程。完成双阳河水库水田发展规划设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抢修堤防和排水工程、防洪除涝、水土保持和新增水田等工作，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1994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各乡镇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召开现场会、工程立标会和电话会。富饶乡、新发乡修双阳河南叉封闭堤、黎明村总干续建、新发乡截流沟等项工程。县武装部组织民兵，按营、连、排分段包干，完成工程任务。1995

年，县委、县政府成立水利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县农委、县水利局具体落实各项工作，按工程建设指标细化分解到人头。组织农口各部门，定期、不定期检查水利工程建设。

1996年，水田开发实行“窄条田、方格田、单灌单排、浅灌深排”工程模式。按设计、规划，对不合理出水口取缔，砍小片，连大片。实现灌区规范发展、合理布局、科学管理、节水灌溉。1997年，贯彻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省下达双阳河灌区南干渠和兴温排干交叉工程任务获设计、施工优质工程。节水排灌设计实施获省、市好评。全县喷灌工程完成喷灌206处，面积8万亩。实行“五定”措施，即：定专人，实行全程服务；定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定标准，明确灌溉要求；定时限，明确灌溉进度；定产量，严格兑现奖惩。

1998年，洪灾后，县政府确定县领导包片分工责任制，定成员、定时限、定标准、定责任、定奖惩。完成水利水田开发工程、排涝工程、防洪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县水利局设计队踏查、规划，工程竣工须经水利部门验收，不合格工程返工。全市秋季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后周边各县来参观学习。2000年，全县水利工程转移抗旱水源建设。打机电井200眼，检修机电井1 233眼，配套机泵管带1 300台/套，大小水桶4万个，维修及新建抗旱设施300台/套。防止客水侵袭，完成大、中型水库消除弱段加固工程。全年防汛部署规划、渡汛方案发至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扩建极易发生外洪内涝乡镇排水工程。

2002年，国家和省厅水利工程投资9 507万元，其中，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3 773万元，建水库防洪标准500年一遇，水田开发5 000余亩；跃进水库除险加固获国家立项，投资4 000万元；人畜饮水工程，国债投资1 434万元；水保生态建设工程，投资300万元，完成红星乡文和与上游乡、新兴小流域治理。2003年，上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国家一级城区水源保护地工程，全县供水服务面积达5.2平方公里。2004年，完成工程建设土方260万立方米，投工63万个，修复水毁工程62处，加高加固堤防131公里。完成跃进灌区勤俭桥、上游灌区和祥桥工程建设，恢复灌涝区水毁桥涵60处。完成国家投资1 620万元。

2005年，全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5个：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落实水源井单元工程，打水源井10眼，安装自来水40个屯，吃洁净水1.5万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1万亩；抗旱防汛工程，维修机电井200眼，补水井98眼，动用土方110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建新兴乡节水增效示范区，增节灌面积2 500亩，跃进灌区管理站科学调水，浅湿灌溉，增水田5 000余亩；县城供排水工程，建蓄水池总量3 000吨，24小时运行，供水面积达5.4平方公里，整修排水沟4 120延长米。

2.水资源管理

1986年，依安县水资源主要有乌裕尔河和双阳河水系，其他河流宝泉河、泰溪河、太平川等。全县水资源总量5.6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1亿立方米，地下水静储量115.8亿立方米，年采量2.4亿立方米。

1987年7月，成立依安县地下水资源办公室，隶属依安县建设科。同年12月，始征收水资源费2.3万元。1988年1月21日，国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法收缴水资源管理费6.3万元。1989年，县地下水资源办公室划归依安县水利局。1990年，成立依安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制发《依安县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基础工作方案》。收缴水资源费7.6万元。

1991年，县委、县政府确定“合理利用水资源，长期存在地下水、地表水并举开发，限制基本平衡区水资源开发规模，使水资源开发利用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原则。实行全县地下水动态观测、水文地质勘察和调查用水现状。1992年，全县地下水长观井5眼，其中，先锋乡奎东屯承压水普通井1眼，井深37米；泰东乡水文站潜水普通井1眼，井深8.5米；新兴乡承压水普通井1眼，井深42米；新发乡跃进水库承压水重点井1眼，井深29.6米；新发乡大张家店南承压水普通井1眼，井深

26.6米。1993年，收缴水资源管理费17.91万元。1994年，建地下水长观井3眼，其中，依安镇承压水普通井1眼，井深45米；阳春乡阳春村承压水普通井1眼，井深131米；双阳镇潜水重点井1眼，井深13米。1995年，收缴水资源管理费14.15万元。1997年，依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依编发〔1997〕20号文件，为规范和强化水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成立依安县水政监察大队，隶属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事业编制6人。组建监察一中队，由水政股和节水股人员组成；二中队由工程股和河道站、水保站人员组成。办理执法委托手续。水资源管理费收缴10.81万元。

1998年，全县实际用水9 683万立方米，含地下水2 163万立方米和地表水7 520万立方米，地下水其中，农田和林业灌溉用水841万立方米；工业用水430万立方米；居民用水763万立方米；牲畜用水110万立方米；其他用水19万立方米。同年，设地下水长观井10眼，其中，上游乡上游村承压水普通井，井深80米；新屯乡六排屯潜水普通井，井深10米；向前乡向前村承压水普通井，井深48米；三兴镇三兴村潜水普通井，井深15米；中心镇刘国忠屯潜水普通井，井深20米；庆丰乡庆丰村承压水普通井，井深47.5米；向阳乡向阳村潜水普通井，井深15米；解放乡刘发屯潜水普通井，井深15米；依龙镇永珍村承压水普通井，井深191米；富饶乡富饶村潜水普通井，井深14米。1999年，全县可开发水资源73 090万立方米/年，实际用水11 231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2 431万立方米；地表水农田灌溉8 800万立方米。同年，依安镇设潜水普通井1眼，井深15米。全年收缴水资源管理费2.53万元。

2000年，设解放乡仁礼村潜水普通井，井深15米。全年收缴水资源管理费7.1万元。2001年，利用大型活动和水法纪念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进行法律法规宣传，邀请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活动，出动宣传车10余次，发放宣传单3万份。征收水资源管理费4.82万元。2002年，查处水事违法案件3起，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全年征收水资源管理费6.92万元。2003年，县水务局聘任县人大、县政协、群团组织和服务对象代表为水法执行义务监督员，反馈意见12条，逐条改进处理。征收水资源管理费33.74万元。2004年，制发《依安县水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收缴水资源管理费2.58万元。

2005年，县水务局组织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和水政监察大队，深入企业调查水污染情况，按照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黑水发〔2005〕269号《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排污口卫星定位、数码照相和绘制平面图，填报《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单位5个。全年征收水资源管理费3.11万元。

3.行政执法

1986年，依安县河道管理站执行《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1985〕104号《黑龙江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管理收费办法》文件规定，收缴砂石管理费2.4万元。

1987年，县河道管理站发放采砂许可证，实行年检。收缴砂石管理费2.6万元。收缴水资源费2.3万元。1988年，县河道管理站工作人员6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收缴砂石管理费1.4万元。1989年，县水利局组织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和县河道管理站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土保持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河道管理站收缴砂石管理费1.4万元。1991年，收缴砂石管理费2.4万元。1993年，收缴砂石管理费2万元。

1995年，依安县人民政府依政发〔1995〕38号文件《关于任命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员的通知》，任命水土保持主任监督员2人，副主任监督员11人，监督员27人。确认依安县水土保持办公室执法监督资格。同年10月19日，查处上游乡兴阳村人为破坏梯田60亩、埂长480延长米、面积1 008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黑财综字〔1994〕66号文件规定，限10日内修复被毁工程，种植笤条，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604.8元，并罚款50元。查处泰东乡

巩固村人为破坏地埂长2 100米，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840元，处罚款200元。查处泰东乡太北村人为破坏梯田240亩和埂长3 750延长米，限期种植笤条，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900元，处罚款100元。1996年，县政府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宣传周活动，县政府领导电视台发表讲话，并播放水土保持系列短剧，乡村重点地段设置固定标语牌22处，张贴宣传标语100余张。成立依安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制发《依安县县、乡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制度》文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政办发〔1995〕75号文件《依安县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意见》，确定水土流失治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证照费、勘测费、规划费等计费标准和收取使用办法。

1999年，县水利局制发《依安县水土保持监督年检制度》。县委、县政府将《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纳入日程，深入宣传教育，农民受教育面85%。2000年5月30日，立案查清上游乡建华村农民在新荣小流域治理区内毁坏胡枝子地面积21亩，种植大豆，处罚补种胡枝子并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 000元。2001年，收缴砂石管理费5.9万元。2002年4月6日，县水利局举办水土保持技术培训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乡、镇水利站长、流域所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参加130人次。

2002年，收缴砂石管理费9.7万元。2004年，依法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补报审批方案5个。办理水土保持监督行政执法证11个，由县政府法制办统一办理。举办县、乡两级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员培训班，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人员126人次，进行考试考核。结合《水土保持法》颁布13周年纪念日，县城设宣传站3处，发放宣传单5 000余份，出动宣传车、大秧歌，并设板报、图片等，宣传教育面90%以上。

2005年，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县水务局举办水法法规知识专栏展览，设立水法法律法规咨询台，发放水法法规读本和宣传单5 000余份。收缴砂石管理费16万元。县河道管理站成立巡查组，检查乌裕尔河、太平川、泰溪河采砂情况，按照《河道管理条例》查处无证采砂业户2户。汛期前对县境河道排查清障，清除行洪区内太平川、丰产大沟种地9户、面积60余亩。

第三章　农业经济

第一节　种植业

依安县是黑龙江省西部农业大县，以种植业为主。全县耕地面积371万亩，主要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1986年，全县播种面积276.8万亩，粮食作物233万亩，粮豆薯总产3.27亿公斤，单产140公斤。经济作物36.8万亩，经济作物总产量1.37亿公斤，单产372公斤，1989年，由于粮食减产，农村人均收入下降到300元以下，被列为国家和省的贫困县。1991年，依安县实施“米稻战略”，大幅度增加玉米面积，逐步推行“大垄双行覆膜玉米栽培技术”，使全县粮食产量大幅提高。1991和1992两年，粮食产量连续突破2.5亿公斤，跨入黑龙江省产粮大县行列。1994年达6.5亿公斤，跨入国家粮食生产大县行列，排名第65位，成为国家重点扶持商品粮大县和商品粮基地县。1999年，粮食和非粮食作物比重由8∶2调整到7∶3。优良品种面积180万亩。全县种植紫花油豆角5万亩，平均亩产2 000公斤，亩效益1 500元，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2002年，围绕农产品优质化市场趋向，加大绿色食品开发力度，发展

显效、高效作物。全县绿色食品80万亩，优质作物70%以上。

2005年，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例调整到6：4。全县播种面积318.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07.7万亩，非粮作物70.4万亩，粮豆薯总产量5.82亿公斤。比上年增长3.9%。单产241公斤，比上年增长21.7%；经济作物总产量89.3亿公斤，增长21.3%。农业总产值23.7亿元，增长30.9%；农民人均收入2 837元，增长14.9%。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大豆、玉米、水稻、高粱、马铃薯、谷糜等作物。

1986—2005年依安县粮、豆、薯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表格2－21　　单位：亩、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1986	2 257 020	326 971	1996	2 580 375	762 888
1987	2 258 941	310 153	1997	2 720 700	846 888
1988	2 114 415	283 012	1998	2 739 780	602 075
1989	2 273 072	229 968	1999	2 583 795	902 500
1990	2 297 838	304 550	2000	2 433 915	524 843
1991	2 383 995	394 347	2001	2 336 805	354 888
1992	2 627 400	526 166	2002	2 053 455	710 422
1993	2 692 710	549 811	2003	2 086 635	97 930
1994	2 548 740	649 893	2004	2 564 385	508 028
1995	2 553 030	550 888	2005	2 411 955	582 130

二、经济作物

主要种植甜菜、葵花、亚麻、烤烟及西瓜、香瓜、窝瓜、万寿菊、无壳白瓜、笤帚糜子等特色经济作物。

1986—2005年依安县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表格2－22　　单位：亩、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1986	361 409	136 504	1996	410 475	161 092
1987	262 608	107 508	1997	273 495	178 073
1988	426 051	174 499	1998	242 565	79 841
1989	252 272	97 224	1999	420 558	245 326
1990	351 418	167 638	2000	641 940	218 440
1991	288 585	231 494	2001	729 045	239 892

续表格2－22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1992	362 250	167 292	2002	862 395	291 885
1993	300 525	134 297	2003	791 685	131 016
1994	471 045	117 135	2004	616 050	375 396
1995	434 865	191 380	2005	760 890	477 174

三、蔬菜生产

1986到1995年间，全县蔬菜多以裸地栽培为主，县城周边有少量早春大棚。

1996年开展以紫花油豆角为重点特色蔬菜生产。棚式蔬菜面积迅猛发展。全县蔬菜大棚达1 500多栋，小区达10个。红星乡百栋蔬菜温式大棚小区，占地300亩；阳春乡百栋蔬菜大棚小区，占地170亩。1998年初，对“43”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进行技改，建成适合我县北纬48℃高寒地区的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00亩，结束依安县冬季不能生产新鲜蔬菜历史，填补发展高科技设施农业空白。全县重点推广紫花油豆角生产模式，亩效益500元以上。2004至2005年，发展农村户用沼气能源建设，结合蔬菜温室生产，使蔬菜栽培与能源再生结合起来，提高间接效益。

2005年，全县蔬菜种植20万亩，亩均产量2 500至3 000公斤；棚式蔬菜生产5万亩，亩均产量4 500公斤。

1986—2005年依安县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表格2－23　　单位：亩、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年　份	播种面积	产　量
1986	43 154	41 930	1996	63 840	91 258
1987	35 484	38 689	1997	63 390	126 567
1988	44 006	75 998	1998	69 030	102 251
1989	39 908	43 669	1999	6 462	273 404
1990	16 678	51 478	2000	268 425	471 257
1991	9 495	33 102	2001	266 670	505 854
1992	44 235	76 461	2002	265 920	520 712
1993	45 345	67 164	2003	229 875	196 457
1994	49 260	59 036	2004	197 550	360 305
1995	74 790	148 194	2005	196 125	413 081

四、耕作制度

春种、夏锄、秋收、冬储一年一熟的传统耕作模式。

1.种植方式

1986年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深入推进，小四轮、小型农机具普遍应用逐步取代旧式播种方式（即：耱种、扣种、耱趟种等），对土壤采取松旋等措施。

2.耕种方式

粮食作物　小麦普遍采用48行机械播种和2.4D丁脂化学除草技术相结合密植栽培技术，每公顷保苗达600万株。大豆主要采用60至70厘米垄作做为主要耕作方式。播期在4月末至5月初，播法是垄上双行精量点播。每公顷保苗25至30万株。玉米种植和耕作方式，主要是在1991年开始，全县实施“米稻战略”，大幅度增加玉米面积。普遍推行“大垄双行覆膜玉米”技术，获“省长特别奖”。水稻于1983年引进种植技术。全县进行旱田改水田，涝洼地、荒草地改水田逐年扩大。1991年以后，水稻面积迅猛发展。向前乡新合村位于西南涝区，经过多年旱改水，水田面积达1.2万亩，占全村耕地面积70%以上，产量非常可观。泰东乡除西部村屯自流灌种植水稻外，1996年开发井灌稻2万亩，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龙、富饶等乡镇盐碱地块改水田后，连年丰收，填补寒地盐碱地种植水稻空白。马铃薯以65至70厘米垄作和扣种为主，结合人工掩种或机械扣种，亩保苗4 000至4 500株。

经济作物　甜菜耕种方式，在1986至1991年间，采取粗放、自愿、直播为主耕种方式，种植面积在5万亩左右，亩均产量不足1吨。1992年开始推广应用甜菜纸筒育苗移栽技术，延长了甜菜生长期，增加亩保苗株数。主要采取65厘米垄作、亩保苗4 000至4 500株。1998年，在纸筒育苗移栽基础上，又播种97.5厘米大垄双行纸筒育苗1.5万亩；130厘米大垄三行纸筒育苗1万亩。葵花采用掩种或耱种，1998至2001年，全县种植葵花15万亩左右，采用芽盘式或成吸式机械播种种植。主要采用65厘米垄作，亩保苗1 350株。

杂粮主要是各种杂豆。1997年以来，由于县委、县政府调整种植结构，杂粮面积呈上升趋势，芸豆、黑豆、红豆、白豆价格逐年攀升，成为农民喜种作物，开始规模种植，其中以芸豆最为突出。2000至2005年，全县芸豆每年种植面积在30至40万亩。采用65至70厘米垄作掩种，耱种和机械精量播种，亩保苗1.4至1.6万株，亩效益468元。

3.栽培方式

粮食作物　大豆播法是垄上双行精量点播，公顷保苗25至30万株，一般亩施农家肥1 000公斤做基肥。尿素2公斤，二铵10公斤，氧钾肥1.5公斤做种肥。整个生育期内做到三铲一趟。玉米栽培方式主要是采取玉米和大豆间作，玉米和高粱间作形式较为普遍。为提高玉米产量，除增加面积外，还采取玉米大垄双行，玉米大垄三行、玉米大垄双行双掩双株等高产技术。水稻栽培方式，主要采取“冷浸盐渍土水稻栽培依安模式”，推广旱育稀植技术。马铃薯栽培一般采用三铲三趟，头遍铲趟，少培土；二遍趟成张口垄，防止培土压苗；三遍浅趟多培土，成方头垄，垄沟深、垄台高，为高产奠定基础。

经济作物　甜菜栽培方式以粗放、自愿、直播为主，至1992年开始推广应用甜菜纸筒育苗移栽技术，产量、含糖量大幅度提高。栽培要点：选茬整地、良种育苗、大垄增行、高肥足水、防病细管。直播甜菜伏秋整地，夹肥、剿沟滤水，足水施底肥，后期追肥三铲三趟。葵花栽培采用掩种或耱种，到2001年采用芽盘式或吸式机械播种种植，65厘米垄作，株距75厘米，亩保苗1 350株，亩产130至150公斤。杂粮有芸豆、黑豆、红豆、白豆等。采用65至70厘米掩种，耱种和机械精量点播，株距20至25厘米，亩保苗1.4—1.6万株。

4.种　子

粮食作物　大豆主栽品种有合丰25、合丰35、合丰50、丰收19、丰收22、抗线1号、抗线2号、抗线3号、东农45、东农46、黑河5号、黑河7号等。玉米种植品种有龙单8、东农248、龙单

13、海玉4、哲单37、海玉6等。水稻栽培主要品种有通育131、稻花香2号、绥粳4号、龙粳19、龙粳26等。马铃薯应用品种有早熟品种早大白、东农303等，此外还有克新2号、克新4号、克新13号等。

经济作物　甜菜主栽品种有KWS1049、荷兰巴士森等。葵花种植品种有甘葵2号、黑贝、板嗑、寸葵等。

1967—1993年依安县海南繁育良种情况表

表格2-24

年份	参加人员	地址	繁育种子
1967	王志祥	海　南	东农231组合的莱本维尔44、100、牛、秧4个自交系15亩，产种150公斤
1969	吴振铎等5人	海　南	玉米自交系小金，维尔44、长混
1970	欧阳巍等10人	海南、崖县、港一、梅山	玉米自交系小金、长混200亩，平均亩产150公斤
1971	欧阳巍等10人	海南、崖县、港一、梅山	玉米自交系小金，维尔44、长美200亩，亩产70公斤
1972	孙万生等7人	海　南	玉米自交系，维尔44、维尔100
1974	李凤古等6人	海　南	玉米小金、长美、维尔44共3个自交系
1975	曹有	海　南	葵花先进工作者、巴尔干、黑老鸹嘴
1977	杨维栋、田世江	海　南	HD103、长美2个自交系
1981	付怀忠等5人	海　南	玉米自交系甸骨11A、7010
1982	沙砚石等7人	海　南	玉米自交系甸骨11A、7010、1034，面积150亩，产种3 000公斤
1983	杨国礼等8人	海　南	玉米自交系甸骨11A、7010、147、北海道，面积356亩，总产20 488斤
1986	委托市种子管理处	海　南	出资3.5万元，繁殖甸骨11A、旱大黄、7010玉米自交系120亩
1987	万春方	海　南	早牛1-1 157公斤，82-575自交系4 842公斤，82-575x早牛1-1、杂交种7.5公斤等
1993	卞连成、夏顺清	云南、元谋	克90-514小麦20亩，收获种子1 900公斤

5.肥　料

有机肥　1986至1990年，试验和推广绿肥生产，面积达5.22万亩，以玉米间种草木樨和清种草木樨为主。1992年，承担农业部绿肥部级“丰收计划”任务。面积5.7万亩，对土壤理化性状分析，种草一年，使土壤容重降低0.44克/立方厘米。有效孔隙度增加8.7%，增加土壤有机质135公斤/亩，PH值降低0.2至0.3左右。种植绿肥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促使作物增产一项有效途径。

农家肥　1986至1996年，为搞好耕地培肥地力，使土地能够持续稳产、高产，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有机农家肥积攒工作。县农技推广部门大力宣传施用农家肥好处，要求全县农村户户有四位一体积肥场所。家家有厕所，家禽有圈舍，家家有沤肥坑和储灰仓，村里有统一积肥场。全县每亩均积农家肥1.5立方米以上。1996年后，随着化肥使用数量增加，农民只求短期利益，农家肥积攒量逐年减少。

化　肥　1986年，全县共使用化肥4.25万吨（标准吨），其中氮肥1.82万吨，磷肥2.43万吨，钾肥3.94万吨，平均亩施肥标准化肥14公斤，施用量较少。1995年以后，化肥使用数量和品种逐年

增多，尤其复合肥，以其养分全、使用方便，效益高逐渐被农民接受。1996至2005年，全县每年使用化肥11.88万吨（标准吨）左右，其中氮肥3.5万吨，磷肥3.94万吨，钾肥0.04万吨，复合肥4.4万吨，平均亩施标准化肥40公斤。

测土配方施肥　1986至1990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连续几年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研究。1991年全县小麦测土优化配方施肥面积50万亩，测试土壤样品11 021个，平均亩增产8.3%，亩增产小麦12.5公斤，亩增收7.5元。1992至1997年，每年优化配方施肥面积200万亩左右，占总播种面积74.9%，平均增产17.1%，亩增收粮食13.7公斤，亩增效益4.11元。1998至2005年，每年化验土样数量1 000个，推广优化配方施肥面积100万亩；机械深松耕作250万亩；伏秋整地100万亩；各种微肥及调节剂应用面积120万亩。

6.农　药

1986至2005年，全县农作物生长期间选用各种农药和化学除草剂基本原则是：低毒、长效、无公害、无污染。

防治小麦黑穗病所用农药：40%拌种霜，采用种子重量的0.2至0.25%拌种；50%福美双，采用种子重量的0.5%拌种；多福合剂，采用种子重量0.3%拌种。防效在80至90%以上。

防治大豆根腐病、孢囊线虫、金针虫等地下害虫及苗期害虫主要用35%多克福种衣剂1∶75进行种子包衣处理或用钾拌磷颗粒剂随种肥下播。防治蚜虫、大豆蓟马、大豆红蜘蛛主要用氧化乐果、吡虫啉喷雾防治；大豆红蜘蛛也可用杀螨剂防治。大豆食心虫主要用菊脂类农药防治，也可用敌敌畏熏蒸。

水稻主要病虫害有：稻瘟病、恶苗病和潜叶蝇、负泥虫等。防治所用农药有：防治稻瘟病，用三环唑喷雾；防治恶苗病用50%多菌灵浸泡种子；防治潜叶蝇。用25%扑虱蚜克水溶液在孵化率达到20%时进行喷雾防治；防治负泥虫在多数虫卵孵化到25%时，用敌杀死乳油兑水喷雾防治。

玉米主要病虫害有：黑穗病、蛴螬等地下害虫及玉米螟。防治黑穗病主要方法是用拌种霜拌种；直播玉米田地下害虫防治可用种子包衣剂；防治玉米螟采用赤眼蜂进行生物防治。

甜菜的主要病害有：褐斑病、根腐病、斑潇蝽等。主要用农药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氧化乐果、菊脂类农药及辉丰快克等进行喷雾防治。

马铃薯主要病虫害有：晚疫病、蚜虫病害等。可用钾霜灵锰锌、瑞毒可湿性粉剂、乐果乳油等防治。

化学除草剂：随着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农作物化学除草技术有快速发展。全县318.6万亩耕地有近80%以上面积使用化学除草。1986至2005年20年间，化学除草剂品种、类型也有着惊人的发展速度。化学除草剂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播后苗前土壤处理剂，称之为封闭除草；二是苗后茎叶处理、见草灭草，这种类型选择性很强。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有防除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禾阔叶全杀三种类型。

防治作物主要用于大豆、杂豆、玉米、水稻、马铃薯等。大豆、水稻使用除草剂可达85%至95%。种植面积较大农户，大豆除草使用化学除草剂达100%。

至2005年，除草剂品种在全县主要的播后苗前土壤处理剂有：乙草胺、豆磺隆、氯嘧磺隆、噻吩磺隆、豆乙合剂、2.4D－丁脂、封杀1号、封锄、豆施乐、氯乐灵、广灭灵、普施特等。苗后茎叶除草剂防禾本科杂草有：精喹和灵、盖草能、稀禾啶、精稳杀得、莠去津、西马津、30%杀稗磷、丁草胺等。除阔叶杂草除草剂有：氟磺胺草醚、苯达松、2.4D－丁脂、豆磺隆、噻吩磺隆、乙羧氟草醚乳油、24%乳氟禾草灵乳油、75%苯磺隆等。

防除果园、田埂等地杂草灭生性除草剂有：百草枯、农利达、农达、40%草甘磷等。

7.作物推广

进入70年代，随着农业科技发展开始有杂交种，优质作物品种开始大面积推广。1986至2005年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已达到100%；优质品种率达到90%以上。有的作物、有的品种优质率达到100%。1986至2005年20年中，陆续从嫩江农科所、克山农科所、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农科院、九三农场、黑河农科所、牡丹江农科所、合江地区农科所、海伦种子公司、哈尔滨种子公司等多家科研院校和种子公司引进新品种并在全县推广。

粮食作物　小麦引进推广品种有：克旱9号、克旱10号、克丰6号、克旱8号、龙麦26、龙幅麦10号、克旱13号、龙麦19、克旱14号等。玉米引进推广的品种有：覆膜品种四单19、黄英、四单6、白单9。直播品种（南部乡镇）龙单8、龙单13、绥玉6、绥玉7、绥玉10、垦玉6、哲单39。北部乡镇推广的品种有东农248、海玉6、海玉5、海玉4、嫩单3、嫩单4、克单8、克单11、哲单37等。水稻引进推广品种有：五优稻1号、杜粳2号、牡丹江19、龙粳8、龙粳19、龙稻1号、高士光、北云1号、合江19、空育131、合江22、龙粳2、3号、长粒香、上育397、龙花97等。大豆引进推广品种有：合丰35、合丰25、合丰40、黑河8号、黑河9号、黑河11、北丰3、北丰9、北丰11、东农46、东农48、黑农35、东农42、合丰39、合丰47、东农44、北疆1号、垦鉴27、垦鉴28、垦丰12、嫩丰16、嫩丰18等。高粱引进推广品种有：内杂4、内杂5、148、龙杂2、龙杂3、龙杂9等。马铃薯引进推广品种有：黄麻子、串地龙、克新1号、2号、3号、4号、6号、9号、13号、14号等。谷子引进推广品种有：平谷1号、平谷2号、嫩丰1、嫩丰2、嫩选3等。糜子引进推广品种有：年丰2号、年丰3号、年丰5号等。

经济作物　葵花引进推广品种有：黑老鸹嘴、先进工作者、黑贝、寸嗑、板嗑、美葵、甘葵2号、甘葵3号、油葵、龙食葵2号等。甜菜引进推广品种有：荷兰巴士森、甜研310、甜研313、甜单304、H10141、德国KW9522、KWS9400、KWS0143、ZD204、普瑞宝等。芸豆引进推广品种有：奶白花芸豆、白花芸豆、大粒芸豆等。

8.农田基本建设

从1986—2005年20年间，县委、县政府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把工作重点放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方面，投放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实现稳产、高产奠定基础。全县农田基本建设重点有两个：一个是涝区治理；一个是治理水土流失。在治理涝区上，新修排涝干渠272条，总长383 300延长米；新挖截流沟12条，长度18万延长米；排水沟600条，长度413 000延长米；清淤排水沟9条，长度14 000延长米；新修桥涵闸21座。整个治理涝区共动用土方量201万立方米。在治理水土流失方面，改横坡打垄2 200亩，新营造水土保持林41 427亩，从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第二节　林　业

一、依安县林业局

1984年2月，林业科改称林业局。1997年4月，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自1998年1月起划归县政府管理，乡镇林业站同时划归乡镇政府管理。按依编发〔1997〕13号文件规定，林业局内设人秘股、造林经营股、资源林政股、财务审计股，行政编制15人。直属事业单位4个：林业工作总站、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治安派出所、林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站。国有林场、苗圃隶属林业局，实行企业化管理。至2005年年末，内设党政办公室、资源林政股和造林经营股，编制10人。直属事业单位3个：林业治安派出所、林业工作总站、森林病虫防

治检疫站。下辖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新兴林场）和国营依安经营林场（上游林场）。

二、营林建设

1.植树造林

1986年，“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实施。3月30日，县政府召开造林工作会议，部署任务，落实资金，调剂苗木，在全县实行专户承包（专户承包：是将小流域和零星小地块造林包给有条件农户）、联户承包（联户承包：一户有困难则多户承包，自育、自造、自管，林权归己）、集体资助责任制（集体资助：造林难度大的工程，集体出机车、苗木，扶持专业户造林，林权归专业户所有）。是年，全县造林50 497亩，其中，水土保持林13 549亩，用材林20 814亩，其他林90亩。国营造林2 391亩。义务植树6 190亩，参加人员达21万人次。农田防护林主副带5乔2灌，母根、针叶苗大苗栽植，护村林屯四周环树9行，道路一路四沟6行树，两年生大苗栽植。

1987年，造林24 116亩，成活率达88.6%。其中，用材林7 891亩，经济林75亩，农防林6 588亩，水保林8 359亩，薪炭林10亩，其他林1 103亩。义务植树136.5万株，绿化道路47条48.1公里，绿化村屯和学校45个，周长31.7公里。1988年，造林20 694亩，平均成活率达91.4%。义务植树134.3万株。

1992年，林业生产以平原绿化为主，治理38条大沟，长161公里，面积9 274亩。300个自然屯取直311条街道，两侧砌筑高台，栽杨植柳。办村级林场39处，面积3 014亩。办乡级苗圃7处，村级骨干苗圃15处，面积796亩。是年，造林25 464亩，成活率达90%，义务植树106.8万株。1993年，造林65 280亩，平均成活率达92%，义务植树112万株。其中，用材林11 955亩，农防林44 865亩，经济林6 120亩，其他林2 340亩。兴办果园苗圃50处、每处50亩。建100处小林场、每处100亩，营造落叶松1万亩，200个自然屯绿化达标。获全省造林绿化竞赛一等奖。1994年，造林70 242亩，平均成活率88%，义务植树117.5万株。获全省造林绿化竞赛一等奖。1995年，造林60 506亩，平均成活率92%，义务植树114.9万株。获全省造林绿化竞赛一等奖。被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1996年，“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实施。造林35 017亩，成活率85%。其中，农防林8 334亩，水保林10 750亩，用材林3 254亩，经济林8 456亩，其他林4 223亩。新植农防林带681条，补齐农防林带1 051条，绿化409个村屯、429条街道，建4个园林式绿化景点，义务植树105.3万株。新发乡联生村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造林绿化“千佳村”。1997年，实施以通道绿化、窗口绿化、更新改造、沟河治理和生态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长廊计划。造林40 366亩，成活率超85%。其中，农防林8 141亩，水保林14 010亩，用材林4 147亩，经济林8 718亩，其他林5 350亩。获省政府“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1998年，造林26 080亩，成活率达85%。其中，农防林5 267亩，水保林11 368亩，用材林1 164亩，经济林5 069亩，其他林3 212亩。泰东乡和祥村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1999年，造林28 317亩，平均成活率85%，其中，农防林4 215亩，水保林12 568亩，用材林688亩，经济林8 111亩，其他林2 735亩。义务植树91万株。2000年，造林23 466亩，平均成活率达87%，义务植树101.3万株。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

2001年，造林44 263亩，成活率达98%以上，完成义务植树102万株。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省造林绿化一等奖”。2002年，造林50 000亩，成活率97%以上，完成义务植树91万株。其中乌裕尔河、双阳河及流域生态屏障工程造林2万亩。2003年，造林37 300亩，成活率超90%，完成义务植树92万株。2004年，造林28 026亩，成活率85%以上。获省政府“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

2005年，造林20 109亩，均为农防林，成活率达95%。获全省造林绿化一等奖。林业局局长李琰山获全省造林绿化奖章。是年，全县造林保存面积累计达648 171亩，森林覆盖率达12.2%，林木蓄积量达138.2万立方米。

2.苗木生产

1986年，育苗面积2 500亩，其中新育苗面积980亩。苗木出圃1 341亩，年产苗量1 600万株，可供下年造林苗木1 050万株，大部分为杨树扦插育苗。

1987至1995年，年均育苗2 500亩，年产各类苗木1 000万株，共生产各类苗木近1亿株。其中，成苗超50%。育苗方式以国营苗圃育苗为主，乡镇、行政村和个人育苗为辅。两处国营苗圃主要育落叶松、樟子松、云杉、垂柳和果树等苗木，18处乡镇苗圃和5处个体苗圃主要育杨、柳和落叶松苗。1996至2000年，在育苗方式上国营苗圃压缩育苗面积，乡镇苗圃多数陆续转产，个人育苗快速发展。年均育苗3 000亩以上，年产各类苗木1 200万株，共生产各类苗木6 000万株，其中成苗超50%。

2001至2004年，年均育苗3 000亩，年产各类苗木1 500万株，共生产各类苗木7 500万株，其中成苗超50%。育苗方式转为以个人育苗为主，且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其中新屯、中心、泰东、向前等乡镇个人苗圃和三兴镇保卫村育苗联合体成为全县苗木主要生产基地。育苗科技含量快速提高，容器苗比例加大，引进山桃稠李、锦带、连翘等新品种，向前乡新合村对垂柳进行无性系培育获得成功。国营苗圃主要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苗木。

2005年，育苗2 100亩，其中新育760亩，苗木出圃1 140亩，产各种苗木1 100万株，可供下年造林苗木860万株，容器苗150万株。

三、森林保护

1.森林防火

1986年，国营机械化林场出动宣传车进行防火宣传，县广播电台办防火教育节目。召开两个国营林场干部和联防区村干部联席会，制订联防公约，完善防火组织，增加防火人员，加强防火值班值宿工作。

1987年，县广播电台春季防火期宣传省护林防火布告一周，国营林场护林员深入联防区6个村农户和林场职工家发放铅印护林防火公约2 500份。县公安、安全、林业部门联检防火5次。建义务扑火队9个180人；快速扑火队2个40人；夜间巡逻队2个。表彰防火有功人员23人。1990年，整顿全县18个护林大队，配备288名专职护林员和402名兼职护林员，修定乡村护林公约。5月份开展护林宣传月活动。2002年，采取发宣传单、出宣传车、建联防区、签责任状、建制约机制、实行一票否决等办法，实现省市规定全年无火警目标。2003年，采取“五到位”方法抓防火工作，即强化领导工作到位、强化教育宣传到位、强化任务责任到位、强化管理措施到位、强化检查指导到位。实现省、市规定全年无火警目标。

2005年，由于气候异常，春季风大物燥，提前召开森防会，加大森防知识宣传力度，期间利用广播宣传15次，电视报道28次，张贴临时标语1 000余条，利用各种会议宣传10次。县长、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等领导深入联防区，查值班值宿、查火灾隐患，要求做到组织、人员、机具、措施四落实，未发生火警。

2.病虫灾防治

1986年，依安县完成产地检疫任务国营苗圃 1 处、集体苗圃144处、个人育苗137户。防治80 020亩。其中，群众防治66 040亩，国营防治13 980亩。国营防治松毛虫1 210亩、白纹天社蛾5 270亩、白杨透翅蛾1 000亩、旱涝病6 500亩，防治率90%以上。

1987年，完成苗木产地复检4 900亩，木材产地检疫800立方米，木材调运检疫2 500立方米。组织防治专业队214个、1 282人，防治森林病虫害5.67万亩。1988年，防治森林病虫害7.2万亩，苗木检疫2 931亩，检疫苗木1 560万株。1991年，防治森林病虫害7.9万亩。1992年，防治森林病虫害8.7万亩。1994年，防治森林病虫害6万亩。1996年，防治森林病虫害300亩。1998年，森林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8%以下，防治率达82%，监测覆盖率94%以上，种苗检疫率100%。1999年，防治森林病虫害3.2万亩。2000年，防治森林病虫害3.5万亩，获全省林业病防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防治森林病虫害3万亩，防治率超80%。2002年，防治森林病虫害3万亩，防治率超85%，监测覆盖率达90%，苗木产地检疫率96%以上。2003年，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全县设70个标准地，87个监测点，监测覆盖率90%以上，苗木产地检疫率96%以上。

2005年，完成防治面积3万亩，防治率超98%；监测覆盖率97%以上，苗木产地检疫率达100%。

四、森林经营

1986年，依安县林业经营以杨树为主，产木材700立方米，创利润7万元，多种经营总产值14万元。

1989年，产木材1 000立方米，创利润10万元，多种经营总产值20万元。1992年，林业产值720万元。1993年，大力发展落叶松用材林、杨树速生丰产林、果树经济林和杞柳经济林。1994年至1995年，大力发展私营林业、股份林业和“五荒”造林。在发展私营林业上，对经济林用地和果园规划地、集体出让地竞价招标、分期付款。共发展私营林业108家，面积2 338亩；对中幼龄林实行林权转让，共转让20万亩，转让收入8 000万元。在发展股份林业上，对农防林、用材林实行股份制经营，集体以土地和苗木入股、个人以劳务入股，全县共发展股份合作林业181家。在“五荒”造林上，全县18个乡镇共拍卖“五荒”5万亩，由个人造林3万亩，生态建设和产业开发进程加快。到2005年末，经济林面积2.4万亩，用材林面积2.2万亩。出材量291立方米，林业产值791万元。

五、林政管理

1986年，查处盗伐林木案件10起，判刑2人。采伐审批上，实行凭证采伐，坚持用材林皆伐、农防林扶育伐、间伐。更新采伐由村申请上报，乡镇林业站调查，有苗且整好地后方可批准。

1988年，18个乡镇成立护林大队，选配16名护林专职大队长、55名专职清查队员和658名专职护林员，做到块块林地有人管、条条林带有人护。1990年，对全县18个护林大队进行整顿，配备288名专职护林员和402名兼职护林员，修定乡村护林公约，清理38个木材加工厂。5月，开展护林宣传月活动，林业会同公安部门查处10起重大毁林案件，并于8月27日召开全县打击破坏林木犯罪分子大会。

1991年，春季造林前，县长同乡镇长、乡镇长同村主任、村主任同护林员层层签定责任状。举办主管林业副乡镇长、林业站长和护林大队长《森林法》学习班。全年发生200起毁林案件全部立案查处终结，对其中5起较大案件作了报道。1993年，推广中心镇健全采伐手续、统一采伐方法、统一木材市场管理、统一办理采伐证四项林木管护规定。

1996年，为巩固造林成果，县林业局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配干警5人，18个乡镇和2个林场均有护林大队，并配有47名专职护林员，236个村均有护林中队，并设有500名兼职护林员。2002年，在林木管护上，除林业派出所投放主要精力外，各乡镇、村屯都完善护林组织，并促其发挥最大作用。及时查处3起较大林政案件，并作反面典型在媒体上曝光。

2005年，创新林木管护机制，引入市场机制和保险机制，实行有偿管护，责任看护。明确林权

主和管护人之间责、权、利。解决困扰县乡两级多年管护费问题，提升管护效果。该做法在国家级林业工作会议上得到推广。

第三节　畜牧、水产业

一、依安县畜牧水产局

1986年，县畜牧局依据县编委依编发〔1986〕28号文件，内设人秘股、计财股、生产股和党委办公室，行政编制人员11人。下辖事业单位：依安县畜牧兽医总站，人员编制11人；依安县草原监理站，人员编制4人；依安县兽医卫生防疫站，人员编制9人；依安县兽医院，人员编制13人；依安县家畜繁育改良指导站，人员编制15人；依安县奶畜管理站，人员编制8人。畜牧场职工289人。县水产管理设依安县水产事业管理站和水产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

1988年，县编委依编〔1988〕27号文件，核定县畜牧局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4人。县水产事业管理站内设人秘股、渔政股和生产股，下属水产供销公司、水产综合商店，职工60人。1990年10月26日，依编发〔1990〕82号文件，根据市编委齐编发〔1990〕75号文件要求，经县委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县水产事业管理站对外挂依安县水产事业管理局牌子。

1991年7月18日，县编委依编发〔1991〕9号文件，成立依安县兽医卫生检疫站，事业编制11人。1996年1月，根据《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县水产事业管理局与县畜牧局合并为县畜牧水产局，行政编制15人，内设人秘股、财务股、生产股、水产渔政股。1998年，县畜牧场职工承包土地6 425亩，退休职工110人。1999年，省编委发文，县成立水产站3个，定编16人，其中水产助理10人。2001年11月，县畜牧水产局内设党政办公室、执法股、业务股。行政编制9人。成立依安县畜牧水产执法大队。

2005年，县畜牧水产局隶属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执法股、业务股，人员编制9人。设畜牧水产总站。下设依安县兽医院，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2人；依安县兽医卫生防疫站，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依安县家畜繁育站，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4人；依安县动物检疫站，三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9人；依安县草原监理站，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人。

二、畜牧业

1.畜禽饲养与生产

1986年，全县大牲畜饲养57 067头（匹），其中，奶牛饲养4 206头，比1985年增39.3%，产奶6 541吨；黄牛饲养23 275头，比1985年增12.2%；马、骡、驴饲养29 586匹，与1985年持平。生猪饲养201 635头，出栏猪94 535头，比1985年增31 331头，为市场提供肉食857万斤；羊饲养46 761只，比1985年增1.5%，收购羊毛28.3吨；家禽饲养80.9万只，比1985年增9.9%，提供商品鲜蛋273.5吨。全县平均每人占畜禽肉17.1公斤。全县饲养畜禽专业大户26个。中心镇养奶牛331头，比1985年增56.9%；养羊3 015只，比1985年增41.4%。建设村、民乐村自筹12万元，发展奶牛120户，其中建设村农民巴云海养奶牛3头，收入5 720元，占家庭收入52%。县政府落实养1头奶牛给2亩饲料地政策，建奶牛登记卡和档案制度，外购奶牛435头。蛋肉鸡、鸭存栏31万只，以农村散养本地鸡产褐色蛋为主，引进伊莎褐鸡、迪卡布、海赛克斯和罗曼等蛋鸡品种。

1987年，成立依安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进行全县奶牛生产和畜禽专业村屯户典型调查，全县召开畜禽春防、春繁、春种工作会议及依龙镇和阳春乡召开黄牛改良现场会。实行药物去势劣质公

牛、科学养鸡、草木樨间作和饲草串叶松香草试验。加强防疫、家畜繁育、饲草饲料、流通和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向前乡按县政府要求，发展畜禽生产，黄牛存栏1 060头；奶牛存栏310头，马存栏1 541匹；生猪存栏5 120头；绵、山羊存栏3 500只；家禽存栏6万只。解放乡兴国村生猪存栏866头，每户平均养猪5头。

1989年，向前乡政府落实县政府畜牧工作会议精神，畜牧生产同村干部工资实行百分奖计酬办法。全乡畜禽稳步增长，其中奶牛增31.6%，生猪增84.1%，超额完成县下达计划指标，名列全县之首。全县可繁殖母奶牛3 558头，母黄牛12 630头，母猪13 786头。全县饲养畜禽专业户1 083户，内含专业大户168户，其中，黄牛大户（5头以上）15户；奶牛大户33户；养羊大户（100只以上）63户；养猪大户（出栏100头以上）30户；家禽大户（1 000只以上）23户；其他畜牧养殖大户4户。三兴镇兰云鸡场场长李兰云（女）创每只鸡产蛋收入20余元纪录，饲养滨白蛋鸡3 000只，塔特姆肉鸡200只。双阳镇福地村饲养生猪842头，户均养猪4.6头，连续7年超额完成交售生猪任务。

1990年，推广科学养畜禽技术粮草间作、免疫治疗、生猪直线育肥、笼养鸡等14项，举办畜牧养殖学习班5次、培训畜禽养殖户500人次。是年，依安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畜牧兽医司授予“养猪配套技术推广先进县”，被省政府授予“养猪先进县”和“养猪先进杯”。

1991年，推广生猪直线育肥2万头，塑料棚暖猪舍3 500个，奶牛标准化饲养1 500头，肉牛育肥2 000头，提高羊毛产量2 000只，羔羊育肥1 000只，笼养鸡6万只，粮、草间作2万亩，小痘猪免疫注射1万头。推广向阳乡、依龙镇、红星乡等乡镇畜牧兽医综合服务站经验，综合服务养畜禽业务、治疗、防疫、收奶、饲料加工和畜药械商店、饲料添加剂商店，形成畜禽业生产前、中、后综合化、系列化服务。1992年，畜禽生产采取科技推广落实基点乡镇3个，基点村28个，科技示范户3 290个。推广提高单产奶牛2 500头，集中育肥牛2 000头，直线育肥猪2.5万头，高产蛋肉鸡1.2万只，仔猪接种免疫2万头。是年，牛出栏6 871头；羊出栏21 833只；生猪出栏94 092头；家禽出栏103.1万只，其中大鹅出栏56.4万只。乡镇畜牧兽医综合服务站建牲畜交易市场，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业务，建标准化畜牧服务室村117个，实现配种、防疫、治疗、饲草饲料和销售不出村。

1993年，推广生猪饲养技术。生猪直线育肥技术采取“优良种、暖猪舍、配合料、生干拌、防好疫、半年栏”综合措施。上游乡红升村及双阳镇太和村建百头直线育肥猪场。全县直线育肥猪达2.6万头，占生猪饲养量10%。全县生猪出栏110 122头；牛出栏9 937头；禽出栏132.15万只，其中大鹅出栏67.65万只。建牲畜交易市场28处，其中，乡镇建17处，村建11处。日交易量1 000头（匹）。建生猪屠宰点18处，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肉犬经销市场3处，年经销量3万只。鹅毛市场向专业批发市场过渡，年经销量150吨。中心镇建设村、上游乡红五月村、先锋乡先锋村奶牛标准化饲养3条街、100余头。全县饲养高产肉蛋鸡1.6万只。

1994年，全县生猪出栏14.2万头，其中直线育肥猪5.1万头；牛出栏2.48万头，其中快速育肥肉牛1.2万头；禽出栏154.5万只。肉类总产2.14万吨，产鲜蛋5 139吨，收购羊毛391吨，鹅毛120吨。建养殖专业村129个，其中，养猪村45个；养牛村21个；养羊村6个；养鹅村25个；养鸡村12个；养兔村3个；养珍珠鸡或其他品类17个。建各类养殖场260个，其中，养猪场155个，百头以上49个；牛场37个；羊场8个；鸡场39个；兔场、珍珠鸡和乳猪场21个。建不同品类1条街163个，形成规模养殖小区24处。培植各类养殖专业户7 649户，其中专业大户1 324户。依安县被省畜牧局授予“农民畜牧兽医绿证培训先进县”、市政府授予“畜牧工作先进县”。

1996年，县委、县政府确定全县畜牧业发展以创办家庭牧场，培植养殖大户为核心“大户战略”。全县养畜专业户10 324户，其中养畜大户4 168户。养畜收入万元以上或人均收入2 500元以上“小康型”养畜户8 558户。专业养猪村屯58个、养牛18个、养鹅35个、养其他畜禽15个。全县畜牧业产值3.2亿元。

1997年，国家农业部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和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委员会批准，依安县被正式命名为“中国白鹅之乡”，国家农业部为依安县颁发“中国白鹅之乡”牌匾和命名证书。全县大鹅饲养量213.5万只，加工鹅100万只。农民养鹅增收2 000余万元，企业增收200万元，财政增税收170万元。全县畜牧业总产值35 545万元，农民人均畜牧业收入800元。

1998年，特大洪涝灾害给全县畜牧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县政府召开全县抗灾保畜促发展现场会，实施“大户战略”。全县生猪直线育肥22万头。阳春乡精进村办猪场存栏2 000头，年出栏直线育肥猪4 000头。全县养畜专业户发展至12 331户，其中养畜大户4 457户。养畜专业村44个，养殖场140个，养殖小区25个，养畜1条街95条。同年4月12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大鹅生产专业会议，参观孵化鹅雏现场乡镇3个、典型6个及不同品类养殖典型22个。全县大鹅饲养量300万只，出栏240.4万只。创办种鹅场2处，饲养种鹅2万只，完善种鹅屯230个，选留种鹅30万只。机械控温式孵化场2处，大型土法孵化场2处，家庭土法孵化专业户3 000余个。推广“分批入栏、集中饲养、按龄给料、提早出栏”快速育成鹅技术，饲养75天，平均体重4公斤。全县饲养快速育成鹅10万只。

2001年，县政府确定“加速由传统自然牧业向现代市场牧业，由补充型副业向支柱型主业跨跃”畜牧工作思路。全县畜牧业产值47 981万元。黄牛饲养176 342头；奶牛饲养5 051头；马驴骡饲养20 161匹；生猪饲养608 377头；绵、山羊饲养266 255只；家禽饲养680.6万只，其中大鹅397.6万只。全县肉类总产46 634吨，其中，牛肉9 317吨；猪肉26 406吨；羊肉1 257吨；家禽肉8 806吨；其他畜肉（驴、马、狗等）848吨。全县产鲜奶8 231吨；羊毛520吨；家禽蛋11 093吨。

2002年，县委先后召开全县畜牧工作现场会2次。县畜牧局按会议要求，制发《依安县建设牧业强县发展规划》《畜牧系统科技人员技术承包方案》《2002年畜牧工作考核办法》。全县各类养殖专业户发展至2.35万户，专业大户发展至5 200户。养殖场162个，养殖小区64个，养殖专业村屯205个。新发乡千宁村40户出栏生猪5 000头，户均125头。富饶乡兴俭村农民隋禄孵鹅种蛋20万枚，卖鹅雏自养育成鹅1 000只。依龙镇德玉村农民孔宪敏等4户养蛋鸭万只。新发乡新联村张喜军和新兴乡兴福村杨福鹏饲养绵羊均500余只。阳春乡、解放乡、中心镇规模养殖生猪连片生产；泰东乡、依安镇、中心镇、上游乡、新屯乡建奶牛生产基地；富饶乡、依龙镇、新兴乡集约发展绵、山羊；依龙镇、向前乡、新屯乡、先锋乡、上游乡养殖蛋鸭；依龙镇、富饶乡、泰东乡、红星乡养殖肉牛；双阳镇、新发乡、红星乡地产笨鸡；富饶乡獭兔、解放乡肉犬、上游乡麝香鹑等典型。全县畜牧养殖业投入资金7 800万元，其中，奶牛专项贷款1 100万元；肉牛贷款200万元；仔猪入栏贷款830万元；大鹅专项贷款500万元。乡、村和企业投入45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4 720万元。成立大鹅联合体、生猪合作社、蛋鸭生产协会等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全县各类畜禽经纪人2 000余人。

2003年，全县畜牧业形成“效益吸引、典型带动、市场拉动、龙头牵动、基地连动”产业化发展格局。解放乡祁建筑试验饲养“长民”二元母猪50头，同英系大白猪作基础种猪，生产抗逆性强、饲养报酬高“大长白”三元商品猪，创养猪减本增益新路。新发乡农民于世伟投资13万元，建地热猪舍25间，养母猪80头，优良种公猪杜洛克、比利时长白和皮特兰等10头，年出栏育肥猪1 200头，获利24万元。全县直线育肥猪户6 105户，出栏育肥猪23万头。北极寒鸭和“康金2号”蛋鸭采用“优良种、暖棚舍、配饲料、自由浴、细管理、防好疫”饲养方法，饲养量50万只。新兴乡治家村农民张汉带动全村，形成羽绒集散地，收购鹅毛户占80%。解放乡张玉祥带动肉犬收购300余人，在讷河市和嫩江县建收购分点，年经销肉犬1万条，远销吉林省延吉市。

2005年，成立依安县禽类养殖协会、生猪生产协会和优质肉羊生产协会。全县畜牧业产值92 658万元。大牲畜饲养量298 067头（匹），其中，饲养黄牛262 270头；奶牛饲养12 067头；马驴骡饲养23 730匹。生猪饲养863 845头；绵、山羊饲养625 903只；家禽饲养841.55万只，其中大鹅饲养274.7万只。牛出栏114 204头；羊出栏243 817只；生猪出栏490 564头；家禽出栏647.4万只，其中

大鹅出栏228.2万只。产鲜奶28 146吨，产蛋13 800吨，产肉74 120吨，收购羊毛882吨。全县珍稀动物养殖珍珠鸡、七彩山鸡、乌骨鸡、白羽玉鸽、绿毛野鸭、麝香鹑、香猪、獭兔、貉子、狐狸等。向前乡新合村养殖獭兔3 000只，富饶乡养殖獭兔7 600只，每只效益50余元。全县各类养殖专业户11 855户，其中专业大户2 221户。养殖场130个，养殖小区67个，养殖专业村屯263个。解放乡兴业村饲养直线育肥猪户267户，生猪存栏1万头，年饲养生猪3.2万头，平均户饲养猪120头。

1986—2005年依安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格2－25　　单位：头、吨、亩、万元、万只

年　度	畜禽出栏									
	牛	比上年增长%	羊	比上年增长%	猪	比上年增长%	禽	比上年增长%	其　中：	
									大　鹅	比上年增长%
1986	1 792	58.9	4 851	7.7	94 535	48.2	34.5	9.8		
1987	3 117	73.9	7 295	50.4	66 849	–29	36.8	6.7		
1988	1 947	–38	6 366	–13	45 065	–33	45	22.3		
1989	2 832	19.8	15 546	144	71 843	59	27.8	–38		
1990	2 419	–15	11 571	–26	70 000	–2.6	44.9	61.5		
1991	3 965	13.9	12 053	4.2	85 030	21.5	102	47.5	17	
1992	6 871	73.3	21 833	81.1	94 092	10.7	103	1.1	56.4	229
1993	9 937	44.6	27 469	25.8	110 122	17	132	28.2	67.7	20
1994	24 844	150	38 672	40.8	141 869	28.8	155	16.9	85	25.7
1995	32 510	31	54 738	41.5	232 459	63.9	217	40.2	122.2	43.8
1996	48 206	48.3	68 619	25.4	284 517	22.4	257	18.6	134.3	9.9
1997	63 963	32.7	80 503	17.3	313 517	10.2	376	46.3	161	19.9
1998	70 121	9.6	101 325	25.9	345 048	10.1	410	9.1	240.4	49.3
1999	71 126	1.4	75 854	–25	288 724	–16	323	–21	127.6	–46.9
2000	58 120	5.7	70 057	9.5	290 699	10.1	370	14.8	334.7	162.3
2001	62 116	6.8	83 782	19.6	330 071	13.5	440	18.9	319.7	–4.5
2002	74 362	19.7	108 863	29.9	350 526	6.2	453	2.98	316.8	–0.03
2003	81 000	38.9	167 207	53.6	383 170	9.3	498	9.8	301.8	–4.7
2004	106 024	2.7	186 052	18.4	433 183	13.5	516	3.7	230.3	–23.7
2005	114 204	7.7	243 817	32.1	490 564	13.3	647	25.4	228.2	–0.9

1986—2005年依安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续）

表格2－26　　单位：头、吨、亩、万元、万只

年度	畜产品产量								水产养殖					
	奶	比上年增长%	蛋	比上年增长%	肉	比上年增长%	毛	比上年增长%	水产产值	比上年增长%	水产产量	比上年增长%	养殖水面	比上年增长%
1986	6 541	–4.1	274	–80	8 768	2.99	28	80.9	192	67	350	22	30 108	2
1987	7 555	15.5	302	10.4	6 845	–22	52	85.7	229	19	402	15	30 530	2
1988	7 963	5.4	924	206	5 118	–25	151	190	421	84	1 040	158	30 590	0.2
1989	7 100	–11	1 026	11	1 241	–76	168	11.8	265	–37	553	–47	31 004	1
1990	8 000	12.7	2 400	134	7 000	464	252	49.6	313	18	602	9	31 200	0.6
1991	9 500	18.9	2 550	6.3	7 985	14.1	256	1.9	446	42	970	61	32 500	4
1992	10 711	12.6	2 894	13.5	11 430	43.2	301	17.4	362	–18	805	–17	32 595	0.2
1993	14 026	31	4 015	38.8	15 899	39.1	346	15	350	–3	950	18	32 700	0.3
1994	12 743	–9.4	5 139	28	21 385	34.5	391	13	477	36	1 040	9	32 595	–0
1995	8 166	–36	9 839	91.5	30 128	40.9	519	32.7	505	6	1 050	1	34 995	7
1996	5 593	–32	12 500	27.1	39 064	29.7	602	16	574	14	1 600	5	63 000	80
1997	6 411	14.6	13 828	10.2	45 555	16.6	614	2	619	8	2 200	37	45 000	–28
1998	7 001	9.2	18 016	30.3	50 219	10.2	660	7.5	637	3	1 500	–31	45 990	2
1999	4 238	–40	9 472	47.4	41 265	–18	395	–40	811	27	2 000	33	45 900	–0
2000	4 476	4.7	9 572	0.4	41 264	9.1	404	12.9	649	–20	1 050	–48	45 990	0.2
2001	8 231	84.3	11 093	15.9	46 634	13	520	28.7	824	27	2 000	90	37 755	–18
2002	16 292	168	12 007	8.2	57 436	23.2	589	13.1	850	3	2 500	25	48 000	27
2003	21 892	34.4	12 638	5.3	62 082	16.7	715	21.4	784	–8	1 650	–34	21 750	–54
2004	21 486	14.5	13 094	3.6	64 839	4.4	820	5.1	1 368	74	2 880	75	35 535	63
2005	28 146	31	13 800	5.4	74 120	14.3	882	7.6	2 772	102	3 000	4	35 700	0.5

1986—2005年依安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续）

表格2－27　　单位：头、吨、亩、万元、万只

年　度	牧业产值	比上年增长（%）	畜禽饲养量					
			黄　牛	比上年增长（%）	奶　牛	比上年增长（%）	山绵羊	比上年增长（%）
1986	2 191	21.6	24 835	16.1	4 206	31.2	51 612	1.5
1987	4 203	91.8	26 186	5.4	5 437	7.8	52 886	2.5
1988	4 277	1.8	23 946	8.6	5 122	12.9	53 463	1.1

续表格2－27

年　度	牧业产值	比上年增长（%）	畜禽饲养量					
			黄　牛	比上年增长（%）	奶　牛	比上年增长（%）	山绵羊	比上年增长（%）
1989	6 868	60.6	28 253	18	5 539	8.1	70 556	32
1990	5 702	–17	28 926	2.4	5 806	4.8	62 105	–12
1991	6 252	9.7	40 205	39	7 003	20.6	80 426	29.5
1992	8 510	36.1	48 951	21.8	9 646	37.7	90 812	12.9
1993	12 040	41.5	67 507	37.9	10 014	3.8	108 973	20
1994	19 851	64.9	97 999	45.2	8 716	–13	138 071	26.7
1995	28 111	41.6	130 091	32.8	4 157	–52.3	170 442	23.5
1996	32 010	13.9	152 406	17.2	3 640	–12.4	200 507	17.6
1997	35 545	11	181 200	18.9	3 783	3.9	224 181	11.8
1998	24 746	–30.4	190 754	5.3	5 011	32.5	226 370	0.98
1999	27 240	10.1	165 926	–13	2 497	–24.1	185 286	–18.2
2000	30 203	10.9	163 230	–1.6	2 248	–9.9	224 237	21
2001	47 981	58.8	176 342	8	5 051	124.7	266 255	18.7
2002	58 931	22.8	206 460	17.1	8 504	68.4	318 506	19.6
2003	62 348	5.8	245 282	18.8	9 562	12.4	463 487	45.5
2004	85 520	37.2	248 398	1.3	10 005	4.6	539 401	24.4
2005	92 658	8.4	262 270	5.6	12 067	20.6	625 903	16

1986—2005年依安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续）

表格2－28　　单位：头、吨、亩、万元、万只

年　度	畜禽饲养量							
	生　猪	比上年增长（%）	马驴骡	比上年增长（%）	家　禽	比上年增长（%）	其　中：	
							大　鹅	比上年增长（%）
1986	201 635	10.6	29 586	–12.1	43.6	–34.5	9.3	
1987	124 564	–38.2	25 806	–12.8	87.1	99.8	6.9	–25.8
1988	109 836	–11.8	24 899	–3.5	113.3	30.1	14.6	111.6
1989	157 117	43.1	23 810	–4.4	131	15.6	21.4	46.6
1990	186 415	18.7	22 487	–5.6	127.8	–2.4	36.1	68.7
1991	221 147	18.6	23 145	2.9	200.8	57.1	121.1	235.5
1992	232 601	5.2	20 396	–11.9	232.6	15.8	83.3	–31.2

续表格2－28

年　度	畜禽饲养量							
	生　猪	比上年增长（%）	马驴骡	比上年增长（%）	家　禽	比上年增长（%）	其　中：	
							大　鹅	比上年增长（%）
1993	269 855	16	23 494	15.2	285.5	22.7	106.9	28.4
1994	320 265	18.7	23 561	0.3	316.9	11	131.1	22.6
1995	449 702	40.4	25 845	9.7	402.4	27	167	27.4
1996	530 010	17.9	26 461	2.4	468	16.3	206.3	23.5
1997	582 126	9.8	27 334	3.3	614.83	31.4	213.5	3.5
1998	591 047	1.5	24 324	–11	650.3	5.8	300	40.5
1999	541 628	–8.4	21 751	–10.6	542.88	–16.5	169.13	–43.6
2000	552 230	2	20 895	–3.9	581.1	7	380	124.7
2001	608 377	10.2	20 161	–3.5	680.6	17.1	397.6	4.6
2002	655 219	7.7	21 045	4.4	710.8	4.4	397.3	–0.1
2003	718 648	9.7	24 498	16.3	752.4	5.9	383.7	–4.1
2004	800 237	11.4	24 211	–1.2	781.7	3.9	313.5	–18.3
2005	863 845	8	23 730	–2	841.55	7.7	274.7	–12.4

2.品种改良和繁育

1986年，依安县畜禽繁殖改良站点47处，其中，国营1处；乡镇办站3处；专业户办站43处。全县生猪良种比例90%以上，改良黄牛6 600头，占黄牛存栏30%，改良黄牛升为奶牛300头。黄牛冻配2 323头，奶牛冻配1 007头，母马冻配110匹，母猪统一供精13 246头份。县配种站深入牧场、槽头，10立升液氮罐配牛503头，受胎率90%，创齐齐哈尔市最高记录。县繁育指导站派技术员3人，深入泰东乡、新发乡、阳春乡黄牛改良空白点，冻配牛521头，受胎率80.2%。县家畜繁育指导站被评为市先进单位。

1987年，全县分别召开依龙镇和阳春乡黄牛改良现场会。县委书记和主管副县长到会讲话，参观依龙镇庆生村和阳春乡龙泉村、祥顺村黄牛改良现场。全县药物去势劣质公牛3 904头，占存栏公牛79%。举办配种改良培训班，各乡、镇畜牧站长和配种技术员参加。成立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县与乡、镇签定家畜繁育合同，配种指标落实到户。增配种站点8处。全县冻配黄牛3 577头，冻配奶牛1 859头，配母猪1.6万头，其中人工授精母猪2 391头。劣质公牛去势4 130头，占应去势公牛95%。1988年，增配种站点7处，县家畜繁育指导站抽技术员3人，到依龙镇、新屯乡和上游乡配种站点技术指导。从哈尔滨引进优良瘦肉型种公猪26头，投放先锋乡、解放乡、阳春乡、向阳乡、红星乡、上游乡和三兴镇。全县开展标准配种站点评比活动，县制发评比标准。市、县联检乡镇10个，标准站点达标率70%。全县冻配黄牛、奶牛计6 252头，人工授精母马5 234匹，母猪统一供精9 000头，羊冻精配种900只。

1989年，经专家鉴定合格参与配种公马19匹、种公驴29头、种公羊24只、种公猪14头。全年

下摆30立升液氮罐9个，10立升液氮罐56个，提供液氮4 320立升。冻精配黄牛5 150头、奶牛2 150头，人工授精绵、山羊1 010只，母猪统一供精9 020头次。产冻配奶牛犊1 230头，产冻配黄牛犊1 930头。春、秋产仔猪117 081头，产羔羊3.73万只。1990年，牛冻精配种7 406头，母猪配种4 634头，产仔3万头，成活25 504头。羊鲜精配种1 130只，妊娠率91.5%。1991年，配种站54处参加全县“繁育达标竞赛”活动。人工授精母马5 020匹，准胎率85.1%；冻配奶牛2 142头，准胎率85.3%；冻配黄牛5 050头，准胎率80.9%；猪人工授精9 000头，准胎率93%；羊人工授精1 000只，准胎率86%。全县引进优良种公猪53头，调剂种马4匹，种驴2匹。去势劣质公牛1 784头。1992年，全县繁育配种站达标47处，占站点75%。选派配种人员59人，去北安农校参加为期1年技术培训。县办配种人员培训班，参加人员60余人次。冻配黄牛5 000头，冻配奶牛3 003头，马人工授精5 634匹。去势劣质黄牛2 665头，占应去势97%。

1993年，全县繁育配种站点76处。奶牛实行全冻配。首次选用推广肉牛育肥技术：即埋植肉牛增重剂250头；肉牛精液改良黄牛50头；应用糖化饲料育肥架子牛5 000头。富饶乡、新发乡、依龙镇引进肉用型种羊60只，产杂交改良羔羊1 800只。1994年，全县优良种母猪18 053头，仔母猪2 700头。引进长白、哈白、约克夏优良种猪357头，其中，种公猪305头，种母猪52头。购进优良品种牛冻精4 000头份；引进优质肉用型种羊75只；优良种禽5 000只；优良种兔240只。部分乡、镇从外地引进珍珠鸡、白羽王鸽、獭狸、绿毛野鸭、七彩山鸡、貉子等数10个珍稀品类。

1995年，引进优良种公猪524头。应用蛋肉鸡高产技术饲养量12.2万只。采用肉牛快速育肥技术16 010头。1996年，全县冻配奶、黄牛1.1万头，其中引进皮埃蒙特优质肉牛精粒改良黄牛24头。引进长白种猪124头，选留本地民猪1 044头；莱茵种公鹅50只，樱桃谷肉鸭种鸭1 014只。1997年，全县配种站点达标率100%。劣质公牛去势率98%。冻配奶牛2 100头，冻配黄牛18 900头。马人工授精6 700匹，猪良种配种3.1万头，羊改良配种3.7万只。是年，引进长白种猪186头，樱桃谷肉用种鸭1 500只，莱茵鹅和皖西白鹅100只，皮埃蒙特肉牛冻精1 000粒。

1998年，贯彻《种畜种禽管理条例》，全面整顿配种站点，实行标准化站点建设，达标站点占82%。实行奶、黄牛使用特级、一级冷冻精液配种，改良本地奶、黄牛，劣质公牛全去势，奶、黄牛全冻配，计2.18万头，准胎率91%。1999年，冻配奶牛2 100头，冻配黄牛1.98万头。劣质公牛去势率97%。猪品种改良以长白、约克夏为主，奶牛冻配以中国荷斯坦奶牛冻精为主，黄肉牛冻配以皮埃蒙特、夏洛莱为主，鹅改良以引进莱茵鹅、皖西白鹅和狮头鹅为主。2000年，推广肉鹅快速育成新技术，采取“分批入栏、集中饲养、按龄给料、提早出栏”办法，创办肉鹅快速育成养殖场60个，快速育肥牛养殖户1 690户。2001年，引进长白、约克夏等优质种猪168头，康金“2号”蛋鸭5 000只，广东狮头鹅1 500只，獭兔500组，西门塔尔、夏洛莱、中国荷斯坦优质奶肉牛冻精6 000粒。应用肉牛集中育肥技术，推广“优良种、标准舍、短绳拴、坐槽喂、科学管、快出栏”繁育饲养方法，肉牛快速育肥达1 326户。

2002年，全县畜禽品种改良、繁育实现“公畜纯种化、母畜良种化、仔畜改良化”。引进比利时长白、皮特兰、双股臀约克、台系杜洛克种公猪305头，其中县财政投资15万元，引进种公猪66头。解放乡自筹资金100万元，引进皮特兰等优良种猪95头，建全益种猪场。阳春乡精进村引进大白等优良种猪53头，建种猪原种场。引进优质种羊无角道赛特、特克赛尔、萨福克、美利奴和夏洛莱，改良本地绵羊。2004年，整顿配种繁育站点，增配种站点5处。黄、奶牛全部用冻精配种，奶牛杜绝用一级以下冻精，黄肉牛用西门塔尔、夏洛莱和比利时兰等优质肉牛冻精。阳春乡东风村和三兴镇全新村建种猪场各1处。全县种猪场增至4处，提供优良种猪800头。新引进皮特兰、双股臀约克108头。

2005年，全县非种用公畜一律去势。黄、奶牛全部用冻精配种。全益种猪场、精进种猪场、东

风种猪场和全新种猪场提供种猪950头。从外地引进皮特兰等优良种猪400头。阳春乡精进村养猪场公司制改造，饲养比利时、长白等优良种公猪5头，种母猪80头，二元母猪150头，年提供三元杂交仔猪6 000头，育肥猪4 000头。阳春乡从山东梁山引进纯种小尾寒羊70只，进行“舍饲饲养、选优留壮、滚动发展”，年销淘汰种羊72只，育肥羊98只，存栏251只。

3.疫病防治

1986年，落实《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全县建以乡畜牧防疫站为龙头，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乡镇兽医院18个，村兽医室230个。县畜牧局制发《依安县村级兽医管理办法》，考试考核兽医发证183人。防治禽类多发病禽霍乱，下拨喹乙醇108万片，防治面90%以上，全县无禽霍乱病发生蔓延，少死家禽17.93万只。生猪预防猪瘟、丹毒和肺疫防检密度95.1%；鸡新城疫苗注射率96%；马三号病注射30 577匹，注射率93%；狂犬病疫苗注射7 486条，注射率85%；奶牛结核、布病检疫2 263头；结核牛23头，污染率0.94%，检出布病8头，阳性率0.29%。全年大牲畜和羊死亡率0.85%，猪死亡率3.2%，禽死亡率1.9%。是年，县兽医卫生防疫站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

1987年，注射猪瘟、猪丹毒疫苗95 778头，注射密度92%；注射鸡新城疫苗110万只，密度96%以上。全县投放喹乙醇120万片，控制禽霍乱病发生。大牲畜死亡率控制1%，猪、羊控制2%，禽控制0.74%。1988年，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黑龙江省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以防治“五号病（牲畜口蹄疫）”为中心，重点预防畜禽四大疫病（猪瘟、丹毒、肺疫和鸡瘟）。依安县被市政府评为“防五”（预防五号病）先进县，依龙镇、阳春乡、向阳乡、红星乡等乡镇被市评为“防五”先进集体。

1989年，城乡发放兽医卫生合格证112个，兽药经营许可证11个。生猪春季防疫注射密度95.8%，夏防丹毒加强针注射密度91%，秋防注射密度96.4%。鹅雏注射小鹅瘟疫苗11.54万只。春秋注射鸡I系苗75.9万只，密度95.9%，鸡L系疫苗滴鼻34.25万只，家禽注射禽霍乱疫苗46.8万只。控制禽霍乱下摆喹乙醇120万片。阳春乡猪防密度97.6%，禽防密度99%。1990年，落实省畜牧局牧医字〔1990〕58号文件，城乡开展“畜禽防疫达标”竞赛活动，做到防疫“密度高、项目全、死亡少、效果好”。秋防猪丹毒注射12 565头，猪瘟补针40 506头，密度95%。春季鸡I系苗注射55.93万只，密度93.6%，禽霍乱苗注射53.18万只；秋季鸡I系苗注射65.85万只，占存栏95.4%；雏鸡I系苗滴鼻45.5万只，占雏鸡97.6%。马传贫病疫苗注射20 737匹，占应注射马93%。黄牛布检19 130头，奶牛布检和结核检4 654头，羊布检52 864只，狂犬疫苗注射21 010条。

1991年，全县开展“兴牧杯”“动物保健杯”和“综合办站”等达标竞赛活动。猪瘟注射186 828头，猪丹毒注射184 888头，口服肺疫苗169 562头，仔猪副伤寒注射61 443头。鸡瘟注射821 590只，雏鸡滴鼻527 596只。马传贫病疫苗注射21 558匹，检出阳性马48匹，经省兽医卫生防疫站审核进行扑杀。狂犬疫苗注射19 760条。马、牛、羊炭疽苗注射105 537头（只），牛、羊肝蛭驱虫83 341头（只），奶牛布病、结核病检疫5 076头，黄牛布检13 628头，羊布检56 572只，绵羊药浴56 161只。1992年，部分乡镇发生高致死性小鹅瘟病，县紧急下摆小鹅瘟疫苗35万支，有效控制小鹅瘟病蔓延。猪瘟猪丹毒、鸡新城疫防疫注射密度均在95%以上。1993年1月，阳春乡长安村发生口蹄疫生猪13头，县政府发布对疫区封锁令，召开现场办公会，决定对染疫病动物进行扑杀、焚烧处理。并对猪实际价值由县、乡、村、户按4∶3∶2∶1比例予以补偿。防治小鹅瘟40万只份。小痘猪综合免疫4.5万头份。生猪口蹄疫综合防治5 800头次。1994年，防疫仔猪囊虫病3万头份。马传贫防治采血样300匹，经市防疫部门血清化验均呈阴性。1995年，全县畜牧兽医站配齐冰箱和冰柜、装备200立升低变温冰柜50%，村兽医室配冷藏箱。1996年，全县畜禽疫病防治以“一疫、三瘟、七病”为重点，即“一疫”：口蹄疫；“三瘟”：猪瘟、鸡瘟、小鹅瘟；“七病”：马传贫病、猪囊虫、布

病、结核、鼻疽、肝蛭、狂犬病等。猪瘟疫苗注射298 580头份，猪丹毒疫苗注射297 956头份，猪副伤寒疫苗注射113 133头份，猪肺疫口服8.39万头份，鸡新城疫注射疫苗183.93万只，禽霍乱注射疫苗199.64万只，注射小鹅瘟疫苗成鹅5万只，鹅雏40.1万只。

1997年，全县开展狂犬病、羊瘟病和牲畜口蹄疫防治，清圈、消毒圈舍63 198个，932 472平方米。猪瘟疫苗注射459 240头份，猪丹毒418 750头份，猪肺疫口服24 780头份，仔猪副伤寒注射91 986头份。鸡新城疫注射99.97万只，鹅免疫注射4.3万只，小鹅瘟注射203.5万只。同年，会同县公安部门落实黑龙江省人大八届十九次会议批准《齐齐哈尔市限制养犬规定》，实施养犬登记、免疫发证。

1998年，洪涝灾害疫情监控和预防消毒，坚持“减灾、消毒、灭病、保畜”原则，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全县使用消特灵500公斤，过氧乙酸600瓶，强力消毒灵50公斤，生石灰、草木灰180吨。消毒圈舍计46 276间，面积37万平方米。猪瘟疫苗注射439 209头份，猪丹毒疫苗注射431 455头份，仔猪副伤寒免疫接种79 360头份，猪肺疫预防接种115 450头份。鸡新城疫注射1 129 834只份，雏鸡滴鼻436万只，禽霍乱防治采用药物与疫苗接种结合办法，禽霍乱免疫注射115.83万只份。成鹅预防注射39 470只，雏鹅注射40.1万只份。狂犬病预防注射31 798条。1999年，全县动物疫病防治坚持季节性和常年相结合，关键时段与常年补针相结合。除正常免疫注射，检疫马属动物1 267匹，杜绝和控制马传贫病对马属动物危害。羊驱虫120 471只，占存栏95%；牛驱虫67 062头，占存栏牛92.5%；猪驱虫153 407头；禽驱虫105.4万只。控制寄生虫传播和蔓延。全县清圈、消毒圈舍38 720个，面积30.98万平方米。生猪接种口蹄疫疫苗8.4万头。2000年，实施黑龙江省无规定疫病区建设项目。投资50万元，增设防疫专用车，冷链专用设备100台套，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等仪器设备。全县重点控制口蹄疫、猪瘟、伪狂犬病、猪传染性水泡病、猪繁殖呼吸障碍综合症、猪囊虫、牛结核、牛布病、马传染性贫血、兔病毒性出血热、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炎、马立克氏化病、禽白痢、禽白血病、鸡产量下降综合症、鸭瘟、小鹅瘟等19种。

2001年，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省、市业务部门要求，急烈性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常规疫病预防实施计划免疫，口蹄疫病免疫佩带免疫标志。全县防疫工作实行“五定”措施，即：定点、定人、定时、定责任、定奖惩。大鹅防疫采取种鹅免疫、雏鹅注苗“双保险”措施。2003年，全县严查口蹄疫源，消毒做到“乡镇不漏一村，村不漏一户，户不漏一畜”。大牲畜病死率控制0.5%，猪、羊控制3%，禽控制10%以内。2004年，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依政办发〔2004〕6号文件《依安县关于建立畜牧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被省畜牧局《情况反映》转发全省，做法受到省畜牧局好评。应对预防禽流感病侵害，县政府制发《依安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疫情监测与预报、应急处理程序及保障系统。

2005年，县政府办公室依政办发〔2005〕29号文件《依安县加强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规定，全县动物防疫员以乡、镇为单位设置，经考核选聘乡镇动物防疫员90名，其中依龙镇、中心镇各10人，其他乡镇各5人。同年，实施省动物防疫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放重点乡镇5个、重点村16个：即依龙镇及东风村、永珍村、农民村、庆丰村；中心镇及建设村、兴胜村、兴林村、平等村；富饶乡及黎明村、兴信村、兴义村；阳春乡及精进村、东风村、长安村；新发乡及福来村、新发村。总投资42.8万元，投放防疫车辆5台，防疫器材140台套。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动物诊疗院所210个，城乡村屯从业人员521人。

4.畜禽检疫

1986年，全县开展畜禽肉食产品检疫工作，检疫大牲畜共580头（匹），仔猪24 067头。检疫猪肉5.75万公斤，检出痘肉3 783.5公斤；检疫牛肉1 100公斤；检疫羊肉3 000公斤。控制猪囊虫病

传播，治疗小痘猪538头，治愈452头，收购521头。检疫奶牛2 263头，检出结核牛23头，污染率0.94%；检疫出布病牛8头，阳性率0.29%。

1987年，成立依安县动物检疫站，检疫业务从防疫站分离。全县防疫、检疫形成县、乡、村三级网络，县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屯为基础。1988年，全县开展畜禽疫病普查和小痘猪防治工作。重点检疫城乡农贸市场及大牲畜、仔猪交易市场和饭店。检疫各类肉食品1.15万公斤和大牲畜2 196头（匹），仔猪1 400头。1989年，实行“产地检疫、市场验证、定点屠宰、统一收费、饭店监督检查”。检疫大牲畜1 542头（匹），检出病畜20头（匹）；检疫生猪6.72万头，检出病猪50头；检疫鸡452只；检疫出病鸡23只；检疫牛肉1.5万公斤、羊肉5 000公斤，检出病害肉100公斤。监督检查饭店13次，检出未经市场检疫肉类525公斤，未经检疫鸡342只。立案处理19起，按法律法规处理。交通要道设卡检疫处理违章案件17起，补检抽查大牲畜184头（匹），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同年，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年屠宰量1.2万头。检验出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990年，检疫大牲畜6 486头（匹），检疫活鸡8 000只，检疫各种肉类17.1万公斤。处理出售病害肉案件45起，处理违纪案件53起。发放兽药许可证11份，兽医卫生合格证138份。开展畜禽初级产地检疫村214个，占村总数95%。是年，各乡镇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1991年，检疫活畜禽2.5万头（只），检出病畜禽45头（只）。检疫畜禽肉类65万公斤，检出病害肉6 500公斤。定点屠宰生猪3 668头，检出病害猪70头。查出违章案件18起，均按规章处理。整顿全县兽药市场，清理销毁假劣兽药15种。1992年，乡镇建畜牧兽医综合服务站17个，负责农村畜禽检疫、交易市场和生猪定点屠宰等业务。县动物检疫站和县兽医卫生防疫站牵头，县工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商业局配合，全面检查城乡生猪定点屠宰和村级产地检疫。定点屠宰生猪4 357头，检出病害肉1 300公斤，进行无害化处理。查处私屠滥宰案件20起，控制病害肉流失。1993年，全县生猪屠宰点18处，年屠宰量2万余头。

1994年，实行防疫费、检疫费按每亩0.25元提取，保证防检疫费用资金。依龙镇和富饶乡畜牧兽医综合服务站跻身全省畜牧系统“百强站”行列。1995年，全县开展畜禽防疫、检疫、治疗技术队伍职称评定工作。评出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42人，初级48人。农民技术职称95人，其中，中级10人；助理51人；技术员34人。1997年，会同县公安局落实省人大八届十九次会议批准《齐齐哈尔市限制养犬规定》，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同年，向前乡新合村集体马2匹，经省血清学检验判定为马传染性贫血病，进行扑杀处理。

1998年，开展春防、夏防、秋防免疫，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检疫，检出病害肉6 800余公斤。1999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业务培训县、乡镇动物检疫员54人。2001年，开展畜禽产地检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全县定点屠宰生猪2年计2.2万头、牛800余头、禽70万只。2年检出病害肉9 000余公斤，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2002年，全县定点屠宰生猪近万头，检疫牛600余头、羊2万余只、禽40万只，保证全县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2003年，经县政府县长第二次常务会议决定，全县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检疫面100%。全年定点屠宰生猪5 000余头，检疫牛300头、羊4 000只、禽20万只。检出病害肉全部无害化处理。2004年，全县定点屠宰生猪1.2万头，检疫牛600头、羊1.5万只、禽40万只。县畜牧水产执法大队整顿兽药市场，查处无照经营5起，经营假劣兽药8起，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处罚。

2005年，检疫工作实行“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全县采取会战，控制人畜共患病发生。集中检疫牛、羊布病；检疫黄牛36 332头，检出阳性96头；检疫奶牛1 988头、羊51 014只，检出阳性298头（只）。检出阳性牛、羊病畜全部进行扑杀。全年定点屠宰检疫生猪2.3万头、牛1 600头、羊5万只、禽100万只。检出病害肉全部无害化处理。

三、渔　业

1.渔业生产

1986年，全县渔业生产发展淡水养鱼业。县水产事业管理站由单一经营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做到“两手同抓、以养为主、以销为辅、同时并举”。全县养殖水面3.01万亩，养鱼点83处，养殖总产350吨，鱼种生产3.65万公斤，鱼种池投产面积334亩。全年投放养鱼贷款7万元，县财政下拨养鱼周转金和补助费，粮食部门为养鱼点解决饲料2.5万公斤。从外地调进春片鱼种1万余公斤，全县鱼池无空塘。成鱼养殖生产250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向前乡新合村精养成鱼单产279公斤/亩，名列全市第一。依安镇创业村养鱼专业户孙方鑫精养成鱼单产255.5公斤，名列全市第二。

1987年，全县水面6万亩，养殖水面3.97万亩，开发利用3.05万亩。养鱼点107处。养殖产量402吨，精养鱼池500亩，鱼种生产5.93万公斤，平均亩产成鱼147公斤。依安镇创业村养鱼专业户孙方鑫鱼种池20亩，亩产285公斤，被评为全市先进养鱼户。1988年，养鱼水面3.08万亩，精养鱼池1 100亩。全县水产品产量503吨，其中，养殖产量353吨，扑捞产量150吨。全县养鱼点发展至154处，渔业总产值210.4万元。

1989年，养鱼水面3.1万亩，精养水面1 400亩。水产品产量553吨。生产鱼种8.16万公斤，平均单产197.6公斤，越冬鱼种4.06万公斤。养鱼点发展至207处，分布乡镇18个、村106个、屯152个。1990年，全县养鱼水面3.11万亩，放养春片鱼种3.05万公斤。水产品602吨，其中养殖产量452吨。生产鱼种面积420亩，生产鱼种8.5万公斤。稻田养鱼和肥水养鱼小水面改造400亩。自产鲤鱼水花500万尾，其中鲤鱼杂交早产130万尾。调入草鲢鱼水花635万尾。1991年，养鱼水面3.25万亩，放养春片鱼种2.5万公斤，水产品产量770吨，产值294.5万元。生产鱼种5万公斤，自产杂交鲤鱼500万尾，满足全县养鱼专业户需要，为兄弟县提供鱼种。完成省、市下达丰收计划200亩，稻田养鱼1 000亩，生态渔业500亩，小水面改造500亩。1992年，养鱼水面3.26万亩，其中精养成鱼面积1 500亩，生态渔业面积600亩，鱼种面积420亩。养鱼户245户。稻田养鱼面积4 000亩。跃进水库投放鱼苗400万尾，上游水库投放鱼苗500万尾。自产春片61万公斤，水花鱼苗1 500万尾，夏花鱼苗1 200万尾，省外购进乌子头鱼苗122万尾、水花鱼苗860万尾。秋片鱼苗越冬145.8万尾。全县水产品产量800吨。1993年，养鱼水面3.27万亩，精养成鱼面积1 000亩，生态渔业面积700亩，鱼种池面积500亩。养鱼点220处。稻田养鱼面积1万亩。应用“池塘增产技术”200亩，亩产成鱼350公斤。“驯化养鱼”20亩，亩产400公斤。自产春片6.1万公斤，水花鱼苗1 500万尾，夏花鱼苗1 200万尾。省外购进乌子头鱼苗122万尾，水花鱼苗860万尾。水产养殖量605吨。

1994年，养鱼水面3.34万亩，精养水面2 000亩。稻田养鱼面积1.6万亩，其中垄稻沟鱼面积240亩，综合养殖面积1 000亩，良种推广面积1 800亩，“驯化养鱼”面积150亩。依安镇东平村李强养鱼场，养鱼水面150亩，实行鱼种和成鱼套养，年创产值35万元，效益20万元。1995年，养鱼水面3.5万亩，水产品产量1 050吨，水产产值505万元。1996年，养鱼水面6.3万亩，水产品产量1 600吨，水产产值574万元。1997年，水产养殖水面4.5万亩，水产产量2 200吨，水产产值619万元。

1998年，水产养殖生产方式：粗放经营型，各水库和大型泡沼养殖，人工投苗，天然饲料；半粗半精型，各小塘坝、沟泡和自然小水面，人工放苗，投放肥料肥水；精养型，属“驯化养鱼”，各标准化池塘、小水面养殖人工放足苗种量，人为投喂足量精食料，集约化养殖；生态立体型，属综合养殖，立体开发，水中养鱼，水面养鸭、鹅，水上建鸡舍养鸡，鸡粪直接喂鱼，池边养猪、牛、羊等。养殖水产品种：鲤鱼、草鱼、白鲢鱼、花鲢鱼、鲫鱼、武昌鱼等品类。养鱼水面4.5万亩。水产品生产量1 506吨。1999年，引进名、特、优、新品种：草胡子鲶鱼、胡子鲶鱼、澎泽鲫鱼、异育银鱼、鲫鱼、大银鱼等品种。全县利用养鱼水面4.6万亩，其中，国有水面36 585亩，群众

渔业水面9 419亩。水产品产量2 000吨。

2001年，养鱼水面增至24 780亩，水产品总产量增至2 000吨，稻田养鱼面积1万亩，鱼种生产面积700亩，综合养鱼面积1 500亩，精养成鱼面积7 000亩。渔业产值824万元。2002年，养殖水面面积4.8万亩，水产产量2 500吨。水产产值850万元。2003年，养殖水面2.18万亩，水产品产量1 650吨。2004年，养殖水面面积35 535亩，水产品量2 880吨，水产产值2 772万元。

2005年，全县养鱼水面面积3.57万亩，精养成鱼水面面积5 700亩，鱼种池150亩。水产品总产量4 690吨，其中，国有1 250吨；集体1 750吨，个体1 690吨。鱼种生产75万尾。人工修建鱼种池6处。“驯化养鱼”800亩，平均亩产500公斤。鱼种引进澎泽鲫和河蟹。全县水产养殖业从业人员425人，人均渔业收入2 200元。

2.渔政管理

1986年，县水产事业管理站设渔政股，从事渔政管理工作人员2人。同县公安局配合巡回检查5次，查处违规渔民。核发渔业许可证，落实水面使用权、捕捞网场范围、确定时间，建立健全渔民档案。

1987年，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300份、布告500份，发至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农牧渔场和农村，落实《黑龙江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禁捕期公告》等。查处调解渔业纠纷70人次。收缴管理费5 410元，其中罚没款146元。处理厂家污水损鱼事故1起。1988年，渔政人员巡回检查100余次，查处渔业纠纷23起。将乌裕尔河划片分段管理，分泰东片、新屯片和新兴片，每片由渔民选出片长，建岗位责任制，控制私捕滥捞。收缴管理费5 355元。1989年，全县分片召开渔民会议5次，宣传教育渔民遵纪守法，教育面95%。县渔政人员同县公安局联合检查14次，调处渔民纠纷13起，依法查处违法案件6起。全年发放捕捞许可证39个，收缴管理费7 308元。罚没渔船和网具32片。

1990年，召开渔民会议3次，教育渔民科学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民放增殖巢1 500个。与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捕捞现场检查6次，调处纠纷9起。处理泰东乡托力村农户种水稻和捕渔户争水纠纷。禁捕期发禁捕布告119份。收缴渔政管理费3 300元。1991年，组织渔民每人放增殖鱼巢50个。1992年，禁捕期张贴《禁捕期公告》100余份。协调县环保部门处理解决工厂排放废水污染乌裕尔河水质，造成渔民经济损失问题。1995年，县水产事业管理局制发〔1995〕2号文件《关于捕捞渔民划片管理的决定》，明确管理范围、片长职责和缴费标准。根据水域面积分张网、拉网和冰下拉网等标准。

1998年，管辖乌裕尔河、双阳河、宝泉河等时令河水面100余公里。举办渔政法规学习班，参加人员100余人。发放宣传单400余张。禁渔期县有线广播和电视台播放《依安县人民政府禁渔期通告》，张贴《黑龙江省一九九八年禁渔期布告》。县渔政管理人员增至3人。1999年，禁渔期张贴禁渔期布告130张。配合克山县和富裕县渔政管理人员共同巡查乌裕尔河段渔资源保护情况。自然产卵期内，设置人工采卵巢6 000余把，派专人保护产卵场，向乌裕尔河人工投放苗种400余万尾。2001年，贯彻《渔业法》和《黑龙江省水产实施细则》，成立县畜牧水产执法大队。禁渔期出动车辆20余次，张贴禁渔公告400余张，处理渔业纠纷6起，收缴非法渔具60余件。

2003年，贯彻《渔业法》，张贴禁渔公告400余张，处理渔业纠纷5起。收缴非法渔具和禁用渔具20余种。2004年8月28日，国家颁发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5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法规范渔业管理和渔事行为，做到“依法治渔、依法兴渔、科学开发、永续利用”。禁渔期张贴和下发《禁捕期公告》1 000余份。县畜牧水产执法大队同渔政管理人员巡查乌裕尔河3次。查处渔事纠纷5起。

四、草原饲料管理

1986年，县畜牧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管理条例》，试行草原承包，县城南公共放牧地草原1 350亩，承包奶牛户3户；向前乡勤俭村草原1 544亩，承包299户；县庆丰畜牧场草原1.2万亩，承包210户。沼泽型和草甸型草原实验种植碱草210亩。阳春乡东风村农民于德海试种早熟玉米和草木樨2∶1间作4.6亩，产玉米3 689斤，产草4 857斤，取得粮、草双收。新发乡太农村养奶牛户杨永和试种高产优质饲料串叶松香草0.5亩。同年4月，泰东乡、新屯乡、新发乡、富饶乡、新兴乡、向前乡和依龙镇进行退耕还牧勘查，确定面积11万亩。

1987年，全县推广国外高产玉米木梃、伏尔拉与草木樨粮、草间作3 300亩，从粮食、经济作物二元化结构，趋向粮食、经济作物和饲料三元化。农民尝到种植饲草甜头：两垅打出三垅粮、一垅饲草喂牛羊。县畜牧局下拨青贮切割机6台，扶持阳春乡、上游乡、中心镇等乡镇搞青贮饲料。试种植物园高产饲草串叶松香草2亩。1988年，引进肇源县碱草种籽8 500斤，富饶乡、先锋乡和县第二良种场等人工种草1 050亩。县畜牧局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推广粮、草间作面积1.3万亩。1989年，加强草原管理和草原费收缴，县草原管理站聘用草管员12人对红星乡、先锋乡、新屯乡、新兴乡、依龙镇等10个乡镇进行草原费收缴。同年6月，全县抽调70人次，历时7日，草原灭蝗调查，蝗虫重灾草场20万亩，其中蝗灾严重3万亩，施洒1 605甲敌粉剂和40％乐果17吨，杀灭蝗率70％以上。县草原监理站扑灭草场火灾6起，减少损失3万元。罚款处理毁草开荒案件7起。承包草原25万亩。踏查、核实草原单位5个，面积16 910亩，发放草原使用证。全县粮、草间作面积3万亩。中心镇解决农区发展奶牛业缺草缺料，种植木梃玉米、草木樨粮、草间作3 000亩。

1990年，县畜牧局进行草原踏查、测量、计算、绘图。制发《草原法》和《草原管理条例》宣传材料300套，张贴标语1 000张。处理毁草开荒案件12起。种植人工牧草2 000亩，改良草原5 000亩，粮、草间作2.5万亩，种植青贮饲料5 000亩，青贮量2万吨。1991年，贯彻《草原法》和《草原管理条例》，处理毁草开荒案件2起。种植人工牧草1 000亩，改良草原4 000亩，粮、草间作2万亩，种植青贮饲料2 000亩，青贮玉米5 400吨。1992年，全县种植青贮面积1.1万亩，其中种植青贮玉米面积9 000亩。累计修建青贮窖2 760个，其中永久性贮窖140个，新建132个。浅翻轻耙、松土补播改良草原5 000亩，人工种草6 000亩，粮、草间作1.6万亩。中心镇建设村养奶牛户巴云海家试点秸杆氨化。1993年，种植饲草白鹤玉米面积150亩。玉米秸杆氨化试验15立方米。落实草原改良面积5万亩。建永久性青贮窖计210个，庆丰乡村办牛场建大型青贮窖5个。1994年，草原管理改革试验2 700亩，种植青贮玉米面积1.51万亩，种植青贮高粱面积1 500亩。猪、奶牛、鸡配合饲料、浓缩料、添加料、品牌有收获、希望、普瑞纳、六合等数10种，经营业户20余家，年销量3 000余吨。

1996年10月，成立依安县草原开发管理办公室。1997年，全县草原开发31万亩、计划外用地40万亩、水田3万亩收缴管理费，计征390余万元。县草原管理站同省牧业机械研究所试验玉米、水稻、小麦秸杆快速氨化，综合利用。改良草原面积8万亩，亩产干草210公斤，亩增产100公斤。人工种草面积3 000亩，种植品种紫花苜蓿、碱草、紫粒苋、苜蓿、无芒雀麦和草木樨。1998年，县草原管理站与市业务单位合作，进行大豆秸杆粉碎发酵，按比例添加混合饲料喂育肥猪。全县秸杆利用6万吨，其中，氨化2万吨，微贮2万吨，黄贮2万吨。揉碎机97台，切碎机269台，粉碎机632台。全县青贮窖148个，氨化池118个。青贮饲料种植面积8 000亩，青贮6.3万吨。1999年，全县改良草场8 000亩，人工种草1.2万亩，封区育草2万亩，粮、草间作2万亩。建氨化池138个，青贮窖150个。2001年，人工种草500亩。应用青贮、氨化秸杆和糖化饲料技术，下拨秸杆揉碎机24台，新上糖化饲料厂46家。

2002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强化春、秋季防火。全县人工种草4.1万亩，草原改良1.6万亩，退耕还草5万亩。种植青贮玉米2.54万亩。富饶乡自筹资金10万元，购进吉林省农研所秸杆揉搓机60台。双阳镇东北村农民高柏林，出栏生猪500头，自办糖化饲料厂，加工玉米9万公斤，秸杆15万公斤。2003年，全县人工种草2万亩，草原改良1.5万亩，围栏封育1万亩，分区休牧1万亩，退耕还草3万亩，种植青贮玉米面积1.2万亩。2004年，全县人工种草2.5万亩，草原改良3万亩，围栏封育、分区休牧、退耕还草各1万亩，种植青贮玉米面积5万亩。同年9月，县政府召开青贮工作会议2次，主管领导和各乡镇畜牧站长参加，县畜牧水产局抽调技术人员16人，深入基层技术指导。县农委、县畜牧水产局联合检查验收，全县建青贮窖6 400个，贮量12万吨，贮量100吨以上青贮壕30个。黄贮20万吨，微贮2万吨，盐化饲料10万吨，氨化饲料6万吨。

2005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解决草原禁牧休牧牲畜安全越冬，扩大青贮面积。全县青贮玉米面积5万亩，青贮窖6 800个，贮量15万吨。人工种草2.5万亩，草原改良3万亩，围栏封育草原、分区休牧、退耕还草各1万亩。

第四节　农业机械化

一、依安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

1996年，农机局“三定”时变更为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类事业局（党委成立），2001年更名为依安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成立总支），隶属农业党委。核定编制12个，领导职数1正2副，含农机监理站和农机推广站两个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由原来的7个、6个减至6个、5个，县内所属依安县农机修造厂和依安县农机公司两户企业，18户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为企事合一单位，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机招待所、农机配件商店为局内办企业。局内设生产经营股、计财股、秘书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负责农机具的推广、修理、安全检查及田间农机化生产、农机企业管理工作。

二、农机企业及产品

农机生产企业包括依安县农机修造厂和18户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依安县农机修造厂始建于1947年，位于依安县东门外0.7公里处，工厂占地面积73 240平方米，建筑面积14 825平方米，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合计为997人，固定资产净值800万元，拥有水箱制造、农机修理、机械加工设备110台（套），形成集拖拉机、微型汽车水箱生产和大型农机具修理、机械加工、铸造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1986—1992年期间年均生产拖拉机T1250水箱1 300台，生产松花江微型汽车水箱15 000台，创利润年均50万元，

1992年后企业实行经营改组，由科室车间承包实行效益工资，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份额，农机修造厂采取剥离经营方式，剥离出部分厂房、设备和流动资金于1994年2月与台商合资经营成立齐哈散热器有限公司，合同期限12年，终止时间为2007年4月。董事长管志行，中方经理杨清旺。合资厂成立后，原农机修造厂无生产经营能力，1995年5月8日由依安县人民法院宣布依法破产，只留部分人员留守。齐哈散热器中方投资490万元，占股份49%，台商投资510万元，占股份51%。1997年生产各种水箱10万台，产品销售在中国境内外市场。其中外销部分占70%，内销部分占30%，公司职工采取聘任制从总厂中通过考核竞岗方式招取98名职工。

2000年后合资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开始下滑直至2002年企业完全停产。原农机修造厂从2005年4月开始变卖固定厂房设备，经招标被依安县天丰股份有限公司以210万元价格购买，该公司董事长

姜春雨，以生产冷冻牛羊产品为主。变卖后资金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方向并轨，买断下岗职工709名，一次性解除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2005年6月，企业内部所有离退休人员都纳入社会养老统筹，由社保负责发放基本生活费。至此，1947年建厂经历半个世纪旅程，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机修造厂终于在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淘汰出局，只好关停。

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是农机企业另一支重要队伍，共有18户，分布在各乡（镇）直。负责农机具制造、农机修理、农机新技术推广，负责各乡镇田间农机化生产、农机配件供应、农用油料采购供应、乡村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等，是最基层农机服务组织。始建于1962年，每个农机站有5个事业编制，属财政开资，其余人员都为企业编制。农机站在计划经济管理体系下发展成集农机管理和企业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单位，在企业生产方面主要产品：农机具及其零部件，早期有四铧犁、五铧犁、七铧犁、精量播种机、镇压器和各种缺口耙、圆盘耙等。至1992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企业逐渐失去市场竞争能力，生产出来的产品科技含量较低，没有市场优势。2001年乡镇改革后，有些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变成民有民营，部分农机站关停倒闭。

2005年，随着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方向并轨，各乡镇农机站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发放经济补偿金。按国营职工买断工龄，18户乡镇农机站共买断工龄485人，其余退休干部纳入社保管理。

三、农机供应

1986—1992年，我县农机产品供应渠道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整机农机具和零配件供应，另一方面农用油料供应。农机公司始建于1963年，由局供应股分出单独核算。经销拖拉机配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1983年，前社队经营农机具，农机具配件供应方向是各村机耕队。以后在计划经济时期逐渐发展成经销大型农机具和零配件的综合性供应企业，曾多次受到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表彰，零配件供应品种8 000余种，销售额年均800万元。特别是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小四轮经销量不断攀升，经销品种达5—6个，年销售整机小四轮至2000年前，年均达10 000余台。随着大型农机具不断更新，年均全县更新东方红802、804达50余台套，更新资金达200万元，职工人数一度达200余人，成立四个农机零售商店。这一时期为农机公司发展最好时期，为我县农机产品发展繁荣做出巨大贡献。在农机公司处于供应主渠道情况下，各乡镇农机服务站开展形式多样农机产品供应活动，形成产、供、修、服务一条龙局面。纷纷成立农机配件综合商店，与县农机公司联手形成县乡农机产品供应服务网络，承担着全县农机产品供应工作。随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个体农机经销户发展迅速。1993—2005年全县个体农机从业人员达5 000人，个体农机供应大户达75个，经销品种由零配件逐渐发展成整台农机具，规模日益扩大，售后服务日益完善，受到养机户普遍欢迎。农机公司和各乡镇农机服务站经济效益开始受冲击，逐渐下滑。至2001年，农机公司和各乡镇农机服务站终因市场竞争力弱而倒闭关停，农机个体经营者承担农机产品供应主要任务。

四、农机修理

农机修理一直是农机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修理任务是农机修造厂修理车间和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修理车间和个体修理户。农机修造厂修理能力较强，修理设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大修车间面积1 000平米，修理技术人员50余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修理人员达12人，修理设备30台（套）。对铣瓦、磨轴和整机修理有一套独特方法，保证我县大型农机具修理不用去外地。各乡镇农机站也具有一定修理能力，每个乡镇机车、农具修理都能在本乡镇农机站完成，除磨轴、铣瓦个

别乡镇不能完成需到县大修厂修理外，其他包括整机拆装都能独立完成。每年通过冬、夏季检修的机车，农具达8 000台，其中每年完成链轨车整机修理达50台，大中型胶轮完成150台，大型农具完成300台（套），小四轮修理完成6 300台，直接创修理收入达50万元。再加上个体农机修理95户每年我县农机具修复率达70%，为保持农机具完好率做出重要贡献。在农机修理机制探索出一套可行工作方法，即大修工时费国家补贴，实行县、乡、村联合包修。这一机制实行为建立大型农机具恢复性修理制度提供保障，每台链轨拖拉机工时费补贴2 250元，国家财政承担20%，地方财政承担80%。乡镇农机站每年将该乡镇应恢复修理大型农机具和75马力以上链轨车统计在册，做好应修前组织动员工作，然后由县农机修造厂负责对整台机车进行修理，这样确保我县链轨拖拉机恢复性修理质量和数量。在加强农机修理个体户管理上，采取发放维修技术合格证等办法，对个体维修户严格管理，确保维修质量和质量验收工作，经过层层管理自1988年实行包修制度以来，我县农机具技术状态完好率得到很大提高。

五、农机管理

1986—1990年，大型农机具经营与管理，开始由集体管理向农户自行管理方向转化，很多村级机耕队开始变卖农机具给农户，乡镇机管站不再经营农机具代耕，直接由农机户为农户服务，在收费管理、柴油供应、配件购置上完全由农机户自行承担。农机具修理上基本以自修为主，遇到较大故障或整机大修时到乡镇农机站或县农机修造厂修理。自1990年以后，土地实行连片经营，有的村级农机服务组织又重新恢复起来，建立“五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种植、统一作业、统一收费、统一供油供件、统一核算，这样村级管理组织一度发展到30个，同时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依据自身条件有的实行代耕制度，1992年红星乡农机站购置五台链轨车及配套农具，对全乡农户进行代耕，收到很好效果，基本保障全乡土地耕暄、播种、伏秋整地需要、经济效益明显增强，代耕纯收入年均10余万元。

1996年，农机局推广股变更，为股级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人，其主要职能引进推广试验示范先进农机具、传播农机新信息。1998年在向前乡新合村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项目，获省科技单项推广奖。是年，省局开展资本运营项目，划拨给全县新型东方红—802及配套农具20台，资本金达200万元，这些农机具武装到各乡村农机队，实行代耕作业，使村级农机服务组织得到很大发展。但后期随着经营管理不善，致使很多农机服务队又重新陷入低谷，不能正常运转，直至2004年国家又重新加大投入力度，组建农机作业合作社。2004年通过招商局招商引资方式红星乡文和村组建依安县第一个农机作业合作社，投入100万元购置大型农机具。向前乡新合村通过招标，获得国家投入100万元全套农机具。2005年春再一次参加省里竞标会，最后三兴镇保卫村和中心镇自由村分别以70万元和65万元标底中标。另外通过商品粮工程，国家农业部又投入全县3个村价值300万元农机具全套新型设备，至此全县农机作业合作社已发展到7个。组建农机作业合作社管理上与其他以往管理模式会有很大不同，合作社管理上采取以农民土地为主入股投资，年末分红，还有些村采取将农民土地倒租反包给农机作业大户，中心镇自由村曲彦明承包本村农户2 400亩土地实现集约经营模式，从而使很多单纯以土地为生存广大农民从田间解放出来，去从事其他二、三产业。农机作业合作社是新时期新形势下农机经营管理一种崭新模式，有很广阔发展前途。

农机安全管理包括农机具技术状态检验和农机驾驶员、操作手安全驾驶和操作。农机安全监理站主要负责此项工作，农机监理站始建于1982年由农机局机务股分出，先期人员较少，后开展业务越来越广泛。1985年经人事部门批准，农机安全监理站为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人，股级单位，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其主要业务对农机具技术状态检验，每年达7 000台套，农机驾驶员培训500人次，农机驾驶证核发每年均450人左右，年上缴财政40万元。1994年农机校职能划归依安县

职教中心后，农机监理站经上级业务部门批准还负责驾驶员培训。1994至2002年每年培训各类农机驾驶员操作手2 800人次。

2005年4月农机驾校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农机驾驶员培训、学习，实现社会办学。与农机监理站联合对农机驾驶员考核培训，对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发挥很大作用。

六、农机化生产

1986年，以整地、播种、中耕管理、收获、运输、脱粒、清选、保管为构成田间农机化综合发展水平达到40%。以后随着大型农机具不断更新和各级政府投入力度加大，田间农机化综合发展水平每10年以20%速度递增，截止2005年我县田间农机化发展水平达80%。2005年末机耕面积282.3万亩，其中机播面积228.7万亩，占可机播面积80.5%，机械化中耕面积204万亩，占可耕面积88%，机械化收获达70%，机械化运输达95%，机械化脱粒92%。全县农机总动力达22.3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2 321台，其中50马力以上拖拉机661台，链轨拖拉机318台，各种动力小四轮11 737台，农用排灌机械1 479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95台，大中型配套农具2 405台套，大中小型精量播种机6 000套。

1986—2005年依安县农业机械情况统计表

表格2－29　　单位：万元、万千瓦、台

年　份	农业机械总值	农机总动力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大中型农机具				小型配套农具	联合收获机
			总保有量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链　轨	轮　式			机引犁	机引耙	播种机		
1986	2 816.6	12.1		926		2 846	2 042	482	935	625	295	56
1987		13.2	1 250	610	640	4 167	2 150	564	980	606	411	55
1988		14.3	1 270	591	679	4 835	2 175	527	967	681	283	41
1989	5 565	15.6	1 347	608	739	5 545	2 240	566	1 000	674	603	77
1990	5 693	15.2	1 189	492	697	5 917	2 100	479	1 071	550	619	58
1991	6 416.5	13.7	1 194	567	627	4 816	2 101	502	1 022	577	771	51
1992	8 344	13.7	1 153	556	597	4 687	2 071	493	1 006	572	950	52
1993	8 297	12.9	960	523	437	5 059	2 839					51
1994	6 466	13.9	973	531	442	5 302	2 660					22
1995	7 795	15.4	790	502	288	6 361	2 881					35
1996	8 370	17.9	792	504	288	8 842	2 938					65
1997	10 188	17.9	807	515	292	8 904	3 177					95
1998	11 841.6	16.2	846	546	300	9 138	2 499					99
1999	12 570.1	16.2	870	570	300	9 440	2 633					99

续表格2－29

年　份	农业机械总值	农机总动力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大中型农机具				小型配套农具	联合收获机
			总保有量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链　轨	轮　式			机引犁	机引耙	播种机		
2000	12 765.1	17.8	826	546	280	9 600	2 585					102
2001	12 565.2	17.7	826	546	280	9 706	2 526					99
2002	12 856	19.5	826	546	280	9 906	2 496					99
2003	13 256	20.6	1 062	493	569	10 524	2 285					89
2004	14 225	21.8	762	318	444	12 850	2 316					98
2005	14 885	22.3	2 321	338	1 983	11 737	2 405					99

第五节　农村经济管理

1986年，开展农经服务体系改革，建立多样化、多形式、多功能农村经济服务组织。

1988年，改革集体资金管理办法，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对原生产队自有资金折股到户。为管好用活农户股金，解决普遍存在集体资金滞存和农户发展商品生产资金短缺矛盾，在折股到户基础上，陆续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50余个。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扭转了农村财务管理混乱局面，农村经济管理工作步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1996年，在新屯乡先行试点基础上，全面开展村集体货币资金管理改革，实行乡村两级管理。至1998年，全县普遍实行并完善管理办法。2001年6月，开展清理村集体抬款工作，共抽调200余人，分2批进行，历时5个月，对全县村级抬款进行全面详实清理，发现不合理及违纪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理，至11月末全面结束，共清理出不合理本、息、税5 735万元，直接减少村级债务3 800余万元。同年，大力开展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全县共化解1.6亿元，8月，市委、市政府在依安县召开现场会，推广依安县经验。

2002年，乡镇成立村级财务核算中心，实行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有效解决村级财务混乱问题，减少大量人员开支和各项费用支出，得到省委领导赞赏，作为一项制度在全省实行。同年，在全省率先完成会计电算化基础工作，实行双账并行。从每乡镇1个村，到所有村实行双账并行；从取消部分手工账，到全部取消手工账簿。历时3年，至2005年，全面完成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工作。2004年9月，市电算化工作现场会在先锋乡召开，推广依安经验。为加强农村经济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农村经济干部和村财会人员业务技术水平，2003年3月，举行农村经济管理技能竞赛。同年10月，对村财会人员统一考试、考核，撤换了不合格财会人员。20年间，举办25次财会人员培训班，培训11 400余人次。2003年开始，连续3年对村集体林木进行统一竞价拍卖，对村集体林木产权转移手续、程序进行审查确认。2004年2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实施意见》。对税费改革后农村经济管理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同年10月，为加强村级财务民主管理，对原村民主理财小组，重新履行程序，依法选举产生组织和成员，统一刻制印章，村级支出无小组章不得入账核销。2005年7月，按省农委要求，对全县村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普查，普查结果上报省市有关部门。

1987年冬，开展农村经济审计工作，县政府办下发《关于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有关规定》。1988年，正式成立审计组织，任命审计人员44名。县政府批转农业局《关于加强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的报告》，明确审计对象，落实审计任务，审计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1989年，乡镇经营管理站对村级财务收支实行月审，县经营管理总站检查指导乡镇审计工作，负责乡统筹费审计。自开展审计工作以来，县乡两级经营管理站，坚持经常性审计和抽查审计相结合原则，采取对上级及领导交办专案审计、农民负担专项审计、严重问题跟踪审计、管理混乱重点审计、村干部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措施，对村级财务、资产、资源进行全面审计。对发现财经问题、村提留、乡统筹提取和使用不合理问题、“两工”提取和使用不合理问题、资产、资源发包、变卖不合理问题等进行纠正和处理。审计各种经济案件3 972件，挽回集体经济损失596.5万元。

1993年11月，成立依安县农村审计事务所，受县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委托，承担全县农村审计工作。2003年10月，事业单位改革时撤销。10年间，事务所对全县所辖村普遍审计4次，个别村还进行重点审计和专项审计。共审计各种经济案件9 261件，挽回集体经济损失1 269.1万元。

一、财务管理

1986年，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系，扩大农村经济社会服务范围，全县组建农村经济服务公司19个，其中，县级1个，乡镇级18个，238个村均建立农村经济服务组织，形成以乡镇为基础，县、乡、村紧密结合农村经济服务网络。同年，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6〕27号文件要求，结合农村整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清理农村财务和农民不合理负担为内容“两清”工作，针对清理中暴露出问题，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等制度。

1988年，按照省、市要求，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全县农村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原生产队自有资产折股到户，设立农户股金。同年，为进一步管好用活农户股金，根据中央〔1987〕5号文件关于“要发展多样化的资金融通形式”指示精神，全县开始兴办农村合作基金会。1993年12月，召开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会议进一步推进。至1999年，全县兴办合作基金会50个，其中乡级4个，村级46个。基金会以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取之于农户，服务于农户”原则，在内部融通资金，扶持农户发展商品生产，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对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起到强大推动作用。

1995年，国家对中心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等10个基金会进行依法登记，颁发登记证，明确合作基金会法律地位。1999年，由于基金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风险较大、管理不善等问题，同年6月，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对合作基金会进行全面清理，清产核资后，清盘关闭。1987年，为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县人民政府下发《依安县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使全县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初步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1989年3月，为加强农村财务人员管理，调动广大农村会计积极性，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全县426名村级财会人员，在统一培训，系统学习基础上，通过考试、考核评定相应技术职称，其中，会计师82人、助理会计师172人、会计员172人。同时，确定给予相应技术补贴待遇。1989年，1991年，1993年，连续3次开展全县农村赛账活动，分别评出团体前三名和个人一—三等奖，通过表彰奖励，提升村级记账水平。1990年7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开展清理农村集体抬款、农村集体财务、农民负担“三清”工作。对清理出经济问题、高息抬款问题以及农民不合理负担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挽回集体经济损失216.5万元，收回欠款202万元。1991年，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加强财务管理，县政府下发《依安县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制度》。村级管理费用实行定项限额，包干使用，使村级管理费用降低3%。1993年5至6月，历时1个月时间，对全县农村财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理。1995年4月，为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对不胜任财会工作的

86名村财会人员进行调换，并对新任财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年11月，为深化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在新屯乡开展村级货币资金村有乡管试点工作。1996年，村级货币资金管理改革全面铺开，在新屯乡试点基础上，全县普遍开展村级货币资金乡村两级管理改革工作。此项改革，得到省有关部门充分肯定，省电视台做专题报道。同年，国家和省对农村财务管理提出包括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五改”。针对“五改”，对乡镇农村经济管理人员和村财务人员进行新会计制度专业培训并开展清产核资。

1997年，是新会计制度运行第一年。为保障新制度顺利实施，县乡农村经济管理人员深入乡村巡回检查指导，同时制定目标考核制度，开展集体办公。1998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通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精神，县委、县政府把实行村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4月，抓试点，制定实施方案。5月，在解放乡双龙村召开现场推进会，全面铺开。同时，结合村务公开建立民主理财组织，实行村级财务民主管理，坚持总账控制与集体办公相结合，审计监督与财务公开相结合。同年6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农村五项专项治理工作。1999年6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县所有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同年9月，按上级要求对全县乡村不良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结果上报省市。2000年，在国家再贷款支持下，对全县50个合作基金会5 400余万元存款进行兑付。2001年，清理村级抬款，共抽调财会人员200余人，组成工作队，分2批进行。从6月份开始到11月末结束，历时近半年时间，对所有村级抬款逐笔清理，发现不符合规定高息、复利等问题，一律按政策纠正清退。共清理出不合理本息和征缴利息所得税5 735万元。直接减少村级债务3 800余万元。同年，大力开展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全县通过以资抵债、以地抵债、清欠还债等做法，化解村级债务1.6亿元。8月，全市化解村级债务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依安县经验在全市推广。

2002年，撤销村级财务室，乡镇成立村级财务核算中心，实行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村只设助理会计，负责备用金管理和财务报帐工作。有效解决村级财务混乱问题，减少人员开支和各项费用，得到省委领导赞赏，作为农村经济管理一项基本制度在全省实行。同年，按照省农委文件要求，在省为每乡配备一台计算机前提下，各乡镇通过多方筹集资金，购置财务软件、打印机、扫描仪、刻录机等附属设备。为使电算化顺利实施，县委、县政府特为每个乡镇经管中心增配计算机专业毕业生2名。使电算化工作进展迅速，在全省率先实行双账并行，在代理手工账簿同时，登记电算化账簿，财务会计电算化初步实现。同时，在不断总结经验基础上，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和规章制度。2003年3月，为提高广大农村经济干部和村级财会人员技术水平，更好地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经济管理工作新形势需要，开展全县农村经济管理技能竞赛，对获前6名乡镇进行奖励。同年10月，按照《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规定，对村会计进行统一考试、考核，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撤换。2003至2005年连续三年，为使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在每年林木采伐期间，对拟采伐村集体林木，进行统一竞价拍卖。同时，对原属村集体林木现已转让或变卖的，审查确认手续、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有问题不予确认，林业部门也不批准。

2004年2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实施意见》，对农村税费改革后资金、三项支出、筹资筹劳、集体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做出具体规定。2月24日，对上年度农村经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和评比，评出前6名，并颁发奖牌。9月16日，全市农村财务电算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先锋乡召开，县委副书记宫贺廷代表依安县在会上做典型发言。全县农村财务电算化工作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60%以上乡镇，取消大部分手工账簿，只登记电算化账簿。10月，为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民主管理，对原村级民主理财小组，重新履行程序，依法产生组织和成员，并统一刻制民主理财小组印章，规定从2005年开始，村集体一切开支，必须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查同意，加盖印章，方可入账核销。

2005年，农村财务电算化工作全面完成。年初，向前、先锋两个乡率先取消手工账簿，只登记电算化账簿。年末，各乡镇全部取消手工账簿，完全脱离手工记账传统方式。同年7月，按照省农委要求，对全县村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债务来源、用途及形成时间，普查结果上报省市有关部门。1986—2005年，为加强农村经济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管理人员及村级财会人员业务技术水平，举办培训班25次，培训人员11 400余人次。

二、审计监督

1987年，省政府办公厅〔1987〕40号文件规定，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自1987年冬开始承担农村经济审计工作。县政府办下发《关于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是年，查处经济案件10起，涉及13人。其中，贪污案件3起，金额0.7万元；挪用公款案件7起，金额1.3万元。1988年，成立审计组织，审计人员44名，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农业局《关于加强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工作的报告》，明确审计对象，落实审计任务，统一制度和严明纪律，把审计工作作为农村财务监督日常工作来抓，审计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

1989年，乡镇经营管理站对村级财务收支实行月审，每月初对上月发生收支原始凭证逐张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拒绝核销。县经营管理总站检查指导乡镇审计工作，对乡镇统筹费进行审计，规范乡镇统筹费征提、管理及使用。同时，县乡两级经营管理站对上级领导交办审计事项进行专案审计。审计清查村提留是否超标准提取和超范围使用；招待费支出是否合理和超标；村干部工资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发工资奖金现象；村屯机动地发包及收入是否按规定进行和入账管理等。通过审计，全县村提留、乡统筹控制在政策规定标准之内，压缩管理费支出，纠正村干部不合理工资、奖金等问题达10项，人均减少开支800元。严肃处理审计发现各种违法违纪问题。截止1993年，审计贪污款25.8万元，涉及133人，追回赃款13.1万元；村干部乱发工资、奖金32.9万元，全部清退；不合理吃喝款130.8万元，清退109.9万元；不符规定抬款269万元，全部纠正；收回欠款202万元；农民不合理负担35项，金额508万元，按规定处理。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06.5万元。

1993年11月，成立依安县农村审计事务所，受县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委托，承担全县农村审计工作。事务所设4个审计组，每组任命1名主审，常年深入乡村开展审计工作，逐村进行审计，每两年半审计1次。至2003年10月事业单位改革，农村审计事务所撤销时，全县所辖村普遍审计4次，个别村还进行重点审计和专项审计。共审计贪污、侵占公款公物等经济案件9 261件，涉及金额2 761.9万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88名，挽回集体经济损失1 269.1万元。

1994至1996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开展全县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乡镇经营管理站每年审计1/3村村提留、“两工”提取与使用情况，县农村经济总站每年审计1/3乡镇统筹款提取与使用情况。对48个村超标准提留264万元问题进行纠正，冲减下年提留指标；44个村提留款使用不合理开支88万元，按有关规定处理，由责任人承担19.6万元；56个村“两工”使用不合理用工3.4万个，折价34万元，全部纠正退还农户；4个乡镇统筹款使用不合理开支12万元，纠正5.6万元。1996年，贯彻《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和省长11号令，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采取乡镇定期审计、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对“三清”问题严重村跟踪审计、管理较差或经济落后村重点审计等措施，全县开展互审工作。审计主要内容：帐外帐、历史单据、私贷公还、借款核销、无明细大额支出等。当年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40万元，对问题严重村干部进行查处。县委、县政府召开公开处理违法违纪村干部大会，处罚违法违纪村干部18名。

1997年，按“三审制”（一审库存现金，二审记账凭证，三审资产、资源）要求，对村级财务及资产资源进行全面审计。共查出财务管理问题15件，土地问题21件，挽回集体经济损失150万

元。为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公费订阅报刊每村不超1 500元，涉农办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执行申报、审批制度，颁发涉农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同时，在原有基础上拓宽审计范围，开展了对村学校等单位财务审计工作，以审促管。1999年，根据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问题，对重点村进行农民负担专案审计，解决农民关注热点问题。1985年以来，通过不断加大农民负担审计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农民负担得到有效控制，多次接受省、市检查，均得到认可和好评。2004年，因农村审计事务所撤销，审计工作由县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具体负责，县审计村32个，乡镇审计村36个，审计面达46%，审计金额1 291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91万元，清退63.5万元。

2005年，县审计村32个，乡镇审计村102个，审计面达90%，审计金额4 68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40.5万元，清退45.6万元，并对存在问题村进行整改。

第四章　工业经济

第一节　工业体制改革

1986年，依安县国营工业企业44户，集体工业企业122户。为扩大自主经营，增强企业活力，按照“国家所有，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原则，对部分国营企业放开经营。放开经营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有产供销决策、民主选举厂长和自行组阁、中层干部任免及内部机构设置权；对税后留利有自由分配权；有招聘科技人员、择优录用工人权；属市场调节产品有自定产品价格权；对不合理摊派与平调有拒绝权。

1987年，依安县下发《关于进一步搞活依安县工业企业的具体规定》，率先在利民酱菜厂进行租赁试点，在毛巾厂进行内部承包经营试点。是年，依安县推广利民酱菜厂租赁和毛巾厂内部承包经营经验，18户工业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棉织厂、印刷厂、陶瓷厂、乳品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亚麻原料厂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首次招收100名合同制工人。1988年，为进一步搞活企业，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原则，实行第一轮企业承包。酱菜厂、淀粉厂、制酒厂、印刷厂、制瓦厂、乳品厂、啤酒灌装厂、陶瓷厂、造纸厂、制砖厂、工业物资供应站、工业品联销门市部、工业纸箱厂等13户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工农机械修配厂实行租赁经营。

1993年，依安县推行以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拍卖出售、依法破产、租赁兼收、一企多制为主要形式产权制度改革。依安塑料厂以176万元价格拍卖给个人。地方国营依安县冷饮食品厂以“零价”出售方式拍卖给内部职工（零价出售指购买者不支付购买金，承担企业债权、债务清偿和生产经营风险，一次性向企业主管部门交纳约期偿还债务风险抵押金。）为黑龙江省首次进行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拍卖活动，开创出售企业产权、实行民有民营先河。1994年，36户工业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占工业企业72%。同年12月，依安县在全市工业企业改革会议上介绍产权制度改革经验。

1995年，玻璃厂、农机修造厂、毛巾厂、工艺美术厂、陶瓷厂、印刷厂、水暖器材厂等户工业企业因负债多、亏损多、资不抵债，依法破产。水泥厂零价出售给个人，由购买人一次性偿还债务30万元。制瓦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并建立起理事会和监事会，股本总额58.54万元，其中，国家股39.45万元，职工个人股12.95万元。1997年，齐齐哈尔市赤豆沙厂关闭，解放乡出资重组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齐齐哈尔建华乳制品有限公司在原依安县乳品厂基础上，由依安糖厂、中心镇、上游乡等6个乡镇出资组建，张吉民当选董事长兼经理。2000年6月，依安糖厂实行剥离经营，职工出

资427万元，租用依安糖厂部分厂房设备，组建成立依安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吉民当选董事长。同年8月，乳品厂以400万元价格出售给黑龙江省农垦正元乳业有限公司。2001年，陶瓷厂采取资产量化到人，职工等额承担企业债务方式，组建依安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厂、淀粉厂整体出售，实行民有民营。依安棉织厂部分资产租赁给绥化农垦生物制造厂，引进资金700万元，成立年产万吨生物肥依安晨环绿肥厂。玻璃厂部分厂房、场地租赁给江苏赣榆磷肥厂，创办年产万吨复合肥厂。2003年，依安亚麻原料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卸债5 700万元。豆沙厂、啤酒灌装厂固定资产以50万元价格偿还售给莫斯科太阳公司。同年8月，天鹅集团租给江苏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经营。9月，依安糖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卸掉债务2.6亿元，保留企业固定资产，糖厂子弟小学和教师移交给县教育局管理，糖厂家属区移交给依安镇管理，成立瑞雪社区。

2005年，全县国营企业48户，集体工业企业76户，完成改制国营企业48户，其中，实行股份制企业16户、出售企业12户、依法破产8户、租赁兼并12户。完成改制的集体企业76户，其中，实行股份制39户、依法破产9户、拍卖出售16户、一企多制12户。

第二节　国营工业

一、产权制度改革

1986年，国营工业企业44家。

1987年，县政府贯彻国务院1986年颁发《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若干规定》，制定下发《关于搞活依安县工业企业的具体规定》。同年3月，在国营工业企业棉织厂进行承包经营试点工作，在集体企业利民酱菜厂进行租赁经营试点工作。5月，召开全县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工作会议，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第一轮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开始。1990年，第一轮承包结束。工农机械修配厂、酱菜厂、淀粉厂、制酒厂、瓦厂、啤酒灌装厂、玻璃厂、赤豆沙厂等8家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

1991年，为进一步搞活企业，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县政府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至1993年，10家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是年，县政府探索以公有民营、民有民营为重点产权制度改革，制定《依安县产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谋划出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拍卖出售、依法破产、租赁兼并、一企多制等形式，并确定在7户企业先行试点。年底，6户企业完成5种类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其中，依法破产2户、拍卖1户、“零价”出售1户、租赁经营1户、“剥离经营”1户。通过试点总结出四点做法：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搞好资产评估确认；确定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形式；通过竞争择选中标人；通过契约形式妥善处理债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1994年开始，国营工业企业逐步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是年，工业纸箱厂、工农机械厂、龙华淀粉厂、建筑材料厂、乳品厂、淀粉厂产权出售，实行民有民营。酱菜厂实行股份制经营，国营制砖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

1995年，依安水泥厂零价出售，购买人一次性偿还债务30万元，实行个人经营。县制瓦厂实行股份制经营，股本总额58.54万元，其中国家股39.45万元。依安玻璃厂、农机修造厂、陶瓷厂、印刷厂依法破产。

1997年，齐齐哈尔市赤豆沙厂关闭，解放乡出资重组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在原乳品厂基础上，依安糖厂和中心镇、上游乡等6个乡镇出资组建齐齐哈尔建华乳品有限公司，张吉民当选董事长兼总经理。又由各乡镇出资组建依安淀粉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塑编制品有限公司，林万义和彭祖

民分别当选总经理。

2000年，亚麻原料厂田月东与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组建依安松竹人造板有限公司，田月东当选董事长兼总经理。同年6月，依安糖厂实行剥离经营，企业内部职工出资427万元，租用依安糖厂部分厂房设备，组建成立黑龙江省依安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吉民当选董事长。8月，乳品厂以400万元价格将资产出售给黑龙江省农垦正元乳业有限公司。

2001年，陶瓷厂资产量化到人，职工等额承担企业债务，组建依安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对印刷厂和淀粉厂资产整体出售，实行民有民营。依安棉织厂部分设备租赁给绥化农垦生物制造厂，引进资金700万元，成立年产万吨生物肥依安晨环绿肥厂。玻璃厂部分厂房、场地租赁给江苏赣榆磷肥厂，创立年产万吨复合肥厂。

2003年，依安亚麻原料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卸债5 700万元。豆沙厂、啤酒灌装厂闲置固定资产以50万元价格偿还售给莫斯科太阳公司经营。依安县膏药厂资产以承债方式出售给企业职工王志祥。天鹅集团于8月租给江苏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

2004年9月，依安糖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卸债2.6亿元，整体保留企业全部固定资产。是年，全县国有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完成，国有资产全部退出企业。

二、经营方式改革

1986年，国营工业企业44家，从业人员625人。当年国营工业完成产值5 129万元，比1985年增长21.1%，占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41.8%。

1988年开始，全县国营工业企业逐步进行体制改革。

2004年，国有工业企业全部退出，被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所取代。

在全县国有工业企业改制的同时，非国营工业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迅速发展起来。至2005年，全县非国有企业达到108家，总产值8 27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2.3%。

三、管理方式改革

1986年，完善、修订各种形式责任制，坚持以搞活企业为中心，试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目标管理。继续简政放权，完善小型企业放开经营制度，理顺主管部门与企业关系。推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理顺企业党政关系，厂长成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者和行政指挥者。

1987年，县政府总结推广县毛巾厂实行内部承包；县利民酱菜厂进行租赁试点经验，有18户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1989年，继续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对现有已承包的企业实行厂长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和年终审计制度。对已承包租赁的企业，实行抵押金制度，每个职工抵押200元。在玻璃厂实行厂内“银行”试点。1992年，以县委提出的“借转方略”为动力，完善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县乳品厂创建实现利税100万元；县制酒厂创建实现利税200万元。1993年，县属地方工业清理废止与《条例》相违背的文件和规章，还权于企业，摘掉了套在企业头上多年的“紧箍咒”。政府和主管部门对企业只管“三个一”，即：一个法人代表，一个承包合同，一个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调动了企业经营者积极性。是年11月30日，县冷饮食品厂实行民有民营；12月，县二轻塑料厂实行民有民营。县五金交电门市部实行个人经营。1994年4月至12月，先后有6户企业实行民有民营；有2户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有2户企业实行个人经营；有1户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有1户企业被兼并；有2户企业依法破产程序终结。

1995年1月，依安水泥厂进行产权改革，确定为零价出售，实行个人经营。3月25日，依安制瓦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对负债多，亏损大、严重资不抵债，不偿还到期债务的8户工业企业实行依法破产（县玻璃厂、县国营制砖厂、县农机修造厂、县毛巾厂、县工艺美术厂、县陶瓷厂、县印

刷厂、县水暖器材厂）。1998年，对部分企业实行存量资产出售，先后对县工业供应站、玻璃木箱厂、兴工五金商店等14户启动无望企业实行整体或切块偿还出售。是年8月对县乳品厂资产实行一次性出售，将企业固定资产以400万元价格出售给黑龙江农垦正元乳业有限公司经营。

2003年，依安亚麻原料厂依法破产程序终结，卸掉债务5 700万元。县豆沙厂、县啤酒灌装厂闲置固定资产以50万元价格偿还售给莫斯科太阳公司经营。县膏药厂资产通过承债式方式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经营。天鹅集团于8月30日租给江苏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同年，经过公开招标竞争，以年租金2.9万元价格将县制瓦厂生产出租。对商业木器厂、第三旅馆、外贸公司、县毛巾厂和旭日综合加工厂资产出售，资产购买金全部用于职工安置。

2005年，全县工业生产始终坚持质效并重经营方式，按照县委提出实现县域经济超常规跨跃式发展的目标，求真务实，使各项工作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做法具体为“五抓”：一是抓运行，为规模工业稳步发展助力；二是抓项目，为翻番目标如期实现做功；三是抓服务，为民营经济全面崛起搭台；四是抓改革，为国有企业加快换位趟路；五是抓队伍，为全局工作提质增效鼓劲。

部分年份依安县国营工业产值情况表

表格2－30　　单位：个、万元

年　度	企业个数	产　值		年　度	企业个数	产　值	
		不变价	现　价			不变价	现　价
1986	44	5 129	6 429	1992	47	9 897	11 836
1987	45	5 727	7 653	1993	51	11 599	15 739
1988	44	6 185	10 143	1994	52	11 627	18 856
1989	47	5 940	9 844	1995	49	14 581	25 017
1990	46	10 133	11 719	1996	28	16 851	28 296
1991	46		11 032	1997	18	15 685	26 280

第三节　集体企业

一、集体企业发展变化情况

1986年，全县集体企业122家，其中，县属27家、城市（镇）办9家，农村（乡）办56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办家属厂30家。在职职工6 549人。

1987年，全县集体企业减至112家。其中，县属36家、城市（镇）办9家、农村（乡）办44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家属厂23家，从业人员5 237人。1989年，集体企业74家，从业人员4 128人。1992年，全县集体企业104家，从业人员4 987人。1995年，集体企业91家，从业人员4 473人。其中，亏损企业28家。1999年，集体工业65家、从业人员3 876人。股份制合作企业5家，从业人员366人。2000年，集体企业88家，从业人员2 896人。股份合作制企业6家，从业人员388人。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1家，从业人员52人。

从2001至2005年，集体企业经过改组改造，被各种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私营企业、民有民营等取代。

二、集体企业效益情况

1986年，全县集体企业总产值实现278万元，比1985年增长51.8%；利润32万元，比1985年下降17.9%；税金107万元，比1985年增长8%。

1987年，全县集体企业总产值实现3 613万元，比1986年增长10.2%。1989年，集体企业总产值完成2 911万元，比1988年增长13.6%；实现利润30.1万元，与上年持平。1992年，全县集体企业总产值达到4 072万元，比1991年减少15%。1995年，实现总产值8 835万元，比1994年增长33.3%。1999年，集体企业总产值实现97 232万元；上缴税金2 509万元。5家股份合作企业，实现产值300万元；上缴税金16万元。2000年，集体企业总产值实现68 740万元；上缴税金2 433万元。6家股份合作企业实现产值210万元；上缴税金23万元。

2001年至2005年，由于实行民进公退，集体企业完成历史使命相继解体。

1986—2005年依安县集体工业产值、利润、上交税金劳动生产情况表

表格2－31　　单位：万元、人

年　份	工业产值（万元）	利　润（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劳动生产情况（人）	年　份	工业产值（万元）	利　润（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劳动生产情况（人）
1986	3 278	32	107	6 549	1996	11 876	123	276	7 143
1987	3 613	33.1	120	6 812	1997	34 411	613	278.9	5 291
1988	4 395	42.3	147	7 010	1998	620 773	–	7 799	19 944
1989	3 892	38.5	139	5 963	1999	654 084	–	8 117	10 095
1990	4 285	53	141	6 973	2000	737 268	–	105 306	10 115
1991	5 607	54	156.2	7 129	2001	723 575	–	92 376	13 076
1992	5 422	49.4	152.3	7 028	2002	754 321	–	94 676	12 864
1993	6 310	60.7	167.8	7 230	2003	762 178	–	94 979	12 376
1994	7 225	71.2	173.7	7 260	2004	773 779	–	962 146	13 248
1995	1 545	121.2	275.3	6 875	2005	784 211	–	986 734	13 649

第四节　个体、私营企业

一、个体企业

1986年，全县个体工业169户，从业人员353人。其中，农村个体工业95户，从业人员190人，资金43万元，产值173万元，上交税金5万元；城镇个体工业74户，从业人员163人，资金54万元，产值66万元，上交税金4万元。

1987年，全县个体工业增至922户，从业人员1 971人，其中，农村个体工业834户，从业人员1 786人，资金156万元。主要生产罐头、饮料、酱油、醋等。产值540万元，上交税金25万元。城镇个体工业88户，从业人员185人，资金56万元，产值68万元，上交税金6万元。1989年，全县个体工业148家，从业人员842人。其中，城镇个体工业123家，从业人员207人。实现产值89万元；上

交税金4万元。农村个体工业25家，从业人员635人。产值实现598万元，实现利润44万元，上交税金17万元。

1992年，全县个体工业1 265家，从业人员2 934人。实现产值3 477万元，上交税金83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业58家，从业人员84人。产值实现38万元，上交税金3万元。1996年，全县个体工业2 342家，从业人员4 275人。产值实现23 792万元，上交税金222万元。2000年，全县个体工业2 286家，从业人员6 379人，实现上交税金7 849万元。

2005年，全县个体工业4 293家，从业人员10 274人，实现产值567 235万元，上交税金9 675万元。

二、私营企业

1999年，全县私营企业60家，从业人员485人。实现产值35 786万元，上交税金399万元。2000年，全县私营企业65家，从业人员501人。实现产值25 280万元，上交税金567万元。

2005年，全县私营企业128家，从业人员1 185人。实现产值41 051万元，上交税金1 128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产值、上交税金及劳动生产情况表

表格2－32

年　份	产　值（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劳动生产情况（人）	备　注
1986	239	9	163	个体企业
1987	608	31	1 979	个体企业
1988	1 258	29	2 627	个体企业
1989	3 314	54	842	个体企业
1990	2 983	51	1 279	个体企业
1991	3 012	52	1 385	个体企业
1992	3 477	83	2 934	个体企业
1993	7 920	207	5 247	个体企业
1994	10 957	319	4 958	个体企业
1995	25 698	401	5 346	个体企业
1996	23 792	475	4 342	个体企业
1997	378 649	554	5 413	个体企业
1998	489 797	2 724	11 589	个体企业
1999	346 370	3 680	6 825	增私营企业60户
2000	389 245	8 439	7 268	增私营企业65户
2001	423 563	9 126	7 496	增私营企业72户
2002	442 134	10 215	7 563	增私营企业102户
2003	473 683	12 343	7 623	增私营企业128户
2004	502 177	13 876	7 545	增私营企业139户
2005	512 983	15 879	7 821	增私营企业151户

第五节　乡镇企业

一、产权制度改革

1986年，乡镇企业在经历经济体制改革后，又推行以股份合作制为重点产权制度改革。

1992年，乡镇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县乡企218户，从业人员5 102人，总产值为1 201万元，利润60万元，税金43万元。1999年至2000年，全县乡企股份制达3 742户，从业人员10 979人，创产值7 573万元，实现利税410万元。2001年末，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乡镇企业局撤销，其职能划归依安县农业委员会，2002年9月又并入经济计划局。

2005年，全县乡镇179户集体企业全部改制，实施民有民营。

二、管理方式

1986年，全县18个乡镇设一名副乡（镇）长专抓乡企工作，并配备乡企助理。各村成立企业管理委员会，村主任担任主任，负责村办、联办企业的管理。为解决乡镇企业职工文化技术管理水平低、专业人才少问题，乡镇企业局注重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技术、财会、供销等建设，定期对这些人员进行培训，采取的方法是上下结合、长短结合。在乡镇企业全面实施“管理升级达标工程”。

1998年，乡镇企业实行经济承包制。承包方式大体分为：纯利分成、定额上缴、超利润分成。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加强企业经营管理。2000年，在总结上轮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推行第二轮承包，采取公开招标，对承包人进行严格审查后予以承包。并推行股份合作制、兼并、破产、出售为主要形式产权制度改革。企业经营方式全部市场化运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05年，由于全部实施民有民营，个人掌握自主权、经营权，使之得以快速发展。

三、生产经营

1986年，乡镇企业有粮食加工类、建材类、食品加工类、木材加工类4类，产品：红砖、砂石、白酒、啤酒灌装、大豆油、淀粉、粉条、米、面、板材等14个产品。

1992年，乡镇企业生产红砖突破2 000万块，共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1995年，又增加工艺品类、饮料加工类等27个品种。1998年，全县发展乡镇办、村办、联办、户办企业，把重点放在农副产品加工、精加工上，实现就地转化增值。对亚麻厂、淀粉厂、砖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

1999年，全县新上乡企项目56个，总投资达750万元，涌现出高起点、大规模建明石英砂矿、依水井管公司、依安纸制品公司、齐市塑编公司为代表一大批市、县骨干企业群体。产品也发展到石英砂、高岭土、机动粉碎机、纸册专用纸、育种纸册、金元化肥、鹅制品以及钢筋混凝土深机井管、喷灌设备在内等72个品种，各项经济指标也大幅度增加。到2000年，依安县乡镇企业连续三年在全市取得较好名次（两次第二，一次第三），被省政府授予“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县。

第六节　企业管理

一、质量管理

1986年，为加强全县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县政府与各主管局签订责任状，各主管局和企业、

企业和车间班组签订合同。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不好、且奖金不少企业停发奖金；对产品质量好、贡献大企业多发奖金。

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组织全行业管理骨干845人参加全国全面质量管理电视讲座学习，全面统考平均分数91.9分，依安县被评为出席省先进集体，有3户企业通过检查验收，被省评为全面质量管理三级合格单位。1992年，县经委制定质量管理规范目标责任制，使企业从原料采购到物料投入，从生产工艺到产品出库都实行严格检验手段，提高产品质量。1996年，依安糖厂、依安亚麻原料厂等企业探索出一套符合各自特点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成功经验。依安糖厂有7项管理获市级现代化管理成果奖。

1997年，依安糖厂提出“质量治厂、从严治厂”方针，靠质量求生存，靠名牌促发展，靠管理增效益，使11项产品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出糖14.8%，比国家标准高出2.2个百分点。白砂糖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连续7年蝉联全国第一名；“雪牌”商标被确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白砂糖、绵白糖双双晋升为新优产品；精制幼砂糖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糖。

从2001至2005年，由于全县工业企业实行民有民营、股份合作制、个人经营、租赁经营等管理形式，在产品质量管理上，执行“以市场为导向，向质量要效益，以质量求生存”原则，使质量管理迈向新台阶，收到很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人事管理

1986年，全县工业企业内部划分一线、二线。一线技术较强、劳动强度大、实行优厚奖励；二线工人奖金比例减少。做到贡献大多得，贡献小少得，没贡献不得，克服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顾个人一头和平均主义倾向，对企业领导按其责任轻重、工作量大小、经营成果好坏，做到有奖有惩。

1991年，经委直属企业开展以岗位、专业、技术等级和岗前培训为主要内容多种培训，培训率达到90%以上，全系统副厂级以上143名干部参加培训，199名待业青年通过岗前培训安置工作。1992年，从改革用工制度入手，推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收到良好效果。县乳品厂通过优化组合，择优上岗，砸碎多年“铁饭碗”，使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县水泥厂采用从临时工中选聘试用工，在试用工中选聘合同工用工制度，使水泥生产出现产销两旺好势头。1993年，经委领导班子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对县酱菜厂、玻璃厂、工业物资供应站、工业品联销商店、裕隆商店、龙华淀粉厂等经营管理混乱企业进行整顿治理，先后罢免5名有经济问题厂级干部，对不称职10名副厂级以上干部搬掉了“铁交椅”。在全县工业企业压缩行政科室36个，精简干部75名，有33名干部下岗降职或改做工人工作，122名工作人员受聘走上管理岗位和领导岗位。

1997年，全县工业企业实施城乡联手发展战略，各乡镇分别到县城或兴办、或参股经营、或租赁。启动乳品厂、淀粉厂、豆沙厂、毛巾厂等12户双停企业，盘活闲置资产1 583万元，创产值800万元，利税实现2 200万元。安置失业和下岗职工5 300多人，使11户企业650名退休职工得到妥善安置，1 500多名特困职工得到救助，3 400名离退休职工工资和遗属生活费得到及时发放。

2005年，全县工业企业都实行从领导到职工全员招聘制，签订劳动用工招聘合同书，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职工有进有出，工资有高有低”新格局。

三、财务管理

1986年，全县工业企业根据各企业不同特点，实行不同形式岗位责任制，在财务管理形式上也不尽相同。县印刷厂由厂长组织材料，统一销售，车间负责组织生产、单独核算，双方实行买卖关系，利润定额，超利分成。县制酒厂、制砖厂等企业产品计件，费用包干。县淀粉厂、县陶瓷厂等

企业，财务实行公开，按月、按季公布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1988年，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若干规定》，以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为中心企业改革不断深化。推广县毛巾厂实行“以分计酬、五定一保，自负盈亏、质量全优”的内部承包经验，对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1989年，继续深化企业管理机制改革，对现已承包玻璃厂、亚麻原料厂、豆沙厂等3户企业实行厂长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和年终审计制度，把厂长责任、权力和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系统所属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进一步完善约束机制，实行百分计奖办法，把产值、利润、销售、质量、财务、技改、开发、企业升级、安全、党建等10项指标全部纳入承包合同。

1993年，把“公有民营、民有民营”作为产权制度改革突破口，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在困境中得以发展之路。全县工业企业先后实行股份合作制，民有民营、依法破产、租赁经营、实施兼并、一企多制等多种形式。在财务管理上，各企业都根据各自情况，制定出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在管理成效方面，手续更加完备，收支按计划执行，实行经理或厂长一支笔管钱，按期向全体人员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和意见。

2005年，全县所有企业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民有民营、租赁承包等管理机制，一直沿用1993年管理办法，为发展企业和县域经济作出应有贡献。

四、综合管理

1986年，全县工业企业175户。其中，国有企业50户（省属企业6户，县属企业44户）在职职工5 929人；集体工业125户，在职职工6 549人。是年，工业发展迅速，恢复一批关停企业，提高一批原有企业，改造一批老企业，开发一批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完善、修订各种形式责任制。实行销售承包，强化销售手段，增加销售人员，扩大销售渠道，加快产品自销。继续简政放权，搞活企业。

1987年，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搞活依安县工业企业的具体规定》，全县工业企业按照县政府文件精神，各自都有所动作。县电线厂与黑龙江省金属机电公司实行联供联销，新增产值15万元，上交利税4.1万元。县橡胶厂从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模具中心引进注塑技术。县二轻砖厂与齐齐哈尔第九砖厂，县金具厂与齐齐哈尔陶瓷厂实行技术原料相互供给。县星火食品厂与齐齐哈尔北大仓酒厂联合生产小香槟饮料，实现产值30万元，上交利税7万元。县制鞋厂与齐齐哈尔北方鞋厂联合生产靴鞋胶粘，上交利税2万元。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从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和鼓励企业发展横向联合等6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以提质降耗为中心，“双增双节”活动不断深入。确定全县增效节约、增收节支、增盈减亏、增新压滞、产品创优奋斗目标，在全县工业战线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91年，在全县工业企业落实加压挖潜指标，县政府与各主管局、各企业签订了经济目标责任状，突出4个工作重点，即强化市场意识，在产品销售上搞突破；在产品开发上做文章；在企业管理上下功夫；在发展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上找出路。1997年，实行县级领导包企工作责任制度。县政府与13个工业主管部门和10户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状。新上O型煤、农田喷灌设备、纸筒育苗专用纸、水井管、高岭土矿等一批新项目。其中，专用纸新增产值2 200万元，上交利税322万元。水井管新增产值352万元，上交利税40万元。

1998年，工业经济坚持县委、县政府提出“城乡联手”发展战略，加快工业经济结构调整、股份制、产权出售、嫁接改造、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建立。以齐齐哈尔天鹅（食品）集团、依安瑞雪糖业有限公司、冰山淀粉集团为代表骨干群体逐步形成并迅速壮大。纸制品

有限公司、塑编制品有限公司等一批私营工业也得到迅猛发展。引联步伐进一步加快，按照县委、县政府“努力发展工工配套、工农配套、工贸配套项目”发展思路，引进资金4 730万元，引进技术16项。大批下岗职工重新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83.1%。2000年，全县工业企业紧紧围绕糖、鹅、瓷、薯、油“四白一黄”五大特色经济，大力招商引资，调整产业结构，加速资源和市场开发，培育骨干企业群体，加大经济运行调控指挥和扭亏增盈力度，克服重重困难，取得较好效益。深化改革，放开搞活企业。推进集团化进程，以企业制度创新为主攻方向，逐步在工业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深化以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分配制度为主要内容企业内部改革，谋划制定全县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实施方案。

2002年，全县工业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完成工业招商引资项目10个，到位资金9 120万元。重点实施八大特色经济产业化升级，立足抓大的、上新的。深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在进一步完善瑞雪糖业集团、天鹅食品集团产权改革基础上，重点抓县纸箱厂、豆沙厂、淀粉厂、黄淮公司退出国有企业工作。强化管理上水平，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全力启动“双停”企业，宽松发展环境，为企业减员搞好服务。

2003年，按照县委“以建设绿色食品工业为主攻方向，跳出农业抓农业，围绕产业抓企业，全民招商招大商，巩固糖产业，做强鹅产业，延伸豆产业，开发薯产业，以工业强县，以牧业富民”总体工作目标，面对资金短缺、原料不足、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因素困扰，全县工业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奋力拼搏，通过抢抓国家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有利契机，深化企业改革、招商引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扩大规模以上项目、扶活育优龙头企业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战胜困难化解矛盾，使工业经济保持健康发展势头。瑞雪糖业公司被命名为“全面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依安县被国家授予“全国食品工业强县”称号。

2005年，狠抓工作落实，为企业和经济建设搞好服务；加大力度，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招大商引大资，高起点建设一批大项目；扩大引联借外力，促进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强化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和市场整顿工作成效显著。

第七节　工厂（公司）简介

一、黑龙江瑞雪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1986年，黑龙江瑞雪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黑龙江省依安糖厂。国家总投资5 375.3万元，基建扫尾投资779万元，交付投产。同年9月25日，通过验收，单机试车成功。甜菜种植由2县、16个乡镇扩至2县、19个乡镇，播种甜菜面积17.5万亩。11月19日，正式生产。至12月31日，实现一次生产成功。加工甜菜34 385吨，生产白砂糖3 966吨，酒精26吨。全厂职工715人，其中干部122人。

1987年，甜菜种植增至2县、23个乡镇，农场7个，29 237户。种植甜菜9.8万亩，其中地膜种植1 650苗。甜菜收购点由12个增至20个。甜菜收购加工116 634吨。生产绵白糖13 376吨，白砂糖5 016吨，酒精1 243吨。是年，香港嘉祥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贷款110万美元，建日处理60吨颗粒粕车间，生产颗粒粕1 839吨。1988年，实行厂长负责制，基层实行经营承包。甜菜种植面积254 387亩，加工甜菜112 313吨。生产白砂糖4 919吨，绵白糖7 630吨，酒精1 159吨，颗粒粕4 446吨。

1990年，制订“一年夯实基础，二年单项升级，三年全面达标，进入省先进企业”规划。糖、酒精、干粕合格率均100%。全厂实行“五定、三包、二保”，即五定：定工时、定任务、定材料、定消耗、定时间；三包：包工时、包设备、包低值易耗品消耗；二保：保一次开机成功、保检

修期无事故。全国大型甜菜糖厂第14次协作会竞赛评比中，依安糖厂获日均有效作业时间24点、一次产品合格率100％、白砂糖质量3个第一名；获全省12家大型糖厂首月生产“优胜杯”竞赛评比第三名，跨进省属同行业先进行列。1992年，全厂职工1 147人，其中集体职工132人。建销售处、供应处和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糖远销山东省、河北省、江苏省、上海市等省市23个，客户51家。同年3月，长春市第一食品厂加工高档出口糕点，急需幼砂糖150吨，糖厂加工24小时发货，用户追加供货合同850吨。是年，依安糖厂首月生产竞赛再夺“优胜杯”第一名。白砂糖质量继续全省、全国夺魁，绵白糖获国家部优产品。成为全省制糖企业唯一盈利企业。

1993年，依安糖厂检修组建突击队8个，常规检修540余件，大修、技改20余项，原糖系统改造22项。采取“责任清欠、压力清欠、分片清欠、目标清欠和全员清欠”措施，全年清回欠款1 000余万元。全国大型糖厂第17次协作会评比中，依安糖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国领先地位。白砂糖质量连续第四次全省、全国夺魁。1994年，依安县委、县政府召开甜菜播种现场会，做到“一步一落实，一段一检查”。抽调科室干部100余人，深入乡镇发放甜菜种子，播种甜菜面积198 900亩，其中纸筒育苗3万亩。收购加工甜菜87 553吨，生产白砂糖3 788.45吨，绵白糖6 296.3吨，酒精631.57吨，颗粒粕5 264.35吨。1995年，依安糖厂划归依安县委、县政府管辖。甜菜收购由每吨200元调至310元。实行免费农药拌种、纸册育苗、种子半价。完成交售任务乡镇种子免费。食糖滞销，糖价下跌，实现利税588.7万元。销售白糖至中、外合资大型企业卡夫天美和上海雀巢公司等8 000吨。被省政府命名企业管理优秀单位、省工交系统百面红旗单位和行业排头兵。

1996年，全县甜菜播种21万亩，其中纸筒育苗3万亩，大垅双行覆膜1 153亩。甜菜收购加工237 858吨。生产白砂糖31 541吨，绵白糖4 565吨，酒精2 039吨，颗粒粕15 531吨。糖厂汽车队实行剥离经营，实现产值1 600余万元，盈利100余万元。1997年，依安糖厂“雪牌”白砂糖连续7年全国行评夺魁，“雪牌”商标被确定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理化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11项，出糖率14.8％，比国家标准高出2.2个百分点；工艺损失率2.46％，比国家标准低0.54个百分点；甜菜保管损失率2.49％，比国家标准低2.51个百分点。1999年，国家重新调整制糖企业布局，全国砍掉糖厂147家，压产243万吨。依安糖厂实行“精干主体，分离两翼，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改革措施。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取得绿色食品使用标志权和产品标码，为产品打入超市获通行证。市场砂糖供过于求，砂糖转绵糖5 627吨，平均售价高于其他厂每吨50元，增效160万元，回款率98％。是年，完成组建瑞雪糖业集团前期准备工作。

2000年6月，依安糖厂实行剥离经营，企业内部职工出资427万元，租用依安糖厂部分厂房设备，组建黑龙江省依安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加工原糖2.8万吨，加工甜菜118 047吨，产白砂糖11 949吨，绵白糖5 612吨，酒精2 102吨，颗粒粕8 068吨。2001年，黑龙江省依安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黑龙江瑞雪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882人。生产竞标原糖加工1.2万吨，增效65万元。种植甜菜涉及2市、1区、6县、农场5个、乡镇71个，直播面积245 906.6亩，纸筒育苗面积86 470亩。2003年，甜菜收购加工357 966吨。2004年，甜菜收购加工139 292吨，产品销售收入250 548万元。

2005年，黑龙江省瑞雪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加大改革力度，依法破产依安糖厂程序终结，卸掉债务包袱2.6亿元，整体保留全部固定资产。依安糖厂职工子弟小学移交县教育局管理，糖厂家属区移交依安镇，成立依安镇瑞雪社区。全年甜菜收购加工205 536吨，生产成品糖22 864吨，其中，绵白糖4 710吨；白砂糖18 154吨。生产颗粒粕10 408吨。

二、依安黄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该公司是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宁黄淮粮油机械集团公司联合组建股份制企业。依宝

赤豆制品有限公司以场地、厂房和部分设备投资1 17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山东济宁黄淮粮油机械（集团）公司投资1 228万元，占注册资本51%。固定资产总投资为2 406万元，注册资金为2 407万元。厂区占地面积58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 000平方米。企业职工102人，日处理加工黄豆200吨，生产期10个月，年需原料大豆50 000吨，年产大豆油7 500吨，豆粕42 500吨。

该企业于1996年12月开工投产，1997年实现产值1 475万元，税金59万元，利润151万元。

三、齐齐哈尔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1996年1月6日，依安县食品公司以大鹅生产线、依龙大鹅生产线和加工企业为核心，吸纳百顺养殖场、粮食饲料公司、纸箱厂和塑料厂等外部相关企业10家，成立齐齐哈尔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职工56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0人。全年收购大鹅96 817只，销售857万元。

1997年，县天鹅公司改造冷冻设备，提高仓储能力，增设种鹅厂、孵化厂，扩羽绒加工厂。建种鹅饲养场2处，试养快速大鹅生产法成功。收购大鹅141 509只，销售收入1 615万元。1998年，按县政府“靠改革解困求活”精神，齐齐哈尔天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存量折股、职工持股、法人代表参股改造。同南方客商联营联销鹅产品，鹅产品达到出口标准。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建熟食销售网点5处，江南一带建大鹅销售网点6处。1999年，全年收购大鹅307 926只，加工樱桃谷肉鸭11.3万只。销售收入1 705万元。2000年，天鹅集团鹅制品被评为国家绿色食品，省、市、县列为龙头企业。农村建养鹅基地，实施工厂化饲养，饲养种鹅1.6万只，育成雏鹅17万只。聘请哈尔滨农学院专家研制多种配方鹅饲料，加工饲料4 000吨。生产出口鹅30吨。收购大鹅632 437只，销白条鹅800吨，鹅熟制品3吨，销售收入1 664万元。

2001年，收购大鹅306 743只，销售收入2 262万元。2002年，“依鹤牌”商标被评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依鹤牌”白条鹅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推荐为市名牌产品；分割鹅产品被黑龙江消费者协会和肉类协会评为信得过产品。系列鹅制品遍销国内十几个省、市，远销俄罗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2003年，由于县食品公司遗留包袱沉重及职工人数多，加之市场竞争，公司始亏损50余万元。同年8月30日，天鹅公司被江苏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租赁。2004年，天鹅公司亏损近1 000万元，退出国有，资产预售江苏馋神公司。

2005年，天鹅公司亏损1 000余万元，完成破产调查摸底，清产核资，进入法定破产程序，为馋神集团并购奠定基础。后经依安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齐齐哈尔天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四、依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1997年11月，泰东乡、上游乡等6个乡镇和乡企局共同出资440万元，嫁接改造原依安淀粉厂后组建依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为依安县“薯经济”产业化龙头企业。

依安淀粉厂，20世纪50年代曾以生产超英国、赶荷兰的“冰山牌”马铃薯淀粉而闻名全国，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机制不活，设备陈旧等原因，企业一度陷入困境，重组后的淀粉公司为了进一步挖掘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作用，1998至1999年连续两年投入300多万元资金，对马铃薯加工生产线进行两次重大技术改造，使企业达到年加工马铃薯2万吨生产能力，而且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其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淀粉一级品标准，可广泛用于化工、制药及食品行业。1999年企业实现产值195.8万元，利税12.1万元。

五、依安县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1986年，依安县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依安县乳品厂。新建第二生产线启动，日处理鲜

奶20吨，生产耗奶少婴儿配方乳粉I，产量819吨，其中，全脂加糖奶粉728吨，婴儿配方奶乳粉191吨。利润74万元。全厂职工161人。

1987年，黑龙江省轻工业厅批准技术改造贷款170万元，增建日处理鲜奶30吨生产线。全年产奶粉837吨。1988年，设备改造竣工，投入生产。县乳品厂采用国内先进生产线2条，日处理鲜奶50吨。固定资产352万元。生产奶粉1 024吨，利润97万元。职工185人。1989年，研制新品种豆乳粉，试生产合格品5吨。婴儿配方乳粉I获省优质产品。1990年，新研制品种多维奶粉，产品增至4个，产量976吨，利润15.3万元。1991年，生产奶粉1 226吨，利润52万元。1992年，研制生产保鲜酸奶2.18吨。

1993年，新增奶粉品种强化奶粉。全年生产奶粉1 200吨。因产品库存积压、滞销始亏损37.1万元。1994年，新增奶片生产线和新增品种加锌碘奶粉。奶源减少，销售困难，亏损61.3万元。1995年，累计亏损100余万元，被迫关闭停产。至1997年6月，县委、县政府盘活闲置资产，重新启动县乳品厂。依安糖厂投资150万元；中心镇、上游乡等6个乡镇投资150万元，成立齐齐哈尔依安建华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因产品单一，科技含量低，产品积压，生产3年亏损300万元。2000年6月18日，齐齐哈尔北元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00万元，收购齐齐哈尔依安建华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8日，更名黑龙江摇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安乳品厂。同年9月，正元牌奶粉获省名牌产品。购收奶车1台。全年收奶3 800吨，其中外县500吨。生产奶粉14种，产量1 030吨，销售收入1 379万元。投资11.5万元，由安达市轻机厂安装预处理生产线，改造日处理鲜奶50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20%，节约能源40%。2002年，投资2.5万元，设计加工安装简易生物软化池处理污水，指标符合要求。全年收奶量3 421吨。生产奶粉品种17个，产量1 135吨。

2003年，购进收奶车2台。收奶量4 798吨，其中外县收奶1 877吨。全年生产奶粉1 274吨，实现销售收入2 485万元。2004年8月20日，更名依安县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奶户代表10人，去哈尔滨市观看冰灯。同县政府一道走访慰问上游乡红五月村和中心镇建设村生活困难奶户。新建奶制品化验室142平方米。全县奶牛发展至1 800头。收奶量6 216吨，其中外县3 053吨。生产奶粉1 336吨。

2005年，全县设摇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和先锋乡先锋村七屯、向前乡、中心镇建设村、民乐村、新发乡太农村、农场三分场及乌裕尔河大桥等收奶站8处。收奶车5台，每日收7个奶站鲜奶。全年收购鲜奶6 226吨，其中，本县3 001吨，外县3 225吨。每吨奶粉耗电255度，比2000年节省168度；耗煤0.89吨，比2000年节省0.61吨。生产奶粉品种21个，生产奶粉1 578吨，销售收入6 848万元。全厂职工70人。

六、依安陶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依安县陶瓷厂始建1958年，是依安陶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地处依安县依安镇明安东路66号（原东门外路南），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国营职工450人。1986年，主要生产腐乳坛、民用缸和陶瓷管等品种10余个。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车间、班组“四包”责任制，即包指标、包费用、包质量、包产量等，做到有奖有罚。全年产品销售额186.6万元，利润7.1万元。

1987年，县陶瓷厂实行承包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层层承包，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目标分解落到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全年产品销售220万元，利润15.9万元。1988年，计划产值140万元，实际完成150.9万元，提高7.8%。产品销售218.5万元，利润16万元。1989年，县陶瓷厂产值完成196万元，占年计划129.6%。产品销售276.7万元，利润41万元。同年8月，县陶瓷厂检查标准、计量、定额、信息、制度、培训等基础6项，达市级先进企业。腐乳坛杂件由30万件提高至70万

件，民用缸一级品率70%，隧道窑余热干燥缸坯面积扩至4 200平方米，按省定标准节约煤2 000余吨。1991年，销售收入401.8万元，利润50.1万元。

1993年，县陶瓷厂贯彻县经委制发《企业产品劳务定价权的实施意见》《企业联营兼并权的意见》和《企业产品销售权的意见》等文件，采取全员销售办法，克服市场陶瓷替代品涌现滞销困难。全年销售405.5万元。1994年，销售收入371.8万元。产品滞销，亏损68.9万元。1995年，亏损20.5万元。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依安县陶瓷厂破产。启动筹建依安陶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采取资产量化到人，职工等额承担企业债务办法。依安陶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运营，精减人员，职工由450人减至300人。销售收入383.2万元，盈利3万元。1998年，销售收入511.8万元，盈利60万元。2000年，运用正交试验法实行油改煤，确定隧道窑工艺参数，年节约资金165.5万元。2004年，销售收入389.3万元。

2005年，依安陶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削减滞销民用缸产量，扩大生产多种规格腐乳坛，新增市场看好陶瓷管，扩大市场份额。采取季节性生产7个月，满负荷利用生产期，其余时间职工放假，发放生活费。全年销售收入418.6万元。

第五章　商贸流通

第一节　商贸体制改革

1986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商贸工作改革方针，全县商贸系统检查、总结各企业单位“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和“四制”“一联”改革措施。“四制”即经济承包责任制、部组核算制、订购合同制和经理负责制；“一联”即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全县商贸企业单位2 041个，从业人员9 900人。坚持“三多、一少”经营办法，即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社会商品零售额17 455万元，主要消费品社会零售额比1985年增长31%，名牌商品供不应求。全民所有制商业商品零售额5 339万元，比1985年增长14.4%；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零售额4 467万元，比1985年增长12.8%；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1 670万元，比1985年增长8.3%。国营商业实现利润215万元，比1985年增长22.7%。

1987年，依安县人民政府制发依政发〔1987〕9号文件《关于增强财贸流通企业活力的暂行办法》，保障全县商贸流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确定实施办法6款、28条。全县商贸系统实行经理选举聘用制、经理负责制和经理目标责任制。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实行多成分、多层次、多渠道、开放式、少环节体系，开展代购、代销、代贮、代运业务，由单纯经营分配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企业内部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和工资浮动。饮食服务业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转制经营，卖给个人、共同入股、合伙经营，承包和租赁国营网点31个。商贸系统参加县“十大窗口百家竞赛活动”47家，被评为市文明单位2个、市先进企业5个，市先进个人12人；被评为省商业系统先进企业3个，省级劳动模范2人。

1988年，全县商贸企业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标形式，确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者。县蔬菜公司参与竞争3人，确定素质好、能力强、威信高为法人代表。县食品公司改变生猪收购政策，开拓大鹅收购门路，实行养殖加工。县石油公司改革人事制度，中层干部实行招聘制，层层聘用，中层干部18人受聘14人，工人98人中聘94人。全县商贸系统（不含粮食、外贸）中型企业17户，承包12户；小型企业65户，承包20户，租赁31户。1989年8月7日，依编发〔1989〕26号文件，县委

决定，撤销县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依安县财贸委员会，列入县人民政府序列。全年市场销售疲软，各项经济指标较同期大幅度下降。全县商品购进额1 181万元，商品销售1 135万元。县政府对全县粮食系统内部改革提出“以深化、完善、配套、发展承包制为重点，加快经营机制转换，使企业获得新生机和活力”要求。县粮食系统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基层单位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县供销社实行全员抵押，推行招标承包，按劳分配。

1990年，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粮食经营，加强粮食管理的决定》，依安县整顿粮食流通秩序，发挥国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实行以国家计划管理为主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粮食宏观体系。1991年，全县商贸系统完善承包责任制，取消全员固定工资，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浮动、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内部待业等配套改革。1992年，深入企业管理体制转化，继续实行目标管理和承包管理、租赁管理。同年4月，县糖酒公司、县制酒厂、县啤酒罐装厂和酒类专卖管理局合并为依安县糖酒总公司，实行产、销、管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落实县委、县政府建“小政府、大服务”要求，成立依安县粮食总公司、依安县供销贸易集团总公司和依安县商业贸易总公司，办实体企业剥离人员28人。县石油公司从干部、职工中分离70人，创办石油化工、农副产品经销贸易公司，获利2万余元。县医药公司减少行政人员，组建货栈、饭店和中药材经销站，安排职工25人。1993年，县政府根据全省体制改革会议和全省商业局长、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制发《关于搞活财贸流通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全面推行“四放开”，即放开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和放开分配制度。是年，比1992年同期减亏19.7万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打破“一国营、二集体、三个体”传统格局，个体和私营业户发展至4 500户。

199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方针，全县商贸系统按县委、县政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形成多种形式产权制度改革，国合（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流通企业420户，其中，整体切块租赁，引进个体经营机制，实行国有民营413户；部分启动，剥离经营，实行一企多制7户。全县国合商业企业销售总额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8亿元，减亏160万元。1995年，商贸系统向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县商业系统对效益稳定的长征五金商店、食品胱胺酸厂和泡沫厂实行股份制改造。有市场地位零售企业一百、二百、三百商店和百货商场实行租赁柜台或整体切块出租形式。蔬菜公司剥离经营单体经营10个，实行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县供销系统改革采取竞争招标，承包经营；砸大锅、立小灶分散经营；整体出租、公有私营；出租柜台、个体经营；拍卖资产、私有私营；离店经营和“母体裂变”、剥离经营等形式。

1996年1月，根据依安县机构改革要求，撤销依安县财贸委员会。全县商贸企业开展以合同履行、法规执行和内部配套改革为重点“回头看”活动，巩固提高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县供销社工业品公司、县土产公司、县废旧公司按《破产法》程序破产终结，通过股份制或租赁等形式进行破产重组。县粮食系统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方针，从事多种经营项目75个，生产人员982人。全县国合商贸企业销售收入48 619万元，税金1 095万元。个体业户发展至1万户，从业人员2.8万人。1997年，县政府强化宏观调控，集中整顿医药、石油、煤炭、烟草、木材等专营市场，增加税费收入100余万元。县商贸系统搞好鹅系列和樱桃谷鸭开发，突出招商引资、扩大引联、强化管理和内涵挖潜重点。县服务公司联营商店调整经营结构，出租柜台和职工租赁柜台相结合。天鹅集团同上海、济南市客商联营联销鹅产品，引进资金800余万元。二百商店停业整顿。县供销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成立依安县新发乡马铃薯合作社，吸收股金5.8万元。县粮食系统多种经营固定资产37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200万元，产值490万元。全县商贸企业销售收入（不含粮食）1.6亿元，税金600万元。亏损额（含粮食）累计6 000余万元。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发展至1.35万户，从业人员43 612人，上缴税金1 052万元。1998年，商业系统实行改革，天鹅集团和长征五金商店实行

股份制改造；五金商场和十点利二商店进行关停整顿；一百商店和百货大楼采取柜台出租，建专业市场。全县商贸系统承包租赁51户，占独立核算企业95.9%；产权出售2户。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粮食系统采取股份合作、分立重组、承包租赁、产权出售、破产关停等改制。全县商贸流通企业（不含粮食）商品销售收入实现6 856万元，亏损46.7万元，减亏75万元，税金207万元。全县个体私营业户15 845户，从业人员48 292人；私营企业423户，从业人员3 626人。上缴税金877.9万元。

1999年，全县商贸系统独立核算单位118个，不同形式改革企业91户，改革面占78%。包袱沉重、扭亏无望企业关闭一百、二百商店和粉厂、饲料厂、塑料厂、啤酒灌装厂及外贸粮油贸易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医药药材公司、燃料公司、制酒厂。县五金商场、蔬菜公司、服务楼、商业木器厂、膏药厂在齐齐哈尔市产权拍卖会发布拍卖公告。县成立粮改工作领导小组，企业减员增效，分流人员1 840人。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县工商局和石油公司试点，实行公开竞聘，商贸系统竞聘上岗岗位95个。2000年，按照《公司法》要求，全县商贸企业开展“改革回头看”活动，医药、粮食、贸易系统改制，完善零售药店、天鹅集团、县浸油厂股份制。全县个体户发展至13 245户，私营企业发展至550户，从业人员43 676人。个体户和私营企业销售收入27 161万元，税金1 450万元。2001年，粮食米厂和贸易百货公司等企业，采取分割产权，部分出售办法，变包袱为财富，化死钱为活钱。全县商贸网点租赁个人经营，国有经济全部退出，增加财政收入700余万元。县外贸公司租赁吉林鸿飞经贸公司，企业经营效益上升卖给对方，组建依安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精细陶瓷厂，年创税650万元。

2002年，继续完善全县商贸企业改革，加快国退民进，实现“改就改到位，退就全退出，进就全进入”改革目标。县供销联社制发《依安县供销系统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实行企业法人代表竞争招标，上缴行政管理费、退休统筹金、遗属及落实政策人员生活补助费、会计工资，保证机关经费和人员稳定。县粮食系统根据《依安县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终止合同制职工876人，清理企业内部退养人员137人。2003年，根据省、市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精神，推进全县粮食体制改革，完成依龙、先锋、阳春、双阳、新兴等粮库改革，解除国营职工劳动关系274人，聘用83人，年节约工资支出134万元。2004年，县天鹅公司实行租赁经营，引进国内知名鹅加工企业江苏扬州馋神集团技术和资本，带动全县大鹅生产，收购量14万只。商业木器厂和第三旅馆整体出售。启动国有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成粮食购销企业财务挂账清理审计，审计金额89 336万元，清理损失资金33 930万元，查出违纪违法资金20万元。

2005年，商业糖酒公司由自强经贸公司购买。县供销系统所属企业职工参加全省供销职工“并轨”，处理企业资产解决职工“并轨”补偿金，参加“并轨”职工2 479人，自行解决“并轨”资金122万元。县粮食系统参加“并轨”购销企业3户，附营企业11户。县粮食企业均完成改制，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市场经济主体，本着“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原则，入市展开粮食收购。全县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4.5亿元，营业收入1.8亿元，利润1.9亿元，税金3 500万元。

第二节　商　业

一、国营商业

1.体制改革

1986年，按照中共中央确定“巩固、消化、补充、完善、存利去弊、解决突出问题”改革指示

精神，依安县商业系统以搞好企业内部改革为重点，发展横向联合，搞活经营。县饮食服务公司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单位5个，国家所有集体租赁单位26个，制定放开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分配办法，减亏3.1万元。县糖酒公司放开经营，所属第一副食品商店采取“联销计酬”，即“销售计划落实到组，按完成计划比例分值计酬”。商业各公司批发企业一级核算改为二级核算，划小划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盈亏自负。全年经济目标层层分解，卖钱额、利润额、直接费用、商品资金占用等指标落到部组、人头，签订责任状。县百货公司成立信贸部，增品种78种，销售53万元，增利润2.4万元。县食品公司完善生猪定购合同，所属厂、店、站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亏损不补。

1987年，县商业系统制发《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进一步放开经营的实施方案》，明确放开经营，即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所有集体租赁经营和国家所有个人租赁经营。县糖酒公司所属糕点厂放开经营，产值26.1万元，比1986年增21%；利润2.8万元，比1986年增13.8%。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改革要进一步深入”工作方针和县委、县政府安排县商业系统改革重点中型企业承包和小型企业租赁，引进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约束机制和法律机制。县商业系统中型企业9个，承包7户；小型企业34户，租赁27户。做到发包赁方、承包赁人和职工群众满意。1989年，按《企业法》要求，完善承包，租赁合同，采取补课兑现签合同，实行承租档案管理。调整企业内部机构，实行优化组合，改革分配制度，工资、补贴、奖金浮动。县食品公司、糖酒公司、糕点厂被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

1990年，商业企业内部改革坚持“配套、完善、深化、发展”方针，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标准，优化组合，完善经营机制。商业系统对合同到期企业进行财产评估、财务审计、总结第一轮承包经验、教训，测算第二轮承包目标管理基数。1991年，县商业系统探索中型以上企业规模经营，合并县百货公司和纺织公司。县五金公司实行批零一体化经营，推进联购分销措施。以县食品公司为龙头，畜禽产、购、加、销一条龙；以糖酒公司为龙头，地产酒购、销一条龙；以蔬菜公司为龙头，马铃薯产、购、销一条龙。1992年，县商业系统改革实行“四放活”：即经营放活，坚持扩大经营范围，宜全则全，宜专则专，宜精则精；价格放活，坚持“价格要活、管理要严”原则，用活价格政策；分配放活，坚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职工收入增长低于商品销售、利润和上缴税利增长幅度；用工放活，坚持全员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内部待业制。县百货公司、第二百货商店和县食品公司为商业系统“四放活”试点企业。

1993年，县百货公司职工多，亏损、负债严重，利用原轻工商场场地，实行剥离经营，成立百货商场，安排职工就业80人。县蔬菜公司开辟职工就业，分流成立果品批发部、化工建材经销站、贸易货栈、招待所等独立核算企业6个。县食品公司所属冷冻厂、食品加工厂、熟食加工厂及农村收购站17个，放开生猪经营，及时转变经营，生猪加工技术改造成大鹅屠宰加工流水线，屠宰大鹅15万只，销往上海市、山东省等地。1994年，商业企业改革采取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宜包则包、宜卖则卖等，全系统独立核算单位71户，实行不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66户，其中，剥离经营20户，租赁经营16户，承包经营13户，小企业拍卖13户，公有民营3户，股份制合作企业1户。租赁采取“四自、一费”办法，即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定额交费，收缴抵押金80余万元。农村收购站17个，出售收购站13个，资产评估130万元，拍卖实售138.6万元。

1995年，完善改革办法，对个人挑头整体租赁第一百货商店和第二百货商店等企业进行大完善、小调整，重新签订合同。依安旅社、大光明酒店、东风饭店、百货印刷厂等企业整体出租，实行国有民营。县三旅店、永久建材商店、大车店等企业竞价出租。县食品公司人事制度改革，实行法人代表聘任制，法人代表确定副职，由法人代表聘任。全年加工大鹅42.3万只，利税63万元，比1994年增35万元。县蔬菜公司、县五金公司、县百货公司资不抵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1996年1月，根据《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撤销县财贸委员会、商业局，组建依安县贸易局。县贸易系统改革旧管理体制，建现代企业制度。县食品公司以大鹅生产线、依龙大鹅生产线和加工企业为核心，吸纳百顺养殖厂、粮食饲料公司、纸箱厂和塑料厂等外部相关企业10家，组建天鹅集团公司。依安大鹅产品扩销至无锡市、苏州市和杭州市等地。县百货公司和五金公司破产卸包袱资金2 700万元。百货公司大库买断40万元，卖给阳春乡120万元，安排职工离退休金80万元。县五金公司买断15万元，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出卖36万元，解决企业重组资金。1997年，县贸易系统改革调整管理、经营结构和经营策略。县一百、百货大楼、五金商场等零售企业依靠引资联营，维持经营，引资联营100余万元。县第四百货商店出租职工柜台，迁至百货大楼经营，四百经营场地对外出租，获租金6万元，遏制企业亏损。县天鹅公司改造冷冻设备，提高仓储能力，增种鹅厂、孵化厂，扩羽绒加工厂，建种鹅饲养场2处，试养快速育成鹅。全年加工销售大鹅62万只。是年，县第二百货商店关闭。

1998年，按县政府“靠改革解困求活”精神，县贸易系统实行改革，齐齐哈尔天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存量折股、职工持股、法人代表参股改造；县五金商场、十点利二商店等无力维持企业停业整顿；县一百、百货大楼等零售企业实行柜台出租，建专业市场，减亏10余万元；产权改革51户，其中租赁经营17户，承包经营13户，股份制2户，专业市场3处；产权出售2户。1999年，县第三百货商店引进东市场，出租摊床20余节。县商业木器厂经营不佳，精减人员，缩小厂房，部分房屋厂地承包出租。同年11月，成立依安县生猪屠宰管理所，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吃放心肉。2000年，县贸易系统变卖企业15户，资产318万元。县服务楼旅社退出国有经营，变卖资产7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41人，统筹退休人员25人。县第二百货商店退出国有经营，变卖资金130万元，安置职工138人。县五金商店营业场地变卖资产75万元，安置职工117人，退出国有经营。县第三百货商店利用空闲场地，出租县电信局，租金3万元。县一百装修营业室，间壁对外出租，增租金2万元。2001年11月，撤销依安县经委、贸易局，行政职能划归依安县经济计划局。2002年，县百货大楼、蔬菜商店、蔬菜公司等企业纳入社会统筹，开资退休人员141人。

2003年8月30日，天鹅集团租赁江苏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大鹅17万只。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下岗职工1 283人。2004年，制发《依安县工商企业2004年改革与管理工作规划》，天鹅集团退出国有企业行列，资产预售江苏扬州馋神公司。县百货公司、蔬菜公司等企业资产出租、出售，重新优化配置，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全县注册资本百万元私企大户达22户。经济计划系统个体私营企业再就业下岗职工4 380人。

2005年，天鹅公司破产完成调查摸底，清产核资，进入法定破产程序，为馋神集团并购奠定基础。县三利公司购买乡企代销公司，建三利精洁米生产项目。自强经贸公司购买县糖酒公司闲置资产，建自强粮油加工项目。整合关停“三无企业”（无执照、无厂址、无资金）留守处，撤并留守处15个，减少留守人员80人，节约支出120万元。全县民营企业新增77户，累计205户，营业收入18亿元，利润1.9亿元。

2.依安县经济贸易局

1986年，县商业局属县政府序列，行政编制26人。内设机构：秘书股、人事股、财务股、统计股、保卫股、业务股、集企股、体改办公室、商办工业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全县国营商业单位92个，其中，商业管理单位20个，商业经营单位64个，仓储运输单位8个。国营商业从业人员3 542人，其中，商业管理人员842人，商业经营人员2 030人，仓储运输人员670人。县商业局下属百货、纺织、五金、糖酒、蔬菜、食品和饮食服务公司，其中县食品公司设乡镇收购站17个。

1987年，县商业局增设基建办公室。离退休和编外人员6人。国营商业单位增至97个。1988年，全县城乡各体制商业网点2 519个，国营商业网点63个。国营商业职工4 183人。1989年，县商

业局增审计股。各公司设审计股，配2—3人，加强财会内审管理。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单位102个，国营职工增至4 695人。1992年，全县国营商业单位139个，职工4 987人。1993年，县商业局行政编制18人，设秘书股、人事股、审计股、财务股、保卫股、业务股、统计股、商办工业办公室和党务办公室。1994年，全县商业国有企业机构103个，网点132个，职工6 879人。

1996年1月，根据《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撤销县商业局，组建依安县贸易局。行政编制16人。内设秘书股、人保股、财务股、审计股、行企管理股。全县国有商贸法人单位88个，经营网点126个。全县商贸系统人员7 008人。2000年，县贸易局行政编制减至15人。2001年11月，县党政机构改革，撤销县贸易局。县经济计划局内设商贸科，履行县贸易局保留职能。2003年，县经济计划局更名依安县经济贸易局。

3.商品购销

1986年，全县商品购进额5 500万元，比1985年增10.9%；商品销售额5 974.4万元，比1985年增16.9%；农副产品（含生猪、马铃薯）采购额720万元，比1985年增31.7%，实现利润93.5万元，比1985年增13.3%。县食品公司收购生猪3.8万头，上调生猪17 532头，肉食零售鲜肉不间断，内销猪肉38.78万斤。县蔬菜公司从关内购鲜菜450吨，销9万余元，从山海关购“春雪”啤酒每月1车皮。扩销依安散白酒351吨，销售额150万元。县五金公司和县第一百货商店同齐齐哈尔市信托公司召开联营联销、展销会2次。各公司召开展销会、选货会、交流会6次，成交额500余万元。商业系统下农村赶集6次，送货105人次，销售18万元。全县商品零售额1 753万元。主要商品销售上升，比1985年多销肥皂1 590箱、缝纫机1 666架、化纤布12.4万米、自行车397辆、电视机543台、洗衣机1 000台、色杂酒570吨。

1987年，国营商业各公司本着“依靠二级站，围绕工厂转，适当补短缺，横向讲核算”经营原则，召开大、中、小型商品展销会、交流会13次，采购额2 437万元。下乡赶集、送货15次。收购生猪47 462头，上调生猪33 050头，内销猪肉45.73万公斤。全年商品购进额6 015万元，销售额6 385万元，实现利润80.5万元。1988年，国营商业商品购进6 258.2万元，比计划增408.2万元；商品销售6 854.7万元，比计划增567.7万元；实现利润153.7万元，比计划增51.7万元。少数单位出现亏损，亏损56.5万元。商业系统收购地方工业品535.1万元，比1988年提高88%。

1989年，商品购进5 533.5万元，商品销售6 842.5万元，利润51.2万元。商品供应出现工业品中棉花、纯棉白布、精纺呢绒、彩电、名牌自行车等货源少、价格高、库存低现象，采购资金紧张。全县商业网点集体和个体占97%，新建集体和个体网点无包袱、购销手段灵活，致国营商业购销下滑。1990年，国营商业商品购进4 880.3万元，比1998年减653.2万元，下降11.8%；商品销售6 024.5万元，比1989年减818万元，下降11.95%；实现利润1.8万元。

1991年，全县商业系统克服市场疲软、竞争激烈、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采取出摊床、早晚市、送货下乡、建联销点、延长营业时间、扩大经营品种、调整经营结构、推销农副产品、兴办商办工业等措施。全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4 352万元，销售4 646.9万元，亏损222.7万元。1993年，商业企业资金紧张、银行贷款减少，各公司筹措资金组织货源。县五金公司采取与厂家、供货商家联营、代销办法，销售400.7万元，比1992年增销33.8万元、减亏31.1万元。县百货公司采购人员到上海等地购进名优产品50余万元，增品种60余个。第一百货商店抓住春季毛线畅销，从齐市等地购进20余万元、毛线2 500余公斤，销售一空。

1994年，根据县政府搞活国合流通企业工作会议要求，县国营商业深入企业改革，重组产权关系，强化经营管理，制定扭亏增盈工作方案，层层分解经济指标。县百货公司开展有奖销售，增销50余万元，获利4万余元。县五金公司同大连洗衣机厂、唐山橡胶厂等企业建联营代销业务，引进资金50余万元，举办明星有奖销售演唱会，增销15万余元，获利3万元。县一百、二百商店同齐

齐哈尔市三百公司、温州市建联销业务，增加家电和小百货、食品批发，缓解资金紧张、扩大销售。1995年，按县政府“一手抓转制、一手抓开发”要求，县国营商业扩大购销。商品购进2 264万元，销售2 696.5万元。县一百商店重装修购物场地，销售330万元，比1994年增销20万元。县百货批发站搬迁并自办零售店2个，费用减支16.7万元，减亏31.7万元。商业系统开发农副产品经销，各公司建农副产品经销机构和队伍。县蔬菜公司找伙伴、开渠道、引资金，销售额653.7万元，比1994年增销444.5万元。县食品公司同乡镇政府签定收购大鹅合同50万只，在依龙镇建大鹅加工生产线。全年加工大鹅42.3万只。县百货公司同广东省客户扩大联营，引进商品20余万元，同齐齐哈尔市百货大楼联营高档手表、家电及服装等，扩大卖钱额。

1996年，撤销商业局，组建依安县贸易局。全县贸易系统商品购进1 266.9万元，销售1 765.4万元。1997年，金融部门对流通企业原则不放贷，全县贸易企业购进应季商品资金短缺，加之历史包袱沉重，经营举步维艰。县百货商店同温州市金雅鞋厂、哈尔滨市工贸等8户外地商场及厂家联营联销，投放商品量200余万元。县食品公司剥离组建齐齐哈尔天鹅集团公司，与上海市、济南市等地客商联营联销鹅产品，流动资金800余万元。增种鹅场、孵化厂，改造大鹅生产加工线和冷冻设备。全年加工大鹅61.3万只，加工樱桃谷肉鸭11.3万只。

1998年，全县商业贸易销售收入4 600万元。天鹅集团同南方客商联营联销鹅产品，鹅产品达到出口标准。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建熟食加工销售网点5处，在江南一带建大鹅销售网点6处。1999年，全县销售收入4 716万元。县贸易局筹集大鹅收购资金800万元，销售采取先交款后发货办法解决资金不足问题。依安百货大楼利用闲置场地建中市场，招商引资入店，引进上海、沈阳、哈尔滨、山海关市等地商贸展销团7个，展销品种30余类。2000年，全县贸易系统销售商品4 000万元。天鹅集团鹅制品被评为国家绿色食品，被省、市、县列为龙头企业，农村建养鹅基地，实施工厂化饲养，全年饲养种鹅1.6万只，育成雏鹅17万只。聘请东北农学院专家研制多种鹅饲料配方，全年加工饲料4 000吨。生产出口鹅30吨。全年销白条鹅800吨，鹅熟制品3吨，销售收入566万元。县中市场利用二楼、三楼营业室引进各商贸展销团20余次，销售金额499万元。

2001年，县经委、县贸易局合并，成立依安县经济计划局。2002年，县蔬菜公司启动固定资产，建药用灵芝和白灵菇项目，年产1 000吨。天鹅集团“依鹤牌”鹅被评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全县个体私营经济收入129 050万元，净利润10 920万元。2003年，新建畜产品冷冻厂4户，生猪、肉牛、肉羊屠宰7户。全县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16亿元，净利润1.6亿元。2004年，天鹅集团退出国有，加工大鹅16万只。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4.27亿元，收入17亿元，利润1.75亿元。

2005年，调动全民创业，为民营经济创良好发展环境，县经济计划局制发《依安县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在民营企业中实行优先优惠卡》文件。全县新增民营企业77户，民营经济企业增至205户，增加值4.5亿元，营业收入18亿元，利润1.9亿元。

1986—1996年依安县国营商业商品销售及网点设置情况表

表格2－33　　单位：个、万元

年　度	经营单位或网点	商品销售	年　度	经营单位或网点	商品销售
1986	92	5 974.4	1992	139	2 946.4
1987	97	6 385	1993	91	2 759.1
1988	99	6 854.7	1994	132	2 221.5
1989	100	6 842.5	1995	151	2 696.5

续表格2－33

年　度	经营单位或网点	商品销售	年　度	经营单位或网点	商品销售
1990	102	5 526.4	1996	126	1 765.4
1991	117	4 352			

4．经营管理

1986年，根据黑龙江省商业厅商业局长会议精神，全县商业系统利用购销淡季盘点清查库存商品和经营资金。结算资金620万元，历史挂帐142.8万元，库存商品858万元，有问题商品111万元，品种776种，其中，存大于销112种、冷背呆滞297种、质次价高109种、残损变质258种。同年6月，制发《商业系统企业管理若干规定》，明确资金管理8条、费用管理8条、财产物资管理5条、财经纪律10条。扭亏增盈实行局长包干责任制。县食品公司减亏16.9万元，县百货公司超盈利计划5.9万元，县糖酒公司超盈利计划4.7万元。

1987年，县商业局根据县政府要求，制发《依安县商业系统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方案》，涌现全县财贸系统“双增、双节”经验交流典型3个，县政府“双增、双节”工作会议先进典型1个和被市政府授予“双增、双节”工作先进单位2个。县商业局掌握市场信息，成立市场预测中心，每月搞一次商品品种分析，为全县商业企业提供商品经营状况信息。从全国各地厂家购进货源2 430万元，活跃市场。1988年，按照省、市、县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要求，商业所属企业21个，开展财务大检查自查自纠。县百货公司、县纺织品公司和县蔬菜公司偷漏税款、乱摊成本费用、购买专控商品7 510元，自行更正补交。同年11月，县商业局抽调12人，组成联查小组，检查财会、账簿凭证和报表重点企业11个，查出乱摊成本费用21 417元，擅自提高补助标准260.50元，均予以更正。召开商业系统基层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会议，总结成果，公布查出问题，批评教育并制定财务制度和内审制度。

1990年，商业系统所属企业参加优质服务“十大窗口、百家竞赛”活动，开展技术练兵和职工培训，被评为市级“双信”（质量和计量信得过）活动标兵单位3个，被评为市级“双信”活动先进单位5个，被评为县级窗口竞赛优质单位5个，被评为县级窗口竞赛优秀服务员6人。继续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坚持眼睛向内，挖掘企业费用潜力，加强经营管理。全年政策性、经营性亏损企业增加，国营商业自我消化各种增支因素60万元，兑现职工职称工资45万元。1991年，商业系统开展库存商品清理和盘点，核对账目、摸清企业家底，活化企业资金，处理有问题商品160万元。各公司成立审计股，开展内审工作，全年审计单位13个，审计项目17项，大型联合潜亏审计调查12项，审出有问题金额86.1万元，违纪金额60.7万元，调账24万元，节约开支24.6万元。全商业系统常年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检查单位51个，查出违纪金额437 404元。处理贪污盗窃职工216人次，党、政纪处分5人，依法拘留及判刑11人，挽回经济损失2.93万元。

1992年，县商业局深入所属公司6个，调查研究解决商品流通不畅、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高等问题，帮助企业开辟经营新门路。针对县五金公司批零合一出现问题，建商品管理、代销商品、问题商品处理、进货和服务等制度6项。1993年，县商业局整顿调整公司领导班子5个，考核公司级领导干部25人，免职14人，保留11人，提拔1人。精简机关工作人员52%，由原162人减至50人。局机关借用回原单位5人，充实基层。县食品公司原班子6人，留用2人，其余人员到基层领办、创办经济实体。1994年，清理往来欠款，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清欠，落实责任。商业系统清理往来欠款及回收商品金额150余万元，处理有问题商品80余万元。开展多种经营，以辅养主。县

食品公司生猪放开，筹资金60余万元，上大鹅生产线2条和羽绒加工生产线，日加工大鹅万余只。新建胱胺酸厂、泡沫厂和熟食加工厂，恢复生猪定点屠宰。县蔬菜公司库房闲置，改造暖车库房9个，租金收入6.7万元。1995年，加强基层班子建设管理，举办积极分子和后备干部培训班2期，吸收年轻有为、敢想敢闯青年进班子。商业系统活化经营、扩大销售、扭亏增盈，严格费用管理，压缩支出。局领导包公司、机关干部包基层，与利益挂钩，同奖同罚。县百货公司、蔬菜公司批发、五金公司批发等亏损大户，召开专门会议，逐户研究扭亏，全年减亏55.9万元。

1996年，变卖县百货公司、县五金公司固定资产，安置关停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全商业系统一次性安置离退休人员110人。采取资产出租、内部挖潜等措施，解决离退休职工工资问题。关停危困企业职工一次性发自谋资金或商品，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增效。1997年，县第二百货商店经营不佳、销售下滑、资金奇缺、包袱沉重。县贸易局决定关停整顿，重新调整经营，改善经营方式。县第四百货商店职工租用柜台，租金不够企业正常开支，年亏损数万元。县贸易局决定将第四百货商店柜台出租，职工迁至百货大楼经营，四百商店场地对外租赁。是年，商贸系统离休干部纳入县财政统一开资，减轻企业负担。

1998年，天鹅集团同南方客商联营联销鹅产品，用引进流动资金改造鹅制品加工生产线，鹅产品达国际出口标准，每只鹅增效益四分之一。县第一百货商店等临街零售企业4家，将办公室、营业室、橱窗等对外出租，增加企业收入。县五金商场等3家企业退休职工工资纳入县劳动保险统筹。是年，贸易系统企业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和提高职工素质教育活动。1999年，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成立依安县生猪屠宰管理所。县工商局、公安局、卫生局联合打击私屠滥宰，杜绝病害肉上市。县贸易局考核基层领导班子，调整经营管理不善和软散人员。2000年，县贸易局组成工作组4个，深入解体企业接管。核实法人代表在任期间，财务、物资情况审计结果，盘点商品和资产，建新账目，实施新企新制，摸清职工身份、工龄等基数，为改制打基础。全年生猪屠宰1 655头，上缴管理费83万元，共取缔私屠滥宰10户，没收猪肉300余公斤。2001年，产权出售企业第二百货商店、五金商店、服务楼旅社等单位实施一次性工龄买断，资金交县劳动局统筹，按规定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费82人。商贸在职职工实施一次性买断安排职工生活费434人。其他下岗职工由天鹅集团安排临时工作。是年，县贸易局划归县经济计划局。2002年，商贸企业离休人员纳入社保开资23人。县百货大楼、县蔬菜商店、县酒厂、县金属机电公司、县蔬菜公司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统筹开资141人。专项整顿全县酒类、肉类、化学危险品、石油液化气、报废汽车等市场，整顿加油站13个。查处酒类、化学危险品无证经营案件42起，其中，取缔经营许可证8起，限期停业整顿34起。查处私屠滥宰案件18起，打掉黑屠宰点3个。核发酒类商品、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538户，申报定点报废汽车回收站1户。

2003年，县经济计划局制发《2003年安全工作计划》和《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所属工商企业安全检查286次，配合县检查6次，整改各种隐患42项。全县专项整顿，会同消防、技监、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年审检查加油站21个。监督管理各乡镇定点屠宰厂，打击取缔私屠滥宰点5处，查处非法屠宰案件20起。检查酒类生产企业3户，核发《酒类生产许可证》，年检零售业户《酒类经营许可证》72户，查处无证经营业户136户，责令整改83户、取缔53户。2004年，整顿全县成品油市场，行车用乙醇汽油市场封闭运行加油站21个。县酒类管理办公室和生猪屠宰管理所规范整顿全县酒类、肉类市场，打击非法制造、贩卖假酒、私屠滥宰。执法检查300余人次。全县屠宰生猪10 663头，抽检无税、病害猪348头。年检酒类零售业户208户。

2005年，县经济贸易局在对所属企业管理方面，集中抓市场整顿、安全生产和信访接待。全县生猪进点屠宰40 463头，进点屠宰率95%。发放《酒类零售许可证》219个、《酒类批发许可证》3个，酒类零售业户年检368户。接待群众集体上访206批次、个人上访766人次，主要是欠工资、欠

养老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26件。经济贸易系统召开安全会议8次，安全检查84次，整改各类隐患31项，增安全设施费18万元。

二、集体商业

1.集体商业改革

1986年，县商业局内设集体企业股、集企公司，一个班子、两块牌子，工作人员5人。各公司均设集企股，由副经理专抓集企工作。各公司对集体企业采取“计划管理、集体承包、个人挑头承包、租赁经营、离店自谋经营”改革形式。县饮食服务和蔬菜公司实行租赁经营6家。横向联合企业公司4个、单位5家，安排待业青年职工66人。商业系统离店自谋经营集体职工291人。各单位改革分配形式，五金自行车承装、百货小服装厂、商业木器厂采取计件工资，职工收入稳定，企业有利可得。县长征五金商店实行“百分计奖，按完成计划、出勤天数、劳动纪律、服务态度”计酬计奖。县第七百货商店实行超百元销售计奖，全年处理历史挂账损失13 151元，盈利16 151元。

1987年，县商业系统集体企业改革分配办法。县饮食服务公司光明理发总店，大小网点5个，退休职工增加，社会集体网点增加，费用增多，在职职工工资不足。同年9月，理发职工收入实行企业得四、职工得六；烫发职工收入实行企业得六、职工得四，企业收入增加盈余，职工略高于改革前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费开足。

1988年，商业集体企业36家实行改革4项，实行承包经营企业10家；实行租赁经营12家；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企业8家；实行职工集资代股入店企业6家。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办法5项，即计件工资、计件分成工资、完成计划比例开支、超百元销售计奖和百分计酬。1989年，完善承包和租赁经营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合同法律机制，个人风险机制。全县商业集体职工1 077人，下岗待业、就业、青年安置是集体经济改革重点，确定“五子”：兴办厂子、安排小子、稳定老子、增加票子、不出乱子展开工作。商业系统安排集体就业职工59人。

1990年，贯彻齐齐哈尔市二商局集体企业改革经验交流会精神，巩固改革成果，完善承包、租赁经营机制。县长征五金商店承包经营，销售、利润均超同期、超历史、超全县零售企业，做到国家贡献大、企业积累多、职工收入高、承包人得实惠。县联营商店承包经营，扭亏盈利3.59万元，保证职工开满工资57人，承包人得奖金2 000余元。县饮食服务、糖酒、蔬菜公司复查集体企业承包合同，补充、修订合同内容，收入租赁费4万余元，解决待业职工上岗75人。1991年，商业系统集体报表企业19户，其中，百货公司4户，糖酒公司4户，五金公司4户，食品公司1户，蔬菜公司4户，饮食服务公司2户。均实行承包租赁经营。1991年，商业集体企业实行硬性承包综合效益指标，含利润、改革、安全、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发展后劲等，坚持“交够税、提足费、剩余再分配”原则。

1993年，县长征五金商店改造成股本66.2万元，职工全部认股，董事会、监事会齐全运作良好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年，商业系统在职集体职工780人，其中，在岗157人，自谋581人，离退休42人。商业系统集体企业34户，其中，关停或临街拆除16户，股份合作制1户，租赁经营14户，承包经营3户。1995年，完善承包、租赁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县长征五金商店实行劳动合作和资金合作，健全股东会和董事会，形成调节所有者、法人代表、经营者约束机制。

1997年，县百货公司所属集体企业联营商店连年亏损，改革不到位，公司调整经营结构，部分资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部分柜台出租、承包企业职工，调整经营品种，企业出现转机。第四百货商店职工租柜台经营入不抵出，出现亏损，县贸易局帮助企业改变经营策略，职工转至县百货大楼租柜台经营，将四百经营场所全部对外出租，收取租金6万元，弥补亏损，活化资金，职工满意。1999年，县长征五金商店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第二步改革，实施部组核算效益工资，提高企业

效益。

2000年，全县贸易系统集体性质企业报表户19户，除股份合作制1户外，其余集体企业均改革到位，实行承包、租赁制。

2.商品购销

1986年，全县集体商业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采取措施扩大购销。全年商品购进4 629.8万元，其中市、县外购进280万元，商品销售4 542.9万元。县商业系统集体企业四季度，购进商品339.6万元、销售374.5万元。县长征五金商店平均日销额6 000元，最多日销额3.8万元。县联营商店三日销售“三合一”纺毛华达呢5件、750米、金额7 750元，削价上衣1 100件。第四百货商店四天销售棉花2.7万斤、金额48 330元，最多日销售24 700元。

1987年，全县集体企业购进商品额5 097.4万元，销售5 689.6万元，年末库存895.3万元。1988年，全年集体企业商品购进5 697.3万元，销售6 028.8万元。县长征五金商店购进商品293万元，销售商品283万元，利润完成21.05万元，成为全县集体企业首家利润超20万元。县商业系统集体企业利润23.28万元。1989年，全县集体商品购进4 598.7万元，销售5 075.5万元。县长征五金商店销售309.8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县联营商店商品销售140万元，实现利润35 920元。1990年，全县集体企业商品销售5 921.6万元。商业系统集体企业利润亏损21万元。同年10月，市场家用电器脱销断档，县五金公司资金紧张无款购货，县长征五金商店抓住时机，彩电销售201台，五金公司只销售37台。

1992年，发挥集体企业经营活、包袱小、资金活优势，全年商品销售7 080.8万元。1993年，资金紧张，购销下降，集体商业受冲击，改变经营方式和结构，全年集体企业商品购进4 161.6万元，商品销售4 622.5万元。1994年，全年集体企业商品购进3 268.3万元，其中从厂家直接购进1 659.4万元，从批发企业购进1 605.9万元，销售商品3 337万元。1995年，全县集体经济企业商品购进额3 400.1万元，其中从生产厂家直接购进商品1 565.9万元，从批发企业购进商品1 758.4万元；商品销售3 547.8万元，其中，批发商品844.1万元，零售商品2 703.7万元。

1996年，全县集体经济企业商品购进3 357.3万元，其中从生产厂家购进606.2万元；全年销售3 507.9万元。1997年，全县集体经济商品购进3 056万元；商品销售3 325万元。1998年，全县集体企业商品购进2 959.8万元，其中从厂家直接购进666.4万元；商品销售3 465.7万元，其中，销往省外2 079.4万元，销省内1 386.3万元。1999年，全县集体企业商品购进3 328万元，商品销售3 400万元。2000年，全县集体企业商品购进3 047.8万元，商品销售3 165.7万元，年末商品库存509.9万元。2001年，全县集体企业商品购进2 145.5万元，商品销售3 137.5万元。

2002年，集体企业均改制为个体和私营企业。

1986—2001年依安县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及年末库存情况表

表格2-34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年末库存	年　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年末库存
1986	4 629.8	4 542.9	864.1	1994	3 268.3	3 337	775
1987	5 097.4	5 689.6	895.3	1995	3 400.1	3 547.8	813.6
1988	5 697.3	6 028.8	554.9	1996	3 357.3	3 507.9	490.3
1989	4 598.7	5 075.5	845.6	1997	3 056	3 325	767

续表格2–34

年　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年末库存	年　度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年末库存
1990	6 148.3	5 921.6	9 432	1998	2 959.8	3 465.7	810.7
1991	7 234.6	6 395.3	10 215	1999	3 328	3 400	792.3
1992	7 421.6	7 080.8	2 433.2	2000	3 047.8	3 165.7	509.9
1993	4 161.6	4 622.5	1 026.6	2001	2 145.5	3 137.5	512.7

3. 经营管理

1986年，县商业集体企业开展“两清、一建”（清库存商品、清往来帐目；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活动。县商业局集企股检查5次，市、县商业局联合检查集体企业8个，自查集体单位12个。清查出有问题商品1 080种，金额33.7万元，处理536种，残值10万元，报损1.95万元。清出结算资金33.3万元，组织回款队、发通知单、召开欠款人员会议等，回收欠款10.4万元。职工欠款20 440元，回收9 977元。建立健全企业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县五金公司、县纺织公司和县百货公司集体企业通过“两清、一建”，摸清家底、松动资金、搞活经营。商业系统安置待业青年81人。全系统集体职工1 195人，占商业职工总数39.18%。县商业局投资2万元，支持新建商业木器厂，安排青年5人，盈利4 000元。

1987年，县人民政府制发《小型商业企业进一步放开经营的实施方案》，商业集体企业采取设摊床和流动售货车、早开门、晚闭店、星期天不休、夜间窗口售货、送货上门等经营措施，采取开件拆包、降低零售点、批零兼营、联营联销和代购代销办法，搞活经营。1988年，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新建集体企业远大五金商店和远征五金商店，形成依安五金交电化工市场销售网。

1989年，商业集体企业贯彻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总体要求，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改善经营管理，采取下达年度计划和增收节支指标，层层签订经济责任书和承包租赁经营合同书，对指标、找差距、算细帐、定措施，全年实现盈利15万元，为齐齐哈尔市集体企业唯一不亏损县份。全年清理结算资金6万元，回收职工欠款3 859元，处理积压商品200余种，处理卖钱额10万元。1990年，全县商业集体企业整顿，分类指导，抓薄弱、促后进企业升级，独立核算集体企业38家，一类企业16个，占42.1%；二类企业17个，占44.7%；三类企业5个，占13.2%。县肉类副食品商店由三类升为一类企业，由亏损为盈利。县食品维修队、民众商店由二类转为一类。光明理发店4个网点由三类转为二类。是年，根据县编委〔1990〕73号文件，商业系统设劳动服务公司，编制2名，同商业局集体企业股合属办公。1991年，县商业集体企业亏损7万元，比1990年减亏13.6万元；资金周转次数2.44次，比1990年快0.17次；劳动效率25 963元，比1990年增7 176元。县长征五金商店家电商品经营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销售458.7万元，比1990年增143万元。县五金公司3家集体企业经营品种比1990年增销，彩电增1 055架，黑白电视机增1 718架，洗衣机增352台，自行车增2 146辆。1992年，县商业集体企业实行“四放活”，即经营放活、价格放活、分配放活和用工放活，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政府放松，企业管严。分配管理坚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商品销售、利润和上缴税利增长幅度。用工管理实行定岗定位、全员试岗、指标测算、风险抵押和优化组合。企业性质、职工身份、隶属关系不变，实行统一管理，包租到人，定租定税，自负盈亏。

1993年3月18日，县商业局制发依商字〔1993〕8号文件《依安县商业系统进一步深化改革实

施方案》，集体企业采取办法，落实改革方案。县长征五金商店股份合作制改造，全体职工认股股本66.2万元，按公司化运作，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能和职权，企业经营管理有序。县百货公司利用第四百货商店有利位置，将地处偏远百货批发站、新建宏大百货商场和百纺批零商店纳入，减亏80余万元。1996年，县贸易系统集体企业7户，其中，股份制企业县长征五金商店，租赁企业6户，集体从业人员813人。

1997年，县服务公司所属县联营商店经营百货集体性质商店，包租几次未扭转亏损局面。县贸易局同公司调查研究，决定调整经营结构和经营品种，部分资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部分资产安排柜台出租、承包给本企业职工，增经营品种，企业扭亏为盈。1997年，县第四百货商店实行租赁柜台、民营业务。

至1998年末，县贸易系统集体企业均实行民营管理经营。

三、个体、私营商业

1986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564个，从业人员2 634人，其中，县城635个，从业858人，县以下929个，从业1 776人。全年个体商业户商品零售额1 670万元。

1987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206个，从业人员1 875人，其中，县城280个、从业437人，县以下926个、从业1 438人。全年个体商业户商品零售额1 951万元。1988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789个，从业人员3 832人，其中，县城592个，从业人员832人，县以下1 197个，从业人员3 000人。全年个体商业户商品零售额3 351.2万元。1989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449个，从业人员3 132人，其中，县城595户、人员912人，县以下854户、人员2 220人。全年个体有证商业户零售额5 762.3万元。全县个体商业网点1 853个，比1949年增264.7倍。

1991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440户，从业人员2 984人，其中，县城个体有证商业户938户，从业人员1 596人，县以下个体户502户，从业人员1 388人。全年个体商业户商品零售额5 907.4万元。1992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 880户，从业人员3 586人，其中，县城个体有证商业户1 147户，从业人员1 563人，县以下个体有证商业户733户、从业人员2 023人。全年个体商业户零售商品额6 771.3万元。1993年，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动员大会，确定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放后管、先兴后建、先予后取、先繁荣后文明”原则。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增至2 642户，比1992年增762户，从业人员增至4 785人，比1992年增1 199人。全年个体商业社会消费零售额增至10 534.7万元，比1992年增销3 762.4万元。是年，县城始建私营商业批发企业42户，从业人员115人，其中县以下批发网点3个，从业人员7人。

1994年4月2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动员和表彰奖励大会。全县个体商业户3 398户，经营网点3 873个，从业人员8 179人。全年个体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4 537万元。私营经济贸易企业21户，从业人员134人，全年销售金额1 137.6万元。1995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求，城乡部分商贸个体业户、私营企业先开业后办照，先试业再办照，试业期间免收工商管理费3—12个月。全县个体经济商贸网点4 870个，从业人员15 014人，其中，县城网点2 724个，从业人员8 200人；县以下网点2 146个、从业人员6 814人。全年个体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3 103.2万元。全县私营经济贸易企业45个，网点74个，从业人员354人，其中，县城私营贸易企业28个、网点51个、从业人员245人，县以下私营贸易企业17个、网点23个、从业人员109人。全年私营经济商品销售735.7万元。

1996年，全县个体经济贸易餐饮业经营网点增至5 326个，从业人员16 335人，其中个体批发贸易网点80个，从业人员502人。全年个体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4 370.8万元。全县私营经济贸易餐饮企业31个，经营网点63个，从业人员336人，商品销售946.9万元。依安县连续三年被齐齐哈尔

市政府评为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县。1997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人员44 066人，其中个体商业贸易户3 921户，从业人员11 891人，个体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7 124.7万元，其中个体商业贸易商品销售额25 838万元。私营经济贸易业商品销售额632.2万元。1998年，全年个体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8 937.5万元，私营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655.2万元。1999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依安县个体私营经济推进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此，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控管理。

1986—1998年依安县个体、私营商业商品销售情况表

表格2－35　　单位：万元

年　度	个体商品销售	私营经济商品销售	年　度	个体商品销售	私营经济商品销售
1986	1 670		1993	10 534.7	
1987	1 951		1994	14 537	1 137.6
1988	3 351.2		1995	23 103.2	735.7
1989	5 762.3		1996	24 370.8	946.9
1990	5 356.7		1997	25 838	632.2
1991	5 907.4		1998	28 937.5	655.2
1992	6 771.3				

第三节　供　销

一、供销体制改革

1.管理体制

1986年，依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发《全县供销系统企业经营管理方案》，企业内部实行集体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单一工资制度，风险抵押和领导目标管理，体现多劳多得分配原则，兑现奖金。全面开展“四清一建”，即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清账目、建各项规章制度。全年实现利税153万元。县果品公司被黑龙江省供销总社评为省社系统六好企业。

1987年，全县供销系统经营网点274个，管理体制类型3种，其中，实行大包干网点110个；联销计酬网点134个；超利分成网点30个。全系统收风险抵押金50万元，利税202.5万元。县果品公司被黑龙江省供销总社评为系统先进单位。1988年，供销系统实行基层社主任负责，目标管理，采取大包干、联销计酬、租赁经营等方式承包经营，收抵押金22.9万元。分配制度实行销售挂钩、计件、定额、浮动工资等形式，用工制度实行层层签订劳动承包合同。

1989年，采取全员抵押，推行招标承包，实行按劳分配，开展审计监督。全年利税210万元。1991年，完善承包责任制，取消全员固定工资，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浮动，试行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内部待业等配套改革。

1992年，推行“四放开”，即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和分配放开。在三兴镇和先锋乡开展基层供销社民营试点，全县乡直供销社8个，基层社柜台出租17个。1993年2月，供销系统召开深化改革工作会议，介绍柜台出租个体经营经验，提出零售环节大面积向民营机制推进。城乡形成

新经营管理模式7种：竞争招标，承包经营31户；“砸大锅立小灶”分散经营38户；行政后勤转向经营实体34户；“租壳卖瓤”（“壳”指基层供销部固定资产、设备，“瓤”指库存商品）公有私营100户，出租柜台631节、个体经营495人；拍卖资产私有私营26户；“放鸟出笼”离店经营347人。同年5月4日，齐齐哈尔市供销社在依安县召开深化体制改革经营交流会，县联社、三兴供销社等单位介绍经验，并参观农资公司等现场。1994年，重点对包袱沉重县土产公司、废旧物品回收公司、果品公司采取“母体裂变”剥离经营，新组建独立核算企业畜产、土杂、经贸、杂粮、地产、干调、农贸等7个。剥离职工302人，占职工总数60.2%。

1995年，按照“实事求是、因企施策、点面结合、循序渐进”改革原则，拍卖村级供销部63户，县城小型企业3户，回收固定资产94万元。分散经营和柜台出租94户，出租柜台687节。供销系统职工2 810人，离店经营人员790人。1996年，县政府批准，县供销工业品公司、县土产公司、县废旧公司按“破产法”程序破产。1997年，按照省、市供销社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精神要求，依安县成立第一家专业合作社，即新发乡马铃薯合作社。同年8月26日，新发乡供销社召开首届专业合作社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社员代表29人，选举产生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吸收股金5.8万元。

1998年，供销系统经营亏损10个单位，亏损188万元。1999年，县生产资料公司实行改革，企业内部买断职工50人，分流安置职工38人，退养38人。公司职工由244人减至50人。2001年，落实县委、县政府参与城镇开发要求，招商引资和职工集资，依龙镇和阳春乡建商品营业楼2栋。同年5月，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6个，组成联合工作组进驻县供销社，调查所属企业和经营状况，确定退休职工468人和遗属补助人员68人，纳入县社保统筹管理。

2002年，县供销社组织有关科室到甘南县、龙江县、富裕县供销社考察，制定《依安县供销系统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实行企业法人代表竞争招标，通过“四个上缴”（即提前上缴行政管理费、退休统筹金、遗属及落实政策人员生活补助费、会计工资），保证机关经费和退休、遗属、落实政策人员稳定。

2005年，全县供销系统所属企业职工参加全省供销职工“并轨”，处理企业资产解决职工“并轨”所需补偿金，参加“并轨”职工2 479人，自行解决“并轨”资金122万元。

2.经营机构

1986年，依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依安县人民政府序列外供销系统主管部门，正科级单位，设党委，理事会和监事会。内设秘书科、人事科、计统科、财会科、业务科、生产科、集体企业科、基层指导科、审计科、保卫科、教育科和物价科。机关工作人员49人。下辖农村基层供销社17个，村级供销部143个，县城内公司5个、零售商店8个，全供销系统职工2 319人。

1987年，县供销社增粮食收购经营项目。乡镇级采买员办事处17个、农村批发部17个，饭店17个，车旅店3个。1988年，在南四道街大街路西街口筹建县供销商场。1989年，供销系统职工2 629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 583人，全民合同工226人，集体工694人，合同工126人。1990年，县第二家综合经营商场投入使用，职工83人。

1992年，实行“四放开”，全县整体出售基层供销部112个，乡镇级采购部、批发部、饭店、车旅店实行个人承包。1993年，县供销社机构改革，设审计科、财会科、业务科、基层指导科、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人员编制减至31人。1994年，内设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和企业管理科。机关人员减至27人。成立依安县供销贸易总公司，于同江市开办“长存对外贸易公司”，设海参崴开展废钢收购、马铃薯出口等业务，设大连市办事处。1995年，县供销联社人员编制减至18人。下辖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物资回收公司、兴企供应站、果品公司、粮油贸易公司、农副产品贸易公司、干调食品公司、地产品公司、畜产品公司、土特杂品公司、杂粮公司、粮油经

销货栈、粮油经销站、供销车队、供销商场和建材公司。乡镇供销社17个。全系统职工2 677人。1996年，基层供销社建中心社“庄稼医院”17个。全县供销系统多种经营承包土地540亩，开办养鸡场2处，开发加工木材200余立方米。1999年撤销供销贸易总公司。

2001年，按照黑龙江省总社和市供销社要求，全县成立综合服务站45个，恢复村级供销社网点124个。2002年，增设基层指导科和安全统筹办。2003年，县供销联社内设办公室、安全统筹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综合业务科、基层指导科，人员编制14人。2004年，县供销社机关定岗定编，实行竞岗和聘任制。县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由县委组织部门任命，党委副书记和工会主席不参加竞聘，其余人员实行自愿报岗、选举聘任。落聘未聘干部3人。

2005年，县政府确定县供销社为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3个，经营纳入县财政预算。按照国家商务部通知，县供销社承担筹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任务，新建配货中心2处，乡村农家店、农资店400个。全县供销网点146个，其中，县城生资经销、废旧物品回收网点22个，乡镇级网点35个，村级供销部22个，综合服务站54个，庄稼医院8个，各类市场5个。全县供销系统职工2 692人。

二、供销营业

1.生产资料供应

1986年，全县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化肥13 646吨，其中，二铵6 342吨；尿素4 677吨；其他化肥2 627吨。供应农药178百公斤，其中，杀虫剂134百公斤；杀菌剂16百公斤；除草剂28百公斤。供应农膜806百公斤，喷雾器130架。全县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11 332万元。

1987年，全县土地承包第5年，广大农户尝到施用化肥增收效果，全年供销社销售化肥16 708吨，销售农药786百公斤，农膜1 115百公斤。1988年，化肥供应执行国家关于专营商品经营政策，坚持县农委依据购粮挂钩分配指标，县计委下发文件、县物价局审批价格制度。全年供应化肥19 553吨，农药销545百公斤，农膜销574百公斤。1989年，县供销社供应化肥19 006吨，供应农药3 173百公斤，农膜897百公斤。

1990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额2 459万元，供应化肥24 152吨。1992年，建“庄稼医院”18个，为农户庄稼诊病1 200余人次，对症销农药16万元。全年销农药264百公斤，销农膜1 115百公斤。化肥销售27 454吨。1993年，生产资料销售额3 501万元，供应化肥23 305吨。1994年11月25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贯彻黑龙江省发〔1994〕113号文件，确定县供销社为化肥供应主渠道。1995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精神，整顿化肥市场经营秩序，县生产资料公司发挥主渠道作用，销售额增至6 811万元，供应化肥24 920吨。供应农药374百公斤，农膜468百公斤。1996年，组织人员多渠道挖掘肥源，保证农业生产需求。全年供应化肥24 084吨，生产资料总销售额5 921万元。1997年，供应化肥19 257吨，农药93百公斤。1998年，供应化肥15 287吨，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3 720万元。

2000年，以县生产资料公司农资供应为“龙头”企业，上下联合，多方筹措占领市场。化肥经营实行县供销社、生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三位一体、责任共负、奖惩共担风险机制，统一指挥，统一进货。全县发展综合服务站47个，授权化肥营销业务，城乡销售化肥17 410吨，获利135万元。2001年，引进资金2 000万元，供应化肥14 117吨。县供销社为占领化肥销售市场，乡镇供销社垫底周转（化肥）10万元。将化肥送至农户，节约费用10万元。

2003年，以生产资料公司化肥库为载体，改建营业室600平方米，组建东南四道街农资、化肥、农药市场，年经营规模1.5万吨，库房面积5 000平方米，场地1.6万平方米，铁路线长150米。全县以粮换化肥620吨。聘请农业技师和技术人员15人，为农户讲解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全年供应化肥18 316吨。2004年，化肥生产原料价格上涨，供货紧张，全部现金购货。县供销社筹措

资金3 000余万元，供应化肥22 380吨。二铵、尿素经营亏损35万元。

2005年，组织测土施肥，试验新肥种20个，厂家为农民提供试验肥20吨，为农民使用优质高效肥积累第一手材料。新屯等4个乡镇为农民送肥300余车次、1 500余吨。全年供应化肥21 431吨，其中，二铵5 215吨；尿素3 654吨；其他化肥12 562吨。销农药99百公斤，其中，杀虫剂33百公斤；杀菌剂28百公斤；除草剂37百公斤。供应农膜119百公斤。

1986—2005年依安县供销社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格2－36

年　度	化　肥（吨）	其　中			农　药（百公斤）	其　中			农　膜（百公斤）
		二　铵	尿　素	其他肥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1986	13 646	6 342	4 677	2 627	178	134	16	28	806
1987	16 708	8 605	3 208	4 895	786	592	56	138	1 115
1988	19 553	8 834	4 624	6 095	545	447	44	54	574
1989	19 006	11 876	4 596	2 534	3 173	3 115	5	53	897
1990	24 152	12 803	6 114	5 235	1 209	869	37	303	517
1991	24 550	14 212	6 638	3 700	1 108	890	75	118	1 411
1992	27 454	15 929	7 717	3 808	264	197	24	36	1 115
1993	23 305	13 629	8 184	1 492	390	215	28	128	162
1994	21 720	11 940	6 524	3 256	436	160	18	258	377
1995	24 920	17 548	5 813	1 559	374	60	12	302	468
1996	24 084	11 723	9 945	2 416	89	17	3	69	127
1997	19 257	8 523	7 244	3 490	93	18	5	70	49
1998	15 287	7 557	1 661	6 069	63	15	3	45	919
1999	13 012	5 604	4 569	2 839	56	10	3	43	813
2000	17 410	8 838	3 291	5 281	74	3	17	54	196
2001	14 117	4 511	4 204	5 402	19	1	3	16	110
2002	13 567	5 037	3 619	4 911	20	2	3	15	
2003	18 316	4 986	4 036	9 294	34	4	6	24	
2004	22 380	5 237	4 891	12 252	28	8	7	13	87
2005	21 431	5 215	3 654	12 562	99	33	28	37	119

2.生活资料供应

1986年，全县生活资料需求呈上升趋势，县供销社采取扩销措施，增“十种零售法”，即：出摊床、上夜市、赶大集、汇货销、送货卖、取保赊销、增设早晚服务部、物资交流会、展销会和有奖销售。全年供应水果1 451吨，铁锅14.9万口，缸2 400口，碗4 183万个，炉具22吨，自行车1 223辆，电视机209架，酒1 170吨，卷烟282标箱。

1987年，供应水果824吨，铁锅15.58万口，缸500口，碗109万个，炉具51吨，自行车1 017辆，电视机441架，酒1 480吨，卷烟371标箱。1988年，县供销社组建供销工业公司，向基层供销社批发生活资料商品180万元。1989年，供销工业品公司同基层供销社建联购分销体制，让利基层，风险共担，批发生活资料商品150万元。1990年，工业品零售额6 100万元。开展百日销售会战，销售生活资料商品707万元。1991年，生活资料、工业品联购分销483万元。全县供销零售6 298万元。

1993年，县级批发企业采取批零结合，划细核算，承包经营，批零生活资料商品512万元。1994年，生活资料主营品种炊具、陶瓷、日杂、干调、果品经营下滑，向成品粮、食油、建材、蔬菜方面转化。工业消费品销售2 642万元。1995年，零售网点拍卖93个，生活资料销售减少850万元。1996年，生活日用品销售2 700万元。1997年，供应棉花46吨，布匹791百米，服装27万件，内衣裤2万件，鞋2万双，盐576吨，食糖157吨，酒390吨，烟335标箱，自行车1 285辆，洗衣机406台，电视机467台。1999年，供应絮棉33吨，布匹712百米，服装412百件，内衣裤233百件，鞋399百双，盐726吨，食糖168吨，酒568吨，卷烟425标箱，自行车835辆，洗衣机269台，电视机264台。2000年，县工业品公司改制为轻工市场，常年展销，处理城乡积压库存商品，扩大生活日用品销售，销售额8 200万元。2002年销售额4 600万元。

2003年，日用生活用品市场全面放开经营，富饶供销社成立建材市场，利用原社场地和库房，职工集资购进沙石、钢材、木材、红砖等方便用户购买，年销沙石2 200立方米，红砖60万块。县供销商场与县百货公司联合利用商场800平方米营业大厅，成立上海、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展销市场，创利润5 000余元。2004年，新发展村级服务站8家，共计54家。密织农村经营网络，供应日用生活资料时间围绕农时转变，送货上门，新屯等4乡镇送货上门200余车次、货物1 000余吨。全年工业品销售400万元。

2005年，新发展村级服务站5家，共计59家。以方便、优质服务取得农民信任，扩大日用品销售，设立样品台、宣传板、价格表、图片展示，送货上门300余车次、1 500余吨。

3.农副产品收购和废旧物资回收

1986年，县供销社组织4 000人次深入村屯，采取“五包”（即：县社主任包片、各科室包社、各社包村、各部包屯、职工包户）、“五帮”（即：帮规划、帮资金、帮调剂、帮生产、帮推销）、“五优先”（即：优先提供信息、安排指导生产、传递技术、供应物资和收购产品）办法，扶持农民种蓖麻1.3万亩、红小豆2 000亩、白瓜2 500亩。签订各种种植收购合同16 372份。是年，组织500余人次和机动车40余台次，收购羊毛152万吨，蓖麻籽234吨，亚麻籽300吨，葵花籽99吨，白瓜籽24吨，蜂蜜60吨，牛皮2 700张，杂铜26吨，废铝14吨，废钢铁1 478吨，杂骨127吨。新兴乡供销社组织6村农民1 000余人，收购鹅毛27.5吨，获利5万余元。全县供销系统收购粮食110 844吨，其中，大豆79 316吨；玉米24吨；杂豆15 998吨；其他品种15 506吨。

1987年，收购粮食18 623吨，其中，大豆13 042吨；玉米381吨；杂豆5 118吨；其他品种82吨。废旧物资回收538万元，废钢铁回收734吨。

1990年，利用淡季采取打会战形式回收废旧物资，至6月末，收购废品30余万元。农副产品收购传统品种受冲击，增新品种马铃薯和油料作物，马铃薯收购14 473吨，葵花籽收购2 413吨。1991

年，解决农民农副产品卖难问题，县供销社组织推销小组18个，分赴省内外边贸寻求客户，推销马铃薯12 550吨，葵花籽5 471吨。收购绵羊毛136吨，牛皮12百张，绵羊皮25百张，蜂蜜45吨，白瓜籽13吨。1992年，国内国际市场芸豆畅销，供不应求，县供销社组织基层社深入村屯，宣传信息，落实种植面积，签订产销合同。全县落实面积17.2万亩，收购7 187吨。1993年，推销农副产品派出21组，推销马铃薯3 000吨，葵花籽5 243吨。收购农副产品金额3 391万元。收购大豆11 528吨，杂豆6 875吨。废旧物资回收1 547万元，废钢铁回收1 254吨。1994年，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3 633万元。收购大豆6 718吨，芸豆4 395吨。回收废旧物资1 356万元，回收废钢铁2 273吨。

1995年，粮食和农副产品市场全面放开，购销竞争激烈。全县农副产品采购2 000万元，收购杂豆3 366吨。累计推销红小豆、绿豆、高粱等杂粮3 774吨。1996年，县供销社分购联销，招商引资，克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短缺困难。同北京市怀柔县、长春市外贸、大连市油脂厂、哈尔滨市香坊蔬菜公司等省内外企业建立长期供货关系，贸易伙伴增至30余家，引进资金总额13 400万元，占收购金额85％以上。1997年，县社系统投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840万元，收购大豆862吨，玉米113吨，杂豆755吨，蜂蜜10吨，马铃薯1 380吨，葵花籽306吨。废旧物资和废钢铁回收处于停滞状态。1998年，全县供销收购农副产品资金550万元，收购大豆1 561吨，玉米137吨，杂豆463吨，马铃薯480吨，高粱60吨。1999年，收购资金792万元，收购大豆1 497吨，玉米74吨，杂豆1 524吨，马铃薯420吨，葵花籽711吨。2000年，县供销社投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900万元，收购葵花籽1 800吨，马铃薯120吨，大豆194吨，杂豆1 078吨，玉米326吨。县社成立废旧物资回收总站，回收废旧物资49万元，废钢铁5吨。

2001年，红星乡供销社建立红星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种植面积150亩。富饶、新屯、双阳等供销社建立葵花、芸豆、萝卜、小麦等产品专业合作社，尝试产业开发。全年农副产品采购额2016万元，引进资金200万元。2002年，双阳、阳春、新发、三兴等乡镇供销社试种新引进品种辣根、冰麦、白瓜籽、日本白萝卜和窝瓜等。庆丰乡供销社养狗300条、养肉鸡900只。解放乡供销社养猪50头。县供销系统种植新品种1 300亩。是年，县社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解体。

2003年，供销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额1 720万元。组织参加齐齐哈尔市绿博会18人，参展品种芸豆、葵花籽、白瓜籽、黄豆等4个系列、12个品种，印制宣传单3 000份，签订购销合同6份，合同金额3 260万元。引进芸豆种子1万斤，葵花种子2 000斤，白瓜种子3 500斤。全年收购大豆2 260吨，玉米590吨，葵花籽2 560吨，各种芸豆2 480吨，白瓜籽110吨，羊毛30吨。2004年，成立新屯白瓜产业协会和依安县芸豆科技协会，收购大豆1 150吨，杂豆2 980吨。

2005年，供销系统参加科普大集3次，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推广种植新品种，培训农民30次、1 500余人。推广白瓜种植1.5万亩。农副产品收购2 873吨，其中，大豆980吨；杂豆1 275吨；其他品种618吨。

1986—2005年依安县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回收统计表

表格2－37

年　度	粮食收购（吨）	其　中				废旧物资回收（万元）	废钢铁回收（吨）
		大　豆	玉　米	杂　豆	其　他		
1986	110 844	79 316	24	15 998	15 506	400	1 478
1987	18 623	13 042	381	5 118	82	538	734
1988	14 907	10 774	64	594	3 475	264	484

续表格2－37

年　度	粮食收购（吨）	其　中				废旧物资回收（万元）	废钢铁回收（吨）
		大　豆	玉　米	杂　豆	其　他		
1989	11 080	9 497		958	625	193	263
1990	6 523	2 554		3 225	744	375	422
1991	6 472	1 674	111	3 863	824	180	409
1992	12 970	4 938	120	7 187	725	498	536
1993	18 938	11 528	386	6 875	149	1 547	1 254
1994	12 101	6 718		4 395	988	1 356	2 273
1995	4 645	786	50	3 366	443		1 246
1996	5 385	440	200	4 544	201		788
1997	2 730	862	113	755	1 000	8	8
1998	2 268	1 561	137	463	107	11	20
1999	3 125	1 497	74	1 524	30		
2000	2 328	194	326	1 078	730	49	5
2001	2 438	936		1 211	291	54	11
2002	2 516	948		1 045	523		
2003	5 432	2 260	590	2 480	102		
2004	4 675	1 150		2 980	545		
2005	2 873	980		1 275	618		

1986—2005年依安县供销经销产品销售情况表

表格2－38　　单位：千元

年　份	商品纯销售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商品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利润	企业财产损失
1987	49 212	8 650	6 426	987	1 233	285
1988	76 306	9 996	7 290	1 375	1 319	270
1989	86 704	12 227	9 618	1 381	1 204	400
1990	97 454	11 600	9 412	1 228	937	379
1991	118 301	12 537	10 089	1 332	1 091	365
1992	123 690	12 180	10 080	1 110	970	323
1993	115 108	11 485	2 645	1 236	3 160	220
1994	105 336	10 423	8 725	1 394	1 088	189

续表格2－38

年　份	商品纯销售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商品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利润	企业财产损失
1995	113 107	10 178	10 092	1 322	1 102	192
1996	107 482	9 638	7 435	1 287	1 043	235

第四节　粮　食

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86年，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1986年〕96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取消国家粮食统购统销，实行粮食合同定购统销和议购议销“双轨”制，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调节相结合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粮食企业以增活力为中心，完善内部配套改革。

1987年，粮食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明确承包者权利、义务、责任、利益关系。1988年，粮食系统从上自下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建经济责任制。粮食企业实行费用定额管理办法，扭亏增盈，完善粮食经营“双轨”制。1989年，县政府对粮食系统内部改革提出“以深化、完善、配套、发展承包制为重点，加快经营机制转换，使企业获得新生机和活力”要求，县粮食系统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基层单位进行优化劳动组合。

1990年，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粮食经营加强粮食管理的决定》，依安县整顿粮食流通秩序，发挥国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实行以国家计划管理为主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粮食流通体系。1991年，粮食收购由合同定购变为国家定购，并收购保护价粮。为保证粮食收购任务，国家定购任务层层落实，平价粮油实行统一计划、库存、调拨、销售。压缩平价粮食销售，保证粮油供应。县粮食系统制定《向前移位、进档达标工作方案》和《经济指标分解方案》，精神文明建设指标和经济指标细化分解2部、39条。

1992年，县粮食局下发《关于印发依安县粮食经营机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粮食系统经营机制、财务包干指标内容、标准、利润分配等做出详细规定和要求。粮食局机关成立依安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在黑河市设立边贸龙祥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经销处。1993年，按国务院提出“机构不能撤，阵地要永占，机制要转变，人员要精简”原则，形成企业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逐步实行股份制、租赁制、承包制，开展第三产业“养、种、加、商、运、建、服、劳”多业并举。1994年，饮食业平价粮油供应改为议价供应，压缩城镇居民定量口粮标准，提高粮油和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压缩平价粮食销售量，减少“议转平”收购和进口粮食数量，缓解粮食购销矛盾，减轻财政负担。

1995年，打破粮食独家经营格局，县粮食企业依托优势发展二、三产业，开办食品加工和养殖业。双阳镇粮库养绵羊100只，肉牛30头。阳春乡粮库建猪舍5个，养仔猪163头。全县粮食系统多种经营固定资产250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利润180万元。1996年，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粮食系统多种经营项目75个，其中，养殖业15个；种植业7个；商服业33个；加工业9个；运输业3个；修理业2个；建筑业3个；其他业3个。从事多种经营生产人员982人，实现利润63.34万元。1997年，粮食多种经营固定资产37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200万元，产值490万元。1998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粮食系统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分立重组、承包租赁、出售产权、破产等改制形式，清退集体职工789人，国有职工720人，合同

制职工243人，均按《劳动法》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认定国家粮食收储企业粮库8个，定岗定编人员1 084人。非收储企业13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1999年，粮食附营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粮食塑料编织厂租赁经营；粮食饮料公司实施委托经营；县中粮车队整体转向，利用场地辟建果菜市场；县第二粮库（原浸油厂）组建依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根据黑龙江省粮食厅和齐齐哈尔市粮食局“企业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仓储企业按省定标准，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定岗定编，管理和服务人员不超职工总数18%。2002年，终止合同制职工876人，清理企业内部退养人员137人。根据黑龙江省政府〔2002〕91号文件和全省粮食局长会议精神，县政府下发《依安县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

2003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2003〕18号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政发〔2003〕70号文件精神，县政府成立依安县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发《依安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同年11月，粮食购销企业粮库5户实行国有民营，职工实行买断工龄，每人按1万元标准下拨，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2004年，根据黑政办发〔2004〕55号文件精神，县政府成立依安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制发《依安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确定依安粮库和依龙粮库为保留骨干粮食购销企业，其余粮库为非骨干企业6户。

2005年，根据黑社保发〔2004〕3号《黑龙江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县参加并轨粮食购销企业3户，附营企业11户。并轨企业依安粮库、新屯粮库和中心粮库实施重组改制。全县粮食购销企业均完成改制工作，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市场经济主体，本着“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原则，入市展开粮食收购，发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

二、依安县粮食局

1986年，县粮食局内设保卫股、审计股、科教股、集企股、秘书股、农管股、人事股、财会股、仓储股、计调股、工业股和党办。人员编制50人。下设依安粮库、依龙粮库、新屯粮库、中心粮库、双阳粮库、阳春粮库、先锋粮库、新兴粮库；加工企业依安浸油厂、依安制粉厂、依安制米厂、依安饲料公司、依龙油厂；经营企业粮油供应公司、粮食汽车队、粮食贸易公司。事业单位粮食医务所、先锋乡粮食所、上游乡粮食所、红星乡粮食所、新兴乡粮食所、新发乡粮食所、向前乡粮食所、富饶乡粮食所、阳春乡粮食所、庆丰乡粮食所、解放乡粮食所、泰东乡粮食所、向阳乡粮食所、新屯乡粮食所、依安镇粮食所、依龙镇粮食所、中心镇粮食所、三兴镇粮食所、双阳镇粮食所。粮食系统全民职工2 182人，集体职工782人。

1988年，县粮食局增设依安县粮油卫生检测站（属事业单位）。1989年，增设依安县盐业公司。1990年，粮食局增市场管理办公室和企业管理股。是年，依龙油厂解体，人员分流各粮库。1991年，撤销集体企业股，业务划归企业管理股。撤销依安镇粮管所。1992年，增设依安县粮食贸易总公司、粮食塑料编织厂、粮油购销公司、龙祥贸易公司（驻黑河市）。1993年，粮食局增价格检查股。

1994年，成立依安县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属事业单位）。1995年，依安县浸油厂更名县第二粮库，县制粉厂更名县第三粮库，县制米厂更名县第四粮库，县饲料公司更名县第五粮库，县粮食车队更名县第六粮库。撤销龙祥贸易公司。1996年，县粮食局工业股与科教股合并称科教工业股，撤销价格检查股。粮食系统全民职工3 227人，集体职工805人，离退职工514人。1997年，成立依安县粮食物资经贸中心（属企业单位）。

1998年，粮食系统独立核算单位22户，其中，粮食购销企业8户，附营企业12户，事业单位2户。1999年，实施职工下岗分流，粮食职工3 029人。2000年，关停县第二、第三粮库，粮食贸易

公司、购销公司、供应公司、塑编厂，职工辞退或买断。是年，成立依安县军粮供应站（属企业单位）。2001年，县粮食局更名依安县粮食总公司，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2人。内设仓储股、计调股、财会股、秘书股、保卫股和党办。撤销农村乡镇粮管所17个，人员分流至各粮库。2002年，关停县第五粮库，职工辞退。2004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恢复县粮食局行政管理职能，由粮食总公司更名依安县粮食局。增设粮食市场管理股。是年，撤销粮食医务所、第四粮库、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物资经贸中心。

2005年，粮食局内设党办、秘书股、保卫股、计调股、仓储股、财会股、市场管理股。粮食局工作人员17人。下设依安粮库、依龙粮库、双阳粮库、中心粮库、阳春粮库、新兴粮库、新屯粮库、先锋粮库、果菜市场、军粮站、盐业公司。粮食所属企事业单位，参加省劳动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除军粮站外，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粮食系统职工176人。

三、粮食购销

1.粮食收购

1985年1月1日，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双轨”制。1986年，继续实行“双轨”制，农户凭粮食部门发放卖粮证，定向、定点交售。全县粮食收购147 511吨，其中，小麦66 459吨，水稻66吨，大豆75 494吨，豆粕饼1 581吨，玉米3 551吨，杂粮360吨。

1987年，全县粮食收购95 639吨，其中，小麦42 874吨，大豆49 920吨，豆粕饼458吨，玉米2 368吨，杂粮19吨。1988年，按黑龙江省政府《1988年粮食合同定购方案》要求，落实全省粮食收购会议精神，调动农民兑现合同积极性，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全年收购粮食180 648吨，其中议价收购54 141吨。1990年，粮食定购工作克服农业灾害大、平议价差较大、收购资金短缺等不利条件，全年收购粮食105 447吨，超省、市下达定购任务6 447吨。

1991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1991〕3号文件《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粮食工作“稳购、压销、调节、包干”方针。粮食合同定购变为国家粮食定购，作为农民应尽义务，必保完成，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粮食收购132 176吨，其中，小麦50 360吨，水稻651吨，大豆44 837吨，豆粕饼1 323吨，玉米34 780吨，杂粮225吨。专储粮收购10 841吨，议价粮收购21 165吨。1992年，收购粮食131 017吨，专储粮收购18 742吨。1993年，完成定购粮食74 035吨，专储粮收购5 808吨，议价粮收购46 058吨。1994年，全年收购粮食136 450吨，其中，小麦42 915吨，水稻942吨，大豆70 438吨，豆粕饼1 159吨，玉米20 972吨，杂粮24吨。国家定购粮完成74 700吨，收购议价粮52 432吨。1996年，粮食入库132 740吨。合同定购粮收购75 898吨，专储粮收购5 000吨，议价粮收购49 024吨。

1997年，国家保护农民利益和卖粮积极性，出台保护价粮食收购政策，保护价粮收购30 684吨。专储粮收购2万吨，议价粮收购20 153吨。全年入库124 383吨。1998年5月，国务院下发〔1998〕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收储企业执行《粮食收购条例》，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出售余粮要求，敞开收购。粮食入库73 502吨。1998年，落实粮食流通改革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定粮食质量，不拒收、不停收、不限收。粮食收购50 843吨，其中，小麦9 961吨，水稻1 385吨，大豆24 113吨，玉米15 384吨。2000年，国家调整粮食收购政策，北方春小麦退出收购范围。定购粮收购24 892吨，保护价粮收购28 870吨。

2001年，粮食收购减至31 270吨，其中，水稻334吨，大豆6 722吨，玉米24 214吨。2002年，取消保护价收购粮食，放开粮食市场。县粮食部门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发放《粮食经营许可证》，依法管理、监督、检查粮食市场。全县粮食收购25 162吨。2003年，粮食收购总量

38 977吨。2004年，国务院下发〔2004〕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实现国有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全年收购粮食13 845吨。

2005年，全县粮食经营取向市场，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粮食收购入库99 062吨，其中，水稻1 736吨，大豆43 196吨，玉米44 030吨，杂粮10 100吨。

2.粮食销售

1986年，粮食销售33 248吨，其中，小麦11 377吨，水稻1 562吨，大豆1 876吨，豆粕饼1 876吨，玉米10 136吨，杂粮7 746吨。销售豆油1 154吨。出口及调省外28 194吨，调省内粮食146 026吨。

1987年，全年粮食销售28 641吨。1988年，按粮食销售包干要求，确定销售计划，控制销售量，保证居民正常需要。全年粮食销售27 203吨。1989年，根据省政府下发〔1989〕125号文件《关于印发“全省压销部分平价粮油销量的方案”的通知》精神，县政府决定：县城大牲畜饲料平价定量供应改为议价供应，食品业用粮改议价供应25%，饮食行业、奶牛饲料等均改为议价供粮。1990年，县粮食局从拜泉县、龙江县等地调入玉米12 181吨，玉米面137吨，玉米碴494吨，面粉200吨，保证居民供应和农村救灾粮供给。全年议价销售大米500吨、豆油1 512吨、面粉848吨。1991年，供应口粮价格上调，县粮食局组织干部、职工宣传国家粮油供应政策，全年销售口粮14 444吨。销售粮食21 600吨，其中，小麦8 866吨，水稻1 677吨，大豆997吨，豆粕饼842吨，玉米9 107吨，杂粮211吨。1993年，议价米粮油滞销，外调和出口粮食减少，库存增大压力，粮油供应企业因市场放活、粮价放开，面临停业，大部分职工自谋生路。销售减至8 390吨。1995年，全年销售粮食17 461吨。

1996年，粮油销售下滑，销售粮食13 109吨。1997年，粮食销售降至5 474吨，平价粮油销售降至93吨。议价粮油销售增至42 614吨。1998年，粮食销售执行顺价销售政策，定购粮销售7 280吨，保护价粮销售71吨，议价粮销售11 938吨。1999年，定购粮销售8 030吨，保护价销售1 871吨，议价粮销售21 699吨。计划经济粮食收购量大，库存沉积，陈粮和陈化粮增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粮油批发市场组织拍卖会和粮食出口及定向销售。2000年，县军粮供应站取代粮油供应公司，负责供应军用粮油，每年销售军用粮油15吨余。定购粮销售47 258吨，议价粮销售9 413吨。

2001年，省、市粮食局下达指令性陈粮（即指当年生产入库新粮外，没有变质，可以食用粮食，亦称非陈化粮）销售计划，粮价执行顺价（指收购价格加收购费用构成）销售，不赔本、不倒挂。2002年，黑龙江省粮食局下发黑粮计字〔2002〕112号文件《黑龙江省陈化粮销售处理暂行办法》，购买陈化粮（即储存年限较长且品质结构发生变化而不能食用），必须符合文件规定条件，持《陈化粮购买企业资格认定书》，严防陈化粮进入口粮市场。陈化粮销售7万余吨。是年，粮食销售33 848吨，其中顺价销售粮食23 594吨。2004年，按省粮食局要求，陈粮确定最低销售底价出售，小麦1.17元/公斤，玉米0.9元/公斤，水稻1.12元/公斤。陈粮全部销售处理结束。当年收购粮食当年销售，退出保护价实行购销平衡。全年粮食销售3 639吨。

2005年，粮食销售54 788吨，其中，小麦4 266吨，大豆3 855吨，玉米46 667吨。出口及调往省外粮食23 788吨。

1986—2005年依安县粮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格2－39　　单位：吨

年　度	合　计	小　麦	水　稻	大　豆	豆粕饼	玉　米	杂　粮
1986	147 511	66 459	66	75 494	1 581	3 551	360
1987	95 639	42 874		49 920	458	2 368	19
1988	180 648	39 581	15	135 090	3 412	2 491	59
1989	135 346	70 976	44	47 958	7 321	7 505	1 542
1990	105 447	52 375	246	25 824	1 728	25 233	41
1991	132 176	50 360	651	44 837	1 323	34 780	225
1992	131 017	47 472	1 208	50 982	1 152	30 203	
1993	128 703	57 006	1 253	48 672	732	20 967	73
1994	136 450	42 915	942	70 438	1 159	20 972	24
1995	164 982	54 565	1 387	79 026	1 037	25 766	3 201
1996	132 740	47 541	1 520	54 121	920	27 875	763
1997	124 383	63 216	4 022	38 714	300	16 997	1 134
1998	73 502	5 288	2 326	45 363	221	20 064	240
1999	50 843	9 961	1 385	24 113		15 384	
2000	53 765	1 655	2 781	3		49 326	
2001	31 270		334	6 722		24 214	
2002	25 162		3 659			21 503	
2003	38 977			486		38 491	
2004	13 845			6 731		7 114	
2005	99 062		1 736	43 196		44 030	10 100

四、粮油加工

1986年，全县粮油加工原料不足。县浸油厂内外原料同调，平价、议价原料结合加工，生产加工油料26 178吨，生产油品6 164吨，盈利261.64万元。县制粉厂开满生产班次，缩短检修时间，扩大加工量，加工小麦16 549吨，生产面粉13 001吨，盈利24.18万元。县制米厂调整加工品种，新上水稻加工项目，全年加工原粮7 329吨，生产成品粮5 600吨，盈利9.45万元。

1987年，粮油加工生产期增至133天，完成加工粮油6.7万吨。浸油厂加工油料15 060吨，生产油品2 297吨，盈利290.36万元。县制粉厂加工小麦17 686吨，生产面粉13 630吨，盈利13.81万元。县制米厂加工原粮12 195吨，生产成品粮9 394吨，盈利28.25万元。1988年，全县粮油工业产值2 801万元，利润683.7万元。县浸油厂实现利润450万元，成为全省、全市粮油工业厂家头等利润大户。依龙油厂和粉厂成为全市区粮食行业利润大户。

1989年，粮油加工生产难度增大，原料紧缺、提价、电力不足等。全年加工粮油6.2万吨，产

值2 200万元，利税514万元。县制粉厂加工小麦1.8万吨，产值450万元。县米厂加工量1.05万吨，产值170万元。县浸油厂完成产量3.5万吨，产值1 500万元。1990年，全年加工产量60 726吨，加工议价粮8 658吨，其中，加工大豆7 600吨，小麦1 058吨。全年粮油加工企业利润165.1万元。1991年，制粉厂新建制粉车间1 300平方米，日加工量80吨，配套新建挂面生产车间800平方米，日生产能力12吨。制粉厂加工平价小麦6 573吨，加工议价小麦385吨。制米厂加工平价稻谷和玉米7 753吨。浸油厂加工平价大豆6 156吨，加工议价大豆20 756吨。1992年，全年加工平价粮豆17 142吨，加工议价粮豆10 890吨。

1993年，成品粮油滞销，粗粮、面粉销售下滑。县制米厂被迫停业转产，稻谷和玉米加工701吨。小麦加工7 498吨，大豆加工21 565吨。1994年，县浸油厂跻身全省500强企业之一。粮油工业产值4 945万元，比县政府下达计划超445万元。减亏增盈列全市粮食行业第一名，被评为全省粮食系统减亏增盈先进县。1995年，粮油加工原料议价32 288吨，平价13 998吨。县浸油厂技术改造浸出车间，生产能力由日处理大豆150吨扩大至300吨。县饲料公司投资120万元，建生产颗粒饲料项目，日生产质量优良“大仓”牌颗粒饲料30吨。1996年，加工原料36 981吨，其中，平价粮加工10 114吨；议价粮加工22 429吨；来料加工4 438吨。实现产值3 123万元。制粉厂加工小麦499吨，亏损168万元。县制米厂加工玉米3 430吨，亏损104万元。县饲料厂加工“大仓”牌饲料1 664吨，亏损150万元。1997年，加工原粮17 391吨，其中，平价粮加工3 520吨；议价粮加工13 871吨。粮油市场价格下降，粮产品积压滞销，生产成本提高，致加工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全年加工企业亏损100余万元。县浸油厂加工大豆14 611吨，产值2 182万元，利税206万元。制粉厂加工小麦3 119吨，加工挂面811吨，亏损49万元。制米厂停业。饲料厂生产饲料1 111吨，亏损45万元。

1998年，全年粮食系统加工原粮9 513吨，实现税金39万元。浸油厂加工大豆8 074吨，税金33万元。制粉厂加工小麦442吨，税金6万元。饲料厂生产饲料997吨。1999年，全年加工原粮26 546吨，产值2 568万元，税金126万元。县浸油厂加工大豆26 009吨，税金111万元。制粉厂加工小麦342吨，税金15万元。饲料厂生产饲料195吨。

2000年，县浸油厂、县制米厂和县饲料厂相继停产停业。粮油加工转入市场化。

五、粮油储运

1986年，依安县粮食系统购销企业依安粮库、依龙粮库、中心粮库、双阳粮库、新兴粮库、新屯粮库、先锋粮库、阳春粮库，总占地面积99.2万平方米，仓容量8.42万吨。是年，贯彻执行“防重于治”保粮方针，晾晒粮食4.8万吨。县政府在依龙镇召开晾晒粮食总结，实现“四无”（无虫、无霉、无鼠、无事故）粮库动员现场会议。全县平整储粮场地14万平方米，挖排水沟2 700延长米，运出垃圾820车，消灭老鼠42 673只，堵鼠洞2 250处。全县保持“四无”粮库6个，依龙、阳春粮库晋升“四无”甲级粮库，新兴粮库被评为“四无”先进粮库，依安县连续两年实现“四无”县。全县库存粮食133 020吨，食用植物油3 312吨。依安县中粮车队运输车辆23台。

1987年，粮食春晒采取“早动手、两步走、及时疏散”办法，晾晒粮食3.75万吨。库存粮食84 419吨，食用植物油820吨。1988年，潮粮晾晒排开品种立体晾晒，阳春、依龙、新屯库被评为市级“四无”先进库。1989年，县粮食局组织各粮库主任参加检查全县各粮库“四无”活动开展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顿。同年6月，市粮食局检查验收粮库8个，评为市级“四无”先进库3个、省级先进库1个。1990年，全年调运粮食86 450吨，豆油2 050吨。晾晒潮粮35 514吨，提等升值粮食5 282吨，晾晒粮食合格率100%。1991年，依安粮库被列为国家储备粮库。粮油仓储实行定额规范化管理，班组核算，做到“安全保粮”和“科技保粮”。全县晾晒潮粮4.7万吨。调运粮油56 159吨，出口大豆3 153吨，调入大豆1 157吨。全年粮食接收9.5万吨。是年，中粮车队更新解放型141

挂车11辆。

1992年，黑龙江省粮食局拨简易建筑费122万元，先锋和新兴粮库建标准库2栋，增仓容5 000吨。依安粮库建烘干塔，日烘潮粮150吨。1993年，潮粮晾晒98 355吨，全县“四无”粮仓达标。接收定购粮食7.47万吨。全年调出粮食14 678吨。1994年，完成仓储收购国家定购粮食7万吨，调出国家专储小麦4.5万吨。各粮库引入现代化设备和经营管理，粮食接收实行验质、检温仪器化，检斤电子化，计算微机化。1995年，粮食调出56 973吨，其中，小麦32 902吨；大豆16 328吨；玉米7 743吨。粮食车队更新142长箱载重汽车5辆。

1996年，全县粮食仓容量增至10.24万吨，晾晒潮粮6.64万吨。灭鼠4 056只，堵鼠洞865个。清除库区垃圾5 190吨，挖排水沟8 670延长米。是年，依安粮库被黑龙江省粮食厅评为国家先进储备库。1997年，全县粮食仓容量增8 000吨。新建日产800吨烘干塔4座，粮仓6栋、仓容9 000吨。维修仓库21栋，建晒台1.3万平方米，扩晒粮场地3.3万平方米，建围墙900延长米，建30吨地上衡2台，全县新购进输送机21台。是年，依安粮库被国家内贸部审查认定为全国商业、粮食、非工业大型二档企业。1998年，特大洪涝灾害，中心、依安、新兴粮库受灾严重。洪水浸泡露天粮囤92个、仓库7栋、土圆仓8个。在库粮食损失30 395吨，金额336万元。倒运粮食14 580吨，清理过水粮3 240吨。烘晒潮粮37403吨。经省、市粮食局验收合格粮库8个。同年，依龙粮库世行贷款项目竣工，实现烘干、清理、计量、储存整套仓储现代化能力，增仓容9 000吨。1999年，全县烘晒潮粮9.21万吨。争得简易建筑费81万元，基本建设贷款470万元，增微机设备、储粮设备和消防设备，改善仓储条件。先锋粮库世行贷款建设项目竣工，建2×1 000吨砖筒筒仓4对，增仓容量8 000吨。同年，县粮食车队停车场改建县果菜市场。是年，依安粮库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特级三连冠安全企业”。

2000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依安粮库200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扩建工程项目。同年8月14日，开工建设，投资143 249万元。建设项目砖混平房仓5栋、辅助用房4栋、50吨电子汽车衡1台及基础、移动带式输送机4台、移动转向输送机2台、移动登高输送机2台、移动清选筛2台、电子移动灌包机2台、离心风机6台、环流熏蒸系统7套、粮情监测系统1套、计算机5台、打印机5台等设施。同年9月，双阳粮库200亿斤国家储备粮建设项目开工，投资90万元，建砼（音tǒng、混凝土）地秤7 153平方米。10月，新屯粮库国家200亿斤储备粮建设项目开工，投资90万元，建砼地秤7 266平方米。2001年，依安粮库增地秤专项1万平方米，罩棚专项3 000平方米。全县粮食仓容量增至15.3万吨，仓容面积1.75万平方米，地秤建设15.9万吨，地秤增至176 067平方米。

2002年，利用简易建筑费建设87－2型房式仓7栋，新增仓容量1.75万吨，地秤建设16 090平方米。全县粮食系统仓容量15.9万吨，地秤176 067平方米。

2005年，全县粮食系统仓储占地面积122.55万平方米。仓容总量20万吨，其中，钢板仓1.75万吨；砖筒仓3.65万吨；房式仓14.6万吨。露天型态35个，储量2 100吨。罩棚面积6 000平方米，输粮机68台，地衡25台，50吨汽车衡5台，30吨汽车衡3台，电子秤16台，烘干塔150吨5座、200吨1座。

1986—2005年依安县粮油销售、出口及调往省内、外情况统计表

表格2－40　　单位：吨

年　度	粮食销售							销售豆油	财政供应	出口及省外	调往省内
	合　计	小　麦	水　稻	大　豆	豆粕饼	玉　米	杂　粮				
1986	33 248	11 377	1 562	551	1 876	10 136	7 746	1 154	119	28 194	146 026

续表格2－40

年　度	粮食销售							销售豆油	财政供应	出口及省外	调往省内
	合　计	小　麦	水　稻	大　豆	豆粕饼	玉　米	杂　粮				
1987	28 641	11 428	3 643	689	2 372	7 766	2 743	1 366	86	41 123	59 135
1988	27 203	10 626	2 616	1 058	2 108	10 211	584	2 853	70	41 237	38 699
1989	31 870	13 768	1 031	710	5 383	10 908	70	1 767	67	54 522	64 696
1990	27 822	10 202	1 805	487	1 894	12 859	575	2 444	32	19 537	46 862
1991	21 600	8 866	1 677	997	842	9 107	211	2 505	27	10 106	61 049
1992	22 504	8 670	1 397	328	447	11 530	132	3 514	26	26 222	22 172
1993	8 390	6 433	417	824	34	678	4	663	15	10 822	33 024
1994	10 755	8 551	202		195	1 784	23	911	342	12 262	24 428
1995	17 461	5 356	706	1 216	1 429	7 623	1 131	2 705	80	2 563	70 144
1996	13 109	5 663	484		1 965	4 974	23	4 830	70	30 003	6 128
1997	5 474	1 805	273	9 945	9 706	767	432	2 454	45	21 643	15 595
1998	3 289	1 203	226		641	1 195	24	1 732	41	10 687	2 335
1999	22 454	1 293	50	685	19 352	1 074		1 968	20	20 434	867
2000	24 964	13 676		896		10 392			43	32 469	15 383
2001	531					531				17 126	6363
2002	33 848	15 549	2 121	6 178		10 000				22 364	52 637
2003	186	186								18 444	78 156
2004	3 639		289			3 350				6 503	23 092
2005	54 788	4 266		3 855		46 667				23 788	

六、盐业经销

1989年10月12日，依安县盐业公司成立。县粮食局决定，将原依安粮库西侧1、2号库划拨盐业公司，面积1 250平方米。县盐业公司负责全县食盐供应购销。黑龙江省盐业公司按县上报购进销售计划，按人口数下达指令性指标，按月按计划统一调拨县盐业公司。县盐业公司加碘包装，批发各供销网点。

1990年，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规定“食用盐、国家储备盐、国家调拨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食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同年，县盐业公司成立第一、第二盐店。1992年，黑龙江省盐务管理局黑盐局业〔1992〕3号文件《关于暂停实行凭票定量供应食盐办法的通知》，对食盐供应办法明确规定。1993年7月30日，根据黑龙江省盐务局黑粮盐字〔1993〕104号文件《关于调整盐价的通知》精神，提高盐价：原盐散盐每吨批发由386.4元调至684元，零售每吨由460元调至780元；小包装原盐批发每吨由470.4元调至768元；洗盐散装批发每吨由453.6

元调至754元，零售每吨由540元调至860元；小包装洗盐批发每吨由537.6元调至859元；精盐散装批发每吨由504元调至842元，零售每吨由600元调至960元；小包装精盐批发每吨由604.8元调至947元，零售每吨由720元调至1 080元。1994年，县盐业公司被评为黑龙江省粮食系统文明单位。全县食用盐、牧畜盐和工业用盐全部实行加碘销售，年加碘费用平均支出4 000余元。1995年，根据黑龙江省盐务管理局要求，加强全县盐业市场管理，开展盐政稽查。成立依安县盐务管理站，同县盐业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有专营权和行政管理执法权。

1996年2月1日，黑龙江省物价局黑价农字〔1996〕18号文件《关于改革盐价管理调整盐价的通知》，调整食盐批发价格。精盐小包装每吨由9.47万元调至12.09万元；精盐散装每吨由8.42万元调至9.47万元；洗盐散装每吨由7.54万元调至8.5万元；洗盐包装每吨由8.59万元调至10.46万元；原盐包装每吨由7.68万元调至10.46万元。同年5月24日，国务院第197号令，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盐专营办法》。同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7号令，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结算、统一收缴碘盐基金）政策，成立依安县盐政稽查大队，加强盐业市场管理。全年查处违法案件5起，查处私盐4吨。调入食盐总量3 500吨，销售3 350吨，其中，原盐2 160吨、精盐486吨、洗盐704吨。全县盐业零售网点240个。1997年，黑龙江省盐业公司拨款10万元，县盐业公司自筹3.1万元，建设包装车间178平方米，盐库277平方米，露天保管食盐全实现库内储存。新增免费送销网点16个。全年包装合格加碘精盐550吨，洗盐700吨。

1998年，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和“五统一”政策。深入企业、学校、村屯宣传，出动宣传车10台次，板报30块，张贴标语2 000余张，散发传单1万余份。调入食盐3 000吨，销售2 706吨，其中，精盐553吨、洗盐363吨、原盐1 790吨。1999年，全县食盐销售网点增至261个。全年调入食盐2 340吨，销售2 552吨，其中，精盐480吨、洗盐708吨、原盐1 364吨。2000年，齐齐哈尔市物价局齐价字〔2000〕63号文件《关于调整复合膜小包装碘盐及多品种价格的通知》，调整小包装盐批发价，精盐小包装每吨调至1 520元，洗盐小包装每吨调至1 260元，原盐小包装每吨调至1 200元。小包装盐零售价，转制盐每吨调至1 700元，原盐每吨调至1 340元，洗盐每吨调至1 420元。2001年，施行《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销售食盐网点增至280个。2002年，免费送销网点增至28个，碘盐覆盖率升至92%。2003年，食盐销售网点增至288个，全年调入食盐1 996吨，销售2 179吨。2004年，取消散盐销售。小包装转洗盐增纸箱包装，精盐和洗盐每吨批发各增300元。

2005年，全县食盐销售实行配送制，城乡配送网点13个，碘盐覆盖率达95%，碘盐合格率100%。

第五节　物　资

一、物资体制改革

1986年，依安县物资系统开展清账、清物、清往来和回收欠款，减少资金占用57.1万元，回收欠款7.55万元。县木材公司坚持“到货复等检尺”制度；县燃料公司严格费用核算制度；县金属机电公司加强“钢材到货检斤过磅、核对规格品种、审查托收承付”等贮前验收制度；县化轻建材公司实行“一审（审核托收票据费用）、四对照（对照入库单、对照入库通知单、对照销售出库单、对照出门证）”制度。全县物资系统实行经济指标层层下达，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做到月检查、季考核、半年总结。建岗位责任制工种198个、岗位责任制816条，做到人定岗、岗定责、有奖有罚。企业改革延伸至农村各乡镇物资站，实行门市承包、小组承包和柜台承包，工资浮动。

1987年，深化企业改革，物资系统各公司建立多种经营机制，采取联营、联销，与厂家协作、以销定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扩大物资流通。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物资系统清回欠款35笔，金额29.3万元。1988年，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理负责制，全部实行承包经营，一包三年（1988—1990年）。农村物资站实行承包、租赁、股份经营12个。1989年，县物资局复查企业承包、租赁合同兑现落实，修改完善承包指标，确定“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利分成、亏损自补”原则。改革领导用人体制，打破工人和干部界限，聘任工人担任公司副经理3人。

1990年，县物资系统第一轮承包最后一年，兑现承包责任制，启动第二轮承包准备工作。加强企业审计，兑现承包指标。县燃料公司、化轻建材公司、金属机电公司、木材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等均超额完成指标，主要领导得奖金最多万余元。1991年，企业实行第二轮经营承包，承包方式：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全员共担风险，分层次缴抵押金，承包原则不变。1992年，县委实行“借转方略”，物资系统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推进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等内部配套改革，面向社会实行企业人才招标。全县木材市场经营放开，县木材公司负债增大，陷入困境，资不抵债408.6万元，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1993年，按照县政府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县物资系统独立核算单位28个，不同形式产权制度改革完成20个。县化轻建材公司先卖后股，股卖结合，实行股份合作制；县物资交易中心实行租赁经营；县金属机电公司实行剥离经营；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实行先租后股，改善企业经营管理。1994年，根据市场经营需要，利用原木材公司场地和铁路专用线，成立依安县重要生产资料综合市场，经营面积3 500平方米，木材经营19家，煤炭经营户3家。1995年，物资市场竞争激烈，资金短缺。县物资局深入企业，分兵把口，逐一梳理，走出旧经营模式困境。县金属机电公司亏损严重，债务462.3万元，实行破产。企业包袱不大、人员少县物资交易中心实行租赁经营。涉及国计民生、负债重县燃料公司实行委托集体领导、法人代表负责经营。县化轻建材公司从外省组织优质名牌产品，占领市场赢得信誉。县燃料公司二部改变过去煤矿发什么煤销什么煤，不问质量和价格作法，按合同到煤矿监装监发，保证质量和数量。

1996年，按照依发〔1996〕1号文件精神，县物资局改为依安县物资总公司，为经济实体，暂保留行政职能。县废金属回收公司和生产资料公司实行个人租赁经营。成立依安县煤炭管理办公室，对全县公用取暖煤实行统一由县燃料公司供应，加强煤炭市场管理，打击无证照经营。1997年，根据县政府关于煤炭归口经营和《煤炭法》有关规定精神，县煤炭管理办公室加大管理力度，取缔个体和集体无证照经营商贩，使县燃料公司多销售煤炭2万余吨，多缴税金67万元。1998年，原燃料公司适应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依安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同年11月，鹤岗矿务局兼并依安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鹤泰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原公司全部人员，承担全部债务。

1999年，在市场经济过渡期，县物资企业举步维艰，班子成员包扶企业，同企业同驻厂矿访机关，研究对策扩购销，全年实现上缴税金75万元。2000年，物资企业深化改革，县化轻建材公司资产为参股职工共有，6年计缴税金226万元。鹤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亏损300万元，实行租赁经营。2001年，县党政机构改革，县物资局撤并至依安县经济计划局。2003年，县经济计划局更名依安县经济贸易局。

2005年，全县物资流通转入市场化，大部分物资由个体私营户经营，形成新的供需关系，物资市场更加开放搞活。

二、煤炭供应

1986年，县燃料公司严格费用核算，市场煤吨亏16.46元。全县购进煤炭142 984吨、重油11 592

吨，销售煤炭143 316吨。

1987年，全年购进煤炭158 251吨，完成计划109.1%，其中，市场煤126 817吨、工业煤31 434吨。购进重油12 102吨，完成计划121.3%。1988年，坚持常年分析库存结构和供需形势，改变“淡季贮、旺季供”方式，实行均衡供应。全年购进煤炭148 052吨，完成年计划98.7%。煤炭生产形势严峻，运输车皮紧张。全省国拨煤炭欠供170万吨，全县煤炭供应144 669吨，完成年计划99.8%。重油购进14 661吨，销售15 804吨。1989年，煤炭购进140 932吨，供应140 932吨。1991年，县燃料公司煤炭进货发现鹤岗煤矿南营业所煤质含矸多，及时派人去煤矿调整解决。将1.5万吨褐煤变成小井煤，为全县带来经济效益84万余元。实行煤炭进货验收和销售验收制度，堵塞人情秤漏洞，索回煤质款14.7万元。

1992年，煤炭购进108 110吨，供应85 243吨。1993年，资金严重短缺，筹措资金采购煤炭。7月1日，调价前组织货源，同鹤岗煤矿保持正常购进，双鸭山煤矿赊购煤炭2.3万吨，保证市场煤炭需求。

1994年，煤炭市场放开经营。县政府优化重要生产资料经营秩序，提供平等竞争交易场所。在原木材公司院内建依安县重要生产资料综合市场，房屋改建，平整场地，清理整顿煤炭市场，木材和煤炭经营落户进场经营。同年10月22日，重要生产资料综合市场运营，木材经营入户19户，煤炭经营入场3户。县燃料公司购进煤炭75 111吨，供应85 960吨。1995年，县政府依据国家工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在县物资局设依安县煤炭市场管理办公室，规范煤炭市场经营秩序，取缔无证照经营，增加财税收入。县燃料公司第二经营部采取“一选、二送、三免、四优惠”措施服务顾客，即“一选”由客户任意挑选煤质，不硬性指卖和搭配；“二送”为零星散户送煤到家，为大客户用多少煤送多少，直接送至锅炉房；“三免”是免费为用户装车、上垛和为贮煤户用铲车松散煤垛；“四优惠”对整车直拨户、用量大户、预交煤款户和常年老用户实行价格优惠。

1996年，燃料市场放开经营，个体、集体、国营多方经营煤炭，大煤矿、小井煤进入市场，鸡西、鹤岗、双鸭山、黑宝山各种煤炭混杂。县政府加大煤炭市场整顿力度，取缔无证照经营户，实行归口经营。县燃料公司购进鹤岗煤矿优质煤6万吨，缴税金67万余元。根据国家煤炭部文件规定，依安县燃料公司1998年底前还清鹤岗矿务局陈欠700万元，县燃料公司负债1 938万元，资不抵债937万元。

1997年，县燃料公司剥离成立依安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燃料公司负担债务和富余人员。同年10月，鹤岗矿务局兼并燃料公司，销售煤炭2 350吨。县燃料公司解体。1998年，鹤岗矿务局兼并依安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鹤泰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鹤泰公司亏损300余万元。同年11月，实行个人租赁经营。至2005年，个体租赁者每年向鹤岗矿务局交租金50万元。

三、建材和金属机电供应

1986年，县化轻建材公司与双鸭山市、桦南县、庆安县等水泥厂保持固定协作关系，购进小窑水泥10 190吨。县金属机电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与东北金属一级站、庆华钢厂、市金属材料公司市场科、省乡镇企业局供销处等单位，购进计划外钢材1 444吨。县木材公司与毕拉河等林业局联购联销，进货计划外针叶材2 817立方米。县废金属回收公司建个体和集体收购网点33处，回收废钢铁310吨。

1987年，采取“淡季贮、旺季供”措施，县化建公司进货计划外水泥11 022吨，占领依安市场，外销克山、拜泉、讷河等县3 400余吨。县金属机电公司保证县重点技改和基建项目，供应县亚麻厂、县棉织厂、县玻璃厂、解放乡机械厂等6个厂家计划内钢材222.7吨。县木材公司开展摊销订购业务，全年销往外地木材2 000余立方米。1988年，供应钢材2 692吨、木材9 728立方米、水泥

9 115吨、废钢铁260吨和汽车16辆。保证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物资和救灾急需物资供应，供应计划内钢材632吨、木材2 978立方米、水泥493吨。1989年，供应钢材1 804吨，其中计划内445吨；供应木材8 950立方米，其中计划内2 232立方米；农民和中小学危房救灾木材200立方米；供应水泥8 520吨，其中计划内500吨，供应农村救灾水泥200吨，供应县城过街路面用水泥1 500吨。

1990年，县物资局制发《农用物资“优质服务年”竞赛实施方案》。保证春耕生产农机具维修供应计划内木材900立方米、钢材300吨。供应郊区菜农温室生产和生活用煤4 300吨。支援抗旱供应计划内水泥500吨。县化建公司调剂供给农田水利建设、打井配套计划内425号和525号水泥300吨。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敞开库门让农民任意选购，卖给农民维修农机具用废钢铁198吨。1991年，层层制定“质量、品种、效益年”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严把质量关。县金属机电公司经营钢材增品种10余个，为县玻璃厂和陶瓷厂生产急需大型号工字钢、角钢、槽钢、中板及管材等特殊品种，联系外地20余家、40余吨。县化建公司为客户建房需要，供应从水泥、白灰、油毡纸、石棉瓦到石子、瓷砖、水磨石板、铁线等。全年销售钢材1 900吨、水泥11 920吨、木材9 200立方米。1992年，钢材供应2 917吨、水泥供应12 272吨、轮胎供应3 296套、汽车供应51辆、木材供应4 150立方米。1993年，县化轻建材公司销往沈阳市钢材300余吨。县金属机电公司销往山东省、上海市和黑河市汽车26辆。县木材公司经营亏损157万元，企业职工自搭伙伴、自选场地、自由组合办经营单位7个、63人。

1994年，县木材公司销售木材230立方米。同年7月2日，县木材公司关停。县化轻建材公司实行股份制，购进水泥285吨，销售7 820吨。县金属机电公司剥离单位2个15人，销售钢材285吨。物资再利用公司租赁经营购进废钢材300吨，销售280吨。县成立重要生产资料综合市场，木材和煤炭经营入户22户。同年10月22日，开始运营。1995年，除县化建公司实行股份制外，县金属机电公司和物资再利用公司关停，结束购销业务。

四、液化气供应

依安县石油液化气公司始建于1984年，在此之前，居民液化气供应都由各单位以搞福利方式到大庆罐装。1985年，依安县建筑液化气公司成立，该公司以供应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工为主，同时向居民出售部分液化气。是年，县城使用石油液化气居民仅500户，占县城总户数5.3%。1986年，增加到3 000户，占县城总户数30%。1987年，使用石油液化气居民达到4 000多户。到1990年，全县城乡使用液化气居民已达5 000多用户。

1991年，依安县石油液化气公司进行扩建，该公司占地面积7 000平方米，石油液化气贮罐4个，其中50立方米1个、32立方米2个、8立方米残液罐一个，运气槽车2台，储存能力60吨。是年，农村有部分居民开始使用石油液化气，占农村总户数3%，县城居民使用石油液化气户数已达5 500户，占县城总户数65%。1995年，县城成立一家民营石油液化气公司，以倒罐为主，属易简罐装。当年，县城使用石油液化气户数达到6 346户，占县城总户数75%。1996年，为方便农村居民使用石油液化气，在依龙镇、三兴镇、双阳镇、中心镇、新兴乡、新发乡等乡镇建立6个石油液化气供应站，以此为中心，辐射其他乡镇。是年，农村使用石油液化气覆盖面已经达到15%。2000年，全县城乡使用石油液化气居民已近11 000户，县城使用液化气覆盖面达到85%，农村达到20%。

2003年，依安县石油液化气公司整体出售，由国有变成民营，更名为依安县三合石油液化气公司，同时兼并依安县建筑石油液化气公司和另一家民营石油液化气公司。同年，在富饶乡建立1个石油液化气供应站。城乡使用石油液化气居民达12 000户，县城使用覆盖面88%、农村30%。2004年，三合石油液化气公司为方便用户，购进四台液化气服务车，办理上门取送业务。

2005年，县城使用石油液化气覆盖率面达到95%。

1986—2005年依安县居民使用液化气情况统计表

表格2－41

年　份	用户数（户）	覆盖率（%）	销售量（吨）	年　份	用户数（户）	覆盖率（%）	销售量（吨）
1986	3 000	30	125	1996	11 000	85	450
1987	4 000	40	130	1997	11 000	85	450
1988	5 000	50	140	1998	11 000	85	400
1989	5 000	50	147	1999	11 000	85	400
1990	5 000	50	180	2000	11 000	85	380
1991	5 500	65	260	2001	11 000	85	350
1992	6 000	65	350	2002	12 000	85	400
1993	6 800	65	350	2003	12 000	85	400
1994	8 000	70	400	2004	18 000	95	600
1995	11 000	75	450	2005	18 000	95	700

1986—1997年依安县主要物资购销情况表

表格2－42

年　度	煤　炭（吨）		重　油（吨）		钢　材（吨）		水　泥（吨）		废　钢（吨）		木　材（m^3）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1986	142 984	143 316	11 593	10 590	2 991	2 727	101 100	11 310	310	281	5 324	6 482
1987	158 251	158 831	12 102	10 145	2 869	2 235	2 235	11 560	238	215	3 826	4 700
1988	148 052	144 669	14 661	15 804	2 675	2 692	2 692	9 115	358	260	10 734	9 728
1989	140 932	140 932	13 256	14 860	1 986	1 804	1 840	8 520	482	538	9 000	8 950
1990	151 826	151 800	1 991	112 865	102 100	12 382	2 000	9 082	529	566	11 925	10 980
1991				13 056	2 100	1 900	1 900	11 920	615	591	8 100	9 200
1992	108 110	85 243	11 552	12 608	2 778	2 917	2 917	12 272	687	655	5 360	4 150
1993	85 243	86 124	9 820	8 082	1 238	1 320	1 320	9 410	818	360	3 200	3 410
1994	75 111	85 960	8 560	8 910		285	285	7 820	300	280		230
1995	63 288	64 158										
1996	63 555	62 111										
1997		2 350										

第六节　烟草·石油·酒类

一、烟草专卖

1986年3月3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发《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依安县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合属办公，内设专卖股，人员编制5人。贯彻执行《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全年查出渠道外进卷烟88起，无证运输卷烟、无证批发卷烟和销售假冒卷烟各1起。没收卷烟2 612条，价值13 060元；收缴假冒卷烟17条，罚款2 243元。全县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1 356户，其中，国营65户、集体74户、个体1 217户。全年销售卷烟5 618箱，销售额581万元，利润17万元。

1987年，县烟草专卖局专卖检查人员查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擅自批发卷烟，逐家取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县城取缔4个、农村9个，取缔个体卷烟批发户14个。

1988年，全县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国营单位21个、集体29个、个体业户1 408户。县烟草专卖股改名依安县烟草专卖办公室，人员编制5人。1990年，不法烟贩倒进卷烟批发给个体卷烟零售业户，偷税漏税，价格偏低，有利可图，冒险走私，屡禁不止。县烟草专卖局查处渠道外购卷烟97起，无证贩运卷烟2起，无证批发卷烟3起，销售假冒卷烟2起。没收卷烟273条，折款4 064元；收缴假冒卷烟12条，价值169元。罚款127元。全年销售卷烟5 984箱，销售1 049万元，利润31万元。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县烟草专卖局查处渠道外购进卷烟348起，无证贩运卷烟9起，无证批发卷烟8起，销售假冒卷烟6起。没收卷烟2 630条，折款26 161元；收缴假烟121条，罚款4 866元。全年销售卷烟7 017箱，销售额1 431万元。1992年，县烟草专卖局查处渠道外购卷烟405起，无证贩运卷烟12起，无证批发卷烟7起，销售假冒卷烟11起，捣毁地下卷烟厂1处。没收卷烟2 407条，折款31 511元；收缴假冒卷烟184条，罚款4 420元。同年9月14日，群众举报，依安镇东北街居民制售假烟，县烟草专卖局会同公安、检察部门捣毁制造假冒卷烟地下黑加工厂，居民住宅、仓房查获大量假冒卷烟和多种牌号卷烟盒纸、制假设备、工具等，当事人依法收审，其制假设备及卷烟全部收缴销毁。11月9日，群众举报，依安镇东南街食杂店用客货车从哈尔滨市贩运卷烟，县烟草专卖局专管人员在公安、检察干警配合下，查获画苑、软恒大、伦敦等国内、外走私烟447条，其中假冒卷烟14.4条，价值5 000余元，没收卷烟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店主不服诉至依安县人民法院，县烟草专卖局胜诉。店主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1993年，按照《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专卖品运输必须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签发准运证。准运证标明品种、数量和使用期限。县供销社由于体制改革，已无力担负卷烟代批发业务，确定乡镇小食品批发部开展卷烟代批发业务。1994年，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办专管员增至6人。1996年，专卖管理人员增至8人。

1997年5月，县烟草公司建农村自营卷烟批发网点4个，结束个体代批发业务。1999年，农村自营卷烟批发网点增至5个，县城增批发卷烟送货车2台。查处渠道外购进卷烟1 467起，无证运输卷烟8起，无证批发卷烟21起，销售假冒卷烟23起。没收卷烟20 368条，折款311 585.85元；收缴假烟8 615条，罚款5 522元。同年7月11日，群众举报，检举75425号牌照兰色客货车载卷烟由讷河驶往依安，县检查人员在依安县先锋乡南依讷公路21公里处，将车截获，查验车载田七花牌卷烟100箱、上海牡丹牌卷烟8箱，价值6.1万元。当事人供认无“准运证”，属非法运输卷烟。县烟草专卖局依法没收卷烟，处罚款1 000元。全年销售卷烟5 808箱，1 546万元。2000年，县烟草专卖局专卖

人员增至9人。全县卷烟经营零售许可个体业户1 097户。2001年，没收卷烟1 280条，折款10 903元；收缴假烟916条，罚款280元。2002年，全年销售卷烟6 601箱，销售金额2 663万元。2003年，查处没收卷烟3 010条，折款150 008元；收缴假烟804.8条，罚款14 160元。

2005年，取消县级烟草公司法人资格，由齐齐哈尔市烟草公司统一经营核算和管理。依安县烟草专卖局加大打击查处力度，整顿烟草市场，没收卷烟1 400条，折款30 800.83元；收缴假烟77条，价值1 002元，罚款5 680元。全年销售卷烟8 596箱，销售金额4 993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烟草销售及违法案件罚没情况统计

表格2－43

年　度	卷烟销售		查处违法案件及罚没收入			
	数量（箱）	金额（万元）	案件（起）	没收卷烟（条）	收缴假烟（条）	罚没合计（元）
1986	5 618	581	91	2 612	17	15 422
1987	6 777	767	66	299	138	4 025.3
1988	7 409	927	87	215	41	4 779
1989	7 234	1 015	382	518	52	8 400
1990	5 984	1 049	104	273	12	4 360
1991	7 017	1 431	371	2 630	121	35 387
1992	7 302	1 594	436	2 407	184	42 451
1993	8 016	1 983	245	3 221	110	52 913
1994	7 136	1 588	242	6 587	134	72 921
1995	7 057	2 392	221	11 417	178	143 165
1996	7 733	3 556	871	12 761	295	167 700
1997	7 677	2 611	611	6 787	212	122 822
1998	6 384	1 752	264	6 504	315	130 161
1999	5 808	1 546	1 519	20 368	8 615	465 700.85
2000	6 914	1 682	1 089	8 720	1 330	24 315
2001	6 136	1 662	542	1 280	910	18 213
2002	6 601	2 663	385	1 560	863	16 318
2003	7 860	3 030	287	3 010	804.8	170 498.42
2004	8 273	3 559	215	600.3	20	13 346.32
2005	8 596	4 993	131	1 400	77	37 482.83

二、石油供应

黑龙江省石油公司依安县公司前身是依安县石油公司。1970年8月1日，从依安县煤建公司划出，独立经营，属依安县商业科股级单位，设领导一正、二副。1985年1月，划归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黑龙江省石油公司，称为黑龙江省石油公司依安县公司，属科级单位，省、县双重领导。公司设秘书股、人事股、保卫股、财会股、业务股、计统股、集企股和油库、警消队及汽车队，下设加油站1处。职工95人，其中干部22人。

1986年，黑龙江省石油公司依安县公司制发《治安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实行“经理负责，保卫专管，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确保安全”。全县柴油、汽油凭供应本按计划供应，一月一清，过月不补。全年销售石油类商品15 239吨，其中，柴油11 338吨、汽油3 334吨、润滑油502吨、煤油65吨。

1987年，根据省、市石油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要求，县石油公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进班组到岗位，工资同奖金捆用”。全年销售石油类商品14 813吨，销售额823.2万元。是年，县石油公司财价股、油库被评为省石油公司先进单位，保卫股评为省公安厅先进单位。1988年，石油公司党政领导职数5人，职工163人，其中，全民职工97人，集体职工66人。增设经销站和石油商店各1处。石油公司实行集体承包，一定三年，财务指标同县政府承包，业务责任同市公司承包，基数内外按比例分成。兑现粮油挂钩柴油2 774吨，下摆各乡镇机管站农用柴油6 590吨。是年，县石油公司被评为全市先进职工之家。

1989年，县石油公司坚持“保证重点、控制消费、节约用油、合理分配”供应原则，制定年、季、月供应计划。全年召开财务分析会议14次，分析企业经营结构、方式、措施和效果，及时纠正问题，商品损耗减0.9万元，收回职工欠款1.3万元。全年销售石油成品油13 488吨。1990年，县石油公司增设企管股、政工办，撤集企股，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石油市场预测调查4次，走访乡镇18个，用户单位34个，采取走访、座谈、算细账，掌握全县耗油机具及油料供应变化，坚持“保、压、调”相结合，保证全县大型农机具春耕、春种、中耕、秋收、秋翻和冬打场、送粮油料供应。全年购进成品油总量16 661吨，比计划多购1 542吨。销售15 785吨。是年，投资14万元购进油槽车2台。成立汽车配件商店和日杂商店各1处，安排公司待业青年46人。

1991年，按照省、市石油公司改革要求，县石油公司改为黑龙江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依安支公司。公司内设销售部、经营部、财审部、保卫部、后勤部、政工部和人事劳资部。新建石油二商店和三商店。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和学习活动。全年消防安全训练240课时，经警训练250课时。修理消防器材30台件，安全防火演习4次。公司实现无火灾、无爆炸、无盗窃、无犯罪、无人身伤亡。1992年，全年销售成品油13 849吨，其中，柴油销售9 825吨，汽油3 659吨，润滑油365吨。1993年，计划内石油削减，货源不足，加大外采外销与炼油厂直接联系。购进石油成品油15 991吨。清理整顿石油市场，筹建加油点2处，同网点签订供油合同3 000余吨。保证农业用油，优先计划、优先下摆，重点供应柴油1万吨，其中平价7 100吨。

1994年，县石油公司组织车辆下摆，送油下乡到户，保证农用油供应。全年下乡送油300余次，下摆成品油1 700余吨。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支农先进单位。贯彻国务院〔1994〕21号文件精神和省、市石油公司要求，同县计委、经委、工商、物价、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配合，整顿全县石油市场，发挥主渠道作用。全年销售石油成品油1.3万吨，其中，柴油12 095吨，汽油812吨，润滑油93吨。是年，新建城北加油站、石油四商店、石油综合楼石化招待所、石油化工贸易公司。1995年，石油公司内设财价审计股、业务股、人事股、企管股、保卫股、办公室和政工办。加强安全消防基础建设，新进空气泡沫2吨，石棉被10块，维修消防器材53台件。全年销售石油成品

油4 054吨。1996年，全县石油销售市场坚持“资源统一购进、统一价格、统一政策、统一质量标准”，确保工农业生产用油。销售量进入历史低谷，全年销售石油成品油3 762吨。

1997年，石油营销实行“四分开”，即经营与管理分开；管理职能与效益经营分开；采购供应、配置计划分配、催拨调运、市场管理与经营分开；接卸储存、保管付出、计量服务管理与销售分开。全年销售石油成品油13 159吨。1998年，石油公司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实行激励机制“三挂钩”，即个人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个人收入与岗位履行挂钩；个人收入与销售任务挂钩。同年7月30日，县政府主持县石油公司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全县石油市场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市场管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组织运输；统一油品价格；统一销售结算。全年油品销售11 949吨。

1999年，石油公司多种经营和集体企业萎缩、解体，国营职工按工龄买断，自择职业，石油公司职工减至95人。各加油站增社会合同工。全年销售成品油17 685吨。2000年，县政府召开3次县长办公会议，确定先锋乡道班处新建先锋加油站，收购依安糖厂加油站和县农机加油站。2001年，省投资碾（碾子山）北（北安）公路傅学礼处建依安四通加油站。同年6月，根据黑油储字〔2001〕90号文件要求，黑龙江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依安支公司更名“黑龙江齐齐哈尔销售分公司依安经营部”。依安经营部及其所属加油站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年销售石油成品油14 497吨。

2002年，落实中国石化股份销发电〔2002〕20号文件《关于做好推价稳价工作的紧急通知》，全县石油市场实行价格“六同”，即：同地、同期、同油、同价、同升、同降。2003年，按照《齐齐哈尔配送中心优化成品油公路运输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全县实行石油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核算，就近配送，降低费用。2004年，全县各加油站始建便利店，货柜由分公司统一购置，流动资金职工集资，统一进货，统一管理。全年成品油销售20 458吨。

200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齐齐哈尔销售分公司依安经营部设综合办公室、业务部、财务资产部、油库。下设城南加油站、城西加油站、城北加油站、城东加油站、向前加油站、新发加油站、三兴加油站、庆丰加油站、双阳加油站、阳春加油站、上游加油站、先锋加油站、新屯加油站、北顺加油站、四通加油站、新兴加油站。营业部职工95人。

1986—2005年依安县石油成品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格2－44　　单位：吨

年　份	销　售	其　　中			
	合　计	柴　油	汽　油	润滑油	煤　油
1986	15 239	11 338	3 334	502	65
1987	14 813	11 192	3 021	511	89
1988	14 883	10 965	3 411	470	37
1989	13 488	9 640	3 386	437	25
1990	15 785	12 081	3 322	342	40
1991	14 310	10 290	3 558	429	33
1992	13 849	9 825	3 659	365	
1993	11 288	10 320	862	106	

续表格2－44

年　份	销　售	其　　中			
	合　计	柴　油	汽　油	润滑油	煤　油
1994	13 000	12 095	812	93	
1995	4 054	2 415	1 639		
1996	3 762	2 199	1 563		
1997	13 159	8 589	4 570		
1998	11 949	6 519	5 430		
1999	17 685	11 151	6 531	3	
2000	13 363	8 331	5 014	18	
2001	14 497	9 497	4 980	20	
2002	17 773	12 456	5 317		
2003	20 458	14 628	5 812	18	
2004	20 709	14 147	6 542	20	
2005	22 922	16 987	5 935		

三、酒类专卖

1986年，落实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的通知》，各乡镇供销社从县酒厂和县糖酒公司购进各类酒。县酒类专卖局按批发价格收缴专卖利润，即散装白酒10%，瓶装白酒2%，啤酒3%，全县销售酒30 417百公斤。县糖酒公司酒部地产散白酒转让供销社经营，减少利税20余万元，购进低度畅销色杂酒91吨，销77吨。

1987年，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87〕26号文件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1987〕27号文件，地方产白酒实行专卖，产销不直接见面，许出不许进。1988年，县酒类专卖管理局工作人员18人，城乡设酒类兼职专管员40人。全年处理违反政策案件52起。1989年，收缴专卖利润比例同干部、职工工资、奖金挂钩，下浮、扣发奖金2人，全年专卖利润3.2万元。同县交警队配合，堵车罚没各类酒740余箱、1.5万余元；处理贩运啤酒6起，没收啤酒276箱。处理非法批发酒类案件16起，罚款8 600元。

1990年，县酒类专卖局组织人力，深入基层检查酒类市场，同县工商局、交警队、巡警队配合，打击随意降价、擅自批发、无证贩运等违法经销酒类行为。同年3月10日，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制发依财委〔1990〕3号文件，重申酒类专卖管理规定。县酒类专卖局召开会议，落实县政府要求，参加会议城镇饭店68个、个体食杂店117户。深入农村乡镇17个，收缴无证贩运华龙啤酒43箱、克山白酒66箱、富裕白酒199箱。全县查出违反进酒渠道65起、伪劣假酒2起、无证非法批发25起、无证经营36起。同县工商局、公安局配合，处理案件105起。1991年，县酒类专卖局收缴利润8.12万元，处理无照经营和非法批发案件30起，罚款21 480元。同年10月23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普查整顿小酒厂”。县酒类专卖局同县技监局、卫生局、工商局配合，取缔小酒厂15家。查封依安糖厂酒厂生产嫩源白酒理化指标不合格1 000箱，追回销出400

箱。1992年，查处私自批发酒类案件10起，罚款7 000元。没收无证照经营贩运各类酒500余箱。同年5月3日，依编发〔1992〕5号文件，为进行酒类生产、销售、管理体制改革，经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办公会议决定：将酒类专卖局、糖酒公司、制酒厂合为一体，成立依安县糖酒总公司，属县人民政府序列外正科级单位，实行产、销、管一体化。

1993年，糖酒批发企业实行剥离经营、单体批发、自负盈亏、定额上缴、超额全留。零售企业实行二轮承包，国有民营、包租柜台。糖酒总公司和制酒厂、啤酒灌装厂促销压库，带车带销售员，深入乡镇送酒下乡110吨33万元，全县村村屯屯都销依安白酒。全系统清理回收欠款280万元，维持正常生产资金需求。同年3月27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贯彻黑政办〔1992〕20号传真电报精神，加强全县酒类专卖管理意见的报告》。1994年，糖酒总公司企业经营亏损249.8万元。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网点16个，占企业总数92%，出租摊位48个、柜台120节，从主体公司和企业剥离职工140人，申请自谋生计人员210人。糖酒总公司制发《依安县酒类市场管理工作守则》，全县分区划片，落实管理责任，全年城乡换发酒类经营许可证照1 000余份。是年，依安县制酒厂资金枯竭，被迫停产。

1995年，县制酒厂和啤酒灌装厂进行拍卖和委托经营。县糖酒总公司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副食品商店地域优势，改造临街店房和设施，开办商饮娱乐等服务业。1997年6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整顿地工产品市场会议，确定整顿措施，成立整顿组织，整顿重点白酒、面粉、水泥等品种8个。1999年2月3日，县人民政府召开第1次县长办公会，贯彻《齐齐哈尔市酒类管理条例》，县技监局、县工商局、县糖酒总公司和县商贸局参加会议，会议决定由糖酒总公司发表电视讲话，宣传贯彻《条例》，县工商局验照，没有许可证，不许批发白酒。

2001年11月，县党政机构改革。糖酒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行政职能划归县经济计划局。市场酒类放开经营。

第七节　饮食服务业

一、国营饮食服务业

1986年，全县国营饮食业16户，从业人员259人；国营服务业11户，从业人员244人。县饮食服务公司按照中共中央确定“巩固、消化、补充、完善、存利去弊、解决突出问题”改革原则，将原国有集体经营、个人承包、租赁承包三种形式，调整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和国家所有集体租赁经营二种形式。制定放开经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减亏3.1万元。县依安旅社与齐齐哈尔市印染厂建联合经营干洗毛料，增收400余元。全公司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活跃饮食服务市场。东风饭店、三八饭店、利民饭店和百花园玉米碴粥增加早点小吃，调整大众饭菜，开设高档酒席和包桌包席，增加流动售货车4台。服务楼旅社和依安旅社增加便民服务项目，顾客到店如家。

1987年，县饮食服务公司放开承包和租赁经营网点31个，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减亏1.1万元。曙光冰棍厂连续盈利2年，新增配料室、打水磨石地面，盈利6 000余元。1988年，县饮食服务公司精简工作人员，由原15人减至9人，充实基层6人。实行个人负责集体租赁经营18个，个人租赁经营5个。县回民饭店和迎宾饭店引入风险机制，职工集资转风险抵押金4万余元。分配制度实行联产联销计酬、定额包干、超额计奖和百分计奖、工资浮动等形式。联营商店比1987年增销40余万元，职工平均获奖金300元，最高800元。1989年，全县全民所有制饮食服务业25户，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21户，从业人员541人。

1990年，全民所有制饮食服务业23户，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8户，从业人员532人。1991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冰棍厂根据市场需求，投资3万元，增冷饮餐厅和品种，增卖钱额。县东风饭店经营不景气停业，商业局和饮食服务公司领导蹲点，调查解决实际问题，重新开业经营，给职工开满工资，满足市场需求。1992年，实行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措施，分解指标，落实责任。至6月末，县饮食服务公司比1991年同期减亏1万元，实现利润20.2万元。

1993年，全县国有餐饮业4个，经营网点11个，从业人员246人。1995年，依安旅社、大光明酒店、东风饭店实行整体出租、国有民营。三旅馆、永久建材商店和大车店实行竞价出租。干部实行聘任制，基层单位法人代表聘任副职。企业内部分配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1996年，全县餐饮业经营网点530个，从业人员3 269人，其中国营网点3个，集体经营网点20个。1997年，全县国有饮食服务业33户，其中实行国有民营15户，市政建设、无经营场所16户，服务楼旅社和新风照像馆实行集体承包经营。集体饮食服务业15户。国有和集体职工1 099人，其中，在职职工702人，离退休职工397人。1998年，国有、集体饮食服务业48户，年营业额95.7万元，实现税金4.7万元。

1999年，国有、集体饮食服务业饭店3户、旅店3户、照像馆2户，其余多企业处于关停。全年营业收入93万元，税金4.6万元。县饮食服务公司利用店屋空闲场地，缩小办公面积，扩大对外出租面积，增收1万余元。利用仓库库房出租，解决三旅馆职工再就业。2000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利用三旅馆回迁楼房面积，招商入店，引进四川火锅个体户，经营四川火锅楼饭店，增加收入1.3万元。

至2001年，全县饮食服务业均退出国有，实行个体民营。

二、个体、私营饮食服务业

1986年，全县个体饮食业有证经营195户，从业人员475人，其中，县城159户，从业人员325人；县以下36户，从业人员150人。全县服务业经营274户，从业人员769人，其中，县城服务业128户，从业人员463人；县以下经营146户，从业人员306人。全县国营和集体18户；个体有证服务业256户，从业人员456人。服务业274户，其中，旅馆业19户、理发业77户、浴池业1户、洗染业5户、摄影业65户、日用品修理业107户。

1987年，全县个体饮食服务业有证经营502户，从业人员854人，其中，县城营业275户，从业人员442人；县以下经营227户，从业人员412人。1988年，全县个体饮食服务业有证经营增至655户，从业人员1 319人。1989年，全县饮食业个体有证业户283户，从业人员600人，其中，县城123户，从业人员299人；县以下160户，从业人员301人。全县服务业个体有证123户，从业人员304人，其中，县城50户，从业人员110人；县以下农村73户，从业人员194人。

1990年，全县个体有证饮食服务业402户，从业人员761人。1992年，全县个体有证饮食服务业增至457户，从业人员增至1 186人。1993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经营391户，从业人员816人，其中，县城餐饮个体185户，从业人员487人；县以下农村餐饮个体206户，从业人员329人。1994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经营网点475个，从业人员1 468人。

1995年，县域经济市场形成格局，个体私营经济占销售额比重由1990年23.6%升至46.6%，由附属补充地位跃居主导地位，餐饮业尤为突出。全县餐饮业网点488个，个体餐饮业网点470个，从业人员3 005人。1997年，全县私营餐饮业2户，社会服务业私营业、娱乐服务业各1户。个体餐饮业545户，营业收入3 357万元；个体社会服务业843户，营业收入2 714万元；个体旅馆业65户，营业收入252万元；个体娱乐业226户，营业收入546万元。1999年，全县私营餐饮业2户，个体餐饮业570户，从业人员2 710人。私营社会服务业12户，个体社会服务业1 028户，从业人员2 870人，其中，美容化妆理发业312户、洗浴业23户、日用品修理业318户、旅馆业112户、娱乐服务业263户。

2000年，全县餐饮个体私营业605户，营业收入4 649万元。2001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私营营业656户，营业收入4 780万元。2002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私营业703户，营业收入5 688.2万元。2003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私营业712户，营业收入5 720.9万元。2004年，全县餐饮业个体私营业775户，营业收入7 755万元。

2005年，县经济贸易局制发《依安县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在民营企业中实行优先优惠卡》文件，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个体从业人员6 916人，餐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 080.4万元。

第八节　医药药材

1986年，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属县政府序列外科级单位，全县唯一药品三级批发部门。公司内设股室8个和工会，下设国营药店2个、集体药店2个，农村国营四级批发部3个。工作人员145人，其中，公司33人，药店78人，农村药部34人。县公司全年下乡送药100余次，销售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527.3万元，购进471万元，年末库存195.7万元。是年，县政府成立医药市场整顿领导小组，抽调医药、卫生、工商、物价、计量等7个部门人员组成整顿办公室，检查药品经销单位91个，查出有问题单位68个，主要有药品经营企业二证、一照（药品经营合格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执照）不全，使用三无药品（无批准文号、无商标、无失效期），价格上涨，采购不走主渠道等，根据规定实行停业或经济制裁。

1987年，县医药药材公司设中、西药品批发部，药品购进371万元，下乡送药216次，销售药品552.7万元，库存130.4万元。同年10月28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发〔1984〕45号文件和省计经委、计轻工字〔1987〕569号文件要求，下发依政办发〔1987〕62号文件《关于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行使医药行政管理职权的通知》，赋予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对全县医药工作管理职能，负责医药企业、药品质量、药品价格、医药药材市场、医药药材生产和医药产销计划平衡等管理工作。是年，采购中药材黄柏1.1万公斤，造成积压，多付贷款利息5万余元。1988年，县公司制发《依安县医药企业租赁经营方案》，中、西药批发部实行“四定、一包”，“四定”，即定药品销售、定药品损耗、定管理费用、定经营毛利率；“一包”，即经营经济指标承包。城内药店和农村药部均实行租赁。同年7月，县城东街成立依安县中、西特药商店，属集体性质。县公司药品购进530万元，销售697.3万元，库存151.7万元。是年，县公司成立依安县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站，工作人员均兼职，种植中药材巨麦3亩。

1989年10月23日，贯彻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政发〔1989〕48号文件《关于检查整顿医药化学试剂市场的通知》精神，县政府成立主管县长为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医药、卫生、工商、物价、计量、公安等部门，检查药品经销单位89个。查出证照不齐全单位27个，责令限期补办证照；查出不具备经营条件药店1个、诊所2个，责令立即停业；查出伪劣药13种、假药2种、过期失效10种、霉变虫蛀46种没收销毁；违价药品等予以纠正。县医药公司药品购进505.5万元，销售692.5万元，库存145.9万元。1990年，根据省黑药科字〔1989〕101号文件和市医药总公司〔1990〕3号文件要求，县医药药材公司制发《关于核发医药经营企业合格证验收准备工作方案》。全县药品批发企业发证4个，零售企业发证14个，取缔未发证药店1个。药品购进608.3万元，药品销售750.9万元，库存168.1万元。同年7月1日，县公司西药库房南窗铁栏杆被割断，“先锋霉素”针剂被盗，损失3.9万元，县政府给予公司主管副经理警告处分。是年，中药部质检员刘洪雷获齐齐哈尔市医药职工业务技术比赛中药炮制第1名，晋升工资一级。公司计统股被省医药总公司授予先进集体。

1991年，县医药药材公司确定企业精神“夯基础、上管理、抓经营、要效益”。制发依药字〔1991〕33号文件《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实行各岗位百分计奖实施方案》和《关于1991年进档达标

经济责任制的通知》。所属企业均实行第二轮集体承包，承包期限3年，指标分年确定。同年8月22日，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依安县医药管理局，同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承担全县医药市场管理职能，行使医药行政管理权。12月1日，依安县医药管理局制发依药管字〔1991〕8号文件《关于全县医药市场治理整顿的政策规定》，明确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和省医药管理局黑药业联字〔1990〕100号文件规定执行，全县各医疗单位、四级批发、国营、集体、个体药店必须从当地医药商业批发企业进货，一律不准从省外购进。县医药管理局同有关部门配合查处无证经营药品4起，医疗单位搞药品批发 1 起。收缴西药品种12个、价值8 203元，销毁三无品种2个、中药材品种12个，价值1 207元，罚没收缴金额9 410元。药品购进611.6万元，药品销售709万元，库存药品172.1万元。1992年，县医药局制发《关于医药系统岗位百分计奖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县医药药材公司中、西药品批发部按承包指标分解、划细，实行奖惩制度，从公司分解增设中药材经销栈、保健用品批发部、丰源贸易公司、海联贸易公司、沈泰贸易公司，分流职工30人。业务股划出物价股，市场管理股单设，便于医药市场管理。同年11月，县医药管理局、工商局、税务局、卫生局、技术监督局联合发依药业联字〔1992〕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贯彻国务院国发〔1992〕57号文件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1992〕174号文件，规定凡属国家和省管理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刺五加、满山红、防风、黄柏等8种中药材和29种麻醉毒性药材等，一律不准进入集贸市场，药品批发业务必须由国营商业专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12月，县政府召开第七次常务会议，批准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市场检查员7人，由县政府法制办统一发执法证上岗。全年检查医疗、药品经营网点157个，收缴非法经营药品69种，价值2.8万元；伪劣假药收缴23种，价值1 266元。药品购进640.2万元，销售810.8万元，库存173万元。

1993年，增设审计股，纠正违反“成本管理条例”错误及核算错误金额8 445元，财会审计科教组织财会人员培训，新旧会计制度接轨。县医药局深入基层检查药品价格150次，罚没处理违价单位64个，收缴违价金额8 650元，限令整改单位34个。检查证明和进货渠道，收缴无证经营品种211个，收缴个人药贩品种98个，收缴假冒伪劣药品种109个，合计金额1.2万元。药品购进716.7万元，销售1 120万元，库存药品165.8万元。税金27.4万元，利润5.1万元。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同年4月8日，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决定，县膏药厂从经济委员会划出，归属医药管理局，职工75人。

1994年，县医药系统坚持口内进货要品种、厂家进货要毛利和不进无名小厂药品、不进无证低廉药品原则，采取勤进快销、少进多销、以销定购和以购促销办法，库存合理，良性循环。全年药品购进680.8万元，占计划107.8%，药品销售1 216万元，占计划105.7%，利税31.8万元，经济效益居齐齐哈尔市各县之首，是全市两家不亏损企业之一。县医药药材公司经理邢继顺被黑龙江省医药管理局和省人事厅评为“省医药战线劳动模范”。县医药公司利用《依安信息》报创刊两周年契机，整版宣传县政府整顿医药市场规定，各医药系统便民措施扩大销售。县第二药店利用《依安信息》报常年开展系列有奖征文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全系统清理库存，对存大销小品种灵活销售，让利品种118个，增销30万元。备专车下乡上门送药160人次，增销383万元。是年，县政府召开全县清理整顿医药市场工作会议，县政府制发《全县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决定》，抽调医药、卫生、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医疗、经营网点153个，查处违价单位97个，罚款6 000余元，收缴无证经营药品金额10 147元。

1995年，改革医药内部经营机制，基层法人代表实行选贤任能、优胜劣汰、竞争上岗。劳动用工实行定员、定编、定岗。分配制度实行定额定费、销售联酬、工效挂钩办法。三级批发实行费用包死、超额自补。医药系统实行“三·三”竞赛活动，即“三严”“三实”“三心”，“三严”：严字当头、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三实”：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三心”：药品质量让顾

客放心、服务态度让顾客称心、购货环境让顾客舒心。做到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有奖惩、有始有终。下乡送药90人次，增销100余万元，让利销售品种60个，10余万元。购进药品600万元，销售1 280万元。检查药品经营价格、进货渠道和证照资质药品经营单位和医疗院所297个，查处违价单位60个，收缴差价款5 000元，收缴无证经营药品72家、品种500个、价值3万余元，没收伪劣药品品种300余个，2万余元。

1996年，医药购进465.9万元，销售1 343.3万元，库存药品421.7万元。1997年，药品销售1 497.3万元，库存药品607.4万元。1998年，县医药药材公司实行公司制改造，保留“依安县医药药材公司”法人资格，重新组建“依安县医药总公司”和“依安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县医药总公司下辖县医药药材公司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城镇零售药店8个和农村四级批发部3个、药品生产企业县膏药厂。药品购进599万元，销售1 271.5万元。1999年，按县政府要求，医药总公司所属零售药店实行公司制改造，结束国营和集体性质，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法人实体，无一户亏损，职工工资平均增50元左右。药品购进633万元，药品销售1 036万元，实现利税63万元。第一、第二药店和利民大药房被县消费者协会推荐为全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利民大药房被省医药管理局评为全省放心药店。2000年，社会消费零售中西药品2 715.3万元。

2001年8月，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停业。同年12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办发〔2001〕35号文件《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黑编办〔2001〕118号文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依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依安县药品监督管理稽查队。县药品监督管理局为齐齐哈尔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正科级单位，下设办公室、监管一股、二股、三股，行政编制16人，工勤编2人；下设药品稽查队，编制5人。全县社会消费中、西药品3 115.2万元。2002年，全县社会消费中、西药品3353.3万元。查出假劣药品21个批次，打击无证经营药品19起。原县医药公司库存和医疗单位库存超5年无使用价值药品品种近2 000种，价值125万元，集中统一销毁。

2003年，全县社会消费中西药品3 171.2万元。查出假劣药品19个批次，打击无证经营药品22起，销毁过期失效药品80万元。按国家药监局要求，全县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32户。2004年，全县社会消费中、西药品3 372万元。查出假劣药品22个批次，打击无证经营药品18起，销毁过期失效药69万元。原依安县医药有限公司启动职工集资设股，更名依安县蓝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依安县唯一药品批发企业。是年，依安县蓝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GSP认证即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认证。

2005年，全县社会消费中西药品3 710.1万元。全县药品经营零售企业74家、批发企业蓝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药品生产企业依安膏药厂通过国家GMP认证，即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认证，生产剂型膏药品种11个，为县招商引资企业。依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出假劣药品20批次，销毁过期失效药品88万元，打击无证经营药品行为19起。

1986—2005年依安县药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格2－45　　单位：万元

年　份	药品销售金额			年　份	药品销售金额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西　药	中　药			西　药	中　药
1986	214	153	61	1996	786	677	109

续表格2－45

年　份	药品销售金额			年　份	药品销售金额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西　药	中　药			西　药	中　药
1987	332	269	63	1997	838	697	141
1988	407	318	89	1998	977	834	143
1989	393	350	43	1999	1 094	943	151
1990	496	393	103	2000	900	806	94
1991	555	432	123	2001	795	718	78
1992	481	421	60	2002	762	691	71
1993	641	525	116	2003	738	694	44
1994	684	567	117	2004	893	814	79
1995	687	590	97	2005	984	893	91

第六章　金融·保险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

1986年，被誉为“金融改革年”。依安县金融体制改革由中国人民银行从中国工商银行依安县支行分设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依安县支行成立，隶属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履行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职责，对全县金融机构实行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是年，依安县人民银行利用下半年时间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理顺同各专业银行关系。为全县金融体制改革做业务准备和思想准备。经调查研究，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共同确定，全县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灵活运用资金、提高服务质量等内容。

1987年1月，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县金融机构增设、撤并、搬迁、审批管理，建立健全手续制度。同年12月，县政府召开全县金融工作会议，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和县体改委等领导参加会议，同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研究讨论，全县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和组织实施问题。是年，县人民银行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短期资金市场初具雏形，全年办理短期资金拆借业务30笔，拆入2 170万元、拆出6 146万元；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解决县辖内异地结算时间长、环节多问题；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出现新格局，协助指导批准县工商行、县农行在县城内增设6个储蓄所，帮助邮电局新建邮电储蓄所2个乡，把全县“建字号”企业转到建设银行建户。全县重新更换业务许可证。

1989年，县人民银行强化宏观调控，落实总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金融方针。成立“依安县金融学会”。深化结算体制改革，成立“依安县结算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在全县金融部门干部职工中开展新结算办法学习、讲解和辅导培训。开办企业财会人员学习班，县人民银行行长利用县广播电台讲解全县实行结算改革具体做法和要求，保证全县结算办法正常进行。同年8月11日，全县按省辖联行结算新办法实施，联行结算一次联网成功。对全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微机进入银行业务。打破平均分配、拉开奖金档次，全面实行全县金融职工、干部分配改革。

1990年，实行省辖联行结算办法改革，召开各行会计会议，以会代训，完成省辖联行补帐工作，全年补制往来业务1 227笔、金额2 391万元。是年，对依安镇信用社擅自公开向社会和内部招收股金问题进行查处，维护金融政策严肃性。1992年，全县金融部门进行会计改革工作。同年7月1日，县人民银行会计核算实行电子化运行。1993年，全县金融会计改革实现借贷记账法，实行借贷记账法应用电子化程序，运用借贷记账法实现同城票据清算，完成区域性电子联行拟运行，完成邮电汇兑清算办法改革，发挥县清算中心作用，加强联行汇差、资金管理，全县各行新旧账务会计制度模式性转换前各项准备。是年，完成全县开户企业补办全国统一代码证书工作。1994年4月，县人民银行内部机构进行改革，实行行员制。省人民银行召开专门会议，具体部署落实分调查摸底、过渡考试、审核批准三个步骤。调查摸底：4月底前将摸底情况上报。过渡考试：5月份全行人员参加省行统一组织的过渡考试。审核批准：12月20日，省行按过渡情况审批结束。为搞清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活动方式和特点，对三兴镇裕民村合作基金会做典型调查，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引导和规范合作基金会意见和实施办法。

199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颁布。县人民银行重点抓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结算监管工作，解决金融系统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账户管理和具体落实实施。从1997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嫩江地区中心支行实行县（市）领导干部异地交流，串县（市）任职。截止2005年底，外县（市）人民银行到依安县人民银行任职5人，依安县人民银行到外县（市）人民银行任职4人。

1998年，县人民银行根据金融体制改革形势，在全县金融部门建立和完善登记簿8个、业务制度10项。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保证预算收支如期实施，调整财政预算资金返还比例，将中央、省两级预抵返还比例由原来62%提高到现行100%。同年3月，按照人民银行总行（1997）293号文件要求，县人民银行开始办理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同年4月1日，将振兴城市信用社移交给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城信社”），退出21名县人民银行职工股金10.45万元。6月，将停业2年典当行在县工商局注销手续，其债权债务交城信社并帐管理。9月，将振兴金店变更为振兴城市信用社分支机构。10月，齐齐哈尔市汇丰珠宝行收购振兴金店。是年，完成全县农村信用社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法人许可证更换工作。根据金融体制改革需要，各行收缩经营，撤并基层营业所和储蓄所。县农行撤并新发乡、红星乡等6个营业所。

1999年，国务院制定《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体制改革中出现不正当竞争、高息揽存、金融秩序遭扰等现象得到控制。县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全县账户年检及清理整顿专用账户的通知》。处理违规账户93户、无证开户8户。2000年，经县人民银行批准，撤并进场金融网点6个，履行退出金融市场手续。2001年，完成基层金融机构撤并3个，储蓄所更名7个。超额完成农村信用社股金增长工作，按市行要求，清理整顿各种账户，撤销账户511户。

2002年，召开全县金融系统减亏抓降（即减少经营亏损和降低不良贷款）专题联席会议，同各行行长、主任签订责任状，农村信用联社减亏抓降任务完成81万元，全年完成基层社法人代表变更7个，建行储蓄所1个、中行储蓄所2个，农行营业所撤并2个和依安农场设县联社分社。2003年，执行国家新化货币信贷政策，加强金融服务，年检辖区内金融机构25个。对中行2个所、建行2个所和农行1个所迁址，进行现场检查和履行审批手续。

2004年，全县金融系统建立《结算专管员和联络员责任制》《支付结算工作联系制度》等7个

制度，做到联行结算业务有章可循，保证金融体制改革进行。是年，按照省政府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要求，协助县政府做农村信用联社增资扩股改革和净化不良资产工作。对县信用联社清产核资、增资扩股、降低不良贷款、提高资本充足率等工作进行审核，促进县联社改革工作。7月，县人民银行在内设机构精简之后，对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本着三公开（岗位职能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竞聘形式公开）的原则，实行“八字”（申报、推荐、答辩、审批）竞聘法。履行民主程序，达到选贤任能的目的。

2005年，县人民银行制定《依安县2005年信贷投放指导意见》和《2005年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巩固和发展全县金融体制改革成果，保证辖区金融秩序正常运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

1986年，全县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依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依安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依安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依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由农业银行代管）。同年6月4日，根据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单独分设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依安县支行正式挂牌，独立办公，履行中央银行领导、稽核、监督、协调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综合业务股、发行股、会计股、资金股、调统股、运钞保卫股、金融稽查组和纪检组。工作人员24人。全县金融系统职工466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以上12人，中级职称以上4人。中国工商银行依安县支行内设经营办、秘书股、人事股、信贷股、计划货币管理股、会计股、出纳股、储蓄股、保卫股、房地产信贷部、牡丹卡部、下辖储蓄专柜1个和储蓄所5个，工作人员105人。

1988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依安县支行成立，工作人员8人。是年，县工商银行于县农贸大市场内成立市场储蓄所。1989年2月16日，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依安代办处成立。县人民银行成立依安县振兴城市信用社。是年，县工商银行成立依安镇北大街储蓄所。

1994年1月，根据市银行会议精神，中国银行依安支行设工会和出纳股。1995年1月，县工商银行在县电业局家属住宅楼下设东兴储蓄所，依安糖厂设储蓄所。同年5月，县工商银行内设人秘部、会计出纳部、储蓄部、计划部、调统部和信贷部。1996年1月，县中国银行设存款股。同年4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依安县支行更名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依安支行。8月2日，据农银黑人教〔1996〕200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与县农业银行代管正式“脱钩”，挂牌营业，全称“依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内设业务股、财务股、审计股、人事股、监察保卫股、办公室、营业部，下辖乡镇信用社18个，其中依安镇信用社下辖储蓄所6个。11月1日，据农银发〔1996〕308号文件和银复〔1996〕301号文件精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安县支行成立。内设办公室、账务会计部、计划信贷部，工作人员25人。获市级精神文明单位。是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安县营业部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分设。1997年1月，按建行齐齐哈尔分行部署，依安建设支行全员签订用工合同，实行劳动合同制，统称“银行员工”。辞退代办员，有员工46人。财务制度改供给制为报账制。同年5月，县工商银行撤并东兴储蓄所。根据省、市行会议精神，县人民银行内设人事保卫办公室、金融纪检监察室、稽核股、货币发行股、会计国库股、综合业务股、金融管理股、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是年，县工商银行职工97人，储蓄代办员17人，退休职工30人。县农业银行撤并无经营效益营业所4个，人员由70人减至41人。同年10月，依安信用联社办公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1998年2月，县人民银行内设办公室、金融管理股、农村金融管理股、综合业务股、稽核股、发行股、国库会计股、监察室和工会。同年4月，县农发行将农业扶贫开发贷款、其他贷款业务划转依安县农业银行。是年，中国银行依安县支行内设信贷计划股、工会股、人事股、储蓄股、会计

股、长城卡股、出纳股、保卫股、存款股、纪检监察股、考核办和办公室，下设储蓄所5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增设电脑信息股、资产安全股，职工58人。全县信用社社员51 858户，社员股金448万元。依安县振兴城市信用社划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工商银行被中共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委员会授予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县农业银行撤销新发乡、红星乡营业所。内增设信贷二部，负责专项和附营贷款业务。1999年，县人民银行内设办公室、货币发行股、会计国库股、安全保卫股、综合业务股、金融管理股、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管理股、纪检监察室和工会。县工商银行连续3年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市特级安全单位。是年，县工商银行内设会计部、出纳部、信贷部、储蓄部和办公室，职工116人。中国银行依安县支行内设办公室、计财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和监保部。县农业银行内增设客户经理部和零售业务部。撤销泰东乡、庆丰乡营业所。县建设银行内设综合部、经营部和保卫部，被评为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和企业档案管理国家二级企业。2000年，县农业银行内设综合保障部、计财信息部、客户经理部、综合管理部和办公室，撤销双阳镇、富饶乡营业所。县建设银行辖城内储蓄所4个，员工共42人。同年5月，依安镇信用社撤销，直辖储蓄所6个为依安信用联社营业部管理。6月，县工商银行撤销第三、第四和依安糖厂储蓄所。县工商银行被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依安营业部设立。2001年，县农业银行内增设不良资产清收管理部，撤销依安农场、三兴镇、新屯乡、先锋乡营业所。6月，县工商银行按市行文件批准撤销第一、第五和北大街储蓄所。2002年，县农业银行撤销中心镇、阳春乡营业所，下设储蓄所7个，员工共127人，储蓄代办员28人。是年，县建设银行员工37人，撤销储蓄所1个。

2003年，县农业银行内设行政后勤部、计财信息部、综合管理部、客户经理部、不良资产清收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稽核办和办公室，职工共151人。同年7月1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支公司成立。8月6日，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与市金安押运守护有限公司签订运钞押运、金库守卫服务合同书。8月16日，工商银行依安支行守押工作移交市金安押运守护有限公司依安押运队。9月15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更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工商银行依安支行内设营业部、信贷部和办公室，员工共44人。是年，县人民银行员工38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设依安农场信用分社，全县农村信用社共设15个、信用分社3个、储蓄所7个，职工共291人，其中联合社机关59人。2004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齐哈尔监管分局依安办事处成立。同年6月，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依安县支行。是年，依安信用联社成为全省首批、全市第一家获得中央银行票据支持县级联社。

200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在香港上市，更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专业银行第一家上市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依安县支行更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行，员工共53人。是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乡镇信用社16个、信用分社3个、营业部1个、储蓄所7个、储蓄专柜2个，员工共270人。县工商银行员工42人。县农业银行员工117人，其中大专学历以上36人，中专学历51人。

第三节　存　款

一、农业银行存款

1986年，依安县农业银行存款余额3 632万元，其中，企业活期存款3万元、储蓄活期存款210万元；储蓄定期存款369万元；信托存款2万元；农业存款3 048万元。

1987年，县农行储蓄存款558万元，其中，储蓄活期存款229万元、储蓄定期存款329万元。

企业存款5万元，机关团体存款155万元。全年各项存款余额4 570万元。完成国家下达金融债券任务50万元。1988年，全年存款余额1 009万元。1989年，县农行开展农村所、社储蓄存款实行代办费和相应奖惩办法，全行涌现优秀储蓄能手13名，优秀储蓄主任5名。在“定活两便”“存本取息”“工资转存”基础上，开展各类储蓄20次，增加储蓄存款300万元。是年，县妇联举办女子支农爱国储蓄活动，增加储蓄存款250万元。全行辖集镇储蓄存款2 141万元，比1989年增长11%，农民储蓄存款2 829万元，比1989年增长13.35%。

1991年，全县储蓄网点22个，达到“服务优质化、工作秩序化、业务标准化、安全规范化”储蓄所4个。全年存款余额3 893万元。1992年，全年存款余额3 055万元。1993年，根据省农行要求，全县农行辖储蓄所实行承包储蓄责任制，每位员工储蓄劳动成果同报酬挂钩，全年储蓄余额3 764万元。依安县农业银行在全省开展储蓄存款“季季红”竞赛活动中，获第2赛区第3名。1994年，全年存款余额4 598万元。1995年，县农行低成本存款增长率42%，超额完成增长计划12%。特约商户较1994年增3个，完成计划150%；存款余额107.8万元，完成计划103%；消费4万元，完成计划100%，做到略有盈余。全年存款余额7 968万元。1996年，县农行增加工资转存、跟踪吸储、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新储种。行直职工每人揽储日均额8万元，职工揽储386.4万元。全年存款余额7 655万元。1997年，县农行下发《资金组织存款考核办法》和《依安农行储蓄所承包实施方案》，全年存款目标分解每个单位和个人，按月兑现奖惩。增添通存通兑、代收代付、延时服务项目，增加电话存款等形式，全年存款余额9 458万元。

1998年，县农行利用电视台、《依安信息》报宣传，专车深入乡村大集散发传单。全年各项存款余额8 207万元。各项存款市场占有率为15.9%，新增市场占有份额29.6%，超额完成市行下达各项存款任务。1999年，全县存款余额11 711万元，较年初增长534万元，其中储蓄10 477万元，较年初增长1 264万元。2000年，全年存款余额14 919万元。2001年，县农行各项存款余额17 132万元，较年初增长4 857万元，增长40%，完成计划10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5 792万元，较年初增加4 921万元，增长44%，完成计划112%。各项存款余额市场占有份额18.6%，较年初增加3.2个百分点，存款增量市场占有份额为38.6%，位居全县同行业第一位。2002年，全年各项存款余额14 290万元。2003年，县农行采取提高三个比重，即低成本存款、低风险贷款和高盈利资产；降低三个比重，即不良贷款、非盈利资产和内部资金占用办法，增加存款金额。全年各项存款余额22 850万元。2004年，县农行联行柜组推广漫游汇款系统、跨中心汇兑系统和银行汇票操作系统。全年各项存款余额23 205万元。

2005年，全年各项存款余额26 405万元，较年初增加存款3 155万元。其中，活期储蓄存款6 146万元、定期储蓄存款16 581万元、对公存款682万元、其他存款2 996万元。各项存款占市场份额18.6%，位居全县国有商业银行第2位，增量市场占有份额15%，位居全县第2位。

1986—2005年依安县农业银行各项存款情况表

表格2－46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计
	合计	活期	定期			合计	活期	定期				
1986	3	3				579	210	369	3 048	2		3 632
1987	5	5			155	558	229	329	3 849	3		4 570
1988	470	470				474	201	273	61	4		1 009

续表格2－46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计
	合计	活期	定期			合计	活期	定期				
1989	84	84				795	221	574	25	3		907
1990	365	365				2 141	506	1 635	96	3	7	2 612
1991	1 194	1 194				2 619	491	2 128	71	3	6	3 893
1992	131	131		2		2 857	567	2 290	56	4	5	3 055
1993	265	265		3		3 764	783	2 981	73	6		4 111
1994	438	438				4 084	954	3 130	69	7		4 598
1995	151	151		138	284	4 966	1 594	3 372	86	1 111	1 232	7 968
1996	93	93		156	268	6 086	1 456	4 630	78	8	966	7 655
1997	86	86		147	352	8 083	2 315	5 768	53	7	730	9 458
1998	70	70		326	163	6 934	1 982	4 952	64	5	645	8 207
1999	104	104		260	240	10 477	3 683	6 794	35	3	592	11 711
2000	38	38			138	14 014	5 340	8 674	49	6	674	14 919
2001	29	29			193	15 792	5 896	9 896	30	9	1 079	17 132
2002	4	4		8	152	12 870	338	12 532	11		1 245	14 290
2003	6	6			503	18 223	4 534	13 689	1	3 000	1 117	22 850
2004	8	8			744	18 494	4 919	13 575	16	3 110	878	23 250
2005	3	3			679	22 727	6 146	16 581	11	2 981	4	26 405

二、农业发展银行存款

1996年，县农发行从县农行分离。存款单位包括粮库、粮油购销公司、盐业公司、粮店、浸油厂等国有企业。活期存款余额4 268万元。

1997年始，全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全面铺开，国有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相继退出。部分企业销户存款余额2 136万元。1998年，存款余额降至617万元。1999年，存款余额449万元。2000年，存款余额484万元。2001年，存款余额856万元。2002年，存款余额660万元，2003年，存款余额降至历年最低292万元。2004年，单位政策性支农方向改变，发放贷款企业按比例缴纳定期存款保证金。活期存款余额2 516万元，其中财政存款67万元。

2005年，县鹏程公司和三利公司等中小粮食企业，粮食和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增加，年存款余额11 942万元。

1996—2005年依安县农业发展银行各项存款情况表

表格2－47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　计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1996	4 268	4 268									4 268
1997	2 136	2 136									2 136
1998	617	617									617
1999	449	449									449
2000	484	484									484
2001	856	856									856
2002	660	660									660
2003	293	292		1							293
2004	2 516	2 449		67							2 516
2005	11 942	11 942									11 942

三、工商银行存款

1986年，县工商银行为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开办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零存整取储蓄、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依安糖厂、师范学校、百货大楼商店、第三百货商店设简易代办所和代办所，各单位财务人员负责代办储蓄业务，吸收闲散资金。全年对公（除个人以外存款）存款余额1 089万元，储蓄存款余额2 202万元。年度账面利润276万元。

1987年，开办农副产品收购款项储蓄，金额151万元。开办大额有奖储蓄，抽调部分员工做专职外勤，将存款任务分解到人，把外勤人员分挂到各储蓄所进行考核，完成任务情况与奖金直接挂钩。员工深入工厂、学校、机关、部队、街道进行宣传动员，并上门办理存款手续。全年对公存款余额1 493万元，年度储蓄存款余额2 607万元。年度帐面利润258万元。

1988年，经市行同意，出台《依安县工商银行老储蓄所实行委托代办形式承包方案》，实施承包几个老储蓄所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单独核算、自担风险。内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把个人收入与储蓄存款挂钩，全年储蓄存款余额3 214万元。对公存款余额1 939万元。年度账面利润258万元。1989年，对公存款余额1 396万元，储蓄存款余额3 691万元。年度利润194万元，完成计划108％。1991年，储蓄存款年增809万元，实现储蓄存款余额5 109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对公存款余额1 367万元，年度利润253万元。1992年，县工商银行在依安糖厂财务科设储蓄代办所。全年对公存款余额1 372万元，储蓄存款余额5 103万元。利润实现277万元。

1993年，开办“通知存款储蓄”和“账户自动查询”业务。对公存款余额1 633万元，储蓄存款余额6 075万元，经营亏损120万元，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亏损。1994年，对公存款余额1 134万元，储蓄存款余额7 117万元，利润亏损249万元，按市行下达亏损计划减亏5万元。1995年，对公存款余额1 128万元，储蓄存款余额8 587万元，完成计划100％。年度利润亏损1 285万元。1996年，对公存款余额1 326万元，全年任务存款250万元，实际完成307万元，完成计划122％。储蓄存款余额10 523万元，实际完成1 936万元，完成计划100.8％。利润亏损1 871万元。1997年，对公存

款余额1 060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2 724万元。利润亏损1 166万元。

1998年，对公存款余额1 393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4 532万元。利润亏损1 085万元。1999年，对公存款余额2 576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5 595万元。利润亏损771万元。2000年，由于人员减少57人，办理自谋，下设储蓄所合并，全年对公存款余额2 620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2 742万元。亏损4 746万元。2001年，市场竞争激烈及流动资金紧缺，信贷资金增量，吸收存款难度增加。开展争当“揽存状元”和揽存竞赛活动，采取定指标，岗位补贴按任务比例兑现，各股、部包各所等措施，各项存款仍大幅下降。全年对公存款余额1 925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1 334万元。利润亏损1 537万元。2002年，对公存款余额2 829万元，存款任务500万元，实际完成905万元，完成计划181%；储蓄存款余额11 471万元。年度利润亏损1 466万元。

2003年，对公存款余额2 340万元，存款任务200万元，实际完成310万元，完成计划155%；储蓄存款余额13 044万元。实际亏损1 137万元。2004年，对公存款余额2 829万元，存款任务500万元，实际完成489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4 036万元，储蓄任务1 140万元，实际完成992万元。年度利润亏损1 978万元。

2005年，全行施行揽存考核办法，人人有存款任务，各营业网点定指标招聘所主任和储蓄员，完善《工商银行员工揽存款竞赛考核办法》。全年对公存款余额2 077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4 331万元，储蓄任务150万元，实际完成295万元，完成计划196.67%。年度利润亏损651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工商银行各项存款情况表

表格2－48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　计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1986	1 089	1 089		110	2 202	652	1 550				3 401
1987	1 493	1 493		205	2 607	956	1 651				4 305
1988	1 739	1 739		247	3 214	1 253	1 961			184	5 384
1989	1 396	1 396		150	3 691	1 042	2 649			27	5 264
1990	1 405	1 405		190	4 300	1 325	2 975			279	6 174
1991	1 367	1 367		143	5 109	1 528	3 581			41	6 660
1992	1 372	1 372		197	5 103	1 563	3 540			92	6 764
1993	1 633	1 633		207	6 075	1 856	4 219			267	8 182
1994	1 134	1 134		217	7 117	2 154	4 963			113	8 581
1995	1 128	1 128		209	8 587	2 452	6 135			208	10 132
1996	1 326	1 326		202	10 523	3 652	6 871			39	12 090
1997	1 060	1 060		304	12 724	3 856	8 868			1 773	15 861
1998	1 393	1 393		325	14 532	3 858	10 674			2 408	18 658
1999	2 576	2 576		310	15 595	3 985	11 610			1 838	20 319
2000	2 620	2 620		707	12 742	3 122	9 620				16 069

续表格2－48

年　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　计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2001	1 925	1 925		583	11 334	3 523	7 811				13 842
2002	2 829	2 829		857	11 471	3 445	8 026				15 157
2003	2 340	2 340		568	13 044	2 998	10 046				15 952
2004	2 829	2 829		786	14 036	1 666	12 370				17 651
2005	2 077	2 077		653	14 331	3 129	11 202				17 061

四、中国银行存款

1988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依安支行开业。省中行拨给依安支行营运资金100万元。到年末25天之内增储蓄7.8万元，全年储蓄存款8万元。建企业账户11户，督促检查企业存入中行，年末企业存款11万元。

1989年，全年储蓄存款余额215万元，企业存款余额172万元。1990年，发行大额存单260万元，增存款197万元。全年储蓄存款余额641万元，外币储蓄存款2万美元，企业存款余额200万元。县中行深入企业做工作，回款314万元。存款企业开户63户，全年现金返行3 442万元。1991年，人民币储蓄存款金额1 005万元，人民币企业存款251万元，外币储蓄存款2万美元。发行大额存单2 900张，增存款59万元。职工吸储72万元。1992年，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2 058万元，企业存款524万元，外币储蓄存款金额4万美元。发行大额存单6 000张，存款余额524万元。开户企业125户。

1993年，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3 079万元，创建行史最好水平。对公存款1 006万元，外币储蓄存款余额6万美元。发放大额存单2 500张，吸收存款398万元。开户存款企业增至187户。1994年，开户存款企业增至262户。全年人民币储蓄存款4 857万元，企业存款1 527万元，外币存款8万美元。1995年，企业大户增加7户，存款增加500万元，新开企业普通户41户，增加存款91万元。全年储蓄存款7 010万元，企业存款1 630万元，外汇存款11万美元。1996年，县中行率先实现储蓄电脑覆盖，储蓄余额8 951万元。稳定存款企业，新增存款企业20户，存款新增200余万元，全年企业存款1 731万元。

1998年，中行职工吸储余额1 244万元。全年储蓄存款余额12 826万元，企业存款余额3 060万元。1999年，坚持“存款立行”“存款保行”指导思想，开展通存通取业务，全年储蓄存款余额14 032万元，企业存款余额3 660万元。存款增长额位居全县金融系统第2位，增市场占有率31.78%。2001年，人民币存款额余额20 410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6 132万元、企业存款余额4 278万元。名列全省各县支行前5名。人民币存款在全县金融市场占有率35%，全省各县支行排名第2名。外币存款余额34万美元。吸收大庆石油管理局、绥化生物厂等外埠存款1 500万元。稳定日均存款2 800万元。2002年，储蓄存款18 188万元，企业存款5 204万元。存款额占比列居全县同行业之首。外币存款47万美元。

2003年，储蓄存款余额21 282万元，企业存款余额7 217万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56万元，外币存款余额57万美元。2004年，全年人民币存款金额27 810万元。

2005年，全年存款余额26 571万元。争取哈尔滨华冠路桥公司和哈尔滨水利工程三处等大客户到中行开户，协调韩国三信食品公司在中行开户，拉动企业存款日均600万元。

1986—2005年中国银行依安支行年存款贷款表

表格2－49　　单位：万元

年　度	存款额	贷款额	年　度	存款额	贷款额
1986	–	–	1996	9 436	1 634
1987	–	–	1997	13 456	2 307
1988	56	30	1998	16 668	1 908
1989	389	1 255	1999	19 568	2 123
1990	807	1 234	2000	22 456	2 805
1991	1 105	1 526	2001	25 666	3 205
1992	1 680	1 726	2002	28 756	3 604
1993	2 750	1 255	2003	31 106	4 806
1994	3 980	1 305	2004	34 054	6 378
1995	6 790	1 312	2005	37 055	4 523

注：中国银行依安支行成立于1988年。

五、农村信用社存款

1996年，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8 690万元，其中，农业存款370万元、活期储蓄1 573万元、定期储蓄6 747万元。

1997年，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11 065万元，其中，农业存款267万元、活期储蓄2 277万元、定期储蓄8 521万元。1998年，增加财政存款项目，财政存款38万元。全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11 563万元，其中，农业存款160万元、活期储蓄2 460万元、定期储蓄8 905万元、财政存款38万元。1999年，全县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12 407万元，其中，财政存款余额49万元、农业存款余额517万元、活期储蓄余额2 819万元、定期储蓄余额9 017万元、其他存款余额5万元。2000年，全县信用社存款余额15 600万元，其中，财政存款余额219万元、农业存款余额431万元、其他存款余额7万元、活期储蓄余额4 533万元、定期储蓄余额10 410万元。2001年，全县信用社存款余额19 780万元，其中，农业存款余额253万元、财政存款余额222万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6 609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2 687万元、其他存款余额9万元。

2002年，全县存款余额24 103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266万元、财政存款余额597万元、农业存款余额577万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7 783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4 532万元、其他存款余额348万元。2003年，全县农村信用联社存款余额30 139万元，其中，财政存款余额966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339万元、农业存款余额1 255万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8 640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8 531万元、其他存款余额408万元。2004年10月，县信用联社开展增资扩股工作，动员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共吸收2 828万元，比2002年增870个百分点。全县存款余额36 014万元，其中，财政存款余额1 199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1 108万元、农业存款余额2 347万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8 210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余额21 812万元、其他存款余额1 338万元。

2005年，依安县信用联社实现存款余额37 775万元，相当于1996年的419％。其中，财政存款余额1 355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530万元、农业存款余额3 585万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11 507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余额20 793万元、其他存款余额 5 万元。

1996—2005年依安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情况表

表格2－50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总 计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1996						8 320	1 573	6 747	370			8 690
1997						10 798	2 277	8 521	267			11 065
1998				38		11 365	2 460	8 905	160			11 563
1999				49		11 836	2 819	9 017	517		5	12 407
2000				219		14 943	4 533	10 410	431		7	15 600
2001				222		19 296	6 609	12 687	253		9	19 780
2002				597	266	22 315	7 783	14 532	577		348	24 103
2003				966	339	27 171	8 640	18 531	1 255		408	30 139
2004				1 199	1 108	30 022	8 210	21 812	2 347		1 338	36 014
2005				1 355	530	32 300	11 507	20 793	3 585		5	37 775

六、建设银行存款

1988年，县建设银行平均存款余额618.9万元，超市行目标148.9万元，一般存款余额787万元，超市行目标137万元，储蓄存款余额542万元，超市行目标42万元。全行发行定期有奖无息储蓄存单，增加储额58万元，发展代办所40处，代办员75人，吸储额12.1万元。采取措施吸收企业存款，目标分解到人，以贷吸存，利用资金优势及时办理结算，捕捉信息扩大存款，全年企业存款余额245万元。

1989年，县建行一般性存款余额1 471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 202万元，企业存款余额269万元。全年吸收建设资金存款15户，金额375万元，个体工商户存款17户，46万元，农村乡镇企业和供销社存款21户，147万元。抑制基建和建安企业存款下滑，实现存款余额269万元。1990年，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1 948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 679万元，企业存款余额269万元。建行开辟新储种，深入机关、企业揽储，吸储46万元。开辟女子爱国储蓄增储额20万元，中小学生储蓄增储5万元，职工亲属、邻居储蓄增储53万元。

1991年，全年一般性存款余额2 46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7.32％；企业存款424万元，完成年计划143.72％；储蓄存款2 002万元，完成计划100.15％。建行实行“四包、一奖”管理办法，即包储额指标、包管理、包核算、包安全无事故，与奖金紧密挂钩。全行职工吸储52万元。深入企业单位揽存资金，邮电系统存款45万元，交通系统存款6万元。吸收建字号单位资金，同县计委联合发文，全年吸存建字号资金450万元。吸存供销系统、农机系统、个体户等存款210万元。

1996年4月24日，建设银行在全国分支机构实现票据电算化，清算中心开通，票据结算实现现代化。全年一般性存款余额5 946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 235万元、储蓄存款4 711万元。1997年，一般性存款余额7 122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 407万元、储蓄存款5 715万元。1998年，一般性存款余额6 033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 466万元、储蓄存款余额4 567万元。1999年，一般性存款余额6 852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 561万元、储蓄存款余额5 291万元。2000年，各项业务存款余

额1 972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调动全员筹资，个人存款余额5 509万元。2001年，各项业务存款余额2 212万元、个人存款余额5 958万元。2002年，各项存款余额3 261万元，个人存款余额6 161万元。

2004年3月，依安县建设银行撤销。

第四节　贷　款

一、农业银行贷款

1986年，县农业银行执行信贷计划，确定贷款投向和重点扶持目标，坚持“重点投放、择优扶持、区别对待、统筹兼顾”原则。增加乡村企业和多种经营贷款比重，重点支持中心镇、新兴乡发展奶牛、黄牛改良生产。农贷结构粮食、多种经营、村屯企业贷款比例由7：2：1调整至6：3：1。改变农贷资金“春放秋收冬不贷”做法，采取“活放活收、常放常收”方法，全县投放农业短期贷款1 518万元，投入商业短期贷款10 549万元，投放乡镇企业贷款869万元，全年贷款余额12 936万元。

1987年，全县投放贷款10 253万元。县农业银行为乡镇企业解决生产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全年扶持贫困户1 277户，投放贷款98万元。搞活陈欠贷款，深入粮食、供销、农机、种子公司搞活积压资金983万元，国营农牧场搞活陈欠积压资金60万元。1988年，全年投放贷款13 777万元。其中，短期农业贷款1 882万元、乡镇企业贷款692万元、商业贷款11 203万元。

1989年，县农行制定《信贷资金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内部制约机制暂行规定》和《计划与各专业协调实施细则》。双阳镇营业所停止县行拨给农贷指标3万元。县农行采取摸底抽查、张榜公布、分段清收办法，全年“引荐”贷款清回贷款101.8万元，占总数85%。清收办法在国家总行召开北方七省农贷管理联席会做典型发言。全年投放贷款13 881万元。1990年，双阳镇营业所收回非正常贷款77.5万元，依安镇营业所收回非正常贷款40余万元。全县收回非正常贷款487万元。全年贷款16 702万元。1991年，全县农业贷款累计投放3 305万元，扶贫贷款200万元，累计投放供销社贷款4 542万元。全县农贷回收完成2 449万元，陈欠贷款回收244万元。清收非正常贷款733万元。全年各项贷款21 572万元。1992年，全年投放农业短期贷款2 351万元，投放国营农牧场贷款146万元，投放扶贫贷款130万元，扶持贫困户521户，投放乡镇企业贷款累计634万元。县农行支持上游淀粉厂年盈利14万元。收回非正常贷款1 203万元，全县农贷回收2 875万元。全年投放贷款24 294万元。

1993年，县农行制定《依安县农业银行农贷管理办法》和《依安县农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全年投放农业贷款2 615万元。发放扶贫贴息贷款571万元。为高效益乡镇企业5户，发放贷款252万元。全年核销单位8个，贷款50笔，47.8万元。清收粮食拖欠贷款1 315万元，清收呆滞贷款379万元，回收农业贷款2 040万元。1994年，全年投放贷款30 178万元，农业贷款2 223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 108万元。

1995年，县委、县政府实施“米稻战略”“借转方略”和“粮牧企战略”，县农行投放农业贷款4 007万元、扶贫专项贷款1 057万元。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企业22个。支持贸工农一体化项目和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投入贷款534万元。投放贷款867万元，支持红旗种马场万亩水稻项目和依安农场家庭农场建设。全年盘活不良贷款986万元。1996年，县农行投放贷款843万元，购化肥9 440标吨；贷款1 014万元，购良种720吨；贷款36万元，购黄牛1 500头，饲养奶牛300头；贷款150万元，养鸡150万只；贷款100万元，支持发展稻田养鱼乡镇6个；贷款200万元，农业机械更新25台

套；贷款88万元，打组合井300眼。全年回收农业贷款1 563万元。清收不良贷款406万元，收回抵贷楼房1 537平方米、房屋441平方米、其他物资21件。

1997年，县农行投放贷款680万元，为农民购化肥7 230标吨；贷款584万元，为农民购良种360吨；贷款500万元，用于大垄双行覆膜玉米和水稻种植40万亩；贷款200万元，为农民打电机井1 000眼；贷款200万元，购拖拉机23台套。村屯企业贷款500万元，双阳镇福地村异地开发土地贷款60万元，购30年不变耕地2 000垧。县种子公司购良种25万斤，贷款200万元；县生产资料公司购化肥6 300标吨，贷款594万元；县农机公司购农机具265台套，贷款114万元。1998年，全年投放贷款28 890万元，其中，农业贷款6 913万元；乡镇企业贷款9 467万元；商业贷款12 510万元。1999年，县农行办小额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累计发放113笔，241万元，累收225万元，年末余额78万元。为个体和私营企业26户，贷款106万元。为农民购机油945吨，贷款100万元。支持农民购买化肥、种子和农机具，贷款1 353万元。

2000年，县农行投放贷款28 521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7 615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4 265万元；商业贷款6 641万元。2001年，县农行向齐齐哈尔塑编制品有限公司投放贷款100万元，公司盈利51万元。向65521部队农场贷款61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养殖业贷款38万元，个体工商业户贷款191万元。全年发放小额质押贷款232笔，276万元。清收不良贷款1 132万元，盘活不良贷款1 494万元，保全不良贷款2 410万元。收息411万元。2002年，县农行投放奶牛贷款600万元，繁育树苗贷款60万元，农业生产、脱贫贷款170万元。投放民营企业贷款400万元。盘活不良贷款591万元，保全不良贷款2 310万元。全年收息422万元。

2003年，县农行各项贷款余额33 183万元。投放贷款7 787万元，其中，自主类贷款350万元；引导类贷款7 437万元。引导类贷款中，汽车消费贷款3 893万元，农用机械贷款96万元，房屋装修消费贷款352万元，个人住房贷款199万元，个人商业用房贷款2 733万元。全年完成清收不良贷款1 038万元，盘活不良贷款310万元，保全不良贷款2 300万元。2004年，县农行投放个人消费贷款1 454万元，压缩低盈利或高风险贷款308万元，自主贷款300万元。全年清收不良贷款775万元，盘活不良贷款542万元，消化历史包袱150万元，实现收入553万元。

2005年，县农行信贷投放以引导类为主体，拓展营销低风险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省行《贷后管理实施细则》，逾期贷款及时发放催收单，防范贷款风险，落实清收责任制，采取“引荐人清收、内部担保清收、责任清收、依法清收、招标清收”措施，清收不良贷款本息510万元，盘活268万元。全年各项贷款余额34 560万元，比年初增4 028万元。其中，农业贷款18 277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6 283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农业银行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表格2－51　　单位：万元

年　份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类贷款	总　计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商　业	建筑业	乡　企	个体工商	其　他			
1986			1 518	10 549		869					12 936
1987			69	10 104		80					10 253
1988			1 882	11 203		692					13 777
1989			1 699	11 486		696					13 881

续表格2－51

年　份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类贷款	总　计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商　业	建筑业	乡　企	个体工商	其　他			
1990			1 851	13 647		1 204					16 702
1991			2 205	18 165		1 202					21 572
1992			2 351	20 714		1 229					24 294
1993			2 615	27 094		1 209					30 918
1994			2 223	26 847		1 108					30 178
1995			4 007	10 149		986					15 412
1996			3 869	9 876		391					14 136
1997			4 083	10 446		8 364					22 893
1998			6 913	12 510		9 467					28 890
1999			8 983	8 086		13 432					30 501
2000			7 615	6 641		14 265					28 521
2001			8 876	6 435		14 752					30 063
2002			16 972			8 815					25 787
2003			18 152			15 031					33 183
2004			19 363			16 169					35 532
2005			18 277			16 283					34 560

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1996年，为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完成国家粮、棉、油等农产品收购任务，农业发展银行依安支行累计发放各项贷款63 062万元。

1997年，县农发行累计发放各项贷款77 508万元。依安县结束收粮企业给农民打白条历史。农业扶贫开发累计投放贷款2 691万元。1998年3月，为防止粮食资金挪用，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将农业开发、扶贫等专项贷款及粮、棉企业、加工和附营业务贷款划归农业银行。全年短期农业贷款34 261万元，中长期贷款2 940万元，其他贷款17 626万元，贷款余额54 827万元。实现收购资金贷款封闭管理，粮食收购贷款与新形成收购值一致，粮食购销贷款归行率和收贷率达100%。1999年，各项贷款余额58 864万元，其中，中央储备贷款2 534万元；粮食收购贷款36 952万元；审计认定新增财务挂账贷款17 078元；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贷款1 532万元；简易仓储贷款665万元；费用贷款103万元。2000年，贷款余额55 042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33 803万元；其他类贷款21 239万元。2001年，贷款余额55 955万元。2002年，贷款余额54 220万元。

2003年，按照中国农业发展总行《粮油信贷三查一落实工作方案》要求，清查全县8家粮库，进行信用登记评定和贷款资格认定工作。贷款余额42 628万元。2004年6月末，贷款余额40 168万元，剔除已经挂账和即将挂账等部分贷款，余下可供经营信贷资产不足12 049万元。同年9月，民

营粮食企业鹏程公司和神运面粉加工厂获得农发行贷款资格。11月，鹏程公司获得第一笔流转贷款2 500万元。全年贷款余额45 171万元。

2005年8月，鹏程公司以其信誉和业绩获得认可，通过农发行总行专项检查。同年10月，鹏程公司被评为“黄金客户”，获得民营粮食企业全省仅2家。全年贷款余额61 599万元。

1996—2005年依安县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表格2－52　　单位：万元

年份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类贷款	总计
	合计	工业	农业	商业	建筑业	乡企	个体工商	其他			
1996	39 395		39 395						2 551	21 116	63 062
1997	35 654		35 654						7 290	34 564	77 508
1998	34 261		34 261						2 940	17 626	54 827
1999	1 323		1 323						38 930	18 609	58 862
2000									33 803	21 239	55 042
2001	274		274						34 454	21 227	55 955
2002	30 950		30 950						650	22 620	54 220
2003	35 099		35 099						1 500	6 029	42 628
2004	16 108		16 108						620	28 443	45 171
2005	23 660		23 660							37 939	61 599

三、工商银行贷款

1986年，县工商银行贷款业务集中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住房贷款。全年向工商企业投放贷款金额11 649万元，贷款余额11 918.9万元。

1987年，贷款余额13 192万元。1988年，贷款余额14 792万元。1989年，贷款余额15 857万元。199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需要贷款量增加，县工商银行筹集信贷资金及时发放贷款，贷款余额15 857万元。1991年，贷款余额21 461万元，纯增贷款5 504万元。同年7月4日，省行、市行验收依安县工商行信贷操作规程，验收结果优秀。8月，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股压缩三项资金（即逾期贷款、积压贷款和挪用贷款）成绩突出，参加市行、省行压缩三项资金经验交流会。年末，参加工商银行总行举办经验交流会。1992年，贷款余额24 136万元。1993年，贷款余额28 062万元。1994年，贷款余额23 839万元。1995年，贷款余额25 807万元。1996年，依安糖厂贷款2 150万元，承兑汇票200万元。亚麻原料厂贷款700万元，全年贷款余额21 188万元，实收利息1 967万元，收息率70.3％。按上级行要求，核销呆账、坏账1.4亿元。

1997年，依安火车站建仓储库贷款150万元，天鹅集团贷款250万元，依安糖厂贷款1 800万元。全年贷款余额25 758万元，其中，工业贷款21 824万元，商业贷款2 827万元，固定资产贷款230万元。1998年，贷款余额31 129万元，实收利息2 142万元。县医药药材公司短期贷款累计1 370万元。县陶瓷厂累计贷款2 980万元。县玻璃厂引进国外平板玻璃设备和技术贷款4 150万元。1999年，贷款余额30 011万元，实收利息2 041万元。不良资产11 505万元。2000年，贷款余额20 499万

元，实收利息1 005万元。向依安糖厂累计贷款31 258万元，其中，短期贷款29 123万元；技术改造贷款2 135万元。天鹅公司贷款5 126万元。齐齐哈尔水箱厂引进国外设备，研制新水箱产品贷款3 100万元。剥离不良贷款给华融公司6 751万元。是年，开办住房贷款、汽车贷款、消费贷款业务。2001年，贷款余额20 739万元，实收利息474万元。2002年，贷款余额20 520万元，收息任务790万元，实收320万元。影响依安糖厂收息计划，应收利息634万元，实收利息200万元。

2003年，贷款余额21 451万元，利息任务350万元，实收利息402万元。

2004年，贷款余额20 209万元，利息任务530万元，实收757万元。

2005年，县工商行采取清收处置及核销并重原则，处置195科目抵贷资产采取积极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不良贷款16 656万元。累计处置呆账、坏账、剥离不良资产37 407万元。不良贷款全部清收处置，不良贷款率为零。全年贷款余额1 387万元，利息任务150万元，实收利息172万元。累计住房贷款、汽车贷款和消费贷款1 357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工商银行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表格2－53　　单位：万元

年份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信托类贷款	其他类贷款	总计
	合计	工业	农业	商业	建筑业	乡企	个体工商	其他				
1986	11 649	5 292		6 357					254		15	11 918
1987	12 867	7 042		5 825					242		83	13 192
1988	14 542	8 967		5 575					234		16	14 792
1989	15 581	9 633		5 948					588		88	15 857
1990	18 084	11 284		6 800					430		108	18 622
1991	20 947	12 688		8 259					426		88	21 461
1992	23 352	14 703		8 649					529		255	24 136
1993	27 283	15 354		11 929					524		255	28 062
1994	22 834	17 559		5 275					1 005		0	23 839
1995	24 694	19 590		5 104					1 012		101	25 807
1996	20 104	17 991		2 113					580		504	21 188
1997	24 651	21 824		2 827					281		826	25 758
1998	29 974	25 361		4 613					304		851	31 129
1999	29 325	26 504		2 821					372		314	30 011
2000	20 322	17 812		2 510					59		118	20 499
2001	20 447	18 136		2 311					194		98	20 739
2002	20 063	17 862		2 200					176		281	20 520
2003	19 483	17 363		2 120					1 345		623	21 451
2004	18 197	16 377		1 820					1 643		369	20 209
2005									1 387			1 387

四、中国银行贷款

1988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依安支行成立。黑龙江省中行拨营运资金100万元。投放贷款118万元，收回贷款18万元。

1989年，信贷规模增至900万元。投放贷款2 302万元，收回贷款1 502万元。

1990年，进出口企业投放贷款1 300万元，创汇9万美元。投放石油公司、烟草公司等企业5家，金额817万元。全年投放贷款2 553万元，收回贷款1 853万元。

1991年，发放人民币贷款2 729万元，收回人民币贷款2 579万元，收回人民币贷款利息141万元，收回外汇贷款10万美元。收回投向不合理贷款450万元，收回小门小户零星贷款36万元，全部收清贷款企业17户。

1992年，发放贷款2 020万元。人民币贷款1 497万元，外汇贷款149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150万元，县赤豆沙厂年实现产值1 500万元，创利税470万元。全年收回人民币贷款1 600万元，收回外汇贷款20万美元。

1993年，全年发放贷款2 185万元。收回人民币贷款1885万元，收回外汇贷款本息23万美元。

1994年，全年发放贷款112笔，金额2 396万元。收回人民币贷款2 159万元，盘活呆滞资金160万元。

1995年，投入贷款2 247万元，收回贷款1 747万元，贷款金额2 997万元，盘活呆滞资金53.2万元。贷款企业抵押物、库存变现收回贷款本息189.3万元。

1996年，核销破产企业玻璃厂、毛巾厂、金属机电公司企业贷款本金698万元。黑龙江省中行增加信贷规模2 700万元，回收贷款5 197万元。

1998年，核销破产企业外贸公司贷款186.5万元。县燃料公司被鹤岗矿务局兼并，县政府协调工作，贷款1 019万元资金得到保全。

1999年，各项贷款余额6 673万元，其中良性贷款余额4 746万元，占贷款总额71.18%，低质量贷款率28.82%。贷款利息收入472万元，收息率98%。

2000年，清收不良资产80万元。住房消费贷款和质押贷款1 126万元。

2001年，不良资产余额降至1 054万元。核销呆账7户，308万元。依法诉讼收回抵债物28万元，收回不良贷款30万元。

2002年，开办商铺贷款和汽车贷款，授信资产总额10 994万元，占全县同业新增贷款总额80%，其中重点行业贷款新增3 923万元，消费贷款新增1 924万元。全年清收不良资产444万元。全年收息额430万元，收息率100%。

2003年，汽车贷款和商铺贷款增长迅速，个人住房贷款、存单质押贷款、住房装修贷款呈下降趋势。各项贷款余额7 193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3 412万元；消费贷款余额3 781万元。县电信局贷款4 550万元全部归还。清收不良资产20万元，以物抵债资产变现86万元，核销呆账308万元。2004年，全年贷款余额4 987万元。

2005年，县中行与北京天宝物业有限公司、依安鸿运车队、依安保险公司强强联合。同年6月，举办“鸿运开拓致富路、吉利伴您奔小康”和“中行汽车贷款圆您致富梦”营销活动，汽车贷款3 000余万元。全年贷款余额3 884万元。

1986—2005年中国银行依安支行存款贷款表

表格2－54　　单位：万元

年　度	存款额	贷款额	年　度	存款额	贷款额
1986	–	–	1996	9 436	1 634
1987	–	–	1997	13 456	2 307
1988	56	30	1998	16 668	1 908
1989	389	1 255	1999	19 568	2 123
1990	807	1 234	2000	22 456	2 805
1991	1 105	1 526	2001	25 666	3 205
1992	1 680	1 726	2002	28 756	3 604
1993	2 750	1 255	2003	31 106	4 806
1994	3 980	1 305	2004	34 054	6 378
1995	6 790	1 312	2005	37 055	4 523

注：中国银行依安支行成立于1988年。

五、农村信用社贷款

1996年，各项贷款余额6 357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1 093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109万元；其他短期贷款5 155万元。

1997年，各项贷款余额6 374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1 734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120万元；其他短期贷款4 520万元。

1998年，各项贷款余额8 068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余额4 581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120万元；其他贷款余额3 367万元。

1999年，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8 500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余额5 199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115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3 186万元。

2000年，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8 698万元，其中，农业短期贷款余额5 399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114万元；其他短期贷款3 185万元。是年，农业贷款推进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农业贷款突破5 000万元。

2001年，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9 298万元，其中，第一次发放中长期贷款747万元；农业短期贷款余额4 971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114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3 466万元。

2002年，县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突破亿元，达14 254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1 365万元；农业短期贷款余额7 239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1 386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4 264万元。

2003年1月，据省农村信用合作协会下发《关于严禁农村信用社向乡镇政府、村委会发放贷款的紧急通知》，依安联社停止发放相应贷款。全年各项贷款余额13 682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1 927万元；农业短期贷款余额7 046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762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3 947万元。

2004年，置换不良贷款3 632万元。全年各项贷款余额18 451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522万元；农业短期贷款余额13 741万元；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余额423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3 765万

元。

2005年，县信用联社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依安县农村信用联社改革中急需政府解决的有关问题》，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依安县清收国家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全县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流动法庭。同年5月，县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降至6 234万元，比年初下降3 804万元。全年各项贷款余额27 200万元，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614万元；农业短期贷款余额22 732万元，其他短期贷款余额3 854万元。至年末，县农村信用联社累计投入贷款4亿元，贷款总量保持103％速度增长，农户贷款面85％。

1996—2005年依安县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表格2－55　　单位：万元

年份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类贷款	总　计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商　业	建筑业	乡　企	个体工商	其　他			
1996	6 357		1 093			109		5 155			6 357
1997	6 374		1 734			120		4 520			6 374
1998	8 068		4 581			120		3 367			8 068
1999	8 500		5 199			115		3 186			8 500
2000	8 698		5 399			114		3 185			8 698
2001	8 551		4 971			114		3 466	747		9 298
2002	12 889		7 239			1 386		4 264	1 365		14 254
2003	11 755		7 046			762		3 947	1 927		13 682
2004	17 929		13 741			423		3 765	522		18 451
2005	26 586		22 732					3 854	614		27 200

六、建设银行贷款

1988年，县建设银行技措贷款回收64万元，年末余额为495万元，住宅储蓄贷款余额148万元，信托贷款余额50万元，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60万元。同年7月，办理镇办企业房产抵押贷款2户、5.4万元，扣收担保单位风险贷款9.5万元，帮企业回收欠拖、偿还贷款40万元。向商业、企业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5户、130万元，发放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5户81万元。

1989年，更改措施贷款余额445万元，回收贷款50万元。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 323万元，回收贷款283万元。住宅储蓄贷款余额60万元，回收贷款88万元。信托贷款余额50万元。通过法律、行政、经济手段清理贷款回收，贷款回收工商户18户，403万元，到期风险抵押贷款1户，2万元，回收县第一中学更改贷款50万元。

1990年，全年收回各类到逾期贷款511.86万元，发放周转性贷款212万元。建行管理基本建设项目13户，安排拨款任务85.8万元。制止不合理支出2笔5.4万元。柜台监督制止不合理支出7笔8.6万元。回收逾期更改措施贷款3.29万元，收回糖业委托贷款利息50万元，收回中央级贷款25万元，连年亏损企业2户，办理抵押贷款8.8万元。

1991年，各类贷款回收175万元，其中，更改贷款回收80万元；短期贷款回收50万元；住宅储

蓄贷款回收45万元。深入二轻塑料厂解决贷款80万元，新增冰醋酸塑料桶设备，年新增税利60余万元。为县国营砖厂解决短期贷款50万元。

1996年，全年各类贷款余额1 248万元。

1997年，全年各类贷款余额5 004万元。

1998年，各项贷款余额970万元。

1999年，各类贷款余额1 064万元。

2000年，压缩不良贷款8万元，收回“建字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08万元。

2001年，建设银行启动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投放个人住房贷款220万元。

2002年，贷款利息实际收入53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累计投放2 102万元。不良贷款率下降12.52%。

2004年3月，依安县建设银行撤销。

第五节　中间业务

一、农业银行

1996年2月，依安县农业银行新屯乡营业所主任赫秋果与乡电业所协商达成代收电费协议，首开依安农行代理中间业务先河。同年6月，营业所与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商，与乡邮电所、自来水站、乡教委达成代收电话费、代收有线电视维护费、代收水费和代发工资协议。代理业务增加低成本存款70余万元。

1997年4月，市农行在依安农行召开“全市农行中间业务现场交流会”，学习依安农行开展中间业务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中间业务。同年9月，县农行与县交通警察大队协商开办代收交通罚款业务，同县地税局协商开办代收税金业务。吸收代理业务存款375万元。

1998年，县农行与县法院协议代理诉讼费和取保候审费业务，与县保险公司协议代理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与县移动公司协议代理移动话费业务。全年中间业务增至13种，累计业务5 822笔，代理金额1 261万元。

2000年，取消代收电话费、代收水费、代收有线电视费、代理税金等业务。

2003年，经总行批准，依安农行开办代理基金业务。

2005年，代理基金种类15种。全年对外开办中间业务6种：代理保险业务、代发教师工资、代销基金业务、代理诉讼费业务、代缴交通罚款业务、代收移动话费。手续费收入47.2万元，银行卡收入32.4万元，基金托管业务收入0.9万元。

二、农业发展银行

2004年，县农业发展银行开展中间业务，代理财产保险，包括：车辆险、建工险、固定资产险和企业财产险等业务，手续费收取6 819.18元。

2005年，手续费增至3.32万元。

三、工商银行

1986年，县工商银行增加汇划业务，全年汇划结算收入2万元。

1987年，汇划结算收入2.5万元。1988年，汇划结算收入3万元。

1989年，汇划结算收入3.4万元。是年，始办国营工业企业工资代发业务，不收手续费，主要

为吸收部分存款。通过代发工资吸收存款增加50余万元。

1990年，汇划结算收入3.6万元。

1996年，县工商银行始办牡丹信用卡业务，年发卡400张。各储蓄所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开户480户，月平均代发工资17万元。为储户代办汇款和汇票结算业务512笔，吸收存款116万元。是年，开办“购电储蓄”业务。

1997年，发行牡丹卡100张。新开展灵通卡业务，发出1 000张。是年，开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卡收税”业务，全县在册纳税人持卡率达100%。

1997年，中间业务共收入58万元。

1998年，县政府要求，全县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县工商行开办住房公积金业务，全县单位在工商银行开户90%，全年稳定增加存款100余万元。是年，开办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86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6万元。全年中间业务收入计11万元。

1999年，中间业务全行收入13万元，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收入2.3万元。

2000年，开办石油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和实验中学等单位上门收款业务。

2003年，开办代理基金业务，年代理基金22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0.24万元。

2004年，全年中间业务收入35万元，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收入8万元，代理基金业务收入0.5万元。

2005年，全年中间业务收入39万元，其中，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26.5万元；代理保险业务收入11万元；代理收付业务收入1万元；代理基金收入0.5万元。至2005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34.8万元。

四、中国银行

1992年，依安县中国银行首办信用卡存款业务，全年信用卡余额17万元。

1993年，长城信用卡存款余额128万元。

1994年，成立信用卡部，设专人开展长城卡业务，覆盖面遍及乡镇18个，长城卡发卡516张，存款余额100万元。

1995年，全年发卡1 173张，存款余额246万元。

1996年，保证长城卡结算顺利，防范恶性透支，执行授权制度。全年发卡855张，存款余额302万元。

1999年，县中行中标依安县统发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业务，沉淀存款100万元，平均月存款30万元。

2000年，开办代理银证转账和代理保险业务，拉动日均存款600万元，增加非利息收入3.2万元。

2001年，开办代收工商管理费、代收手机费业务。

2002年，代付业务金额3 244万元，代售业务0.96万元，代收业务15万元。电话银行开户502户，借记卡发卡1 304张，长城卡发放69张，国际卡5张。全年中间业务收入5.2万元。

2003年，代理保险业务60万元，代理金鹰、嘉实、景顺、易方达等各类基金44万元，办理银证转账和银券通业务100笔。代理保险业务名列全省县支行第4名。

2005年，中间业务收入14万元。

五、农村信用联社

2000年，县农村信用联社中间业务始于全县商业银行招标代发乡镇及农村教师工资中标。同年7月，代理兑付农村合作基金会存款。根据《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依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统

发管理的决定》及代发协议条款，县农村信用联社统发18个乡镇全额预算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人员工资。

2003年，代发全县农业退耕还林资金，代发金额301万元。

2004年，代发全县退耕还林资金303万元。同年，代发全县粮食直补资金3 451万元。

2005年，代发农业粮食直补资金3 451万元。代发全县农业退耕还林资金361万元。代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资金1 072万元。同年，代发依安镇企事业单位工资55.6万元。年末，开展中间业务经办资金1亿余元。

六、建设银行

1988年，县建设银行开办为客户代保管有价证券9种，43.77万元，代转成存款3 382户，34.54万元，代兑取到期证券32.01万元，共沉淀资金转为储蓄存款24万元。直接办理买卖转让有价证券7 200元。开办个体户储蓄存贷汇一条龙业务，吸收存款80余万元。

1989年，机关、企业、学校建立储蓄代办所，吸收存款12万元，发展县妇联代办所，吸储额6万余元。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0万余张，310余万元。

1990年，吸收财政改造资金、邮电附加费和专用基金、电业零星补贴费等，增加额477万元。

1991年，吸存电力系统18万元。参与房改住房资金，吸存房改资金688万元。

第六节　货币管理

1986年，依安县辖区内现金供应、管理工作由依安县人民银行负责，内设货币发行股。县人民银行借用县烟草公司楼办公，发行库借用县工商行库房，始设业务库和发行库。货币管理人员3人。是年，全县回笼货币3 261.6万元，投放7 876.7万元。收兑杂色金83克，收兑单价每克32元；收兑杂色银689克，收兑单价每克0.55元；收兑银元98枚，收兑单价每枚13元，共折合人民币4 308.95元。配售白银1 200克。同年7月，县人民银行组建票据交换所，组织县内各专业银行、社票据交换，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33 934笔，使9 104万元资金加速周转2—3天。是年，调入发行基金4 713.9万元，调出1 426.6万元，保证市场货币需求。

1987年，县工商银行改建，借用克山县发行库办理业务。同年4月27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伍角、伍拾圆。是年，收兑杂色金102克，收兑单价每克32元；收兑杂色银723克，收兑单价每克0.55元；收兑银元34枚，收兑单价每枚13元。折合人民币共4 103.65元。全年办理同城票据交换8 588笔，9 515万元，平均每天46.6万元在途资金及时参加周转，发挥社会效益。

1988年，国家颁发《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和《全国银行出纳制度》。县人民银行加强库存现金检查，落实贯彻两个制度，发现基层行、所、社库存过大、钱梱质量差和现金库存账不按要求记等问题，均得到及时纠正和改进。同年5月10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纸币贰角、壹圆、贰圆、壹佰圆。9月22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纸币壹角、伍圆、拾圆。全年收缴外汇券20 328.1元。

1989年，全县现金投放2 397万元。同年12月，县人民银行办公楼建成使用，发行库由克山县迁回。是年，配售白银1 350克，收银元131枚、黄金0.35克。

1990年，按齐齐哈尔市人民银行要求，县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配合，完成全县现金支取许可证发放任务。全县实行工资基金管理，按新工资计划管理手册建审批制度和登记台账，检查企事业单位工资基金计划执行情况30户。

1991年，组织专业银行检查企事业单位186户，查出违反现金管理规定6 528笔，843.7万元，问题严重者给予处罚。

1992年6月1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硬币壹角、伍角、壹圆。同年8月20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纸币伍拾圆、壹佰圆。是年，全县金融机构截获假币1 530元。查处依安火车站拒收50元、100元人民币事件。全县各银行开办残币兑换业务。

1993年，县人民银行完成发行收付现金26 582万元，调拨发行基金13 838万元。举办专业银行出纳员、企事业单位现金员反假币学习班4期。全年协助公安部门破获2起假币案，涉及金额20 530元。

1994年，抽查现金收支较大、问题较多企业14户，对问题严重者企业进行经济处罚。县人民银行对辖内专业银行现金库存限额进行检查2次，有银行超限额1 200万元，及时纠正。组织反假币业务培训，授课人数420人。全县鉴别真伪币达98%，全县各家银行、企业、个人截获券种3个、假币28 750元。

1995年3月1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纸币壹圆。检查纠正各银行库存限额外现金集中到县人民银行发行库。是年，举办反假币学习班，全年截获假币12 231元。

1996年2月1日，色金收购价每克95.73元。同年3月1日，第三套人民币所有纸币券只收不付。4月10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贰圆券。是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8号文件精神，县人民银行牵头，各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配合，开展“首次反假币”宣传活动。

1997年，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的规定》，制定《大额现金报备制度》《大额现金提现审批制度》《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制度》和《所属单位现金管理检查制度》等。同年4月1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壹圆券。6月，发行库账务核算和统计报表采用微机管理。7月1日，色金收购价每克88元。

1998年，为防止和纠正银企之间通过多头开户逃避监管和违规支现，全县清理撤并账户403户。同年2月20日，色金收购价每克80.5元。8月18日，色金收购价每克78.15元。10月12日，色金收购价每克83元。

1999年1月1日，第二套人民币（纸、硬分币除外）停止市场流通。同年5月20日，色金收购价每克75.5元。6月9日，色金收购价每克72.64元。7月15日，色金收购价每克69.9元。10月1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壹佰圆。10月10日，色金收购价每克85.2元。10月25日，色金收购价每克80.97元。12月8日，色金收购价每克76.97元。全县收兑色金共16.7克，收购银元13枚，配售银焊条250克、银焊片3 600克。是年，全县查出违规立账户93户，予以取消，防止套取现金。

2000年1月1日，取消业务库。同年4月，全县开展《人民币管理条例》及反假币宣传活动，举办《人民币管理条例》专题讲座和培训班2期、反假币培训班3期，参加银行出纳股长和储蓄所主任，用2天组织26人在县城内设宣传站9个，宣传点25个，悬挂大型条幅12条，宣传板34块，张贴《人民币管理条例》和反假币宣传画500余张，散发传单万余份。7月1日，第三套人民币停止流通。10月16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纸币贰拾圆、硬币壹圆、硬币壹角。

2001年，清理和纠正全县粮食企业多头开户支取现金问题。同年9日1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纸币伍拾圆、壹拾圆。发行基金调拨业务由市行统一收回。10月，因富裕县人民币发行库撤并，开始接收富裕县农村信用社业务。是年，组织金融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学习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知识，并由执教人员当场进行新壹佰圆、伍拾圆、贰拾圆券防伪辅导。

2002年1月，召开全县银行出纳股长会议，部署加强10元以下面额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工作。同年5月，开展“爱护人民币及反假币宣传周”活动。11月18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伍圆、硬币伍角。同年末，县人民银行不再进行回笼券整点工作。

2003年6月，举办“反假币宣传周”活动，城镇主要街道悬挂过街条幅16条，宣传板80块，开通反假币投诉电话5部。同年7月1日，第四套人民币壹佰圆、伍拾圆、壹拾圆、伍圆券只收不付。

10月，按齐齐哈尔市人民银行《关于反假币人员上岗资格培训暨考试工作方案》要求，全县两批147人培训考试合格上岗。

2004年7月30日，发行人民币第五套壹圆券。县人民银行货币发行股更名货币金银股。是年，投放现金121 332万元，回笼现金78 862万元。

2005年8月31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2005年版纸币壹佰圆、伍拾圆、贰拾圆、壹拾圆、伍圆及硬币壹角。同年9月， 全县反假币宣传活动由“宣传周”改为“宣传月”。城乡宣传反假币知识100余次，悬挂宣传条幅18条，张贴宣传图片资料1万余幅，散发宣传单万余张，接受群众咨询5 060余次。全县上缴假币10万余元。10月，举办“反假币成果与教育”图片展览。是年，发行库工作人员5人。对发行库进行整体改造，库区内隔断合理，设施齐全，被评为“国家三级”发行库。

1992—2005年依安县货币投放、回笼表

表格2－56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回笼	现金投放	投放与回笼（+、－）	年　度	现金回笼	现金投放	投放与回笼（+、－）
1992	6 069	15 182	9 113	1999	20 203	54 747	34 544
1993	8 977	23 840	14 863	2000	35 613	68 424	32 811
1994	11 768	31 383	19 615	2001	43 007	84 610	41 603
1995	14 153	39 809	25 656	2002	61 418	116 936	55 518
1996	16 636	50 744	34 108	2003	78 192	117 179	38 987
1997	33 442	66 351	32 909	2004	78 862	121 332	42 470
1998	21 864	58 227	36 363	2005	95 367	151 634	56 267

1993—1999年依安县色金收购统计表

表格2－57

年　度	重　量（克）	金　额（元）	年　度	重　量（克）	金　额（元）
1993	7.9	648.21	1997	87.1	6 310.92
1994	14.9	1 291.59	1998	249.55	18 606.75
1995	16.6	1 088.07	1999	16.7	1 358.71
1996	19.95	1 549.86			

1993—1999年依安县银焊片、银焊条配售统计表

表格2－58　　单位：克

年　度	银焊片	银焊条	年　度	银焊片	银焊条
1993	400	—	1997	1 800	250
1994	500	—	1998	900	—
1995	1 400	—	1999	3 600	250
1996	1 600	—			

第七节　国家金库

1986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依安县支行成立。同年7月，国家金库依安支库成立。依法履行经理国库职能，国库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会计股承办。是年，全县国库券任务140万元，认购完成142.7万元，其中，单位认购10.3万元，干部职工、个体户认购91.9万元，农民认购40.5万元。年息10%，5年偿还。

1987年，加强对国库经收处和农村乡级金库检查辅导，县人民银行下发《乡级国库岗位责任制》和《乡级国库业务评比竞赛方案》。全县完成认购国库券143万元，其中，单位认购8万元，干部、职工和个体户认购92.4万元，农民认购42.6万元。1989年，根据《国家金库条例》要求，全县18个乡镇建乡级金库，办理税款缴存分解上报和财政库款拨付业务。全县加大稽查力度，稽核发现县工商银行转移财政性存款53万元，全部缴库并处罚息19 755元。全年发行国库券195.3万元，特种国债42.3万元，保值公债195万元。

1990年，加强税票质量管理，病票量比1989年下降9.9%。查出税款经收处占压税109万元，及时纠正。坚持财政传递票据方式，堵住不合理财政支出4笔，18.5万元。查出不合理财政账户5户，清理资金36万元。是年，下发《加强乡级金库管理》文件，提高乡级金库核算质量。全县城乡落实国库券兑付网点23个，常年兑付网点1个，兑付国库本息88.2万元。全县完成203万元国库券发行任务。

1991年，采取大额拨款和退库事先通知国库，后通知有关经收处用对顶方式，加快税款入库进度。全县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225万元。兑付国库券7个年度本金88.1万元，利息39.9万元，办理常年兑付国库券本息16 011元。

1992年，按财政收支计划逐笔监督，防止不合理资金流失。稽核县工商行和农业银行迟缴、欠缴财政性存款288.4万元，予以处罚。坚持对国家预算收入统计分析。完成到期个人国库券9个年度70.9万元和单位国库券4个年度71万元兑付业务。完成个人购买保值公债121.4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1万元。1993年，全年对城乡国库业务全面检查3次，堵住财政不合理支拨和退付4笔，金额350万元，发现经收处延压税款2 824.9万元，及时纠正。全县完成发行国库券462.55万元，完成财政债券发行5万元。1994年，常规国库业务核算和库款报解中防止税款积压延解，全年堵住不合理退库4笔、47万元，退回违反规定拨款2笔，13万元。开展国债发行和兑付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兑付单位国库券本息105.4万元，兑付个人国库券和保值公债58.3万元，兑付5年期财政债券，兑付个人国库券82.5万元，组织发行国债本金2年期实物券400万元，协助金融机构完成承销国库券3年期1 190万元。

1995年，全县开展乡级财政会计核算检查，发现财政金库核算不统一、不规范，会计凭证使用不正确、报表不齐不准、手续制度不完善，均进行及时纠正处理。开展国库经收处税款上划检查，发现全县压税16笔，215万元，乡级金库税款上划压税78笔，487.5万元，严肃处理。

1996年，县人民银行全年开展税款上划检查3次，及时查处积压延解税款307笔，607.1万元，8个乡镇金库延压税款312笔，91.4万元。堵住不合理退库6笔147万元，退回违反规定拨款4笔，32万元。全年发行国库券147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544万元。

1997年，查处全县延压税款78笔，478.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不稳定和图省事。全县发行国库券619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106万元。

1998年，全县启用国库预算收支科目和代号，将原3位科目代码改为9位科目代码，并按企业性质和类别，划细核算，分项报解。随着各乡级金融网点压缩，乡级金库就地移交给农村信用社，

从管理、核算、业务、人员等方面衔接理顺，保证开展乡级财政金库业务。全年总会各类国债本息642 357.6元，发行国库券372万元。全县查处乡级金库延压税款13笔，42万元，违规业务和不合理票据18笔。将10户财政性存款634.7万元存入企业账户，造成转移财政性存款计付利息21.3万元，进行及时纠正。

1999年，全县兑付国债214 495.32元。全年发行国库券260万元。按照市中心支库要求，开展应兑未兑单位国库券以及财政债务清理工作。查处乡级金库延压税款8笔，18万元，不合理票据11笔，23万元。

2000年，对国库款支拨、清点和退付等业务实行逐笔登记，严格把关，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完整。是年，县人民银行会计国库股被共青团依安县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

2001年，县人民银行对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国库经收处进行检查，发现工商银行积压延解税款7笔、31.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理。

2002年，严把资金入库、拨款审批、票据更正、核算质量等关口，全年通过柜台审核堵住违规库款支拨8笔、257万元，堵住不合理退库3笔、12.4万元。

2003年，坚持对预算收入、退库和超10万元以上拨款实行逐笔、逐级审批。

2004年，按照有关制度恢复依安镇乡级金库业务。对业务人员执行国库经收业务情况检查，防止国库资金被截留、占压、挪用、转存。

2005年，县人民银行辖区内县级支库1家、乡镇支库16家、国库经收处6家。是年，县财政各项收入3.24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实现3.11亿元，基金预算收入实现0.13亿元。财政支出合计3.18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07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0.11亿元。县凭证式国债发行110万元，其中，3年期国债77万元，5年期国债33万元。兑付个人国债本息1.51万元，其中，本金1.08万元，利息0.4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依安支行金银收兑情况统计表

表格2－59

年　度	收　兑			配　售		
	种　类	数量（克、枚）	金额（元）	种　类	数量（克、枚）	金额（元）
1993	色　金	6.72	648.21	色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200	234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1994	色　金	13.39	1 291.59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250	358.5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1995	色　金	11.28	1 088.07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700	1 167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1996	色　金	16.19	1 549.86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800	1 600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续表格2－59

年　度	收　兑			配　售		
	种　类	数量（克、枚）	金额（元）	种　类	数量（克、枚）	金额（元）
1997	色　金	71.72	6 310.92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900	1 800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112.5	123.75
1998	色　金	237.17	18 606.75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450	900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1999	色　金	16.7	1 358.71	色　金		
	色银（银焊片）			色银（银焊片）	3 600	1 800
	色银（银元）			色银（银元）		

注：1. 以上色金、银焊片、银焊条的数量均按100%纯度计算。
2. 中国人民银行依安支行从1993年起开设黄金、白银收兑业务。
3. 从2000年起，黄金、白银市场放开，依安支行停止收兑金银业务。

第八节　金融监管

1986年6月，依安县人民银行保留机构，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发挥中央银行领导、协调、稽核、监督、管理作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银行管理条例》《借款合同条例》，明确内部科室业务和个人工作职责，县辖各专业银行和县人民银行本身经营范围和职能。是年，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银行管理办法，下发《依安县金融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标绘依安县金融机构分布图板和依安镇金融机构分布图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通知》精神，县人民银行通过调查，下发《关于清理整顿企业集资的通知》，按通知要求18个企业向县人民银行申报集资程序。稽核县工商银行存贷款利息收支，纠正多收利息款865.26元。县农业银行贷款少收利息79 401.18元，予以纠正。

1987年，为缓解资金紧缺矛盾，县人民银行多方筹措，及时发放短期贷款1 300万元。稽核县农业银行贷款贴息，查出多报粮食贷款利差补贴967 481元，全部追回。

1988年，县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80笔，13 321万元，收回10 491万元。稽核县农业银行8个基层信用社贷款利率，避免向农民多收利息4.7万元。查出问题贷款26笔，492万元，逾期贷款11笔，30万元，问题资金1 667万元。对违反金融法规政策3个专业银行罚款286 506元。对县工商银行突击放款151万元，实行冻结4个月处罚。

1989年，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1989年资金管理办法和意见》。为支持全县农副产品收购，县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7 160万元。检查部分企事业单位现金使用情况，检查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30户，违反规定金额2 357万元，处罚20户，2 154元。县人民银行通过16个项目和自选项目稽核，查出违纪金额1 490万元，纠正1 383万元。

1990年，全年完成稽核项目14个，查出违纪资金918笔，1 782万元，处罚46 724元，其中，罚息30 559元、罚款16 165元。查出用公款私存储蓄153笔，613万元。县人民银行召开专业会议，通

报稽核情况，强调稽核纪律，防止违规现象再次发生。

1991年，县人民银行全年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 427万元。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 444万元，做出相应处理。稽核贷款利息补贴进行专项检查，依龙镇等7个营业所多报积数而多支取补贴利息37 476元，予以收回。

1992年，县人民银行完成省、市行必查项目，完成自选稽核项目。查处县农业银行转移信用社存款1 434万元，造成少缴应缴存款186.4万元。稽核县中国银行信贷资金质量、利率政策执行情况、托收承付业务，查出问题资金4 131万元，查处违纪金额3 167万元。联查保险业务，查出多收保费11 594元，多提优待费1 806元，擅自开办险种收取保费13 719元。

1993年，检查县以下银行和非银行机构43个，查出各类违规金额1 684万元，收缴罚款、罚息138 384.29元。重点稽查各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利率政策等，收缴利息17 673.20元。1994年，依安县成立由县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广播电视局、《依安信息》报组成“依安县金融大监管领导小组”，开展人民银行横向监管、专业银行自律监管、同业互律监管和社会监管，全县实现金融政策监管、金融机构监管、金融业务监管、金融市场监管和金融干部监管。开展全县合规性稽核，收回专业银行多报补贴利息2.6万元。对工商行、农行迟、漏、少缴存款准备金761万元，政策性存款517万元及工商行提高贷款利率多收利息3.4万元进行经济处罚。

1995年，建立完善全县金融监管网络，制定运作《全县金融监管分工负责与协调制度》《全县金融监管签报会签制度》《全县金融监管备报制度》《全县金融监管检查处罚管理制度》和《全县金融监管通报制度》。查处4家专业银行大额款项汇划存在分解464.7万元，向人民银行移存资金不及时172万元，不通过县人民银行转汇80万元，漏报存款、转移财政性存款172万元和多头建户。收回粮食优惠利差人民银行多补利息6.1万元。

1996年，县人民银行组织11人次，参加省、市行统一项目稽核，累计进行220天。查出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占自有资金71.2%，超规定比例21.2个百分点。查出县建设银行超计划贷款122万元，欠缴存款准备金72.4万元，转移财政性存款347万元，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37.9万元。查处县中国银行未经批准发行大额存单180万元。

1997年，全县年检金融机构85个。县人民银行10人次参加省、市行4个项目统一稽核，工作日190天。制定《依安县利率举报查处制度》，设举报电话。检查辖区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共查金融机构38个，检查结算业务174 875笔，检查大额汇票业务23笔，金额21 674 738.76元，核对各类账户1 620户。查处县农业银行多缴一般性存款3 700元。查处县建设银行因房地产信贷部并账后存款科目漏统、漏缴一般性存款51.12万元。查处县农村信用联社漏缴一般性存款积数10.5万元，造成少缴存款7 000元。是年，调查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底数。全县合作基金组织45个，其中，乡村联办2个、村办43个。存款余额计560.4万元，其中，老股金183.5万元，1年以上新股金376.9万元。吸收存款110万元，发放贷款487.3万元，呆滞贷款43.1万元，实现盈余3.6万元。

1998年，县人民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坚决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精神，召开县银行党组会议，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制定落实方案。全县检查农村营业所8个、农村信用社7个利用高息拆措资金高息放款1 050万元，处分所社主任10人。

1999年，县人民银行按照沈阳分行行长会议确定“抓降、保支、取缔、严处”金融监管原则，制定《依安县一九九九年信贷投向指导意见》，取缔工商行自行制定的劳动竞赛方案、揽储2 401万元和给职工奖励4 350元。罚款8 740元，给予经济处罚。取缔违规立项使用账户93户、无证开户8户、超范围使用账户5户。同年4月12日，年检银行金融机构进行39家。

2000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创建金融安全区要求，制订《依安县金融系统创建金融安全区

方案》，召开银行长、主任和邮政局长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把金融监管责任层层分解。全年开展现场监管24项，查出违规22个，涉及违规金额1 871万元。发出通报13份，处以罚款4.3万元。提出整改建议68条，撰写监管报告23份。同年4月20日，按市银行关于开展真实性检查统一部署，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真实性检查实施方案》，由县人民银行行长组成专题检查组3个，检查金融单位信贷资产质量、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和蓄收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年，全县取缔账户511户，其中，基本账户102户、专用账户348户、一般账户3户、临时账户2户、呆死及睡眠账户56户。

2001年，根据市行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扭亏抓降工作要求，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人民银行压缩不良贷款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扭亏抓降。全县完成不良贷款清收2 314万元，比计划超517万元。同年3月，县人民银行接到市行转来关于依安县邮政储蓄违规揽存举报信和举报电话。县人民银行对县邮政储蓄业务进行检查，查出问题由县金融监管委员会研究做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在市行《金融信息》第14期转发通报。

2002年1月，县信用社联社向县人民银行反映，富饶乡部分乡村干部以支农筹资为名集中提取当地信用社储蓄存款。县人民银行启动金融预警系统，及时向县人大、县政府和市行汇报，化解金融挤兑风波，平息事态。县人民银行对政策性银行和专业银行不良贷款逐月跟踪监测。加大信用社农贷投放，全年比2001年多投放5 557万元。全县各行社提前超额完成减亏任务。城镇信用社完成清收不良贷款39万元。农村信用社完成抓降任务87万元，股金完成82万元。全年组织农管人员深入农村信用社检查10余次，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全年县信用社联社发放小额信用贷款751笔，148万元，发放信用证751户，建立3个信用村。

2003年，全县新增贷款2.8亿，重点支持全县农业特别是农户种植业、部分养殖业和特色农业以及个人消费信贷。解决县信用社联社“惜贷”“惧贷”，全年实现小额信用贷款4 691笔1 785万元，发放信用证4 691户，达到信用村标准村7个。

2004年，县人民银行向市行申请支农再贷款7 000万元，制定《再贷款管理责任制》《支农再贷款台账登记制度》和《支农再贷款检查再报告制度》。全县贷款受贷农户21 644户，及时发放农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能，县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反洗钱和账户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对违规开户和不合理使用的账户，反洗钱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报备不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005年，县人民银行下发《依安县2005年信贷投放指导意见》和《2005年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全年投放贷款41 421万元。通过县信用社联社发放支农再贷款7 000万元。全年协调、仲裁、处理同城结算压票6笔，累计金额500余万元。县人民银行进行内控检查19次，进行账户清查，规范账户管理。全县立人民币账户32 391户，其中，基本账户349户、专用账户150户、个人银行账户31 892户。

第九节　保　险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

1984年1月，依安县保险公司成立，设人秘股、计财股和业务股，工作人员14人。

1986年，保险公司设人秘股、计财股、城险股、农险股、理赔股，工作人员17人。

1988年，保险公司迁入新建办公楼，地址在依安县城北环北新路113号。是年，撤销理赔股，增设车险股。

1992年，全县乡镇均设保险代理机构，配备专职保险代办员。同年始，连续5年被省保险公司评为“发展县域经济先进单位”。

1996年4月，根据银黑管字〔1996〕第79号文件《关于黑龙江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进行机构改革的联合通知》精神，依安县人民保险公司分为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业务。人员分流、账务分割，组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安营业部。财险依安支公司职工16人，内设人秘科、计财科、农险科、城险科和运输工具险科。人寿依安营业部职工8人、代办员12人、营销员36人，内设人秘科、计财科、业务管理科和营销代理科。

1998年，人寿依安营业部内设短险股、长险股、营销股、计财股、微机室和办公室。

1999年1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继承人保公司品牌，恢复保险公司名称，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同年6月1日，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依安县营业部更名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内设办公室、理赔科、农村业务科、城镇业务科和财务科，职工8人，内业代办员11人，营销员66人。

2002年，人寿依安县支公司增设营销科，职工6人、内业代办员15人、营销员84人。

200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支公司成立。公司按照股份制运营进行机构、人员重新组合，设综合部和营销部，工作人员13人。按照股份制公众公司管理制度和经营模式经营。同年9月15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正式更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设营销科、团险科、农村业务科、兼业代理科、内业客服中心、财务科和办公室，工作人员191人，其中，聘用营销员138人、农村代办员46人、正式员工7人。

二、保险业务

1986年，县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合属经营业务。年企业财产保险承保315户，收保费57.78万元。家庭财产保险承保6 570户，收保费6.95万元。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740台，收保费26.9万元。自行车保险承保261台，收保费800元。个体工商户保险承保62户，收保费1 770元。牲畜保险承保319头，收保费7 000元。人身意外伤害收保费11.13万元。全年收保费103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发生各项赔案715件，赔款71.05万元。

1987年，增加货运保险，收保费7.3万元。全年人身保险收保费25.4万元。收财产保险保费109万元。支付各项赔案573件，赔款金额48.7万元。

1988年，全年人身险保费收入33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128万元。支付各项赔案589件，金额47万元。

1989年，全年人身险保费收入30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175万元。支付各项赔案932件，金额83万元。

1990年，人身险保费收入27万元，财产险收入保费176万元。全年支付各项赔案1 519件，金额74万元。

1991年，人身险保费收入35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221万元。支付各项赔案1 914件，赔款金额135万元。

1992年，保险业务延伸到各乡镇，开展农村保险业务，全年人身险保费收入增至72万元，财产险收入保费金额312万元。支付各项赔案3 219件，赔款金额191万元。

1993年，人身险保费收入79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362万元。支付各项赔案810件，赔款金额240万元。

1994年，人身险保费收入83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418万元。支付各项赔案4 355件，赔款金额358万元。

1995年，人身险保费收入57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507万元。支付各项赔案4 653件，赔款金额336万元。

1.财产保险

1996年4月，县财产保险公司正式同人寿保险公司分开营业。财产保险公司增计算机保险、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锅炉压力容器财产保险、农民综合险等新险种。全年保费收入535万元，赔款支出351万元，处理赔案2 187件。

1997年，财产保费收入608万元，赔款支出310万元，处理各项赔案1 263件。

1998年，开展以车险为龙头创名优工程。全年收入685万元，与1997年同比增长12.68%，其中机动车保费收入303万元，与1997年同比增长11%；农村保险业务收入223万元，与1997年同比增长10.43%。由于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全年支付赔款案6 174件，赔款金额1 347万元，全年亏损700万元。是年，依安财险公司被省公司命名“抗赈救灾先进集体”，被县机关工委命名“抗赈救灾先进党支部”，被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9年，财产保费收入739万元，支付各项赔款372万元，处理赔案1 875件。

2000年，财产保费收入510万元，赔款支出400万元，处理各项赔案508件。

2001年，依安财险支公司晋升市级文明单位标兵。财产保费收入510万元，赔款支出303万元，处理赔案528件。是年起，连续3年被市政府命名“守信誉、重合同”单位。

2002年，财产保费收入715万元，赔款支出385万元，处理赔案762件。

2003年，全年财产保费收入512万元，赔款支出311万元，处理赔案760件。

2004年，财产保费收入751万元，居保费收入之首，赔款支出549万元，处理赔案1 048件。

2005年，财产保险面对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强化管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全年保费收入571万元，赔款支出714万元，处理赔案2 140件。

2.人寿保险

1996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文件，县人寿保险同县财产保险公司分业经营，成立中保人寿依安县营业部。营业部确定“老险种挖潜增收，新险种提速增效，力争实现业务翻番”工作目标。老险种以“简易人身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为骨干险种。深入金融、企业各单位开展攻关活动，共计承保1 500人，增保14 890份。为扩大保源，以“教师简易人身保险”为突破口，全县新保63 447份，比1995年纯增4万份，保费收入63.9万元，比1995年增收40.2万元。与县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办“独生子女两全保险”代理业务，承保555人，保费收入30.44万元。“学生平安保险”保费由1995年10元增到14元，共承保5.6万人，保费收入94.7万元。开办“农民团体意外伤害险”业务，收保费40余万元。全年完成保费收入230万元，由1995年亏损50万元降至19.8万元。赔付支出103.2万元。被市公司评为先进集体。

1997年，按照省、市公司要求，开展个人代理营销业务，首开长期寿险业务。同年1月20日，营业部成立营销代理科，公开招聘营销员40余人。开办“少儿一生幸福险”“递增养老险”“为了明天险”“88鸿利险”等新险种。在全县238个行政村开办“农民团体意外伤害险”，承保5.16万人，收回保费155万元。7月18日，市人保分公司在依安县召开“农民团体意外伤害险”现场经验交流会。11月20日，在全省农村寿险工作会议上，营业部经理方显义代表依安县营业部做题为“大力发展农民团体意外伤害险，高速效占领农村寿险市场”的典型发言。全年收回保费590万元，冲减1996年亏损，盈利50万元。赔付支出92.3万元。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标兵，被省公司评为系统先进单位。

1998年，业务重点实行“以短带长促发展”即“抓民险增后劲、抓短险要利润、抓营销要费

用”，形成老业务行政代扣代缴和营销业务个人代理模式。克服全县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困难，全年完成保费收入707万元。3年共发生赔案9 952件，给付赔款264.5万元。受理赔付案件3 621起，赔付现金117.8万元，满期给付5.8万元。在抗洪抢险、赈灾自救期间，多次赈灾捐款捐物，将市分公司下拨10万元赈灾助学款为受灾重乡镇1 000名贫困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公司被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援抗灾重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9年5月，在全县15个乡镇建营销代理处，聘用代办员19人。同年6月，依安县营业部更名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依安县支公司。公司以“康宁保险”“99鸿福险”“学生平安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品牌，“国寿团体年金险”“鸿泰两全险”“千禧理财两全险”分红新险种上市，业务人员进楼房走访用户，进村入户签单。全年保费收入1 062万元，超额完成市公司下达1 030万元保费任务，首次实现千万元县目标。赔付2 767件，赔付金额125万元，营利70万元。全市行比排名第一，全省行比排名第25名。

2000年6月，公司业务财务处理由过去手工汇账过渡到微机信息化处理。全年保费收入1 273.3万元，赔付3 280件，赔付金额162万元，实现营利62万元。

2001年起，农村短险从行政代扣代缴方式转变个人销售形式，个人代理营销变为主营业务。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 744.5万元，赔付3 483件，赔付金额241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

2002年，实现邮政、银行与公司合作，启动兼业代理国寿业务，形成城镇营销部、农村代理处、银行邮政代理销售渠道，城乡专业化销售队伍157人。全年实现保费收入2 165万元，赔付3 230件，赔付金额166.7万元。依安县支公司被市政府授予“守信用、重合同”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

2003年9月15日，正式更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公司。个险业务结构调整由趸（dǔn）交（整批）向期交转变。全年保费收入实现2 487万元，赔付3 819件，赔付金额279万元。被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004年，公司同县工商银行、县中国银行和县农业银行签订代理业务协议。内部狠抓“争做诚信使者”和“争做知识型员工”等素质建设。指导银行、邮政储蓄等中介代理单位及县计划生育协会、县总工会、县运输管理站等部门短期险代理业务发展规模。学生平安险集中承保期采取业务员驻校入班组织学生承保办法。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 348.6万元，赔付3 221件，赔付金额669.2万元。

2005年3月，公司在13个乡镇建村医团队，聘用103个行政村村医为中国人寿保险医生，网点覆盖率80%。形成城网、农网和村医专兼职销售队伍300人。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 857.4万元，赔付2 922件，赔付金额298.9万元。

1986—1995年依安县各项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2-60　　单位：万元

年度	财产险																				
	合计						企财险					家财险					机动车辆险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86	8 309	25 224	92	508	69	75	414	20 214	58	45	16	6 570	2 808	7	132	4	1 001	1 878	26	309	46
1987	7 818	32 757	109	527	48	44.04	378	26 309	59	40	12	4 410	2 683	6	119	3	662	1 717	26	188	26
1988	24 868	35 196	128	589	45	35.16	245	22 477	63	41	12	4 333	2 857	6	59	2	691	1 892	30	208	23
1989	35 363	46 087	175	932	81	46.29	230	25 813	84	20	32	3 837	2 327	8	43	3	637	3 966	36	348	31
1990	27 128	27 315	176	1 519	72	40.91	211	12 456	73	25	11	1 974	1 257	8	59	5	667	2 900	58	324	39
1991	41 260	36 117	221	1 914	130	58.82	190	18 052	95	28	50	6 500	2 943	14	93	9	691	2 793	68	349	50
1992	58 124	72 281	312	3 249	185	59.29	667	35 851	117	25	39	9 908	11 787	28	53	11	848	10 581	103	552	82
1993	73 996	163 966	362	810	237	65.47	374	21 480	133	55	60	25 925	110 870	60	179	33	1 059	11 142	119	561	96
1994	41 392	65 086	418	4 355	350	83.73	297	32 554	130	73	94	9 665	6 912	93	211	53	811	10 080	137	1 143	142
1995	22 121	50 496	507	4 653	331	65.29	362	21 433	138	53	126	9 084	14 765	116	581	46	4 129	5 815	196	570	121

年度	财产险															人身险	
	货运险					意外伤害险					其他保险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保费收入	死亡伤残给付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86											324	14	1	22	3	11	2
1987	1 144	1 534	8			925	500	9	163	4	299	14	1	17	3	25	1
1988	1 755	3 893	17			17 844	4 077	12	273	7				8	1	33	2
1989	5 479	6 965	30	19	3	25 180	7 016	17	502	12						30	2
1990	3 245	3 680	17	9	1	21 031	7 022	20	1 102	16						27	2
1991	276	292	7	2	2	33 509	11 623	34	1 142	19	94	414	3			35	5
1992	632	114	11	3	1	46 069	13 948	53	2 616	52						72	6
1993	88	5 530	6	15	2	46 550	14 944	44	2 227	46						79	3
1994	2	10	5	11	2	30 523	14 438	52	2 917	59	94	1 092	1			83	8
1995						8 546	8 483	57	3 441	37				8	1	57	5

1996—2005年依安县各项财产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2-61　　单位：万元

年度	财产险																				
	合计						企财险					家财险					机动车辆险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96	18 353	74 283	535	2 187	351	65.61	338	28 640	153	58	64	13 273	23 721	141	1 617	92	4 724	14 625	240	510	193
1997	21 415	85 756	608	1 263	310	50.99	1 100	31 772	158	99	44	19 435	29 605	174	762	95	640	14 312	267	402	171
1998	29 831	86 767	685	6 174	1 347	196.6	1 133	34 355	196	220	469	22 777	25 953	183	5 529	620	5 863	25 353	303	425	258
1999	9 322	102 361	739	1 857	372	50.34	933	56 991	180	99	85	7 444	19 428	257	1 382	104	845	22 642	247	365	164
2000	6 178	110 553	510	508	400	78.43	779	55 676	154	63	119	4 210	21 675	45	85	73	684	19 560	263	310	175
2001	7 054	36 089	510	528	303	59.41	1 302	14 749	144	35	52	3 565	13 983	53	87	32	1 070	5 982	252	363	185
2002	3 662	48 745	715	762	385	53.85	458	20 074	125	42	101	2 453	14 663	58	342	136	635	11 096	476	310	120
2003	8 296	61 864	512	760	311	60.74	364	22 183	77	34	82	1 423	6 578	78	249	66	599	17 550	293	379	128
2004	15 247	40 847	751	1 048	549	73.1	465	11 813	67	79	165	2 598	8 492	30	215	30	1 146	12 852	597	498	299
2005	17 703	107 709	571	2 140	714	125	664	20 334	102	111	154	8 250	28 725	53	890	72	761	6 410	329	633	428

年度	财产险														
	货运险					意外伤害险					其他保险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承保户数	保额	保费	赔款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96	18	7 297	1	2	2										
1997	240	10 067	9												
1998	58	1 106	3												
1999	65	1 768	6	2	1						16	356	36	2	17
2000	23	4 210	17								9	2 726	15	19	24
2001	13	32	15	2	10						688	651	30	14	12
2002	8	13	1	3	2						29	1 222	17	14	13
2003						5 873	14 226	37	38	1	20	99	13	23	18
2004						10 994	5 622	44	209	21					
2005						7 864	40 891	64	459	41					

1996—2005年依安县各项人寿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2-62　　单位：人、件、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短期人身险				储金性人身险				营销业务			
	承保数量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赔付率（%）	承保数量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赔付率（%）	承保数量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赔付率（%）	承保数量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赔付率（%）
1996	63 298	230	103.2	44.87	58 208	120	54	45	5 085	109.1	49.2	45.1	5	0.9		
1997	194 302	590	92.3	15.6	181 756	238	83	34.9	9 471	149	9.3	6.2	3 075	203		
1998	59 168	707.1	129.8	18.35	55 909	200.2	117.6	58.74	1 026	220.2	8.5	3.86	2 233	286.7	3.7	1.29
1999	66 551	1 062	125	11.77	64 005	288	103	35.76	244	207	8	3.86	2 302	567	14	2.47
2000	44 928	1 273.3	162	12.72	43 697	268.3	120.7	44.73	111	214.4	6.1	2.85	1 120	790.6	35.2	4.45
2001	50 807	1 744.5	241	13.81	26 993	175.4	157.4	89.74	13 071	110	11.7	10.64	10 743	1 459.1	71.9	4.93
2002	45 290	2 165	167	7.71	27 585	98	42	42.86	13 969	877	11	1.25	3 736	1 190	114	9.58
2003	41 524	1 812	279	11.21	27 198	117	158	135.04	8 609	75	2	2.7	5 717	1 620	119	7.34
2004	46 179	3 348.6	669.2	19.98	24 071	121.6	69.9	57.48	11 558	1 399.3	196.1	14.01	10 550	1 827.7	403.2	22.06
2005	40 530	1 857.4	298.9	16.09	24 090	130	60	46.15	6 760	54.9	3	5.46	9 680	1 672.5	235.9	14.1

3.其他保险

太平洋人寿保险　2001年10月，始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依安营销服务部。营销人员7人。险种“康健一生人寿保险”“少儿乐‘两全’分红保险”“长泰养老人寿保险”“福满堂分红保险”。全年收保费110万元，赔付1件，3万元。2002年，业务拓展到全县乡镇。全县保险营销人员110人，分组开展业务。全年保费收入260万元，赔付12件，赔付金额25万元。2003年，全县保险营销人员120人。全年保费收入280万元，赔付15件，赔付金额30万元。2004年，险种增“小康之家长泰安康A款终身保险”“小康之家长泰安康B款重大疾病保险”“小康之家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全年保费收入310万元，赔付20件，赔付金额50万元。2005年，全年保费收入金额230万元，赔付24件，赔付金额70万元。

平安人寿保险　2002年2月1日，始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依安营销服务部，业务员7人。险种“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平安鸿鑫终身寿险”（分红型）和“平安鸿祥两全保险”（分红型）。全年保费收入金额5.7万元，赔付1件，赔付金额2.1万元。2003年，保险业务人员14人。全年保费收入金额30万元，赔付3件，赔付金额11万元。2004年，保险业务人员38人，业务从县城延伸到农村，新发乡、先锋乡建点。全年保费收入金额60万元，赔付5件，赔付金额12万元。2005年，保险业务人员48人，分业务组5个，由微机管理具体业务。险种增“平安富贵人生两全险”（分红型）、“平安智富人生寿险”（万能型）、“平安智盈人生寿险”（万能型）、“平安鸿利少儿两全险”（分红型）和“平安世纪彩虹少儿保险”（分红型）。全年保费收入金额245万元，赔付8件，赔付金额79万元。

泰康人寿保险　2004年7月22日，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依安服务部成立。保险业务人员42人。险种有“爱家之约”（幸福版）家庭保障计划险即“一张保单保全家”“吉祥相伴定期险”“泰康智慧宝贝终身保险”（分红型）和“泰康永利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完成保费收入57.6万元，赔付7件，赔付金额7.4万元。2005年，保险业务人员103人。险种增“泰康永利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泰康安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全年保费收入142万元，赔付19件，赔付金额34.79万元。

第十节　社会保险

一、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1987年4月，根据国务院〔1986〕77号文件要求，按照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依安县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办公室，为副科级单位，人员编制3人，隶属县劳动局。

1988年，县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办公室更名依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为股级单位。

1989年6月，依安县编制委员会批准，依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为副科级单位，人员编制8人。

1990年8月，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下设统筹股、养老股、计财股。

1992年6月12日，依安县编制委员会批准，依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更名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996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决定，县劳动局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设。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正科级单位，隶属县政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交县人事局管理，出台《依安县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测算方案》。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下设统筹股、养老股、计财股、秘书股，人员编制10人。

1999年4月，县人事局所属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县民政局所属农村养老保险、县医疗保险办公室均并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下设秘书股、征缴一股和征缴二股、机关农保股、医疗保险股，股长实行竞争上岗。人员编制26人。

2000年9月，《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发布实施，规定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同年10月，依安县地方税务局收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人员编制25人。

2001年11月8日，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改为依安县社会保险中心，隶属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改为主任。下设征缴一股、征缴二股，医疗保险股、基金管理股、计财综合股，人员编制18人。

2003年8月，根据《依安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隶属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征缴一股、征缴二股、建筑行业统筹股、养老基金管理股、计划财务综合股。

2005年，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人员编制16人。

二、保险业务

1987年10月，颁布《依安县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同年11月，依安县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开始运行，参加统筹单位156户，参保职工13 822人，月应缴纳统筹基金52万元。离退休职工3 014人，月应发放养老基金47万元。全年累计收缴统筹金20万元，拨付养老金24万元。是年，县退休费社会统筹工作办公室迟永生被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授予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

1988年9月，县政府下发《关于预算外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实施社会统筹的通知》。全年累计收缴统筹金406万元，拨付养老金339万元。是年，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迟永生被市劳动局评为晋级达标先进个人。

1989年7月5日，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基金提取比例。全年累计收缴统筹基金424万元，拨付养老金430万元。是年，迟永生被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评为先进个人。

1990年，累计收缴统筹基金446万元，拨付养老金443万元。

1991年6月，国发〔1991〕3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规定改革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缴费标准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三缴纳。全年累计收缴统筹基金457万元，发付养老金427万元。

1992年9月，市保险公司在林甸县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介绍《怎样做好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工作》经验。是年，统筹股副股长迟永生被市劳动局评为先进个人。

1993年，全县换发“职工养老保险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同年7月，补缴职工个人社会养老保险费。全年累计收缴统筹和个人养老金725万元，发付养老金612万元。依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获市退休职工运动会第三名、获市劳动系统歌咏比赛第一名，统筹股副股长迟永生获市岗位培训先进个人。

1994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订《依安县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规划（1995—2000年）》，全年收缴养老金123万元，发付退休费133万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市保险公司达标一级单位，计财股卢华被市评为先进个人。

199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同年9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下发并执行。全县累计收缴统筹和个人账户养老金739万元，发付退休费632万元。是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市社会

保险工作一级单位，统筹股常玉柱被评为市先进个人。

1996年5月，市政府修改《齐齐哈尔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同年8月，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贯彻执行齐齐哈尔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12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社会保险局《关于1996年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测算情况的报告》，出台《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测算方案》。全县境内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实行社会统筹。全年累计收缴统筹和个人账户养老金989万元，发付退休费884万元。是年，县社会保险局获市社保系统二级单位、市爱卫会授予市级卫生先进单位、获县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1997年7月，国发〔1997〕2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增加。全年累计收缴养老统筹金1 069万元，发付退休费934万元。是年，县社会保险局获市社保系统二级单位、省档案局授予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合格证。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要确保离退人员基本生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全年累计收缴养老金1 110万元，发付退休费1 214万元。

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第259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市政府发出《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同年4月，依安县退休费实行新计发办法，即按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调动职工参保积极性。全年累计收缴养老金1 544万元，发付退休费1 667万元。是年，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讨会二等奖、获县委、县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先进单位、县文明办授予文明单位标兵。

2000年5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00〕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同年9月，《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发布实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黑劳社发〔2000〕8号下发《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移交工作的通知》。同年10月，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移交县地方税务局收缴企业养老保险费。全年累计收缴社保费1 735万元，发付退休费1 684万元。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获市委、市政府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获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达标单位，被县政府授予档案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局长韩景启被市社保局评为先进个人，计财股卢华被市社保局评为先进个人。2001年2月，市社险管字〔2001〕8号下发《齐齐哈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申请缴费制度的通知》，依安县实行企业缴费申报制。同年5月，齐政办发〔2001〕52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方案的通知》，依安县确定缴费比例是企业工资总额的26%，个人缴费为工资总额的6%，个体工商业户及自由职业者缴费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计算。全年累计收缴社保费957万元，发付退休费1 031万元。计财股卢华被市评为先进个人，获市统计工作二等奖。

2002年1月，按照市社保工作要求，依安县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单基数单比例。同年4月，全县对有缴费能力企业均实行养老保险登记证管理。5月20日，黑龙江省第一家离退休职工指纹采集验证系统在依安县运行。6月，按“保险之星”系统要求，企业参保职工全部录入微机管理，全县19 325名职工均录入微机。11月，县社会保险中心业务资料统一装订，实现规范化管理。全年累计收缴社保费870万元，发付退休费1 567万元。是年，县社会保险中心获市养老保险模范单位，获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先进单位，获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统筹股股长迟永生被评为市保险先进个人，秘书股杨波获市保险系统统计工作三等奖。

2003年1月8日，中国市场信息栏专访和报道依安县社会保险中心指纹验证工作。同年6月，全县职工个人账户录入19 325人，公布个人账户1.2万人。7月，县建筑行业统筹办公室合并县社会保

险管理局。8月，成立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站，全县退休人员档案统一管理。全年累计收缴社保费1 039万元，拨付退休费1 540万元。收缴建筑行业统筹款99万元，拨付建筑行业统筹款88万元。是年，秘书股杨波获市社会养老保险系统先进个人、获市社会保险统计工作二等奖。

2004年12月16—29日，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职工分两期参加市劳动保险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均达到上微机要求。同月，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职工参加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素质考试，全部合格。全年收缴社保费1 102万元，拨付退休费1 941万元。收缴建筑行业统筹款84万元，拨付建筑行业退休费93万元。是年，县社保局秘书股杨波获市社保局先进个人。

2005年3月7日，黑政发〔2005〕13号文件《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制黑龙江省城镇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全省统一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一缴费比例和统筹项目，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基金管理和业务规程。按照“金保工程”要求，依安县均实现微机操作，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规范业务流程，简化工作环节，甩掉手工操作。全县累计参保职工20 329人，年上缴社保费1 498万元，离退休职工6 551人，拨付退休费3 213万元。建筑行业统筹基金127万元，拨付建筑行业退休费114万元。是年，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获省档案局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标兵，获市劳动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先进单位。

第七章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计划编制

1.“七五”计划（1986—1990年）

国民经济　到199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实现50 686万元，比1985年增长42.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1 556万元，比1985年增长51.3%。农业总产值实现23 300万元，比1985年增长52.4%，工业总产值达到10 361万元，比1985年增长47.5%。国民收入达到30 956万元，比1985年增长35.7%。财政收入达到11 659万元，比1985年增长47.6%。

农村经济　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实现34 913万元，比1985年增长19.6%。粮、豆、薯总产量达到28.7万吨，比1985年增长49.7%。畜牧业产值达到3 492万元，比1985年增长37.8%。

工业经济　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9 027万元，比1985年增长19.6%。

城乡市场　“七五”期间，重点改革流通体制，满足城乡市场供应。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2 517万元，比1985年增长67.8%。集市贸易成交额平均每年增长23%。新建百货大楼、供销商场等大型商业销售中心。全县商业网点由1985年的1 308个增至1 823个。

基础设施　“七五”期间，重点进行建设道路、住宅、供气、供水工程基础设施。铺设好依（依安）拜（拜泉）线、齐（齐齐哈尔）北（北安）南线道路。建成商品住宅楼面积达3 800平方米。全县新建500平方米以上楼房27栋，总面积4.9万平方米。建成石油液化气站1个，年供气达到750吨。铺装水泥路面4.74万平方米。铺设排水干、支线管道5 200米，日排污水6 490吨。

科技、教育、卫生事业　“七五”期间，完成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项目129项。开发新产品12种。新建和改造县实验中学、第一中学及城乡中小学校舍7.87万平方米。新建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全县总人口控制在466 743人，平均每年增长5.4%。

人民生活水平　全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798元，居民消费水平643元。比1985年362元增长75%。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85年4.69平方米升至4.97平方米。全县脱贫农户0.89万户。

2.“八五”计划（1991—1995年）

综合县力　“八五”期间，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6.9亿元，比1990年增长64.8%。地方财政收入（原体制）4 787.4万元，比1990年增长82.3%。

农村经济　199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7.49亿元，比1990年增长46.2%。粮食生产争取进入全国百名产粮大县行列。“八五”期间，粮食总产量228.3万吨，比1990年增长62.7%，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27.4%，比1990年增长18.7个百分点。

工业经济　到1995年，工业总产值4.97亿元，比1990年增长1.21倍，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417%。

商贸经济　199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9亿元，比1990年增长79%。外贸出口供货总额987万元。

产权制度改革　全县实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企业429户，占企业总数76.4%，启动国有“五荒”（荒坡、荒地、荒水、荒沟、荒涂）承包，开发。集体“五荒”争取全部拍卖。

新经济增长点　到199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7.16亿元，比1990年增5.8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6 879户，比1990年增加4 972户。民营科技企业和“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引进外资要有突破。

固定资产投资　“八五”期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1.86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1.6倍。

人民生活水平　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 627元，比1990年增加1 328.5元。城镇人均居住面积6.87平方米，比1990年增2.1平方米。

社会事业　1995年，科技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贡献率30%，比1990年提高8.7个百分点。

3.“九五”计划（1996—2000年）

“九五”期间，依安县从县情实际出发，依托本地资源和特点，发展“糖、鹅、麻、乳、豆、菜、瓷、薯”八大特色经济。农业和农村经济向特、优、活、高上调。争取获得“中国白鹅之乡”“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两项荣誉。

综合县力　“九五”期间，依安县跻身全国百名产粮大县行列位居第65位，要在此基础上争取进档长升级。地方财政收入争取超亿元大关。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国民经济　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94 875万元（1990年价），比1995年增长43.2%。三次产业比重由1995年63.7∶15.8∶10.5调整到2000年45.8∶20.7∶33.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 317元（现价），比1995年增36.8%。地方财政收入9 876万元（原体制），比1995年增74.5%。

农村经济　2000年，农业总产值8.7亿元，比1995年增12.7%，粮食作物与非粮食作物比例由1995年8.4∶1.6调至6.7∶3.3。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95年的27%升至2000年的30.1%。

工业经济　“九五”期间，全县工业总产值5.79亿元，比1995年增45.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2.78亿元，比1995年增39.6%。利润1 229万元，比1995年增长58.7%。税金2 346万元，比1995年增1.1倍。

流通领域　2000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9亿元，比1995年增36.7%。集市贸易成交额6 929万元，比1995年增91.7%。对煤炭、医药、石油、化肥、农药、食盐等专业市场进行整顿。个体工商各税达到1 779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上升至18%。

招商引资　“九五”期间，要利用参加哈洽会、观鹤节等大型活动进行招商引资。要争取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引进合资、合作项目110项，比“八五”期间增1.4培。引进各类资金4.9亿元，比“八五”期间增2.8倍。

固定资产投资　“九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5.09亿元，年均增长9.8%，县城新增楼房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面积6.8万平方米。改造环城道路4.97公里。续建白色路面4.3公里。争取完成二期排水工程。实施农电网改造和碾（碾子山）北（北安）路改建工程。新增市话交换机容量1.89万门，自动通讯电路476条，架设输电线路142公里。

人民生活水平　2000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 789元，比1995年增46.7%；农民人均纯收入2 079元，比1995年增21.6%。城镇人均居住面积9.93平方米，比1995年增2.17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34.9%，比1995年增6个百分点。

社会事业　“九五”期间，科技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贡献率39%，比1995年增2.7个百分点。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项目119项。全县中小学校舍建设9.78万平方米，省级标准化小学11所，高考升学率力争在全市领先。新增医疗用房2 726平方米。环保综合指数83.4%。

4.“十五”计划（2001—2005年）

国民经济　“十五”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17.87亿元，比2000年增长127%。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9.86亿元、2.15亿元、4.82亿元，分别比2000年增长9.8%、10.2%、19.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 876元，同比增长9.7%，全口径财政收入7 136万元，同比增长10.8%。

农村经济　2005年，农业总产值20.78亿元，同比增11.6%。农业总收入12.73亿元，年均增6.9%。粮食总产量52.73万吨，同比增2.9%。畜牧业产值8.87亿元，同比增7.9%。占农业总产值的36.4%，达到三分天下有其一。全县劳动力转移8.98万人，占劳动力总数43.4%，劳务创收3.87亿元。全县造林保存面积9.73万亩，森林覆盖率11.8%。

工业经济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1.28亿元，年均增14.9%。民营企业189户，民营经济增加值4.79亿元，年均17.6%。

招商引资　“十五”期间，引进合资合作项目169项，引资15.27亿元，比2000年增1.6倍。其中加工业项目97个，引资8.97亿元。

各项改革　全县贯彻落实免征农业税、粮食直补、良种直补政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92.7%。争取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并轨工作。清查审计完粮食购销企业财务挂账。改革事业单位、乡镇机构、公务用车、行政审批制度。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8.97亿元，比“九五”期间增3.28亿元。年均增20.8%。改造完城镇东西顺三、四、五道街，南北门出口处道路，东环道路北段和北环路东段及城镇自来水蓄水池扩建工程，齐北路依安段改建工程，依拜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完成通村公路工程。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解决好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修建上游和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人民生活水平　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 978元，年均增8.9%；农民人均纯收入2 678元，年均增20.5%。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8.76平方米，比2000年增7.12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6.23平方米，比2000年增4.82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34.3%，比2000年增3.8个百分点。农村饮用自来水5.2万人，占农村人口12.8%。

社会事业　全县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合格率达97.2%和98.4%。高考录取率争取达到68.7%。投资310万元，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资320万元，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房楼。村级卫生所达到省级甲等标准27个。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87‰以内。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天数，占全年天数的81%以上。乌裕尔河依安段水质基本保持四类水体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7.8%。

二、计划实施

1.“七五”计划（1986—1990年）执行结果

国民经济　至1990年，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44 872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1985年增长56.8%，平均每年增长9.4%。全县国民收入42 808万元，比1985年增长49.3%，平均每年增长8.35%。工农业总产值实际64 051万元，比1985年增长26%，平均每年增长4.73%，其中县属工农业总产值57 460万元，比1985年增长13.9%，平均每年增长2.64%。县属农业总产值42 854万元，比1985年增长12.6%，平均每年增长2.4%；工业总产值14 606万元，比1985年增长17.8%，平均每年增长3.3%。县级财政收入实现2 164万元，比1985年增长7.4%，平均每年增长11.7%。

农村经济　“七五”期间，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发展种植业、畜牧业、乡镇企业和庭院经济。1990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51 181万元（现价），比1985年增长75.6%，平均每年增长11.9%。粮、豆、薯总产量30.45万吨，比1985年增长3.3%，平均每年增长0.6%。乡镇企业产值9 949万元，比1985年增长109.7%，平均每年增长15.9%，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由1985年的15.9%上升至19.3%。畜牧业产值4 951万元，比1985年增长26.6%，平均每年增长4.8%，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85年的8.8%上升至9.6%。

工业结构　“七五”期间，依安县重点抓新建亚麻原料厂和赤豆沙厂，技术改造淀粉厂、陶瓷厂、二轻砖厂、糖果厂、水泥厂，集中财力建设膏药厂和塑料厂，玻璃厂引进比利时柯尔本法平拉玻璃生产线。

城乡市场　“七五期间”，改革流通体制，满足城乡市场商品供应。1990年，依安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 782万元，比1985年增长80.2%，平均每年增长12.5%，集市贸易成交额平均每年增长30.7%。“七五”期间，新建百货大楼、供销商场等较大型商业点，全县商业网点由1985年1 803个增至2 020个。

基础设施　“七五”期间，依安县建设道路、住宅、供气、上下水工程基础设施。铺设依（依安）拜（拜泉）线、齐（齐齐哈尔）北（北安）南线渣油路27公里。建成商品住宅楼1栋，4 200平方米，全县新建500平方米以上楼房34栋，总面积6.5万平方米。建成液化气站1个，年供气1 000吨。铺装水泥路面5.61万平方米。铺设排水干线与支线管道6 900米，日排放污水7 250吨。

科技、教育、卫生事业　“七五”期间，完成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项目141项，开发新产品18种。新建和改造实验中学、第一中学及城乡中小学校舍9万平方米。新建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医疗用房7 400平方米。全县人口总数控制在483 536人，平均每年增长6.6%。

人民生活水平　199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930元。居民消费水平773元，比1985年362元增1.13倍。职工人均年工资水平1 440元，比1985年增601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2 912万元，比1985年增2.3倍。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85年4.69平方米升至5.6平方米。全县脱贫农户1.37万户。

2.“八五”计划（1991—1995年）执行结果

综合县力　1995年，依安县国民生产总值7.8亿元，比1990年增73.8%。地方财政收入（原体制）5 895.1万元，比1990年增1.7倍。

农村经济　199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8.23亿元，比1990年增91.9%。粮食生产进入全国百名产粮大县行列第65位，“八五”期间粮食总产量267.1万吨，比“七五”期间增长80.8%。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34.2%，比1990年增22.6个百分点。

工业经济　1995年，工业总产值（全口径）5.24亿元，比1990年增1.3倍。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45.8%。

商贸经济　199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5亿元，比1990年增91%。外贸出口供货总额

1 275万元。

产权制度改革　全县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方式改革企业572户，占企业总数85.4%。启动国有“五荒（荒坡、荒地、荒水、荒沟、荒涂）”承包、开发，集体“五荒”全部拍卖。

新经济增长点　199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8.24亿元，比1990年增7.3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8 420户，比1990年增6 266户。民营科技企业3户，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2户，引进外资106.5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八五”期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2.33亿元，比“七五”期间增2.2倍。

人民生活水平　1995年，农村人均纯收入1 763元。城镇人均居住面积8.1平方米，比1990年增2.5平方米。

社会事业　1995年，科技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38%，比1990年提高10.7个百分点。创立“三、四积温带玉米栽培依安模式”，获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建设依安县综合职业教育中心。

3.“九五”计划（1996—2000年）执行结果

“九五”期间，依安县发展“糖、鹅、麻、乳、豆、菜、瓷、薯”八大特色经济，坚持“抗灾、优质、高效”原则，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特、调优、调活、调高。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白鹅之乡”“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

综合县力　“九五”期间，依安县跻身全国百名产粮大县行列，由全国第65位升至第41位。地方财政收入连续两年超亿元，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比“八五”期间提高2.3个百分点。

国民经济　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1.14亿元（90年不变价，下同），比1995年增43.2%，年均增7.4%，提前6年实现翻两番战略目标。三次产业比重由1995年的63.7∶15.8∶10.5调整至2000年的47.3∶22.9∶29.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 519元（现价），比1995年增40.1%，年均增7%。地方财政收入1.06亿元（原体制），比1995年增79.8%，年均增12.5%。

农村经济　2000年，农业总产值9.4亿元，比1995年增14.3%，年均增2.7%。粮食总产量52.5万吨，比1995年下降2%。畜牧业产值3.05亿元，比1995年增48%，年均增8.1%。乡镇企业增加值2.23亿元，比1995年增85.8%，年均增13.2%。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比例由1995年的8∶2调至2000年的6∶4。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95年的27%升至2000年的32.4%。

工业经济　200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6.04亿元，比1995年增53.5%，年均增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3.16亿元，比1995年增46.7%，年均增8%。利润1 429万元，比1995年增66.1%，年均增10.7%。税金2 748万元，比1995年增132.7%，年均增18.4%。

流通领域　200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8亿元，比1995年增40.5%，年均增7.3%。集市贸易成交额8 611万元，比1995年增105.4%，年均增15.5%。“九五”期间，新建果菜、建材等农副产品和轻工市场，重点整顿煤炭、医药、石油、化肥、农药、食盐专业市场。个体工商各税2 000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上升至20%。

招商引资　“九五”期间，依安县参加哈洽会、观鹤节绿博会等大型招商引资活动46次。招商延伸全国、省、市（自治区）20余个。引进合资、合作项目124项，比“八五”期间增1.8倍。引进各类资金6亿元，比“九五”期间增3.6倍。

固定资产投资　“九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5.62亿元，年均增11.6%。县城新增楼房面积23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面积8万平方米。改造环城道路6公里，新建怡心园、城标等11处公共设施。续建白色路面5公里，完成排水二期工程。实施农电网改造和碾（碾子山）北（北安）路改建工程。新增市话交换机容量2.01万门，自动通讯电路510条，架设输电线路154公里。

人民生活水平　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 202元，比1995年增58.5%，年均增9.7%；农民人均纯收入1 499元，比1995年增24.7%，年均增4.5%。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1.93平方米，比1995年增3.83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达38.9%，比1995年增7个百分点。

社会事业　2000年，科技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贡献率达41%，比1995年提高3个百分点。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项目131项。“九五”期间，全县中小学校舍建设10.2万平方米，省级标准化小学14所，高考升学率连续4年在全市领先。新增医疗用房3 000平方米。环保综合指数92%。

4.“十五”计划（2001—2005年）执行结果

国民经济　2005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实际20.01亿元，增长14%，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1.74亿元、2.88亿元、5.39亿元，分别增长11.3%、22.2%、16.3%，三次产业比重调整至58.7∶14.4∶26.9；人均国民生产总值4 093元，同比增11.4%。全口径财政收入7 722万元，同比增12.1%。

农村经济　2005年，农业总产值23.49亿元，同比增13%。农业总收入14.15亿元，年均增8.7%。粮食总产量58.2万吨，同比增3.9%。畜牧业产值9.27亿元，同比增8.3%，占农业总产值的39.4%。全县劳动力转移10.88万人，占劳动力总数52%，劳务创收4.1亿元，人均劳务收入142元。全县造林保存面积10.9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3.2%。

工业经济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1.64亿元，年均增17.6%。民营企业205户，民营经济增加值5.56亿元，年均增20%。

招商引资　“十五”期间，引进合资、合作项目185项，引资17.5亿元，比2000年增1.9倍，其中加工业项目115个，到位资金10.8亿元。依安县连续4年获市招商引资标兵县。

各项改革　全县落实免征农业税、粮食直补、良种直补政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100%。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并轨工作。清查审计粮食购销企业财务挂帐。完成县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和增资扩股任务。改革事业单位、乡镇机构、公务用车、行政审批制度。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9.54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3.92亿元，年均增23.1%。改造城镇东西顺三、四、五道街，南北门出口处道路，东环路北段和北环路东段及城镇自来水蓄水池扩建工程，齐北路依安段改建工程，依拜公路改建工程，乌裕尔河大桥扩建工程。建设通村公路工程，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修建上游和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人民生活水平　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250元，年均增10.4%；农民人均纯收入2 837元，年均增13.6%。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21平方米，比2000年增9.07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7.37平方米，比2000年增5.85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36.5%，比2000年增4.01个百分点。农村用自来水5.54万人，占农村人口14.6%。

社会事业　“十五”期间，科技成果获省长特别奖1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合格率达100%和99%，高考录取率达71.3%，县职业技术高中通过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验收。投资340万元，新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资350万元，新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房楼；投资150万元，扩建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省甲等村级卫生所标准32个。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24‰以内。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天数，占全年天数86%以上。乌裕尔河依安段水质基本保持IV类水体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第二节　财政管理

一、依安县财政局

1986年，依安县财政局内设：财政管理股、预算股、工财股、商财股、综合计划股、人秘股、会计管理股、粮财股、农财股、县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大检查办公室与“双增双节”办公室一套机构合属办公，工作人员32人。同年6月25日，县财政局依财字〔1986〕第45号文件，全县乡镇建乡镇财政所18个，即泰东乡财政所、上游乡财政所、红星乡财政所、先锋乡财政所、新屯乡财政所、向前乡财政所、新兴乡财政所、庆丰乡财政所、富饶乡财政所、解放乡财政所、阳春乡财政所、新发乡财政所、向阳乡财政所、依安镇财政所、依龙镇财政所、三兴镇财政所、双阳镇财政所、中心镇财政所，工作人员54人。

1987年，县财政局增设文行股，全局工作人员39人。

1988年，增设乡镇财务管理股。同年3月，县财政局设黑龙江省财政厅驻依安县工交企业管理组，人员3人。9月1日，各乡镇财政金库投入使用。是年，县财政局派驻各乡镇农业税专管员65人。

1989年，县财政局农财股分设为农财股和农业税股。

1990年7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县财政局，工作人员7人。

1991年，县财政局系统职工54人。

1996年，撤销黑龙江省财政厅驻依安县工交企业管理组。同年，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并入县财政局。

1997年，全县农村各乡镇财税专管员40人，临时专管员19人。

1998年4月18日，依编发〔1998〕5号文件，根据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依安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隶属县财政局，机构规格副科级，编制10人，内设计会股、票据管理股和征管稽查股。撤销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和收费集资管理站，增设基本建设管理股。

1999年，县财政局维修办公楼，改善办公环境，购置现代化设备。是年，被评为市级精神文明单位标兵，档案工作评为省级标兵。

2001年1月，撤并庆丰乡、向阳乡，相应撤并财政所2个。同年11月，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入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变更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成立县会计核算中心，取消各单位会计机构，设报账员。

2004年，各乡镇财政所划归县财政局管理。同年，全县村级财务收支纳入各乡镇农业经济管理中心管理。

2005年，县财政局内设：人秘股、教科文股、预算股、社保股、农业股、企业股、会计股、经济建设股、法规税政股、国库股、罚没股、行政政法股、国际金融股、经贸股、农村财政管理股、采购办、国资办、财源建设办、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保障办”）、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乡财办、监察室、信息中心，工作人员54人。下辖乡镇财政所16个，工作人员82人，其中财税专管员30人。

二、财政收入

1986年，全年省、市财政部门解决周转金和一次性补助金450.9万元，上级补助共收入1 940万元。会同主管部门深入县酒厂细算粮食价差账，为酒厂争取粮食补贴款23.9万元。酒厂增收税金

78.8万元，财政增收54.9万元。全县财政收入4 984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3 246万元，预算外收入1 738万元。全年财政决算、农业事业费决算获全市第1名，农牧企业决算和商业企业决算获全市第2名，工业企业决算获全市第3名。

1987年，农业遭受不同程度自然灾害，农业税收压力加大，县财政局干部深入乡镇抓征收，马铃薯、甜菜、亚麻收购点派驻农业税征收员，采取征收代金和驻库征收双管齐下办法，11月末完成税收623万元。全县各项财政收入6 103万元。

1988年，新开征耕地占用税由财政局负责，全年征收15.9万元。全县乡镇财政收入276万元，上解分成32.4万元。全县财政收入7 250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5 508万元，预算外收入1 742万元。

1989年，县财政从市财政局争取农业周转金和农村开荒补助费20万元。全县财政收入7 838万元。

1990年，县财政局面临企业由盈变亏、资金缺乏、政策性支出增加等困难，制订《保盘子工程方案》，县政府成立保盘子工程领导小组，和各乡镇、各主管局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生产经营任务指标，保证收入足额入库。农业税执行“轻灾少免、重灾多免、特重全免”原则，完成636.1万元征收任务。继续扶持企业，扩大税源。酒厂实现税金244.8万元，财政增收25.9万元。检查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款收入，全年执法罚没收入库89.4万元，其中公安局入库20.6万元。

1991年，县财政局为财政收入，培植财源增生产性投入，制定《关于鼓励产品销售政策的规定》和《关于鼓励新产品开发政策措施的决定》，筹措85万元，向省、市财政申请周转金拆借240万元，支持工商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优先安排394万元，购置点播机和农用拖拉机145台套，开荒种植水稻1万亩。坚持预算外资金预算内管理，实行“专户存款，使用审批”原则，管户从22户增至40余户。

1992年，县财政局制订《依安县扭亏增盈工作方案》，支持企业上项目270万元，棉织厂复产投放启动资金100万元，乳品厂技术改造30万元，制酒厂购灌装机17万元。争取农业周转金88万元、补贴18万元，引进精量点播机450台。乳品厂经营机制改革，实现利润75万元。粮食企业比市下达亏损指标减亏305万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9 160万元。

1993年，全年财政收入8 425万元。1994年，全年财政收入11 279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9 525万元，预算外收入1 566万元。基本建设拨款收入188万元。

1995年，全县乡级财政收入突破1 000万元大关，实现1 099.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1 750万元。按国务院精神，清理小金库和年终税收、财务大检查，入库各项违纪资金98.3万元。

1996年，全年财政收入16 504万元。1997年，采取乡级财政收入与大豆、亚麻、甜菜交售量和农用汽油、柴油购买量财政补贴办法，全县乡级财政收入1 060.1万元。县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额2 400万元，县财政抵拨经费和分成125万元。全县财政收入20 796万元。

1998年，县财政局筹措资金抗灾自救，全年筹措资金4 400万元，为工农业生产解决项目、生产和流动资金1 288万元。新上喷灌设备厂，实现税金43万元，井管厂实缴税金20万元，乳品厂实行股份制实缴税金45万元，纸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纸厂实缴税金70万元。百年不遇涝灾得到省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解决救灾款2 176万元，动员干部、职工捐款270万元。省、市财政部门增补贴1 116万元。全年财政收入16 579万元。

1999年，县财政局培植财源实施振财工程，全县投放支农资金1 560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帮助农民大灾之后，恢复生产购买种子、化肥和农用物资。全年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1 955万元。帮助工商企业融通资金650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解决流动资金紧张。从财政自身职能扶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全县实现个体私营经济税收1 510万元。

2000年，为确保备春耕生产，筹措资金2 200万元，用于农用物资和扶持乡镇企业。全年财政收入16 446万元。

2001年，县财政局投放支农财源建设资金2 100万元，投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890万元，工业企业投放技改资金2 500万元。为糖厂解决白条子累计2 617万元，为企业减免卸债，豁免省、市财政部门周转金700万元。

2002年，扶持以紫花油豆角为主绿色食品开发和以鹅、牛、羊为主畜牧业生产投入399万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40万元，保证农业税收入4 973万元。

2003年，全县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加之受“非典”疫情影响，国家和省出台减免税费政策，致县财政短收增支，争取上级补助农业资金1 139万元。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工业企业技改立项扶持，财源建设项目5个，协调贷款2.4亿元，争取贴息1 238.1万元。全年财政收入26 959万元。

2004年，县财政确定“夯实农业稳财，振兴工业兴财，发展三产活财，招商引资聚财，培植项目养财”的财源建设思路，立足“产业化经营，结构调整、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的经济战略。帮助奈伦公司申报国外政府贷款498万美元。扶贫开发和农业开发争取上级扶持资金1 891.2万元。全县财政收入42 258万元。

2005，县财政局争取引进资金12 774.5万元，占指标579％。其中，争取并轨资金5 132.8万元，产粮大县补助资金1 806万元，奈伦公司国外政府贷款4 118万元，乡村三项奖励529万元，不可预见支出1 009万元，财政贴息179.7万元。全县财政收入46 254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32 138万元，预算外收入2 246万元，基本建设拨款收入8 228万元，粮食直补拨款收入3 451万元，良种补贴拨款收入191万元。

三、财政支出

1986年，县财政局严格控制全县财政收支平衡，工资、补贴增加，出差补助、会议标准提高等增支因素使财政紧张。全年财政支出4 646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3 477万元，预算外支出1 169万元，实现结余338万元。

1987年，县财政局制定《依安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包干和出差宿费限额办法》，严格控制人员编制、购置费、修缮费、公费医疗和外出参观、疗养等支出关口，关死临时预算和控购商品闸门。全年财政支出5 286万元，结余817万元。

1988年，中央借地方财力增加，由定额借扣改为按比例借扣，中小学教师增工资和补助，副食价格补贴，差旅费标准提高，科技津贴和奖励工资增加等，计增支出300余万元。全年财政支出6 536万元，结余714万元。

1989年，严格执行“预算包干”办法，坚持“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原则，节约行政经费开支，压缩办公费、差旅费弹性开支，控制公费医疗经费增长，不开增支口子、临时预算、专控商品、弹性支出和调整年初预算。全年财政支出7 499万元。

1990年，支出加大，年初制定赤字预算得到市财政局批准，县财政局制定《紧缩财政，过紧日子方案》和《小汽车管理办法》《小汽车司机补助标准规定》。县公检法经费支出157.6万元，节约开支10.5万元。全年财政支出7 513万元，赤字134万元，比市财政局批指标少亏266万元。

1991年，重点控制“三费、一购”即会议费、小汽车费、差旅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年财政支出8 498万元，赤字245万元。

1992年，重点保证农、科、教等事业发展，不开减税让利口子，执行一支笔批钱制度。全年财政支出9 362万元，赤字202万元。

1993年，全年财政支出8 557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7 594万元，预算外支出963万元，赤字

1986—2005年依安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表格2－63

年度	总计	预算内收入	各项税收			社保基金国有产权利益	企业收入	行政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各项补助	上年滚动结余	预算外收入	其中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基建拨款	其中		粮食直补拨款	良种补贴拨款
			合计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本年基建拨款	上年结余		
1986	4 984	3 246	1 853	1 303	550		–748		9	7	45	1 940	1 940	140	1 738	1 634	104					
1987	6 103	3 974	2 095	1 472	623		–186		18	10	2	2 266	2 266	–231	2 129	1 560	569					
1988	7 250	5 508	2 612		559		–1 039		21	10	21	3 412	3 412	471	1 742	1 396	346					
1989	7 838	5 591	2 876	2 179	697		–1 377		28	9	9	3 800	3 800	246	2 247	1 779	468					
1990	7 379	5 039	2 808	2 172	636		–1 836		89	25	7	3 824	3 824	122	2 340	2 123	217					
1991	8 253	5 999	2 954	2 276	678	494	–1 679		81	42	4	4 255	4 255	–152	2 254	2 236	18					
1992	9 160	5 115	3 254	2 373	881	599	–2 503		102	55	5	3 885	3 885	–282	4 054	4 008	37					
1993	8 425	7 344	4 022	3 110	912	310	–1 367		172	78	8	4 369	4 369	–248	1 081	1 035	46					
1994	11 279	9 525	3 601	1 785	1 816	848	–1 019		154	96	68	4 331	4 331	–250	1 566	1 448	118	188	188			
1995	10 767	8 548	3 490	1 693	1 797	795	–438	80	144	117	51	2 835	2 835	–258	2 012	1 722	290	207	207			
1996	16 504	10 453	4 812	1 904	2 908	1 027	–407	83	174	164	167	2 926	2 926	–261	5 097	4 849	248	954	826	128		
1997	20 796	10 708	4 551	1 896	2 655	1 099	–417	87	325		214	2 527	2 527	43	3 224	3 219	5	6 864	6 864			
1998	16 579	13 588	4 016	1 989	2 027		–289	93	324	175	533	6 283	6 283	133	2 903	2 769	134	88	88			
1999	16 288	14 092	4 312	2 357	1 955		–174	101	221	176	546	5 658	5 658	119	2 109	2 029	80	87	87			
2000	16 446	14 117	4 003	2 322	1 681		–184	116	238	143	671	5 370	5 370	750	1 497	1 463	34	832	781			
2001	23 173	18 636	4 321	2 661	1 660		–52	119	212	152	985	9 396	9 396	213	3 098	3 030	68	1 439	1 388	51		
2002	31 141	24 163	7 153	2 180	4 973		–60	146	252	143	662	12 083	12 083	25	1 698	1 648	50	5 280	4 107	1 173		
2003	26 959	23 322	3 159	1 722	1 437		–21	197	247	110	453	14 681	14 681	538	1 833	1 799	34	1 804	684	1 120		
2004	42 258	26 628	1 817	1 807	10		–7	171	309	73	198	16 326	16 326	30	2 000	1 887	113	10 039	8 879	1 160	3 450	141
2005	46 254	32 138	2 138	2 095	43		–10	164	346	125	361	19 981	19 981	0	2 246	2 125	121	8 228	7 931	297	3 451	191

132万元。

1994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 906.5万元，支农支出537.1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245.1万元，全额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资、补贴增支1 512万元，新体制实施上缴562万元。全年财政支出11 247万元，结余32万元。

1995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82.6万元，文卫事业费支出2 583.1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 043.8万元，公检法支出344.2万元。全年财政支出10 652万元，结余115万元。

1996年，全年财政支出16 456万元。

1997年，县财政局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本着“保工资、保教育、保支农、保稳定”原则，全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足额发放，教育、支农和公检法支出按可比口径增长，部分机动财力用于兴办公益事业。乡镇、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坚持“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办法，支出压缩最低程度。全年财政支出20 529万元。

1998年，县财政局以收定支，人员经费缺口分别负担，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只核定4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由乡镇和单位创收预算外收入自行解决。教育系统御寒补贴和书报洗理费预算外资金解决。全年财政支出16 380万元，结余199万元。

1999年，坚持按预算法办事，严格执行县政府主要领导一支笔批钱制度，各乡镇、部门、单位经费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办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支农资金足额到位。全年财政支出15 504万元，结余784万元。

2000年，县财政局针对减收增支多实际，做到编制预算科学，安排支出合理。结合工资统发，会同人事、监察部门清编、核资、定员，清理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减少支出500余万元。

2001年，县财政局通过调查，核实全县优抚对象，节省开支37万元。评估单位23个，节省评估费18余万元。政府采购严格制度，节省支出30余万元。全年财政支出21 925万元。

2002年，县财政局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原则，确保全县职工、干部工资全额发放，农村民转公教师纳入财政开支1 136人，兑现教师职称工资和发放滚动工资，城乡中小学校建设投入支出880万元，发放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1 749万元，救助城乡特困户158万元，城镇建设支出793万元。

2003年，县财政局规范支出秩序，优先保证重点支出需要，按政策上调人员工资，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6 484平方米、支出518万元，改造维修农村敬老院4所、支出80万元，城镇建设支出682万元，抗击“非典”支出50万元，新建人民医院病房楼和疾病控制中心支出250万元，下岗职工再就业发放社保、低保资金支出210万元。

2004年，县财政局做到不经研究同意不批不支出，超预算不批不支出，不符合规定不批不支出。保证各项重点支出需要，新建中小学校12所，维修改造中小学校70所，支出474万元。城镇建设支出377万元，全年发放社保资金支出2 070万元，低保资金支出360万元，政府采购节约开支20万元。全县财政支出41 840万元，结余418万元。

2005年，全年完成政府采购950万元，节约资金50万元。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大事实事项目实施，城镇道路改造支出300万元，农村敬老院改造支付29万元，农村教育危房改造8 975平方米，新建校舍18所，8 764平方米，支付544万元。社会保障资金支付1 264万元，低保资金支付553万元，县疾病控制中心和县医院病房楼资金缺口支付130万元，消防设备购置和维修100万元，禽流感防控拨付60万元。全年财政支出44 663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31 256万元，预算外支出2 082万元，基本建设支出7 683万元，粮食直补支出3 451万元，良种补贴支出191万元，结余1 591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表格2－64

年　份	支出总计	其　中					年终结余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粮食直补支出	良种补贴支出	
1986	4 646	3 477	1 169				338
1987	5 286	3 503	1 783				817
1988	6 536	5 262	1 274				714
1989	7 499	5 469	2 030				339
1990	7 513	5 191	2 322				–134
1991	8 498	6 281	2 217				–245
1992	9 362	5 363	3 999				–202
1993	8 557	7 594	963				–132
1994	11 247	9 783	1 276	188			32
1995	10 625	8 809	1 764	79			115
1996	16 456	10 410	5 092	954			48
1997	20 529	10 575	3 090	6 864			267
1998	16 380	13 469	2 823	88			199
1999	15 504	13 342	2 075	87			784
2000	16 114	13 904	1 429	781			332
2001	21 925	18 611	3 048	266			1 248
2002	29 449	23 625	1 664	4 160			1 692
2003	25 656	23 292	1 720	644			1 303
2004	41 840	26 628	1 879	9 742	3 450	141	418
2005	44 663	31 256	2 082	7 683	3 451	191	1 591

四、财政管理

1986年，依安县财政局安排全年财政预算，收入打足，支出打紧，不打赤字预算，做到心中有数。农业税征管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政策，采取“驻库征收与到户征收相结合”办法，乡镇包村屯，村屯包农户，一级包一级。全县检查企事业单位275个，有“小钱柜”单位31个，“小钱柜”金额208 533元。用掉194 935.93元，剩余13 597.07元，收缴“小钱柜”专户。同年6月，县财政局制定《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举办乡镇财政所长、预算会计和农业税征解会计业务学习班。

1987年，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量钱办事，有保有压，有增有减，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原则，保工资，保发展，保重点，保科技，保教育，必不可少开支。编制决算数字准确，项目齐

全，上报及时。清理会计档案单位512个、96 427卷。全县会计档案基本达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同年10月20日，全县开展财务大检查，自查违纪金额42.3万元，抽调财会人员84人，组成联查组19个，检查企事业单位98个，查出违纪金额4 000元。

1988年，全县召开大检查工作会议2次，制订大检查工作方案，布置自查内容和期限，自查违纪金额46.6万元。全县组成检查小组7个，划分工业、商业、粮食、文行、预算外和乡镇6条线，齐头并进，不走过场，依法办事。查出违纪金额26万元，其中罚没收入20.4万元。同年4月，举办全县财务工作人员初级职称学习班，参加学习400余人。

1989年，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45号文件精神，财政和企业利润分成比例4∶6，企业法人代表可变动，承包利润基数不降低，堵塞跑、冒、滴、漏，确保财政收入增长。抓本级税源大户和新开税种，工商税种各税减免要经财政部门同意，主管县长批准，农业税减免控制在预算安排11％限度内。

1990年，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办法。同年10月18日，全县成立财务检查组11个，复查单位88个，占自查单位40％，违纪金额18.9万元，入库7.9万元。

1991年，县财政局用好、用足、用活省、市、县关于搞活企业、提高效益各项政策、规定，安排科技发展基金10万元，用以贴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罚没票据，实行持证、挂牌执收执罚。预算管理量钱办事，支出控制在指标内，不突破预算，不寅吃卯粮、不花探头钱、不留硬缺口，坚持按进度时限均衡拨款。1992年，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整顿管理范围，坚持预算外资金计划内管理原则。应纳入预算外管理企事业单位22户，实行“专户存储”，全年预算外资金存储总额452.8万元，提高19.1％。统一发放执法人员执罚证。清理整顿县、乡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封存有控无编、有编无控、无编无控小汽车14台。按省票据发放使用原则、范围发放往来、罚没票据。

1993年，全面复查农业税政策，各乡镇农业税收工作执行政策，做到“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配合金融、税务部门监督财政收入管理，执行国家“一税、二贷、三货、四利”政策，实现各项税利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杜绝乱开免税口子。

1994年，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划分财政收支，确定税收返还”政策。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全年财政抵拨经费分成120万元。县财政局向省、市有业务报表股室10个，其中受到市财政局表扬奖励股室9个。

1995年，政策性复查农业税征管工作。专项检查农田水利资金、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教育专项事业费工作。开展清理小金库工作。全年清缴入库各项违纪资金98.3万元。

1996年，全年实现预算外资金抵拨经费和财政分成106万元。

1997年，开展清理整顿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工作，明确公费使用范围，收缴入库住宅电话安装费和购买移动电话资金11万元。税收、财务大检查收缴入库违纪资金123.7万元。

1998年，全县遭受百年不遇洪涝灾害，经济损失9.86亿元。县财政局同公检法部门配合，加大对偷、逃、漏、抗税行为查处力度，全年打税收入400万元。完成工商税和农业税征收任务。

1999年，工商税收征管继续采取“申报征收，驻厂、驻户、稽查征收和公检法部门打税征收结合”办法。车站卡口征收工商税360万元，稽查征收工商税760万元，打税征收工商税430万元。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审计，严把基建项目立项、建设、审批关，全年节约资金420余万元。

2000年，按省、市财政局要求，同纪检、审计等部门配合，开展检查小金库、收支两条线、罚没款、政府采购等项工作，查缴违纪资金90余万元。举办会计法学习班8期，参加财会人员820人次。

2001年，县财政局制定《财政局内部管理制度》《财政局廉政建设制度》和《财政监察制度》。举办各类法规培训班5次，培训人员1 200人次。清理整顿单位108家、银行账户143个。会计执法联合检查行政事业单位，纠正违规行为21起。

2002年，跟踪检查教育、支农、公检法等专项资金，杜绝截留、挪用和挤占发生，确保专款专用。专门检查预算外资金单位40个，保证收支两条线制度落实。

2003年，会同县纪检部门联合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收缴违纪金额2.1万元。检查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和罚没收入制度落实情况，收缴违纪金额30万元，制止乱收、乱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行为发生。

2004年，抽调人员派驻各乡镇任监督员，检查、指导和协助开展粮食补贴3 451万元和良种补贴资金141万元，发放到户。

2005年，县财政局按照“依法治税，强化征管，应收尽收，均衡入库”的要求，保证工商税收足额收缴，确保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预算外收入及时入库。定期召开收入协调会，协调税款入库1 000余万元。召开全县契税、耕地占用税收缴会，促进“两税”收入增长。落实《财政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执法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企业、学校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单位会计执业行为，实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止乱收、乱罚、截留、挪用行为。开展专项资金检查，保证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挤占、串项发生。

五、国债发行

1986年，依安县财政局把推销国库券工作同个人岗位责任挂钩，人人动手尽职尽责。全县完成国库券推销任务140万元，实际认购142.7万元，其中，单位认购10.3万元，职工、干部和个体户认购91.9万元，农民认购40.5万元。年息10%，5年偿还。

1987年，全县完成国库券认购143万元，其中，单位认购8万元，职工、干部和个体户认购92.4万元，农民认购42.6万元。

1988年，县财政局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把国库券任务分配到基层，完成国家分配推销国库券任务204.7万元，提前超额完成国库券推销任务。

1989年，全县发行国库券195.3万元，特种国债42.3万元，保值公债195万元。

1990年，县财政局会同金融部门，全县城乡落实国库券兑付网点23个，常年兑付网点1个，兑付国库券本息88.2万元。全县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203万元。

1991年，全县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225万元。兑付7个年度国库券本金88.1万元，利息39.9万元，办理常年兑付国库券本息16 011元。完成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0.2万元，完成预算调节基金90.2万元。

1992年，完成9个年度到期个人国库券70.9万元和4个年度单位国库券兑付任务71万元，完成个人购买保值公债121.4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1万元。

1993年，全县完成发行国库券462.55万元，完成财政债券发行5万元。

1994年，完成国库券任务490万元。会同金融部门开展国债发行和兑付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兑付单位国库券本息105.4万元，兑付个人国库券和保值公债58.3万元，兑付5年期财政债券，兑付个人国库券82.5万元，组织发行国债本金2年期实物券400万元，协助金融部门完成承销3年期国库券1 190万元。

1995年，全县完成国库券发行147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544万元。完成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8万元。

1997年，全县发行国库券619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106万元。

1998年，全县发行国库券372万元，兑付各类国债本息642 357.60元。1999年，全县发行国库券260万元，兑付国债214 495.32元。

2003年，县财政局检查清理中央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保证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挤占、串项的发生。

2005年，全县凭证式国债发行110万元，其中，3年期国债77万元，5年期国债33万元。兑付个人国债本息1.51万元，其中，本金1.08万元，利息0.43万元。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一、税制改革

1986年1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依安县税务局始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同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依安县开征城市房地产税。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是年，国务院发布《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依安县当年开征。

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依安县税务局重新恢复征收印花税。同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依安县税务局按省市税务局要求，停止征收城市房地产税，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0月，征收印花税。

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调节税暂行条例》，针对建筑税中存在的若干由于社会发展带来的实际问题，于当年开征固定资产调节税，减少建筑税征收额。

1993年，停止建筑税征收。是年始，县税务局共开征37个税种，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资源税、特定目的税、涉外税、农业税等7大类。

1994年，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依安县国家税务局统称征收企业所得税。依安县国家税务局按上级局要求，取消原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所得税，统一实行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是年，调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依安县地方税务局开征印花税和资源税，盐税并入资源税，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由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全县税种由37个改为23个。

1997年8月1日，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征收特种消费行为应缴费项目由依安县地方税务局改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年，依安县国家税务局按照上级局规定停止征收城建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屠宰税。

1998年7月1日，根据国务院决定，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增值税，商业个体经营者税率4%，其他个体经营者税率6%。同年8月，依安县地方税务局按照《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精神，企业按照上一年度企事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资的4%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0年5月1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细则》车辆适用税额。同年6月1日，依安县地方税务局按新税额施行。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全国范围内征收车辆购置税，取消车辆购置附加费。是年，按省、市地税局规定，依安县地方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管理局只负责征收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2002年7月1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屠宰税，依安县停收。是年，由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开征车辆购置税。

二、依安县国家和地方税务局

依安县税务局　1986年4月，依安县税务局根据黑税人字〔1986〕19号《关于黑龙江省税务部门（地）县局行政机构编制和职权意见（试行）》通知精神，内设人事教育股、秘书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计划会计股和监察室，下设城镇分局、依龙镇分局、阳春乡税务所、三兴镇税务所、新屯乡税务所、市场税务所。管辖全县全民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户、私营业户2 027户。全局干部133人，其中，离退休人员25人，在岗108人。

1989年，增设稽查队、税务公安派出所。同年6月，依据黑龙江省税务局黑税字〔1986〕第230号文件精神，增设双阳镇税务所，阳春乡、三兴镇、新屯乡税务所分别变更为阳春乡税务分局、三兴镇税务分局和依北税务分局。12月，局内增设票证管理股。

1994年9月，适应分税制财政体制需要，据国发〔1993〕8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精神，依安县税务局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依安县地方税务局　1994年9月14日，按照齐齐哈尔市地方税务局部署，依据国发〔1993〕85号文件，组建依安县地方税务局，原县税务局人员按四六比例,即分到地税局的人员为40%，分到国税局的人员为60%。实行上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为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为主管理体制。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和经费开支由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管理。同年11月，根据黑地税发〔1994〕第72号文件批准，依安县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税政股和征收管理股。县局直属依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下设依安一分局、二分局、依龙镇分局、依北分局、阳春乡分局、三兴镇分局、双阳镇税务所。全局工作人员69人。

1997年，依安一分局、二分局合并征收分局，县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股、计征股和业务综合股。

1998年8月，依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更名依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00年10月，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单位成立依安县地方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管理局。是年，省政府决定将社会保险费征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地方税务机关。

2001年10月，经齐齐哈尔市地方税务分局批准，依安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更名依安县地方税务局依安分局。是年，实行公务员公开招录。全局工作人员58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51人。

2005年，县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综合业务股。直属稽查局、社保费征收管理局，下设依安分局、依龙镇分局、三兴镇分局、依北分局、阳春乡分局、双阳镇税务所。全局工作人员67人。

依安县国家税务局　1994年9月14日，依安县国家税务局成立，实行省垂直领导。根据黑国税发〔1994〕037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税政股、征收管理股、计划会计股、人事教育股。直属稽查分局，下属国税一分局、二分局、依龙镇分局、依北分局、阳春乡分局、新兴乡分局、双阳镇税务所。全局工作人员107人。

1998年3月，根据齐齐哈尔市国税局齐国税字〔1998〕32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国税局调整机构，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股、计划会计股、综合业务股、征管股、税务治安派出所，下设征收分局、稽查一分局、稽查二分局、集贸市场税务所、依北税务分局、依龙镇税务分局、三兴镇税务分局、阳春乡税务分局、双阳镇税务所。全局职工105人。

2001年8月15日，根据齐齐哈尔市国税局齐国税发〔2001〕142号文件精神，县国税局调整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计财股、人事教育股、综合业务股，下设征收分局、稽查一局、稽查

二局，信息中心、票证管理所和依龙镇分局、依北分局、阳春乡分局、新兴乡分局、双阳镇税务所。同年，根据齐齐哈尔国税局齐国发〔2001〕50号文件，县局机关各职能股改为科。全局干部职工113人，其中，行政99人、事业人员12人、工勤人员2人。

2005年，根据齐齐哈尔国税局齐国税发〔2005〕38号文件，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综合业务科、人事教育科、计划统计科、税源管理科和办税服务厅。直属机构稽查局和集市税务所、信息中心。派出机构：依安镇税务分局、依龙镇分局、依北分局、阳春乡分局、新兴乡分局。全局干部职工85人，其中，行政73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2人。

三、税种税率

依安县税务局　产品税　1986年，全国执行税目270个，税率349个，不同税率24个。依安县开征税目5个，税率48个，不同税率12个。

增值税　1986年，全国执行税目12个，税率13个，不同税率6个。依安县开征税目2个，税率2个。产品税和增值税两税收入408.9万元。

1987年，上述两税收入381.5万元。1988年，两税收入425.9万元。1989年，两税收入484.9万元。1990年，两税收入490万元。1991年，两税收入673万元。

1992年，两税收入547.5万元。

1993年，两税收入1 094.4万元。

营业税　1986年，共设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税目，实行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年收入516.2万元。

工商所得税　1986年，全国统一税制，属工商业税一部分。除上交利润全民所有制企业外，凡从事工商经营经济单位和个人，年度内结算净利润，缴纳所得税，各种性质行业在各个时期征收所得税皆不同。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税率：实行统一33%比例税率。利润低规模小企业，实行两档过渡优惠税率，即年应纳税所得额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按27%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按18%税率征收。年收入70.2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年，税率根据城乡建设设施状况不同设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建制镇，税率为1%。年收入43.1万元。

印花税　采用比例和定额两种税率。1988年始，收入7.3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6年，按机动车船、非机动车船、载人汽车、载货汽车吨位和规定车辆税额征收。1986年，收入0.5万元。

城市房地产税　1986年，由城市房地产产权所有人或承租人纳税。税率区分为从价或从租两种计算缴纳形式。从价纳税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依照房屋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从租纳税依照房屋租金收入计算纳税，税率为12%。收入2.3万元。

1987年，收入25.2万元。

1988年，收入33.3万元。

1989年起，停征城市房地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1988年10月1日征收。

1989年，将原城市房地产税分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单位税额标准采用地区差别幅度税额。每平方米税额分为：大城市5角至10元；中等城市4角至8元；小城市3角至6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2角至4元。依安县执行每平方米税额2角至1元。年收入40万元。

房产税　税率同城市房地产税。1989年，始收入80.7万元。

建筑税　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等建筑工程，按投资额10%征收。分季预收、年终结算。1986年，收入57.8万元。1993年，停止征收。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国务院发布施行税种，实行差别税率。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税率，税率分为0%、5%、10%、15%、30%五个档次。

奖金税　1986年，国营企业发放各种奖金，实行超限额部分按年度征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4个月标准工资者免征，超4—5个月部分征30%，超5—6个月部分征100%，超6个月部分征300%。采掘、搬运、建筑业及创造发明、合理化建议、技术改造、自然科学、节约燃料和原料等奖金免征。集体企业参照国营企业原则办理。事业单位超限额1个月基本工资部分征30%，超限额1—2个月部分征100%，超2个月以上部分征300%。年收入2.2万元。

屠宰税　1986年，税率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收入6.2万元。

牲畜交易税　凡牛、马、骡、驴、羊、猪等私人成交，均由买方按成交价纳5%税额。1986年，收入3.3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适应5%—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1989年始，收入8.4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税率同工商所得税率。1986年，收入199.4万元。

依安县地方税务局　营业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654万元。2005年，收入1 098万元。

企业所得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419.5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所得税收入379.9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收入38万元，其他企业所得税收入1.6万元。

个人所得税　实行分类税率，即对不同所得项目，分别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1994年，收入11万元。2005年，收入276.3万元。

土地增值税　实行30%—60%R四级超率累进税率。2001年始征，收入2万元。2005年，收入5.8万元。

印花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37.2万元。2005年，收入17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31万元。2005年，收入189.2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74.6元。2005年，收入30.6万元。

房产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99.8万元。2005年，收入266.4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7.1万元。2005年，收入70.5万元。

资源税　共设7个税目，规定8个幅度税额。1995年，始收入0.1万元。2005年，收入17.4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4.7万元。2002年，暂停征收。

屠宰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0.4万元。2003年，停止征收。

社会基金保险费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1998年7月1日，按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规定，失业保险费征缴比例由企业按工资总额1%提高到2%，由职工个人每人每月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工资总额1%。2000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比例做修订，即职工按本人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依安县根据齐齐哈尔市地税局要求，从2001年始缴纳，6月前单位按26%的比例缴纳，个人按4%的比例缴纳。7—12月个人按6%的比例缴纳，缴纳787.8万元。失业养老保险缴纳27.4万元。2002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按26%的比例，个人按7%比例缴纳，缴纳870.3万元。失业养老保险缴纳36.1万元。2003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按26%的比例，个人缴纳比例按8%的比例，缴纳1 039.8万元。失业养老保险缴纳24.1万元。2004年，基本养老保险缴纳1 003.2万元。失业养老保险缴纳13.9万元。2005年，基本养老保险缴纳1 560.6万元。失业养老保险缴纳13.6万元。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征依据娱乐业、广告业营业额3%。1998年，始征收入额1.5万元。2005年，收入3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94年1月1日，附加率按实行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3%征收。1994年，收入14.2万元。2005年，收入70.5万元。

依安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国务院规定其他货物税率为13%。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基本税率为17%。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17%。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征收率为6%。1994年，收入2 223.7万元。2005年，收入2 891.8万元。

消费税　烟类税率为30%—45%，酒类税为率5%—25%，化妆品类税率为17%—30%，贵重首饰类税率为10%，小汽车类税率为3%—8%，摩托车税率为10%，鞭炮、焰火类税率为15%。1994年，收入41.3万元。2005年，收入3.9万元。

营业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68万元。2004年，停止征收。

企业所得税　税率同前。1994年，始收入29万元。2005年，收入5.5万元。

个人所得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40.8万元。1995年，收入28.1万元。1996年，收入145.6万元。2005年，收入296.2万元。

城建维护建设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1.9万元。1995年，收入19.8万元。1996年，收入21.7万元。1997年，停收。

印花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1万元。1995年，收入1.1万元。1996年，收入0.6万元。1997年，停收。

车船使用牌照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2.5万元。1995年，收入9.3万元。1996年，收入9.1万元。1997年，停收。

房产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1.9万元。1995年，收入4.1万元。1996年，收入3.4万元。1997年，停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0.6万元。1995年，收入0.8万元。1996年，收入0.8万元。1997年，停收。

屠宰税　税率同前。1994年，收入2.9万元。1995年，收入2.5万元。1996年，停收。

车辆购置税　税率为10%。2005年，始收入80万元。

1986—1993年依安县税务局各税种收入情况表

表格2－65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产品税	359.3	316.6	204.5	484.9	490	673	547.5	1 094.4
增值税	49.6	64.9	221.4					
营业税	516.2	661.1	958.7	1 080.7	1 064.3	1 017.4	1 152.9	1 547
工商所得税	70.2	46.8	90.2	148.8	163.5	118.4	153.4	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55.2	65.5	65.6	80.9	75.8	72.8	149.7

续表格2－65

项目＼年度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车船使用牌照税	0.5	6.6	7.8	8.8	9	8.4	11.5	18
城市房地产税	2.3	25.2	33.3	—	—	—	—	—
屠宰税	6.2	7.2	6.5	5.9	6.4	8.5	8.8	6.1
牲畜交易税	3.3	3.9	3.7	2.8	1.7	2.6	1.6	1
建筑税	57.8	19.9	16	8.1	67	18.2	4.9	—
奖金税	2.2	0.7	1.8	1.8	2.8	6.8	2.1	0.1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8.4	6	6.6	11.8	16.4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9.4	252	427.6	263.9	137.5	252.8	270.1	274.8
印花税	—	—	7.3	11.9	11.5	6	14.1	36.4
房产税	—	—	—	80.7	64.5	70.9	73.9	7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40	38	55.9	53.4	56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2	8.7	15.9
合　计	1 310.1	1 460.1	2 044.3	2 212.3	2 143.1	2 323.3	2 387.5	3 357.9

注：1. 工商所得税含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 奖金税含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和集体企业奖金税。

1994—2005年依安县地方税务局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表2-6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　计	1 473.5	1 389.1	1 407.4	1 672.4	1 690.5	1 996.7	2 221.5	3 315.1	3 425.3	3 159.3	3 171	3 911
营业税	654	800	693.8	800.3	797.9	611.5	910.4	929.9	1 125.1	883.2	850.6	1 098
资源税	—	0.1	0.3	2.5	1.4	16.7	20.8	7.4	15.4	34.5	25.2	1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6	62.8	61.2	54.5	46.7	58.9	57.8	52.6	67.8	51.2	52	30.6
企业所得税	419.5	182.2	182.5	165.2	148.3	451.2	159.6	496.7	245.9	345.7	504	292.1
个人所得税	11	16.4	31.3	112.3	184.5	229.3	514.4	453.2	503.1	332.1	277	276.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7	10.3	4.9	6.7	28.5	98.5	30.2	15.5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	146.2	188	186.6	168.3	185.9	201.6	171.1	198.2	107.1	171.3	189.2
印花税	37.2	20.5	14.4	17.5	15.2	25	10.6	9.5	13.6	10	9.6	17
房产税	99.8	111.8	148.8	156.4	167.7	179.5	195.7	216.2	216.5	203.5	157.7	266.4
土地增值税	—	—	—	—	—	—	—	2	—	—	—	5.8
车船使用牌照税	7.1	10.2	5.4	17.4	20.1	17.9	34.2	58.6	62	72.7	53	70.5
屠宰税	10.4	8.3	49.8	45.5	24.5	16.9	15.7	11	4.7	—	—	—
教育费附加	14.2	20.3	27	107.5	85.9	103.7	68.4	75.1	64.6	53.6	51.5	7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1.5	1.7	2.1	1.1	2	1.8	2	3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787.8	870.3	1 039.8	1 003.2	1 560.6
失业养老保险	—	—	—	—	—	—	—	27.4	36.1	24.1	13.9	13.6

注：企业所得税含国有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和其他企业所得税。

1994—2005年依安县国家税务局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表2-67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　计	2 433.7	2 772.1	3 016.1	3171	3 497.8	3 359	2 954	3 184	3 036	2 395	2 768	3 277.4
增值税	2 223.7	2 443.3	2 529.5	2 924.8	3 264.8	3 109.6	2 590	2 778	2 659	2 138	2 414	2 891.8
消费税	41.3	106.8	63.4	65.9	63.6	66.3	78	59	72	3	37	3.9
营业税	68	110.2	87.4	108.6	131.3	137.6	107	50	20	6	—	—
企业所得税	29	46.1	74.8	71.7	38.1	44.3	26	23	13	2	2	5.5
个人所得税	40.8	28.1	145.6	—	—	1.2	152	272	266	240	310	296.2
城建维护建设税	11.9	19.8	21.7	—	—	—	—	—	—	—	—	—
印花税	1.1	1.1	0.6	—	—	—	—	—	—	—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12.5	9.3	9.1	—	—	—	—	—	—	—	—	—
房产税	1.9	4.1	3.4	—	—	—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0.6	0.8	0.8	—	—	—	—	—	—	—	—	—
屠宰税	2.9	2.5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	—	—	—	—	—	—	—	—	—	—	—	80
其他收入	—	—	79.8	—	—	—	1	2	6	6	5	—

注：企业所得税含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金融企业所得税。

四、税务征管

依安县税务局　1986年，为落实税收计划，全县6个税务分局落实促产项目18个，解决滞纳税39户次，金额12万元。征收零散税95万元，税收清理检查出偷漏税32 578.13元，征收6 000元，罚款，5户金额2.9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1 310.1万元。

1987年，全县落实促产项目53个，增税25万元。解决滞纳税15户，金额3.6万元。全年收欠税款100万元。自查错漏12 533元。抽调55人组成22个检查组，查检696户，查出错漏税100户，偷漏税款8.3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1 460.1万元。

1988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23.8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2 044.3万元。

1989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37.1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2 212.3万元。1990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59.7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2 143.1万元。

1991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2万元，各项工商税收金额2 323.3万元。

1992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24.9万元，全年各项工商税收金额2 387.5万元。

1993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52.8万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3 357.9万元，同比增收32.98%。

依安县地方税务局　1994年，依安县地方税务局沿用依安县税务局税收专管员管户制，全局管辖纳税户480户，其中，国营企业220户、集体企业245户、私营企业13户、股份制企业2户。全年各项税收金额1 473.5万元。

1995年，各项税收金额1 389.1万元。

1996年，全年各项税收金额1 407.4万元。

1997年，全年各项税收金额1 672.4万元。

1998年，县地方税务局管辖纳税人3 055户，其中，国有企业175户、集体企业228户、私营企业21户、个体业户2 597户、股份制企业19户、外商投资1户、其他14户。建立税种、税目、税源管理制度，建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受理、调查、审核减免税事项。全年实现各项税收金额1 690.5万元。

1999年，建户籍、地域责任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触摸查询管理系统。全年税收金额1 996.7万元。

2000年，县地方税务局制定《税收执法责任制》，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执法税收，实行过错追究制。通过发放执法评议卡，公开设税收执法意见箱，开通税收执法监督专线，聘请税收执法监督员，加强对税务干部税收执法监督。全年税收金额2 221.5万元。

2001年，全县开展饮食业发票计算机登记、查询和抽奖活动。与公安局经侦科、交通警察大队、运输管理站配合，严厉打击偷逃抗税等违法行为。乡镇、村屯建协税组织，落实企事业、村级代征站等代扣代缴单位471户，形成全县协税护税网络。是年，开征社会保险费。全年征缴各类税额3 315.1万元。

2002年，实行分税种管理，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纳入重点税种管理。加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饮食业及车船使用等方面税收管理，累计回收欠税528万元。全年收入税款3 425.3万元。是年，全市9县7区推出饮食业以票管税有奖活动，即“刮刮乐”发票，增税收120余万元。

2003年，对企业所得税实行规范化管理，深入重点税源企业，严格税前扣除项目审核、企业所得税定额入库。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严格管理，对高收入者税收切实落实。全年税收金额3 159.3万元。

2004年，实行包保责任制度、欠费曝光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工作汇报制度、税费统查制度。完成对全县211户参保企业、1 931户个体参保户的社保费收缴工作。全年各项税费收缴金

额3 171万元。

2005年，县地税局配备计算机52台、打印机15台，自行开发依安地税网国际互联网站和9个配套软件。按市地税局要求，对金融保险、房地产开发等10个方面专项稽查，累计查补入库税款1 805万元、滞纳金及罚款162万元。全年征收各项税款3 911万元。

依安县国家税务局　1994年，县国税局原专管员管户过渡到税收管理员管事。实行纳税人“自核、自缴、自行申报”三自纳税制度。形成以“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综合调控”为格局的税收管理体系。全局初步实现微机化管理。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36.6万元，全年各项工商税收金额2 433.7万元。

1995年，税收稽查采取税源调查、税源普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税收大检查等措施，全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95.2万元。全年各项工商税收入金额2 772.1万元。1996年，县国税局担负全县2 629户纳税户税收征管工作，其中，国有企业192户、集体企业272户、私营企业14户、个体户2 135户、股份制企业15户、外资企业1户。是年，县国税局被齐齐哈尔市国税局定为税收征管、以票管税、税收会计3项改革试点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目标管理考核、各项税收资料管理制度。全年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14.9万元，各项工商税收金额3 016.1万元。

1997年，投入1 000万元，建办公楼。同年9月，服务大厅正式启用。筹集30万元购置微机10台，开通局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启动乳品厂、巾被厂、豆沙厂、制酒厂等6家停工停产企业。跟踪征收乡镇村屯各种小作坊、无证业户、流动摊点。全年零散税收入700余万元。整顿成品油、医药、煤炭、烟草、木材等专营市场，增收200余万元。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5.8万元。全县各项工商税收金额3 171万元。是年，稽查分局被团省委、省国税局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依龙镇分局被授予“市级文明号”荣誉称号。国税局被齐齐哈尔市国税局评为一等局、好班子。征收服务大厅被评为市级“十佳服务”厅。1998年，国税局担负全县2 623户税收征管任务。其中，国有企业148户、集体企业102户、私营企业19户、股份制企业19户、有限责任制企业14户、外资企业1户、个体户2 320户。税收稽查入库税款、罚款、滞纳金计410万元。征期0申报率和入库率均达98.5%以上。受洪水灾害影响，全年完成工商税收3 497.8万元。是年，县国税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齐齐哈尔市政府评为第二十三届劳模代表大会“先进集体”。

1999年，个体私营税收建账建制，IC卡缴税和划片管理，全年个体入库税收960万元。税收稽查全年查处涉税案件100余起，稽查业户达99.5%，查补入库税款491余万元。全年工商税收金额3 359万元。

2000年，因纳税人企业抵扣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32万元，为经营农药、农膜、化肥、农机具企业减免税款112万元，审批6户企业缓缴当期税款141.6万元，免征6户从事修理行业残疾人个体户增值税6 120元。全年各项税收金额2 954万元。

2001年，减免早晚市进入集贸市场1 300余户下岗职工、特困职工增值税14.5万元。协助45户灾民建小作坊、小食杂、小日杂、小百货等。全年各项税收金额3 184万元。

2002年，县国税局担负全县2 691户企业税收征管任务。其中，国有企业72户、集体企业128户、私营企业34户、股份制企业7户、有限责任制企业11户、外资企业1户、个体户2 438户。全年各项税收金额3 036万元。

2003年，制定税收优惠政策50条、减免特案规定18条、支持绿博会特案规定23条。贯彻新《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为两户即征即退企业退税3万余元。全年税收金额2 395万元。

2004年，为经营农药、化肥、农膜、农机具企业减免税款280余万元，为1 000余户特困、下岗职工解决再就业减免增值税20余万元。全年各项工商税收金额2 768万元。

2005年，县国税局担负全县城乡2 027户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有限责任制企业税收征管任务。按照税收征管精细化管理要求，制定《落实精细化征管措施实施意见》，建立税收管理员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按照《缓缴税款管理办法》，严格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制成电子版税源网络图，编辑出版15万字的《依安县国税局岗位责任、制度流程图》。全年完成各项税收收入金额3 277.4万元。国税局连续5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第四节　统计工作

一、依安县统计局

1986年，依安县统计局设业务股和综合股，人员编制10人。

1989年8月，成立依安县地方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隶属县统计局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1995年4月，县统计局增设微机站（股级）。

1996年，县统计局增设城调队，人员编制增至13人，其中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3人、统计员5人。

1997年4月，县统计局增设法规股。

1999年10月，成立黑龙江省统计局依安社会经济调查队（即经调队），属黑龙江省统计局直管，县统计局协管，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人。

2001年，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县统计局设综合股、业务股，法规股和微机站并入业务股。核定统计局人员编制8人，城调队人员编制4人，省属经调队人员编制2人。

二、专项统计

1986年，依安县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86〕25号文件，转发依安县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依安县统计局农村统计改革的意见》。发专刊《统计简报》33期、文件24期、调查报告5期、《农调简报》9期。

1987年，实施《统计法实施细则》、县政府依政字〔1987〕4号文件《关于宣传学习贯彻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意见》，县统计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学习材料》900本。同年8月，对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检查系统和单位30余个，将检查结果通报全县。编制《1986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发布《1986年依安县统计公告》和《1949—1985年国民经济历史资料》。

1988年，依安县统计局被齐齐哈尔市统计局评为第三名，并受到奖励。县统计局改变“封闭式”统计为“开放式”。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提供改革十年成就资料6份。

1989年，编辑出版《1988年依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依安县四十年巨变》。建依安县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开展选点调查，登记与人民生活相关商品380种，用微机计算依安县1989年物价总指数13.1%，比省下达的14%的指标下降0.9个百分点。

1991年，召开全县年报工作会议。深入基层审核月报，召开专业年报会，制定年报工作流程图，做到“自审、互审、终审”。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金融、财政部门完成1990年劳动工资联合审核和企事业、机关划分工作。同年4月，公布《依安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和《依安县“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1992年，县统计局编辑《依安县工交、财贸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为社会提供统计数据9 000余笔。下发《依安县社会经济主要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表》。同年4月，公布《依安县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和专项调查统计54篇，各

级采用16篇。

1993年，编制《全市各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同年4月，公布《依安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7月，公布《依安县199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公报》。编辑《依安县1992年国民经济统计年鉴》。为社会提供统计数据9 650笔。

1994年，县统计局成立年报领导小组。同年3月，公布《依安县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提供统计数据9 860笔。印发《领导干部统计贺年卡》150份。编辑《依安县1993年国民经济统计年鉴》100册。

1995年，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成立依安县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骨干和计算站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同年3月，公布《依安县统计局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抽调9个组，深入乡镇18个，采样本小麦测产。

1996年，向县领导送《领导干部统计资料手册》。完成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上报和数据处理。全县农业普查确定红星乡和其行政村6个试点。

1997年，年报采取“领会精神、专业合作、相互审核、领导把关”方法，完善农调指标细化，增补畜牧业和种植业快报。撰写专项农调分析报告4篇，统计分析报告37篇。

1998年，县统计局分别成立年报工作和贫困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贫困监测和其他工作，并完成年报和贫困监测。被评为省贫困监测先进单位乡镇和村各2个，被评为省贫困监测先进个人3人。印发《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全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快速汇总结果公报》。

1999年，编印《依安县国民经济统计年鉴》，呈报《工业生产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表》。提供统计信息350人次。

2000年，完成第五次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报表执行“自审、互审、领导审”。统计重点推广依龙镇和亚麻厂、糖厂统计经验。

2002年，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县统计局被国家统计局评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单位”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单位”。年报和审核报表，有效遏制差错率3%以下。

2004年，县统计局在全市统计工作中连续2年获全市第1名，连续3年被省统计局授予“通联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制订《依安县统计局各专业年度考评实施方案》《城镇统计工作年度考评实施方案》和《农村统计工作考评实施方案》。年报和报表率100%，差错率在1%以内。

2005年2月，印制《领导干部统计资料手册》100册。同年3月，发布《依安县2004年度统计公报》，提供统计数据800余笔，涉及单位160个次。

三、统计调查

1986年，制定调查报告目标岗位责任制，全年完成55篇，超目标12篇。完成“农村人均收入”和“农村住户商品需求量”调查2项。

1987年，县统计局深入乡镇17个，进行小麦和大田估产。全年调查研究310人次，撰写调查报告16篇，其中，省统计局转发2篇，县委、县政府转发14篇。县委书记批发5篇。共出《统计简报》30期。县农调队撰写调查报告和分析资料23篇，其中，省队转发5篇，县领导批示18篇。1988年，县统计局深入乡镇4个、村屯5个、农户240户，撰写《农民对化肥供应的意见》调查报告，被省农调队和省政府办公厅《当日信息》转发。全年刊《统计简报》20期、《农调简报》35期，被县级和县广播电台、电视台采用30余篇，被专业简报采用14篇。

1989年，根据国家农调总队部署，撤销调查点和合同调查员。全县农村新聘农调员8人，考试

合格上岗。农调队收集信息60余篇，县委办、县政府办转发11篇。为社会提供资料60余次，数字8 160余笔。

1991年，完成国家统计局部署“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城镇居民50户消费构成调查”和“城乡社会经济调查”。县统计局调查呈报《饲养鸭、鹅是农民致富的一条出路》《关于生猪产销情况的调查》《土地微调再现的问题亟待解决》和《生猪产销值得关注》。

1992年，撰写专题调查和统计分析报告54篇，县级领导和部门采用18篇，采用率达30%。

1993年，县统计局深入依安大市场，撰写调查报告《依安大市场目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全年提出专题调查和统计分析报告51篇，被采用18篇。

1993年，县统计局执法检查统计法执行情况，撰写调查报告《加强统计刻不容缓》。全年撰写专题调查和统计分析报告55篇，被采用46篇，采用率达84%。

1995年，完成市统计局千万元固定资产调查、更新改造调查和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跟踪调查。县统计局深入村屯查看麦播和大田播种，撰写麦播和大田播种调查报告。深入企业撰写调查报告，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依据。深入依安镇郊区调查，了解蔬菜产销情况。完成统计分析、调查报告62篇，采用率达54.8%。

1996年，县政府确定国家指定物价调查单位10家。县统计局成立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调查全县行政村238个，每村抽取1户。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员500余人次。

1997年，县统计局撰写调查报告37篇，其中，被采用18篇，领导批示16篇，上级转发2篇，电台广播24篇，《依安信息》刊登2篇，利用率达48.6%。

1998年，省统计局确定依安县为贫困监测县，调查抽选乡镇4个、行政村8个、农户80户现金收支和家庭基本情况，完成调查报表合格。完成统计分析45篇，获全省农业普查优秀论文奖2篇。

1999年，全县建统计台帐和专业名录库，全年调查个体工业企业、城乡劳动力状况、商品交易市场快速、粮食销售与收购、儿童营养状况。开展人口千分之一调查工作。完成统计分析和专题调查报告74篇。

2000年，县统计局撰写各类统计分析和专题调查报告44篇，提出建议20余条。

2002年，县统计局采取“领导包题制”方法，深入基层撰写《统计简报》49期，其中，统计分析23篇，专题社会调查26篇。精品率达60%以上。

2004年，县统计局提出各类统计分析24篇，撰写专题报告10篇，利用率达70%。

2005年，县统计局按省、市统计局要求，完成全国1%人口抽查。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下贸易企业、城乡住户、农村劳动力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等。按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上报。

四、统计管理

1986年，县统计局深入工业、粮食、商业、物资系统，掌握统计基础现状。同年8月26日，召开县城基层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现场会。参加会议156人，观看燃料公司、糖酒公司、电线厂和陶瓷厂，听取燃料公司和糖酒公司介绍经验。全县初步达到统计管理原始凭证传票化、分析报告系统化、指导工作明显化、统计资料年鉴化、装订保管档案化、数字记载台账化、报表填写标准化。

1987年，经县统计局同意，乡镇调整统计助理3人。同年4月14日至7月10日，举办统计员轮训班4期，轮训专、兼职统计员215人，学习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和社会经济统计学。参加省培训5人，全国统计电大学习13人。

1988年，参加省、市、县统计业务培训班110人次。同年8月，开展统计基础管理工作检查，深入主管部门3个、基层单位9个，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理。

1990年，县统计局制定《依安县统计工作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统计人员上岗培训制度，建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岗位责任制。

1991年，检查农业、乡镇工业、集体企业统计基础建设，全县制定劳资、财贸、工业、农业专业原始登统台账。全年办培训班5期，参加培训262人次。工业、财贸、劳资统计人员参加省、市培训班学习53人。全市统计年终评比，依安县劳资专业获第1名，农业专业获第2名，工业专业获第5名，财贸专业获第7名。

1992年，全县村级以上统计人员培训1次。商业集体、经委集体和乡企局、医药公司办统计培训班6期，参加培训320人次。参加助理统计师培训37人、统计员岗位培训34人。全县建原始登统台账，制定原始台账登统制度。农业、工交、财贸等系统5个，下发登统台账854册。

1993年，县政府转发齐齐哈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年举办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班4次，参加人员787人次。健全各类专业登统台账443册，下发统计资料封皮2种，充实原始凭证1套。

1994年，县统计局举办以会代训统计制度法规培训班、小麦实割实测调查方法培训班和阶段性报表培训班，参加培训812人次。全年下发登统台账542册。农业、劳资专业基层单位达到资料档案化。

1995年，按照市统计局要求，会同计委、劳动、人事、金融、财政部门组成劳动工资联审组，推广县建委综合统计经验。农机大修厂分离经营企业6家，设专、兼职统计员。全年举办专业知识培训班3次。

1996年，修订《1996年依安县统计工作目标》和《统计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以会代训办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班，参加300余人次，办统计上岗证书培训班，参加培训85人。

1997年，县统计局介绍亚麻厂、陶瓷厂、工业、建筑公司、建筑业、烟草公司、财贸、红星乡、农业等单位统计工作先进做法。全年培训专业人员350人次，举办上岗证书培训班2期，培训乡村统计人员200余人次。

1998年，县统计局下发统计台账100本，贸易、劳资专业发400余本，宣传县医药公司统计台账登统的先进做法。全县统计台账设置齐全，登统正规率达100％。全年培训统计人员450余人次。

1999年，专业统计人员业务学习112课时，培训基层统计人员210余人次。

2000年，举办业务培训班和以会代训，参加人员400余人次。2002年，全县办理统计上岗证87人，办理持证人员继续教育证115人，办理基本统计单位统计登记证800余家。

2004年6月，举办统计上岗培训班和持证人员再教育培训班，参加培训170余人。

2005年，设置农业、工业、贸易和劳资台账，全县统计台账设置率达100％，统计台账登记率在98％以上。县统计局制定《依安县统计工作制度汇编》，包括党建类、综合类、政务类和业务类42条。制作政务公开图板、统计档案管理图板、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管理图板、党建工作管理图板和经济普查工作管理图板。

五、统计法实施

1986年，县政府办公室依办发〔1986〕25号文件《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通知》，对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出要求。县统计局布置贯彻《统计法》和县政府文件，要求单位自检、系统内互检、县抽查办法。通过《统计简报》通报《统计》法落实和检查结果，表扬物资局贯彻统计法确保数字质量，批评新屯乡合同农调员工作失职。

1987年1月，国家发布《统计法实施细则》，县政府依政字〔1987〕4号文件《关于宣传学习贯彻《〈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意见》，要求全县深入宣传学习贯彻《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

则》。县统计局编写学习《统计法实施细则》宣传提纲，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学习材料》900本。同年8月，检查全县《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系统和基层单位30个，并通报检查结果。

1988年4月，县统计局下发《全县统计执法大检查实施方案》，全县自查单位543个，自查出问题及时纠正。配合有关部门，分成小组3个，深入城镇、乡村开展执法大检查。同市统计局重点抽查单位22个，抽查11项，严肃处理问题。

1992年，根据省、市统计局部署，县统计局制订《依安县统计执法大检查方案》，全县各系统单位自查面100%。县政府抽调统计局、法制科、监察局、人大经济办，组成执法检查组3个，重点抽查商业局、电业局、锅炉厂和向阳乡等单位16个。发现违法案件严肃处理。依照《统计法》和相关法律调查依安县锅炉厂拒报、漏报、迟报统计资料，据《黑龙江省统计检查监督条例》规定，罚款2 000元，企业领导、统计人员各罚款50元。通报表扬贯彻落实《统计法》的向阳乡、商业局单位和个人。

1993年，根据省、市统计局部署，县统计局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制订《依安县统计执法大检查实施方案》。全县自查、互查单位709个，县政府执法检查组抽查单位64个，重点检查工业、财贸、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部门，发现统计违法1件，技术性差错203笔。

1994年，根据国家统计局《“二五”普法实施意见》要求，县统计局开展“二五”普法培训，城乡统计人员参加933人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依安县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统计执法情况大检查的通知》和《依安县统计执法大检查方案》。全县自查单位627个，自查面100%，检查统计报表数字1 952笔，差错86笔，差错率为4.4%。县供销粮油贸易公司瞒报、依安制油厂虚报、县电业局拒报，按《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检查监督条例》，予以经济处罚。

1995年，县统计局会同县监察局下发依统字〔1995〕3号文件，布置统计法大检查。自查单位683个，自查面为100%，查统计报表数字41 808笔，差错627笔，差错率为1.5%，差错全部纠正。抽查乡镇10个、系统8个、单位69个，查出违犯《统计法》，责令纠正或限期整改。

1996年，县统计局参加省、市统计局举办统计执法检查员培训班12人，均获统计执法检查证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

1997年，县统计局利用会议宣讲《统计法》8次，举办培训班学习《统计法》，发放统计执法手册340本。全年大型统计执法检查2次，查处统计违法案件6起，其中，通报批评4起，经济处罚2起。发出《统计报表催报单》20份。

1998年，举办《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培训班2期，参加学习培训主管统计领导和统计人员150余人。参加市统计局举办《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知识竞赛400余人，获全市竞赛2等奖1人。下发统计法规宣传资料1 040册。全年开展全国执法大检查，县经常检查10次、重点检查4次，检查城乡部门73个、单位170个，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2起，其中经济处罚7起，罚款1.9万元，全县通报批评5起。

1999年，按市统计局要求，县统计局会同县纪检委组成执法检查小组4个，抽查城乡报表单位235家，通报批评单位7个，经济处罚单位3个。

2000年，国家发布《统计法实施细则》，县统计局举办咨询日活动，出板报48块，发放宣传单500份，刷写标语870条。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立案14起，其中，警告10起，经济处罚4起。

2002年，重点检查统计报表部门和基层单位240个，检查面达30%。

2004年，深入开展统计“四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设宣传点16个，咨询站3处，刷写标语

300余条，出板报120余块，悬挂过街横幅24条，散发《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检查监督条例》宣传单2 000余份，宣传教育覆盖面在90%以上。

2005年，县统计局同县纪检委、县监察局、县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同年5月至9月，全县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统计单位28家，立案5起，其中，警告2起、经济处罚3起。参加统计“四五”普法学习400余人，考试均100分（满分120分）以上。

六、自动化建设

1989年，根据省、市统计局要求，县统计局始建自动化。省统计局拨款2.5万元，县财政局拨款3 000元，购置电子计算机，设微机室。参加市统计局微机培训班微机汇总专业报表学习。同年10月，市统计局帮助安装和调试微机工作，微机年报专业4个。

1990年，新增微机2台，各专业人员学会汉字使用和软件开发。

1991年，利用微机上报年报和定期报表。

1992年，微机员参加市统计局每期微机培训班。微机员能上机汇总工作和专业报表。

1993年，市统计局各专业科举办微机技术培训班，县统计局组织专业人员每期参加，全局80%以上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微机操作技术。

1994年，按期检修微机4台，保证各专业年报和定期报表上机汇总工作。

1996年，县统计局责成会微机操作懂业务人员指导，使多数工作人员用微机完成负责专业。

2000年，县统计局购买工具书，组织计算机知识讲座，参加省统计局举办计算机知识培训班学习4人。开发电子年鉴软件、档案目录软件和全县医务人员基本情况软件等。

2001年，开通计算机远程传输和上网工作。

2002年，开通与黑龙江省统计局计算机网络。充实和加强与乡镇统计信息网络。

2004年，发挥乡镇统计信息办公室作用，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2005年，县统计局计算机7台，内存均在512G以上。各项工作数据实现微机化。完成专业常规性定期报表和年报工作，完成1%人口抽样录入和汇总。

第五节　物价管理

一、依安县物价局

1986年，依安县物价局内设业务股和非商品管理股。局行政人员编制9人。下设依安县物价检查所，隶属物价局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

1988年，县编委依编发〔1988〕8号文件，核定县物价局增设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人员编制2人，设领导职数1人。

1989年，县编委依编发〔1989〕50号文件，核定县物价检查所领导职数2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更名依安县物价局成本调查队。

1993年，县物价局设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1997年，成立县价格事务所，隶属县物价局三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人。

2001年，县党政机构改革，县物价局合并至县经济计划局，设物价办公室。县物价检查所单独挂牌。县价格事务所独立办公，人员编制增至5人，实有工作人员6人。

2002年，县政府决定，县价格事务所变更为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人员5人。同年5月，县委、县政府批准，县物价办公室更名县物价局，内设业务股、办公室、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价格

举报中心和成本调查队，人员编制9人。县物价检查所为独立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依安县价格认证中心为独立三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

至2005年，依安县物价局机构和人员编制同2002年。

二、物价调控

1986年，县政府批转县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报告》，本着“价格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全年县管地方工业品价格调整3类，品种10个：即建材类调整黏土瓦、脊瓦销售价格，年调价格7.8万元；酒类调整新工艺酒销售价格6种，平均上调幅度19.3%，调价额1.78万元；食品类调整月饼价格，上调价额1.02万元。全年上调价额10.9万元。

1987年，实行“指数包干，控制物价金额”物价调控办法。玉米统购价标准品由每公斤0.216元调至0.232元，等级差价4%。水稻收购价标准品每公斤0.36元，等级差价4%。甜菜收购每吨补助18元。牛奶收购价由每公斤0.524元调至0.564元。生猪收购实行指导价格。

1988年，县物价局掌握工业产品成本，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测算物资进货费用，重新调控和制定收费标准。调查农副产品成本，指导收购和销售价格。深入乡镇调查调控畜牧饲料、鲜奶价格执行情况。

1989年，县物价局本着“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原则，实行提价申报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和中药材等121种。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农贸市场肉、蛋、禽、水果、水产品、豆制品、蔬菜、红砖和部分工业消费品。对原材料涨价，企业内部不能消化，影响正常生产品种价格，调价严格控制幅度。

1990年，重点监控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影响物价指数商品8类、48种。监控有价单位：乡镇17个所辖有价单位，城镇557户，个体食杂商店535户。

1991年，国家物价局提出“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调控物价指导方针，及时调整县管部分产品不合理价格，为企业增收90余万元。确定重点调控物价指数目标，消费品53种、生产资料13种、服务收费4种。同县电业局联合下发《关于农村电价的公告》，调控电价下降21.4%，全年为农民减少电费70余万元。

1992年，调整自来水、白酒、民用缸和黏土瓦等价格，增值37万元。制定《依安县物价局关于放宽价格政策，搞活企业若干规定》和《1992年物价调控方案》，提出地方工业产品、县管品种作价权放给企业，流通领域明确国家和省管价格品种外，全部放开，自行作价。培训企业专、兼职物价员193人，获企业作价认可证210户。全年始征物价调节基金1万元。

1993年，按黑龙江省政府要求，化肥、农膜、农药制定最高限价。适时调整自来水、液化气、殡葬服务等项收费价格，为企业增收40万元。全年征收价格调节基金10万元。

1994年，化肥销售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审批价格，化肥价格每吨低于外县50元，全县农民少支出100余万元。审批亚麻种子价格，纠正企业不合理作价，麻农少支付种子款4.8万元。农膜低于正常价格，农民少支出20万元。同年6月10日，国家粮改会议后，全县粮油价格波动，县物价局要求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调控平抑粮油市场价格，全县豆油售价保持每市斤3.6元。

1995年，确定物价监审点8个，实行每月5日、15日、25日对市场“米袋子”和“菜蓝子”品种采价分析上报监审。全县猪肉价格全市最低。全年审验收费项目333项，取消不合理收费5项，超标准收费6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40万元。县物价局被市政府评为“一九九五年度物价调控工作先进单位”。

1996年，县物价局制订《依安县1996年物价调控方案》。国家调整电价后，县物价局抽派人员会同电业局对农村电价测算，打消电业部门准备每度电计划加价0.08元，实际电价比国家定价降25个百分点，减少农民用电40万元。全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40万元。元旦、春节期间，补贴特二粉和

副食投入价调基金5万元，平抑物价。

1997年，制订《依安县1997年物价调控方案》。按省物价局《黑龙江省“价格民心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监测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10类，36种，并列为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目标考核责任制，实行定点、定时监测上报制度。监测分析猪肉价格较高，决定投入价调基金平抑节日价格。全县农民购买同样化肥、玉米种子、农膜等商品减少支出1 800万元。

1998年，县物价局每月定点、定时跟踪监测重要商品4次，70余种。制定《依安县1998年“价格民心工程”实施方案》，把政府关注人民关心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纳入“价格民心工程”13类，品种36个，医疗、邮电、生资等单位设分类永久性价格明白榜。

1999年，全年审验收费许可证419个，占应审面97.8％。审验收费项目256项，取消收费资格单位21个，降低收费标准变更4项，查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单位5个，已责令改正，为企业和群众减负200万元。重点监控“价格民心工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13类，54种。同年7月，按市物价局要求，对全县设明白榜提出具体布置。至11月，县设综合明白榜2块，各系统及乡镇设分类明白榜131块。全年征收价格调节基金8万元。

2000年，收费许可证审验、换证单位367个，行政事业性收费91项，年审率达100％。企业负担登记卡发放系统12个，企业200家。县政府下发《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依安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重新规范征收范围和标准，全年征收价格调节基金10万元。全县设价格明白榜108块。

2002年，县物价局设立“12358”价格举报电话，接到群众举报农用三轮车超标准征收养路费，要求按黑龙江省物价局文件征收，退还超收款20万元。全县开展教育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城乡设价格、收费明白榜95块。收费许可证年验审350个，审验率达96.5％，取消收费项目4项。

2003年，贯彻落实省物价局电价优惠政策，纠正农村电价执行偏差。全年减少企业电价20余万元。审验收费许可证380个，吊销15个，审验率达100％，取消农村收取部分4项，农民全年少支10万元。

2004年4月1日，全县城乡居民实行用电同网同价，减轻农民负担390余万元。同年6月，实行化肥差价率控制，减轻农民负担275万元。通过收费许可证年审，全年审验收费许可证352个，审验收费项目93项，取消收费项目5项，降低收费标准4项，全年减轻农民负担110.3万元，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30余万元。

2005年，贯彻黑财综〔2005〕131号文件精神，涉及依安县取消收费项目57项，暂停收费项目7项，降低涉农收费项目3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600万元，减轻农民负担370余万元。审验收费许可证310个，审验率达100％。

三、物价指数

1986年，省物价局规定县级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5％以内，县物价局本着“大管小活”原则，全年蔬菜价格平稳，夏菜稳定1985年价格，秋菜与1985年持平，个别品种下降。猪肉销售制定最高限价，保持1985年4月1日改革出台价格。由于耐用消费品价格混乱，县物价局转发市物价局《关于高档耐用消费品价格管理规定》，煞住乱加价之风。

1987年，按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县物价局调查清理非商品收费，清理系统和单位45个，收费项目182项，违价收费13项，均得到纠正和处理。

1988年，控制调价范围、品种和幅度，按物价分级管理，企业原材料涨价由内部消化，降低零售物价指数，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1.5％。

1989年，贯彻省政府“383工程”（即383种商品严管严控价格），成立县领导小组，由县物

价局、县工商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5个，检查“383工程”涉及商品价格，重点检查商品7类、品种56个。实行提价申报品种121个，实行最高限价销售商品6类。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13.4%，比市物价局下达控制指数低0.6个百分点。

1990年，继续实施“383工程”，重点控制计入物价指数商品327种，所有商品实行明码标价、一货一签、价格公开。全年开展专项检查9次、突击检查3次和跟踪检查5次。全年物价指数实现4.5%，低于1989年8.9个百分点。

1991年，国家调整牌价粮油价格，鲜菜受灾害性天气影响价格上涨，全县市场零售物价指数涨至6.8%，至年末，物价指数控制在9%。县物价局按省、市物价局稳定物价要求，制订《物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物价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结合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物价调查、测算和分析，确定全年物价指数控制目标消费品53种、生产资料13种和服务收费4种。

1992年，粮食、煤炭价格改革出台，个别月份上涨较多，注重节日市场、生产资料和电价管理，确保物价基本稳定，零售物价指数8.9%。

1993年，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物价指数高幅度上涨，全年涨幅14.5%，比全国上涨幅度高4.6个百分点，比全省上涨幅度高2.5个百分点。

1995年，加强全县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监审和检查，零售物价涨幅大幅度下降。同年1月，指数27.8%，6月为17.2%，至年末为6.8%，比1月份下降21个百分点。全年平均物价指数涨幅为17.4%，居全市第5位。

1996年，按齐齐哈尔市物价局齐价字〔1995〕51号文件要求，实行餐饮业等级评定，全县评出一级店22个、二级店2个，公布不同等级饭店菜肴和酒水加价率。调控监审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72种，控制乱涨价和搭车涨价，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5%。

1997年，县物价局按照“价格民心工程”要求，明确控价目标，监测猪肉价格涨幅高，防止节日期间继续上涨，投入物价调节基金1万元。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涨幅控制在1.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2.2%以内。

1998年，按“价格民心工程”涉及商品和收费项目实施严格控制和检查，节日期间集中监控粮油、蔬菜、肉蛋价格变化，洪涝灾害期间对大米等主副食品价格突击检查，有效遏制乱涨价、乱收费。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为99.5%，居民消费指数为99.8%。

1999年，全县居民零售物价指数实现96.4%，消费指数实现98.2%。

2000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99.5%。

2002年，居民消费指数为99.6%

四、物价检查

1986年，县物价局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5次，检查单位756个，查出违价单位116个。违价额6.46万元，其中，上缴地方财政5.81万元，退还用户0.65万元。

1987年，全年物价重点抽查单位72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29个、集体所有制单位348个、个体工商业户243户。查出违价单位79个，违价额7.31万元，上缴地方财政6.05万元。物价检查单位1 14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10个、集体所有制单位690个、个体工商业户243户。查出重大违价案2起，违价额3.07万元。

1988年4月，开展以农业生产资料为重点物价检查单位25个，查出违价单位8户，违价额2.38万元，其中，上缴地方财政0.56万元，退还用户1.82万元。检查非商品收费县土地办、县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收费情况，纠正处理违价。

1989年，重点监督检查实施“383工程”，参加检查416人次，查处违价案件208起，收缴违价

罚没款8.26万元，退还用户6.28万元。查处依龙镇油厂、工商贸易公司等5家企业，违价收购大豆1 214吨，罚款1.7万元。

1990年，城镇检查组7个，农村检查组5个，深入城乡检查处理违价案件210起，违价额49.7万元，其中，收缴地方财政19.1万元，退还用户30.6万元。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测土施肥，规定每个土样收费3元，实际收7元，违价9 239元，全部收缴。

1991年，县物价局制订《物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物价监督检查方案》，检查有价单位469户，查出违价案件94起，违价额30万元，上缴县地方财政15万元。

1992年，专项重点检查化肥、农膜、柴油及粮肥挂钩兑现，查出违价额21.9万元，收缴9 000元，退还农民21万元。全县物价大检查重点抽查企业127个，占自查面的36%，查出违价及时处理。

1993年，按照省、市统计局和县政府要求，县物价局组成检查组，深入行政事业收费单位27家，制止不合理收费2项和无证收费单位2个。按照国家取消涉农收费要求，复查县建委、县土地局和农机局，取消涉农收费项目37项。

1994年，重点检查涉价单位92户，查出违价金额29.28万元，收缴入库10.28万元，退还消费者11万元。

1995年，县物价局同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联合检查小客车票价3次，处罚违价车辆22辆次，罚款900元。检查定购粮收购、专储粮购销存、粮食加工和居民口粮供应价格，收缴违价款2万余元。专项检查农村电价、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110余户次，查出违价73户，金额50万元，入库收缴13万元，退还群众30余万元。

1996年，县物价局处理群众举报物价问题30余人次，均及时处理。企业反映县电业局安装楼房总表每块收费3 000元，县物价局专项检查，退还企业3万元，收缴7 460元。全年查出违价金额40余万元，收缴入库10余万元。

1997年，根据群众举报查处违价10余起，违价金额15万元，收缴1.5万元，退还群众10余万元。全年查处违价案件50起，查出违价金额70万元，收缴入库20万元，退还群众50万元。

1998年，接待群众来信来人和电话举报16起，查处违价案件12起，查出非法所得11.43万元，收缴入库2.83万元，罚款1 050元，退还群众4.04万元。全年查处违价案件48起，查处违价金额40.7万元，收缴入库12.81万元，退还群众8.04万元。

1999年，县物价局制定《依安县物价局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接待群众物价咨询100余次，信访举报11起，查出违价案件6起，收缴非法所得6万元。全年查处违价案件24起，收缴入库违价款13.51万元。

2000年，专项检查取消收费项目，教育收费和电信资费等8项和正常检查有价单位87家，查出违价单位25家，接待和处理价格投诉50起，受理举报案件13件，违价金额30万元，收缴入库4.32万元，退还用户5.34万元。

2002年，受理举报案件95起，结案95起。全年开展专项检查11项，查处违价金额21.89万元，全部收缴入库。

2003年，开展电力价格、农网改造收费和药品价格、医疗收费等专项检查9项，查出违价金额200万元，收缴违价款23.7万元。

2004年，县物价局接到举报，中心镇农资业户尿素价格涨至每袋90元，查实处罚业户500元，退还违价款1 500元。农村信用社利用贷款强行高价销有机肥，罚款3 000元，退还农户违价款17.25万元。

2005年，县物价局检查办案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

方针。根据群众举报学校超标准收取学生补课费和体检费，县物价局依据《价格法》对学校进行处罚，责令退还超标收费。全年收缴违价罚款4.35万元。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6年，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人秘股、财会股、企业管理股、个体管理股、市场管理股、合同管理股、经济监察股。依安县城设工商所、农贸市场管理所、机动车管理所、站前工商所和稽查队。农村乡镇设泰东乡工商所、上游乡工商所、红星乡工商所、先锋乡工商所、新屯乡工商所、向前乡工商所、新兴乡工商所、庆丰乡工商所、富饶乡工商所、解放乡工商所、阳春乡工商所、新发乡工商所、向阳乡工商所、依龙镇工商所、三兴镇工商所、双阳镇工商所、中心镇工商所。全局工作人员81人，其中乡镇所工作人员50人。

1987年12月5日，经依安县编制委员会依编〔1987〕35号文件批准，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工商所行政工作人员编制共113人、工勤人员编制11人。是年，省人事厅核定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20人。

1988年，县工商局成立依安县公安市场治安民警队，受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双重领导。县工商局人秘股变更办公室。同年4月，商标广告管理股从企业管理股分出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是年，成立依安县消费者协会，为局直属事业单位。

1989年9月，成立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工商局直属事业单位。同年，成立依安县工商局劳动服务公司，工商局直属三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人。县城镇增设北关市场管理所。

1990年，省工商局核定县工商局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9人，县城工商所事业编制县级75人、乡镇级41人。

1991年，县工商局行政编制9人，省工商局核定事业编制16人、工商党总支事业编制3人、县城工商所事业编制县级61人、乡镇级40人。

1992年，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基层工商所的设置要按经济区域设置的规定》，全县由17个乡镇工商行政管理所合并成6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即：依龙工商所辖管依龙镇、富饶乡、庆丰乡、向阳乡；双阳工商所辖管双阳镇、解放乡；阳春工商所辖管阳春乡、新发乡和中心镇；三兴工商所辖管三兴镇、新兴乡和向前乡；先锋工商所辖管先锋乡、新屯乡、红星乡；泰东工商所辖管泰东乡、上游乡。

1995年，根据黑编〔1995〕192号文件《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成立市场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县工商局成立市场服务中心，为局属事业编制单位，核定工作人员30人。全县工商干部、职工136人。

1996年，县工商局行政编制20人、工勤编制2人和离退休工作人员事业编制1人、县局事业编制61人、乡镇工商所事业编制40人，全县工商干部职工实有409人。

1997年，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依安县消费者协会事业编制5人。

1998年，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事业编制5人，县工商局行政编制20人、工勤编制2人和离退休工作人员事业编制1人，县工商局事业编制74人、乡镇工商所事业编制50人。同年12月，国家决定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

1999年，依安县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登记注册股、公平交易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派出机构新增经济检查队。核定行政编制113

人、工勤编制11人。是年，经考核获省全优局。

2000年，县工商局劳动服务公司撤销。是年，省工商局核定依安县工商局派出机构所队：依龙工商所、阳春工商所、泰东工商所、先锋工商所、新兴工商所、三兴工商所、中心工商所、双阳工商所、南街工商所、北街工商所、东北街工商所、新区工商所、综合市场工商管理所、双生市场管理所、车辆管理所、粮油批发市场管理所、收费所、经济检查队。是年，县工商局参加成人学历教育119人、中专83人、大专以上26人。被评为省“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先进集体，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县级文明单位标兵。全工商局经考录为国家公务员的有56人。

2001年，根据黑编办〔2001〕142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核定，依安县工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股、登记注册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公平交易股、市场监督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监察室。人员编制行政编121人、老干部事业编1人、工勤编15人、民警队事业编3人、消协个协编12人。

2005年，县工商局行政编制111人、事业编制44人、工勤编2人。全县工商局编制干部、职工157人，编外职工242人，全局干部、职工在岗399人。

二、市场管理

1986年3月，依安县富饶乡政府所在地开设农村大集。先锋乡和富饶乡工商所为固定市场新制售货摊床。全县17个农村乡镇均设置固定农贸市场。全年上市成交额606.8万元，日均成交额1.66万元，日上市5 258人，上市商品48种。收缴市场管理费14.1万元，查处违章违法167人次，强买强卖57起，立案30起，结案27起，共收缴罚没款75 438.09元。同年10月28日，县综合市场开业。由县政府投资34万元、县工商局投资22万元，其他各方集资32万元。动迁大众木厂，占地面积1.32万平方米，使用面积7 266平方米，四周房屋建筑面积5 924平方米，营业面积1 330平方米。修排水沟300延长米，设摊床位800个，建东西大门，日上市商品300余种，年成交额120余万元。

1987年，依安县综合市场增摊床360延长米，修建手推车停放场200平方米，开设东、西、北3个分市场。同年8月，新兴乡兴福村首开大集。是年，中心镇建露天市场700平方米，阳春乡和向前乡固定市场摊床增60延长米，新兴乡、先锋乡新建工商所办公室。全年市场成交额902万元，收缴管理费17.7万元。

1988年4月，新发乡政府驻地开集。是年，全县市场业户开展“政治思想好、遵守纪律好、团结互助好、卫生保持好、经营管理好、文明经商好”文明竞赛活动，每月评比1次，评选出文明经营户发给流动红旗。不守法业户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经营资格。全县市场成交额1 348.9万元，收缴管理费29万元。整顿市场秩序，取缔无照经营37起，场外交易32起，罚款7.4万元。

1989年3月，解放乡政府驻地开市场大集。同年9月，红星乡政府驻地开市场大集。全县市场成交额2 196.1万元，

1990年，全县市场成交额2 059.7万元。

1991年，全县市场成交额2 375.1万元，

1992年，县工商局开展市场业户百分竞赛活动。市场内经营者必须亮照经营，经营食品必须持卫生许可证、身体健康证。实行信誉卡制度，做到“一货一签、一价一签、明码标价、悬挂统一价格牌”。食品经营者穿统一工作服、戴工作帽、衣着整洁，做到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是年，依安镇建早市和晚市。早市设在依安镇东南三道街，由4月15日开始至10月末结束，每天早3时半开市，上市业户600余户，每日销售额10万余元，年成交额550万元，年缴税费20万元。晚市设在依安镇十字街正东正大街南北两侧，从5月1日开始至10月1日结束，逢周日16时半开市，上市业户360余户，日销售额5万余元，年成交额270万元，年缴税费8万余元。早晚市由县工商局抽调收费员、管理

员、稽查人员及时分段负责，亮证执法。民警巡查2名，确保经营秩序。是年，阳春乡、三兴镇、先锋乡、双阳镇、庆丰乡、向前乡、新兴乡、向阳乡、新发乡解决市场维修占地问题，共投入市场工料维修费20余万元。泰东大集、向阳大集、上游大集分别在乡政府驻地开集。全年市场成交额1 842.4万元。

1993年1月，向前大集在乡政府驻地开集。同年3月，中心大集、先锋大集、阳春大集均在政府驻地开集。5月，依安县首个村级大集在上游乡东兴堡村开集。6月，依安县机动车交易市场开业，设在县城南环路粮食局路北。工商局机动车管理所负责监督管理，收缴机动车交易费，按成交额2%收取，年收缴交易费6.7万元。8月，县工商局投资1 008万元建依安市场，竣工投入使用。依安市场地处县城泰安大街路西繁华路段，占地面积11 888平方米，是座楼厅式全封闭综合市场，主体部分仿古式环形楼，东西两侧3层，南北两侧2层，中部交易大厅4 320平方米，设摊床478个，经营食品、粮食、果类、蔬菜和日用杂品，大厅一楼两侧批发零售部，主要经营肉类、鱼类、果菜等；二楼经营轻工、服装、布匹等；三楼东侧经营家具，西侧工商、税务、公安办公室。全市场共设摊位1 000余个，可容纳业户800余个。市场内批发、零售兼容，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并存，经营品种8 000余种，日客流量1.5万余人，年成交额4 500万元，年均创税费155万元。同月，双阳镇大集在政府驻地开集。双阳镇棚顶式市场双阳兴业城开业，市场位于双阳镇十字街西南角繁华地段，占地面积11 900平方米，四周门市房89个，建筑面积1 424平方米，中间设东西走向半封闭棚顶式金属结构摊床184个，另设露天预制板摊床622个。双阳兴业城市场业户30余户，逢大集业户300余户，年成交额140万元，年缴税费10万元。9月，新屯乡大集在乡政府驻地开集。10月，新兴乡大集在乡政府驻地开集。是年，依安市场发生案件27起，破获和查处26起，结案率达96.3%。其中，盗窃案件3起，阻碍公务案件6起，民事纠纷8起，损害公共财物案件3起，殴打他人案件4起，扰乱公共秩序3起。共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6人，其中治安拘留7人、罚款12人、治安警告7人。

1994年，县城早晚市场均设依安镇十字街东正大街南北两侧。同年2月，三兴镇大集在镇政府驻地开集。3月，上游乡大集在乡政府驻地开集。4月，依安县阳春乡消费品综合市场建成投入使用，投资32万元，占地面积2 520平方米，属坐西朝东棚顶式市场，可容纳经营业户200个。5月，先锋乡海城村大集开集。依安县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建成投入使用。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设铁路五线附近，铁路专用线1 200延长米和库房4 000平方米、场地1万平方米，业户100户，年成交额4 000万元，年缴税费200余万元。6月，庆丰乡大集在乡政府驻地开集。11月20日，依安县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开业。市场位于依安县南环路南原木材公司院内，市场设铁路专用线420延长米和1台15吨级地中衡。场地面积28 880平方米，经营木材业户31户、经营煤炭7户，木材，年成交额180万元，煤炭销售2万吨600万元，年缴税费38万余元。

1995年，县工商管理局按照市场“建设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多方兴建、工商部门统一管理”和“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全县大型市场2处、中型市场7处、小型市场15处和专业市场6处、农村大集21处，形成乡乡有市、日日有集。全县市场成交额4 192.7万元。同年4月，富饶乡兴仁村大集开集。5月，新发乡利民村大集开集。

1996年，本着“先发展后规范”原则，建设有场地、有设施、有经营者、有管理者和有规章制度的“五有”标准市场。全县各级各类交易市场共39处，其中，城镇市场10处、农村大小集市26处、特产集散地3处。同年6月，中心镇兴长村大集开集。7月，富饶乡兴礼村大集开集，富饶乡兴让村大集开集。10月，三兴镇卫东村大集开集。阳春乡合乐村大集开集。全县农村市场成交额4 192.7万元。是年，依安南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北关市场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县工商局专项市场检查132次，查处违法经营、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秩序案件35起，收缴罚金96 410元。

1997年，全县农村以建设专业村屯为重点土特产品集散市场已成雏形，其中新兴乡治家村、兴

福村羽绒、芸豆集散市场已向周边县、乡辐射而形成规模。同年2月，依龙镇新立村大集开集。全县市场业户证照年检2 180户。全县农村大集市场成交额513万元。县城市场成交额5 680万元。是年，县城早市设在依安镇东环路陶瓷厂至浸油厂路段。依安南市场经省检，以99.5分获省级文明市场标兵（国家级文明市场）。

1998年，全县城乡年检登记市场14处，查处各市场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行为，全年查处违法案件9起，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起31个品种，违法金额34.3万元。

1999年，查处违法案件6起，捣毁市场制售假黑窝点12个，假冒伪劣商品64个品种，违法金额6.8万元。打击不法粮贩扰乱粮食市场秩序行为，全年立案9起，结案9起，依法没收粮食金额7.8万元。配合质监计量局和公安局对石油、煤炭、医药、烟草、化肥等重要商品市场进行整顿。同年9月，依安县果菜市场投入使用。市场位于北环北原依安县中粮车队和依安县教师进修学校院内，市场占地5万平方米，设摊位1 900个。共投资565万元，其中，招商引资400万元，县投资165万元。日成交额15万元。

2000年，查处县综合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农村大集，查检业户720户，没收过期失效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6万余元。查处违章违法23起，罚款300元，没收非法包装物1 200个。打击违章违法行为5种，共出动车辆45台次，176人次净化粮食市场。

2001年10月1日，由县政府招商引资青岗商贸集团兴建“依安县益民购物中心”开业。依安县工商局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县域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获省人事厅、省工商局“2001年度先进集体”，获省工商局授予的“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获省工商局授予的“双评最佳单位3连冠”荣誉称号。

2002年，县工商局对市场内无照经营业户进行检查取缔，全年清出无照经营315户，依法取缔65户，新办营业执照239户。全年收缴规费337.5万元，罚没入库金额42万元。

2003年，重点检查集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批发、农村大集以及商业繁华购买力集中地段，执法人员607人次，执法车辆96台次，收缴“三无”小食品4 000余袋，无出厂日期无保质期肉肠200余斤，没收未经检疫猪肉32斤，过期罐头和乳制品10件，没收没有食品检验签糕点12袋、管制刀具15把、易燃易爆物品62盒。同年11月，收缴入库规费365万元。

2004年，根据省、市工商局开展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要求，确定检查重点区域和品种，出动行政执法人员456人次，收缴伪劣食品“三无”脑白金5盒、“三无”甜面酱18瓶、过期膨化食品180公斤、过期面包206公斤、过期蛋糕52公斤、过期熟食173公斤、过期乡巴佬蛋15公斤。对经营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个别违规严重者进行处罚。

2005年，县工商局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成立整顿检查食品市场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出动行政执法人员246人、车辆126台次，检查生产厂家98个、市场35个、超市10个、个体业户2 212户，收缴伪劣食品“三无”脑白金120盒、“三无”面酱284瓶、过期膨化食品180公斤、过期面包206公斤，除收缴没收并进行批评教育与经济处罚。

1984—1996年依安县农村乡镇、村大集统计表

表格2－68

大集名称	大集地点	始建日期	大集日	大集名称	大集地点	始建日期	大集日
依龙大集	依龙镇政府驻地	1984.3	星期日	双阳大集	双阳镇政府驻地	1993.8	星期四
富饶大集	富饶乡政府驻地	1986.3	星期一	新屯大集	新屯乡政府驻地	1993.9	星期三

续表格2－68

大集名称	大集地点	始建日期	大集日	大集名称	大集地点	始建日期	大集日
兴福大集	新兴乡兴福村	1987.8	星期五	新兴大集	新兴乡政府驻地	1993.10	星期二
新发大集	新发乡政府驻地	1988.4	星期三	三兴大集	三兴镇政府驻地	1994.2	星期日
解放大集	解放乡政府驻地	1989.3	星期六	上游大集	上游乡政府驻地	1994.3	星期二
红星大集	红星乡政府驻地	1989.9	星期五	海城大集	先锋乡海城村	1994.5	星期四
建明大集	上游乡建明村	1992.4	星期四	庆丰大集	庆丰乡政府驻地	1994.6	星期五
泰东大集	泰东乡政府驻地	1992.4	星期四	兴仁大集	富饶乡兴仁村	1995.4	星期五
向阳大集	向阳乡政府驻地	1992.10	星期三	利民大集	新发乡利民村	1995.5	星期六
向前大集	向前乡政府驻地	1993.1	星期六	兴礼大集	富饶乡兴礼村	1996.7	星期二
先锋大集	先锋乡政府驻地	1993.3	星期一	兴让大集	富饶乡兴让村	1996.7	星期三
中心大集	中心镇政府驻地	1993.3	星期日	卫东大集	三兴镇卫东村	1996.10	星期五
阳春大集	阳春乡政府驻地	1993.3	星期五	合乐大集	阳春乡合乐村	1996.10	星期一
东兴堡大集	上游乡东兴堡村	1993.5	星期日				

三、企业登记管理

1986年，根据省工商局〔1986〕19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申请登记企业发执照前，审查企业提供证件、批准文件、人员组成、资信证明、经营范围、方式、设施、协议、章程情况。全年申请登记企业153户，批准登记企业132户，其中，商业、饮食、服务业77户，乡镇企业27户，其他企业8户。全县工商企业1 475户。县工商局配合计量、物价、糖酒、烟草等单位检查工商企事业274户，违法经营企业43户，罚没金额3 169元。按照省、市工商局和县委、县政府部署，清理整顿企业825户，变更名称企组织业31户，缩减经营范围企业9户，资金申请与实有不符企业32户。

1987年3月，县木材公司物资经销处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富拉尔基物资交易市场购进角钢2 008公斤、焊管4 460公斤。县工商局没收非法所得935.7元。是年，全县批准登记工商企业184户。检查工商企业426户，查出违法企业38户，罚没收入6 046元。全县工商企业1 610户。

1988年，全县登记发照工商企业230户，其中，全民企业26户、集体企业204户，从业人员2 877人，注册资金1 706万元。全县工商企业总数1 789户。为企业变更地址或经营范围登记150户。全面检查企业2次，检查企业645户，查出违章违法企业37户，收缴罚没款1.5万元。依安县木器厂超范围经营，擅自出售材料，违反工业企业核准登记事项，罚款1 000元。县工商局对全县公司进行重新整顿核准65个，取缔不符合登记条件4个。全县企业按国标代码、行业、性质分类建立档案1 788户。

1989年，县工商局检查先锋乡企业油厂和泰东乡企业油厂擅自收购大豆加工豆油，罚款2万元。

1991年，全县工商企业1 197户、个体工商户2 321户，从业人员4 460人。全年清理销毁伪劣假冒和腐烂变质商品10类1 384种、收缴罚没款7.8万元。

1992年，全县工商企业1 210户、个体工商户 2 987户。全县清理无证经营业户372户，16户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清查出伪劣商品13类，价值2.3万元，罚款处理。

1993年，全县工商企业1 189户，从业人员32 237人；个体工商业4 512户，从业人员8 073人。县工商局深入企业360个，进行重新登记或变更登记9种形式。依安粮库由1个核算单位变更12个核算单位；百货公司由1个核算单位划为8个核算单位。县农具厂、朝阳五金商店、金具厂、钟刻社变更为股份制企业。依安县砖厂兼并二轻砖厂，橡胶厂变更为塑料厂。

1994年，县域企业经营机制更新转换，实行对企业宽松政策19条和对个体私营经济放宽政策32条，简化登记、办照手续，由证明、证件11项减至2项，深入农户或业户登门登记办照400余户，为业户节省旅差费、食宿费6 500余元。是年，县工商局查处假化肥、假农药案，没收假化肥5吨、假农药2吨。

1995年，新登记乡镇企业49户，其中股份合作制6户。新登记市场3处。深入企业检查700余人次，清除假集体性质企业100余个，收缴漏收管理费3 100余元。是年，按照省、市工商局关于清理“三无（无资金、无厂地、无机构）企业”要求，县工商局检查企业53户，其中，吊销营业执照4户，经完善整顿保留35户，注销登记14户。

1996年，县工商局验发核准登记执照1 638份，扶持联系企业2户，办理企业违法案件5起，查处违法经营、投机倒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案件35起，收缴罚款9.6万元。

1997年，全县验照换照工商企业2 180户，结合换验照建立健全业户档案底卡。全年清理无照经营142户，取缔12户，处罚10户，收缴罚没款1万余元。

1998年，全年新登记企业33户，其中，法人企业2户、集体企业21户、有限责任企业10户。检查企业644户，通过验照换照查处企业20户，罚款1.3万元。全年查处企业立案9起，结案9起，入库罚款9.65万元。查处农资市场立案9起，查扣化肥3 500吨，价值500余万元。

1999年，全年应检企业620户，实检企业610户，年检率为95.5%。查处虚假出资、擅自变更登记注册行为。全年新登记企业52户，其中，法人企业31户，营业企业21户。营业企业中有限责任企业16户。

2000年，县工商局依法年检企业597户、个体工商业9 480户、私营企业499户。同年9月，结合中秋、国庆双节对企业和个体业户进行检查，共检查298户，取缔无照生产饮料业户1户，没收过期失效伪劣商品价值3 000元。按市工商局要求，对易燃易爆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专项检查，查处违章违法经营行为3起，对许可证逐项审核不具备液化气经营资格3户责令停止经营。

2001年8月，县工商局登记注册“依安县益民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并为公司经营个体业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466户。

2002年，县工商局对县城网吧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16户，查处经营有不健康内容电脑游戏厅。同年10月，县工商局对县城无照经营业户进行拉网式清查，共清出无照经营315户，依法取缔65户，新办营业执照239户。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第370号令，实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县政府组织工商、公安、质监等执法部门对无照经营行为清理取缔，出动执法车辆25台次，执法人员175人次，无照者主动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237户。对无照经营商品依法予以扣留，共扣留啤酒60箱、水果84箱、“三无”葵花子680公斤，扣押用于从事无照活动工具、设备、商品价值1万余元。年检实行登记和管理分离，全县应检企业588户，实检566户，注销企业11户。个体户应检3 710户，实检3 420户，对未按时参加年检企业31户和个体工商业290户罚款4 700元。

2004年，清理无证照经营805户，其中取缔143户，新登记办理营业执照576户，立案34起，入库罚没款4.67万元。全县应检企业623户，实检600户，注销企业3户；应检集体企业288户，实检

268户；应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114户，实检111户；个体应检3 833户，实检3 645户；自然废业188户。

2005年，按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要求，凡是县委、县政府决定重点扶持大项目，办理工商证照登记注册手续，免收一切费用。需要到省、市工商部门办理名称登记、商标注册，县工商局不收企业费用。全县存活企业628户，个体工商业3 807户，其中发放下岗职工营业执照504户，为下岗职工减免工本费、登记费1万余元，减免工商管理费32万元。县工商局被市工商局评为“2000年度企业登记示范窗口”。

四、个体、私营管理

1986年2月25日，召开依安县个体劳动者文明经营经验交流会，并授予张会林等54名个体劳动者文明经营户称号。副县长于良诚到会讲话。同年5月13日，通过《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是年，全县个体工商业1 958户，其中，商业1 326户、饮食业167户、服务业70户、手工业147户、建筑业15户、运输业68户、修理业165户。处理无证经营964人次、违章经营727人次、场外交易396人次，取缔食杂店4户、无证建筑11户、无证运输业52户，共罚款4 252元。县电业局迁动电线杆，涉及个体协会会员王雷等50余户各缴10元钱，县工商局个体协会反映到县人大、县政府，及时得到纠正。

1987年，个体工商业增至2 314户，其中，商业1 422户、饮食业285户、服务业106户、手工业195户、建筑业24户、运输业89户、修理业193户。年检个体工商业913户，处理饮食业违法21户，罚款175元；处理食杂店违法18户，罚款465元。全县共处理违法329件，罚款4 368元。全县个体私营业户认购国库券111 610元，超额完成11 610元。

1988年，个体工商业户2 831户，从业人员5 721人。其中，工业手工业257户、建筑业7户、运输业113户、商业1 779户、饮食业313户、服务业117户、修理业229户、其他行业16户。全县个体户纳税106.8万元，交工商管理费43万元。认购国库券15万元。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款7万元。年检验照1 561户，注销废业44户，违纪67户，按政策进行处罚。全年评出文明经营户107户，市级文明经营户41户。

1989年，全县个体工商户2 445户，其中，商业1 447户、饮食业283户、服务业123户、手工业208户、建筑业6户、运输业159户、修理业219户。全县个体工商户认购国库券30万元，完成货币回笼储蓄2万元。纠正红旗马场年多收个体协会会员每户10元钱。

1990年，全县个体工商户2 142户，其中，商业1 260户，饮食业278户，服务业124户，修理业200户，手工业180户，建筑业6户，运输业94户。

1991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1 996户，其中，商业1 115户、饮食业282户、服务业126户、手工业182户、建筑业6户、运输业88户、修理业197户。全县个体工商户认购国库券15万元，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42 622元。

1992年4月，县烟草公司召开县城食杂店经营者大会，要求每户每月100条香烟销售任务，少完成1条罚款5元，迫使经营者签合同。县工商局会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及时纠正。全县个体工商业2 987户，其中，商业1 880户、饮食业305户、服务业170户、手工业186户、建筑业6户、运输业88户、修理业241户。其他行业111户。全县个体工商业户为教育集资3万元，为依安市场投资36万元，为社会捐款1万元。

1993年，县委、县政府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动员大会，县工商局召开3次各所所长和干部会，落实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放后管、先兴后建、先予后取、先繁荣后文明”原则。全县个体工商业户4 468户，其中，商业2 642户、饮食业411户、服务业250户、手工业261户、建筑业31户、运

输业411户、修理业295户、其他行业167户。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认购国库券96.7万元。

1994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5 255户，其中，商业3 398户、饮食业475户、服务业292户、手工业320户、重工业35户、运输业172户、修理业331户、其他行业232户。个体工商业户认购国库券175万元。全县私营企业25户，其中，工业3户，商业21户，修理业1户。同年4月2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动员和表彰奖励大会。是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举办厨师、理发、裁剪培训班，烹调班5人领取一级证书、9人领取二级证书、16人领取三级证书，162人领取三级裁剪技工证书。

1995年，县工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求，本着“先发展后规范，先放活后引导”的原则，制定“放宽从业对象、放开经营范围、放活经营方式、降低收费标准、简化办照手续、统一收费标准和执照管理”措施。依安市场开设70余个提供免费服务扶贫摊床，为依安镇内1 000余户关停企业特困职工办理免费经商优越卡，允许城乡部分个体业户、私营企业先开业后办照，先试业再办照，试业期间3个月至1年免收工商管理费。组织干部深入个体业户历时2个月以清理无证为主综合检查，清理假集体100余户，收缴漏收管理费3 100余元。全县个体工商业户8 508户，其中，农林牧渔业1 530户，制造业1 161户，建筑业43户，交通运输业、仓储业227户，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4 870户，社会服务业658户，其他行业19户。私营企业150户，其中，农林牧渔业68户、制造业34户、批发零售贸易47户、其他行业1户。是年，全县个体私营业户为亚洲冬季运动会认购彩券90万元。

1996年，县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扩大加工业和运输业，全县个体私营工商户10 100户，从业人员29 708人，注册资金6 563万元，收费户6 204户。个体私营经济上缴税收946万元，比1995年增长14.6%，占地方财政收入2.74%。连续三年被市政府评为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县。

1997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13 500户，从业人员40 800人。私营企业344户，实现产值5 821万元。个体私营业户销售额38 212万元。同年5月，县工商局个体股配合县房地产管理所对全县自然人租赁柜台经营清理，共清理124户。

1998年，全县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个体工商业户受灾8 041户，停业4 608户。私营企业受灾200户，停业183户。全县个体工商业户12 026户，从业人员39 341人；私营企业443户，从业人员3 786人。检查个体户6 000余户，查出无照户211户，拨掉钉子户40户，补缴管理费8 600元。同年8月11日，县工商局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发《紧急动员为抗洪抢险捐款捐物的通知》，全县个体私营业户为灾区捐款21万元，捐衣物1 200余件。

1999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工商局要求，成立依安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推进办公室，由副局长负责，开展日常工作6人。制定《依安县工商局关于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支持企业发展30条意见》和《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10条优惠政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同县工商局开展“一帮一”帮扶活动，引导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新增个体工商户1 074户，私营企业96户。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共13 245户，从业人员43 700人；私营企业550户，雇工4 690人。总产值13 477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54 327万元。同年2月28日，县工商局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发《关于全县工商户、私营企业和集贸市场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6月30日，市委、市政府在依安县召开个体私营经济专题推进现场会。中央电视台农村采访组对依安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情况实地采访。县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新途径做法被选入《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专题推进经验材料汇编》和人民日报社编辑的《乡镇工商所指导全书》。市电视台录制依安县工商局在双评（评最佳评最差）活动中为经济建设服务专题片，在全市播放。

2000年，制定《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成立“来工商局办事服务处”，提供“一办到底式”跟踪服务。深入瑞雪糖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北源乳业公司和琪雅化妆品连锁公司现场办公，核发营业执照。全县个体私营户121户通过买、租、股等不同形式参与公有制企业改革，占集体企业改革的51%，盘活存量资产6 800万元，为县财政增收500余万元。依安县甜菜育苗专用纸厂等个体私营业户7户被市委、市政府命名“龙头企业”。同年9月28日，依安县个体劳动者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副县长宫贺廷、市协会秘书长梁乃军分别到会讲话。全县个体私营工商户，从业人员31 974人；私营企业500户，从业人员4 118人。

2001年5月23日，依安县私营企业联合会成立。全县个体私营工商户5 780户，从业人员33 589人；私营企业499户，从业人员5 208人。

2002年，县工商局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工作人员和通讯员在媒体《光彩》和《鹤城晚报》《依安信息》报、依安电视台发稿100余件，宣传个体私营业户好人好事、典型经验。是年，摧毁个体户青年园艺研究所制售假化肥2户。查处个体户全新种子商店和宏丰种业经销假“甘葵”2号葵花种子。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被评为“2002年度全省先进私营协会”。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户3 710户，14 000人；私营企业73户，从业人员1 210人。

2003年4月1日，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维权中心成立。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政策。至11月末，核发再就业营业执照237户，免收费用4 740元，免收营业执照副本工本费711元，免收工商管理费14.2万元。县工商局工作人员在宣传咨询点得知宝丰双慧粗粮馆个体户孙慧是原县印刷厂下岗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确符享受再就业扶持优惠政策，为其办理每月减免工商管理费200元。是年，全县个体私营工商户档案输入微机，实行“一档”“一卡”“一帐”“一机”。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户3 833户，从业人员14 279人；私营企业72户，从业人员1 183人。

2004年，健全个体私营工商业户“经济户口”，建立档案资料库。全县个体工商户3 685户、从业人员13 795人；私营企业92户，从业人员1 353人。是年，按市协会部署，县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启动“为会员服务工程”。县协会分别同艺峰摄影公司、县中医院、同仁眼镜店、新世纪鞋业、长江摩托车商场、鸿瑞律师事务所签约，会员凭会员证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给予优惠。全年为会员优惠金额万余元。县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被评为“2004年度市级先进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

2005年，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10个行业协会，全县会员3 489人，被选为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700余人次，被选为县级政协委员131人次。会员为抗洪救灾、扶贫助残、拥军优属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共42万余元。县协会举办普法讲座共50余次、广播讲座123次。协会为个体会员购买法律书刊1 200余册，免费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 000余册、宣传单18万张。获省级光彩之星称号3人、获市级光彩之星称号80人次，获市场文明经营户称号323人次，获县级诚信经营户称号863人次。县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获“2005年度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户3 810户，从业人员13 935人；私营企业113户，从业人员1 500人。发放下岗职工营业执照504户，为下岗职工减免证照副本工本费、登记费1万余元，减免工商管理费32万元。至2005年，连续4年被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全省个体私营协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连续4年被市个体私营协会评为“个体私营协会先进单位”，连续4年被省人事厅、省工商局评为“个体私营协会先进集体”。

1986—2005年依安县个体、私企基本情况表

表格2－69

年　度	个体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私企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1986	1 958	8 322	2 540	65	5 450	1 800
1987	2 314	9 540	2 970	76	6 330	1 925
1988	2 831	9 932	3 020	70	6 500	1 830

续表格2－69

年　度	个体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私企户数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1989	2 445	10 660	3 354	73	7 095	1 987
1990	2 142	13 570	3 604	79	8 022	2 850
1991	1 996	18 205	4 006	85	9 487	3 500
1992	2 987	20 587	4 579	100	10 255	3 960
1993	4 468	21 012	4 800	105	11 323	4 032
1994	5 255	23 000	5 032	25	1 300	2 586
1995	8 508	25 614	5 140	150	1 423	4 721
1996	10 100	29 708	6 563	177	1 670	4 402
1997	13 500	40 320	8 208	308	3 560	5 000
1998	12 026	39 741	10 787	443	3 876	6 418
1999	13 245	43 700	11 780	550	4 690	6 965
2000	6 510	31 974	6 900	500	4 118	4 122
2001	5 780	33 589	6 532	499	5 208	3 980
2002	3 710	14 000	4 030	73	1 200	2 130
2003	3 833	14 279	4 172	72	1 183	2 055
2004	3 685	13 795	3 998	92	1 353	3 805
2005	3 810	13 935	4 231	113	1 500	4 950

五、经济合同管理

1986年，依安县工商局为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农村17个乡镇和238个村均建立合同管理组织。签订各类经济合同104 278份，金额20 379.1万元，其中，工商合同2 241份1 506.7万元，农副产品合同98 653份10 167.6万元，基本建设合同2份17.5万元，保险合同3 400份8 887.3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8起，合同金额4.7万元，全部处理结案，收回拖欠款2万元。

1987年，全县签订各类经济合同78 028份，金额20 116万元，其中，工商合同937份3 739.1万元，农副产品合同74 446份10 169万元，基本建设合同6份262.1万元，保险合同2 639份5 945.8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13起，全部处理结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

1988年7月，县工商局会同县计委、县安全办、县建委、县劳动局，检查重点建筑工程合同20个。合同不合格7户，处理3户工程造价92.5万元。配合县司法局开展厂长、经理及供销业务人员经济合同法教育，全年讲课14次，参加2 200人次。7家企业自办学习班9次，受教育190人次。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经考核验收，认定县水箱厂、县陶瓷厂、县燃料公司、县果品公司达到“重合同、守信用”标准，被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中国法制报》公告全国。全年共签订各种经济合同108 646份，金额35 507万元。其中，工商合同1 910份5 565万元，农副产品合同101 547份13 176万元，基本建设合同33份1 257万元，保险合同5 156份15 530万元。

1989年，监督检查各类经济合同2 887份11 012万元，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 092份3 187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840份2 348万元，基本建设合同5份1 650万元，财产保险合同950份3 827万元。鉴证基本建设合同5份1 650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4起，争议金额28万元。帮助合同当事人挽回合同损失1件0.17万元。

1990年2月，县政府批准，各乡镇建经济合同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财政乡镇长兼任，副主任由工商所长兼任，委员由司法、经管站、企业办、供销社人员5至7人兼任。是年，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管理第一轮承包开始。全县第一轮承包经营合同721份。全年监督检查各类经济合同1 500份18 475万元，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385份3 977万元，农副产品网合同56份6 983万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25份1 507万元，财产保险合同1 034份6 008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2起0.9万元。县淀粉厂同宁某签订淀粉240吨购销合同，装第1节车皮时，厂长告急并申请仲裁，经县工商局调查取证予以裁定中止合同，为企业避免合同损失50万元。是年，全省合同工作会议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依安县介绍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管理经验。

1991年，县工商局下发《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关于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件制度的通知》《关于对命名、申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进行复查、考核的通知》和《关于实行经济合同报审制度的通知》。全年查检重点企业142户，监督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1 098份3 744万元；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610份3 050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230份315万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4份122万元，能源供应合同240份230万元，企业承包经营合同14份27万元。备案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85份1 588万元。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57份1 333万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2件50.6万元。查处违法经济合同1件2.5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2起，争议额2.2万元。同年，转入第二轮承包企业56户，其中，经委27户、物资4户、建委2户、农机17户、依安镇4户、石油和医药各1户，备案企业承包规范化经营合同56份。是年，齐齐哈尔市召开重合同工作会议，依安县做《帮助企业清理债务，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典型发言。

1992年，县工商局举办《经济合同法》学习班6期，企业合同管理员参加培训400人。发放“合同示范文本”600本、“法人授权委托书”2 200本。同年，审查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66份1 897万元。检查重点企业205户，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2 000份7 867万元。备案企业租赁合同57份282万元。查处违法合同1件0.28万元。受理合同纠纷4起，争议额18万元。为企业挽回合同损失6件16万元。

1993年，检查企业205户，监督履行经济合同586份6 291万元。备案企业承包合同5份10.5万元。鉴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10份2 039万元。中止依安市场建筑施工合同2份700万元，避免建设单位损失。调解合同纠纷4起，争议额27.2万元。为企业讨回债务金额51.4万元。为2户企业避免合同损失4.9万元。同年8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依安糖厂、县陶瓷厂、县制酒厂、县乳品厂、县淀粉厂、县水箱厂和县化轻建材公司被选入《中国信誉优良企业名典》。

1994年，国家修订《经济合同法》，县工商局举办《经济合同法》知识学习班6期，参加400余人。全年鉴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18份6 205万元。检查企业156户，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1 222份、17 866万元。避免合同损失4件21.4万元。受理合同纠纷4起，争议额10.3万元。是年，县工商局对企业商品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实行审批和合同管理，参与企业改革和拍卖8户。县建筑公司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95年，举办法规学习班6期，参加企业240户450人次。检查重点企业86户，签订各类经济合同1 046份，标的额17 311万元。鉴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12份4 066万元。参与企业体制改革，对转让、租赁、承包、买卖企业实行合同备案、跟踪管理。查处违法合同2起14.2万元。对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复查21户，县毛巾厂不具备条件，填报“撤销登记表”，呈报市政府除

名。发展“重合同、守信用”单位31户。避免合同损失8件195.3万元。会同县建委中止开发4号楼私下合同。同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施。是年，黑龙江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为依安县仲裁委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996年，县工商局举办《合同法》学习班2期，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参加合同法规学习班1期、《担保法》学习班10期、合同法规学习班5期，参加企业150户260人次。全年办理抵押登记合同3份905万元。

1997年，检查各类经济合同841份54 371万元。鉴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和能源供应合同65份5 898万元。为8户企业办理抵押物登记12份5 269万元。立案查处建筑市场案件3起，下达违法合同处理决定书，罚款1.2万元。为65户企业发放合同文本5种130本，为80户企业发放《合同法》《担保法》105册。

1998年，检查经济合同410份21 624万元。审查鉴证经济合同5种31份1 210万元。办理抵押合同登记10份4 035万元。

1999年，全年检查经济合同312份标的金额28 570万元。不合格合同2份61万元，违法合同1份20万元。监督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145份17 400万元

2000年，办理抵押合同登记6份，抵押物价值3 101万元。办理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变更合同1份，主债权金额2 110万元。鉴证建筑工程合同5份2 901万元。

2002年，全年检查经济合同453份标的金额4 474万元。审查鉴证经济合同2份600万元。变更合同登记3份抵押物价值663万元。全县命名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6户。

2003年，检查经济合同279份，标的金额7 087万元。审查鉴证经济合同3份780万元。办理变更合同登记4份、抵押物登记价值1 967万元。全县命名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6户。

2004年，全年检查经济合同179份标的金额8 940万元。审查鉴证经济合同4份1 087万元。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合同7份，抵押物价值400万元，主债权金额1 401万元。命名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7户。

2005年，按国家《拍卖法》县工商局增企业拍卖鉴证业务。全年企业拍卖鉴证2份，拍卖标的金额5 000万元。检查经济合同930份，标的金额5 763万元，审查鉴证经济合同4份980万元。办理抵押物合同登记4份1 070万元，主债权金额9 700万元。协助依安糖厂制作涉农合同样本5份，依安黄淮油脂有限公司签订涉外经济合同4份，标的金额4 760万元。命名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1户。

六、商标广告管理

1.商标管理

1986年，全县进行商标检查，发现依安糖厂以劣充优，把包装袋印“优质”包装不是优质品种绵白糖，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处理。齐齐哈尔市金樱服装厂商标管理不严，致使200余个标识流入职工手中，责令厂方收回流失部分商标。同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依安糖厂注册白砂糖、绵白糖、“雪牌”商标，注册证号268207。

1987年7月10日，依安县水泥厂注册水泥“依宝”商标，注册证号292064。依安县制酒厂注册清凉饮料“千杯”商标，注册证号293631。同年10月20日，齐齐哈尔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赤豆沙“依宝”商标，注册证号301894。

1988年，按照省、市工商局要求，商标管理建档建卡，摸清底数建立一户一档一卡一册。全县注册商标商品28个，其中，停止使用7个，违反商标规定2个，正常使用19个。县制革厂“平原”商标未标明商品，制止其有商标不使用做法。县食品厂包装纸只有“星火食品厂”，未冠县名和厂

址，罚款处理，责令停止使用。

1991年，注册商标33件，新核转商标7件。

1992年，原注册商标27件，新注册商标3件，共注册商标30件。

1993年，新注册商标2件，共注册商标32件。

1994年，注册商标45件，未注册商标260件，为企业核转商标11件。

1995年，县工商局与县职教中心联合办企业法人代表学习班3期，学习《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全年新注册商标4件，核转商标3件。

1996年，全县办理新注册商标3件。同年12月25日，依安糖厂被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黑龙江省“雪牌”著名商标。

1997年，县工商局验证注册商标38件。为4家企业去北京为注册商标续展，县工商局出人办理手续，为企业节省差旅费1 000余元。为县水箱厂和毛巾厂注册商标转让、变更办理手续。组织商标印制企业学习《商标法》和《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为县第二中学印刷厂和县彩印厂办理商标定点印制手续。同年6月9日，查处个体户王某、陈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没收其所有印注册商标包装袋，并罚款2.92万元。是年，齐齐哈尔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齐齐哈尔市认定“依鹤”牌白条鹅名牌注册商标。

1998年，全县44种注册商标单位建立商标组织网络，对非法印制商标单位严肃处罚。同年10月21日，依安县三兴镇面粉厂使用“三兴”牌商标属未注册商标，县工商局处罚三兴镇面粉厂4 000元，并收缴未使用商标标识2 470条。

1999年，为维护商标专用权，县工商局检查验证注册商标38件，不符合商标注册要求9件，依法处理纠正，新办理注册商标7件，其中申报省著名商标1件。是年，为向前乡粉皮厂“明峰”、先锋乡粉皮厂“先锋”、依安县忠惠乳品厂“忠惠”和齐齐哈尔市天鹅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鹤”注册商标申请核转办理手续。全县注册商标分布：国有企业17件、集体企业9件、有限责任公司8件、个人独资企业1件、作废3件。

2000年，县工商局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与县消费者协会组织宣传车、抽调人员宣传《商标法》。全县检查冷饮市场、化妆品市场、药品商店、酒类及服装市场，部分业户商标意识淡薄、购买他人商标，假冒他人商标、厂名、厂址，予以立案查处，收缴违法商标标识104 490件，罚款10 300元。全县有效注册商标35件。

2001年，全年处理假冒、违法注册商标案5起，收缴违法商标45 800件，罚款0.4万元。全县有效注册商标37件。

2002年，处理假冒、违法注册商标案2件、罚款9.05万元。全县有效商标38件。同年3月15日，县工商局接群众举报，3号商品楼冷库存注水牛肉冒充羊肉卷，县工商局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揭掉假标识，脱水后按牛肉卷销售。

2003年，县工商局引导注册“农字号”商标，申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原产地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全县有效注册商标25件，处理假冒、违法注册商标案件1件，罚款0.1万元。

2004年，根据省、市工商局《关于开展打假护农保春耕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县工商局重点对农资销售中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变质失效、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璜，利用广告虚假、欺骗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查处。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25人次、车辆65台次，检查业户230户，查处案件4起，罚没款4.25万元。其中将南京市大厂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长丰”牌复混马铃薯、甜菜专用肥注标天津市中天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津沽”牌绿豆、杂豆专用肥，包装串袋，构成经销以假充真产品

行为，罚款2万元。全县收缴违规违法注册商标标识256件，罚款1 300元。其中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诉侵犯“肤阴洁”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县工商局检查全县46家药品经销企业，发现4家没收销毁侵权药品15瓶，罚款400元。对3家销售侵犯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兽药厂注册“放牧”牌商标专用权经销单位，立案查处，没收销毁侵权药241支，罚款700元。

2005年，按市工商局要求，县工商局制订《依安县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全县动员会。出动车辆38车次，参加检查人员196人次，检查15个乡镇及县城经营企业378户。根据县工商局《2005年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检查化肥经销企业15家、农药种子商店32家，查处销售侵犯“东升”注册商标专用权种子违法案件，没收尚未售出假冒侵权玉米种子820公斤，罚款500元。为纪念“4·26”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日，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宣传活动，出动车辆4台，发放《商标法》法律、法规宣传单1 000余份，各企业出宣传版10余块。全县有效注册商标23件，查处违法违规注册商标案件6件，罚款1.12万元，收缴违法违规注册商标标识2 897件。

1986—2005年依安县有效注册商标印记情况表

表格2－70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
雪　牌	268207	1986年11月10日	白砂糖、绵白糖
依　宝	292064	1987年7月10日	水　泥
千　杯	293631	1987年7月20日	清凉饮料
依　宝	301894	1987年10月20日	赤豆沙
金　伞	316415	1988年6月20日	粘土平瓦
云　晶	356917	1989年8月10日	淀　粉
鹤　湖	541819	1991年1月30日	民用镜
鹤　湖	542714	1991年2月10日	平板玻璃
鹤　湖	542721	1991年2月10日	制板玻璃
头　像	584513	1991年3月4日	奶　粉
嫩　原	547318	1991年3月30日	酒
依　利	554173	1991年6月10日	酱油、醋
云　晶	576122	1991年12月20日	赤豆沙、绿豆沙
依　城	587284	1992年3月20日	豆制品、腐竹豆皮、豆腐粉
鹤　湖	611271	1992年9月八0日	超薄玻璃
金　伞	610431	1992年9月20日	涂　料
满仓金	611688	1992年9月30日	面酱、酱膏、酱菜、臭豆腐、腐乳
雪　河	630322	1993年2月10日	食用酒精
雪　河	630322	1993年2月20日	饲　料
上　健	654205	1993年8月24日	食用淀粉

续表格2－70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
骥　栃	737403	1995年3月28日	无醇饮料
红　珠	761091	1995年8月14日	豆沙、淀粉
龙　安	830447	1996年4月14日	烟花、爆竹
依莲娜	859334	1996年7月28日	餐巾、毛巾被等
福　地	919477	1996年12月21日	面　粉
忠　惠	1031012	1997年6月14日	牛奶制品、乳品
依　鹤	1091231	1997年8月28日	加工鹅、鸭、鸡、肉
雪　鹤	1536013	2001年3月14日	瓷土、陶瓷釉
太　溪	1622791	2001年8月21日	米、面粉、食用淀粉
依　欣	1622687	2001年8月21日	新鲜蔬菜
云　晶	1627144	2001年8月28日	信用淀粉
黄　淮	1753322	2002年4月28日	食用油、食用油脂、芝麻油、豆腐制品、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质
黄　淮	1758747	2002年4月28日	豆（未加工）、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金池王	3280443	2003年10月14日	含淀粉食用油面团、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含淀粉食物、食品淀粉、食用土豆粉、信用淀粉
智信金诚	3280444	2003年10月14日	豆沙、豆类粗粉、含淀粉信用油面团、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产品、含淀粉食物、食品淀粉、食用土豆粉。调味品
依　鹤	3507626	2005年1月7日	家具、办公室用家具、床垫、非纺织品制装饰板（家具）、沙发、非贵重金属首饰盒、柳条制品、桌子、金属家具、档案柜
白　云	3696606	2005年4月7日	马铃薯粉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品淀粉、食用淀粉、烹调食品增稠剂、香肠粘合剂
廉　宇	3666431	2005年6月14日	写字台（家具）、办公家具、家具、文件柜、椅子（座椅）、桌子、细木工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

2.广告管理

1986年，按照国家《广告暂行条例》和工商局《广告实施细则》规定，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户外广告业务，全县只批准1家即县广播电视台兼营广告业务。要求必须标明说明书、注意事项。对名优产品、获奖产品、中西医药品、医疗器械、各类食品、技术培训、产品推销等广告，未经批准不得广告。全年共播出广播电视广告175份，均履行审批手续。

1987年，全县共播出广播电视广告216份，其中，全民所有制102份、集体所有制79份、个体35份。

1988年，共经营广告89份，经营金额2 771元。1989年，广播电视广告28份，广告经营额3 000元。

1990年，广播电视广告50份，广告经营额5 000元。

1991年，审批广播电视广告91份，广告经营额1.2万元。

1992年，广播电视广告120份，实行审批制度，全年广告经营额1.5万元。

1993年，广播电视广告400份，全年广告经营额4万元。

1994年，广播电视广告420份，全年广告经营额4.2万元。

1995年，广播电视广告500份，全年广告经营额5万。同年12月12日，县工商局立案查处依安二中印刷厂擅自印广告宣传品案，没收非法所得1 450元，罚款4 668元。

1996年，核准广告业务200条，收取户外广告费1.6万元。

1997年，依据国家工商局《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县工商局深入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临时性广告登记证。按照市工商局〔1997〕15号文件精神，主管广告业务局长做电视讲话，下发《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50余份，开展“自强创辉煌主题公益广告月”活动，发布公益广告10余条。经查拆除未经批准悬挂条幅15条，刷掉墙壁字块广告4处，责令停印私自印制雪糕包装袋。同年8月，检查全县医疗广告，发现电线杆、墙上贴治疗性病内容广告宣传单，按其地址找到广告主，责令刷掉所有张贴宣传单，并收缴剩余宣传单。

1998年，重新登记持有户外广告登记证用户，清理正大街乱贴乱挂不规范广告，共收缴不合理广告宣传单1万余份。查处县瓜菜专业技术协会未经登记擅自印制发布瓜菜小报案，违法情节严重罚款3 000元。

1999年，全县检查登记广告用户2次，依照《广告法》取缔100余条，立案查处违法广告1起。检查所有印刷厂，不合法广告宣传单一律收缴处理。是年，白云广告公司、金点子广告公司和希望广告公司成立。

2000年，全县广告专营单位2个：希望广告公司和柏清广告公司，兼营广告单位1个即依安县广播电视局。从业人员21人。全年广告经营额22.27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16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6.27万元。户外广告媒体106个。查处违法广告案1起，罚款0.1万元。

2001年，全年广告经营额16.8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13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3.8万元。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3 000份。查处违法广告11起，罚款4.93万元。

2002年，天泰广告公司和银河广告公司成立。全县广告经营单位5户，从业人员32人。全年广告经营额36.7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16.7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20万元。查处违法广告案15起，罚款金额3.97万元。

2003年，全年广告经营额28.5万元，其中，县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15.5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13万元。查处违法广告案5起，罚款0.8万元。

2004年，银河广告公司废业，全县广告经营单位4户，从业人员26人。全年广告经营额32.3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21.4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10.9万元。全县户外广告媒体88个。查处违法广告案3起，罚款0.77万元。

2005年，按照《广告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县工商局坚持每周对广播电视媒体广告监测1次，对户外媒体广告每季监测1次。希望广告公司废业，海东广告公司成立。全县广告经营单位4户，从业人员28人。广告经营额25.9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局广告经营额23.7万元、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额2.2万元。户外广告媒体47个。查处违法广告案8起，罚款0.6万元。其中收缴非法印刷品200余份，罚款1 700元。对天泰广告公司发布户外广告到期予以撤除。全年户外广告登记备案47条、广告监测73条。县工商局被市工商局授予“2005年度打虚假树诚信公益广告大赛优胜组织奖”。

七、消费者权益

1986年1月24日，县工商局为保证消费者利益，接到举报查处克山县北兴乡靠河村农民马某来

依安县城卖注水羊肉，罚款2 000元，其余未卖羊肉责令脱水后处理。

1987年4月15日，阳春乡物资供应站分割消费者利益高价销售化肥。县工商局现场罚款3 227.5元。

1988年8月3日，按依编发〔1988〕30号文件，依安县消费者协会成立，设兼职或专职秘书长1名，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击伪劣商品，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全年查处35起，罚款23 176.94元。

1989年，工商民警队处理不法商贩、绺窃、打仗斗殴、骗买骗卖案件56起，拘留5人，收审4人。依龙镇市场个体户马某卖庆丰乡农民韭菜211斤，少秤52斤，罚款200元。

1990年，县工商局同县消费者协会深入节日市场，对主要品种实行限价，维护消费者利益。农民群众交售亚麻、土豆、甜菜期间，县工商局会同县计委、县计量局、县物价局等有关单位检查收购单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农民利益受侵害。

1991年，为确保粮食任务品种兑现，县工商局重点查处超范围经营粮食和无证贩运粮食案件，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全年清理销毁伪劣假冒、腐烂变质商品10类1 384种。

1992年，县工商局接到消费者反映县第二百货商店棉鞋质量问题，立案查处，经齐齐哈尔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第二百货商店销售男棉鞋522双，确属劣质鞋，按规定没收非法所得4 802元。全年检查和清理生产经营企业152户、个体业99户，查出伪劣商品13类4.2万件，价值2.3万余元。

1993年3月15日，县工商局、县消费者协会配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将查出的伪劣商品销毁，价值2.5万元。

1994年，全年打假扫劣大型行动5次，共收缴伪劣商品1.2万件，销毁伪劣商品价值5万元。组织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县工业品公司自行销毁伪劣食品和化妆品，价值34.5万元。

1995年，县工商局组织综合和专业检查11次，清缴并销毁8类24个品种2 127件、价值27万元的伪劣商品，受理消费者投诉87件，全部处理结案。查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骗买骗卖、哄抬物价违法案件32起，全部结案。

1996年，县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3·15”会员日。全年专项检查13次，查处违法经营、投机倒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案件35件，收缴罚款9.6万元。

1997年3月，县工商局同县技术监督局、县消费者协会联合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利用新闻媒介宣传咨询服务，并对全县开展大检查，查处案件14起，收缴罚款3.1万元，批评教育不法商户从业人员390人次，销毁假劣商品价值4 200余元。消费者反映依安车站客运室售票强行向旅客搭售列车时刻表194张，县工商局责令停止销售，依法收缴非法获利78元。同年4月，泰东乡李某和魏某合伙将私自收购水稻7 390斤作为“合江19”稻种卖给本村农户，县工商局立案查处，处以没收李某非法所得2 690元，没收魏某非法所得4 704元。

1998年，县工商局查处侵害消费者利益制售伪劣商品案2起，伪劣商品31个品种，违法金额34.3万元。同年5月，依安镇居民孙某擅自印制秦皇岛湾达山水泥厂水泥包装袋1 150个，销售假冒水泥，处以罚款5 000元。9月，依安镇居民鲁某擅自购买“白猫”“奇强”注册商标洗衣粉包装袋各50个，装自己生产的洗衣粉出售，处以没收剩余包装袋，罚款2 000元的处罚。

1999年，全年没收销毁过期失效伪劣商品30余类126个品种，总价值126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382人次，立案125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3万元。同年6月，依安镇居民刘某、黄某合伙购进个人推销上海天旋思考奇脆皮果酱夹心冰果包装袋2 000个，装自己生产的冰果出售，违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七款，以虚假名称从事经营，属欺诈行为，处罚款100元。

2000年，夏季饮品、食品市场打假执法出动200人次，车辆80台次，查处违章违法23起，罚款

300元，没收非法包装物1 200个，收缴过期失效商品价值2 600元。同年4月15日，依安镇居民郭某从外来人员手购进印有他人厂名、厂址的冰果包装袋3 100个，将自己生产冰果装袋销售，冒充昂昂溪、开源、辽源、沈阳、大庆市冰果，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剩余外地包装袋并罚款200元。

2001年，县工商局接待消费者咨询177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78人次，立案处理2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万余元。

2002年3月15日，县消协名誉会长、副县长宫贺廷发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推动“绿色消费”活动深入开展》广播电视讲话，召开县领导及经营者、消费者代表座谈会，同县工商局、琪雅美容护肤连锁店、利民大药房、龙盈家电城共同组织工商局机关干部、个体业户、消费者3 000份答卷2 700人参加普法知识竞赛。是年，推荐消费者信得过单位3个，参加北京和省、市绿色食品博览会4个单位8种绿色产品。县工商局捣毁无业人员刘某生产劣质钢材小炼钢厂，避免劣质钢材流入市场。

2003年3月28日，由县工商局和县消费者协会主办、由龙盈家电城、连辉种子有限公司、宏达药品商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赞助“龙盈杯”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及启动“会员制”工程等相关知识有奖征答活动，在龙盈家电城举行颁奖仪式。县政府副县长、县消协名誉会长曲秀丽（女）到会并讲话。县工商局、县消费者协会会同有关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68人次，执法车辆68台次，检查生产、生活消费需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立案3起，罚款5 850元。县主要领导和有关行政部门领导参加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60余类100余种，价值4.5万元。

2004年3月14日，县消费者协会会同县工商局、县技术监督局、县药监局、县卫生局在县城南垃圾场，集中销毁无使用价值伪劣商品8类34个品种，价值5.6万元，依安电视台和《依安信息》报报道。接待消费者咨询86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25件，全部结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 900元。

2005年，根据市工商局要求，设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安装举报电话，号码为7026715。全县消费者申诉举报站24个。接待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共598件，其中，质量投诉512件、价格投诉27件、假冒商品投诉29件、计量投诉18件、欺诈骗销12件。家用电器类52件、家用机械类41件、日用百货类307件、食品类30件、医疗器械类41件、日用百货类54件、农用生资类60件、其他类44件。共挽回经济损失24.7万元。

八、违法案件查处

1986年，按国发〔1985〕27号文件要求，检查城乡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检查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立案21起，其中，非法收购倒卖粮食案件10起、倒卖石油案件2起、倒卖钢材案件1起、倒卖化肥案件2起、倒卖有色金属案件1起、工业用油转食品用油案件1起、掺杂使假注水羊肉案件4起。共罚没非法获利61 819.4元。

1987年，按省、市有关工商法规，定期、不定期检查全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立案46起，结案45起，收缴罚没金额82 274.95元。查处非法倒卖和高价出售豆油、倒卖木材、倒卖假药、抬高价格抢购葵花案各1起。同年12月26日，齐市粮食车队来县抬价抢购大豆，罚款7 200元。

1988年，打击投机倒把经济活动，立案35起，结案35起，收缴罚没款33 176.94元。同年12月13日，红星乡建荣村9屯农民王某非法抢购豆饼，罚款5 230.61元。

1989年，粮食市场未放开，个体商贩擅自高价抢购大豆，县土产公司金某私自收购豆粕20吨，罚款2万元。全年查处案件42起，结案32起，罚没款11.2万元。同年12月9日，县先锋乡幸福村农民石某等7户非法抬价抢购大豆，罚款11 050元。

1990年，立案7起，罚款34 033.53元。

1991年，查处违章违法经济案件6起，收缴罚没款7.8万元。是年，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科评查违章违法案件查处案卷。县工商局案卷全市评查第一，县工商局经检股工作人员每人获现金奖励300元。

1992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8起，罚没款7 086元，吊销营业执照企业3户、停业整顿企业2户、罚款企业和个体户30余户。

1993年，查处违法案件3起，罚没款1 726元。1994年，经济检查办案7起。是年，新屯乡面粉厂伪造产品产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责令公开更正，罚款500元。

1996年，处理企业违法案件5起，查处违法经营、投机倒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案件35起，收缴罚款96 410元。同年6月，县青年园艺所将自用“青园鑫良植物高级补品”包装袋用外地磷铵钾包装，经查处没收全部包装物，没收违法所得23 076.98元。

1997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8起，立案4起，结案3起，其中即时处罚案件14起，收缴罚没款3.1万元。批评教育从业人员390人次，销毁假劣商品价值4 200余元。同年8月20日，按照国家工商局〔1997〕195号文件和市工商局会议精神，县工商局清理县域内非法传销活动，制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传销培训班2次，查出在校学生参加3人，令其检讨并返校。

1998年3月，县工商局检查清理山西朔洲假酒，查出不具备生产条件小酒厂12家，吊销营业执照。县工商局按照《粮食收购条例》要求，整顿全县粮食市场，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立案6起，结案5起，依法没收金额66 000元。

1999年，全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6起，捣毁制假售假黑点12个，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64个，违法金额6.8万元。不法商贩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立案9起，结案9起，依法没收金额7.8万元。

2000年，按照国家工商局商消字〔2000〕3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开展“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的通知》精神和省市工商局要求，县工商局会同县公安局、县质监局清理整顿城乡农资市场，重点清查农资生产、经销、储运环节。没收假劣种子20吨、假劣化肥76吨、假劣农药47瓶，处理假农药案件16起，罚没款3万余元。

2001年4月2日，县工商局查处双阳镇双兴村农民王某非法倒卖玉米种子案，罚款11 200元；查处大庆市红岗区商某来县倒卖柴油案，没收柴油3桶。查处上游乡兴阳村农民王某倒卖化肥案，罚款540元。同年7月6日，查处依安镇蓝天冰果厂假冒他人厂名厂址销售冰果案，罚款2 000元。

2002年，全年查处各类制假售假案件243起，涉案金额60余万元。同年4月9日，县工商局查处县全新种子商店销售假种子案，罚款800元。5月19日，查处依安镇新区居民刘某生产不合格角钢案，罚款1.1万元。8月26日，查处县石油公司销售不合格柴油案，罚款7万元。

2003年，县工商局会同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开展“食品放心工程打假专项整治”活动，出动执法检查车辆22台次，行政执法人员194人次，检查236户，收缴伪劣食品8类品种26个2 149斤，限期食品加工整改企业29户。县宏达药品商城借预防“非典”之机，1天内上调药价3次，依法罚款5万元。同年4月8日，查处依龙镇王某经销不合格种子案，罚款2万元。

2004年，全年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81起，罚款11.5万元。为商场、超市、食品店做警戒提示牌215个。根据省、市工商局《关于开展打假护农保春耕专项执法行动通知》精神，县工商局重点检查农资销售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变质失效、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欺骗宣传等行为。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25人次，车辆65台次，检查业户230户，查处案件4起，罚款4.25万元。同年11月29日，查处益民购物中心于某销售以假充真、不合格奶粉案，罚款1.5万元。

2005年，县工商局按市工商局要求，制订方案开展“工商业务大比武”活动，被市工商局评为“系统大练兵大比武法制团体第一名”。基层工商所由“收费型”变为“综合执法型”。组织工商

干部，职工利用日常查处案件契机学习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经省、市工商局验收，全县达到AAA级标准工商所2个。全年出动行政执法人员246人次，车辆126台次，检查生产厂98个、市场35个、超市10个、个体2 212户，收缴伪劣食品120盒，过期食品386公斤。对经营者严肃批评教育，违法严重者处罚。同年2月3日，查处个体户崔某欺诈消费者案，罚款1万元。5月9日，查处县石油公司超范围经营案，罚款1.5万元。8月26日，查处依安镇新街樊某销售不合格面粉案，罚款1 500元。

第七节　技术计量管理

一、依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6年，依安县标准计量局内设办公室、人秘股、计量股、标准化股。工作人员24人，其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1人，其他工作人员21人。下设技术机构计量检定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987年，依安县标准计量局成立依安县鲜奶购销监督站。根据依编发〔1987〕19号文件，核定人员编制14人，计量所10人、质检所6人、鲜奶站6人。工作人员36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人员2人、其他工作人员27人。

1988年，根据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会议精神，计量管理机构延伸到农村乡镇，中心镇首建计量管理站，依安糖厂、县玻璃厂、县水箱厂建专业计量室。

1989年8月，根据齐齐哈尔市编委《关于各县区技术监督局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经县委常委会决定，撤销依安县标准计量局，成立依安县技术监督局，将依安县经济委员会质量管理人员并入。按县编委决定，县技术监督局内设人秘股、标准化股和质量监督股。

1996年1月，根据《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县技术监督局并入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县技术监督局局长。

1997年，经县政府批准，县技监局增设防伪印章办公室。

1999年，根据黑技监联发〔1999〕105号文件《关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实行黑龙江省垂直管理县技监部门。

2001年4月，县劳动局锅炉检验所划归县技术监督局。

2002年，根据黑人发〔2002〕135号文件精神，县技监局核定公务员编制20人，工勤编制3人。2003年4月，根据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精神，依安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依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宣教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下设计量所、质量检验所、鲜奶站、锅炉检验所。

2004年，锅炉检验所更名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至2005年，依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机构与2003年相同。

二、计量管理

1986年，依安县标准计量局检定器具：二、三、四等砝码标准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和血压计标准装置，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118台（套），建立社会公用标准7项。全年检修计量器具2 276台（件），受检率为90%，合格率达97%。同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县政府成立宣传贯彻《计量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技监局等为成员单位，出动宣传车2台，广播电视讲话2次，放映幻灯片30场。检查企业120家、专业市场5个，处理违法单位13家。全县培训计量检定员10人，计量监督员1人，重点企业

通过考核计量人员6人，获计量检定证书。经市技监局考核，县技监局获专业技术人员13人。县陶瓷厂等17家企业获计量三级合格证书。

1987年，全县16个系统215个单位参加“双信”（质量、价格信得过）活动，获市级信得过标兵单位2个、市级信得过单位15个、县级信得过单位34个。全县编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目录，检定修理地中衡58台、台案秤470台、杆秤833支、天平38台，受检率为90%，合格率达90%，完成标准器定标6项，建企业标准器定标2项。全年举办司秤人员学习班3次，参加学习101人。全县商业、粮食、供销系统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价签率达90%，千克秤使用率达50%，米制尺使用率80%。全县检查计量单位119个，查处违法计量案件53起。

1988年，全县周期验定强检计量器具1 377台（件），二次检定大型地中衡112台。检查工商企业单位196个，查处计量违法案件32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41件。

1989年，依法强检在用计量器具单位1 532个4 925台（件）。增避雷针装置和电流、电压表检测项目，由原检1类2项12种计量器具增至2类4项16种。监督检查商贸650家，查处计量违法275起，收缴罚没款8 400元。受理群众来访15件，全部结案。完成复查计量定升级企业14家，办理计量定级企业2家。全年举办司秤员培训班3期培训176人，配线检定5人。

1990年，计量器具检定延伸至村屯，全年检定计量器具4 840台（件），其中，杆秤1 010支、案秤510台、台秤990台、地秤112台、天平68架、砝码889个、血压计36块、压力表408块、车速里程表494块、电流电压表285块、容重器11台、避雷针27个，检修率为86%，合格率达92%。聘任县级领导义务计量监督员10人，商贸企业聘用义务计量员60人，组建义务计量监督站3个，开展计量监督检查21次单位120个，收缴违法计量器具65台（件）。消灭市制秤，查处大小案件78起。全县三级计量合格企业4家，复查计量定级到期企业6家。

1991年，计量监督检查乡镇集市和城内市场15次，查出计量器作弊和破坏计量器准确度，克扣消费者不法商贩43人次，市制秤和不合格计量器173台（件），依法处罚。处理群众信访48件次，查处违法案件17起。全县按周期检定在用计量器具单位482个6 738台（件），受检率为93%，合格率达97%。计量基础培训企业司秤员120人，考试合格发放岗位证书。举办全国计量管理函授班第1期，结业75人，参加函授班第2期学习86人。

1992年，参加全国计量管理函授班第2期学习86人，均取得结业证书。县计量管理函授站被评为黑龙江省先进站。计量监督管理检查农村集市和个体工商户157个，查处不法商贩172人次，没收市制秤和不合格计量器具263台（件），处理群众信访37件，查处违法案件4起。全市计量执法检查评比获第2名。

1993年，县计量局出动78人次，检查单位和个体户338个，查处不法商贩58人次，没收市制秤和不合格计量器具44台（件），处罚违反计量法规单位和个人102家，受理信访24件，查处违法案件2起。

1994年，县技监局出动245人次，开展全县计量管理检查，没收非法计量器具87台（件），处罚违法商贩178人次，罚款31 079元，依据法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起。

1995年，县政府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10周年庆祝大会，主管副县长讲话。出动宣传车、出宣传板报和张贴标语等宣传《计量法》。全年举办司秤员和石油计量员培训班5次，考试合格发上岗证137人。执法检查医疗和贸易结算在用计算器，处罚短斤少两单位4个。

1997年，配合市技监局对依安糖厂、县电业局仪表室、县自来水公司水表室进行计量建档认证。增检定测试项目，检定面延伸到边远村屯，计量器具受检率为95%，检定合格率达100%。检查建材市场，水泥量最少1袋差2公斤，最多1袋差10公斤，严肃处罚。检查制售面粉挂面企业16个，面粉最少每袋差0.2公斤，最多每袋差1公斤；挂面最多1斤差150克，均予以处罚。

1998年，检查经销水泥和施工单位27家十几个品牌水泥，依据《计量法》，对短斤少两克扣消费者不法行为严处。

1999年8月 1 日，实施《黑龙江省计量条例》，县计监局出动宣传车2辆，设咨询台2处，发表电视讲话，散发宣传单1 500份。检定计量器具5 429台（件），检定面达95%，检定合格率达100%。检查车速里程表480块，避雷针85个单位，燃油加油机95台。

2000年，查处计量案件86起，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35台（件）。

2001年，严查市场短斤少两，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8台（件）。免费帮助县摇篮乳业安装500型台秤1台，建议企业定量用煤，年节约资金10万元。解决县水泥公司定量包装，安装ZDT-2型电子定量包装秤。

2002年，检查计量检定，打击计量器具作弊克扣消费者，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6台（件）。依法检查大粮收购和马铃薯、亚麻、甜菜收购计量器具。

2003年，检查农资市场、粮油市场、燃料市场和农副产品收购等专项计量7次。督促眼镜制配企业，开展计量确认，监督检查验光人员证件。按周期检定医疗单位在用计量器具3次。深入瑞雪糖业、摇篮乳业和黄淮油脂企业，严把企业水、电、气检定关及耗电设备更新改造，为企业挽回损失10万元。

2004年，检定计量器具2 744台（件），受检率为98%，检定合格率达100%。计量监督检查粮油市场、生资市场、建材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4次。检查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25个、商品103批次，合格率为100%。组织县内眼镜制配企业2家和医院验光配镜人员参加省上岗培训。是年，依安县销售计量器具企业9家。

2005年，开展“世界计量日”，以“计量与节能”为主题宣传活动，出动工作人员30人，散发宣传单、张贴标语、出示宣传板。全年专项检查粮油市场4次、农资市场1次、建材市场2次。每月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1次。检查医疗单位诊断用计量器具及市场公平秤、燃油加油机。全年自检计量标准器100台，送检80台，受检率达100%。强检计量器具检定2 070台（件），受检率98%，检定合格率为100%。全县计量检定质量量值传递系统，二、三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及配套设备，杯型压力计标准器，石油流量计检定标准装置，车速里程表检定标准装置。全县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建材检验站、环境检测站、水表检测站、电能检定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全县实施强制检定非工业系统计量器具管理气象、环境检测、商业贸易、铁路、邮电等服务行业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计量检定机构。

三、质量监督

1986年，按新检验标准要求，县政府拨款3 000元，县技监局自筹资金2 000元，新增仪器设备3台，培训化验员3名，周期检验产品25种。建委托检验业务中心食品厂11家，监督检查白酒、家电、电线、冷饮、糖果等。全年受理质量仲裁案件7起，金额43万元。是年，县水箱厂建金属材料化验室。

1987年，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整顿和培训行业6个、质检员252人。建依安镇纹布厂、纸箱厂和依龙镇食品厂质量保证体系。县技监局周期检验生产厂家42个项目96个500余项次，委托检验小型企业16家。

1988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取得省质检部门资质认证和计量认证资格，承担全县质量检验品种30个。全年检验企业42家样品312个，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14家。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7次，培训质检员173人。帮助收鲜奶站装备检验仪器和设备。

1989年，县陶瓷厂、水箱厂质量管理小组被评为齐齐哈尔市三级。检验企业56家，产品36种样

品317个，质量合格率41.6%。抽样检验鲜奶1 760批次。

1990年，全县实行鲜奶收购以脂计价脂肪质量检验，鲜奶抽样检验15 892批次，掺假126批次。依安糖厂、县陶瓷厂、县制酒厂等11个企业质量达标。制酒厂、龙华淀粉厂、天成酱菜厂、印刷厂质量管理企业验收三级合格。检查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经销企业37家，品种34个，价值3万元，不合格产品敌百虫责令停止销售。

1991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全县企业建质量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质量管理人员。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2期，参加学习130余人。解决鲜奶收购站掺杂使假，富饶乡进行标准化奶站试点，向县政府提出《关于全县奶站情况的调查报告》，县政府召开富饶乡标准化奶站现场会议。举办鲜奶收购员、检验员培训班2期，参加80余人。检验鲜奶收购站30余个、8 954次，其中，抽样检验4 473次、周期检验3 679次、监督检验789次、仲裁检验13次。全年检验企业81家，产品39种328批次，产品合格率为66.7%。全县收缴无证产品2.4万件。

1992年，开展“中国质量万里行”和“齐齐哈尔市产品百家评”活动，全年办黑板报、墙报27次，散发传单4 000份，出宣传车5次，广播6次，专题讲座18次，播发稿件26篇。举办各系统、大企业领导、管理人员质量培训班3期。参加全国质量函授班第二期学员65人，通过结业考试。全年检验企业78家，产品39种385批次，合格率为73%，抽验白酒、冷饮、酱油等产品153批次，其中，抽验4 273次、周期检验3 679次、监督检验769次、仲裁检验13次。开展“质量管理优秀小组”活动，县玻璃厂、县塑料厂获齐齐哈尔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奖，制瓦厂获市二等奖，并于齐齐哈尔市“质量管理小组”评选大会介绍质量管理经验。

1993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成立依安县《产品质量法》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副县长在全县部、办、委、局、企业领导会议宣讲《产品质量法》。城镇设宣传站点2个、咨询台2处，接待咨询100余人次。县计监局同县司法局办《产品质量法》学习班3期，参加学习172人。下发产品质量检验目录，地方产品合格率为70%。全年检验企业85家，产品40种300批次，合格率为71%。检验奶户、奶站、奶车5 831批次，其中，抽验402次、周期检验3 786次、监督检验1 632次、仲裁检验11次。帮助实行准产证生产饮料、饲料和肉罐头制品企业进档达标，全县获省颁发准产证企业9家。

1994年，全年定期检验358批次、监督检验183批次、委托检验121批次、制标检验18批次，检验合格率为72%。周期检查奶站20个、奶户510个，取样检验600户次。

1995年，全年定期检验451批次，合格353批次。

1996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县政府组织宣传贯彻。

1997年，全年定期检验400批次，监督检验化肥27批次，农机配件81批次、酱油14批次、建材8批次、冷饮44批次。

1998年，实行“公正性、权威性、准确性”原则，全年抽验样品600批次，监督检验商品40余种。监控地方产品白酒、水泥、黏土瓦、毛巾、面粉、柴油、白糖、奶粉等。

1999年4月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全年定期检验450批次，监督检验280批次。

2000年，监督检验企业220个抽样检验450批次。

2001年，落实县政府“质量兴县”“质量兴企”战略，建立全县生产企业重点监督管理帮扶责任制，为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全年检验企业192个，抽样检验210批次。为调味品企业培训检验技术人员2批、58人。同年12月29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发布。

2002年，全年检验企业148个，抽样检验408批次。

2003年，县技术监督局组织人员学习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方法、步骤。全市对标评比，酱油名

列第一，全省名列第12位。全年抽验180批次。是年，依安县被国家授予“食品工业强县”，瑞雪糖业授予全国优秀食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企业3家，瑞雪糖业等4家获省、市名牌企业。摇篮乳业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立县支柱企业称号。

2004年，全年抽样检验品种9个210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82％。瑞雪糖业、摇篮乳业被评为省级“质量诚信单位”。举办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学习班，参加学习企业28家。建立企业质量档案100余家。

2005年6月，生产加工环节卫生质量指标监管划归县质监局，投资2万元，建设微生物检验室40平方米，配齐检验设备、仪器和药品，在市检验检测中心培训检验员3人。全年卫生检验61批次，理化检验品种11个240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83％。监督检验饮料、白酒、酱油、眼镜16批次，合格率为50％。开展企业质量普查，录入微机企业118家。根据县域企业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状况，分为A、B、C、D四类企业。王记酱园等4家调味企业产品8种和顺发、自强2家面粉企业获食品生产许可证。县产品质量检验所面积150平方米，检验设备53台（套），价值29万元。检验食品12类产品45种，单项400余项。

四、标准化管理

1986年，依安县标准计量局制定《依安县采标工作规划》，普查全县重点企业定型产品95种，其中，执行国标35种、部标19种、企标28种、无标13种，向企业提供标准40余份。新投产釉面瓦、803防水涂料、赤豆沙、玻璃棉砖均采用标准。县水箱厂参照执行国外标准，提高水箱优等品率，HRB-131水箱被评为全国行业优等品。

1987年，普查城乡企业标准，新制定企业标准3个，标准产品86.3％。帮助依安糖厂改进小香槟工艺。

1988年，落实省技监局工作会议精神，帮助县啤酒厂和县蜜饯厂制定黑豆果香槟和胡萝卜蜜饯地方标准2项。同年12月，国家发布《标准化法》，县计量局制订宣传实施方案，举办《标准化法》学习班，参加学习96人。

1989年，检查依安糖厂产品标准和邮电局信封标准。同年6月，举办《标准化法》骨干培训班，参加95人。

1990年，根据省技监局〔1990〕112号文件要求，监督检查《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全县检查4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60家，抽查产品267种，合格率为68.5％。贯彻国家机关公文格式系列国家标准3项。清理整顿地方标准24个，废止标准4个，转企业标准6个，备案企业标准14个。制定冰糕、雪糕等企业标准5项，统一冷饮食品标准和包装食品标签。制定小麦、大豆、玉米和水稻等农作物综合技术标准。是年，县农机修造厂、县陶瓷厂、县制瓦厂和依安镇纹布厂获黑龙江省标准先进企业。县乳品厂、县制酒厂、县淀粉厂、县制瓦厂确定为企业标准化五级企业。

1991年，深入依安糖厂、县陶瓷厂、县石油公司，举办标准化培训班6期，参加学习340人。贯彻日用安全火柴标准和《三项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制定生产企业标准15个、产品标准54种。清理整顿地方标准84项，其中，转为企业标准68项，废止16项。监督检查食品标签28家，品种273个，合格率为76.9％。不合格单位依据规定处理。通过标准化定升级企业4个。县玻璃厂通过标准验收四级。制定农作物栽培技术标准文本6种，落实标准化种田面积45万亩。

1992年，帮助制定企业标准2家6项，修订生产企业豆沙厂和冷饮厂企业标准7项。县技监局与县农业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制定农作物栽培标准5项，落实农业标准化田112万亩。监督检查企业现行标准实施3次，审查企业新开发产品4个，清理整顿无标产品6种。检查标签企业42个，品种15个，产品164种。食品标签项目不全限期增补标签14种，食品标签不合格限期整改31

种，作废不合格食品标签3种。

1993年，参加市技监局举办采用国际标准和关贸总协定培训班企业19个，参加74人。贯彻《黑龙江省食品标签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生产冷冻食品、肉类灌肠、赤豆沙、酱油等食品标签企业26个品种7个产品63个。帮助设计、备案，食品标签合格率提高至87%。

1994年，无标产品制定企业标准14个，为县食品公司生产胺基酸酱油提供技术资料。全县始办机构代码841户，占应办户75%。审查生产企业17个，产品22个，标准覆盖率为100%。设计食品标签企业9家，品种6个产品17个。食品标签合格率75%。

1995年，全县代码证书发放至乡村，共办证237个，企事业单位办证16家。为企业食品标签备案58个，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15个。检查食品标签2次，检查生产企业74个，品种21个，产品81种，合格率为65.2%。经销企业食品标签合格率78.2%。新建企业、新投产产品制定标准31项，修订7项，标准覆盖率达100%。

1996年，全县落实农业标准化种植面积18.84万亩。1997年，审查食品标签54个，标准备案6个，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87个。全年办理代码证书50家，换证68家，年检20家。办理防伪印章单位223个，640枚。1998年，办理产品质量合格证26个。企业制定标准4家。全年办理代码证书125家。1999年，企业制定标准8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理代码证书596家。检查小酒厂、小酱油厂、饮料厂75家，取缔无标生产企业3家。2000年，企业办理合格证38个，办理食品标签35个，制定标准8项。办理代码证书265家。

2001年，帮助依安糖厂制定马铃薯干、豆角干、茄子干企业标准3项，申办紫花油豆角、大豆无公害食品标识。帮助上游乡白云淀粉厂完善产品标识。企业标准审查备案100家。同年7月，全县消灭无标产品，通过省技监局验收。9月，大鹅养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农业标准化验收。2002年，企业设计标识面粉企业1家、淀粉企业3家，制定企业新标准6个，标签备案4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理代码证书124家。

2003年，全县推进农业标准化种植和养殖，标准化种植面积203.7万亩，标准化养殖3.6万头（只）。消灭新成立企业无标准生产，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审查食品标签23个，办理产品合格证48个。县技监局同县工商局、县编委、县公安局等部门联系沟通，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理代码证书，全年办证书275家，年检138家，清理数据库废止、呆滞数据517条。

2004年，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原则，督促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全县标准覆盖率达100%。标准备案增至374个，食品标签备案61个，标签合格率达90%。办理代码证书311户，清理废止231户。修订紫花油豆角栽培技术规程，申报县级标准化示范区2个和市级标准化示范区1个，落实标准化种植面积214.95万亩。

2005年，完成代码阶段整改，清理数据491条，废止数据105条，保证数据信息规范、准确、完整。新办证120户，换证121户，年检44户，办理IC卡58户。企业制定酱卤鹅肉制品新标准1个。建成县、乡、村三级农业标准化推广网络，申报市级甜菜标准化示范区1个，完成制定芸豆地方标准，落实标准化种植面积205.5万亩。白糖、乳粉、鹅制品、紫花油豆角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4个系列、12个品种。标准覆盖率达100%，执行行业标准87个、执行企业标准8个、执行国家标准45个、执行国际标准1个，即依安县水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备案374个，食品标签备案61个，标签合格率90%。收集国际汇编150册，国家标准1 500个。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

2001年4月，依安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由县劳动局划归依安县技术监督局管理。同年6月，深入检验和普查登记锅炉压力器，检验锅炉80台，普查登记61台。检验压力容器96台，普查登记87

台，校验安全阀120只。普查全县中小学校锅炉，处理事故隐患。

2002年，检验锅炉159台，普查登记182台，发送检通知书141份，提出整改意见40条，严肃处理不安全因素和无证操作。同年7月，举办锅炉工培训班3期，培训156人次。

2003年，国家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举办条例学习班2次，参加单位90个100余人。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62人。普查登记新增锅炉4台，压力容器10台，责令停用锅炉8台，下发《安全监察意见书》27份，提出整改意见50条，处理安全隐患30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端掉制售不合格锅炉窝点3处。开展气瓶压力管道普查整治，普查液化气钢瓶1 290只，压力管道76家22 683米。检验锅炉130台，压力容器145台，校验安全阀150个，报废热水锅炉1台。

2004年，制定《依安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举办锅炉操作培训班，参加培训45人。监察检验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21份，提出整改意见3条，查处无证操作人员 6 人。检验锅炉142台，压力容器136台，校验安全阀135只，检验出厂热水锅炉2台，锅炉安装监检6台，普查管道137根、2.51万米，完成普查转移产权气瓶6 549只，没收不合格气瓶56只，查封非法充装液化气业户3家。

2005年，依安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12台（件）。同年6月，县技监局同县安全办等部门联合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参加活动群众1 000余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20余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26份，取缔无证操作人员 3 人。节日期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0家，未建应急救援预案4家和未建锅炉安全管理制度2家，立即改正。检验锅炉68台，压力容器52台，校验安全阀70个。

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1986年，县技监局解决奶户同企业收购矛盾，与县乳畜管理站联合设驻厂办事机构，现场监督，制定鲜奶以含脂率定价试点，改变掺杂使假。责令停产整顿以次充好冷饮厂3家。

1987年，处理质量仲裁和质量监督群众来访15起。执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家电品种6个，设家电三包服务站3个。同年6月，制定《依安县鲜奶购销管理暂行办法》。检查市场经销农用小四轮拖拉机配件，查处经销单位10个，没收不合格产品7种203件。

1988年，检查外地进县商品3次，处理案件3起。下乡、下厂监督鲜奶收购，处理奶户来访120人次，处罚违法奶户和奶站24起。

1989年，落实国发〔1989〕61号和国办发〔1989〕32号文件，召开全县严惩伪劣商品经销责任者动员会，监督检查市场商品质量14次，查封不合格商品28种6.8万件，销毁不合格插头、插座6 000余套，收缴罚没款1.2万余元，处理重大伪劣商品案件4起。县第二副食品商店经销不合格白菜种子，包赔菜农经济损失1.38万元。受理来信来访43件。处罚鲜奶掺杂使假责任者112人，撤掉收奶员2人。

1990年，下发《关于实行商品索证制度规定的通知》，抽查商业企业22家，清理无证商品3 000余件。检查市场商品质量9次，商贸企业154家，伪劣商品6类品种39个，3.3万余件，价值11万元，责令退货7 000件，降价销售3 000件，销毁2万余件。公开通报处罚不法奶站3个、奶户94户。

1991年，同工商、物价、农机、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查农机配件、低压电器、鞋类、冷饮、一次性输液器等产品6次，企业60家，经销不合格伪劣商品企业34家，收缴不合格、伪劣商品25 365件。同年6月，举办伪劣商品展览，销毁伪劣商品 6 类，品种40个，4 700余件。10月，检查农村单位365个和个体工商业户商品76种，收缴伪劣商品3 170件，封存3 762件，销毁1 627件。

1992年，联合检查6次，检查种子经销店20家，农机配件店38家，化肥、农药、地膜经销企业6家，肉类制品、食品、冷饮厂73家。取缔冷饮加工点3个捣毁劣质石棉瓦厂9家，封存不合格白酒3种、4 201箱和面粉150吨。同年9月，县政府组织技监、工商等11个单位联合进行“打假扫劣”专项检查，检查企业1 024家，有问题企业419家，立案处理14起，收缴假冒伪劣商品7类，品种25个，12.22万件，价值16.5万元。典型案例电视、广播曝光7次，举办假劣商品展览3次，参加群众3万余人。县技监局被评为省打假扫劣先进单位。

1993年，县技监局分城乡两条线，检查企业、个体户296家，收缴伪劣商品17种、小食品2.58万件。专项整顿市场销售劣质酱油，深入乡镇12个，查出不合格酱油2.18万公斤，销毁酱色兑制酱油910公斤，价值2.33万元，捣毁黑加工点6个。

1994年，开展检查4次，抽调人员60人，出动车辆12台次，收缴伪劣产品142种。检查奶站20个、奶户510个，处罚掺杂使假奶户5个。县技监局查处县种子商店从北安市植保站购进农药掺假，挽回经济损失4 700元。查获假尿素122.2吨，挽回经济损失1.15万元。

1995年，检查生产经销企业375家，查出伪劣商品3.59万件。质量评定检查饮料、酱菜生产企业，检查饮料生产企业23家，合格率为30.4%；酱油生产厂家7个，均不合格。

1997年，抽出执法人员26人次，出动车辆50台次，开展全县检查5次。生产资料市场产品合格率为17%，检查酱油厂家和经销店15家，不合格产品13个，收缴伪劣产品5类9种，价值5万元，公开销毁2次。

1998年，聘请义务质量监督员11人，设秘密监督哨20余个，查处违法案件165起，处理万元以上大案3起，端掉制假黑窝点15个，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2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

1999年，深入乡镇17个，检查农资经销企业210家，建材经销企业96家，查处案件584起，立案34起，万元以上大案5起。通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2起，处理群众投诉案件52起，捣毁制假窝点2个，销毁假冒伪劣商品2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

2000年，查处违法案件879起，处罚866起，立案13起，万元以上大案3起，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2.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

2001年，查处质量、计量、标准案件168起，收缴伪劣商品价值2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通过新闻媒体曝光集中销毁5次。

2002年，查处万元以上大案1起，捣毁制假黑窝点6处，检查月饼加工企业22家，取缔不合格企业5家。深入乡镇15个，检查农村食品、农资、农机配件、建材、啤酒饮料、冷冻饮品市场，查处违法案件56起，收缴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5万元。是年，县技监局被市技监局授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先进单位”。

2003年，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宣传活动，出动90人次，宣传车7辆，散发宣传单2 000份，设咨询台5处，受理咨询85人次。专项检查节日市场，查处违法案件24起，端掉制假、售假黑窝点4处，没收销毁假劣商品7类、品种35个，价值3万元。检查农资经销业户150家325批次，立案6起，处罚1起。检查啤酒、饮料、冷冻饮品业户33家、72批次，立案3起，处罚3起。全年打假专项检查8次，查处案件60起，结案率100%。

2004年，同乡镇、社区签署“打假责任状”21份，落实打假信息员185人。专项检查8次，查处违法案件41起，其中，立案13起，处罚28起，结案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

2005年，县质监局同县委宣传部、县工商局、县公安局、县经济计划局，开展“计量与节能”和“奉献优质产品，构建和谐社会”宣传活动，出动120余人次，出宣传车20余台次，设咨询台4处，散发宣传单3 000份，受理消费者咨询80余人次，受理投诉7起。巡查企业350家次，回访企业200家次，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2批次，价值0.5万元，签订《质量监管协议》58份。专项检查

节日市场，查出违法案件38起，其中，立案35起，处罚3起，结案率100%。

第八节　审计管理

一、依安县审计局

1986年，依安县审计局内设财金文行综合审计室、工交股、商贸股、农林股。工作人员9人。

1987年，县审计局工作人员增至12人，其中副科级审计员3人、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3人、会计员2人。

1988年，人员编制16人，实有13人。

1990年，人员编制增至21人，实有工作人员15人。

1991年，全县金融部门、主管部门建内审机构16个，配备专职审计人员63人，兼职审计人员15人。

1994年，县审计局人员编制20人，实有工作人员16人。

1995年，县审计局人员编制18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7人。

1996年，县审计局内设综合股、财政股、金融股、工交股、农林股、文行股。人员编制18人，实有工作人员16人。下辖依安县审计事务所。

1997年，县审计局工作人员17人。

1999年，县审计局设人秘股、综合股、财政股、金融股、企业股、农林股、文行股和经济责任股。人员编制增至24人，实有工作人员25人。县审计事务所与县审计局脱钩重组。

2000年，县审计局增设法制审理股。

2001年，县党政机构改革，人员编制19人。

2003年，县审计局人员编制18人。

2005年，县审计局内设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农林文行股、法制审理股、人秘股。工作人员17人，其中，本科学历13人、大专学历4人。

二、财务决算审计

1986年，县审计局审计单位和项目22个，违纪金额35.67万元，其中，乱摊成本费13.1万元、偷漏税款5 000元、提高留利专项基金比例6 000元、截留应缴国家各项收入12.1万元、其他违纪9.37万元。上缴财税部门17.7万元。

1987年，全年审计24项，违纪金额63万元。

1988年，完成审计53户，审计金额3 774.2万元，违纪金额52.4万元。违纪乱挤乱摊成本费用、乱列财产损失、截留收缴和漏缴奖金税、提高化肥运价、多提福利和奖励基金、挤占挪用事业费和支农资金、乱发实物补贴、漏缴养路费、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违反控购规定及其他违纪等，上缴财政2万元。

1989年，审计89项，审计金额12 212.4万元，违纪金额100.2万元，应上缴5.4万元，已缴3.5万元，其中缴中央1.3万元。据省审计局安排，审计中心镇、阳春乡、先锋乡、红星乡、新兴乡和县人民银行财务收支，乡镇审计额674万元，违纪额6万元，乡镇下属单位违纪1万元。县人民银行违纪金额3.2万元，根据处罚规定处理。

1990年，完成省、市审计局下达县委、县政府审计任务89项，审计金额129 789万元，查处违纪金额149.4万元，应上缴64.1万元，已上缴财政54万元。审计县工商银行财务收支，违纪金额9 514.78

元。审计上游乡、双阳镇、庆丰乡、解放乡财政收支，审计金额466.5万元，违纪金额12.3万元，责令上游乡、双阳镇政府将乱摊派用于小汽车、运动会1.7万元退还农民。审计乳品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承包企业10户，违纪金额39.3万元，按法规处理。审计行政事业单位50个和抽审二级预算单位10个，审计金额1 071万元，违纪金额6.7万元。按省审计局安排，审计制酒厂和烟草公司，审计金额663.7万元，违纪额61.5万元，烟草行业审计被评为省商贸行业审计先进单位。

1991年，全年审计93项（户），其中，经济责任审计12户，省下达审计项目80项（户），“1990年工商规费及罚没收入审计”1户。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物资企业各4户，农林水企业8户，行政事业单位定审48户、乡级财政8户、金融1户、经济责任审计12户，农业专项资金1项、审计调查2项、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审计1项。审计金额16 330万元，查处违纪金额104万元，应上缴财政25.5万元，已上缴财政10万元，纠正、归还原资金渠道52万元。

1992年，县审计局完成省审计局下达审计项目72项（户），审计资金18 48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670万元，纠正、归还原资金渠道180万元，应上缴财政179万元，已上缴财政34万元。审计调查县金属机电公司、齐齐哈尔依宝赤豆制品有限公司、县石油公司。同县财政局、乡企局联合检查乡镇企业税后利润按7∶2∶1的比例分配的情况。审计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和县中国银行财务收支，查出违纪金额234万元，应上缴财政166万元，已上缴31万元。

1993年，全年审计49项（户），审计资金29 14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306.17万元，应追还侵占挪用资金104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12.6万元，已上缴3万元。审计乡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乱收费，新屯乡、红星乡巧立名目多收农民9 326元，责令退还农民。县百货批发站年亏损200万元，县审计局帮助分析产生亏损主要原因，提出多种经营、实行批零一体化等审计建议，被企业采纳。

1994年，审计34项（户），审计资金21 14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60万元，应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273万元，上缴财政48万元。

1995年，审计52项（户），审计资金3 12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302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273万元，上缴财政77万元，各种罚款14万元。审计双阳镇等4个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资金552万元，违纪违规资金185万元。审计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工商管理局和交通养路费、规费、中小学罚没、收费等，查出坐支、挪用、挤占和乱收费等违纪违规资金291万元，为国家追还资金65.5万元，上缴财政资金20.5万元。是年，工交审计《物资行业审计调查》被市审计局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1996年，审计项目37项92户，审计资金82 55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1 792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96万元，应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249万元，应收缴罚没款546万元，已上缴罚没款11.7万元，审后移交检察机关、纪检部门各1件。是年，教育经费审计做法在密山全省教育经费审计经验交流会介绍。全年上报审计信息9份，市审计局和市政府各采用1份，《黑龙江省审计通讯》（第17期）刊登1份。

1997年，审计项目21项62户，审计金额45 62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 569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188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548万元，上缴罚没款35万元。报送审计信息10条，市审计局采用5条。提出审计建议93条。审后移交县纪检部门2件，为检察院做涉嫌贪污鉴定1件。是年，按《审计法》要求，审计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金额10 184万元，有问题资金483万元。审计乡级财政决算乡镇6个，审计金额3 789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554万元。

1998年，受粮食资金交叉审计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净调减审计4户，审计11项28户，审计金额36 52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 476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1 069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935万元，收缴罚没款82万元，已上缴财政5万元。撰写审计报告18篇、审计信息12篇，被省《现代审计与会计》和市政府各采用1篇，市审计局采用3篇。提出审计建议98条，为纪检、检察部门做涉嫌

贪污鉴定2件，为县税务部门提供涉嫌偷税案件2件。

1999年，完成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2户、乡级财政决算审计9户、金融企业财务收支审计3户。审计14项36户，查出违纪违规资金5 878万元，做出处理处罚252万元，指明要求纠正918万元，应缴财政18万元，已上缴财政4万元。提出审计报告、信息38篇，被上级审计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采纳3篇。

2000年，开展审计项目33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 811万元，其中，做出处理处罚404万元，指明纠正1 407万元。应缴财政38万元。提出审计报告、信息31篇，提交审计论文2篇，被市审计学会评为三等奖。移交县纪检、监察部门案件线索6件。

2001年，开展审计项目34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 527万元，处理处罚861万元，指明纠正2 666万元。应缴财政17万元。提出审计报告、信息57篇。移交县纪检、监察部门案件线索6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2件。

2002年，审计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和乡级财政决算项目12项，涉及单位53个，查出违纪资金180万元，责令归还资金原渠道42万元，自行纠正112万元。审计县卫生防疫站原站长离任，现金员少交票据113张，金额6 569.8元，涉嫌犯罪，移送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审计县教师进修校，私设“小金库”319 509.09元，移送县纪检委处理。全年开展审计项目52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78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34万元，指明纠正319万元，应缴财政53万元。移交县纪检部门案件2件，移交司法机关1件，涉嫌犯罪3人，立案审查1人。提出审计报告、信息48篇，提交审计论文3篇。

200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表明，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本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需要。受增值减收影响，预算总收入减收3.16个百分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存在滞留专项资金和核算不规范问题。审计乡级财政决算8户，违纪资金334.74万元，做出建议纠正、责令归还和全额收缴等处理意见。全年开展审计项目60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 096万元，归还原渠道27万元，调账655万元，指明纠正657万元，应缴财政18万元。提出审计报告、信息54篇，提交审计论文15篇，全省理论研讨会交流审计论文1篇。

2004年，全年开展审计77项，其中，预算执行审计2项、财政决算审计8项、专项审计8项、经济责任审计21项、行政事业审计29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1项、企业审计8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72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10万元，调账处理 1 23万元，自行纠正50万元。提出审计报告38篇，审计信息24篇，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31条。

2005年，审计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县财政局、地税局、人事局、水务局单位20个及纳税企业9户，审计资金3亿余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02万元。开展乡级财政决算审计，对依龙镇、富饶乡等7个乡镇审计，审计资金1.5亿元，查出截留教育附加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挤占事业费、偷税漏税、乱发奖金等违纪违规金额427万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全年审计项目37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 070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02万元，调整账目122万元，指明纠正216万元，应缴财政13万元。提出审计报告、信息56篇，提交审计论文4篇。全年移交纪检部门案件线索2件，涉嫌违纪资金23万元。

三、财经专项审计

1986年，审计财经资金4项24.87万元，其中，审计商业5.7万元、外贸7.9万元、农林7.5万元、行政事业3.77万元。通过审计搞清影响效益金额188.9万元，其中，商业企业138.4万元，外贸企业11.4万元，农林企业31.8万元，物资企业7.3万元。上述为不合理占用、挂账损失、潜伏损失和呆坏账等。

1988年，审计行政事业单位40户，查出违纪金额5.5万元。按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清理调查着装单位23个，着装308人1 153套，占用各种资金24.6万元。组成审计小组3个，审计县控办、供货单位、购货单位25户，查出违纪金额21.79万元，提出处理上报县政府。

1989年，根据省审计局部署，县审计局对大豆基地投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专项审计，审计资金2 207万元，违纪金额26.3万元。

1990年，审计支农专项资金、科技费用和土地费收支3项，审计金额11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7.9万元，其中挪用土地费3.6万元，截留挪用预算外收入3.4万元，挪用支农专项资金0.9万元，擅自购买专控商品1.5万元，滥发实物补贴1.6万元。

1991年，对县医药药材公司经济效益专项审计，从管理、经营、核算和内控诸方面审查，分析影响企业效益内、外因素，提出加强改进企业管理审计建议。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信息2篇，其中《以包代管、管理失控、核算失实》信息被市审计局转发。查处违纪违规金额31万元，延伸至县医院、乡镇医院等单位4个，上缴财政6万余元。

1993年，县审计局对县公安部门规费和罚没财务专项审计，深入乡镇12个、单位21个，严肃处理截留和坐支罚没收入、乱收费。1995年，县审计局抽90％骨干力量，审计双阳河水库基本建设和教育经费，摸清问题，公正处理，被县机关党委授予“先进党支部”。1996年，由局长任组长组成审计组7人，审计重点企业依安糖厂，历时2个月，审计资金21 07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金额8 125万元。审计项目被市审计局推荐为优秀审计项目。开展专项重点审计，环保资金、广播事业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产粮大县建设资金等行政事业部门，审计资金5 797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 347万元。其中挤占挪用381万元，截留4万元，虚列支出440万元，超标准收费5万元，资金拨不到位50万元，分别进行严肃处理。

1997年，按省审计厅《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审计方案》要求，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审计县亚麻原料厂资产、负债、损益和扭亏增盈情况，审计资金额1 54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5万元。审计扶贫资金、救灾款物、民政事业费等，审计资金23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0万元，严肃处理。

1998年6月，参加省统一部署，抽调局审计人员13人，对龙江县粮食资金清查专项审计，审计龙江县财政、农发行、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14个，审计粮食收购资金9亿元，清查新增粮食资金挂账2.46亿元。受到国家审计署好评，被省审计厅评为先进个人1人，被市审计局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4人。审计公安部门罚没收费、世界援贷项目——结核病防治资金和扶贫资金，审计资金67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3万元，其中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6万元，进行严肃揭示和处理。

1999年，对依安糖厂、依安亚麻原料厂、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主要领导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0余万元，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15条。审计县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消化情况、县检察院财务收支、救灾物资发放、民政福利彩票、扶贫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外资运用等项目，分别揭示和严肃处理。

2002年，县审计局组成专项审计组4人，审计县天鹅公司个人经济责任，查出有经济问题3人，移交县司法机关立案处理。

2003年，全年开展专项审计26户，其中，依安一中、实验中学和林业、民政低保、农村税费改革等23户，审计金额3 016万元；世行贷款专项3户，包括农业发展项目、结核病防治和教育投资项目，总投资3 387.88万元。审计结果做到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核算符合规定标准，没有虚列和挪用。

2004年，县委、县政府下发《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利用办法》，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知识手册》。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21户，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28万元。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被省经济责

任审计领导小组评为“全省先进单位”。审计专项资金水利、救灾、世行贷款、捐资助学、转移支付资金乡镇8个，查出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和人畜饮用水工程不合理支出188万元，进行处理。

2005年，按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要求，审计环保资金、教育资金、水利专项资金等，审计资金总额3 086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6万元。审计县水务局旱田节水灌溉工程收支效益和农村饮用水解困工程效益，投入使用机电井4眼，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节约水资源每亩80立方米，年可节水12.48万立方米。新打人畜饮水井7眼，配套安装提水设备7套，投资67.2万元，解决饮水自然屯7个5 100人。

第九节　土地管理

一、依安县国土资源局

1986年，依安县土地办公室隶属县农业科，属副科级独立单位，工作人员10人。下辖土地资源测绘队，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人。

1987年，县政府根据中发〔1986〕7号文件精神，成立依安县土地管理局，属县政府序列。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4人。内设土地管理利用股、地籍股、法规监察股和人秘股。

1988年，增设副局长1人。

1995年，工作人员11人。

1996年，县土地管理局派驻18个乡镇土地助理员各1名。2001年11月，根据中共依安县委依发〔2001〕14号文件《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依安县土地管理局、依安县地质矿产局、依安县环境保护局合并依安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内设秘书股、耕保规划利用股、环境保护管理股和法规监察地籍股。工作人员14人。

2003年，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3人。

2004年，副局长3人。

2005年4月，根据齐发〔2004〕7号文件《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国土资源局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齐编发〔2005〕18号文件《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市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依编发〔2005〕7号文件批复，独立设置依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10人，工勤事业编制1人，领导职数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组长1人。内设办公室、土地规划利用保护股、地籍股和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股。同年6月，成立依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分局，隶属县国土资源局副科级单位，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人，副科级领导职数1人，设综合股和执法监察股。同年10月，土地资源测绘队一次性买断处理，买断人员20人。

二、土地开发

1986年，依安县境内耕地面积2 768 450亩。其中，旱田2 764 348亩、水田4 102亩。全县土地清查，收回土地6.3亩。

1987年，全县清查非农业用地67 974件，占地面积68 285亩。

1988年，县政府下发《依安县城乡地政统一管理暂行规定》，同县房产和规划等部门协调，制定《依安县征、拨用地审批程序》。全县占用耕地12.32亩，节约耕地347.68亩，五荒（即荒山、荒地、荒坡、荒滩、荒水）开发15 745亩，废弃地利用996亩。

1989年，完成城镇国有土地地籍调查。

1990年，开展水稻生产，有计划开发“五荒”1.5万亩，利用坑塘养鱼、平坑造田、建房、发展庭院经济，改造废弃地0.22万亩。

1991年，开发利用废弃地改造，增加耕地面积9 000亩。

1992年，县委、县政府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制定土地开发利用“三个一”措施，即全县每年每乡镇“五荒”开发100亩；废弃地利用100亩；塘坑养鱼、插柳100亩。

1993年，县政府制定《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有偿使用若干问题的决定》，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全年城镇国有土地出让22宗（即地籍最小单位），面积3 681平方米，政府回收出让金86万元。县城南路西多年空地首次拍卖成功，拍卖给县经委加油站，用地3 000平方米，拍卖金额2.6万元。

1994年，开发利用商业繁华度高黄金地段，划分一、二级土地，全年出让土地19宗，县财政收缴土地出让金25万元。全县出让开发集体“五荒”5 200宗，计核9万亩。

1996年，土地开发利用市场从依安镇向依龙镇、中心镇、双阳镇、三兴镇延伸，扩大土地市场范围。全县清查买卖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1 200宗，收取土地管理费30万元，收取土地使用费19万元。

1998年，全县基本农田主要地块设保护标志，县和乡镇、村屯、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保护全县基本农田297 341.5万亩。洪涝灾害提供宅基地3 200宗，免收土地管理费16.8万元，利用空闲隙地、废弃地、荒草地重建家园，节约耕地98.8万平方米。

2000年，全县379.03万亩耕地，总量比1999年增加484.05亩，保护农田337.74万亩。按照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土地开发整理用粮食自给工程开发耕地相补充，完成2 070亩，其中，土地开发1 710亩、土地整理360亩。

2001年，全县建土地开发整理台账，建土地整理项目库4个，用以储备耕地指标。全县建楼房24栋，利用开发土地4.5万平方米，收缴土地规划费422万元。

2002年，编制土地复垦面积1 725亩，黑龙江省无偿投资230万元。治理“北引工程”（即“引嫩工程”北部）沿岸和双阳河水库区恢复植被面积3万亩，被黑龙江省列入治理项目。扶贫救灾开发项目，建富饶乡希望小学，农用地转用面积3 195平方米。

2003年，省土地厅批准中心镇废弃土坑复垦项目，面积3 112.5亩，投入资金407万元，增耕地2 658亩。按上级统一安排，县政府成立依安县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编制全县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开发整理复垦项目129个，重点项目8个，可利用开发耕地7.26万亩，确保全县耕地总量占补平衡。

2004年，齐齐哈尔市政府下达依安县耕地保有量指标36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指标330万亩。全县实有耕地367.53万亩，基本农田继续保持330万亩。全年挂牌出让土地面积5 957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177万元。

2005年，变更工业园区涉及旱地767.6亩。县第二殡仪馆、天园公墓、石英砂矿涉及省、市审批农用地转用面积6万平方米。国有土地挂牌出让11宗，收取出让金1 053万元。全县土地利用农用地4 730 353.7亩，其中，耕地3 752 574.6亩、园田地3 264亩、林地363 189.8亩、牧草地413 788.4亩、其他农用地197 536.9亩。建设用地366 244.3亩，其中，居民点工矿用地278 884.9亩、交通运输用地12 042.8亩、水利设施用地75 316.6亩。未利用土地420 448.7亩，其中，未利用土地252 723.2亩、其他土地167 725.5亩。全县土地面积合计5 517 046.7亩。

三、用地管理

1986年6月25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政府成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印发《土地管理通俗讲话》《土地管理百题问答》1 450册。同年8月，全县在双阳镇举办土地管理培训班，培训骨干987人，其中，县71人、乡镇180人、村和街道736人。

1987年，开展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活动，出动宣传车7台，设咨询站16个，秧歌剧宣传67次，报告会188次，县、乡领导宣传讲话43次，印发宣传材料44 495份。乡镇、村建土地管理领导组织，专职土地管理员增至20人，国营农、林、牧场和村设兼职土地管理员241人。清查依安镇超标准在承包田里建永久性住房32户，占地1 096平方米，当即拆除。

1988年，黑龙江省发布《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县土地局和县司法局联合下发《依安县深入宣传〈土地法〉和〈省条例〉的实施意见》。张贴宣传画1 112幅、标语4 500幅，爱教育面达95％。开展依龙镇等4个建制镇地籍调查和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地籍调查20平方公里，申报登记3 120户。

1989年，撤销单位用地3个，收回土地238亩，补办用地手续单位6个。

1990年，制定《依安县用地管理办法》《国营农林牧渔场用地管理规定》和《依安县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办法》。按国发〔1990〕31号文件规定，县土地管理局代政府依法行使管理权。全县实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全县土地管理档案升为省级。

1991年，开展纪念《土地法》颁布5周年和“6·25”全国土地日宣传周活动，发表电视讲话和张贴标语，悬挂过街横幅，受教育面达95％。全县完成土地详查内业工作。同年10月，根据国发〔1990〕29号文件，县政府下发依政发〔1991〕44号文件《依安县土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92年8月，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县体改委、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土地管理局以依政联字〔1992〕43号文件，下发《关于土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土地有偿收费项目5个，规定土地收费标准及办法。全年审批建设用地44宗，面积11.6万平方米，其中，行政计拨33宗，面积8.5万平方米；有偿使用11宗，面积3.1万平方米。收取有偿使用费2.8万元。

1993年4月，县政府下发〔1993〕19号文件《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有偿使用若干问题的决定》。城镇国有土地出让22宗，面积3 681平方米，收出让金86万元。

1994年，有偿出让19宗，收缴出让金25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清理国有土地做贷款抵押宗地465宗，面积1.6万平方米，办理抵押登记90％。全县国家和乡企建设用地17件，面积28 040.8平方米，其中，耕地5 352平方米、非耕地22 688.8平方米。农民建房用地1.99万平方米，全部使用非耕地。

1995年，县土地局同县农业局共同制定《依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实施办法》。18个乡镇均设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完善全县城镇、村庄地籍发证，综合发证率达90％。

1996年，开展创建土地管理“三无”即“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和无违法用地”乡镇活动，省级达标乡镇1个，市级达标乡镇7个。全县审批非农建设用地76件，面积28 619.49平方米，其中占耕地面积4 904平方米。乡村乡企建设用地4件，占用耕地面积2 834平方米。是年，依安县获全省土地管理先进县。

1997年3月，省土地局批复红星乡高岭土矿用地。全年土地有偿收益750万元，租金2万元，土地使用费25万元，国有农用土地事业费65万元。土地管理市级达标“三无”乡镇14个。是年，县土地局被评为全市土地管理目标优胜单位。

1998年，出让、出租和显化土地资产60万元。国家和乡企建设用地20宗，面积14 650.2平方米。农民建房用地28宗，面积9 800平方米，均无违法占地。创建“三无”乡镇100％，验收合格。

全县土地初始登记10万宗，发证率达98%。土地变更登记1 506宗，依法变更1 489宗。是年，依安县被省土地局授予土地信访先进县。

1999年，碾（碾子山）北（北安）公路开工，占用依安境内土地权属单位4个，面积1 663.51亩，其中耕地面积914.04亩，得到国家批复。境内取土选废弃地8处，未占耕地。国家减免土地管理费和土地复垦费273万元。土地管理办法和制度形成档案资料，县土地局被省档案局评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标兵单位。

2000年，县政府下发依政发〔2000〕2号文件《对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收取年租金的规定》，县土地局进行土地证书年度确认、清理土地市场和收取年租金，收缴36万元。是年，省土地管理局授予依安县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先进单位。

2001年，开展“三无乡镇”活动和检查各类用地，问题及时处理。县松竹人造板公司涉及土地资产60万平方米，免收土地规划费130万元。

2002年，依安至拜泉公路扩建用地34.84亩，涉及乡镇3个，全长20.15公里，适时办理征用土地手续，节约资金10万元。

2003年，齐齐哈尔市政府批准，村镇建设用地3宗，面积88.58亩。挂牌出让5宗，面积9 859.94平方米，出让金113.81万元。协议出让土地1宗，出让金58.32万元。乡村企业用地1宗，面积7 000平方米，规划费8 050元。省政府批准单独选址2宗，面积685 795平方米，其中，双阳河678 944平方米、乌裕尔河大桥6 851平方米。

2004年，黑龙江省级重点工程依安县废弃土坑、砖厂土地复垦项目竣工，第一批复垦增耕地1 245亩，获无偿专项资金231万元；第二批复垦增耕地2 658亩，获无偿专项资金407万元。

2005年，招商引资企业内蒙古奈伦公司淀粉深加工建厂需征土地93.18亩，及时办理征地手续，节省报批费用10万元。黄淮公司1200T/D转基因大豆深加工用地50.37亩，赴省、市及时办理手续。完成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档案，确保全县基本农田22万公顷，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达到占补平衡。

四、执法监察

1986年9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通知》，县土地局和乡镇利用广播、电话会、电影放映广泛宣传，利用文艺节目、出动宣传车宣传，教育面达85%以上。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土地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土地法》清理非农业用地情况汇报2次，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土地法》宣传贯彻和土地清查工作。

1987年，清查违法占地28 525件，占地面积14 109.5亩，其中，擅自占地28 500件，占地面积14 093亩；越权审批17件，占地面积8.4亩；转让8件，占地8.1亩。

1988年，立案查处土地案件28起，结案26起。县土地局同公安局公开典型处理依龙镇德成村农民2户，执法拆除承包地建房，召开村干部大会，县电视台现场录像。中心镇、双阳镇农民主动拆除耕地建房。

1989年，组织建设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县土地局成立法规监察股，乡镇设土地监察站，村屯设土地监察员，全年学习和培训2次。同年8月，县在第一良种场召开现场会，公开处理场职工违法占地800平方米，建砖瓦房7间，当即拆除。全年结案处理土地案件164起，属违法占地建房55起，占地19亩；侵权用地15起，越界抢占耕地2起，占地120亩；一般边界纠纷83起。

1990年，土地违法案件251起，调解230起，立案查处21起，其中提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起。

1991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8起，土地争议案件58起，结案率达85%。接待来信来访土地咨询200余起。

1992年，利用城乡土地监察网络，全年调解土地纠纷42起，查处土地违法案件61件，全部结案。

1993年，发生土地案件58起，其中，土地违法案件8起、土地争议案件50起，结案率达95％以上。处理土地咨询信访来访15件，调处解决信访41件。

1994年，依照《土地管理法》、国务院55号令和黑龙江省政府11号文件规定，县土地局处理原蔬菜公司豆制品加工厂同依安糖厂铁路专用线货场土地争议。

1996年，查处违法案件26件，结案率90％以上。清查买卖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1 200余户。全年接待信访33件，均按有关法规处理。

1997年，按省、市统一部署，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清查土地2 071宗，面积3 496.2万平方米，其中耕地737.72万平方米。查出违法占地30宗，面积2.14万平方米，拆除非法建筑915.5平方米，责令退出非法占地1.05万平方米，罚款4万元，行政处分3人。

1998年，查处违法占地案件7件，结案率100％。行政诉讼案件3起，上游乡兴胜村与兴阳村土地权属争议和阳春乡福德村周某与杨某土地争议案件不服政府处理，法院依法维持政府行为，胜诉率达100％。县土地局与县农委、信访办和各乡镇配合，调处土地二轮承包土地争议36起，依法处理5起，化解大规模械斗1起。依安县被省土地局授予土地信访先进县。

1999年3月13日，召开全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学习《土地管理法》。上游乡创办《觉醒》、中心镇创办《命根子》、泰东乡创办《拓荒》土地普法小报。查处违法占地案件20件，查处率达100％。县土地局被县、市政府授予“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称号。依安县被省政府评为“土地执法先进县”。全年受理来信44件，全部处理，在全省土地信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2000年，县土地局确定6月份为“土地宣传月”。设大型土地宣传牌4块，用款4 000元。制订《依安县土地执法大检查工作方案》，检查面达85％，用地检查率为100％。信访案件11起，全部结案。

2001年，配合碾北公路指挥部，解决向前乡、新兴乡部分农民到省国土资源厅上访。全年受理来信来访16件。

2002年，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率和结案率均为100％。调处土地纠纷1起，无越级上访案件。“三无乡镇”合格率达100％。依安县土地局行政执法连续 5 年被县、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2003年，调处土地纠纷案件18起，土地违法案件结案率达100％。清查企业改制土地资产2宗，占地面积13.67万平方米；清查闲置土地3宗，面积15.6万平方米，全部纳入国有土地储备库。

2004年，齐齐哈尔市土地局授权处理违法用地案1起，查处结案。胜诉土地行政案件1起。接待来信来访13件，其中6件8人次邻里用地纠纷调解平息，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转交信访案件5起，处理结案。

2005年，利用“6·25”土地日，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和《矿产资源法》，普法面在95％以上。接待来信来访17起，均调处解决。查处违法用地案2起，结案2起。连续8年被县政府授予行政执法先进单位。推行定区包片土地监察责任制，发挥土地监察信息网络作用，全县“三无乡镇”面为100％，合格率达100％。

第十节　国有资产管理

一、依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0年7月，依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同县财政局合属办公，县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

长（正科级）。内设文行股和企业股，人员编制7人。

1991年，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完成国有企业土地清查估价和产权登记工作。

1995年，建立科学、规范资产统计监测体系，巩固清产核资成果，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和资金核实制度，防止前清后乱，确保国有资产有效运营。加大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力度，防止化公为私，化国有为非国有，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997年，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管理办法》规定，对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开展监督和检查，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不受损失，达到保值增值。

二、明晰资产权属

1998年，加强对全县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底数，控制流失，明晰权属。

2001年，全县开展国有资产检查工作，摸底调查国有资产单位296个，核清国有资产存量1.5亿元。产权变更资产评估企业23个，评估额1.84亿元，为企业节约评估费18万元。

2003年，监督检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真实反映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分布情况。协助瑞雪糖业集团、松竹人造板公司、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严管改制国有资产、防止流失。认定事业单位43个，国有资产2 086万元，确保资源合理配置。

200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126家，明晰国有资产权属。对县糖厂、县烟草公司、双阳镇粮库等单位资产评估，真实反映资产存量。深入县糖厂、县浸油厂、县液化气站、县农机总站等7户，进行改制、破产，开展资产清理、核算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节　项目开发

一、招商引资

1986年，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县计委内设经济协作办公室划归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建经济技术协作联系企业21户，同市、县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联合22个。企业2户扩散产品单位6个。实现联合项目42项，开发产品12种，增加产值404万元，利税18万元，横向经济联系形成招商引资雏形。

1987年，同安达市龙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开发玻璃单体原料和技术服务协议，同市轻工学院签订建人才培训和饮料开发协议。

1988年，同市医疗研究所建共同开发医药产品协作关系。同省纺织进出口公司、市九砖厂、市塑料厂、市二机床厂等9个单位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

1992年，县政府设北京、广州、大连、哈尔滨、黑河市办事处，收集经济信息和对外经济联络。

1995年，县乡企局利用依安农场闲置场地，引进吉林省公主岭市资金，建依岭植物油厂生产精制植物油，年创产值1 009万元，利税127万元。县水箱厂利用自有厂房和技术，从台湾引进资金，成立齐哈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新型散热器10万台，年创产值298万元，利税18万元。是年，撤销依安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招商引资工作并入依安县计划委员会。

1996年，编制《依安县大型商品粮基地项目建设可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全年到位国

家和省资金204.5万元。争取产粮大县世行贷款资金1 148万元。制定《依安县招商引资年活动实施方案》和《依安县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全年引进外资到位90.6万美元。国内横向联合项目32项，引进资金6 921万元，县北方纸制品厂、中心全元复合肥厂、县麻屑板厂等投产企业5户。

1997年，肉牛养殖项目争取世行贷款1 426万元，大鹅养殖项目争取世行贷款739.65万元，建种鹅舍19栋5 700平方米，养种鹅2.4万只。大鹅加工项目争取世行贷款804.26万元。编写《齐齐哈尔市经济协作项目手册》，依安县列入项目8个，组织参加黑龙江省“哈洽会”和齐齐哈尔市“观鹤节暨绿博会”。全年完成外资签约项目2项，执行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项目30项，引进资金2 867万元，联办企业16户。是年，依安县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先进集体”。

1998年，制定《依安县1998年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和《依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组织参加“哈洽会”“观鹤节”和“青岛啤酒节”，签约引进资金合作项目5项。全年执行外资项目3项，引进外资金额166.4万美元。国内联合项目31项，引进资金3 400万元。

1999年，组织参加赴沪苏鲁、云贵川、哈洽会等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8项。全年执行间接利用外资项目2项，引进外资142.4万美元。国内联合项目28项，引进资金4 167万元。

2000年，建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保留项目74个。引进资金520万元，县房产处同哈尔滨市发发公司合作开发商品楼。引进资金400万元，县纸制品公司同潮州市私营企业合作开发精细陶瓷项目。引进资金540万元，哈尔滨市正元集团整体买断县乳品厂，建黑龙江正元乳品有限公司。引进资金100万元，县印刷厂同富拉尔基区私营企业合作改建塑钢门窗厂。引进资金400万元，县纸制品公司开发中街商品楼。引进资金350万元，县志诚宾馆开发南四道街商品楼。全县引进招商项目25个，引进招商资金20 350万元。

2001年，引进资金2.1亿元，开发创建年产生物肥2万吨、大豆粉加工3万吨、葵花仁加工处理100吨等经济实体。引进资金1 547万元，建肉牛、肉羊、奶牛、水稻、大豆和亚麻种植等农业开发项目。全年招商引资项目92项，引进资金4.84亿元。是年，党政机构改革，撤销依安县计划委员会，成立依安县经济计划局。

2002年9月，成立依安县招商计划局，内设综合计划科、项目管理科、招商科、办公室，人员编制7人。县委、县政府提出“视投资者为上帝、引资者为功臣、党政机关干部甘当公仆”。成立外来投资者服务中心，建外来投资者协会。各职能部门普遍推行服务承诺制，县招商局推出“一家代办式”服务。全年招商引资资金4.6亿元，项目66项，其中，工业加工项目15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5项、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项目29项、商业服务及其他项目17项。重点项目：食用菌、银海淀粉、冰山淀粉、承达淀粉、金峰肉牛肉羊屠宰加工、泰东淀粉和金龙淀粉项目。招商引资启动停产半停产企业9户，盘活闲置资产2 183万元，提供就业岗位1 340个，拉动GDP增长4.6个百分点。

2003年，制定《依安县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完善《依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实施“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和“一家代办式”服务。组团参加齐齐哈尔市“绿博会”，签约引资项目34个，签约金额83 109万元。发挥“食品工业强县”“中国白鹅之乡”“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的优势，制作引资画册《今日依安》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议书》，建投资信息网站20个。同年10月，在哈尔滨、大庆市召开家乡人座谈会2次。全县各类招商引资项目106项，引进到位资金5.13亿元。重点工业项目25项，引进到位资金21 330万元；重点农业开发项目22项，引进到位资金2 075万元；重点基建商服项目25项，引进到位资金21 517万元。利用外资158万美元。

2004年，全县各类招商引资项目64项，引进到位资金5.41亿元，其中，国内客商投资项目45项，引进资金3.81亿元；争取专项资金18项，引进到位资金1.58亿元；国外客商投资项目1项，引进到位资金24.7万美元。

2005年，成立依安县招商引资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管理2人、专

业技术人员 7 人；本科学历4人、大专学历4人、中专1人。县招商引资局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依安县陶瓷工业园优惠政策》《依安县招商引资考核认定意见》《依安县招商引资奖励意见》。为投资者代办领办各种证照48件，牵头召开协调会议62次，解决土地、用电、用水、道路、厂址等78件，为外来企业办理绿卡和车辆通行证12户。参加市“绿博会”，签约23项，签约额3.7亿元，发放招商引资画册1 000余册。全年招商引资项目142项，引进到位资金6.6亿元，其中，招商项目80项，引进到位资金5亿元；争取专项资金项目62项，引进到位资金1.6亿元。

二、园区建设

2005年4月，中共依安县委研究决定，组建依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隶属依安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依编发〔2005〕12号文件，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设立基础建设办公室、科技信息服务办公室、招商办公室、规划办公室和项目办公室。人员编制8人，实有工作人员6人。同年4月12日，举办《黑龙江省依安县陶瓷产业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邀请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总工程师同继锋等10位陶瓷行业和黑龙江省有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对《黑龙江省依安县陶瓷产业发展规划》进行论证。成功举办哈大齐工业走廊依安陶瓷产业基地建设座谈会。邀请省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邵华及唐山意大利刘氏国际集团（公司）总代理马国良客商来依安进行齐齐哈尔依安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对接。接待以王中人为首，由省发改委、省投资总公司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省政府调研组会同市政府、市发改委领导来依安调研。县委、县政府领导组成招商考察组赴河北、山东、广东、福建省陶瓷主产地专项考察和招商引资。与省发改委、省投资总公司、市发改委有关领导共同到山西省阳城市、河北省唐山市、辽宁省法库市考察陶瓷工业园区建设，学习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经验，为依安县资源开发、园区项目建设及企业入驻做准备。协调组织县水利、交通、电力、广电、通讯、林业、建设、规划、土地及环保部门相关人员，对县园区土地、草原等进行实地考察，确限定类，详细规划园区基础投资设施，制定《黑龙江省依安县陶瓷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和《依安陶瓷产业基地项目建议书》，得到批复，被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齐发改工（备）字〔2005〕19号文件，予以备案立项。制定《黑龙江省依安陶瓷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省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申请和依安陶瓷产业基地软贷款申请报告。

第八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人均收入

一、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1986年，全县工资总额2 893万元，比1985年增长16.1%；职工年平均工资935元，比1985年增长15.6%；城镇职工储蓄余额2 202万元，比1985年增长31.6%。

1987年，全县工资总额3 191万元，其中，全民1 894万元、集体1 297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1 043元。城镇职工储蓄余额3 253万元。“八五”期间（1990—1995年），由于新工资制度不断出台，职工人数减少，使平均工资提高较大。

1995年，全县职工年平均工资3 181元，比1990年增长120.9%，年递增17.2%。国有单位职工年均工资3 156元，比1990年增长120.5%，年递增17.1%。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均工资1 959元，

比1990年增长83.6%，年递增12.9%。

1997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2 520.84元，比1996年增长1.1%；城镇人均消费性支出2 059.32元，比1996年增长4.9%。城镇恩格尔系数46.9%。

1998年，据抽样调查：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2 677.08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 856.68元。

1999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2 886.7元，同比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 202.43元，同比增长18.6%，实际增长20.7%。恩格尔系数46.6%，同比增长0.7个百分点。

2000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3 202元，同比增长10.9%，扣除物价影响，实际增长12.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 800.8元，同比增长27.2%，实际增长29.1%。恩格尔系数47.4%，同比增长0.8个百分点。

2001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3 464元，同比增长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 051元，同比增长8.9%。恩格尔系数46.7%，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

2002年，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3 678.9元，同比增长6.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 366元，同比增长10.3%。恩格尔系数46.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2003年，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3 940.3元，同比增长7.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 508.6元，同比增长4.4%。恩格尔系数45.6%，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2004年，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4 751元，同比增长20.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 109.3元，同比增长17.1%。恩格尔系数46.8%，同比增长1.2个百分点。

2005年，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性收入5 646元，同比增长18.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 732元，同比增长15.2%。恩格尔系数44.2%，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二、农村农民人均收入

1986年，农村总收入20 702万元，比1985年增长23.5%。农村人均收入341元，比1985年增长25.2%。农民存款余额3 048万元，比1985年增长33.6%。

1987年，农村总收入22 035万元，农村人均收入360元，农民存款余额3 021万元。“八五”期间（1990—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现价）1 066.7元。

至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 763元，比1990年增长4.9倍，“八五”期间年递增42.6%。农村贫困面由1990年的40.1%下降到1995年的6%。

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 445元，比1996年增长10.8%；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 703元。恩格尔系数51.7%。农村贫困人口25 670人，比1996年减少6 730人。

1998年，因遭到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农村农民人均纯收入1 910元，比1997年下降22%。

1999年，受农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农村农民人均纯收入2 461元，同比增长28.8%；农民消费性支出1 815.2元，同比增长38.9%。

2000年，由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非农产业发展，弥补因严重旱灾造成损失，农民人均收入下降到1 499元，农民消费支出1 470.2元，比1999年下降19%。恩格尔系数46.5%，比1999年下降7.6个百分点。

2001年，农民人均收入增长缓慢，全年农民人均收入1 516元，同比增长1.1%。农民消费支出1 373元，同比下降6.6%。恩格尔系数53%，比2000年增长6.5个百分点。

2002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 486元，同比增长64%。

2004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 396元。

2005年，农村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 837元，同比增长14.9%。恩格尔系数44.2%，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第二节　生活消费

一、食品消费

1986年，农村人均年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333公斤、蔬菜114公斤、食用植物油2公斤、猪牛羊肉8公斤、鲜蛋3公斤、水果3公斤、其他食品3公斤。

1987年，农村人均年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304公斤、蔬菜122公斤、食用油4.4公斤、猪牛羊肉8.4公斤、鲜蛋3.6公斤、水果2.7公斤、其他食品11公斤。

1989年，城镇物价指数，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食品类113.7，粮食129.6；副食品108.5；烟、酒、茶105.8，其他食品116.4。农村人均年主要食品消费量：蔬菜113公斤、动植物油4.2公斤、猪肉4.2公斤、家禽1公斤、蛋类5公斤、酒5.3公斤、水果3公斤、其他食品2公斤。

1990年，职工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06.4，副食品102.3，烟、酒、茶105.5，其他食品105.2。农民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00.3，副食品106.3，烟、酒、茶107.1，其他食品93.1。

1991年，职工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12.7，副食品103.3，烟、酒、茶106.9，其他食品103.6。农民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83.9，副食品105.5，烟、酒、茶107.3，其他食品112.9。

1992年，职工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37.4，副食品109.1，烟、酒、茶102.7，其他食品120。农民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99.8，副食品104.7，烟、酒、茶101.2，其他食品99.9。

1993年，职工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03.7；副食品116.4；烟、酒、茶102.6；其他食品103.3。农民生活食品类，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粮食110.6；副食品111.2；烟、酒、茶102.4；其他食品102.4。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品购买量：粮食113.6公斤、蔬菜100.8公斤、豆油8.6公斤、肉及肉制品12公斤、禽及其制品2.4公斤、蛋类5.19公斤、鱼类4.16公斤、白酒2.9公斤、奶制品11.84公斤。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原粮产）342公斤、蔬菜141.9公斤、食油7.9公斤、肉类5.6公斤、蛋类2.8公斤、鱼类5.4公斤、酒14.1公斤、家禽、食糖各0.8公斤。

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主要消费食品购买量：粮食87.6公斤、薯类31.2公斤、豆油4.8公斤、肉及肉制品10.41公斤、禽及其制品2.4公斤、蛋类6公斤、鱼类3.6公斤、鲜菜82.8公斤、食糖7.8公斤、酒22.8公斤、瓜果类54.84公斤。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原粮）309公斤、蔬菜182.9公斤、食油8.7公斤、猪牛肉7.3公斤、家禽2.4公斤、蛋类2.4公斤、鱼类3.1公斤、食糖2.1公斤、水果4.3公斤、酒29.3公斤。

1998年，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品购买量：粮食103.2公斤、薯类24公斤、油脂类8.4公斤、肉及其制品10.8公斤、禽及其制品1.2公斤、蛋类6公斤、鱼类3.6公斤、鲜菜72公斤、食糖1.2公斤、酒52.92公斤、瓜果类20.4公斤。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原粮）255.7公斤，其中细粮204.2公斤；蔬菜62.3公斤；食油6.1公斤；肉类11.2公斤；蛋类3.3公斤；水产品3.7公斤；食糖1.4公斤；酒10.4公斤。

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品购买量：粮食140.4公斤、薯类22.8公斤、油脂类36公斤、肉及其制品18公斤、禽及其制品4.8公斤、蛋类6公斤、鱼类9.6公斤、鲜菜112.8公斤、食糖1.2公斤、

酒6公斤、瓜果类56.4公斤。食品支出1 327.8元，比1999年增长29.4%。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粮食（原粮）252.9公斤，其中细粮191.8公斤；蔬菜64公斤；食油7公斤；肉类9公斤；蛋类4公斤；水产类5公斤；食糖1.2公斤；酒13公斤。食品支出683.2元，比1999年下降30.5%。

2001年，城镇居民食品支出1 426元，比2000年增长7.4%；农民食品支出728元，比2000年增长6.6%。

2003年，城镇居民食品支出1 600.3元，同比增长2.3%。

2004年，城镇居民食品支出1 921.2元，同比增长20.1%。

2005年，城镇居民在消费性支出中，食品类支出2 093元，同比增长8.6%。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饮食结构亦发生变化。全县城乡人均主食消费支出减少，人均副食消费支出增加，饮食消费由温饱型向营养型转变。

二、衣着消费

1989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城镇零售物价总指数113.1，衣着类111，其中棉布136.7、棉花化纤混纺布128.4、化纤布117.1、呢绒116、绸缎108.3、针纺织品112.7、服装108、鞋103.1，其他衣着108.6。

1990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4.7、零售物价总指数104。衣着类104.9，棉布107.9、棉花化纤混纺布100.8、化纤布99.8、呢绒101.1、绸缎127.7、针纺织品105、服装106.1、鞋103.9、其他衣着106.3。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4.2、零售物价总指数103.2。衣着类104.3，棉布107.9、棉花化纤混纺布100.8、化纤布99.8、呢绒101.1、绸缎127.7、针纺织品103.4、服装106.2、鞋103.9、其他衣着105.8。

1991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8.6、零售物价总指数107.8。衣着类107.2，棉布110.8、棉花化纤混纺布100.9、化纤布99.9、呢绒100、绸缎106.2、针纺织品113.9，服装105.9、鞋110.8，其他衣着109.2。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农民费用价格指数107.1、零售物价总指数105.6。衣着类106.7，棉布110.8、棉花化纤混纺布100.9、化纤布99.9、呢绒100、绸缎106.2、针纺织品113.9、服装105.9、鞋110.8、其他衣着108.4。

1993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15.2、零售物价总指数112.6。衣着类101.1、棉布101.2、棉花化纤混纺布105、化纤布100、呢绒100.1、绸缎100.7、针纺织品105.7、服装100.4、鞋103.8，其他衣着94.4。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11.3、零售物价总指数115.3。衣着类101.8，棉布101.2、棉花化纤混纺布112.6、化纤布100、呢绒100、绸缎100.7、针纺织品105.7、服装100.4、鞋103.8，其他衣着93.6。

1999年，城乡居民按着自己的审美观点，追求衣着款式新颖。城镇居民衣着人均支出316.56元。

2001年，人们衣着追求新款式，注重品牌，突出个性，表现时尚化。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501.46元，比1997年增长38.4%，其中服装支出389.46元，占衣着支出77.63%，比1997年增长1.2倍，衣着消费高档化。

2005年，城乡居民衣着消费由俭朴型向新潮型转变，已由过去一衣多季变为一季多衣，服装新潮靓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548.52元，比2001年增长8.9%。城乡居民衣着更加时尚。

三、用品消费

1987年，农村平均每百户耐用品数量：自行车89台，比1986年增长11.1%；缝纫机68台，比1986年增长23.6%；收音机89台，比1986年增长4.7%；钟60台，比1986年增长3.4%；手表113块，

比1986年增长11.8%；洗衣机9台，比1986年增长80%；电视机14台，比1986年增长7.7%。

1989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城镇职工零售物价总指数113.1。日用品类111.1、一般日用品114.7、日用机电消费品109.8、家具111.9、日用杂品104.9。农村平均每百户耐用品数量：自行车86台、缝纫机74台、钟65台、手表125块、洗衣机10台、收音机95台、收录机6台、电视机24台。20世纪70年代，城乡居民所谓“四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

1990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4.7、零售物价总指数104。日用品类103.3，一般日用品104.9、日用机电消费品102.1、家具97.2、日用杂品107.8。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4.2、零售物价总指数103.2。日用品类103.7，一般用品105.7、日用机电消费品102、家具97.2、日用杂品107.8。

1991年，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8.6、零售物价总指数107.8。日用品类105.6，一般日用品110.8、日用机电消费品101.8、家具103.7、日用杂品105.3。以基期价格为100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07.1、零售物价总指数105.6。日用品类105.8，一般用品111.6、日用机电消费品101.8、家具101.8、日用杂品105.6。

1997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毛皮大衣104件、组合家具66套、沙发143套、缝纫机38台、洗衣机96台、彩色电视机84台、电冰箱14台、组合音响12套、照相机8架、电炊具266个、自行车218台、摩托车4辆。农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彩色电视机3台、黑白电视机71台、洗衣机62台、收录机23台、照相机1架、沙发21套、自行车85台、摩托车6辆。

1999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毛皮大衣102件、组合家具46套、沙发180套、缝纫机34台、洗衣机82台、彩色电视机96台、电冰箱40台、组合音响16套、照相机18架、电炊具258个、自行车172台、摩托车16辆。农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彩色电视机35台、黑白电视机57台、缝纫机53架、收录机22台、自行车91台。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所谓“四大件”：彩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

2001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毛皮大衣140件、组合家具66套、沙发256套、缝纫机30台、洗衣机104台、电冰箱34台、彩色电视机100台、影碟机42台、组合音响4台、照相机4架、电炊具302个、移动电话10部、自行车176台、摩托车8辆。农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彩色电视机52台、黑白电视机59台、缝纫机73台、收录机41台、自行车115台、摩托车6辆。拖拉机46台、其他农业机械103台。

2003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毛皮大衣138件、组合家具68套、沙发252套、洗衣机114台、电冰箱36台、彩色电视机104台、影碟机44台、照相机4架、电炊具352个、排油烟机60台、吸尘器20台、淋浴热水器12台、移动电话360部、家用电脑4台、自行车194台、摩托车16辆。

2005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毛皮大衣138件、组合家具68套、沙发250套、洗衣机120台、电冰箱40台、彩色电视机104台、录放像机14台、组合音响6套、照相机8架、电炊具424个、排油烟机68台、吸尘器22台、淋浴热水器16台、空调器2台、移动电话98部、自行车206台、摩托车24辆。21世纪始，城乡居民称家庭用品“四大件”：空调、电脑、手机、汽车。

第三节　居住环境

一、城镇居民

1986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5.9平方米，液化气入户率为9%。

1988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5.23平方米。

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至5.6平方米。

1991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5.78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67.7%；液化气入户率为33.3%。

1993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至7.47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71%；液化气入户率为47.3%。

1995年，城镇居民住宅投资2 834万元，比1990年增长94.4倍。自来水入户率为71.6%；液化气入户率为50%。

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29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75.7%；液化气入户率为58.6%。

1999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39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85%；液化气入户率为62%。

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28平方米，比1997年增加1.12平方米，增长16.7%。自来水入户率为75%；液化气入户率为62%。

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85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78.7%，液化气入户率为34%。全年参加职工养老保障22 816人，参加事业保障6 803人，参加离退休社会统筹5 243人，参加公费医疗13 130人。

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8.04平方米。自来水入户率为81.2%，液化气入户率为51.7%。全年参加职工养老保障1.99万人，参加事业保障0.7万人，参加离退休社会统筹0.6万人，参加公费医疗1.5万人。

二、乡村农民

1986年，全县农民存款余额3 048万元，农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对生活无依靠孤、老、残、幼人员社会抚养1 098人，农村敬老院17处，收养老人583人。至1998年，农民人均居住面积10.9平方米。1999年，农民人均居住面积11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37.5%，同比增长2.1个百分点。2000年，农民人均居住面积11.5平方米，农村住房砖瓦化率为38.9%，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2002年，农民人均居住面积12.7平方米，同比增长10.4%，农村砖瓦化率为40.4%，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2005年，农民人均居住面积13.5平方米，农村砖瓦率为42.4%。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

一、党政机构改革

依安县于1995年12月至1996年4月，第1次进行县直和乡镇党政机构改革，以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2001年4—12月，第2次进行党政机构改革，以加强党的领导、转变政府职能和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2004年度，第3次进行党政机构改革。

1995年12月至1996年4月，按照省、市关于党政机构改革要求，结合依安县实际，为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和宏观调控，进行第1次县直和乡镇党政机构改革。

1.县直党政机构改革

1995年，全县党政机构改革前，县直党政机构58个，人员编制991人。为使改革有序进行，制订《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调整和重新设置机构，县直党政机构共设置38个，其中，党政工作部门36个（县委6个、政府29个、政府序列外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县委1个、政府1个）；县直属事业单位8个、经济实体4个。县直党政机构由58个单位精简为38个，精简比例34.5%；人员编制由991人精简为792人，精简比例20%。

县委机构调整与设置　县委机构改革后，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县委政策研究室，其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县委保密办公室为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县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并入县老干部局，老干部局副局长兼任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县精神文明办公室为县委宣传部内设机构，对外保留牌子。县对台湾工作办公室为县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县司法局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司法局局长兼任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县直机关党委更名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县委下设经委、教委、公安、农业、交通、工业、工商、贸易、建设、粮食、水利、文化体育、畜牧水产、林业、农机、物资、供销等党委或党总支。

县政府机构调整与设置　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后，设政府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监察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农业工作办公室、农业局、交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贸易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文化体育局、粮食局、土地管理局、水利局、畜牧水产局、信访办公室、物资总公司、广播电视事业局、档案局、农机管理总站、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政环卫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安全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公室，保留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安全办公室牌子，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别兼任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安全办公室主任。技术监督局与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二轻局改为二轻总会，由经济委员会代管，二轻总会会长、技术监督局局长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撤销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其职能并入计划委员会；物价局并入计划委员会，加挂物价局牌子，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物价局局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改为矿产资源管理局，隶属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地震办公室并入科学技术委员会，加挂科学技术协会、地震

办公室牌子。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改为财政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牌子，财政局局长分别兼任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残联由民政局代管；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为事业单位，由民政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人事局副局长。撤销农业委员会，成立农业工作办公室，农业开发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隶属农业工作办公室。农村能源办公室、区划办公室并入农业局；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隶属农业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改为卫生局内设机构，保留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牌子，卫生局副局长分别兼任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主任。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撤销财贸委员会、商业局，成立贸易局；撤销外贸委员会、医药管理局，并入贸易局。供销合作联合社、医药公司、外贸公司为经济实体。建设委员会改为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并入建设局，对外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文化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文化体育局。畜牧局与水产事业管理局合并为畜牧水产局。信访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县政府管理为主。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暂保留行政职能做为过渡。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事业局，为直属事业单位。档案局与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两块牌子，为直属事业单位。农机管理局改为农机管理总站，为直属事业单位，暂保留行政职能。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直属事业单位。城乡建设管理局改为市政环卫管理局，列县政府序列外。

县委机构设置　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序列，不占机构限额。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信访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管理。政法委员会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政府机构设置　设政府办公室、经济计划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监察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委员会、水务局、教育局、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计划生育局、司法局、畜牧水产局、建设局和公安局、民政局、审计局、交通局、统计局、卫生局、林业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局更名为法制办公室，为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经济计划局。撤销贸易局、物价局和安全办公室，在经济计划局内设商贸股、物价股和安全股；二轻总会、物资总公司和糖酒总公司划归经济计划局，糖酒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经济计划局承担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粮食局改为粮食总公司，转为事业单位。土地管理局和环境保护管理局合并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地质矿产局并入国有资源环境保护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财政局，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撤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农业开发办公室隶属财政局，开发办公室主任兼任财政局副局长；成立会计核算中心，隶属财政局。县目标责任制工作办公室、县人才中心设在人事局，人才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劳动局改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改为社会保险中心，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工作办公室和农业局合并为农业委员会；撤销乡镇企业管理局，为农业委员会内设乡企股；撤销经济作物开发办公室；农机管理总站更名为农业机械化服务总站，隶属农业委员会。水利局更名为水务局，撤销水稻生产办公室。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文化体育局并入教育局，保留文化体育局牌子；招生办公室为教育局内设机构；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教育局，教育局正、副局长兼任正、副主任督学。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挂地震局牌子。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协会划归计划生育局。司法局由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改为单独设置，列入政府序列。撤销市政环卫管理局，其职能划归建设局。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并入档案局，为档案局史志股，史志办公室主任兼任档案局副局长。

2.乡镇党政机构改革

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党委委员、政府助理员和财政所体制，不设置其他综合性办事机构。

乡镇党委设正、副书记、纪检书记、组织委员（兼任人劳助理）、宣传委员。

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秘书，民政助理，科教文卫助理，统计助理，乡企助理，交通助理，建设环保助理，计生助理，土地助理，财政所，街道办事处（依安镇、依龙镇设置），工勤（司机）。乡镇人大设常务副主席。乡镇武装部设武装部长、干事。乡镇群团组织设团委书记、妇联主席。

2001年4—12月，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市部署，结合依安县实际，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进行第2次县直和乡镇党政机构改革。全县18个乡镇清退分流189人，退养574人。年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160余万元。

党政机构设置　乡镇设综合性办事机构3个（依安镇设4个）：党群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委、群团、武装工作，兼管人大事务；政府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综合、民政、计生、统计、科教文卫、建设环保、工交、土地、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机等行政管理工作；财税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税收工作。依安镇设街道办公室。

核定乡镇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党政领导职数共设5职：乡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1人、党委副书记（兼乡镇长）1人、专职党群书记1人、副乡镇长2人（依安镇3人）。专职人大副主席、纪检委书记、武装部部长各1人。全县乡镇人员行政编制607人，精简人员编制121人，编制精简比例为20%；实有人数655人，精简人数271人，人员精简比例为41%。

2004年，为顺应国家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依安县进行第3次党政机构改革。依安县由于2001年度党政机构改革力度比较大，改革后留有大量空编，县空编数量与编制总数比例高于本次改革所要求精简比例，现有人员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本次党政机构改革只涉及销编，不涉及人员变动。

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2003年，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与依安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同时启动，同步进行。6月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事业单位改革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县委书记杨香国作动员报告。为了搞好这次改革，县委、县政府下发《依安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改革的指导思想、改革范围、任务和原则、方法步骤、具体要求、组织领导等6个方面做了详细安排和部署，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一）这次改革的任务和原则是：本着“政事分开，理顺关系”的原则，在对事业单位进行合理定位的基础上，将那些不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剥离出去，一方面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部分还给行政机关，将承担纯行政决策和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划入行政机关，暂时无法划入的，也要按行政单位管理。另一方面将那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源配置可进入市场，能够自负盈亏，已经具备市场化条件的营利性事业单位转为企业，使其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二）本着“统筹规划、提高效益”的原则，调整事业单位的布局结构。对任务严重不足或长期不出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差或承担的职责任务可以交给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事业单位，要进行规模、建制方面的压缩或予以撤销；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服务对象单一，职责任务相近的事业单位，要适当合并；对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合并或撤销。

（三）本着“精简、效能”和“减轻财政负担”的原则，依据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财政收入状况，对事业编制实行问题控制，通过精简机构编制和有经费收入来源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转为财政非补助事业单位等方式，达到全县财政全额拨款和差额补助事业单位编制精简10%以上。

这次改革的范围：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所属事业单位。

这次改革的方法步骤：

（一）分类改革。现有的事业单位，除划入行政机关和转为企业外，其余将分为行政支持类、纯公益类、准公益类和开发经营类等四种类型，逐步实施不同的机构编制、经费管理办法。

（二）实施“九定”。在实施改革时，对保留和新增设的事业单位要通过审批改革方案的办法对其机构编制进行规范。1. 定机构名称；2. 定隶属关系；3. 定职责任务；4. 定机构规格；5. 定内设机构；6. 定编制数额；7. 定人员结构；8. 定领导职数；9. 定经费形式。

这次改革的具体工作步骤，共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调查摸底（2003年3月15日—5月31日）；第二步审核方案（2003年6月1日—6月30日）；第三步审批实施（2003年7月1日—7月20日）。

这次改革的具体要求是：

（一）由于改革涉及面宽、政策性强，改革难度大，又缺乏经验。因此，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纳入日程，亲自挂帅，加强领导。

（二）机构编制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此项工作。并要求各单位要2003年10月中旬将改革工作总结报县事业改革办公室。

（三）这次改革必然会触及许多矛盾，必然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始终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特别要做好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

（四）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办公室要做好上下协调、沟通工作，及时研究妥善处理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顺利开展，按期完成。

为了加强对这次改革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各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35人领导组织，对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行强有力的组织领导。

通过4个多月的紧张运作，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成果显著。

（一）支持资源共享，盘活存量，优势互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的总体思路，对事业单位的资源进行了整合，全县事业单位由原来的198个减少到120个，精简39.3%。其中，撤销23个、转企18个、更名6个、分建6个、新建4个、合并67个，并后25个、保留79个。

（二）行政首长脱颖而出。全县事业单位行政首长的产生在以“竞聘上岗为主，公开招聘为辅，减少民主选举，尽量不任命”方针的指导下，成功聘任110家行政首长。其中，通过竞聘方式产生的74名占67.3%，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36名占32.7%。

（三）财政体制改革得到深化。通过改革，达到减编、减人、减支出的工作目标。财政全额供养单位改前103个，改后减到71个；财政部分供养单位改前30个，改后25个；非财政供养单位改前65个，改后24个。财政全部供养人员编制（不含教育）由原来的535名减少到421名；财政部分供养人员编制由原来的1 340名减少到1 069名；非财政供养人员编制由原来的2 193名减少到855名。财政全部供养人员（不含教育）由原来的591名减少到526名；财政部分供养人员由原来的1 236名减少到975名；非财政供养人员由原来的2 539名减少到787名。

（四）竞岗分流工作稳妥推进。针对教育内改遗留问题，采取严格的以考代聘办法，分5次进行竞聘。前3次考试为2000年教育内改落聘人员搭设竞岗平台，后2次主要是面向1997—2003年教师类毕业生进行公开考试竞聘。总计有203名考生参加，86名上岗从教。在这次改革的竞岗中，全县共竞聘上岗5 691人，其中财政全部供养787人。全县政策性分流1 076人，其中退养928人、病退（退职）115人、待岗33人。全县开发性分流45人，其中自谋职业22人，通过兴办开发经营实体安置分流23人。

通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达到精简机构、精简人员，压缩编制，减少财政支出，明确职责、各

尽所能的目标。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6年9月19~22日，中共依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代表县第八届委员会做题为“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搞好改革，为振兴依安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县纪委书记曲世隆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确定后3年全县工作总体思路，通过《关于进一步端正党风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

二、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18—20日，中共依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代表县第九届委员会做题为“发奋图强，求实创新，为振兴依安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县纪委书记皮长河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做题“加强党的纪律，坚决惩治腐败，切实搞好党风建设”的报告。会议确定后3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思路，为实施“米稻战略”“借转方略”和“龙虎战略”工作思路奠定基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

三、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3年10月18—20日，中共依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代表县第十届委员会做题为“开拓创新，求实奋进，努力实现县域经济的历史性跨越”的工作报告。县纪委书记陈占明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纪委工做报告。会议确定后5年工作思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深入实施“龙虎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

四、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8年8月6—8日，中共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那庆宽代表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做题为“把握机遇，开拓进取，为实现富民强县的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县纪委书记沈会斌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确定后5年工作思路，以富民强县为奋斗目标，坚持科技兴国和依法治县，全面实施产业化战略，构建以“绿色经济”为依托型经济格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

五、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3年9月15—18日，中共依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杨香国代表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做题为“抢抓发展机遇，构筑竞争优势，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县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确定后5年工作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为根本，以建设绿色食品工业强县为主攻方向，跳出农

业抓农业，围绕产业抓企业，全民招商招大商，巩固糖产业，做强鹅产业，延伸乳产业，开发薯产业，以工业强县、以牧业富民、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

一、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构成（1986.9—1989.10）

书　记	关惠文（满族）	1985.11—1989.7
	王家旭	1989.7—10
副书记	桂志强	1984.1—1987.3
	郑安祥（满族）	1984.1—1989.10
	史广有	1985.11—1989.10
	彭超华	1987.3—1989.10
	刘　锋	1988.1—1989.10
	王家旭	1989.3—7
常　委	金　路	1984.1—1989.2
	杨俊峰	1986.9—1987.10
	王玉洲	1986.9—1989.10
	张晓学	1986.9—1988.5
	万惠芬（女）	1986.9—1989.10
	曲世隆	1988.5—1989.9
	李景武	1988.5—1989.10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构成（1989.10—1993.10）

书　记	王家旭	1989.10—1993.10
副书记	彭超华	1989.10—1993.7
	史广有	1989.10—1993.9
	郑安祥（满族）	1989.10—1993.9
	刘　峰	1989.10—1992.6
	那庆宽（满族）	1992.9—1993.10
	徐景发	1993.9—10
	臧殿军	1993.9—10
常　委	王玉洲	1989.10—1993.8
	皮长河	1989.10—1991.3
	臧殿军	1989.10—1993.8
	李景武	1989.10—1993.10
	金宝元	1989.10—1993.10
	徐景发	1990.2—1993.8
	杨广福	1990.10—1993.10

	白文喜	1992.9—1993.10
	时殿君	1993.8—10
	陈占明	1993.8—10
	辛元珠	1993.8—10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构成（1993.10—1998.8）

书　记	王家旭	1993.10—1996.5
	那庆宽（满族）	1996.5—1998.8
副书记	那庆宽（满族）	1993.10—1996.5
	臧殿军	1993.10—1997.9
	徐景发	1996.5—9
	陈贵儒	1996.5—1998.6
	王国卿	1996.5—1998.8
	杨亚森	1998.6—8
	李景武	1998.7—8
常　委	金宝元	1993.10—1996.5
	陈占明	1993.10—1996.5
	白文喜	1993.10—1996.5
	杨广福	1993.10—1997.8
	时殿君	1993.10—1998.8
	辛元珠	1993.10—1998.8
	潘子文	1996.5—1998.7
	沈会斌	1996.5—1998.8
	张振发	1997.3—8
	张国芳（女）	1997.8—1998.8
	刘志兴	1998.7—8
	刘　文	1998.7—8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构成（1998.8—2003.9）

书　记	那庆宽（满族）	1998.8—2002.11
	杨香国	2002.11—2003.9
副书记	王国卿	1998.8—2000.11
	李景武	1998.8—2000.11
	杨亚森	1998.8—2001.2
	沈会斌	1998.8—2002.6
	尚伟峰	2000.11—2002.11
	周维友	2000.11—2002.11
	杨香国	2001.2—2002.11
	辛元珠	2002.6—11
	郭树琦	2002.11—2003.8
	吴　煜	2002.11—2003.9

	刘志兴	2002.11—2003.9
	白祥和	2003.8—9
	宫贺廷	2003.8—9
	邹　浩（女）	2003.8—9
常　委	时殿君	1998.8—2000.4
	张国芳（女）	1998.8—2000.11
	刘　文	1998.8—2000.11
	李长林	2000.4—2001.6
	朱洪良	2000.12—2002.11
	丁泉宁	2000.12—2003.9
	尹　伟	2001.6—2002.3
	谭成智	2002.3—2003.9
	杜文富	2002.11—2003.9
	谭德臣	2003.8—9
	安晓平	2003.8—9

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构成（2003.9—　）

书　记	杨香国	2003.9—2005.4
	白祥和	2005.4—
副书记	吴　煜	2003.9—2004.5
	白祥和	2003.9—2005.4
	邹　浩（女）	2003.9—2005.7
	刘志兴	2003.9—
	宫贺廷	2003.9—
	王金章	2005.4—
	宣　然（女）	2005.7—
常　委	丁泉宁	2003.9—2004.12
	谭成智	2003.9—2005.3
	朱洪良	2003.9—2005.7
	谭德臣	2003.9—
	安晓平	2003.9—
	杨易军	2004.5—
	郑　辉	2004.12—
	刘景泉	2005.3—
	杜文富	2005.7—

二、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6年，县纪检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党风党纪教育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来信来访室。1993年4月，县纪检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将案件检查室分为案件检查一室、案件检查二室，增设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督室。1995年6月，党风党纪教育室改为宣传教育室。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案件检查一室与案件检查二室合并为案件检查室，宣传教育室并入党风廉政建

设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设在党风廉政建设室。2005年，县纪检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内含宣传教育室、行风办公室）、来信来访室。

三、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986年，中共依安县委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老干部局、党校、党史工作办公室。

1988年，撤销农村工作部和政法委员会。成立老龄委员会和对台工作办公室，老龄委与老干部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89年，恢复农村工作部，与县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党史工作办公室改为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0年，恢复政法委员会，内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成立县委政策研究室。

1991年，成立县保密局，与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5—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县委政策研究室、保密局并入县委办公室。撤销农村工作部。司法局与政法委、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老干部局划归组织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并入老干部局。老龄委并入县民政局。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统战部。史志办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2001年，党政机构改革，县史志办公室并入县档案局。

2003年，司法局和史志办公室单列，史志办归县委办公室管理。

至2005年，县委工作机构：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纪检委。

四、下属党委机构

1.县委直属党委（总支）

1986年，县委直属党委（总支）20个：县直机关党委、商业党委、粮食党委、供销党委、农业党委、林业党总支、水利党委、畜牧党总支、农机党委、工业党委、二轻党委、交通党委、邮电党总支、电业党总支、文化党总支、教育党委、卫生党委、物资党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党委、人民武装部党委。

1987—1994年，通过机构重设或剥离，县委直属党委18个、党总支11个。

1995—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党委19个、党总支8个。商业党委改为贸易党委、工业党委改为经济党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委改为建设党委。增设依安职教中心党委、糖酒总公司党委和工商党总支、石油公司党总支、医药公司党总支。

1999年，邮电党总支上划归省管理。

2000年，教育推行内改，县职教中心并入县教育局，撤销职教中心党委。

2001—2002年，县直党政机构改革，通过合并单位，撤销贸易党委、物资党委、农机党委、糖酒总公司党委和文化体育党总支、医药公司党总支。

2003年，文化体育党总支从教育党委划出单列。

2004年，撤销石油公司党总支，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党委。

2005年，县委直属党委12个（其中工委2个）、党总支4个：县直机关工委、农业党委、经济贸易党委、公安党委、水务党委、教育党委、卫生党委、交通党委、建设党委、粮食党委、供销党委、工商联工委和农机服务总站党总支、林业党总支、畜牧水产党总支、文化体育党总支。

2.县委直属党组

1986年，县委直属党组7个：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协委员会党组、县人

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县总工会党组、人民银行党组。

1991年9月10日，成立中共依安县农业银行党组。

1992年6月8日，成立中共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1997年，成立农业发展银行党组。

1998年12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党组划归金融系统内上级党组织管理。

2003年4月，县委决定撤销中共工商联党组，成立中共工商联工作委员会。至2005年，县委直属党组6个：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县总工会党组。

3.乡镇党委

1986年，全县18个乡镇党委：依安镇党委、依龙镇党委、中心镇党委、三兴镇党委、双阳镇党委、泰东乡党委、上游乡党委、红星乡党委、先锋乡党委、新屯乡党委、新兴乡党委、向前乡党委、向阳乡党委、庆丰乡党委、富饶乡党委、解放乡党委、阳春乡党委、新发乡党委。

2002年，庆丰乡党委并入依龙镇党委，向阳乡党委并入中心镇党委。

至2005年，全县16个乡镇党委：依安镇党委、依龙镇党委、中心镇党委、三兴镇党委、双阳镇党委、泰东乡党委、上游乡党委、红星乡党委、先锋乡党委、新屯乡党委、新兴乡党委、富饶乡党委、解放乡党委、阳春乡党委、新发乡党委、向前乡党委。

第四节　重要决策摘要

一、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1986年1月23日，中共依安县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

（一）正确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二）必须明确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

（三）必须不断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

（四）维护思想政治工作部门的权威；

（五）充实和稳定政工队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六）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同年3月13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县委书记办公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会议确定：

（一）县委要把政协工作纳入日程，由县委副书记史广有负责联系政协工作，县委每年至少讨论两次政协工作，遇有重大问题，随时讨论研究。

（二）县委每季召开一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士对全县工作意见，并向党外朋友通报有关情况。

（三）县直各部门上报、下发总结、计划、重要工作部署等有关文件，要同时报政协参阅。

（四）有关党政部门，对委员提案、调查报告、咨询建议等，要高度重视，认真处理。

（五）同意政协增设工作组办公室、咨询服务办公室、学委会办公室，原则同意增加工作人员，由编委具体研究解决。

（六）为加强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同意成立提案工作办理小组，由县委办、政府办和政协办常务秘书组成。

（七）县政协负责同志除列席县委常委会外，还列席县长办公会。有关部门召开专业性会议，也要请政协有关人员参加，全县性重大活动要邀请县政协参加。

（八）政协组织调查、考察活动，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九）为鼓励各界人士在“四化”建设中多做贡献，同意5月末或6月初与统战部共同开好依安县统战系统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同意在3月下旬召开政协六届三次会议，需要调整和增补委员、常委、副主席，由组织部、统战部抓紧落实。

同年3月27日，中共依安县委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人事干部制度改革问题》。会议决定实行“四改、四制”：

（一）改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为有期任职制（简称“任期制”）；

（二）改干部“铁饭碗”为选拔使用制（简称“选用制”）；

（三）改县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干部缺员补充录用制为招聘合同制；

（四）改党委工作机关和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集体领导为首长负责，分工负责，全体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同年4月29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会议决定：

（一）成立依安县横向经济联合领导小组。县长桂志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县长于良诚、张福堂为副组长；计委、体改委、经委、财贸办、经协办、财政局、税务局、工商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要明确领导小组职责范围，以提高效率，及时决策。

（二）建立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项目承包责任制。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一把手要保证每人承包一个联合项目。县委副书记、常委、县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要积极参与发展横向联合洽谈、考察、论证和必要交往活动，为发展全县经济做出积极贡献。政府副县长要积极抓好分管战线联合工作。各主管局和各企业一把手要亲自抓横向经济联合并组成专班子或专人常年抓。各级班子和领导成员要层层建立定项目、定人员、定时间、定效果、定奖惩，“五定”联合项目承包责任制。

（三）强化经济技术协作机构。决定把经协办由原来归口计委，改为直接归县政府领导，按原定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并吸收部分二线老同志到经协办工作。经协办要确定职责范围，明确工作任务，加强自身建设，成为县委、县政府得力的经济技术协作职能部门。

（四）制定优惠政策，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创造条件。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省即将下发的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县财政局、税务局、银行、物资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根据上级规定和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支持和帮助横向经济联合发展。

1987年7月22日，中共依安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中纪委〈通报〉狠刹用公款请客送礼、吃请受礼歪风的决定》。

特做如下决定：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做表率；

（二）要按照有关规定，狠刹歪风，禁止用公款请客送礼；

（三）立即组织一次财经纪律大检查；

（四）要注意掌握政策界限。

二、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1988年2月25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会议确定：

（一）由县编委给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增加编制1人；

（二）由组织部尽快选配1名副科级干部任老龄办副主任，老干部办与老龄办一套人马；

（三）城乡各党委老干部办与老龄办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办公室主任由在职副科级干部或股级干部担任；

（四）县财政局要适当增加县委老干部局经费预算；

（五）老干部公用经费仍定为每人150元；

（六）各党委聘用离退休老干部做老干部工作和老龄工作的，应在自有经费中适当给予补贴；

（七）要适当增加解决老干部住危房款。

同年10月10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县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会议指出：

今年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粮食购销政策做重要调整，突出强调执行合同、整顿粮食市场秩序、保证集中统一领导等问题，这对县粮食征购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会议决定：一要抓好宣传教育。把群众思想统一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精神上来，要充分调动农民向国家交售粮食积极性。二要在粮食收购工作上严格认真地执行政策。同时要注意灾区村户实际问题，防止收过头粮。还要注意保护乡镇、村办企业，在适当时机放开一些原料粮，要积极主动地为农民搞好服务。三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坚决按省要求，严明纪律，在全县“两个任务”没完成前，任何非粮食部门及个人一律不得插手收购。违者不仅要追究领导责任，还要实施经济处罚。要整顿粮食市场秩序，严格把住市场，防止粮食外流。四要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县级五个班子领导下乡都要过问此项工作。另外，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粮食入库和保管工作。

1989年4月28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

县委常委会制定《县委常委主动接受党内外民主监督制度》：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二）坚持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三）坚持民主评议县委领导干部制度；

（四）坚持党员领导干部任期内工作评价鉴定制度；

（五）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六）坚持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制度；

（七）坚持深入实际，经常开展对话活动，直接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八）积极支持和接受纪委的监督；

（九）发挥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

（十）切实保护监督者被监督者的正当权利。

同年5月6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关惠文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决定《县委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定》：

（一）县委决策职责；

（二）县委决策方式；
（三）县委决策程序；
（四）县委决策的监督和评价；
（五）县委决策的督办落实；
（六）县委决策的公开化。

三、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1989年10月18—20日，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一）大会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全县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选举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
（五）选举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年11月16日，中共依安县委员会印发《关于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略）
（二）评议内容

1.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参加组织生活，执行党组织决议。

2.是否积极投身改革，坚持改革，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和生产任务，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贡献。

3.是否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是否刻苦学习理论、钻研业务、勤奋工作、艰苦奋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是否坚持党性原则，廉洁奉公，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带头抵制不正之风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

（三）方法步骤

整个评议分为：评议准备、学习教育、民主评议、组织处理、表彰总结5个阶段。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略）

1990年6月16日，中共依安县委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县委409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主持会议。

大会审议通过《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决议》。

（一）关于反对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产生根源、解决办法（略）；

（二）关于反对主观主义

主观主义主要表现、产生根源、要做到的几点要求（略）；

（三）关于反对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主要表现、产生根源、要做到的几点要求（略）；

（四）关于反对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

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主要表现、产生根源、要做到几点要求（略）。

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密切党群、干部关系。县委决

定，1990—1991年要做好十件事情（略）。

同年7月11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县委208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农村“三清”工作方案》

“三清”（即农村清理集体财务、清理集体抬款、清理农民负担）工作。特制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略）

（二）范围、内容

（三）方法、步骤

准备阶段、清理阶段、整改阶段、验收阶段。

（四）政策界限

（五）检查验收

（六）组织领导

1990年9月6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县委208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实施“米稻战略”的决定》。9月7日，县委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米稻战略一九九一年实施方案》。从调整作物种植业比例入手，扩大玉米、水稻种植面积。依靠科技进步，实行高产攻关。优化粮、经、饲三元结构，启动种、养、加良性循环，促进城乡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米稻战略的内涵是：增米稻面积，攻粮食高产，带养殖加工，促良性循环）。

同年11月21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县委409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主持会议。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依安县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第一，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

第二，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第三，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二）方法步骤和教育内容

第一阶段：思想发动阶段；

第二阶段：系统教育阶段；

第三阶段：组织整顿阶段；

第四阶段：振兴经济阶段；

第五阶段：“社教”总结阶段。

（三）“社教”中应遵循原则

（四）组织领导（略）

1992年2月11—12日，中共依安县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县委409会议室召开。县委决定：从1992年起，全县实行“借转方略”。其内涵是“借外力，培元气；转机制，活运行”。“借外力、培元气”的要点在于“借”，即借钱、借人、借技术；“转机制，活运行”的要点在于“转”，即转轨、转型、转机制。

同年3月6—8日，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县委208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家旭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

（一）“七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简要回顾（略）

（二）今后十年及“八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构想

（三）主要措施

1.继续深化各项改革；

2.全面推进科技进步；

3.努力搞好综合开发；

4.强化管理提高效益；

5.加强宏观经济调控。

1993年4月5日，中共依安县委十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依安县关于积极鼓励、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

（一）非公有制经济是指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

（二）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三）坚持“先放活后管理，先发展后规范”的方针，放手放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四）各职能部门要改进作风，端正行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五）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同年4月19日，中共依安县委文件依发〔1993〕4号《中共依安县委、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

（一）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把农民过重的负担减下来；

（二）严格执行《条例》，依法管好农民负担；

（三）加强领导，坚持常抓不懈。

四、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1993年10月18—20日，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农机会议室举行。代表总数285人，到会代表27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

同年11月11日，中共依安县委文件依发〔1993〕14号《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若干规定》。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二）审批程序和方法

（三）享受的待遇

（四）管理和要求

1994年12月20日，中共依安县委文件依发〔1994〕4号《中共依安县委工作条例》（中共依安县委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

（一）、总则；二、“两会”职责；三、议事规则；四、决策实施；五、党内监督。共计13条。

1996年1月5日，中共依安县委员会、依安县人民政府印发《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县委1995年第8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一）指导思想（略）

（二）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关于县直党政机构的调整与设置；

2.机构调整的有关问题；

3.组建党委（党总支）问题；

4.关于其他机构改革；

5.关于“三定”工作：

即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

6.关于工作人员定位选配和富余人员安置。

（三）实施时间和步骤

第一步，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步，设立新党政机构；

第三步，研究制定“三定”方案；

第四步，确定各岗位工作人员，安置富余人员；

第五步，检查验收。

（四）组织领导（略）

同年2月13日，中共依安县委印发《关于加速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的决定》（业经县委十一届四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

（一）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面临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生产功能弱；二是经济主体散；三是比较效益低；四是一体运行差。

（二）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

就是“面向国内外市场，发挥资源和地域优势，培育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建立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龙’型生产经营体系，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

（三）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的过程，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升级的过程。

（四）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依托资源优势，确定产业化发展方向。

（五）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从县情实际出发，依据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六）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以科技为支撑，要强化投入意识。

（七）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大力培植新的经济生长点。

（八）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强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

（十）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必须进一步改进领导方式，要改进领导体制。

1997年11月28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上级精神，界定政策界限

1.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不变；

2.取消“两田制”，实行承包田，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

3.允许土地流转；

4.严格管理机动地和发包收入；

5.土地调整后要保持相对稳定。

（二）兼顾当前与长远，留好预留地

1.预留造林用地和树影地；

2.预留农田基本建设用地；

3.村屯建设用地原则上填空补齐，不再预留；

4.对人走家搬户口未迁常住人口，在二类地中留够承包田面积；

5.服刑、劳教、拘役的农业人口预留承包田；

6.躲避计划生育外流人员预留承包田，待其兑现计划生育政策后，给其承包田；

7.合同制干部、合同制工人承包土地预留出来由村里掌握，如其下岗续签承包合同；

8.村享受固定补贴干部、民办教师在其预留地中，分给2亩承包田，下岗后分给全部承包田；

9.在村屯居住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所抚养子女，不满18周岁的，在其预留地中分给2亩承包田；年满18周岁后正常承包；在乡直居住的，家属及子女在原所在村享有2亩承包田，生添死去。

（三）区分人口类型，解决人地矛盾（略）

（四）处理好经济关系，确保发包顺利进行（略）

（五）妥善处理好几个相关问题（略）

五、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1998年8月6—8日，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5人。县委书记那庆宽主持会议。

中共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三）选举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四）选举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选举依安县出席中共齐齐哈尔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选举中共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及纪委委员。

同年10月23日，中共依安县委文件依发〔1998〕13号《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委第八次常委会讨论通过）。

（一）指导思想（略）

（二）工作目标（略）

（三、推进措施

1.完善四个体系，健全工作保证机制；

2.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分流安置任务；

3.实行优惠政策，创造宽松就业环境；

4.加强基金筹集，保证就业基金足额到位；

5.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领导（略）

同年11月30日，中共依安县委文件依发〔1998〕15号《依安县促进农村工作清理整顿阶段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略）

（二）主要内容

1.整顿乡镇领导班子和村级组织；

2.整顿乡村干部和党、团员队伍；

3.清查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4.清理农村经济；

5.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加强文明村建设。

（三）方法步骤

1.考核方法；

2.组织调整，边整边改；

3.检查验收。

（四）加强组织领导（略）

1999年4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的决定》。

全会特做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三讲”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三讲”教育要立足于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三）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

（四）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把开展“三讲”教育和推动当前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六）要切实加强领导。

同年8月27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业经县委第七次常委会讨论通过）。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内容与责任；第三章，检查与考核；第四章，奖励与追究；第五章，附则。共22条。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000年3月1日，中共依安县十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加速发展特色经济的决定》。

关于加速发展特色经济做如下决定：

（一）认清发展特色经济的重大意义（略）

（二）明确发展特色经济的指导思想（略）

（三）突出发展特色经济战略重点

1.加速发展糖经济；

2.加速发展鹅经济；

3.加速发展瓷经济；

4.加速发展薯经济；

5.加速发展油经济；

6.加速发展以紫花油豆角生产为主的蔬菜生产。

（四）强化发展特色经济的工作措施

1.加快“龙头”企业建设；

2.加强基地建设；

3.切实结牢利益纽带；

4.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开发；

5.努力实施大开放战略；

6.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同年11月22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依安县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委第八次常委会讨论通过）。

县委、县政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略）

（二）工作目标（略）

（三）考评办法

1.对象；

2.范围；

3.标准；

4.方法：

（1）招商引资目标考评与全县总体目标考评相结合；

（2）招商引资目标考评与目标单位公用经费使用相结合；

（3）招商引资目标考评与单位职工御寒津贴相结合；

（4）招商引资目标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

（5）对企业采取招商引资指标与厂长（经理）年薪相结合。

（四）奖励办法

按《依安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执行。

（五）领导组织（略）

（六）推进措施

1.解放思想，坚决唱响招商引资主旋律；

2.加强宣传，为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优化环境，促进招商引资步入良好发展轨道；

4.完善机制，增强各级领导对招商引资工作责任意识；

5.多招并用，努力提高招商引资实际效果。

同年11月10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依安县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略）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原则；

2.坚持制度创新，结构优化的原则；

3.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4.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5.坚持“三改一加强，配套联动”的原则；

6.坚持一企一策，因企制宜的原则；

7.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实施产权制度改革范围：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林渔牧业、校办、劳服、民政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推进目标

1.企业制度创新，真正成为“四自”法人实体。由国有变为非国有，由官营变为民营，企业领导由官员变为企业家。

2.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转换，真正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工资能多能少的运行机制。

3.大多数职工满意。

4.企业得到发展，经济效益提高，职工收入增加。

（五）产改形式

1.公司制改造；

2.股份合作制改造；

3.出售产权；

4.嫁接改造；

5.剥离重组；

6.企业兼并；

7.破产重组。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第二阶段，实施阶段；第三阶段，验收阶段。

（七）保证措施

1.齐抓共管，紧密配合；

2.落实任务，明确责任；

3.成立组织，强化领导。

2001年4月8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依安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制定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略）；

2.乡镇机构改革原则

（1）、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转变政府职能的原则；

（2）、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3）、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

（4）坚持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进行的原则。

（二）机构设置

1.党政机构；2.事业机构；3.派出机构。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1.人员编制；

2.领导职数。

（四）定编定岗、人员分流及有关政策

1.人员定编定岗；

2.人员分流安排。

（五）组织实施

1.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2.认真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3.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

同年11月8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具体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机构设置

1.县委机构设置：

（1）工作机构；（2）部门管理机构；（3）合署办公机构。

2.政府机构设置；

3.其他机构；

4.机构印鉴、资料。

（二）关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机构改革

（三）关于“三定”工作

1.关于定职能；

2.关于定机构；

3.关于定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关于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享受机关人员分流政策的意见

（五）关于在党政机构改革中相关事业单位的调整意见

（六）关于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第一步，县委根据省批准的县直党政机构设置情况调整、配备各部门领导班子；

第二步，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事项；

第三步，拟定“三定”规定；

第四步，人员上岗分流；

第五步，检查验收。

2003年6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业经县委第五次常委会讨论通过）。

制订本方案：

（一）改革指导思想和原则

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思想（略）。

事业单位改革原则：

1.政事分开的原则；

2.促进发展的原则；

3.综合配套的原则；

4.保持稳定的原则；

5.实事求是的原则；

6.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改革主要任务

1.关于事业单位资源整合的布局调整；

2.关于产权制度改革；

3.投资体制改革；

4.经营体制改革；

5.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6.财政供给体制改革；

7.人事制度改革；

8.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9.深化后勤服务制度改革；

10.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三）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1.按照“社会保障、政策引导、内部消化、人事代理”思路；

2.实行发展性安置与政策性安置相结合办法；

3.实行待聘办法。

（四）方法步骤

1.准备阶段；

2.全面实施阶段；

3.总结验收阶段。

（五）组织领导（略）

（六、工作要求

1.把握政策；

2.明确责任；

3.严明纪律。

六、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重要决策摘要

2003年9月15—18日，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5人。县委书记杨香国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议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中共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4.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选举产生出席中共齐齐哈尔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依安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县委常委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5人；新一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人，纪委常委9人，其中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

2004年3月5日，中共依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和健全监督制约、激励机制；

（三）加强法制建设，规范依法治理社会治安的新格局；

（四）坚持打防结合，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控制能力；

（五、落实各项责任，建立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加强保障措施，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经费。

2005年3月20日，中共依安县委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第五届“十佳公仆”评选活动：

（一）指导思想（略）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下干部（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社区

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1.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不动摇，保持党的先进性，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无限忠诚，顾大局，识大体，时刻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站在改革发展的潮头，以搞好三个文明为己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脚踏实地、艰苦奋斗，勤政敬业、诚实守信，以扎实的工作作风赢得群众拥护；

3.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排忧解难，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

4.廉洁奉公，一身正气，自觉保持共产党员的优秀本色，坚决同腐败现象做斗争，以自身的良好形象赢得群众的信赖。

（四）评选时间、方法和步骤（略）

（五）表彰奖励办法（略）

（六）组织领导（略）

同年4月23日，中共依安县委第八次常委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白祥和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2005年重点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略）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坚持统筹兼顾，做到正常工作分工与抓重点工作相结合；

3.坚持服务基层，全力打造干事创业环境。

（三）责任范围（略）

（四）重点工作

1.招商引资；

2.大事实事；

3.劳动力转移；

4.畜牧业产业化；

5.农业产业化；

6.财源建设；

7.安定稳定工作；

8.民营经济；

9.先进性教育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负责；二要注重创新；三要求真务实；四要严守纪律；五要统筹兼顾。

（六）督办检查（略）

（七）附则（略）

第五节　纪律检查工作

1986年，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员编制18人，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

理室、来信来访室、党风党纪教育室。1992年2月，成立县委、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1993年4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纪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至2005年，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人员编制22人，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信访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含宣传教育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制度建设

1986年，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县直机关公务用小车定编落户和使用的管理规定》《关于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规定》《关于党政干部外出参观学习和到外地疗养旅游的规定》。全县各党委（总支）建立民主生活会、定期考核、党风大检查、群众监督和奖惩等制度。

1987年，县纪委制定《关于严禁党政干部购买罚没物资的规定》《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决定》。1988年，县委起草《党政干部行为规范》，制定《关于严禁干部赌博的五条规定》《党员干部在维护社会治安中要敢于向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规定》。出台政务公开18项制度，并把抓党风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9年，制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到农村索要和廉价购买农副产品的规定》《关于严禁党员干部为子女结婚大操大办的通知》《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子女结婚报告制度》。1991年，会同县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重申〈严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公款大吃大喝的规定〉及〈严禁党员干部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决定〉的通知》，《通知》严格规定政策界限和标准等事宜。1992年，修改完善《副局级以上干部子女结婚申报制度》和《廉政建设检查制度》。1993年，全县科（局）级以上单位修定完善党风廉政制度800余项，综合归纳为廉政责任制、办事公开化、完善监督机制、奖惩规定等7大类。1995年，制定《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和《依安县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1996年，出台《领导干部个人财产收入申报制度》《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登记制度》《国有企业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考廉”制度》。

1997年，出台《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借子女升学、参军之机大操大办的规定》《关于严肃1997年度征兵工作纪律的通知》《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县纪委、县监察局制定《中共依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9项机关内部制度。

1999年，制定《依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2003年，制定《依安县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涉企部门到企业检查收费审批制度》《依安县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作招投标，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规定》。

2005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工，纳入各级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各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

二、党风廉政建设

1986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文件指示精神，全县清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19家和党政干部4人经商问题，封存小汽车13台；清理买房、卖房、建房、分房以及违反政策、以权谋私问题；清理补交吃喝款2 024元、滥发资金9.4万元、“小红包”1 830元、各种不合理贷款1 306万元。回收建房款1.2万元。查封伪劣药品125种，金额1 051.36元；销毁药品60种，金额77 973.61元。

1987年，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县委开展整顿机关风纪工作，查摆机关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存在

10种表现1 829条问题。公开处理违纪案件10起，受到党政纪处分20人。

1989年，协助县委开展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保持廉洁工作。撤停党政机关办企业7户，党政干部辞去办公司职务15人，纠正党政机关干部住房、建房不正之风问题。处理按规定违纪小汽车40台，回收干部职工欠款259万余元，撤掉公费住宅电话33部。

1991年，协助县委、县政府抓清行风工作，配合农村“三清”（清财务、清土地、清抬款）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

1992年，把掌管人、财、物及执收、执罚实权部门和面对群众服务“窗口”部门作为党风廉政工作监督重点，推行办事公开化措施204项。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检查，参与赌博党员干部立案检查6人，对公车参与婚丧事单位领导和司机批评教育5人。

1994年，组织基层党政班子每半年开展1次廉洁自律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清理党政机关经办各类企业44户，清理11个乡镇和1个局不按规定使用统一罚没票据、截留坐支罚没收入等17个问题，违纪金额19.2万元。清理无编无控小汽车15辆，清收欠款11.96万元。

1995年，全县建立县处级和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对乡村干部公款吃喝进行检查，查处用公款吃喝送礼案件15起。组织有关部门对婚事大操大办、公车私用和党政干部进歌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1997年，落实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处理用公款吃喝单位4个18人，对进营业性歌舞厅党员干部批评教育6人。处理公车私落1台、无编无控小汽车5台、超标准配备小汽车4台。

1999年，组织所属党委（总支）召开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对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考廉”。清理违规购买和超标配备小汽车，纠正“公车私落”小汽车10台。

2000年，清理“两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公款配备寻呼机、公款安装电脑，纠正不符合条件公款住宅电话39部、移动电话36部、寻呼机13部。

2002年，落实省委《关于认真解决乡镇干部“走读”问题的意见》，制止欲在县城购房3人，勒令退房迁回原工作地4人。基层党委开展党风巡视工作，清理领导干部到企业和单位报销个人费用。

2003年，落实《廉政准则》《制止奢侈浪费八项规定》《重大事项申报制度》和《招待费列支审批核算制度》。纪委承办全县“两风”（党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加大领导干部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监督力度。

200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领导干部10人。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党政机关干部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等问题。对新任职领导50人进行廉政教育谈话。

2005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责任分工，纳入目标管理。继续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有关规定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查处利用婚丧嫁娶、子女升学等事宜收钱敛财的案件。制止驱散“学子宴”3起。狠煞党员干部赌博歪风，查处党员干部涉赌案件2起，处分11人。实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申报领导干部子女结婚7人次，外出考察4人次。

三、执法监察

1993年4月，执法监察室原属县监察局科室，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后，成为纪检委监察局科室。贯彻执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县取缔、停止和纠正不合理负担13个方面18项内容，共减轻农民负担964.6万元。与县体改委共同起草企业享有拒绝摊派工和内部机构设置权等20项条规。开展“四公开”（下放权力、废止文件、

作废公章、确定新职能）活动。1994年，落实中央、省、市取消154项收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教委、建委和交通局违规收费问题。监督检查对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兑现“白条子”情况。1995年，全县开展“四反”（反拖拉、反刁难、反梗阻、反勒卡）活动，以经济杠杆、执法执纪执罚部门为重点，整改问题8个，清理废止文件94件，清退勒卡资金3.2万元，放宽政策11项，简化办事程序18项。监督检查贯彻执行《统计法》情况。

1996年，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建筑市场，检查公安系统收缴罚没款情况。1997年，检查计划生育部门收缴、管理、使用罚没款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执行《土地法》《统计法》《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情况。开展对统筹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分配执法监察。1999年，执法监察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纠正不执行粮改政策行为。执法监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情况。2000年，执法监察农民负担问题，通过建立制度，减轻农民负担。检查监督养老保险和国债资金。

2002年，执法监察建筑市场，研究制定《依安县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规定》，规范建筑市场。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项目53项。实行财政制度改革，全县行政事业60个单位纳入核算中心管理。200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项目538项。政府采购金额900万元，资金节约率为10.2%。

2004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清理重点单位“小金库”16个。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监督领导岗位公开选拔工作，深化政务、厂务和村务公开工作。

2005年，继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审核全县36个部门211项行政许可项目，依法取消67项，保留行政许可项目144项。清理37个部门15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13项，保留144项。贯彻执行招投标法，全县在建项目18项，投资83 830万元，建筑面积95 595平方米，新开工14项全部实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招投标率达100%。挂牌出让经营性土地8宗，土地面积22 859平方米，出让金额489.03万元。

四、纠正不正之风

1986年，开展解决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活动，把工商、税务等10个单位作为重点。

1987年，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召开企业厂长和经理座谈会，讨论在改革、开放和搞活中如何做好纪检工作。1988年，纪委为保护、支持和促进改革开放，制订支持改革、促进生产力发展的15条规定。

1991年，纪委学习《关于促进工业生产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区分当前企业生产经营中违纪与非违纪界限的十二条规定》，端正纪检工作指导思想，明确有关政策界限，制定《关于支持保护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制约机制，对面向群众服务“窗口”部门，实行岗位轮换制。

1994年，审核行政事业收费单位261个，收费项目477项，纠正擅自提高收费标准10项，取消不合理收费29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158.56万元。

1995年，开展治理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中小学乱收费、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等不正之风，整顿固定检查站1个，取消交通部门不合理收费项目6个。取消教育部门义务教育办学基金、桌凳维修不合理收费项目8个，金额48.5万元。取消畜牧发展基金等12项对农民不合理收费，纠正以资代劳等6种错误做法。

1996年，开展清理预算外资金和清房、清车等专项工作，清理预算外资金管理违纪单位58户，金额93万元。清退党政干部住房面积和重复补贴4万余元。清理无编无控小汽车6辆。

1997年，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办企业工作，纠正取缔办经济实体单位47个。清理国有企业不合理收费和乱罚款7项，整顿药品医疗器械购销中“回扣”问题。

1999年，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最佳最差单位评议（双评）活动，参评单位23个，通过电视台发表承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出台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促进行业风气好转。

2000年，开展清理整顿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销毁假劣药品80.2万元，降低虚高定价药品100余品种。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参加市集中招标采购、累计金额477万元。

2002年，检查挂牌保护企业25家运行情况，摘牌处理企业3家。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2003年，召开不同层次座谈会8次，征求意见67条，核实群众反映影响经济发展环境问题35个，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制定和出台优惠政策20个，减少行政审批事项538项，实施挂牌保护25户，受理涉及经济发展环境案件9起，调查处理6起，有关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成立农经核算中心15个，实行村有乡审，乡审村用，建立和健全村级财务预算制度。

2005年，县委成立改善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在纪检委设办公室，使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得到优化。深入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乱订复习资料和乱补课，减免学生经济负担14万元。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专项治理全县16个乡镇“农业税附加”、报刊摊派、农村中小学收费、劳务收费问题，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件15起，退还农民41万元，减轻农民负担500万元。纠正乌裕尔河大桥收费乱着装、县人民医院衣着不符合规定问题。取缔火车站站前不合理收费。登记和清理各单位、各部门办班项目，防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行为。继续开展“双评”活动，组织参评单位41个在依安电视台公开承诺，召开听证会，听证评议三类部门。

五、查处违纪案件

1986年，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85起，处理党员89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33起35人，党员48起48人。受纪律处分89人，其中，党内警告36人、党内严重警告33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7人、开除党籍9人。

1987年，党员违纪案件67起71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党员干部15人、党员50人。

1988年，党员违纪案件10起、11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2人、党员干部9人。

1989年，党员违纪案件61起、74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3人、党员干部19人、党员52人。

1990年，党员违纪案件73起、82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党员干部76人。

1991年，党员违纪案件36起，处分党员干部38人。

1993年，党员违纪立、结案43起，处分党员干部45人，其中正、副科级党员干部5人。

1994年，党员违纪立、结案45起，处分党员干部59人，其中大要案15起。

1995年，党员违纪立、结案46起，处分党员干部47人，其中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

1996年，党员违纪立、结案48起，处分党员干部50人，其中大要案9起。

1997年，党员违纪立、结案56起，处分党员干部57人，其中正、副科级党员干部7人、大要案16起。

1998年，党员违纪立、结案64起，处分党员干部66人，其中大要案27起。

1999年，党员违纪立、结案73起，处分党员干部84人，其中大要案22起。

2000年，党员违纪立、结案64起，其中大要案30起。

2001年，党员违纪立、结案64起，其中大要案28起。

2002年，党员违纪立、结案64起，其中大要案22起。

2003年，党员违纪立、结案64起，处分党员干部65人，其中大要案21起。

2004年，党员违纪立、结案31起，处分党员干部31人，其中大要案13起。

2005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68件（次），其中，来信44件，来访24人次。党员违纪立、结案32件，处分党员干部34人，其中自办案件27件、大要案11起，收缴违纪资金10.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

第六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队伍建设

1986年，全县党员14 731人，其中，男党员12 828人、女党员1 093人。发展新党员252人，其中，县城新党员118人，农村新党员102人，省、市直属单位新党员32人。全县入党积极分子3 212人。县委组成6个调查组，到县直机关7个系统和3个乡镇对党员干部思想状况摸底调查，并下发《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全年党员干部参加各种培训1 250人次，其中，从省、市委党校、大专院校、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党员干部92人。县委党校轮训村党支部书记128人，组织委员8人。选送党员干部到大中专院校学习175人。“七一”期间，县委命名表彰优秀共产党员113人，被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命名表彰优秀共产党员4人。

1987年，全县党员14 736人，其中，男党员12 794人、女党员1 942人。发展新党员217人，其中，县城新党员138人，农村新党员64人，省、市直属单位新党员15人。入党积极分子3 628人。全县开展党员考评工作，参加党员占党员总数的80%。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题进行党课教育。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录音上党课4次，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上党课6次，企事业、农村党员均利用自办党校集中上党课。全年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新编历史唯物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简论，举办4个层次人员读书班，县级领导参加110人次；科级党员干部5期240人；机关党员干部读书班2期600人和普通党员读书班。“七一”期间，县委表彰奖励优秀共产党员60人，组织党员观看全国和省先优人物录像2次，2万余人次收看。

1988年，全县党员14 483人，发展新党员81名，入党积极分子3 419人。全县党员评论工作，劝退和除名不合格党员26人。集中岗位培训村支部书记4期211人。参加专业短期培训党员干部380人。“七一”期间，被评为省级优秀共产党员1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2人。

1989年，全县开展新时期党员形象大讨论活动，并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相结合。民主评议党员78个单位278人参加，评出先进基层党组织64个优秀共产党员215人。培训28个党委（总支）所属支部书记750人、支委1 824人、党小组长1 671人。

1990年1月10日，县委在依安县电影院公开处理违纪党员18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并对正副科级领导干部“黄牌警告”13人。

1991年，全县党员14 491人，发展新党员257人，其中发展一线党员100人，占发展总数的38.3%；农民党员76人，占发展总数的29.1%；女党员46人，占发展总数的17.6%。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 905人，占应培训人数的94%。培训预备党员283人，占应培训人数的81%。同年“七一”，县委命名先进基层党组织41个、优秀共产党员标兵18人、模范村党支部书记19人、优秀共产党员60人，模范党务工作者23人。依龙镇党委、县第三小学党支部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单巨儒、栾宝、王德友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李景武、苏在兴被评为全市模范党务工作者。

1993年，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过评议表彰优秀党员2 382人，其中，县级表彰115人、各党委表彰475人、基层党支部表彰1 792人。处理党员180人，其中，劝退和除名27人、限期改正147人、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4人、待查2人。

1994年，全县党员14 667人，发展新党员308人，其中农村生产一线占51%，解决农村27个党支部多年不发展党员的问题。农村入党积极分子比1993年增加27%。是年，县委党校培训各级党员干部2 400余人。

1995年，全县党员14 975人，发展新党员435人，其中35岁以下青年新党员占91.4%；农民新党员255人，占新党员58.6%，比1994年上升7.3个百分点。县委党校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14期988人，对党员干部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培训学习。“七一”期间，县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110人和模范党务工作者42人。

1996年，全年发展新党员452人，其中农民新党员304人，占新党员数的67.2%；35岁以下新党员322人，占新党员数的71.2%；高中以上文化新党员317人，占新党员数的70.1%。入党积极分子4 705人，列全市各县（区）之首。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中开展“学党章、学特色理论”的“双学”知识竞赛，有5个党委举办演讲会、报告会。全县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文艺演唱会，各基层党委（总支）领导及党员代表参加400余人。

1998年，发展党员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全年发展新党员390人，其中农民新党员204人，占总数的51%；35岁以下新党员316人，占新党员数的79%；高中以上文化新党员326人，占新党员数的81.5%；生产一线新党员325人，占新党员数的81.3%。在农民党员中开展“学理论，比思想觉悟；学党章，比党性观念；学技术，比致富本领的“三学、三比”活动。全县入党积极分子4 864人。

2000年，全县发展新党员412人，其中农民新党员149人，占新党员数的36.1%；工人新党员57人，占新党员数的13.8%；干部新党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107人）214人，占新党员数的51.9%；妇女新党员127人，占新党员数的30.8%；高中以上文化新党员363人，占新党员数的88.1%；35岁以下新党员305人，占新党员数的74%。

2002年，发展新党员坚持做好“严把审查关、严把谈话关和严把制度执行关”3个环节，全年发展新党员218人。以庆祝建党81周年活动为载体，开展党性教育。在农村开展“帮扶贫困户，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主题实践活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心系群众，当好公仆”和“满意在基层，向残疾儿童献爱心”活动。教育、国税、地税党组织通过报告会、演讲会、演唱会及知识竞赛活动，讴歌中国共产党光辉历史。

2003年，全县党组织和党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县委党校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2期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3期，培训新党员207人和入党积极分子283人。开展在职党员到所居住社区报到活动，全县1 690名在职党员全部到所居住社区报到，参加“假日党建”活动，全县驻社区130个党组织投身社区建设中。开展城镇在职党员向贫困党员捐款活动，共捐款1.4万元，均用于创建社区贫困党员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组建社区党建联席会议的通知》，各社区均组建社区党建联席会，实现共建共育。全县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整顿，入党积极分子达4 322人。

2005年，全县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县党委（总支）所属党支部438个，党员15 988人，分3批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是年，进行两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参加第1批先进性教育活动部门和单位56个，涉及基层党组织112个，其中，党委15个、总支9个、党支部88个；党员1 705人。第2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委32个、党支部242个，党员7 820人。活动中下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各层次座谈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填写党性分析表、提出整改问题等。先进性教育活动使“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2006年，参加第3批先进性教育活动）。

全县发展新党员“严把入口关”，全年发展新党员220人，其中妇女新党员66人，占新党员数的30.2%；高中以上文化新党员205人，占新党员数的94%；35岁以下新党员146人，占新党员数的66.9%；工作生产一线新党员183人，占新党员数的83.9%。县委党校举办新党员培训班1期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培训新党员150人、入党积极分子234人。全县开展以党委为单位党代表视察活动，围绕“学习宣传好、履行职责好、参加活动好、树立形象好、监督落实好；评选先进代表团、优秀党代表、优秀提案建议”为主要内容“五好、三评”活动，为党代表发挥作用找到新载体。坚持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全县入党积极分子4 670人。

二、基层组织建设

1986年，依安县整党工作从1985年3月至1987年2月，共分4批进行。第1批整党工作从1985年7月11日至1986年4月21日。参加整党的有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直单位72个，党委16个、直属党总支3个、党组7个、党支部96个，党员1 320人。第2批整党工作从1986年2月14日至7月20日，参加整党的有18个乡镇党委和1个系统，党支部（包括教育党委所属18个党支部）251个，党员2 784人。清理和纠正不正之风12件。立案48起，其中大要案7起。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8起，涉及党员8人，给予党内警告2人、严重警告5人、留党察看2人、依法逮捕4人。第3批整党工作从1986年7月1日至11月25日。参加整党的有党委15个，所属基层企事业单位146个，总支23个、党支部211个，党员2 465人。清理出12个方面的87种行业不正之风。立案17起，涉及36人，其中党员10人，涉及金额139 898元。缓登党员12人、不予登记党员3人、党纪处分17人。第4批整党工作从1986年10月20日至1987年1月31日。参加整党18个乡镇所属237个行政村，农村党支部241个党员7 089人，清理和纠正公款吃喝风、拖欠公款风、侵占公物风、夺占宅基地风、多种机动地风和滥发奖金风等，查处1批案件。全县党委35个、党组7个、党总支37个、党支部871个。县委为建立健全党组织生活制度，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健全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规定》《关于改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的意见》，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管理教育，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1987年，全县有党委35个、党组7个、党总支43个、党支部877个。全县42个党委（总支）中的70%党支部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管理和规范管理。18个乡镇、县直单位划分5个责任区，组织人员参加基层党委（总支）民主生活会和调阅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其中41个党委（总支）均召开民主生活会。对乡镇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业务训练，并推广依龙镇党委训练党支部书记经验，各乡镇党委普遍开展训练工作。县委“七一”表彰奖励先进党支部22个，优秀共产党员60人。

1989年，按照市委部署，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县委确定机关、县社、教育、卫生党委下属34个党支部为试点单位，下发《党员分类标准》《处置不合格党员政策界限》。开展党员形象大讨论活动，并将此项活动与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密切结合。县委下发《党建规范化管理规划》和《党建规范管理达标竞赛方案》，全县70个党支部参加竞赛，90%达到规定要求。县委对农村后进党支部进行调整，各乡镇调整村党支部书记17人，支委34人。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新合曲》的创作和摄制工作。

1991年，全县对52个后进村党支部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内选、横调、下派、回请等方式，调整村党支部书记36人、副书记24人、支部委员54人。在县乡挂职下派驻村扶贫104人中，有52人兼任后进村党支部副书记。至年末验收，全县后进村党支部由原21.9%下降为13%。为纪念建党70周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迎七一，创优先、树形象、做贡献”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三基本”知识竞赛活动。

1992年，县委组织部成立依安县干部档案室，回收整理干部档案8 963册。

1993年，全县党委（总支）37个、基层党支部834个。建成标准化党支部73个，其中，村党支部35个，乡镇直党支部18个，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20个。

1996年，全县215个村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入班子909人，原班子成员落选75人，原党支部书记落选11人，有22个村党组织推迟换届选举。

1998年，中共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完成县委班子换届。全县党委（总支）37个，除邮电、依安师范、糖酒公司、红旗马场党委（总支）外，41个党委（总支）均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全县18个乡镇223个村均实行财务和政务两公开。调整村党支部书记7人、县委党校举办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会计定岗培训班2期，共培训103人。县委书记那庆宽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个人”。县委组织部组织员组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先进组织员组。

2002年，县委加强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包企县领导、企业主管党委和企业领导班子“三级党建责任制”。县委组织部探索选拔村党支部书记办法，先后选拔有能力、有水平、群众认可村党支部书记46人。

2004年，县委下发《关于选拔农村致富带头人中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级党组织书记的意见》，强化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涌现出阳春乡精进村党支部书记陈万荣、解放乡双龙村党支部书记王志山等一大批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干部。全县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及企业张贴《致流动党员的公开信》，并在全县设流动党员登记站154个。

2005年，全县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分3批进行，历时1年半。县委下发《在农村各类专业协会中组建党支部的通知》，调整党组织设置，全县5个乡镇党委下设党总支38个，设党支部和党员活动站，共设党员活动站240个。在各类专业协会中组建党支部41个，建非公企业党组织17个，接收党员147人。县购物中心党支部、金龙淀粉厂党支部、依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县委组织部整顿后进村党支部，使16个后进村党支部有15个发生转变。

三、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

1986年，县委对全县43个党委（总支）进行考察，提拔副科级领导51人，县级后备干部由19人调整为16人，科级后备干部调出35人，新调进42人，总数为254人。考入大专院校学习干部83人、中专学习干部62人、高中学习干部30人，全县参加各种培训学习干部1 250人次。全年省、市委党校，各大专院校，电大毕业干部92人。建立干部培训定向责任卡，签订《干部培训责任书》。

1987年，全县18个乡镇和县直61个部门及其领导干部289人制定1—3年目标责任制。对乡镇和县直各部门81个领导班子及其成员314人进行民主考评，全县参加民主考评1 900余人。重点考察单位17个，群众威信低、工作政绩一般的干部调出领导班子16人，免除不称职副科级领导干部3人，易地安排使用副科级领导干部10人。实行经济责任审计企业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4人，考试任用机关干部2人。县委党校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3期，共参加151人；举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参加40人；分期进行党委组织、宣传、监察委员岗位培训。

1988年，县委对城乡56个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对47个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领导班子26人，调出领导班子19人，平调43人，提出“黄牌警告”9人，免职2人。民主评议党委（总支）班子37个，评议副科以上领导干部309人，其中，副县级领导干部8人、正科级领导干部92人、副科级领导干部209人。正副科级后备干部由221人减至100人，平均年龄为38.6岁，大中专以上文化占60.7%。制定《全县干部岗位培训规划》。集中岗位培训农村党支部书记211人，选送参加省、市岗位职务培训干部22人，参加各种专业短期培训干部380人，参加农广校中专学习乡镇干部42人，参加高中文化补习干部47人，参加各专业中专函授教育干部286人，参加党校、电大、自学考试等各类大专、离职学习干部110人。

1989年，全县开展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共评议78个单位，领导干部287人，被评为优秀的69人，占24.8%；良好的154人，占55.4%；一般的47人，占16.9%；差的和较差的8人，占2.9%。先后调整和提拔干部182人，其中，调整113人、提拔69人。坚持干部回避制度，全县89个单位293名正副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亲属回避。继续实行考试和选聘制度，依安镇选聘主管城建副镇长和城建环卫总站站长。为省、市委党校选送领导职务岗位培训人员14人，其中，副县级1人、正科级4人、副科级9人。县委党校办村级青年干部培训班，择优录取55人，成绩合格49人，取得结业证。办各类学历教育班、专业证书班6个，招收学员671人，其中，中专334人、高等学历教育125人、中等专业证书班93人、大学专科证书班119人。

1991年，全县考核科级领导班子64个，考核领导干部360人。调整乡镇党委书记7人、乡镇长3人、党政领导班子副职62人。为乡镇组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职书记12人。为9个乡镇配备政法副乡镇长。对3个较大系统党委配备纪委书记。提拔企业厂长（经理）为副科级10人。全县提拔正、副科级领导干部113人，调出领导班子及降职使用37人。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加速后备干部成长的具体意见》，从后备干部中提拔86人，占提职总数的76.1%。全县培训乡镇机关人员747人，参加考试686人，考试合格634人，合格率为96%。

1992年，全县调整配备干部11次，涉及18个乡镇领导班子62人，37个城镇领导班子122人。从县直党政机关选派懂经济干部6人到企业任职，内部提拔科级领导干部8人。提拔政法副乡镇长10人、科技副乡镇长17人、乡企副乡镇长14人、副科级中心校长3人。全县提拔正、副科级领导干部7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4人，副科级干部51人。调出领导班子17人，调整交流82人，降免职6人。全县确定正副科级后备干部334人，其中，党政一把手后备干部92人，副科级后备干部242人。县委制订《1992年依安县干部培训计划》和《依安县青年干部培训锻炼计划》。县委党校举办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1期100人，村级干部函授班1期300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530人。

1993年，县委考核调整18个乡镇、70个县城部门领导班子，涉及副科以上领导干部218人，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79人，调出党政领导班子39人，降免职使用领导干部8人。选派领导干部到江苏省泰县挂职学习 2 批25人。从县、乡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科级后备干部到后进村任职13人。

1994年，全县提拔和调整干部6次、272人。提拔使用99人，调出领导班子68人，退二线44人，降免职2人。经调整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1.5岁。全年后备干部走上科级以上领导岗位59人。县委党校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 400人次。

1995年，经调整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0.5岁，大专以上文化增加1倍。各系统党委书记平均年龄下降2.9岁，大专以上文化的由33.3%上升到55.5%。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1.3岁，大专以上文化上升4.7%。

1996年，全年考察领导班子96个，考察干部900余人次。调整涉及领导班子62个，领导干部288人，其中，提职正科级29人、副科级71人，平职调动89人，退岗休养93人，降免职6人。县委交流干部43人，其中，乡镇24人。县城19人。县委党校举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16期，培训干部760人。实施《依安县培训选拔年轻干部三年规划》，培训后备干部140人，选派包扶贫困和乡镇危困企业68人，任后进村党支部书记8人。

1998年，县委开展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党性党风教育。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包扶贫困户795户，解决良种210吨、柴油480吨，发放救济款、衣物、抗旱物资等，折款800余万元。制定《依安县1998—2003年改善乡镇和县直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结构规划》《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县委党校办后备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170余人。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检查提职干部档案269卷，建立各级各类干部名册。

1999年，县委考核调整干部4批596人。加强国有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选拔推荐7人。结合乡镇人大、政府换届选举，调整党委书记5人、乡镇长8人、其他班子成员68人。县委党校办乡镇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乡镇干部270人。

2000年，县委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全县乡镇领导班子中30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科级干部22人。通过实践锻炼表现突出选调升任副乡镇长和其他副科级职务5人。全年降免科级干部8人。

2001年，县委考核调整干部6次，提拔任用干部47人，其中，提拔正科级28人、副科级19人。交流干部165人，免副科级和职级8人。离岗休养干部282人，其中，县直干部241人、乡镇41人。

2002年，县委调整副科级以上干部86人，其中，提拔干部25人，交流和岗位轮换副科级干部61人。下发《关于调整充实后备干部队伍的通知》。全县科级后备干部376人，其中，正科级后备干部114人、副科级后备干部262人。全年调训各类干部2 311人次。参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骨干培训357人次、WTO（世贸组织）知识培训1 560人次。参加省级以上调训县级领导干部6人次，科级领导干部42人次、中青年后备干部6人次。

2003年，县委出台《关于实行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重点项目责任制的意见》，对全县24户企业、27个重点项目实行重点包扶。制定并健全《关于县级领导干部廉洁勤政的规定》《关于办事公开化的规定》《严禁领导干部亲属子女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规定》和《关于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规定》。全年考核调整干部4次55人，其中，提拔正科级3人、提拔副科级1人、交流干部51人。科级后备干部365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26人，占后备干部总数的89.3%。培训各类干部4 075人次，其中，政治理论培训368人、农业知识培训127人、企业干部培训34人、公务员培训423人、年轻干部培训603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专题培训2 520人次。实行事业单位改革，通过公平竞争产生事业单位行政首长110家，新当选行政首长44人，原行政首长落选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人。

2004年，县委注重选拔年轻干部，先后调整干部3次，提拔副科级干部42人，其中35岁以下年轻干部27人，占提拔干部的64.3%。开展公开选拔领导干部，选拔经济计划局局长、法制办主任、县第一中学校和社区党支部书记等8人。县委党校筹集资金15万元，全年调训各类干部906人次，其中，政治理论培训361人、岗位培训520人、其他干部培训25人。参加处级以上培训10人、高级培训30人。

2005年，全县各党委（总支）集中时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开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及为实现国家“十一五”规划做贡献讨论。建立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监督体系、社会监督体系、与执纪执法部门全力监督体系，在《党的生活》上报道。调整后备干部队伍，充实优秀后备干部25人。全年调训各类干部1 231人，其中，素质升级培训115人、新《公务员法》培训1 104人、其他干部培训12人；参加省级以上培训干部4人、市级培训8人、县级培训1 219人。

四、知识分子工作

1986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全县知识分子工作验收合格，使知识分子工作转入正规。

1988年，根据上级选派科技副乡镇长要求，市下派6人、县委选派12人，全县每个乡镇均有科技副乡镇长。县委组织部、科委和人事局联合制定《依安县关于吸引、稳定科技人员的有关规定意见》《依安县放活科技人员的优惠政策》，全县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1次检查。

1989年，县委对科技副乡镇长实施两年责任目标，坚持半年考察1次，并建立专人档案。是年，召开科技副乡镇长座谈会2次，推广科技副乡镇长工作突出典型。

1991年，县委为加强科技副乡镇长管理和服务，发挥其作用，坚持每季召开例会1次，研究工作1次，每半年考核检查1次，年终工作经验交流会1次制度。是年，全县对科技副乡镇长考核3次，召开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2次，发工作情况简报2期。为9名科技副乡镇长解决初级和中级技术职称。开始选拔评审全县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工作，推荐人选24人。组织制定《五年科研工作规划》。

1992年，县委确定全县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5人，并召开命名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通过广播、电视、展览宣传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事迹。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精神，为200名知识分子落实住房及有关待遇，建立依安县优秀人才库，人数达150人。

1993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科委、县人事局到8个系统基层单位检查知识分子工作，筹备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县委下发〔1993〕14号《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依发〔1993〕15号《县委、县政府印发〈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县委向市委呈报依呈〔1993〕19号《依安县关于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意见的报告》。

1994年，县委重点检查教育、卫生、经委、粮食、农业、建委系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各系统为知识分子解决住房260余户，各党委对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发奖金达2.5万元。考核科技副乡镇长16人，组织2名科技副乡镇长去大连市学习考察，被市委评为优秀科技副乡镇长3人。

1995年，县委选派第四批科技副乡镇长采取试用期1年管理办法。从县直单位、企业选派科技人员4人到双阳、新发、阳春、先锋乡乡镇企业工作。选派到后进村任党支部书记5人。

1996年，县委表扬科技副乡镇长6人，在全市科技乡镇长工作会议上，依安县1名科技副乡镇长做典型发言。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组织到乡镇领办乡村企业或科技服务5人。

1998年，县委选派第五批18个乡镇科技副乡镇长，其中，乡镇选派12人，第 4 批留任3人，支援乡镇企业人员改派3人。

2004年，全年发展新党员220人，其中知识分子新党员149人，占新党员数的71%。全县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副科级以上干部23人，占学科、专业带头人数的39%。县委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从省内外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5人。

2005年，县委发掘科技人才潜能，发挥知识分子作用。落实省、市科技项目4个；为领导决策提出有价值建议57条；举办科普讲座报告45期，辐射培训6万人次以上。全县对乡土人才进行重新调查和登记造册，录入信息库，完善乡土人才信息网络，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目标。依安县乡土人才工作得到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肯定，此项工作做法在省《人才工作简报》《党建文汇》和市《组织工作》上刊登。

1986—2005年依安县党的基层组织情况表

表格3－1

年　份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1986	35	18	17	37			871	470	401

续表格3－1

年　份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1987	35	18	17	43			877	475	402
1988	43	18	25	2		2	877	460	417
1989	35	19	16	37		37	871	465	406
1990	35	19	16	33		33	835	402	433
1991	36	19	17	31		31	842	443	399
1992	36	19	17	31		31	861	552	309
1993	37	19	18	10		10	834	443	391
1994	37	19	18	9		9	843	463	380
1995	39	19	20	23		23	843	434	409
1996	45	18	27	25	2	23	845	425	420
1997	37	18	19	31	1	30	834	273	561
1998	37	18	19	25	1	24	834	416	418
1999	36	18	18	29	1	28	732	366	366
2000	35	18	17	22	2	20	735	360	375
2001	33	18	15	20	3	17	742	382	360
2002	33	16	17	15	3	12	730	440	290
2003	32	15	17	14	4	10	725	440	285
2004	31	15	16	29	8	21	720	425	295
2005	31	15	16	99	75	24	724	430	294

1986—2005年依安县发展党员情况一览表

表格3－2

年　份	党员数量	性　别		汉族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年　龄				
		男	女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以上
1986	252	176	76	250	2		34	92	75	51	29	45	145	33	
1987	217	161	56	216	1		38	94	52	33	22	51	115	29	
1988	81	66	15	81			3	21	26	31	2	32	32	15	
1989	130	91	39	130			13	32	46	39	13	77	35	5	
1990	156	116	40	155	1		19	30	60	47	17	83	46	10	

续表格3－2

年　份	党员数量	性　别		汉族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年　龄				
		男	女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以上
1991	257	209	48	256	1		25	51	87	94	12	119	112	14	
1992	290	237	53	285	5		40	62	113	75	21	135	113	21	
1993	305	267	38	305			42	56	104	103	29	135	123	18	
1994	308	259	49	308			28	89	108	83	29	155	104	20	
1995	435	338	97	430	5		55	99	152	129	89	102	224	20	
1996	452	342	110	449	3		49	116	153	134	98	224	114	16	
1997	375	290	85	372	3		80	135	89	71	97	168	101	9	
1998	390	277	113	387	3		83	122	78	107	93	189	108		
1999	415	295	120	414	1		138	127	72	78	80	214	105	16	
2000	412	285	127	409	3		148	150	65	49	57	249	103	14	
2001	218	152	66	218		14	57	73	61	13	14	98	88	18	
2002	218	153	65	218		11	52	85	61	9	16	101	83	18	
2003	216	149	67	215	1	8	44	81	69	14	15	105	79	17	
2004	214	161	53	212	2	16	68	43	65	22	30	109	75		
2005	220	152	68	218	2	16	82	39	79	4	23	148	48		1

1986—2005年依安县党员情况一览表

表格3－3

年　份	党员数量	年　龄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1986	14 731	284	2 311	4 662	5 660	1 814
1987	14 736	287	2 315	4 665	5 677	1 792
1988	14 483	303	2 301	4 638	5 461	1 780
1989	14 449	301	2 304	4 649	5 477	1 718
1990	14 218	305	2 317	4 519	5 385	1 692
1991	14 491	297	2 120	4 721	5 437	1 934
1992	14 407	335	1 998	4 738	5 372	1 964
1993	14 546	389	1 887	4 650	5 434	2 186
1994	14 667	435	2 004	4 586	5 586	2 056
1995	14 975	495	2 099	4 522	5 674	2 185

续表格3－3

年　份	党员数量	年　龄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1996	15 267	572	2 233	4 493	5 737	2 232
1997	15 286	581	2 176	4 157	5 794	2 578
1998	15 078	544	2 064	3 570	5 993	2 907
1999	15 412	532	2 177	3 753	6 125	2 825
2000	15 589	545	2 188	3 965	6 172	2 719
2001	15 584	531	2 254	3 621	6 227	2 951
2002	15 603	520	2 346	3 254	6 394	3 089
2003	15 577	544	2 616	3 312	5 982	3 123
2004	15 542	557	2 886	3 013	5 756	3 330
2005	15 802	572	3 134	3 286	5 702	3 108

1986—2005年依安县党员文化程度一览表

表格3－4

年　份	党员数	性　别		汉　族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1986	14 731	12 828	1 903	14 575	156	535	1 017	1 617	4 332	5 684	1 492
1987	14 736	12 794	1 942	14 578	158	541	1 020	1 694	4 349	5 678	1 454
1988	14 483	12 584	1 899	14 332	151	562	1 025	1 759	4 358	5 371	1 408
1989	14 449	12 607	1 842	14 295	154	588	1 027	1 888	4 377	5 194	1 375
1990	14 218	12 365	1 853	14 066	152	576	1 035	2 001	4 365	4 942	1 299
1991	14 391	12 501	1 890	14 241	150	613	1 037	2 295	4 309	4 885	1 252
1992	14 407	12 502	1 905	14 234	173	747	1 308	2 171	4 445	4 541	1 195
1993	14 546	12 606	1 940	14 399	147	774	1 417	2 318	4 575	4 363	1 099
1994	14 667	12 722	1 945	14 526	141	822	1 486	2 427	4 657	4 283	992
1995	14 975	12 920	2 055	14 833	142	949	1 639	2 699	4 763	4 092	833
1996	15 267	13 144	2 123	15 126	141	1 027	1 780	2 842	4 892	4 007	719
1997	15 286	13 102	2 184	15 142	144	1 186	2 086	2 997	4 781	3 574	662
1998	15 078	12 921	2 157	14 942	136	1 496	1 908	2 825	5 072	3 181	596
1999	15 412	13 159	2 253	15 271	141	1 202	2 343	2 823	5 224	3 277	543
2000	15 589	13 289	2 300	15 441	148	1 032	2 971	2 947	5 107	3 025	507

续表格3－4

年　份	党员数	性　别		汉　族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001	15 584	13 287	2 297	15 427	157	731	3 456	2 895	4 877	3 144	481
2002	15 603	13 295	2 308	15 440	163	530	3 818	2 957	4 778	3 066	454
2003	15 577	13 308	2 269	15 423	154	692	3 745	3 011	5 559	2 148	422
2004	15 542	13 328	2 214	15 404	138	858	3 717	3 051	5 920	1 620	376
2005	15 802	13 490	2 312	15 668	134	922	3 942	3 182	5 857	1 585	314

第七节　宣传工作

1986年，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宣传部设秘书组、党员教育组、宣传组、“五讲四美三热爱[①]”办公室，人员编制13人。1988年，设宣传组、通讯组、党员教育组、文秘组、学习室、人员编制12人。1992年，设宣传组、党员教育组、文秘组、通讯组、学习室、文明办、《依安信息》编辑部，人员编制15人。2001—2005年，设秘书组、社会宣传组、党员教育组、通讯组、学习室、文明办，人员编制12人。

一、社会宣传工作

1986年，社会宣传工作着重进行形势政策和理想纪律教育。在城镇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农村抓好中央〔1986〕1号文件宣传贯彻，深入宣传合作制，完善联产承包制，推动全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按照中共齐齐哈尔市委要求，全县在干部中开展“讲理想、树宗旨、见行动”活动；在群众中开展“树理想、爱本职、做贡献”活动，培育行业典型27人。县群团组织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和报告会，听众达8 500余人。

1987年，全县开展“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活动。利用乡镇和系统党校，宣传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各党委在职工中进行“两个基本点”教育，举办骨干班8次，培训人员500人。同年10月，城镇机关干部召开“两个基本点”演讲报告会，参加1 200余人。

1988年，全县开展“关于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学习讨论坚持一步一部署，一步一检查，一步一交流，一步一总结，先后召开经验交流会3次。在全市召开“生产力标准”学习讨论经验交流会上，依安县作典型发言2个。

1989年，社会宣传进行“治理、整顿”形势任务教育，在北京“六四”风波期间，组织全县干部群众统一思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建国四十周年，开展“三热爱”教育活动和为“党旗、国旗、团旗、队旗”增光活动。

1992年，在党政机关开展“反和平演变”教育；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工厂企业和城镇居民开展深化改革教育；在城乡开展国防教育。为搞好宣传教育活动，县委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6次、骨干培训班4次，参加培训1 200人。深入粮食、教育、机关党委、县委党校和依安

①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镇、红星乡、上游乡等向干部群众进行改革开放思想观念教育。

1994年，社会宣传把握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方针，加大宣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非公有经济、农业农村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普法、科技、兵役、城建、保险、妇女权益保障等36项工作宣传教育。组织举办建国四十五周年全县各条战线成就图片展览。

1995年，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和经常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企业开展“建功敬业竞赛”活动；农村开展评选“十好文明户”活动；学校开展升国旗教育和军训活动；文化宣传开展“万村书库”工程读书竞赛活动，组织机关干部捐赠各类图书 8 000册，精选5 000册，分到20个村，依安镇获全国读书用书先进单位。同年8月，全县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和演唱会。“十一”举办国庆焰火晚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生活，周末大舞台全年开展28次；农村举办“金色田野”活动350次，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1997年，全县举办“十五大”知识竞赛，“爱祖国、庆回归”大型文艺演出、机关干部升国旗仪式、首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各基层单位开展座谈会、演讲会、书画展、演唱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普及率90%以上。全县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举办国防知识答题竞赛，获全国三等奖1人，获全省三等奖2人，获市二等奖1人。

1999年，社会宣传工作以形势任务、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为主，全年举办“周末大舞台”15场，参加文艺演出500余人次，观众人数3万余人次。举办“金秋放歌”文艺调演活动。县委宣传部下发“迎国庆，爱龙江”答卷4 000余份，推出文艺新作50余篇。举行万人升国旗仪式和5 000成年人宣誓仪式，5万余人观看庆祝“澳门回归”焰火晚会。举办纪念改革开放20年暨“可爱的依安”大型图片展，展出反映依安县各项事业辉煌成就图片460余幅。

2000年，依安县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剪纸之乡）”。

2005年，积极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齐齐哈尔市文明公约》，组织设立“学纲要、守公约、见行动”专栏，开辟“公民道德大家谈”论坛，把学习教育从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扩展到社区、村屯和家庭。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年共举办科技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1.2万余人次；送戏下乡演出260场，电影下乡300余场，观众80万余人次；卫生下乡义诊3次，免费体检赠药15万元，义诊8 000余人次。城内“文化广场”全年演出23场，观众8万余人次，组织有关单位给农村书屋赠送图书1万余册。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文化沙龙、书画图片展等活动15次，在青少年中开展“读一本好书，开展好一次征文，搞好一次演讲”和“心系祖国，健康成长”读书教育活动，全县参与青少年42 245人。利用“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万人参加“缅怀英烈、珍惜青春、报效家乡”教育活动，撰写国防教育论文50余篇。开设“反对法轮功，抵制邪教”专栏，举办专题讲座10余次。开展“扫黄打非”，净化文化市场专项活动，收缴非法、黄色出版物100余件，停止整顿不合格网吧3个。

二、思想政治工作

1986年，思想政治工作主要开展思想状况调查。成立调查组6个，深入机关、系统7个和农村乡镇3个，开展多层次思想状况调查，开座谈会、考试答卷、抽样调查。通过和干部群众个别谈心，县委掌握各层次思想政治工作和人员思想状况，县委全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总结推广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适应农村改革形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以及阳春乡乐丰村党支部《解决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断线”“灭火”》经验。城镇推广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路子。学校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抓好政治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工作。

1988年，精心组织实施县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总结撰写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典型经验和学术论文。推广党委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业务领导干部岗位责任制。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分析，掌握社会倾向性问题。

1989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县委要求各党委强化调查研究，强化宏观指导，强化应用理论研究。集中时间有步骤有计划学习《通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各党委召开经验交流会4次，撰写调研文章26篇，并在全县召开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

1992年，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农民开展“奔小康”大讨论。围绕县委经济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993年，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县乡两级党委、全县共产党员、企业班组、村民活动小组四级网络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网络化。

1996年，深入学习中宣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树立依安糖厂、依安县亚麻厂思想政治工作典型，全县开展职工“爱企、兴企”思想教育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农民思想教育读本》《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依安县农民教育活动经验在全国文化扶贫现场座谈会上书面交流。县委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下发《关于思想政治工作考评方案》，量化小项26个，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作为各党委年末目标考评重要内容。

至2005年，全县企业评出高级政工师14人、政工师528人、助理政工师1 245人、政工员135人；事业单位评出高级政工师3人、政工师52人、助理政工师83人。

三、干部理论教育

1986年，县委宣传部学习室理论教员2人。县委中心组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全县领导干部理论培训。学习时间坚持每月末周五为“学习日”制度，全年集中学习保证不少于12次。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集中辅导和理论研讨相结合；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相结合。建立健全学习制度，落实领导责任制、分工负责制以及制定学习计划、记笔记、交流、考勤、检查等各项制度。举办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380人次，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若干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中央一号文件）和法律常识。

1987年，县委对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利用党日和学习日，学习中央《把农村工作引向深入》、邓小平《关于思想战线上问题的谈话》、全国人大《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县委成立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领导小组，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全体党员有学习笔记和读书心得。同年11月，县委办公室下发《全县学习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的通知》，举办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学习班3期，参加培训530人次。分别在县社和阳春乡进行学习十三大文件试点。取得经验全县推广。

1989年，县委根据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生产力标准学习讨论的决定》，在全县开展“解放思想，振兴依安经济”学习和讨论。召开学习讨论经验交流会3次，利用典型指导全面。全县各级党组织、行政部门、群众团体用生产力标准检查本部门工作。在市委召开生产力标准学习讨论经验交流会上，依安县作典型发言。1989年，根据省委、市委部署，县委在全县开展“全面总结改革”学习讨论，学习讨论本着学习理论，武装头脑；调查研究，总结反思；联系实际，深化改革。召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总结反思理论研讨会，各部门、各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组织领导干部撰写应用性理论文章35篇。同年6月4日，北京发生动乱，县委中心组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央领导讲话和

《人民日报》社论，维护全县安定团结政治局面。

1992年，县委中心组进行“反和平演变”专题教育，围绕依安县“米稻战略”“借转方略”，促进经济发展总体工作思路，举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6次，理论学习班4次，参加培训班、理论学习班1 200人次。同年11月，县委办公室下发《全县学习党的十四大报告精神的通知》，全县举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和讲师团，深入党委巡回宣讲党的十四大精神。

1995年，县委中心组实行电化教学，学习《邓小平理论》。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和要求，县委开展“改善经济发展环境”讨论，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讨论方案，通过思想发动、查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全县查摆出4个方面19类280余个问题。经过整改，重点解决税收和有关职能部门问题，宽松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环境。

1997年，是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的一年。县委办公室下发《全县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邓小平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十五大报告等重要文献。全年培训理论骨干100余人，培训领导干部800余人次。

1998年，县委中心组学习邓小平理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为人民服务》，做到学习与调研相结合，撰写《积极推进两个转变，实现依安经济的全面发展》和《依安工业复苏现象透视》等文章，在《齐齐哈尔社会科学》（第3、4期）杂志发表。撰写《调整产业结构是实现现代农业的根本途径》《依安工业产业化的思考》和《日新月异话沧桑》论文，在市委宣传部举办“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研讨会获1等奖。同年11月，县委办公室下发《全县学习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全县举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6期，培训副科级领导干部、村委会班子成员1 100余人。

2000年，县委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培训班，参加培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00余人，撰写体会文章100余篇。开展依安县“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小分队3个，深入县直各党委（总支）和乡镇宣讲。

2002年，按照省委、市委要求，县委办公室下发《依安县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安排意见》，组织城乡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参加党的十六大精神骨干培训班，组成宣讲小分队，深入城乡33个党委宣讲，宣讲21场，辅导培训6 000人次。完善党员干部理论自学制度和自学规划，建立学习档案，做到学习有记录、有笔记、有心得体会文章。县直科级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培训400人次。在依龙镇德玉村召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座谈会。县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加强党课教育的几点意见》，以党性、党风、党员宗旨教育为重点，开展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教育。全县形成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最佳党日”、新老党员谈心活动，增强党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

2005年，县委中心组开展学习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廉政建设精神和领导干部必备现代化知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等，全年县委中心组学习15次。县委组成宣讲团，深入全县县直各党委和16个乡镇，宣传辅导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中共依安县委《关于实施县域经济三年翻番战略的决定》。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学习型依安活动方案的通知》，召开全县“创建学习型依安”活动动员大会。培养树立学习型村镇典型依安镇；学习型企业典型摇篮乳业、人寿保险公司；学习型社区典型东北社区、西北社区。各典型事迹拍成专题片，在全县播放。同年8月，召开全县学习型专题推进会议。10月，召开“创建学习型依安”总结大会。

四、党员教育

1986年，依据市委宣传部要求，中共依安县委做到有计划、有针对性分层次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采取集中上党课、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教育；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性、党纪、党风和商品经济教育；基层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和党建内容。县委成立党建理论研究会，建立党教工作信息网，县委宣传部建立教育党委、卫生党委和依龙镇、中心镇、上游乡联系点，取得经验指导全县。同年7月，对全县党教工作进行检查，树立教育党委、依龙镇党委党教工作典型。召开全县党教工作经验交流会，教育等7个党委交流党教工作经验。完善基层党校建设，进行党员思想状况调查，集中培训党员800余人次。

1987年，全县党员进行“共同理想教育”，县委组成理想教育报告团，以省委编写《共同理想教育提纲》为主要教材，深入乡镇巡回演讲。1988年，县委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育，学习中宣部编写《党的基本路线简明教程》和《党的基本路线通俗读本》，通过学习提高党员思想理论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1989年，组织全县基层党员学习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执政党建设、科学社会主义简明读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简明读本。举办培训各党委宣传委员骨干学习班，通过阳春乡学习试点，全县参加学习党员1.1万余人，占党员人数70%以上。开展“党员形象大讨论”，进行做合格党员教育。对农村党员思想状况进行专题调查，撰写《关于农村党员及其教育对策》调查报告，在市委召开党建研讨会上交流。

1992年，全县党员统一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提纲。

1994年，全县集中时间、集中地点、统一教材、统一标准在党员中分层次进行理想、信念、价值、地位、宗旨、公仆等教育，下发辅导教材《奔向2000年思路》200余册，编写党员教材4期、8万余字，发到各党委（总支），在个体私营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中，如何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县委宣传部进行调查研究16次，总结出做法和经验，在全市党员教育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1996年，在党员教育中，通过宣传先进、优秀、模范党员典型事迹，先后在《齐齐哈尔日报》《鹤城晚报》《依安信息》报登载先进事迹；配合县委组织部制作《先锋颂》电视系列片；撰写《平原随想》，通过人物通讯、报告文学、散文随笔，宣传全县各条战线先进典型。

1997年，全县党员开展“最佳党员”“我为党旗增光辉”和“结对帮助”活动，加强基层党校完善、巩固工作，树立粮食党委和新屯乡党委为示范样板。

1998年，县委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全县农村党员学习十五大及市委八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通知》和《在全县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学习十佳公仆，争做优秀公仆”活动的通知》。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全县基层党员活动室221所，95%以上达到要求标准。开展“县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改革开放二十年成果”宣传活动。在“七一”前，与组织部、电视台联合推出《共产党员风采录》专题报道。与县史志办、机关工委、县文联联合举办《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图片展》。

1999年，实施《依安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规划》《1999—2000年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在职学习规划》，举办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培训班3期，培训理论学习骨干1 400余人次。全年县委宣传部编写党课教材8讲，结合批判“法轮大法”，开展党员系列教育活动。

2000年，按照省委、市委宣传部要求，县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加强党课教育的几点意见》。全县43个党委（总支）所属党支部均进行党课教育1—2次，教育党委、糖厂党委利用党员活动日，党

委书记或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机关工委开展“最佳党日”活动。2001—2004年，全县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举办党员各类培训班12次，培训党员干部6 000余人次。

2005年，全县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各党委（总支）、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5次以上，党员写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写学习笔记2万字以上，对流动党员和企业下岗党员组织专人负责学习辅导，使全县1.7万余名党员受到一次普遍马克思主义教育。

五、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2月，县委宣传部召集有关部门领导及党外人士40余人，第二次讨论《依安县“七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要点》。学习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制定《依安县“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经县委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实施。同年8月，县委在解放乡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县城召开“十大窗口，百家竞赛”动员会。12月，县领导和县委宣传部、“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委员会、爱卫会领导检查验收文明村。

1988年，制定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文明单位档案。

1989年，县城窗口单位开展“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竞赛活动；农村开展文明村竞赛活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

1991年1月，召开依安县“十大窗口，百家竞赛”表彰总结大会，表彰优胜单位17家、优秀服务员标兵3人、优秀服务员26人、优秀管理员4人。同年6月，为迎接建党七十周年，开展党的基本知识竞赛活动。10月10日，开展“秋季爱国卫生月”活动。12月始，开展第一批“十星级文明户”评比活动。

1992年，审批“十星级文明户”，全县评出“十星级文明户”5 958户，占农户的6.7%，县文明办委托乡镇党委颁发荣誉标牌。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县武警中队、消防中队、公安派出所分别与农职高中、实验小学、第三中学结成共建对子。同年7月20日始，通过县广播电视台每天3次播《大家谈》节目，用30分钟播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申报单位100家，经审批产生“文明单位标兵”8家、县级“文明单位”47家、县级“文明村”1个。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工作，全县累计获职业道德培训结业证书23 041人，其中参加全省职业道德培训1 680人。是年，协同县科协开展“科普之冬”活动。

1993年3月，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通过检查验收新增市级文明单位标兵4家、市级文明单位6家、市级文明村3个；县级文明单位15家、县级文明村15个。

1994年，发放《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条例》宣传单1 500份、辅导教材1 000册。开展“爱国主义”和“四有新人”教育，与县教委、老龄委、团县委联合举办“爱祖国”读书知识竞赛4期。验收文明单位，重新命名县级文明单位标兵13家、县级文明单位29家、县级文明村11个。开展农村第二批“十星级文明户”评比活动，新增文明户4 014户。1995年，开展“万村书库”读书竞赛活动，全县建立图书阅览室20个，国家捐赠图书2 000册，县直机关干部捐赠图书8 000册。全县组织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演唱会。开展农村第三批“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新增“十星级文明户”2 000户。1996年，继续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第四批评选活动，命名“十星级文明户”8 000户，总数达2万户。在企业开展“职工爱岗敬业，讲奉献”活动。在个体私营民营企业开展“我为国家做贡献”先进业户竞赛活动。

1997年，组织青少年、职工干部开展“迎接香港回归祖国”读书活动、“尊老爱幼，助人为

乐”家庭美德竞赛活动。全县开展国防知识竞赛活动和公民与国防讲演赛，参加比赛党委（总支）41个。组织农村“金秋放歌”文艺调演活动。中小学生进行国防知识答卷和升国旗仪式，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等活动。

1998年，在抗洪自救中，组织文明单位捐款50余万元，捐物2万余件套。按市精神文明办公室要求，全县组成专门调查组，到基层召开座谈会20余次，发调查问卷1 000份，形成论文《依安县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调查与思考》，达6 500余字，向省文明村镇建设杂志社推荐县委领导撰写的论文《结合实际，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论文。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影片放映活动和全国第六届“光辉50年”青少年读书活动。

1999年，召开依安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市级文明单位（村镇）27家。举办改革开放20年“可爱依安”图片展，展出图片460余幅。全年举办“周末大舞台”15场，参加演出500余人。开展第二届“金秋放歌”文艺调演活动及第五批“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评出“十星级文明户”3 000家。

2000年，开展“跨入21世纪”读书活动，县城为农村赠图书万余册。开展“周末大舞台”、老年秧歌队，集邮展览等文化活动。参加市举办“青年歌手大奖赛”，县剧团组成演出队2个“送戏下乡”和“金色田野”演出260余场，电影公司放映影片300余场。在中小学校学生中开展“缅怀英烈、珍惜青春、报效家乡”教育活动及读书活动，被评为省、市读书活动先进个人11人。

2002年，县委、县政府投资50万元，组织秧歌队16支。县文明办公室举办“喜迎十六大，新世纪宣言”演讲比赛和18期广场文化活动。同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开展“瑞雪杯”“讲道德、强素质、树形象”知识竞赛活动。全年组织医疗下乡义诊700余人次，送医药价值5万余元，举办农业科技知识讨论，参加培训3万余人次。

2003年，全县开展“十佳敬老好儿女”评选活动，与县妇联联合举办“现代家庭挑战赛”活动。教育系统开展“十佳教师”活动，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开展“十佳诚信经营户”活动。重新命名县级文明单位（标兵、村）118个。

2004年，全县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教育活动、“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活动，青少年参加“讲公德、守法纪”“党在我心中”“光辉的历程”读书征文及诗歌朗颂会。经过验收，通过省级文明单位4家。

2005年，组织开展“共铸诚信依安”活动，参加单位68家。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和依安县解放60周年，全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青少年开展“心系祖国，健康成长”读书活动和“祭扫烈士墓”活动，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历史展览馆。组织参加全市“感动鹤城季评十件好事，年评十佳好事”和“西部开展助学”活动。经检查验收，命名县级文明单位35家。

六、地方党报发行

1992年7月24日，中共依安县委二十二次常委会和县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创办《依安信息》报。《依安信息》报为县委机关报，编辑部设在县委宣传部，总编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责任编辑由宣传部缺编人数补充。《依安信息》报于同年8月8日创刊发行，为4开4版，报道依安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1994年，举办《依安信息》报创刊2周年纪念活动。是年，举办通讯员学习班4期，培训通讯员360余人。

1995年，《依安信息》报增设新栏目，更贴近生活，吸引读者。实现新闻纸印刷、微机排版。《依安信息》报全年编印50期、60万字。是年，创办白云广告公司。

1996年，《依安信息》报全年出版50期，发稿130万字，图片110余篇。办专刊2期、专版3

版，文艺生活版刊发小说、诗歌和征文300余篇，增强可读性。

1997年，《依安信息》报以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大”胜利召开为主题，宣传全国林业现场会和全省畜牧现场会。全年出刊52期，发布各类信息、新闻稿件3 000条。

1998年，在特大抗洪抢险中，撰写《万众一心锁蛟龙》《众志成城护家园》《猎猎飘扬的红十字》等长篇系列报道。重点报道县委十二次党代会和第二轮土地承包等大事。《依安信息》报出版50期，刊发政策信息550条，生产、科技、市场信息600余条。

1999年，《依安信息》报本着“调整、巩固、提高、创新”工作思路，建立“采访制度”“发稿制度”“审稿轮换制度”等，撰写长篇报道《走上质效之路的依安农业》。举办“依水杯好新闻大赛”“迎国庆、庆澳门回归”征文活动。

2002年，《依安信息》报举行创刊10周年庆祝大会。全年举办经济新闻大赛2次，开辟经济类新闻专栏5个，刊发经济类新闻1 500余篇，深度报道100余篇。

2005年，《依安信息》报开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老区足迹”“时代先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三年翻番做贡献”专栏。全年编辑《依安信息》报52期，刊发各类稿件1 000余篇，60余万字。

依安县“十佳公仆”评选活动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决定，从1997年起，中共依安县委每隔两年开展一次“十佳公仆”评选活动。县委宣传部承担全县“十佳公仆”评选和推荐齐齐哈尔市“十佳公仆”任务。依安县“十佳公仆”经基层党委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考核筛选、群众投票选举等3个阶段。从1997—2005年，评选出依安县五届“十佳公仆”。

1997年，依安县第一届“十佳公仆”：

邓青山依安县国税局一分局局长；苏在兴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元末子（女）县第三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陈俊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苑志国县邮电局党支部书记、局长；贺连生新发乡党委书记；赵起忠县国税局局长；梁文清县农业局局长；焦军县信访办公室主任；董景生上游乡建国村党支部书记。

1999年，依安县第二届“十佳公仆”：

苏在兴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赵起忠县国税局局长；朱洪良红星乡党委书记；花毅县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常德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铁成（女）县妇女联合会主席；王殿臣县农业局局长；高英杰县电业局局长；张岩县财政局副局长；周喜武县公安局第一派出所民警。

2001年，依安县第三届“十佳公仆”：

赵起忠县国税局局长；常德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苏在兴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孙茂森县财政局局长；王春兰（女）县第四小学党支部书记；刘彦伟县地税局局长；郭晓峰县人民法院镇郊法庭庭长；张华富饶乡党委书记；牟松江中心镇党委书记；田平县经济委员会主任。

2003年，依安县第四届“十佳公仆”：

张华富饶乡党委书记；张岩县民政局局长；刘彦伟县地税局局长；赵万仁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清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苏在兴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王春兰（女）县第四小学校长；丁钊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瑞洪县公安局第一派出所民警；陈万荣阳春乡精进村党支部书记。

2005年，依安县第五届“十佳公仆”：

张岩县民政局局长；苏在兴向前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陈立军阳春乡党委书记；王喜山县农业委员会主任；刘彦伟县地方税务局局长；秦旭云（女）县妇女联合会主席；张文举先锋乡党委书记；滕茂盛县第二中学校长；王振友上游乡兴旺村党支部书记；许传广县城乡规划管理处主任、书记。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一、党外工作

1986年，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举办专兼职统战干部培训班。县直党委（党总支）书记、城乡党委宣传委员、县政协、侨联、侨办、工商联等统战专兼职干部参加70余人。培训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党与非党合作共事关系问题，海外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等事项。县级党政领导16人与党外人士32人交朋友，全年召开政治协商会3次，意见听取会1次，党外人士13人对党风、教育、卫生、社会治安等9个方面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48条。推荐党外人士1人选为副县长，为县政协推荐增选党外副主席1名、党外常委4人、党外委员19人。

1987年，县委统战部翻印《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宣传参考提纲》750份，发至县政协委员及城乡各级党组织。为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人选召开政治协商会2次。召开党外人士意见听取会，征求对全县“七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意见。根据县政协换届严格掌握党内外比例，适当增加党外人士的规定，经反复酝酿协商，为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组成提供党外人士人选。

1992年，县委统战部与党外人士合作，发挥党外人士参政议政作用。同年1月20日，县委召开党外人士意见听取会，征求党外人士对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借转方略”意见。3月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民主协商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党外人士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县领导对原报告进行修改。3月7日，县委召开党外人士第二次意见听取会，征求党外人士对城镇房屋改革方案的意见，党外人士主张尽快落实，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10月8日，县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县新领导班子情况。

1994年，县级领导同党外人士交朋友、交诤友，在政治上信任，生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党外人士。召开党外人士政治协商会，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对原报告提出修改意见21条，其中16条被采纳。召开工商联代表和党外人士廉政建设座谈会，提出批评意见16条，涉及工商、卫生防疫等6个部门，各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召开通报会，县政府领导向党外人士通报依安县经济发展情况，党外人士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党外人士视察活动，视察农村关于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注重培养优秀党外人士后备干部，向县政协推荐党外人士5人。协助县工商联办实事，帮助指导工商联换届选举，并经多方工作，为工商联解决办公楼80平方米。

1995年，县委召开党外人士茶话会、政治协商会、征求意见会、工商联代表和党外人士廉政建设座谈会，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30条，其中26条被采纳；对廉政建设提出批评意见13条。培养优秀党外人士后备干部，增加县政协委员2人、常委2人，1名副局级转为正局级。党外人士为发展县域经济提建议案13份，其中有价值有分量7件，县委、县政府给予落实。

1996年，机构改革，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核定编制5人。县委统战部召开部分党外人士座谈会，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30余条，部分意见被采纳。组织农林界党外人士深入旱灾严重的向阳、三兴、庆丰、富饶、向前乡镇实地考察，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抗春旱、保春种建议3条。由于部分政协委员工作岗位变动，经考核，调整县政协常委3人、委员20人。加强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全县党外后备干部增至123人。

1997年，县委统战部与组织部制定《依安县关于培养、选拔任用非党后备干部的意见》，召开部分党外干部座谈会，重新调整县、局级党外后备干部，全县党外后备干部103人，重点培养对

象36人、长期培养对象67人。县级领导和党外干部开展“结对子”活动，全县组织落实26对包保对子，通过谈话，党外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24条，涉及农民负担3条，发展水稻渔业生产2条，畜牧业2条，为党外干部解决关于子女就业、子女就读及遗属补助实事3件。全年重点培养党外对象17人，向市委推荐2人，向县委推荐7人，党外干部任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职务，推荐局级党外后备干部5人。全县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知识分子2 290人，其中党外知识分子1 240人，党外知识分子提合理化建议30余条，被县委、县政府采纳。

1998年，依安县百年不遇洪涝灾害，全年统战系统参加抗洪抢险160余人，捐款3 400元。衣服40余件。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捐款19.7万元，衣服90件。市侨联向灾区提供救济金2 000元。全县各级各类知识分子2 343人，其中党外知识分子1 314人。特邀有一技之长知识分子为各类特邀员30人，其中，特邀监察员8人、特邀审计员9人、特邀检察员7人、特邀教育督导员6人。根据县政协委员变动情况，经考核了解，调整政协常委1人、委员11人。

1999年，成立依安县光彩事业促进会，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界代表人士42人队伍，115家私营、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投资780万元。5户私营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资源3项，投资1 300万元。县非公有制经济界代表人士初贵才捐献20万元，在新屯乡太民村建680平方米砖瓦结构“育才希望小学”。市委、市政府在依安召开全市“光彩事业”现场会，在全市推广依安经验，并为“育才希望小学”竣工举行揭匾仪式。加大党外后备干部管理工作力度，经推荐被县委任命副科级以上党外干部14人，全县副县级党外干部5人，正副科级党外干部18人，党外人士代表25人，党外政协委员115人。

2001年，党政机构改革，县委统战部包括对台工作，核定编制4人。县级领导与党外人士建立交友关系26人，交友谈话56人次，听取党外人士有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意见和建议45条，全年召开协商会3次，座谈会、通报会2次，听取党外人士意见和建议。全县成立党外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组织网络，召开协调会3次，解决处理各种问题15件。建立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储备库，被纳入管理党外后备干部126人。全县私营企业18户，租赁、购买和兼并国有企业12户，投资1 130万元。非公有制经济界代表人士参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私营企业3户开发农业资源4项；民营企业5户，投资800万元，开发商品楼5 000平方米；开发社会公益事业，安置下岗职工2 760人。非公有制人士200余人，为灾区和贫困地区捐款、捐物、助学32万元。

2002年，县委统战部制定《依安县关于加强统一战线的实施意见》，全年举行协商会3次、通报会2次，其中党外代表人士关于调整农业种植业结构，建立绿色食品基地，强化龙头企业建设，开辟信息服务渠道等意见和建议30余条，被纳入县委、县政府经济决策中。全县26名党外代表人士与县级党员干部建立交友关系，面对面交谈12人次、书信往来20人次，收到有关意见和建议38条，为决策提供有价值参考。为加强执法力度，全县特邀监督员48人。县私营企业会员65户，个体会员185人。民营企业家吴晓贤投资80万元，建现代化机械修配厂。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县城“德泽园”捐款10.8万元，在“爱心献春蕾”活动中，捐款1.8万元，为农民捐助化肥20吨、捐款5万元。

2003年，县委统战部建立《依安县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民主人士联系制度》《依安县重大事项与党外人士通话制度》。召开党外人士协商会2次、讨论会2次，党外人士65人提出意见和建议26条，为县委决策参考。建立县乡党员领导与党外民主人士交友制度，县级党员领导干部22人、乡镇级党员领导65人与党外人士87人建立交友关系。建立大学以上学历、年轻党外后备干部队伍68人，重点培养对象25人，培训党外后备干部60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优秀党外干部25人，任县人大副主任1人、县政协副主席2人，县审计、农业、档案、卫生、水务、畜牧局均配备党外主要领导干部。全县党外知识分子1 704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31.8%。全年，组织党外知识分子下乡义诊2

次、科普宣传2次、现场咨询2次。

2004年，县委统战部召开农机、教育、科技、卫生、司法及个体私营经济界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3次，参加各界代表78人，提出意见和建议38条，被列入县委、县政府决策之中。全县林木采伐、水库水面承包、房产拍卖和车改公开拍卖均实施阳光操作。调整县政协委员26人，各界委员提议案102件，有20%的议案被列为重点纳入专项办理，成为县委、县政府决策重要依据。召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征求意见座谈会2次，参加各行业私营企业大户90人，提出意见和建议30条，有关部门均做解释性答复或定案解决。

2005年，县委统战部涉及全县经济发展项目、大项目建设召开党外人士征求意见2次，座谈会和协调通报会各1次，听取社会各界呼声和意见，使县委、县政府决策更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为党外人士建言献策搭建平台，对县城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城区道路整修和管护专项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3件，均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全县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扶贫开发项目3项，组织社会捐助1次，捐钱物3万元。

二、民族工作

1986年，县委统战部为回族聚居点泰东乡前进村建采砂场。解决贷款4 000元，建米面厂、饲料加工厂。改良奶牛品种40头。

1987年，泰东乡前进村奶牛增至170头，鲜奶产值12万元，改良草原45亩。为村办教育投资3 000元。购买学生桌凳和教学仪器。将2名政治、文化素质好的青年，分别送入省民族学院和县卫校学习。为县回民糕点厂请贷款2万元，购进远红外线烤炉，解决生产急需。

1988年，县委统战部深入泰东乡前进村4次，帮助安排农牧业生产规划，战春涝保春种，抢播小麦390亩，平均亩产小麦240斤，总产9.4万斤。咨询奶牛生产，帮研村办企业。帮助县城回民糕点厂和回民饭店解决粮油和白糖等生产原料及资金。

1989年，深入泰东乡前进村6次，帮助解决化肥7吨、柴油5吨。全村粮食总产21万斤。平均亩产257斤，总收入24.7万元，人均收入578元。帮助县城回民糕点厂解决专项发展资金2万元，完成产值65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比1988年提高11%。

1991年，县委统战部与有关部门协商为泰东乡前进村解决农用优质平价化肥15吨，农机具贷款1.5万元。帮助前进村建无毒无菌马铃薯繁育实验田、玉米大垄双行覆膜实验田、甜菜纸筒育苗实验田。马铃薯繁育和玉米覆膜均获成功，其中玉米覆膜实验田亩产850公斤。前进村总收入25万元，人均收入450元。帮助县回民糕点厂制定增收节支、内部挖潜措施，完成产值90万元，为年计划的125%，实现利润1万元。

1992年，为泰东乡前进村解决农用优质化肥20吨，民族发展资金1.5万元，解决奶资款3万元。全村安装自来水，打机井1眼。村总收入34万元，人均收入1 200元。是年，帮助县回民糕点厂打开市场销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1993年，为泰东乡前进村解决优质化肥20吨，民族发展资金 2 万元。发展奶黄牛生产，全村户养黄牛225头，其中5户饲养黄牛100头，销售额48万元，获利2万元。村农业总收入52.8万元，人均收入1 300元。

1994年，帮助泰东乡前进村解决优质化肥20吨，养牛户发展到20户，牛增至525头，建标准砖瓦化牛棚14栋，面积达1 050平方米。奶牛增至278头，羊增至300只，人均收入1 504元。为少数民族考生16人办理手续，分别考入大中专院校14人。落实少数民族干部政策，全县少数民族发展干部68人，其中，副县级干部1人、副科级以上干部8人、一般干部59人。

1995年，县委统战部举办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各党委统战委员、司法助理参

加66人，通过考试平均达95分以上。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大中专院校14人，其中通过加分升入大专院校2人。为泰东乡前进村完善养牛股份联合体，在省、市争取周转金4万元、无偿资金1万元，被市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1996年，为泰东乡前进村养牛户解决糖化饲料，县委统战部与依安糖厂联系，建立糖化饲料厂，年产值30万元。

1997年，县委统战部协调县邮电部门为清真寺安装程控电话1部。泰东乡前进村养奶黄牛1 160头，其中黄牛1 100头，人均养牛19头。牧业收入88万元，占总收入56.8%。

1999年，全县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人口调查，有少数民族干部43人，有满、蒙古、回等少数民族21个，少数民族人口6 149人。2001年，协助泰东乡前进村改造低产田2 000亩，扶持资金15万元。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回族群众清真肉食，专辟清真屠宰线1条。

2002年，县委统战部深入泰东乡前进村，对回民进行调查，开发水田2 000亩，被省民委列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扶持项目，扶持资金20万元。建立黄肉牛育肥基地，发展农户35户，建肉牛屠宰厂和冷冻厂各1处。

2003年，全县清理整顿清真饮食业市场，取缔非法经营场所5处。建立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15人，开展扶贫救灾活动2次，协调解决资金4万元。为泰东乡前进村饲养大牲畜项目，协调贷款50万元，联系水泥10吨。

2004年，县委统战部深入泰东乡前进村考察。前进村67户278口人，耕地4 000亩、草原3 000亩。牛舍1 452平方米，奶牛存栏150头、黄肉牛200头、羊1 500只，青贮窖60个。村决定饲养大牲畜项目，投资400万元，省民委拨专项扶持资金18万元。

2005年，县委统战部协助泰东乡前进村筹建大牲畜饲养场，与省、市民委沟通把村大牲畜饲养场项目定为少数民族专项发展项目，每年拨专项扶贫资金10万元。前进村建黄牛、山绵羊棚舍8栋，协调发展基金8万元。

三、宗教工作

1986年，在依安镇城北回民墓地南侧建沐浴室（清真寺），按伊斯兰教教条开展宗教活动。

1989年，县委统战部组织人力对城乡宗教活动进行调查，重点深入新兴乡新义村宣传党的宗教政策2次，制止不合法宗教活动。落实“文革”期间依龙镇道士庙被抄，造成经济损失的问题。

1991年，深入农村8个乡镇进行宗教活动检查，基本摸清信教人员底数，并建立人员名册。

1992年，县委统战部深入宗教活动较多乡镇、村屯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教育信教群众在宪法和法律允许范围内活动。同年11月17日，召开乡镇宗教工作会议，对全县信教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工作，与县公安局、有关乡镇党委协调，共同做好宗教管理工作。

1994年，成立依安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党委成立领导小组。全县有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活动点23处，信教人员1 189人。

1995年，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听取宗教工作汇报。召开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政法副乡镇长、派出所长会议。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深入14个乡镇进行宗教工作调查，对全县宗教活动点进行登记，设专人管理，按照定点、定片、定人“三定”原则，填写纪实，确定定期汇报制度，制定《关于加强宗教活动管理意见》，下发至基层。

1996年，协助县政府为佛教中心选择活动场所，选定原干部疗养院（上游水库旁），依法登记，颁发执照。

2001年，县委统战部协同县政府、公安、街道开展宗教调查2次。对全县宗教类别、活动场所、人员分布、年龄、知识结构等进行登记。全县宗教活动场所25处，其中，正式批准活动点5

处、允许存在临时活动点7处，清理取缔非法活动点13处。全县信教人员4 816人，其中，佛教信教人员3 586人、伊斯兰教信教人员550人、基督教信教人员650人、天主教信教人员30人。

2002年，协调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进行宗教活动场所清查工作，解散非法宗教活动场所31处，取缔2处，终止1处，扒拆非法教堂1处，规范4处，没收非法宗教宣传品百余册。全县批准宗教活动场所 7 处，其中，佛教1处，信教人员3 000人；伊斯兰教1处，信教人员800人；基督教5处，信教人员550人。

2003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清查，取缔非法宗教传教点1处，依法收审非法传教士2人。撰写论文《浅谈宗教世俗化的几种倾向及相应对策》，在市级研讨会交流。

2004年，县委统战部对全县宗教活动情况进行普查，经县政府批准宗教活动场所 9 处，其中，佛教1处，信教人员3 000人；伊斯兰教1处，信教人员1 000人；基督教7处（县城4处、农村3处），信教人员1 000人。全县信教人员中，50岁以上的占67%；女性占70%以上；农民、工商业户、无职业者占85%。

2005年，县委统战部与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上层人士联系，召开协调会2次。与县宗教、公安部门协调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清查1次，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点3处，规范2处，净化宗教环境。

四、侨务工作

1986年，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归侨、侨眷档案，县城28个办、委、局和乡镇均成立清理领导小组。全县清理归侨、侨眷档案53份，政保档案48份，“冤、假、错”案均平反纠正。协助哈尔滨市侨务办公室、地质矿产局对下放先锋乡美国侨眷和双阳镇吉利村侨眷落实政策，均返回哈尔滨市落户。县下发无息贷款5 300元，扶持归侨、侨眷6个专业户发展生产。全县扶持归侨、侨眷贫困户196户，其中脱贫108户。

1987年，县制定《扶持63户归侨、侨眷脱贫规划》，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屯，村干部包户到人扶贫“三包”责任制。县在上游乡办归侨、侨眷科技种田培训班2期，聘请科技人员讲授农作物经营和家畜、家禽饲养技术。县粮食、工商、税务等部门均制定扶持归侨、侨眷脱贫致富优惠办法。各有关部门为归侨、侨眷拨化肥2吨、原煤20吨、柴油1吨。至年末，归侨、侨眷脱贫43户，其中1户还欠款万元以上。全县归侨、侨眷、外籍华人亲属346户、415人，其中，归侨333户351人、侨眷8户50人、外籍华人亲属5户14人。

1988年8月24日，依安县第二届归侨、侨眷代表会议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4人。会议听取侨联副主席田忠义做《依安县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题为“树立新观念，努力开创我县侨务工作的新局面”的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依安县第二届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委员由13人组成。

1989年，县、乡、村三级为侨眷解决贷款5.3万元，优良品种5.5万斤，化肥12吨，多提供承包地650亩。上游乡对归侨、侨眷实行“三优先”（贷款、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办法，全乡侨眷39户，脱贫致富37户。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县侨联发出《致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台属的信》，全县发出信件83封，寄往国外63封。全县归侨、侨眷、港澳眷属345户495人，经调查有66户侨属较贫困，占总侨户的19%，县民政部门解决临时性困难资金1 500元。

1990年，县侨联为侨属办实事123件。全县扶持侨属165户，占农村侨属总户数的59.8%；致富45户，占扶持户数的27.3%；脱贫73户，占扶持户数的44.4%；有一定变化47户，占扶持户数的28.3%。扶持庆丰乡、阳春乡、新发乡和泰东乡巩固村侨属63户，解决化肥13.5吨，优良品种1.23万斤，农贷1.98万元，多承包土地（包括林带地）450亩。上游乡红光村有8户侨眷种植水稻，帮助解决平价化肥5吨，农贷资金3 300元，水稻亩产250—400公斤，人均收入500元以上。

1991年，县侨联与有关部门协商，帮助归侨、侨眷解决优质平价化肥38.5吨，农用贷款700元，承包土地120亩。全县归侨、侨眷贫困面由1990年的12%降至8%。

1992年，与有关部门联系，帮归侨、侨眷解决农用优质平价化肥35吨，农用贷款800元，救灾款800元。

1993年，县侨联召开归侨、侨眷座谈会，为深入开展海外经济统战工作打基础。为侨属办实事，扶贫侨眷5户，解决2 000元，是年脱贫。

1994年，县委统战部成立涉外联谊会，向全县归侨、侨眷发慰问信70封，向海外寄慰问信11封、纪念卡26件。为归侨、侨眷做实事，向阳乡平等村归侨刘加兴春耕无钱购买化肥，县侨联给予解决600元。同村归侨陈勇爱人患病，到处求医，得不到确诊，县侨联派县人民医院医生就诊，诊断为风湿心脏病。组织政协委员中归侨、侨眷为发展县域经济献计献策，9名委员提议案13件，均被采纳。

1995年，纪念《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5周年，县委统战部向海外发慰问信12封、纪念卡27件。收集项目资料（地工产品）20余份，向海外发联系信14封，产品项目17件。召开重点归侨、侨眷座谈会，侨联向归侨、侨眷发信68封。同年10月，依安县第三届归侨、侨眷代表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0人。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陈占明做题为“关于发挥侨联优势，为振兴县域经济做贡献”的讲话。县侨联主席田忠义总结第二届归侨、侨眷代表会议以来工作，提出今后5年工作设想。会议选举产生依安县第三届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委员13人。

1998年，县侨联召开部分归侨、侨眷座谈会，通过海外亲友发慰问信、邀请函，赠送《依安县概况》等资料，介绍依安变化及发展，吸引其回乡考察、观光、投资立项。

2002年，县委统战部召开归侨、侨眷代表座谈会2次，归侨、侨眷代表20人次参加，通过亲友向海外亲属发信函26封，介绍依安县经济状况、发展规划等资料32份。

2003年，全县归侨242户351人；侨眷471户1 895人；华侨76人、华人11人。

2005年，县委统战部起草《关于做好新时期华人、华侨工作几点意见》，解决建立重点代表人士联系档案，拓宽联系渠道，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召开海外联成员会议，通过国内亲友与海外建立重点联系，邀请海联内外经济界人士到依安县参观考察。县委、县政府通过统战对象曲秀丽（女）、彭祖民、郭淑琴（女）等牵线搭桥，招商引资6项，资金9 800万元，到位6 700万元。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界8人，去江浙、新加坡等地考察，达成意向性协议3项。

五、对台工作

1986年，县委统战部为三兴镇保国村台属高洪川解决小麦种1 000斤；为向前乡拥军村台属杨凯平解决化肥3袋。曾先后为台属张化平、杨献平、范乐通去香港会亲提供方便。

1987年，县委召开全县台属座谈会，介绍台湾形势和党对台政策，交流勤劳致富和自然通信经验。全县台属34户，重点扶持7户，为其解决无息贷款800元和小麦种500斤、大豆种200斤。为生活困难台属10户补助人民币各50元。为新兴乡建民村台属石德志落户。并给承包地，资助人民币1 000元，购买木料建房。

1988年，根据依编发〔1988〕44号文件，县委常委第14次会议讨论，为县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编制1人。全县台属增至52户166人，帮外地台属5户找到亲人。县台办全年接待台胞6批9人。为向前乡台属杨凯平解决优良小麦种500斤、化肥6袋；为新兴乡台属石德志解决优良大豆种200斤、化肥4袋；为新屯乡台属于化朋和蔡日贤解决贷款3 000元，扶持奶牛生产和养鹅。为台胞尚喜奎在中心镇建设村找到分别40余年亲人；为台胞尤连生在依龙镇德玉村找到儿子尤才。

1989年，全县台属增至63户，全年接待台胞5批5人。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县委印发《台湾

形势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的宣传提纲》，发至城乡党委。县委统战部帮助台属解决化肥11吨，按台属家人口多少，分别发到户4—6袋。帮助阳春乡乐丰村台属张元增批平价煤1吨，用于地膜韭菜和大葱取暖；帮助新兴乡建民村台属石德志解决扶贫周转金3 000元；帮助红星乡台属李国栋和新屯乡石德山销售给县淀粉厂自产马铃薯4.5万斤。

1991年，全年接待台胞6批15人，与台胞白云生商谈与台湾经济界人士来县投资办厂事宜，并签订意向性合同。农村贫困台属由1990年的5户降至4户。

1993年，县委统战部召开台属座谈会，发慰问信。全县台属71户，普遍进行走访。接待台胞2批2人。为向前乡台属杨凯平、杨献平、杨路平和新兴乡石德志解决种地贷款、化肥、柴油、房和治病用款，其中新兴乡建民村台属石德志是年脱贫。机构改革，对台工作办公室改为县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县台办召开部分重点台属座谈会，支持台属坚决反对“台独”与“一中一台”，维护祖国统一义举。协助庆丰乡台属冀占元办理去台湾探亲手续；为泰东乡和祥村台属王希元解决口粮田问题。

1997年，县台办为庆丰乡台属冀占元解决价值800元的门窗，为其维修危房。

1998年，全县台属77户385人。县台办与各乡镇党委协调，将受灾台属13户作为救济对象。向台商提供天鹅集团公司生产高级羽绒样品5种。

1999年，县委、县政府通过台属牵线搭桥，引进项目4个，投资2 750万元。

2002年，县委统战部召开台属代表座谈会，通过亲友向海外发信函26封。接待台胞1人，随行台属3人。

2003年，召开台属代表座谈会，发放依安县自然状况、招商政策及经济发展项目宣传资料40份，制定对台交流交往制度5项。组织对台宣传报道及信息 5 篇，其中被省级采用1篇，市级刊物采用2篇。

2004年，市绿博会期间，以佟光英为团长台湾生态农业食品访问团一行13人莅临依安县。县政府副县长向访问团介绍生态农业及绿色食品生产情况。访问团参观考察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天鹅食品有限公司、金龙淀粉总厂等绿色食品销售、加工企业。为台胞赠送《今日依安》画册、“依安县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册。县文化团体为访问团演出具有地方特色节目。

2005年，县委统战部召开台属联谊会、座谈会，建立海外亲友重点联系名册。加强与台湾生态农业食品访问团成员联系，洽谈开发“高岭土、石英砂”矿项目。与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公室沟通，将特困台属纳入全县扶贫救助规划中。

第九节　政法工作

一、指导法制工作

1986年5月，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题为“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努力实现我县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的讲话，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要增强各级领导和群众法制观念，提高其依法办事自觉性；抓好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制观念，重点是抓好干部、中小学生、社会青年、职工和城镇居民普法学习；要发挥政法干警在维护法律尊严中作用。

1987年6月，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干部群众法制观念；抓好以宪法为核心法制宣传教育。并对各单位、各级党政干部、政法机关在学法、用法和法律监督方面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提出加强公证、律师工作，健全公证律师制度。

1989年，按照在“治理、整顿”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在县五大班子领导干部和

流通领域干部职工中开展“十六个法规”学习活动，在农村基层开展普法学习活动，普法学习面达85%。

1990年，组织职能部门举办“两法一例”（两法：《刑法》《行政诉讼法》；一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培训班，共分3期，每期培训2天，参培人员累计达320人。组织法制教育授课组深入17个乡镇宣讲“两法一例”，共宣讲45场次，聆听人数达5 400余人。举办《行政诉讼法》知识竞赛，共有66个单位128人参加。组织4次“法制宣传日”活动。

1992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是年，为纪念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发表一周年和《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颁布，县委、县人大主管政法工作领导均发表电视讲话，城镇各系统、各单位开展“一条街”活动，共出板报187块，出动宣传车18台次，设广播站点214处，发铅印学习宣传材料3 500份，参加学习达3.7万人。

1993年，继续抓依法治理试点工作，政法委、普法办、宣传部和妇联等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阳春、新发两乡四个村，组织群众学习法律常识、制订村规民约。坚持开展法律咨询，共接待咨询来访301人次，无偿解答法律咨询288条，律师事务所为10家企业当法律顾问。

1994年，组织开展专业法宣传和学习，全县各级干部铺开面达100%，考试合格率达98%；职工、个体户、农民、城镇居民铺开面达95%，考试合格率达90%。重点抓中小学生法制教育、“两放”（刑满释放、劳改释放）人员安置教育和失足青少年帮教工作。回归66名“两放”人员，当年安置59人，安置率达89.3%。全县确定失足青少年帮教对象236人，全部落实帮教措施。

1995年，实施“法制教育细胞工程”，即普遍推广先锋乡做法，把守法“三字经”作为法制宣传的主要内容并印发10万张；启动依法治县工作；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教育转化，县政府重新下发安置教育“两放”人员决定，建立完善接茬教育管理制度，“两放”人员接茬率达100%。

1996年，县政法委员会同司法局从省购进“三五”普法录像带10盒、普法教材370套，成立“三五”普法讲师团，举办依法治县骨干队伍培训班两期，140人参加培训，各部门又办各类培训班27期进行层层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共计2 150人，全县普法骨干达6 640人。是年，向阳乡、新屯乡、税务局被评为依法治县试点单位。

2000年，认真贯彻“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成立全县“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创双先”领导组织和报告团。是年9月，开始在中小学校普及“两法一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04年年初，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形式下发政法委制定的《依安县创建优良经济发展法制环境的工作意见》《依安县2004年政法部门奖励办法》，政法委制订下发《2004年度全县创建优良经济发展法制环境实施方案》。县政法委制定创建优良法制环境“十八项规定”“三十二条承诺”。

二、协调综合治理工作

1986年3月，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召开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修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方案》。同月，县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落实《方案》，与县直21个系统、18个乡镇党委签定责任状。4月，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召开，各部门、各单位主管领导和派出所所长共168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史广有做题为“全党动手，齐抓共管，开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局面”的报告，中心镇、粮食局等五个单位介绍工作经验。5月，县委抽调政法工作人员37人组成17个检查组，抽查17个乡镇治安员上岗情况。年末，县五个班子主管领导对社会治安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分别评出一、二、三类党委22个、15个和2个。登记处理来信18件、来访61件，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是年，县委表彰奖励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42个、先进工作者42人。

1987年1月，全县召开300余人参加“树立政法干警高大形象”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动员报告。根据中央要求，制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3月，县委政法委召开公安、工商、税务、交通、齐铁分局依安火车站、车站派出所、泰东乡和新屯乡共8个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制定地铁联防、共同管理治安措施。同月，县委在依安镇召开表彰义务治安员大会，奖励模范义务治安员90人。10月，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向各县直、乡镇党委通报全县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情况，表扬无案件、无事故部门18个。

1990年，在扫黄除害上，共查处参赌人员1 446人，收缴赌资20万元。查处传播淫秽物品团伙2个23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起，处罚11人；在安全防范上，对城镇居民区百名专职治安员进行培训、管理和整顿。在企业内部，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农村推广梅里斯区三合村和我县中心镇经验，开始实行民兵义务护村。在公路线上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在铁路线上地铁联防整治社会治安经验在省、市做介绍。整顿集贸市场，打击非法违法经营、欺行霸市和强买强卖现象。整顿旧货业，分3次共清理旧物收购站63家，取缔无证和超范围经营，查收违禁品，建立规章制度，堵塞盗窃分子销赃去路。整顿文化市场，抽查35家书刊出售点和印刷企业，清理10家文化娱乐场所，建立文化市场治保会，设治安员。对26家违反治安规定旅店和56台出租营运车辆进行整顿。

1991年，农村普遍实行民兵义务护村，每天夜间达到2 600多人上岗执勤。机企内部，普遍实行三级值班值宿制，较大工厂、学校组织护厂、护校队88个，109个列管单位安报警装置156台，重点部位安装率达76%。在公共场所、文化娱乐站点和商店共设专职治安员243人，兼职治安员421人。对重点公路上长途客车，交通派出所设专人跟车，并实行司乘人员与聘请群众治安员联防。

1992年，根据省市政法委部署，县“两委”（政法委、综治委）年初制订治安薄弱面重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原则，确定三厂（玻璃厂、亚麻厂和乳品厂）、四乡（阳春乡、新兴乡、泰东乡和上游乡）和城镇五个街道为重点治理部位。各乡镇、系统也确定2至3个单位作为重点治理对象。

1995年，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上，推广“三联两全”（乡联、村联、户联；全方位、全天候）社会化防范经验，把“治安防范季”活动同创建“治安稳定村”“平安小区”结合，建立全方位、全天候治安防范网络体系。在义务护村上，达到乡有治安大队、村有中队、屯有小队，对大牲畜、农机具和生产资料重点看护。全县238个村有214个村达“治安稳定村”标准，占89.9%；县城居民区专职治安员达每132户1名。开展创建“平安小区”活动，全县共划7个管委会，楼区创建56个平安小区；工企单位重点部位全部安装WIB-2型无线报警器。

1997年，在工企单位整顿充实更夫队伍，增加经警队、护厂队。为控制社会面治安，开通110报警服务系统。加强对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和主要街道巡逻控制。公路客运线上干警跟车下线，并对重要站点和线路进行经常性整顿。铁路线上，组建32人护路队实行昼夜看护。

1999年，妥善处理法轮功事件。练习者最初从1995年年底开始自发练功，1996年初，受市辅导站蛊惑，建立县辅导站，委任站长、副站长，自此法轮功在依安成为有组织有领导活动。1997年，宣传法轮功书籍、画像、条幅和音像制品陆续进入我县，助长法轮功蔓延，并在城乡形成17个辅导站，自此法轮功活动由分散型变为有组织有内容固定性。1999年7月中央取缔法轮功时，全县共有练习者353人，其中男性118人，占总数的35%；女性235人，占总数的65%。全县法轮功组织发展特点是起步晚、发展快、人数多、涉及面广、受害较深，绝大多数练习者盲目地认为练功能治病强身，并不带政治目的，但极易产生偏激心理而导致过激行为。为此，我县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村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确保本地区稳定。中央公开取缔法轮功通知发出后，各级党政一把手采取每天与练功者见一面及召开各种座谈会、谈心会等方式，把一包一、多包一包教措施落到实处。

确保全县无一人继续练功和越级上访。

2001年，在落实防范措施上，全面推进“三亮（大街、庭院、楼道亮起来）一门（楼房单元门锁起来）”工程建设。县委明确各乡镇、系统党群书记兼任政法书记。对全县126名治保会、调委会人员进行调整培训。全县城乡创建19个文明派出所。城镇创建市级“安全文明小区”2个、县级“安全文明小区”6个，创建省级、市级、县级安全文明单位分别为1个、2个和6个，创建省级、市级、县级“安全文明村”分别为1个、4个和20个。

2002年，开展为期3个月打击“法轮功”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县政法委两位副书记亲临一线，以公安机关为主力，打掉传播“法轮功”宣传品窝点1个，拘留“法轮功”顽固分子26人，其中2人被移交市公安局处理，13人被劳动教养，11人被治安拘留。为杜绝“法轮功”破坏事故发生，公安、广播、电业部门联合行动4次，对有线电视前端、放大器进行集中突击检查。城内居民区充分发挥管片民警、居民委员会主任、专职治安员作用，加大巡逻看护力度。金融、粮食等重点部门共增加保卫人员107名。加强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各乡镇综合治理办都配有专门办公室和工作人员。集中整顿全县456个治保会、调委会组织。

2004年，继续依法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抓获1名散发传单“法轮功”顽固分子和1名继续修炼人员。查破1起“门徒会”邪教案件，治安拘留2人、罚款3人。对邪教“实际神”开展专项打击，劳动教养1人、治安拘留2人。严密控制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封堵软件50个。进一步落实包保教责任制，对505名“法轮功”人员（其中男174名、女331名，重点人57名）落实“五级”包保教责任制。成立帮教小组505个，帮教人员达2 020人。全县“法轮功”未转化人员29人中有19人得到转化，转化率达65.5%。我县全年处理法轮功实现“零进京、零聚集、零事故、零插播”目标。县委在12月全市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会议上介绍工作经验。在抓治安防范体系建设上，县综合治理办牵头，依安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在城镇居民区126个方拿出30万元公益岗位资金择优录用国企下岗职工“4050（年龄40岁和50岁）”人员126名当治安员，达到省规定每300户设1名治安员标准，装备2台警用摩托车。农村乡镇加大物防技防投入，建立完善警务区32个，警务室148个，设专职治安员48人，兼职治安员2 500人。在城镇楼区、街道52个楼院安装楼道灯和电子程控门。

2005年，强化治安整治，停业整顿网吧6家，取缔黑网吧5家、练歌房6家、歌舞厅3家，查封取缔录像厅3家、游艺厅2家、台球厅1家。收缴黑枪41支，子弹287发，管制刀具18件，雷管374枚，炸药24管。开展清理出租房屋百日会战，以社区为平台成立流动人口管理站。与921个出租房屋户主签订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各社区建立出租房屋台账。取缔非法出租房屋3户，处罚户主18个，抓获逃犯6名，破获刑事案件59起。县综合治理办牵头，公安、工商、卫生、城管等有关部门参加，经常开展对校园周边环境集中联合整治行动，取缔无证商贩18个，处罚违规车辆60余台次。

三、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自1983年8月到1986年5月开始严打斗争，共收捕人犯512名，已判刑369名，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52名；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45名；摧毁各种犯罪团伙23个。破获各种刑事案件441起，收缴赃款、赃物折款10.2万元。

1985年1月到1986年5月，县检察院查处各种经济犯罪案件29起，判处人犯12名，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3 381元。

1990年，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276起，破积案133起，打掉犯罪团伙12个；抓获各种刑事犯罪分子206人，其中团伙犯罪52人、流窜在逃犯29人。刑事案件综合发案率比上年同期下降32.8%。

1991年，共破获刑事案件275起，抓获犯罪分子181名，打掉盗劫团伙11个，抓获犯罪成员35

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4.5万元。刑事案件综合发案638起，发案率比上年下降8.3%，其中重大案件141起，比上年下降29%。

1992年，刑事案件综合发案376起，比上年下降41%，其中重大案件92起，比上年下降33.1%。

1993年，刑事案件综合发案308起，比上年下降18%，其中重大案件90起，比上年下降2.3%。

1994年，全年刑事综合发案339起，破案257起，破案率为75.8%。共打掉各种犯罪团伙23个，成员73名。抓获在册逃犯9名、不在册逃犯3名。侦破重大现行案件79起，占发案总数98起的80.6%，侦破重大积案3起，侦破特大现行案件11起，占发案总数13起的84.6%。

1995年，全年刑事综合发案373起，刑事综合破案291起，综合破案率为78%，其中破重大案件112起，破案率为84.2%；破特大案件12起，破案率为92.3%。侦破重大积案34起，协外侦破重大案件44起。

1996年，刑事综合发案503起，刑事综合破案356起，破案率为70.8%，综合破案绝对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65起。其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158起，破获115起，破案率为72.8%；发生特大案件24起，破获20起，破案率为83.3%。

1997年，刑事综合发案357起，刑事综合破案241起，破案率为67.5%。其中，重大案件发案122起，破71起，破案率58.2%；特大案件发案11起，破案7起，破案率63.3%。

1999年，刑事综合发案352起，破案271起，破案率76.9%，同比发案率下降9.9%，破案率上升3.2%。重大案件发生案120起，破获85起，破案率70.8%，同比上升10.1%。特大案件发案13起，破7起，破案率为53.8%.杀人案件发生10起，破9起，破案率为90%。

2000年，刑事综合发案218起，破159起，破案率72.9%，同比发案下降25.9%。在专项斗争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9起，其中重大案件27起、特大案件4起、协外破重大案件22起，打掉各种犯罪团伙12个。

2001年，刑事综合发案374起，破案272起，破案率为72.7%，破案绝对数高于上年89起。

2004年，全县刑事综合发案494起，破案266起，破案率为53.8%，其中杀人案发生12起，破获10起。破案率为83%。

2005年，刑事综合发案416起，破案223起，破案率为53.6%，同比发案率下降13.5%，破案率上升1.3%。

第十节　党史研究

1985年5月11日，按黑龙江省编委文件要求，中共依安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成立。定编4人，由科学事业费列支。县党史办副主任李成弼主持党史研究工作。同年7月2日，中共依安县委召开党史工作会议，全县各党委主管领导和组织委员参加会议。县委办公室主任孙光忠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陈怀玉到会并讲话，县党史办副主任李成弼部署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任务。是年，开始征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依安县组织史资料》和《黑龙江省依安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参加征集资料工作单位103个、329人，查阅各类档案4 820卷，走访采访553人次，召开各种座谈会130余次。

1987年，县党史办公室人员增至7人。

1988年7月，县党史办主任高占臣，副主任李成弼、李洪禄主编与合编《依安县党史资料》（第1辑），即《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党的活动大事记》（1931—1985年），8.3万字，出版发行1 800册。同年10月，县党史办副主任李成弼、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孙林、组织员于仁主编与合编《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依安县组织史资料》（1945—1987年）和《黑龙江省依安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1945—1987年），出版发行300册。

1989年11月10日，据依编发〔1989〕89号文件，中共依安县委常委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改为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属办公（合称“史志办公室”），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科研事业人员编制8人，领导职数2人：1人负责党史工作；1人负责地方志工作。

1991年4月26日至5月7日，县党史研究室主任李洪禄同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宛晞山、副主任贾路方赴北京，参加中央党史第一期讲习班。期间，聆听中宣部部长王忍之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报告，并与胡绳合影。同年6月5日，县党史研究室视察员李成弼、主任李洪禄合编《依安县党史资料》（第2辑），即《解放战争时期依安县党史资料汇编》（1945—1949年），17万字，出版发行1 500册。6月25—29日，以县委名义，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党史研究室主办，县档案局（馆）、县总工会、团县委合办“中共依安县委（工委）成立46年来历史图片展览”。展览分5部分，以依安县历届党代会为主线，以党领导不同历史时期各项事业发展为内容，展出照片、图表97幅，配文字说明和解说词 1 万余字。县级主要领导参加开展式，并摄影和录象。展期5天，接待参观单位60余个，观众2 500余人次。11月22—24日，县党史研究室主任李洪禄参加全省党史工作会议，县委党史研究室被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评为党史先进集体。

1992年5月7—8日，室主任李洪禄参加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第五次党史会议，并在会上介绍“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素质”经验。县党史研究室被评为市党史工作先进集体，视察员李成弼评为市党史先进工作者。1993年10月，李洪禄撰写的《依安县英烈故事》，载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发行的《鹤乡魂》，作为全市中小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

1994年，《依安县情》（1986—1987年）获黑龙江省地方党史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编著类二等奖。

1996年8月，县委组织部部长白文喜、潘子文、县党史研究室主任李洪禄主编与合编《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依安县组织史资料》（1987.11—1993.12）14万字，出版发行1 000册。是年，实行党政机构改革，将县委党史研究室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为依安县史志办公室，为县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领导职数1人。

1998年，依安县史志办公室与县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图片展”，展出图片300余幅。

1999年7月，县史志办主任潘岩主编《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依安县组织史资料》（1994—1998年），18万字，出版发行1 000册。

2001年7月，县史志办主任潘岩主编《依安县党史资料》（第3辑），即《依安县历史大事记》（1986—2000年），8万字，出版发行300册。同年11月，县史志办公室并入依安县档案局（馆），为史志股，原史志办主任为档案局（馆）副局长，负责史志工作。

2003年3月，据依编发〔2003〕1号文件《关于理顺党史工作机构的通知》，县史志办从档案局（馆）划出，成立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含地方志编纂工作），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挂靠县委办公室，编制4人，领导职数1人。

至2005年，因工作调动，人员只有1—2人。

第十一节　党　校

一、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党校

197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初级党校工作会议和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决定》精神，成立中国共产党依安县委员会党校，原名“五七”干校，隶属于中共依安县委，为正科级一类

事业单位。定编19人，教职工总数19人，其中校长1人。内设机构只有教研室，是当时县内唯一的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主要职责是培训副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后备干部、理论骨干；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进行考核考察；举办各种类型专题研讨班；围绕国内外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社会调查；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986年，党校内增设总务室，负责单位财务、学员食宿及设备的管理工作。

1987年，总务室更名为总务处。

1990年，成立依安县干部培训中心，依安县实用人才职业培训学校，与依安县委党校“一套人马，三块牌子”，教研室更名为教务处，负责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1994年，定编19人。

2003年8月，依据依编发〔2003〕8号文件精神，党校校长由县委常务副书记兼任，并增设函授处，负责协助主办学校做好本站所在区域的招生、注册及学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选聘辅导教师，落实面授辅导任务。

2005年，县委党校内设机构有教务处、函授处、总务处，核定编制17人，在岗15人，其中党员13人；专职教师8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人、中级称职4人、初级职称3人。

二、教育教学

1.人员培训

1983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1983〕14号），提出党校教育要由短期轮训向正规化转型，进一步明确党校的性质、任务、地位、作用、班次、课程设置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1986年，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每期15天，共3期45天，参加培训460人，主要学习党章、党的历史问题若干决议、哲学、党史及马克思主义发展观。

1994年，举办全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内容有：党章、党的基础知识、当前时期党的大政方针政策等，培训7期共105天。举办局级后备干部培训班3期45天，主要学习党史、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哲学纲要等。

1995年，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组工干部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共计11期，主要学习党史、党的方针政策、党风廉政教育、党建理论等内容，参加学员2 156人。

2003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280人次、预备党员培训班2期260人次、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2期210人次、新提职干部培训班1期115人次、村支部书记培训班2期216人次、村委会主任培训班2期420人次、妇联培训班2期228人次、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105人次，主要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经济全球一体化、领导干部选拔和任用、妇女解放发展史、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建理论等，培训人数2 508人。

2005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新提职干部培训班、村支部书记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妇联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共24期120天，主要学习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哲学、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党史、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建理论等，培训人数2 900人。

2.学历教育

依安县委党校的学历函授教育始于1993年。依安县委党校与齐齐哈尔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函授教育。开办93级经管专科班50人。1994年，经管专科班45人。2003年，经管专科班20人。2004年，经管专科班35人。2005年，经管专科班53人。

1996年，依安县委党校与中央党校北安农垦分院联合举办函授教育。96级经管本科班50人、

96级经管专科班60人。1997年，经管本科班80人、经管专科班60人。1998年，经管本科班65人、经管专科班50人。1999年，经管本科班50人、经管专科班65人。2001年，依安党校与黑龙江省委党校联合举办函授教育，办经管本科班43人，经管专科班20人。2002年，经管本科班50人，经管专科班30人。2003年，经管本科班40人。2004年，法律本科班45人。2005年，经管本科班53人。

1986—2005年依安党校培训情况表

表格3－5

年 份	期 数	每期天数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986	3	15	460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短期培训班	党章、党的历史问题若干决议、哲学、党史及马克思主义发展观
1987	5	20	464	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两年制大专班	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领导科学
1988	4	18	374	岗位培训班、文化补习班、村级干部培训班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党史
1989	6	12	596	村级干部培训班、文化补习班、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	科学社会主义、哲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领导科学
1990	4	15	749	短期培训班、村级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领导科学
1991	5	18	615	短期培训班、村级干部培训班	科学社会主义、党史
1992	4	20	490	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岗前培训班、村级干部培训班	领导艺术、哲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领导科学
1993	5	18	550	二年制大专班、短期培训班、局级后备干部培训班	科学社会主义、哲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领导科学
1994	10	15	1 985	全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局级后备干部培训班	党史、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哲学纲要
1995	11	12	2 156	预备党员培训班、组工干部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党史、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党风廉政教育、党建理论
1996	11	12	2 130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	党史、如何做好基层妇联建设工作等、党建理论
1997	10	11	2 265	支部书记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领导艺术、哲学、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党史
1998	12	10	1 526	局级后备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党史、党建理论
1999	16	11	2 239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	党史、如何做好基层妇联建设工作等
2000	18	10	1 605	预备党员培训班、组工干部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领导艺术、哲学、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党史
2001	15	7	1 900	全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局级后备干部培训班	领导艺术、哲学、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党史
2002	27	9	1 980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	党史、如何做好基层妇联建设工作等

续表格3－5

年 份	期 数	每期天数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2003	70	5	2 508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新提职干部培训班、村书记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妇联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三个代表”讲座、经济全球一体化讲座、领导干部选拔和任用、妇女解放发展史、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建理论
2004	14	5	1 800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新提职干部培训班、村书记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哲学、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党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建理论等
2005	24	5	2 900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新提职干部培训班、村书记培训班、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妇联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领导艺术与创新能力、哲学、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党史、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建理论等

第十二节　老干部工作

一、中共依安县委老干部局

1986年，中共依安县委老干部局隶属县委组织部，人员编制12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4人（含老龄委1人）。下设老干部活动室，人员编制6人，其中，主任1人，管理员5人。

1987年8月，成立依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老龄办公室，与老干部局合属办公（1996年8月，纳入县民政局管理）。

1988年，县老干部局及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迁入新楼。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面积730平方米，内设麻将室2个和象棋室、克郎棋室、乒乓球室、台球室、棋牌室、阅文室、阅览室，订报纸12份、刊物70余种。全县38个党委均建老干部办公室，配齐专兼职干部。全县18个乡镇建老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配备专兼职老龄工作干部。

1993年，全县基层老干部活动室增至43处，其中水利老干部活动室为3室1厅，面积150平方米；建委、电业、县供销社等7个党委选配副科以上老干部做活动室主任。

2000年，县老干部局筹措资金5 000元，更新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设备。并在县政府门前建门球场地2个。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委老干部局定人员编制 3 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人。

2005年，县委老干部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4人。全县各级党委均建老干部活动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86年，县政府拨款34万元，建县老干部活动室，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各系统、各乡镇均建老干部活动室。全县离、退休老干部坚持在岗工作320人，各系统、乡镇和基层均建两级参谋组、议政组38个。参加“青少年教育协会”老干部18人，协会活动20余次。老干部被聘为“义务治安员”36人。商业、服务和二轻系统采取统筹支付办法，解决拖欠老干部工资。老干部医疗做到“应

治必治”，所需药品“应用必用”。县财政拨款3万元，各系统资助6万元，为36户老干部改善住房条件。全年城乡老干部参加各项活动700余次，每次参加600余人。

1987年3月18日，召开全县老干部工作会议，表彰先进，总结部署工作。同年5月26日，市老干部局在依安县举行全市乒乓球赛。依安县代表队获团体第3名，依安县代表队鄂林获男子单打第2名。7月，县委、县政府拨款7 000元，为老干部修缮房屋。8月29日，县老干部局在县体校举行城镇离休老干部游艺活动。

1988年，县委、县政府拨款2.2万元，解决31户老干部住房问题；全县各党委投资10.3万元，为62户老干部解决住房问题。县委、县政府对老干部工资和各类补贴实行统筹、优先支付和把老干部调到经济效益好的单位。县老干部局同各部门研究老干部医疗费，落实“应治必治、应用必用”的原则，对危重病老干部医疗费实报实销。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克范离休后，被聘为农技高中顾问，帮助学校办工厂，积累资金，改变学校面貌。原县人大副主任贾洪阁离休后，深入新屯乡新风村，帮助农民王俊山走上劳动致富道路。同年4月27日，县老干部局在县体校举行城镇离休老干部游艺活动。9月1日，县老干部局召开依安县第一届“老年节”庆祝大会。9月2日，县老干部局在县政府门前举行老年游戏大会。是年，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开展集体性活动36次。各基层活动室开展集体性活动共40余次。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口30 47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9%，其中离退休干部1 554人、退休工人2 829人。全县农村建老人协会214个，占237个自然村总数的85%。

1989年3月25日，召开老龄、老干部工作会议，表彰先进，总结部署工作。同年7月10日，市老干部局在依安县召开关心下一代协会工作经验会议，依安县关心下一代协会、教育分会在会上介绍经验。10月8日，召开依安县第二届“老年节”庆祝大会，表彰奖励“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1990年，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和党日活动。全县各党委（总支）按时组织老干部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文件，使老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年3月15日，召开全县老龄、老干部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工作，交流经验。依龙镇、新发乡介绍老龄工作经验，县机关党委、教育党委介绍老干部工作经验。12月26日，在县农机会议室召开依安县第三届“老人节”庆祝大会。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做重要讲话，县实验小学校学生献花，县妇联副主席祝词，老干部代表发言。

1991年4月6日，县老干部局主办老年大学，参加学习老干部55人。县委副书记史广有任校长，原县人大副主任贾洪阁任名誉校长。主要学习中国历史、书法、绘画、老年卫生保健、老年心理学等。县财政投资1.9万元，为5户老干部解决住房；县电业党总支投资4.7万元，为20户老干部改善住房条件；经委党委帮助筹集原材料，为3户老干部解决住房困难。全县累计投资7.5万元，为35户老干部解决住房。全县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县二轻局领导面对企业严重亏损，采取系统统筹支付，解决老干部工资和补贴。县食品公司企业亏损，党总支创造条件，足额发放老干部工资和补贴。足额发放老干部离、退休费。建设党委拨款7 488元，为6名老干部解决积压药费。交通党委为老干部解决药费1.4万元。水利党委拨款1.1万元，解决老干部积压药费。全县为46名老干部报销积压药费7.3万元。老干部开展“爱家乡、献余热、做贡献”活动，参加活动老干部220人，召开献计会41次，提出改革等15个方面212条建议，被采纳62条，获经济效益93万余元。成立县离、退休干部科技工作者协会，开展咨询活动7次，撰写论文和调查报告各3篇。深入县供销社联社、依安镇、县乡企局进行调研，提出建议15条。县老干部局组成老干部报告团，深入机关、工厂、学校报告革命传统8场，受教育1 200余人次。全县成立老干部党风监督小组40个，参加活动老干部120余人，提建议24条。

1992年，传达贯彻齐老干联发〔1992〕1号文件精神，县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兴办实业。县物

资党委组织老干部创办物资资源开发公司，依安镇党委组织老干部兴办东北街装修队，电业党委组织老干部创办骥栃饮料厂。农村乡镇老干部从事种养业172人，新兴乡老干部搞蘑菇菌培殖，三兴镇老干部种植葡萄，上游乡老干部种水稻。全县建老干部咨询处44个，参加活动老干部140余人，深入基层调研，提出建议30余条，撰写《关于依安制粉厂改造情况调查报告》等4篇，并在县委办主编的《调查报告》登载。全县建立关心下一代协会17处，参加协会老干部130余人，开展活动48次，受教育青少年8 000余人。

1993年3月15日，县老干部局举行县老年大学第三期和老年党校第二期开学典礼。典礼由副县长主持，县委副书记讲话，学员代表发言。同年3月23日，县老干部局召开老干部、老龄、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县委组织部部长主持会议，典型发言单位5个，县委副书记做总结并部署下步工作。9月28日，县老干部局举办全县老干部政策、生活、保健知识大奖赛。县供销社在职职工70%开支，老干部离休费足额发放。交通系统保证老干部开资。二轻系统采取由县保险公司、县财政、企业共同解决老干部工资。

1994年3月15日，举行县老年党校第三期、老年大学第四期开学典礼。同年4月5日，召开县老龄、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5月20日，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纪树军等3人和市老干部局领导来依安县检查指导老干部工作，召开12名离休老干部参加座谈会。5月29日，县老干部局、机关工委组织离休老干部24人，在县第四小学与少年儿童举行“庆六一老少联谊会”。7月18日，县老干部局组织县级离休老干部21人，视察解放乡鸡场、向前乡水稻种植、三兴镇养兔场、新发乡珍珠鸡场、上游乡养猪场、泰东乡前进村养牛1条街。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购置台球案两副，添置脚踏器、腕力器、拉力器等健身器材。交通、粮食、县供销社党委建老干部工作目标管理规划板，完善各种表册，健全各种制度。电业、农机、县供销社扩建老干部活动室。水利局新建老干部活动室150平方米，三室一厅。

1995年，按照《齐齐哈尔市离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条例》要求，对全县离休干部党员3人以上建离休干部党支部；离休干部党员不足3人，组建离退休干部党员联合党支部。全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36个，注重发挥党小组作用，开展创建“党员活动之家”。学习“中国特色理论”24次，举办知识竞赛4次、演讲会6次。同年7月4日，市委老干部局在依安县召开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现场会，参观供销、教委、依安镇、经委党委老干部党建规范管理、“党员活动之家”。全县兑现拖欠老干部工资、补贴和医药费42.5万元，占被拖欠人数的82%。全县37个党委组织离休干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小组，建老干部咨询组46个，离休人员参与工作232人，撰写调查报告12篇，提出建议200余条。全县从事经济活动老干部263人，创办各类经济实体34个，其中，经济加工型6个、医疗诊所5个，托幼园所6个，饭店、旅店、商店17个。人均收入2 000元。全县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302人，做革命传统报告124场，受教育面1.5万人次。整顿劣迹青少年18人，改好青少年12人。

1996年2月14日，县委召开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参加会议县级离退休干部16人。县委第七次常委会决定，财政投资15万元，为特困企业离休干部50人实行离休费补贴。为抗日时期企业离休干部10人实行县财政开资。

1997年3月21日，省、市老干部局领导来依安县检查企业老干部离休费落实情况。同年5月29日，市委在依安县召开九县（市）企业离休费社会统筹发放依安县现场会。中共依安县委做题为“依托劳动保险，多渠道筹集经费，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拖欠离休费问题”的经验介绍，讷河市委、拜泉县财政局介绍经验。

1998年3月13日，县委老干部局召开全县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同年4月20日，县委常委第四次会议，为企业离休干部解决拖欠离休费万余元，供销社系统离休干部离休费由主管部门管理。7月15日，县老干部局对交通、教育、林业、供销、粮食等9个系统、16个老干部“党员活动

之家”检查，“党员活动之家”达标率为90%。11月6日，按照省、市老干部局要求，县老干部局把离休干部信息采集表编程序输入微机，离休干部档案实现微机化。

1999年1月30日，县委召开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同年6月9日，县委召开全县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母健民做题为“认真贯彻省市会议精神，切实抓好一九九九年关工委工作”的报告。9月21日，县老干部局举办老年大学培训班，成立“夕阳红老年婚姻介绍所”。按照市老干部局要求，国际老年人年，全县各系统成立送温暖小组，与较困难离休干部28人结成对子。为庆祝建国50周年、澳门回归，老干部局举办台球赛、门球赛、乒乓球赛和麻将赛、象棋赛，全年举办大型活动14次。县财政投资3万元，更新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台球案、乒乓球案和门球、麻将、象棋等设施，新建怡心园门球场地2个。

2000年，根据省、市委“关于加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会议精神，县老干部局举办各类老干部专题辅导读书报告会、知识竞赛14次，重点抓“老干部党员活动之家”普及与提高工作，水务局和交通系统新建老干部党员活动室4个。同年4月13日，县老干部局召开全县老干部工作会议。7月，依安县“老干部党员活动之家”典型经验，在省、市委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介绍。县委、县政府召开两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清欠老干部离休费，共偿还老干部离休费40余万元。

2001年3月20日，根据中央61号文件和省、市委老干部工作会议要求，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离休干部拖欠“两费”摸底会议。核实企业拖欠离休干部“两费”95万元，拖欠费由县社保局和财政一次性兑现补发。同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老干部局定编制3人：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人。

2003年9月5日，全市老干部“党员活动之家”现场会议在依安县召开。依安县被评为市级先进老干部之家、老干部之家标兵和省级先进老干部之家。同年11月2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将离休干部医药费纳入医保管理，每人每年标准2 700元，县人民医院为定点医院（2004年1月1日执行）。

2004年5月10日，省老干部局、新四军研究会会长来依安县走访新四军老战士。召开新四军老战士座谈会，共进午餐，并合影留念。同年8月，县委组织副县级以上老干部，视察全县工农业生产情况。

2005年3月13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将离休干部医药费每人每年上调至3 000元。同年6月18日，全市9县（市）首届离、退休干部门球赛在依安县举办。市老干部局领导和县领导参加开幕式。10月，北京航天学院离休干部、中国第一批特级飞行员韩友三回乡祭祖。

第十三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一、依安县关心一下代工作委员会

1991年2月13日，经中共依安县委常委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依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为正科级。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主管党群工作副书记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副县级离、退休老干部担任。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广有（兼）1991.2—1992.9

郑安祥（兼）1992.9—1993.9

臧殿军（兼）1993.9—1997.9

李景武（兼）1998.8—2000.11

尚伟峰（兼）2000.11—2003.6
刘志兴（兼）2003.6—2005.12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崔耀先　1991.10—1994.9
母健民　1994.9—1997.7
曲世隆　1997.7—2003.4
王宗仁　2003.4—2005.12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91—2002年，依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按照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求，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革命传统、法制教育和关爱、救助工作。

2003年，县关工委在青少年中开展“高举光辉旗帜，誓做时代新人”主题读书活动。以依安县烈士陵园为教育基地，开展青少年行为规范教育，深入贯彻《学生守则》。开展扶贫救助工作，扶助特困学生17人。

2004年，县关工委开展青少年“弘扬民族精神，全面建设小康”主题读书活动。开展青少年道德养成教育活动，印发《开展青少年道德养成教育必读材料》。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编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讲提纲》《家长学校法制讲座》宣传材料。坚持开展扶贫救助与帮教工作，救助已辍学或将要失学中、小学特困生2 361人，使辍学学生重新返回课堂，将要失学学生继续读书。

2005年，县关工委继续开展青少年读书活动，全县中小学订购《崇尚真善美，学做诚信人》书籍1 411册。县直中小学9所举行读书演讲比赛，评出一、二、三等奖。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期间，开展抗日战争斗争史、依安县解放斗争史、村史教育活动。继续开展青少年道德规范养成教育，推广县第一小学三年级学生编写道德养成教育《三字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全县公务员捐资15万元，扶助贫困中、小学生1 361人。

第二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依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6年3月28—29日，依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5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县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3月31日—4月2日，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5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彭超华为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选举东振江为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依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10月28－30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7名。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在听取审议各项报告后，选举母健民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高金山、高春生、王宗仁为副主任；选举彭超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王祯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东振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1988年3月22—24日，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预算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人。

1989年3月29—31日，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依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90年3月21—23日，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郑安祥辞去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接受曲占山、李国忠辞去依安县人大常务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徐景发、那庆宽为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三、依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1年2月2－4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县长彭超华做题为“开拓进取，苦干三年，为改变依安贫困面貌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东霞（女）做《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王瑞发做《关于1990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工作基本思路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做《依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做《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陈东霞（女）为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胜才、皮长河、高春生、王宗仁为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选举彭超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王祯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东振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1992年3月25—27日，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

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王维舟、王起林辞去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王祯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魏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92年10月14—15日，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会议审议通过依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会议接受高庆林、那庆宽辞去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出席齐齐哈尔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人。

1993年3月10—12日，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张东风辞去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四、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4年2月20－22日，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名。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陈东霞（女）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皮长河、高春生、张景义、张洪升为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选举王家旭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徐景发、李景武、金宝元、张振发、陈川宁、宫贺廷为副县长。选举魏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东振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县人民陪审员30人。

1994年3月16—17日，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的决议》《关于县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薛殿春辞去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选举杨佩华（女）为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5年3月14—15日，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5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8—19日，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6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县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王晓辉、刘方、刘永顺、孙德光（女）为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7年3月10—12日，县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

准县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7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五、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0月27－29日，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名。会议在听取审议各项报告后，选举陈东霞（女）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朱光华为副主任。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8人。选举陈贵儒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景武、宫贺廷、周维友、邵青山、曲秀丽（女）为副县长，李玮（女）为科技副县长，选举王玉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耀先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出席齐齐哈尔市十二届人大代表24人。

1998年3月3—4日，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王长林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9年3月3—4日，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9年计划安排的决议》《关于批准县199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王立军、苗瑞生、程远方、温学彦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0年3月1—2日，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0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孙乐山、明松、赵宝仁、贺连生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1年2月27—28日，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7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关于县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李景武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香国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2年3月12—13日，县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李景武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茂森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王伯成、那茹（女）、陈立军、高占臣、梁静等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六、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27－29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名。会议在听取审议各项报告后，选举白文喜为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占明、杨广福、朱光华、刘铁成（女）为副主任。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选举吴煜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宫贺廷、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朱洪良为副县长。选举张洪池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程有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03年2月22—23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计划（草案）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秦旭云（女）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4年3月14—15日，县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白祥和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温学彦、田平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马俊明、田月东、孙万义、樊金有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5年3月9—10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县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鞠春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许金海、吴凯峰为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依安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表

表格3－6

时 间	地点	届次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1987年10月28至30日	县农机局会议室	依安县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27	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母健民，副主任陈东霞（女）、高金山、高春生、王宗仁，委员14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彭超华、副县长金路、文景荣、于良诚、高庆林；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选举出席齐齐哈尔市十届人大代表21人。

续表格3－6

时 间	地点	届次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1991年2月3至4日	县农机局会议室	依安县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10	会议听取县长彭超华做《开拓进取，苦干三年，为改变依安贫面貌而奋斗》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东霞（女）做《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王瑞发做《关于一九九0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一年财政工作基本思路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做《依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做《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李胜才、皮长河、高春生、王宗仁，委员16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彭超华，副县长徐景发、于良诚、那庆宽、高庆林、金宝元；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1994年2月20至22日	县农机局会议室	依安县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8	讨论通过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县人民陪审员。	会议选举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皮长河、高春生、张景义、张洪升，委员15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家旭，副县长徐景发、李景武、金宝元、张振发、陈川宁、宫贺廷；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魏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东振江（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选举县人民陪审员30人。
1997年10月27至29日	依安会堂	依安县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08	会议选举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依安县人民政府领导及出席齐齐哈尔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选举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东霞（女），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张景义、朱光华，委员18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陈贵儒，副县长李景武、宫贺廷、周维友、邵青山、曲秀丽（女）、李玮（女）；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玉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耀先（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选举出席齐齐哈尔市十二届人大代表24人。
2002年11月27至29日	依安会堂	依安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210	会议审议通过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市人大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选举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文喜，副主任陈占明、杨广福、朱光华、刘铁成（女），委员16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吴煜，副县长宫贺廷、曲秀丽（女）、刘文、王景禧、朱洪良；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洪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有峰（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选举出席齐齐哈尔市十三届人大代表23人。

第二节　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10月，设立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室和人事、经济、法制、科教科。

1984年5月5日，召开依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科改为办公室。至2005年12月，一直设常委会办公室（2005年4月起内设信访办）、经济办、教科文卫办、人事办和法制办。

二、主要工作

1.重大决定

1984年5月—1987年，依法召开28次会议，做出关于普法教育、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工业体制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6项决议、决定。

1988—1990年，依法召开2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和县法院、县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80项工作报告和汇报，做出16项决议或决定，提出43项审议意见。

1988年，做出6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或决定，批准《依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1985—2000年）》。

1989年，从稳定经济和市场物价，强化宏观调控、加强基础教育等方面，审议和决定18项重要问题。

1990年审议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开发性生产及科技兴农工作，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围绕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突出对群众关心的农民负担、乱收费、乱罚没、乱集资等重要问题审议，有的做出决议。

1991—1993年，依法举行18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8项，做出决议、决定20项，提出审议意见13项。1991年，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做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1994—1997年，依法举行2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7项，做出决议、决定29项，提出审议意见62项。1994年，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畜牧业发展情况报告，做出《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决定》；1995年，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并做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议》；1996年，做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1998—2002年，依法举行3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93项，做出决议、决定32项，提出审议意见57项。1998年，听取审议县法院《关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关于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1999年，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素质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情况的报告》；2000年，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普九”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2001年，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市政环卫工作情况的报告》；2002年，听取审议县法院《关于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县检察院《关于检察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3—2005年，依法召开2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41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15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决定28项，提出审议意见35项。2003年，鉴于全县食品的卫生管理混乱的现状，做出《关于贯彻实施〈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决议》；2004年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依法监督

1984—1987年，通过调查、检查和督办等办法，促进执法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1988—1990年，听取审议《食品卫生法》《计量法》《土地法》《环境保护法》《价格管理条例》《社会治安处罚暂行条例》《企业法》《森林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10余部法律法规贯

彻实施情况报告，有的提出审议意见。

1991—1993年，听取审议《民事诉讼法》《义务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行政诉讼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20多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

1994—1997年，听取审议《农业法》《劳动法》《科技进步法》《城市规划法》《广告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体育法》等35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1998—2002年，听取，审议《土地法》《水土保持法》《科技进步法》《食品卫生法》《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等37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

2003—2005年，听取审议《黑龙江省食品卫生条例》《传染病防治法》《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黑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结核病防治条例》等1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应审议意见。

3.执法检查

1984—1987年，对《食品卫生法》《经济合同法》《草原管理法》《渔业法》《环保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有的做出相应决议，并促使政府纠正一些乱占耕地、工厂污染问题。

1988—1990年，开展对贯彻《黑龙江省价格管理条例》《食品卫生法》《企业法》《森林法》和《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20余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纠正一些执法不严、处罚不公、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

1991—1993年，重点检查《国旗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统计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代表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等近20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1994—1997年，重点对《预算法》《审计法》《义务教育法》《国旗法》《代表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27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998—2002年，重点对《产品质量法》《母婴保健法》《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40余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03年—2005年，开展对《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4.议案办理

1984—1987年，共承办议案3件，督促“一府两院”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97件，坚持及时整理转递、加强催办、定期听取汇报办法，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1988—1990年，共承办议案2件，督促“一府两院”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25件，绝大多数建议、批评和意见得到认真办理。

1991—1993年，共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71件。办复速度加快，办复质量提高。

1994—1997年，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4次，共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27件，解决一批关乎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

1998—2002年，共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7件，均得到落实。

2003—2005年，共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5件，均答复代表，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特别是2005年，对物业管理、农资价格和法院执行效率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

5.民主评议

1992年末，在县委领导下，在全县18个乡镇组织县乡（镇）人大代表评议乡（镇）直和驻乡（镇）部门工作。通过评议促进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改进部门工作。

1994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支持下，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分 4 个工作组评议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

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县人大代表评议工商行政管理大会，肯定工作成绩，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为巩固评议成果，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整改情况的报告。

1995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利用 4 个多月时间，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评议公安工作，通过组织代表开展“三查（察）”活动，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等，联系选民6 520人次，搜集意见和建议400余条。在乡镇评议公安派出所的基础上，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评议公安工作大会。整个评议工作注重整改，讲求实效，解决问题。

2003年7月，首次在全县开展对政府组成人员述职评议活动，采取被评议人述职、情况调查、民主评议、会议测评等方式，围绕履行职责、群众观念、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内容，以人民是否满意为标准，对民政局、交通局、计划生育局和畜牧水产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

2004年，述职评议范围扩大，方式更加灵活。除对县人事局局长、司法局局长、水务局局长、科技与信息产业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外，还对新兴、城郊、依龙、阳春等4个基层法庭庭长进行述职评议。并指导乡镇人大对公安派出所工作进行述职评议。

2005年，扩大评议范围，提高述职评议对象层次。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投票方式，确定县政府两名副县长和县畜牧水产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税局为评议对象。通过述职评议，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公仆意识和敬业精神，推动评议对象及其工作部门作风改进和提高。

6.信访接待

1985—1987年，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共受理来信来访220余件（次），坚持一般信件转给有关部门办理，严重违反政策、法律案件，常委会领导亲自过问、接待、催办。密切代表和群众关系。

1988—1990年，受理来信来访202件（次），把信访人愿望和要求均移交督促有关部门进行认真处理和反馈。

1991—1993年，接待处理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238件（次），从登记、转递、催办到反馈，建立一整套科学工作程序。重要问题常委会领导亲自阅批、接待和催办，并限期有关部门报告办理结果。

1994—1997年，共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05件（次），对于集体访，采取稳定、疏导、协调等方法，促进问题妥善解决；对于重要申诉控告案件，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亲自接待和批示，责成有关部门处理，依法纠正多起处理不当的行政和司法案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1998—2002年，实行代表接待日制度，对重要来信来访常委会领导亲自批阅、接待，责成有关部门解决。接待处理来信来访494件（次），其中下岗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敬老院电价、依安镇合心村村民吃水问题等得到圆满解决。

2003—2005年，共接待处理来信来访364件（次）。2004年，确定每月10日为常委会主任接待日；2005年，办公室内设来信来访办公室，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对粮食系统退休人员要求兑现退休费、上游乡村民反映游医卖药、部分出租车司机反映出租车市场管理、学校滥收费等问题，常委会都跟踪督办，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促成问题解决。

7.人事任免

1985—1987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和国家人事工作制度，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结合原则，批准任免机关工作人员115人次，没有被批准任命1人。

1988—1990年，共审议人事任免案1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177人。

1991—1993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0人次。在任免过程中，把对干部任命同对干部廉政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其公仆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

1994—1997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1人次。对县委推荐人选，做到表决前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详细向委员介绍推荐人选情况，表决时严格依法办事，提高任免质量。

1998—2002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1人次。先后11次对46名法职人员进行任命前法律知识考试，促进其法律素质提高。

2003—2005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1人次。2004年，把任前法治知识考试扩大到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先后3次对19名拟任职人员进行法治常识考试。2005年，任命人民陪审员15人。

1986—2005年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副主任名录

表格3－7

时　间	届　次	主　任	副主任
1986.01—1987.10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王国富	李希杰　吕　发　王永清　赵　喜　贾洪阁　高金山
1987.10—1991.02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母健民	陈东霞（女）　高金山　高春生　王宗仁
1991.02—1993.1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陈东霞（女）	李胜才　皮长河　高春生　王宗仁
1993.12—1997.10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陈东霞（女）	皮长河　高春生　张景义　张洪升　陈占明
1997.10—2002.3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陈东霞（女）	陈占明　杨广福　张景义　朱光华
2002.3—2002.1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李景武	–
2002.03—2002.11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孙茂森
2002.06—		白文喜	
2002.11—2005.1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白文喜	陈占明　杨广福　朱光华　刘铁成（女）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按照《组织法》规定，在县人大常委会指导下，乡（镇）人代会设立主席团和常务主席，并制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主席团常务主席、联络员工作职责。9月，召开乡镇主席团常务主席和联络员工作经验交流会议，解放乡、依安镇、新屯乡、新兴乡主席团介绍工作经验。

1989年开始，全县18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和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轮流列席和旁听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1年，先后两次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去兄弟县学习。

1992年末，在县委领导下，常务委员会组织县乡（镇）人大代表在全县18个乡镇普遍开展评议乡（镇）直和驻乡（镇）部门工作活动。

1993年9至10月，按照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所站评议工作要求，各乡镇人大主席团普遍开展评议所站工作活动，听取上半年被评为二、三类单位整改情况汇报，巩固评议成果。

1998年，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指导。重点围绕提高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质量，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进行调查和指导，并于12月召开全县人大工作汇报会，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开展。

1999至2000年，针对乡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变动大实际，采取请上来授课方式，举办两期乡镇人大主席岗位培训，集中对16名新任职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使其熟悉业务。

2003年年初，通过《关于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开展“尽职责、树形象、做贡献”活动方案》，各代表组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

一、代表大会

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1987年，按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全县于7月7日到10月15日，进行换届选举宣传教育、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代表和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成立选举委员会19个，划分选区156个，街区办事处370个，选民小组7 878个。选民272 71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7%。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834人、县人民代表195人。乡镇代表比第九届减少41.6%，县人民代表比第九届减少46.3%。代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议政能力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广泛性。

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个别条文时，为使县级人大每届任期与中共县级委员会每届任期相一致，将县级人大每届任期由原3年改为5年，出现县、乡两级人大任期不一致情况。

1996年，按照法律规定，乡镇第十二届（向前乡为第八届、依龙镇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于1996年底前任期届满。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和省、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的要求，全县各乡镇于1996年12月27日选举产生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代表995名。并于1997年2月底以前各乡镇相继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

1998年，按照法律规定，乡镇第十三届（向前乡为第九届、依龙镇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于1999年底前任期届满。根据省、市、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要求，全县各乡镇于1999年12月27日选举产生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代表984名。并于2000年2月底以前各乡镇相继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

200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第六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自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由3年改为5年。

2005年，全县乡镇代表大会分别举行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龙镇为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二、人大主席团

1989年4月，根据《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有关条文，依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呈请中共依安县委《关于配齐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副主席的报告》（即“依人党字〔1989〕4号”文件）。同年8月，经县委批准，全县18个乡镇均配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由其乡镇党委书记兼任）。

1995年2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第三次修正有关条文，乡镇人大工作机构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主席和副主席。

至1998年12月，依安县除中心镇、三兴镇、双阳镇、新屯乡、庆丰乡、解放乡、富饶乡设专职人大主席，其他乡镇均为专职人大副主席，人大主席由其乡镇党委书记兼任。

2002年，依安县庆丰乡与依龙镇合并，撤销庆丰乡人大主席团；向阳乡与中心镇合并，撤销向

阳乡人大主席团。全县为16个乡镇人大主席团。

至2005年12月，全县16个乡镇设人大主席团：依安镇人大主席团、依龙镇人大主席团、中心镇人大主席团、三兴镇人大主席团、双阳镇人大主席团、泰东乡人大主席团、上游乡人大主席团、红星乡人大主席团、先锋乡人大主席团、新屯乡人大主席团、新兴乡人大主席团、富饶乡人大主席团、解放乡人大主席团、阳春乡人大主席团、新发乡人大主席团、向前乡人大主席团。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均由其乡镇党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席。

第三章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节　依安县人民政府

一、依安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1.依安县第九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1986.1~1987.10）

县　长	桂志强	1986.1—1987.3
代县长	彭超华	1987.3—10
副县长	金　路	1986.1—1987.10
	文景荣	1986.1—1987.10
	于良诚	1986.1—1987.10
	张福堂	1986.1—1987.10
	高春生	1986.1—1987.10
	祝永才	1986.1—1987.10（科技副县长）

2.依安县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1987.10—1991.2）

县　长	彭超华	1987.10—1991.2
副县长	金　路	1987.10—1989.2
	文景荣	1987.10—1990.2
	于良诚	1987.10—1991.2
	高庆林	1987.10—1991.2
	郑安祥（满族）	1989.3—1990.2
	徐景发	1987.10—1991.2
	那庆宽（满族）	1990.2—1991.2
	金宝元	1990.10—1991.2
	祝永才	1987.10—1988.10（科技副县长）
	李治国	1988.12—1991.2（科技副县长）
调研员	赵　喜	1987.1—1989.3
	何贵顺	1988.1—1991.2
	李祥春	1988.1—1991.2

3.依安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1991.2—1993.12）

县　长	彭超华	1991.2—1993.7

代 县 长　王家旭　　1993.7—1993.12
副 县 长　于良诚　　1991.2—1993.9
　　高庆林　　1991.2—1992.9
　　徐景发　　1991.2—1993.12
　　那庆宽（满族）1991.2—1992.9
　　金宝元　　1991.2—1993.12
　　李景武　　1992.9—1993.12
　　张振发　　1992.9—1993.12
　　陈川宁　　1993.9—12
　　宫贺廷　　1993.9—12
　　李治国　　1991.2—12（科技副县长）
　　王　淮　　1992.9—1993.12
县长助理　宫贺廷　　1992.10—1993.9
　　周维友　　1992.10—1993.12
调 研 员　何贵顺　　1991.2—1993.12
　　李祥春　　1991.2—1993.12

4.依安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1993.12—1997.10）

县　　长　王家旭　　1993.12—1996.4
代 县 长　陈贵儒　　1996.5—1997.3
县　　长　陈贵儒　　1997.3—10
副 县 长　徐景发　　1993.12—1996.5
　　金宝元　　1993.12—1996.5
　　李景武　　1993.12—1997.10
　　张振发　　1993.12—1997.9
　　陈川宁　　1993.12—1997.1
　　宫贺廷　　1993.12—1997.10
　　沈云才　　1994.3—1997.10（省派包扶）
　　张境安　　1994.3—1997.10（省派包扶）
　　陈贵儒　　1996.5—1997.3
　　周维友　　1996.10—1997.10
　　邵青山　　1997.4—.10
　　李　玮（女）1997.6—10（科技副县长）
　　曲秀丽（女）1997.9—10
县长助理　周维友　　1993.12—1996.10
　　杨青旺　　1994.3—1997.10
　　李广义　　1995.6—1997.10（市派包扶）
　　邵青山　　1996.10—1997.4
调 研 员　张洪升　　1997.8—10

5.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1997.10—2002.11）

县　　长　陈贵儒　　1997.10—1998.7
代 县 长　杨亚森　　1998.7—1999.3

县　　长	杨亚森	1999.3—2001.3
	杨香国	2001.3—2002.11
副 县 长	李景武	1997.10—1998.10
	宫贺廷	1997.10—2002.11
	周维友	1997.10—2000.11
	邵青山	1997.10—2000.11
	曲秀丽（女）	1997.10—2002.11
	李　玮（女）	1997.10—1999.7（科技副县长）
	赵宇光	1997.11—2001.1（省派包扶）
	杨亚森	1998.7—1999.3
	辛元珠	1998.7—2002.7
	王　仁	1999.7—2002.11（科技副县长）
	王景禧	2000.8—2002.11
	刘　文	2000.11—2002.11
	何树成	2001.9—2002.11（科技副县长）
	刘志兴	2002.7—11
县长助理	赵德岁	1999.2—2001.11
	孙俊元	1999.2—2002.1
	刘品志	2000.12—2001.11
调 研 员	张洪升	1997.10—2002.11
	赵德岁	2000.11—2002.11

6.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构成（2002.11—2005.12）

县　　长	吴　煜	2002.11—2004.3
	白祥和	2004.3—2005.4
代 县 长	王金章	2005.4—12
副 县 长	宫贺廷	2002.11—2003.8
	曲秀丽（女）	2002.11—2005.12
	刘　文	2002.11—2003.8
	王景禧	2002.11—2005.9
	朱洪良	2002.11—2005.9
	何树成	2002.11—2003.12（科技副县长）
	白祥和	2003.9—2004.3
	杜文富	2003.9—2005.12
	孙俊元	2003.9—2005.12
	杜　伟	2003.12—2005.12（科技副县长）
	王金章	2005.4—12
	丁泉宁	2005.9—12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

1986至1993年，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变化较大，部分单位名称演变较多。

1.政府办事机构

序列内机构（单位46个）：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办公室、安全办公室、统计局、审计局、人事局、监察局（与县纪检委合署）、劳动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二轻工业局、交通局、电业局、建设委员会、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教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文化局、广播电视管理局、档案局

序列外机构（单位4个）：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医药药材公司、水产事业管理站、糖酒总公司

副局级以上事业机构（单位21个）：劳动服务公司、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技工学校、社会经济调查队、公路管理站、运输管理站、交通收费稽查所、房产处、自来水公司、新华书店、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畜牧总站、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矿产资源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水稻生产办公室、烟叶生产办公室

合署挂靠机构（单位7个）：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挂靠财政局）、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挂靠宣传部）、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教育委员会）、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挂靠财政局）、成人教育办公室（挂靠教委）、残疾人联合会（挂靠民政局）

1994—1998年，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变化较大。根据中央和省、市党政机构改革精神，1995年中共依安县第八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1996年1月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县政府工作机构由47个缩减至29个。

序列内机构（单位29个）：政府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监察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农业工作办公室、农业局、交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贸易局、建设局、环境保护管理局、文化体育局、粮食局、土地管理局、水利局、畜牧水产局、林业局

序列外机构：市政环卫管理局

部门管理机构：信访办公室

直属事业机构（单位6个）：广播电视事业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档案局（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酒类专卖局

经济实体机构（单位4个）：物资总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医药公司、外贸公司。

1999—2005年，依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变化较大。2001年11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党政机构改革总体要求，按照省、市改革精简具体规划，经中共依安县委第八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并由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审核批准，县委、县政府下发并组织实施《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县政府工作机构由29个缩减至22个。

序列内机构（单位22个）：政府办公室、经济计划局、教育局（挂文化体育局牌子）、科学技术信息产业局（挂地震局牌子）、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民政局、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人事局（与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业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水务局、建设局、畜牧水产局、林业局

部门管理机构：信访办公室（县委办、政府办共管）

直属事业机构（单位4个）：广播电视局、档案局（馆）、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机管理总站（农机服务总站）

2.乡镇人民政府

1986—2000年，依安县人民政府辖5个镇、13个乡，即依安镇、依龙镇、中心镇、三兴镇、双阳镇和泰东乡、上游乡、红星乡、先锋乡、新屯乡、新兴乡、向前乡、富饶乡、庆丰乡、向阳乡、解放乡、阳春乡、新发乡。2002年，庆丰乡与依龙镇合并为依龙镇，向阳乡与中心镇合并为中心镇。至2005年12月，县政府辖5个镇、11个乡。

三、施政纪要

1986年2月21日，依安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县长办公会议在县长会议室召开。县长桂志强出席会议，副县长金路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在上游乡、先锋乡、新发乡建马铃薯原料基地；在富饶乡、依龙镇、向阳乡、三兴镇、阳春乡等10个乡镇建亚麻原料基地。贷款110万元，在有偿还贷款能力乡镇，集中发展奶牛和奶山羊。全县计划收购生猪5.5万头，上调1.7万头。确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8个，新上短、平、快项目14个，其中第1批短、平、快项目7项。项目总投资1 335.4万元。全县实施粮食合同订购。

1988年1月20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县长会议室召开。县长彭超华主持。研究依安县非金属矿产资源管理问题。

会议决定：（一）职权范围。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黑龙江省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沙石、黏土等矿藏规划、开采、审批、发证、处罚等项工作。土地、水利、畜牧等部门，组织实施《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草原管理法》，配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实施《采矿管理条例》。对于河道行洪区内沙石、粘土开采，由水利局沙石管理站组织开采。有防洪堤的以防洪堤为界，堤内为行洪区；没有行洪区的，其行洪区界线由水利局按照20年一遇洪水位标高划定区域。各乡镇设沙石管理站，隶属乡镇管理，业务上受县矿产资源办公室指导。（二）审批发证。按照条例规定，集体和个人采矿，应持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向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申请，经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与土地、水利、畜牧等有关部门现场定点协商，由采矿者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由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颁发《采矿许可证》。申请开采河道范围内沙石、粘土，按《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由县水利局沙石管理站代发《采矿许可证》。（三）收费管理。按照条例规定范围进行收费和缴税，继续执行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6种用沙石收缴管理费规定。管理费、发证费由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收缴，河道范围内沙石、粘土管理费由沙石管理站收缴。收费标准由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比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河道范围内开采沙石收费办法》提出意见，经县物价局同意执行。对于违反条例规定者，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有权依照规定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严重者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89年7月4—5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县长会议室召开。县长彭超华主持。

会议决定：（一）县计委、物价局要发挥物价调控职能，按着县人大十届十二次会议要求，对全部商品，特别是“383”工程所涉及到商品价格，要层层建立管理责任制，并经常检查监督，抓实抓好，实现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目标，保证人心稳定和社会安定。对计划价格商品要管严管住，不允许越权调价定价或变相涨价；对指导价格商品要根据市场要求，实行限价管理，从严控制浮动幅度，严禁突破限价；对放开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重要商品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严格把关。各类商品一律实行价格标签，明确进价、售价和产地，做到明码实价。（二）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工商局、物价局、爱卫办、卫生防疫站、依安镇环卫处、监督大队参加，共同对市场上油条、麻花和冰棍价格进行统一定价，统一管理，对违价经营、乱扔包装纸污染卫生环境要严格处罚，由县财贸办公室负责，认真落实关于改善和加强财贸工作。落实县人大《决议》事项意见，并

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做以汇报。（三）县工商局要强化市场管理机制，克服薄弱环节，抓好物价管理。对集市贸易各类商品实行“两天一公开”报价制度，以便售货者和消费者共同遵循，抑制物价上涨。（四）县消费者协会要及时受理群众投诉违价案件，对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坑害群众不法行为实施监督，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五）关于上报省政府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由建设局负责催促批复，并做好实施准备工作。组织力量总结“专群结合”治理城镇道路环卫工作经验教训，尽快拿出意见，由依安镇负责拟定《依安县城镇道路环卫管理办法》，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六）关于城镇违章建筑情况，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调查报告。经县长传阅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讨论。（七）县聋哑学校要提早做好各项准备，按时接收新生入学。（八）由副县长郑安祥负责正大街水泥路和一中教学楼工程实施；由副县长于良诚负责浴池工程实施。确保按期竣工。（九）由县农委负责组织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1989年奶牛发展计划。县畜牧局要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服务，指导黄牛改良技术应用，提高配种率和产犊率，依靠黄牛改良实现奶牛业发展规模和速度；对未配上种的不准收配种费，有条件地方可以实行补贴，减轻养牛户经济负担。要组织力量，做好饲料饲草调剂，保证奶牛生产需要，要收回承包出乌裕尔河两岸草原，将草原改为放牧区。县金融部门要采取倾斜政策，在投放贷款时要优先增加奶资贷款，县乳品厂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尽快付清奶资，调动群众养牛积极性。县技术监督局和乳品厂要深入奶站和奶点，检查奶质，及时收购，防止坏奶。

1990年7月9—10日，依安县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在县长会议室召开。县长彭超华主持。

会议决定：（一）解决停工待工关键在于发展生产，生产发展，经济才能稳定，人心才能稳定，对此要放在突出位置考虑安排，企业要千方百计贯彻深化改革，加压挖潜方针，抓好“双增、双节”运动。采取实际措施，提高一批企业、保住一批企业、稳住一批企业、恢复一批企业、改造一批企业。要加强企业管理，抓好基础建设，实现自身资金运用良性循环。要更新观念，围绕发展商品经济，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科技发展型转变。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试制一代、开发一代，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二）对关停企业，主管局及主管县长要负起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能全开的全开，能开一块开一块，不能坐吃山空。三、县劳动局要由单纯管理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加强劳务市场管理，对农村和离退休二次上岗人员该清退的清退。要协同有关部门，逐企业搞好调查摸底，安排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生产、生活，确保稳定。四、主管局要做好关停企业职工思想工作。主要领导要经常到关停企业职工家庭走访，关心他们生活，宣传当前经济形势，让他们体谅国家困难，要及时发现不稳定苗头，因势利导，化解矛盾。五、要加强关停企业安全保卫工作，主管部门要搞好检查部署，出现问题要追究主管局领导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1990年9月17—18日，依安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在县长会议室召开。县长彭超华主持。

会议决定：（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管理，行使法律赋予权力。增强责任心，该管的切实管起来。印刷、服装等行业由工商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国营集体饮食服务业由商业局负责管理，个体由工商局负责管理。（二）各行政执法部门及主管部门要端正态度，主管领导要亲自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中发现问题，寻找薄弱环节，拿出真知灼见，切实加强管理。（三）要加强行政发展统筹管理，服装、百货、饮食、冷饮、机动车修理、交通运输、五金建材、印刷等行业要从严掌握，控制发展。（四）搞好重点行业整顿，食品加工业整顿，由工商局牵头，税务、物价、卫生防疫等部门参加，机动车修理业整顿由工商局负责。个体出租车整顿，由交通局牵头，公安交警队、税务、工商等部门参加。（五）严格新办企业审批。国营和集体企业恢复由计委负责审批，个体由工商局从严掌握审批，并报计委备案。

本次会议还对全县中低产农田改造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1990年11月—1991年4月，通过对依安县中低产农田调查表明：全县中低产农田面积2 310 926亩，占耕地面积86%，其中，中产田面积948 718.5亩，占耕地面积35.3%；低产田面积1 362 207.5亩，占耕地面积50.7%。可归纳为渍涝旱地型、瘠薄型、坡耕型、缺水型。

渍涝型：低产田面积994 857亩，分布乌双河两岸滩地和西南部平原地带。治理整顿对策是泄洪除涝，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利用水资源充足优势，改旱田为水田。

瘠薄型：低产田面积598 459亩，与渍涝型、坡耕型和缺水型相间分布。采取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植树种草，防风固土，减少水土流失。

坡耕型：低产田面积437 180亩，主要分布在东北部。采取植树种草，防风固土，控制水土流失；横坡改垄，减少水土流失。

缺水型：低产田面积280 430亩，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治理对策及措施是利用好地表水资源，兴建塘坝蓄水，解决春旱坐水种用水，搞好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打井提水灌溉，解决缺水问题。

1993年7月6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在常务会议室召开。副县长李景武主持。会议研究红星乡红星村开办土矿问题。

会议决定：（一）开办土矿征用土地问题（略）。（二）开办土矿缴纳有关税费问题。1. 红星村开办土矿属村办企业，可免征矿产资源管理费。2. 鉴于红星村经济比较困难，可不收耕地恢复费，矿开完村须采取措施，予以复耕。3. 营业税属乡级财政收入，由乡政府收缴，从支援村办企业角度，乡政府可将资金再用于土矿生产上。4. 县无免征耕地占用税审批权，可通过企业让利方式解决，即由陶瓷厂和制瓦厂在购买生产用土时，每吨再增1元。由红星村收取，年终缴给县财政局。（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确保土矿开发工作顺利进行（略）。

1993年10月12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六次会议在县政府四楼常务会议室召开。县长王家旭主持。

会议原则同意全民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离休费社会统筹金提取基数调整意见，并决定：

（一）退休费社会统筹提取基数调整后，其中对棉织厂、造纸厂、木材公司离退休职工退休费继续实行从企业维护费中全额上缴统筹金后，由保险局全额下拨。对制砖厂离退休职工工资（含遗属生活补贴）从11月起执行。（二）随着退休费社会统筹金基数调整，离退休职工增加退休费待遇和各种价格补贴，月人均44元（其中，提高待遇27元，粮价补贴6元，燃料价格补贴11元）从10月1日起发放。（三）社会劳动保险局要做调查研究工作，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对劳动保险金合理分配使用，在使用上既要符合政策要求，又要解决实际问题，以维护社会安定。

1994年12月28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县长陈川宁主持。

会议研究将依安县卫校、电大工作站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会议决定：

（一）依安卫校、电大工作站从1994年12月28日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由人事局、编委办负责对合并学校人员编制进行核定。财政局根据人事局、编委办核定人员编制情况，将其纳入职教中心，并统一核定经费总指标。从1995年起，由财政局统一拨付各项经费。

（二）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局对原职业技术中心（技工学校）、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农职高中）、依安卫校、电大工作站进行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有关债权、债务问题按依办发〔1994〕15号文件办理。调查核实后，房屋按规定使用情况，其他财务按账目办理过户手续。从1994年12月28日起到接交这段时间，各校（包括农机校）财务、人员、物资全部冻结。

（三）合并中遇到有关具体问题（如人员、编制、财产、债权、债务、资金等），按照依办发〔1994〕15号文件规定办理。

1995年3月1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县长王家旭主

持。

会议讨论筹建集中供热问题。会议决定：

（一）成立领导组织。由副县长徐景发、李景武负责集中供热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一般问题由指挥部决定，难度较大问题领导小组开会决定。

（二）搞好有关调查论证。对集中供热入户单位、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调查，边论证、边衔接、边组织实施。

（三）集中供热资金筹集。要求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新建楼房必须入网，按建筑面积缴纳集中供热资金，否则不许建锅炉房；对区域内老楼房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入网；根据需要在环保费和城市规划费中提出适当部分用于集中供热；向省建委和省计委争取部分资金。

（四）搞好工程预算。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打紧打足原则，把工程造价压到最低限度。

1996年1月29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县长金宝元主持。

会议研究粮肥挂钩问题。会议决定：

（一）关于粮肥标准问题。按省政府规定每交售50公斤国家定购商品粮（不包括县加20%保购系数）给挂钩肥10标公斤，其中，二铵6标公斤、尿素4标公斤。

（二）关于挂钩肥价格问题。各乡镇供销社销售挂钩肥执行全省统一定价，即二铵2 700元/吨、尿素1 700元/吨。如村统一从乡镇供销社给农户购运化肥，可合理增运费。

（三）关于挂钩兑现办法。实行三级兑现制，即县兑现各乡镇挂钩肥，乡镇兑现各村挂钩肥，村兑现各农户挂钩肥。

（四）关于挂钩肥下拨时间。县供销社在春节前和3月末分两批下拨。下拨挂钩肥原则在半个月内下摆到农户，超过时间，由当地政府与所在地供销社协调处理。

（五）关于挂钩肥下拨办法。由县生产资料公司送肥到各乡镇供销社，或各乡镇供销社到县生产资料公司取肥。无论采取哪种办法，各乡镇供销社都必须保证全省统一销售价格不变。

（六）关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问题。粮食局要把各乡镇、村交售国家定购商品粮底数摸清；县供销社要按粮食局提供底数折合挂钩肥数量及时下拨；物价部门要监督挂钩肥价格执行情况；计委和农委要监督和检查挂钩肥下拨运行情况。

（七）关于粮肥挂钩领导问题。各乡镇政府要确定1名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乡镇和村级领导干部要实事求是，不准克扣、截留和挪用挂钩肥。如发现违纪行为，要给有关人员纪律处分。

1997年4月26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县长陈贵儒主持。

会议确定：（一）加大“个体私营经济跨越工程”宣传力度。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省、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关政策，形成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舆论氛围。（二）各职能部门要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给予政策倾斜，拆关撤卡，促进发展。（三）按照国家工商局第67号令《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要求，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大力度，继续开展好“清假”工作。（四）纪检委、监察局作为落实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监督检查部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严守信誉、合法经营、遵章守法私营业户，实行挂牌经营。（五）6月份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跨越工程推进会。

1998年5月5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县长陈贵儒主持。

会议确定：（一）同意成立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制度，从1998年10月开始实施。（二）实施前由县民政局会同依安镇政府搞好调查摸底测算工作。坚持80元标准，并出台实施细则，由领导小组审

定。（三）意见形成后由政府办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讨论。

1999年7月20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县长杨亚森主持。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依安县建设工程管理实施意见》，并决定：

（一）要高度重视各种建筑工程质量，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监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各种工程保证质量，严禁出现偷工减料，配比失衡现象。

（二）全县范围内推行“三制”，即招投标制、工程监管制、项目法人责任制。

（三）严格掌握资质等级管理。各种建筑工程不允许由无资质证书单位施工。

（四）县内各种建筑工程，原则上由一建二建工程公司承建。工程量大的可对外发包，但必须保证质量，工程竣工验收时，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对施工单位不予支付全额工程款。

2000年6月28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在县政府副县长邵青山办公室召开。副县长邵青山主持。

会议决定：对个别乡镇将有线传输网络进行承包问题，要立即解决，具体要求如下：

（一）从即日起，对本行政区域内传输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禁止各台（站）以各种形式承包。

（二）对各台（站）实行目标管理。按上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工作目标，并将其细化，分解到各台（站），定期考核。

（三）7月5日前，将有线电视网络承包上游乡等个别乡镇整改到位，要写出整改报告，上报县政府。

（四）县广播电视局负责督办落实，整改后形成报告，反馈给市广播电视局。

2001年2月20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副县长刘文主持。

会议就奶牛购买有关事宜决定如下：

（一）奶牛生产重点乡镇需购奶牛，必须在2001年3月20日前购入。所购奶牛必须在县外购买，不准在县内购买，在哪里购买，各乡镇自行落实。

（二）各乡镇所购奶牛不允许少买多报，弄虚作假，如发现追究主管领导责任，畜牧局负责跟踪问效。

（三）2001年3月20日前，畜牧局要抓好此项工作，对购入奶牛，按购入时间顺序，进行统计并建立档案，各乡镇承办，主管农业领导主抓，县经委、财政局协办，农办进行督办。

（四）县财政局与各乡镇要签订购买奶牛贷款合同；各乡镇与购买奶牛户要签订贷款合同。合同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按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2002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长杨香国办公室召开。县长杨香国主持。

会议对2002年财源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一）加强财源建设，增强发展后劲。要稳定提升农业，改造壮大工业，着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实现财政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二）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要本着“固本、开源、节流”原则，加强财政监督，加大各项税收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不留死角。

（三）坚持有保有压，努力节减支出。要大力压缩专项支出和弹性支出，严格控制“人、车、会、话”等项开支，把有限资金用在保重点、保稳定和促发展上。

（四）规范会计核算中心运行秩序，促进工作健康开展。要组织会计核算中心人员开展业务培

训，掌握工作必需财务、计算机知识，实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04年6月28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第五次会议在副县长曲秀丽（女）办公室召开。副县长曲秀丽（女）主持。

会议就契税征收事宜进行专题研究，并决定：

（一）从2004年7月1日起，依安镇派契税主管工作人员到县房产处办公，征收契税。

（二）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者，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计税依据《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办法》执行。契税适用税率除居民个人购买住宅房屋为1.59%外，其他均为5%。

（四）依安镇给房产处代征手续费支付比例按15%执行。

（五）契税主管部门和代收代缴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者，由其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纳税人、代征代缴单位和契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执行公务者，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5年5月27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代县长王金章主持。

会议决定：

（一）成立依安县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工作，保证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增强透明度。

（二）对商业、贸易、旅游及餐饮等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认定额度为100万元以上，方可予以认定。

（三）关于向省、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有偿、无偿资金和银行贷款，按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作为个人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到位资金按比例80%计入单位招商引资任务指标，20%计入个人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四）争取资金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提供上级部门下发拨款文件及银行、财政资金进账凭证。

（五）依安县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意见，按照常务会议讨论提出意见，经认真修改后，以两办文件下发执行。

四、提案办理

依安县人民政府接受依安县人大常委会递转全县人民代表提案和政协依安县各届委员会委员提案。县政府送交有关部门办理，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

1986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接受依安县人大常委会递转代表提案93份，计105件，其中，建议59件，意见36件、批评10件。处理87件、继续办理18件。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提案69件，经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65件，县政府收回答复提案57件，占立案数的88%，未答复提案继续办理中。

1987—1990年4年间，县政府接到县人大常委会递转提案580件，已落实525件，由于现行政策和实际情况无法解决55件。通过县政协会议，政协委员提案601件，办复提案514件，占提案总数85.75%。

1991—1995年5年间，县政府接到县人大常委会递转提案744件，落实688件、未解决56件。县政协委员提案604件，办复527件，占提案总数的94.98%。

1996—2000年5年间，县政府接县人大常委会递转提案411件，落实304件、未解决107件。县政协委员提案500件，立案办复432件，占提案总数的86.4%。

2001—2004年4年间，县政府接到县人大常委会递转提案407件，落实394件，未解决13件。县政协委员提案432件，立案办复407件，占提案总数的94.2％。

2005年，县政府接到县人大常委会递转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14件，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84件、正在解决22件，未解决8件。县政协委员提案104件，经审查立案102件，其中作为委员来信处理2件，立案率达98％，办复率达100％。

第二节　政务工作

一、法制工作

1.依安县司法局

1986年，依安县司法局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含普法办）、基层股。管理指导乡镇司法办18个、监督指导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工作。司法局人员编制11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90年8月，办公室更名政秘股，人员编制增至13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1993年2月，增设“两劳”（指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工作站，乡镇设“两劳”工作分站18个。1996年11月，“两劳”工作站更名监狱劳教工作站，乡镇工作分站更名监狱劳教工作分站。1997年5月，普法办更名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隶属县委直接领导。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99年，人员编制增至14人。2001年1月，政秘股更名文秘股，基层股更名基层指导股。人员编制减至10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2002年，乡镇合并，乡镇司法办变为16个。2004年7月，乡镇司法办更名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至2005年，城乡司法机构不变。

2.司法改革

1986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将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部门，将县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行使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工作职能。

1991年起，按照县委、县政府文件要求，将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每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权。

1992年，进行律师体制改革，律师事务所由国办变为二类事业单位。

1995年，为便于对刑释解教人员回归后管理，避免重新违法犯罪，上级将此项工作从政法委划出，纳入司法局管理，在局机关增设监狱劳教工作站，负责对刑释解教人员接茬、安置和帮教工作。县政府出台对刑释解教人员扶持政策，即对个人经商给予半年免税优惠；对创办过渡性经济实体，安置45%刑释解教人员给予3年免税优惠，从而稳定社会秩序。是年，公证处为扩大业务范围，开始在18个乡镇开展协办公证业务。

1996年，根据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县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司法局。

司法局实行法律工作者社会招聘机制，通过采取平等竞争、法律考试及面试办法，正式录用31名法律工作者，在18个乡镇组建法律服务所，由乡镇司法所负责管理。所长及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合同为一年一签，对不称职或违纪者予以辞退）。同时，对录用法律工作者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由市司法局颁发资格证书，并对法律服务所营业执照和个人执业证书进行注册和年检。1992年，加强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达到制度公开、资料规范、办案依法、收费合理。司法局对法律服务所办案、收费监督检查，收费票据每年经县财政部门审核。

1998年，律师事务所在人事上由主任律师招聘人员，实行自收自支，业务由司法行政机关管

理。

为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向广大公民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1999年，司法局与电信局协商在4月21日首批开通局机关、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四部“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6月底，18个乡镇司法所“148”法律服务热线全面开通。

至2000年，公证处在18个乡镇均开展起协办公证业务。2001年，公证处进行改革，由行政机关变为三类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

2003年，成立局机关直属“148”法律服务指挥中心，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2003年起，律师事务所由事业性质变为私人合作，企业经营，推向市场。

2004年，为便于壮大和发展司法行政干部队伍，规范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将16个乡镇司法助理员编制上收，司法所成为司法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并配备司法所所长。同年，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利用下拨专项资金陆续为乡镇司法所建办公房，购置摩托车、微型车、电脑及办公设备。公证处面向社会共招录2名公证员助理。

3.法制宣传

1986—2005年20年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公民中分别开展4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县城乡共举办各级普法骨干培训班700余期，培训各类普法骨干45 000余名；培育普法教育试点单位134个，总结推广经验典型47个；撰写普法调研文章29篇，被省市采用11篇；征订下发普法统编教材39 500余册。各级普法讲师团讲法制课310次，普及宪法、基本法、专业法律法规145部；城乡举办大型法制宣传活动382次，设法律咨询站391个，解答法律咨询11 700余条；举办大型法制展览11次，展出法制美术作品530幅，法制摄影作品200幅，法制书法作品650幅；举行法律知识竞赛45次；举行法制文艺演出173场，演出法制文艺节目1 038个。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干部群众达130万余人（次），占全县人口75%的普法对象接受了法律普及教育。

4.民事调解

1986—2005年，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工作方针，全县城乡共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210个，人民调解员802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以及乡（镇）、社区共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157期，培训人民调解员7 500余人（次）。全县基层调委会共调解民事纠纷40 163件，调解成功38 557件，占96%。其中，婚姻家庭纠纷7 276件，邻里纠纷6 912件，财产纠纷5 809件，赡养、抚养纠纷5 497件，赔偿纠纷2 375件，房屋宅基地纠纷2 184件，土地纠纷1 580件，合同纠纷783件，收养纠纷198件，其他纠纷5 943件。防止民转刑1 096件。

5.案件调处

1986年，全县建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357个，人民调解员1 563人。整顿调委会224个，培训调解员1 563人。全年调处民间纠纷案2 132件，调处成功2 068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自杀案7件7人。民转刑案11件。

1987年，全县调委会1类303个，占调委会总数的85%。全年调处民间纠纷案5 914件，调处成功5 356件，占纠纷案91%。防止民转刑案17件。

1988年，调处民间纠纷案3 726件，调处成功3 548件，占纠纷案的95%。防止民转刑案25件。

1989年，调处民间纠纷案4 481件，调处成功4 330件，占纠纷案的97%。调解员增至1 876人，培训1 535人。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三等奖2人。

1990年，调处民间纠纷案3 052件，调处成功2 991件，占纠纷案的98%。防止民转刑案21件。同年7月，召开全县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交流暨表彰奖励大会，表彰调委会39个、调解员36人。1991年，调处民间纠纷案3 722件。调处成功3 551件，占纠纷案的95%。培训调委会主任356人。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工作者1人。

1992年，调处民间纠纷案3 423件，调处成功3 320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民转刑案10件。召开全县法律服务经验交流会。司法局基层股被市司法局授予先进集体，授予市先进个人4人。

1993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737件，调处成功1 646件，占纠纷案的94%。防止民转刑案28件。调委会1类324个，占调委会91%；调委会2类32个，占调委会的9%。被市司法局授予模范调委会1个，市优秀调解员一等奖1人、三等奖4人。1994年，调处民间纠纷案2 223件，调处成功2 156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民转刑案14件。全县调委会356个，实现规范化224个。被市司法局授予先进调委会1个，市优秀调解员一等奖1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7人。

1995年，调处民间纠纷案2 310件，调处成功2 241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民转刑案7件。同年10月25日，在依安县召开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

1996年，调处民间纠纷案2 132件，调处成功2 068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民转刑案11件。同年10月16日，开展全国基层法律服务咨询活动。

1997年，调处民间纠纷案2 105件，调处成功2 063件，占纠纷案的98%。防止民转刑案6件。经考试录用法律服务工作者31人。

1998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778件，调处成功1 732件，占纠纷案的97%。防止民转刑案3件。司法局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先进局，被市司法局授予三等功1人。

1999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807件，调处成功1 735件，占纠纷案的96%。同年6月31日，全县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被市司法局授予三等功1人。

2000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476件，调处成功1 432件，占纠纷案的97%。

2001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859件，调处成功1 785件，占纠纷案的96%。

2002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602件，调处成功1 570件，占纠纷案的98%。防止民转刑案3件。

2003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450件，调处成功1 406件，占纠纷案的97%。

2004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236件，调处成功1 211件，占纠纷案的98%。防止民转刑案29件。

2005年，调处民间纠纷案1 298件，调处成功1 285件，占纠纷案的99%。防止民转刑案17件。是年，司法局与法院联办基层调委会骨干培训班18期，培训骨干981人。整顿基层调委会66个，调换调解员55人。

6.“两劳”工作

1993年，司法局接收刑满释放人员12人，帮教12人，其中安置8人。

1994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66人，帮教66人，安置59人。

1995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69人，帮教69人，安置60人。同年9月，在依安县召开全省“两劳”工作会议。依安县做经验介绍。

1996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60人，帮教60人，安置60人。

1997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69人，帮教69人，安置51人。

1998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74人，帮教74人，安置74人。同年10月，依安县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全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

1999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41人，帮教41人。同年11月17日，在依安县召开全市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验交流会。

2000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51人，帮教51人，安置38人。

2001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49人，帮教49人，安置49人。

2002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39人，帮教39人，安置27人。

2003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73人，帮教73人，安置73人。

2004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61人，帮教61人，安置61人。

2005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38人，帮教38人，安置38人。是年，对刑释解教人员规范管理，做到登记准确，内容翔实，帮教人、帮教对象和帮教措施“三落实”。

7.律师工作

1986年，全年办理民事代理案4件、刑事辩护案17件、非诉讼代理案5件，解答法律咨询368条，代写法律文书355件。为县政府和企业担当法律顾问6家。

1987—1990年4年间，办理民事代理案111件、刑事辩护案123件、非诉讼代理案30件。解答法律咨询1 848条，代写法律文书1 262件。为企业担当法律顾问20家。

1991—1995年5年间，办理民事代理案306件、刑事辩护案94件。解答法律咨询5 049条，代写法律文书2 318件，其中，1993年、1994年，经济案20件。

1994年，非诉讼代理案7件、行政诉讼案3件。

1995年，行政诉讼案4件。

1996—2000年5年间，办理民事代理案380件、刑事辩护案104件、经济案69件、行政诉讼案34件、非诉讼案14件。解答法律咨询2 033条，代写法律文书954件。

2001—2004年4年间，办理民事代理案428件、刑事辩护案207件、行政诉讼案8件、经济案48件、非诉讼代理案26件。解答法律咨询3 049条，代写法律文书807件。担当法律顾问企业26家。

2004年，县司法局被市委、市司法局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2005年，办理民事代理案72件、刑事辩护案50件、行政诉讼案5件、经济案11件。解答法律咨询1 329条，代写法律文书160件。

8. 公证工作

1986年，全年办理公证637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207件、经济公证430件。办结637件，办结率100%。乡镇司法办协助公证405件，占63%。

1987—1990年4年间，办理公证3238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790件、经济公证2 448件。

1991—1995年5年间，办理公证15 342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8 777件、经济公证6 565件。办结15 342件，办结率达100%。1995年，开展“五荒拍卖，林权转让”公证。

1996—2000年5年间，办理公证55 830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50 028件、经济公证5 802件。办结55 830件，办结率达100%。

1997年，办理适龄儿童、青少年普及9年义务教育公证。开展办理黄牛放牧合同、劳动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及买卖合同公证。

1998年，办理房屋产权、客运线路招标拍卖、土地承包、大鹅养殖、企业拍卖合同公证。

2001—2004年4年间，办理公证8 734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5 152件，经济公证3 582件。办结8 734件，办结率达100%。

2005年，全年办理公证1 440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799件、经济公证641件。办结1 440件，办结率达100%。是年，开展公证队伍规范形象教育活动，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制定诚信、收费、投诉、档案、学习制度，办理公证均做到“严格程序、规范行为、优质高效”。

二、安全工作

1.依安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1987年8月，成立县安全办公室，为正科级单位，隶属县政府，为县政府序列外机构。内设秘书股、财务股、业务股。人员编制7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至1996年1月，全县机构改革，县安全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安全办公室牌子，安全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安全办公室划入县经济计划局，县经济计划局增设安全股，人员编制2人。

2002年9月，安全工作复归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增设安全股，人员编制1人。

2005年4月，安全工作从县政府办公室划出，成立依安县安全生产管理局，正科级单位，隶属县政府，为政府序列外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股、危化股、执法股。人员编制4人，设局长1人。

2.安全生产

1987年，全县发生各种事故165起，其中，火灾7起，死亡 1 人，经济损失36 120元；交通事故147起，死亡 5 人，伤30人，经济损失20万元；生产事故7起，死亡3人，伤4人；触电事故3起，死亡3人；农业机械事故1起，死亡1人。县委、县政府撤销县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县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县召开各级各类安全工作会议24次，开展冬季百日安全活动。开展全县安全大检查5次，专业检查和夜查各4次，其中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8次。主要检查油库、加油站（点）、液化气站（点）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及工业生产危房、学校危房等。发现安全隐患678项，立即整改595项、限期整改74项、停产整顿3家。

1988年，全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18起，其中，火灾5起，死亡2人，经济损失47 271元；交通事故8起，死亡7人，伤2人；生产事故3起，伤3人；农业机械事故1起，死亡1人；触电事故1起，死亡1人。全年召开安全工作会议6次，开展春季、冬季“百日”安全活动。全县安全大检查4次、专项检查13次，抽调各类专业人员分为8个组，检查城镇重点安全系统和单位23个及18个乡镇，发现安全隐患78项，当即整改60项、责令限期整改18项。全年因安全事故被拘留5人、行政处分3人，罚款48人2 750元；被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5个，发劳动安全监察意见书33份。是年，县安全办公室被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1989年，发生安全事故24起，其中，火灾7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94 402元；交通事故14起，死亡11人，伤3人；触电事故1起，死亡2人。开展“春百”“冬百”安全活动。开展“一条街、一台戏、一堂课、一台车”活动，印发宣传材料1.7万份，粉刷标语3 800条，设广播站157处，出板报263期，出动宣传车48台，演出安全文艺节目15场，放安全录像片50余场，受教育人数28万余人。举办安全培训班35期，培训各类专业人员3 700余人。全县安全大检查3次，专业检查9次。检查企业单位325个，国营农林牧场4个，乡镇18个、村屯96个。发现安全隐患2 121项，当即整改2 087项、限期整改34项。因安全事故拘留36人、行政处分9人，被罚款单位13个31人，被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12个，重大事故通报9起。依龙镇、双阳镇组建民办消防队。县安全办公室主任栾开耀在全市安全工作研讨会做题为“系统组织力量，多层次全方位做好安全工作”的典型介绍。依安糖厂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县安全办公室、县劳动局保护股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个人12人。

1990年，发生安全事故60起，其中，火灾47起，经济损失277 662元；交通事故11起，死亡9人；生产事故2起，伤2人。开展“春百”“冬百”安全活动。举办各种培训班26期，培训3 000余人。组建中心镇、先锋乡、解放乡、富饶乡、三兴镇民办消防队。开展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和亚运会期间重点安全大检查5次，专业检查13次。检查企业230个、个体户180个、国营农牧场4个、乡镇18个、村屯160个。因安全事故拘留13人、行政处分12人，挂牌限期整改蓝牌单位11个。依安县安全办公室在全市春防竞赛中获三等奖。县劳动局保险股、县供销社保卫科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个人10人。

1991年，发生安全事故35起，其中，火灾11起，经济损失1 384元；交通事故8起，死亡4人，伤5人；生产事故6起，伤5人；农业机械事故10起，死亡1人，伤4人，经济损失5万余元。全年召开安全会议10次，事故反思会1次。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制发《春防工作实施方案》《“春

百”活动实施方案》《“冬百”活动实施方案》，出动宣传车21台，出板报378块，张贴标语2 000余条，设广播站（点）95处，电台、电视台发稿44条，演出安全文艺节目283场次，县领导和安全办领导发表电视讲话9次。举办各类培训班31期，培训4 875人次。进行安全大检查4次，专业检查36次。检查企业212个、个体户127个、国营农牧场4个、乡镇18个、村屯132个。发现安全隐患634项，均责令限期整改。全县投资10.61万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7项。发重大火险通知书5份、劳动安全监察意见书45份、卫生检查监督意见书17份、限期整改停电通知书26份。因安全事故拘留13人，罚款单位10个18人，缴销电工证2人，挂牌限期整改蓝牌单位1个。被评为省春季防火安全竞赛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人，被评为市春季防火安全竞赛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7人。

1992年，发生安全事故35起，其中，火灾16起，经济损失102 042元；交通事故14起，死亡12人，伤9人；生产事故5起，死亡2人，伤5人，经济损失5万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5次，制发《依安县安全委员会职责》和《关于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权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举办“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县教委、县供销社、依安糖厂获前三名。全年安全大检查5次、专业检查11次。因安全事故拘留6人、行政处分18人、罚款18人、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3家，发安全监察意见书27份。投资103.3万元，整改各级各类隐患30项。是年，县亚麻原料厂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县公安局消防科被授予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3年，发生安全事故41起，其中，火灾17起，经济损失69 150元；交通事故22起，死亡6人，伤10人，经济损失1.5万元；生产事故2起。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5次。举办各类安全培训班125期，培训人员4 506人次。发现安全隐患1 312项，当年整改1 115项。因安全事故拘留11人，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2个。依安县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标兵县，依安糖厂被评为市安全工作标兵单位，县安全办公室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1994年，发生安全事故23起，其中，火灾13起，经济损失8.6万元；交通事故8起，死亡5人，伤5人，经济损失1.2万元；生产事故2起。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9次。开展“安全宣传月”“安全宣传日”活动，县电台、电视台播放安全教育节目120小时。举办“安保杯”知识竞赛和各类安全培训班18期，培训人员3 517人次。全年进行安全检查32次，发现安全隐患591项，查处安全事故11起，拘留8人、党内警告8人、罚款12人、收容审查1人，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6个。县安全办公室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标兵集体。

1995年，发生安全事故14起，其中，火灾5起，经济损失28万元；交通事故8起，死亡3人，伤5人；生产事故1起，经济损失2 000元。制定《关于加强液化气安全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开展宣传活动10余次，受教育者41万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51期，以会代训180次，培训人员6 580人次。县领导参加安全检查4次，组成检查组8个，检查系统20个、基层单位98个和乡镇17个。发现安全隐患491项，立即整改385项、限3天整改98项、限15天整改6项、停产整顿2处。清理整顿液化气市场，取消违法经营点13处，收缴钢瓶321个，查封违章用液化气饭店3家。筹资513万元，整改重大隐患21项、一般隐患1 200项。因安全事故拘留17人，罚款35人，挂限期整改蓝牌单位5家。

1996年，举办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班12期，培训1 053人次。举办吊车工、电焊工、电工、驾驶员培训班7期，培训1 480人次。检查整顿液化气、成品油、建筑市场和道路交通等，发现安全隐患2 751项，当即整改2 613项，取缔液化气经销站点23处，收缴钢瓶531个；取缔非法加油点79个，停工整顿建筑工地4处。依安县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二类先进单位，县粮食局、县公安局消防科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依安糖厂、县液化气公司、县制粉厂和新屯粮库、新兴粮库、阳春粮库、向前乡电管站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特级安全企业。

1997年，发生安全事故18起，其中，火灾4起、交通事故14起。制发《依安县1997年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全年进行安全检查43次，发现安全隐患1 248项，发整改通知书968份，取缔违法经营

油、气站点12个，没收易燃、易爆危险品631件。拘留7人、罚款34人、行政警告8人，收缴安全工作风险抵押金7起，挂限期整改蓝牌企业6家，安全工作被一票否决单位6个。依安县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县液化气公司、县粮食保卫股被评为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县人民银行、县人寿保险公司、县粮库、县生产资料公司被评为市特级安全事业单位。

1998年，在百年一遇洪涝灾害中，部署抗灾、救灾、灾后安全工作，抗洪救灾未发生安全事故。县领导参加安全检查24次，专业检查每月不少4次。查处各类事故11起，拘留4人、警告8人、罚款89人次。取缔非法经营液化气站点25处，没收易燃、易爆危险品211件，挂牌限期整改蓝牌单位6家，收缴安全工作风险抵押3起。

1999年，发生交通事故19起，死亡12人，伤4人，经济损失6.79万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6次。安全宣传活动10次，参与安全宣传单位42个，设安全咨询台36处，电台、电视台播放安全新闻48条，《依安信息》报刊登安全稿件7篇。举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培训班9项，培训309人次举办专业学习班14期，培训685人次。开展安全检查14次，取缔液化气非法经营站点16处，罚款8 660元；查封歌舞厅8家、饭店21家，罚款8 500元；查封锅炉21台，罚款1 050元；兑现安全责任状被罚款11家950元。

2000年，开展安全检查15次，发现安全隐患1 039项，发整改通知书921份。消防部门发现安全隐患182项，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20份；交警部门取缔无牌、无证车辆44台，罚款1 820元；劳动部门发现安全隐患140项，发劳动监察意见书7份。

2001年，发生安全事故187起，其中，火灾32起，伤2人，经济损失6.7万元；交通事故155起，死亡6人，经济损失6.3万元。召开全县安全工作会议5次，县政府与县直部门65个，16个乡镇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制发《落实安全责任制考核细则》《依安县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消防部门进行消防模拟演练单位10个，交警部门举办驾驶员学习班9期，培训650人。县领导参加安全检查6次，投资160余万元，整改安全隐患。消防部门发各类法律文书800余份，交警部门取缔交通违章8 000余台次，扣留违章车辆1 200台，罚款12余万元。

2002年，发生安全事故256起，其中，火灾79起，经济损失172 370元；交通事故177起，死亡16人，伤65人，经济损失391 295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2次，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45家，停业整顿4家，取缔1家；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30家，关闭新民烟花厂，生产资料鞭炮库发整改通知书；检查人员密集场所402家，发现隐患240项，停业整顿4家，罚款3 500元；查处违章车辆1.8万台次，纠正违章行为2.69万人次，扣留违章车辆1 620台，拘留6人、吊销驾驶证4人，罚款70余万元。是年，全县投放整改资金1 300余万元。

2003年，发生安全事故140起，其中，火灾65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87 214元；交通事故74起，死亡22人，经济损失243 380元；生产事故1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8万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4次，制发《依安县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灾预案》。进行各级安全检查34次，检查单位106家。投资85万元，整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县综合市场。

2004年，发生安全事故202起，其中，火灾79起，死亡3人，经济损失24万元；交通事故122起，死亡13人，伤69人，经济损失15.7万元；生产事故1起，伤1人，经济损失2万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2次，其中县委常委会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2次。制发《关于做好制定修订、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依安县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宣传《安全生产法》《电力法》《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平安大道”和“畅通工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大型安全检查6次，检查单位268家。发消防整改通知书56份，拘留违章驾驶员5人，停工整顿工地2处，取缔无证经营液化气站点3家。全县安全投资4 259万元。

2005年，发生安全事故166起，死亡18人、伤38人，经济损失72万元。全年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20次，其中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听取和研究安全工作15次。制发《依安县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抓好春防、从严整治、确保平安”活动、“56”大火反思日活动、“119”消防宣传日活动。县领导组织大型安全检查8次，检查单位300余家。发现安全隐患276项，发法律文书139份，罚款5万余元，查封建筑工地1处、饭店2家；查处违章车辆2 946台次，拘留5人；检查建筑工地221次，发现安全隐患118项，发整改通知书51份，停工整顿工地6处；检查锅炉117台、压力容器128台、压力管道237根，发安全监察指令38份；查处农机违章2 300台次，罚款1 000元。是年，全县安全投资2 283.7万元。

三、群众问题调处

1.依安县群众问题调处服务中心

1986年，依安县信访办公室人员编制13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全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85个，专、兼职信访员85人。1987年，县信访办公室人员编制增至1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至1995年，县信访办公室人员编制增至19人。1996年，县信访办公室人员编制减至5人。1997年，县领导批准，到县信访办公室挂职锻炼3人。1998年，县信访办公室隶属县委、县政府。1999年，县信访办公室人员编制7人。至2005年，县信访办公室更名依安县群众问题调处服务中心，人员编制18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

2.信访工作

1986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全县进行信访工作联合大检查。是年，信访总数792件（次），其中，群众来信397件、个人上访380次、集体上访15次，查办741件（次），办结率达94%。

198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乡镇、县直各单位信访工作目标》，工作目标把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度、工作目标、文明接待、业务建设均纳入目标管理，分解到人。

1988年，加强信访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县粮食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建设委员会等大系统均配副科级专职信访接待员，各乡镇均聘用离退休干部做信访工作。是年，是历史上信访量最少一年，信访总数600件（次），其中，群众来信362件、个人上访217次、集体上访21次，查办594件（次），办结率达99%。

至1995年，全县形成“一条龙”式专职信访工作队伍。

1996年，县信访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信访条例》，全县信访工作步入制度化、法制化。

1997年，县信访办公室撰写《采取有力措施，就地化解集体访》论文，在《黑龙江信访》刊登。

1998年，县信访办公室隶属县委、县政府。因开展土地第二轮承包和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灾，致全县信访量陡增，成为历史高峰。是年，信访总数1 601件（次），其中，群众来信266件、个人上访1 042次、集体上访293次，查办1 432件（次），办结率达89%。

1999年，县信访办公室获市级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县信访办主任赵永刚获市级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1年，县委、县政府实施党政机构改革和清理、清退乡镇超编人员、编外人员，（称“两清”工作），全县信访量有上升趋势。是年，信访总数1 338件（次），其中，群众来信57件、个人上访1 003次、集体上访278次。查办1 259件（次），办结率达94%。

2004年，因黑龙江省率先推行免征农业税，实行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简称“一免、两补”）及取消农业特产税、农机购置补贴（简称“两免、三补”），依安县弃地外出务工人员回来索要土

地，致土地矛盾而上访人员增多。信访总数1 538件（次），其中，群众来信132件、个人上访1 075次、集体上访331次，查办1 512件（次），办结率达98%。

2005年，推行“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工作原则。建“三个点”（起点、交点、难点）长效治访责任机制、矛盾预警和排查调处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治访“六项制度”，即领导接待日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定期通报制度、联系会议制度、定期排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城乡解决群众关心救济、化债、土地等热点、难点问题。是年，信访总数1 477件（次），其中，群众来信267件、个人上访932次、集体上访278次，查办1 436件（次），办结率达97%。

1986—2005年依安县信访案件办结情况统计表

表格3－8

项　目	信访总数	集体访（次）	个人上访（次）	群众来信（件）	查办情况	办结率
1986	792	15	380	397	741	94%
1987	657	19	252	386	632	96%
1988	600	21	217	362	594	99%
1989	658	17	387	254	649	99%
1990	1 120	25	463	632	1 103	98%
1991	1 146	21	369	756	1 123	97%
1992	1 122	29	531	562	1 001	98%
1993	1 192	42	786	364	1 167	97%
1994	971	36	568	367	869	89%
1995	1 088	56	798	234	1 047	96%
1996	993	83	575	335	892	90%
1997	1 388	58	862	468	1 350	97%
1998	1 601	293	1 042	266	1 432	89%
1999	1 235	178	983	74	1 011	81%
2000	1 253	213	942	98	1 236	98%
2001	1 338	278	1 003	57	1 259	94%
2002	1 245	195	982	68	1 106	89%
2003	1 305	231	1 012	62	1 291	98%
2004	1 538	331	1 075	132	1 512	98%
2005	1 477	278	932	267	1 436	97%

四、行政监察

1. 依安县监察局

1987年12月21日，依编发〔1987〕47号文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74号和省政府黑政发〔1987〕117号文件要求，经县委常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成立依安县监察局，列为县政府序列。1993年4月，根据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部署，经县委常委第五次会议讨论，同意县纪检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

2. 监察工作

1988年，对党员干部进行法纪及廉政教育工作，组织教育活动4次，受教育500余人次。

1990年，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加大治本措施落实力度，结合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将市委要求重点任务分解为29项具体工作任务和53项贯彻落实措施，形成惩防体系建设合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992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认真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召开全县“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对“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作全面部署。制订《1992年县“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主要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监察，核查出9家单位存在小金库现象，涉及金额59.35万元，均进行严肃处理。开展厉行节约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专项工作的通知》，对厉行节约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办法，落实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各项规定，严禁党政机关之间用公款相互宴请，确定公务接待定点饭店，实行定点接待。

五、外事·侨务

1.外事

1986年，外事侨务办公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人员编制1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1992年5月，县委书记王家旭赴哈萨克斯坦库斯坦奈州卡拉苏区考察，与其签订蔬菜种植、白糖贸易合同。

1999年8月，县委书记那庆宽率团赴美国，考察农业及甜菜种植。2001年，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外侨办联系，香港应善良教育基金会沈炳麟捐资15万元，为中心镇兴顺村建希望小学。

2003年，县长杨香国率团赴韩国进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考察洽谈。

2004年，香港星火教育基金会张婉（女）捐资15万元，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教学楼，建筑面积511.71平方米。同年9月，通过省、市外侨办联系，由省政协常委、俄罗斯太阳公司董事长袁歆、香港轩辕教育基金会罗文孝等捐资60万元，做为贫困学生助学金。

2005年8月，县委书记白祥和、人大主任白文喜、政协主席辛元珠、副县长王景禧和县财政、工商、工会、教育、物价、外侨办及向前乡新合村领导、私营业代表18人，赴俄罗斯考察。同年10月，县委书记白祥和率团赴荷兰、美国等欧洲10国考察农业扶持政策及扶贫问题。

2.侨务

1986年，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归侨、侨眷档案。县城各委、办、局和乡镇均成立清理领导小组。全县清理归侨、侨眷档案53份，政保档案48份，“冤、假、错”案均平反纠正。协助哈尔滨市侨务办公室、地质矿产局对下放先锋乡美国侨眷和双阳镇吉利村侨眷落实政策，均返回哈尔滨市落户。是年，县下发无息贷款5 300元，扶持归侨、侨眷发展生产专业户6户。全县扶持归侨、侨眷贫困户196户，其中脱贫108户。

1987年，县政府制定《扶持63户归侨、侨眷扶贫规划》，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屯、村干部包户到人的扶贫“三包”责任制。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为归侨、侨眷拨化肥2吨、原煤20吨、柴油1吨。县在上游乡举办归侨、侨眷科技种田培训班2期。

1988年8月24日，依安县第二届归侨、侨眷代表会议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4人。会议选举产生依安县第二届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委员13人。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县政府发出《致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台属的信》，共发信件83封，其中寄国外63封。县、乡、村三级为侨眷解决贷款5.3万元、优良品种5.5万斤、化肥12吨，多提供承包地650亩。上游乡对归侨、侨眷实行“三优先”（贷款、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办法，全乡侨眷39户，脱贫致富37户。

1990年，县政府为侨属办实事123件，扶持侨属165户，占农村侨属的59.8%；致富45户，占扶持户数27.3%；脱贫73户，占扶持户数的44.4%；有一定变化47户，占扶持户数的28.3%。扶持庆丰乡、阳春乡、新发乡和泰东乡巩固村侨属63户，解决化肥13.5吨、优质品种1.23万斤、农贷1.98万元，多承包土地（含林带地）450亩。

1991年，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归侨、侨眷解决优质平价化肥38.5吨、农用贷款1万元。1992年，帮助归侨、侨眷解决农用优质平价化肥35吨。

1993年，扶贫侨眷5户，解决2 000元。

1995年，纪念《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5周年，县政府向海外发信26封、纪念卡14件，收集项目资料（地工产品）20份，产品项目17项。

1998年，县政府召开归侨、侨眷座谈会，向海外亲友发慰问信、邀请函、赠送《依安县概况》资料等。2002年，县政府召开归侨、侨眷代表座谈会2次，参加代表20人次，向海外亲属发信函26封、介绍依安县经济发展规划资料32份。

2005年，县政府通过统战对象牵线搭桥，向海外招商引资6项，资金9 800万元，到位6 700万元。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8人，赴新加坡等地考察。达成意向性协议3项。

六、老区建设

1997年，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依安县老区建设促进会，隶属依安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由县民政局代管。经省政府批准，确立依安县为革命老区县。依安县上游乡、泰东乡、阳春乡、新兴乡为老区乡；并确立上游乡建明村、建华村，泰东乡联合村、长兴村，阳春乡长安村、精进村，新兴乡爱民村，向前乡新合村，依安镇合心村，双阳镇孟常村，先锋乡四烈村等11个村为革命老区村。

2003年7月24日，黑龙江省老区建设促进委员会主任、省政协原主席马国良，在市老促会主任、原市长李振东、市政协副主席赵文高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来依安县视察老区建设情况。依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吴煜、县人大副主任陈占明、县政协副主席温学彦等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参加汇报会。县长吴煜汇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老区建设情况。马国良、李振东等省、市领导对依安县老区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评价，并对今后老区建设提出要求。

2004年，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县委、县政府充实、调整依安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同年县老促会与省、市有关部门协调，争取资金35万元，为老区阳春乡修建阳春敬老院。引进市隆亿公司獭兔生产项目，投资50万元，在阳春乡建立獭兔生产基地，养殖獭兔600余只。

2005年，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老区经济建设的决定》。对老区的经济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和优惠政策。4月，黑龙江省民政厅组织开展革命老区认定补报工作。5月，黑龙江省原副省长，省老促会副主任孙魁文一行6人来依安视察，经省领导协调，省交通厅投资100万元，为革命老

区泰东乡建长兴桥一座。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县老促会与县政协合作编写依安老区斗争史《老区足迹》，印刷1 000册，发至省市老促会、县直各部门、乡村246所学校。会同县文联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书画展，展出作品160幅，参观1 500余人次。与县电视台合作，编播《纪念抗战，不忘国耻，戮力同心，振兴中华》革命老区主题宣传片6部。7月，省、市政府最后批复认定依安县有7个乡镇、11个村为革命老区。7个乡镇是：上游乡、泰东乡、新兴乡、阳春乡、先锋乡、依安镇、双阳镇。11个村是：上游乡建华村、建明村；泰东乡长兴村、联合村；新兴乡爱民村；向前乡新合村；阳春乡精进村、长安村；先锋乡四烈村；依安镇合心村；双阳镇孟常村。是年，依安县老区建设促进会被授予全国革命老区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三节　人事管理

一、人事制度改革

1986年，依安县人事局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根据其所学专业和接收单位业务需要，本着“统招统分、专业对口”原则，全县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30人。是年，接收安置军队排级以上转业干部15人。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对人事制度改革主要是巩固、消化、补充已有的改革成果，解决突出的问题，使改革发挥更好的效益”的要求，县委组织部为县委代管副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和管理党群系统一般干部；县人事局管理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下干部。全县一般干部5 983人，由县人事局负责组织考核，实行选用制；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副局级以上干部182人实行任期责任制。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各乡镇政府及土地办、文化站等部门共招聘合同制干部68人。结合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县党政机关实行以目标管理为中心岗位责任制，县下发《建立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机关岗位责任制意见》文件，并转发《关于贯彻执行齐齐哈尔市各级党政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全县84个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 370名干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1987年，根据省、市“关于改革下放企业干部管理权限”精神，县人事局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打破工人与干部之间界限，实行民主推荐能人当厂长。全县工业企业厂级领导干部77人，其中工人22人走上干部和技术岗位，占厂级领导干部的28.6%。股级干部管理由基层单位自行管理改为由县人事局统管。年中和年末，均考核全县干部“德、能、勤、绩”。

1988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动员‘五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畜牧站、农机站）科技人员30%到生产一线主战场”的要求，全县采取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服务与蹲业务点相结合的方法，城镇“五站”和农村“三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科技人员共149人到生产一线主战场抓经济工作。

1990年，为加强农村乡镇“六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畜牧站、经营管理站、农机站）人员力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人事局和农职高中牵头，从农职高中和农村高中毕业生中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共34人，充实到乡镇“六站”工作。

1991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择优考录干部30人，年龄均30周岁以下，文化程度均大专以上。使干部队伍提高年轻化、知识化水平。

1992年，为贯彻实施中组部、国家人事部颁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县人事局协同县体改委、县劳动局等部门，在县乳品厂、制瓦厂先行试点，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进行企业干部聘用制度改革。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共聘用干部86人。

1993年，贯彻落实《企业法》，实行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县人民政府批准，共下放企

业权力11项，包括企业干部调配、工资、专业技术职称设置、任免、机构设置等。

1994年3月，市政府召开全市目标考评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目标考评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目标考评委员会，下设考评办公室。全县参加年度考评干部9 849人，其中，党政群机关1 923人、事业单位7 926人。

1996年，按省、市有关机构改革指示精神，县编委通过摸底、搞试点、抓重点、解难点，进行县直党政机构改革。分流县直机关富余人员287人。同年6—12月，全县机关干部过渡为国家公务员1 429人，其中，政府机关965人、党群机关464人。暂缓过渡101人，其中，政府机关95人、党群机关6人。不过渡18人，其中，政府机关15人，党群机关3人。

1998年，贯彻“逢进必考”公务员录用制度，抓好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县、乡党政群机关、有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凡纳入公务员管理部门一律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制度。贯彻公务员轮岗交流、辞职、辞退等单项法规。是年，县、乡党政群机关单位83个，职位轮换交流108个，共交流干部217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职干部1人、辞退干部2人。

1999年6月，按照全市目标考评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全市首次将“末位淘汰”引入目标考评中。经县委第8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全县参评单位83个按工作优劣评为三类。规定凡是评为三类单位必须有末位淘汰人员1—2人，并且不予兑现年终奖励工资。经年度考评，全县评出三类单位2个，被列为末位淘汰人员3人。

2000年，根据中发〔1999〕12号文件《关于清理清退农村乡镇富余人员减轻财政负担的意见》和黑办发〔2000〕6号文件《关于在全省清理清退农村乡镇富余人员减轻财政负担的通知》精神，同年1月26日，召开全市农村乡镇“两清”（清理、清退编外、超编人员）工作会议。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清退乡镇党政机关、事业站所干部、中小学校教师和农村村级干部超编人员、编外人员。全县共清退各类人员3 748人，减负766.8万元，其中，县财政减负155.05万元、乡镇减负611.75万元。

2001年1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县进行乡镇机构改革工作。通过调查分析，摸底测算，先行试点，政策引路，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乡镇编制减少233人，精简比例为36.7%；事业编制减少141人，精简比例为26.5%。共减员763人，年均减少财政负担130万元。同年11月，县直实行党政群机关“三定”（定编制、定人员、定岗位），县直党政群机关编制由607人减为467人，精简比例为23.1%。达到职务分工明确，杜绝职能交叉，提高干部队伍整体工作素质。2003年，针对教育系统内改现状，采取竞岗竞聘以考代聘，参加考试203人，上岗从教86人。

2005年，依据依人字〔2005〕13号文件《关于在全县事业单位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通知》精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期满，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共鉴证事业单位173家，续签聘用合同4 545人，鉴证聘用合同18 180份。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改革，将“统招统分，专业对口”改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找单位。扩大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大中专毕业生发挥一技之长，做到学有所用，避免造成人为人才资源浪费。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全县事业单位转为企业18家、1 565人全部到工商和劳动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二、依安县人事局

1986年，依安县人事监察局内设干部股、监察股、工资福利股、编委办、考评办、军转办、人才交流中心。人员编制14人，领导职数3人，其中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

至1990年，依安县人事监察局监察职能移交依安县监察局。更名为依安县人事局。撤销监察股、军转办。根据依编发〔1990〕16号文件、47号文件，增设干部培训股、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股

（简称职称股）。内设干部股、干部培训股、工资福利股、职称股、编委办、考评办、人才交流中心。

1994年，县人事局撤销干部培训股，其职能交干部股；增设秘书股。人员编制16人。

2005年，县人事局内设干部股、秘书股、工资股、职称股、编委办、考评办、人才交流中心。

三、干部队伍

1986年，依安县共有干部6 165人，其中，行政机关1 658人、企事业单位4 507人。党员干部3 096人，女干部1 474人，少数民族干部33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927人。

1987年，全县干部总数6 072人，其中，行政机关1 740人、企事业单位4 332人。

1988年，干部总数6 047人，其中，行政机关1 839人、企事业单位4 208人。

1989年，干部总数5 945人，其中，行政机关1 618人、企事业单位4 327人。

1990年，干部总数6 036人，其中，行政机关1 561人、企事业单位4 475人。

1991年，干部总数6 317人，其中，行政机关1 581人、企事业单位4 736人。

1992年，干部总数6 944人，其中，行政机关1 597人、企事业单位5 347人。

1993年，干部总数7 009人，其中，行政机关1 589人、企事业单位5 420人。

1994年，干部总数增至9 849人，其中，行政机关1 923人、企事业单位7 926人。人员增加原因超编878人，编外人员962人。

1995年，干部总数10 147人，其中，行政机关2 003人、企事业单位8 144人。

1996年，干部总数10 510人，其中，行政机关1 798人、企事业单位8 712人。

1997年，干部总数10 893人，其中，行政机关1 950人、企事业单位8 943人。

1998年，干部总数10 851人，其中，行政机关1 889人、企事业单位8 962人。

1999年，干部总数10 655人，其中，行政机关1 887人、企事业单位8 768人。

2000年，干部总数减为6 907人，其中，行政机关1 608人、企事业单位5 299人。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清退超编人员、编外人员”规定，共清退3 748人。

2001年，干部总数7 486人，其中，行政机关1 545人、企事业单位5 941人。

2002年，干部总数7 266人，其中，行政机关1 225人、企事业单位6 041人。

2003年，干部总数6 373人，其中，行政机关927人、企事业单位5 446人。

2004年，干部总数6 230人，其中，行政机关723人、企事业单位5 507人。

2005年，干部总数5 317人，其中，行政机关711人、企事业单位4 606人。党员干部4 375人，女干部1 569人，少数民族干部89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 955人。

2005年依安县党政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格3－9　　单位：个、人

党政机关干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单位数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单位数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	离岗职工	在岗职工	离岗职工		在岗职工	离岗职工	在岗职工	离岗职工
92	1 834	486	1 836	484	389	6 492	717	6 568	770

四、干部调配

1986年，依安县调配干部269人，其中调出县91人、调入县22人。乡镇、系统间调配108人，从乡镇调进县城32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5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30人，按照黑人字〔1985〕138号文件，接收“五大”（电大、函大、业大、刊大、职大）毕业生21人。

1987年，调配干部193人。其中调出县70人、调入县20人。乡镇、系统间调配78人，从乡镇调进县城24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35人。

1988年，调配干部206人，其中调出县92人、调入县15人。乡镇、系统间调配68人，从乡镇调进县城16人。恢复干部籍11人、办理聘干5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4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36人。

1989年，调配干部178人，其中调出县62人、调入县18人。乡镇、系统间调配76人，从乡镇调进县城22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50人。

1990年，调配干部196人，其中调出县82人、调入县31人。乡镇、系统间调配84人，从乡镇调进县城35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56人。

1991年，调配干部169人，其中调出县59人、调入县32人。乡镇、系统间调配92人，从乡镇调进县城38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择优录用干部30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84人。

1992年，调配干部145人，其中调出县49人、调入县28人。乡镇、系统间调配82人，从乡镇调进县城38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66人。

1993年，调配干部177人，其中调出县48人、调入县14人。乡镇、系统间调配73人，从乡镇调进县城47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45人。

1994年，调配干部163人，其中调出县59人、调入县27人。乡镇、系统间调配63人，从乡镇调进县城52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33人。

1995年，调配干部182人，其中调出县32人、调入县19人。乡镇、系统间调配58人，从乡镇调进县城66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82人。

1996年，调配干部172人，其中调出县47人、调入县23人。乡镇、系统间调配59人，从乡镇调进县城69人。全县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15人，其中，本科生16人、专科生60人、中专生139人。与往年相比，在结构上，中专生多，本科生少；在专业上，长线专业多，短缺专业少。县人事局坚持“统一分配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教育系统拨，县、乡机关考录，为企业派”的安置办法。经考试，县直机关录用23人，乡镇机关及各站录用62人，为保证“普九”教育所需师资，分配教育系统30人。其余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找单位。

1997年，调配干部169人，其中调出县43人、调入县25人。乡镇、系统间调配73人，从乡镇调进县城48人。毕业生安置工作数量多，全县共计304人，其中，本科生14人、专科生53人、中专生237人。面对就业面窄、需求少、短缺专业少情况，县人民政府确定“分块安排、对口安置、择优分配、双向选择与指令性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属县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二、三类事业单位，共计90人，分配到企业20人。属农村乡镇计划内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乡镇农技、经管、水利、农技站，共计185人。

1998年，调配干部157人，其中调出县49人、调入县37人。乡镇、系统间调配129人，从乡镇调进县城96人。接收转业军官1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35人。

1999年，调配干部157人，其中调出县53人、调入县18人。乡镇、系统间调配53人。接收军队转业军官7人，安置县公安局工作。

2000年，调配干部149人，其中调出县33人、调入县17人。乡镇、系统间调配72人，从乡镇调进县城44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94人。

2001年，调配干部138人，其中调出县29人、调入县20人。乡镇、系统间调配49人，从乡镇调进县城39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由县人才中心负责，共接待毕业生88人，推荐就业36人，其余自主择业。

2002年，调配干部123人，其中调出县22人、调入县19人。乡镇、系统间调配35人，从乡镇调进县城19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2人，推荐就业45人。

2003年，调配干部143人，其中调出县13人、调入县17人。乡镇、系统间调配53人，从乡镇调进县城28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43人，推荐就业48人。2004年，调配干部134人，其中调出县30人，调入县14人。乡镇、系统间调配69人，乡镇调进县城49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61人，推荐就业23人。

2005年，调配干部157人，其中调出县22人、调入县13人。乡镇、系统间调配57人，从乡镇调进县城29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44人，推荐就业24人。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委组织部、县纪检委牵头，会同县人事局考录公务员7人。

五、干部管理

1986年，全县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县党政机关实行以目标管理为中心岗位奖惩制。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和人事局两个考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考评办公室负责副科级以上干部考评工作；县人事局负责一般干部考评工作。通过年中初评、年终总评、群众评议、基层党委同意，经考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评出晋级奖励11人、模范工作者63人、记功奖励235人。是年，全县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85起，受党纪处分89人，其中，党内警告36人、党内严重警告33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7人、开除党籍9人。

198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干部行政奖励工资做新规定，奖励工资打破“大锅饭”和“平均分指标”，按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划分等次兑现奖罚。行政奖励由按人数给奖励指标改按等次划拨指标。经民主评选和组织批准，全县评出晋级奖励11人、模范工作者59人、记功奖励244人。查处违纪党员案件67起、71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党员干部15人、党员50人。

1988年2月，经县委第24次常委会决定，制定《全县党政机关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暂行办法》。经考核评比，评出晋级奖励11人、模范工作者70人、记功奖励242人。查处违纪案件10起11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2人、党员干部9人。

1989年，全县评出晋级奖励13人、模范工作者72人、记功奖励267人。查处违纪案件61起74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3人、党员干部19人、党员52人。

1990年，全县评出晋级奖励16人、模范工作者78人、记功奖励258人。党员违纪案件73起82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党员干部76人。

199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围绕总体目标制定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实行分层管理，分类考评，分等奖惩。参评单位分为优秀、良好、较差等级，一类奖励指标12%、二类奖励10%、三类奖励5%。规定三类单位领导不授奖，正职罚款50元、副职罚款30元。全县年终评出晋级奖励21人、模范工作者101人、记功奖励327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6起，处分党员干部38人。

1992年，全县评出晋级奖励24人、模范工作者122人、记功奖励358人。

1993年，全县评出晋级人员30人、模范工作者134人、记功奖励372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3起，处分45人，其中，副科级党员干部5人、一般干部40人。

1994年，全县受表彰1 268人，其中，记三等功奖励41人、嘉奖奖励275人、模范工作者奖励148人、记功奖励804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5起，其中大要案15起，处分党员干部59人。

1995年，全县表彰1 180人，其中，记三等功43人、嘉奖287人、模范工作者133人、记功717

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6起，处分党员干部47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

199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完成公务员过渡，对公务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全县公务员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电视英语、计算机技能等培训1 243人。全县表彰1 216人，其中，记三等功34人、嘉奖233人、模范工作者147人、记功802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8起，其中大要案9起，处分党员干部50人。

1997年，全县表彰1 239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三等功36人、嘉奖245人、模范工作者149人、记功808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56起，其中大要案16起，处分党员干部57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7人。

1998年，开展公务员培训工作，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任职培训40人。全县表彰1 344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三等功51人、嘉奖215人、模范工作者203人、记功874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4起，其中大要案27起，处分党员干部66人。

1999年，公务员接受微机操作培训45周岁以下850人。全员科技培训1 237人。同年7月，全市在依安县召开目标考评工作和事业单位目标管理工作现场会。县人民政府、县考评办和县社会保险局分别介绍经验。全县表彰1 513人，其中，记二等功2人、三等功61人、嘉奖295人、模范工作者211人、记功944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73起，其中大要案22起，处分党员干部84人。

2000年，全县表彰1 296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三等功27人、嘉奖217人、模范工作者156人、记功895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4起，其中大要案30起。

2001年，全县表彰939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三等功22人、嘉奖197人、模范工作者111人、记功608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4起，其中大要案28起。

2002年，全县表彰724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记三等功20人、嘉奖142人、模范工作者92人、记功469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4起，其中大要案22起。

2003年，全县表彰775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记三等功27人、嘉奖94人、模范工作者125人、记功528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4起，其中大要案21起，处分党员干部65人。

2004年，全县表彰931人，其中，记二等功1人、三等功16人、嘉奖104人、模范工作者142人、记功668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1起，其中大要案13起，处分党员干部31人。

2005年，全县表彰党员、干部925人，其中，记三等功17人、嘉奖114人、模范工作者147人、记功647人。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2起，其中大要案11起，处分党员干部34人。

六、工资福利待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干部待遇主要有工资福利、病假疗养、公费医疗、走访慰问、离退休制、死亡抚恤等。

1.工资待遇

1986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享受国家标准工资待遇。工资调整晋升，全县进行缓列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单位套改工资；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合同制干部定级工资；提职干部职务套改工资；教龄、护龄津贴；离休干部提高工资；审批大中专毕业生科技津贴等工作，工资理顺提高共3 798人。干部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者，工资照发；连续病休6个月以上者，按其工龄长短，领取原工资标准的40—60%的救济费。直到本人能够工作或死亡时止。

1987年6月，根据黑工改办〔1987〕4号文件，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晋升工资3 304人。按照黑工改发〔1986〕39号文件，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兑现工程师以上职务工资50人。依据黑工改办〔1985〕13号文件、黑人字〔1987〕123号文件，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公安新招录干警等办理定级工资共101人。按照黑工改办〔1985〕16号文件，批准享受教龄、护龄津贴2 869人。根据

齐人字〔1986〕66号文件，批准公安干警享受值勤岗位津贴202人。

1990年，根据国发〔1989〕82号文件《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6 036人。

1992年，审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奖励工资183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1 598人。

1993年10月，根据国办发〔1993〕73号文件《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6 875人。

1995年10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9 723人。

1997年，全县共办理机关干部连续三年优秀晋升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滚动工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调整工资、乡镇中小学教师滚动工资、提职人员晋升工资、科技津贴、离退休人员工资等项工作，晋升1万余人次。

1998年，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津贴、离退休费等各种审批手续4 000余人次。所有事业单位推行津贴活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县委常委会决定，下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资的通知》，同年12月14日，完成工资审批1.3万余人次。

1999年7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进行增加职务（岗位）津贴审批1.1万人，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手续进行审批3 140人。

2000年7月，按照黑工改发〔2000〕121号文件《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的通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发工资7 266人。

2001年1月，根据黑人字〔2000〕79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全县调整工资标准3 975人。同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4 144人。

2003年7月，按照黑人字〔2003〕37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全县调整工资标准2 812人。同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2 525人。

2005年10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1 983人。

2.走访慰问

每逢新年、春节或重要节日，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协等主要领导，带领县人事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对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各乡镇、城镇各单位领导对本单位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均用现金或礼物慰问。

3.离、退休制

离休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干部，国家实行特殊待遇。离休后，原工资照发；每年加发1个月基本工资；每月增加生活补贴25元。医疗费100%报销。1997年7月，离休干部增设护理费，每月51元，年满70周岁以上增至70元。2005年10月，护理费每月由51元增至70元。

退休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干部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可适当提前退休。退休后，领取退休费标准为：连续工作或参加工作时间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作或参加工作时间满15年不足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作或参加工作时间满10年不足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获全国劳动模范、战斗英雄称号干部，退休费可高出原退休费5—15%，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1999年7月，退休干部每月增发生活补贴15元。

4.死亡抚恤

干部死亡待遇分为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1986年，国家规定干部死亡丧葬费240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费按死者生前10个月基本工资一次性发给遗属。遗属生活困难或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者生前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困难补助费或救济费。1990年，死亡干部丧葬费由240元增至500元。1992年，丧葬费由500元增至800元。1998年，丧葬费由800元增至1 200元。

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格3－10

职　务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省长	标准	1993年	330	380	430	480	530	580	630	680		
		2001年	560	650	740	830	920	1 010	1 100			
		2003年	780	870	960	1 050	1 140	1 230	1 320	1 410		
	任职5年以下		47年以下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副省长	标准	1993年	270	315	360	405	450	495	540			
		2001年	460	540	620	700	780	860	840			
		2003年	645	725	805	885	965	1 045	1 125			
	任职5年以下		47年以下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厅长	标准	1993年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455	495		
		2001年	365	435	505	575	645	715	785			
		2003年	520	590	660	730	800	870	940	1 010		
	任职5年以下		47年以下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27年以下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27年以下	28—37年	38年以上						
副厅长	标准	1993年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385	420	455	
		2001年	295	355	415	475	535	595	655	715	775	835
		2003年	425	485	545	605	665	725	785	845	905	
	任职5年以下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27年以下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27年以下	28—37年	38年以上						
处长	标准	1993年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324	354	384	414
		2001年	240	290	340	390	440	490	540	590	640	690
		2003年	345	395	445	495	545	595	645	695	745	795
	任职5年以下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27年以下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27年以下	28—37年	38年以上						

续表格3－10

职　务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副处长	标准	1993年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268	293	318	343
		2001年	195	235	275	315	355	395	435	475	515	555
		2003年	280	323	360	400	440	480	520	560	600	640
	任职5年以下		37年以下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27年以下	28—37年	38—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27年以下	28—37年	38年以上						
科长	标准	1993年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236	256	276
		2001年	160	190	220	250	280	310	340	370	400	430
		2003年	225	25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任职5年以下		27年以下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17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17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年以上					
副科长	标准	1993年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184	199	214
		2001年		158	180	202	224	246	268	290	312	334
		2003年	188	210	232	254	276	288	320	342	364	
	任职5年以下		27年以下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6—10年		17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任职11年以上			17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年以上					
科员	标准	1993年										
		2001年										
		2003年										
	任职5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47年	48年以上				
办事员	标准	1993年										
		2001年										
		2003年										
	任职5年以下					18—27年	28—37年	38年以上				

注：本表因篇幅所限只列常用前十档工资，十档以后请查黑政办发〔2003〕59号文件。

1993—2003年依安县机关行政人员级别工资确定表

表格3－11　　单位：元

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标准	1993年	470	425	382	340	298	263	228	193	164	135	111	92	77	65	55
	1999年	720	650	585	520	460	405	350	295	250	210	175	145	120	100	85
	2001年	1 166	1 030	903	790	686	586	490	408	340	281	231	190	158	133	115
省长				41年以上	40年以下											
副省长					36年以上	35年以下										
厅长						36年以上	31—35年	30年以下								
副厅长							36年以上	31—35年	30年以下							
处长								36年以上	31—35年	26—30年	25年以下					
副处长									31年以上	26—30年	21—25年	20年以下				
科长										31年以上	26—30年	21—25年	20年以下			
副科长										36年以上	31—35年	26—30年	21—25年	20年以下		
科员										36年以上	31—35年	26—30年	21—25年	16—20年	15年以下	
办事员											31年以上	26—30年	21—25年	16—20年	11—15年	10年以下

基础工资：1993年：90元；1997年110元；1999年：180元；2001年：230元。

国家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标准表

表格3－12　　单位：元

学位或学历		试用期工资待遇	试用期满确定的职务、级别工资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职务	档次	工资	级别	工资
博士研究生	1993年	270	主任科员	二	116	十一	111
	1997年	290					
	1999年	415					175
	2001年	515					231
		590			190		
	2003年	635			255		

续表格3－12

学位或学历		试用期工资待遇	试用期满确定的职务、级别工资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职　务	档　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硕士研究生	1993年	240	副主任科员	三	109	十二	92
	1997年	260					
	1999年	375					145
	2001年	465					190
		530			180		
	2003年	570			232		
双学士学位本科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未获硕士学位研究生	1993年	220	科　员	四	99	十三	77
	1997年	240					
	1999年	350					120
	2001年	435					158
		493			165		
	2003年	530			205		
本科毕业生	1993年	205	科　员	二	75	十三	77
	1997年	225					
	1999年	330					120
	2001年	415					158
		465			133		
	2003年	499			173		
专科毕业生	1993年	195	科　员	一	63	十四	65
	1997年	215					
	1999年	315					100
	2001年	395					133
		443			117		
	2003年	474			157		
中专和高中毕业生	1993年	180	办事员	二	60	十五	55
	1997年	200					
	1999年	295					85
	2001年	375					115
		418			113		
	2003年	446			143		

续表格3－12

学位或学历		试用期工资待遇	试用期满确定的职务、级别工资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职　务	档　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初中毕业生	1993年	170	办事员	一	50	十五	55
	1997年	190					
	1999年	280					85
	2001年	360					115
		400			100		
	2003年	425			130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格3－13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岗位工资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高级技师	1993年																					55
	1997年														174						208	
	1999年														221				244	480	255	114
	2001年												249	461	261	491	274	521	287	551	300	149
											264	500	278	533	292	566	306	599	321	632	335	
	2003年							493	275	526	289	559	303	592	318	625	332	658	346	691	360	
技师	1993年						103	214	111	238	121	262	132	286	142	310	152	334	162			45
	1997年				102	210	109	225	117	252	127	276	138	300	148	324	158	348	168	372	179	
	1999年				141	260	148	278	156	302	166	326	176	350	187	374	197	398	207	422	217	85
	2001年		161	275	169	295	178	315	186	341	198	367	209	393	220	419	231	445	242	471	253	120
		305	182	327	192	349	201	371	210	399	222	427	234	455	246	483	258	511	270	539	282	
	2003年	350	201	372	211	394	220	416	230	444	242	472	254	500	266	528	278	556	290	584	302	
工作年限		15年以下		16－20年		21－25年		26－30年		31－35年		36－40年		41年以上								
高级工	1993年	145	77	161	84	177	91	193	98	213	106	233	115	253	123	273	132	293	141	313	149	35
	1997年	159	83	175	90	191	97	207	104	227	112	247	121	267	129	287	138	307	147	327	155	
	1999年	209	117	225	124	241	131	257	138	277	147	297	155	317	163	337	172	357	181	377	189	65
	2001年	235	144	252	151	269	158	286	165	308	175	330	184	352	194	374	203	396	213	418	222	100
		278	162	296	170	314	177	332	185	355	195	378	205	401	215	424	225	447	234	470	244	
	2003年	311	176	329	184	347	192	365	199	388	209	411	219	434	229	457	239	480	249	503	258	

续表格3－13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岗位工资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中级工	1993年	135	69	149	75	163	81	177	87	195	94	213	102	231	110	249	117	267	125	285	133	25
	1997年	149	75	163	81	177	87	191	93	209	100	227	108	245	116	263	123	281	131	299	139	
	1999年	199	105	213	111	227	117	241	123	259	130	177	138	295	146	313	153	331	161	349	169	45
	2001年	221	129	236	135	251	142	266	148	285	156	304	165	323	173	342	181	361	187	380	197	80
		259	145	274	152	289	158	304	165	324	173	344	182	364	190	384	199	404	207	424	216	
	2003年	287	157	302	164	317	170	332	177	352	185	372	194	392	202	412	211	432	219	452	228	
初级工	1993年	130	62	142	67	154	72	166	78	182	84	198	91	214	98	230	105	246	112	262	119	15
	1997年	144	68	156	73	168	78	180	84	196	90	212	97	228	104	244	111	260	118	276	125	
	1999年	194	96	206	101	218	106	230	111	246	118	262	125	278	132	294	139	310	146	326	153	30
	2001年	215	120	228	126	241	131	254	137	271	144	288	151	305	159	322	166	339	173	356	180	65
		250	135	263	141	276	146	289	152	307	159	325	167	343	175	361	183	379	190	397	198	
	2003年	271	144	284	150	297	155	310	161	328	168	346	176	364	184	382	192	400	199	418	207	
		10年以下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0年		31－35年		36－40年		41年以上						

注：本表因篇幅所限只列常用前十档工资，十档以后请查黑政办发〔2003〕59号文件。

1993—2003年依安县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表格3－14　　单位：元

档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岗位工资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岗位	奖金
普通工人	1993年	135	58	146	63	157	67	168	72	182	78	196	84	210	90	224	96	242	104	260	111
	1997年	149	64	160	69	171	73	182	78	196	84	210	90	224	96	238	102	256	110	274	117
	1999年	213	91	224	96	235	100	249	107	263	113	277	119	291	125	309	132	327	140	345	147
	2001年	268	115	280	120	292	125	307	132	322	138	337	144	352	151	371	159	390	167	409	175
		303	130	315	135	327	140	343	147	359	154	375	161	391	168	411	176	431	185	451	193
	2003年	324	139	336	144	348	149	364	156	380	163	396	170	412	177	432	185	452	194	472	202
工作年限		5年以下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0年		31—35年		36年以上					

注：本表因篇幅所限只列常用前十档工资，十档以后请查黑政办发〔2003〕59号文件。

七、人才交流

1986年，人才交流工作根据国有企业对人才需求，全县企业专业进行调查单位15个，需要各类专业人才45人。按照省、市人才办公室统一部署，同年12月，开展全县人才普查登记工作。为上游乡砖厂、依龙镇食品厂和县大修厂、县农机修造厂、县亚麻厂引进专业人才19人。

1987年，为县城企业和乡镇企业招聘人才23人。开展人才引进和技术咨询服务，为5户县城企业聘请专业技术人才7人。同年7月，召开全县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座谈会，组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小组9个。完成全县人才普查工作，登记编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共6 662人。

1988年，按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为县城企业在哈尔滨船舶学院、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培养定向自费大学生110人。人才交流中心与齐齐哈尔市行政干校联合举办在职干部文秘中专班，培训人员63人。

1990年，开展人才交流为科技兴农服务活动，制定《依安县人事局为科技兴农服务工作意见》，支持集团承包和扶贫工作，配合县农业部门实施“丰收计划”80亩，开发水稻5.5万亩、烤烟1万亩。开展人才智力流动，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承包、技术服务活动，放活科技人员50%以上。卫生系统到乡镇卫生院定期开展医疗服务27人。

1991年，为“科技兴农”“科技兴工”，制定《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为发展集体企业的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机关返岗12人。

1992年，安排自费大学生到国有、集体企业工作138人。挂靠江苏工学院、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富拉尔基重型机械学院、哈尔滨船舶学院等培养自费毕业大学生129人。

1993年，建依安县人才技术信息库，登记各类人才4 860人。开展“5550”人才工程：即连续用5年，县人民政府每年出资5万元；每年从高考落榜生中择优选送50名自费大学生。

1994年，建启动人才市场，交流咨询400余人次。安置自费大学生42人。挖掘本地人才为乡镇企业服务，会同县科委、县科协、县乡企局举办信息发布会，发布信息380条，为乡镇企业牵线搭桥引进人才42人、选派科技人才34人。

1995年，为县玻璃厂、陶瓷厂等6家企业安置分配“5550”人才工程毕业大学生100人。完善人才信息库，各类人才信息312条，吸引各类人才5 760人。

1996年，建乡土人才库，登记1 865人。建24个专业学科带头人梯队，为带头人每月再增书刊费20元。

1997年，组建学科专业梯队24个，选出带头人24人、助理带头人48人。

1998年，新建学科专业梯队6个，充实调整带头人26人。开展国外智力引进工作，引进法国专家皮克·杰拉德，解决甜菜根腐病和轮作时间长问题。全县乡土人才共有5 898人。评定农民职称4 123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333人、初级职称3 787人。同年5月27日，全市乡土人才资源开发现场会在依安县召开，县人事局介绍经验。9月，县人事局长参加全省乡土人才开发工作会议，代表齐齐哈尔市做典型发言。11月，县人事局长参加在湖北省召开的全国推进乡土人才开发工作会议，代表黑龙江省发言。

1999年，乡土人才开展“一帮一”扶贫活动，结成帮扶对子1 173对，其中，种植业618对、养殖业409对、林果加工36对、商贸110对。年终，脱贫220户，形成规模生产624户。开展乡土人才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培训1 240人次。

2000年，乡土人才队伍达6 600人。“一帮一”活动结对1 530对。

2001年，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工作由人才中心负责。接收大中专毕业生88人，推荐就业36人。

2002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2人，推荐就业45人。

2003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43人，推荐就业48人。事业单位合同签证由人才中心管理，签证用人合同5 300份。

2004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61人，推荐就业23人。

2005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44人，推荐就业24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续签聘用合同5 300人。

八、职称评聘

1986年，职称评聘由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基本程序：初级职称，参加工作本科满1年、大专满2年，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县人事局备案。中级职称，取得初级职称满4年（小学教师满5年），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县人事局审核呈报，市人事局审批。高级职称，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拔尖人才满4年），本人申请，单位呈报，县、市人事局审核推荐，省人事厅审批。是年，全县共备案初级职称780人。

1987年，依安县评聘各类职称1 040人。其中，高级职称15人、中级319人、初级706人。

1988年，评聘各类职称3 506人，其中，高级34人，中级817人，初级2 655人。

1989年，评聘1 071人，其中，高级6人、中级122人、初级943人。

1990年，评聘253人，其中，高级10人、中级120人、初级123人。

1991年，评聘216人，其中，高级10人、中级96人、初级110人。

1992年，评聘880人，其中，高级10人、中级162人、初级708人。

1993年，评聘878人，其中，高级10人、中级161人、初级707人。

1994年，评聘741人，其中，高级18人、中级169人、初级554人。

1995年，评聘951人，其中，高级17人、中级172人、初级762人。

1996年，评聘1 327人，其中，高级40人、中级313人、初级607人、农民职称367人。

1997年，评聘4 101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301人、初级3 421人、农民职称372人。

1998年，评聘2 035人，其中，高级31人、中级1 239人、初级765人。

1999年，评聘853人，其中，高级42人、中级319人、初级347人、农民职称145人。

2000年，评聘165人，其中，高级19人、中级67人、初级79人。

2001年，评聘194人，其中，高级21人、中级82人、初级91人。

2002年，评聘339人，其中，高级40人、中级139人、初级160人。

2003年，评聘360人，其中，高级49人、中级169人、初级142人。

2004年，评聘348人，其中，高级46人、中级15人、初级287人。

2005年，根据市人事局要求，全县对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比例、现状进行摸底。测算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结构。是年，评聘职称385人，其中，高级66人，中级199人，初级120人。截止2005年1月31日，全县专业人员总数4 008人，其中，正高职4人，副高职130人，中级1 329人，初级2 545人。

九、编制管理

1.党政机关编制

1986年，黑龙江省人事厅确定依安县党政机关人员编制959人，其中，县直机关573人、乡镇机关386人。实有人员1 019人，其中，县直机关567人、乡镇机关452人。政法人员编制293人，其中，公安局187人、法院50人、检察院36人、司法局20人。实有人数299人，其中，公安局184人、法院50人、检察院36人、司法局29人。

1987年，县党政机关人员编制853人，其中自定编制706人，实有人员1 582人。政法人员编制294人，其中，公安局187人、法院50人、检察院36人、司法局21人。实有人员304人，其中，公安

局182人、法院52人、检察院36人、司法局34人。

1988年，省定人员编制900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204人，县自定编制547人，实有人员1 603人。政法人员编制344人，其中，公安局196人、法院67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9人。实有人员368人，其中，公安局223人、法院67人、检察院38人、司法局40人。

1989年，省定人员编制900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241人，县自定编制192人，实有1 798人。政法人员编制344人，其中，公安局196人、法院67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9人。实有367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66人、检察院39人、司法局37人。

1990年，行政人员编制1 560人，其中，县直904人、乡镇656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261人，县自定编制140人，实有1 717人。政法人员编制与1989年持平，实有363人，其中，公安局220人、法院67人、检察院38人、司法局38人。

1991年，行政人员编制1 236人，其中，县直582人、乡镇654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197人，县自定编制193人，实有1 402人。政法人员编制364人，其中，公安局210人、法院73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9人。实有363人，其中，公安局222人、法院67人、检察院38人、司法局36人。

1992年，行政人员编制1 236人，其中，县直582人、乡镇654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197人，县自定编制198人，实有1 423人。政法人员编制406人，其中，公安局252人、法院73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9人。实有394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73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5人。

1993年，行政人员编制1 239人，其中，县直585人、乡镇654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194人，县自定编制239人，实有1 433人。政法人员编制与1992年持平，实有402人，其中，公安局252人、法院71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7人。

1994年，行政人员编制1 241人，其中，县直587人、乡镇654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151人，县自定编制240人，实有1 388人。政法人员编制426人，其中，公安局252人、法院84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394人，其中，公安局243人、法院71人、检察院42人、司法局38人。

1995年，行政人员编制1 220人，其中，县直566人、县镇654人。占用省定事业编制151人，县自定编制256人，实有1 392人。政法人员编制423人，其中，公安局252人、法院81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415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81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

1996年，行政人员编制1 272人，其中，县直671人、乡镇601人，实有1 263人。政法人员编制402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87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419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85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

1997年，行政人员编制1 278人，其中，县直671人、乡镇607人，实有1 272人。政法人员编制与1996年持平，实有人员419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85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

1998年，行政人员编制与1997年持平，实有1 263人。政法人员编制405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87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42人。实有448人，其中，公安局273人、法院85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

1999年，行政人员编制1 253人，其中，县直646人、乡镇607人，实有1 346人。政法人员编制402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87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458人，其中，公安局278人、法院88人、检察院52人、司法局40人。

2000年，行政人员编制1 213人，其中，县直606人、乡镇607人，实有1 297人。政法人员编制406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91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421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88人、检察院53人、司法局36人。

2001年，行政人员编制953人，其中，县直467人、乡镇486人，实有1 213人。政法人员编制402人，其中，公安局225人、法院87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实有419人，其中，公安局244

人、法院85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39人。

2002年，行政人员编制953人，其中，县直467人、乡镇486人，实有1 225人。政法人员编制414人，其中，公安局233人、法院87人、检察院51人、司法局43人。实有379人，其中，公安局244人、法院63人、检察院40人、司法局32人。

2003年，行政、政法人员编制和实有人员与2002年持平。

2004年，行政人员编制839人，其中，县直467人、乡镇372人，实有1 161人。政法人员编制404人，其中，公安局233人、法院82人、检察院46人、司法局43人。实有368人，其中，公安局249人、法院59人、检察院33人、司法局27人。

2005年，行政人员编制848人，其中，县直478人、乡镇370人，实有1 172人。政法人员编制403人，其中，公安局232人、法院82人、检察院46人、司法局43人。实有372人，其中，公安局253人、法院59人、检察院33人、司法局27人。

2.事业单位编制

1986年，依安县事业人员编制5 031人，实有5 874人；市定人员编制22人，实有17人；县定人员编制234人，实有224人。

1987年，全县事业人员编制6 120人，实有5 770人。

1988年，省定事业人员编制5 344人、县定编制369人，实有5 838人；乡级97人。

1989年，省定人员编制5 162人、县定编制619人，实有5 986人。

1990年，省定人员编制6 870人、县定编制676人，实有7 322人。

1991年，省定人员编制6 893人、县定编制811人，实有7 449人。

1992年，省定人员编制6 932人、县定编制1 011人，实有7783人。

1993年，省定人员编制6 937人、县定编制1 061人，实有 7748人。

1994年，省定人员编制5 965人、县定编制1 057人，实有7 773人。

1995年，省定人员编制6 926人、县定编制1 122人，实有7 834人。

1996年，省定人员编制6 989人、县定编制1 234人，在职人数8 235人。

1997年，省定人员编制7 179人、县定编制1 275人，在职8 484人。

1998年，省定人员编制7 214人、县定编制1 275人，在职8 468人。

1999年，省定人员编制7 010人、县定编制1 114人，在职8 482人。

2000年，省定人员编制5 512人、县定编制961人，在职7 538人。

2001年，省定人员编制2 271人、县定编制4 552人，在职6 976人。

2002年，省定人员编制2 271人、县定编制3 825人，在职6 931人。

2003年，事业单位改革财政供养形式、改革定人员编制5 867人，在职5 702人。

2005年，全县事业人员编制6 118人，其中，县直2 001人、教育3 411人、乡镇706人。在职6 057人，其中，县直2 125人、教育3 270人、乡镇662人。

十、干部离、退休

1986年，全县离休干部770人，其中，党政机关759人、事业单位11人；退休干部4 193人，其中，党政机关3 249人、事业单位944人。

1987年，全县离休干部795人，其中，党政机关782人，事业单位13人；退休干部5 289人，其中，党政机关4 306人、事业单位983人。

1988年，全县离休干部783人，其中，党政机关770人、事业单位13人；退休干部5 346人，其中，党政机关974人、事业单位4 372人。

1989年，全县离休干部774人，其中，党政机关761人、事业单位13人；退休干部5 205人，其中，党政机关988人、事业单位4 217人。

1990年，全县离休干部733人，其中，党政机关721人、事业单位12人；退休干部5 129人，其中，党政机关1 118人、事业单位4 011人。

1991年，全县离休干部725人，其中，党政机关713人、事业单位12人；退休干部5 018人，其中，党政机关1 189人、事业单位3 819人。

1992年，全县离休干部683人，其中，党政机关671人、事业单位12人；退休干部4 979人，其中，党政机关1 508人、事业单位3 471人。

1993年，全县离休干部672人，其中，党政机关661人、事业单位11人；退休干部4 863人，其中，党政机关1 501人、事业单位3 362人。

1994年，全县离休干部658人，其中，党政机关647人、事业单位11人；退休干部4 768人，其中，党政机关1 493人、事业单位3 275人。

1995年，全县离休干部594人，其中，党政机关583人、事业单位11人；退休干部4 751人，其中，党政机关1 478人、事业单位3 273人。

1996年，全县离休干部567人，其中，党政机关556人、事业单位11人；退休干部4 405人，其中，党政机关1 381人、事业单位3 024人。

1997年，全县离休干部552人，其中，党政机关542人、事业单位10人；退休干部4 263人，其中，党政机关1 282人、事业单位2 981人。

1998年，全县离休干部531人，其中，党政机关521人、事业单位10人；退休干部4 116人，其中，党政机关1 284人、事业单位2 832人。

1999年，全县离休干部517人，其中，党政机关508人、事业单位9人；退休干部4 023人，其中，党政机关1 178人、事业单位2 845人。

2000年，全县离休干部493人，其中，党政机关484人、事业单位9人；退休干部3 865人，其中，党政机关1 132人、事业单位2 733人。

2001年，全县离休干部476人，其中，党政机关468人、事业单位8人；退休干部3 519人，其中，党政机关1 046人、事业单位2 473人。

2002年，全县离休干部458人，其中，党政机关451人、事业单位7人；退休干部3 324人，其中，党政机关923人、事业单位2 401人。

2003年，全县离休干部436人，其中，党政机关429人、事业单位7人；退休干部3 104人，其中，党政机关832人、事业单位2 272人。

2004年，全县离休干部392人，其中，党政机关386人、事业单位6人；退休干部2 924人，其中，党政机关760人、事业单位2 164人。

2005年，全县离休干部367人，其中，党政机关离休361人、事业单位离休6人；退休干部2 825人，其中，党政机关724人、事业单位2 101人。

第四节　民政工作

一、依安县民政局

1986年，依安县民政局内设人秘股、优抚股、社救股、民政股、审计股、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军人离退休干部服务站。人员编制18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殡仪馆、自流人口收容

遣送站、社会福利厂。

1988年，增设地名办公室。

1990年，增设残疾人联合会。

1991年，成立婚姻登记指导站。

1994年，成立依安县义务兵优待金管理办公室，与优抚股合署办公。

1996年，老龄工作委员会划归民政局。民政局内设人秘股、财务股、优抚安置股、社会事务股。

2000年，撤销安置办公室、审计股。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民政局内设人秘股、优抚股、救济股、社会事务股、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人员编制12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低保中心、军休服务站、收容遣送站。事业人员编制17人。

2003年，成立依安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人员编制4人。

2004年，残疾人联合会独立，婚姻登记指导站更名婚姻登记处。

2005年，依安县民政局内设人秘股、优抚股、救济股、社会事务股。人员编制11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老龄工作委员会、低保中心、婚姻登记处、军休服务站、救助管理站、五保供养中心。事业人员编制27人。另设殡仪馆（三类事业单位）。

二、优抚安置

1986年，按照上级规定，依安县民政局对义务兵采取“以地代优”（即发代耕费）和发优待金两种方式。全年为农村义务兵家属827户发优待金240 110元，为其他优抚对象972人发优待金88 639元。同年11月25日，完成在乡镇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工作，全县享受定补1 092人，金额202万元。解决优抚对象住房16户，发建房款10 650元。全年接收退伍军人352人，其中，安置村屯144人、乡镇直125人、县城83人，安置率达100%。

1987—1988年，现役军人优待金实现乡镇统筹，全县现役军人439人，落实统筹费12.4万元。老复员军人2 055人，其中，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1 095人、享受乡镇定量补助459人、享受不同程度优待501人。

1989—1991年，完成国家、社会、群众三位一体优抚体制，采取“党员联系、干部包户和优先贷款”办法。扶持复员军人649户，金额8.6万元；维修住房322间，金额4.9万元；减免农业税361户，金额2.1万元；减免提留款122户，金额2.9万元；减免义务工808户，金额2.9万元。退伍义务兵安置率达100%。

1992—1993年，落实在乡镇老复员军人困难优待、贡献优待930人，为在乡镇复员军人翻建、维修住房246户509间。

1993年8月，开展优抚对象登记清理工作。全县“三属”（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48人、复员和带病回乡镇退伍军人1 573人、伤残326人。复员军人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1 573人；生活困难复员军人371人，发优待金4.9万元；现役军人家属697人，发优待金80.2万元。

1994年，县政府制发《关于义务兵优待金筹集、管理、发放的决定》（依政发〔1994〕37号文件），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城镇义务兵每人每月80元，农村义务兵按上年人均收入标准执行，全部实现统筹发放。

1994—1997年，开展优抚对象“奔小康”活动。县政府下拨周转金23万元，扶持优抚对象2 482户。开展多种经营，经检查验收，优抚对象达到或超过小康水平1 654户。

1997年，县政府制发《依安县优抚对象奔小康第二阶段实施方案》，对优抚对象落实承包人和扶持措施2 318户，扶持户脱贫致富率达70%。为“三属”、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镇军人每人每年解决医药费50—100元，为优抚对象减免义务工3 200户，承包费100万元。

1998年，全县遭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县政府开展优抚对象“三难”（生活难、住房难、就医难）调查，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帮扶单位和责任人131户，签订责任状，捐资18 127元，购买化肥149袋、粮食4 950公斤，生活用品价值4 900元。优扶对象倒塌房屋85户178间、受损房屋91户191间。安排建修房所需砖瓦、水泥价值22.1万元，乡村自筹10万元，至同年10月末完工。县筹资11万元，为立功优抚对象解决住房、生活和医疗难题35户。安置退伍军人388人，按照“双向选择，供需见面，保底安置”原则，全部就业。县、乡镇两级筹资34万元，解决优抚对象每户医疗费100元。

2001年，开展优抚对象普查，全县重点优抚对象1 616人，其中，“三属”54人、伤残军人244人；老复员军人1 277人、带病回乡镇退伍军人41人。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规范管理。同年6月15日，县筹款5 000元，同县人民医院联合，为上游乡革命老区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义诊101人。

2002年，在县人民医院设军人优先窗口、诊室、病房。有偿转移市场化安置新途径，全年安置退伍士兵140人。同年12月5日，依安县在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经验交流会介绍经验。12月12日，省电视台专题采访报道依安县改革经验。

2003—2004年，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列入财政预算，发放每人每月80元。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县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按每人2年拨4 000元标准给乡镇财政所发给家属。全县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纳入县财政转移支付1 250人，每人每月500元，共支付62.5万元。

2005年，全县财政拨106万元，解决重点优抚对象530人。筹资24万元，解决生活困难优抚对象312人、住房难225人、医疗难185人。为特困优抚对象提高保障标准98人，最高补助每人每月104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年均医药费280元。城镇士兵安置就业54人，其中，政府指令性安置35人、自愿自谋职业19人，发放自谋职业补助费14.5万元。

三、社会救济

1.救灾救济

1986年，全县遭遇风、雹、洪水自然灾害。受害农田1 188 794亩，受灾农户42 478户，倒塌房屋424户1 850间，直接经济损失2 921.98万元。按照“依靠群众、互助互济、自力更生为主，辅助国家必要救济”原则，上级拨款71万元，解决灾区急性病和出血热1 043人，为重灾户买煤600吨，为灾民2 865户解决换季服装3 000件、蔬菜42.5万斤。为灾民6 208户31 048人解决口粮2.5万斤。

1987年，全县为受灾户、贫困户拨救灾款68.3万元，其中口粮款41.3万元、维修和新建房款10万元。修建房屋261户555间。为灾民2 674人解决治病款5万元，解决灾民714户烧柴款5万元。

1988年，全县受涝面积101万亩，绝产面积27万亩。泡倒民房966间，严重危房478间，直接经济损失5 400万元。县投资紧急救灾款76.1万元，解决口粮1 904吨，拨木材1 000立方米、门窗套128件。

1989年，民政局拨救济救灾款62.6万元，为灾民8 213户、25 592人解决口粮2 239吨；为灾民翻建房屋100户206间；为灾民3 324户9 416人购置换季物资3 542套（件）。

1990年，全县建扶贫救灾互助储金会83个，会员37 322人，入会储金112万元，周转金82.1万元，扶持贫困户2 908户。

1991年，救灾扶贫储金会增至162个，入会储金累计200万元。

1992—1997年，救灾储金会因灾施救，被市政府评为减灾扶贫模范县。

1998年，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全县受灾面积220万亩，绝产面积86.5万亩，倒塌房屋8 125户20 256间。县共接收各地捐款2 801万元，接收衣被5 020.7万余件（套）。民政局接收上级救灾款3 670万元，购救灾粮1 660吨，修缮敬老院11处，建修灾民房屋6 428户，其中建砖瓦房屋灾民1 178户。接收各类捐赠物资价值2 220万元，解决灾民缺粮139 754人10 858吨。

1999年，省民政厅拨救灾款170万元，接收市单位32个捐款20万元，捐粮62吨。为灾民15.12万人解决口粮2 850吨，为水毁倒房839户补建房款每户2 565元至3 340元。拨门窗200套、棉被200床。

2000年，省民政厅拨春夏荒口粮款92万元，购粮食787吨，解决缺口粮灾民和贫困户4 123户17 314人。县民政局救灾救济工作组调查，重灾乡镇9个、重灾村84个、重灾户18 430户77 408人，列入县财政“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科目”。

2003—2005年，3年上级拨救灾资金2 500万元，拨物资价值1 300万元，解决灾民15万人口粮和贫困户生产、生活急需。确保灾民和贫困户有饭吃、有房住、有医就。

2.扶　贫

1986年，县民政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科技扶贫，办各种培训班11次，培训800余人，发科技扶贫资料7 000余份，扶持科技种植户519户。全年拨扶贫款7.5万元，职工集资3.6万元，为贫困户购化肥20吨、粮食1.8万斤。拨扶贫贴息贷款55.5万元，扶持贫困户1 661户。

1987年，全县扶贫投资82.5万元，扶持贫困户493户，为其购种子、化肥，扶持养牛、养羊，种植特色蔬菜，建小型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9年，县在依龙镇巨龙村试办扶贫合作组2处，入组贫困户13户，年人均收入301元，超过当地人均收入水平。

1990年，全县建扶贫合作组288个，吸收贫困户1 756户，脱贫率达75%以上。

1991年，县政府制发《依安县三年扶贫规划》，变单一扶贫为全社会扶贫。全县部门22个包扶贫困乡镇7个、贫困村47个。

1993年，县、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建扶贫农场50个，科技扶贫合作组85个，各类扶贫联合体1 100个，扶持贫困户2 800户，人均收入872元，脱贫率达70%。

1994—1996年，建县、乡、村三级扶贫网络，扶持贫困户2 042户，完善扶贫联合体140个。扶贫救济合作储金会212个，吸收储金1 200万元。

1998年，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全县贫困户增至5 208户，落实结对包扶3 000户，其他措施包扶2 200户，脱贫率下降。

1999年，县政府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

2000年，城乡干部、职工为贫困户捐款129万元，捐种子10吨、化肥370吨、粮食101.8吨、衣物10 017件。暂借城乡干部、职工工资300万元，保障贫困户生产、生活所需。

2001年，全县扶贫工作由县民政局转交依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扶贫办公室”）。

2002年，国家和省财政扶贫资金162.4万元，扶持贫困户1 624户，主要养殖肉牛、肉羊、母猪等。

2003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705.5万元，用于打人畜饮水井85眼。为中心镇建设村等建畜牧服务站12处，为阳春乡祥顺村等建卫生所5处。

2004年，财政扶贫资金60万元，为先锋乡先锋村等建畜牧服务站15处。

2005年，财政扶贫资金807.8万元，为上游乡兴阳村等购大型农机具及配套设备15台套。为新屯乡胜利村贫困户1 925户解决入户自来水，为新兴乡治家村等建卫生所15处。

3.低　保

1997年7月1日，全县开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简称“低保”）。第一批低保对象257户408人。低保金标准每人每月97元，补差标准每人每月15元，人均每月27元。

1998年，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低保对象剧增1 200户2 980人。

1999年，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04元。

2000年，低保对象增至2 003户4 083人。同年9月30日，市低保扩面工作会议后，低保对象新增至2 279户6 538人，其中下岗职工3 255人。

2003年，城镇低保对象3 457户9 196人。低保对象免医疗费2.5万元、免学杂费1.63万元，解决住房资金3万元。同年8月，成立依安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隶属县民政局，人员编制4人，设副科级主任1人。

2004年，实行低保动态管理，共清除1 200人、纳入480人，县拨低保金225万元。

2005年，按照省、市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45元，补差标准60元，县追加低保匹配资金82万元，达到142万元，上级拨款400万元。县、乡、社区实现微机联网，低保工作网络化、规范化。

四、抚　恤

1986年，全县各类抚恤对象1 950人，其中，在乡复员军人1 528人、“三属（烈属、军属、遗属）”56人、伤残军人325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1人。年发抚恤补助金377 210元，其中，城镇166人，发抚恤补助金19 050元；农村1 796人，发抚恤补助金358 160元。烈士抚恤一次性发前40个月工资。

1989年，国家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标准。全县伤残军人315人，年发抚恤金97 019元；“三属”56人，年发抚恤金23 520元；在乡复员军人1 448人，年发补助金275 04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1人，年发补助金7 380元。

1990年，开展优抚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纠正部分乡镇抚恤金发放不及时、拖延、挪用等现象。提出整改意见，保证政策落实到位。

1991年，国家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金。全县伤残军人304人，年发抚恤金116 423元；“三属”56人，年发抚恤金31 224元；在乡复员军人1 382人，年发补助金63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1人，年发补助金18 696元。县、乡镇民政部门全年走访各类优抚对象135人次，协调解决各类事项36件，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各种困难。

1994年，按照国家民政部要求，提高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全县伤残军人303人，年发抚恤金151 350元；“三属”55人，年发抚恤金4.72万元；在乡复员军人1 321人，年发补助金919 416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1人，年发补助金28 536元。

1995年，实行义务兵家属“以资代优”。城镇义务兵每人每月80元；农村义务兵按上年人均收入确定优待标准，由乡镇统筹发放。

1996年，国家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全县伤残军人298人，年发抚恤金171 026元；“三属”55人，年发抚恤金48 320元；在乡复员军人1 284人，年发补助金970 704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1人，年发补助金30 996元。

199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军人抚恤条例》，全县开展抚恤对象普查。普查各类抚恤对象1 616人，其中，在乡复员军人1 528人、“三属”54人、伤残军人240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5人。

1999年，国家提高抚恤对象抚恤标准。全县伤残军人277人，年发抚恤金239 643元；“三属”54人，年发抚恤金58 320元；在乡复员军人1 281人，年发补助金1 122 156元；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45人，年发补助金3.78万元。

2001年，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军分区政治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生活特别困难的志愿军及烈士遗孀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全县志愿军及烈士遗孀55人，补助生活费82 650元。

2002年，全省实行税费改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统筹改为由财政统发。全县伤残军人240人、“三属”54人、在乡复员军人1 253人。累计发各类优待金160万元。

2004年，新《军人抚恤条例》颁布实施，伤残军人等级由六等级变为十等级。全县伤残军人213人、“三属”51人、在乡复员军人1 239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5人。年发各类优待金153万元。

2005年，加大新《军人抚恤条例》落实力度，开展伤残军人普查登记。普查全县伤残军人156人，其中六级以上伤残军人40人，按规定其医疗全部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每人每年4 000元。

五、社会事务

1.婚姻登记

1986年，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严格依法婚姻登记，开展检查指导活动，培训婚姻登记员。全年登记结婚3 678对7 356人，办理离婚63对126人。

1987年，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正规化和档案管理。

1990年，成立依安县婚姻教育工作站，经文化考试，择优录用婚教站工作人员3人。全县进行婚姻法和婚姻家庭教育青年2 200对，清理非法婚姻315对。

1992年，采取以会代训办法，对县、乡镇婚姻登记人员培训2次。办理婚姻登记3 800对，合法率、准确率均达100%。

1993年，建婚姻登记卷宗110册，全部归档立卷。全年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检查3次。清理借婚姻登记搭车发药品、买保险等不正之风。办理结婚登记4 150对，办理离婚180对，合法率、准确率均达100%。

1994年，开展婚姻登记定期检查，定期培训。

1996年，实行婚姻登记人员持证上岗。

1997—1998年，实行婚前检查制度，初婚不婚检不予登记。

1999年，推行婚姻证书规范化和政务公开。

2000年，县政府下发《依安县关于开展婚姻当事人婚前体检审批的通知》，公开最高婚检费标准和婚姻登记手续。建立婚姻登记户口、身份证存档和婚姻证书编号制度，婚姻档案纳入微机化管理。全年开展婚姻执法检查2次，治理非法结婚42对。2000年，颁布实施《新婚姻法》。县民政局印发宣传单2 000余张，张贴标语1万余条。开展乡镇民政助理培训，实行婚姻登记公开，婚姻登记条件和程序发到村。2003年，颁布实施《新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需户口簿、身份证；离婚需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办理登记需交纳工本费9元。2004年3月1日，成立依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定编2人。改变乡镇分散登记为集中到县婚姻登记处办理登记。是年，县婚姻登记处被市民政局评为婚姻登记标兵单位。

2005年，依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省民政厅评为婚姻登记规范单位。

2.殡葬改革

1986年，全县开展殡葬改革大会战。加大移风易俗和实行火化宣传教育力度，县与乡镇签订殡葬改革合同，实行目标管理。县民政局成立殡葬改革小分队，深入乡镇检查指导。全年火化尸体2 000具以上，综合火化率达90%以上。

1987年，加强殡仪馆场所建设，修建围墙430延长米，平整场地，栽种树木。是年，殡仪馆实

行经济承包制。1988年，依安县被齐齐哈尔市民政局评为殡葬改革先进县。

1990年，完善县殡仪馆管理体制。民主选举领导班子，实行“定死基数、确保收入、超额有奖、亏损自付”全员风险机制。开展服务项目20项，实现利润4.8万元。殡葬改革实行目标管理，县、乡、村逐级分解，年终奖优罚劣。同年10月，县政府发布《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开展平坟和起尸火化殡葬改革会战。平掉乡路两侧、林带、田间坟包33 910座，拔掉墓碑845个，起尸火化193具，恢复耕地3 032亩。

1991年4月，召开全市殡葬改革会议，依安县做殡改经验介绍。

1992—1997年，加强殡仪、殡葬“一条龙”服务体系建设，服务项目增至27项。春秋季开展平坟还田会战，平坟包共8万余座，还田8 000余亩。县殡仪馆筹资30万元，重新翻建火化间及告别厅，购进欧亚式油炉设备1套，新建12生肖追悼室。

2000年4月，黑龙江省民政厅出台《殡葬管理规定》。县民政局深入6个乡镇开展取尸火化和平坟还田会战。平坟共685座，取尸126具，还田500余亩。依安县做法在省民政厅《民政月刊》刊发，在全市做经验介绍，并获全市殡葬改革先进县。

2002年，县殡仪馆吸纳职工股金23万元，建综合楼1栋，成立殡仪服务公司。县政府决定：取消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太平间。县殡仪服务公司对遗体接运、冷藏、祭祀、殡品销售，实行24小时服务。

2004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台《殡葬管理条例》。县成立殡葬改革工作稽查组，开展殡葬执法监察。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状，火化率达99.8%。投资5万余元，殡仪馆拓宽路面1 000余平方米，铺沙石400余立方米，栽花1万余株，植树40棵。

2005年，引进资金400余万元，在依龙镇辟建第二殡仪馆（12月末投入使用）。引资1 000万元，筹建依安天园公墓（民营），填补依安县无合法公墓空白。

3.地名管理与勘界

地名管理　1983年10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纂《依安县地名录》，是根据全县地名普查成果资料而成书。

1986年，全县辖5个镇（即依安镇、依龙镇、中心镇、三兴镇、双阳镇）、13个乡（即泰东乡、上游乡、红星乡、先锋乡、新屯乡、新兴乡、向前乡、庆丰乡、富饶乡、向阳乡、解放乡、阳春乡、新发乡）、238个村、993个自然屯。是年，《依安县地名录》载入《全国乡镇地名录》。

1987年5月，《依安县地名录》载入《黑龙江省行政区划简册》。

1989年，建立健全依安县地名信息图、卡、册。

1991年，依安县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县政府从乡镇抽调25人，组成专班子，普查全县18个乡镇、238个村、993个自然屯和城镇5个社区、22个居委会、39条胡同、10个企事业单位。完成地名概况资料1 000余份，综合材料2万余份，成果本7 950份，成果表150份。绘制和填写标准地图26份。规范命名城镇街、路、胡同，并建档立卡，归卷管理。

1992年，民政局与依安镇联合，抽调48人，普查和勘测城镇居民住房坐落，绘制《依安县城镇标志示意图》，为城镇街路26条、胡同200条、巷道103条挂标志牌，为城镇居民1万余户挂标志门牌。完成依龙镇、中心镇、三兴镇、双阳镇建镇街路、胡同命名及门牌规划设置。

1994年，农村设街路标志54条，居民挂门牌4 297户。

1996年，调查公路两侧村屯地名标志，汇总上报，着手制作村屯标志。1997年，印发《依安县开展整顿和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方案》。至2000年，县、乡、村道路地名标志和县城街路门牌覆盖面达100%。

勘界　1986年，依安县和林甸县边界纠纷。依安县民政局组织人员调查纠纷情况，撰写《依安

县关于依、林边界纠纷的意见》，呈报省、市有关部门。

1987—1992年，县、乡边界多次发生纠纷，县民政局因事调节，避免矛盾扩大。

1993年，勘界纳入县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成立依安县勘界办公室，抽调干部6人，拨经费4万元。在向前乡进行勘测试点，年末完成依安县至拜泉县95公里边界勘定，乡镇5条边界勘定和其他边界签署协议工作。

1994年，完成依拜95公里边界界碑、地形地貌、方位坐标测定和界碑24尊埋设、施工任务。是年，省、市勘查办公室牵头，与明水县、林甸县、依安县涉外边交汇点进行勘定和测量，收集、整理并完善相关边界资料。县内乡镇主要交通通道设置永久性村屯标志287个。

1996年，完成涉外边界2条58公里和县内边界2 993公里勘界任务。依安县被省、市评为勘界工作先进县。

1999年，完成县、乡边界勘定40条、803公里，其中，市级2条、58公里，县级4条283公里，乡镇34条462公里。依安县被市政府命名“行政区划勘定工作先进单位”，并在大会介绍经验。

2000—2002年，完善整理依安县勘界资料20卷，并归档立卷。

4.老龄事业

1988年4月，成立依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与县老干部局合属办公，设专职副主任1人。

1990年10月，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为科级单位，独立办公，列县委序列管理，人员编制2人。

1996年，国家体制改革，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入政府管理，挂靠县民政局。

1998年，国家颁布《老年法》和省政府《实施条例》。县老龄委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老人不法行为，维护老人合法权益。是年，全县老年人口41 157人，其中，男25 241人、女15 916人。

1999—2002年，开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和《婚前保证书》活动。乡镇建老龄工作办公室，村建老年协会，强化社会养老保障功能。

2004年，全县开展老人活动312项，县、乡镇投资320万元，改扩建乡镇敬老院15处。为贫困老人解决种子、化肥等农用物资款12万元。制定《敬老公约》村92个，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432份，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514件。

2005年，全县为老龄事业投资1 302万元，其中，敬老院改造320万元、低保330万元、农村“三老”（老党员、老村干部、老军人）652万元。建老人服务队25支，老年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贫困老人3 421人纳入低保救济，与县委宣传部联合开展“十佳敬老好儿女”评选活动，调整老年协会班子42个，制定老年协会会长岗位责任制。走访贫困老人64户。解决老人维权、赡养、继承等方面矛盾纠纷312起。是年，国家老龄委副主任赵宝华来依安县视察老龄工作。深入农村敬老院、依安镇东北社区、依安糖厂老年公寓，对依安县老龄工作给予肯定和好评。全县老龄人口49 587人，其中，男30 411人、女19 176人。另有百岁以上老人2人。依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连续5年被评为市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六、社会福利

1986年，全县敬老院17处，其中“两化”（标准化、规范化）敬老院5处，二类敬老院12处。共收养老人583人。散居“五保”老人732人，由所在村统筹供养，均达中等生活水平。

1987年，敬老院房舍基本实现砖瓦化，17处共有砖瓦房477间、11 852平方米，建房资金由乡镇政府和民政部门统筹，共拨款60万元。敬老院院长、服务员由任命制改为招聘制，与责、权、利挂钩。改革后，敬老院收入10万元。服务员增加收入，老人生活得到改善。敬老院收养老人589人。散居“五保”老人625人。

1996年，认真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保障“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全县集中供养583人，“五保”对象生活标准普遍得到提高，标准高乡镇每人1 300多元，标准低乡镇1 000多元。对分散供养642名“五保”对象，虽然供养形式不一，但基本生活都达到当地中等以上群众生活水平。加强了敬老院房舍改造和内部管理工作。对泰东、新发两乡敬老院进行改造，共改造29间564平方米，总投资29.5万元，其中省厅专项投资10万元。改造后的敬老院基本上达到上级规定标准。

1997年，全县集中供养的603名“五保”对象生活费全部做到乡镇统筹，年人均生活标准在1 500—2 000元之间。与分散供养631名“五保”对象多数签订供养协议，基本上解决应保未保和应保半保问题。全县17处敬老院普遍实现砖瓦化、房间化、电气化。新购买彩电13台、洗衣机6台，不仅为老人生活创造舒适的环境，也为敬老院晋档达标奠定基础。

1998年，继续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保障“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全县共有“五保”老人1 241人，其中集中供养606人、分散供养635人。集中供养老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年人均生活费在1 800—2 500元之间；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供养方式不同，基本生活水平均达到中上等村民生活水平。对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的生活费全部实行乡镇统筹，对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普遍签订五保供养协议，使应保未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此外，狠抓敬老院外部建设和内部管理，重点开展敬老院创收工作，全县敬老院共创收40万元。

1999年，全县共有“五保”老人1 297人，其中集中供养637人、分散供养660人。全县集中供养五保老人年生活费人均2 000—2 500元。全县敬老院养猪780头、养禽3 000只，小作坊10处，以副补院年收入50万元。县民政局下拨85万元敬老院维修资金，已维修7所、新建1所。全县敬老院有黑白电视机36台，彩色电视机21台，洗衣机17台，面条机15台，冰箱、冰柜10台，四轮车9台，有10所敬老院安装了电话，敬老院房舍全部达到砖瓦化、小间化、电气化。“五保”老人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环境不断改善，老人精神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2001年，根据省委黑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全县开展撤乡并村工作。全县农村17个乡镇合并为15个乡镇（原庆丰乡并入依龙镇、原向阳乡并入中心镇）。全县共有敬老院15处。有“五保”老人1 368人，其中集中供养762人、分散供养606人。

2005年，全县农村共有敬老院15处，有“五保”老人1 498人，其中，集中供养852人，分散供养646人。集中供养老人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均年生活费达到2 500—2 800元，均系乡镇统筹。分散供养老人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农民中上等生活水平。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制度改革

1.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6年，依安县贯彻国务院〔1986〕77号文件精神，开始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宣传，主要宣传国务院暂行规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县劳动局成立职技股、信访仲裁股、劳动市场及社会保险公司。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废除“子女顶替”和“企业内招”用工制度。国营企业招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1994年，全县实行“卖、租、股”等多种形式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占76%。部分国有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制。开展“三制”（聘任聘用制、厂内待业制、全员合同制）、“三岗”（在岗、待岗、试岗）、“两辞”（辞职、辞退）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县粮食系统实行“以岗定人”，使人

才资源达到合理配置。

1996年，全县实行劳动合同制国有企业职工7 360人，占具备条件职工总数79%；集体企业职工3 318人，占具备条件职工总数的78%；乡镇企业职工124人，占具备条件职工总数的60%；私营企业职工719人，占具备条件职工总数的53%；个体工商户职工72人，占具备条件职工总数的89%。

2002年，劳动合同管理范围延伸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和私营企业。

2005年，按照省、市劳动部门关于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定，劳动关系方案审核企业147户，对违背劳动政策规定的方案给予纠正。对并轨解除劳动关系的12 540人，建立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制度，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工作。全年鉴定集体合同企业42户，标准达95%。

2.优化劳动组合，提高经济效益

1988年，全县开展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工作，县劳动局与县体改委、工业局、信息局在县乳品厂先行试点。全民企业实行优化劳动组合58个，涉及职工5 407人，占全民企业职工的53.3%。

1989年，全县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企业89个，涉及职工6 457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67%。通过优化劳动组合，激发职工生产积极性，经济效益不断攀升。

3.加速国退民进，实行多种承包

1994年，全县企业加快国退民进步伐，经过充分准备，实行多种形式承包企业占76%，逐步实行国有民营、公有民营、私有私营的经营方式。

2005年，全县国有、公有、集体企业一律被私有私营企业所取代。

二、依安县劳动局

1.依安县劳动局

1986年，依安县劳动局内设秘书股、工资管理股、企业指导股、保护保险股、培训就业股、技工调配股、财务股。

1987年，增设职待股、信访仲裁股。

1995年3月，依编发〔1995〕3号文件决定，成立县劳动监察大队，牌子挂在信访仲裁股。

2001年11月，依安县劳动局改为依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文秘综合股、保险职技股、信访仲裁股。

2.下属机构

1986年，下属依安县劳动服务公司。同年11月，成立依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与县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事业编制8人，经费自收自支。劳动锅炉检验所增加事业编制1人。

1988年，经依编发〔1988〕8号文件决定，县劳动服务公司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同年4月，依编发〔1988〕11号文件决定，成立依安县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

1989年8月，依编发〔1989〕37号文件决定，成立依安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劳动服务公司，人员编制4人，经费自理。根据依编发〔1989〕62号文件决定，成立依安县劳务市场，隶属县劳动服务公司，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

1990年，依编发〔1990〕26号文件决定，将依安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改为依安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同年10月，县编制委员会1990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建立系统劳动服务公司，股级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1992年6月，根据县委第15次常委会讨论决定，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更名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挂靠县劳动局。成立依安县职业介绍所，与县劳务市场合署办公。同年8月，经县委、县政府第五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更名县医疗保险办公室。

2001年11月，根据依发〔2001〕14号文件要求，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依安县医疗保险中心、依安县劳动就业局、依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三、劳动力管理

1.劳动就业

1986年，实行“先培训后就业，不经培训不予就业”政策。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达培训指标500人，依安县劳动局实际培训待业青年770人，超额完成54%；安置待业青年就业632人，超额安置任务44.6%，为外地用工单位输送农民合同工410人。

1987年，培训待业青年865人，超额完成培训任务15%；安置待业青年1 265人，为县城各企业输送临时工2 100人，为外地用工企业输送农民合同工2 470人。

1988年，全年安排计划内临时工780人、计划外临时工1 651人。

1990年，全年安置待业职工和社会劳动力1 788人。县城建筑业、装卸队等单位招用劳动力556人。1994年，全年安置待业青年就业740人，占市劳动局指导性指标1 000人的74%，其中，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345人、集体固定工人250人、个体就业145人。为县内外企业调剂职工157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23人、集体固定工34人。

1996年，市政府下发《齐齐哈尔市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成立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劳动局。全县失业和下岗职工6 300人，通过各种途径安置再就业。

1997年，安置失业、下岗职工5 638人，占总数的89.4%。

1998年，县城建立再就业指导中心系统10个，再就业工作站企业32个。全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3 284人。全年输出农民劳务人员26 661人次。

1999年，县委、县政府拟定《关于当前全县再就业工作情况和下步意见的报告》。同年6月，全县对系统3个、企业6家进行托管试点，再就业中心托管800人。全年技能培训下岗失业职工1 300人，安置1 230人，再就业率达到85%，输出农村劳务人员29 631人。

2000年，按照黑再就字〔2000〕3号文件要求和市劳动局统一部署，全县国有企业51个，下岗职工4 115人，实行微机管理，通过启动双停企业复岗，开辟三产分流，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清理劳动合同下岗和劳务输出等办法，安置下岗职工3 530人，安置率为86%；安置待业人员就业420人，安置率为60%。

2002年，全县国有企业104个，下岗失业人员12 013人，录入微机管理，通过各种途径安置下岗职工7 621人次，占全年计划的157.1%，其中国有企业2 944人次，占年计划的150%，再就业率为87%。城镇新增劳动力1 960人，占年计划的162%。培训各类人员2 700人次，占年计划的104%。乡镇建立职业介绍机构16个，发布职业需求信息238条，职业介绍成功1 557人次。城镇劳务输出1 265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2 004人次，完成年计划的200%。

2003年，全年培训下岗失业人员5 821人，合格率为98%。与县妇联联合办学，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 199人，合格率为97%。发放《再就业优惠证》7 894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17万人，完成市劳动局下达任务的130%；劳务输出13 620人，完成年任务的200%。

2004年，全年实现再就业9 395人次，占市劳动局下达指标的129.4%，其中，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 307人次，占年指标的132%；其他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 452人，占年指标的129%；城镇新增劳动就业1 636人，占年指标的12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培训下岗失业人员2 750人，占年指标的105.8%；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劳务输出2 358人次，占年计划的155%。全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900个。

2005年，通过县城区修路、商品楼开发、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城镇环境维护、“亮心大

姐”家政服务、劳务输出等多渠道，全年实现就业和再就业9 257人，占年计划的125.6%。城镇新增就业7 453人，占年计划的123.8%。培训下岗失业人员2 517人，占年计划的10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比年计划降低1个百分点。职业介绍6 357人次，占年计划的116%；就业成功3 265人，占年计划的133.8%。领取《再就业优惠证》6 002人，占年计划的125.3%。

2.劳务市场

1986年，为外地用工单位输送农民合同工470人，收缴劳动调配费2.4万元。

1988年，县劳动局制定《依安县招用临时工进城劳务人员管理办法》，并以依政办发〔1988〕45号文件下发执行。对外埠人员625人进行劳务登记。是年，县劳动局与5个地区10几个单位建立劳务关系，输出农民合同工250人。收缴劳动力管理费6.9万元。

1989年，根据齐齐哈尔市计委、市劳动局〔1989〕287号文件要求，清理整顿企业随意采用农民工、外埠劳动力和高薪聘用离、退休人员，清理整顿外埠施工队6个，签发劳动许可证225人。是年，城镇待业青年建立劳动卡2 600人，介绍就业人员2 148人次，外输出劳动力94人。征缴劳动力管理费9.1万元。

1990年，县编委批准，全县18个乡镇均建劳动服务站，并配备专兼职干部。输出农村劳动力968人，为建筑行业、装卸队等单位招用农民劳动力556人，向黑龙江省三建公司输送农村劳动力385人。是年，清退外埠劳动力280人，补办审批手续499人。

1992年，向国外输送劳动力32人，省外输送劳动力439人，安置县内企业临时工2 181人。

1995年，县劳动局与哈尔滨、大庆、河北张家口市等建立劳务关系，安置县内企业临时工658人，为县内外企业调剂职工2 234人，输出劳动力160人。收缴劳动力管理费14.3万元。

1996年，全县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进行劳动力余缺调剂和劳务输出。向省内外输出劳动力38人，县内企业安置劳动力450人、安置待业青年550人。

1998年，为省内外输送农村劳动力26 661人次，其中为大庆市输出劳动力60人。

2000年，县劳动局借鉴市劳动局、富裕县经验，自筹资金2万元，组建劳动力市场，下设业务室、微机室、洽谈室，配齐人员，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先后与大庆、呼玛、辽宁营口、山东青岛等地建立劳务关系，全年输出劳务人员300余人。

2003年，根据省、市劳动部门要求，15个乡镇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依安镇5个社区均成立劳动保障工作站，并挂牌开展工作。县劳动力市场与北京大兴县程远职业学校、大连真友服装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亚信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恒信房产开发公司、大庆市等建立劳务输出基地。是年，输出劳动力13 620人，其中下岗职工3 200余人，完成年计划的200%。

2005年，依安县在北京、天津、大连、山东、辽宁和省内部分城市建立劳务用工基地308个，在33个城市建立劳转联络点，在俄罗斯建立就业基地。县劳动力市场搜集全国用工信息1 000余条，通过县广播、电视和《依安信息》报，向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发布。向市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6 357人次，占年计划5 480人次的116%；成功就业3 265人，占年计划2 440人次的113.8%；全年劳务输出24 093人，占年计划158.2%。

1986—2005年依安县劳务市场劳动力安置、输出情况

表格3－15

年　份	安置、输出、调剂（人）
1986	为县各企业输送临时工2 100人、农民合同工470人
1987	输送临时工2 100人，外埠输出470人

续表格3－15

年　份	安置、输出、调剂（人）
1988	临时工2 431人，输出农民合同工250人
1989	介绍寻业人员2 148人次，输出劳动力94人
1990	农村剩余劳动力968人，向省三建公司输出35人
1991	安置社会劳动力、待业青年、农村剩余劳动力3 210人，国外输出179人
1992	输出国外劳务32人、输出省外439人，省内临时工2 181人
1993	安置各类人员就业602人，临时工69人
1994	县内外调剂职工157人
1995	为县内外企业调剂2 234人，安置临时工658人，劳务输出160人
1996	全年向省外输出385人、县内企业450人
1997	向大庆市输出60人
1998	向大庆市输出60人、外地劳务输出26 661人次
1999	全年组织劳务输出300人
2000	劳务输出300人
2001	为北京、辽宁、大庆、齐市等地劳务输出960人，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输出1.5万人
2002	发布就业需求信息238条，就业成功1 557人次，城镇劳务输出1 265人、农村剩余劳动力输出12 004人
2003	输出13 620人
2004	劳务输出2 358人，农村剩余劳动力输出22 969人
2005	全年劳务输出24 093人，就业介绍6 357人次，成功就业3 265人

3.职业培训

1986年，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不经培训不予就业”政策，县劳动局培训股3人抓职业培训工作。培训基地以县技工学校、县就业培训中心为主，各企业单位由单位职业学校为培训基地。培训对象主要是技术工人、上岗前职工、待业青年培训。全年培训各类人员771人。每年培训初级以上技术工人570人，职工上岗前培训平均726人。

至1991年7月，根据依编发〔1991〕6号文件精神，依安技工学校、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商业职工学校、供销职工学校、粮食职工学校合并，成立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隶属县劳动局。是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110人。

1994年，县劳动局办培训班8期，培训待业青年700人，与市湖滨饭店联办厨师班，培训厨师30人，经考核定级发相应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1995年4月，经县委、县政府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由县职业教育中心改建依安县综合职业教育中心，隶属县人民政府，当年招生83人。县劳动局培训在岗专业技术工人、未定工人技术等级者，经考试考核获相应工人技术等级证书381人。

1996年，县劳动局培训技工学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人60余个专业，经考试考核获相应工人技术等级证书613人。

1997年，全县协办职业技能学校8所，主要是美容美发、电器修理、电脑、服装裁剪等专业，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 330人。

2003—2004年，根据市劳动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资格考试鉴定工作通知》，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县职业教育中心联合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355人，经考试考核获工人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占98%。

2005年，全县社会各类职业技术学校15所，培训专业技术工人3 300人，安置就业率为90%以上。

四、职工工资

1.工资制度改革

1986年，根据国务院〔1985〕2号文件，全县进行企业工资改革，各企业划归类型。同年9月，全县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系统12个，单位291个，职工19 387人，按国家规定标准，年平均增加工资在13.18元以内。

1990年，根据国家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劳计字〔1989〕40号文件，全县全民和集体企业实行《工资基金手册》，逐季审批。企业工资基金按户建卡、登记，逐月审查。控制工资支付滥发、多发奖金和加班加点工资等不良现象。全县全民企业135户、集体企业354户、中省企业25户均未突破工资总额计划。根据国发〔1984〕67号、经企〔1985〕550号和省联改联字〔1988〕3号文件，具备条件企业25个，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职工、干部230人落实奖励晋级政策；企业48个，具有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62人兑现职称聘任工资。根据黑政发〔1990〕21号文件和市劳动局企业调资工作会议精神，同年6—12月，完成职工工资普调，离退休职工增发和提高待遇工作。全县职工调资总数18 854人，离退休职工增资和提高待遇总数3 662人。

1992年，工资制度改革实行打破“铁工资”，克服分配平均主义，建立能升能降，向生产一线、苦脏累岗位倾斜有效机制。全县在制酒厂进行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改革等级工资制，实行岗效工资。以出酒率70%为标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每增加1个出酒率，增加岗位工资3元；达不到70%出酒率，则按比例减发工资。根据劳动部劳薪字〔1992〕8号、〔1992〕30号和省劳动局黑劳计字〔1992〕85号文件，全县在县水利物资公司、县建筑公司进行岗位技能工资试点。在县运输公司、再生利用公司进行工资总额包干试点。在县生产资料公司、县长征五金商店由实行工资挂钩、再兑现奖励工资，县生产资料公司晋级面为9%，县长征五金商店晋级面为40%。

1994年，根据“宏观调控，微观搞活”原则，综合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际，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在产供销平衡企业，实行计件、定额工资。在物资、商业、服务行业，实行联销联利联责计酬，在饮食服务业，实行提成工资；在企业生产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在建筑行业，实行百元产值含量工资，实行岗位工资和计时工资。全县搞活内部工资分配形式企业72户，占企业总数的62%；职工26 420人，占职工总数的64.3%。

1996年，全县打破档案工资企业占70%，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多种工资分配形式。根据省文件要求，全县调整213户企业1.72万职工的工资结构，正常经营企业95%进行严格审批，审批面90%，使工资基金实现计划管理。

2.进行企业年薪制试点

1999年，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全县打破档案工资企业80%，实行职工收入和企业效益挂钩。以依办发〔1999〕21号文件，下发《依安县工业企业1999年厂长（经理）年薪制实施方案》，全县在11户企业进行年薪制试点。

2005年，全县审核解除劳动关系企业147户，并轨解除劳动关系12 540人，建立解除（终止）

劳动合同备案制度，装订成册，立卷归档。在各类企业继续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基本工资制度，在2户企业实行谈判工资试点，为丢失档案35人补办工资手续。

五、安全监察

1.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

1986年，依安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劳动局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安全大检查4次。

1996年，县劳动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检查4次；专项检查易燃易爆、矿山企业、建筑企业等10次，发整改意见书54份，通报企业2次、处罚企业2个。协助市劳动局处理生产死亡事故2起。复审特种作业人员56人，办锅炉司炉人员培训班90人。审批安装锅炉和出厂锅炉检查、检验15台。定检锅炉128台、压力容器55台、安全阀120个。

2000年，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安全生产周活动，出动宣传车45台、一条街板报宣传76块。全年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16次，检查企业78户，提出整改意见218项。锅炉检查120次，检验锅炉106台、压力容器106台。

2001年，因全县机构改革，安全监察业务由县政府安全办承担。

2.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986年，在依安县政府组织四项安全大检查中，查出隐患376项，除限期整改27项，其余均做整改。全年检查热水锅炉190台，占热水锅炉总数的80%；检查蒸汽锅炉72台，达到100%。重新登记注册城镇石油液化气钢瓶1 500个和压力容器210台。举办无证司炉工人培训班，受训人员19人。是年，依安县锅炉检验所获全市晋级达标第一名。

1987年，依安县锅炉水处理科技成果被列为国家94个先进单位之一。

1989年，全县生产企业重点合格率，在全市单项达标竞赛中被评为一级单位。

2000年，查出隐患15件，审批安装锅炉和复审司炉证28个。

六、劳动监察

1.建立劳动监察机构

1997年，根据《黑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依安县劳动局设专职或兼职劳动监察员8人，由县劳动局信访仲裁股承担。县城企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均设兼职劳动协察员。县劳动局举办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班3期，培训兼职劳动协察员及有关主管劳资人员284人。

2003年8月，县编委批复，成立依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是隶属县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

2005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深入企业245人次，查处违法案件4起，举报案件21起。

2.监察劳动用工、工资、合同执行情况

1997年，县劳动局开展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劳动合同执行情况为主大检查。全年抽查企业102户，补签劳动合同企业7户，清理各种风险金、抵押金5 100元。下达通知责令限期纠正拖欠职工工资。补办相应劳动用工手续农民工502人。1998—2002年，每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举办各类培训班1－2次。专项检查和抽查面均占企业总数60%以上。

2003年，县监察大队检查建筑市场用工不付给工资问题，为农民工讨回工资38万余元，补订劳动合同。

2005年，根据《黑龙江省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要求，全县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办法。建筑单位在开工前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申报，到银行专户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再到建筑部门领取开工证等手续进行管理。

七、劳动仲裁

1.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1988年，成立依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同年7月，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协同县总工会调整和充实全县国营企业105家，完成建设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8件次，结案37件次，结案率为97.4%。

2005年，县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变动。

2.接待来信来访，实施劳动争议仲裁

1989年，按照国家劳动部劳力字〔1989〕10号、黑龙江省劳动局黑仲联字〔1989〕89号和齐齐哈尔市劳动局齐劳仲联字〔1989〕87号文件要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依安县劳动合同鉴证实施方案》。是年末，全县国营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大型企业临时工劳动合同鉴证工作结束。全年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1起、群众来信来访22件，结案率为100%。

1990年，根据依政办发〔1990〕21号文件，调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人员编制，由1人增至2人。全年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件次，解决29件次，其中领导参加处理2件、转处9件。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起，调解结案。鉴证全民合同制工人合同206份，占需鉴证数的100%；临时工合同436份。采取以会代训、以班扩深的形式，培训企业干部，其中厂长、经理64人，人事干部84人。

1992年，县政府在县乳品厂、县制酒厂进行用工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试点，信访仲裁工作促进完善厂规、厂法和规章制度，发挥企业调解委员会作用，全年接待群众来信3件、来访10人次，鉴证全民合同制工人合同960份、临时工劳动合同112份。

1993年，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件，其中，就业4件、保险6件、工商2件。立案2件，结案2件，结案率为100%。

1994年，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42件，结案率95%。受理仲裁案件4起，结案率为100%。

1995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50件，结案率为98%。受理仲裁案件5起，结案率为100%。

1996年，全年接待上访72次，接待政策咨询30余人次，受理仲裁案件4起，均通过调解处理。国有企业实行全员合同鉴证7 360人、集体企业3 318人、私人企业382人、个体工商户84人、乡镇企业98人。

1997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2人次，其中集体上访8件。受理劳动申诉案件4件，处理3件。合同鉴证1 705份。

1998年，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4件，其中集体上访12件。受理投诉案件4件，其中调解2件、仲裁终结1件。鉴证劳动合同303份，延伸鉴证劳动合同50份。

1999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6人次，其中集体上访12次。受理劳动仲裁案7件，其中，调解2件、仲裁5件，结案率为100%。

2000年，坚持“先调解后仲裁”原则，由坐等上访改为主动下访。由领导带队先后到粮食系统实行现场办公，解释政策，提出解决办法，达到企业职工满意。全年接待上访146人次。受理仲裁案件5件，结案率为100%。

2001年，接待信访380件，其中集体上访5件，涉及企业职工256人。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起，调解申诉案件15起。

2002年，接待政策咨询2 180人次、信访1 668人次，调解仲裁劳动争议案15件。清理县属劳动关系企业10余家，鉴证劳动合同1 500份，全县企业实行劳动合同管理达90%。

2004年，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信访条例》，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 680件，其中集体上访25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5件，其中，裁决5件、调解20件，结案率为100%。

2005年，信访仲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和领导责任制，推行信访接待转办和收文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领导亲自接待来信来访。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 260人次，其中集体上访16件，结案率为98%以上，重信重访率控制在5%以内。依据《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仲裁办案条例》，提高仲裁司法水平，公平、公正、合理解决劳动纠纷，人性化解决劳动争议。全年处理各类案件23件，结案率为100%。

八、劳动保险

1.稳妥处理遗留和疑难问题

1986年，依据齐政发〔1986〕62号文件精神，县劳动局积极稳妥处理国营企业暂停招工后遗留问题。全县办理离退休手续职工900人，照顾招收职工子女727人，办理特别手续555人。

1990年，根据省、市劳动部门要求，废除依安县医务鉴定委员会，成立依安县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黑龙江省职工因伤残废试行评定标准》，全县鉴定工伤职工235人。为符合伤残条件职工138人办理离退休手续。

1995年，处理1994年遗留问题95人，办理企业职工离退休手续217人。

1998年，全年批办退休职工145人、改办退休待遇5人、评定工伤致残7人。同时，县百货公司、县蔬菜公司离休干部8人生活待遇由企业变卖固定资产解决；集体企业离休干部4人工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砖厂等3户企业离休干部8人和县建设、交通等系统离休干部77人离休费由县财政和县社会保险局各承担50%；木材公司等严重亏损企业离休干部43人离休费由主管部门、县社会保险局、县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县棉织厂、县造纸厂、县砖厂等11户企业，离退休职工388人离退休费和遗属8人生活费由县社会保险局统筹解决。

2003年，县劳动局深入查证核实，恢复一次性处理离退休人员380人养老保险待遇。

2004年，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要求，审批企业职工退休350人，其中特繁重工种提前退休57人；全县企业军转干部98人，按政策提前退休16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未达到650元的，按政策标准补发到位。

2.为企业“双退”职工服务

1989年，依据市劳动局《“双退”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暂行规定》，依安县建立“双退”职工管理服务机构28个，配备专职干部28人。全年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活动6次，参加活动老年人为1 000余人次。

1990年，举办依安县首届“双退”职工“松鹤杯”门球赛及春节茶话会。成立依安县气功协会和“平心养血气功”辅导站，请市气功协会专家来县传授“平心养血气功”，历经15天，培训“双退”职工100余人。

1991年6月，按照依劳联字〔1991〕17号文件要求，成立依安县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各系统成立退休管理服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1994年，为推动“双退”职工“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工作，筹措资金，为“双退”职工开展扭秧歌、门球、书法、剪纸、歌咏、游艺等文体活动5次；茶话会、门球裁判员学习班、扑克赛、象棋赛等小型活动4次。

2005年，县“双退”职工服务机构仍正常运行，丰富了“双退”职工晚年生活。

3.保证社会统筹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991年6月，根据黑人联字〔1991〕2号文件精神，依安县全面审查企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

员，提高职工待遇2 448人，其中，全民企业职工1 907人、集体企业职工541人。

2002年，按照黑劳社发〔2002〕34号文件和131号文件精神，全县为离退休人员3 789人审批增加养老金手续，补发、增发养老金117万元。

2003年，审批正常退休职工214人。为离退休职工110人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伤鉴定31人。

2005年，全县参保企业和个体户共2 404户，部分财政供养单位参保人员2 001人。企业离退休人员6 616人和财政供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662人基本信息、发放信息均含入“金保工程”，实现微机化管理。全县养老金社会发放率达100%。

第六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一、人口状况

1.人口变动

依安县人口变动自然增长率跨度大，最高为27.27‰，最低为1.43‰，相差25.84个千分点。机械变动起伏不均，最高迁出人口是迁入人口5.57倍，最低迁出人口1.27倍，相差4.3倍。人口死亡率趋于平稳，年均死亡1 400人左右。

1986年，全县92 362户，总人口466 643人，其中，县城63 855人、农村402 788人。由于人口自然外流和实行计划生育，全县人口缓慢减少，比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9 819人，比1985年减少1 197人。

1987年，增至92 837户，总人口467 775人，比1986年略有增加。

1988年，为人口出生高峰期，加之迁入人口增加，全县人口户数增至95 429户，总人数479 834人。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数475 078人，比户籍人口数减8 458人。

1999年，因实行土地第二轮承包，外出务工人员返回，加之超生户为超生子女补落户口，全县户数增至132 587户，农村户数103 907户，分别比1998年同期增长1 961户和12 822户，同比增长7.2%和14.1%。人口增至487 777人，比1998年增加7 282人。其中，城镇总人口76 058人，同比回落1.6%；农村总人口411 719人，同比增长2.1%。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为447 706人，比户籍人口减少4 864人，主要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

2005年，全县总户数145 826户，人口491 455人。

自然变动　1986年，出生4 115人，出生率为8.8‰；死亡2 147人，死亡率为4.6‰；自然增长1 968人，自然增长率为4.22‰。

1988年，出生15 454人，出生率为32.62‰；死亡2 533人，死亡率为5.35‰，自然增长12 921人，自然增长率27.27‰。

1990年，出生14 631人，出生率为30.32‰；死亡2 489人，死亡率为5.16‰，自然增长12 142人，自然增长率为25.16‰。

1991—2004年，出生人口年均3 665人，出生率年均8.12‰；死亡年均1 657人左右，死亡率3.66‰；自然增长年均2 008人，自然增长率4.62‰。2005年，出生5 235人，出生率8.6‰；死亡1 251人，死亡率2.63‰；自然增长3 984人，自然增长率5.97‰。

机械变动　1986年，因工作调转、参军、升学及其他流动，迁入5 232人，迁出8 297人。其中，县城迁入2 743人、迁出3 160人；农村迁入2 489人、迁出5 137人。

1994年，迁入2 502人，迁出9 845人，迁出人口比1986年增加918人。

1999年，因土地第二轮承包，迁入人口17 260人，比1998年增加7 793人。

2004年，迁入人口6 436人、迁出6 168人。

2005年，迁入4 053人，迁出5 493人、迁出人口大于迁入人口，迁出人口呈上升趋势。

2.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全县有22个民族，以汉族人口为多，为443 167人，占人口总数98.99%；少数民族21个4 539人，占1.01%，其中，满族2 977人，占人口总数0.67%；回族619人，占人口总数的0.14%；蒙古族600人，占人口总数的0.13%。其他18个少数民族343人，占人口总数的0.08%。

性别构成　1986年，全县男性为240 005人，占总人口51.43‰；女性226 638人，占总人口数的48.57%。人口性别比例女性为100%、男性为105.9%，比1982年下降0.63%。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男性为248 616人，占总人口的51.42%；女性234 920人，占总人口的48.58%。人口性别比例为105.8%。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男性为252 179人，占总人口的51.2%；女性240 391人，占总人口的48.8%，性别比例104.9%。

至2005年，全县总人口491 455人，其中，男性251 286人，女性240 169人，性别比例104.6%，趋于正常。

年龄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依安县总人口483 536人，其中，0—14岁低龄人口135 22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7.97%；15—64岁人口330 844人，占总人口的68.42%；65岁以上老龄人口17 467人，占总人口的3.61%。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492 570人，其中，0—14岁低龄人口92 612人，占总人口的18.8%；15—64岁人口365 440人，占总人口的74.2%；65岁以上老龄人口34 518人，占总人口的7%。

两次人口普查变化相比较，全县0—14岁低龄人口，2000年比1990年下降9.17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2000年比1990年上升5.78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龄人口，2000年比1990年上升3.39个百分点。

文化构成　1990年和2000年两次人口普查相比，全县文化程度构成，2000年比1990年有所提高，其中，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提升0.12%，大学专业文化程度提升0.3%，中专文化程度提升0.71%，高中文化程度略降0.1%，初中文化程度提升10.43%，小学文化程度降低1.56%，文盲、半文盲比例下降10.3%。

职业构成　1986年，在业人口126 577人，占总人口的27.12%，其中，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人、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100 380人，占在业人口79.32%，比1982年下降3.88%，农业人口下降15.4%。

1987年，在业人口129 775人，比1986年增加3 198人，增长2.53%。工人、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101 291人，占在业人口78.06%，比1986年下降1.26%。其中，全民、集体所有制增加3 165人、个体增加33人。国家放开农村政策，乡镇企业得到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入乡镇、村办企业，农林牧副渔劳动力下降0.76%。

1994年，在业人口161 976人，占总人口的34.4%，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人、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127 575人，占在业人口的78.76%。

1995年，全县从业人口158 268人，占总人口的33.6%，其中，从事第一产业劳动力111 434人、第二产业劳动力13 380人、第三产业劳动力33 454人，分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70.41%、8.45%和21.14%。

2004年，全县从业人员增加到229 887人，占总人口的47.03%，比1995年上升13.43%。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增加59 820人，从事第二产业人数增加6 255人，从事第三产业人数增加5 544人。

2005年，全县从业人口239 283人，占总人口的48.69%，其中，从事第一产业劳动力171 824人，第二产业劳动力18 464人，第三产业48 995人。

3.人口密度

1986年，全县人口466 643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6.6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127人减少0.4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483 536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1.2人，比1986年每平方公里增加4.6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492 57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3.7人，比1990年每平方公里增加2.5人。

2005年，全县人口491 45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3.4人。

1986—2005年依安县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格3－16

年　度	总人口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迁入减迁出
1986	466 643	4 706	6 578	–1 872
1987	467 775	3 930	5 821	–1 891
1988	479 834	6 435	6 033	402
1989	480 577	15 061	16 381	–1 320
1990	483 536	2 226	2 836	–610
1991	483 577	5 346	6 381	–1 035
1992	481 858	1 012	3 272	–2 260
1993	477 239	966	5 384	–4 418
1994	471 185	1 705	4 883	–3 178
1995	471 402	1 528	5 326	–3 798
1996	474 448	1 966	4 654	–2 688
1997	481 865	2 143	3 881	–1 738
1998	480 495	2 089	2 663	–574
1999	487 777	3 321	2 741	580
2000	492 570	3 587	1 689	1 898
2001	490 326	3 998	2 433	1 565
2002	489 311	4 655	2 852	1 803
2003	486 901	4 936	3 305	1 631
2004	488 767	5 427	3 971	1 456
2005	491 455	2 984	4 124	–1 140

二、计划生育

1.依安县计划生育局

1986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员编制9人。下设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工作人员51人（含编外集体人员40人）。乡镇计划生育小分队工作人员64人、村屯专兼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员800余人。全县基本形成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网络。

1987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整顿。工作人员40人（含编外集体人员36人），其中妇科主治医师2人、医护人员30人。乡镇计划生育小分队更名计划生育服务站，各乡镇医护人员增至3—5人，村屯专兼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员增至1 196人。

1996年，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人员增至151人。

1998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人秘股、业务股、法规股、规划统计股、财务股和宣传指导站、药具管理站，共有人员编制65人。建立并完善县、乡、村三级人口学校。是年，全县拥有人口学校行政村达到65%。

2001年，党政机构改革，按照依发〔2001〕14号文件，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协会行政职能划归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局内设人秘股和业务股，编制8人。

2.宣传教育

1986—1989年，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主要以宣传人口理论、生育政策、婚育知识和普及“五期保健”知识为主要内容，以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核心。通过新闻媒体、标语、板报、知识竞赛、重要节日宣传、运动会、宣传单等有效形式，进行有针对性宣传教育。

1990年，《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

199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宣传全面贯彻执行《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把《条例》中“早婚早育”和“非婚先育”的处罚规定作为这一时期宣传工作重点。

1995年，宣传教育以“三结合”为主。即同发展商品经济相结合，同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设文明家庭相结合。全县开展“两普”教育（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普及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普及）、“少生快富”活动。举办致富技术培训班18次，培训计生“三户”（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计划生育户）720余人。

1997年，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从省计生宣教中心订购《生与育》小册1 500本，《美满家庭》256套、生殖生理健康知识简明图本288册，印发《生殖健康知识》23 000本、《基本知识30题》80 000本，分发到基层单位和各户。

2000—2005年，由于人们生育观和价值观都发生根本性转变，生育愿望弱化，宣传方式亦有所变化，从传统对白式讲解、枯燥文字阅读，上升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利用VCD光碟、多媒体软件、播放科教片、电视人口理论讲座等开展电化教育，使宣传更加形象、直观、易于接受。同时，宣传内容不断丰富，倾向于贴近群众生活，传播与群众息息相关计生政策知识。

3.政策措施

1986年，县政府根据《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制定《依安县计划生育奖励和惩罚的暂行规定》，对婚后实行晚育并与单位（村）签订晚育合同的，晚育1年发给奖金50元；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优先照顾，由父母双方单位负责其管理费；单位和村委会分住房、宅基地，对晚婚、晚育和独生子女优先照顾。对违反计划生育超生者，实行一次性罚款。农民可用不影响生产和生活浮产抵偿，职工干部下调工资1级（双职工各下调工资1级）并给予党纪处分；不经批准收养或抱养孩子者，视同超生按胎次罚其生父母或养父母；对超生者不予招工、招干；对非法

结婚者实行一次性罚款，非婚生育者加倍罚款，并按月征收计划生育费，直至取得结婚证书后1年止；对计划生育统计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者，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和领导以经济处罚和政纪、党纪处分；对破坏计划生育工作和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

1987年，根据《黑龙江省内地县（市）完善生育政策细则》规定，对只生1个女孩农民，本村1年内无计划生育，可经批准生育第二胎；对未实现1年无计划生育村独女户，女方年龄30岁以上，女孩年满3周岁，可照顾生育2胎。

1990年2月1日，《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计划生育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是年，开展计划生育“五清查、五落实”活动。查18个乡镇10年超生29 076人，罚款143.7万元；查近3年早婚和非婚2 509对、早育1 247对，采取加强民政管理和户籍管理措施，严惩搞贿赂登记、私改户口等行为；查滥批假证现象，落实抵制措施。查出新兴乡2名民办老师私弄假户口本，骗取二胎准生证，开除2人民办教师职务，并处以超生罚款。要求各乡镇对申请二胎夫妇要看户口和底卡，审批后打印名册，张榜公布；查清计划生育数字，落实统计工作保证措施。结合第四次人口普查，逐村逐户调查核实。经查人口出生报表2 729人，人口普查为5 308人，相差2 579人。各乡镇建立常住人口和计划生育台账。

1996年，对流动人口实行综合管理。县政府与公安、工商、卫生、建委、妇联等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状。各乡镇普遍建立已婚育龄妇女重点管理对象服务档案。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并按季度索要妇检证明。对城镇流动人口和关停企业下岗人员进行重点管理，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发挥街道居民委员会作用，实行原单位管理为主，现居住地管理为辅，条块结合、共同管理办法。县计生委成立政策法规股，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以执行《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贯彻“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七不准”为主要内容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工作。

2000年，政策性措施以计划生育“一法三规”学习、宣传、贯彻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流动人口管理法》）。

2003年1月1日，省人大修订实施《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县计生局举办多期行政执法培训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水平和能力。

4.计划生育

1986年，全县总人口466 643人，已婚育龄妇女80 869人，出生4 115人，计划外生育1 074人，计划生育率为73.91%，出生率为8.8‰，自然增长率为4.22‰。是年，县抽调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医务人员组成4个手术队，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检，共检13 214人次，占已婚育龄妇女总数16.34%，拿掉计划外怀孕3 334例、做各种手术6 017例，其中男性结扎输精管1例、女性结扎输卵管392例，并为部分妇女检查治疗妇科疾病。乡镇计划生育小分队常年在村屯妇检，拿掉计划外怀孕、发放药具和宣传计划生育政策。

1990年，全年出生6 008人，出生率为12.58‰，其中计划内出生4 907人、计划外出生1 101人。多孩出生178人，多孩率为2.96%。自然增长率为8.51‰。全年落实女扎措施7 763例，占应扎87%，一孩上环17 309人，上环率为83.3%，用药具6 757人，综合节育率为89.89%。全县有20个村实现无计划外生育。

1997年，全县出生人口4 339人，人口出生率为10.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1‰、计划生育率为98.6%、计划外多孩率0.23%。是年，计生委和计生协会被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1999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7.8‰、人口自然增长率4.51‰、计划生育率99.48%，计划外生育43人。全县计生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市政府责任状一档工作水平。是年，人口再生产类型已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率“三低”阶段。

2005年，全县总人口491 445人，生育符合政策率为95.18%，出生人口3 693人，人口出生率为7.5‰，自然增长率4.82‰。

第七节　民族·宗教

一、少数民族

1.少数民族情况

1986—2005年，依安县进行两次人口普查，其中，1990年人口普查；2000年人口普查。全县有满、回、蒙古、朝鲜、藏、苗、彝、瑶、壮、侗、布依、土家、傈僳、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21个民族。

2.人数居多的少数民族情况

在少数民族中，满、回、蒙古、朝鲜族人数居多。

满　族　1986年，全县满族人口3 581人，占人口总数的0.77%。1990年，满族人口4 352人，其中，男2 545人，女1 807人。2000年，满族人口2 977人，其中，男1 837人、女1 140人。

回　族　1986年，全县回族人口832人，占人口总数的0.18%。1990年，回族人口791人。其中，男421人、女370人。2000年，回族人口619人，其中，男339人、女280人。

蒙古族　1986年，全县蒙古族人口543人，增长111.1%，年均增长5.2%，占人口总数的0.11%。1990年，蒙古族人口618人，其中，男298人、女320人。2000年，蒙古族人口600人，其中，男286人、女314人。

朝鲜族　1986年，全县朝鲜族人口145人，占人口总数0.08%。1990年，朝鲜族人口292人，其中，男127人、女165人。2000年，朝鲜族人口167人，其中，男79人、女88人。

3.对少数民族扶持情况

从1986—2005年间，依安县始终把关心和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帮助泰东乡前进村发展情况：前进村位于依安县泰东乡西部，距县城5公里，邻依（依安）克（克山）公路，是全县唯一回族聚居村。在县委、县政府关怀和扶持下，前进村建成奶牛专业村。

1986年，前进村实现户均养奶牛5头。奶牛纯收入8.8万元，养奶牛纯收入占村农业总收入的55%，养奶牛人均纯收入500余元。1994年，村有养牛户16户，投资12万元，建砖瓦结构牛舍1 447平方米。是年，出栏育肥牛265头，纯收入10.6万元。1995年，前进村采取“自繁与外买、育肥与屠宰、内供与外销”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基础母牛群300余头。牛肉销往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等市。1998年，前进村养牛收入300万元，户均养牛收入6万元，人均收入1.2万元。2005年，全村67户276口人，耕地面积2 265亩、草原3 000亩。村固定资产在30万元以上，住房砖瓦化率达90%以上，户户饮用自来水。

二、宗教信仰

1986—2005年，依安县有3大宗教。

1.佛教

1986年，全县佛教在依安镇西北街55组两间民房诵经讲法。

至1994年4月，齐齐哈尔市大乘寺觉航法师等3人来依安传经。同年8月，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宗教部门和中共依安县委统战部批准成立念佛堂。

1996年8月，经县政府批准，念佛堂迁入上游乡红建村原县老干部疗养所，更名为“宝安寺”。

1998年，宝安寺大雄宝殿落成，建筑面积为428平方米，琉璃瓦屋顶，斗拱飞檐，雕梁画柱，古朴典雅。室内供奉汉白玉石观世音、释迦牟尼、三如来、倒座观音等佛像。

2001年，建念佛堂，东西寮房和宿舍楼2栋2层，建筑面积1 500平方米。

2002年，建滴水观音7米高，手执净水瓶，立于院内左前方。

2005年，建千手观音殿、东方三圣殿、西方三圣殿、地藏殿和流通处，建筑面积共250平方米。寺内常驻法师、僧人和居士8人。全县佛教5 000人，其中，男2 000人、女3 000人。

2.伊斯兰教

伊斯兰信徒（穆斯林）多数分布在回族聚集地（如泰东乡前进村）等。安拉为伊斯兰教信奉的唯一主宰。伊斯兰有三大节日：开斋节（每年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宰牲节（每年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和圣纪节（每年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二日）。开斋节是伊斯兰教最隆重节日，这一天穆斯林沐浴后要穿上整洁的服装，到清真寺参加会礼和庆祝活动。礼拜仪式规模和气氛均盛于礼主麻。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穆斯林要举行会礼，庆祝活动以宰牲献祭为主要内容。圣纪节这一天穆斯林要举行集会，在清真寺集体诵经，讲述“圣训”和穆罕默德生平，盛赞穆罕默德功绩。穆斯林称星期五为主麻日或聚礼日。平时穆斯林每星期五正午过后，在清真寺举行集体礼拜。内容包括礼拜、诵读《古兰经》和伊玛目在礼拜前后宣讲教义、伊斯兰教葬礼等等。

1986年，伊斯兰教在县城北设回族墓地。其南侧建沐浴室，称“清真寺”，常驻阿訇1人。

2005年，全县伊斯兰教徒1 000余人。

3.基督教

基督教（又称“耶稣教”）信徒在全县县城和部分乡镇有分布。基督教信奉耶稣。基督教的教职人员是主教、牧师、长老、传道员，有男性也有女性，可以结婚。重大节日有圣诞节（每年公历十二月二十五日）和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天）。圣诞节时在教堂举行圣诞礼拜，有时还演出圣诞剧。复活节，教堂举行隆重的礼拜和圣餐礼来庆祝耶稣复活。每逢基督教节日和星期日，基督教信徒到教堂做礼拜。

至2005年，全县基督教正式活动场所13处，基督教信徒近4 000人，常驻宗教教职人员25人，其中经黑龙江省神学院培训义工2人。

2005年依安县宗教主要分布情况表

表格3－17

地　址	教　派	负责人	教徒人数
依安县宝安寺	佛　教	祝喜山	5 000人
依安县清真寺	伊斯兰教	满运贵	1 000人
依安县铁南基督教	基督教	耿文江	79人
依安县北街基督教	基督教	吴宝芹	69人

续表格3－17

地　址	教　派	负责人	教徒人数
依安县基督教	基督教	黄　威	216人
依安县依安镇基督教	基督教	刘淑芳	60人
依安县上游乡建新村	基督教	车仁荣	31人
依安县上游乡建国村	基督教	张淑琴	39人
依安县上游乡基督教	基督教	张冬梅	57人
依安县新发乡基督教	基督教	高华林	49人
依安县新发乡新里村	基督教	马凤琴	38人
依安县新发乡北安村	基督教	徐桂英	39人
依安县新发乡新顺村	基督教	陈玉侠	32人
依安县富饶乡基督教	基督教	王有库	30人
依安县富饶乡兴国村	基督教	蒲秀芳	37人

第八节　档案事业

1986年，档案为局馆合一体制，有编制10人，领导职数2人。设置4库、6室，库房及办公室面积为524平方米。馆内存放档案柜295节。

1987年，工作人员9人，内设管理股、指导股、秘书股。

1988年，工作人员13人，建立档案学会会员小组，开展职称评定工作。

1990年，增设编教股，馆藏档案门类达到5种。

1993年，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局（馆）。

1995年，编制12人，馆存档案全宗数达71个，馆藏档案门类10种。

1996年，编制11人，撤销编教股，搬至新馆舍，库房及办公室面积达600平方米。

1998年，在全省率先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1999年，工作人员12人，领导职数3人，成立依安县档案学会。

2000年，编制11人。馆舍搬迁至县政府办公楼内，设7库6室，原办公室拆除，库房及办公室面积392平方米。2001年11月，机关机构改革，史志办并入档案局，设史志股，撤销秘书股，指导股更名为执法监督股，编制12人，领导职数3人。

2003年9月，史志办从档案局划出，人员编制9人，领导职数2职，内设2个股。

从1987年开始，接收县直机关、乡镇及撤并转单位的文书档案及专业档案，共接收21次32 892卷（册）、264件。至2005年，馆藏全宗88个、档案门类12种，共计60 285卷264件，其中，文书档案46 620卷（包括旧政权档案5 844卷、革命历史时期档案81卷）、名人档案107卷、已故干部档案954卷、审计档案181卷、工业普查档案296卷、人口普查档案38卷、科技档案163卷、新闻档案26卷、专业户档案3卷、声像档案13 223张（盘）、防非典档案150件、防禽流感档案114件。另外还有双套文件10 665件、资料13 786册。馆内有档案柜764节。

1991—2005年，举办各类档案业务培训班10期，接受培训人员达820人次。增添铁制档案柜、密集型档案装具、电脑、打印机、除湿机、放像机、照相机、电视机、复印机、数码摄像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

1992—1998年，保持全省通联工作领先地位，三次荣获特等奖荣誉。有1人 2 次被评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个人。

1989—1990年，连续两年被市档案局评为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优胜（先进）单位。

1991年和1999年，被授予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单位（集体）称号。

2003年，被省人事厅、省档案局授予2000—2003年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3年被县委评为先进党组织。

一、档案管理

档案的整理、保管、鉴定、检索、统计等是档案管理基础性工作。

1995—2005年，连续11年在全市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名列前茅，均被齐齐哈尔市档案局考核为一级局（馆）、优秀单位。档案整理主要包括对现行文件、历史档案、科技档案及资料等各类档案整理。

1988年，将馆藏档案由原来35个全宗划分为102个全宗。

2001年，增加到113个全宗。1987—1988年，整理旧政权档案5 000余卷。

库房管理做到“八防”。保持室内清洁，档案管理井然有序。经常通风、定期检测温湿度、定期向库房内投放防虫、防鼠药，确保档案安全。

1990年，健全档案统计工作，设立档案统计总账、台账和资料帐，并每年根据接收档案情况，完善统计工作。

1993年，馆内组织人员对县委全宗病变档案进行抢救，破损的予以裱糊，字迹褪变严重进行手工抄写等，至1995年末，共抢救病变档案44卷，计105件。

档案管理逐步实现现代化，1990年以来，先后购置照相机、录放像机、打印机、电脑、刻录机、传真机、数码摄像机等设备，利用科怡2 000档案管理软件，完成民国档案目录采集和报送工作，近年来逐步录入部分全宗案卷目录18 747条和文件级目录29 400条，重要全宗全文录入52件，99页。建成局域网，连通社会网，局馆4台微机实现资源共享，为全面建设数字化档案馆奠定了基础。

二、档案利用

按照《档案法》要求，积极向社会开放年满30年档案，为机关、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档案，发挥档案的原始凭证作用。20年来，档案馆为落实党在各阶段政策、转干定级、调资、工作调转、身份证明、编史修志、下岗职工工龄买断、参加社保等项工作接待查档人员6 391人次，查阅档案36 699卷册。

1985年后，馆内进一步健全检索工具，截至2005年，共有检索工具11种（包括案卷目录、全引目录、干部任职卡、处分卡、信访卡、干部离退休卡、资料目录、全宗名册、全宗单、全宗介绍、档案馆指南）。

2002年底，建立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截至2005年，共接收已公开政策性、规范性和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文件资料1 005份，共接待咨询、查阅群众110人次，提供109件次。

1988—2005年，先后编写《依安县档案志》《全宗介绍》《全省档案馆藏要览简介》、三级党报索引、《档案馆指南》《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及农村工作会议简介》《大事记》及《档案利用典型

事例汇编》等材料，近80万字，为社会各界有效利用档案资源提供了便利。

三、档案业务指导及执法监督

县档案局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及执法监督工作。1986—1988年，主要指导城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基层单位整理文件、立卷归档、建立综合档案室。在主抓文书档案同时，注重会计、教学、审计、统计、新闻、病例、公安等各专业门类档案建立工作。

1989年，根据《黑龙江省机关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制订《依安县机关档案管理升级方案》，在抓好各档案室接续工作的同时，重新修订各项制度，在5年内，使全县各单位升级率达100%。1994—2005年，根据《黑龙江省县区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实施方案》，开展机关、企业及其基层单位、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定级认定工作。开展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建设工作，先后建立信用、社区、民营、城镇重点项目、小城镇建设档案监管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和国有企业产权、事改档案处置工作。截至2005年，指导基层单位文件归档56 583卷宗（册）、17 500件。

1999年，承担全市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3级网络建设试点任务。至2000年，建立起以县档案局为中枢，农、林、水、土4个涉农主管部门为中心，乡镇对口单位为纽带，村为基础，联系科技示范户、专业户的农业科技档案信息三级网络建设体系，辐射全县16个乡镇、205个村、425户，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2000年6月，全市农业科技档案信息三级网络建设现场会在依安召开。

1987年以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认真宣传贯彻“两法”。在每期档案业务培训班上，对档案法律法规条例进行专门讲解。从1988年开始，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进行11次档案执法检查，受检单位达621个。每年在《档案法》颁布周年纪念日，搞一次大型宣传活动，举办各种展览。积极参加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举办档案知识竞赛，并2次获奖。

第九节　地方志编纂

1981年5月31日，依安县筹备编修县志工作，成立临时办公室，借调3人。同年12月25日，依安县志编修和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县志办公室（长期临时机构）。

1982年4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视察员、“泰安战役”总指挥王钧来依安县视察。与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委办公室、县志办公室和县档案馆负责人座谈，回忆解放前党地下工作人员在依安活动及“泰安战役”情况。同年4月20日，依安县志编修和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县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国富，副县长、副组长母健民，县志办主任、副组长张振芝及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23人。会议传达黑龙江省编史修志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依安县志编修工作方案》，确定修志工作任务。6月9—11日，召开全县史志工作会议。各公社、各系统、各单位领导及县志办编写人员参加会议，县委书记沈萃华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王国富做工作报告。会议介绍外地和本县交通科编写史志经验，并进行编史修志业务辅导。副县长李希杰做会议总结。11月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史志工作会议贯彻情况汇报会。县委副书记陈怀玉、副县长母健民听取县志办及县直各系统编史修志工作汇报。同月13日，依安县志编修和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通知》。《通知》规定县志资料征集范围、征集形式、征集办法，发至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及农村、街道，是依安县加强修志工作领导第一个重要文件。1983年，县志办借调人员增至11人。同年2月1日，县政府召开县直修志工作会议。副县长母健民分析修志工

作形势，要求各单位修志工作必须有专人领导，设专人编写。会后，县直各单位和各公社均组建修志工作领导小组3—5人，设编写组1—3人，形成县、系统、基层单位三级修志网。6月22日至7月2日，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市政公用局局长、解放后依安县第一任县长许英年回访。听取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建国35年来依安县发展情况”汇报，先后参观工厂、商店、学校及农村人民公社。在“七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大会上，为县直机关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做题为“回忆解放战争时期的依安情况”的报告。同县委、县政府领导拜谒“泰安战役”殉难烈士纪念碑，并审查《依安县志》部分初稿。

1984年，《依安县志》（下限1980年末）完成初稿45万字，借调人员撤回，县志编修领导小组委托县志办执行副主编李洪禄1人负责修改志稿。同年5月20日至6月15日，分别请各系统主管修志领导和编写人员对《依安县志》初稿联审，通过逐字、逐句和各篇、章、节、目会审，在核准史实的基础上，对政治观点、保密性和专业知识进行把关。为全面提高志书质量，执行副主编李洪禄经近1年修改和总纂志书定稿。是年，《依安县志》执行副主编李洪禄被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授予修志先进工作者。

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齐齐哈尔市志办公室副主任康振祥一行7人，代表市政府来审查《依安县志》稿。经4天全面审稿，对《依安县志》稿给予充分肯定，批准为全市第一部合格新方志。

1986年5月，中共依安县委决定将县志编修领导小组改为依安县志编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合属，称史志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增至5人。

1987年7月，按黑龙江省统一要求，依安县志编修委员会改为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史志办人员增至7人。同年7月9日，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贯彻全国、省、市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依安县志》下限由1980年延至1985年续写工作。县长彭超华到会并讲话。《讲话》明确了续写县志的任务，提出续写工作要求。会后，由农林、工交、文教、机关系统借调编写人员5人，续写《依安县志》（下限1985年末）。10月20日，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转发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任务，以及审稿制度和地方志印刷出版发行批准权等。是年，在县广播电台开设《可爱的家乡》专题节目，播讲依安县地理位置、物产资源、历史沿革等7个专题，近3万字。县志办公室副主任、新闻出版系列编辑李洪禄被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授予修志先进工作者。

1988年12月25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订购〈依安县志〉的通知》，并附表下达各单位指令性征购《依安县志》任务。是年，齐齐哈尔人民政府授予李洪禄修志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9年9月，李洪禄执行副主编、总纂与合编《依安县志》（下限1985年末），历经7载，5易其稿，定稿70万字，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1 500册。同年11月，史志办公室人员增至8人。12月，《依安县志》获黑龙江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是年，李洪禄被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批准为1988—1989年度修志先进工作者。

1990年5月21日，召开全县修志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县长彭超华对全县8年多修志工作做全面总结，并提出今后修志工作任务和要求。齐齐哈尔市志办公室副主任崔喜林和区县指导处处长刘玉河专程来参加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依安县人民政府为22个修志先进单位颁发奖状，为74名修志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1990—1991年度，县史志办公室被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评为全省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室主任李洪禄被评为省修志先进工作者。

1992年10月，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新闻出版系列副编审李洪禄主编、总纂与合编《依安县情》（1986—1987年）35万字，出版发行500册。

1993年10月20日，《依安县志》荣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6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实行党政机构改革的精神，依安县史志办公室为县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领导职数1人。

1997年，县史志办完成《档案室简介》，资料室藏图书552册，完善检索资料，提供案卷资料利用28人次60余卷次。

1998年，为灵活用志做宣传，在《依安信息》报开辟“旧事重提”专栏，每期刊载300余字，全年刊载48期，2万余字。是年，县史志办主任潘岩撰写《灵活用志是推动史志工作的一个途径》论文，发表在黑龙江省志办的《修志动态》，并在全省用志工作会议交流。

1999年3月，县史志办主任潘岩总编辑与合编《依安县'98抗洪专辑》16万字，出版发行300册。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史志办公室并入档案局（馆），为史志股，史志办副主任为档案局（馆）副局长，分管史志工作。

2002年9月，潘岩主编与合编《依安年鉴》（1998—1999年），50万字，出版发行300册。同年10月31日，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史志办公室、县档案局（馆）参加，举办依安县历史展览。征集、制作展品600余件，分成“悠久的历史”“新政权建立前后”“在曲折中前进”“走富民强县之路”4部分。展出图片404张、设计图表10幅、文字说明2 000字，还有文物、地工产品、农产品和荣誉奖牌等实物产品。依安历史展览馆被县委确定为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03年3月，县史志办从档案局（馆）划出，事业编制4人，领导职数1人。

2004年4月，史志办被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评为修志先进集体。

至2005年，县史志办公室因人员调动，少时只有1人。

第四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政协委员

一、政协委员推举

1986年，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增补委员13人，推举有专业知识、有名望党外人士和相信党的政策、敢想敢干、勤劳致富先进典型。

1991年，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新调上委员43人，推举年轻、技术职务高和议政能力强者。

1993年，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委统战部推举工作上有成绩、政治上有影响、群众威信高、社会代表性强者。

2005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县委统战部推举县政协委员和常委，体现广泛代表性，适应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需要。

二、政协委员构成

1986年，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增补委员13人，其中，中共党员4人、中层领导干部1人，科技界3人，教育、宗教界2人，个体户3人。

1991年，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委员150人，其中，中共党员60人，占总数40%；党外人士90人，占总数60%。全体委员平均年龄48.9岁，代表23个单位和界别。新调上委员43人，占委员总数28.7%。

1993年，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总数174人，其中，中共党员65人，占总数37.4%；党外人士109人，占总数62.6%。少数民族委员7人，占总数4%。台属归侨委员12人，占总数的6.9%。全体委员由22个界别组成，平均年龄46.7岁。新调上委员81人，占总数46.6%。

1996年，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总数176人，其中，中共党员68人，占总数38.6%；党外人士108人，占总数61.4%。均符合上级的关于党内不超过40%、党外不低于60%的规定。会议调下委员23人、调上委员20人。

1997年，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180人，其中党外委员占62.7%，由22个界别组成，囊括各行各业人士、新调上委员57人，占委员总数31.7%。

1998年，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180人，其中，中共党员66人，占委员总数36.6%；党外人士114人，占委员总数63.4%。

2003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180人，其中，中共党员72人。占委员总数40%；党外人士108人，占委员总数60%。新调上委员3人，占委员总数1.6%。

2005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委员183人，其中，中共党员73人，占委员总数39.9%；党外人士110人，占委员总数60.1%。新调上委员30人，占委员总数16%。

第二节　历届依安县政治协商会议

1986年5月，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增选苗国斌为副主席。同年9月，增选陈东霞（女）为专职副主席。

1987年10月27日，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09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关惠文重要讲话。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杨俊峰，副主席李胜才、孙光忠、曹巨兴、苗国斌，秘书长杨广福，常务委员27人。

1991年2月2—5日，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工会会议室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50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审议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杨俊峰，副主席孙光忠、曹巨兴、苗国斌、孙英杰、秘书长李向晨，常务委员42人。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2月14—15日，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建筑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74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审议通过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于良诚，副主席孙英杰、曹巨兴、苗国斌、万惠芬（女）、金德海，常务委员29人。

1997年10月22—23日，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80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重要讲话；审议通过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张振发，副主席苗国斌、黄素贤（女）、梁文清、薛殿春、明福兴，常务委员37人。

2002年11月25日，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80人。会议听取并讨论县委书记杨香国重要讲话，通过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辛元珠，副主席张国芳（女）、温学彦、薛殿春、明福兴，

秘书长王殿臣，常务委员37人。

2005年3月6—7日，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依安会堂召开，出席政协委员183人。由县政协主席辛元珠主持会议。会议协商讨论县委副书记、县长白祥和做《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政协副主席曲祖太做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商讨县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5年计划安排（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政协依安县常务委员会

政协依安县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名单

1986年，是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的延续。

主　席　母健民

副主席　张连城　单永效　李胜才　曹巨兴　苗国斌（1986.5任）　陈东霞（女）（1986.9任）

1987年10月，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

主　席　杨俊峰

副主席　李胜才　孙光忠　曹巨兴　苗国斌

秘书长　杨广福

1991年2月，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

主　席　杨俊峰

副主席　孙光忠　曹巨兴　苗国斌　孙英杰

秘书长　李向晨（1990.11任）

1993年12月，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

主　席　于良诚

副主席　孙英杰　曹巨兴　苗国斌　万惠芬（女）　金德海

1997年10月，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

主　席　张振发

副主席　苗国斌　黄素贤（女）　梁文清　薛殿春　明福兴　明海民（1999.3任）
　　张国芳（女、2001.2任）

秘书长　刘景泉（1999.3任）　曹德海（1999.3免）

2002年11月，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主　席　辛元珠

副主席　张国芳（女）　温学彦（2004.3免）　曲祖太（2004.3任）　薛殿春　明福兴

秘书长　惠朋利（2004.3任）　王殿臣（2004.3免）

一、政治协商会议依安县常务委员会

1986年，依安县政协是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的延续。政协主席母健民，副主席张连城、单永效、李胜才、曹巨兴。下设政协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咨询办公室。

1987年10月27日，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27人。1988年12月，撤销工作组办公室、咨询办公室，设学习宣传办公室、文教政法办公室、经济科技办公室。

1991年2月2—5日，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24人。

1993年12月14—15日，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29

人。

1996年4月，县政协成立提案办公室。

1997年6月，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齐齐哈尔市委员会机构改革方案》通知精神，政协依安县工作机构设政协办公室、学习宣传文史委员会、教科文体卫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同年10月22—23日，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37人。

2002年11月25日，选举产生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37人。

2003年10月，参照齐编办发〔2003〕68号文件，依安县政协工作机构设政协办公室、学宣文史和文教卫体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委员会、提案和法制委员会。

2005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辛元珠、副主席张国芳（女）、曲祖太、薛殿春、明福兴，秘书长惠朋利。县政协内设机构不变。

二、主要工作

1.政治协商

1986年，召开政协依安县第六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初稿），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充实和完善《政府工作报告》。全年组织召开政治协商会4次，召开党外各界人士意见听取会和县政府工作情况通报会3次，参与全县大事研讨活动。政协6个工作组和40名委员参加咨询活动，选定项目25个，均取得一定成果。

1987年，按照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规定〉的通知》要求，讨论《齐齐哈尔市“七五”期间经济发展战略》和协商《依安县“七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政协工作组由12个增至21个，11名科级领导任工作组组长，农村政协委员增加10人。

1988年，县政协党组向县委呈报《关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县政协常委作用的报告》。县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讨论修改《依安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政协委员列席依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9年，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部分政协常委列席县第十次党代会，政协委员列席县十届三次人代会，参与全县政治生活、国民经济计划和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县政协召开工作组长联席会议2次，协商统一战线内部问题。

1990年，政协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政协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1年，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39条，均被有关部门采纳。组织部分政协常委对县政府继续实行捐资助学问题进行论证，并提出可行建议5条。1992年，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听取并讨论县长彭超华提交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常委参与县政府领导班子重大人事调整协商和关于县委、县政府领导评议。各专委会对县委、县政府实施“借转方略”进行论证。

1993年，政协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王家旭重要讲话。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县长王家旭做《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1997年，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重要讲话、代县

长陈贵儒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

1998年，政协依安县十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陈贵儒做《政府工作报告》说明。1998年5月，县委书记那庆宽、县政协主席张振发等领导，接待法国甜菜专家皮克·杰拉德来依安县研究、考察发展甜菜生产。

1999年，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那庆宽重要讲话。政协主席张振发去北京汇报争取甜菜生产基地项目，接待全国甜菜生产专家曲文章教授，并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全县甜菜生产情况。

2000年，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县委书记那庆宽讲话和《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01年，政协依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县“十五”计划纲要等重要文件进行协商讨论。政协主席会议重点协商讨论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食品、工业改组改造和优化生产问题。

2002年，通过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牵头，共招商引资3 000万元。

2003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县委书记杨香国重要讲话和《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04年，在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上，听取县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通报，常委提出宝贵建议，得到县政府重视和采纳。

2005年，政协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进行协商，重要建议被吸纳到党政决策之中。县委、县政府召开政协委员座谈会，听取依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意见。

2.民主监督

1986年，依安县政协针对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组织政协专委会和委员参与全县每年1次财务、物价大检查。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清行风和市场管理、治理“三乱”（乱涨价、乱摊派、乱收费）等进行视察，行使民主监督职能。

1987年，政协组织听取和讨论全县开展“双增双节”、市政建设规划执行情况。政协中心镇工作组、畜牧工作组、农业科技工作组帮助中心镇建设村发展奶牛生产，大面积推广粮草间作经验。

1988年，政协主席、副主席先后参加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座谈会和检查依安镇西北街修路情况。

1989年，政协副主席去县乳品厂商定豆乳粉、孕妇奶粉销售咨询服务问题。

1990年，政协相关委组对地方病防治和全县党员队伍状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切实可行意见。

1991年，政协副主席出席全县治理“脏、乱、差”动员大会，并参加县工商局、县技术监督局、县消费者协会组织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现场会。

1992年，政协医药卫生工作委员会对全县医药市场管理问题进行视察，并提出加强管理3项意见。1993年，政协副主席参加全县行风评比活动，出席相关会议。

1994年，政协组织工商界委员对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行视察，并提出可行意见。

1995年，政协经济工作委员会视察春节物资供应市场及物价情况，对存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1996年，围绕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听取关于县自来水供水情况、部分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视察阳春乡、新发乡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及养殖发展情况。

1997年，政协副主席出席全县消费者协会工作会议和参加县政府石油整顿工作会议。

1998年，政协常委会听取关于全县洪涝灾害及抗灾自救情况通报。听取政协经济委员会《关于

对部分乡镇实行政务、财务两公开情况的视察报告》。

1999年，政协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通报、关于碾北公路修筑情况通报。政协主席、副主席深入向前乡、新发乡对“农民负担”和“两公开”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政协常委对泰东乡开发区、新发乡玉米捡覆膜和大鹅生产、新屯乡林业和蔬菜生产进行视察。

2000年，县政府推荐政协委员为“经济建设服务最佳、最差单位评选活动”特邀监督员8人。政协学宣委对全县学生辍学情况进行调查。

2002年，政协确定全县党风廉政监督员5人、特邀检察员4人、特邀审计员5人、特邀教育督导员9人。

2003年，政协常委听取县政府关于城镇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对县城管理工作提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能经营”建设性意见。

2004年，组织政协委员参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行风评议，对有关部门行风现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促进依法行政发挥积极作用。通过选派特邀监督员，使民主监督有针对性，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2005年，政协推荐委员参加全县物价听证会，进行社会调查，如实反映群众意见。推荐政协委员任人民陪审员4人，对某种重大刑事和民事案件审理提出建议，参加司法监督，促进案件公平审理。

3.提案办理

1986年，政协依安县六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69件，立案65件。政协成立提案工作联合处理办公室，征集提案、督促办案和结案。全年收集提案66件，答复率为80%以上。

1987年，政协依安县七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71件，立案71件，办复67件，占提案总数94.3%。

1988年，政协依安县七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9件，立案59件，办复53件，占提案总数89.8%。

1989年，政协依安县七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78件，立案75件，占提案总数96%。

1990年，政协依安县七届四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74件，立案74件，办复71件，占提案总数的95%。

1991年，政协依安县八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7件，立案55件，提案分别提交县委、县政府有关24个部门办理，全部办复。

1992年，政协依安县八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8件，立案58件，全部办复。

1993年，政协依安县八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65件，立案65件，全部办复。

1994年，政协依安县九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3件，立案99件，占提案总数93.2%。办复立案99件，占立案总数100%。

1995年，政协依安县九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5件，立案95件，占提案总数90.4%。立案95件全部办复。

1996年，政协依安县九届四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89件，立案86件，占提案总数96.6%。立案86件中涉及农业、科技21件，工业交通13件、文教卫生12件，精神文明建设10件，城镇环卫和市政管理14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4件，其他12件。立案分别提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收到办理复文86件，占立案总数100%。

1997年，政协依安县九届五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93件，立案92件。经交办、转办、催办、答复、立案全部办理，立案办复率为100%。

1998年，政协依安县十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33件，立案133件，其中，经济建设56件、教科文卫46件、政治法律9件、市政环卫10件、廉政建设12件。提案全部办理完毕，提案办复率为

100%。

1999年，政协依安县十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18件，经审查全部立案，并办理、答复，占立案提案100%。

2000年，政协依安县十届四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23件，立案123件，占提案总数100%，全部办复。

2001年，政协依安县十届五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88件，立案88件，占提案总数100%，全部办复。

2002年，政协依安县十届六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16件，立案116件，占提案总数100%，全部办理完毕。

2003年，政协依安县十一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5件，立案102件，占提案总数97.5%，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全部办复。

2004年，政协依安县十一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4件，立案102件，占提案总数98%，全部办理完毕。

2005年，政协依安县十一届四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4件，立案95件，占提案总数91.3%，提交相关部门办理，委员满意率97%。未立案提案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4.调研考察

1986年，县政协组织政协常委视察依龙镇、新发乡农业工作，并听取乡镇党委关于农业工作汇报。是年，听取主管农业副县长关于农村生产形势和任务通报，提出有针对性建议。

1987年，政协主席深入中心镇检查指导麦播生产，对如何开展乡镇政协工作进行调研。政协教育、卫生、体育工作组按政协统一部署，开展有关方面专题调研。

1988年，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委分别率队进行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到县玻璃厂专题调研；深入依安镇、依龙镇、中心镇检查粮食收购和回收贷款工作、“出血热”疫情、乡镇企业情况。

1989年，政协开展调研、考察18次，提供重要报告16份，其中《关于城乡中小学生流失情况的调查》，被县政府转发，《关于依龙镇及早动手，做好明年抗春旱保春种准备情况的报告》被县委转发。

1990年，政协组织常委和专委会进行调研、视察14次，其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深化农村改革》《工业企业承包后奖金分配情况》《农职高中办学方向》和《改善农村文化生活》4篇调查，受到省、市党政领导重视，被县委、县政府在决策中采纳。

1991年，政协财贸工作委对春耕生产农用物资供应在城乡进行视察，提出切实可行建议5条，与公交、农业两委深入13个乡镇收奶站进行联合调查。教育工作委深入三兴镇对成职联校进行考察。医药卫生工作委结合“计划免疫日”，深入部分乡镇开展关于儿童免疫问题咨询与调查。

1992年，政协教育工作委员会对三兴镇农科教一体化进行调查。法制工作委对关于政法工作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进行调查。祖国统一战线工作委关于发挥归侨、侨眷、港台眷属作用和招商引资进行调查。

1993—1995年，政协组织各专委会重点对全县成职联校职业教育、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等进行视察和调研。

1996年，政协对县水泥厂进行调查，撰写《关于县水泥厂改制前后生产经营情况及今后对策的调查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深入向前乡、新兴乡、三兴镇、庆丰乡、向阳乡对农业旱情与畜牧生产情况视察，形成《视察报告》，在县委《领导参阅》上转发。部分政协常委深入东环路和新街部分住户，对居民吃不上自来水问题进行视察，以建议案提交县政府，得到落实。

1997年，政协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对农业生产、医疗卫生、文化市场和市政建设进行专题视察，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1998年，政协深入三兴镇、向前乡等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乡镇调研，并提出有价值建设性意见。政协经济专委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发乡、阳春乡、解放乡实行政务、财务“两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形成调查报告。

1999年，政协组织常委对泰东乡开发区、新发乡玉米覆膜和大鹅生产、新屯乡林业和蔬菜生产进行视察，提出可行性和有操作性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政协常委深入向前乡、新发乡对“减轻农民负担”和政务、财务“两公开”进行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视察碾北公路修筑情况，听取主管副县长关于碾北公路修筑情况通报。

2000年，政协组织宗教界委员会对全县宗教活动进行调查、视察、对规范活动开展提出许多有价值建议。

2001年，政协常委视察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提出有可行性意见，被县委、县政府采纳。

2002—2003年，政协围绕县委、县政府“糖鹅瓷乳、豆菜麻薯”八大特色经济，组织委员建言献策，撰写《把握市场导向，做好紫花油豆角这篇特色文章》《应把大户战略叫得更响》《农村围井经济有文章可作》调研文章，受到县领导重视。

2004年，政协组织常委深入黄淮公司、奈伦集团施工现场、三信公司进行视察，听取县政府领导关于招商引资及大项目建设情况通报。部分政协委员对依安县城东西顺四道街改造进行视察。

2005年，在政协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上，常委听取县政府副县长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通报，提出强化市场化理念，培育专业化产业，扩大群体化规模，形成服务化行政等建议。政协领导与县委领导赴广东省佛山市和河北省、山东省进行考察，与陶瓷生产企业进行接触和洽谈。

5.文史资料

1986年，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征集文史资料40万字，整理史料24篇。

1988年，经加工整理，出版发行《依安文史资料》（第3辑），共24篇8万字，反映解放战争时期依安历史。

1989年，根据读者要求，将出版《依安文史资料》第一辑和第二辑进行重新整理，编辑为《依安文史资料》第1辑。

1990年，出版发行《依安文史资料》第1辑，共20篇9万字，反映抗日战争时期依安史实。

1991—1994年，挖掘整理、出版发行《依安文史资料》第2辑，共23篇10万字，反映建国初期依安县工商业、军事、教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史料。

第五章　人民团体

第一节　依安县总工会

一、依安县总工会

1.内设机构

1986年，依安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务部、生活部、保护部、女工部、法律顾问室。

至1993年，依安县总工会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空额1人）。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教部、财务部、生活生产部、女工部、法律顾问室。

1996年，机构改革，县总工会编制8人，领导职数2人。撤销组织部，其他内设机构不变。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编制7人，领导职数2人。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部、生产生活民管法律部。至2005年，县总工会内设机构不变。

2.基层工会

1986年，依安县总工会所属各系统工会25个：机关工会委员会、劳动工会委员会、农业工会委员会、林业工会委员会、水利工会委员会、畜牧工会委员会、农机工会委员会、经委工会委员会、二轻工会委员会、交通工会委员会、邮电工会委员会、电业工会委员会、建委工会委员会、商业工会委员会、粮食工会委员会、供销工会委员会、物资工会委员会、工商工会委员会、石油工会委员会、糖酒工会委员会、金融工会委员会、工商银行工会委员会、农业银行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会委员会、卫生工会委员会。县总工会所属乡镇工会委员会18个：依安镇工会委员会、依龙镇工会委员会、三兴镇工会委员会、中心镇工会委员会、双阳镇工会委员会、泰东乡工会委员会、上游乡工会委员会、红星乡工会委员会、先锋乡工会委员会、新屯乡工会委员会、向前乡工会委员会、新兴乡工会委员会、庆丰乡工会委员会、向阳乡工会委员会、富饶乡工会委员会、解放乡工会委员会、阳春乡工会委员会、新发乡工会委员会。

1992年9月20日，中共依安县委（依发干字〔1992〕46号）同意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兼任工会委员会主席。

1994年，机关工会委员会改为机关工委工会委员会，农机工会委员会改为农机总站工会委员会、二轻工会委员会改为二轻总会工会委员会，建委工会委员会改为建设局工会委员会，商业工会委员会改为贸易工会委员会，物资工会委员会改为物资公司工会委员会，糖酒工会委员会改为糖酒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教育工会委员会改为教委工会委员会。新增公安局工会委员会、外贸公司工会委员会、医药公司工会委员会、烟草公司工会委员会、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工会委员会、依安师范工会委员会、依安糖厂工会委员会、红旗种马场工会委员会、中国银行工会委员会、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

1995年，劳动工会委员会并入机关工委工会委员会。

1996年10月20日，成立农业发展银行工会委员会。

1998年3月，医药公司工会委员会改为医药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年，依安糖厂工会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瑞雪糖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至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新建经济计划局工会委员会、县第一中学工会委员会。农业工会委员会改为农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教委工会委员会改为教育局工会委员会。撤销经委工会委员会、农机总站工会委员会、贸易局工会委员会、物资总公司工会委员会、糖酒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医药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县总工会所属乡镇工会委员会由18个改为16个：庆丰乡工会委员会并入依龙镇工会委员会，向阳乡工会委员会并入中心镇工会委员会。

2005年，依安县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16个（系统工会15个、直属产业工会1个）：县直机关工委工会委员会、农委工会委员会、林业局工会委员会、水务局工会委员会、畜牧水产局工会委员会、农机局工会委员会、经济贸易局工会委员会、交通局工会委员会、电业局工会委员会、建设局工会委员会、粮食局工会委员会、公安局工会委员会、教育局工会委员会、卫生局工会委员会、工商联工会委员会、依安糖厂工会委员会。乡镇工会16个：依安镇工会委员会、依龙镇工会委员会、中心镇工会委员会、三兴镇工会委员会、双阳镇工会委员会、泰东乡工会委员会、上游乡工会委员会、红星乡工会委员会、先锋乡工会委员会、新屯乡工会委员会、新兴乡工会委员会、富饶乡工会

委员会、阳春乡工会委员会、解放乡工会委员会、新发乡工会委员会、向前乡工会委员会。

依安县历届职工代表大会表

表格3－18

届　次	时　间	地　址	出席代表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第十四届	1988年6月23—24日	县农机局会议室	202人（正式代表210人）	听取县总会工会主席王惠斌做《在深入改革中强化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工作报告	主　席：王惠斌 副主席：唐　威（女） 委　员：21人 常　委：7人
第十五届	1993年6月9—10日	县建筑公司会议室	205人（正式代表245人）	听取县总工会主席李向晨做《解放思想，创新务实，推动全县总工会工作深入开展》工作报告	主　席：李向晨 副主席：孙德光（女） 委　员：25人 常　委：8人（空额1人）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工会和职工之家建设

1986年，依安县总工会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向县委呈请《关于调整和建设各级工会领导班子的意见》报告，县委批转并下发报告文件。全县系统工会主席29人、基层工会主席238人，其中党政副职122人。一类工会小组420个，占小组总数的61%；二类工会小组850个，占小组总数61%；三类工会小组123个，占小组总数9%。全县建成职工之家125个，占应建总数72.6%；先进职工之家24个，占应建总数19.2%。有135名各级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之友，其中4名被市总工会命名为“优秀职工之友”。

1987年，新建系统工会1个、基层工会39个，发展新会员2 642人。县总工会和县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工交、财贸企业实行民主评议干部制度化、规范化的实施方案》。全县12个系统工会协同党委对所属企业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3 468人。共建成职工之家205个，占基层工会总数82.5%，占应建总数100%。有13个基层工会被省、市工会授予“先进职工之家”称号，2个基层工会被市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24个基层工会进入县级先进工会行列。有24名工会干部被省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友”称号，259人被县总工会授予“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1988年，召开依安县工会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领导班子，县总工会常委由5名调整至7名。评选出模范职工之家17个、先进职工之家36个、先进工会小组57个、优秀职工之友118人。选送6人7次到北京、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学习深造。

1989年，依安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优秀基层工会竞赛”活动。全年评选出优秀基层工会28个、优秀职工代表156个、优秀工会主席35人、优秀厂长（经理）17人、优秀党支部书记23人。

1991年，县总工会办培训班2期，培训职工代表1 811人，培训率为43.6%，开展“优秀基层工会”和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全县优秀基层工会30个、优秀工会主席34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115人。县农业银行、依安糖厂工会被市总工会授予“市级优秀基层工会”。评选出“职工之家”70个。

1992年，贯彻《工会法》，全县系统工会35个，其中33个落实工会主席为同级副职，基层工会264个，其中70%工会主席为同级副职。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2—3次284人。全县18个乡镇均建立工会组织，建成工会之家54个。

1993年，召开依安县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五届依安县工会委员会。

1995年，县总工会在非国有经济和个体户中组建工会。个体户建立工会，发展会员5 000人。乡镇企业中建立工会，向前乡编织厂工会委员会、三兴镇烘干厂工会委员会、新屯乡烟花厂工会委员会、阳春乡龙泉村羽绒加工厂工会委员会、双阳镇福地村面粉加工厂工会委员会。

1998年，贯彻省、市工会《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县新建基层工会10个，发展会员590人。县总工会同23个系统直属工会签订民主管理工作责任状。授予基层工会“模范职工之家”称号9个、基层工会“先进职工之家”称号25个。

2000年，县总工会在乡镇企业126户、私营企业84户中组建基层工会委员会35个、联合基层工会25个、基层工会联合会1个、工会小组292个，工会会员3 155人。参加全市讷河现场会介绍经验，并在《黑龙江工人报》头版头条报道依安组建工会工作。

2001年，县总工会印发《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制度》及工会委员职责。新建企业基层工会35个和联合基层工会25个。市总工会在依安县召开“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依安现场会”，《黑龙江工人报》和《齐齐哈尔工运》登载依安县总工会做法。全县新建企业工会95%以上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各项活动内容落实。

2002年，县总工会印发《建会10条原则》《建会20条内容、方法和步骤》和《工会组织30条规章制度》、“工会组织模拟建会示意图”。依安县益民购物中心、三利葵花仁厂建立工会组织。

2004年，依安镇5个社区和新建企业工会49个，发展会员2 884人，超额完成884人。基层工会总数313个，会员总数27 660人。“全市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依安县召开，依安县总工会、依安县益民购物中心工会、依安县三利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工会介绍经验。依安县建会工作在“全省绥化现场会”做书面经验交流。被评选为市先进职工之家27个，市工会优秀干部5人。

2005年，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市总工会要求，全年组建工会51个，发展会员3 050人，被市总工会评为超标单位。依安镇工会联合会和依安县益民购物中心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全省模范职工之家。

2.岗位练兵和劳动竞赛

1986年，县总工会召开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2次。县毛巾厂、县农机修造厂介绍“创优质、夺高产、争效益、保安全、做贡献”经验。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 830件，其中采纳1 283件，实现价值93万元。县农机修配厂、县第一原种场被评为市先进企业，县制瓦厂成品班等31个班组被命名为市红旗班组，于政和等31人被评为市劳动模范，冯文山等4人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1988年，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劳动竞赛，职工提合理化建议4 500件，实施1 544件，创造价值282.6万元；技术革新115件，创造价值35万元。全年技术培训26次。被评为市级先进集体4个，市级先进企业2个，市级劳动模范38人，其中特等劳动模范1人。

1991年，县总工会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全县工交、财贸职工参加岗位练兵近万人。供销社系统参加岗位练兵21家企业，15个行业全员参加活动，从基层选拔参加全系统技术业务表演赛选手186人，其中职工75人获15个行业技术业务能手称号。开展“质量创优、品种创新、效益创佳”进档达标竞赛，全县参赛职工3 444人，占职工总数92%；提合理化建议2 437条，实施33条，创造价值5.7万元；职工提技术革新建议21项，实施4项，创造价值7.7万元。被评为市先进单位1个、市先进集体2个，出席市第十九届职工劳模大会特等劳动模范1人、劳动模范24人。

1993年，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八五”立功活动及“窗口竞赛”活动。参加竞赛活动职工6 900余人，参赛班组3 900余个，其中自学成才职工11人被市总工会表彰奖励。出席市第二十届职工劳模大会劳动模范18人，其中特等劳模2人。

1996年，县总工会推荐选拔“振兴鹤城挂奖章”先进个人8人、先进集体2个。

1997年，依安县出席市二十二届职工劳模大会先进集体2个、劳动模范11人。出席省第八届劳模大会劳动模范2人。

1998年，开展劳动模范互助保险工作，参加保险省、市、县劳动模范58人，参保金额25.8万元，为部分劳动模范解除后顾之忧。

1999年，县总工会贯彻落实《劳动法保护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为19人办理劳动模范保险，参保金额7.7万元。出席市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大会先进集体1个、先进单位1个、红旗班组2个、特等劳动模范1人、劳动模范13人。

2000年，继续开展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为劳动模范办理劳模保险68人，投保金额26.6万元。全县参保人数148人，投保金额57.83万元。

2003年，出席市第二十五届职工劳动模范大会先进集体1个、先进单位1个、劳动模范11人。

2005年，出席市第二十六届职工劳动模范大会先进集体1个、劳动模范17人，其中，农民劳动模范7人、民营企业劳动模范1人、各条战线职工干部劳动模范9人。

3.职代会和民主管理

1986年，中央颁布实施《职代会条例》和《企业法》。全县推行职代会制度企事业单位219个，占应推行总数90.5%。

1989年，县总工会在企业民主管理中开展创优活动。全县评选出优秀职工代表154人、优秀工会主席38人、优秀厂长（经理）17人、优秀企事业单位书记23人。

1990年，县总工会解决参政议政问题，县总工会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列席政府与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县总工会副主席参加县人大、县政协常委班子；县委常委会受理总工会重要工作汇报与请示。

1993年，全县企业建立职代会254个，职工代表获得民主管理师资合格证书54人。

1996年，全县企业签订集体合同103家，占应签订企业的51.7%。县总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先进单位。

1997年，全县企业签订集体合同144家，占应签订企业73%。

1999年，全县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56个，调解各类劳动争议达127人次，调解成功率85%以上。参加《劳动法》知识答卷职工和工会干部2 000余人。县委举办系统主管领导、工会主席参加厂务（政务）公开学习班152人。全县推行厂务（政务）公开制度208个单位。

2000年，县总工会印发《全县继续深入推行厂务（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实施意见》及检查验收10条标准。全县签订集体合同156个单位。

2001年，企业实行厂务公开73户，经全面检查，坚持较好占90%，较差占10%。全县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完成率达100%。开展基层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和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合同工作，经检查履行合同率达98%以上。全年企事业单位按时召开职工代表会和职工大会150户。

2005年，全县新建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合同和劳动用工合同占60%以上，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送温暖和扶贫工程

1986年，县总工会召开机关干部捐款捐物大会。为18个乡镇和种畜场捐款21 388.25元、捐粮票7 952.6斤、捐衣物1 148件。

1988年，县总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116个，入储人数9 709人，储金14.5万元。捐款1.15万元、捐衣物10 386件。

1989年，全县成立互助互济小组57个，互助储金会116个，参加储金会人数9 450人，人均储金额145元。全县开展“走千家，送温暖”活动。

1990年，全县互助储金额24.5万元，周转额29.6万元。全县捐衣物23 659件、粮食183 134公斤、化肥11.5吨、科技书籍440册、捐款5.53万元。扶持贫困户150户，脱贫38户。

1991年，恢复和健全互助互济小组、互助储金会和劳务小组278个，互助储金额28万元。全县职工干部捐款85 959.37元。县总工会被省总工会授予“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3年，开展“为贫困职工送温暖”募捐活动。春节前，全县捐款1.85万元，贫困职工体会到领导关怀，工友温暖。

1996年，实施“送温暖工程”，成立县“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为特困职工2 900户捐款，平均每户300元。为生活困难职工489人办理经商优惠证。为特困职工908户发放特困证。

1997年，县总工会协调县劳动局等单位为特困职工发放特困证812户，为生活困难职工办理经商优惠证365户。

1998年，实施“送温暖工程”，为特困职工发放特困证1 290个。“两节”期间，救助特困户1 337户。

1999年，建立完善三级特困职工档案1 900份，发放特困证1 900个。“两节”期间，县政府拨发“送温暖”资金33万元。

2000年，完善三级特困职工档案1 957份，发放特困证1 473个。“两节”期间，县财政拨发救助困难职工44万元。全县组建“送温暖小组”144个，参加慰问人员567人，其中县级干部102人次、科级干部68人，走访慰问特困职工1 977人。县城内被帮扶特困职工690户同帮扶干部实施对接，完成县委提出“一帮一”工作任务。

2002年，全县各级党政部门和党员干部走访特困户6 400户，为特困职工和贫困户减免工商管理费、占道费、卫生费和学生学杂费210万元。发放特困证1 150个，确定低保户3.5万人。

2004年，全县第二轮城市“一帮一”工作启动。副科级以上干部435人参加帮扶工作，帮扶特困户435户。同年7月7日，依安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立，县长在“全市帮扶中心建设依安现场会”介绍经验。8月，省总工会检查验收依安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依安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为“合格帮扶中心”。11月，救助县城和乡镇困难职工375户，发放救助金10万元、被褥221套。为特困职工和工会干部办理重大疾病保险40份，为特困职工发放“医疗优惠卡”154张。“两节”期间，为贫困职工1 570户送价值42万元大米、面粉和豆油。

2005年，继续实施“送温暖”工程，对城镇特困职工近百户实施帮扶救助资金36.4万元；对1名肝移植职工给予资金救助1 000元；对突遇火灾职工4户实施资金帮扶。“两节”期间，为城镇特困职工1 600户送价值48万元大米、面粉和豆油，使特困职工过上祥和愉快的节日。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依安县委员会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依安县委员会

1986年，共青团依安县委员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青农部。人员编制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至1996年，内设机构不变，人员编制6人，设书记和副书记各1人。

2001年，根据依编办发〔2001〕33号文件精神，共青团依安县委员会内设组宣部、学少部、经济工作部。人员编制5人，设书记和副书记各1人。至2005年，共青团依安县委员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变。

依安县历届共青团员代表大会表

表格3－19

届　次	会议时间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第二十届	1986年7月22—23日	372人	听取县委领导讲话、讨论通过共青团十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二十届委员会	书　记：张晓学 副书记：郭瑞平 委　员：35人
第二十一届	1989年8月25—26日	225人	听取团县委书记张东风做《振奋精神，艰苦创业，为发展建设依安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依安县二十一届委员会	书　记：张东风 副书记：梁　静 委　员：35人 常　委：7人
第二十二届	1992年8月28—29日	253人	听取团县委书记胡本泉做《戮力同心，听党召唤，为依安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创造新的业绩》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依安县二十二届委员会	书　记：胡本泉 副书记：张洪博 委　员：31人 候补委员：10人 常　委：9人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86年，共青团依安县委员会组织全县青少年开展“祖国在我心中”“知识就是力量”“知法守法护法”“争做文明青年”“共产主义在实践中”主题教育。组织城乡团员收听先进人物报告会21场。组织中小学生观看革命传统影片15部，参加“第四届春风音乐会”，开展“普法知识竞赛”“中小学生书法展览”“风筝比赛”等活动。团县委制订《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多做贡献活动竞赛方案》。县财贸系统开展“争创文明柜（组），争当文明服务员（营业员）”活动，恢复便民设施70余处，评出文明班组100个，文明服务员（营业员）100人。组织县城团员、青年修建依安火车站前“青少年广场”，参加团员、青年9 229人，出动车辆1 169台（次），运土石4 735立方米。农村团组织修建“共青团路”“红领巾路”，参加团员、青年2.3万人次，修建公路6 100延长米，组织“帮贫助耕队（组）”847个。是年，团县委被团中央、国家交通部表彰为“亿万青少年给公路换撑开绿伞”荣誉称号。

1987年，全县组织城镇商业、粮食、供销、卫生、交通、金融等系统“窗口单位”30家，参加团员、青年职工600余人，青年班、组50个，开展“争创青年文明柜（组），争当青年文明服务员”联赛活动。团县委与县科协组织农村实用技术宣讲团，深入乡镇14个，为团员、青年2 300人讲课，放映科教影片，出售科技图书842册，提供科技信息1 842条。组织团员、青年3.4万人，参加全市农村青年“百业百题知识竞赛”，依安县4个乡镇、6个村分别获集体一、二、三等奖。“五四”青年节，召开全县新长征突击手（队）表彰大会，表彰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0人、突击手90人、新长征突击队标兵5人、突击队45个。同年7月，举办城乡基层团干部骨干培训班，培训97人，发教材300余册。暑假期间，开展不忘家乡人民养育情“首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了解社会、参与改革”中学生社会调查活动，参加大学生50余人、中学生800余人。开展“科普之冬”活动，团县委授予薛长胜等21人为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988年，全县开展“我为企业贡献一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理论和实践意义”专题教育，举行研讨会、座谈会122次，出专刊板报107期，组建团员、青年社会实践活动小组583个，参

加活动学生6 235人。同年5月，团县委与县总工会、县妇联发出联合倡议，动员全县各级团组织、团员和青年参加整治社会治安宣传月活动。“六一”儿童节，开展“为弟弟妹妹做好事”活动，团员、青年为学校做好事2 182件，送图书3 427册。是年，团县委授予阳春乡等14个团委为先进团委，授予王亚平等15名团干部为优秀团干部。

1989年5月，召开全县第五届新长征突击手表彰大会。举办“青春的风采”图片展览和全县青年财会人员珠算竞赛，评选珠算能手10人。举办“纪念五四”书画展，展出青少年书画作品108件。同年6月15日，团县委与县总工会、县妇联联合举办“依安县青年首届声乐、舞蹈”大赛，参加选手100余人。

1990年3月，团县委在城镇青少年开展“我在春风中飞翔”风筝大赛，参加活动青少年3 300余人。同年4月，开展“向灾区群众捐献1件物品、写1封信”活动，全县青年捐献衣服2.8万件、粮食6.8万斤、现款2.7万元、学生用品2.9万件。是年，团县委税法宣传教育工作被团中央授予先进单位。

1991年3月，开展“学雷锋纪念日活动周”活动，全县5万余名青年走向工厂、商店、街道、家庭开展清理卫生、送货上门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同年5月4日，全县各级团组织开展庆祝表彰活动，召开庆祝会13场、座谈会103场，举办文艺演出78场，表彰先进团组织124个、优秀团员1 313人。6月10日，团县委与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举办“家庭音乐会”。是年，团县委被市团委评为学雷锋先进团委、“双增双节”立功单位，宋关林、徐吉海被评为市青年星火带头人，赵景峰等7人被评为市青年售粮标兵。

1992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围绕县委实施“米稻战略”启动“借转方略”发展县域经济，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岗位创业建功。农村团员、青年开展“致富杯”竞赛，新屯乡团委蒋有清、国营机械化林场（新兴林场）刘晓峰被评为全省绿化突击手。全县中学团委（总支）利用“五四”青年节等纪念日开展大型活动60余次。是年，团县委被评为全省“希望杯”先进集体。

1993年，纪念“五四”青年节，召开全县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命名表彰大会，授予王杰等10人为依安县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举办“纪念五四，弘扬革命传统，建功立业”主题书法展，展出书画200余幅。举办大型篝火晚会和团干部培训班，培训团干部220人，并选送上级团校学习团干部21人。开展“希望之光”活动，救助失学贫困儿童179人，得到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救助中学生4人，富饶乡兴旺村兴建齐嫩地区第一所“希望小学”。是年，团县委获市级先进团委。

1995年，团县委总结推广《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带领青年为振兴农村经济贡献力量》工作经验，受到省、市团委肯定和表彰。中共依安县委党校建立市级青年星火带头人培训基地，被团中央命名国家级青年星火带头人2人，被团市委命名星火带头人40人，青年农民徐吉海被评为“鹤城十大杰出青年”。是年，团县委获市级先进团委。

1996年，团县委开展“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为宗旨，贯彻“一法一例”，实施“希望工程”。泰东乡巨合村建立全县第二所“希望小学”。为“希望书库”匹配资金1万元。团县委用办公经费4 000元，救助贫困儿童100人。

1997年，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和依安县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为推进农村青年科技活动，开展“千名青年闯市场，万名青年奔小康”活动。

1999年，通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依安信息》报开辟《青年科技园》专栏，登载技术信息29期。同年9月，在依安县第三中学举行18周岁成人仪式，参加仪式中学生3 000余人。12月，举行“澳门回归”升旗仪式，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00年，成立“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组委会和“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是年，县电信局、移动公司和县医药公司建立团支部。

2001年，团县委培养各级各类青年星火带头人300人，其中被团省委授予全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人。争取希望小学款55万元，救助资金30万元，援建“希望小学”5所，救助失学学生1 529人。同年5月，张利民被团省委授予全省“十大杰出青年绿色创业者”。团县委被团市委评为“五四”红旗团委、省级青年带头人标兵。7月，团市委在依安县召开全市农村青年科技活动推进会议暨农村青年经纪人协会成立大会，会议对团县委工作给予肯定和高度评价。

2002年4月，团县委与县委宣传部开展国税杯“我爱共青团，永远跟党走”征文活动，评选一等奖10人、二等奖32人、三等奖44人。同年6月，依安县第四小学被市少工委评为全市优秀少先队。2003年，开展依安县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共青团依安县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团建先进县。

2004年，团县委在上游乡举办捐资助学，救助贫困学生10人，每人1 000元。同年11月，建立共青团依安县网点。

2005年，依安县渴望美容美发学校被团市委定为全市青年就业培训基地。

第三节　依安县妇女联合会

一、依安县妇女联合会

1986年，依安县妇女联合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儿少部、生产部、权益部，人员编制7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乡镇妇联18个，村妇代会237个。

1989年，县妇联人员编制5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

1990年，人员编制增至6人。

1993年9月，全国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决定，各级妇联组织负责人职务由主任改称主席。

1996年，机构改革，人员编制6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人。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根据依编发〔2001〕34号文件规定，县妇联内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生产部、组宣部，人员编制5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人。

到2005年，县妇联机构与人员编制不变。乡镇妇联16个、村妇代会148个。

1986年7月26—27日，召开依安县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4人。大会听取县妇联主任万惠芬（女）做《团结一致，锐意改革，进一步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依安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依安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委会，选举县妇联主任万惠芬（女）、副主任孙德光（女）、委员39人。

1994年4月至2005年12月，中共依安县委考核、任命县妇联主席。

1994年4月，任命县妇联主席：韩淑艳（女）。

1996年11月，任命县妇联主席：刘铁成（女）。

2001年11月，任命县妇联主席：那　茹（女）。

2002年12月，任命县妇联主席：秦旭云（女）。

至2005年末，依安县未召开妇女代表大会。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86年，依安县妇女联合会开展全县妇女思想状况调查工作，将依安镇东北街做为调查试点，组织宣讲报告团，受教育面达95%以上。县乡村制订“五好家庭”活动规划，建立档案和升级登记册。全县评为“五好家庭”33 702户、“双文明户”678户。在县实验小学和县机关幼儿园办“家

长学校”试点，县妇联与县广播电台联合举办科学育儿知识专题讲座3期，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48期，培训妇女1 876人，以妇女为主种植、养殖专业户895户，重点户1 981户。在依安镇西南街进行家务服务试点，建家务服务站，设做棉衣、看护病人和看护孩子进家庭服务组织，服务网点713处、信息网点42处。制订《妇女普法五年规划》，县乡妇联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23期，培训妇女327人，开展法律知识百题竞赛活动。“三八”妇女节，表彰“女能人”10人、生产能手33人。同年7月26日，召开依安县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全县一类妇代会65%、二类妇代会35%。

1987年，“三八”妇女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84人、“五好家庭标兵”18人。开展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调查，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的调查报告》。同年7月22日，举办全县妇女干部培训班，下发《依安县妇联1987—1991年农村普及实用技术规划》。

1988年，“三八”妇女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70人、“五好家庭标兵”36户。同年5月，同县教育局、老干部局和政协教育工作组在县城小学办家长学校3所，聘请家教讲师团授课，召开家庭成果汇报会。“六一”期间，同县总工会、县体委联合召开首届家庭运动会，举办科学育儿知识讲座。同县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为县涝灾区人民捐献各种衣物10 386件，送往7个受灾乡镇、26个重灾村。全年接待来信来访59件，结案率达100%。

1989年，通过召开妇女干部座谈分析会、妇女百人问卷调查，调查全县妇女思想现状。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中心的“三八”红旗竞赛活动，评为省级“三八”红旗手2人、市级“三八”红旗集体1个和“三八”红旗手10人、县级“三八”红旗集体32个和“三八”红旗手100人。开展以创建“廉洁之家”“勤俭之家”为主要内容的“五好家庭”竞赛活动，全县评出各类“五好家庭”4.29万户，其中省级3户、市级20户、县级标兵100户。举办妇女“双文明”建设图片展，以“巾帼英姿”为主题，参加全市图版展览。同年4月，举办妇女养殖业骨干培训班，实行妇女干部扶贫承包责任制，共承包贫困户640户，帮助374户脱贫。家教工作在解放乡试点，召开全县家教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全县办各类家长学校218所，达到验收标准43所。6月，召开依安县首届家庭音乐会。实行同妇女干部报酬挂勾百分竞赛活动，评选“五好妇代会”20个、乡镇先进妇联4个、优秀妇女干部28人。

1990年，春节期间，寄发《致全县妇女的一封信》。举办妇女干部形势任务教育学习班，乡镇妇女举办以“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政策好”为主要内容的教育专题广播讲座。“三八”节期间，全县举办妇女形势任务教育知识大赛，发动城乡妇女参加市妇联和《齐齐哈尔日报》联合举办妇女形势任务教育知识百题征答赛，县妇联被评为优秀组织奖。同年6月，举办依安县第二届家庭运动会。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开展达标家长学校竞赛活动，全县各类家长学校256所，达标家长学校84所。在乡镇村妇女组织实行目标管理百分考评制度，一类妇代会35%、二类妇代会60%、三类妇代会5%。8月，配合市妇联对依安县女干部进行调查，在全市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典型介绍。开展以《婚姻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举办普法学习班250期和首届女干部培训班。接待处理妇女来信来访24件，被评为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双学：学文化、学技术；双比：比技能、比贡献）竞赛活动，重点办生猪快速育肥和庭院经济培训班。

1991年，“三八”妇女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11个、“三八”红旗手34人、扶贫先进集体2个、“五好妇代会”18个、科技致富女能手100人、优秀妇女干部9人和“双文明户”100户。牵头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迎“七一”第二届家庭音乐会，同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勤俭持家巧制做》展览，参展作品345件，荣获市优秀组织奖。草拟《依安县儿童少年事业三年发展规划》，开展“工作达标”百分竞赛与“争先创优”活动，成立县女职工委员会和基层女工委员会28个。同年8月，

围绕县委、县政府“米稻战略”和县重点发展项目，组织妇女参加省、市举办贫困县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在农村开展女能手竞赛活动，参加妇女73 971人，其中参加市级竞赛12人、参加县级竞赛1 800人。依龙镇德玉村妇代会副主任胡玉梅为科技致富妇女典型，并录制专题片。开展女干部“我为家乡建设献一计”活动，征集议案75篇。

1992年，“三八”妇女节，开展争创“美好家庭”和“十好文明户”评比活动，全县评选“三八”红旗集体125个、“三八”红旗手1 860人、美好家庭20户、好家长50人。录制“巾帼风采”专题片。开展“双学双比”达标竞赛活动，召开协调会议4次。同年5月14日，县妇联在阳春乡召开养鹅现场会。开展“参防参治”活动，全县建禁赌协会256个、帮教小组238个。6月22日，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咨询日，全县设咨询站275处，咨询317人次，举办骨干培训班2期，培训妇女5 201人。办婚姻家庭服务介绍所，牵线搭桥5对。建村级妇女工作版图、妇女之家、妇女活动中心、妇女优秀人才信息库。

1993年，“三八”妇女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28个、“三八”红旗手86人、致富女能手56人、美好家庭20户。举办乡村妇女干部参加市场经济理论学习班、农村不良养育习惯矫正和《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培训班，共培训256人。同年10月20日，在新兴乡召开“双学双比”现场会，全县养10万只鹅基地点4个、5个养鹅一条街、50个养5 000只鹅村。

1994年，召开庆“三八”，迎“九五”表彰大会，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1个、“三八”红旗手81人。优秀妇女工作者42人、美好家庭19个。举办第六届“科技之冬”培训班，妇女骨干养牛基点乡3个、养鹅基点乡5个、水稻基点乡2个、养猪基点乡2个。同年4月18日，召开“大鹅孵化暨规模推进现场会”。8月13日，召开全县“双学双比”暨新技术开发向阳乡现场会，参赛妇女购买孵化器55台，购买鹅雏20万只，帮助妇女解决资金5万元、饲料500吨、优质菠菜种子2 000斤、平价化肥10吨。10月20日，省妇联在依安县召开全省“双学双比”现场研讨会。

1995年，召开全县“庆三八，迎四大”表彰大会，表彰“三八”红旗集体20个、“三八”红旗手121人、美好家庭24户。同年4月23日，召开全县大鹅生产规模推进会，参观中心镇联办养鹅繁殖基地和依龙镇永珍村二屯孵化专业屯。全县孵化专业屯54个、种鹅基地292个。养鹅10万只以上基点乡10个、万只鹅村32个、大户1 258个、专业户1 823户。举办“九五”世界妇女大会与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18个乡镇妇联主席、238个村妇代会主任、24个城镇系统女工委主任参加，50名村妇代会主任被评为县“小康旗手”。

1996年，全县评为优秀妇女标兵10人、“三八”红旗集体32个、“三八”红旗手96人、美好家庭24户、合格家长18户、希望之家9户。是年，召开全县大鹅生产表彰奖励大会，表彰乡镇妇联4个、万只妇女养鹅专业村5个、养鹅大户10个和先进单位5个。

1997年，“三八”妇女节，表彰奖励“三八”红旗集体31个、“三八”红旗手96人、五好文明家庭60户。“六一”儿童节，开展献爱心捐赠活动，县妇联收到衣物1 500余件、学习用品200件和脚踏琴送至三兴镇庆华村小学校。同年11月，在省“巾帼扶贫”工作会议上，县妇联主席刘铁成（女）作《实施“巾帼扶贫”行动，努力改变贫困妇女的生活面貌》发言。

1998年，成立“女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向省、市输出劳务186人，在本地介绍家务计时工、临时工95人次。在抗灾自救、重建家园活动中，向灾区捐款。组织三兴镇、庆丰乡灾区妇女130人，到哈尔滨和大连市打工，向国家、省、市妇联输送家庭服务员63人。县妇联获省妇联维权工作先进集体、市妇联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市“三八”红旗集体、县支农先进单位称号。

1999年，“三八”妇女节，制作《搏经济大潮，展巾帼风姿》专题片，表彰先进集体34个、先进个人110人、美好家庭58户。在《依安信息》报，开辟《巾帼风采》专栏，发表文章19篇。依

龙镇德玉村妇代会主任胡玉梅（女）被评为全国科技致富女能手。富饶乡、泰东乡万只鹅场接受全国、省、市妇联检查和中央电视台采访。向省、市输送劳务、家务和临时工72人，扶持下岗女工办养殖孵化场4处。全县结“爱心献春蕾”救助对子47对。与县委组织部联办“全县妇女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

2000年，“三八”妇女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2个、“三八”红旗手89人、“五好文明家庭”44户、“致富女能手”21人、“家庭好角色”34人、“巾帼文明示范岗”10个、“合格家长”34人。组织妇女发展“绿色经济”，确定依安镇、泰东乡、新发乡、新屯乡、阳春乡为紫花油豆角种植基点乡，实现紫花油豆角干菜系列。在县法院成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合议庭”。参与“爱心读书”活动，获市“爱心读书”活动优秀组织奖。

2001年，实施“三八绿色工程”，在泰东乡长兴村辟建“三八绿色工程”林业育苗基地。扶贫“巾帼手拉手计划”，特困妇女210人与种养大户结成扶持对子。向北京、哈尔滨市输送宾馆、家政服务员146人。

2002年，与团县委和县文联联合举办“展巾帼风采，竞青年风流”迎新年图片展。与县天鹅公司、畜牧局联合举办育成鹅饲养管理培训班，全县育肥鹅饲养67.1万只、散养鹅饲养284.06万只。与县天鹅公司、向前乡联合建万只白鹅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填补东北快速育成鹅四季育成、网上养殖空白。协调贷款14万元，扶持妇女发展温室养猪、育肥牛和北极寒鸭项目。《龙江妇女》杂志以“巾帼建功亦英豪”为题报道依安妇女工作，省新闻联播以“依安妇联为妇女撑起保护伞”为题，报道维权工作情况。成立县援助妇女儿童基金会。与县教育局联合举办大型募捐义演。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到红星乡检查指导工作。通过妇女维权法庭处理解决案件22起，以“探索新时期维权工作新途径”为题，在全省妇女维权工作交流会上发言。

2003年，成立依安县女性就业指导中心，组建依安县巾帼再就业“亮心大姐”服务队，分设“钟点工服务队”“爱心护理服务队”“粉刷服务队”“保洁服务队”。与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联办庆“三八”“电力杯”现代家庭挑战赛，在《依安信息》报开辟“家庭美德大家谈”栏目。调整和成立“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和“五好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畜牧兴家”为重点，涌现畜牧大户163个、千只鹅场60个。

2004年，在全省农村妇女“畜牧兴家”活动经验交流会上，县妇联以“打优势牌，唱主角戏，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发展鹅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为题进行经验交流，富饶乡王月荣（女）被授予省“十大养殖女状元”、泰东乡马友凤（女）被授予省“百家养殖大户”。向县扶贫办争取扶贫贷款25万元，扶持贫困妇女75户，并跟踪问效。在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依安现场推进会中，县妇联以“发挥优势，构筑平台，打造“亮心大姐”劳务品牌”为题做典型介绍。

2005年，“三八”妇女节，县妇联奖励城乡完成目标责任制超标妇女组织，举办“天丰杯”农家女科技知识大赛。依安县在北京召开齐齐哈尔·依安“亮心大姐”家庭服务品牌推介会，“亮心大姐”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布暨劳务输出对接会”展示技能，在省农村妇女转移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言和全市农村劳务经济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参加全市阳光工程投票依安现场会。“亮心大姐”家政品牌在国家商标局注册，成为家政服务定点单位，形成县妇联集中培训、乡镇妇联分散培训办学。举办“亮心大姐”依安图片展，被市妇联授予“妇女创业与再就业培训基地”。“六一”儿童节，救助特困“亮心大姐”子女27人。开展建设“学习型”家庭活动，制作“沐学习之风，展家庭风采”专题片，举办社区文化广场文艺专场，被县政府评为活动优胜单位。是年，依安县妇女儿童工作被省政府授予“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节　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作委员会

一、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6年，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人员编制4人。先后建立农学会、林学会、水利学会、畜牧学会、农机学会、气象学会、环保学会、建筑学会、轻工学会、机械学会、地理学会、物理学会、理科学会、青少年辅导协会等专门学术组织，会员共1 112人。

依安县第一届科协技术代表会议

1956年，县委宣传部设专人主抓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1957年2月，依安县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普协会”），同时召开首届科协代表会议，同年7月撤销。

1958年，成立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设兼职主席、副主席各1人，专职人员1人，吸纳会员30人。

1966年“文革期间”，县科学技术协会停止活动。

依安县第二届科学技术人员代表大会

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1978年12月，恢复县级科协组织。

1979年3月15—16日，召开依安县第二届科学技术人员代表大会，复建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选举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包德邻为依安县科协主席（兼），副主席孙华、张贵臣。

1981年县科学技术协会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出单设。

1983年，全县18个人民公社均建立“科协”组织。

依安县第三届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1989年3月2日，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7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县委副书记史广有为名誉主席，选举产生常委9人，主席常笑声，副主席孙才、杨维栋（兼）、李洪奎（兼）。

1994年，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领导机构是县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的延续。

1996年1月，全县机构改革，县科协并入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加挂“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牌子。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科协职能并入依安县科学技术和信息产业局。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86年，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先后举办各种学习班、科学讲座和训练班179次，创办农业、兽医、卫生等中专与初等技术学校17所，学员共1 280人。放映科普影片1 100场，观众44万余人次。同年3月，县科协组织科技宣讲团巡回各乡镇宣讲农作物栽培、畜禽饲养、天气预报等农业实用技术，听讲农民5 700余人次。举办农业技术骨干训练班19期，培训共3 890余人次，讲授地膜覆盖、玉米育苗移栽、畜禽饲养等农业技术。各乡镇均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共133期，培训共5 985人次。县科协在红星乡东升村扶持1户贫困户种地膜覆盖西瓜6亩，产西瓜2.3万斤，收入3 000余元；种地膜覆盖香瓜0.3亩，收入300余元，各项收入6 000余元，还债3 000元，买羊33只。开展“科学致富竞赛”活动，参赛489户。依安镇东方红村贺孟贤大棚种黄瓜720平方米，产黄瓜3.44万斤，收入6 570元。组织科技服务团深入上游、先锋、向前、阳春等4个乡、9个村、农户30户，进行农业技术咨询

服务。全县科技扶贫1 350户，脱贫428户，占扶贫户37.7%。

1987年，县科协组织农业科技宣讲团，深入乡镇11个，巡回宣讲54场次，培训乡镇、村干部和团干部、民兵及各种专业户、科技示范户、贫困户等共2 330人次，售科技书籍824册，发各种科技信息1 842条。县与乡镇科协组织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制订《“高产大王”竞赛方案》《创建科普先进乡镇、先进村活动方案》。加强上游、先锋、双阳、红星等4个科普先进乡镇和27个科普先进村建设。开办农业函授大学，招收乡镇10个、学员共570人。县、乡镇、村办科技培训班，参加培训66 130人次，发行科普资料6 810份，放映科普电影和科技录像170余场，观看3.4万人次。组织科技人员43人为乡镇企业和农民提供科技咨询5 800余人次，解决技术难题29项。组织农业技术服务队42个，推广小麦和大豆标准栽培、玉米育苗移栽和覆膜栽培、地膜西瓜、水稻旱育稀植、甜菜覆膜、大豆机播及根瘤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小麦黑穗病防治、黑豆栽培与笼养鸡、草原改良、畜禽病防治、乌苏里貉饲养等19项种植、养殖新技术，应用农业新技术达4万余户，面积133万亩。开展“高产大王”竞赛活动，选出市“亚麻高产大王”于明水、“马铃薯高产大王”盛福和、“小麦高产大王”禹刚太、“水稻高产大王”王宝林、“养鸡大王”李兰云（女）、“大棚黄瓜高产大王”王宜清、“西瓜高产大王”董良禄。开展学会、协会“双优”（优秀集体、优秀个人）竞赛活动，征集优秀论文，评选出县级优秀论文24篇，其中市级以上优秀论文16篇。

1996年，县科协与团县委、县妇联联合抓农村青年和妇女开展农村科技活动，培养“西瓜大王”张传清、“养猪大王”高柏林及种植、养殖大户1 855户。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发展“鹅经济”，表彰大鹅生产先进乡镇4个、先进单位5个、先进大户10个。

1998年，县科协与县科委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开展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发展“鹅经济”、种植紫花油豆角等项工作。

第五节　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一、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1986年，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简称“县文联”）隶属县文化局，主席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副主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和文化局局长兼任，设专职秘书长。

至1997年，根据依编发〔1997〕11号文件规定，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由原隶属县文化体育局改为挂靠县委宣传部，事业编制3人，其中设专职秘书长1人。县文联主席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副主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和主管文化副县长兼任。

1998年，县文联先后调整作家、书法、剪纸、美术等10个专业协会，成立依安县青少年书画协会。县文联所属文学艺术协会发展到13个。

1999年，全县形成县有文学艺术联合会、乡镇有文艺骨干队伍、村屯有文化活动场所三级文化网络。成立依安县青少年书画研究会和县城京剧票友协会。

2001年，根据依编发〔2001〕44号文件，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重新核定事业编制2人，其中设专职秘书长1人，属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县委宣传部。县文联主席由县委常务副书记兼任，副主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和主管文化副县长兼任。

至2003年，县文联所属文学艺术协会减至8个。

2005年，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所属协会有作家协会、诗词协会、音乐协会、书法协会、戏曲协会、摄影协会、美术协会、剪纸协会和民间艺术协会等。

二、主要工作与活动

1986年，依安县文学艺术联合会自1984年6月24日成立之后，主要工作组织发展成立各类文学艺术学会、协会，与有关单位举办各类展览和文学艺术活动。

1997年，县文联召开文学艺术界知名人士座谈会。举办迎春书法、剪纸作品展览，展出各种书法作品215件；剪纸作品198件。为“迎七一，庆回归”，县文联与县委宣传部、团县委、老干部局联办书法、美术、剪纸展览；与《依安信息》报联办征文和书法、剪纸大赛，共征集作品432件，评出优秀作品167件；与县教委联办全县中、小学生“庆七一，美术、书法大赛”，征集作品1 000余件。全县书画爱好者在“喜庆香港回归，圆百年之梦”10米条幅上签名，条幅被县档案馆收藏。在全国少儿书画大赛中，依安县推荐小选手16人、16件作品，其中获金奖2人，获银奖1人，获铜奖3人。同年10月，依安县文联被中国剪纸协会授予优秀群体。

1998年，县文联举办文学艺术创作及实用美术字培训班5期。为配合县普法教育，召集文学艺术界知名人士学习座谈会，参加30余人。举办“法在我心中”书法、美术、剪纸、摄影展。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县文联与县委宣传部、县史志办、县直机关工委联办图片展览，展出图片300余幅。在抗洪工作中，县文联组织文学爱好者12人参加抗洪抢险特别报道组，赴依龙、三兴、新兴、中心等乡镇重灾区采访，报道和宣传抗洪救灾及重建家园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县作家协会深入依安糖厂、县工商局及向前乡新合村，创作电视专题片《努力拼搏创辉煌》《光明使者》，5集专题片《个体私营经济跨越发展》，在县电视台播出。“观鹤节”期间，依安县剪纸、雕塑作品45件，参加市第二届工艺品展览。在全国“双龙杯”少儿书画大赛中，依安县小选手参赛50人，其中获钻石奖1人，获银奖8人，获铜奖35人。

1999年，县文联举办书法、美术、剪纸作品展6次，展出作品2 000幅。“五四”和“七一”期间，组织创作人员深入农村、企业、学校，拍摄各类专题片8部，完成《电信骄子》等专题片脚本4部。组织词曲爱好者参加依安县《县歌》征集活动，创作《依安颂歌》《唱依安》《我爱白鹅之乡》等优秀作品。

第六节　依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一、依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1987年，依安县盲聋哑协会成立，隶属于县民政局，设兼职负责人1名。

1990年，成立依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

1996年，依安县进行机构改革，县残联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2004年，该机构独立，隶属于依安县人民政府。

2005年，县残联机构无变动。

二、依安县残疾人代表大会

依安县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　1990年5月27日，依安县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共有127名代表出席大会；列席代表12名、特邀代表18名。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通过县残联章程。

依安县残疾人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3年6月18日，依安县第二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8人，其中列席代表13名。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

三、助残解困

1997年，全国实行统一残疾人鉴定标准，统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县残联为全县5 328名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在办证过程中，对那些行动不便和一级肢残人到家里办理残疾证书并进校为58名残疾学生办证，使他们及时享受到国家政策待遇。

2005年，先后组织白内障患者免费做复明手术5批120人。指导训练聋儿108人，安装假肢25例。依安县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康复工程先进县；县残联副理事长王庆学被评为全市“十佳残疾人公仆”；县个体修锁户王琪被评为齐齐哈尔市第三届“十佳残疾人”。

第七节　其他协会组织

一、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1984年4月18日，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秘书长。并通过《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1986年2月25日，召开依安县个体劳动者文明经营经验交流会，授予张会林等54名个体者劳动文明经营户称号。

1988年3月20日，召开依安县个体劳动者表彰奖励大会，邹军等61人被评为个体劳动者先进个人。同月23日，召开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代表资格报告》。

1994年，先后举办厨师、理发、裁剪培训班50余期，培训技术人才2 000人次。烹调班领取一级证书5人，领取二级证书9人，领取三级证书16人。领取裁剪技工证书62人。

1998年，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体制改革。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组织联络部、宣传教育部、经营指导部、维权部和办公室，人员编制7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同年8月11日，下发《紧急动员为抗洪抢险捐款的决议》通知，全体会员行动起来，为抗洪捐款。是年，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获齐齐哈尔市98'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9年2月29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发《关于在全县工商户、私营企业和集贸市场中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是年，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获黑龙江省先进私营企业协会。

2000年3月，成立依安县创建“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织委员会。同年8月12日，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局主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承办“周末大舞台演唱会”拉开帷幕。9月28日，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是年，依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获全省个体协会系统先进单位、全市“三五”普法先进集体。

2001年2月8日，县个体协会下发《关于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同年3月21日，下发《进一步开展以帮扶下岗职工再就业为中心内容的“一带一”活动的通知》。先后走访县总工会、县劳动局、县经委、县二轻局业户和下岗职工120人次，结帮扶对子563对次，设招聘、应招服务处32次，办技能培训班98期，召开大小对接会12次和总结会、经验交流会5次，聘用下岗职工、特困职工542人。

2001年5月23日，依安县私营企业联合会成立。

2002年1月4日，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组织会员开展“拥军优属、助残扶贫”活动。同年7月18日，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举办行业骨干培训班，学习《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法律、法规。召开普法讲座70余次，广播讲座123次，会员受教育率87%以上，购买法律书刊1 700余册，免费送发普法宣传手册3 000余册，累计发放法律宣传单18万张。是年，依安县个体私营协会获全省先进私营企业协会。

2003年4月1日，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成立。

2004年3月9日，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为会员发放《会员证》。同月10日，县协会“为会员服务工程”启动。是年，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获全市先进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四五”普法先进集体。

2005年1月7日，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确定为创建“服务型协会”活动年。同年6月21日，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免费为会员代理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生产许可证、绿色食品许可证）服务机构成立。县协会总计受理会员法律咨询1 256余人次，其中立案54起，结案54起。10月10日—17日，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开展“光彩服务周”活动。会员先后获省级“光彩之星”3人，获市级“光彩之星”80人，获市级市场文明经营户323人，获县级诚信经营户863人次。截至年末，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下设行业协会10个，会员4 489人，其中机关专职人员7人。会员中被选为县级人大代表30余人次，县级政协委员32人次，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累计32万元。是年，依安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被评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二、依安县消费者协会

1988年8月3日，依编发〔1988〕30号文件决定：成立依安县消费者协会。人员编制5人，设兼职或专职秘书长1人，协会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11月20日，召开依安县消费者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议。选举常务理事14人，选聘名誉会长，选举会长和秘书长。

1989年3月15日，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周活动通知》精神，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在依安县城镇综合市场设咨询服务站，利用黑板报、放录音、散发宣传材料，对广大消费者进行宣传。出动宣传车在县城街道宣传，到各乡镇散发宣传材料。同月16日，召开消费者座谈会。17日，召开企业法人代表座谈会。依安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座谈会进行报道。

1990年2月24日，依安县消费者监督联合会下发《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通知》，确定各基层工商所散发有关“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材料；宣传《黑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召开消费者座谈会，听取意见；3月5日前工商所要成立消费者分会。

1991年3月15日，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出宣传车到乡镇和县城各大商店、街道播放录音，现场解答咨询，散发宣传材料3 000份，挂标语63条、彩旗36面，设咨询服务站2处，解答问题53人次。在依安镇西南街召开消费者座谈会。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发稿5篇，现场拍照25张。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在宣传周接待投诉案件21件，处理19件，消费者免受经济损失2 700元。1991至1992年，开展“消费者满意单位”评比活动，第一次评出“消费者满意单位”35家。

1993年，依安县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李凤云（女）连续3年被省消协评为先进个人。

1994年，依安县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315”纪念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告会、演讲会、展览、表彰等形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宣传消费者9项权利、经营者10项义务。县政府办公室依政办函〔1994〕5号文件，全县开展“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活动，主管副县长在评选活动动员会上讲话。

1995年3月6日，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召开理事扩大会议，传达省纪念“315”活动通知，安排纪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县人大副主任、消联顾问电视讲话。出动宣传车，县领导带领团县委、县妇联、教委等单位领导，另有县第四小学200名学生上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

1996年3月15日，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印发“‘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单6 000份，咨询服务49人次，放录像带16盘，受理投诉12件，出宣传车7台次。参加“315”活动工厂11个、商店11个、服务单位14个、个体业户5 700户和乡镇18个、街道6个及县领导、有关单位领导20人次。全县第二次评出“诚信单位”27家。依安县消费者协会连续6年被市消费者协会评为市级先进单位。县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韩才连续3年被市消费者协会评为先进个人。

1997年3月15日，县领导参加纪念“315”活动，带领县第四中学、第二小学宣传队和鼓乐队420人及老干部秧歌队上街宣传。出宣传车到各乡镇进行宣传，散发宣传材料1.2万份。

1998年3月2日，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制订《纪念“315”活动方案》。活动咨询宣传车3台，深入城乡宣传。城乡设咨询投诉站38处，受理投诉35起，解决率100%，解答咨询219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8万元。

1999年3月12日，副县长、消费者联合会名誉会长发表电视讲话，题为“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促进安全健康消费活动”。同年3月12—16日，依安市场设宣传咨询站9个，农村乡镇设宣传咨询台，利用广播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法律、法规。

2000年，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提出的“阵地不放弃、声势再扩大、目的要明确、形式要变化”活动原则，县消费者协会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设宣传站、张贴标语、出宣传板、散发宣传材料，宣传“明明白白消费”年主题。“315”县城大街张贴标语、出宣传板，发放宣传材料1.5万份。召开企业领导、经营者、消费者代表座谈会。同年5月4日，泰东乡巨合村农民张凤江等4户投诉：在县生产资料站某店购买吉林林松化农药公司生产40%丁扑乳油灭草剂，育水稻苗未出。经县消费者协会勘查，认定40%丁扑乳油灭草剂是假药。有据可查泰东乡巨合村、巨宝村和上游乡红光村、兴旺村及依安镇合心村等24户农民购买此灭草剂，赔偿经济损失71 595.38元。是年，县消费者协会连续4年被省消协评为先进单位。

2002年，依安县农友种业私自购进依安镇甜菜种子1 600斤。至同年5月20日，出售甜菜种子1 000斤，种子包装袋无标签。县消费者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2条第1款第2项规定，责令依安县农友种业改正，并罚款4 000元。是年，第三次评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9家。

2005年3月10日，依安县阳春乡龙泉村齐友等12户农民，购买依安县旭日农机商店“农丰”三铧犁12台，每台630元，共计7 560元，其中5台犁梁裂痕。经县消费者协会调查属实。于3月15日，县旭日农机商店为12户农民退款7 560元。从1990至2005年，依安县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投诉案件648件，其中，质量投诉532件、价格投诉27件、假冒商品投诉49件、计量投诉18件、欺诈骗销投诉22件。按行业分类：家用电器类72件、农用机械类41件、日用百货类333件、食品类30件、医药器械类12件、服务类54件、农用生产资料类62件、其他类44件。结案率98.2%，挽回经济损失共28.7万元。是年，依安县消费者协会连续2年获全市消费者协会“移动杯”乒乓球赛女子团体第一名。

第六章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依安县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1986年8月选举）

主任委员：万朝盛

副主任委员：王纯正（驻会干部）、于有章、赵德禄、姜成琬

秘书长：王纯正（兼）

依安县工商联第九届执委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1989年10月23日选举）

主任委员：姜成琬

副主任委员：张德新（驻会干部）、林树森、赵德禄、王连国、于有章

秘书长：张德新（兼）

1992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共依安县委决定，成立中共依安县工商联党组（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撤销工商联党组）。

党组书记：马　仁（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姜岚慧（统战部副部长兼）

班铁夫（统战部副部长兼）

党组副书记：孙伟（1992.7—2001.11）

依安县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1994年6月3日选举）

会　长：张希寰

副会长：孙　伟（驻会干部）、王文洲、赵元森、于有章、向志生

秘书长：孙　伟（兼）

名誉会长：万朝盛

名誉副会长：姜成琬

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1997年12月18日选举）

会　长：孙　伟（驻会干部）

副会长：常德林　赵元森　黄竞爽　初贵财　祖　春　贺　清　田　威

秘书长：孙　伟（兼）

副秘书长：刘向东（1997.4—1999.12。驻会干部）

曹兴利（1999.12—2001.8。驻会干部）

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2001年8月15日选举）

会　长：孙　伟（2001.11免驻会干部）

副会长：常德林　初贵财　赵元森　贾孝德　岳　林

秘书长：曹兴利（驻会干部）

是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调整工商联领导班子，县委决定：

会　长：林德宝（2001.11—2005.12）

秘书长：林德宝（兼）

副秘书长：曹兴利（2001.11—2005.12）

中共依安县工商联工作委员会：

书　记：林德宝（2004.2—2005.12）

副书记：曹兴利（2004.2—2005.12）

第二节　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1986年8月，中共依安县委员会决定恢复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同年12月26日，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会员代表133人，县委副书记郑安祥做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万朝盛做《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为振兴依安经济而努

力奋斗》工作报告。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规定，大会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

1989年10月25日，依安县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市工商联决定全市统一为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会员代表48人，县委副书记史广有、市工商联会长吴鼎和分别作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万朝盛做《坚持改革开放，发挥民间商会作用，为振兴依安经济做出贡献》工作报告。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规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联第九届执委会。

1994年6月3日，依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会员代表65人，县委副书记臧殿军做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孙伟做《适应新形势，明确新任务，扎扎实实做好工商联工作》工作报告。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规定，大会以等额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1996〕24号、省委〔1996〕26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工商联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实现工商联职级调整，充分发挥工商联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等作用，工商联提前一年换届。

1997年12月18日，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会员代表100人，县委副书记李景武做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孙伟做《适应形势，求实创新，团结奋进，开拓依安县工商联工作的新局面》工作报告。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规定，大会采取等额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会。

2001年8月15日，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会员代表90人，县委副书记尚伟峰做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孙伟做《依靠党的领导，适应改革开放，开创我县工商联工作的新局面》工作报告。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规定，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依安县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

2003年3月，中共依安县委决定，成立中共依安县工商联工作委员会，直属县委。主要负责全县私营企业党支部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86年，工商联组织恢复后，开始调查老会员和吸收新会员工作，初步形成由国营、集体、私营等各类工商企业和工商社团组成新格局。工商联重点调动老会员积极性，发挥老会员善于经营理财、熟悉生产技术优势，开展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是年，新老会员146人。

1990年，根据国家工商联要求，开展会员“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合法经营”活动。是年，依安县长征五金商店被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

1995年，主要以个体业户为主体，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退出，新生私营企业迅猛发展。工商联重点按照党和政府新时期要求，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参政议政，推进光彩事业，引导和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入国企改革、项目开发等项活动。坚持“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八字方针，培养建立拥护党的领导与党团结合作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发展会员208人。1996年，县工商联组织会员，开展光彩事业活动。

1998年，在抗洪救灾中，县工商联组织会员捐款41.37万元。工商联副会长初贵财捐款20万元，为新屯乡太民村建希望小学1处。

2001年，中共依安县委为加强工商联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以依办发〔2001〕12号文件，印发《关于建立乡镇工商联分会方案》。上游乡、新兴乡、中心镇建立工商联分会，益民购物中心组建商会。发展会员379人，其中，个体会员316人、企业会员63人。工商联政治推荐，

参政议政，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出谋献策。县工商联合会会员中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6人、县人大代表13人、市政协委员2人、县政协委员37人。

2003年，县工商联与经济发达地区温州市、中山市、淄博市、宜昌市等14家商会建立友谊商会关系，互相传递经济信息，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近100次，帮助解决经营场地纠纷、供水供电、新项目、新产品选定、产品销售等问题260余件。

2005年，县工商联连续5年被评为市工商联系统先进单位、2次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单位。驻会干部2人3次被评为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2人5次被评为市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第四节　重要活动

1986年，中共依安县委员会决定：成立恢复依安县工商联组织筹备组，王纯正为筹备组负责人。同年12月26日，依安县工商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

1987年3月，成立依安县工商联咨询服务站，为县塑料厂协调解决农膜原料乙烯53吨，为依龙油厂推销地产豆油3万斤，购销总额64万元。

1989年4月，成立工商联中联贸易货栈，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副食品以及推销农副产品。年经营额40万元，利税8 000元。

1990年7月，召开工商联会员企业经验交流会。县长征五金商店、县华兴百货商店、县淀粉厂介绍经验。县长征五金商店被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同年8月，万朝盛、于有章、张德新等6人出席齐齐哈尔市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于有章当选市工商联执委。

1992年9月，县工商联秘书长张德新赴黑河市，参加全省工商联会务工作研讨班，时间7天。

1998年10月，县工商联组织全县非公有经济人士参加抗洪抢险，为灾区捐款捐物重建家园，共捐款41.7万元。

1999年12月23日，县工商联会长孙伟、副秘书长曹兴利、依安纸制品公司经理初贵财、县长征五金公司经理赵元森、克伟兴农开发公司经理周克伟参加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首届“光彩企业家”和“光彩企业”表彰大会。副会长初贵财、赵元森和周克伟被市政府授予“光彩企业家”称号。初贵财在会上做《涌泉相报黑土情》典型发言。初贵财被省政府授予“光彩企业家”称号，国家工商联给予“人民不会忘记”奖励。

2000年1月18日，副秘书长曹兴利参加全市首家民营企业创刊《金桥》发行式。同年11月20日，县工商联孙伟、曹兴利和县纸制品公司经理初贵财、个体户代表祖春参加市工商联合会和市总商会建会50周年庆典。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向大会赠送图匾，初贵财捐款1 000元。是年，县工商联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单位，曹兴利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2年5月22日，县工商联林德宝、曹兴利、初贵财等7人参加市工商联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初贵财当选市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副会长、林德宝当选市工商联执委。同年5月29日，林德宝、初贵财参加省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初贵财当选省工商联第八届执委会执委。是年，县工商联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单位，曹兴利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3年7月6日，林德宝、曹兴利和县企业家12人，参加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004年，县工商联组织企业会员为贫困大学生李明捐款8 500元。

2005年4月，县工商联林德宝、曹兴利与县社主任李绍瀛、副主任张奉和赴大连市开发区洽谈地热资源项目。同年7月，县工商联组织商户60余人，参加中国（齐齐哈尔）第4届小商品展销会。10月，林德宝、曹兴利陪同大庆石油学院宣传部部长张志军与中共依安县委书记白祥和洽谈开发依安县地热资源事宜。11月，林德宝、曹兴利陪同副县长曲秀丽（女）接待大庆石油学院地球科学院

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地热专家施尚明和大庆石油学院宣传部部长张志军等一行4人来依安县洽谈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事宜，并达成合作协议。12月，林德宝、曹兴利等赴大庆石油学院签署地热资源项目开发协议。是年，县工商联被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年度科级领导班子目标考评“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称号。

第七章　法制·司法

第一节　审　判

一、依安县人民法院

1.内设机构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庭、民事庭、经济庭、接待室、办公室。人员编制50人，其中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

1988年，人员编制增至67人。

1990年，增设行政庭和依安镇人民法庭。

1992年，增设执行庭和研究室。人员编制增至73人。

1995年，接待室改名告申庭。1996年，成立纪检组。

1997年，增设审判监督庭。1998年，撤销告申庭，成立立案庭，增设法警大队。

2000年，民事庭改为民事审判一庭，依安镇人民法庭改为民事审判二庭，成立执行局。

2003年，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定为82人，其中设院长1人、副院长3人。

2005年，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执行局、法警大队、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立案庭、纪检组。人员编制86人，实有62人，其中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

2.下属机构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下属依龙法庭。

1988年，增设泰东法庭、上游法庭、红星法庭、先锋法庭、新屯法庭、新兴法庭、向前法庭、三兴法庭、庆丰法庭、向阳法庭、中心法庭、富饶法庭、双阳法庭、解放法庭、阳春法庭、新发法庭。

1994年，乡镇法庭由18个并为11个。即依安镇人民法庭、泰东人民法庭、红星人民法庭、新屯人民法庭、新兴人民法庭、三兴人民法庭、依龙人民法院、庆丰人民法庭、向阳人民法庭、双阳人民法庭、新发人民法庭。

2000年，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示精神，县人民法院将乡镇人民法庭由11个并为4个，即城郊法庭、依龙法庭、新兴法庭、阳春法庭，至2005年未变。

二、刑事审判

1986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70件89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1件1人；犯强奸罪11件11人；犯抢劫罪3件6人；犯盗窃罪18件23人；犯故意伤害罪7件7人；犯贪污罪9件12人；犯诈骗罪3件3人；犯交通肇事罪1件1人；犯放火罪1件2人；犯奸淫幼女罪5件6人；犯盗伐林木罪2件2人；犯流氓罪1

件1人；犯重婚罪5件9人；犯遗弃罪1件1人；犯其他罪2件4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8人、5年以下43人、拘役3人、其他15人。

1987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1件120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3件3人；犯强奸罪7件7人；犯抢劫罪8件17人；犯盗窃罪24件43人；犯故意伤害罪14件14人；犯贪污罪7件15人；犯诈骗罪2件3人；犯放火罪6件5人；犯奸淫幼女罪3件3人；犯盗伐林木罪2件1人；犯重婚罪2件3人；犯其他罪3件6人。宣告无罪2人、定罪免处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7人、5年以下57人、拘役3人、其他30人。

1988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61件89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6件6人；犯强奸罪5件5人；犯抢劫罪3件4人；犯盗窃罪34件48人；犯故意伤害罪8件17人；犯贪污罪1件2人；犯诈骗罪1件2人；犯放火罪1件1人；犯重婚罪2件4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2人、5年以下56人、其他11人。

1989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7件106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3件3人；犯强奸罪7件7人；犯抢劫罪2件2人；犯盗窃罪39件57人；犯故意伤害罪7件5人；犯贪污罪1件1人；犯诈骗罪8件11人；犯交通肇事罪2件2人；犯放火罪5件5人；犯奸淫幼女罪7件7人；犯毁坏私人财物罪1件1人；犯盗窃林木罪1件1人；犯重婚罪2件3人；犯其他罪2件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2人、5年以下68人、拘役6人。

1990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增至165件242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11件8人；犯强奸罪8件8人；犯抢劫罪17件24人；犯盗窃罪70件143人；犯故意伤害罪23件23人；犯贪污罪5件6人；犯诈骗罪4件4人；犯放火罪10件9人；犯奸淫幼女罪7件5人；犯毁坏私人财物罪2件2人；犯私设电网危害公共安全罪2件1人；犯重婚罪4件4人；犯贩毒罪1件4人；犯敲诈勒索罪1件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72人、5年以下157人、拘役11人、其他2人。

1991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46件194人，其中，犯过失杀人罪4件3人；犯故意杀人罪7件7人；犯强奸罪15件16人；犯抢劫罪6件13人；犯盗窃罪62件91人；犯故意伤害罪23件27人；犯贪污罪1件4人；犯诈骗罪2件4人；犯放火罪3件3人；犯奸淫幼女罪7件7人；犯盗伐林木罪2件1人；犯重婚罪3件5人；犯破坏集体生产罪3件4人；犯挪用公款罪1件1人；犯渎职罪1件1人；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1件1人；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1件2人，犯其他罪4件4人。宣告无罪1人、定罪免处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5人、5年以下112人、拘役11人、无期1人、其他22人。

1992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20件176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4件2人；犯强奸罪15件15人；犯抢劫罪7件14人；犯盗窃罪45件86人；犯故意伤害罪20件28人；犯贪污罪2件4人；犯诈骗罪2件4人；犯虐待罪1件1人；犯放火罪3件4人；犯奸淫幼女罪4件4人；犯毁坏私人财物罪2件1人；犯拒不履行判决罪4件4人；犯交通肇事罪2件3人；犯玩忽职守罪1件1人，犯其他罪8件5人。宣告无罪1人、定罪免处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4人、5年以下92人、拘役9人、无期1人、其他26人。

1993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93件113人，其中，犯杀人罪2件2人；犯强奸罪13件13人；犯抢劫罪4件7人；犯盗窃罪35件48人；犯故意伤害罪3件3人；犯贪污罪2件2人；犯诈骗罪1件3人；犯放火罪5件5人；犯奸淫幼女罪3件3人；犯流氓罪1件1人；犯伤害罪16件16人；犯侮辱诽谤罪1件3人；犯交通肇事罪4件4人；犯破坏通讯设备罪1件1人；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2件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8人、5年以下65人、拘役2人、无期1人、其他7人。

1994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04件146人，其中，犯杀人罪1件1人；犯抢劫罪4件9人；犯强奸罪10件11人；犯伤害罪24件26人；犯贪污罪3件3人；犯重婚罪1件1人；犯过失杀人罪1件1人；犯奸淫幼女罪1件1人；犯交通肇事罪1件1人；犯盗窃罪49件77人；犯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4件10人；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1件1人；犯放火罪3件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0人、5年以下79人、拘役15人、无期2人、其他10人。

1995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27件168人，其中，犯杀人罪3件8人；犯抢劫罪3件7人；犯强奸罪14件14人；犯奸淫幼女罪8件8人；犯伤害罪32件42人；犯诈骗罪2件2人；犯脱逃罪2件2人；犯放火罪5件6人；犯盗窃罪49件69人；犯私藏枪支弹药盗窃罪2件2人；犯交通肇事罪1件1人；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2件2人；犯盗伐林木罪1件2人；犯其他罪2件2人。定罪免处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60人、5年以下77人、拘役8人、其他21人。

1996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92件117人，其中，犯杀人罪4件4人；犯抢劫罪1件1人；犯强奸罪6件6人；犯奸淫幼女罪3件3人；犯伤害罪20件21人；犯放火罪4件4人；犯盗窃罪40件62人；犯交通肇事罪3件3人；犯破坏通讯设备罪2件3人；犯挪用资金罪1件1人；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2件2人；犯购买伪造货币罪1件2人；犯盗伐林木罪1件1人；犯其他罪3件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4人、5年以下66人、拘役3人、其他14人。

199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各类刑事案件79件98人，其中，犯杀人罪5件5人；犯抢劫罪10件14人；犯强奸罪3件3人；犯伤害罪14件14人；犯诈骗罪3件5人；犯侵占罪2件3人；犯贪污罪1件1人；犯放火罪1件1人；犯交通肇事罪9件9人；犯盗窃罪28件40人；犯其他罪3件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8人、5年以下57人、拘役3人、其他20人。

1998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06件138人，其中，犯杀人罪1件1人；犯抢劫罪11件15人；犯强奸罪4件5人；犯奸淫幼女罪3件3人；犯伤害罪28件36人；犯贪污罪1件1人；犯行贿受贿罪1件3人；犯诈骗罪2件2人；犯招摇撞骗罪2件2人；犯重婚罪1件2人；犯挪用公款罪1件2人；犯拒不执行判决罪2件2人；犯交通肇事罪6件6人；犯盗窃罪37件52人；犯其他罪6件6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5人、5年以下74人、拘役3人、其他26人。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49件200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1件1人；犯杀人罪3件3人；犯抢劫罪12件12人；犯强奸罪9件9人；犯奸淫幼女罪9件10人；犯故意伤害罪34件48人；犯诈骗罪5件11人；犯重婚罪3件6人；犯侵占罪1件1人；犯贪污罪1件1人；犯窝藏罪2件2人；犯毁坏财物罪2件2人；犯交通肇事罪11件11人；犯盗窃罪45件59人；犯盗伐林木罪1件1人；犯其他罪5件8人。宣告无罪2人、定罪免处6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2人、5年以下79人、拘役18人、无期1人、其他52人。

2000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06件127人，其中，犯抢劫罪7件11人；犯强奸罪3件3人；犯奸淫幼女罪11件11人；犯伤害罪24件31人；犯故意伤害罪5件5人；犯猥亵儿童罪3件3人；犯嫖宿幼女罪2件2人；犯贪污罪6件6人；犯挪用公款罪1件1人；犯诈骗罪1件2人；犯敲诈勒索罪3件5人；犯交通肇事罪7件8人；犯放火罪2件2人；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2件1人；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3件4人；犯盗窃罪21件27人；犯盗伐林木罪2件2人，犯其他罪3件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9人、5年以下70人、其他28人。

200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各类刑事案件92件134人，其中，犯杀人罪1件1人；犯抢劫罪9件29人；犯强奸罪10件14人；犯奸淫幼女罪1件1人；犯伤害罪10件14人；犯故事伤害罪17件23人；犯贪污罪3件3人；犯诈骗罪4件4人；犯猥亵儿童罪2件2人；犯交通肇事罪4件4人；犯盗窃罪31件42人；犯盗伐林木罪1件2人；犯其他罪4件4人。宣告无罪1人、定罪免处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6人、5年以下44人、拘役4人、其他57人。同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修正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2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96件122人，其中，犯杀人强奸罪1件1人；犯抢劫罪10件16人；犯强奸罪9件9人；犯伤害罪26件32人；犯故意伤害罪7件11人；犯贪污罪1件1人；犯职务侵占罪2件2人；犯放火罪1件1人；犯交通肇事罪10件10人；犯盗窃罪20件29人；犯购买出售假币罪1件2人；犯

其他罪6件6人。宣告无罪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8人、5年以下63人、拘役9人、其他19人。同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3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11件134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2件2人；犯抢劫罪10件14人；犯强奸罪8件8人；犯伤害罪34件43人；犯故意伤害罪4件4人；犯贪污罪5件5人；犯侵占罪1件1人；犯重婚罪2件3人；犯职务侵占罪3件3人；犯非法拘禁罪3件5人；犯挪用公款罪1件1人；犯交通肇事罪12件12人；犯聚众斗殴罪2件2人；犯盗窃罪19件25人；犯盗伐林木罪2件3人；犯其他罪3件3人。定罪免处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2人、5年以下49人、拘役5人、其他46人。

2004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7件115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1件1人；犯抢劫罪5件7人；犯强奸罪4件4人；犯伤害罪17件29人；犯故意伤害罪5件5人；犯贪污罪3件3人；犯敲诈勒索罪3件3人；犯诈骗罪3件4人；犯侵占罪1件2人；犯滥用职权罪4件4人；犯非法拘禁罪2件3人；犯合同诈骗罪2件3人；犯刑讯逼供罪1件2人；犯重婚罪1件2人；犯交通肇事罪12件12人；犯盗窃罪16件22人；犯其他罪7件14人。定罪免处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5人、5年以下50人、拘役6人、其他31人。

200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修正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各类刑事案件79件115人，其中，犯故意杀人罪2件2人；犯抢劫罪7件10人；犯强奸罪5件6人；犯伤害罪19件27人；犯故意伤害罪3件5人；犯放火罪2件2人；犯贪污罪2件2人；犯职务侵占罪2件15人；犯合同诈骗罪3件3人；犯交通肇事罪14件14人；犯非法持有枪支私藏枪支罪1件2人；犯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收购赃物罪1件4人；犯盗窃罪14件19人；犯聚众斗殴罪1件1人；犯其他罪3件3人。定罪免处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5年以下47人、拘役9人、单处罪金5人、其他41人。

三、民事审判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538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258件，权属、侵权案件116件，债务案件113件，其他案件24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45件、调解401件、撤诉55件、其他37件。

1987年，审结民事案件622件，其中，婚姻家庭283件，权属、侵权案件144件，债务案件165件，其他案件30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43件、调解442件、撤诉93件、其他44件。

1988年，审结民事案件541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253件，权属、侵权案件142件，债务案件123件，其他案件23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68件、调解368件、撤诉59件、其他46件。

1989年，审结民事案件1 012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453件，权属、侵权案件173件，债务案件363件，其他案件23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88件、调解825件、撤诉86件、其他13件。

1990年，审结民事案件1 599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60件，权属、侵权案件297件，债务案件604件，其他案件38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58件、调解1 189件、撤诉216件、其他36件。

1991年，审结民事案件1 694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05件，权属、侵权案件262件，债务案件637件，其他案件190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13件、调解1 022件、撤诉298件、其他161件。

1992年，审结民事案件2 029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58件，权属、侵权案件207件，债务案件657件，其他案件507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95件、调解1 022件、撤诉367件、其他345件。

1993年，审结民事案件2 082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52件，权属、侵权案件206件，债务案件782件，其他案件442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33件、调解869件、撤诉567件、其他356件。

1994年，审结民事案件2 137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963件，权属、侵权案件259件，债务案件607件，其他案件310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57件、调解1 173件、撤诉398件、其他309件。

1995年，审结民事案件2 050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948件，权属、侵权案件274件，债务案件519件，其他案件309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80件、调解1 183件、撤诉351件、其他236件。

1996年，审结民事案件2 144件。其中，婚姻家庭821件，权属、侵权案件282件，债务案件783件，其他案件258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323件、调解1 130件、撤诉291件、其他489件。

1997年，审结民事案件2 268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788件，权属、侵权案件177件，债务案件1 128件，其他案件175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98件、调解1 060件、撤诉28件、其他642件。

1998年，审结民事案件2 152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813件，权属、侵权案件269件，债务案件880件，其他案件190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373件、调解1 033件、撤诉334件、其他394件。

1999年，审结民事案件2 135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560件，权属、侵权案件530件，债务案件694件，其他案件351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371件、调解354件、撤诉222件、其他903件。

2000年，审结民事案件2 139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725件，权属、侵权案件486件，债务案件773件，其他案件155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771件、调解433件、撤诉264件、其他696件。

2001年，审结民事案件1 712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725件，权属、侵权案件168件，债务案件700件，其他案件62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650件、调解371件、撤诉107件、其他584件。

2002年，审结民事案件1 745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83件，权属、侵权案件298件，债务案件365件，其他案件48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513件、调解334件、撤诉287件、其他605件。

2003年3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土地纠纷案件增多。是年，审结民事案件1 572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721件，权属、侵权案件132件，债务案件423件，其他案件38件，合同案件258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484件、调解379件、撤诉106件、其他603件。

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实行《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损害案件。是年，审结民事案件1 136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688件，权属、侵权案件100件，债务案件197件，其他案件40件，合同案件111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281件、调解483件、撤诉302件、其他73件。

2005年，依安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1 141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723件，权属、债权案件124件，债务案件138件，其他案件28件，合同案件128件。已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344件、调解397件、撤诉301件、其他95件。

四、经济审判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审结经济类案件77件，结案标的额346.6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32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12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9件、其他案件14件。

1987年，审结经济类案件55件，结案标的额402.3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5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20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5件、其他案件15件。

1988年，审结经济类案件57件，结案标的额389.4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28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6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6件、其他案件17件。

1989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09件，结案标的额722.3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1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32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2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0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8件；其他案件16件。

1990年，审结经济类案件203件，结案标的额767.7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8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126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56件、其他案件13件。

1991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02件，结案标的额334.6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52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6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5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7件、其他案件12件。

1992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02件，结案标的额402.6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51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9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7件、其他案件15件。

1993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28件，结案标的额456.8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73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6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6件、其他案件13件。

1994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21件，结案标的额397.6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9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75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8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10件、租赁合同案件7件、其他案件12件。

1995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23件，结案标的额414.6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5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87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7件、租赁合同案件9件、其他案件15件。

1996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国发〔1994〕59号文件法律法规，依安县破产15户，破掉负债总额9 760万元。是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38件，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91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件、租赁合同案件8件、其他案件19件。

1997年，审结经济类案件237件，结案标的额364.5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179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3件、土地承包合同案件5件、其他案件20件。

1998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81件，结案标的额235.4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86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8件、土地承包合同案件29件、其他案件18件。

1999年，审结经济类案件222件，结案标的额233.3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112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1件、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7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5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1件、其他案件36件。

2000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07件，结案标的额436.6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28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8件、土地承包合同案件8件、劳务合同案件5件、其他案件18件。

2001年，审结经济类案件51件，结案标的额267.5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23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3件、其他案件15件。

2002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经济类案件120件，结案标的额81.8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40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5件、土地承包合同案件6件、合同纠纷案件45件、其他案件14件。

2003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51件，结案标的额2 582万元，其中，拖欠贷款合同案件47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7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6件、合同纠纷案件60件、其他案件11件。

2004年，审结经济类案件101件，结案标的额1 099.4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7件、拖欠贷款合同案件12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1件、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7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0

件、劳务合同案件7件、其他案件17件。

2005年，依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经济类案件77件，结案标的额1 672.9万元，其中，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5件、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5件、合同纠纷案件23件、其他案件4件。

五、行政审判

199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依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噪声污染1件、税务1件、土地1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76件，标的为28.7万元。

1991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4件，其中，治安2件、土地7件、其他5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9件、撤诉5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69件，标的为38.7万元。

1992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7件，其中，治安1件、土地7件、城建1件、其他8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8件、判决撤诉3件、撤诉5件、裁定驳回1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84件，标的为25.1万元。

1993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21件，其中，土地8件、烟草2件、其他11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7件、判决部分撤销1件、判决撤销3件、判决撤销重作2件、裁定不予受理4件、撤诉4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87件，标的为30.4万元。

1994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7件，其中，土地3件、城建1件、其他3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3件、判决撤销2件、撤诉2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77件，标的为34.9万元。

1995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4件，其中，治安2件、土地3件、其他9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件、判决撤销2件、判决撤销重作2件、责成履行职责2件、裁定中止1件、裁定不予受理2件、撤诉4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95件，标的为38.8万元。

1996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7件，其中，土地3件、工商1件、城建1件、其他2件。审结案件中，判决5件、撤诉2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120件，标的为48.9万元。

1997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203件，其中，治安1件、土地3件、其他199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2件、撤诉191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201件，标的为64.2万元。

1998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54件，其中，土地1件、其他153件。审结案件中，其中，驳回起诉16件、撤诉138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90件，标的为78.6万元。

1999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其中，土地2件、其他17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7件、判决部分维持1件、撤诉11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116件，标的为54.6万元。

2000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其中，治安4件、土地2件、拆迁6件、地税2件、其他5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7件、移送1件、撤诉11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56件，标的为44.4万元。

2001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45件，其中，治安3件、工商4件、拆迁4件、其他34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0件、判决确认2件、移送1件、裁定驳回5件、撤诉27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43件，标的为38.7万元。

2002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23件，其中，治安1件、林业1件、工商12件、拆迁3件、其他6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0件、判决部分维持1件、判决确定2件、判决无效1件、判决撤销1件、移送1件、中止审理1件、裁定驳回起诉3件、撤诉3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110件，标的为73.6万元。

2003年，审理行政诉讼案件8件，其中，土地2件、交通1件、房屋1件、其他4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件、判决撤销2件、驳回诉讼3件、撤诉2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56件，标的

为32.7万元。

2004年7月1日，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施行《行政许可法》，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其中，土地4件、交通3件、治安2件、教育1件、动迁3件、其他6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4件、判决撤销3件、确认违法1件、判决履行2件、判决驳回3件、撤诉6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43件，标的为31.4万元。

2005年，依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3件，其中，公安1件、国税1件、拆迁1件、土地1件、其他9件。审结案件中，其中，判决1件、判决撤销1件、确认合法1件、判决驳回4件、撤诉6件。非诉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84件，标的为43.5万元。

六、案件执行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调解民事、经济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自动履行的，在当事人申请下，法院予以强制执行。是年，执结各类案件23件，标的为11.91万元。

1987年，执结各类案件10件，标的为4.79万元。

1988年，执结各类案件15件，标的为8.68万元。

1989年，执结各类案件176件，标的为98.02万元。

1990年，执结各类案件53件，标的为30.26万元。

1991年，执结各类案件120件，标的为72.42万元。

1992年，执结各类案件106件，标的为61.52万元。

1993年，执结各类案件136件，标的为70.87万元。

1994年，执结各类案件117件，标的为63.77万元。

1995年，执结各类案件100件，标的为64.44万元。

1996年，执结各类案件118件，标的为115.15万元。

1997年，执结各类案件179件，标的为174.68万元。

1998年，执结各类案件172件，标的为167.84万元。

1999年，执结各类案件425件，标的为414.73万元。

2000年，执结各类案件513件，标的为500.61万元。

2001年，执结各类案件332件，标的为323.98万元。

2002年，执结各类案件334件，标的为325.94万元。

2003年，执结各类案件376件，标的为366.92万元。

2004年，执结各类案件469件，标的为457.68万元。

2005年，执结各类案件184件，标的为179.56万元。

七、申诉复查

1986年，依安县人民法院接待处理群众来信12件、来访23人次，处理简易纠纷4件。向当事人解答法律咨询103人次。

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6号文件精神，对历史老案、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271件，其中改判6件9人，其余维持原判。是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14件、来访16人次，处理简易纠纷2件。向当事人解答法律咨询162人次。

1988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4件、来访16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34人次。

1989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11件、来访17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68人次。

1990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4件、来访25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35人次。

1991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5件、来访24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8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65人次。

1992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6件、来访32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21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24人次。

1993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8件、来访16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10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62人次。

1994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5件、来访14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5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56人次。

1995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4件、来访13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89人次。

1996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8件、来访14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8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20人次。

1997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7件、来访32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20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785人次。

1998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4件、来访14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8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980人次。

1999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2件、来访11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80人次。

2000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4件、来访15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 020人次。

2001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3件、来访15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5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 130人次。

2002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2件、来访10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5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 150人次。

2003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2件、来访12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990人次。

2004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3件、来访14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 680人次。

2005年，依安县人民法院接待处理群众来信1件、来访21人次，自行调解简易纠纷7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 450人次。

八、审判监督

1998年，依安县人民法院成立审判监督庭。对内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是年，追究错案、申诉、抗诉2件，决定再审案件10件。

1999年，民事申诉案件49件，审结49件，结案率为100%。再审18件，其中改判7件。

2000年，民事再审案件16件，改判4件。

2001年，受理民事再审案件12件，改判7件。2002年，民事再审案件15件，改判2件，部分改判1件；刑事再审案件1件；行政再审案件1件，判决撤销。2003年，民事再审案件13件，改判3件；刑事再审案件5件，改判4件；行政再审案件1件，驳回起诉。

2004年，民事再审案件24件，改判15件；刑事再审案件1件，监外执行。

2005年，民事再审案件8件，改判2件。

第二节　检　察

一、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1.内设机构

至2005年12月，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职能部门12个，其中，检察业务部门有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综合部门有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法律政策研究室。

侦查监督科　1979年10月，设批捕科。1998年4月，根据依编发〔1998〕3号文件，批捕科更名审查批捕科。2003年3月，根据齐编办发〔2003〕21号文件，审查批捕科更名侦查监督科。

公诉科　1955年5月，设起诉科。1998年4月，根据依编发〔1998〕3号文件，起诉科更名审查起诉科。2003年3月，根据齐编办发〔2003〕21号文件，审查起诉科更名公诉科。

反贪污贿赂局　1955年5月，设经济检察科。1990年5月，设反贪污贿赂局。1996年10月，根据依编发〔1996〕13号文件，撤销经济检察科，经济检察科业务归属反贪污贿赂局。

反渎职侵权局　1955年5月，设法纪科。1985年，法纪科更名法纪检察科。1996年，撤销法纪检查科，设法纪检察局。1998年4月，根据依编发〔1998〕3号文件，法纪检察局更名渎职侵权侦查科。2003年3月，渎职侵权侦查科更名渎职侵权检察局。2005年11月，根据依编发〔2005〕17号文件，渎职侵权检察局更名反渎职侵权局。

控告申诉检察科　1987年5月，根据依发〔1987〕13号文件，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含举报中心、职务犯罪预防）。

民事行政检察科　1992年2月，根据上级院要求，设民事行政检察科。

监所检察科　1996年4月，根据依检发〔1996〕2号文件，设监所检察科（含驻所检察室）。

职务犯罪预防科　2003年3月，根据齐编办发〔2003〕21号文件，设职务犯罪预防科（从控告申诉科分立）。

办公室　1955年5月，设秘书科。1996年6月，秘书科更名办公室。2005年11月，办公室内设人民监督员办事处。

政工科　1987年5月，根据依编发〔1987〕13号文件，设政工科（含监察、纪检、法警队）。

纪检组　1996年4月，设纪检组（与政工科合署）。1999年4月，纪检组从政工科分出另立。

法律政策研究室　1998年4月，根据依编发〔1998〕3号文件，设法律政策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2003年3月，根据齐编发〔2003〕21号文件，法律政策研究室分立。同年9月，根据上级院要求，法律政策研究室内设检察委员会办公室。

2.下属机构

1996年4月，根据依检发〔1996〕2号文件，设驻依龙检察室、驻税务检察室。1998年均撤销。

二、审查批捕

1986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95人，经审查批捕82人，其中，杀人犯5人、抢劫犯14人、强奸犯19人、伤害犯2人、放火犯3人、盗窃犯27人、其他人犯12人。不予批捕4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6人、公安机关撤回3人。

198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91人，经审查批捕64人，其中，杀人犯8人、抢劫犯3

人、强奸犯8人、伤害犯10人、放火犯2人、盗窃犯32人、其他人犯1人。不予批捕1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人、公安机关撤回12人。追漏捕1人，批捕率达100%。

1990年，在打击刑事犯罪中，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呈捕人犯221人，经审查批捕209人。不予批捕3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3人、公安机关撤回6人。

1993年，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受理公安机关、检察院自侦提请批捕各类人犯88件、125人，比1992年受理154人下降23.2%。经审查批捕83件120人，比1992年批捕144人下降6.5%。不予批捕4件4人，比1992年2件2人上升100%。自侦批捕2件2人，比1992年1件1人上升100%。已批捕人犯中重大案件77人，占批捕总数64.5%。释放劳改劳教“两放人员”重新犯罪和青少年犯罪比1992年下降。

1995年，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全年受理各类批捕案件111件136人，经审查批捕101件124人，其中重大案件58件74人。不予批捕3件3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件6人，公安机关撤回3件3人。

1998年，按照“打击惩处、执法监督、犯罪预防”工作方针，共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呈捕案件95件122人，比1997年64件80人上升48.4%。经审查批捕85件112人，比1997年59件74人提高44%。不予批捕7件7人，比1997年2件3人提高25%。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7人。

2000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呈捕案件93件104人，经审批捕82件91人，不予批捕8件10人，公安机关撤回3件3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8件，均达能捕、能诉、能判标准，超额完成市院下达指标2件。

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呈捕案件61件69人。经审查批捕58件65人，决定逮捕2件2人，不予批捕1件2人。全年立案监督9件9人，其中批捕9件9人。提起公诉8件8人，判决7件7人。

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呈捕案件56件69人。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药品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检察院与县技术质量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全年立案监督3件3人，经审查批捕3件3人，提起公诉3件3人，法院判决2件2人。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县成立“青少年维权岗”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院成立“青少年维权岗”领导机构，制定《青少年犯罪帮教制度》《预防青少年犯罪讲课制度》等。

三、审查起诉

1986年，把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撬盗、扒窃、拎包“七类”重大犯罪列为重点，审查起诉案件做到“快、细、准”。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64件，87人，免予起诉1件、6人，不予起诉1件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件5人，公安机关撤回起诉1件1人。1985年积案1件1人。

1988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59件、8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4件、64人。1990年，坚持“从重从快”方针，“稳、准、狠”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移送起诉案件234件362人。经审查起诉158件229人，免予起诉37件78人，不予起诉1件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7件10人，公安机关撤回22件。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0件22人。出庭率、发表公诉词率、定性准确率均为100%。

1993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移送起诉案件162件233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140件206人，检察院自侦案件22件27人。经审查起诉87件113人，免予起诉22件41人，不予起诉4件4人，追漏罪15件，办案准确率均为100%。

1995年，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20件165人，经审查起诉84件108人。不予起诉1件2人，追漏犯9人，追漏罪2件，纠正定性2件，抗诉1件、1人，已胜诉。

1998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移送起诉案件101件151人，经审查起诉70件89人，不予

起诉1件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2件40人，侦查部门撤案3件3人。

2000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16件138人。经审查起诉84件100人，不予起诉2件2人，避免错诉4件4人，纠正定性4件4人，追漏罪2起，追加犯罪1件、起诉准确率为100%。

2002年，受理公安机关及检察院自侦起诉案件89件114人，经审查起诉68件84人，不予起诉7件8人，起诉准确率均为100%。追漏犯1人，追漏罪9件，追加犯罪9件，纠正定性4人。

2005年，受理各类移送起诉刑事案件76件100人，经审查起诉64件84人，起诉准确率100%，有罪判决率100%。全年避免错诉1人，追漏罪8件，改变定性2件。向侦查机关提出检察建议2份，均被采纳。全年对刑事案件12件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四、反贪污贿赂

经济检察

1986年，经济检察工作人员由13人增至22人，占检察院总人数的48.8%。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0件53人，立案19件32人，起诉16件27人（含结转7件、8人），免诉8件10人，撤案2件2人，未结案1件1人，采取强制措施19人（逮捕12人，收审7人），挽回经济损失184 247元。

1987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4件，立案侦查9件、免诉5件，挽回经济损失11.46万元。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办案25件。协助外省收回贷款6.7万元。

1990年，成立反贪局。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52件，立案40件，其中，贪污案25件，挪用公款案11件，受贿案1件，偷税、抗税案2件，其他案件1件。移送起诉8件、免予起诉28件，侦结率90%。挽回经济损失近40万元。

1993年，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5件，立案18件，其中，贪污案6件、贿赂案3件、挪用公款案8件、偷税案1件。起诉1件，免予起诉13件，挽回经济损失159万元。开展以“偷税打假”工作为重点，为国家挽回偷漏税款126万元。

1996年，按照上级院要求，县反贪污贿赂局下设侦查科3个，选调人员10人，开展“查处大要案百日攻坚战”活动。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6件，比1995年增长8%，其中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案件9件，超额完成市院指标30%；贪贿案件11件，超额完成市院指标10%；大案12件，超额完成市院指标9%。结案率为100%，挽回经济损失380余万元。

1998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1件，立案7件，其中，贪污案4件、受贿案1件、挪用公款案2件。重大案件4件，结案率100%，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

2000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2件，立案10件，其中，贪污案7件、挪用公款案3件。大案2件。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

2002年，开展办案大会战活动，立案侦查贪贿案件7件，其中，贪污案件5件、挪用公款案件2件。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2004年，立案11件11人，大要案5件5人，决定起诉10件10人，有罪判决10件10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2005年，全年初查各类经济案件22件，立案13件18人，大要案10件15人，提起公诉13件18人，有罪判决13件18人，侦结率达100%，起诉率达100%，判决率达100%。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五、反渎职侵权

法纪检察

1986年，受理法纪案件9件，立案3件，其中，起诉1件、免诉2件。出重大现场8次，做到正

确、合法、及时，使领导和群众满意。

1988年，重点查处侵犯民主权利、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受理案件4件，立案3件，免诉1件。

1990年，收集案件线索21件，受理案件18件，立案9件，其中，起诉1件、免诉8件。法纪检察工作位列全市第2名。

1993年，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会议精神，全年受理案件7件，立案2件。挽回经济损失5万余元。

1996年，全年受理案件19件，立案16件，其中，徇私舞弊案2件、玩忽职守案7件、非法拘禁案1件、重大责任事故案4件、其他案件2件。超额完成市院下达指标的14.3%。

1998年，根据最高检察院和省、市院工作部署，开展打击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犯罪。受理侵权、渎职案件16件，立案3件，转其他部门11件。完成县委政法委交办案件5件、其他案件2件，协助公安机关办理案件1件。

2000年，全年受理侵权、渎职案件3件，立案3件，其中，滥用职权案1件、玩忽职守案2件。大案2件，均移送起诉，超额完成市院下达指标。

2004年，受理侵权、渎职案件4件5人，立案4件5人。

2005年，受理案件7件，立案3件3人，起诉3件3人，滚动判决2件2人，挽回经济损失2.5万元。同年5月30日，全市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推进会议在依安院召开，依安县检察院获“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专项活动”省级先进集体。

六、控告申诉检察

1987年5月设控告申诉检察科。

1988年，受理控申案件44件，为刑事、经济检察提供线索11条，为法纪检察提供线索2条，复查旧案30件。

1989年，受理群众举报81件，其中，举报信件75件、来信来访6件。受理经济案件42件、侵权重婚案件3件、刑事案件11件、一般违犯案件5件、其他案件20件，均做到及时查处，及时批转，及时反馈。

1990年，接待举报、信访52件（次），受理案件4件，立案3件。

1992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4件（次），其中，控告违法犯罪42件、申诉2件。

1994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9件（次），其中，控申部门调查3件，经济、法纪、民行科室查处15件，其他21件。亦妥善处理。

1996年，受理来信、来访111件（次），其中经济案件69件、法纪案件5件。初查举报案件15件，转自侦立案6件。挽回经济损失5万余元。

1998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3件（次），其中，来信60件、来访53件。受理交办案件1件，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1件，刑事申诉案件1件，刑事赔偿案件1件，一般违法案件27件。

2000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116件（次）。检察长接待批办94件，集体访16件，告急访58件，上告无门访25件。初查案件32件，立案监督案件8件。

2002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0件（次），均做到100%接待，100%受理，100%答复。

2004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2件（次），比2003年增长17%，其中，来信22件（市院交办1件）、来访90件（集体访23件，上告无门访19件，告急访1件）。检察机关管辖76件，检察长接待60件，奖励举报人4件。是年，县检察院被省院授予“处理涉法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5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5件（次），其中，来信8件、来访37件（匿名电话5件）。属

于检察机关管辖30件，比同期下降49%，检察长接待来访案件24件。初查终结14件，移送立案3件，挽回经济损失12万余元。

七、民事行政检察

1992年2月，设民事行政检察科。

1993年，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5件，向县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1件，其余4件均做适当处理。

1994年，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7件，其中，民事纠纷案件6件、行政申诉案件1件。向法院提出改判建议2件、提请抗诉1件。

1995年，受理申诉案件9件，立案监督2件，依法向法院提出改判建议。

1996年，受理民事申诉案35件，其中提请抗诉案件7件，审判人员枉法案件1件，超额完成市院下达指标。

1998年，贯彻高检院提出“敢抗、会抗、抗准、公开、公正、合法”的民事行政办案原则，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受理各类申诉案件13件，提请抗诉7件，发检察建议1件，息诉5件。再审跟踪8件，协调执行回转2件。

2000年，全年受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11件，经初查立案10件，其中，提请抗诉7件、建议提请抗诉1件、息诉2件。结案率为100%。指令再审案件5件，出席再审法庭5次，经再审改判4件，改判率为80%。

2002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5件，经审查提请抗诉9件，市院提出抗诉5件。

2003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4件，接待当事人60余人，提请抗诉案件8件，建议市院提请抗诉案件1件，发检察建议10件，均被县人民法院采纳。

2004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件，接待当事人30余人。向市院提请抗诉5件，建议市院抗诉3件，市院支持抗诉5件。发检察建议3件，县人民法院均已采纳。决定再审改判1件，办理民事枉法裁判案件1件。

2005年，由省检察院统一考评。考评方案：提请抗诉采纳率达60%；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达60%。至同年11月，完成抗诉案件任务，其他各项指标亦完成，基础分满分，加分0.5分。

八、监所检察

1986年，监所检察工作坚持驻所检察，配合公安、司法部门与人犯谈话教育120余人次，广播教育3次。登记咨询犯人32人，提出各类问题99条，均及时给予解答。认罪态度较好人犯17人，消除抵触情绪12人。并提出改善监所条件。

1989年，监所检察以执法检察、安全防范为重点。全年开展执法检察13次，纠正违法23次，发检察建议2次，安全防范检察26次，清监查房21次。对个别人犯教育105次，使在押犯和收审人员交待犯罪线索18件，交代余罪10件，交代经济犯罪2件。对保外就医人员进行复查。

1991年，全年执法检察21次、安全防范检察85次，解答人犯提出法律咨询85件。进行法律知识讲座6次，在押人犯交代余罪12件，有10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42件。

1993年，监所检察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全年开展执法检察59次，提出口头纠正违法28次29件30人，均得到纠正。安全防范检察72次，每逢节假日，会同县人大、政法委、公安、法院、武警中队联合检查。每半个月，配合看守所、武警中队搜索查房1次，防止3起重大事故发生。

1995年，监所检察科实行挂牌办公和主管检察长现场办公。全年安全防范检察59次，协助看守所查监14次。重大节日会同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联合检查5次，对不安全因素提出建议17件。在全

市县区院评比中位列第二名。

1997年，全年执法检察224次，其中口头纠正违法17次、书面纠正违法27次，纠正率为100%。安全防范检察88次，对不安全因素口头提出纠正建议12次，均得到纠正。办理脱逃再犯罪案件2件。

1999年，对看守所执法检察148次，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纠正超期羁押23人，纠正率为90%以上，避免超期羁押17人。安全防范检察38次，遏制越狱案件1起，办理脱逃、盗窃案件1起。

2001年，执法检察146次、安全防范检察42次，向公安机关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避免超期羁押14人。

2004年，维护司法公正和公平正义，以纠正超期羁押为重点。执法检察145次、安全防范检察80次，纠正率为100%。避免超期羁押4人，初查案件2件。

2005年，监所检察工作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方针。做到每月驻所检察不少于20天，重大节假日值班，每天巡视监区不少于2次。对在押人员法制教育2次，对看守所干警预防职务犯罪教育2次。规范看守所收押、释放、管理、教育、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环节。开展打击职务犯罪活动，初查案件5件，转反渎职部门查处3件，办理申诉案件2件，其中从无期改判为有期徒刑5年1件，维护在押人犯合法权利。

第三节　公　安

一、依安县公安局

1.内设机构

1986年，依安县公安局内设政工科、秘书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侦科、预审科、消防科、技术科、户政科、外事科和纪检组。全局干警204人，其中局长1人、教导员1人、副局长4人。

1987年，增设交通管理科，对外称交通警察队；增设巡警队。全局干警207人。

1989，依安县公安局局长兼任教导员，设副局长3人、副教导员1人。

1990年，增设法制科。

1991年，增设刑警队。

1992年6月，政工科改为政治处，秘书科改为办公室。

1995年1月，增设监查室。刑侦科与刑警队合并为刑警大队，治安科改为治安大队，交警队改为交警大队。全局人员编制258人，其中，行政编制208人、事业编制42人、合同警8人。

1996年4月，增设控告申诉科。全局干警256人。设局长1人、政委1人、副局长3人、副政委1人。

1997年，增设“110”指挥中心、督察室、法医鉴定所、经济案件侦查科。全局干警276人，其中，行政编218人、事业编50人、合同制8人。

1998年，巡警队改为巡警大队。全局干警283人，其中，行政编221人、事业编54人、合同制8人。

1999年，增设调研室。

2000年，经济案件侦查科改为经济案件侦查大队。全局干警274人，其中，行政编221人、事业编53人。

2003年，内保科改为经保科，政保科改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2004年，督察室改为督察大队。

2005年，依安县公安局内设政治处、经保科、控告申诉科、户政科、法制科、调研室、监察室、办公室、督察大队、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警大队、经侦大队、刑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刑事技术大队、看守所、拘留所。

2.下属机构

1986年，依安县公安局下属依安武警中队、依安县消防中队、自行车管理所、行政拘留所和第一派出所、第二派出所及农村派出所17个。同年9月，建依安镇市场派出所。并列管红旗种畜场派出所、依安糖厂派出所、依安镇市场派出所、依安县交通派出所、依安县跃进水库派出所。

1987年3月9日，成立依安镇第三派出所。

1995年，增依安镇郊区派出所。

1999年8月18日，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1999〕198号《关于撤销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的通知》，依安县公安局撤销依安糖厂派出所、依安县交通派出所、依安县税务派出所、依安县跃进水库派出所、红旗种马场公安派出所。

2000年，庆丰派出所并入依龙派出所，向阳派出所并入中心派出所。农村派出所由17个减至15个。

2005年，依安县公安局下属依安镇第一派出所、第二派出所、第三派出所和泰东派出所、上游派出所、红星派出所、先锋派出所、新屯派出所、新兴派出所、向前派出所、三兴派出所、富饶派出所、依龙派出所、双阳派出所、解放派出所、阳春派出所、中心派出所、新发派出所。

重大案件侦破纪略

1986年5月10日，依安县三兴镇发生一起特大杀人碎尸案。被害人系三兴镇农民王利朋（男，42岁）。经侦查，确定为情杀案件。于次日将案犯丁俊臣（男，62岁）和王玉芝（女，29岁）捕获。

1987年3月24日下午，依安县工商银行门卫孙丽英（女，37岁）在依安镇东北街35组家中被杀死。经县刑侦人员调查为情杀。案犯王喜龙（男，36岁）系依安县工商银行人秘股秘书。

同年6月21日下午，泰东乡巨宝村五屯农民王子富因地界报复，用匕首将本屯农民王宪德及其妻子张桂云、次子王光才杀死，并将村会计、屯长砍伤。县刑侦人员当日将案犯王子富抓获。

1992年1月25日，依安县乳品厂发生一起抢劫现金3.3万元特大案件。县刑警大队经十几个小时侦破此案。犯罪嫌疑人李志农落网，缴获被抢全部现金，为工厂挽回重大损失。

1995年11月29日，依安县富饶乡兴华村西侧公路壕沟内发现一具被埋多日无名女尸，尸体已高度腐败。县刑警大队经20多天侦查，于同年12月19日，在安达市将抢劫杀人主犯拱宽抓获。经审讯，拱宽交代于同年6月4日，伙同依安县富饶乡王文斌和拜泉县徐海峰在大庆市乘出租车，到富饶乡境内将大庆市让湖路区出租车女司机杀死，并抢走出租车犯罪事实。

1996年7月15日，依安粮库工人孙梅下午上班，途经依安苗圃被人掐死在树地里，并被奸尸。案发后，刑警历时9天侦破此案。将犯罪嫌疑人孙景武抓获。

1997年11月25日，依安县依安镇个体出租车司机李志彬驾驶红色桑塔纳轿车失踪。接到家属报案，刑警大队寻查下落。同年12月5日，在依安县双阳镇发现失踪司机尸体，于明水县查到红色桑塔纳轿车下落。经3个昼夜侦查，在大庆市将犯罪嫌疑人李××和大庆市2人抓获。

1999年2月27日下午，依安县先锋乡直儿童滕亚彬失踪。同年3月1日，失踪儿童家长在先锋乡直北1公里处一废土豆窖内发现尸体。接到报案，县刑警大队赴现场侦查。3月2日，将案犯成治刚、姜海龙、许彦彬抓获。案犯交代杀人埋尸，企图向家属勒索钱财犯罪事实。

2001年3月21日，依安县巡警大队协助富裕县刑警大队查获1个专门盗银行金库、金柜犯罪团

伙。将团伙侯德永、陈珍贵、彭大洪、周代彬、田雅兵在依安县抓获。在犯罪嫌疑人身上搜缴人民币1.8万元和美元100元及手机4部。

2005年3月13日，依安县阳春乡粮库看苗圃人员王德发被杀。接到报案，县刑警大队赴现场侦查。3月14日晚，在拜泉县将犯罪嫌疑人金路抓获。金路交代：3月11日上午，同王德发在苗圃喝酒，2人因琐事发生争吵，金路用菜刀将王德发砍死。

二、安全内保

1986年，依安县公安局内保工作列管党政机关、文教卫生、大中型企业和中省直企业。贯彻落实《企事业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全县在企事业内建保卫组织108个，管理企事业内部保卫专职用枪54支，企事业内部成立经警队8个，经警171人，配置枪支21支，管理企事业内部更夫210人。是年，企业保卫股4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评为内部系统先进单位。

1987年，按照上级要求，内保管理工作由常规管理向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转变，常年做到企事业内部上技术防范设施，安装报警器。在县亚麻原料厂召开全县技术防范现场推进会。

1988年，全县列管单位要害部位108个，安装报警器146个。

1989年，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在依安县公安局内保科列管单位中组建经济民警队。县境内设依安糖厂经济民警队、依安县粮库经济民警队、依安县石油公司经济民警队、依安县亚麻原料厂经济民警队、天鹅公司经济民警队、县邮政局经济民警队、县农业银行经济民警队和县工商银行经济民警队，共计171人，配备长短枪支21支。

1992年，按照黑龙江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要求，依安县公安局开始经济民警队伍规范化整顿工作，制定各项规范化制度，经济民警达到“五会”（会报警、会处理各种紧急情况、会徒手格斗和使用保管枪支、会使用灭火器材、会保护现场）、“四知”（知本厂矿要害部位、知厂规厂法、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知《枪支使用管理规定》）、“三熟记”（熟记个人职责、熟记警队规章制度、熟记厂内有关人员、车辆和业务往来等），提高经济民警各项业务技能。

1994年，开展经济民警应知应会技能大培训大比武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1996年，全县机企单位由108个减为28个，安全保卫工作重心转向关停并转企业安全保卫，重点保卫国有资产安全。机企内部连续5年达到“三无”（无案件、无火灾、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1998年，加强对关停企业内部保卫工作，预防企业内部偷盗案件发生。

2001年，机企内部保卫转向金融安全保卫工作，金融安全保卫工作实现与“110”指挥中心报警联网。铁护栏改为防弹玻璃，铁门改为尾随门。

2002年，依安县金融保卫工作位于全市先进行列，被树为全市一县一区典型，被评为省创建金融安全先进集体。

2003年，金融单位报警联网建设达100%，防范设施全部达标。

2004年，全县金融窗口单位开展防盗抢演练，增强金融系统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2005年，全县开展整顿安保重点单位治安隐患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开展重点调研，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押守队伍，从严管理，参加“大练兵”活动，经市公安局练兵考核，取得全市第四名。全年对列管单位进行全方位检查5次，例行检查13次，发现隐患52处，及时整改隐患95%以上。

三、刑事侦查

1986年，开展严打斗争第三战役，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和撬盗、流氓滋扰犯

罪活动。全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51起，破获123起，破案率为81.5％。捕获人犯142人，打掉犯罪团伙4个，收缴赃款人民币8 635元。

1987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8起，破获112起，破案率为81.1％。捕获各类犯罪分子137人，打掉犯罪团伙3个，捕获团伙成员9人。缴获电视机2台、收录机1台、自行车4辆、手表11块和牛3头、马4匹及人民币4 300元、国库券1 980元。

1988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46起，破获111起，破案率为76％。

1990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增至696起，破获277起，破案率为39.8％。起诉人犯282人，劳动教养49人。破获自行车被盗案件222起，缴获被盗自行车186台，摧毁盗自行车团伙3个，捕获盗自行车犯罪分子76人。

1991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638起，破获396起，破案率为63％，批捕121人，起诉169人。

1992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76起，破获206起，破案率为54.8％，逮捕138人，起诉173人。

1993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65起，破获198起。

1994年，破获杀人案件18起、抢劫案件14起、放火案件11起、强奸案件18起。打掉犯罪团伙23个，捕获在逃犯16人，逮捕103人，起诉158人，劳教48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2万元。破获盗抢机动车案件13起，缴获汽车13辆。

1995年，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73起，破获291起，破案率为78％。破获大牲畜被盗案29起，缴获人民币68万元。

1996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56起，其中破获重大刑事案件115起、特大刑事案件20起。打掉犯罪团伙31个，涉及成员114人。捕获在册逃犯37人。协外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起。移送起诉114人，劳动教养38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68万余元。

1997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67起，其中破获重大刑事案件80起、特大案件12起。在专项斗争中，破获重大案件82起、破获特大案件18起，捕获逃犯10人，摧毁犯罪团伙14个。

1998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9起，其中重大案件27起、特大案件4起。协外破获重大、特大案件22起，捕获重大在册逃犯2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2个，捕获团伙成员39人，收缴黑枪16支、猎枪子弹50发、雷管180枚、管制刀具22把。捕获犯罪嫌疑人75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61.9万元。

1999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13起，其中重大案件95起、特大案件7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25个，捕获成员79人。捕获重大在册逃犯60人。捕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67人，其中逮捕123人、劳动教养11人。收缴黑枪145支。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80余万元。

2000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84起，其中破获重大案件99起，破获杀人案件8起。打掉犯罪集团12个，捕获涉案成员44人，捕获在册逃犯11人。收缴黑枪43支。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80余万元。

2001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14起，其中破获杀人案件6起，特大抢劫案件6起。查获犯罪集团9个，捕获涉案成员28人。捕获网上逃犯31人，其中协外捕获重大逃犯6人。

2002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52起，其中破获杀人案件10起、破获重大抢劫案件16起，刑事拘留190人，逮捕79人，起诉121人，劳动教养40人。查获犯罪集团8个，捕获涉案成员26人。摧毁地方恶势力4个，涉案成员14人。捕获网上逃犯24人，其中协外捕获3人。

2003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28起，捕获网上逃犯24人。打掉犯罪集团5个，捕获涉案成员16人。除掉地方恶势力2个，捕获涉案成员6人。移送起诉85人，劳动教养43人。共挽回经济损失

人民币25万元。

2004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98起，其中破获杀人案件16起，捕获网上逃犯28人，刑事拘留156人，劳动教养18人。打掉犯罪集团2个，捕获涉案成员10人。共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40余万元。

2005年，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23起，捕获网上逃犯19人，刑事拘留117人，劳动教养25人。共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30余万元。命案发生6起，破获6起，破案率为100%。

四、经济侦查

1997年7月25日，依安县公安局成立经济案件侦查科。

1998年，县经济案件侦查科共立案37起，破案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90万元。

1999年，立案7起，破案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9.1万元。

2000年11月，经济案件侦查科更名为经济案件侦查大队。人员编制8人，实有12人，设大队长1人、教导员1人、副大队长2人。是年，立案7起，破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6万元。

2001年，立案15起，破案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7万元。

2002年，立案13起，破案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7.1万元。

2003年，立案4起，破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

2004年，立案11起，破案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

2005年，县经侦大队立案38起，破案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3.3万元。截至2005年末，县经侦大队累计立案132起，破案1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44.8万元。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共800余万元。

典型案件

1997年12月17日，依安县依岭植物油厂被江西省南昌市良茂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涂某某、邓某、龚某某、江某某骗取豆粕5车，价值人民币90.6万元。县经侦大队立案侦查。

1998年5月30日，在南昌市将犯罪嫌疑人龚某某、江某某抓获。同年9月5日，在南昌市将获罪嫌疑人涂某某、邓某抓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4万元。

1999年6月2日，依安县新屯乡犯罪嫌疑人孟某某、荣某某、荣某某（女）以高价收买葵花为由，诈骗依安县红星乡魏喜荣等20余户农民葵花3车，价值人民币6万余元。经侦大队立案侦查。同月17日，在齐齐哈尔市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004年12月，犯罪嫌疑人邱××以能购买杨树为由，诈骗依安镇西南街居民王淑华（女）购树款13万元，将其中10.3万元据为已有。

2005年5月2日，受害人王淑华（女）报案。县经侦大队经侦查，于同年12月，将犯罪嫌疑人邱某某抓获。

五、治安管理

1986年，依安县公安局查处治安案件373起，治安处罚373人、投送劳动教养61人。全县培训治安积极分子185人，清查、登记、整顿旅店业36家、旧货业80家、放录像店2个、刻字业10户、汽车出租业16户。共铲除罂粟4.85万株，收缴烟膏250克，治安处罚106人。取缔私制鞭炮加工点5处。

1987年，查处治安案件251起，治安处罚377人、投送劳动教养15人。

1988年，查处治安案件269起，治安处罚292人、劳动教养61人。铲除罂粟3万余株，处罚20人。收缴民用枪25支，集中保管。

1989年，查处治安案件245起，治安处罚391人。1990年，查处治安案件740起，治安拘留279人。收缴各种子弹6 000发、雷管1 200余枚、炸药32公斤、导火索556米。收缴各种自制、私藏枪25支。查处赌博案件310起，处理参赌人员1 446人，收缴赌资及罚款19万余元。铲除罂粟1万余株。

1991年，查处赌博案件164起，处理参赌人员815人，收缴罚没赌资人民币9.4万余元。收缴违法收购黑金属3 100公斤、铜719公斤、铝1 625公斤，总价值3.78万元。取缔违法收购点16个，治安处罚20人，收审2人，捕判6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9起，治安处罚12人。查处介绍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案件6起，治安处罚7人。铲除罂粟10万余株，处理违法分子127人，报捕2人。

1992年，查处治安案件962起，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 104人，其中劳动教养44人、行政拘留364人、治安罚款576人、治安警告113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6起，查处卖淫女7人、嫖客74人。处理参赌人员921人，收缴赌资及罚款18万元。查处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19人，铲除罂粟9 672株。

1993年，查处治安案件782起，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 320人，其中劳动教养36人。查处赌博案件76起，查处参赌人员307人。1995年，查处治安案件765起，治安处罚1 127人。收缴各种枪112支、子弹101发、管制刀具4件。

1996年，查处治安案件620起，治安拘留263人、治安处罚500人。整顿带有色情服务咖啡屋、歌舞厅等62家，处理“三陪”小姐173人，收缴大批淫秽书刊和淫秽录像带。取缔带有电子博彩活动电子游戏厅3家，收缴麻将机、扑克机7台。

1997年，查处治安案件404起，治安处罚531人，其中治安拘留219人、治安罚款312人。收缴黑枪104支、子弹200余发、雷管186枚、管制刀具73件。查处贩卖杜冷丁违法人员12人。

1998年，查处治安案件368起，治安拘留225人、治安罚款285人。收缴各类枪支60支。检查文化娱乐场所3次167家，限期整改8家，治安处罚未办《治安管理登记证》4家；处理传播、出租黄色录像、书刊、影碟场所5家，查获赌博机12台。

1999年，查处治安案件349起，治安拘留226人，治安罚款138人，治安警告33人。加强“110”报警服务系统建设，接处警855起，处警成功率达100%。查处、整改违法经营游戏场所9家，收缴各种赌博机15台，淫秽书刊31本（册），淫秽录像带及盗版影碟216盘。

2000年，查处治安案件986起，治安警告569人、治安罚款374人、治安拘留230人。查处整顿舞厅12家、卡拉OK厅10家、音像社2家、网吧6家。收缴非法枪43支。

2001年，查处治安案件1 139起，治安处罚1 118人，其中治安拘留188人。清查文化娱乐场所、旅店业及工地150家（处），查封和取缔违法经营网吧41家、歌舞厅2家、发廊1家、电子游戏厅2家；停业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点1个。收缴黑枪101支。

2002年，查处治安案件1 112起，治安处罚1 072人，其中治安拘留197人。查封黑网吧4家、发廊和电子游戏厅各1家；停业整顿违法经营网吧17家、歌舞厅2家；取缔无证经营废旧收购点5家、小型炼钢厂1家；处罚违法经营个体刻字社1家。收缴黑枪51支、子弹7发、手榴弹1枚、雷管5枚、管制刀具21件。

2003年，查处治安案件1 098起，治安处罚1 326人。查封和取缔录像厅2家、游艺厅和台球厅各1家。打掉赌博窝点2个。

2004年，查处治安案件919起，治安处罚1 038人。停业整顿网吧2家，取缔黑网吧2家、舞厅1家、练歌房3家、游艺厅2家、台球厅和废品收购点各1家。打掉赌博窝点18个。收缴黑枪210支、子弹244发和假冒伪劣烟花爆竹26箱。

2005年，查处治安案件849起，治安处罚1 172人。全县开展治安专项会战4次。加大公共娱乐

场所和特种行业场所管理力度，停业整顿网吧6家；取缔黑网吧5家、练歌房6家、歌舞厅3家；查封取缔录像厅3家、游艺厅2家、台球厅1家。加强枪支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共收缴黑枪41支、子弹287发、雷管374枚、炸药24管、管制刀具18件。查处赌博案件181起，处理涉案人员686人，其中，治安拘留12人、罚款674人。

六、户政管理

1986年，加强户政工作各项业务建设，各派出所建立和完善户籍民警岗位责任制，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全县人口总户数92 362户，其中，城镇人口17 857户、农村人口74 505户。

1987年，加强户政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一图、二表、三档案和20种簿册、12项制度。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完成居民身份证照像，相片合格率为95%以上。

1988年，坚持“以户口管理为基础”方针，解决空挂户和人户分离问题。考核整顿治保组织，调整治保会223个。开展居民身份证照像打卡验证工作，完成打卡人口14万人。

1989年，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控制和减少发案。坚持“打防结合”方针，城镇各类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农村开展义务护村工作，坚持夜间巡逻，控制和降低盗窃案件发生。

1990年，为搞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换发户口簿，纠正户口登记差错。

1991年，户政工作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开展大练基本功活动。第一派出所被评为全省基础工作先进单位，被市公安局授予熟悉人口尖子户籍民警2人。

1992年，全县基层基础建设以人口管理为中心，提高派出所打击、预防、控制和发现犯罪能力。全县流动人口2 387人，办理暂住证850人，办证率为43.2%。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67条，破案30起，捕获逃犯7人。

1993年，完成居民12万人打卡任务。

1994年，按照《公安派出所建设三年规划》要求，被评为省级先进派出所3个、达标派出所17个。

1995年，城镇设立专职治安员、保卫人员197人。居民身份证完成递增和漏发人口制证13 588人，居全市第一名。

1996年，全县派出所开展“人口调查，人口熟悉，深挖犯罪”竞赛活动。提供线索41条，破获刑事案件87起，协外捕获逃犯4人。全县应发、补发和漏发居民身份证8 054人，全部进行照像、制证，完成上级下达指标的165.7%。连续3年获全市第一名。全年新安装断线报警器650台、安全锁520把。

1997年，改革派出所勤务制度，城镇3个派出所划分警务区39个。

1998年，通过派出所及有关部门夜间巡逻，破获盗窃案件36起，其中重大、特大案件15起，缴获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5.78万元。全县金融系统“110”技术防范联网率达100%，运钞车8台均进行安全改装，风险等级达标率在90%以上。

1999年，清查流动人口651户1 747人，出租房屋1 100户，清查单位317个。通过清查流动人口，捕获逃犯5人，网上捕逃犯45人。办暂住证1 056本、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登记证1 100本，发函137人次。整顿外来人口，对比网上逃犯618人次，发现线索49条，从中破案11起，捕获犯罪嫌疑人6人。

2000年，城镇安装报警器122个，平房安全锁15 438户、楼房安全锁4 308户。农村安装断线报警器1 706台、“马拌链”20 146条。

2001年，清理“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定居、无户口）35人，清理、整顿出租房屋1 014

人，取缔不合法经营户16家，完善各种手续33家。

2002年，递增居民身份证完成92%，第一派出所获省级制证先进单位。

2003年，城镇5个社区建社区警务室14个，每个社区配社区民警2人以上。开展流动人口专项会战，出租屋办证率达100%，暂住人口控制率达100%，流动人口办证率99.5%。

2004年，全县采集16周岁以上人口照片341 956份，完善人口信息管理。

2005年，以人口管理为中心，开展“大练兵”活动，提高民警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全县开展出租房屋清理、登记“百日会战”，进行拉网式排查、登记、签订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全县出租房屋921个均签订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百日会战”取缔非法出租房屋3户，处理户主18人。捕获逃犯6人，破获刑事案件59起，捕获处理犯罪嫌疑人82人。第一派出所通过验收，达到二级公安派出所标准。

七、交通安全管理

1986年，全县发生交通事故12起，死亡17人、受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72万元。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与有关行政部门联合执法，对交通安全进行综合治理，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1987年，整顿城镇交通秩序，科学进行车辆分流。全年查处违章车辆3 571台次，自行车安检达2.2万辆。

1988年，全年发生交通事故8起，死亡7人。新增交通岗亭2个，安检客货运输车辆3次。举办交通安全培训班31期，培训人员1万余人。强化出租车管理，取缔无证、无牌照、无行车执照、无工商执照出租车。

1989年，发生交通事故10起，死亡8人、受伤10人，直接经济损失5.12万元。举办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班1次。专项治理机动车随意停放、客运车不按规定地点停车、出租车违章载客行驶。

1990年，发生交通事故9起，死亡9人、受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2.85万元。开展“交通安全月”活动，做到管而不死，治而有序。

1992年，发生交通事故19起，死亡18人、受伤9人。整顿公路交通秩序和城镇道路交通秩序2次。

1993年，发生交通事故9起，死亡7人，直接经济损失3.25万元。安检客、货运输车辆2次。举办交通培训班18期，培训人员8 000余人。

1994年，发生交通事故12起，死亡10人、受伤12人，直接经济损失3.85万元。强化路面执勤警力，开展专项整顿，城镇主要路段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流，确保交通安全。

1995年，发生交通事故8起。改善城镇交通秩序，设机动车停车场和15B型三轮车站点。

1996年，发生交通事故15起，死亡10人、受伤11人，直接经济损失5.3万元。城镇南北大街繁华地段设1 200延长米隔离带。

1997年，发生交通事故14起，死亡9人、受伤10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

1998年，发生交通事故14起，死亡10人、受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4.95万元。

1999年，发生交通事故21起，死亡12人、受伤15人，直接经济损失7.86万元。

2000年，发生交通事故93起，死亡13人、受伤58人，直接经济损失8.94万元。全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5起，侦破3起，协助拜泉县警方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1起。开展专项整顿11次，扣留各类违章车辆920台次，罚款6万余元。举办驾驶员专项教育学习班14期，违章驾驶员参加学习226人。

2001年，发生交通事故170起，死亡5人、受伤72人，直接经济损失9.61万元。发生交通肇事逃

逸案件2起，全部破获。办理各类机动车辆落户289台，培训驾驶员229人，合格率为100%。

2002年，发生交通事故172起，死亡14人、受伤98人，直接经济损失28.7万元。全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2起，破获1起。

2003年，发生交通事故148起，死亡21人、受伤64人，直接经济损失18.39万元。

2004年，发生交通事故135起，死亡14人、受伤64人，直接经济损失19.26万元。依法处理各类交通违章行为1.92万人次。举办违章驾驶员学习班11期，参加学习违章驾驶员240余人。

2005年，发生交通事故39起，死亡15人、受伤38人，直接经济损失11.6万元。交通管理工作坚持“严字当头，重在落实”，强化源头管理和路面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八、监所管理

1986年，依安县看守所收押人犯239人。配合“严打”斗争，开展政治攻势，挖出各种破案线索70件，破获案件37起，其中杀人、盗窃等重大案件4起。

1987年，坚持“文明管理、教改并举”方针，全年羁押人犯162人，收容审查244人次。从揭发交代线索中，破案38起，其中大案3起。

1988年，全年羁押人犯836人次，未发生任何事故。

1989年，监所保证安全工作，落实24小时3人值班巡视制度。坚持每天一检查，半月一清查，每月至少2次以上监内大型安检。

1990年，看守所收押人犯324人，向各地劳改农场、监狱投送已决犯87人。设过渡监室，实施入监教育。实行分类关押，设少年犯收押室、女犯收押室。

1991年，羁押人犯327人次，收容审查461人。在“破大案、抓逃犯”专项斗争中，在押人犯交代余罪16起，揭发检举犯罪线索61起，从中破获重大案件8起，捕获犯罪分子6人。

1993年，看守所、收容所羁押人犯398人次。

1994年，收押人犯324人。

1995年，收押人犯298人。在押人犯揭发检举案件线索21条，从中破获案件9起。

1998年，在押人犯提供各类犯罪线索31条，其中有价值线索6条。

1999年，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384人，向各地劳改农场投送已决犯92人。全年开展大型清查32次，集中教育30次。在押人犯提供犯罪线索19条，从中破案3起，捕获犯罪嫌疑人3人。同年5月，治安拘留所从看守所分立。至年末，收拘留人员（含司法拘留）345人。

2000年，看守所收押罪犯、犯罪嫌疑人340人，其中重大犯罪嫌疑人32人，投送劳改、劳教部门各类犯罪人员69人，执行死刑2人。拘留所全年收拘留人员350人，其中司法拘留143人。

2001年，看守所收押罪犯、犯罪嫌疑人291人，其中新收押220人、投送监狱劳改50人。拘留所全年收拘留人员283人，其中司法拘留95人。看守所晋升为三级看守所，立集体三等功。

2002年，看守所收押犯罪、犯罪嫌疑人296人，其中新收押212人、投送监狱劳改57人、劳教38人、判刑92人、执行死刑3人。为办案单位提供案件线索604条，从中破获重大案件13起，一般案件27起，捕获省级网上逃犯1人。拘留所全年收拘留人员242人，其中司法拘留45人。

2003年，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215人，其中新收押152人、投送监狱改造31人、劳教24人。为办案单位提供案件线索96起，其中，重大案件31起、一般案件65起。拘留所全年收拘留人员135人。

2004年，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242人，其中新收押176人。在押78人。拘留所收拘留人员184人，其中司法拘留19人。

2005年，看守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153人，处理在押172人，其中投送劳教34人、刑满释放

20人、判缓释放33人、劳教38人、少年管教2人、其他处理55人。拘留所收拘留人员125人，其中司法拘留8人。

九、外事管理

1986年6月，依安县外事工作从县公安局政保科分出，设外事科，人员编制2人。负责依安县境内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境外人员（包括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入出境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能：外国人管理，中国公民出国管理，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台管理，国籍管理，打击偷渡和其他非法出入国境活动，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日本侵华战争中日本遗孤、残留妇女身份确认及其他工作。是年，办理出国护照2人，前往日本、新加坡。

1987年，办理出国护照2人，前往俄罗斯。

1988年，办理出国护照3人，前往俄罗斯、新加坡。

1989年，办理出国护照3人，前往俄罗斯、马来西亚。1991年，办理出国护照3人，前往俄罗斯。1992年，办理出国护照8人，前往俄罗斯、韩国、朝鲜、美国。

1993年，办理出国护照12人，前往俄罗斯、韩国、朝鲜、泰国、意大利。1994年，办理出国护照11人，前往俄罗斯、英国、泰国、韩国、澳大利亚。

1995年，办理出国护照15人，前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

1996年，办理出国护照20人，前往俄罗斯、韩国、朝鲜、泰国、意大利、蒙古、利比亚、苏丹。

1997年，办理出国护照35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

1998年，办理出国护照37人，前往俄罗斯、英国、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

1999年，办理出国护照74人，前往俄罗斯、英国、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

2000年，办理出国护照84人，前往俄罗斯、英国、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美国。

2001年，办理出国护照112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安哥拉、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德国、墨西哥、蒙古、利比亚、苏丹、乌克兰、巴基斯坦、美国、阿联酋。

2002年，办理出国护照183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安哥拉、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德国、墨西哥、蒙古、利比亚、苏丹、乌克兰、巴基斯坦、美国、阿联酋。

2003年，办理出国护照285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安哥拉、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德国、墨西哥、蒙古、利比亚、苏丹、乌克兰、巴基斯坦、美国、阿联酋。

2004年，办理出国护照247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

安哥拉、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德国、墨西哥、蒙古、利比亚、苏丹、乌克兰、巴基斯坦、美国、阿联酋。

2005年，办理出国护照529人，前往俄罗斯、西班牙、英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瑞士、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安哥拉、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德国、墨西哥、蒙古、利比亚、苏丹、乌克兰、巴基斯坦、美国。

十、消防管理

1986年，消防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消防监督；坚持经常性防火检查；坚持‘三不放过’（漏查单位不放过、火灾隐患不放过、火灾不整改不放过）”原则。开展大型防火检查6次、夜查62次。对造成火灾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逮捕判刑4人、劳动教养2人、治安拘留12人。全年发生火灾事故13起，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6万元。

1987年，召开防火专题会议9次，开展大规模防火检查12次、夜查9次。共发生火灾事故7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1988年，进行全县防火大检查5次，消除火险隐患1 942件，处罚25人。增灭火器材2 000余件。共发生火灾事故5起，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1989年，全县重大隐患单位整改率85%。全年发生火灾事故3起，直接经济损失1.2万元。

1990年，在农村中、小学校改建防火山墙，粮库、石油等要害部门整改重大火险隐患18处。共发生火灾事故18起，直接经济损失19.82万元。

1991年，全年发生火灾事故12起，直接经济损失1 364元。

1992年，狠抓“春防”和“冬防”宣传，印发宣传材料3 000余份，开展消防知识演讲赛等12次。组建依安粮库和中心镇甲级民办消防队。共发生火灾事故19起，直接经济损失9.99万元。

1993年，进行全县防火大检查4次，共消除火险隐患856处。共发生火灾事故8起，直接经济损失2.88万元。

1994年，全年发生火灾事故21起，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1995年，加强防火基础建设，城镇安装“上水鹤”（加水点），共发生火灾事故8起。

1996年，全县开展防火大检查3次。整改火险隐患重点单位依安大市场、县木材市场、亚麻厂等。在解放乡召开农村防火山墙建设现场会议。县消防队自行安装“上水鹤”1台。共发生火灾事故10起，直接经济损失14.16万元。

1997年，县消防队为保证执勤备战需要，维修消防车和“上水鹤”。共发生火灾事故4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1.67万元。

1998年，县粮库、石油公司等要害部门存在重大火险隐患65处，整改32处，整改率为49%。共发生火灾事故3起，直接经济损失42.3万元。

1999年，整改重大火险隐患单位服务楼旅社、天鹅集团公司，整改率为80%。发生一般火灾事故2起，直接经济损失0.41万元。

2000年，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共发现各类火险隐患983项，整改920项，限期整改64项，发停产、停业通知书26份，查封歌舞厅4家、加油站2个，取缔非法经销液化气、汽油、柴油点8个。共发生火灾事故17起，直接经济损失17.54万元。

2001年，专项治理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单位420个，查出各类隐患216项，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68份，当场发整改通知书20份，停产、停业15家。共发生火灾事故89起，直接经济损失6.6万元。

2002年，共发生火灾事故80起，直接经济损失8万元。

2003年，整改重大隐患单位县购物中心、大型宾馆、各洗浴中心，整改率为90%。共发生火灾事故69起，死亡4人，直接经济损失9.47万元。

2004年，全年共发生火灾事故66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13.62万元。

2005年，重点检查和整治火险隐患单位，狠抓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县石油公司、亚麻厂等要害部门存在重大火险隐患60处，整改40处，整改率为67%。全年共发生火灾事故72起，直接经济损失23.82万元。

十一、计算机管理

199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涉及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依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全县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为发挥网络安全监察职能，开展网上情报、侦察控制、打击犯罪、管理防范工作。

1999年，加强互联网监控工作，提高网上发现、打击能力，利用网络手段，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2002年，根据有关规定，对全县38家网吧进行摸底调查，符合条件网吧20家，办理《互联网上营业场所许可证》；取缔网吧18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

2004年，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开展“防有害信息传播、防计算机病毒、防黑客攻击、防泄密窃密”工作，以管理网吧规范化。是年，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

2005年，根据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按照“集中整治，治标治本”原则，配合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整治网吧等公共聚集场所不安全隐患。通过整治，取缔非法经营网吧，停业整顿继续非法营业或用个人拨号方式上网网吧3家，并予以从重处罚。

第八章　地方军事

第一节　军事与驻军

一、依安县人民武装部

1.依安县人民武装部

1986年4月，根据中发〔1986〕5号文件规定，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由正团级改为副县级单位。工作人员改为地方编制，任务不变，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名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改称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政治委员1人。内设军事部、政工科、办公室。人员编制21人，其中，现役干部15人、职工6人。

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1995〕12号文件、三总部〔1995〕115号文件精神和沈阳军区〔1996〕沈军务字第39号命令，同年4月，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武装部，级别为正团，隶属齐齐哈尔军分区和中共依安县委双重领导。设部长1人、政治委员1人、副部长1人。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科长为正营级。人员编制26人，其中，现役干部14人、职工12人。

2004年，根据〔2004〕沈军务字第115号文件，依安县人民武装部编制体制调整，取消军事科长，设部长1人、政治委员1人、副部长兼军事科长1人，军事科长副团级，政工科、后勤科科长为正营级，编制20人，其中，现役干部8人、职工12人。

2005年，根据《沈阳军区县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暂行规定》，依安县人民武装部狠抓落实工作。实现部库合一，安装警报和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经常开展检查与讲评工作，“两防”（防事故、防案件）安全无事故。

依安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名录

表格3－20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徐隆举	政　委	1983.11—1986.9	李长林	政　委	1999.1—2000.12
吴　俭	部　长	1986.1—1991.7	尹　伟	部　长	1999.12—2002.12
王玉洲	政　委	1986.9—1993.9	谭成智	政　委	2000.12—2004.3
时殿君	部　长	1991.7—1999.12	刘景泉	部　长	2002.12—2005.12
徐海涛	政　委	1993.9—1999.1	卢金钟	政　委	2004.3—2005.12

2.军民共建

1986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按照黑龙江省军区提出在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开展“科技之冬”活动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科技兴农、科技兴县”战略，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科技之冬”活动，强化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示范，推动科技培训和新技术应用。推进民兵进入开展区域建设和区域科技开发、科技攻关。推广普及新知识、新技术。是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获黑龙江省“科技之冬”活动一等奖。

1987年，县人武部修订“科技之冬”活动规划，同县科协为全县18个乡镇播放科技录像54场，民兵和农户观看录像2.7万人次，编印《民兵致富信息》小报7期1万余份，传递科技新知识60余条。是年，依安县人武部召开全县专武干部座谈会，总结交流“率兵致富”“正规化建设”经验，印发典型事迹4个，参观新发乡、三兴镇、新兴乡、依安镇现场。县人武部被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评为“科技之冬”活动先进单位。

1988年，按照黑龙江省军区和齐齐哈尔军分区要求，依安县人武部修订下发《科技之冬活动规划》。开展科技服务，编印宣传《民兵致富信息》报4期6 000余份，传递“种、养、加”科技知识60余条。结合民兵训练和季课教育，举办各种类型科技学习班200余次，参加学习民兵2万余人。

1989年，依安县人武部开展“科技之冬”活动，被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受黑龙江省通报表彰人武干部1人。

1991年，根据齐齐哈尔军分区“参加县域经济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中共依安县委召开议军会议，决定组织和发动民兵深入开展“参加县域经济建设”活动，提高民兵干部整体素质。县人武部下发“推进区域性科技开发，搞好跟踪服务”指示，推广向前乡“发动民兵搞好紫花油豆角棚室生产”经验和依龙镇“发动民兵开展白鹅养殖”经验，并播放其种植、养殖技术专题录像片。

1992年，县人武部在农村民兵中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17期，参加民兵近万人，培训民兵科技骨干900余人。编印“科技活动”简报4期，推广致富典型和“科技活动”典型10人，累计编印致富信息报和“科技之冬”活动简报44期6万余份，传递各种致富信息400条。并组织民兵在泰东乡建高产示范田400亩。1994年，依安县人武部开展民兵科学管理、科技教育和培训，全县举办各种培训班54期，参加人数2万人次。科普报告会11场，参加人数5 000余人次。放映科技录像54场，参加人数

8 678人次，发放科技资料3万余份，推广农业新技术16项，落实科学种田41万亩。同年9月，依安县人武部在齐齐哈尔军分区召开实施“龙虎战略”经验交流会上介绍扶贫工作经验。

1996年，依安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全县治理荒滩、荒地8 000余亩，动用民兵3万人次，出动小四轮2 000余台次、推土机6台。退耕还林3 000亩，栽水保林2 000亩，农防林带2 000延长米，修大坝550延长米，开发稻田1 000余亩，养鱼3万尾。

1997年，依安县人武部发动民兵领办、联办乡镇企业。县人武部抓以民兵为主乡镇企业，乡镇人武部抓民兵连领办乡镇企业。

1999年，按照黑龙江省军区文件精神，依安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参加县域经济建设。民兵、预备役人员当致富领路人，率先引进特色养殖业、种植业，成立黄肉牛养殖场、獭兔养殖场、山绵羊养殖场、蛋鸡养殖场、养猪场和米面加工厂、苗圃等。

2001年，依安县人武部为驻军部队办法律知识培训班，请地方专家为部队法律骨干讲授法律知识。为驻军部队培训法律骨干20余人，受教育300余人。

2003年，全县各乡镇成立“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新年、春节期间，县人武部与县委、县政府领导走访驻军农场2个，召开军民联谊会1次、座谈会2次。

2004年，县人武部组织民兵连开展“一兵帮一户，一连包一村”扶贫帮困活动。

2005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与双阳镇贫困学生柴英杰等5人结成帮扶对子，捐款3 000余元。同年10月，县人武部党委与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中心镇、双阳镇，开展“送医送药到农家”活动。

3.国防教育

1997年，根据国发〔1994〕63号、国发〔1995〕16号文件和中共黑龙江省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依安县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依安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县经济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交通战备办公室。

至2000年，依安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先后调整组成人员3次，每年召开例会1次，总结部署工作，表彰先进。

2001年，依安县人武部与县广电局联合开展《国防教育法》宣传活动。同年9月15日，是中国第一个“国防日”，县人武部与县消防大队、武警中队和全县民兵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2002年4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召开国防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开展国防教育新指导原则：国防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安全保障，国防素质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国防教育是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2003年2月19—20日，依安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召开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座谈会。总结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经验，规范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软件，部署下步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任务。

2004年1月，按照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部署，依安县国防教育以“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为主题，与“双拥”共建工作结合，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和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2005年9月初，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00年以来国防工作，提出今后奋斗目标和县域国防动员工作主要措施。同年9月15日，依安县人民武装部与驻军领导宣传《国防教育法》，并为县实验中学、县第一中学师生授课辅导《国防教育法》。

4.征兵工作

1986年10月，兵役制度改革。依安县人民武装部实行“五到、四查、一过滤（五到：到村、到屯、到户、到单位、到学校深入调查走访；四查：查年龄、查文化、查家庭主要成员和查现实表现一过滤：实行逐一过滤淘汰制，即单科不合格取消应征资格）”征集办法，输送优秀合格新兵340

人。

1987—1989年，依安县人武部输送新兵共684人，即1988年末征兵，1989年为春季征兵。

1990年，根据沈阳军区征兵工作改革经验座谈会精神和市政府、市军分区部署，以《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为依据，以确保新兵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为基础。依安县人武部有组织、有步骤进行征兵工作改革试点，春季征兵280人，冬季征兵328人。

1991—1992年，依安县人武部完成征集新兵共682人。

1993年，根据全国征兵暨全军兵员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征兵办《关于搞好一九九三年冬季征兵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加大征兵宣传教育，扩大征集范围，尽可能地多征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首先把18—20周岁适龄应征青年（农业户口初中文化程度以上，非农业人口高中文化程度以上），17周岁应届高中毕业生和21周岁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作为征集重点。依安县人武部圆满地完成征集新兵345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入伍青年139人，占入伍总人数的40%。

1994年，依安县人武部为中央警卫团征集新兵30人。1994—1996年，依安县人武部完成征集新兵共680人。

1997年，依安县人武部完善“五到、四查、一过滤”征集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征集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征集新兵280人。

1998年，依安县人武部完成征集新兵223人。

1999年，新《兵役法》士兵服役期限重新规定：义务兵服现役2年，服役期满后，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依安县人武部根据新《兵役法》规定和上级要求，在预征对象中选取政治面貌好、学历高、有专长青年入伍282人。

2000年，依安县人武部圆满完成征集新兵284人。配合市招飞办，40余年共完成高级中学招收飞行员、滑翔员127人。

2001年9月，公布《征兵工作条例》，依安县人武部、县征兵办公室组织乡镇武装部长培训辅导。同年12月15日，依安县人武部完成征集新兵280人。

2002年12月，完成征集新兵280人。

2003年10月20日，依安县征兵办公室在县政府459会议室召开征兵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依安县义务兵征集奖惩暂行规定》，于同年11月1日实施。

2004年10月25日，召开全县征兵工作会议，全县征兵工作全面展开。

2005年7月，依据国发〔2005〕23号文件精神，对应征公民体检进行心理检测。县征兵办公室对乡镇武装部长进行心理检测辅导培训。同年12月，依安县人武部完成征集新兵240人。

二、驻　军

1.依安县武警中队

1986—2000年12月，依安县武警中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齐齐哈尔支队。行政级别正连，主要负责依安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和处理突发事件。人员编制28人，其中，干部3人、战士25人。

2001年，依安县武警中队被黑龙江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荣立集体二等功；被市支队评为“三无”（无责任事故、无刑事案件、无执勤事故）先进单位。

2002年，依安县武警中队被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县武警中队党支部被省总队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被市支队评为“三无”先进单位。

2003年，依安县武警中队被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荣立集体二等功。

2004年，依安县武警中队被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2005年，依安县武警中队编制调整，人员编制38人，其中，干部3人、战士35人。

2.依安县消防大队

1986年，组建依安县消防中队，编制级别正连，主要负责全县消防保卫工作。

1994年，由县消防中队改建依安县消防大队，级别正营。装备消防车3台。

2001年，依安县消防大队编制29人，其中，干部7人、战士22人。消防车4台。县消防大队党委被省消防总队评为优秀党委。

2002年，依安县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2003年，依安县消防大队编制调整，人员编制30人，其中，干部8人、战士22人。消防车5台。同年5月，获市支队迎“五一”长跑团体第二名。是年，依安县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执勤岗位练兵活动”先进单位。

2004年，依安县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05年，依安县消防大队装备消防车6台。是年，依安县消防大队被省消防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单位、战训工作先进单位，获市支队“青年文明号”。

第二节　民兵组织

一、组织建设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22号文件和上级指示精神，全县民兵数量再度缩减，基干民兵全部按专业进行编组。在年龄结构上，将未编入民兵18—35岁专业户、技术能手编入基干民兵，普通民兵年龄不变。通过民兵整组，使民兵组织便于生产，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连队建规划活动制度，有科普活动室、科技试验田。

1989年6月始，为加强依安县人武部与乡镇及各企业之间联系，及时快速掌握社会动态，在全县各编兵单位建联络站，挑选政治可靠民兵担任联络员。在全区形成联络网，传递信息，保证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同年10月，按照齐齐哈尔军分区《关于做好1989年民兵预备役组织调整的通知》要求，依安人武部组建民兵应急分队，人员128人。

1990年，在民兵组织整顿中，均选配好联络员。同年7月6日，中央军委常委会通过并第三次颁发《民兵工作条例》，对参加民兵编组年龄进行修改，规定凡18—22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其余人员均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28岁以下退出现役士兵和经参加军事训练人员，编为基干民兵，服一类预备役。其余18—35岁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

1991年，按照齐齐哈尔军分区指示，依安县人武部在县修配厂组建军械修理分队，人员48人。

1993年，按照齐齐哈尔军分区要求，依安县人武部组建82无后座力炮连，人员72人。

1997年3月，根据齐齐哈尔军分区指示精神，依安县人武部在全县基干民兵连237个中每个连设信息员1—3人，共设民兵信息员474人。同年6月，根据齐齐哈尔军分区〔1997〕齐军字第032号通知精神，本着“寓军于民”“寓保障力于社会”原则，依安县人武部在县运输公司组建运输连，汽车48台，其中，运输车42台、运油车2台、牵引车3台、吊车1台。民兵109人，连长由县运输公司经理担任，政治指导员由县交通局局长担任。在县人民医院组建卫生队，人员87人。

1998年，贯彻〔1997〕参联字2号文件、〔1997〕沈军动字43号文件，按照省军区、齐齐哈尔军分区“关于民兵工作调整改革”要求，依安县人武部本着“重点突出，精干管用”原则，调整民

兵信息网组建布局。县人武部设民兵信息站，下设信息网点240个，其中，县城3个、农村237个。每个信息网点设信息员3人。

1999年，按照省军区要求，依安县人武部增民兵应急分队1个，人员128人。全县民兵应急分队2个，人员256人。

2000年，全县基干民兵减至2 200人。民兵应急分队增1个排48人。全县共建民兵应急分队2个连、1个排，人员304人。

2001年，民兵应急分队减至1个连125人。1个排40人，全县民兵应急分队共165人。

2002年6—7月，依安县人武部组织人武干部集训班2期、专武干部培训班1期。

2003年5月，依安县人武部召开民兵工作座谈会，研究全县民兵编组、训练、保障等。同年9月，依安县人武部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要求，开展专武干部、部分民兵连长培训班，参训人员84人。

2004年7月，依安县人武部在依安镇武装部召开建设“七有”（有制式标牌、有独立办公室、有统一桌椅、有武装工作图板、有报刊、有电话、有卷柜）达标现场会，提高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水平。

2005年3—4月，依安县人民武装部举办全县乡镇武装部部长、助理31人参加1个月的素质集训班，主要学习计算机及网络知识、文书编拟、战备训练、民兵组织建设、政治工作、兵役工作、国防动员工作等。同年6月，依据《民兵誓词》《民兵宣誓实施办法》，开展基干民兵宣誓活动，加强民兵思想政治建设，完善民兵工作制度，依法履行职能，提高民兵战斗力。全县基干民兵增至3 600人。是年，全县民兵应急分队增至2个连250人，1个排40人，民兵应急分队共290人。

二、军事训练

1.步兵分队训练

1986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进行步兵分队训练834人、游击队训练300人，训练时间36天。主要训练科目：队列、投弹、爆破、地雷、战术、射击等。

1987年，继续贯彻〔1985〕22号文件和省军区、市军分区“关于训练工作”指示精神，依安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军事训练，训练时间20天，训练民兵干部和民兵骨干121人。主要训练射击（含四零火箭筒）、投弹、爆破、战术、三大条令、本级职责和科技知识等。

1988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430人。

1989年，训练农村民兵为主，训练民兵430人，主要训练技术基础和战术内容。

1990年，县人武部训练游击队员32人，训练游击战传统战法、步枪第二练习实弹射击、擒拿格斗、爆破、战术、军事地形学。

1991年，根据省军区拟于“八一”组织民兵尖子分队比武竞赛。同年9月，全省开展民兵军事“三项”（射击、投弹、10公里越野）竞赛。县人武部组织训练民兵尖子分队军事战术技术比武和民兵军事“三项”竞赛，为比武竞赛做准备。

1992年，依据中共中央〔1991〕22号文件精神，县人武部进行民兵军事训练工作，训练民兵102人。主要训练兵器常识、射击基础知识、队列、投弹、战术、民兵工作条例等。

1993年，县人武部民兵训练以基干民兵为主，训练122人，时间15天。主要训练五大技术、共同科目、动员业务、政治和军事理论知识、民兵工作条例及教学法训练等。

1994年，县人武部训练步兵86人。

1995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138人，时间7天。主要以训练共同科目为主，增设部分军事理论和传统战法、民兵工作条例。

1996—2000年，县人武部民兵分队训练累计2 200人。主要训练单兵徒手、单兵战术、步枪第一练习射击、手榴弹投掷、爆破等科目。

2005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训练民兵分队200人。主要训练单兵徒手、单兵战术、步枪第一练习射击、手榴弹投掷等科目。

2.专业技术分队训练

1960—1987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共训练82毫米无后座力炮分队3 600人次、通信兵1 318人次，训练军械人员120人、爆破人员345人。炮兵分队训练利用地炮打坦克；通信兵训练报务、报话和有线基础科目；工兵训练队列、埋排雷、地雷群设置、爆破及战术科目。

1989年，训练专业技术兵420人，其中，通信兵220人、炮兵200人。主要进行技术科目和班（组）协同训练。

1990年，地炮分队训练92人。82毫米无后座力炮训练兵器常识、检查与处理、基本操作、射击基础知识、射击等。

1991年，训练82毫米无后座力炮40人、12.7毫米高射机枪20人、通信29人。经军分区考核，表彰先进排2个、先进班4个、先进个人42人（优秀学员8人）、“四会教练员”15人、全能教员2人。

1992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50人，其中，侦察分队30人、通信分队40人、地炮分队80人。侦察分队在向前乡训练，通信分队在依安镇训练，地炮分队由县人武部训练。各训练20天。三兴镇、新兴乡各派出地炮尖子班，迎接军分区专业技术兵比武竞赛。

1993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36人，其中，侦察分队60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32人。

1994年，训练地炮分队40人。主要训练82毫米无后座力炮兵器常识、射击基础知识、实弹射击和单兵队列等。

1995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48人，其中，侦察分队64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40人。

1996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28人，其中，侦察分队51人、通信分队44人、炮兵分队33人。

1997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21人，其中，侦察分队37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40人。

1998年，专业技术兵参加嫩江抗洪抢险。

1999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80人，其中，侦察分队64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72人。

2000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84人，其中，侦察分队68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72人。

2001年，训练专业技术兵85人，其中，82迫击炮分队40人、82无后座力炮分队45人。训练15天，训练内容：兵器常识、构造与分解结合、检查与处理、保养保管、炮弹构造、基本操作。

2005年，训练专业技术兵184人，其中，侦察分队68人、通信分队44人、地炮分队72人。其中地炮分队由先锋乡、上游乡各抽出36人。由县人武部统一组织，在县民兵训练基地封闭训练15天。

3.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训练

1983—1986年，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以教学法、游击战、队列、射击、战术、动员业务为重点。依安县人民武装部共培训专武干部53人、民兵干部345人。

1987年，专武干部由军分区组织，以集中训练为主，训练时间20天；民兵干部训练由县人武部组织，以函授作业为主，训练时间40天。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训练以射击、指挥、阵地勤务为主要内容。

1990年，根据军分区民兵训练工作指示，县人武部训练专武干部24人、民兵干部291人。训练采取函授方法，训练内容：征兵、整组、兵役登记、游击战、军事知识、本级战术、教学法、外军知识。

1991年，县人武部训练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采取上级培训和自训相结合。参加军分区集训5人。县人武部函授训练30天，训练内容：平战动员业务、教学法、指挥训练、参谋业务。

1993年，县人武部训练专武干部24人、民兵干部102人。专武干部训练平战动员业务、军事知识、政治教育、民兵条例、轻武器兵器常识、民兵传统战法、实弹射击组织与实施、军事地形学、外军知识和训练教学法等科目；民兵干部训练五大技术、共同科目、动员业务、军政理论知识、民兵工作条例、教学法等科目。

1995—2000年，县人武部共训练专武干部60人、民兵干部248人。

2003年，县人武部用于科技练兵筹措3.8万元，抽调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8人，参加军分区组织“行业通知识竞赛”，获总评第2名。

2005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培训专武干部36人、民兵干部253人。除训练共同科目与专业技能外，新增微机基础和信息化条件下民兵工作等内容。

4.应急分队训练

1990年，根据中办发〔1990〕12号文件精神，依安县人民武装部组建民兵应急分队。为提高应急分队军政素质，每年由上级统一计划，县人武部组织实施，集中训练15天（含政治教育2天），由军分区组织考核验收。

1991年3月15—30日，按照军分区“军事训练工作指示”，县人武部集中训练依安糖厂民兵应急分队40人。训练捕俘、警棍、盾牌术、快速机动、实弹射击等科目。

1992年，按照军分区“关于军事训练指示”，县人武部下达各乡镇均训练民兵应急分队40人。训练7天，主要以队列、快速机动、应变处置等内容。县人武部组织人员进行考核。

1993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89人。

1994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81人，主要训练队列、步枪第一练习射击、擒拿格斗、应急处置等内容。

1995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38人，训练时间10天，训练地点：依安糖厂，训练内容：队列、射击、擒拿格斗、快速集结、机动、防暴、侦察业务等。

1996年，训练应急分队42人，时间15天，训练在依安糖厂。

1997年，训练应急分队40人，时间15天，训练仍在依安糖厂。

1998年，县人武部训练应急分队124人，其中，上游乡30人、新兴乡30人、新发乡30人、依安镇34人。主要训练队列、冲锋枪第二练习射击、擒敌拳、警棍与盾牌使用及操作、应急防暴、快速集结、情况处置、政治教育等科目。

1999年，训练民兵应急分队48人。

2000年4月15—30日，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128人。训练共同条令、单兵训练、班（组）战斗勤务、班（组）处置突发事件、连（排）集结与机动、连（排）处置突发事件行动、侦察兵捕俘技术、政治教育等科目。

2001年4月，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1个连、125人。训练15天，以连（排）集结与机动、连（排）处置突发事件行动、侦察兵捕俘技术、政治教育等内容。

2003年6月，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1个、连125人，1个排、40人。训练15天，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和考核大纲》，以处置突发事件行动、防暴演练为重点内容。

2005年6月，按照军分区年度军事训练指示精神，县人武部训练民兵应急分队2个连250人，1个排40人。主要进行班（组）处置突发事件行动、连（排）集结与机动、连（排）处置突发事件行动。单兵以防暴队形、擒敌拳、盾牌术为内容。

三、参加县域经济建设（简称“参建”）

1986年，依安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全县民兵开展“科技之冬”活动。在活动中，民兵进入县域经

济开发区建设主战场。

1991年，根据齐齐哈尔军分区“参建”工作部署和要求，中共依安县委召开议军会议，决定组织和发动民兵深入开展“参建”活动。县人武部下发《关于推进区域性科技开发，搞好跟踪服务》文件，并推广向前乡“发动民兵搞好紫花油豆角棚室生产”经验和依龙镇“发动民兵开展白鹅养殖”经验，播放其种植、养殖技术专题录像片。

1992年，县人武部组织农村民兵带头致富，带头扶贫帮困。在泰东乡组织民兵建高产示范田400亩，其中高产玉米示范区品种304个、高产大豆示范区品种107个、蔬菜示范区品种40个。

1994年，县人武部加强民兵工作科学管理、科技培训、科技推广，18个乡镇相继开展民兵培训工作。全县举办各种培训班54期，参加民兵2万人次；举办科普报告会11场，参加民兵5 000余人次；放映科技录像54场，参加民兵8 678人次；发放科技资料3万余份；推广农业新技术16项；落实科学种田41万亩。

1997年，县人武部发动民兵带头领办、联办乡镇企业。各乡镇武装部要抓好乡镇企业2个，每个民兵连要领办乡镇企业。

2003年，全县平均降雨470.9毫米。县乡公路过水路面59处10 380延长米，冲毁公路桥梁27座，水毁路段129处，受害人口18.8万人，倒塌房屋207户448间，危房3 495户6 991间，冲毁田间水利工程148处，冲毁堤防57处，堤防决口11处，损坏护岸15处。县人武部投入民兵2.6万余人次，使用编织袋26.67万条、木材367.74立方米、铁线3 417公斤，出动车辆8 200台次，动用土方18.05万立米，加固堤防800米。中央电视台第一套和第四套分别报道。是年，县人武部组织民兵2.4万人，参加依安县乌裕尔河、双阳河两岸绿色屏障工程，依（依安）拜（拜泉）公路一期工程，向前乡、双阳镇棚式化小区开发等大型兵字号工程，植树24.6万株，修路14.6万延长米，兴修水渠9.7万延长米，为县域经济发展节余资金300余万元。

2005年，依安县人武部部长刘景泉利用业余时间无偿为县招商局制作依安县乳、豆、鹅、瓷、麻、薯六大特产链接上网，展示依安县经济特点。同年5月，县人武部组织民兵125人，参加县城义务植树活动，共植栽松树500余株。

第三节　人民防空

一、依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984年，《人民防空条例》颁布后，依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设指挥、通信、工程、后勤组。主要任务：工程维修管理、警报器管理、全民国防宣传、人防专业队伍训练、人口疏散地域经济联系等。1998年，依安县人防办与县安全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2年之后，定为每年的3月为人防教育活动月。1995年，县人防办公室并入县建设局，成为建设局职能部门。

2005年，县人防办机构无变动。

二、开展活动

1998年，依安县人防办同县安全办合署办公后，负责全县人防建设，地区防火和生产、交通安全。在每年3月的人民防空教育月中，集中人力、物力，通过报告会、演讲会、文艺节目、黑板报、过街标语等形式进行人防教育。

1995年，人防办成为县建设局职能部门，负责全县人防建设工作，把人防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至2000年，全县累计建筑具有现代规模地下人防工程面积1.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9 700平方米、地下通道3 300平方米。已形成无线和有线及时报警器报警网络系统，覆盖面达100%。2001年，县人武部、县人防办联合举办“人民防空常用术语”培训班，将防空术语编成小册下发。使人防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002年4月，召开全县人防工作会议，明确人防工作“长期坚持，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方针。

2003年7月，县人防办参加市防空袭行动检验性演习，达到“练指挥、练协同、练战法”目标。

2005年7月，依安县人防办召开《人民防空法》执法工作会议。会议分析研讨人防工作执法成绩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年8月，县人武部和县人防办重新修订《关于防空袭预案、人员疏散预案》。

第四节　民兵预备役

一、预备役士兵登记

1986—2000年，依安县预备役士兵登记实行三级管理，建县、乡、村三级责任制和一支懂业务预备役人员管理队伍。通过以会代训，培训预备役工作骨干，搞好城乡编组，建立各项制度，开展经常性活动，设置服预备役士兵登记专室专柜，加强资料登记、统计管理。

2001年，依安县人武部军事科对退伍军人服预备役登记159人。

2002年，县人武部退休军人服预备役登记185人。并建退伍军人预备役管理系统。

2003年，县人武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管理系统登记服预备役人员181人。

2004年，县人武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管理系统登记服预备役人员176人。

2005年，登记服预备役人员180人。

二、预备役军官登记

1990年后，全县预备役军官登记逐步落实软硬件设施建设，实行专人专管。至2000年，共登记预备役军官30人。2005年，预备役军官超龄4人，登记预备役军官26人。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科学技术事业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一、科技发展基金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对科技体制进行改革。为使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起到促进科技进步作用，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科委）把科技发展基金和科研费委托建设银行贷款，县科委立项审批。全年有偿经费贷款单位4个，金额9.8万元，利息4 200元；贴息贷款单位2个，贴息3万元；对科研题目实行补贴，补贴项目2个，金额3 000元。按省、市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宽松政策要求，县科委下发依科字〔1986〕6号文件，制定出支持乡镇企业10条决定，使全县乡镇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优惠，促进发展壮大。

二、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1987年，根据科技体制改革需要，依安县成立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省对科技经费实行匹配制（省拨20万元、县匹配30万元，以此类推）。是年，省拨科技费20万元，县自筹4.2万元，全县下拨科技发展基金24.2万元，其中，投资工业项目16.87万元、投资农业项目7.33万元。

1993年，根据国科发字〔1993〕348号文件《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由县科委对全县民营科技型企业实施管理。

1996年，依安县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到8户，从业人员128人。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不定期召开会议，下发简报，沟通交流民营科技型企业间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以达到互相学习、合作共赢目的。

1998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县委、县政府为全县18个乡镇各选派一名科技副乡（镇）长。

2001年，全县党政机构改革，县科委更名为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

2005年，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组建依安县信息中心和依安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并通过考试择优录用5名事业编制干部。

第二节　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6年，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人员9人，其中，工程师2人、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其他工作人员5人。是年，成立依安县职称改革小组。

1987年，成立依安县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管理全县科技周转金。

1992年，成立依安县科技兴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科委）。

1996年，全县18个乡镇建立科委、农技服务站，配备科技副乡镇长、科技助理，226个村配备科技副主任，138个村建立技术服务室。县直各系统均成立科技管理机构，配备科技管理人员36

人。

1997年，调整依安县科技兴县工作领导小组和科技顾问委员会，完善各乡镇和各系统科技管理机构。全县科技副村主任228人、村级技术服务室142个、各系统科技管理人员38人。

1999年，全县村级技术服务室148个、科技副村主任229人、各系统科技管理人员40人。

2001年11月，党政机关改革，成立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由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地震办公室（对外挂牌为地震局）合并而成，内设科技股、地震股、秘书股（办公室）、人员编制由18人减为8人。各乡镇和各系统科技管理人员由专职变为兼职。

2005年11月，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下设信息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人员编制增至9人，其中主任1人。是年，考试录用工作人员5人。

第三节　科技活动

一、科技扶贫活动

1986年，依安县科委开展科技扶贫、科技致富活动。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联手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共同举办科技专业技术学习班，培训各类技术人员300余人，发放各种科技讲义7 000余份，订阅《科技信息报》500余份。扶持科技种植户519户，其中脱贫363户，占总数59.8%。

2005年，县科委在全县利用科技扶贫1 380户，其中脱贫致富428户，占总数31.7%。

二、“科技之冬”活动

1987年，县科委组织农业科技宣讲团，深入农村17个乡镇，巡回宣讲54场次，培训乡镇、村干部、团干部、民兵及各类专业户、科技示范户、贫困户等2 320人次，出售科技信息1 842条。同年3月2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科技之冬”活动经验交流会，全面部署各乡镇举办“科技之冬”内容、形式及时间要求。使这一活动在全县遍地开花。

2005年，全县共组织农业科技宣讲67场次，巡回宣讲174场，听课人数达3.4万余人次。举办“科技之冬”34期，使科技普及率达到63.8%以上。

三、科技项目推广活动

1996年，全县推广科技项目32项（包括科技指导性计划2项）。其中，农业科技17项全面完成，工业科技15项完成13项，占工业科技项目总数86.7%。工农业增加产值1.68亿元，科技贡献率达39%。至2002年，全县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510期，培训人员79 680人次，印发科普资料69 691份，技术咨询44 349人次。

四、联手共赢活动

1993年，全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为使全县尽快普及科技知识，增强农民科技意识，县政府于1999年1月19—20日，邀请东北农业大学专家来依安讲学，并结成校县科技合作对子。专家深入乡镇授课，讲授农业技术及农村经济、养猪技术、蔬菜种植、水稻栽培、食品加工、农业机械等实用技术。听课人数3 000余人次。

2000年4月14日，依安县与东北农业大学“科技与经济合作”签字仪式在东北农业大学举行。

2003年，邀请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等20余名专

家来依安县举办科技报告2场，并开办各类培训班506期，培训人员12万余人次。

2004年，中国农科院、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黑龙江省科技厅专家、教授来依安县双阳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省科技厅扶持新屯乡科技项目资金70万元。

2005年，市、县在依安县阳春乡举办科技大集，参加大集6 000余人，发放科技资料1 700余份，销售科技品种72种。

第四节　科技成果

一、工业方面

1986年，依安县级优秀科技成果有一等奖《CH－1型节能输油泵研制》，二等奖《建华牌全脂婴儿奶粉》《TRB减水剂在混凝土桥梁应用》，三等奖《沥青高温节能炉灶》等15项。推荐参加齐齐哈尔市科技成果奖5项。

1987年，县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水泥立窑机械化水平下料装置》等8项。

1990年，累计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80项，其中工业方面38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5项、三等奖15项）。

1991—1995年，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累计712项。其中，工业方面32项。

1997年，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182项。其中一等奖《微晶精制砂糖》等工业方面4项，二、三等奖6项。

1998年，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19项，其中，工业方面3项。

1999年，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19项，其中，工业方面1项。

2000年，“九五”期间，累计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93项，其中工业方面47项。

2005年，“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取得科技成果128项，其中工业方面65项。

二、农业方面

1986年，农业方面获县级优秀成果12项，其中一等奖《水稻工厂化育秧及旱育稀植》、二等奖《水稻抛秧栽培》、三等奖《测土配方施肥》等。

1987年，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在农业方面获奖的有：一等奖《活秆成熟玉米间种草木樨》《依安县中低产农田定位调查研究》，二等奖《玉米覆膜制种实验》等11项。1991—1995年，累计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71项，其中，农业方面27项。

1998年，涉及农业方面获优秀科技成果奖6项，其中《玉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项目获省长特别奖。

至2000年“九五”期间，农业方面累计获得优秀科技成果奖48项。其中《紫花油豆角综合高产技术推广》项目获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2年，《紫花油豆角综合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获省长特别奖。

三、其他方面

1991至1995年，县级优秀成果奖在畜牧业方面获得三等奖有《小鹅瘟疫病综合防治》等15项。

1997年，获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有医疗方面《断肢再植》等3项、三等奖《儿童上前牙扭转错位90度的外科矫正》等。

1998年，获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的有医疗技术方面二等奖《利用中西医结合技术治疗结核胸膜炎560例疗效观察》等2项。

1999年，在医疗方面获一等奖是《依安县三镇、一乡白内障性低视力流行病学调查》，获二等奖的是《食管中下段癌根治术食管远端与胃近端吻合术》，获三等奖的是《规则性右半肝切除术》等。

2005年，“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取得科技成果奖128项。其中获省长特别奖2项，获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其余为县级科技成果奖。是年，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依安县第十七届“科普之冬”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五节　地　震

一、地震监测

1986年，依安县地震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4人，内设办公室、观测站；下设红星乡、三兴镇等7个测报点。县地震办有FD-105K射气仪、1 500倍显微镜、1/3电光分析天平等仪器。县地震观测站自行安装“a径”迹法监测地震仪器，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联合组验收达到标准。是年，辽宁省海城地震、黑龙江省德都地震临震前，县地震办“a径”迹法监测地震仪器出现明显显示，红星乡测报点报告：“大水井”有翻花现象和冒泡声；三兴镇测报点报告：“土地电”出现大幅度变化。县地震办及时向省、市地震局报告发生异常现象，经有关专家鉴定属地震异常，为研究部门提供准确资料。依安县地震办被评为黑龙江省地震工作先进单位，“水氡资料”获省地震资料优秀奖。

1987年，增添暖风机等水氡化验设备，提高水氡化验准确率，核实地震欣喜异常8次。市地震局专家对依安县地震办观测站“a径”迹法数据变化描绘曲线精度给予高度评价。是年，依安县地震办“水氡资料”在全省地震资料评比中获第3名，并被省地震局评为先进单位。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依安县地震办改为依安县地震局，并入依安县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对外单独挂牌，科技信息局副局长兼任地震局局长。

2003年，依安县人民政府被评为齐齐哈尔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依安县地震局被评为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集体，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景禧、县科技信息产业局局长曲亚光、县地震局局长于长胜被评为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个人。

二、震　情

1986年3月1日凌晨1时，辽宁省海城发生里氏4.0级地震，波及依安县双阳镇，产生明显震感。依安县人民政府立即召开电话会议，部署防震工作。5日，县政府副县长于良诚到现场察看灾情。7日下午，县防震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抗震措施，副县长高春生到会讲话。同年8月16日，黑龙江省德都县发生里氏5.8级地震，波及依安县境内，向阳乡、双阳镇、依龙镇共320间房屋受到不同程度损害。依安县上游水库拦水坝被震裂缝多处。县政府及县民政局、县地震工作办公室领导到灾区慰问和考察，拍摄震灾照片130余张。上游水库震灾考察报告呈报水电部、黑龙江省水利厅，国家拨救灾款10万元。

2002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发生里氏4.9级地震。波及依安县3级震情。是日晚7时，中共依安县委书记杨香国对防震工作做重要指示。

2005年2月23日，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路镇发生里氏4.9级地震；同年7月24日，林甸县发生里氏

5.1级地震均波及依安县富饶乡、双阳镇、依龙镇、庆丰乡、三兴镇、新兴乡、新屯乡，其中富饶乡仁义村危房玻璃被震碎，三兴镇东安村危猪舍震倒。

三、地震防御

1986年，为提高全县人民防震意识和抗震能力，县地震办举行地震常识电视讲座2次，印发宣传材料1万余份。

从2001年始，每年利用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纪念日和7月28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地震防御潜在意识。

2002年，县地震局研究固体探测器“a径”迹法测氡寻找地震前兆科研项目，在黑龙江省科技厅立项，填补全省地震工作科技项目空白，获黑龙江省科技项目二等奖，并拨给奖金3.5万元。

2005年，依安县地震局建立“三网、一员”①队伍，将抗震防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每3年修改1次《依安县地震应急预案》。

第二章　教育事业

第一节　教育改革

一、教育体制改革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发《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依安县教育系统进行学习、宣传和落实。

198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实行义务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在教育管理体制上，改变单纯由教育部门管理教育做法。全县实行教育体制改革，共清退无编和文化水平低民办教师420人。

1988年，实行“三教统筹”（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建立以基础教育为主体，“三教统筹”、上下贯通、横向协调教育局面。

1990年，依安县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送审县二中、三小进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试点工作方案》。

1991年，全县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改革，对3 100名专任教师进行文化知识测试。各级各类学校按文件规定编制标准，实行“五定”（定编、定岗、定职责、定工作量、定人员）。调整农村“戴帽初中”（即在小学里设置初中班，以下同）10所，合并“戴帽初中”5所，整合教育资源，使“戴帽初中”网点布局合理。

1992年，小学一年级学生使用“五年制”教材，由小学“六年制”向“五年制”过渡。

1997年，小学由“六年制”转为“五年制”，初中由“三年制”转为“四年制”。

2000年，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依安县清理、清退乡镇超编、编外人员和村干部实施方案》和《依安县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全县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共清退超编教辅人员、民办教师1 183人，落聘教师55人、落聘工人331人。

2001年11月，全县实行党政机构改革，依安县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依安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局

①“三网、一员”即地震宏观前兆监测网、地震震情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

合并到教育局。

2002年，根据国家税费改革政策，全县教育由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上划到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3年，实行“四制”（校长选聘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工资结构制）教育内部改革，校长和教师聘期为3年，上级主管部门与校长、校长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书。落聘教师、工人经考核、考试，合格者陆续返岗。小学由“五年制”转为“六年制”；初中由“四年制”转为“三年制”。

2005年，全县各级各类校长、教师聘期3年已满，进行第二轮校长、教师选聘工作。全县选聘城镇中小学校长14人，选聘乡镇中心学校校长15人，聘任中小学教师3 661人。

二、依法治教

1986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县教育局利用寒暑假举办领导、教师学习班6次，参加学习700人。制定《关于加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几项措施》和《依安县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实行“四包”（中心校长包片、村校长包村、教师包屯、班主任包班）、“四定”（定入学率、定巩固率、定合格率、定普及率）、“三落实”（指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制。

1987年，按照省《实施义务教育法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违者依法追究当事者责任。”依安县人民政府下发依政发〔1987〕47号文件，即《依安县九年义务教育规划》。

1989年，依安县人民政府下发依政发〔1989〕8号文件，即《依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小学巩固率达97%以上、中学巩固率达85%以上。依安县编制委员会下发依编发〔1989〕64号文件，即《依安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依安县教育委员会的通知》，撤销县教育局和成人教育办公室，成立县教育委员会。增设教育督导室，督学1人、助理督学2人。县教委、物价局、审计局联合下发《关于规定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和取缔项目的通知》，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

1991—1993年，县教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先后举办校长、教师学习班和培训班18次，参加学习培训1 800人。实行“政教两条线”（县政府、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为一条线；县教委、乡镇教育办、村小学为一条线）。依法治教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控辍”（控制中小学辍学）作为重点，县、乡、校领导建立岗位责任制，从校长到教师签订“控辍”责任状。

1994—2000年，依法治教、依法行政进入经常化、规范化轨道。教委和教育督导室及相关股室对基层学校每年进行2次督导、检查、评估。定期聘请公安和司法部门领导为学生做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报告，使学生知法、守法、不违法。

2001—2004年，县政府把按时发放教师工资、解决教师待遇列入乡镇政府领导考核目标。县教育局机关和各基层学校实行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学校对学生收费执行“一费制”（学校对学生各项收费实行一次收齐），高中招生实行“三限制”（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在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先优模评选中，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办法。

2005年，教育局制发《依安县教育局2005年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依安县教育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和《依安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职责》。县教育局成立行政执法领导小组，举办集中学习和培训班4次。依法做好招生考试工作，严把“四关”（报名资格审查关、考前教育关、考场管理关、档案形成关）。县教育局结合政务公开，实行行政执法制约制度。对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县教师进行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参加人数100%，优秀率为100%。对城

乡各校依法治教、德育、教学、控辍、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进行3次检查，检查面为100%。全县各校组织师生听法制讲座2次，学生观看法制教育影视4—5次，举行反邪教、禁毒、安全和告别“三厅、一室”（歌厅、舞厅、游戏厅和台球室）讲座80次，受教育学生2万人。

三、农村教育改革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县委、县政府对农村教育实行改革，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即乡镇中小学实行乡办乡管。全县农村17个乡镇，278所中小学，其中，小学252所、中学26所，全部由乡村管理。

1990年，全县农村小学开设劳动课，初中开设劳技课。阳春乡中学、三兴镇中学结合当地生产、生活实际，自编乡土教材。

1991年，推广讷河老莱中学办学经验，使农村教育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为农村培养合格人才。

1992年，县教委在新发、泰东、阳春中心校启动成职联校试点。

1993年，全县铺开成立成职联校17所，在校学生803人，专任教师85人。开设农学专业14个、幼师专业3个。为满足教学、生产、科研需要，学生基地共396亩。阳春乡中学实行“初二分流”试点，即从初中二年级，部分在课程中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部分与普通初中生课程一样，兼顾升学。先锋乡中学、三兴镇中学实行“三加一”试点，即初中毕业未能升学的，再留校进行职业培训。

1995年，泰东乡获黑龙江省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示范乡，泰东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获全国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单位。

2001年，庆丰乡并入依龙镇，向阳乡并入中心镇。对依龙镇中心校、中心镇中心校领导进行调整。撤掉依安镇光芒小学、东平小学，200余名学生分到县第一小学和第三小学就读，教师分到城内各小学任教。全县农村乡镇实行“三校合一”（中心校、成职联校、乡镇直中学合并成一套领导班子）领导体制改革，原中心校更名为中心学校，中心学校校长兼任乡镇直中学校长，撤掉成职联校，成职联校学生划归到乡镇直中学成职班就读。撤掉依安县依安镇中心校和合心小学，合心小学100多名学生归到县第四小学就读。

2002—2005年，全县农村由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划归到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教育经费、教师工资由县财政足额拨付。农村教育实行“三校合一”领导体制。

四、素质教育

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县委、县政府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纳入工作日程。县教育局为加强小学德育工作，城乡各小学均配置专任品德教师。

1987年，县政府下发依政发〔1987〕47号文件，即《依安县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确定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方法和措施。

1993年，国家制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速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更新，由“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

1996年，县教委成立艺术学校，负责全县中小学艺术教育工作。

199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发〔1997〕63号文件，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齐齐哈尔市教育委员会定为“全市素质教育年”。县教委规定：各中小学严格按照国家颁布课程计划，开齐学科上满学时。小学和初中不许自行搞统考或会考。小学、初中毕业考试，不准排名列榜。第三中学设美术特长班、第四中学设体育特长班，两校

特长班达100多人。

1999年，县教委制定《学校常规德育工作评价标准》和《德育工作考核细则》，把学校素质教育纳入学校年末督导检查评估中。

2001—2004年，县委、县政府逐年提高教育经费，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物质保证。

2005年，全县各校培养音、体、美学生近400人，向上级输送音、体、美特长学生100余人。各校开展文艺、体育活动60余次，参加“三独”（独唱、独奏、独舞）比赛300人次，学生书画展800多篇幅。学生开展童谣大赛，有7篇作品在市获奖。各校为每一名学生建立成长记录袋和“发展评价手册”，由单一评价向综合素质评价转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节　教育行政

一、依安县教育局

1986年，依安县教育局人员编制4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党委副书记1人。内设人事股、普教股、职教股、计划财务股、生产股、秘书股、党委、工农教育办公室、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乡镇设教育办公室。

1989年，根据依编发〔1989〕64号文件，即《依安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依安县教育委员会的通知》，撤销县教育局和成人教育办公室，成立依安县教育委员会，人员编制43人，设主任、副主任3人，党委副书记1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普教科、成人职业教育科、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992年，乡镇教育办公室更名为乡镇教育委员会。

2001年，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印发依发〔2001〕14号文件，即《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规定：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文化体育局并入教育局，保留文化体育局牌子；招生办公室为教育局内设机构；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教育局，正副局长兼任正副主任督学。人员编制33人，设局长、副局长4人，党委副书记。内设党政办公室、文体股、人事股、普教股、职成股、招生股、教育督导室。同年5月，乡镇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乡镇中心校。8月，实行“三校合一”（中心校、成职联校、乡镇直中学）领导体制，中心校更名为中心学校。

2003年，国家实行税费改革，农村教育由“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上划到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教育经费由县统一管理、核定、拨付。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由县教育局考核、教师选举聘任，教育局颁发聘任书，聘期为3—5年。

2005年，教育局人员编制33人，设局长、副局长5人，专职副书记1人。内设普教股、职成股、文化股、人事股、招生股、党政办公室、教育督导室。

二、教育设施

1986年，教育投资234.2万元，其中，乡镇投资11.85万元、地方机动财力投入15.4万元、教育事业费附加27.1万元，用于教育设施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建校舍8 714平方米，翻建校舍2 966平方米，购置学生桌凳8 987套，美化校园153个，装备实验室83个，添置图书12 080册、体育器材678件、高亮度投影仪67台。教育局采取“一建、两串”办法（即建实验中学教学楼，将原实验中学串给教师进修学校，原教师进修学校串给农技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是年，依安县教师进修学校被齐齐哈尔市评为一类进修学校，县农业技术高中被评为市“甲级校”。

1988年，县政府投资170万元，全县建校舍3 469平方米，建县第一中学教学楼5 000平方米。

1989年，贯彻落实依政发〔1989〕26号文件，即《关于全面检查和采取得力措施抢修中小学

危房校舍的意见》，全县建砖瓦校舍3 429平方米，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完成主体工程。

1990年，全县新建、翻建校舍2 896平方米，学校砖瓦化达93.1%，其中6个乡镇学校实现砖瓦化。添置桌凳3 240套。

1992年，全县改造危房1 559平方米，实现燃池取暖学校19所，建燃池99个，添置桌凳1 893套。新建、改建实验室9 886平方米（新建实验室2个），添置实验柜78个、实验桌凳166套。县教师进修学校建地面卫星接收站。

1993年，县教委实施“双普工程”（普及实验室、实验教学和普及学校卫生保健室）。全县扩建实验室44个、仪器室30个，仪器柜、实验台46个，添置实验桌凳51 422套。城内6所初高中学校建成卫生室，配备校医和卫生器材，泰东乡等9所学校建成卫生保健中心。

1994年，新建、改建实验室229个，面积9 886平方米；准备室19个，面积317平方米；药品室18个，面积277平方米。全县实验室普及面达95%，实验教学普及率达100%。

1996年，全县投资851.3万元，新建校舍7 963平方米，更新桌凳7 814单人套，增添大型器材1 060台件，筹集资金25.6万元，购置图书12.3万册，学生图书人均达4册。建省级卫生中心8所，市级合格卫生中心21所。有10所小学通过市教委省级“标准化小学”初检，14所小学通过市教委“合格小学”验收，5所初中通过市教委“合格初中”验收。

1997年，世界银行贷款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81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城内建校舍6 857平方米，其中，县第五初级中学教学楼3 500平方米、县第六小学教学楼3 000平方米，改造县第三小学砖平房357平方米。农村新建和改造校舍23 995平方米，其中，建依龙、新兴中学教学楼，两处面积8 800平方米；砖平房13处，面积15 195平方米。购置图书投资110.8万元，音、体、美器材投资188.5万元。全县达到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标准，并通过“两基”国检。

1998年，特大洪涝灾害，全县水毁校舍9 590平方米，共投资385万元，其中，省补助350万元、市补助10万元，“军队”捐款25万元。建校舍9 384平方米，保证学生正常上课。

2000年，投入350万元，建实验中学体育馆3 164平方米，县第三小学教学楼竣工，完成县第四中学、第四小学校园美化。农村投资60万元，建小学4所。

2003年，投入资金676万元，建校舍6 686平方米，装备计算机1 350台，购置物理、化学、生物和音乐、体育、美术器材678件。全县学校均达到砖瓦化，城镇中小学均建成教学楼。通过国家“两基”复检。

2004年，投入资金715万元，维修校舍70所，改造危房12处。投资870.11万元，其中，国家投入715万元、自筹155.11万元，用于购置和改善安全设施。

2005年，投资543.8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补助377万元、县投资166.8万元。建校舍18处，8 764平方米，维修校舍16处，8 950平方米改造中小学校舍2处，建厕所39座。

三、教育经费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依安县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办学管理体制，国家对教育拨款减少，而地方财政对教育拨款逐年增加。是年，全县教育经费673.9万元，其中，国家拨款25.7万元、地方财政拨款648.2万元，用于教师工资468.7万元、基建资金25万元、其他项目180.2万元。

1987年，全县教育经费减至630.5万元，国家拨款17.5万元、地方财政拨款613万元。用于教师工资512.2万元、基建工资20万元、其他项目98.3万元。

1990年，教育经费946.9万元、国家拨款25万元、地方财政拨款921.9万元，比1986年增长

50.12%，用于教师工资691.5万元、基建资金27.7万元、其他项目227.7万元。

1996年，国家、地方财政对教育拨款大幅度提高。教育经费2 598.6万元，其中，国家拨款408.6万元、地方财政拨款2 190万元，比1990年增长174.4%。用于教师工资1 731.5万元、基建资金330.6万元、其他项目536.5万元。

2001年，教育经费5 348万元，比1996年增长105.8%。用于教师工资3 503.6万元、基建资金730.2万元、其他项目1 114.2万元。

2005年，全县教育经费10 522万元，其中，国家拨款397万元、地方财政拨款10 125万元，比2001年增长96.7%。用于教师工资7 380.1万元、基建资金540万元、其他项目2 601.9万元。

1986—2005年依安县教育经费情况表

表格4－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经费来源			经费使用			
	合　计	国家拨款	财政拨款	合　计	工　资	基　建	其　他
1986	673.9	25.7	648.2	673.9	468.7	20	180.2
1987	630.5	17.5	613	630.5	512.2	20	98.3
1988	791.7	35	756.7	791.7	562	35	194.7
1989	804.3	15.5	788.8	804.3	621	15	168.3
1990	946.9	25	921.9	946.9	691.5	27.7	227.7
1991	1 025.3	52.2	973.1	1 025.3	769.5	50	205.8
1992	1 087.6	41.8	1 045.8	1 087.6	847.4	141.8	198.4
1993	1 270.8	27.4	1 343.4	1 270.8	908.6	55.6	306.6
1994	1 906.5	5	1 901.5	1 906.5	1 469	5.4	432.1
1995	2 029.9	21	2 008.9	2 029.9	1 478.2	21	530.7
1996	2 598.6	408.6	2 190	2 598.6	1 731.5	330.6	536.5
1997	2 418.6	499.4	1 919.2	2 418.6	1 917.3	167.5	333.8
1998	3 243.7	360.5	2 883.2	3 243.7	2 173.3	350	720.4
1999	3 355	40	3 315	3 355	2 661	40	54
2000	3 450	22	3 428	3 450	3 142	10	298
2001	5 348	436	4 912	5 348	3 503.6	730.2	1 114.2
2002	7 373	429	6 944	7 373	5 041.1	750	1 581.9
2003	7 526	478	7 048	7 526	5 751.4	478	1 296.6
2004	8 380	651	7 729	8 380	6 449	500	1 431
2005	10 522	397	10 125	10 522	7 380.1	540	2 601.9

四、勤工俭学

1986年，全县校办工厂20个、农场243个，耕地面积17 960亩，总产值259.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91.3万元、农业产值68.4万元，纯收入113.2万元。开展“四捡一挖”（捡粮、捡柴、捡粪、捡废物；挖药材）活动，收入113.5万元。

1988年，勤工俭学总产值360万元，纯收入170万元，学生人均收入19.13元。

1989年，县政府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的通知》，规定：乡镇直中学划拨学生劳动基地120亩以上，每所村小学划拨劳动基地60亩以上，全县共有学农基地22 053亩。是年，勤工俭学总产值380万元，纯收入185.6万元，学生人均收入21.7元。县第二中学印刷厂被评为二级校办企业，阳春乡中学校办农场被评为市甲级农场。

1992年，勤工俭学总产值392万元，纯收入216万元，学生人均收入22.4元。实现市甲级农场3处、苗圃17处、葡萄园2处。乡镇直中学建成“三田、一园”（实验田、高产田、种子田和农园）。

1994年，勤工俭学总产值398万元，纯收入258万元。其中，农场收入188万元，学生捡、采、挖（捡粮、捡柴、捡粪、捡废物；采草籽；挖药材）收入70万元。实现市甲级农场6处。

1996年，勤工俭学总收入达50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60万元、工业产值60万元、其他产值180万元。实现省甲级农场4处、市甲级农场6处。

1998年，勤工俭学总收入556万元，实现市甲级农场17处，县级示范田13处、县级示范农园24处。

2000年，勤工俭学总收入520万元，建市甲级农场8处，高标准“三田”基地34处，其中县级示范田8处。建高标准农园35个，其中县级示范农园12个。建棚室示范基地、养鹅基地、黏玉米生产基地、紫花油豆角生产基地各1处。

2003年，勤工俭学总收入523万元，建市甲级农场3处，市级基地建设达标校5所。

2005年，全县学农基地268个，耕地面积18 895亩，农业产值755.8万元，纯收入661.3万元。学生“捡挖”收入123万元。建市甲级农场8个，实现县级示范田35个，县级示范农园12个，市级基地建设达标校11所。

五、教学改革

1986年，县教育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和《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实行对初级中学阶段非毕业年级结业学科进行统一考试。考试学科有：初中一年级植物全一册、初中二年级动物全一册、世界地理下册、初中历史第四册。继续推广县实验小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第四小学数学“三算”（笔算、口算、珠算）教学改革实验。城乡小学开设语文、数学、劳动、思想品德、自然、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课程；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植物、动物、体育、美术、音乐、劳动课程；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课程。

1988年，县教育局落实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的规定》。把劳动教育课列为必修课，从小学低年级起到毕业，保证每周必要劳动教育时数；中学开齐、上满劳动技术课。

1989年，取消小学毕业升入初中升学考试，采取就近入学办法，城乡小学毕业生入学率达到100%。严禁各学校挤占劳动课和劳技课，规定初中一年级每年劳动时间不少于12天，初中二年级

以上每年劳动时间不少于16天。乡镇直中学均建学生劳动基地，有条件学校可结合实际编写“乡土教材”。

1990年，全县小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小学数学“三算”学校达25所，受益学生4 000人。县教委在县实验中学、第三中学进行“目标教学”试点。普通高级中学招生实行“文化课成绩加体育考试成绩和思想品德成绩”的录取办法。

1992年全县铺开“目标教学”。落实《关于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规定中小学每周一课时并排入课程表。教师进修学校、各乡镇中心校对专任教师进行培训，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7年，全县中、小学完成“六三”制向“五四”制转制后，按照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计算机教育五年发展纲要》要求，城乡中小学把计算机教学纳入教学，排入课程表，配齐专任教师，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

1998年，高级中学招生实行“文化课成绩加体育考试成绩”录取办法。高中增设信息技术、安全、国防课程。

1999年县教委成立现代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对各校信息管理人员进修管理和培训。

2000年，城镇12所中小学开设微机课，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教师微机培训16期，参加培训人员2 400余人。小学增设社会科学、计算机、英语、健康课程；初中增设信息技术、健康、安全、国防、民族、常识课程。

2003年，县教育局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全县中小学课程改革全部启动并实施。利用暑假时间对736名校长、教师进行培训。

2005年，全县中小学实行新课程改革，县第四小学和实验小学在全齐齐哈尔市课程改革经验交流会做典型发言。参加高考1 612人，升入大学本专科院校1 227人，高考升学率为76.2%。是20年来报考人数最多、升学总数最多一年，居全市9县之前列。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执行“三限制”（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政策，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六、教师队伍

1986年，全县教职工4 760人。其中，小学教师3 210人、初中教师1 387人、高中教师163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中师和中专达标率为45.3%；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大专以上达标率为34.5%；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大学本科以上达标率达25.3%。

1987年，全县进行首批教师职务评定工作。县教师进修学校招收在职教师函授540人。

1989年，根据《齐齐哈尔市重点抓好师资培训基地建设》精神，县政府投资5万余元，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建综合实验室，培训城乡实验教师50余人。招中师班两个，100名毕业生分配到城乡中小学任教。

1990年，全县教职工增至4 897人，其中，小学教师增至3 009人、初中教师增至1 421人、高中教师增至167人。

1993—1995年，全县小学教师开展“五项教学基本功”和“六项教学技能”训练，参加小学教师300人，获奖102人。

1996—1999年，中学教师自考和中师函授结束，共毕业2 376人。实行农村乡镇直中小学校长到县城中小学挂职培训6期，共培训76人。总结第一轮“目标教学”经验，开始实施第二轮“目标教学”。被市教委授予实验教学先进县。

2000年，市教委批准依安县为第八次课程改革新增课程改革实验区，在小学一年级、中学一年级开始实施新课程改革实验。贯彻“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原则，共培训中心校校长、中

小学校长、教导主任、教师450人。

2003年，因小学和初中撤销与合并，全县教职工减至3 631人，其中，小学教师减至2 020人、初中教师减至1 390人、高中教师221人。

2005年，全县教职工3 661人，其中，小学教师2 063人、初中教师1 378人、高中教师220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98.4%；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95.6%。中小学教学观摩课12次，参加师生800余人。组织校长、教师外地考察2次45人。

1.政治地位

1986年以来，全县教师政治地位明显提高，每年9月10日《教师节》均举行庆祝活动。教师选代表参加国家机关领导职务，并选教师为国家、省、市、县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向前中学教师王守发和县第四小学教师马凤英（女）、依龙镇小学教师张瑞芬（女）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是年，县第四小学教师马凤英（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7年，县第二中学教师周建华、依龙镇中学教师张华出席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大会。

1988年，县第一中学教师杨德莲（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9年，县实验中学教师田晓升、县第四中学教师赵玉田、县第四小学教师张凤云（女）、三兴镇小学教师吴玉良、新屯乡中心校徐振禄、阳春乡小学教师史秀云（女）获全国优秀教师。

1991年9月，县第二中学教师国晓华获全国优秀教师。县第三中学教师于庆珍（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2年，县第一中学教师顾旭光出席市人大代表大会。

1993年，县实验中学教师朱光华、县第二中学教师朱维源被选为县政协常委会委员。

1994年1月，国家实施《教师法》。县第三中学教师于庆珍（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5年，县第一中学教师姜文华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依龙镇小学教师马金发获全国优秀教师，县实验中学教师阴秀芝（女）获黑龙江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1997年，县实验中学副校长朱光华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县第三中学教师于庆珍（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实验中学教师韩雪颖（女）、县第二中学教师朱维源被选为县政协常委会委员。县第三小学校长元末子（女）被评选为县“十佳公仆”。

1998年9月，县实验中学副主任韩雪颖（女）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1999年，县实验中学校长花毅被评选为县“十佳公仆”。

2001年，县第二小学教师耿海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县第四小学党支部书记王春兰（女）被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是年，县第四小学校长王春兰（女）评被选为县“十佳公仆”。

2002年，县实验中学副主任韩雪颖（女）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第九届劳动模范。县实验中学副校长于桂荣（女）、县第一中学校长邹淑敏（女）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县第四小学校长王春兰（女）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第三中学主任吕中朝、县第四中学教师曹淑娣（女）被选为县政协常委会委员。

2003年，县第四小学校长王春兰（女）被评选为县“十佳公仆”。

2004年，县教育局局长张华被评选为市“十佳公仆”。县第三小学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至2005年，全县中国共产党党员教师918人，被选为市、县人大代表152人；被选为县政协委员156人；教师被评选为市、县“十佳公仆”6人次。

2.师资培养

函　授　1986年，全县中师函授教师576人（1985年入学）。

1987年，中师函授招收教师500人，其中教育管理中专班招收农村学校校长40人。

1989年，中师函授招收音、体、美班教师109人，其中管理中专班25人。

1990年，社会办学招收中文专科学员110人、历史专科学员112人。

1992年，招收中文专科学员110人、数学专科学员32人，招收卫星电视中师班94人。

1993年，招收中文专科学员130人、数学专科学员7人。

1994年，招收中文专科学员128人，学前教育专科班学员43人。招收卫星电视中师班学员140人。

1995年，招收中文专科学员57人。

1996年，招收卫星电视中师班59人。

至1999年，教师专科函授、中师函授均已结束，教师专科函授毕业824人，中师函授毕业1 543人。

培　训　1991年，全国开始百万校长培训工作，全县参加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245人。

1993年，全县小学教师参加“五项基本功”和“六项技能”训练专任教师1 925人。

1994—1995年，小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1 352人；中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345人。

1996—1998年，小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986人；中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285人。

2000年，中、小学校长参加各级各类岗位培训176人；中小学校长参加提高培训305人；中小学校长参加职能训练265人。至2004年，共办教师计算机培训班24期，培训教师4 100余人次。

2005年，小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235人；中学教师初、中级职务培训102人；中小学教师参加计算机培训863人。中小学校长参加岗位培训73人、参加提高培训268人。参加省、市、县级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培训60人。

3.生活待遇

1986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73.15元。

1987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安排小学教师3级（时为小学高工资标准）、中学教师5级（时为中学高工资标准）子女任教27人。

至1990年，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227.75元。

1994年，县教委建园丁1号楼4 458平方米，安排优秀教师60户。

1995年，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390.17元。

1998年，县教委建园丁2号楼5 361平方米，安排教师70户。

2000年，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822.25元。县教委建园丁3号楼11 000平方米，安排教师90户。

至2003年，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 336人，其工资由县财政足额拨付。

第三节　学校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86年，全县幼儿园35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32所、企业办2所，在园幼儿1 268人。幼儿教师60人。开设语文、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课，均为黑龙江省编写学前班教学用书。

1988年，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幼儿园工作规程》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颁布《齐齐哈尔市个体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依安县教育局普教股设专职人员管理幼儿教育，规定上学期每周授课15节，下学期每周授课18节。

1989年，全县幼儿园45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41所、企业办3所，在园幼儿1 310人。幼儿教师70人。办幼儿教师培训班1期，培训幼儿教师50人。

1993年，全县幼儿园49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45所、企业办3所，在园幼儿1 549人，幼儿教师79人。

1995年，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颁布《黑龙江省示范幼儿园建设标准》要求，县教育委员会、卫生局、物价局联合对全县幼儿园进行清理整顿，共取缔个体幼儿园28所、企业幼儿园2所。全县幼儿园19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17所、企业办1所，在园幼儿1 493人。幼儿教师49人。

1998年，全县幼儿园18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16所、企业办1所，在园幼儿1 472人，幼儿教师48人。学前班201所，学前班幼儿3 001人。

2000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和齐齐哈尔市教育委员会制定《齐齐哈尔市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培训班》要求，全县幼儿园园长全部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是年，全县幼儿园18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16所、企业办1所，在园幼儿845人，幼儿教师46人；学前班225所，学前班幼儿3 671人。

2002年，全县幼儿园21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19所、企业办1所，在园幼儿826人。幼儿教师48人。学前班149所，学前班幼儿2 757人。

2003年，全县幼儿园20所，其中，教育办1所、民办19所，在园幼儿781人，幼儿教师51人。学前班108所，学前班幼儿2 199人。县机关幼儿园与县第四小学幼儿园合并，建幼儿园楼1 100平方米，在园幼儿380人。

2004年，全县幼儿园32所，其中，教育办13所、民办19所，在园幼儿1 769人、幼儿教师106人。学前班65所，学前班幼儿1 056人。学前班向幼儿园过渡，县城5所学前班，乡镇8所学前班过渡到幼儿园。

2005年，全县幼儿园33所，其中，教育办13所、民办20所，在园幼儿1 791人、幼儿教师117人。学前班20所，学前班幼儿850人。

二、小学教育

1986年，全县小学264所，教学班2 114个，在校学生76 532人。教职工3 21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县城入学率达97%；农村入学率达93%。小学毕业升学率达93%，县城升学率达96%；农村升学率90%。投资88.8万元，建先锋乡光辉等小学3所，总面积2 265平方米。县第六小学被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命名“文明学校”。

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县、乡镇小学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县教育局把县实验小学定为“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县第四小学为数学“三算”（笔算、口算、珠算）教学试点。全县城乡小学均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思想品德课程，均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国家统编教材。

1989年，取消小学毕业升入初级中学的升学考试，城乡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县教育局把“控辍”（控制小学生辍学）纳入学校评估中。投资28万元，建先锋乡永和小学，面积664平方米。县第四小学等9所小学达到合格小学标准，17所小学达到基本合格标准。

1990年，全县小学260所，教学班1 985个，在校学生61 133人。教职工3 00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县城入学率达100%、农村入学率达96%。城乡小学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双学”活动，共建学雷锋送温暖小组4 500个，做好事1.5万件。学习贯彻《国旗法》，各小学坚持每周一升国旗制度。投资25.2万元，建富饶乡兴信小学，面积560平方米。县第三小学等13所小学申报省级标准化小学，乡镇60所村级小学达到基本合格小学标准。

1992年，全县小学261所，教学班1 916个，在校学生55 156人、教职工3 23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巩固率达97.5%、普及率达98%。小学六年制向五年制过渡。各小学学习《小学生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培养学生良好行为规范。投资26万元，建先锋乡四烈小学，面积420平方米。对小学“高段”（五、六年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开设“两史、一情”（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课程。20所小学达到省级合格小学，50所小学达到省级基本合格小学。

1993年，全县小学263所，教学班1 898个，在校学生53 861人。教职工3 281人。教师开展“五项教学基本功”（三笔字、简笔画、朗读、普通话、演讲）和“六项教学技能”（导入、结束、提问、讲、板书、演示）训练活动。继续推广“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三算”数学教学经验，接受“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学生达1.08万人，占学生总数的20%；接受数学“三算”教学学生1.7万人，占学生总数的31.6%。投资47.5万元，建富饶乡兴俭小学，面积863平方米。红星乡兆祥小学被命名省标准小学，县第三小学等17所小学达到市级合格小学标准。县第三小学被评为市德育先进校。

1995年，全县小学258所，教学班1 830个，在校学生54 005人。教职工3 212人。投资40.5万元，建先锋乡幸福小学、新发乡北安小学，总面积420平方米。县第三小学被评为“双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市级“五项教学基本功”训练先进学校。泰东乡沿江等3所小学达到省级标准小学，县实验小学等23所小学达到合格小学标准。

1996年，全县小学253所，教学班1 807个，在校学生52 993人。教职工3 21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6%，巩固率达99.6%。投资236万元，建县第一小学教学楼，面积2 906平方米。投资12万元，建解放乡万发小学，面积377平方米。通过省级标准化初检小学10所，市级验收合格小学14所。

1997年，全县小学252所，教学班1 760个，在校学生51 617人。教职工3 125人。按“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求，建学生实验室58个。投资121.8万元，建富饶乡旭日小学、黎明小学和先锋乡直小学，总面积2 438平方米。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小学24所。

1998年，全县小学252所，教学班1 355个，在校学生43 597人。教职工3 165人。因洪涝灾害校舍损坏严重，投资199.4万元，建向前乡拥军等小学6所，总面积3 473平方米。香港人士陈廷骅先生捐资20万元港币，建富饶乡兴仁村福和希望小学。实现市级“两全”学校4所，建标准小学6所，合格小学17所。

1999年，全县小学245所，教学班1 333个，在校学生39 339人。教职工2 903人。因部分农民外出打工，学生逐渐减少，全县撤掉上游乡小学等7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99.8%。投资103.74万元，建向前乡小学和富饶乡兴智小学，总面积1 619平方米。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投资80万元，为庆丰乡建中银三里学校和中银曙光学校，总面积640平方米。

2000年，全县小学229所，教学班1 299个，在校学生33 436人。教职工2 214人。投资275万元，建县第三小学教学楼3 000平方米。因合村并校，撤掉中心镇丰收小学、泰东乡巨宝小学等16所。清退小学民办教师700人。2001年，全县小学225所，教学班1 199个，在校学生28 477人。教职工2 241人。投资215万元，建县第二小学教学楼2 450平方米，实现示范小学5所、文明学校13所。

2002年，全县小学221所，教学班1 188个，在校学生26 074人、教职工2 234人。撤并小学4所。投资86.4万元，建泰东乡直小学和红星乡文和小学，总面积1 433平方米。通过省级复检示范小学17所。

2003年，投资99万元，建红星乡直小学和解放乡直小学，总面积1 405平方米。

2004年，全县小学222所，教学班1 343个，在校学生28 881人、教职工2 091人。投资196万

元，建中心镇翻身小学和泰东乡巩固小学等7所，总面积3 312平方米。依安县糖厂子弟小学由县政府接收，隶属县教育局，为县第五小学。县第三小学获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文明单位称号。

2005年，全县小学220所，教学班1 253个，在校学生27 429人。教职工2 06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巩固率99.8%，毕业率100%。投资221.3万元，建双阳镇直小学和阳春乡龙泉小学等7所，总面积3 528.5平方米。全县小学开展纪念“双六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纪念依安县解放六十周年）活动，参加纪念活动达3万余人次。

1.依安县实验小学

1986年，全校教职工42人。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514人。学校承担“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项目。设电化、音乐教室、图书阅览室、仪器室、保健室和教工活动室，为黑龙江省首批重点小学校，被评为省级“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

1987年，获齐齐哈尔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1989年，获市级“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990年，获市级“文明学校”。

1992年，学校开展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与县武警中队建立活动基地，被评为市级“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

1994年，获市级“课外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获县篮球比赛小学组第1名。

1996年，获省级“家庭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97年，学校迁至原技工学校教学楼，教学条件有所改善。教学班15个，在校学生893人。是年，被授予市级“教学科研先进单位”称号，县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先进单位”、县级“教育教学先进单位”、县级教育教学评估第1名。

1998年，获市级“少年文化艺术先进集体”和市级“电化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1999年以来，连续5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家长学校”、市级“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改革实验先进单位。

2000年，获市级“少先队红旗大队”。

2001年，获市级“优秀合唱奖”和优秀组织奖。

2002年，获省级“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集体和省级“读书育人特色学校”、市级“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县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2003年，获省级“德育科研先进集体”、市级“少先队红旗大队”和市级“教育教研先进集体”及市级“精神文明单位标兵”。

2004年，学校迁至原县第三中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教职工50人，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达到1 286人。

至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29 1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 002平方米。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1 303人。任课教师55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15人、专科学历28人，平均年龄34.8岁。学校设实验室、仪器室、微机室、音乐室、舞蹈室、美术室、档案室等11个现代化教学室。班班配计算机和电视机，远程教育网络实现计算机和科学教学整合。是年，学校获“中国中小学绿色学校”、省级“实验学校”、市级“教学科研先进集体”和市级“课程改革先进集体”及市级“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2.依安县第一小学

1986年，全校教师48人，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 100人。是年，学校被评为齐齐哈尔市教育文明单位和市级“卫生先进单位”、依安县“五讲四美”先进单位。

1991年，学校自筹资金，修建大小花坛10个、30平方米领操台、6平方米国旗台，铺水磨石地面150平方米，栽植盆松30盆。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县城小学第2名。

1994年，建60平方米实验室、17平方米仪器室，增添自然教学仪器，购置实验桌凳24组。

1997年，建设2 906平方米教学楼，改建68平方米活动室，铺设水泥甬路288平方米，改建校前小区。

1999年8月14日，原县第六小学更名依安县第一小学。是年，获黑龙江省“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2001年，被齐齐哈尔教育工会评为先进单位。

2003年，获市级“创新教育研究课题优秀实验学校”。

2004年，获市级“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4 449平方米，建筑面积3 386平方米。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882人。教职工44人。设标准化卫生室、自然实验室、微机室、电子备课室、图书室等。栽植银中杨240棵，修建大小花坛22个，铺设彩色甬路348平方米，改建铁栅栏围墙150延长米。是年，学校获齐齐哈尔市一类学校、市级“教育研究优秀组织奖”、市教育局授予“行风建设先进单位”。

3.依安县第二小学

1986年，学校围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开展“读好书，学英雄，树理想，做主人”活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至1990年，贯彻《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考核办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制定校风、校训、校纪。

1992年，学校制订《取消分数制度，实施素质评价方案》。

1993年，建500平方米教师办公室。

1996年，学校获市级“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市级“三育人”工作先进学校、市级“八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市级“校园环境建设和后勤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1999年，获市级“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市级“精神文明标兵”荣誉称号。

2001年，建210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

2003年，获市级“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市级“创新教育活动优秀实验学校”、市级“美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4年，获市级“绿色学校”荣誉称号。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1 238.5平方米，教学楼面积2 100平方米。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780人，教职工44人，其中，高级教师6人、中级教师29人、初级教师9人。被评为市级合格小学。是年，获市级“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依安县第三小学

1986年，学校教职工44人，教学班21个，在校学生1 108人。是年，学校获黑龙江省“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学校”称号。

1988年，获省级“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学校”称号。

至1995年，学校教职工44人，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921人。

1997年，学校图书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图书馆”。

1999年，获国家级“德育优秀实验学校”称号。

2000年，建2 914平方米教学楼，建符合省级标准图书室、电教室、微机室、舞蹈室、仪器室、实验室。

2001年5月，获国家传统美德教育实验研究优秀学校称号。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8 714平方米，建筑面积3 682平方米。教学班12个，在校学生485人，教职工36人，其中高级教师4人、中级教师22人、初级教师6人，教师学历达标率为100%。是年，学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获县城小学教学质量第2名。

5.依安县第四小学

1986年，学校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 300人，教职工44人。学校承担“三算”数学实验项目。在全县小学生作文竞赛和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总分第1名，3名学生参加全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奖。

至1990年，被评为市级合格小学。

1993年，获市级“课外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1996年，学校被评为黑龙江省“三算”教学先进学校，2名教师被评为省级“三算”教学优秀教师。

1997年，开办家长学校，便于学校与家长间沟通，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1998年，学校贯彻《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及《中小学教师道德规范》，开展“为人师表、育人楷模”教育活动。学校获县级师德师风先进集体称号。

1999年，原县第一小学并入。县政府投资建3 894平方米教学楼（4层）。

2000年，学校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年，学校被评为国家级“传统美德教育先进单位”、省级“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市级“绿色环保学校”。

2001年，原县第五小学、原机关幼儿园并入。是年，学校被评为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位”、市级“优秀家长学校”。

2002年，县政府投资建学校幼儿园教学楼（2层），购置学习用品和大型玩具。是年，学校被评为国家级“少先队红旗大队”、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和省级“机关档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市级“精神文明单位”、市级“花园式小学”。

2004年，根据《黑龙江省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方案》，学校通过自评、家长评、学生评，进行师德评估，获市级“纠正行风先进单位”称号。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25 500平方米，教学楼面积3 894平方米、绿地面积4 826平方米。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 373人。附属幼儿园，在园幼儿321人。教职工81人，其中高级教师9人、中级教师51人、初级教师13人。设微机室、实验室、图书室、标本室、语音室及美术活动室，班班配计算机和电视机，成为市级标准小学。是年，获市级“德育先进单位”称号。

6.依安县第五小学

原依安糖厂子弟小学，位于依安县城西北依安至讷河公路2.5公里处。

1986年，依安糖厂子弟小学围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开展活动。学校教学班6个，在校学生120人，教职工10人。

至1990年，贯彻《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考核办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学历达标100%。1991年，学校制定校风、校训、校纪、校歌。

1992年，制订《取消分数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方案》。1994年，筹集资金88.34万元，建1 088平方米教学楼，修建砖混结构大型橱窗。

1995年，学校被评为市级“文明学校”、市级“合格小学”。

1997年，学校1名学生受到省机关工委表彰。

2000年，学校执行依教字〔2000〕1号文件，依安县糖厂子弟小学划归县直属小学。

2004年，执行依教字〔2004〕89号文件，更名为依安县第五小学。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5 000平方米，两座教学楼总面积1 680平方米。教学班8个，在校学生182人。教师14人，其中，大专学历12人、本科学历2人。设音乐室、美术室、实验室、微机室、图书室、档案室、卫生室、数字彩电、电脑，班班安装闭路网络。是年，学校被评为省级“档案建设先进单位”、市级“一类学校”、市级“十五”科研先进单位、市级“资困助学先进单位”、市级

“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市级“青少年维权岗位先进单位”等，是市级一类小学。

三、中学教育

1986年，全县初中29所，教学班375个，在校学生18 582人。初中毕业率为95%，升学率为83%。教职工1 387人。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理、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课程，均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国家统编教材。高级中学2所，教学班39个，在校学生2 215人。报考大学、中专468人，录取149人，升学率为31.8%。教职工163人。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课，均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国家统编教材。

1989年，依安县取消小学升初中升学考试，小学升初中率为100%。

1990年，全县初中增至39所，增设“戴帽初中”（即在小学校里增设初中班，下同）6所，教学班增至395个，在校学生20 128人，教职工1 421人。高中2所，教学班34个，在校学生1 743人。报考大学、中专1 052人，录取256人，升学率为24.33%。教职工167人。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城乡各中学成立家长学校31个、军警共建学校36所。三兴镇中学被市教委评为合格初中。

1991年，县教委在实验中学、第三中学实行“目标教学”试点。

1992年，全县初中34所，因师资不足，撤掉“戴帽初中”5所，教学班有352个，在校学生17 677人。教职工1 278人。巩固率94%，合格率95.5%。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2 045人，教职工175人。报考大学、中专1 160人，录取328人，升学率为28.28%。在学生中加强学习《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守则》，全县2所学校达到老莱式合格初中标准，2所学校达到省级基本合格初中标准。双阳、解放、新发中学被评为市合格初中。

1994年，全县通过市教委普及实验室验收，城乡中学建标准物理实验室10个、化学实验室8个、生物实验室5个、综合实验室（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34个。县第三中学等5所学校被评为市级先进校，上游中学等2所初中达到市级合格中学，县第二中学、双阳中学、新屯中学达到省级合格初中标准。

1996年，全县初中35所，教学班348个，在校学生18 241人，教职工1 320人。入学率为98.2%，巩固率为98.8%。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1 978人，教职工205人。报考大专以上887人，录取367人，升学率为41.38%。

1997年，全县初中36所，教学班430个，在校学生22 021人，入学率为100%，巩固率为98.57%，辍学率为1.43%。教职工1 345人。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33个，在校学生2 208人。教职工222人。报考大专以上院校874人，录取392人，升学率为44.85%。全县通过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检查验收，5所学校达到市合格初中标准。初中学制改革，由3年制转为4年制。县政府投资276万元，在原县实验小学校址，建依安县第五中学，建筑面积3 672平方米。

1999年，全县初中37所，教学班613个，在校学生27 610人，教职工1 504人。入学率为98%，辍学率为2%。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38个，在校学生2 392人，教职工236人。报考大专以上院校873人，录取623人，升学率为71.36%。投资330万，建县第四中学教学楼3 918平方米。建依龙镇、新兴乡中学教学楼（省公安厅投入大部分资金）。富饶中学、先锋中学、新合中学被市评为合格初中。全县通过国家“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

2000年，全县初中35所，教学班476个，在校学生27 145人。教职工1 483人，初中增设信息技术、安全、国防、健康、环保、民族常识课程。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40个，在校学生2 389人，教

职工232人。报考大专以上院校928人，录取715人，升学率为77.05%。被评为市级合格初中5所、老莱式初中4所。实行教育内部改革，清除县编和各乡镇自聘民办初中教师200人。

2001年，撤并农村乡镇戴帽初级中学。

2002年，全县通过国家“普九”复检。被评为市级合格初中4所，老莱式初中3所。

2004年，全县初中32所，教学班406个，在校学生24 370人，教职工1 387人。入学率为99%，辍学率为1.25%。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59个，在校学生4 005人，教职工222人。报考大专以上院校1 355人，录取1 052人，升学率为77.64%。从县城中学选派5名骨干教师到向前中学任教。初中由4年制转为3年制，从初中一年实行新课程改革，参加课改教师进行培训2次，共培训教师380人。

2005年，全县初中30所，教学班356个，在校学生19 511人，教职工1 378人。入学率为98.2%，辍学率为1.85%。普通高中2所，教学班60个，在校学生4 410人，教职工220人。报考大专以上院校1 612人，录取1 227人，升学率为76.12%。县教育局为缓解教师短缺，招聘优秀大学生50人充实教师队伍，并制定《依安县教育局控辍工作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依安县中、小学控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控辍工作“一票否决制”和“月报制”。是年，全县发放初中特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76 464元，补助学生944人；教材补助费476 210元，补助学生6 803人；发放初中特困生补助费120 670元，补助学生1 565人；高中特困生学费20 750元，补助学生1 565人。

1.依安县实验中学

1986年，依安县实验中学教学班14个，在校学生696人，教职工67人。学校设实验室、图书室、医务室建筑工程队及商店。

1987年，建学生宿舍楼2 500平方米。

1990年，建砖铁围墙1 000延长米。

1995年，绿化校园5 800平方米，建水泥篮球场4个。学校获齐齐哈尔体育教学改革先进学校称号。并连续11年获全县教育教学评估第1名。

至1996年，获黑龙江省“招飞”工作先进单位、获市级“教学质量优秀单位”和市级“三育人”（教育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先进学校称号；学校党支部连续10年获县级“先进党支部”称号。

1997年，获省级“优秀规范考点”、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和市级“校园环境及后勤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1998年，投资209万元，建2 800平方米综合实验楼，设实验室、仪器室、准备室、电教室、语音室、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和卫生室。教学班均配备“六机、一幕”（即微机、电视机、影碟机、单放机、录音机、投影机和屏幕）。是年，获第四届“跨世纪杯”全国中小学作文大赛先进单位称号。

1999年，获省级“计划生育合格单位”、市级“教书育人管理先进单位”、市级“电化教育甲级单位”、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市级“迎澳门回归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000年，建3 160平方米学校体育馆，获省级“花园式单位”、市级“电化教育先进集体”和市教委“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称号。

2001年，学校被评为“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二级”、获省级“绿色学校”称号，被省教育科学院定为“创新学习指导实验校”称号；市级“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2年，获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记者协会企业之友理事会单位”称号。

2004年，获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和市级“档案工作优秀集体”称号。

2005年，学校教学班33个，在校学生2 432人。教职工130人，其中任课教师113人，高级教师

43人、中级教师38人。高考创历史新高，进段率位居全市县区榜首。是年，获“全国绿色教育行动先进单位”、省级“中国中小学绿色教育行动实验学校”、省级“优秀考点”、省级“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先进学校”、市级“公安机关文保系统先进集体”、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市级“实验教学先进单位”、市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市级“三育人”先进单位称号，获市级篮球比赛男子组第1名。

2.依安县第一中学

1986年，学校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217平方米，校田地225亩。教学班8个，在校学生1 149人，教职工78人。

1988年，投资170万元，建教学楼5 000平方米。

至1990年，学校被齐齐哈尔市教委授予“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获市级“高中教学质量优秀学校”称号。

1993年，学校增设初中升学考试补习班，补习班连续6年初中升学考试获全市第1名。

1996年，获市级“培养特长学生先进学校”称号；获县田径运动会优秀单位奖。

1997年，获市级“教学质量优秀学校”称号。

1998年，筹资40万元，建标准语音室，购置微机64台。

2000年，投资10万元，修建花坛，铺甬路，设路灯。是年，获市委、市政府“文明单位”称号。

2002年，学校迁至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获市级“绿色学校”称号。

2004年，学校迁至依安师范校址。县政府投资240万元，建篮球场3个、排球场、羽毛球场，建标准化实验室，更换教师办公桌椅130套，装修学生宿舍楼2栋。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8.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绿色植被覆盖率为54.6%。教学班32个，在校学生2 456人，教职工120人，其中高级教师35人、中级教师50人。高考录取本科186人，取得全市9县普通高中考试成绩第1名。是年，被省环保局、省教育厅评为“绿色学校”、获省建设厅授予“花园式单位”称号。

3.依安县第二中学

1986年，学校占地面积37 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 818平方米，围墙680延长米。教学班22个，在校学生1 366人，教职工85人。学校投资购买教学设备，被评为市“电化教学达标学校”。

1987年，学校开展青年教师技能大赛。

1989年，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

1990年，学校投资4万元，建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

1991年，学校投资5 000元，购置体育器材和图书。

1993年，获市级“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

1994年，获市级“教学研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0年，投资11.72万元，建微机室。

2001年，学校迁至原县第一中学校址。原县第三中学部分师生并入。学校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 800人。教职工100人。是年获市级“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先进学校”称号。

2002年，投资16万元，建实验室、微机室、多媒体室。

2003年，投资2万元，建卫生室。获市级“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4年，获市级“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教学楼面积5 043平方米，绿化面积0.5万平方米。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1 380人，教职工98人，其中高级教师21人、中级46人。设实验室、微机室、阅览室、图书室、多媒体室、电子备课室和音、美教室，各种体育器材和篮球场。

4.依安县第三中学

1986年，学校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校舍面积2 500平方米，绿化面积5 800平方米，围墙1 200延长米。学校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1 208人，教职工82人。

1988年，建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总面积240平方米。

1990年，学校被定为县“目标教学”试点校。

1993年，学校被市教委授予“目标教学”先进学校称号。

1994年，投资16.7万元，建仪器室、准备室，购置实验柜25个、学生实验桌椅60套。

1997年，购置音、体、美器材350件，图书1 800册。通过“普九”验收。

1998年，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1999年，投资8万元，建花木基地温室280平方米，年收入2万元。被县精神文明办公室授予“文明学校”称号。

2000年，被省教委评为“两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校；获市级合格初中。

2001年，原县第三中学并入第二中学和第四中学。县第五中学（建于1997年）更名为第三中学。获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先进学校、市“绿色学校”称号。

2003年，获市“文明单位标兵”、市“三育人”先进单位、市环境教育先进学校、县教学质量综合评定先进集体称号。

2004年，学校迁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获省“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单位”、市行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2005年，学校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1 222人，教职工87人，其中，高级教师25人、中级教师37人、初级教师14人；省级骨干教师3人、市级骨干教师9人、县级骨干教师6人；省劳动模范1人、市级优秀教师12人、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100%。获县教育系统“最佳单位”称号。

5.依安县第四中学

1986年，学校占地面积31 996平方米，建筑面积2 792平方米，围墙1 000延长米，校田地180亩。校建铝制品厂、木工厂。学校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1 210人，教职工85人。

1989年，学校铺设水泥甬路1 686平方米，植树300余株，榆树墙530延长米。获市级“合格初中”称号。

1990年，获市级“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3年，获市级“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先进学校”、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单位”称号。

1997年，获市级“校园建设及后勤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1998年，获全国中小学生“让精神世界更美好”读书活动组织奖。

1999年，学校建4 000平方米综合教学楼（4层）。

2001年3月，县第三中学部分师生并入。教学班增至18个，在校学生增至1 223人，教职工增至76人。是年，获省、市级“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学校”；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和市级“德育教科研先进学校”称号。

2002年，学校通过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验收；获市级“花园式单位”和市环保局、市教育局“绿色学校”称号。

2003年，获省“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学校”；市“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市“教育系统基层工会先进单位”称号。

2004年，获市“教育系统纠风工作先进单位”、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市“全民健身活动

先进单位”。学生代忠仁、郑玉梅（女）等8人在国家基础教育中心获英语竞赛活动1等奖。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综合楼4 000平方米（4层），围墙300延长米，田径场台阶式450延长米。大小花坛60个、花廊3个、健身器械20个。设实验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卫生室、图书室和电子备课室。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670人，教职工67人，任课52人，其中，高级教师19人，中级教师26人、初级教师7人，教师学历达标率为100%。

四、师范教育

1986年，依安师范学校（县团级）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校围墙（花墙）2 350延长米，水泥路3 700平方米，浏园一处，植树1万株。校内设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学生宿舍楼、餐厅、设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和农场、教学楼、礼堂、实验室、电化室、音美教室、图书馆和阅览室及乐器、体育设备室。学校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1 000人。教职工94人，其中任课教师54人。

1987—1995年，学校面对齐齐哈尔市所辖县区统一招生，每年统招4个教学班，共200人。

1996年，建5 100平方米综合教学楼。教学班25个，其中，普师班17个，俄语、微机、音乐、美术班8个，在校学生1 055人，教职工123人。图书馆藏书23 802册。

1997年，学校毕业生405人，招生360人，普师新生由3年制转为4年制。有7名学生被选入哈尔滨师范大学，3名学生被选入齐齐哈尔师范学院。

1998年，学校停止中师招生，招市区及县民办教师12个班，共725人，学制2年。同年8月，学校办封闭式、寄宿制完全中学，学校更名为依安新建中学，招初中一年、初中二年各4个教学班，共有学生350人；招高中一年2个教学班，共有学生100人。

2001年，普师学生全部毕业，学校转为完全中学。

2003年，学校占地面积8.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 944平方米，绿化面积1.24万平方米。在校初中生352人、高中生200人，教职工128人，任课教师82人，其中讲师45人、助教23人。是年，由于生源匮乏，学校停办，划归依安县管理，教师分配到高级中学任教，学生插班就读。

2004年8月，县第一中学迁至依安师范校址。

五、职业技术教育

1986年，齐齐哈尔市首次职业教育会议后，县教育局把职业教育摆上日程，谋划职业中学进行改革路子。

1988年，根据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规定》，县教育局逐步实行“三教统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上下贯通，横向协调农村教育格局。加强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建设，使其成为乡镇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县政府制订《1988—1995年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

1989年，3个乡镇中学办种植专业班，12个乡镇中学办养殖、加工、机修等职业班，共有学生856人。

1993年，全县农村17个乡镇中心校成立成职联校，教学班34个，在校学生805人，专任教师85人。增实习基地200亩，办各种培训班316期，培训82 901人次。

1994年，经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原依安县农业技术高中和依安技工学校基础上合并12所职工学校，成立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996年，全县17个乡镇成职联校，共办实用技术培训班650期，共培训6.8万人次。其中新发乡成职联校办食用菌、生猪直线育肥等技术培训班13期，共培训654人次。

1998年，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绿色证书培训3 643人，社会青年绿色证书培训1 981人。

1999年，学习黑龙江省呼兰县大用中学经验，县教委决定办综合中学17所，教学班34个，在校学生1 002人，专、兼职教师132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2001年，撤销成职联校，成职联校学生归到乡镇中学，与综合中学合班就读。实行“三校合一”（中心校、成职联校、乡镇中学）领导体制改革。办综合学校2处，泰东乡建为农服务中心，建标本室17个。

2002年，县政府决定将县第一中学迁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校址，实行县第一中学和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一套领导班子，形成“职普互补、双轨运行”教育体制。

2003年，乡镇中学学生学农基地180亩，其中，中学基地120亩、小学基地60亩。全县高标准基地34个、高标准农园5个、标本室8个。

2004年，县政府决定将县第一中学迁到原依安师范学校校址，县第三中学迁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05年，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1所、综合中学17所，教学班42个，在校学生2 325人，任课教师138人。依龙镇、中心镇、新兴乡办成职班6个，共招生228人，任课教师21人。建高标准基地15个、高标准农园30个、标本室15个、为农服务中心15个。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为龙头，完成引导性培训7 284人、技能培训2 600人、储备技能培训1 589人。

1.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994年10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原依安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依安技工学校基础上，合并12所职工学校，成立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学校校长由县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主持学校工作，隶属县委、县政府，为独立办学单位。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黑龙江省原副省长周铁农为学校题写校名。是年，学校教职工208人，其中教师大学本科学历39人，高级职务教师15人、中级职务教师26人。

1995年，学校与北安农校、佳木斯农校、齐齐哈尔林校、大庆医学院、黑龙江省商贸学校联合办学，实行统一招生，分散管理。开设农学、园艺、牧医、医疗、会计等专业。与县委党校联办农村后备干部培训班、农村电工班（学制均为2年），培训学员450人。学校教学班8个，在校学生1 000余人。

1996年，学校教师获省级优秀论文12篇、市级优秀论文28篇。为社会输送毕业生553人，其中考入大中专院校5人。与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和县内各单位联合办学，办各级各类短期培训班6期，培训580人。

1997年，学校教学班21个，开设计算机、会计电算化、农学、临床医学等18个专业，在校学生1 851人，办短期培训4 263人次。教职工增至213人，新晋高级职务教师4人、晋中教一级职务教师5人、晋初级职务教师15人。学校建教学楼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800余万元，建筑面积7 168平方米，可设教学班30个，容纳学生2 000余人。

1998年，投资148万元，装备微机室、标准化语音室及12个现代化实验室，内设图书阅览室、阶梯电教室、卫星接收站。组建铜管乐队，购置收、录等成套电器设备。

1999年，晋升为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获省、市办学先进单位、省级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省文明单位标兵、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01年，县政府决定将县第一中学与职教中心合并，在校学生即职高和普高两个学籍，考学由学生自择。

2002年，总投资180万元，校园绿化植树1 500余株，建草坪8 000平方米，修水泥甬道2 500平方米，铺步道板800平方米，安装铁艺600延长米，建花坛8个和升旗台，维修宿舍2 000平方米，建厕所和更新校门、路灯等。获省级绿色学校称号。

2004年，职教中心与县第一中学分设独立办学。开设6个专业，在校学生310人、教职工53人。开展阳光工程引导性培训7 000余人次、职业技能培训3 000余人次，转移就业2 700余人，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1 900余人次。获黑龙江省日报社“学生家长放心名优学校”、省扶贫劳动力转移先进单位、国家阳光工程培训定点单位、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教育基地称号。

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教职工79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4人，占教职工总数81%；高级职务教师28人，占教职工总数35%；中级职务教师39人，占教职工总数50%。教学班15个，在校学生1 200余人。年均办各级各类短期培训班10余期，培训2 600余人次。设标准教室30个，国家级标准实验室12个，图书室藏书1.8万册，报纸杂志80余种。

2、依安县技工学校

1986年，学校设汽车修理、制糖、锅炉、财会专业，在校学生350人，教职工248人。

1988年，学校设书记兼校长1人，副校长2人。校内设教务处、办公室、学生管理处、后勤处、生产实习处。有教职员工50人，其中教学人员26人，行政人员12人，工人12人。招生200人，设微机、农机修理、车间核算员3个专业，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56人，毕业80人。是年11月1日，学校召开建校10周年庆祝大会，并邀请全市各（市）县技校领导参加大会。1989年，学校增加副校长1名。招收新生322人，计7个教学班。在校生734人，毕业122人。在新招收的微机专业中，除齐市各县学生外，还有绥化、伊春、密山等地区的新生。是年6月，在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举办的全市技工学校教学大赛中，依安技工学校获得外县组第一名。8月，依安技工学校教学大楼破土动工，总建筑面积2 700平方米，为主楼四层、配楼三层的砖砼结构建筑。1990年，全校教职员工53人，设书记兼校长1人，副书记兼副校长1人，副校长2人。招生305人，计7个教学班。在校生达685人，毕业356人。是年9月，教学大楼竣工正式交付使用。1991年，招生290人，计7个教学班。在校生达775人。学校举办“法制教育报告会”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举办“中国近代史知识竞赛会”，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开辟第二课堂，成立了“文学组”“美术组”“书法组”和“音乐组”等，对学生进行美育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多彩。1992年，招生250人，计6个教学班。在校生达705人。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举办了“第二届课堂教学大奖赛”。为丰富师生文化生活，举办了“第二届师生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154件。是年，学校组建了校办企业公司，安排技校毕业的教师子女6人在企业公司就业。10月，购进解放141汽车1台投入运营，为学校创收。学校还组织学生开展“学雷锋，创三好”活动，主动为第三派出所和老干部局打扫卫生，学校团委荣获“学雷锋先进单位”称号和“先锋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1993年，学校教务处和学管处合并，改为教导处。招生160人，计3个教学班，学制改为二年。在校生560人，教职员工60人。学校各专业学生均已毕业。11月1日，举行建校15周年庆祝大会。学校校办企业公司建成了大型养鸡场，育雏1 000多只。

1994年9月，为进一步加速全县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更多、更快、更好地培养县域经济建设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从改革入手，结合全县实际，借鉴外地经验，决定把依安技工学校、依安商业学校、依安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依安粮食学校、依安供销学校等合并成立依安县教育技术教育中心。

3、依安县卫生职工学校

1986年，学校专兼职教师14人。

1988年，学校共有教职员工25人，其中书记兼校长1人，副校长2人。下设教务室、总务室、财会室、团总支。专职教师4人，外聘教师10人。招收医士、检验士各1个班，学员135人。八五届医疗大专班毕业学员60人。1989年，教职员工26人，其中书记兼校长1人，副书记1人，副校长1人。专职教师增至6人，外聘教师12人。在校生135人。开设的课程主要为：生理学、病理学、药理

学、解剖学、内科学、外科学、妇科学、儿科学、五官、传染病、诊断学、微生物与寄生虫、生物学、生物化学、护理学、检验科学、拉丁文、中医学等18门。1990年，在校生140人，八七届齐市卫生干校医士班75名学员毕业74人，毕业率达98.7%。

1991年，教职员工增至28人，外聘教师11人。在校生266人，其中八八届检验士班65人，九零届医士班75人，九一届医士班70人，齐市卫生局岗前培训班56人。毕业121人。学校团总支积极开展“学雷锋，做贡献”活动成绩显著，被团县委评为先进团总支。1993年，在校生202人，其中九零届医士班学员75人，九一届医士班学员70人，招收大庆职工医学院联办的医疗大专班学员57人。毕业75人。本学年授课2 200学时。

1994年9月，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更名为依安县职教中心医务人员培训部。继续发挥其职能作用，至2005年，共举办长短期培训班35期，培训医士、药士、检验士和护士1 900人次。

4、依安县商业职工学校

1986年，学校专兼职教师5人。

1988年 ，学校设校长1人，内设教务处。有专职教师10人，兼职教师8人。全年举办商业企业经理、书记岗位培训班1期43人；举办技术等级应急培训班2期计86人。举办中专函授班1期45人。学校被黑龙江省商业厅授予“优秀中专函授站”称号。1989年，全年举办商业企业经理、厂长岗位培训班1期42人；举办商业系统技术等级应急培训班2期计145人。1992年，有专职教师10人，兼职教师10人。举办成人中专入学辅导班1期，该班有95%的学员被省招生办录取入学。举办会计职称考前辅导班1期。是年8月，第二期函授中专班开学，招生48人。9月，依安县商业职业高级中学正式成立，招收第一期职业高中全日制学生，结束了商业职工学校没有全日制学生的历史。1993年，校址迁入依安技工学校院内，后又迁到依安县委党校院内。学校成立了“希望书刊文秘服务中心”，是创收的校办企业。开办了全日制财会中专班和业余财会中专班，合计招生183人。1994年9月，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5、依安县供销职工学校

1986年，学校专兼职教师19人。

依安县供销职工学校是以培训供销系统职工为主要内容的成人教育机构。学校设书记、校长各1人，有专职教师4人。1988—1993年期间，共举办供销系统职工培训班21期，培训总人数962人。开设财务会计和经济管理两个专业。1990年，被市供销系统职工教育表彰大会授予“职工教育先进学校”称号。1994年9月，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教育中心。

6、依安县乡镇企业技术培训中心

1986年7月，成立乡镇企业技术培训中心，设专兼职教师12人。

依安县乡镇企业技术培训中心是依安县乡镇企业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以培训本系统职工为主要任务的办学实体。开设企业会计、企业管理、电算化会计专业。1988—1993年6年期间，共招收学员655人。其中财会专业中专两个班计205人；经济管理中专班两期共75人；与省乡镇企业局联办经济管理大专班1期计110人；中文大专班125人；中文本科班86人；财务会计中专班54人。学校于1990年、1991年、1992年、1994年先后四次被省乡企局成人中专学校授予“办学先进单位”称号。1994年9月，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7、依安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

依安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始建于1983年9月1日。学校建筑面积4 573平方米。1988年，学校设书记兼校长1人，副校长1人。内设教导处、总务处、团委。教职员工53人，其中：教师24人，行政人员9人，集体工人22人。在校生355人，招收新生84人，毕业生64人。考入东北农学院2人，考

入八一农垦大学1人。在乡村企事业单位就业25人，生产专业户2人。学校种植试验田107亩，建设塑料大棚面积920平方米，温室面积120平方米。建立农村科技联系户318个，技术咨询服务18个乡镇、135个屯、860人次。是年6月，兴办经济实体—珍珠岩厂。7月，学校晋升为甲级职业高级中学。

1992年，县政府重新调整学校领导班子。在办学方向上，采取了既办长期班也办短期班的灵活形式，本着“上挂、横联、下辐射”的原则，多次去哈尔滨、北安、佳木斯等对口大专院校，商讨联合办班的具体事宜。和北安农校联办1个农学专业中专班、2个财会专业中专班；与佳木斯农校联办1个园艺专业中专班。受县委组织部委托，与县委党校联办4期农村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校有11个教学班，在校生418人，招收新生150人。有教职员工67人，其中：任课教师26人，行政人员10人，集体工人31人。开设农学、财会、园艺、服装4个专业，共11个教学班。是年，学校在齐齐哈尔市农村青年奔小康知识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县级特等奖。

1994年，学校教职员工64人，其中：教师26人，行政人员9人。在校生584人，招收新生100人，毕业生107人。开设学科有农学、财会、园艺、乡镇企业的专业。建立了理化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电教室、图书阅览室和会议室。兴办经济实体珍珠岩厂和服装厂。根据学生中现有18名党员的有利条件，学校党支部在青干班建立了党小组，先后有143名学员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考核有97名现有被吸收为非党积极分子。并有5名现有被皮尊为中共预备党员。7月17日，举行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学校自建校至今，共有518人毕业。其中：被选聘为乡村干部97人；聘为村农业技术员101人；招聘为农村中小学教师29人；聘为成职联校教师37人。石成文等6名学员被授予县级致富能手称号；姚国臣等13名学员被评为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李国华等3名学员被评为甜菜高产大王；徐先进等12名学员荣获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是年9月，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六、成人教育

1986年，县教育局设工农教育办公室，人员编制5人，指导县城各系统职工学校办培训班，提高职工文化素质，管理社会团体办学。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办农业技术培训班，为农民科学致富服务。1988年，全县办各级各类短训班、文化补习班210期。县城各系统职工实用技术培训14 334人、青壮年文化培训17 164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95 808人。1989年，撤销工农教育办公室，并入县教育委员会成人职业教育科，人员编制4人。至2001年，县教育局内设职成股。2005年，县教育局职成股2人，负责城乡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

1.依安县广播电视大学

1986年，县广播电视大学设原教育局院内，校舍面积800平方米，人员编制7人，聘兼职教师8人。业余文科班学员毕业149人，经济类企业管理班学员毕业26人。

1988年，招生50人，开设汉语言文学、财会专科专业。

1989年，招生113人，开设金融、汉语言文学专科专业。

1990年，招生90人，开设汉语言文学、财会、财税专科专业。

1991年，招生14人，开设财会专科专业。

1992年，招生17人，开设财会专科专业。

1993年，招生59人，开设财会、汉语言文学专科专业。

1994年，招生352人，开设财会、汉语言文学、法律、财税、乡企管理专科专业。是年，电大并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995年，招生142人，开设财会、汉语言文学、注册视听生财会、注册视听生法律、注册视听生英语专科专业。

1996年，招生53人，开设高级护理、法律、汉语言文学、注册视听生财会、注册视听生法律专科专业。

1997年，招生114人开设汉语言文学、注册视听生师资专科和法学、经管、财会本科专业。

1998年，招生146人，开设汉语言文学、法律、财会专科和中文、财会、法律本科专业。

1999年，招生352人，开设法律、财会、汉语言文学、注册视听生师资、注册视听生英语、农业经济管理专科和中文、财会、法律、经济管理本科专业。

2000年，招生119人，开设汉语言文学、法律、财会专科和财会、中文、法律本科专业。县电大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分出，隶属县教育委员会。

2001年，招生87人，开设汉语言文学、法律、财会、计算机专科和中文、法律本科专业。

2002年，招生243人，开设小学教育、财会、汉语言文学、法律、英语专科和数学、英语、中文、法律本科专业。

2003年，招生222人，开设小学教育、财会、汉语言文学、法律专科和数学、英语、法律本科专业。

2004年，招生144人，开设园艺、小学教育、法律、财会、汉语言文学专科和数学、英语、法律本科专业。

2005年，招生126人，开设高级护理、小学教育、法律、汉语言文学、财会专科和物理、英语、法律本科专业。

2、依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依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设在全国各县的分校，隶属于依安县农业局直接领导，以函授形式招生办班。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为兼职教师。1988—1994年7年间，农广校开设农学、财会、乡镇企业、畜牧兽医4个专业。其中农学专业开设15门课程；财会专业开设16门课程；乡镇企业专业开设16门课程；畜牧兽医专业开设16门课程。共招生372人（1990、1991年未招生）。1994年9月，学校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依安县林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6年1月，成立依安县林业广播电视学校，股校合一管理，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3人，配备电视机、收录机和录像带、录音带等。开设林业管理、会计电算化、园林设计专业。至1994年，办培训班3期（学制3年），培训林业专职技术人员268人，均获成人中专毕业文凭。同年9月，学校并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七、特殊教育

1986年，学校位于依安镇东大街三百商店斜对过，3间土草房，130平方米。教职工5人。

1987年，校舍危旧，县教育局将土草房卖给县化建公司，筹建新校舍。学校迁至教育局大会议室。

1988年，学校迁至依安师范学校和第三中学之间208平方米砖瓦结构校舍。

1989年，学校教职工10人，招生25人。

1990年，学校购置教师办公桌椅10套，学生单人桌椅24套。同年6月1日，参加全县中、小学“远足”夏令营。有1名教师被省民政厅、省教委授予“先进特教工作者”称号。

1991年5月，学校师生参加庆祝第一个《全国助残日》和《残疾人保障法》发表一周年会议。是年，4名聋生剪纸作品获省特教研究成果一、二等奖。

1994年10月，学校迁至原机关幼儿园校址（四合院），占地面积2782平方米，建筑面积992平方米。

1995年，学校集资25 700元，建校办益民印刷厂，招县印刷厂下岗师傅4人，6名聋哑毕业生受训上岗。县政府颁发〔1995〕25号文件，即《关于残疾儿童少年入校学习的优惠政策》。

1998年，从北京二聋瑞丝公司购置聋童语训器12套。学校被县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1999年，县政府下发〔1999〕49号文件，落实聋生每年每人学习、生活补助费1 600元优惠政策。教师参加省特殊教育百花奖大赛，有1人获一等奖。

2000年3月，学校成立培智班，招县城内智力障碍儿童13人。同年5月，学校更名“依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2002年9月4日，学校迁至县原交警大队。2003年，学校12名老教师退养。

2004年5月，香港、澳门地区扶贫助学东北行考察团来学校考察。同年10月，香港友人张婉女士捐资15万元，县政府匹配39.7万元，扩建学校。是年，学校被评为省级“先进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易立宁被评为省级“特殊教育先进工作者”。

2005年5月，北京金钥匙视障中心主任徐白仑来学校检查指导工作。同年8月，学校扩建竣工，香港星火基金会张婉女士、罗文孝和郑克和先生，以及省侨办、县领导参加竣工典礼。学校更名“中国（香港）星火基金会张婉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占地面积6 000平方米，教学楼面积1 320平方米、宿舍区面积408平方米、食堂面积88平方米。教学班9个，其中，小学聋班5个、小学培智班2个、中学聋班2个。开设语文、语训、数学、美术、体育、律动（培智班音乐）、劳动、自然、安全、思想品德和社会常识学科课程。设置聋儿语训室、律动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二课堂成果展室、微机室和电子备课室。教职工26人，其中本科学历2人、大专学历20人。任课教师学历达标率为100%。

1986—2005年依安县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表

表格4－2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				班级				学生				教职工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86	295	264	29	2	2 555	2 141	375	39	97 329	76 532	18 582	2 215	4 760	1 665	1 545	1 068	319	163
1987	296	265	29	2	2 518	2 085	396	37	93 268	71 641	19 630	1 997	4 672	1 651	1 543	1 014	306	158
1988	297	262	33	2	2 489	2 056	399	34	88 814	66 200	20 823	1 791	4 600	1 683	1 463	966	317	171
1989	295	260	33	2	2 435	2 002	399	34	85 010	63 193	20 212	1 605	4 339	1 685	1 149	987	348	170
1990	301	260	39	2	2 414	1 985	395	34	83 004	61 133	20 128	1 743	4 597	1 909	1 100	1 024	397	167
1991	294	260	32	2	2 345	1 938	371	36	79 534	58 550	19 062	1 922	4 721	2 076	1 100	978	397	170
1992	297	261	34	2	2 304	1 916	352	36	90 510	69 386	19 245	1 879	4 784	2 134	1 100	978	397	175
1993	300	263	35	2	2 249	1 898	319	32	72 485	53 861	16 529	2 095	4 750	2 181	1 100	884	397	188
1994	297	261	34	2	2 215	1 866	313	36	72 946	54 601	16 365	1 980	4 686	2 157	1 100	835	397	197
1995	294	258	34	2	2 198	1 830	332	36	73 741	54 005	17 827	1 909	4 683	2 112	1 100	881	397	193
1996	290	253	35	2	2 191	1 807	348	36	73 212	52 993	18 241	1 978	4 741	2 116	1 100	923	397	205
1997	290	252	36	2	2 223	1 760	430	33	75 846	51 617	22 021	2 208	4 692	2 025	1 100	948	397	222

续表格4－2

年份	学校				班级				学生				教职工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98	290	252	36	2	2 016	1 355	626	35	71 647	43 597	25 686	2 364	4 848	2 065	1 100	1 062	397	224
1999	284	245	37	2	1 984	1 333	613	38	69 341	39 339	27 610	2 392	4 643	1 854	1 049	1 198	306	236
2000	266	229	35	2	1 815	1 299	476	40	62 970	33 436	27 145	2 389	3 929	2 214		1 483		232
2001	260	225	33	2	1 748	1 199	507	42	62 464	28 477	31 206	2 781	4 032	2 241		1 566		225
2002	255	221	32	2	1 765	1 188	528	49	62 300	26 074	32 990	3 236	3 939	2 234		1 489		216
2003	255	221	32	2	1 811	1 176	582	53	60 969	25 056	32 464	3 449	3 631	2 020		1 390		221
2004	256	222	32	2	1 808	1 343	406	59	57 256	28 881	24 370	4 005	3 700	2 091		1 387		222
2005	252	220	30	2	1 669	1 253	356	60	51 350	27 429	19 511	4 410	3 661	2 063		1 378		220

第三章　文化·体育·新闻业

第一节　文化事业

一、文艺创作

依安县的文艺创作主要由县文化馆负责业务指导和组织创作。1986—2002年，县文化馆内设文艺辅导部、创作部、美术部，专司全县业余文艺爱好者培训与辅导，并适时组织创作。2003年9月，全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后，文化馆内设机构重新理顺、归并、划分为策划部和辅导部。坚持常年举办书法、美术、声乐、舞蹈、扬琴、二胡、管乐、琵琶、竹笛、吉他、葫芦丝等10余个艺术培训班，吸收并培养了大批专业艺术人才。

至2005年，获省级、市级以上奖项文学艺术作品共134篇（首、幅），其中获省级以上奖项文学艺术作品60篇。

1984年5月，依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后，开始组织和领导县级作家协会、音乐家协会、美术协会、剪纸协会、书法协会、摄影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等各民间文艺组织，为全县文艺队伍规范化、科学化以及凝聚人才、繁荣创作提供组织保证。坚持每年举办文学创作、诗词讲座、文艺理论研讨等培训班、学习班、座谈会等，组织开展春秋采风、专题创作及展览、巡演、赛会等活动，创作出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高质量、有品位文艺作品。

2005年9月，县诗词协会主席宋今平创作的格律诗《七绝·咏白洋淀》，在纪念抗日战争60周年，全国首届“白洋淀杯”诗词大赛中获优秀奖，并被组委会镌碑留存。

1986—2005年依安县在省级以上书报刊发表文艺作品名录

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嫩江新貌	装饰画	黑龙江省美术展览	1986	陆海涌	文化馆
皮影头像	剪　纸	22省、市雪花剪纸展览	1986	孙国庆 孙洪杰	广播局 文化馆
透明沙	小　说	北方文学	1986	李向晨	文化局
桃源行	硬笔书法	全国第三届中青年硬笔书法大赛	1986	侯云普	依安技工学校
暮	摄　影	黑龙江首届艺术摄影展览	1987	全兴舟	文化馆
春　晓	书　法	黑龙江省第四届书法展览	1987	侯云普	依安技工学校
寓　山	书　法	黑龙江省第四届书法展览	1987	金怀玉	政协
赞富士山	书　法	黑龙江省书法分会日本白扇书道会长联展	1987	金怀玉	政协
粮食生产登上新台阶的重要步骤	杂志	黑龙江省委《奋斗》杂志	1988.7	关惠文 辛元珠 臧殿军	县委办
她才二十岁	杂志	《新青年》杂志	1988	谭德臣	县委办
龙凤呈祥	县委办	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展览	1988.9	孙红杰	文化馆
依安县土地经营形成的几个问题	论文	中国农村经济	1989.7	辛元珠	县委办
争议与土地经营形成有关的几个问题	论文	农村工作研究	1989.9	辛元珠	县委办
顺应大趋势　建立小格局	论文	农村工作研究	1989.9	辛元珠 曲亚光 谭德臣	县委办
依安县志	地方志	获黑龙江省地方志成果三等奖	1989.9	李洪禄（合著）	县史志办公室
谈皮影剪纸创作	论　文	中国剪纸协会	1989.10	孙洪杰	文化馆
鹤　舞	剪　纸	黑龙江省第二届剪纸年会（二等奖）	1989	王晓昱（女）	文化馆
读采蘑菇	剪　纸	中国美术馆展览	1989	王晓昱（女）	文化馆
二　爷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89	李同波	文化馆
杨家将	剪　纸	全国应用剪纸展览	1990.11	孙洪杰	文化馆
唉！这事	小　说	黑龙江省小说研讨征文（二等奖）	1990	李同波	文化馆
不老也不年轻的梦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三等奖）	1990	王晓昱（女）	文化馆
清理整顿村级财务势在必行		农村工作	1990	臧殿军 辛元珠 宫洪清	县委
后进村党支部班子建设亟待加强		党的生活	1990	宫洪清 杜文富	县委办
实施“米稻战略”，尽快脱贫致富		黑龙江农村报	1990	杜文富	县委办
实施“米稻战略”，结束农业徘徊		黑龙江日报	1990	王家旭	县委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必须弄清作为出发点的“实际”		《奋斗》杂志	1990	王家旭	县委
规模推进一步到位，上游乡大面积开发水稻		黑龙江农村报	1990	谭德臣	县委办
德玉村玉米打了炮		黑龙江科技报	1990	谭德臣	县委办
烤烟丰收多亏了迟书记		黑龙江农村报	1990	宋今平	县委办
农村“医院效应”的启示		黑龙江农村报	1990	宋今平	县委办
自制抗旱水口袋经济适用		黑龙江科技报	1990	李万禄	县委办
人要有一点精神		《党的生活》	1990	李东军	机要室
村干部工作常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史广有 金　宸	县委
扶贫工作的负效应不容忽视		黑龙江民政	1991.2	谭德臣 辛元珠	县委办
浅谈文件运转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秘书工作	1991.3	王秀琴（女）	县委办
依安县概况		中国市县大辞典	1991.8	李洪禄	史志办公室
以焦裕禄为榜样，当好县委书记		《奋斗》杂志	1991	王家旭	县委
浅析影响公文质量的几个要素		秘书工作	1991.12	王秀琴（女）	县委办
母子情		秘书工作	1991.12	王秀琴（女）	县委办
成功的借鉴	剪　纸	获黑龙江省第三届剪纸年会二等奖	1991.9	孙洪杰	文化馆
凤　舞	剪　纸	获黑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优秀奖	1992.2	孙洪杰	文化馆
依安县风光物产		中国风光物产大典	1992.10	李洪禄	史志办公室
丰　收	剪　纸	黑龙江省商品剪纸展览	1993.8	孙洪杰	文化馆
依安县志	地方志	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	1993.10	李洪禄（合著）	史志办公室
要保护农民发展市场经济的积极性		奋斗	1993	王喜山	县委办
报优“误区”谈		秘书天地	1993	王喜山	县委办
农村土地被动流转堪忧		农民日报	1993	王喜山	县委办
依安个体经济发展缓慢的原因		黑龙江通讯	1993	宋今平	县委办
农民对“白条”还有忧虑		农民日报	1993	陈　军	县委办
贫困县脱补重要途径——搞活流通	论文	黑龙江日报	1993	王家旭	县委
秘书人员的口气运用	论文	秘书	1993	王秀琴（女）	县委办
谈谈文件核稿中材料的调整	论文	秘书天地	1993	赵万仁	县委办
前进村发展“牛经济”的调整与思考	论文	秘书天地	1993	赵万仁	县委办
依安县情（1986—1987）	地方党史	黑龙江省地方党史科研成果（二等奖）	1994.2	李洪禄主编	史志办公室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依安县烈士墓碑	典籍	中华现代英烈大典	1994.12	李洪禄	史志办公室
人物肖像	美　术	黑龙江省第四届群星（优秀奖）	1994	陆明武	文化馆
转机制　活运行	论文	黑龙江日报	1994	王家旭	县委
党政秘书个性培养的途径	论文	秘书天地	1994	王喜山	县委办
发展非农产业、使农民在市场经济中成熟	论文	黑龙江日报	1994	王喜山	县委办
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思考	论文	农营企业家	1994	王家旭	县委
提交会议材料应把好三关	论文	秘书工作	1994	王秀琴（女）	县委办
浅谈新形势下文书人员的素质	论文	秘书工作	1994	林德宝	县委办
怎样核改领导即席讲话稿	论文	秘书工作	1994	王秀琴（女）	县委办
如何解决汉字录入中的思想认识问题	论文	黑龙江纪要工作	1994	李东军	机要室
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需要，努力做好县级机要工作	论文	黑龙江纪要工作	1994	王　杰	机要室
情思	散　文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5	王晓昱（女）	文化馆
拓荒者的足迹	报告文学	黑龙江农村报	1995	王喜山	县委办
依安县诚顺村借地生财	通讯	黑龙江日报	1995	樊金友	县委办
依安县明年玉米攻吨田有新招	通讯	黑龙江科技报	1995	樊金友	县委办
要善于识人、用人、育人	论文	黑龙江日报	1995	王家旭	县委
开辟“第二战场”大有可为	论文	黑龙江日报	1995	王家旭	县委
党委办公部门文书应把好“四关”	论文	秘书天地	1995	韩宝玉	县委办
浅析办公部门文秘人员的心理调适	论文	秘书天地	1995	韩宝玉	县委办
充分发挥县级纪要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突出作用	论文	黑龙江纪要工作	1995	王　杰	机要室
加快实现机关办公自动化的几点做法	论文	秘书工作	1995	王　杰	机要室
不再跑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6.1	王晓昱（女）	文化馆
初　恋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6.1	李同波	文化馆
想家的时候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6.1	陈报晓（女）	文化馆
行　书	书　法	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优胜奖）	1996.1	侯云普	职教中心
皮影世家	特　刊	文化月刊	1996.4	陶宪贵	电大
今天是我的生日	小　说	黑龙江省第一届儿童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6.6	张明瑜（女）	文化馆
较　量	舞　剧	黑龙江省第一届儿童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6.6	邹润身	文化馆
听着党的召唤	歌　曲	黑龙江省第一届儿童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6.6	侯洪福	文化馆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四季风	诗　歌	黑龙江省第一届儿童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6.6	李同波	文化馆
行草书	书　法	中日书法作品汇编	1996.6	金怀玉	政协办公室
重　逢	散　文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报	1996.7	胡金城	政府办公室
篆　书	书　法	黑龙江省“方和杯书法大赛（铜奖）	1996.7	彭书森	制粉厂
观　海	书　法	香港东方文化中心年画精品台历	1996.7	国士元	电业局
皮　影	剪　纸	第三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金奖）	1996.8	孙洪杰	组织部
丰　收	剪　纸	第三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二等奖）	1996.8	袁秀英（女）	文化局
牧　童	剪　纸	第三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二等奖）	1996.8	郑巧明（女）	粮库
剪纸藏书票	剪　纸	第三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二等奖）	1996.8	王秀英（女）	燃料公司
村　妇	诗　歌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报	1996.9	胡金城	政府办公室
草　书	书　法	中国艺术界名人作品展	1996.9	侯云普	职教中心
行　书	书　法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1996.9	徐健昌	实验小学
我们不会忘记	诗　歌	黑龙江省机要工作	1996.9	李伯昌	机要室
指　伤	散　文	黑龙江省机要工作	1996.12	李东军	机要室
惠风和畅	篆　刻	首届“希望杯”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优秀奖）	1996	蔡传金	邮政局
希　望	小　说	黑龙江省第二届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7.1	张明瑜（女）	文化馆
香港小朋友回家了	歌　曲	黑龙江省第二届少儿文艺作品（二等奖）	1997.1	王　萍（女）	文化馆
雪·太阳·发芽	诗　歌	黑龙江省第二届少儿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1997.1	王晓昱（女）	文化馆
过　年	散　文	黑龙江省经济报	1997.1	胡金城	政府办公室
喜鹊报春	剪　纸	第四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一等奖）	1997.1	孙洪杰	文联
福到富来	剪　纸	第四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一等奖）	1997.1	孙洪杰	文联
冬	剪　纸	第四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二等奖）	1997.1	郑巧玲（女）	粮库
醉　秋	国　画	德、法等六国首都巡回展	1997.1	王凤江	依安师范
隶　书	书　法	国际书画名家作品精选	1997.1	侯云普	职教中心
行　书	书　法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1997.6	徐健昌	实验小学校
楷　书	书　法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1997.6	李惠宇	实验小学校
楷　书	书　法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7.6	李　剑	实验小学校
楷　书	书　法	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7.6	李　龙	实验小学校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咏丁香	散　文	黑龙江人口报	1997.6	李绍瀛	计生委
等　待	诗　歌	黑龙江省经济报	1997.7	胡金城	政府办公室
又是丁香盛开时	散　文	黑龙江人口报	1997.7	孙莉洁（女）	计生委
草　书	书　法	东北三省老年书画联展	1997.7	金怀玉	政协
行　书	书　法	全国书法艺术博览会参观展	1997.7	国士元	电业局
楷　书	书　法	中国硬笔书法大成	1997.7	宋开锋	史志办公室
雪花飘飘	诗　歌	广播新歌歌词征集作品选	1997.9	胡金城	政府办公室
篆　书	书　法	国际观鹤杯硬笔书法邀请赛（银奖）	1997.10	国士元	电业局
老乡见老乡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一等奖）	1997.12	王　萍（女）	文化馆
群众文化工作的重点在哪里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理论征文（二等奖）	1997.12	王　萍（女）	文化馆
旗帜帆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7.12	陈报晓（女）	文化馆
我在九月里高歌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7.12	侯洪福	文化馆
誓　言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7.12	王晓昱（女）	文化馆
套狐狸	小　品	获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7.12	邹润身	文化馆
提高儿童审美意识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二等奖）	1997	陆明武	文化馆
谈群众文化发展的热点——文化集市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理论征文（二等奖）	1997	王晓昱（女）	文化馆
雪太阳发芽	诗　歌	黑龙江省少儿文艺作品作文（二等奖）	1997	王晓昱（女）	文化馆
祖国，我的母亲	诗　歌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三等奖）	1997	李同波	文化馆
行　书	书　法	黑龙江省首届硬笔书法大赛（优秀奖）	1998.8	国士元	电业局
浅谈东北偏远农村文化的现状及思考	论　文	东北三省群众文化理论征文（一等奖）	1998.12	王　萍（女）	文化馆
漫谈校园文化	论　文	东北三省群众文化理论征文（二等奖）	1998.12	王　萍（女）	文化馆
祖国我爱你	粘贴画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1998.12	崔晶莹（女）	第二中学
海上升明月	书　法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金奖）	1998.12	于　洋	第三小学
樱　花	布贴画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孙依娜（女）	第二中学
书　丛	书　法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李　龙	实验小学
海到无边	书　法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高宏宇	实验小学
青　山	书　法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金丹丹（女）	第二小学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企　盼	腊笔画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朱颖佳（女）	第三小学
圣诞狂欢夜	水彩画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于宏岩	第三小学
诗书琴画	书　法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杨明洋	第四小学
悟	腊笔画	第十二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奖）	1998.12	邢　明	第五小学
行　书	书　法	黑龙江省“群星奖”美术摄影书法展（三等奖）	1998	金怀玉	政协
谈剪纸的构造和形式美	论　文	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铜奖）	1998	王晓昱（女）	文化馆
留下一点绿，迎来满园春	报告文学	黑龙江省微型报告文学集	1998	王晓昱（女）	文化馆
小议农村文化生活	论　文	东北三省群众文化理论征文（三等奖）	1998	李同波	文化馆
假如时间停止	诗　歌	黑龙江省少儿文艺作品征文（优秀奖）	1998	李同波	文化馆
人物简介	典籍	中国专家大辞典	1999.7	李洪禄	史志办公室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繁荣农村群众文化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艺术讨论会征文（二等奖）	1999.10	王　萍（女）	文化馆
腾飞吧，天鹅集团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1999.10	王　萍（女）	文化馆
位　置	小　说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国庆征文（二等奖）	1999.10	王晓昱（女）	文化馆
祖国给我一片深情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国庆征文（一等奖）	1999.10	陈报晓（女）	文化馆
永久的歌声	诗　歌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国庆征文（三等奖）	1999.10	李同波	文化馆
热菜热酒热心窝	歌　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国庆征文（三等奖）	1999.10	侯洪福	文化馆
黑龙腾飞	舞台脚本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国庆征文（二等奖）	1999.10	杨　环（女）	文化馆
舞蹈审美的探讨	论　文	黑龙江省国庆群众文化学术讨论会（三等奖）	1999.10	杨　环（女）	文化馆
新世纪群众文化辅导工作走向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美术论文（二等奖）	1999.10	王晓昱（女）	文化馆
十唱农村大发展	二人转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2000	王晓昱（女）	文化馆
浅谈儿童舞蹈教育	论　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二等奖）	2000	杨　环（女）	文化馆
粗陶、蛋雕（鸵）	雕刻	黑龙江省民间艺术精品展览（一等奖）	2000	王　琦	依安糖厂
新时期边远农村群众文化的现状	论文	东北三省群众文化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2002.07	王　萍（女）	文化馆
新时期农村文化工作发展之我见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2001.11	王　萍（女）	文化管
关于周末大舞台及金色田野活动的调查报告	论文	黑龙江省重点社会文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	2002	王晓昱（女）	文化馆

续表格4－3

文章题目	形　式	书报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单　位
外面的世界真精彩	摄影	黑龙江省群星奖（三等奖）	2002	李小伟	文化馆
文化馆如何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	论文	黑龙江省社会文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	2002	杨　环（女）	文化馆
快乐女兵	舞蹈	黑龙江省第二届舞蹈比赛（二等奖）	2002	杨　环（女）	文化馆
鹤城文事小议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	2003.12	王　萍（女）	文化馆
又回农家热炕头	歌曲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群众文化艺术创作（三等奖）	2003.12	王　萍（女）	文化馆
小议舞蹈艺术与提高少儿智能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	2003.12	杨　环（女）	文化馆
接媳妇	快板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群众文化创作征文（三等奖）	2003.12	程恩然	文化馆
温柔的旗帜	诗歌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群众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	2003	王晓昱（女）	文化馆
用三个代表思想弘扬先进文化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	2003	李同波	文化馆
蛋壳雕刻鹤系列	雕刻	中国第二届关东文化纪念品展评会（银奖）	2004.2	王　琦	依安糖厂
声乐辅导	歌曲	黑龙江省群星奖比赛声乐辅导（银奖）	2004.5	王　萍（女）	文化馆
说说家乡大变化	快板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一等奖）	2004	王晓昱（女）	文化馆
当兵的人	快板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群众文化创作征文（三等奖）	2004	程恩然	文化馆
春江水暖	摄影	黑龙江省群星奖（优秀奖）	2004	李小伟	文化馆
春暖嫩江	摄影	黑龙江省群星奖（铜奖）	2004	王亚臣	文化管
蛋雕	雕刻	黑龙江省美术、摄影、民间工艺品展览（二等奖）	2005.6	王　琦	依安糖厂
声乐辅导	歌曲	黑龙江省音乐艺术选拔赛辅导教师（金奖）	2005.6	王　萍（女）	文化馆
浅谈群众文化工作者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艺术论文（一等奖）	2005.12	程恩然	文化管
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二等奖）	2005	王晓昱（女）	文化馆
透明的心地	诗歌	黑龙江省黑土地杯征文（二等奖）	2005	王晓昱（女）	文化馆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搞好群众文化工作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三等奖）	2005	李同波	文化馆
与时俱进的摄影艺术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一等奖）	2005	李小伟	文化馆
浅谈基础文化馆艺术教育档案管理	论文	黑龙江省群众文化学术论文（二等奖）	2005	王玉琴（女）	文化馆
美术辅导	美术	东北三省儿童美术大赛辅导教师（金奖）	2005	陆明武	文化馆

二、群众文化

1986年，依安县文化馆隶属县文化局，内设文艺辅导部、美术部、创作部和总务组，馆长1人，工作人员18人。农村文化站17个，其中县办12个，工作人员17人。2003年7月，文化馆迁至新办公楼，面积900平方米，常年办声乐、舞蹈、器乐、书法、美术等10余个培训班。同年9月，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文化馆隶属县文化体育局。至2005年，馆设活动策划部、辅导部，馆长1人、工作人员10人。

1.文艺活动

1986年，依安县群众文艺活动以庆祝重要节日和重要纪念日为主。开展经常性读报、学习科普知识活动，举办书法、美术展览及文体比赛活动。春节期间，城乡均举行民族秧歌比赛。同年3月，共青团依安县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风筝比赛，参赛风筝30个。是月，联合举办春风音乐会，依安师范学校、依安技工学校和县城中小学校参加比赛。依安县文艺创作、书法、音乐、摄影协会为推动全县群众文化工作发展，分别邀请省、市有关协会专家、学者来县讲学。6月，依安县与海伦县建立“书法友好县”，两县领导出席成立仪式并讲话。7月，依安县由专业和业余歌手21人组成代表队，参加齐齐哈尔市龙沙音乐会。依安县代表队获团体第三名，个人单项获二等奖4人、三等奖5人、优秀奖3人和乐队伴奏奖。

1987年，依安县文化馆举办迎春诗会、书法笔会，并完成《依安县文艺志》初稿。为配合全县精神文明、计划生育、法制等宣传，共出宣传板5期、新闻橱窗4期。同年5月27日，依安县剪纸学会成立。县美术、音乐、书法协会分别举办培训班，共培训150人。是年，依安县向前乡建成三级文化网（乡建文化站、村建文化室、屯建文化点），组织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成为全县群众文化活动先进典型。1989年5月12日，县文化馆举办城乡家庭音乐会，参赛家庭12户，演出节目32个。

1990年4月13日，团县委和文化馆联合举办“我在春风中飞翔”风筝大赛，参赛118人。同年8月28—29日，县文化局举办依安县城镇庆祝建国41周年文艺调演大会，参演11个系统，参加演出400余人。

1992年6月28—30日，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县文化局、文化馆、电影院联合举办依安县“明日星卡拉OK歌手”大奖赛，参加演出选手84人。

1993年8月8日，县文化馆组织参加第二届观鹤节广场舞大赛，依安县广场舞《在田间》获表演特等奖，依安县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

1995年10月19日，依安县文化馆创作歌曲，获齐齐哈尔市“群星杯”一等奖，并刊登于《鹤城晚报》。

1996年3月4日，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在县体育运动会场举行首届正月十五日元宵节焰火晚会，县级领导出席焰火晚会，观众达万余人。同年7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75周年暨文艺演唱会。是年，群众自发组成老年秧歌队，每晚在县政府前广场（今怡心园）扭东北秧歌，围观群众与其共享愉悦时光。

1997年6月29日，县文化馆举办庆“七一”，迎香港回归联欢会，演出文艺节目43个。同年9月28日，县委、县政府举办“爱家乡、建家乡、颂家乡”金秋放歌文艺调演，参加演出代表队26个，参演人员600余人，演出文艺节目152个，获奖节目80个。是依安县有史以来参加范围最广、参演人数最多、规模最大、演出效果最好一次。是年，老年秧歌队增至2个，相互竞比，变换花样，扭出新意，形成业余文化广场亮点。

1998年，县文化体育局举办“周末大舞台”首场演出，演出歌舞、小品、二人转、乐器独奏等节目27个，城乡观众万余人。

1999年9月20—23日，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局联合举办以“迎国庆、颂家乡”为主题的依安县第二届“金秋放歌”文艺调演。全县参赛代表队30个，参演文艺节目198个，县领导为获奖者颁奖。同年9月29日，县委、县政府在依安会堂举办庆国庆50周年专场文艺演出，演出文艺节目25个，其中县文化馆创作节目占1/3。是年，评选双阳镇、依龙镇、中心镇和解放乡为县文化网络先进单位。

2000年元旦，县文化馆在县老干部局举办“相聚新起点，爱在2000年”书法签名活动，县领导和书法名人参加签名活动。同年9月28日，依安文化娱乐中心举行开业庆典仪式，县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及各界人士出席庆典。年初，县财政投资50万元，对文化娱乐中心进行改造、装修，使用面积3000余平方米，由县评剧团经营，集影院、舞厅、剧场为一体。12月17—25日，县文化馆组织8人参加齐齐哈尔市电视歌手大赛，依安县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是年，城镇周末大舞台演出21场；农村开展“金色田野”活动，参演人员800余人，演出节目1 200余个。

2002年春节，城镇举行大秧歌比赛，参赛代表队16个。

2003年3月12日，县文化馆组织参加齐齐哈尔市举办全市第十七届“小小艺术家”比赛，依安县获声乐大赛甲、乙、丙、丁组一等奖，获舞蹈、管乐大赛乙、丙、丁组一等奖，依安县文化馆获组织一等奖。2004年4月26日，依安县参加齐齐哈尔市中小学生“三独”（独唱、独舞、独奏）比赛，依安县分获初中、小学组一等奖。

2005年5月21日，县民政局、县艺术团和依安镇联合举办第二届社区文化广场活动，每周六晚先后在怡心园、体育场和德泽园演出，各社区和县直各单位参加表演丰富多彩文艺节目。同年6月20日，依安县参加中国音乐“金钟奖”黑龙江音乐艺术大奖赛齐齐哈尔市选拔赛。依安县代表队获器乐比赛金奖选手9名、银奖选手3名、铜奖选手2名；获声乐比赛金奖选手8名、银奖选手4名。10月6日上午9时，在怡心园召开社区文化广场总结表彰大会。第二届社区文化广场活动历时5个月，演出20场，文艺节目300余个，参演人员1 000余人，观众10万余人。

2.展　览

1986年3月，依安县老干部局、县文化局联合举办老干部书法展，展出作品90幅。同年4月，县邮电局、县文化局、县妇联联合举办集邮展，展出邮票500套2 000余枚。8月1—5日，举办依安、海伦县书法联展，省、市、县有关领导参观书展。10月，团县委、县文化局、县教育局、县文联联合举办中小学生画展，展出作品300余幅。12月，县直机关党委、县文联联合举办机关干部硬笔书法展，展出作品150幅。

1987年，依安县文化馆举办全县“迎春书画展”“迎十三大书法展”。同年5月27日，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和文化馆联合举办依安县第一届剪纸展，参展作者58人、作品253幅。是年，文化馆举办迎“十一”美术、书法、摄影展。是年，参加齐齐哈尔市剪纸艺术展，依安县文化馆获先进组织奖。

1991年6月25—30日，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研究室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联合举办庆祝中共依安县委（工委）成立46周年历史图片展览。展览以依安县历届党代会为主线，以党领导不同历史时期各项事业发展为内容，展出图片97幅，观众2 500余人次。同年8月25—30日，依安县妇联、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勤俭持家巧制作作品展览，参展作品374件，全县参加制作活动妇女1 625人。11月23—28日，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委、县科协联合举办首届科技兴县图片展览，展出“七五”期间反映全县各行各业科技成果图片481幅，观众2 500余人次。

1994年元宵节，县文化局举办第十三届灯展，参展单位56个，展出彩灯159盏。评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优秀组织奖17个。同年9月，举办依安县庆祝建国45周年图片展，参展单位27个，展出30块板，展期7天，观众达2万余人次。是年，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干事孙洪杰

皮影剪纸作品，参加文化部群众文化司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中国民间一绝”大展，获入选奖。

1996年8月，参加黑龙江省文联、省美协和中国剪纸协会联合举办第三届黑龙江省剪纸艺术节，依安县文联秘书长孙洪杰获剪纸艺术金奖，并被授予“拔尖人才”称号。

1997年6月29日，依安县教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联合举办“爱祖国、庆回归”第十一届中小学生书画展。展出作品600余幅。是年，依安师范学校美术教员王凤江创作水墨画《醉秋》被中国书画院入选，并参加德国、法国、比利时、葡萄牙、卢森堡、荷兰等国首都巡回展。

1998年11月21日，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史志办公室、县文联联合举办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图片展，在县委一楼大厅展出，共展出图片300余幅。1997年，县文体局举办城乡迎春书画、剪纸展，参展作者150名，创作展品156件。

2000年元旦，县委宣传部、县文联联合举办贺千禧年美术、剪纸、摄影作品展，在县政府门前展出，展出各类作品200余件。同年7月18日，依安县集邮协会举办依安县第四届集邮展览，共展出集邮展品40框，其中，齐齐哈尔市集邮协会提供展品20框，依安县集邮爱好者展品9部20框。仅青少年就观展达5 000余人次，售出各种邮品折合人民币近万元。

2002年10月31日，依安历史展览馆开馆，县级领导和部分机关干部参观展览。展览本着详今略古原则，按照事物发展规律，分为“悠久的历史”“新政权建立前后”“在曲折中前进”“走富民强县之路”4部分。展厅面积306平方米，共展出图片404幅，设计图表10幅，撰写说明文字2000余字。还展出部分文物、地工产品、农产品和荣誉奖牌等实物展品。是年，依安历史展览馆被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至2005年，全县举行各类大型展览44次，展出作品4 224幅（盏），其中迎春书法展13次，展出作品937幅；美术展9次，展出作品850幅；春节灯展8次，展出彩灯950盏；大型图片展8次，展出图片3 000余幅。

三、文艺团体

1986年，依安县评剧团调整演职人员，调出30人，减为45人。以演评剧为主，兼演小型多样剧目。排演古装评剧《大登殿》《梁山伯与祝英台》、拉场戏《冯奎卖妻》《摔三弦》、现代评剧《为了法律的尊严》《519火案》《十法一例》等。全年演出314场，其中下乡演出256场，观众12万人次，完成齐齐哈尔市文化局下乡演出任务的155%。依安县评剧团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评剧团建第二职业队，设录像厅（含办公室）150平方米，有放像机、录像机和小型发电机各1台，彩色电视接收机2台，演录像900余场，收入近万元。

1987年，演职人员减至29人，演出剧目向综合性发展，由单一剧种为多功能演出团体。排演古装拉场戏《孙成打酒》《张郎休妻》，现代评剧《合家欢》，二人转、歌舞等剧目7台，演出277场，其中下乡演出124场，观众10万余人，完成市文化局下乡演出任务119%，被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称号。第二职业队安置待业青年5人，放录像70余部1 000余场，收入1.1万元。

1992年，参加齐齐哈尔市第二届地方戏创作剧目调演。参演剧目《甜水湾》《老桧与大霞》《白银亲》《赛金花醉酒》分别获创作、导演、作曲一、二、三等奖。

1994年，剧团成立学员班，演员王燕（女）任校长。

1995年，评剧团更名为依安县娱乐城。

1996年，学员班完成教学任务，学员以优异成绩结业。在市委、市政府春节“团拜会”演出《娶洋妞》获得成功，在黑龙江省电视台多次播出。演职人员增至37人，排演新剧目14台，全年演出160场，其中深入农村演出144场，为县委、县政府礼仪性演出16场。观众18万人次，演出收入5万元。同年10月，参加市地方戏调演，王浩杰、杨振演出《刘云打母》获一等奖，张绍辉笙独奏获

一等奖，学员班学员柴宝玉、张宏娜（女）演出《猪八戒拱地》获一等奖，王燕（女）获导演一等奖。

1997年，改编剧本3部，演出剧目15台，完成“迎香港回归，庆七一”演出任务。排演农民喜闻乐见的歌舞、小品等节目，深入农村演出207场，超额完成市文化局下达演出任务159%。

1998年，深化剧团内部改革，实行优化组合，择优上岗。组建两支演出队和一支礼仪服务队。全年演出247场，其中，农村演出151场、县城演出96场。参加市电视台举办“春节文化晚会”获表演一等奖，王巍（女）演出《渡口争春》节目获黑龙江省第四届电视文艺戏曲一等奖。

1999年，继续深化内部改革，打破固定工资模式，实行全员效益工资。年演出241场，其中，深入农村演出171场、县城演出70场。完成县委、县政府礼仪性演出38次和周末大舞台演出8次，与县文化馆承办全县文艺调演活动，举办国庆50周年大型文艺联欢会，参加春节团拜会演出。是年5月，王巍（女）被评为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

2000年，下乡送戏演出130余场，观众3万人次。同年8月30日，在全市小品、小戏、曲艺比赛中，演出独角戏《大烟袋》，获一等奖。9月，由县政府投资，将娱乐城改造为文化娱乐中心。

2002年，为提高演出经济收入，先后到龙江县、富裕县和加格达奇市商业性演出30余场。是年，组织城乡中小学生观看反法轮功影片《深渊》，受教育观众万余人。

2003年，事业单位改革，文化娱乐中心更名为依安县艺术团。演出拉场戏《夸姑爷》，获黑龙江省地方戏调演一等奖。

2005年，为学习宣传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新编排二人转《招商引资到依安》、表演唱《依安特色美名传》《红红火火奔小康》。下乡送戏50余场，观众2万余人次。

四、文化市场

1986年，文化市场由依安县文化局主管。

至1989年，依安县文化市场管理所成立，隶属文化局，工作人员2人，属三类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负责全县文化娱乐、新闻出版、体育经营市场管理工作。

1992年，文化市场管理所组建依安县文化市场稽查队，工作人员增至5人，设所长和稽查队长各1名。县城经营书刊、台球、小型电子游戏、打字复印共50余户。

1995年，全县18个乡镇均建歌舞厅、卡拉OK练歌厅和台球馆。城乡文体经营增至200余家，经营项目17个。

1996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县城经营网点增至126家，其中，台球厅32家、电子游艺厅25家、歌舞厅（含餐厅）43家、租书部（摊）7家、复印打字社9家、大众剧场1家、旱冰场5家和印刷厂4家。农村17个乡镇共有卡拉OK厅、歌舞厅、台球厅、电子游艺厅30处。全年进行全面检查30次、重点检查60次，查处无证经营42家、违法经营10家，取缔非法经营4家，收缴非法出版物10本。

1997年，全县文化经营业户增至209家，其中，县城135家、农村74家。音乐餐厅、练歌厅、台球厅、电子游艺厅等延伸至村屯，丰富农民业余文化生活。同年6月，为提高经营业户依法、守法经营素质，举办经营业户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学习班。全年联合检查5次、自查和夜查109次，查处无证经营15户，违禁电子游戏机8台，收缴非法音像制品3本。

1998年，工作人员9人，为增强执法力度，统一服装，实行效益工资，分片一条龙管理。全县文化经营网点增至246家，其中，县城161家、农村85家。联合检查3次，收缴非正式渠道购入初中寒假作业3000册、非法印制宗教传经1 000册。

1999年，按国务院和省、市文化局精神，自7月1日起，正式停止收取文化市场管理费，只对文

化娱乐场所实施管理。文化经营网点209处，其中，县城158处、农村51处。联合检查4次，收缴非正版光盘118盘、盗版图书10册。对不按规定经营业户进行批评教育，对无证经营业户补办手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2000年，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费和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精神，文化市场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2003年9月，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文化市场管理所定为行政支持类单位。

2005年，按省、市有关通知精神，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共收缴非主渠道经营中小学生假期作业16 139册、盗版中小学生教学辅导书1 213册、盗版书刊2 820册和盗版光盘1 610盘；销毁带有淫秽画面卡通画册336册、色情口袋本图书215册和带有赌博机功能电子游戏机9台；查处违规、违纪网吧18户。

五、电影放映

1.电影公司

1986年，依安县电影公司属三类事业单位，设办公室、业务股，职工24人。下设第二职业队，有录像厅、修配车间。职工10人，年收入2万元。农村17个乡镇电影管理站和电影院分设，电影院归乡镇文化站领导。全县放映队123个、放映点420个、放映机236台、放映员247人。改革影片发行工作，实行“依日定场，依场计租，多映归己，少映补齐”租片办法，提高影片利用率。全年放映1.4万场，观众663万人次，放映收入35万元，发行收入13.9万元。

1987年，全县农村123个放映队参加全国农村开展的“农、林科技影片汇映月”活动，共放映农、林科技影片49部，放映1 561场，观众70万人次。全年放映电影1.4万场，完成齐齐哈尔市电影下达任务158%，观众484万人次，放映收入28.3万元，发行收入11.6万元。是年，依安县电影公司、先锋乡、红星乡、中心镇电影管理站和中心镇建设村、先锋乡育智村放映队被文化部等6部、委评为全国农村“农林科技影片汇映月活动”先进单位；县电影公司副经理聂永义、李泽生和先锋乡电影管理站站长于万富、红星乡电影管理站站长王贵武被文化部等6部、委评为全国农村“农林科技影片汇映月活动”先进工作者。

1996年，县电影公司实行个人承包经营。同年7月，经依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收回国有。为县城中小学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10场，深入郊区小学放映电影5场，受教育7 992人次。全年放映电影6 000余场，放映科教影片5 984场，观众50万人次。

1997年，县电影公司进行内部机制改革，实行择优上岗，加入齐齐哈尔市电影公司合作股份，市电影公司调拨拷贝影片6部。农村17个乡镇电影管理站完成放映任务10个。与团县委、县教委配合，为县城中小学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15场，受教育面达80%。全年放映电影7 200场，发行收入15.8万元。

1998年，县电影公司按照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局等5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对全县农村中小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发行放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建放映队4个，到7个乡镇放映影片528场，受教育2.64万人次。全年放映影片3 690场，放映科教影片816场，观众34.26万人次，总收入82 764元。

1999年，县电影公司改组电影放映队，实行自愿组合，重组放映队6个，费用和工资实行包干，向公司交管理费。全年放映影片2 254场，其中科教影片294场，观众24万人次。

2001年11月，全县农村乡镇机构改革，乡镇电影管理站和乡村两级电影放映队解体，农村电影放映市场全部关闭。县电影公司每年只有县财政拨退库款3.5万元，用于4名离休干部发放工资。

2003年初，电影公司将依安镇综合楼内82平方米门市房交给依安县劳动社会保险局，资金用

于解决退休职工和遗属生活费。同年9月，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依办发〔2003〕18号文件《依安县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和改革财政供养形式实施意见》精神，电影公司由三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单位。

2.电影院

1986年，全县电影院16座，其中，县城1座、农村15座。依安电影院位于依安镇西北二道街（今依安县工商银行家属楼），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 000平方米。内设机务、场务、宣传、售票和后勤组，职工13人，正、副经理各1人。属三类事业单位，按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电影院座席1 152个，设备有35毫米放映机2台、40W电影扩音机和柴油发电机组等。中小学生包场售半价。全年放映2 108场，观众96.7万人次，收入16.7万元。

1987年，依安电影院售票组实行定额承包，其他组均实行岗位责任制。开办第二产业，休息厅改为录像厅，设座席140个，有100对彩色投影仪。设自行车管理处和小卖部，安置待业青年9人。全年放映电影1 713场，观众6.5万人次，收入14万元。

1989年，放映电影1 500场，观众513 620人。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家庭电视机增多，观众人数逐年减少。

至1993年4月15日，依安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依安电影院以60万元出卖，所得40万元修建依安娱乐城（今依安艺术团），娱乐城建电影厅属电影院所有。

2001年，电影厅放映反腐倡廉优秀影片《生死抉择》，观众1万余人次。

2002年，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组织城乡各界和全县中小学生观看反法轮功影片《深渊》，受教育观众1万以上人次。

2003年9月，事业单位改革，县政府决定依安电影院转为企业单位。

2005年，为学习宣传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电影厅放映电影《郑培民》《孤儿泪》，观众达2 000人次。

六、图　书

1.图书发行

1986年，依安县新华书店设门市部和业务、财务及农村发行组，职工26人。门市部和农村发行组实行“四定、一奖”（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超额任务奖励）岗位责任制，每季开展岗位练兵活动1次。门市部开办代订、代邮、代查业务。农村乡镇供销社设图书代销处，为扩大图书销售量，实行“经销包退”办法。全年为读者代订图书1 562册，代邮图书897册，代查资料138册。完成销售额91.3万元，获利润3.7万元，分别超额完成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下达任务22%和37%。在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开展的“优质服务双月竞赛”中，依安县新华书店门市部被评为先进单位；依安县新华书店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城镇图书发行员陈存富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被中共依安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1987年，依安县新华书店门市部和农村发行组实行小组及个人承包制。门市部图书分文学、科学、文化、教育和军事等22类管理，营业员按类定额承包，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售书6 720册，销售额84万元，获利润3.3万元。农村发行组到边远村屯展销图书25次，展销图书1 300余种，销售额2 200余元。在全省新华书店“优质服务百日竞赛”中，门市部被评为先进单位；书店被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城镇图书发行员陈存富获得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从事图书发行事业30年荣誉证书，被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1988年，全年图书销售增至342 857册，销售额增至120万元。是年，城镇图书发行员陈存富被中共黑龙江省委和齐齐哈尔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予特等

劳动模范称号。

1983年，全年图书销售351 428册，销售额123万元。城镇图书发行员陈存富被评为全省新华书店系统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1990年，城镇图书发行员陈存富被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授予全省新华书店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2年，开始销售小学“5年制”教材，教材销售量增加。为扩大经营面积，丰富图书品种，经向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请示，省店与依安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双方各投资30万元，兴建依安县新华书店综合办公楼。

1994年，新楼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由300余平方米增至500余平方米。

1995年，图书销售增至61.5万册，销售额增至246万元。

1996年3月，省新华书店改为黑龙江省图书音像发行集团，依安县新华书店改为省直属企业单位。经全新组合，图书销售增至75万册，销售额增至300万元。2001年，根据黑龙江省图书音像发行集团改制精神，依安县新华书店进行全员重新聘任上岗，职工减为14人。门市部实行“成本核算”，设立奖罚制度，多劳多得，激发职工积极性。

2003年，被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标兵、市级文保先进单位称号。

2004年，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投资10万元，购置微机硬件设施，图书购销存实行微机化管理。图书货架全部更换，改善整体经营环境。销售小学“5年制”改为“6年制”教材，中学“4年制”改为“3年制”教材。销售大幅度提高，销售额增至480万元。

2005年，依安县新华书店设门市发行部、办公室和业务股、财务股，工作人员18人，设正、副经理各1人。销售创历史新高，图书销售1 063 333册，销售额638万元。是年，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评为文保先进单位。

2.图书阅读

1986年，依安县图书馆设综合阅览室、少儿阅览室、采编室、信息室和图书外借处及辅导组、文物组，工作人员17人，设正、副馆长各1人。馆藏图书5万册，借阅读者67 466人次。全县中学和县城小学均设图书阅览室，红星乡、解放乡、中心镇、双阳镇设图书流动站。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举办“理想人生”报告会、小说讲演会、儿童故事会，印发信息导报4期。全年开馆310天，图书流动16.4万册次，接待读者5.7万人次。

1987年，图书馆工作人员15人。与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工人运动史”讲座，受教育职工5 000人次，搜集信息2 885条，发出《信息简报》4期。全年开馆316天，图书流动3.2万册次，接待读者2万人次。1987年，图书馆为依安县经济建设服务项目123项，取得成果12项。编辑科技小报11期，共1 480份。

1991年6月，获齐齐哈尔市第二届图书馆业务技能竞赛团体第2名。

1995年8月，文物组从图书馆分出，成立依安县文物管理所。同年9月，依安县上游乡谷永庆利用《依安县信息服务》刊登“果树嫁接技术”资料，成功栽培45亩果树。

1996年，新购图书260册，馆藏图书3.3万册，接待读者57 503人次，图书流动92 881册次。实行跟踪服务9项，读者咨询98次，设立图书流动点7个。全年开馆340天，被齐齐哈尔市文化局评为工作进步奖、读者自助借书竞赛优胜单位。

1997年，新购图书278册，馆藏图书33 278册，接待读者55 929人次，图书流动82 416册次，建立科技示范村2个，全年开馆310天。同年6月，举办“迎97香港回归祖国图片”展览。省、县投资12万元，维修馆舍，装修少儿阅览室、报刊阅览室，增添阅览桌椅。

1998年，新购图书9种32册，征集图书54种497册。接待读者56 879人次，借阅图书85 718册次。跟踪服务并完成8项，取得效益7项。设图书流动点5个，其中，农村3个城内2个，投放图书824

册，受理咨询107项，解答92项。为读者送书15册，举办读者活动10次，参加2 499人。是年，被齐齐哈尔市文化局评为综合考察达标单位，被黑龙江省文化厅图书服务宣传周活动评为创新一等奖。

1999年，征集图书12种178册。接待读者51 127人次，借阅图书72 728册。跟踪服务并完成8项，取得效益6项。设图书流动点6个，投放图书1 810册，受理咨询121项，解答108项。为读者送书23册，举办读者活动7次，参加2 089人。因馆舍动迁，全年开馆280天，每周年平均开馆46小时。

2001年10月，图书馆迁至依安镇综合楼，馆设面积370平方米。

2003年9月，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文物管理所并入图书馆，仍为文物组。同年12月，与团县委联合举办“爱国主义教育”读书系列活动，提供阅读图书4 000余册，参加读书活动5 000余人次。

2005年，依安县图书馆增设电子阅览室，购进微机10台，工作人员10人，设馆长1人。有证读者360人，自助外借读者240人、外借读者120人，全年开馆时间320天。

七、著　述

1986—2005年，依安县著述较多，但只是征集到一部分。其中著述齐全单位是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和依安县地方志办公室。征集到较为鸿篇巨著的是中共依安县委第十四任县委书记王家旭著述《求索—依安县七年思与行》和第十五任县委书记那庆宽著述《乌裕尔河畔的耕耘》，还有政协原副主席孙光忠主编《心系政协》。个人著述较多者是依安县工商银行干部崔志敏。为读者阅读方便，提供著述名录简介如下（以著述时间为主，兼顾出版时间先后为序）：

1986—2005年依安县部分著述简表

表格4－4

著述名称	著述时间 与字数及出版社	著述单位或个人姓名	出版时间
依安县志	192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70万字）	依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9月
依安县文史资料（第一辑）	1931年9月至1945年8月	政协依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90年3月
老区足迹——依安县 革命老区斗争史实	1923年至2003年（7万字）	政协依安县委员会 依安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4年12月
依安县党史资料（第一辑） 即“中共依安县党的 活动大事记”	1931年至1985年 （8.3万字）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1988年7月
依安县党史资料（第二辑） 即“解放战争时期依安县 党史资料汇编”	1945年至1949年（17万字）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1年4月
中共黑龙江省 依安县组织史资料	1945年至1987年	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依安县档案局	1988年10月
黑龙江省依安县政军统群系统 组织史资料	1945年至1987年	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依安县档案局	1988年10月

续表格4－4

著述名称	著述时间 与字数及出版社	著述单位或个人姓名	出版时间
依安县情	1986年至1987年 （35万字）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依安县地方志办公室	1992年10月
依安县党史资料（第三辑）即“中共依安县历史大事记”	1986年至2000年 （8万字）	依安县史志办公室	2001年7月
中共黑龙江省 依安县组织史资料	1987年11月至1993年12月 （14万字）	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6年8月
奉献给黑土地即“依安县十名模范村支部书记事迹”		中共依安县委员会	1990年7月
村干部工作常识	10万字	主编：史广有（县委副书记） 金　寰（县委党校副校长）	1990年5月
求索—依安县七年思与行	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	王家旭（县委书记）	2003年5月
乌裕尔河畔的耕耘	1990年3月至2002年11月	那庆宽（县委书记）	2000年8月
结算方式与实际应用	辽沈书社出版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齐伯力 王朝文 依安县工商银行：崔志敏	1992年10月
心系政协	18万字	政协依安县委员会主编 孙光忠（县政协原副主席）	1993年
依安年鉴	1996年至1997年 （50万字）	依安县史志办公室	1999年3月
金融欺诈、纠纷与防范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齐伯力 王朝文 依安县工商银行：崔志敏	1997年10月
依安县98抗洪专辑	1998年（16万字）	依安县史志办公室	2000年5月
依安年鉴	1998年至1999年 （50万字）	依安县史志办公室	2002年9月
中共黑龙江省 依安县组织史资料	1999年至2003年 （17万字）	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2008年9月
票据、结算与实践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鹤岗市工商银行：冯善核 依安县工商银行：崔志敏	2000年5月
学会与银行打交道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齐齐哈尔市工商银行：甘　丽（女） 依安县工商银行：崔志敏	2002年5月

八、地名由来

1.三兴镇

原名东安镇，又名马局长街基。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民国初，两次匪乱，遭到

洗劫，商民迁徙一空。1914年，匪平重立街基，第三次兴建，故取名“三兴”。1923年10月23日，三兴镇由林甸县划入依安县设治局，为设治局辖第三区。1946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将三兴村改为三兴区。1950年12月14日，三兴区改为第六区。1955年5月20日，复名三兴镇。

2.双阳镇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胡明山从奉天（今沈阳市）沿途乞讨至此定居建屯。1915年，经拜泉县荒务科科长王麟建街基，名为“胡要饭街基”。1921年，因胡明山买回两只羊，时为稀少，故称“双羊”，后习惯写成“双阳”，依此命名为双阳镇。亦说“以双阳河定名”。1923年10月23日，双阳镇从拜泉县划入依安设治局，为设治局辖第二区。1946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将双阳村改为双阳区。1950年12月14日，双阳区改为第九区。1955年5月20日，复名双阳镇。

3.阳春乡

1913年，经绅士李秀创立街基，人称“李秀街基”。1916年，商民日稠，农商各户饮水皆取于街东南隅天然泉水，泉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称之“宝泉”，因之取名为宝泉镇。1925年，宝泉镇由拜泉县划入依安设治局，属第二区（双阳镇）管辖。1946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将宝泉村改为宝泉区。1950年12月14日，宝泉区改为第十区。1977年5月17日，宝泉公社改为阳春公社。1984年2月，改为阳春乡。

4.依龙镇

1913年建屯时，唯有孙姓家窗户上镶1块玻璃，故有“孙玻璃镜子街基”之称。1915年，地方绅士于文波放荒，创立垦牧公司。1919年，林甸县伊知事收回屯基改放街基。因“于”与“鱼”同音，鱼能化龙（古为吉祥），鱼又喜水，泉为水之源，故得名龙泉镇。居民日增，商工兴旺。后因地方不靖，屡遭匪患，民众迫切请求设官立县。1923年10月23日，依安设治局成立，龙泉镇为设治局驻地，即第一区。1930年，据民国《依安县志》载：“城壕于民国十三年四月修筑，计东、西、南、北四面，每面各长三里三，壕宽七尺，深一丈二尺。”镇内有烧锅、油坊、粮栈、杂货行等300余处，商业兴旺，市面繁荣。1929年（民国18年）1月9日，依安设治局晋升三等县，龙泉镇仍为县城驻地。1941年10月，伪县公署迁至泰安街（今依安镇），龙泉村改为依安村（今依龙镇）。1950年12月14日，依安村改为第七区。1953年6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取依安、龙泉二名之首字，定为依龙镇。

5.依安镇

原名泰安镇，为蒙古生计牧场，亦称巴贝子生计地，属依克明安旗公署管辖。彼时此地是一片荒原，人烟稀疏。1920年，经贝子（蒙旗长官）巴勒济尼玛出荒创建镇基，定名泰安镇。1922年，各地移民来此领荒者日增，筑房掘井，开铺设店，并修建城壕，街衢初具规模。城框为三里三方形，稍偏东南向，四周筑土围墙，设东、西、南、北门，街道呈棋盘状，整齐均匀，布局合理。1923年10月23日，依安设治局成立，泰安镇为设治局辖第四区。嗣后逐年发展，交通畅达。1929年春，兴修铁路，因而商市兴集。同年10月15日，依安县第四区（泰安镇）所属村屯划归克山县。1930年8月25日，齐（齐齐哈尔）克（克山）铁路齐（齐齐哈尔）泰（泰安）段通车。1941年9月1日，泰安街所属村屯由克山县归回。同年10月，伪县公署从龙泉街北迁泰安街。1946年1月，依安县人民政府将泰安街改为城关区。1947年10月18日，经东北行政委员会照准，依安县更名泰安县。1950年12月14日，城关区（泰安镇）改为第一区。1952年6月12日，因县名与山东省泰安县重名，经政务院批准，复名依安县。1955年8月9日，为使县城名与县名统一，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泰安镇改为依安镇。

九、文　物

1.出土文物

依安县境内出土文物，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专家鉴定：省级文物1件、市级文物1件、县级文物5件、文物资料60余件。

乌裕尔河桥南遗址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乌裕尔河大桥西南1 000米沙场处。1980年11月，依安县依安镇东方红生产大队社员曾繁福等5人，在采挖沙石时，发现石斧、玉环、兽牙等。后经发掘，获石器、玉器、陶片等30余种。石器为碧玉制成，有石镞、石叶、石犁、石锛、砺石等，其中大型石犁为黑龙江地区首次发现；玉器有玉斧、玉锛、玉环等；陶片为砂灰褐陶和褐陶；兽牙为牛牙齿。遗址南北长50米，东西宽10米，遗址面积500平方米。经省、市专家鉴定：为新石器时期遗存，劳动工具表明主人以从事农业为主，辅之渔猎。2004年5月，设县级文物保护标志，并雇专人常年看护。2005年1月31日，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辽金古墓葬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东乡太北村五屯。1958年10月，依安县泰东公社太北生产大队第五生产队社员挖土豆窖时，发现马牙、马骨和人骨（股骨、腓骨）。翌年夏，黑龙江省嫩江地区地质普查队普查水文地理，以社员土豆窖为基点，挖掘出土铁马蹬、铁盔、铁甲片、铁箭头及人头骨、腿骨，红、绿、白色玛瑙、散落的陶片、石珠、石管等数10件。经专家鉴定：陶片为夹砂红褐陶、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三种，器形为缸类。除泥质灰陶为软制，火候较高外，其余均为手制，火候较低，而且均无纹饰。为辽金时代古墓遗址，县级出土文物。

古墓遗址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新发乡新顺村南1.5公里处。1984年8月，新发乡新顺村农民采挖沙石时，发现人头骨、手指骨；青铜短剑，长31公分；铜箭头2个，各长9公分；铜发夹，半径3公分；铜扣、铜头饰链等。经专家鉴定：青铜短剑属战国至汉代，是黑龙江省首次发现，为青铜短剑分布和国际学术界争论族属问题，提供重要实物资料。为县级出土文物。

辽金遗址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东乡永进村1 500米处。1985年，黑龙江省文物普查时，出土石臼2件：其中1件为六面体，外径40厘米，内径23厘米，臼窝深21厘米，宽40厘米；另1件外形规则，臼窝被砸穿，臼石与克东蒲峪路火山石相同。另有红色玛瑙珠，外径0.9厘米，中孔径0.2厘米；菱形铁镞长0.2厘米，宽2厘米；铁镞链厚0.5厘米。在遗址表面散落着红褐色陶片、灰色陶片和布纹瓦残片。遗址南面水打沟剖面黑土层中也分布有上述残片。红褐色陶和灰陶均属软制，口形如盆、罐等，口沿有侈口大卷唇，空心卷唇及少量园唇敛口器，均鼓腹，平底，耳为桥状耳，纹饰为小波纹。瓷器残片有仿定白瓷片、景青瓷片及晚清青花瓷碗残片。均为辽金时代遗址，属县级出土文物。

日本侵华见证遗址　西大营水楼及地下室遗址，1932年10月28日夜，侵华日军潜入泰安镇西大营（今依安县城西原棉织厂），侵占后建营房、仓库、水楼及地下室，为日军提供后勤保障。水楼高20余米，顶部设岗哨，内有楼道、门窗，主体完整。地下室在楼道内有暗道，已被封闭。整体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9米，南北宽6.18米，占地面积55余平方米。被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碉　堡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红星乡互助村六屯南500米处。1932年10月，日军侵占依安县后，所建军事设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林中队长战死之地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原棉织厂路南60米处。1932年10月29日，中、日军于依安县乌裕尔河南腰新屯一带激战中，日军林中队长等30余人丧命。日军侵占后，为其立碑。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上述三遗址均作为反面教材保留，是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历史见证物。

2.革命文物

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省依安县建革命文物单位4处，其中，市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3处。

依安县烈士陵园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城西门外路北200米路西侧。1946年6月15日，依安县民一体恭立“泰安战役”烈士纪念碑。占地面积32 924.79平方米，周围设铁丝网保护。纪念碑由花岗岩制成，为长方体，高2.6米，宽0.6米，厚0.2米。碑顶稍大，呈方形，正面四周刻形状相似大小两对4条龙，中间刻“万世流芳”，背面刻“革命精神永垂不朽”。碑体正面刻由依安县第一任县长许英年为殉难烈士撰写的《碑文》，背面刻“彭营长士健为一九三九年共产党员，于泰安解放战役率众冲锋壮烈殉国”及姜排长等28位烈士英名。

1968年8月，于原“泰安战役”烈士纪念碑处，新建“烈士纪念碑”，坐落依安县“烈士陵园”中央。碑呈长方体，高12米。碑顶立大红五星，上层四面刻红五星。中层（主体）正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背面左上角刻“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正中刻“烈士纪念碑”，右下角刻“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建立”，东、西面刻“最高指示”（即毛主席语录）。下层碑座，建水泥桩和钢筋护栏，设向四面台阶通道。纪念碑占地面积462.25平方米。纪念碑北侧为烈士墓，共有烈士382名，其中，解放战争时期烈士116名、抗美援朝战争烈士264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烈士2名。

1983年6月，县政府拨款4 000元，复修“泰安战役”烈士纪念碑，立于陵园“烈士纪念碑”北侧，重涂碑文，水泥铸底座，四周建铁栅栏保护。

1990年，县政府投资6 400元，建烈士陵园南、西、北三面砖围墙628延长米；东面建铁栅栏，正中建大门，门内南侧建门卫室，设专人守护。

1992年秋，通过社会集资15万元，烈士陵园东门建仿古式门楼，上书“烈士陵园”，门高5米，宽11米，门南北两侧建短配墙。陵园内植各种树木，栽种花草等。

1994年10月，县政府投资13万元，将烈士墓从纪念碑北侧迁移到西侧，重修烈士墓。前为有名烈士墓110座，墓为水泥混凝土结构，每座为80×60厘米，上刻烈士姓名；后为无名烈士272名合葬墓，墓南北长8.5米，东西宽8米，墓盖西刻一颗大红五星，东刻“无名烈士墓”，并立矮碑，正中书“无名烈士之墓”，右侧书“一九九四年十月”。烈士墓南北两侧建影墙，各长25米，高2.5米。

2002年，县政府投资6万元，对陵园重新绿化。植樟松1.5万平方米，计1.8万株。

2003年6月始，至8月25日竣工。县政府投资28万元，修缮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碑高11.5米，分4层，碑顶四面镶嵌红五星。碑2层（主体）四面红理石挂面，南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北面刻“烈士纪念碑”，左上角刻“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右下角刻“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建立、二〇〇三年八月修缮”；东、西面刻毛泽东主席名著《论联合政府》《为人民服务》摘录。碑3层短小，为上下衔接。碑4层较宽大，四面挂红理石，南面为中共依安县委员会、依安县人民政府撰写的碑文。碑底座分为2层，每层0.9米，铸仿汉白玉栏杆38根，由铁链衔接，四面设台阶通道。

2005年，县政府投资5万元，修建纪念碑四周道板和烈士墓甬道，两侧植松树美化环境。

依安县烈士陵园是全县进行革命历史教育的基地。每年清明节，县委、县政府均组织县城各界人民举行纪念活动，寄托广大人民群众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和哀思。

阳春乡烈士纪念碑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阳春乡西南200米处。依安县人民政府为纪念1945年12月15日宝泉阻击战我军张营长等9位烈士，于1963年10月修建宝泉公社烈士纪念碑墓。碑由砖和水泥建成，为长方体，高5米。碑顶呈上下相似梯形，碑体北侧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南侧刻碑文，碑座建水泥桩和护栏。碑南面建东西一字横排9座烈士墓，墓均为长1.55米，宽1.04米，高0.82米。

1979年，县政府拨款修缮。

1984年2月10日，改为阳春乡烈士纪念碑。

碑墓区占地面积6 240平方米，系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双阳镇孟常烈士纪念碑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双阳镇孟常村（原王宽屯）东1 500米路南。1946年8月，依安县人民政府为纪念土改斗争中牺牲孟昭义、常明昌两位烈士而建两座墓：左侧为“孟昭义烈士之墓”，右侧为“常明昌烈士之墓”。墓皆为高1.4米，长1.5米，宽1米。并将王宽屯改为“孟常村”。

1986年，建纪念碑，用砖和水泥建成，碑呈长方体，高3.6米。碑顶稍大，刻五角星。碑体正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座为正方体，边长3.5米。

碑区占地面积1 445.5平方米，系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先锋乡四烈纪念碑　位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先锋乡四烈村（原讷河县奎东区忠诚乡张大窝棚屯）西南200米处。1947年9月，村民为纪念剿匪战斗中牺牲魏玉盈、傅有明、王志刚、何庆信四位烈士，建庙宇式纪念室，并将忠诚乡改为“四烈村”。

1979年6月，建纪念碑，用砖和水泥建成，碑高8米。碑顶立一颗大五角星，四面刻五角星。碑体正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座2层，为正方体，边长2米。

碑区占地面积2 500平方米，系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3.馆藏文物

1988年，依安县文物管理所成立，接收依安县图书馆各类文物。经省、市专家鉴定，有三级馆藏文物2件。1件是1984年依安县乌裕尔河桥南出土新石器时期的玛瑙石“长柄圆尖刮削器”，另1件是1985年乌裕尔河桥南出土新石器时期的白玛瑙“凹底石镞”。

另收藏：1968年8月，依安县境内出土第四纪更新型骨化石“猛犸象骨”6块。1976年9月，县境内出土古代骨化石“披毛犀下颌骨”2块。1978年8月，依安县新发公社利民生产大队第九生产队西顺水壕内，出土猛犸象门齿，长1米余，以及腿骨、胯骨。1980年4月，先锋公社长福生产大队西南1.5公里，出土猛犸象臼齿。同年7月，新兴林场西北200米，出土东北野牛腿骨2块，1块40厘米，另1块28厘米。8月，红星公社文合生产大队东北400米，出土猛犸象门齿，长80厘米，直径12厘米。1981年6月，上游公社兴旺生产大队西1.8公里，出土猛犸象腿骨，长110厘米。

1982年8月，新发公社新顺生产大队第五生产队西南300米，出土猛犸象腿骨3块，分别为55厘米、36厘米、24厘米。同年，依安镇公社内，征集铜质“大明宣德炉”1个。1983年4月，新兴公社爱民生产大队第四生产队，出土猛犸象腿骨，长30厘米。同年6月，泰东公社出土辽金时期青火山石“石臼”。是年，新发公社出土战国时代“黄褐夹沙陶”和“闪光夹沙陶”各1件；依安镇公社境内征集宣纸线装《礼祀》《幼学琼林》各4册。

1990年8月，阳春乡东风村东风水库西土坑内，出土猛犸象腿骨，长1.45米，直径35厘米。1991年，新发乡新顺村四屯路北，出土披毛犀腿骨，长86厘米。1996年10月，三兴镇裕民村北壕沟内，出土东北野牛骨，脊椎和肋骨各1块。1997年8月，新兴乡西北村北河床内，出土猛犸象臼齿和小腿骨。1998年7月，解放乡太来村五屯坯坑内，出土东北野牛骨，长近1米。同年9月，新发乡联生村七屯西顺水沟内，出土猛犸象牙骨，长近1米。

4.文物保护

1986年，依安县文物管理工作由依安县图书馆文物管理组管理。1988年，依安县文物管理所成立，编制3人，负责全县文物管理工作。1996年，对全县11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普查，实地勘测，建立文物保护档案，并与文物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签订保护协议书，聘请保护人员。1997年，对依安县阳春乡烈士墓进行清理，并予以美化和扩建。同年6月，参加齐齐哈尔市文物管

理站对富拉尔基区“老龙头”遗址考古挖掘工作。

1998年9月中旬，依安县水灾过后，对文物保护地进行实地踏查，重新拟定，重新签定保护协议书，整顿义务保护队伍。1999年，加大文物法规宣传和执行力度，并办理严格管理手续。完成《中国文物地图集·黑龙江分册》依安部分资料。是年，依安县文物管理所2篇论文分别获齐齐哈尔市文博系统文物工作第一届学术论文研讨会一、二等奖。

2003年9月，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文管所并入图书馆，一套编制，两块牌子，分管文物工作2人。至2005年1月，依安县乌裕尔河桥南遗址被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面积为800平方米。是年，依安县文物保护单位：省级1个、市级2个、县级10个。

第二节　体　育

一、依安县文化体育局

1986年，依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人员编制4人，其中主任1人；下设依安县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体校面积591平方米，设办公室、训练室、器材室，校长1人、教练员4人。

至1996年，依安县机构改革，依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文化局合并为依安县文化体育局，设文化艺术股、体育股、综合股，编制6人。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根据依发〔2001〕14号文件《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将县文化体育局并入县教育局，保留依安县文化体育局牌子，文化体育局局长由县教育局副局长兼任。

2003年4月，县文化体育局从县教育局划出，成立独立行政职能局，内设党政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人员编制6人。

2005年，依安县文化体育局内设文化股、体育股，局长1人、工作人员5人；下属少年业余体校，校长1人、教练员5人。

二、体育场馆

1982年末，始建依安县体育运动场，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依安县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内设有办公室和室内训练室500平方米。体育场设100米跑道8条和400米标准环形跑道，另设篮球场、羽毛球场、老年门球场和健身路径。

1987年，县体育场建砖围墙。是年，全县共有体育运动场29个、篮球场89个、排球场45个、滑冰场28个、乒乓球室27个。

1996年，全县建门球场30余个、气功晨练点20余个。

1997年，城乡共建田径场21个、篮球场90个、乒乓球室26个。

2000年6月，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校内建依安县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3 161.14平方米，其中，比赛场地788.4平方米、看台917.28平方米、其他辅助设施1 455.46平方米。内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棋牌室、形体室、更衣室及健身房。

至2005年5月，依安县体育运动场地被建依安县第三中学占用。是年，县业余体校人员编制6人，校长1人、教练员5人。

三、群众体育

1986年，依安县城部分老年人坚持晨练，每日均为散步、打太极拳、练气功等，亦有少数青

少年、职工、干部参加，形成群众性体育活动。城镇各系统为参加全县各项体育竞赛经常性锻炼人数3 000人以上。同年5月，依安县门球协会成立，会员近30名，组成5个队。6月4日，依安县田径运动会召开。参赛代表队39个，55人打破12项田径最高纪录，其中52人打破9项中小学田径最高纪录。农村乡镇农闲时召开农民运动会或开展篮球赛，全县参加体育活动达万人以上。冬季开展群众性滑冰或室内乒乓球等体育活动。7月，举行城镇职工乒乓球团体比赛。男团参加6个代表队，县直机关工委、石油公司、交通局代表队获前3名；女团参加4个代表队，商业局、机关工委代表队获前2名。9月，举行农村篮球赛。男篮参加8个队，阳春乡、富饶乡、双阳镇队获前3名；女篮参加6个队，上游乡、阳春乡、双阳镇队获前3名。是月，举行城镇职工秋季篮球赛。男篮按篮球队实力分成3级，甲级5个队、乙级7个队、丙级6个队。是年，依安县公安局、县工商银行等7个单位和11人被齐齐哈尔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依安县被评为市冰上运动先进县。

1987年，举行“五一”职工篮球赛。男篮甲级参加6个队，县玻璃厂、县建筑委员会、农机公司队获前3名；男篮乙级参加7个队，商业局、财政局、糖厂队获前3名；男篮丙级参加11个队，工商局、农机公司、卫生局队获前3名；女篮参加6个队，建筑委员会、教育局、商业局队获前3名。同年7月，举行城镇职工乒乓球团体比赛。男团参加6个代表队，县政府办公室、商业局、县委办公室代表队获前3名；女团参加4个代表队，工业局、商业局、县直机关代表队获前3名。8月，举行城镇秋季篮球赛，男篮城镇秋季篮球赛，男篮乙级县生产资料公司、棉织厂、商业局队获前3名；男篮丙级糖厂、农机公司、县政府宾馆队获前3名。是年，依安县被市体委评为“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县和“长跑活动日”先进县。

1988年2月，举行城镇中国象棋比赛。分为A、B组，A组参加14个队；B组参加10个队。同年4月下旬，举行“五一”篮球赛。社会乙级参加8个队，糖厂、邮电局、生产资料公司队获前3名；社会丙级参加10个队，卫生局、工商局、劳动局队获前3名。是年，举行城镇职工乒乓球团体赛，男团前3名：建筑委员会、县委办、统计局队；女团前3名：商业局、政府办、电业局队。

1989年4月，依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调整中国象棋协会、篮球协会、田径协会、速度滑冰协会、乒乓球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业余围棋社。同年8月，依安县体育总会成立，乡镇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

1990年5月，举行城镇职工篮球赛。社会男篮甲级前3名：供销社、建筑委员会、粮食局队；社会男篮乙级前3名：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队；社会男篮丙级前3名：亚麻厂、酒厂、政府办队。女篮前3名：建筑委员会、机关、商业局队。同年7月，举行农村男子篮球赛。前3名：阳春乡、新兴乡、富饶乡队。11月，举行城镇职工乒乓球团体赛。男团前3名：政府办一队、县委办、建设委员会队；女团前3名：糖厂、卫生局、政府办队。

1992年，举行“五一”城镇职工篮球赛。男篮甲级前3名：供销社、玻璃厂、粮食局队；男篮乙级前3名：亚麻厂、卫生局、邮电局队；男篮丙级前3名：豆沙厂、计量局、乳品厂队。同年7月，举行农村男子篮球赛，前3名：依安镇、解放乡、阳春乡队。12月，举行城镇职工乒乓球团体比赛。男团前3名：卫生局、糖厂、县委办代表队；女团前3名：糖厂、卫生局、工商局代表队。

1996年，举行“五一”全县篮球赛。社会男篮甲级前3名：建筑公司、粮食局、教育局队；乙级前3名：米厂、锅炉厂、卫生局队；丙级前3名：自来水公司、地税局、外贸局队。农村男篮前3名：泰东乡、先锋乡、上游乡队；女篮前3名：先锋乡、红星乡、泰东乡队。是年，全县举办各类体育活动60余次，参赛人数3万余人。调整乡镇体育运动委员会及其成员。

1997年6月，依安县文化体育局与县农业委员会联合举办乡镇机关干部、职工篮球分区赛。先锋乡代表队获男篮第1名。是年，依安县人民医院、糖厂、亚麻厂、电业局、粮食局普遍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参加活动人数达3 000余人。

1999年，全县深入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组织开展“三迎、一年”（迎奥运、迎大运会、迎九运会和国际老年人年）全民健身活动。县政府投资100余万元，修建怡心园，增添群众健身场所。经黑龙江省体彩中心批准，发行体育彩票496 502张，所得公益金119 160.48元全部用于体育事业。是年，全县举办各类体育运动比赛25次，参赛人数2 400余人，有8人打破县级纪录。共有8万余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依安县第四小学获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0年6月13—15日，依安县委老干部局与县社保局联合举办中老年“健身杯”乒乓球赛。参赛代表队17个，参加老干部88人，团体赛取前6名、单打离休干部取前3名、退休干部取前6名、在职50周岁以上干部取前6名，另女子组取前2名。是年，全县举办各类体育比赛14次，参赛人数7 000余人次。

2001年8月8日，依安县文体局批准成立依安县游泳协会，有游泳会员36人，其中女会员2人，年龄最大的60周岁，最小的14周岁。是年，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三十五周年，游泳协会组织会员29人参加境内乌裕尔河游泳活动，并合影留念。还选拔18名会员，参加漂游嫩江活动，游程35公里，游至全程9人，用6时15分钟。同年11月，城镇17名中老年滑冰爱好者自发组成依安县冰上俱乐部。在依安县体育广场人工浇成滑冰场，为滑冰爱好者搭建锻炼平台，运动时间为每年12月初至翌年2月中旬。

至2003年春，轮滑运动兴起，依安县冰上俱乐部春、夏、秋季开展“轮滑”活动，形成“双滑”并举。同年12月28日，依安县国税局赞助，与冰上俱乐部联合举办“庆元旦，迎新春国税杯冰上速滑竞赛”设500米和1 000米2个项目，按年龄划分3个级别，每个级别和项目参赛16人，分别取前3名，并颁发奖品。是年，全县共有45.4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004年1月11日，依安县冰上俱乐部与国税局联合举办“迎新春国税杯冰上速滑邀请赛”邀请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和泰来、龙江、克山、拜泉、讷河、富裕县国税系统冰上爱好者80余人，参加500米速滑竞赛，通过竞赛增进市内部分县区冰上爱好者友谊。是年，依安县门球协会更名依安县老年门球协会，隶属县委老干部局。依安县文体局王平喜获全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至2005年，依安县6次获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同年5月，依安县冰上俱乐部更名依安县双滑协会。会员发展56人，成立双滑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6月16—18日，齐齐哈尔市离退休干部第六届文体艺术节首届九县（市）门球赛在依安县举办。市委老干部局主办，依安县委老干部局承办，依安县老年门球协会协办，依安县选派2个代表队参赛。是年，依安县被齐齐哈尔市老年门球协会评为全市门球先进县；依安县财政局获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依安县文体局孙俊魁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四、学校体育

1986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均设“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活”（每周两节体育活动）和开展“两操”（广播体操与眼保健操）活动。中小学校组建各种训练队94个，坚持常年锻炼运动员700余人，体育达标3.1万人，占中小学生总数60%。同年3月，举行城镇各学校队列广播操比赛。高中组前2名：职业高中、实验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二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三小学、第二小学、第六中学。4月，举行城镇各学校春季越野长跑团体比赛。高中组前3名：实验中学、职业高中、第一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四中学、第三中学、第二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三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举行“五一”城镇各学校篮球赛。高中男篮前2名：实验中学、职业高中队；女篮前2名：实验中学、职业高中队；初中男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女篮前3名：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二中学队；小学男篮前3名：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队，女篮前3名：第三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队。11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生环城

混合接力长跑比赛。高中组前3名：师范学校、第一中学、实验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四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二小学、第六小学、第四小学。是年，依安县实验中学、第三中学被齐齐哈尔市体委、市教委评为体育活动先进单位。

1987年1月，举行城镇中小学速度滑冰团体赛。高中组前2名：实验中学、第一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二小学、第五小学、实验小学。同年3月，举行城镇学生队列广播操比赛。高中组前3名：第一中学、实验中学、师范学校；初中组前3名：第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三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三小学、第二小学、第一小学。举行“五一”学生篮球赛。高中男篮前2名：第一中学、职业高中队；女篮前2名：第一中学、实验中学队；初中男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女篮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队；小学男篮前3名：第四小学、实验小学、第三小学队；女篮前3名：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六小学队。是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达标增至3.65万人，占中小学生总数65%。

1988年，举行“五一”篮球赛。学生高中男篮前3名：职业高中、实验中学、师范学校队；女篮前2名：师范学校、实验中学队；初中男篮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队；女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三中学队。

1990年1月，举行城镇学生速度滑冰比赛。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四小学、第五小学、实验小学。同年4月，举行城镇学生越野长跑比赛。高中组前2名：实验中学、第一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三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5月，举行城镇学生篮球比赛。高中男篮前2名：实验中学、第一中学队；女篮前2名：第一中学、实验中学队；初中男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女篮前3名：第四中学、第三中学、第二中学队；小学男篮前3名：第四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队；女篮前3名：第一小学、第六小学、第五小学队。7月，举行城镇中小学队列广播（韵律）体操比赛。高中组第1名：实验中学；初中组前3名：第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三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三小学、实验小学、第一小学。10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生排球赛。初中男排前2名：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小学男排前2名：第三小学、第四小学队；女排前2名：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小学男排前2名：第三小学、第六小学队；女排前2名：第四小学、实验小学队。11月，举行城镇学生乒乓球比赛。初中男子前3名：第四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女子前3名：第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三中学；小学男子前3名：第四小学、实验小学、第一小学；女子前3名：第四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12月，举行城镇中学生足球赛。获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

1991年12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生乒乓球团体比赛。高中男子组第1名：实验中学队，女子组第1名：实验中学队；初中男子组第1名：第二中学队，女子组第1名：第二中学队；小学男子组前3名：第一小学、第四小学、第二小学队；女子组前3名：第四小学、第六小学、第一小学队。

1992年4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田径单项测试赛。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小学组前3名：第二小学、第四小学、第三小学。同年10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生篮球比赛。高中男篮前2名：职业高中、第一中学队；初中男篮前2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队；小学男篮前2名：第四小学、第三小学队；女篮前2名：第二小学、第四小学队。12月，举行城镇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男子团体高中组前2名：职业高中、第一中学队，初中组前3名：第三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队，小学组前3名：第四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小学队；女子团体初中组前2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队；小学组前3名：第四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小学队。

1996年，举行全县“五一”篮球赛。学生组高中男篮前2名：实验中学、第一中学队；初中男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女篮前3名：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队。是年，为宣传《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启动年，全县中、小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4.5万人，占

中、小学生总数70%。

1997年，为迎接香港回归，全县中小学校均举行迎香港回归象征性长跑。各级各类学校举行春季越野赛、篮球赛和校园田径运动会。是年，依安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和第三小学、第四小学、实验小学被市体委评为全民健身周先进单位，依安县被市体委评为体育先进县。

1999年，全县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小学校调整学校体育传统项目，调动学校体育教师工作积极性。是年，依安县第二中学被批准为市田径传统学校，参加市田径传统学校比赛，获团体总分第2名；第四小学被批准为省田径传统学校。

2000年，依安县实验小学被批准为市乒乓球传统学校。

2001年，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打破县级以上田径纪录12人次。

2003年，依安县第一中学男篮获市高中组男篮第2名；依安县业余体校高级教练员何宋分别被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授予“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先进个人称号。

2004年，依安县实验中学男篮获市高中组男篮第1名。

2005年，全县在校学生体育合格率达95%以上。是年，依安县第四小学获省统计传统项目比赛团体总分第4名。

五、竞技体育

1986年，依安县举办第二届田径体育运动大会。按当时规定，每年都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运动大会。旨在检阅、提高全民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和健身水平。到2000年，全县举办第35届田径体育运动大会。2001年到2005年，由于县体育场两易其址，全县体育运动受到严重影响。全县由于缺少体育场，没有举办大型体育运动大会。竞技体育只是由县体校尽其所能开展一些运动项目。

1986年至2005年，依安体校每年举办的竞技体育项目有：1月份，举办县城中小学速度滑冰比赛；3月份，举办县城职工乒乓球比赛；4月份，举办县城中小学生长跑接力赛；7月上旬，举办县城中小学生篮球比赛；9月中旬，举办县城老干部门球比赛；11月下旬，举办县城中小学中国象棋比赛。

1986—2005年依安县小学男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5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60米	7″8	张有福	四　小	75.6
100米	12″5	黄小丰	六　小	75.6
200米	25″9	韩　涛	四　小	97.5
400米	1′02″	廖晓才	六　小	97.5
800米	2′22″	张　于	三　小	94.5
1500米	4′39″6	邵奎艳	六　小	92.8
5000米	18′5″8	陈洪刚	三　小	97.5
4×100米力	53″8		三　小	88.6
4×400米力	4′17″2		三　小	88.6
跳高	1.60米	张志强	一　小	92.8
跳远	5.20米	吕喜文	四　小	86.6
铅球	10.88米	韩凤臣	四　小	85.6
铁饼	36.46米	韩凤臣	四　小	85.6

1986—2005年依安县小学女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6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60米	8″4	毛迎春	二　小	84.5
100米	14″1	窦玉敏	四　小	86.6
200米	29″3	崔海洋	四　小	94.9
400米	1′5″9	崔海洋	四　小	94.9
800米	2′34″	牟金华	三　小	92.8
1 500米	5′4″2	艾冬梅	三　小	94.5
5 000米	18′43″7	祁　丹	六　小	94.5
4×100米力	59″2		四　小	94.5
4×400米力	4′49″		三　小	79.6
跳高	1.36米	王　微	四　小	93.5
跳远	4.50米	王丽敏	四　小	80.6
铅球	10.26米	王维艳	四　小	85.6
铁饼	25.71米	张海莹	三　小	99.6

1986—2005年依安县初中男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7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1″7	廖海涛	四　中	1994.5
200米	24″5	王佳宇	三　中	1999.6
400米	54″9	杨玉龙	四　中	1997.5
800米	2′7″8	林　扬	四　中	1998.5
1 500米	4′26″8	肖伟力	二　中	1994.5
5 000米	16′17″7	刘志勇	四　中	1998.5
110米栏	17″7	陈大明	二　中	1997.5
4×100米力	49″1		四　中	1994.5
4×400米力	3′52″6		四　中	1997.5
跳　高	1.78米	郭井春	二　中	1997.5
跳　远	6.10米	王佳宇	三　中	1999.6
三级跳远	12.80米	陈大明	二　中	1997.5
铅　球	13.30米	侯志新	四　中	1999.6
铁　饼	46.40米	侯志新	四　中	1999.6
标　枪	45.60米	苑　军	四　中	1999.6

1986—2005年依安县初中女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8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3″7	孟祥晶	四　中	85.6
200米	28″6	崔海洋	二　中	1997.5
400米	1′02″3	李　会	三　中	1994.9
800米	2′28″3	李　会	三　中	1994.9
1 500米	4′57″3	艾冬梅	四　中	1995.6
5 000米	19′40″1	王　娜	三　中	1999.6
4×100米力	57″1		四　中	1986.5
4×400米力	4′33″9		二　中	1996.6
跳　高	1.53米	邹艳君	二　中	1994.5
跳　远	4.70米	邹艳君	二　中	1994.5
铅　球	9.28米	邹艳君	二　中	1994.5
铁　饼	26.82米	李明丽	三　中	1995.6
标　枪	24.10米	李玉梅	四　中	1989.6

1986—2005年依安县高中男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9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1″5	李守华	实　中	1997.5
200米	23″8	王佳宇	实　中	2001.5
400米	54″7	吕海峰	实　中	1989.6
800米	2′1″9	车子阳	师　范	59.6
1500米	4′30″4	车子阳	师　范	59.6
10 000米	37′4″	王晓龙	一　中	1990.6
110米栏	17″3	李朋飞	实　中	2001.5
4×100米力	47″3		实　中	1989.6
4×400米力	3′44″4		实　中	2001.5
跳　高	1.80米	崔明涛	实　中	1989.6
跳　远	6.25米	崔继然	实　中	1989.6
三级跳远	12.84米	陈　磊	实　中	1998.5
铅　球	12.67米	杨明会	实　中	1999.6
标　枪	46.60米	张殿春	师　范	1986.5

1986—2005年依安县高中女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10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3″1	王小平	一　中	79.6
200米	26″5	陈　敏	一　中	82.6
400米	1′0″4	陈　敏	一　中	82.6
800米	2′21″5	刘玉杰	一　中	70.6
1500米	5′3″2	刘玉杰	一　中	76.6
110米栏	20″4	王　影	师　范	87.6
4×100米力	56″55		县　队	80.6
4×400米力	4′35″4		县　队	76.6
跳高	1.45米	李亚杰	一　中	76.6
跳远	4.92米	王小平	一　中	80.6
铅球	10.94米	闫亚秋	三　中	79.6
铁饼	38.47米	闫亚秋	三　中	77.6
标枪	28.00米	周　影	师　范	89.6

1986—2005年依安县成年男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11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1″1	陈　磊	水务局	2001.5
200米	23″5	谢　贵	二　轻	79.7
400米	52″6	谢　贵	二　轻	79.7
800米	2′1″9	车子阳	师　范	69.7
1500米	4′15″7	陈海滨	水务局	2001.5
10000米	32′34″1	刘志勇	水务局	2001.5
4×100米力	46″3		县　队	78.6
4×400米力	3′34″9	依安镇		75.6
跳高	1.81米	侯长青	依安镇	94.5
跳远	6.76米	张寿平	教　委	82.5
三级跳远	13.87米	张寿平	教　委	84.5
铅球	12.04米	李海华	依安镇	2001.5
铁饼	33.74米	李立刚	水务局	2001.5
标枪	43.00米	程建国	教　委	86.5

1986—2005年依安县成年女子田径记录统计表

表格4－12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时　间
100米	13″1	王小平	一　中	79.6
200米	26″3	陈　敏	一　中	82.6
400米	1′0″4	陈　敏	一　中	82.6
800米	2′18″2	王淑清	一　中	71.6
1 500米	4′49″4	王淑清	二　中	71.6
4×100米力	56″2		县　队	81.6
4×400米力	4′31″2		县　队	59.7
跳高	1.48米	王　芳	三　中	92.6
跳远	4.92米	王小平	一　中	80.6
铅球	10.94米	闫亚秋	三　中	79.6
铁饼	38.47米	闫亚秋	三　中	77.6
标枪	29.14米	杨玉梅	建　筑	86.5

依安县参加省市各类比赛情况表

表格4－13

年份	名　称	项　目		名次
1992	齐齐哈尔市第二届运动会	团　体		15
1994	齐齐哈尔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团　体		4
1995	齐齐哈尔室内田径锦标赛	单　项		3
	齐齐哈尔田径运动会	团　体		2
1996	齐齐哈尔市优秀运动员比赛	撑杆跳高		1
	黑龙江省第三届运动会代表齐齐哈尔市参赛	团　体		3
1997	齐齐哈尔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团　体		3
1998	齐齐哈尔第三届运动会	乒乓球	男单	3
			女单	2
	齐齐哈尔市室内田径锦标赛	团　体		5
1999	齐齐哈尔优秀运动员及中学生比赛	团　体		3
2001	齐齐哈尔市“体彩杯”少年田径运动会	团　体		5

六、人才培养与输送

1.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

1986年，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隶属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人员编制4人，实有人员5人，其中校长1人。是年，体校开设速滑、短跑、投掷和乒乓球项目。招收在校中、小学生，根据其个人爱好和特长选择训练项目，每个项目（队）定员12人（不固定）。利用每日早晨和下午课余时间进行训练，成才后输送省、市业余体校。有的学员从小学五六年级始，至高中毕业报考大学止。至1991年，县体校撤销速滑、短跑项目（队）；开设跳跃、中长跑项目（队）。

1992年，增开篮球项目（队）。1995年，县体校撤销投掷项目（队），开设柔道项目（队）。人员编制5人，实有人员6人。至2005年，县体校复开短跑项目（队），继续开设乒乓球、中长跑、跳跃、篮球和柔道项目（队）。县体校业余学员70余人。县体校人员编制增至6人，其中校长1人。

2.人才输送

依安县业余体校体育人才输送主要去向为齐齐哈尔市体校和黑龙江省体校，少数项目输送至大庆市和牡丹江市体育运动队。

1992年，依安县业余体校第二中学学生邹艳君（女）输送至齐齐哈尔市体校跳跃队。1999年，在上海市参加全国女子手球锦标赛获第三名。依安县第四中学学生王芳（女）输送至市体校柔道队。2000年，在齐齐哈尔市参加全国运动会获柔道冠军。

1993年，依安县第二中学学生肖伟力输送至市体校中长跑队。1995年，在云南省昆明市参加全国少年赛获10 000米冠军。

1994年，依安县第四中学学生艾冬梅（女）输送至市体校中长跑队。参加1999年北京国际马拉松赛获冠军。

1995年，依安县第三小学学生林洋输送至市体校中长跑队。1998年，在哈尔滨市参加黑龙江省少年赛获1 500米第一名。依安县第二中学学生陈大明输送至市体校跳跃队。在江苏省徐州市参加全国少年赛获跳远冠军。依安县第三小学学生刘志勇输送至市体校中长跑队。2002年，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参加黑龙江省全省运动会获10 000米第一名。依安县第四小学学生翟英辉（女）输送至市体校跳跃队。2002年，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参加黑龙江省全省运动会获撑杆跳第一名。

1997年，依安县第二中学学生荆忠宝输送至市体校柔道队。2002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获柔道第一名。依安县第二中学学生祁飞（女）输送至黑龙江省体工队竞走队。2000年，在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分别参加黑龙江省全省第九届、第十届运动会均获竞走冠军。

1999年，依安县第一小学学生祁丹（女）输送至国家火车头体校。2000年，在泰国曼谷市参加亚洲田径锦标赛获1 500米第二名。依安县第一小学学生曲燕输送至市体校篮球队。2005年，在江西省吉安市参加全国柔道比赛获第五名。2002年，依安县第一小学学生秦旭莹（女）输送至黑龙江省少年乒乓球队。

2002年，依安县第二中学学生白雪（女）输送至市体校中长跑队。2005年，在韩国参加亚洲田径锦标赛获5 000米、10 000米两项冠军。

2003年，依安县第一小学学生秦旭莹（女）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参加黑龙江省全省少儿8岁乒乓球比赛，获第三名。

1990—2005年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输送运动员名单

表格4－14

姓　名	性别	输送单位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最佳成绩	所在学校
庞　龙	男	国家八一队短道速滑队	1990	何　宋		第三中学
谢　庆	男	齐齐哈尔市体校撑杆跳队	1992		1992年市运会第一名	第二中学
邹艳君	女	市体校田径跳跃队	1992	孙学辉	全国比赛第三名	第二中学
于　坤	男	市体校篮球队	1992	孙学辉	省九运会第三名	第二中学
袁洪亮	男	市体校中长跑队	1992	何　宋	1993年市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三中学
王　芳	女	市体校柔道队	1992	王晓彬	全省比赛冠军	第四中学
郑瑞利	男	市体校田径撑杆跳队	1993	孙学辉	全国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二中学
于海洋	男	市体校田径队	1993	何　宋		第四中学
肖伟力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3	何　宋	全国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二中学
张春宇	男	黑龙江省体校中专班乒乓队	1993	王晓彬		第三中学
王圆圆	女	市体校田径竞走队	1993	何　宋	市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四小学
李　慧	女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1994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四名	第三中学
陈志英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4			第二中学
艾冬梅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4	何　宋	马拉松冠军、十运会第三名	第四中学
吕忠锋	男	市体校乒乓球队	1994	高景海	全市少年比赛冠军	第四小学
任伟伟	男	市体校短跑队	1994	何　宋		第二中学
宋占春	男	市体校篮球队	1994	孙学辉	省十运会第一名	第二中学
边　江	男	市体校田径撑杆跳队	1994	孙学辉	省十运会第五名	第四中学
石大朋	男	市体校田径撑杆跳队	1994	孙学辉	全国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李国栋	男	省体校篮球队	1994	孙学辉	全国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三中学
陈大明	男	市体校跳跃队	1995	王晓彬	全省冠军	第二中学
李荣花	女	市体校举重队	1995	王晓彬		第四小学
崔海洋	女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1995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二中学
陈海彬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二中学
王金贵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市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二中学
丁玉石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省运会第四名	第三小学
刘志勇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北京马拉松半程第七名	第三小学
林　洋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三小学
孙丽萍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打破市记录比赛第二名	第二中学
翟英辉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5	何　宋	省运会第一名	第四小学

续表格4－14

姓　名	性别	输送单位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最佳成绩	所在学校
孙　雷	男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1995	何　宋	市少年比赛前六名	第四中学
牛得草	男	市体校篮球队	1995	孙学辉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二中学
李　战	男	牡丹江农垦篮球队	1996	孙学辉		第三中学
卞志伟	男	市体校跳跃队	1996	王晓彬	全市比赛冠军	第二中学
崔志勇	男	市体校跳跃队	1996	王晓彬	市少年比赛跳高第三名	第四小学
姚丽娜	女	市体校跳跃队	1996	王晓彬		第四小学
刘树国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6		市比赛第三名	第三小学
孙秀娜	女	市体校跳跃队	1996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一小学
王喜波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6	何　宋	打破市记录比赛第一名	第三中学
李　旭	女	市体校篮球队	1996	孙学辉	全国篮球联赛第一名	第二中学
邓文国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6	程建国	省八运会第五名	第二中学
王晓雷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7	何　宋	市少年比赛5 000米第三名	第三中学
侯　爵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7	何　宋	市少年比赛1 500米第一名	第三中学
张　余	女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1997	何　宋	市少年比赛100米第四名	新屯中学
张铁军	男	市体校跳跃队	1997	何　宋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二中学
傅　祥	男	市体校跳跃球队	1997	何　宋		第一小学
祁　飞	女	省体工竞走队	1997	何　宋	九、十届省运会竞走冠军	第二中学
韩　淘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7	程建国		第二中学
荆忠宝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7	程建国	全国城市运动会第一名	第二中学
刘贵一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7	程建国	省十一届运动会第一名	第二中学
杨玉龙	男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1998	何　宋	市少年比赛400米第一名	第四中学
王　娜	女	大庆市体校田径队	1998	何　宋	市少年比赛1 500米冠军	第二中学
侯志新	男	市体校举重队	1998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四中学
王佳宇	男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1998	何　宋	破市记录400米第一名	第二中学
祁　丹	女	国家火车头体协队	1999	何　宋	十、十一届省运会第三、第四名	第一小学
曲　艳	女	市体校篮球队	1999	杜云波	全国柔道比赛第五名	第一小学
袁　哲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9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五名	第二中学
宋春宝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9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徐少亮	男	市体校摔跤队	1999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苗英娜	女	市体校篮球队	2000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二中学

续表格4－14

姓　名	性别	输送单位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最佳成绩	所在学校
李　成	男	市体校篮球队	2001	孙学辉		第四中学
张海莹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三中学
张　微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四小学
张　奇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比赛第一名	第四小学
王忠秋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二名	第四小学
张志强	男	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比赛第二名	第三中学
冉凡涛	男	市体校短跑队	2001	程建国	市少年比赛200米第三名	第三中学
吴春娜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1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四中学
孙跃新	女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2002	何　宋	省少年比赛100米冠军	第四小学
李子龙	男	市体校田径短跑队	2002		全国少年比赛100米第二名	第四小学
白　雪	女	市体校田径中长跑队	2002		亚洲田径锦标赛5 000米、10 000米冠军	第二中学
秦旭莹	女	省少年乒乓球队	2002	杜云波	全省调赛11岁组冠军	第一小学
戴兆锋	男	市体校举重队	2002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四名	第二中学
李　丽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何　宋	省少年举重冠军	第三小学
宋宪玲	女	国家火车头体协队	2003	何　宋		第四中学
杨　雪	女	国家火车头体协队	2003	何　宋		第四中学
丁香兰	女	市体校跆拳道队	2003	程建国		第三中学
孙继新	男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第四中学
杨　双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第三中学
乔配风	男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张喜凤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市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四中学
梁　静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第四小学
杜　敏	女	市体校举重队	2003	程建国	省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姚　磊	男	市体校柔道队	2003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三名	第三中学
韩　丹	女	市体校田径撑杆跳队	2004	孙学辉	省少年比赛第五名	第二中学
李　安	女	市体校田径队	2004	孙学辉	全国少年比赛第一名	第二中学
毕欢欢	女	市体校田径撑杆跳队	2004	孙学辉	市少年比赛第八名	第二中学
石　超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4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五名	第四中学
王　奇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4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十二名	第一小学
陈　丹	女	大庆市体校举重队	2004	程建国	省少年比赛第五名	第四中学

续表格4－14

姓　名	性别	输送单位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最佳成绩	所在学校
辛胜才	男	牡丹江农垦篮球队	2004	程建国	省农垦比赛第二名	第四中学
孙　新	女	牡丹江农垦篮球队	2004	程建国	省农垦比赛第五名	第三中学
孙　欣	女	牡丹江农垦篮球队	2004	程建国	省农垦比赛第五名	第三中学
傅　奇	女	市体校篮球队	2005	孙学辉	省农垦比赛第二名	第二中学

第三节　新　闻

一、依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1986年，依编发〔1986〕28号文件批准，依安县广播电视局隶属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内设人秘股、事业股、技术股和编辑部，下设电视转播台、广播电视服务公司，人员编制40人，实有42人。是年，依编〔1986〕2号文件批准，增设微波站，为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

1988年2月22日，经黑龙江省广电厅下发黑广厅字〔1988〕第66号文件批准，将“依安县人民广播站”改为“依安人民广播电台”。

1991年，依编发〔1991〕21号文件批准，依安县广播电视局和电视转播台、广播电台、微波站分设，局机关设人秘股和事业股，为行政管理，两台、一站为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5人。

1994年4月，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依安县有线电视台，隶属依安县广播电视局，为股级事业单位，设节目播出部、网络管理部、用户管理部，人员编制15人，经费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6年，根据依编发〔1996〕2号文件要求，“依安县广播电视局”改为“依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内设人秘股、事业股，人员编制13人，下属依安人民广播电台，人员编制13人；依安县电视转播台，人员编制13人；依安县有线电视台，人员编制17人；依安县微波站，人员编制7人。

1997年，依安县广播电视服务部职工25人并入依安县有线电视台，人员编制增至42人。

1998年，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依安人民广播电台重新登记，台名为“依安县广播电视台”，播出称“依安县人民广播电台”。

2000年，依安县12个乡镇建有线广播电视站。

2001年11月，依安县党政机构改革，依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设人秘股、事业股，人员编制减至10人。

2003年，依安县事业单位改革，依安县电视转播台与依安县微波站合并为依安县电视台，人员编制21人，实有人数15人；依安人民广播电台，人员编制7人，实有人数6人；依安县有线电视台设用户管理部、城网部、农网部、技术部、播出部和安检稽查考评部，人员编制44人，实有人数42人。

至2005年，依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内设人秘股、事业股，下属依安电视台、依安县有线电视台、依安人民广播电台，共有人员编制81人，实有人数75人。

二、广　播

1.无线广播

1986年，依安县调频广播电台建立之初，使用“依安人民广播电台”呼号。发射功率为500

瓦，工作频率为104.7兆赫。采用LY221型录音机和602型录音机录制播放节目。发射天线为4层十字型折合振子天线，高度78米。自办节目有：《依安新闻》《简明新闻》《夸新人说新事》《听众信箱》《大家谈》《听众俱乐部》《小说连续广播》《综合节目》，每周1次播出《生活与健康》《农业科技窗口》《周末文艺》。

1987年，广播时间、自办节目、编播人员、设备设施均达到站改台标准。自办专栏节目18个，新增《党的生活》《天南地北》《经济信息》《可爱的家乡》等，《生活与健康》《农业科技窗口》改为主持人节目。

1988年，依安人民广播电台台址设在依安县东北街46组依安县广播电视局综合办公楼内，更新FM100E北广产调频发射机，发射功率为100瓦，工作频率为107.6兆赫。

1990年，购进LY-637型录音机2台。

1993年5月，开办《依安大舞台》《点播台》文艺节目，为向农民传递市场信息、传授致富经验、介绍农业常识，创办《对农村广播》专题节目，每周播出5次，被农民称为“致富鹊桥”。

1994年，增设《在我们的城市里》《新风赞》《黑土地》《投诉台》等栏目。

1996年，对全县18个乡镇主要领导开设《乡镇干部话春耕》系列访谈节目。

1997年，周日设置《周末大舞台》，日常播出《戏曲节目》文艺类节目。

2001年，采用省广电厅捐赠PF-300-1F米全固态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发射功率为300瓦。

2003年11月，广播电台机房由原来有线电视台二楼迁至一楼，设独立机房，使用两部221录放机播音，改用PF-300-1FM全固态调频广播发射机，定额功率为300瓦，工作频率为107.6兆赫。

2004年4月，购置JVC卡座和收录机各1台。自办节目进行调整，节目改版遵循突出新闻性、专业性和服务性原则，整组节目集新闻、交通、娱乐、服务于一体，交通栏目全天播音155分钟，设《交通服务窗》《交广时空》《交广曝光台》《交广点歌台》《交广娱乐在线》《主流》等子栏目，共接听982次热线电话，有68.6%的听众喜爱收听交通栏目。同年9月，工作频率由107.6兆赫改为95.5兆赫，继续采用PF-300-1FM全固态调频广播发射机。

至2005年，采用LY221型、KLY-637型录音机和602型录音机录制播放节目。

2.有线广播

1986年，全县乡镇至村屯广播明线17 005杆程公里，通广播225个村，通村率达98%。村设广播室167个、高音喇叭691个、入农户小喇叭29 745只，入户率为45.9%，音响率为98%。乡镇广播站工作人员253人，兼职线路维护员101人。

1990年，全县乡镇至村广播网络962公里，架设水泥杆线路687公里，占总数80%。有12个乡镇、173个村实现广播网络水泥杆化，占村总数78%。村至屯广播网络1 223公里，铺设地埋线1 014公里，占总数89%。有线广播入户率为63%，村通播率为82%，屯通播率为64%，音响率为86%。

1995年，更新地埋线1.3万米，更新卫星地面站天线1部，通播村216个，通播率为90%，音响率为87%。全县农村小喇叭45 466只，入户率为53%，25瓦扬声器600余只，声音入户率为93%。

2000年，全县小喇叭入户5.3万只，广播覆盖率为100%，覆盖人口47.5万人。通广播乡镇17个，乡镇广播站有扩音机17台，总功率8 500瓦，村广播室198个。

至2005年，因乡镇并村，通广播乡镇减为15个，通广播村减至148个。全县小喇叭入户5.3万只，广播覆盖率为100%，覆盖人口47.5万人。乡镇广播站有小调频发射机6部，2X275瓦扩音机17台，总功率8 500瓦。

三、电　视

1.无线电视

1986年，依安电视转播增设第2个米波频道11频道，采用GSZ-1型30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始建微波站，从克东微波站中频开口，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黑龙江电视台节目。发射天线为4层蝙蝠翼型式，架设在综合自立塔上，高度96米。

1987年，齐齐哈尔市广电局投资4.7万元，建立依安卫星地面接收站，接收中央电视台第一、第二套节目。

1988年2月，增加UHF1千瓦单道彩色发射机，用21频道，转播中央台第二套节目。同年6月，增加GSZ-2型5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转播齐齐哈尔电视台节目，发射天线为4层“十字”折合振子天线。卫星传输系统传送中央台第一、第七套及黑龙江台第一套、齐齐哈尔台第一套节目，信号通过4部发射机送入99.5米综合自立塔天线发射。

1992年，购置hi8型摄像机1套。

1993年，购置索尼5850型编辑录像机1台，使节目制作与播出同步。

1994年，投入使用9800型放像机和486字幕机，结束依安电视字幕用手写历史。

1995年，改造无线机房，机房面积扩大到200平方米，并单设风机房和播控室。是年，购置M9000摄像机2台。

1996年，依安县微波站实现齐齐哈尔东部地区微波支线联网，依安微波站成为上下承接克山、讷河同义，收转省、市台两套微波信号节目源中继站。可收到齐齐哈尔台第一、第二套节目，用于转播。

1997年，投资38万元改造演播室，更新制作设备，设立广告部和《荧屏点歌台》，制作人员增为3人，节目制作逐步正规化。

1999年，购置FZ1数字摄像机3台和松下D440型编辑机1台。广告节目与点歌台合并为《广告文艺》。

2000年，依安广播电台、电视台编辑部合一，对省台报道实现零的突破，播出由每周一、三、五变为重要新闻当天播，增设《为您服务》和《天气预报》节目。

2001年，无线电视覆盖率达80%，其中VHF米波1千瓦电视发射机转播黑龙江第一套节目，覆盖半径为22公里；UHF分米波1千瓦电视发射机转播齐齐哈尔第一套节目，覆盖半径为20公里；GSZ-1型300瓦彩色单通道电视发射机转播中央第一套节目，覆盖半径为18公里。是年，增置非线性编辑机1台。

2002年，争取到农业部“农业节目进村入户”试点工程无线电视发射机（价值30余万元），成为CCTV-7农业节目“进村入户”试点县。采用全固态米波1千瓦电视发射机转播中央台七套节目，覆盖半径20公里，使广大农民看到农业频道节目。是年，增购大导演字幕机1台，包装自办节目，提升节目后期制作水平。播出各类新闻稿件3 200篇、电视讲话65件，播发甜菜、油豆角等农业技术讲座19次，制作专题片15部。在省台发稿23篇、市台发稿110篇。

2004年，增置松下AJ-D400摄像机和松下AJ-D455编辑机各2台、松下A-850编辑机控制器1台。对GSZ-1型300瓦彩色单通道电视发射机末前机（252F腔体）进行固态化改造，功率增至500瓦以上。是年，播发新闻4 370条，制作各类专题片40部，向省、市台供片270篇，播发230篇。

至2005年，发射系统：中央台第一套节目用改造GSZ-1型300瓦彩色单通道电视发射机转播，采用11频道，天线高度为97米，采用4层蝙蝠翼天线，增益为6.2分贝，覆盖半径为18公里。中央台第七套节目采用全固态米波VHF1千瓦发射机转播，采用6频道，天线高度为70米，采用四面4层耦

极子板天线，增益为14.8分贝，覆盖半径为20公里。黑龙江台第一套节目用VHF米波1千瓦电视发射机转播，采用3频道，天线高度为92米，采用2层蝙蝠翼天线，增益为13.8分贝，覆盖半径为22公里。齐齐哈尔台第一套节目用UHF分米波1千瓦电视发射机转播，采用21频道，天线高度为82米，采用4层四面耦极板天线，增益为12.5分贝，覆盖半径为20公里。传输系统：无线电视信号采用卫星接收、光缆传输两路信号进入。中央台第一、第七套节目采用3.5米C波段卫星接收天线接收亚太IA卫星信号，通过数字卫星接收机转换成音视频信号。黑龙江台电视信号通过2米KU卫星接收天线，接收亚太3S卫星信号，通过IDS2000C数字接收机转换成音、视频信号。齐齐哈尔台第一套电视节目通过光网传送音频、视频信号。4路信号分别通过4部发射机进行调制，经过线性放大器放大，滤波送入发射天线传输出。

2.有线电视

1993年3月，开始有线电视前期准备工作。同年8月，进行施工，架设主干线电缆，主机房土建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安装2套卫星接收天线，建成前端机房面积100平方米，安装12套传输设备和监视控制设备。采用电缆300兆赫有线电视传输系统，由中心机房、主干线、分支线、分配网络、用户终端组成，采用树枝型网络结构，信号由前端—干线—分支线—分配网络—用户，分配网络采用分支分配和串接单元分配方式相结合。9月，开通12套有线电视节目。12月，一期工程结束，有线电视节目正式试播，开通有线电视用户2 060户。

至1994年4月，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依安县有线电视台成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开通有线电视用户4 797户，延伸主干线2 500米，安装放大器10台。

1995年，完成三期工程建设，开通有线电视用户5 000余户。全年转播节目66 924小时，播出自办文艺节目2 160小时、自办新闻180小时。

1996年，县城有线电视安装入户500余户。农村完成8个有线电视站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工程，安装调试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6座和调试前端8个，架设主干线及支干线40 250米，安装入户3 029户，有4个乡镇租用邮电局通讯网开通有线电视。

1997年，依安县有线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加密频道电视节目同步开通，新增4套加密电视节目解扰设备。采用美国优力（CA65C型）前端设备，设备档次升级，将300兆赫系统改为550兆赫，改造有线机房前端设备和县城有线电视网络，更新主干线1万余米。

1998年，完成主干线改造工程和依安农场、依安糖厂与县城有线网络联网工程，吸收农场用户1 200余户。

1999年，投资141万元，改造县城有线电视网络二期工程，共改造64栋楼13 360户。采用550兆赫邻频传输系统传输有线电视节目30套。安装引进美国优力牌（CA63C型）中频调制器15台、百胜3000型卫星数字接收机15台、美国优力牌2500型干线放大器60台、美国优力牌3000型干线放大器25台。

2000年，更换干线放大器60台，设置故障电话台，实行故障报告、维修、反馈一条龙服务，故障率降至0.75‰，收费率达97%以上。是年，经黑龙江省广电局批准，依安县上游乡、泰东乡、先锋乡、新屯乡、新兴乡、向阳乡、庆丰乡、阳春乡、富饶乡和双阳镇、中心镇、依龙镇建立有线广播电视站。

2001年，城网有线电视网络采用电缆传输、多级放大器传输方式。同年10月，通过租用中国网通依安分公司光缆线路，实现全县有线电视光缆大联网。县台前端设模拟接收机8台、数字接收机18台，接收中央、各省电视台节目26套，利用微波线路接收省台第二套节目和市台第一套节目，用15台优力65C调制器、13台优力63C调制器传输28套有线电视节目。投资10万元，恢复整修农村有线电视网，开始以光缆作为县—乡、乡—村传输主干线电缆作为光节点以下分配网传输支线。各乡

镇设独立前端，分别用模拟接收机和数字接收机接收中央、各省电视节目，用天强TQM-1型调制器传输12套有线电视节目。

2002年，全县共建设和开通租用光缆880公里，配置1310光发射机12台，1550光发射机、光放大器2台，开设光节点71个，10个乡镇实现光缆联网，有80%村通光缆，自然屯20.6%通有线电视。全县建成光缆和电缆传输相结合HFC有线电视覆盖网，有线电视人口覆盖率为27%，缩小城乡看电视差别。2003年，城网有线电视网络开始以光缆传输主干线、电缆作为光点以下分配网传输支线手段，光节点以下分配网放大器级连不超过5级。县台前端设模拟接收机减至2台、数字接收机增至23台，建成省、市SDH光缆传输系统。建设省直属红旗种马场有线电视网，城网架设光缆线路16 175公里，购置光接收机15台，县城设12个光节点，大幅度提高网络传输质量。投资60万元，恢复整修3个乡所在地和4个村有线电视网，11个乡镇设独立前端，农网有线电视网络从村—自然屯用光缆传输，自然屯光节点以下分配网用电缆传输。新增联网用户2 270户，推进“村村通”工程开展。

2004年，城网有线电视网络开始大面积改造，主干线用光缆取代电缆，光缆梁逐步向小区、楼栋延伸，光节点以下无源分配，电缆直接到户。县台前端取消模拟接收机，前端接收信号源全部实现数字化，数字接收机增至25台，增设1 310纳米光发射机2台。投资60万元，恢复整修农村有线电视网以及省直属红旗种马场第二、第四分场有线电视网，15个乡镇设独前端。通过租用中国网通依安分公司光缆线路，实现双阳镇、三兴镇所在地和2个村有线电视光缆联网，新增联网用户2 500户。取消10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实现10个乡镇有线电视由县广电局统管。启动有线电视扶贫入户试点工程，建设上游乡兴阳村中心屯有线电视网，实现100%入户。

至2005年，全县有线电视用户总数2.8万户。城网实现光缆化，即光缆到居民小区、到楼房，全部采用1550纳米光设备，每个光节点设4芯，解决安全播出隐患。城镇有线电视光缆网络全部为星型，750兆赫带宽。城网用户1.5万户，入户率为75%，城网收费标准每户为14元/月。农村有线电视光缆网为星—树结合型，县—乡—村租用网通公司1芯光缆。自建村—屯光缆网，采用地埋和架空两种方式，750兆赫带宽。租用县—乡光缆350公里，乡—村光缆450公里，自建村—屯光缆80公里。建设乡、村、屯光点180个，架设电缆线路1 500公里，建乡镇有线电视站15个，农村有线电视用户1.3万户，开通有线电视村屯全部实现光缆化。通有线电视村53个，占全县村总数35.3%，有线电视入户率为16.25%，农网收费标准每户为10元/月。

四、报　刊

1.依安信息

1992年7月24日，中共依安县委第二十二次常委会和县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创办《依安信息》报。依安信息编辑部设在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主办，宣传部副部长兼任总编，编辑由宣传部缺编人数选调。同月30日，县委通知创办《依安信息》报。8月1日，县领导题词。同月8日，《依安信息》报创刊发行，每周1期，为4开4版，一版为“综合信息”，二、三版为“经济信息”，四版为“政教和专刊”。

1994年，《依安信息》报举办创刊2周年纪念活动，开办通讯员学习班4期，培训城乡通讯员360余人。

1995年，增设新栏目，更贴近生活，吸引读者。实现新闻纸印刷，微机排版。《依安信息》报全年出版50期60万字，发布县委、县政府政要信息85条、各行业信息125条、其他各类信息1 600条，报道典型人物210人、优秀企业31家。是年，《依安信息》报创办白云广告公司。

1996年，出版50期，每期增至2.6万字，文字总量130万字。办专刊2期、专版3版，刊发小说、诗歌、散文等300余篇、图片110余幅。发布各类工作信息1 000余条，编发导向性文章15篇，报道

重大举措100余项、各类典型260余项。

1997年，出版52期，以香港回归祖国、党的“十五大”召开为主进行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全国林业现场会和全省畜牧现场会。全年发布新闻稿件、各类信息3 000余条。

1998年，《依安信息》报出版50期，刊发政策信息550条，生产、科技、市场信息600余条，报道第二轮土地承包等阶段性大事。在1998年特大洪水抢险救灾过程中，编采人员深入现场，记录、拍摄珍贵历史资料，撰写《万众一心锁蛟龙》《众志成城护家园》《猎猎飘扬的红十字》等长篇报道6篇。

1999年，本着“调整、巩固、提高、创新”的工作思路，强化内部管理。《依安信息》报建立“采访制度”“发稿制度”“审稿轮换制度”等，增添法律信箱、家教之窗、税法知识、巾帼风采等407视点，报道长篇《走上质效之路的依安农业》。开办好新闻大赛“依水杯”“迎国庆、庆澳门回归”征文比赛，增强《依安信息》报影响力和可读性，扩大《依安信息》报发行量。

2002年，开辟经济类新闻专栏5个，举办经济新闻大赛2次，刊发经济类新闻1 500余篇，报道100余篇。同年8月7日，举办《依安信息》报创刊10周年庆祝大会，县委领导出席大会并讲话。

2005年，《依安信息》突出宣传县委工作思路和全县各行业成绩。开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老区足迹》《时代先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三年翻番做贡献》专栏，刊发各类稿件1 000余篇。至年末，《依安信息》报总编辑623期，约1 563万字。

2.依安文艺

1978年，创刊《依安演唱》。

1981年，改为《柳笛》。1984年，定为《依安文艺》，由依安县文化馆主办，不定期出刊，为群众性文艺刊物，刊登业余文艺工作者之习作。

至1990年9月，编辑出版《依安文艺》诗歌专号，发行500册。

1991年8月，编辑出版《依安文艺》《党在我心中》诗歌专号，共8个版面，发行1 000册。

1992年5月，编辑出版《依安文艺》首届小说作品讨论会，27名作者选载30余篇作品。

1998年3月，《依安文艺》停刊5年后，重新编辑出版第1期（总刊第188期），选载15名作者16篇作品，发行500册。同年6月，编辑出版《依安文艺》第2期，选载18名作者20篇作品。

1999年7月、11月，分别编辑出版《依安文艺》第190／191期和第192／193期，由北安报社印刷厂印刷出版。

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编辑出版《依安文艺》第194期至217期，由依安县贵华印刷厂印刷出版。

1986—2005年依安县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主要文章名录

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为贫困户发补助费	黑龙江农村报	1986.1	王洪德	双阳镇政府
为农民服好务，经济效益大增	黑龙江农村报	1986.5	刘清江	委宣传部
公仆亮公心，滚身泥巴为人民	黑龙江农村报	1986.6	刘清江	委宣传部
论乡村统战工作	人民政协报	1986.10	杨广福 于钦读	县政协 宣传部
对提高克杂13高粱制种质量的探讨	黑龙江农业	1986.3	孙文举	种子公司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多种经营协调发展 ——新合村在双层经营中发挥集体经济作用	农村发展研究	1986	孙光忠	县政协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6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6	夏顺清	种子公司
抓住信息及早生产和供应小水罐	黑龙江农村报	1987.2	王洪德	双阳镇政府
上游乡实现三级科技网络	黑龙江科技报	1987.2	刘清江	宣传部
要有“义利统一”的观念	经济参考报	1987.3	李云亭	宣传部
井水种稻获丰收	黑龙江科技报	1987.4	刘清江	宣传部
依安县科委用录像向农民传授技术	农民日报	1987.4	王洪德	双阳镇政府
鹅毛起飞记	东北经济报	1987.5	李云亭	宣传部
撤干部也要敢讲话	人才天地	1987.6	刘清江	宣传部
春节请客	黑龙江日报	1987.6	李向晨	文化馆
依安用典型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	黑龙江日报	1987.10	李云亭	宣传部
新合村今昔	黑龙江日报	1987.10	张　光	宣传部
庄稼医院	黑龙江日报	1987.12	张　光	宣传部
除草剂混用防除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的研究	江苏杂草科学	1987年第3期	张东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防治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的研究	黑龙江科学	1987年第5期	张东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防治麦田阔叶草数学研究	黑龙江农业科学	1987年第5期	于永志	种子公司
节水灌溉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87年第5期	黄久发	水利局
论精量播种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材料汇编	1987	孙文举	种子公司
种子事故及对策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材料汇编	1987	孙文举	种子公司
通过算帐对比树立新观念 ——依安县德玉村党支部的调查	党的生活	1987	孙光忠	县政协
早熟玉米丰产技术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杯（二等奖）	1987	徐本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链球菌病的诊断和防治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88第1期	刘志东	畜牧局
活杆成熟玉米间种草木樨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8	刘晓军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志	黑龙江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	1989.9	孙文举（参编）	种子公司
开办保值储蓄之管见	黑龙江农村金融	1989年第6期	孙义清	人民银行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应用系列性技术防治小鹅瘟的试验研究	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董文山	畜牧局
村干部工作常识（教材）	黑龙江省党干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1990.5	金　寰 刘忠范	县委党校
落叶松营造要点	黑龙江林业	1990.10	唐显荣	国营依安机械化林场
牧草混播试验	黑龙江省畜牧局科学进步（二等奖）	1990	何勇金	畜牧局
依安等三县种植绿肥增产粮食畜产品技术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杯（二等奖）	1990	刘晓军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玉米三个生育指标、两个阶段栽培法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奖）	1991.1	杨维栋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杨树速生丰产林推广	黑龙江省林业厅科学进步（一等奖）	1991.3	于文博	林业局
浅谈种子活力的测定在检验工作中的实际意义	黑龙江省种子协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991.6	迟云婷	种子公司
小麦应用增产菌根际固氮菌多元微肥数学模型的研究	黑龙江植保	1991.12	张东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村发展庭院经济的对策	黑龙江农业	1991年第6期	鲍庆海	种子公司
小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研究	黑龙江农业	1991年第6期	于永志	种子公司
试验、示范、推广ABT生根粉	林业部科技成果（特等奖）	1991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测土优化配方施肥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方法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991	朱爱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科学技术	农业经济学	1992.4	鲍庆海	种子公司
玉米大垄双行扣膜栽培与讨论	黑龙江农学会	1992.10	杨维栋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浅谈湿灌溉制度在井灌稻区的应用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92年第3期	丛德华	水利勘测设计队
水库冻胀破坏与大坝体混凝土护坡	工程与冻土	1992年第3期	王先亮	上游水库管理站
村级合作经济抬款成因分析	黑龙江金融	1992年第4期	高广琦	人民银行
小麦种子处理数学模型研究	种子世界	1992年第6期	于永志	种子公司
应用高压汞灯防治玉米螟	农业科技通讯	1992年第6期	于永志	种子公司
沙打肥草粉饲喂泌乳牛的优质饲料	中国奶牛	1992年第6期	何勇金	畜牧局
白条子进入流通领域	人民银行总行《内参》	1992年第11期	高广琦	人民银行
小麦应用根际联合固氮菌拌种技术	黑龙江省科委科技成果（一等奖）	1992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目标管理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应用	黑龙江人口报	1993.7	康淑珍（女）	计生药具站
植物保护	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齐齐哈尔大豆化学除草与发展前景	黑龙江省植物保护学会（优秀论文奖）	1993	张东辉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利用天然沸石改良盐渍化土壤研究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奖）	1993	于永志	种子公司
利用绿肥增产粮食畜产品技术	国家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杯（三等奖）	1993	于永志	种子公司
玉米大垄双行覆膜高产栽培方法	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技术指导	1993	鲍庆海	种子公司
30.5米圆拱型轻钢屋架整体施工法	建筑技术杂志	1993	钱学明 周　伟	建筑公司
论政策性银行的工资改革	中国金融信息	1993年第12期	金忠峰 徐义安	中国人民银行依安县支行
依安县城掀起冰景摄影热	黑龙江日报	1994.2	张文学	依安镇政府
皮下埋植避孕法（图片）	黑龙江人口报	1994.7	张永和	计生宣传指导站
向前乡新合村生态农业的调查	黑龙江农业	1994年第3期	朱爱云（女）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棚黄瓜高产措施	黑龙江农业	1994年第5期	鲍庆海	种子公司
铁丝石笼技术在防洪堤护岸工程中的应用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94年第6期	郭清宇	水利局
病虫测报，应用模式电极，提高病虫测报网数据传播速度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研进步（二等奖）	1994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推广马铃薯产地检疫规程对产量品质的影响	获黑龙江省植物保护学会优秀论文奖	1994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小麦施肥制研究初报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奖）	1994	于永志	种子公司
依安县三兴镇裕民村农民聂秋萍养兔发家致富（图片）	生活报	1995.1	张永和	计生宣传指导站
税务咨询的作用	中国税务报	1995.3	周晓光	国税局
抓好新税制实施	黑龙江税务报	1995.4	周晓光	国税局
强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内容控制制度	世纪之交的理论探索	1995.12	张国林 李方彦	审计局 粮食局
饲料添加剂的选购	黑龙江农业	1995年第2期	鲍庆海	种子公司
防止大白菜品种混杂退化的对策	黑龙江农业	1995年第2期	曲洪河	种子公司
应用马冻精配种效果的调查	黑龙江动物繁殖	1995年第3期	刘　诚	畜牧局
浅谈我县马铃薯品种退化的原因及对策	黑龙江农业	1995年第4期	曲洪河	种子公司
大棚蔬菜的合理施肥	黑龙江农业	1995年第4期	鲍庆海	种子公司
就地浇筑混凝土护岸效果好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95年第5期	郭清宇	水利局
两例猪腹股沟管膀胱嵌顿的诊疗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5年第10期	刘　诚	畜牧局
应用消气灵治疗牛羊急生瘤胃膨气的效果观察	现代农业	1995第10期	刘　诚	畜牧局
治疗牛病验方二则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5第12期	刘　诚	畜牧局
水稻井闭式软盘育苗技术的研究	黑龙江水利科技	1995第12期	丛德华	水利勘测设计队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清理社会集资行为混乱的若干政策思考	黑龙江金融	1995第12期	高广琦	人民银行
实行项目“三制”管理确保生态环境重点县建设	黑龙江水利科技	1995第31期	张晓莲（女）	水利局
天然沸石农业应用的研究——化肥增效保肥措施及机理的研究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技术进步（一等奖）	1995	于永志	种子公司
关于依安县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	黑龙江省管理学会（二等奖）	1995	刘忠范	县委党校
玉米“三双”栽培模式技术	黑龙江省农业推广协会（优秀论文奖）	1995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奶牛维生素A缺乏症分析与诊断	东北三省优秀论文（二等奖）	1995	刘志东	畜牧局
依安县新发乡食用菌总厂（图片）	黑龙江人口报	1996.1	张永和	计生宣传指导站
用“大户”牵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农村展望	1996.1	杨易军	政府办公室
依安实施“米稻战略”成为产粮大县	黑龙江日报	1996.1	田晓升	宣传部
科学防治生理疾患，提高奶牛受胎率	黑龙江动物繁殖	1996.1	刘　诚 张英志 尤兆基	畜牧局
从一起著作权纠纷说明	人民法院报	1996.1	薛殿春	法　院
双阳镇敲定种植计划	黑龙江农村报	1996.1	王忠仁	双阳镇政府
依龙镇大办公益事业	黑龙江经济报	1996.1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用加硒生理盐水稀释猪瘟疫苗防治猪硒缺乏症	现代农业	1996.2	刘　诚 张英志 刘　珍	畜牧局
闯海弄潮好去处	经济新闻导报	1996.3	田晓升	宣传部
杨园蚧空间分布型及其抽样技术的研究	林业科技	1996.3	高志宏	一苗圃
照像馆所拍照的著作权	审判研究	1996.3	徐高风	人民法院
执著人生路	黑龙江经济报	1996.3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实施《烟草专卖法》的难点及对策	法　治	1996.4	张洪升 刘永顺 谭德新	县人大
玉米掀起金色波，省长嘉奖依安模式	黑龙江经济报	1996.4	田晓升	宣传部
公诉人	龙之剑	1996.4	姜凤霞（女）	检察院
谈人工林整枝	林业月报	1996.4	张春林	林业局
关于用三松改造杨树林带的调查	林业月报	1996.4	刘智考	一苗圃
关于强化庭审功能几个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审判研究	1996.4	高占臣 李　利 苑　平	法　院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县人大全力支持国税工作	黑龙江税务报	1996.4	周晓光	国税局
“青”字号企业遍村屯	黑龙江农村报	1996.4	赵忠顺	新发乡新顺村
靠自然优势，发展乡域经济	农村展望	1996.4	崔喜军	向前乡经管站
依安国税局税收再步新高度	黑龙江经济报	1996.5	田晓升	宣传部
计生电化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黑龙江人口报	1996.5	曹国辉	计生委
备耕为吨田	黑龙江科技报	1996.5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互动”引发依安农民闯市场热潮	黑龙江经济报	1996.6	田晓升	宣传部
从三起农村妇女弑夫案想到的	龙之剑	1996.6	李振霞（女）	检察院
依安县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成绩斐然	人民日报之友	1996.6	左福臣	邮电局
练内功，抓管理，增效益	中国跨世纪战略文献	1996.6	邓金生	经　委
一眼盯出个偷税案	黑龙江税务报	1996.6	周晓光	国税局
满目花果惹人醉	黑龙江科技报	1996.6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首攻工业企业	黑龙江经济报	1996.7	田晓升	宣传部
应该加强技术检察工作	检察日报	1996.7	李振霞（女）	检察院
浅谈以贷为名挪用公款的认定	检察探索	1996.7	夏春兰（女）	检察院
依安计生“三结合”实现四突破	黑龙江人口报	1996.7	曹国辉	计生委
依龙镇农民造农肥	黑龙江科技报	1996.7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才下“疆场”又上市场	黑龙江经济报	1996.8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税收会计改革的思考	黑龙江税务实践	1996.8	赵起忠 周晓光	国税局
要在引导支持上下功夫	党的生活	1996.8	万永文	向阳乡政府
依安2万余亩地添新绿	黑龙江科技报	1996.9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爱农村育龄妇女奔富路	黑龙江人口报	1996.9	孙玉梅（女）	计生委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加集体领导能力	黑龙江金融	1996.9	于占之	人民银行
把希望播种在田野上	黑龙江经济报	1996.9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河套地变成米粮川	黑龙江农村	1996.10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税收征管改革的调查	中国税制改革与发展	1996.10	赵起忠	国税局
特殊的纳税人	黑龙江税务报	1996.10	周晓光	国税局
双阳镇“五保户”生活保障有提高	黑龙江民政	1996.10	王忠仁	双阳镇政府
奔波数百里寻失主	生活报	1996.10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浅谈农村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变更	农村展望	1996.11	崔喜军	向前乡经管站
职业教育——经济发展的奠基石	黑龙江经济报	1996.11	胡金城 于乐水	政府办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阳春乡畜牧业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	农村展望	1996.11	张英春	政府办
蔡义忱：永生的战士	黑龙江经济报	1996.11	田晓升 时文华（女）	宣传部
王国志致富借了计生光	黑龙江人口报	1996.11	胡乃东	计生委
税收在调整优化中向完善化发展	中国税制改革与发展	1996.11	赵起忠 周晓光	国税局
人欢马跃战荒原	黑龙江经济报	1996.11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与优势对接 ——依安县红旗村发展特色经济的调查	农村展望	1996.12	胡金城 于乐水 杨易军	政府办
依安县多渠道帮农民销余粮	黑龙江经济报	1996.12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试论人物肖像的著作权	黑龙江律师	1996.12	徐宝珍（女） 张作为	鹏昊律师事务所
依安县召开学校档案建设现场会暨第一期档案业务培训班	黑龙江档案	1996.12	崔桂杰（女）	档案局
依安县采取新措施推进计生“三结合”	黑龙江人口报	1996.12	孙玉梅（女）	计生委
刺玫种子的处理方法	林业月报	1996.12	孙志勇	林业局
锦鸡在水保工程造林中的混交试验	林业月报	1996.12	那文彦	林业工作总站
写在大地上的誓言	黑龙江农村报	1996.12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特种蔬菜试验研究报告	种子世界	1996年第4期	孙文举	种子公司
创造完善高粱高产模式促进粮食产量再上台阶	黑龙江省农学会 （优秀论文奖）	1996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玉米丰收计划“综合丰产技术”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杯（二等奖）	1996	刘晓军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无公害蔬菜生产在我县的发展	黑龙江省生态经济学会 （优秀论文奖）	1996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九六年小麦生产总结	黑龙江省农技推广协会 （优秀论文奖）	1996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跃进灌区新合标准化灌区设计	黑龙江省优秀设计 （三等奖）	1996	李彦辉	水利局
牛羊疥螨病的防治新技术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6	刘志东	畜牧局
应用细管冻精配种，提高奶牛受胎率调查	中国科学技术文献	1996	尤兆基	繁育站
摆上位置，纳入日程，是加强人民银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	经济金融改革焦点	1996	王德金	人民银行
当前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及其整治	经济金融改革焦点	1996	王德金 高广琦	人民银行
关于对依安县农村信用社分设后资金动作情况的调查	经济金融改革焦点	1996	李彦强 鄂宝成	人民银行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依安县养殖业日臻兴旺	中国合作经济报	1997.1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为了儿子，他泄露了国家机密	保密工作	1997.1	王建华	人民检察院
试论权力腐败与制权	理论探讨	1997.1	朱长发	县粮库
肉鸡腹水综合病诱发大肠杆菌的诊治	现代化农业	1997.1	吴景娟（女） 李晓军 张英志 张丽君（女）	兽医防疫站
对提高基层银行发行队伍素质的思考	黑龙江金融	1997.1	于占之	人民银行
平板闸孔宽顶堰下游出流的判别	黑龙江水专学报	1997.1	杜忠利	水利局
一丝不苟，我们的座右铭	中国档案报	1997.2	刁洪珠（女） 段淑芹（女） 崔桂杰（女）	档案局
双阳河水库水文自动测报系统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97.2	杜忠利	水利局
丹丹患病同学帮	黑龙江日报	1997.2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引进种子八注意	黑龙江农村报	1997.2	赵忠顺	新发乡新顺村
关于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	农经战线	1997.2	张洪升 刘永顺 高　捷	县人大
科技兴林是林业振兴的根本出路	林业月报	1997.2	那文彦	林业工作总站
依安备耕抗旱抓早务实	黑龙江科技报	1997.3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兰台英雄，功德无量	中国档案报	1997.3	崔桂杰（女）	档案局
实现“五力”并发，促进工业发展	黑龙江经济报	1997.4	陈贵儒	县政府
依安深化财政改革	黑龙江经济报	1997.4	陆壮荣	政府办
老仙骗奸母女俩	生活报	1997.4	张树恩 范永森	人民检察院
建立多种机制，提高审判质量	审判研究	1997.4	高占臣 苑　平	人民法院
越走越宽的希望之路	黑龙江人口报	1997.4	胡乃东 曹国辉	计生委
依安县碳酸盐黑钙土耕地养分状况及对策	黑龙江农业	1997.4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郎中”为农田“把脉”医病	北方时报	1997.4	李伯新	庆丰乡政府
“红黄间作” ——种植业上又一成功探索	农业展望	1997.5	于乐水	县委办
依安县解决机要人员岗位津贴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7.5	李东军	县委办
运用“决定”“决议”加大监督力度	法　治	1997.5	张洪升 刘永顺	县人大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采取有力措施就地化解集体访	黑龙江信访	1997.5		信访办公室
犟税官邓青山	黑龙江经济报	1997.5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依安院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检察日报	1997.5	杨佩华（女）	人民检察院
走进仲秋	龙之剑	1997.5	姜凤霞（女）	人民检察院
腐殖酸风化煤肥料在水稻上的应用	黑龙江农业	1997.5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反腐倡廉	人文社会科学新论	1997.5	朱长发	县粮库
严肃查处暴力抗税案件	黑龙江税务报	1997.5	周晓光	国税局
依龙镇开发稻田五千亩	黑龙江科技报	1997.5	王洪德 张砚虹	依龙镇政府
依据资源闯市场，大力发展鹅经济	调查研究	1997.5	赵文君	中心镇政府
依安8万亩耕地享受喷灌雨露	黑龙江科技报	1997.6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机制转换给企业带来了活力	中国经济文库	1997.6	邓金生	经　委
冬季氨化稻草的制作与饲喂奶牛的效果	中国奶牛	1997.6	何永金	草原监理站
养鸡场发生禽霍乱和副伤寒混感的诊疗报告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7.6	杨德宝	畜牧局
联生村林业工作成效好	黑龙江林业报	1997.6	赵忠顺	新发乡新顺村
依安糖厂节约挖潜效果好	黑龙江日报	1997.7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未腐肥勿下地	黑龙江农业	1997.7	鲍庆海	种子公司
关于开展“四交”活动的浅见	黑龙江粮食经济	1997.7	魏汉卿	粮食局
依安抗税案已有结果	黑龙江税务收	1997.7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以产业化发展三大特色	黑龙江日报	1997.8	宋今平 邹立伟 田晓升	宣传部
镜照其人	人民检察	1997.8	杨宝库	检察院
实行“米稻战略”，推动农业生产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文库	1997.8	鲍庆海	种子公司
依安县粮食市场动态	黑龙江粮油信息	1997.8	李惠波（女）	粮食局
提高火鸡瘟病畜（HVT）疫苗免疫效果的试验研究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7.8	冉祥云	兽医防疫站
新兴乡改造残次林带，当年见效	黑龙江农村报	1997.8	王太忠	新兴乡政府
从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 ——贺连生创办新发乡企二三事	黑龙江农村报	1997.8	于百臣 田耕新	新发乡政府
依安县开通乡传真通信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7.9	王　杰	县委办
打印头电导线断了怎么办	中央机要工作	1997.9	李东军	县委办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关于依安县解决企业拖欠老干部离休费的调查	调查研究	1997.9	陈玉丰 赵春良	县委办
依安县城乡互补启动“双停”企业	中国乡镇企业报	1997.9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可悲可叹的愚昧	龙江妇女	1997.9	李振霞（女）	检察院
自己偷了自己的车	生活报	1997.9	杜益军 王文彬	检察院
依安院抓干警文化程度提高	检察日报	1997.9	杨佩华（女）	检察院
鹅流感与小鸡瘟病混合感染的防治	现代农业	1997.9	吴景娟（女） 蒋忠波 张丽君（女） 孔繁刚	兽医防疫站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小康建设步伐	调查研究	1997.9	赵文君	中心镇政府
依安县计生委把宣传培训工作放在首位（图片）	黑龙江人口报	1997.10	张永和	计生委
典型的力量	黑龙江经济报	1997.10	田晓升 王广彪	宣传部
口供在批捕工作中的运用	全国“十检”研讨会专辑	1997.10	常春山 杜益军	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应否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不批捕案件	全国“十检”研讨会专辑	1997.10	吴金龙 姜凤霞（女）	检察院
省“十佳公仆”谈税收	黑龙江日报	1997.10	邓青山	国税局
玉米大双覆首创者的喜悦	黑龙江农村报	1997.10	王洪德 刘恩惠	依龙镇政府
政协委员参政献良策	北方时报	1997.10	李伯新	庆丰乡政府
关于日常工作管理的几点看法	黑龙江省机要工作	1997.11	李东军	县委办
构筑产业化骨架	黑龙江日报	1997.11	田晓升	宣传部
只因二元钱伤一条人命	黑龙江农村报	1997.11	张树恩 范永森	检察院
反贪局为民讨回公道	生活报	1997.11	杜益军 王文彬	检察院
先锋乡集福村计生工作步入新天地	黑龙江人口报	1997.11	曹国辉	计生委
两例猪腹股沟管膀胱嵌顿的治疗	现代化农业	1997.11	吴景娟（女） 李晓平 张英志 张丽君（女）	兽医防疫站
依龙镇形成农产品集散地	黑龙江经济报	1997.11	王洪德 刘恩惠	依龙镇政府
辍学的姐弟重新背起了书包	黑龙江民政	1997.11	于广军 房令会	新发乡政府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营造农村文化氛围，奠定小康文化基础	全省群众文化论文获奖文集	1997.11	董树森	上游乡文化站
依安县巾帼经济唱龙歌	龙江妇女	1997.12	田晓升	宣传部
提高我省农村劳动者素质对策研究	黑龙江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1997.12	鲍庆海	种子公司
遵循粮食生产发展规则，加强粮食市场建设，做到流通与生产同步发展	黑龙江粮食经济	1997.12	郑文玉 杨玉林	粮食局
乘客家中设站点	黑龙江日报	1997.12	王洪德 刘恩惠	依龙镇政府
发挥妇女作用，搞好大鹅生产	龙江妇女	1997.12	赵广印	先锋乡政府
自己的梦自己圆 ——向前乡东荣村创办扶贫农场的调查	调查研究	1997.12	赵念星	向前乡政府
“红黄间作”配套技术是高产高效新模式	黑龙江科技报	1997.12	李伯新 杨跟东	庆丰乡政府
冬季氨化窖氨化稻草喂饲奶牛效果好	草与禽	1997第2期	何勇金	畜牧局
向前乡新合村生态农业的调查	黑龙江农业	1997第3期	朱爱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特种蔬菜引种试验	种子世界	1997第4期	孙文举 曲洪河	种子公司
失效与伪劣农药的识别	黑龙江农业	1997第5期	鲍庆海	种子公司
齐齐哈尔市草原盐碱成因及综合治理措施探析	草原科学	1997第5期	何勇金	畜牧局
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推广	国家农牧渔业部丰收（一等奖）	1997	徐本金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垄覆模玉米栽培的主要技术环节	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	1997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茄子施肥的经济技术分析	黑龙江省经济作物协会（优秀论文）	1997	刘晓军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玉米螟防治规范化	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997	朱爱云（女）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小麦应用FA旱地龙试验总结	黑龙江省农技推广协会（优秀论文）	1997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装配式过路涵和装配式斗门效果好	黑龙江水利天地	1997	李彦辉	水利局
水田潜灌制度	黑龙江省水利学会（优秀论文）	1997	李彦辉	水利局
春小麦旱灌总结	黑龙江省水利学会（优秀论文）	1997	李彦辉	水利局
审查批捕时间无限延长的原因及解决对策	检察探索	1997	杜益军	检察院
玉米大垄覆膜栽培技术初探	黑龙江省农学会	1997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建设村一屯创立奶牛规范化饲养模式	管理艺术文集	1997	刘　诚 郝宝林	畜牧局
企业拖欠利息亟待解决 ——关于企业欠息的调查与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	1997	于占之	人民银行
依安特色经济富民强县	致富信息报	1998.1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根植黑土创大业	活　力	1998.1	杨易军	政府办
偷税与反偷税的调查思考	中国税制改革与发展论文集	1998.1	赵起忠	国税局
依安县大豆品种现状与建议	黑龙江农业	1998.1	钟淑娟（女） 卞　晶（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培养一流骨干队伍，创造一流调研工作	审判研究	1998.1	高占臣 苑　平	法　院
听到求助不多说，夜半三更帮追车	党的生活	1998.1	杜益军 王文秀	检察院
张兆锋谈“中华农业科技奖”	黑龙江省科技报	1998.1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三条路兴依安	活　力	1998.2	那庆宽	中共依安县委
依安县聚财有方	黑龙江经济报	1998.2	王广彪	宣传部
腐殖酸风化煤肥料在水稻栽培中应用效果试验	黑龙江农业	1998.2	钟淑娟（女） 卞　晶（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药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19例报告	黑龙江医药	1998.2	信彦才 杨　蔓（女） 刘　佳（女）	中医院
所长办案讲“私了”，犯罪分子得逍遥	党的生活	1998.2	杜益军 王玉春（女）	检察院
依安院为农村经济保驾护航	黑龙江科技报	1998.2	张树恩	检察院
冬季绵羊补饲法	中国牧业通讯	1998.2	张祥儒	畜牧局
活鹅拔毛应用技术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8.2	孙淑华（女）	畜牧局
德发村鞋底畅销	黑龙江农村报	1998.2	王洪德 刘恩惠	依龙镇政府
依安县乡企发展势头强劲	黑龙江经济报	1998.3	于乐水 陈玉丰	县委办
“硬汉子”董景生	黑龙江农村报	1998.3	胡宝力	组织部
1997年草地螟发生特点及致因分析	黑龙江农业	1998.3	朱爱云（女） 卞　晶（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养商品蛋鸡消毒防病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8.3	孔庆海	畜牧总站
用鸡粪养猪效益高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8.3	孙淑华（女） 王永华（女）	畜牧局
依安县畜牧业“大户战略”显威力	黑龙江农村报	1998.4	王广彪	宣传部
玉米大垄覆膜栽培技术的研究初探	作物杂志	1998.4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支援春耕	人民法院报	1998.4	苑　平 刘明洲	法　院
巡回办案	黑龙江农村报	1998.4	苑　平	法　院
蛋鸡腹膜炎型大肠杆菌病诊断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8.4	戴宝贵 邹志强	兽医卫生防疫站
依龙镇实行测土施肥	黑龙江农村报	1998.4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县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几点思考	活　力	1998.5	那庆宽	中共依安县委
依安高标准建设生态经济型林业	黑龙江农村报	1998.5	王广彪	宣传部
政协组织卫生口下乡义诊（图片）	黑龙江生活报	1998.5	常万江	宣传部
如何在股份制企业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党建文汇	1998.5	刘忠学	组织部
依龙镇美化小城镇	黑龙江农村报	1998.5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风正一帆悬	活　力	1998.6	谭德臣 于乐水	县委办
继承任毫精神，做好机要工作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8.6	李东军	县委办
泰东开发区2万亩荒芜变绿洲	黑龙江科技报	1998.6	王广彪	宣传部
浅谈领导干部新老交替与档案的接续	黑龙江档案	1998.6	崔桂杰（女）	档案局
依安县获“中国白鹅之乡”殊荣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8.6	张祥儒	畜牧局
公和村农民栽果树发家	黑龙江农村报	1998.6	王洪德 刘恩惠 宋丽媛（女）	依龙镇政府
依安九成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黑龙江经济报	1998.7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发展私营经济，实施跨越工程	统战理论研究	1998.7	孙　华 班铁夫	统战部
依安县采取多种措施解决计生难点	黑龙江人口报	1997.7	胡乃东	计生委
奉献是全方位的	党的生活	1998.7	李振霞（女）	人民检察院
依龙镇引种白瓜2 500亩	黑龙江农村报	1998.7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迈进步伐	黑龙江通讯	1998.8	那庆宽	中共依安县委
依安县域经济出现新增长点	黑龙江日报	1998.8	王广彪	宣传部
浅析基地化生产在鹅经济中的作用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8.8	张祥儒 邵志强 范洪军	畜牧局
新立村办起图书馆	黑龙江经济报	1998.8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对重灾村结对包扶	黑龙江经济报	1998.9	于乐水 陈玉丰	县委办
依安高标准抢建水毁房屋	黑龙江农村报	1998.9	王广彪	宣传部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上报灾情应实事求是	黑龙江日报	1998.9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团县委爱心救助	黑龙江团刊	1998.9	王太忠	新兴乡政府
培育四大经济，推进二次创业	调查研究	1998.10	那庆宽	中共依安县委
依安40万亩大双覆玉米大灾之年夺高产	黑龙江科技报	1998.10	王广彪	宣传部
心系灾区，情浓于水	黑龙江人口报	1998.10	曹国辉	计生委
玉米保护地综合高产栽培模式的研究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1998.10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民村养猪获利3万元	黑龙江科技报	1998.10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省计生委领导慰问依安县三兴镇受灾计生干部（图片）	黑龙江人口报	1998.10	张永和	计生委
依安“走百村、访万户”调查显示：灾民心态发生积极变化	黑龙江科技报	1998.11	于乐水 陈玉丰 宫广军	县委办
危难之时显身手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8.11	李东军	县委办
依安县水利建设坚持高标准	黑龙江日报	1998.11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浅析小鹅瘟病综合防治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8.11	戴宝贵	兽医卫生防疫站
依龙镇建温室6栋4 000平方米	黑龙江农村报	1998.11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千方百计保证灾民安全越冬	黑龙江经济报	1998.12	王广彪	宣传部
依安白鹅走出省门跨出国门	黑龙江科技报	1998.12	王广彪 田晓升	宣传部
献一份爱心，育一方英才	统战理论研究	1998.12	黄素贤（女）	统战部
实现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对策	黑龙江社会发展研究社科成果（二等奖）	1998.12	乔世增	农业发展银行
依龙镇大集红红火火	黑龙江农村报	1998.12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依安县大豆品种现状与建议	黑龙江农业	1998第2期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水中痕量酚的气相色谱测定	疫病监测	1998第2期	刘砚华（女） 吴晓敏（女） 李英杰（女）	卫生防疫站
养商品蛋鸡的消毒、防病程序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8第3期	刘淑华（女）	畜牧局
防治鸡病的几个技术环节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8第5期	刘志东	畜牧局
自制钢索吊装30.5米钢屋架	村镇建设	1998第8期	牛彦贵	建筑公司
砌毛石基础质量通病的防治	村镇建设	1998第9期	牛彦贵	建筑公司
加大国税稽查力度	黑龙江日报	1998	周晓光	国税局
130cm大垄甜菜纸筒育苗移栽技术的关键措施	黑龙江农业	1998	李　兴	富饶乡政府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实施“米稻战略”，推动农业生产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文库	1998	鲍庆海	种子公司
遵循规律试验示范，努力探索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的新途径	全国旱作农业学术研究会（一等奖）	1998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玉米保护地综合高产栽培模式的研究	全国环境与技术发展研究会（一等奖）	1998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推进科教兴农，加速发展效益型农业	黑龙江省农学会（一等奖）	1998	朱爱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玉米保护地栽培综合丰产技术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	1998	朱爱云（女） 夏顺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灌溉用水管理合轴相关图及其应用	黑龙江水专学报	1998	李彦辉	水利局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代换应注意的问题	黑龙江水专学报	1998	李彦辉	水利局
奶牛乳房炎电透治疗仪	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8	何勇金	畜牧局
良种鹅配套饲养技术	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8	何勇金	畜牧局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养殖业的几点建议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1998	张祥儒	畜牧局
依安领导试验田喜获丰产	黑龙江科技报	1999.1	王广彪	宣传部
依龙镇农民冬闲忙创收	黑龙江经济报	1999.1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507例HFRS流行病学分析	美国中华健康卫生	1999.1	魏绪林 张彦玲（女） 赵　丽（女）	卫生防疫站
依安县7—14岁小学生缺碘性甲状腺肿调查报告	中国地方病防治	1999.1	魏绪林 朱建国 马凤琴（女）	卫生防疫站
慢克迁居新病区急性重病发病抢救治疗一例一报告	中国地方病防治	1999.1	马凤琴（女） 王　琪（女） 张立华（女）	卫生防疫站
叔叔的钱动不得	黑龙江法制报	1999.1	宫依梅（女）	法　院
如何拓宽流通渠道解决畜产品卖难问题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1	张祥儒 吕宝成 孙淑华（女）	畜牧局
三株微生态菌对鸡致病性大肠埃希菌的体外抑制试验	中国兽医科技	1999.1	冉祥云 戴宝贵	兽医卫生防疫站
依安畜牧业强劲发展	黑龙江经济报	1999.2	王贵东	宣传部
便民利已大棚车	黑龙江科技报	1999.2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公英瓜娄汤治疗奶牛乳房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2	孔庆海 张祥儒 孔繁刚	畜牧局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网上育雏的试验报告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2	孙淑华（女） 李淑霞（女） 张祥儒	畜牧局
猪剖宫取胎术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9.2	刘志东	兽医院
依安县发展鹅经济的对策与建议	黑龙江日报	1999.3	王国卿	依安县委
打优势牌，走特色路，全面发展档案事业	黑龙江档案	1999.3		档案局
依安县快节奏大步伐招商引资	黑龙江日报	1999.3	王贵东	宣传部
依安狠抓科技备耕	黑龙江经济报	1999.3	王广彪 王贵东	宣传部
盐碱地营造杞柳技术及其效益分析	防护林科技	1999.3	刘智孝	林业局
以物抵贷是金融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	现代审计与会计	1999.3	刘惠斌（女）	审计局
笔耕25载，发稿近万篇	黑龙江农村报	1999.3	王洪德 贾兴辉	依龙镇政府
依安县发展白鹅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3	张祥儒 孙淑华（女） 陈贵志 阎洪林	畜牧局
猪肠管吻合术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9.3	刘志东	兽医院
喹乙醇预防禽霍乱效果好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9.3	刘志东 刘洪艳（女） 宋洪伟	兽医院
兑现合同面临的难题不容忽视	农经战线	1999.3	蒋有清 陆长生	新屯乡党委
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应把握三点：人本论、方法论、效益论	人大代表报	1999.4	樊金友 刘志象	人大办
拜年七载不离“春” ——细心品味拜年封的楹联	集邮报	1999.4	邢继顺	政府办
玉米高产栽培技术	黑龙江农业	1999.4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省促农工作队为依安办实事	黑龙江农村报	1999.4	王广彪 田晓升 王贵东	宣传部
饥饿仙鹤，受助回归	黑龙江日报	1999.4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少年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几点刍议	中国改革开放理论与实践	1999.4	宫依梅（女）	法　院
七彩山鸡内脏型痛风的诊断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9.4	孙淑华（女）	畜牧局
合丰35大豆高产栽培	中国农技推广	1999.5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新克13马铃薯高产栽培	中国农技推广	1999.5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国税局税收宣传进田间、入农户	黑龙江经济报	1999.5	王贵东	宣传部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玉米花机爆炸，三人受伤住院	黑龙江农村报	1999.5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谈离婚案件共同债务另案审理的几种情形	黑龙江省审判专刊	1999.5	高占臣	法　院
不能这样活	龙江妇女	1999.5	姜凤霞（女）	检察院
30出头的“大老板” ——下岗职工李殿军创业的故事	北方时报	1999.6	王广彪	宣传部
依龙镇新植树喝上“救命”水	黑龙江经济报	1999.6	史成斌 王洪德	依龙镇政府
育菜苗便民，鼓腰包开心	黑龙江农村报	1999.6	王国辉	依龙镇政府
蠕虫导致绵羊死亡防治对策	中国动物保健	1999.6	冉祥云	兽医卫生防疫站
马铃薯中毒的防治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6	陈贵志 郝洪伟 戴宝臣	动物检疫站
依安县白鹅制品上网叫卖	黑龙江经济报	1997.7	王贵东	宣传部
养鹅致富有“五关”	文明向导	1999.7	刘铁成（女） 张晓英（女）	妇　联
依安新法宣传注重持久	国土资源报	1999.7	王家祥 曲义忠	土地局
引进蜜蜂一群，葵花增产三倍	黑龙江科技报	1999.7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气候剧变引起鸭巴氏杆菌病的诊断报告	黑龙江畜牧兽医	1999.7	王兴堂	兽医卫生防疫站
一室两棚发展绿色蔬菜	黑龙江日报	1999.8	明　松 陈玉丰	县委办
巧用UCDOS检查打字机断针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9.8	李佰昌	县委办
依安县机要与因特网联通	黑龙江机要工作	1999.8	高　升	县委办
丰收23号大豆特征及高产栽培技术	中国农业推广	1999.8	白荣恒 朱爱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148”专线全县联网	黑龙江日报	1999.8	顾维东 姚淑珍（女）	司法局
依龙镇庄稼医院搞好配套服务	黑龙江科技报	1999.8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从县域经济发展全局出发，大力推进光彩事业	统战理论研究	1999.9	明海民	统战部
依安县科普网遍布城乡	黑龙江日报	1999.9	朱宪武	县委办
公仆本色 ——记依安县国税局局长赵起忠	黑龙江日报	1999.9	王广彪	宣传部
依龙镇全面展开玉米扒皮晾晒	黑龙江经济报	1999.9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关系暧昧火定情	黑龙江省法制报	1999.9	徐高风	法　院
追求	统战理论研究	1999.9	明海民	统战部
加大工作力度，再创档案工作新佳绩	黑龙江档案	1999.10	崔桂杰（女）	档案局
依安县学理论氛围浓	黑龙江日报	1999.10	王广彪	宣传部
建立多种机制，提高办案质量	理论前沿的思索	1999.10	高占臣 苑　平	法　院
不择手段讨债务	黑龙江省法制报	1999.10	徐高风	法　院
依安特色产业显优势	黑龙江经济报	1999.11	朱宪武	宣传部
依龙镇兴起适龄青年参军热	黑龙江农村报	1999.11	王洪德 史成斌	依龙镇政府
新屯乡培训计生工作人员	黑龙江人口报	1999.11	孙毓梅（女）	计生委
应用狄高辛维持量疗法治疗慢型克山病	中国地方病学	1999.11	李晶鑫	卫生防疫站
依安县发展白鹅生产的调查与思考	黑龙江畜牧科技	1999.11	张祥儒 宋春莹（女） 屈　伟	畜牧局
依安油豆角爬向沿海城市	黑龙江日报	1999.12	王广彪	宣传部
我们是怎样开辟民事行政案件来源的	黑龙江省检察理论研讨文集	1999.12	杨宝库 吴金龙	检察院
当前盗窃犯罪的特点及预防	黑龙江省检察理论研讨文集	1999.12	杜益军	检察院
揉毛野豌豆根瘤接种效果试验研究	草原科学	1999年第1期	何勇金	畜牧局
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制约因素的分析	黑龙江农业	1999年第5期	贾立桥 夏顺清	种子公司
肾综合症CHFRS出血热传播途径探讨	心理医生	1999年第6期	魏绪林 赵　勇 魏庆昌	卫生防疫站
“小抠书记”与百万富村	黑龙江农村报	1999	胡宝力	组织部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黑龙江经济报	1999	周晓光	国税局
玉米“大平台”覆膜可以推广	天津农林科技	1999	李　兴	富饶乡政府
农村基层干部选拔对策研究	中国当代社科研究文库	1999	鲍庆海	种子公司
玉米大垄覆膜栽培技术的研究初探	黑龙江省科技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1999	徐本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豆窄行密植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总结	黑龙江省农技推广协会（优秀论文奖）	1999	骆　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内蒙古北部根河地区紫羊茅草坪越冬管理	草原与牧草	1999	何勇金	畜牧局
钢丝网水泥在农道桥上的应用	黑龙江省水专学报	1999	李彦辉	水利局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对改革现行联行清算体制的浅见	中国行长·经理研究	1999	于占之	人民银行
依安县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黑龙江日报	2000.1	王广彪 王白石	宣传部
对依安国税征管改革的调查	中国世纪英才	2000.1	赵起忠 周晓光	国税局
走向辉煌	世纪丰碑画册	2000.2	周晓光	国税局
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黑龙江日报	2000.3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工业牵起农业的手	黑龙江经济报	2000.3	王广彪 宋雪莲（女）	宣传部
依安构建县域经济新格局	中国特产报	2000.4	王广彪	宣传部
打响增收大会战	黑龙江经济报	2000.6	周晓光	国税局
查补入库税款170万	中国税务报	2000.7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县十年探索出三种高产高效作物栽培模式	黑龙江日报	2000.7	王广彪 王白石	宣传部
堵塞税收漏洞	中国税收报	2000.9	周晓光	国税局
依法行政除隐患	黑龙江经济报	2000.10	周晓光	国税局
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对策研究	全国城市社会统计联合会	2000.10	任　宏	水利局
依安企业无欠税	中国税务报	2000.12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5000“民间大使”架起致富桥	黑龙江经济报	2000.12	王广彪 纪　红	宣传部
依安县大豆寒地稀植覆膜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黑龙江农业	2000年第2期	白荣恒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应用小麦品种的对策	黑龙江农业	2000年第2期	夏顺清	种子公司
月苋草人工栽培技术	现代农业	2000年第2期	夏顺清 贾立桥	种子公司
棚栽马铃薯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吉林农业	2000年第2期	夏顺清 贾立桥	种子公司
蛋鸡高产三法	黑龙江畜牧科技	2000年第2期	孙淑华（女）	畜牧局
推进黑龙江省种子繁育一体化进程的对策	种子世界	2000年第4期	夏顺清	种子公司
春夏季肉犬饲养管理技术二点	黑龙江畜牧兽医	2000年第6期	张祥儒	畜牧局
雏鹅曲霉菌与大肠杆菌混合感染的诊断	黑龙江畜牧兽医	2000年第6期	王兴堂	畜牧兽医卫生防疫站
浅议沉井不排水下沉	黑龙江建筑	2000年第10期	吴景波	排水管理处
浅谈怎样防止砼工程质量防治	黑龙江建设	2000年第12期	左铁军	排水管理处
鹅雏孵化注意事项	黑龙江畜牧兽医	2000年第12期	张祥儒	畜牧局
开发优质麦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	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2000	鲍庆海	种子公司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依安县应用小麦品种的对策	黑龙江农业	2000	贾立桥	种子公司
甜菜超大垄栽培技术	中国糖料	2000	李　艳（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玉米丰收计划综合丰产技术攻关	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	2000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甜菜应用金坷垃长效肥试验总结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00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马铃薯应用金坷垃长效肥试验总结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00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水稻应用育苗专用肥肥效验证试验总结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00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财政再次破亿	黑龙江日报	2001.1	王广彪 王白石 张福宽	宣传部
依安查补税款入库率高	中国税务报	2001.1	周晓光	国税局
以查促收增税	黑龙江经济报	2001.2	周晓光	国税局
破解农村减员与发展之谜 ——关于依安县并村改革的调查	黑龙江日报	2001.2	王广彪 张福宽 费　冕 李　飞 王白石	宣传部
绿色食品产业富了依安	北方时报	2001.3	宋今明 王广彪	宣传部
行风建设上台阶	中国税务报	2001.3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县开发绿色食品致富一方	中国特产报	2001.4	宋今明 王广彪	宣传部
依安为首届绿博会备“佳肴”	黑龙江科技报	2001.5	宋今明 王广彪	宣传部
走的越远越想家	黑龙江大众家事报	2001.5	孙丽洁（女）	计生局
设计精美，自成一体	集邮报	2001.6	邢继顺	宣传部
庆“七一”，树形象	黑龙江经济报	2001.6	周晓光	国税局
黑土地上铸辉煌 ——依安县域经济发展十年巨变纪实	黑龙江日报	2001.7	王广彪 宋今明 王白石	宣传部
绿潮涌动话依安	黑龙江经济报	2001.8	王广彪 韩冬华（女）	宣传部
暴力抗税引发的思考	黑龙江经济报	2001.8	周晓光	国税局
由红军长征三悟封闭运行	黑龙江省农发行党委征文（二等奖）	2001.8	乔世增	农业发展银行
绿色产业翻开依安发展新篇章	黑龙江科技报	2001.9	王广彪 田海君	宣传部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依安县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	黑龙江科技报	2001.10	王广彪 宋今明	宣传部
依安大刀阔斧卸债减员	黑龙江科技报	2001.11	王广彪 宋今明	宣传部
措施得力，税收增幅	黑龙江科技报	2001.11	周晓光	国税局
金融工程保畅通	纳税向导	2001.12	周晓光	国税局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玉米育种目标研究	种子世界	2001第1期	朱爱云（女） 郑志文 鲍庆海 仲英姿（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怎样提高内墙抹灰施工质量	村镇建设	2001年第1期	左铁军	排水管理处
优质高产强面筋小麦龙麦26	中国种业	2001年第3期	鲍庆海 夏顺清 朱爱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寒地玉米“三双”高产栽培技术	杂粮作物	2001年第3期	于永志	种子公司
水稻应用腐植酸肥技术	垦殖与稻作	2001年第5期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支农再贷款按季收息有待改进	金融会计	2001年第5期	于占之 孙义清	人民限行
优质、高产、超强筋小麦新品种龙麦26	中国新世纪经济科教理论文集	2001	鲍庆海	种子公司
依安县紫花油豆角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效益奖）	2001	刘晓军 曲洪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刍议	中国税制改革与发展	2002.1	房　敏 周晓光	国税局
八根特色支柱撑起依安经济大梁	黑龙江经济报	2002.1	王广彪 宋今明 韩冬华	宣传部
荣膺省级先进集体称号	黑龙江经济报	2002.2	周晓光	国税局
开展“五整顿、一提高”活动	北方时报	2002.3	周晓光	国税局
畜牧业生产振兴富饶乡经济	中国特产报	2002.3	宋今明 王广彪	宣传部
依安县备春耕涌绿潮	中国特产报	2002.4	宋今明 王广彪	宣传部
税宣侧重乡镇村屯	黑龙江经济报	2002.4	周晓光	国税局
救助灾民献爱心	黑龙江经济报	2002.5	周晓光	国税局
科技能人承包开发区 ——依安30万换回3 600万	黑龙江经济报	2002.5	王广彪 宋今明	宣传部
明月千里寄情思	黑龙江大众家事报	2002.5	孙丽洁（女）	计生局
无功便是过小议	黑龙江经济报	2002.6	周晓光	国税局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依安：有群工厂叫“农业制造”	黑龙江日报	2002.6	王广彪 张利民 王白石 张福宽	宣传部
“翠花”，上大鹅！	黑龙江日报	2002.7	王广彪 张利民 王白石 张福宽	宣传部
十二条规定促“两风”	黑龙江经济报	2002.7	周晓光	国税局
挥不去的税收情结	黑龙江经济报	2002.8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白鹅引颈高歌	香港大公报	2002.8	丁泉宁 王广彪	宣传部
大力培植后续税源	黑龙江经济报	2002.9	周晓光	国税局
变“输血”为“造血”	黑龙江经济报	2002.10	周晓光	国税局
信息化为管理上水平	黑龙江经济报	2002.11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构建绿色生态，打造绿色品牌	黑龙江科技报	2002.11	宋今明 王广彪 王剑峰	宣传部 水务局
依安绿色工程建设见成效	中国水利报	2002.11	王剑峰	水务局
优化环境促服务	黑龙江经济报	2002.12	周晓光	国税局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紫花油豆角栽培技术	北方园艺	2002第3期	刘晓军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田喷灌工程管理模式探讨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02第6期	黄开路	水利勘测设计队
抛物线型断面明渠的水力计算探讨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02第6期	张晓莲（女）	水务局
玉米应用绿色肥料示范	黑龙江省农技推广协会优秀（论文奖）	2002	李秀民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土壤养分含量状况及对策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2002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节水灌溉治穷根	中国水利报	2003.1	王剑峰	水务局
加入WTO对税收的影响及对策	现代税务管理全书	2003.1	周晓光	国税局
利用网络学业务	黑龙江经济报	2002.2	周晓光 曲富安	国税局
稽查先正己	黑龙江经济报	2003.3	周晓光	国税局
依安县28万人告别饮水难	中国特产报	2003	王剑峰	水务局
三八节的礼物	黑龙江大众家事报	2003.3	孙丽洁（女）	计生局
堵漏挖潜九年挽税四千万	黑龙江经济报	2003.4	周晓光	国税局
新年礼物送到家，科技意识开新花	党的生活	2003.4	钟立魁	依安机械化林场
内外监督抓“两风”	黑龙江经济报	2003.5	周晓光	国税局
科学防非典，税收传捷报	黑龙江经济报	2003.6	周晓光	国税局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依安县高标准建设“三峡工程”	黑龙江经济报	2003.6	王剑峰	水务局
王作良：节水喷灌降旱魔	黑龙江农村报	2003.6	王剑峰	水务局
税管新措	黑龙江经济报	2003.7	周晓光	国税局
分类管理，涵养税源	黑龙江经济报	2003.8	周晓光	国税局
送优惠政策，帮千人上岗	黑龙江经济报	2003.9	周晓光	国税局
黄金周打响大会战	黑龙江经济报	2003.10	周晓光	国税局
全力增强税收透明度	黑龙江经济报	2003.11	周晓光	国税局
自由村节水灌溉结硕果	黑龙江经济报	2003.11	王剑峰	水务局
诚心服务再升级	黑龙江经济报	2003.12	周晓光	国税局
大棚紫花油豆角栽培技术	现代化农业	2003第2期	孙　毅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民族的标志，祖国的象征 ——纪念邮资明信片上长城图案评价	哈尔滨集邮	2003第2期	邢继顺	集邮协会
齐甜脆（甜瓜）大棚高产栽培技术	北方园艺	2003第4期	刘晓军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白萝卜栽培技术	北方园艺	2003第5期	刘晓军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委托代理制，开展财务电算化	黑龙江农业	2003第8期	杜　英	经管总站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理论成果	辽宁区域经济	2003	徐丽华（女）	县委党校
税收会计改革探索与建设	新世纪中国丛书	2004.1	房　敏 周晓光	国税局
为下岗职工落实优惠政策	黑龙江经济报	2004.2	周晓光	国税局
税收执法中的问题及对策	黑龙江经济报	2004.3	周晓光	国税局
税企共议建小康良策	黑龙江经济报	2004.4	周晓光	国税局
青春闪亮在平凡的岗位上	黑龙江经济报	2004.5	周晓光	国税局
百日会战传捷报	黑龙江经济报	2004.7	周晓光	国税局
支农收入两不误	纳税向导	2004.8	周晓光	国税局
抓建设，促增收	黑龙江经济报	2004.9	周晓光	国税局
“裸仁1号”南瓜	蔬　菜	2004第1期	张召忠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棚室蔬菜常见病害的生物防治	北方园艺	2004第3期	骆　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国家节水增效项目灌溉工程管理经验初探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04第3期	黄开路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依安县绿色生态工程建设见成效	黑龙江水利天地	2004第3期	郭德新	水务局
大田喷灌工程管理模式探讨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04第3期	姜浩然	水利勘测设计队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番茄早春茬育苗技术	北方园艺	2004第6期	骆　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垄纸筒育苗移栽甜菜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黑龙江省农委丰收计划（二等奖）	2004	骆　生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续表格4－15

题　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作　者	工作单位
紫花油豆角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推广	黑龙江省农委丰收计划（三等奖）	2004	骆　生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马铃薯脱毒后防病再浸染技术研究	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奖）	2004	骆　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抗大豆重迎茬复混肥料在重茬大豆应用效果初探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奖）	2004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金坷垃新型肥料在玉米上应用效果探讨	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优秀论文奖）	2004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在那里	牙膏工业	2004	徐丽华（女）	县委党校
关于“一免两补”的思考	《奋斗》杂志第3期	2005	王雪冬 宋文学	农　委
“双评”促税收，国税力度大	黑龙江经济报	2005.4	周晓光	国税局
贯彻“一法一例”，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政府审计制度研究与新审计法实务全书	2005.8	孙二辉 孙兴军 张国林	审计局
构建电子版税源网络图	黑龙江经济报	2005.9	周晓光 唐立东	国税局
开完工，资产应及时入帐	黑龙江省审计信息交流	2005.10	吕文明	审计局
打响“百日增收”大会战	纳税向导	2005.10	周晓光	国税局
立足服务促行风	黑龙日报	2005.11	周晓光	国税局
加强廉政建设，发挥审计作用	经济责任审计与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	2005.11	孙二辉	审计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审计机关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尤为重要	经济责任审计与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	2005.11	张国林	审计局
学者局长“三把火”	黑龙江经济报	2005.12	周晓光	国税局
聚合物混凝土及砂浆喷涂水库除险加固中的应用	黑龙江省水专学报	2005年第1期	谢寅党 黄开路	水利勘测设计队
谈我省培育黑穗酸粟的几个技术问题	黑龙江林业调查	2005年第2期	于文博	林业局
混凝土裂缝修补技术应用	黑龙江省水专学报	2005年第3期	谢寅党 李彦辉	水利勘测设计队
提井灌工程系统效率的研究	黑龙江省水专学报	2005年第3期	谢寅党 刘国忠	水利勘测设计队
浅谈气候条件与育苗的关系	防护林科技	2005年第4期	于文博	林业局
奶花芸豆栽培技术	现代化农业	2005年第5期	李香云（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如何开展农村审计电算化工作	农经战线	2005年第6期	李淑艳（女）	农经总站
护堤林和防浪林的最佳树种——杞柳	林业实用技术	2005年第7期	于文博	林业局
农信社贷款利率定价情况分析	东北金融	2005年第8期	孙义清 崔海燕（女）	人民银行
浅谈有压管道中的水击	村镇建设	2005年第12期	左铁军	排水管理处

第四章　民俗风情

第一节　风俗礼仪

一、交往礼俗

（一）称　谓

依安县在亲属中对上三代、同代、下三代人的称呼一般是：称曾祖父母为太爷、太奶，外曾祖父母为太姥爷、太姥娘。称祖父母为爷爷、奶奶，外祖父母为姥爷、姥娘、外公、外婆。称父母为爸爸、妈妈或爹、娘；岳父母为爸妈，对外尊称岳父岳母，俗称老丈人、丈母娘；伯父母为大爷、大娘；叔父母为叔叔、婶婶；舅父母为舅父、舅妈；姨父母为姨父、姨妈；姑父母为姑父、姑妈。同辈人之间称呼为：哥哥、嫂子、姐姐、姐夫、弟弟、弟媳（弟妹）、妹妹、妹夫；称妻子为爱人、夫人、媳妇、老婆、老伴等。称谓小一辈人为：儿子、儿媳、女儿、女婿（也称姑爷）、侄儿、侄媳、侄女、侄女婿、外甥、外甥媳妇、外甥女、外甥姑爷。称谓小两辈人为：孙子、孙媳妇、孙女、孙女婿、外孙、外孙媳妇、外孙女、外孙女婿、称谓小三辈人的称呼前加一个“重”字。

在单位，称同事一般直呼姓名，领导的姓后一般要加领导职衔，如王主任、李局长等。对年长的同事在姓前加“老”字，年少的加“小”字，如老张、小刘等。领导对下属讲话一般称同志们。在工厂、车间、班组称厂长、经理、老板、老总、主任、师父、徒弟、师兄弟、师姐、师弟等。在学校称校长、老师、同学、同学们。在医院称院长、主任、医生（大夫）、护士，或在称呼前加姓字。

社会上，一般礼节称呼比较复杂，邻里间称年长者为大爷、大娘、大妈、大叔、大婶、大姨、阿姨。对不在现场的人多称姓名。熟人间多用姓名加职衔或姓名前加“老”字、“小”字相称。对洗浴中心、歌舞厅、餐饮厅、旅店、商店的服务人员称为服务员、服务生。

（二）问　候

日常人们见面相遇总要问“您好”“你好”，对方回答“好”“您也好”“你也好”。也有问“干啥去”“忙啥呢”“上班呀”，回应“逛街去”“没事”“上班去”“出去办点事”等。乡邻间在饭时见面多数相问“吃没吃哪？”回应说“吃啦”。学生见到老师要主动问“老师好”，老师回称“好”“同学们好”。打电话、网上聊天时互称“您好”“你好”，结束时互致“谢谢”“下次见”“再见”“拜拜”等。

（三）接　待

对来访客人多说“请进”“欢迎”“您好”“你好”“请坐”“请喝茶”“您有事吗”等，回应为“打扰了”“麻烦了”“不客气”“谢谢”。客人中途有事退去则称“对不起”“不好意思”“告辞”等，另一方则回称“请便”“慢走”“有空再会”“再见”。中途退去人又回称“请留步”“再见”等。售货员接待顾客时多问“您好”“你好”“您看啥”“我给你（您）拿”。顾客回称“谢谢”“随便看看”。售货员回答“您请便”。

接待、认识客人时多相互握手，表示友好；男女生握手多轻握。老同学、老战友或远方至亲长期不见面的，相逢时多采用拥抱礼节接待，表示非常想念期盼之意。文雅之士相会或与多人见面

时，可用拱手作揖礼节，并问候您好、大家好的习惯。久未见面的晚辈要给长辈行鞠躬礼。20世纪80年代后期，还有学生给老师行鞠躬礼的习惯。而90年代，学生给老师行鞠躬礼者甚少。新郎、新娘和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入伍新兵在答谢宴会上拜席时要行三鞠躬礼。到办喜事人家贺喜，见面多称祝贺你、恭喜你；办喜事者接待来宾多称谢谢、谢谢捧场，设宴答谢多称请亲朋好友等来宾吃好、喝好、照顾不周请多包涵等。在亲人、朋友、同学、战友、老同学聚会宴席上，入席者要举酒杯相碰，表示相互敬重、友好之意；年少者碰杯时杯子要低一些；不喝酒者以茶代酒也要举杯以示敬意，但不碰杯。

（四）交流信息

依安县在20世纪下半叶，远方有亲人、朋友多以信函为联系方式。信函台头对长者多加“尊敬的”三个字，然后按称谓和问候对方您好。落款处多在名称前加您的某某，如您的儿子、您的女儿等。进入21世纪，则多用手机和电脑网络进行信息交流联络，信函相对减少。

二、喜庆礼俗

（一）婚　嫁

1.相　亲

随着年青男女参加社会活动增多，多数男女青年都是自由恋爱。有一些不会自由恋爱或自由恋爱不成功的男女青年，则要通过中间人（亦称媒婆、介绍人或红娘）介绍相识。并且要找风水先生看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属相是否相合，如：“蛇盘兔，越过越富”“鸡猴不到头”等，如相合则相处，不相合便不处。经过一段时间相处，双方家长及青年男女都认为般配，就可以进行相亲。相亲主要是让双方家长看；有的相亲后还要再相处一段时间，如果能合得来过礼定亲；有的话不投机或不中意，便告吹了。再经介绍人重新与别人相亲。对自由恋爱的男女青年，感到可以成婚的便约定各自家长，将对方带回家中让父母等亲属相认。

2.过　礼

男女青年恋爱成熟以后，征得双方家长意见，要举行定亲过礼仪式，双方家长到一起（一般是男方和直系亲属到女方家），说定儿女婚事，女方父母设宴款待。男方给女方彩礼（聘礼）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并且还要写礼单，包括服装、家具、三金（包括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住房等，不一而足。双方直系亲属在一起宴会见面；男女青年再到照相馆拍订婚合影照。

3.会亲家

过礼拍完订婚照后，男方再把女方主要亲属邀请到家中，双方主要亲友见面后，男方设宴款待。并选择良辰吉日迎娶。

4.迎　娶

男方在结婚当日早上，安排少则几辆、多则几十辆轿车到女方家迎接新娘。迎亲人数大多是去单回双。随车前往的有接亲婆、伴娘、押车男童，并携带化妆品、棉被（坐福用）、离娘肉、大葱、粉条、斧子等物品。到女方家后，女方给随车男童押车钱（一般100元），接亲婆给新娘开脸（用细线破劲将脸毛夹下来）。新娘抓新郎带来的硬币，称为抓福；既不能抓多（抓多娘家穷），也不能抓少（抓少新娘自己过不好）。新娘与新郎及家人合影留念。最后新娘由娘家哥哥或新郎抱到新娘专坐的头号彩车上，按照由外向里（向左、向内）沿大街绕行，路遇水井、下水井都用红纸遮掩井盖，一般要经过中心大街展示风采；相传大曲大绕新娘不想家、往里绕新娘跑不了。接亲车到新房后，男方亲属相迎，燃放鞭炮。新郎抱着新娘踏着红地毯，迈过红火盆（寓意日子红红火火）来到新房门前，新娘怀抱着斧子（寓意抱福），新郎用事先准备好的秤杆将蒙在新娘头上的红

盖头挑起放到门上或雨搭上，双双步入新房，新娘上床坐福。男方给坐在送亲彩车中的小男童押车钱，一般比男方去迎亲的男童押车钱多一倍（200元）。迎娶时，男方要雇用摄像师摄影、录像，并制成配音光盘，供播放、回忆。

5.典　礼

新婚典礼仪式一般在专业礼堂举行，配有音响，聘请专业司仪、乐队歌手。典礼台上坐着新郎新娘双方家长（主婚人）、介绍人、证婚人（男方单位领导）。司仪一般在8:58时或9:58时宣布结婚典礼开始，鸣放鞭炮；新郎挽着新娘踏着红地毯，在年轻人喷洒礼花纸屑炮、拉摩纸花彩炮下登上典礼台。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新郎、新娘由“传统三拜”改为“新三拜”（三鞠躬）；一拜谢典礼台上的主婚人、证婚人、介绍人；二拜谢嘉宾（前来的贺喜人）；三为新郎、新娘互拜，表示互相尊重，相携白头到老。庆典中，新娘为婆婆戴花，改口称“妈”（或娘），婆婆要给新娘改口钱，少则101元（百里挑一），多则1001元（千里挑一），更有甚者高达万元或几十万元（万里挑一）。婆婆为新娘戴花，戴左边意为生男孩，戴右边意为生女孩，带中间意为生男生女随意。紧接着，主持人安排介绍人、证婚人、主婚人、嘉宾讲话。有的主持人为了烘托婚礼气氛，让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唱情歌等内容。典礼结束，有的还保留用五彩粮伴上五彩纸打新娘（意为打掉新娘的霸气）的习俗。

典礼后开宴席。安排新娘的亲人专桌就餐，每桌男方安排专人陪客，陪到娘家人满意为止。席间或开宴前一对新人要给贺喜的宾客拜席，敬礼三鞠躬后桌桌再敬酒。每桌酒席一般12个菜，六凉六热。一般人家放30桌左右，个别的放七、八十桌。礼账设在礼堂一角处，有专人写礼账和收礼金。一般礼金从20世纪80年代几元到21新世纪城里以百元起步、农村50元起步。

6.闹洞房

闹洞房又称“逗媳妇”“吵房”，在迎亲的当天晚上进行。依安县的做法是先由小姑子送灯至新房，寓意早早抱孩子。送罢灯，无论长辈、平辈、晚辈都聚在新房中，祝贺新人，戏闹异常，多无禁忌。民俗有“新婚三日无大小”“闹喜闹喜，越闹越喜”之说。宾客闹房时，或扮花脸，或说笑话，或逗俗兴等，以哄堂大笑为足。无论如何喧闹，主人不得恼怒，愈闹愈发，喜上加倍。在戏闹中，多是向新娘提出各种难题让其回答，出题广泛，妙趣横生。也有的对新娘进行戏弄，这时其伴娘可代受一半回答。为抵制过分戏弄，常以抛洒糖果给闹房者。闹洞房结束后，还要给新娘擀面条，制作子孙汤，认为此举可以白头偕老，子孙满堂。接着要由子女双全的女长辈给新房铺床，边铺边道：“老辈铺床，子孙两行”。洞房花烛夜，长夜燃明灯，新娘开柜，新郎试鞋，夫妻对话，窗外常有人耳贴墙壁偷听，如若听得一言半语，常被人们传扬遗为笑柄。

7.回　门

新婚隔一天，即第三天，新郎新娘回女方娘家串门为回门。去时需携带有两根肋骨的猪肉、两把粉条、两只小笨鸡、两包糕点或两瓶白酒，回来时各带回一半。一般当日返回，路途遥远的在娘家住后返回。

8.再　婚

包括传统改嫁在内，再婚完全自由。再婚者由婚姻介绍所介绍的居多。进入21世纪，再婚的人开始设宴操办。

9.入　赘

随着独生子女增多，“倒插门”“养老女婿”的入赘现象已成普遍，不再视为低人一等。男女双方老人都为青年男女所赡养。每逢新春佳节，夫妻将双方父母接到家中共同过年，养成良好的和谐习俗。

（二）生　育

随着20世纪9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传统的多子多福的旧观念已经淡化。只生一个孩子好、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已被人们所普遍接受。对待孕产妇也格外尊重，多数孕产妇到医院定期检查，在医院生育，做剖腹产的日益增多。在医院生完孩子后，一般不超过3天便回家休养，抚育婴儿。产房门上或大门上悬挂红布条，禁止男人与外人闯入，乞讨之人越门而过。

产后一般在家中休养一个月，不出门，叫“坐月子”。为防止产妇和婴儿被风吹着，房屋门窗紧闭至满月。80年代亲朋好友携带鸡蛋、儿童服饰登门贺喜；90年代后期用礼金贺喜，县城人多数为100元，农村以50元居多；到2005年，礼金分别增加一倍。这种贺喜称之为“下奶”，意思是让产妇多吃点好的，奶水充足。有的人家孩子满月后设宴请“满月客”。进入21世纪，随着“办事情”名目增多，满月宴逐渐减少。

孩子长到百天，一般人家给孩子照百天像，一周岁照生日像。90年代初期，个别人家还设孩子百天宴。

（三）祝　寿

在依安县，老人逢60、66、70、80周岁要过生日大寿，家人给老人举办祝寿仪式。有的人家搞得隆重，不但设宴摆席，还请剧团或歌手演出。随着观念的转变，祝寿的形式趋于简单，规模也在缩小，一般仅限家中亲属参加。祝寿仪式上，老人的子女辈先给老人磕头，开席时要给老人吃长寿面、荷包蛋，送上生日蛋糕，由老人亲自吹生日蜡烛，许下心愿，以表示长生不老、好运滚滚来。

（四）升　迁

每逢荣升、荣转、升学、参军、乔迁等喜庆之事，都要举行不同规模的庆贺活动。荣升荣转，每当有人职务晋升或工作调动时，一般在本单位或亲属间摆宴举行庆贺，此活动最初不收礼金，经过演变，已变为一项礼尚往来的活动。升学与参军，本地每年都有大量的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有一百多人参军，家人大都设宴庆贺，礼金从50元逐渐发展到200元。乔迁，一般买房或建房（楼）装修后，要选黄道吉日搬进新居，有的借乔迁之机设宴，邀请各界亲朋好友进行庆贺，并收受礼金。此举在个别乡镇始终延续，县城逐渐减少。

（五）聚　会

同学、战友、老乡、老同事或亲朋好友每隔段时间要相聚进行叙旧与娱乐，一般由经济条件好的请客，也有轮流坐庄、凑份子（集钱）请客的。战友相聚则像回到战场一样，一定要喝酒相庆，开怀畅饮，一醉方休。

（六）开张上梁

城里遇到新店铺开张，农村盖新房上梁，一般都要摆上几桌酒席，请亲戚朋友帮忙与庆贺，收受礼金。进入21世纪，上梁收礼逐渐减少。

三、丧葬礼俗

（一）准备后事

为年纪大的老人和病入膏肓的人准备寿衣（有带而无纽扣的衣裳、鞋帽、袜子）、寿被褥、寿枕头等。最初都是预备寿材的，放在自家仓房中。对在家中咽气的老人（特别是农村）还要准备灵床板、烧纸盆、硬币、压口钱；临终前的安慰与通知亲人见面。一般是过了70周岁以后才准备寿衣，以防73、84岁的生命坎。当病人生命垂危之际，亲人要为其沐浴、更衣。更衣是从内到外、从袜裤到上衣，外穿棉大袄，然后是扎腿带、穿鞋、戴帽子。更衣时忌讳与病人对脸，以防死人之“殃气”扑面不吉利。同时忌讳哭泣，防止眼泪掉到病人身上。

（二）告丧（报丧）

老人逝去，其子女要迅速通知亲属和乡里邻居及往来好友为告丧（报丧）。在远方儿女接到父

母丧讯后，儿女以哭来表示孝道，然后再详细询问死因后再哭为哭丧，哭丧也包含远处亲人赶到逝者灵前痛哭的，出殡起灵时孝女孝媳痛哭。儿女得到亲人丧讯后，从远方往回赶路为奔丧。在奔丧路上多吃素食；父母逝去，儿女必奔丧，否则为不孝；不能奔丧回来守孝的要寄物以悼哀思。

（三）小　殓

为忌讳病人死在炕上，给将要逝去者更换寿衣，然后抬到灵床上。对意外逝去的人，要从里到外换上新衣。当病人咽气时，亲人在灵床两侧招魂，做最后挽留。在确定病人真正死亡后要进行含殓，也叫含饭或压口钱。室内所有镜子都用布或纸遮盖起来。孝子手持扁担在房门前站在凳子上向西南方向指明路（指路）“爸（妈），西南大路，光明大道，走好！”。亡者的儿女、孙女或儿媳在灵前丧盆内烧上纸钱（三斤六两纸），纸灰冷却后包成6包放到灵床下，在入殓时放入死者头两侧、手脚下。有的在自家院中搭灵棚停放灵柩，灵棚口贴楹联。停灵家的大门旁挂高钱（岁头纸），按亡者性别和年龄男左女右、一岁一张外加两张（为天地各一岁）黄纸系成串，邻居一看便知哪家何人故去。

孝子、孝女、孝媳及至亲由过去披麻戴孝简化为白布孝服、孝带，或臂带黑纱，胸带白花。孙辈在孝带上加系小红布条，重孙辈加青布条，玄孙辈加兰布条，五世孙加黄布条。

汉族人死者停灵头朝外，头前烧纸。满族人停灵脚朝外，脚前烧纸。灵柩下点长明豆油灯。灵前设灵位，灵位前设供桌摆放供饭、供菜、供香。供桌前摆放烧纸盆（丧盆），由晚辈人给过世老人行跪拜三叩首礼，并长跪灵柩前烧纸，以尽孝道。停灵期间，每顿饭前都要去报庙（送浆水），请一位年长者手持一盏灯、一个装点饭和水的瓢、三张纸、三炷香引导戴孝人到土地庙（三块砖砌的）左右各绕一圈，焚纸捻香倒饭，众人向庙叩拜一路哭着返回。

（四）入　殡

20世纪80年代，人死后停灵在自家院中。90年代后，县城里的人去世送到殡仪服务中心停灵。农村的人去世仍在自家院中搭灵棚停灵，少亡和横死者，一般不停灵。人死后入殓于棺内，里边铺上黄纸；将硬币摆放四角，或摆放“北斗七星”状。也有将死者喜爱之物殓于棺内。入殓也称归大屋，要盖好履尸被、压脚被；为避免“三光”照射，要用布单遮盖遗体。入殓而不封盖，停放在灵棚或殡仪服务中心为入殡，待亲朋吊唁。亲朋好友前来哀悼，称为吊孝或吊唁，在灵前跪拜或三鞠躬，并献挽幛、花圈、挽诗、礼金等以寄哀思；孝子孝孙在灵柩旁还跪拜、鞠躬礼。

（五）出殡（出灵）

人死后第三天起灵出殡。起灵前打开灵棺盖，在阴阳先生的指挥下，由孝子给亡者开光。开光时（有几个属相是不能接近的），由阴阳先生打开亡者遮脸布，孝子手持红筷子头卷棉花蘸上水在亡者眼、耳、鼻、嘴、心口处比划，并口中念念有词（开眼光看四方，开耳光听八方，开鼻光闻麝香，开嘴光吃得香，开心光亮堂堂）。开光后，亲属绕亡者灵柩一周，瞻仰遗容，向遗体告别。盖棺“镇钉”、系棺带为大殓。要用三星钉“镇钉”，亲人要喊“躲钉啊！”。盖棺起灵时间要由阴阳先生看时辰确定。将灵柩送殡仪馆火化为出殡。起灵时灵柩上放一只公鸡，名曰领魂鸡。长子到灵车前将烧纸用的泥盆放在头上摔碎，谓“摔丧”。然后长子打灵头幡先在灵车前边走边回头向灵车磕头，走一段路后，长子坐运尸车去火化场。亡者的姑爷坐在运亡者灵车中，沿途撒圆纸方眼钱，名曰“买路钱”。陪送车队几台至几十台组成，大都是亲朋好友自带车来送灵的。出灵时，阴阳先生用五谷杂粮到死者原住屋内赶煞，也叫赶殃或叫净宅，然后由专人净扫宅舍，并将垃圾与死者的枕头等物品送到大门外无人处焚烧。

（六）火　化

依安县的殡仪馆选在县城东北角2公里处。一般都在上午5—9时火化，按先后顺序排号进行。火化前要凭公安部门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火化手续，选购骨灰盒、瞻仰逝者遗容、向遗体最

后告别。火化后孝子将骨灰风凉筛选后，装入红布袋，放入骨灰盒里，由长子捧送到安葬地或寄存处。火化结束，在饭店安排酒席招待参加葬礼的亲朋好友，单亲老人去世安排菜肴为奇数，双亲均故去安排菜肴为偶数，并收受礼金。

（七）安　葬

民间有闰年和少亡者不下葬的说法，骨灰盒只能寄存在殡仪馆。一般火化后将骨灰盒送到事先选好的茔地或祖茔地下葬，下葬时听从阴阳先生安排。一般要修一平方米见方、高七、八十公分的水泥坟。安放骨灰盒的坟墓向口为东南，周围种上大葱籽、高粱籽，寓意为下辈人辈辈聪明、生活节节高。坟头压上7张黄烧纸，单亲去世的要将黄纸折叠，双亲（父母）均故去的将黄纸打开。双亲去世后，要在坟前树立墓碑，由水泥碑发展到大理石、花岗岩碑；碑文男为考，女为妣。立完碑后，要在碑前上供、烧黄纸，烧完纸后跪拜磕头。

（八）祭　祀

火化后第三天（无论是否下葬）都要圆坟。用秫秸支起三根在坟上或骨灰盒上做梁，中间那根要挂红布铜钱（硬币），意为给亡者建造新房。新房建好后要摆供上香烧纸。每隔7天要烧期，一般烧头七、三七、五七和百日及一周年、三周年，有长周年短百日之说。烧百日和周年的要摆供、上香、烧纸。烧三周年也有操办的。清明节大都扫墓祭祀。每逢农历七月十五、十月初一鬼节要上坟填土烧纸，春节前（腊月二十三至三十日之间）上坟祭礼，正月十五送灯，也有在十字路口烧纸祭祀的。

第二节　节日·时令习俗

一、传统节日

1.春　节

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是一年之中最隆重、最热闹的节日。在依安县，一般进入农历腊月，过春节的帷幕就拉开了。有条件的人家开始宰杀年猪，请亲朋好友吃完猪肉后，将剩余的猪肉用冰块冻在仓房里，以备春节食用。民谣说："小孩小孩你别馋，过完腊八就是年。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二十四写对子（春联），二十五扫尘土，二十六刨猪肉，二十七杀小鸡，二十八白面发，二十九准备酒，三十晚上坐一宿，初一初二亲戚走。"一进入腊月十五左右，农村成立大秧歌队，开始逐屯给军烈属、荣复转业军人拜年，慰问年画、猪肉、白面、粉条等，以表示崇敬之意。紧接着到各屯给农户拜年。到腊月二十前后，家家都要磨白面、淘黄米、撒年糕、蒸黏豆包。农历十二月（俗称腊月）的最后一天为除夕，（也叫大年三十），正月初一为春节。除夕与春节头两天统称为"过年"或叫"过春节"。一直到二月二"龙抬头"才算真正意义上的过完春节，历来有"打正月，闹二月，离离拉拉到三月"的说法。

在依安县，每逢"春节"老百姓都要隆重庆贺。公职人员法定休假3天。外出打工的家人，不顾路途遥远，都要在除夕前赶回家中，俗话说"有钱没钱，回家过年，不论贫富，只图团圆"。大年三十早晨贴对联、福字、春条、财神，院内挂红灯笼（也有的人家立灯笼杆的），室内悬挂彩灯。有供家谱的，要在下午准备供菜、供果，在室内正北处悬挂家谱或挂三代宗亲牌位，摆上供菜、供果，供奉老祖宗。家中男人要去祖坟焚烧纸钱，纪念先人。晚饭全家人围坐在一起吃团圆饭，十盘八碗美味佳肴，山珍海味丰富多彩。桌上必须有鱼，寓意年年有余。除夕夜，家家张灯结彩，彻夜通明，一家人一边看春晚，一边嗑瓜子、吃糖果、打麻将、打扑克，女孩子则聚在一起"欻（chua）嘎拉哈"。还要包饺子准备年夜饭。午夜12时左右开始发"子"（半夜子时），鸣放

礼花鞭炮，点燃篝火，请财神，全家人在一起吃年夜饭（吃饺子）、喝酒庆贺，有几个饺子还要放入硬币或糖果，吃到这些饺子的人在新的一年里财运旺、有福气。这一夜大人要守岁到天明，忌熄灯。吃完年夜饭人们开始打电话、发短信问候“过年好”和贺词。初一早晨起床要换新衣裳、红袜子，本命年的人要穿红袜子、红背心、红裤衩、系红腰带；出门与人见面要互相问候“过年好”；直系晚辈人要到长辈人面前跪拜问好，长辈人给压岁钱，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初二开始送神，要将供奉的家谱收起。初三姑娘、姑爷回门，姑爷拜见岳父母，与娘家人同庆。初五为“破五”，家家包饺子为“捏破”，老年人缝补衣物为“缝破”。初六为“放水日”，妇女要洗衣服。初七、十七、二十七为“人七日”，分别是小孩日、青年日、老年日，都要吃面条，寓意拴腿长寿。春节期间的禁忌主要有：初一不往外倒垃圾；初六前不洗衣物、袜子等；人七日不动针线、剪刀；正月里不剃头，相传正月里剃头死舅舅；煮饺子煮破了不能说破了，要说“挣了”等。

2.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是元宵节，亦称灯节。在依安县，这天人们早晨吃饺子、晚上吃汤圆、饭后出走驱病的习俗一直在延续。20世纪80年代，每年县城都要举行大秧歌比赛，几十支城乡秧歌队齐聚县城，大闹元宵节。入夜，县城街道上看秧歌、赏灯、观烟花、燃鞭炮等人山人海，是一年中聚集人最多的一天。不少农村人也纷纷涌入县城观灯、看大秧歌，为节日增添了喜庆气氛。在农村，家家用谷糠或高粱糠拌上柴油点燃，在房前屋后或犄角旮旯撒灯；也有的人家用早已准备好的蒲棒蘸上柴油点燃，插在房屋各处；还有的人家用水桶或塑料桶冻成冰灯，放在院内照明。撒完灯之后，男女老少都到井台上开始滚冰、吃冰块，传说可以滚掉晦气、滚出好运、吃出财运。元宵节从正月十四开始，到正月十六晚看完最后一次大秧歌为止。民间正月十五入夜时要去坟地送灯，或在野地里、十字路口处烧纸送灯，作为缅怀先人的祭奠方式，到正月十六晚上结束。

3.龙凤日（添仓）

正月二十五为“添仓日。”这一天要吃饺子。早晨习惯用谷糠或草木灰在院内撒成圆圈或方圈，内放米粒或铜钱，祈求一年粮食满仓。此习俗在依安县农村老年人中还保存着，但范围很小且很少见。

4.“龙抬头”日

农历二月二为“龙抬头”日，意思是寒冬已过，万物复苏。在依安县农村，这天早起，家家用草木灰从家门口一直滤到井沿上，形成一条灰龙。意思是井水可以源源不断流入千家万户，预示财运亨通、人丁兴旺。这一天流行啃猪头、吃猪蹄。男人理发是“剃龙头”，寓意一年顺利，万事如意。从这天也意味着春节到此结束。

5.清明节

清明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清明节是传统节日。在依安县有各家各户祭祖扫墓填土烧纸给故人“送钱”的习俗。早饭要吃煮鸡蛋，或蒸鸡蛋糕，传说“清明不吃鸡蛋，穷得满地乱转”。这天上午，县委、县政府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代表、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到革命烈士陵园祭祀扫墓、敬献花篮、肃立默哀，向革命烈士纪念碑宣誓、还有领导讲话、各界代表发言等纪念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

6.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是纪念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的节日。在依安县农村人们起早到野外趟露水，用草叶、野草上的露水洗脸、洗眼，据说可以心明眼亮、驱除百病；并采摘艾蒿、柳枝，回来与五彩纸葫芦、丝线绑在一起插在自家房檐、房门顶上、仓房上，可以驱瘟避灾，百病不侵。未成年人在手脚腕和脖子上都系“五彩线”，衣襟挂香荷包，意为孩子好养活，消灾免难。有踏青回来后吃煮鸡蛋与粽子，中午吃饺子的习惯。在城里，人们有到乌裕尔河大桥处踏青、采摘艾

叶，在野外搭起帐篷，边垂钓边吃烧烤的习俗。

7.中元节（鬼节）

农历七月十五为中元节。主要习俗是祭祖上坟，所以又称鬼节。传说这天逝者能收到家人焚烧的纸钱和供品。为此，家家都上坟烧纸和祭扫。坟茔地不在本地的或离家较远的，待天黑时，在十字路口烧纸祭奠。

8.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又称八月节。是继春节、元宵节后的第三大节日。年青人节前携带月饼、白酒、水果等礼品看望长辈或亲友。这天讲究阖家团圆，吃月饼、瓜果。傍晚月出之时，全家人坐在一起团聚，共享天伦之乐。然后在供桌上摆好月饼、供果等，共同拜月，各自许下心愿，憧憬美好未来。

9.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亦称老人节。这一天大都是秋高气爽，有老年人登高望远可以焕发青春、欣赏菊花可以健康长寿之说。青年人也愿意过此节，临高远望，心旷神怡，陶冶情操，锤炼意志。

10.过小年

农历腊月二十三为小年。传说，这一天灶王爷上天向玉皇大帝秉奏人间一年的情况，民间有这一天主宰吉凶祸福的说法。20世纪80年代，人们用大灶糖祭灶神，意为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多说好话、吉利话、甜蜜话。90年代以后，祭灶神的越来越少了。

二、其他节日

1.情人节

每年2月14日是情人节，西方的传统节日之一。20世纪末，依安县在青年中开始流行过此节日，渐渐影响到中老年人中，多向特定对象敬献玫瑰花，送巧克力糖、请吃饭、一起聊天等为主要内容和形式。情侣们在这一天互相馈赠礼物，用以表达爱意和友好之情。

2.母亲节

每年5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为母亲节，由西方传入。是感谢母亲的节日，母亲们在这一天通常会收到礼物或康乃馨鲜花等，这是来自儿女们的真诚祝福。依安县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青年人效仿外国过此节，主要是给母亲献鲜花、亲自为母亲做好吃的、买好衣服、帮助母亲做家务等。

3.父亲节

每年6月份的第三个星期日为父亲节，是西方的传统节日。21世纪初，依安县在青年中开始兴起为父亲过节。主要内容是向父亲赠送茶叶、好酒、穿戴物品、纪念品，陪父亲聚餐或进行娱乐活动。

4.圣诞节

圣诞节是西方国家在每年12月25日设定的传统节日，是基督教徒纪念耶稣诞生的庆祝日。随着中西文化的交融，已经成为全世界的节日。12月24日为平安夜，12月25日为狂欢夜。21世纪初，依安县青年人开始过圣诞节；城里各大商场为了促销商品，悬灯结彩，门前摆放圣诞树、圣诞老人造型像，打造圣诞节气氛。届时，同学间互赠礼物，大人给小孩买圣诞礼物等。

二、节气·时令

1.节　气

一年四季有二十四节气，每个节气均有其特定含义。伴随节气变化，气象条件及万物亦为之变

化。

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中国古代天文学将“四立”定为四季之始。自立春到立夏为春季；立夏到立秋为夏季；立秋到立冬为秋季；立冬到立春为冬季。故此四个节气是指春、夏、秋、冬为一年四季。

依安县是黑龙江省西部产粮县，农民按四季安排农业生产。即春种，已改变以前“马拉犁，人点种”的方式，而是机械播种，既省时间，又省人力，效果好。夏锄，不只是人工锄草，而绝大部分是用农药灭草，少数人工锄草，为疏松土壤，生产绿色食品。秋收，也不是动刀镰收割，均为机械收割，随打随出粮食。冬储很少，多为边收边打边卖，少数仓储为等待机会卖好价。

2.时　令

二十四节气中，每个节气亦有不同时令。农村均按不同时令安排农活，已形成自然规律，恪守时令变化进行农事活动，方能取得丰收。

立　春　又叫“打春”。农历称为春天之始，气温随之转暖。俗语“立春一天，百草回芽”，植物始有生气。是日，人们习俗食烙薄饼卷豆芽，谓之吃春饼，吃生萝卜，叫“啃春”。农谚“打春阳气转”。农民则检修农机具，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积极备耕。

雨　水　少雨冬季已过，降雨量逐渐增加。冰冻开始融化，俗语“雨水沿河边”。

惊　蛰　春雷响声，蛰伏地下冬眠的动物开始复苏。俗语“惊蛰乌鸦叫”，惊动万物。

清　明　气候转暖，天气进入清和明朗时节，草木萌动，万物生长。境内冻土已开化，是农家播种春小麦时节，农谚“清明忙种麦”。

谷　雨　雨水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古代称“雨生百谷”“春雨贵如油”。境内气温明显上升，大田作物开始播种。农谚“谷雨种大田”。

立　夏　风和日丽春天已过，炎热夏天来临，正是播种繁忙季节。俗语“立夏到小满，种啥也不晚”。

小　满　指麦粒已饱满，但未成熟，故称“小满”。此时，候鸟已来境内，俗语“小满雀来全”，指候鸟回归而言。

芒　种　麦类有芒作物种子已成熟，大田播种已完毕。农民将“芒种”称“忙种”。农谚“过了芒（忙）种，不可强种”。农作物如种晚将贪青，不能成熟。

小暑、大暑　是一年中最热之季节。小暑是炎热之始，大署是最热之时，称之“暑伏”。俗说“三伏”，即“初伏”“中伏”“末伏”，是农作物生长最佳时期。

立　秋　秋天之始，植物果实已成熟。农家习惯吃饺子、煮肉，叫“抢秋膘”。

处　暑　炎热暑天终止。境内早熟作物已成熟，待机收获。

秋　分　是日，昼夜平分，转入昼短夜长。农作物接近成熟，俗语“秋分不生田”。

数　九　时令进入冬至。小寒、大寒是天气最冷时期。数九，即一九至九九，共八十一天。俗语“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棒打不走；五九、六九，河边看柳；七九河开；八九雁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三、祭　祀

葬后第三日早晨，孝子到墓地烧纸，称“圆坟”。此后，“一七”在家里烟囱根部烧纸、“三七”“五七”及“百日”均去墓地祭祀，清明扫墓。每逢周年忌日，孝子都去墓前祭奠，直至三周年，意味着守制三年，孝期已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葬礼简化，剔除许多迷信成分。

第三节　谚语·歇后语·方言·民间传说

一.谚　语

1.植树谚

植树造林是件宝，发展农业离不了。
植树把林造，防旱又防涝。
沿河多植树，河堤分外固。
要想风沙住，山河多植树。
养猪先抓母，植树先抓圃。
管住牛马和猪羊，植树成林有希望。

2.保健谚

善养者，食不过饱，饮不过多，冬不极暖，夏不极凉。
静以养神，动以炼形，能动能静，可以长生，节制和劳动是人类两个真正的医生。
药补不及食补，食补不及动补；锻炼还须乐观，独乐何如众乐。
安身之本，必资于食；救疾之速，必凭于药。
起居以时，饮食以节，则利身而寿命长。
嗜酒则腐肠，恋色则伐性，贪财则伤志。
口中言少，心中事少，腹里欲少，自然睡少，依此四少，神仙诀了。

二、歇后语

1.逻辑推理式歇后语

茶壶煮饺子——有嘴倒（道）不出
菜碟扎猛子——不知深浅
白菜地里捞镰刀——把棵（嗑）捞（唠）散了
大马勺掏耳朵——下不去眼儿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2.谐音式歇后语

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孔夫子搬家——尽是输（书）
粪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火烧云不叫火烧云——天（添）美

3.中国古典名著人物歇后语

关公门前耍大刀——不自量力
曹操杀吕伯奢——将错就错
晁盖的军师——吴（无）用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4.动物歇后语

老牛撵兔子——有劲使不上
杀猪不吹——蔫褪（退）

小猫没眼睛——瞎乎（唬）
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

三、方　言

1.名词语方言

掌包的——跟车管事的人
老扛（kuǎi）——老伴儿
老嘎嗒——家中排行最末的孩子
小嘎子——小男孩
老丫头——家中排行最末的姑娘
哈喇子——涎水、口水
耳雷子、耳刮子——耳光
俺们——我们
这嘎达——这地方
外屋地——厨房
孬幕——很小的、很暗的单间屋
界别儿——一墙之隔的邻居
票房子——候车室、售票室
上街（gāi）里——去县城
笆篱子——监狱
壕沟——排水沟、路边沟
圪囊、圪弄——垃圾
屁驴子、电驴子——摩托车
倒骑驴——人力反蹬三轮车
棒槌——野山参
饽饽——干粮、饼干
黑瞎子——狗熊、黑熊
泥溜垢子——泥鳅鱼
花大姐——瓢虫
小咬儿——果蝇
瞎虻——牛虻
波棱盖儿——膝盖
生慌子——没见过世面，见识少
双棒朗儿——双胞胎
骑颈颈儿——小孩坐在大人的脖颈上

2.形容词语方面

好信儿——好奇
横是——可能是
坏菜了——糟糕
胡扯六拉——胡乱说
囫囵半片——不完整

护犊子——溺爱孩子
叮把儿——总是、一贯的、经常的
压根儿——根本、从来都是如此
掰扯——辩论、争论
浑儿画——不明亮、有污垢
里倒歪斜——生病或酒后走路姿势不正
嘎巴扯液的——埋汰
鼓囊鼓囊的——柔软不硬
活宝——喜欢开玩笑的人
火刺燎的——被烧伤或烫伤时疼痛感
火得愣的——焦急、要发火的样子
有眼力见儿——会见机行事
会来事——会处事
上眼药——给人添乱，惹事
赖大彪——说脏话
扯闲话——背后议论人
扯大拦——说没用的话
装大瓣蒜——假装说了算、行家
有两把刷子——有些本事
血招没有——无可奈何、没办法
拔犟眼子——固执己见、钻牛角尖
稀里马哈——马虎、不认真
老鼻子了——多极了、特别多
浮溜浮溜的——满满的，快要溢出来了
掰不开镊子——分不清内外、是非
连汤水不落——不利索、不干脆
倒血霉——非常倒霉
嘚了巴瑟——轻浮、轻佻
吭哧瘪肚——说话吞吞吐吐、费劲
一杠子压不出个屁来——说话费劲
秃了反仗——说话办事不利索
体登人——坑害人
大了呼哧的——不懂规矩和礼节，不会看火候
不得烟抽——不得志、不受赏识
不开面儿——不讲情面
欠儿登——乱掺和
有老猪腰子——有主意、固执
鬼头蛤蟆眼儿——奸诈、狡猾
滑磨吊嘴儿——油嘴滑舌
拉脸造——不顾脸面，坚持原则
醒腔儿——才明白

二半裉（kèn）子——本事不高、学业不精
赖乎情——可取可不取而勉强取
将就事儿——十分勉强地用了
将将巴巴——勉强达到要求
磨磨唧唧的——说话、办事不利索
五迷三道——睡不醒、迷糊
驴哄哄的——不听话、不懂礼貌
抠门儿——小气、吝啬
显摆——突出表现自己
嘎古——稀罕、很少见
尿性——特别有能耐
驴性——不懂礼貌、出口不逊
尿叽叽——装哭腔、没能耐
孬糟——伤心
支棱八翘——物品摆放不整齐
捎带而已——顺便携带
秃噜——事没办成
超近儿——走近路
鸟儿悄——没声响
扯哩哏楞儿——闲扯
水了吧唧——菜肴无味道
泥头拐杖——肮脏
窝憋人——使人尴尬，陷入困境
黑模糊眼儿——没有光亮
罕不见儿——不经意
答对答对——应付一下
走字儿——运气好
讪不嗒的——没人理会
轻巧儿——省力气
紫了豪青地——皮肤颜色不好
赈（qíng）好吧——瞧好吧
心里不落（lào）底儿——放心不下

3.动宾词语方面

叽咯——互相埋怨，闹矛盾
硌叽——反复地，没完没了
磨唧——啰嗦
磨蹭——慢
隔路——不合群
硌硬——讨厌、厌恶
损种——阴险、损坏的人
熊色（shǎi）——软弱无能的样子

沾包——引起麻烦，惹祸或受牵连
包了（liǎo）——把货物或食物全买下或全吃掉
埋汰人——污蔑别人
老赶——外行
霎楞儿——办事利落、快当
赶趟儿——来得及
拉倒——作罢，不办了
横是——可能是
八成是——差不多
忽悠——夸大
闲话——背后讲别人的不是
白话——乱说乱讲
悠着点儿——适当地控制，别太过头
贼亮——特别亮
贼毙——没法比，特别好
多咱——什么时候
叽咯——自己
败家子——挥霍浪费的人
败家——挥霍浪费
抱屈——受委屈
保准儿——有把握
憋屈——烦闷，心里不愉快
别介——不要这样、那样
蹩脚——事情不顺畅
急眼——翻脸不认人、急了
干啥——干什么，做什么
唻玄——吹牛、瞎说
好使——顶用，能办事
白瞎——白搭，做不成了
唠嗑——聊天
稀罕——喜欢

四、民间传说

1.乌裕尔河的传说

很久很久以前，北安的东边有个大水池，池里住着一个心地善良的独角鳌龙，它很好奇，常常探出龙头，瞪着龙睛看周围的世界，时间一长啊，它就觉着不新鲜了，它就用独角往西掘沟，掘过了克东，又掘过了克山，一掘掘到了泰东，就在泰东那歇下来了，它在泰东那掘的沟就叫鳌龙沟。有一年那，独角鳌龙腾云驾雾到九霄云外去玩儿，玩累了，按下云头想歇歇，到处撒摸也没撒摸着一条小河，嚇，这地方的土地旱得七裂八瓣的都卷了皮了。牧民们排着很长很长的队伍，抬着猪和羊，边走边叩头，把头都磕出血来了，独角鳌龙一看明白了，这是求雨呢，不行，我得帮帮他们。它一纵龙身，就飞回北安东边那个大水池里去了。吸足了水，再飞回这里布雨，可远水解不了近渴

啊，独角鳌龙决心去闯凌霄宝殿，拜见玉皇大帝，把那地方牧民的苦情讲了一遍，请求玉皇大帝准许它在那儿开一条大沟，帮助那儿的牧民。玉皇大帝虽说 准了奏，可又不放心，就指派当地的土地佬为总管，今晚开沟，鸡叫收工。独角鳌龙高兴了，土地佬来气了，心里话儿：好你个独角鳌龙，放着清福你不享，跑到我这儿来混日子，混你就混吧，还要在我的地盘儿上掘沟，搅得我不得安生，哼，我也不能让你好过了。一甩袖子驾起云头先走了。

到了鳌龙沟，土地佬把脸儿一沉，就对独角鳌龙下了命令："独角鳌龙，你看见我的榆木拐杖了吧，我就用它在地上划线儿，画到哪儿，你就掘到哪儿。"独角鳌龙早就等的不耐烦了，赶忙说："你老就快画吧，我指定照你画的线儿掘。"土地佬画了条直线儿，独角鳌龙就掘条直沟，土地佬画条带弯儿的线儿， 独角鳌龙就掘条带弯的沟，土地佬的拐杖刚提起来，独角鳌龙就到了头，土地佬累的直喘气儿，哎呀呀，要是一直这么干下去，还不得累死我呀。干脆我甭画那直线儿弯线儿了，我尽画圈吧。于是，土地佬开始画圈儿了，独角鳌龙掘着掘着突然觉着不太对头，这线儿怎么不直，也不弯，尽是圈圈儿，弄得它有劲儿使不出来，想要找土地佬分辩分辩吧，又怕耽误了时间，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咬咬牙，将龙身一躬躬，又掘起来，把角都拱出血来了，滴答了一沟子。土地佬一看乐坏了，画得更快了，恨不能一下子把独角鳌龙给累死。土地佬憋足劲儿，一口气把圈画到了林甸，就跑回去歇着了。独角鳌龙使出了浑身的劲儿也撵不上土地佬，它真想飞回池子里去喘口气儿，又怕没掘多远鸡就叫了，就自己给自己鼓劲说："你想要帮助人就该帮到底，可不能半途而废呀。"然后它一抖龙鳞，将身子一躬又"噌噌"地掘起来。掘着掘着，线儿没了。刚要喊土地佬说话，啼晨的鸡就叫了起来，独角鳌龙赶忙转过龙头，向东方大吼一声："来水！"鳌龙沟里的水一下子就涨起来了，顺着它掘出的沟，欢叫着跑过来。四周的牧民还以为这是天赐的长河呢，沿着河沟一边跑，一边唱。忽然有人发现晶莹的河水里有鲜艳的血花花儿，就沿着河沟寻了下来，到了河水的尽头，牧民们看见一条头上滴着血的独角鳌龙，筋疲力尽地卧在河沟里，这时向这儿奔流的水流越来越大，不一会儿就将独角鳌龙淹没了。牧民们为了让世世代代的子孙记住它，就将独角鳌龙掘出的这条河叫乌裕尔河。

（流传地区：嫩江流域）

2.泰安镇的传说

听老人讲依安县一起始那咱不叫依安，那阵儿只是一个蒙古族贵族姓依克明安的叫巴桑的领地。这领地在黑龙江省西边松嫩平原北边小兴安岭的西南，齐齐哈尔的东北。那可是个好地方，又有林子，又有草原，又有土地，又有河流，只是人家太少。清朝乾隆那会儿，只有几处窝棚、马架子。到了一九一九年才有了像模像样的街（gai）基。没过几年竟成了一个热热闹闹的镇子。是镇子了，就该有个名吧?叫个啥名好呢？镇上有钱有势有名望的人茶余饭后常凑到一起议论这事儿，你说叫这个名行，他说叫那个名好，一个个争得急头白脸地，谁也不让份儿。

有一天镇上来了个人，老气老干的，拄着个拐棍，弓弓个腰，一撮山羊胡子翘得老高。他东瞅瞅，西看看，看完高处，又往地上看，后来还掏出个本子一边看一边叨咕，都是些谁也听不懂的话，招来一帮光腚孩子围着他起哄。镇上有个老财主，觉得很稀奇，就凑过去和那老爷子搭话，他说呀："喂，老爷子，您老这是干啥呢？"那老爷子带理不理地说："干啥？瞧一下镇上的风水。"老财主一激灵，一把拉住他就问："这地方可是块风水宝地？"那老爷子又点头又摇头，把拐棍向地上一划拉。老财主就觉得自个像是站在锅底里，镇子也像在锅底里，大片大片的土地不是这儿鼓着，就是那儿凹着，绵绵延延的望不到边儿。老爷子说："这是条困龙啊。"老财主不明白啥道理，赶忙上前请教："这龙为啥困在这儿啦？"老爷子慢条斯理地回话说："这是天意呀。"说完又将那拐棍朝天一指，只见西北角处，水气缭绕，乌云滚滚，一派凶相。老财主咂了咂舌，将脖子一缩再也没兴致言语了。那老爷子将小本子一合，自言自语地说："此乃兵家必争之地也。"

说完就要走，老财主忽地醒了腔，“扑通”跪了下来，拽住他袖子不撒手，苦苦求他给个解法。那老爷子就扔下话说：“此地就唤作泰安吧，千人唤，万人喊，定会逢凶化吉。”说完一甩袖子扬长而去。老财主琢磨来琢磨去觉得这是人生吉凶、后代兴替的大事，就将这事跟镇上的人说了，这回谁也不争了。打这以后，这个镇子就叫泰安镇啦，再以后嘛，就叫泰安县了。

（流传地区：依安县）

3.龙泉镇的传说

咱依安县的依龙镇原来并不叫依龙镇，而是叫龙泉镇。龙泉镇一起先那咱就没龙也没泉，只有一条火碱沟子，可为啥叫龙泉镇呢？说起来话可就长了。

民国初年那咱，这儿刚建屯，屯里一色全住马架子。窗户上糊的是纸，东北三大怪中的一怪“窗户纸糊在窗户外”指的就是这个。可也有一户出奇，那户人家姓孙，好几扇窗户中有一扇镶的是锃明瓦亮的玻璃。那会这玻璃在屯里可是块稀罕物啊，就是外屯人来见了也觉得挺羡慕呢。这屯便因这起名叫孙玻璃镜子街（gai）基。过了两三年，这屯儿又来了位姓于的财主，放了四年荒以后，偏僻的孙玻璃镜子街基开始有了商市的样儿了。姓于的财主觉得自己很有功劳，每当别人叫这个镇子孙玻璃镜子街基时，就心烦。打定主意要改改这个镇名。有一天那 ，他请来了几位识文断字的好友，帮他琢磨个镇名。胖店主张口就来，起名叫福寿镇，于财主摇了摇头说太俗。瘦秀才慢条斯理地说叫富饶镇吧，于财主又摇了摇头嫌太露不雅。识时务的见于财主要求得这么高，就不敢轻易再操乎了。有位私塾先生脑瓜灵，心眼儿多，善解人意。觉得这是巴结财主的好机会，眼珠一转，一拍桌子站起来，响响亮亮地说：“就叫龙泉镇！”于财主一听这镇名太赫亮了，就性急地说：“讲讲有什么掌故。”私塾先生讨好地说：“您姓于勾于，这个鲤鱼的鱼与您的姓同音，古人曰‘鱼能化龙’，要化龙就得有水呀，而泉为水之源，所以嘛，就该叫龙泉镇。”于财主一听，心里这个痛快，当场儿就宣布把孙玻璃镜子街基更名龙泉镇。改名后这个镇子更发达了，没过几年竟成了依安设治局的驻地。

（流传地区：依安县）

第四节　民间团体

一、依安县游泳协会

1986年始，依安县城镇游泳爱好者20余人自发在乌裕尔河大桥南河内进行游泳健身活动，并搭建简易跳水台。

至1992年，移至乌裕尔河大桥南侧西沙坑，搭建水泥板临时跳水台，游泳爱好者增至30余人，自称“依安县游泳协会”。

至2001年7月16日，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35周年，在乌裕尔河内开展游泳纪念活动，参加29人，并合影留念。同年7月29日，组织漂游嫩江活动，从莫利达瓦旗下水18人，游程约70公里，由橡皮船护游，用时6时15分，至讷河市上岸，游完全程9人。8月8日，经依安县文化体育局批准并发文件，成立依安县游泳协会，聘任游泳协会名誉会长，选举游泳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理事。制定《依安县游泳协会章程》，共8章43条，其宗旨：强身健体，寓乐养心，增进友谊，感悟人生。印发游泳会员证、会员守则、入会条件及考核办法等。是年，组织游乌裕尔河2 000米比赛，参加25人，取前6名。组织乌裕尔河沙坑30圈游，每周380米，共1.14万米，参加6人。

2002年初，游泳协会选定乌裕尔河西沙坑建游泳池，经县国土资源局、县草原管理站批准，用

水泥板蓝色油漆立碑，取名“月牙潭”。同年5月1日，组织会员植柳树210株，用农村旧碾盘、磨盘做石桌、石凳，用旧警亭粉刷红、蓝、白三色做男女更衣室。7月16日，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36周年活动，组织会员由西向东横渡跃进水库，参加52人，完成往返横渡24人。是年，社会赞助资金3 000元，建钢结构跳台3个，其中，1个3米跳台、2个2米跳台。均刷蓝、白相间油漆。

2003年5月28日，经县文化体育局批准，调整部分游泳协会领导班子，制订《2003—2008年游泳协会五年规划》。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37周年，分别举行男子100米、2 000米、3 000米、5 000米、10 000米蛙泳比赛，按年龄由小（16岁）到大（70岁）划分A、B、C、D组，分别取前1名。

2004年，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38周年，在乌裕尔河“月牙潭”举行男子50米、100米、200米蛙泳比赛，按年龄由小（17岁）到大（71岁）划分A、B、C、D组，每组取前1名。同年11月，社会赞助资金3 000元，沿“月牙潭”西侧建长100米，宽8米，深1.5米水渠，将树木、石桌、石凳、跳台、更衣室环于中间，形成人工小岛。在“月牙潭”南侧建南北宽30—40米、东西长80米，水深1.1—1.3米浅水区，供初学游泳者用。形成内圆圈400米，外园圈500米的游泳场。

2005年1—3月，游泳协会筹集资金3 000元在“月牙潭”中间浅滩建水中平台，东西长5.5米，南北宽4米，计2.2平方米。平台上面铺4米长、0.9米宽、0.12米厚水泥板6块。购买预制梯楼板8块，每块3米长、1.2米宽，放在平台下3处，为会员及游泳爱好者上、下水池用。同年7月15日至8月20日，游泳协会对会员进行游泳成绩考核11项。按年龄由小（18岁）到大（72岁）划分成A、B、C、D4组，参加会员人数多者取前3名，少者取前1名。分别为男子50米、100米、200米、2 000米、3 000米、5 000米蛙游和男子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反蛙式仰泳、50米蝶泳、50米俯卧背手游。11月13日，“月牙潭”已封冻，在冰面刨5米×10米长方形冰槽，游泳协会组织游泳、滑冰联谊活动。下水游泳13人，在冰面滑冰12人，穿泳装和穿冰鞋25人合影留念。

二、依安县门球协会

1986年5月，经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同意，成立依安县门球协会。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选举产生门球协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门球队5支，队员30人。

依安县门球协会每月进行1次对抗赛，年均进行6—7次比赛（冬季休赛），每次均有奖品和纪念品，资金由县城单位赞助，赞助次数较多单位：依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依安县环境保护局、依安县龙华淀粉厂和依安糖厂等。

2003年7月3日，县门球协会举行门球裁判员学习班，根据〔1999〕门球竞赛规则《裁判法》和2002年齐齐哈尔市门球协会晋级考试学习班讲稿材料，学习有关门球裁判员5个问题，经考试晋三级门球裁判员：傅忠德、刘亚芹（女）、田文发、李琦新、庄树清、袁淑芬（女）、马仁、陈守江、于忠平、王洪印、韩学文、王玉玺、汪洋、葛洪恩；晋二级门球裁判员：王作云、牟仁华、陈海泉、高广海、赵俊杰、李启祥、张德、王和平、李凤文、谭护军、鄂林、谢永久。同年9月19日，刘景才获全市离退休干部第十六届“珍奥核酸杯”门球赛优秀裁判员。

2004年5月12日，中共依安县委老干部局举办全县第三届离退休干部门球晋级赛。比赛成绩：第一名机关一队，第二名经委三队，第三名教育二队。依安县门球协会每年均与克山县、克东县、富裕县门球队进行互访，友谊比赛。

2005年，依安县门球队发展为18个，门球队员（会员）121人。县城内门球场5个，其中，怡心园内2个、德泽园内3个（未完工），另有依安火车站、依安糖厂各1个。同年5月，齐齐哈尔市门球协会举办春季门球赛，依安县门球协会参加机关一队、经教队和联合队，经教代表队取小组第三名。6月16—18日，全市离退休干部第六届文体艺术节首届九县（市）门球赛在依安县举行。主办单位：中共齐齐哈市委老干部局；承办单位：中共依安县委老干部局；协办单位：依安县门球

协会。九县（市）门球协会均派领队、教练和队员共近百人参加。开幕式有市委老干部局和各县（市）老干部局领导，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3天激烈竞赛，交流球技，增进友谊和团结。8月，县门球协会主席黄久发获省、市委组织部嘉奖。是年，依安县门球协会被评为全市先进门球协会。

三、依安县集邮协会

1986年2月1日，依安县集邮协会成立。全县首批集邮协会会员36人，选举产生理事会，聘请名誉会长，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通过《依安县集邮协会章程》。并举办依安县首届集邮展览，参展集邮会员15人，评出一、二、三等奖。依安县集邮协会副会长邢继顺专题邮集《首都北京——我爱你》评为一等奖。为纪念依安县集邮协会成立暨首届邮展，依安县邮电局特印制第一枚纪念封和纪念邮戳。同年11月，依安县第四小学四年四班学生邢世祎专题邮集《好习惯从小养成》，参加齐齐哈市鹤城首届青少年邮展巡回展出，并获三等奖。11月16日，邢继顺参加黑龙江省集邮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7年3月9日，齐齐哈尔市集邮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依安县集邮协会副会长邢继顺被选为市集邮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1989年3月9日，依安县集邮协会副会长邢继顺和县邮电局副局长周政春参加市集邮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同年9月30日，市集邮协会和团市委联合举办青少年科普集邮展览。依安县第四中学学生邢世祎专题集邮《人类五次信息革命》参展，获二等奖。

1991年7月1日，依安县集邮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举办依安县第二届邮展。

1992年，邢继顺撰写论文《纪念邮票之最早》，发表在国家专刊《集邮博览》第6期。

1993年7月25日，依安县集邮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依安县集邮协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举办依安县第三届集邮展览，邢继顺专题集邮《鸡年邮票，封、片、戳荟萃》获一等奖。特发行邮展纪念封一枚及封戳。

1999年4月14日，邢继顺撰写“拜年七载不离‘春’——细心品味拜年封楹联”，发表在《集邮报》上。

2000年2月29日，依安县集邮协会副会长邢继顺出席黑龙江省集邮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同年7月18日，依安县集邮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并参观全县第四届集邮展览。8月10日，邢继顺集邮《二十年佳邮评选回顾》，获市迎省九运会邮展三等奖。10月，依安县集邮协会理事王惠国组编集邮《欢庆国庆倍思亲》，获《集邮报》庆国庆邮展三等奖。

2001年4月18日，邢继顺、王惠国合撰《保持顺势，突出风格》论文，入编《中国第三轮生肖邮票设计研讨会论文集》。同年6月20日，王惠国、邢继顺分别获全市建党八十周年集邮巡展二等奖和三等奖。

2002年3月31日，召开全县集邮协会会员座谈会。会议传达省、市集邮协会文件精神，结合县集邮形势，会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后销售好少新邮品。

2003年3月，邢继顺撰写《文化是集邮永远的主题》，获市集邮协会成立二十周年论文评选三等奖。同年5月27日，邢继顺撰写《佳邮评选你参加吗？——我参加》论文，发表在《集邮报》热点讨论版。

2004年6月11日，依安县集邮协会副会长邢继顺参加黑龙江省集邮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2005年，依安县集邮协会会员发展到270人。依安县集邮协会理事王惠国撰写论文《首日封实寄难》论文，发表在《集邮报》第25期。是年，王惠国撰写论文《对发行“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

斯战争胜利”的纪念邮票之我见》，收入《缅怀周恩来同志逝世30周年活动征文选》。

四、依安县“双滑”（滑冰、轮滑）协会

2001年11月，依安县城镇中老年滑冰爱好者17人自发组成“依安县冰上俱乐部”。推选秘书长、队长和教练。

2002年12月，在原依安县体育广场建人工滑冰场，参加滑冰中老年人爱好者居多。

2003年春，依安县冰上俱乐部组织开展“轮滑”活动。同年12月28日，依安县国税局和县冰上俱乐部联办庆元旦、迎新春“国税杯”冰上速滑竞赛，设500米和1 000米两项，按年龄划分60岁以上、50—60岁、50岁以下3个级别，每个级别和项目参加16人，分别取前3名，并设参与奖。

2004年1月11日，依安县国税局和县冰上俱乐部联办迎新春“国税杯”冰上速滑邀请赛，邀请梅里斯区和泰来、龙江、克山、拜泉、富裕、讷河等县（市）国税系统冰上爱好者参加80余人。竞赛设500米速滑。

2005年5月，依安县冰上俱乐部更名依安县“双滑”协会，协会会员56人。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制定《依安县“双滑”协会章程》，共6章、30条、40款；《会员守则》，会员交纳会费和自主自愿筹资，制作依安县“双滑”协会队旗，统一服装和器械，步调一致。同年5月17日，依安县“双滑”协会邀请市直机关38人，在依安农场欣润园举行“双滑”联谊会。9月22日，邀请富拉尔基区21人“双滑”爱好者在依安县德泽园召开“双滑”联谊会。

五、依安县诗词协会

1999年9月19日，依安县诗词协会成立，协会会员9人，选举产生县委常委、副县长辛元珠为县诗词协会名誉主席，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宋今平为主席，县教育局退休干部陶宪贵为秘书长。

2003年8月18日，县诗词协会组织会员10余人，先后赴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上游乡保安寺和上游水库参观采风。会员创作诗词15首，印制成集《金秋采风》。

2004年9月16日，依安县诗词协会第三次理事会召开，特邀齐齐哈尔市诗词协会领导参加会议。县诗词协会组织会员15人赴依安县金龙淀粉厂参观采风。会员15人创作优秀诗词34首，印制成《十里金风集》。

2005年9月，县诗词协会组织会员16人赴红星乡东升村、旭日村及跃进水库采风。截至2005年年末，协会共有11人次获市级以上诗词赛事奖。其中，诗协主席宋今平在中华诗词学会主办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首届“白洋淀杯”全国诗词大赛中获优秀奖，其诗作由当地安新县政府在白洋淀镌碑永久留存。诗作为：

七绝·咏白洋淀

霞映烟波莲送情，荷风鱼韵写丹青。
千秋一曲精忠赞，射日弯弓唱雁翎！

六、依安县民间艺术家协会

1990年，文化部命名依安县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剪纸之乡）”。

1996年7月1日，依安县民间艺术家协会成立，协会会员26人。选举产生协会主席、副主席。是年，协会与县文化馆联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民间艺术及书画展”。参展作品120件。1998年，协会在县会堂举办抗洪救灾民间艺术展，参展作品60件。是年，依安县民间艺术家协会主席孙宏杰、副主席王琦参加齐齐哈尔市第二届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展。王琦工艺作品《蛋雕》《泥

塑》获一等奖；孙宏杰《剪纸》获二等奖。王琦被破格为齐齐哈尔市民间艺术家协会理事、被市职工自学成才评审委员会授予自学成才者。

2000年，王琦参加黑龙江省民间艺术家协会在阿城市举办首届金源文化节暨黑龙江省民间艺术精品展览会。王琦作品《粗陶》《蛋雕》获一等奖。

2004年2月26日，王琦参加中国（齐齐哈尔）第二届关东文化旅游节暨首届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会。王琦作品《蛋壳雕刻鹤系列》获银奖。

至2005年，依安县民间艺术家协会共获个人奖24人次，其中，县级14次、市级7次、省级3次、集体国家级1次。同年6月，王琦作品《蛋雕》，获第16届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黑龙江省美术、摄影、民间工艺展览”二等奖。7月，王琦作品彩塑《欢庆》，获齐齐哈尔市“仙鹤文化主题”民间工艺展销会一等奖。

七、新世纪秧歌队

2002年8月28日，依安县新世纪秧歌队成立。经全体队员选举产生秧歌队队长、副队长、领队等领导班子。秧歌队是以退休中老年人为主，其他人员为辅；以健身为主，娱乐为辅的群众组织。下设宣传部、联络部、文艺部和财务部，共有队员30余人，统一服装和道具。每天晚饭后，在县政府门前“怡心园”广场扭秧歌。秧歌队队员（会员）每人每月交会费5元，付给唢呐手和锣鼓手。

2003年新年、春节期间，秧歌队给县委、县政府和瑞雪糖业等单位慰问拜年，开始有收入，秧歌队队员不再交会费。同年6月20—21日，秧歌队为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宣传“扩大私营企业优惠条件”，打着横额条幅，走上街发放宣传单。8月17日，秧歌队为3家个人企业开业宣传。9月10日，为依安县海尔专卖店开业庆典宣传。同月18日，为依安县正大鞋城开业庆典祝贺。25日，为依安县劳动局开展宣传活动。30日，为依安县鑫淼公司金街市场开业庆祝。10月2日，为依安县鸿泰商城开业庆典宣传。同月26日，为依安县益康药店开业宣传。年末，新世纪秧歌队在依安县娱乐城召开座谈总结会，并自编自演文艺节目。

2004年1月12日，秧歌队先后到依安县广播电视局、县宾馆、县人民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县烟草公司、县三利公司、县鹏程公司等单位拜年。同月13日，先后到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财政局、县劳动局、县农业局、县中国银行、县农业银行、县人寿保险公司、天府宾馆、县计量诊所、刘家龙诊所、第四药店、益民药店等单位拜年。14日，到县工商银行、县农业开发银行和瑞雪糖业拜年。同年6月20日，秧歌队为依安县汽车配件商店开业庆祝。为庆祝“七一”党的生日，秧歌队组织赴依安县上游乡旅游景点旅游一日。8月28日，为中国银行依安支行储蓄超百亿宣传。9月8日，为依安县奈伦淀粉公司开业庆典宣传。同月18日，为依安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宣传。12月20日，为依安县农业银行完成全年任务宣传。同月21日，为依安县天泰酒业开业庆祝。

2005年1月1—3日，为依安县渴望理发培训中心开业庆典宣传。同月9日，为依安县鑫淼公司楼盘交工庆典宣传。23日，新世纪秧歌队与依安镇人民政府举行春节联欢会，双方同台表演文艺节目。同年2月2日起，用3天时间，县城逐单位慰问拜年。3月19日，为依安县文化体育局宣传体育彩票。6月14日，为足疗馆开业庆祝。同月15日，为依安县安全办公室宣传安全知识。18日，为县城神灶酒店开业宣传。20日，为县老干部局举办门球比赛庆祝。9月18日，秧歌队在县客运公司二楼会议室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秧歌队队长、副队长、领队和总指挥，并设顾问组。同月20日，为县国税局超额完成全年税收计划宣传。10月20日，为县公证处宣传。同月28日，为县奈伦淀粉公司开工庆祝。11月14—15日，为县城神灶火锅宣传。

第五节　社会风尚

一、讲文明，树新风

1998年3月2日，共青团依安县委组织县城中小学3 000余学生和城镇各团委开展“讲文明，树新风”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县第三中学团委和县交通团委联合组织团员、青年到县客运站打扫垃圾，使客运站春运环境卫生彻底改观。县第四中学团委组织学生2 000余人参加清扫依安火车站。城镇各小学在“35”学雷锋奉献日，走上街头，拾捡垃圾装袋，改变街道环境污染。县公安团委组织青年干警帮助环卫工人清运垃圾。县卫生团委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和义务咨询”活动。各乡镇团委组织志愿者到乡镇敬老院、街道等地开展义务奉献活动。全县掀起“讲文明，树新风”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高潮。

二、婚事新办

1997年11月9日8时58分，依安县先锋乡党委、乡政府和乡团委领导为4对青年举行集体婚礼。村屯领导和4对新人亲友120余人参加。婚礼仪式上，共青团依安县委书记秦旭云（女）代表来宾致辞，并为4对新人颁发纪念品。县、乡团委开展集体婚礼，是破旧俗，树新风，喜事新办，为全县青年婚事新办开个好头。

三、敬老爱幼

1996年12月14日，据《依安信息》报载：依安县红星乡文和村农民张木军家7口人，祖孙四世同堂。爷爷、奶奶年逾古稀，父母已近50岁。赵庆兰（女）从1991年同张木军结婚就担起伺候两代四位老人的责任。庆兰对四位老人说：“我虽然文化水平不高，但深知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谁都有老的时候，我不能在你们年纪大了，最需要人照料的时候离开你们，那样做我也会被人耻笑的！”赵庆兰（女）说到做到，六年如一日，一年四季为爷爷、奶奶冲鸡蛋水喝，从未和四位老人吵过嘴，红过脸，是常人难以做到的。赵庆兰家被文和村党支部评为“十星级文明户”，为全乡青年孝敬老人树立榜样。

2000年6月，依安县供销车队职工唐士明女儿唐维月，10岁，患先天腭裂症。因家生活困难，无力治疗。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时，县供销社机关干部和离退休人员伸出援助之手，每人捐款20元。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及县金龙面粉厂共捐款1 800元。残疾儿童父母表示一定要治好孩子的病，使其成为有用之材，报答党和政府的关怀。

四、助人为乐

1998年11月9日，参加依安县村会计定岗中专班学习的向阳乡平等村学员张功宝，中午饭后，在县城大街见一位老人满脸惆怅，说是向前乡人姓王，来县人民医院看病，钱已花光，没钱买车票回家，想找到熟人借钱。张功宝听到后，送给老人10元钱，老人说不要，他便离开人群。老人含热泪说：“谢谢你，好人有好报！”周围人对他无私解难的行为十分敬佩。

2000年，冉丽丽（女）17岁，母亲下岗，父亲打工，月工资300元，一家4口人，生活十分困难。她1988年患脑干脱髓鞘病。为给女儿治病，全家倾其所有，花掉近2万元。母亲患心肌炎，弟弟被迫辍学。3月20日，母亲通过县妇联，在《依安信息》报向社会求援。同年4月17日，依安县电业局党总支成员捐款600元。5月8日，县总工会全体干部、职工捐款，县第二小学帮助其弟弟冉繁

涛重返校园。县广播电视台免费替冉丽丽（女）全家点歌《爱的奉献》，以表达她全家对全县各单位和社会人士救助的衷心感谢。

同年4月8日，依安县亚麻原料厂经警分队战士董铁军去河北省探亲，返回时在廊坊火车站前广场发现一老翁突然倒地不省人事。他挤进围观群众，立即叫来出租车，将老人送到医院抢救，并交付部分医药费，办理入院手续。当老人家属赶到时，他悄然离开医院，登上回家的列车。

五、扶贫助学

2000年5月28日，齐齐哈尔电视台、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深入向阳乡，开展“手拉手”献爱心捐资助学活动。市电视台和县领导向受助学生捐款和学习用品。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4 000余元，救助特困学生30人。并动员全社会力量，实施“希望工程”。

同年5月31日，依安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县第四小学举行第二届“爱心献春蕾”捐助结对仪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和杨丽华（女）等分别与特困儿童10人结成救助对子。累计救助失学儿童87人。

六、拾金不昧

1994年5月24日，依安县依安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现金员权红梅（女），买奖励先进治安员衬衫。商店售货员用纸箱装着衬衫送到办公室，收完付款，高兴地离去。权红梅（女）在往卷柜放衬衫时，发现纸箱里有现金1500元。此时已下班，她顾不得回家吃晚饭，历经2个多小时，终于找到卖衬衫售货员，将钱还给他。售货员感谢地说：“你真是政府好公务员，拾金不昧好青年”。

1996年9月24日，依安县依龙镇新立村二屯农民李余正在镇内修完四轮车返家路上，捡到个公文包，发现包里有身份证、牡丹卡、支票、收据和现金1 085元，几经打电话未成。9月26日，乘客车到大庆市萨尔图东风村找到大庆市教委干部王泽文。失主感动得眼睛湿润，拿出酬金1 000元，被李余正婉言谢绝，他说：“不算啥事儿，不值得声张，捡东西还失主，谁都会这样做。”

1998年11月17日，依安县富饶乡兴良村一屯农民张喜财、王彦，从哈尔滨打工回家，在富饶乡下车时，发现路上有一大哥大式手提包，拾起见包内有现金8 300元和票据26张及身份证，等待2个多小时无人认领。第二天，2人到富饶乡派出所，据身份证提示，与明水县崇德镇派出所联系。10时许，崇德镇派出所干警带崇德镇大兴村拖拉机手关德礼来认领，关德礼用2 000元表示谢意。张喜财、王彦说：“我们要你2 000元，就不会还给你8 000元啦！”

2000年8月7日，依安县依龙镇庆玉村农民刘家义和儿子刘庆龙（长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4 994班学生）在去依龙镇买货物归途中，捡到黑色手提包，发现包里现金1 320元、机油欠据3万元、存款折3万余元。父子认定是依龙镇机管站加油站丢失的，便径直到机管站。果然是现金员李荣军不慎丢失，刘家父子将手提包还给失主。

七、舍己为人

1994年3月21日，午夜1时许，依安县阳春乡民利村三屯大夫刘兴柱家闯入一蒙面歹徒进行抢劫。刘兴柱夫妇与歹徒展开搏斗，刘头部及上身多处被砍伤，血流如柱。刘兴柱西院邻居孙树彬夫妇被撕打声和玻璃破碎声惊醒。孙树彬拿起手电筒和二齿铁叉跑出去，听到东院刘妻大喊：“不好，出事啦，抓贼呀！”孙向东院冲去，恰巧碰上慌张逃跑歹徒，他大喝一声：“站住！”歹徒一楞之际，孙上去就抓。歹徒抄起铁锹照孙脸上砍来，孙举铁叉应架。歹徒掏出匕首往孙头部猛刺。孙喊抓贼，便倒在血泊中。孙妻刘凤艳听到丈夫喊声，抓起菜刀冲上来。歹徒见势不好，仓皇逃

走。村民赶来，将孙树彬、刘兴柱送县人民医院。县领导去看望。孙树彬说："邻居有难，我能不帮吗！"

同年8月18日，依安县红星乡文化村六屯农民张永德外出打工回家，他到麦地看麦码子，突然发现距麦地30米水坑里有人挣扎。"有人被淹，救人要紧。"他冲过去，来不及脱衣服和鞋，奋力向孩子奔去。因水太深，他和孩子都沉入水中，献出宝贵生命。乡党委、乡政府号召：全乡人民向张永德学习。

1997年5月8日，10时许，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科科长杨宝库乘警车和律师及当事人去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当车行至齐市冯屯铁道岔口时，见交叉路口上卡住一辆解放牌"141"大汽车，司机驾驶的汽车纹丝不动。此时，远处一运货火车向这飞驰而来，在场人都惊呆了。杨宝库挺身而出，冲上铁轨，高喊："同志们，不能眼看人民生命财产受损失，都来推车呀！"人们从四面涌向汽车两侧，一起推拽。杨宝库一边指挥，一边推车。汽车一点一点地移下铁轨。这时火车带着气浪从杨宝库身后呼啸而过。司机激动地紧握杨宝库双手，流下热泪。

同年5月15日，晚9时许，依安县城管局工人孙宇听说邻居家有人入室行窃，立即提刀去抓贼。他与被害人将两名持刀窃贼堵在屋内。孙宇同其展开搏斗。受害人家中财物保住了。孙宇被刺伤住院治疗。齐齐哈尔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孙宇"勇敢市民"称号，向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孙宇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接见。

2001年7月15日，下午4时许，依安县自来水公司家属楼院内，突然传来喊声"救命啊，着火啦！"顺着呼救声，公司水厂泵工戴宝民、陈万库、左铁兵等发现六单元二楼本公司职工岳震家从阳台冒黑烟。戴宝民冲上二楼，见岳震父被火逼到阳台，母被惊吓半跪在门口，屋内满是黑烟。戴宝民迅速到方厅，找到岳震刚14个月的双胞胎儿子，他一手一个将兄弟俩抱到门口交给岳震母亲，返身冲到厨房门口，一股烈焰扑来，将戴宝民击倒，他脸和胳膊被火灼伤。事故发生是因岳震父岳忠山给两个孙子煮牛奶，液化气减压阀与塑料管突然分离，引起火灾。戴宝民经诊断为烧伤程度为2度，脸和胳膊烧伤14%，气管中度吸入性损伤，右腿腓骨正端闭合性骨折。人们都称赞戴宝民舍己救人英勇行为，他却说："这没什么，我当时只想岳震家2个可爱的孩子，没考虑自己会有什么后果，我不后悔。"

同年8月29日，依安县依安镇西南街少年徐健在乌裕尔河大桥西侧放牛时，不慎坠入水中。本县游泳爱好者刘树良、刘景文、李福山等20余人闻讯赶来相救。反复探摸未果，当确定已死亡时，还是潜入水底寻找尸体至天黑。翌日，从早到晚继续打捞。打捞出尸体后，拒绝遇难家长谢酬，人们感动不已。

第五章　卫生事业

第一节　卫生体制改革

一、领导体制改革

1986年，依安县卫生系统实行领导体制改革，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均由县委组织部考核。县委任命县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1人及副书记1人、副局长2人，爱卫办（与县卫生局合属办公）主任1人。县人民医院任党总支书记、院长1人，中医院院长1人，县妇幼保健站站长1人，县卫生防疫站

站长1人。经卫生党委任命卫生局中层（股级）领导干部，卫生局人事股、秘书股、医政股、计财股股长各1人，地病办、合作医疗办主任各1人，县妇幼保健站副站长2人，卫生防疫站副站长2人，结核病防治所所长1人，药品检验所所长1人，依安卫生学校校长1人、副校长2人。乡镇党委任18个乡镇卫生院院长各1人、副院长各2人。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9年8月，恢复依安县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合作医疗办改为农村基层指导股。经卫生局党委批准，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设秘书长1人，农村基层指导股设股长1人。

1994年9月，县长办公会第72次会议决定，依安卫校并入依安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是年，县卫生局增设纪检书记1人。

1996年，县卫生局设工会主席1人。同年9月，成立红十字诊所，经县卫生局党委批准，设红十字诊所所长1人。

2001年10月，在药品检验所基础上，成立依安县药品监督局（属中省直单位）。同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卫生局设党政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经卫生党委批准，设党政办主任1人，医政股、防保股股长各1人。

2003年4月，县妇幼保健站更名依安县妇幼保健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同年8月，事业单位改革，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县卫生防疫站基础上，成立依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所并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外挂两块牌子）和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经县委任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1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1人。经卫生党委批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3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1人。

2004年7月，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任。

2005年，经县委组织部考核，县委任命县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1人，副书记1人，副局长2人，纪检书记1人，工会主席1人。爱卫办主任1人，县人民医院院长、县中医院院长、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各1人。县卫生局党委批准党政办主任、医政股股长、防保股股长各1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县中医院副院长、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各2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3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1人。全县15个乡镇党委均批准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各1人。

二、人事制度改革

1986年1月3日，县卫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重点进行卫生人事制度改革，抓医疗卫生单位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各项配套规章制度，实行职称聘任、各项指标承包制。同年4月，县卫生局召开所属医疗卫生单位领导会议，贯彻落实市卫生局下发《关于下发〈齐齐哈尔市卫生工作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开展城乡卫生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干部聘任制、工人合同制，人员出入单位商定，可按集体所有制管理或承包。鼓励离退休人员办个体诊所。卫生技术人员合理流动，鼓励向农村流动，向小医院流动，向专科流动。可借聘兼职，自愿流动。医生完成工作任务后，可开展业余服务。允许名医、特色医技科室人员利用业余、节假日出诊，延长服务时间。可申请停薪留职，自谋职业，个体开业。

1988年1月17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卫生工作会议，要求改革现行管理体制及劳动、人事、分配方式，打破大锅饭，自收自支，自我平衡；打破国家工资结构，实行内聘职务浮动工资制。

1989年3月9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依安县卫生工作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1992年3月20日，齐齐哈尔市卫生局提出卫生改革要求，改革工资分配制度。

1994年9月8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卫生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改革卫生人事制度提供政策依据。

1995年2月23日，县卫生局向县政府呈送《关于依安县乡镇卫生人事制度改革意见》报告。

1996年4月，机关机构改革，县卫生局退岗休养12人。

2003年，事业单位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全县卫生系统全员零下岗。

至2005年，依安县卫生人事制度不变。

三、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5月，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由县财政局下交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987年7月，依安县人民医院实行科主任、护士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8年6月，根据依政发〔1988〕15号文件和依卫字〔1988〕12号文件要求，全县卫生系统实行院长负责制。同年9月，乡镇卫生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

1989年8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村卫生所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同年11月，18个乡镇卫生院由县卫生局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990年2月，县政府主管卫生副县长与乡镇主管卫生副乡镇长签订依安县卫生所目标管理合同书。同年12月，县公费医疗改由县人民医院承包管理。

1991年10月，在先锋乡召开全县村卫生所回收现场会议。

1993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依安县一九九三年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在先锋乡召开现场会议。

1994年9月，县长办公会第72次会议决定，依安卫校并入依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995年3月，根据县人民政府医政发〔1995〕6号文件精神，依安镇卫生院改属县卫生局管辖。

1996年4月，机构改革，县卫生局退岗休养12人。

1997年11月，全县实行“妇幼保健保偿制”。

1998年11月，县公费医疗办公室从县卫生局分出，属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1999年1月，实行新卫生财务财会制度，主管会计实行财政委派制。同年11月，组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00年，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实行政务公开。推行财务、人事、药品价格、服务项目收费等公开，并张榜公布。

2001年，党政机构改革，县卫生局内设党政办公室、防保股、医政股及爱国卫生办公室。同年10月，成立县药品监督局，属中省直单位。

2002年9月，原药品检验所16人，分别被分配到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2003年4—11月，事业单位改革，由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依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红十字诊所由三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单位。

2004年1月，县卫生局向县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呈报依卫呈〔2004〕5号文件，即《依安县卫生事业单位工资活化方案》。

至2005年，无变化。

四、乡村卫生体制改革

1986年，全县乡镇卫生院18个，隶属县卫生局，职工443人。村卫生所235个，人员705人，本着“村办村管”原则，人员及业务工作归县卫生局管理。同年4月，县政府按照省政府在新时期关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要求，对全县农村卫生所进行清理整顿。5月1日，县卫生局根据依政发〔1986〕13号文件要求，将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直接归属当地乡镇政府管理，县卫生局

对乡镇卫生院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9月，市政府在依安县召开农村卫生所整顿现场会，参观部分农村卫生所，县政府介绍清理整顿农村卫生所工作经验。

1987年，全县235个卫生所均达到省级文明卫生所标准。

1995年8月，县政府下发依政发〔1995〕8号文件，将乡镇卫生院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分出，成立乡镇防保站。防保站设女妇保医生和幼儿保医生各1名，其中依龙镇、富饶乡、中心镇、双阳镇、新兴乡、三兴镇、依安镇各3名工作人员，全县防保人员共44人，行政管理及业务工作独立。

1996年，县卫生局对全县38个村卫生所进行重新规范验收。

2001年，依安县实行撤乡并镇，将向阳乡卫生院并入中心镇卫生院，为中心镇卫生院分院；庆丰乡卫生院并入依龙镇卫生院，为依龙镇卫生院分院。各分院财务、人事、业务工作均为相对独立。全县农村卫生院16个、分院2个，职工总数448人。

2002年，按照《黑龙江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规定，全县农村医生532名参加省卫生厅乡村医生资格考试均合格，获省卫生厅颁发乡村医生资格证书。

2005年，全县乡镇卫生院16个、分院2个，职工448人。村卫生所217个、卫生室10个，人员556人。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一、依安县卫生局

1986年，依安县卫生局设人事股、秘书股、医政股、计财股、地病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合作医疗办公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合属办公。

1989年8月13日，合作医疗办公室改为农村基层指导股，恢复建立依安县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

1990年1月，成立红十字会、医学会。

1992年，成立孕产妇、危产儿评审组。

1998年11月，公费医疗办公室从县卫生局分出，属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2001年11月，党政机构改革。县卫生局设党政办公室、防保股、医政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合属办公。

至2005年，卫生机构不变。

二、医疗机构

1986年，全县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25个，在岗职工1 102人。县卫生局直属县级医疗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卫生机构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结核病防治所、药品检验所、依安卫生学校，人员共603人。乡镇卫生院18个，在职人员499人；村卫生所235个，从业人员750人。

1987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增至48个，其中增设门诊部（所）23个，在岗职工增至1 351人。

1988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增至49个，其中增设门诊部（所）24个，在岗职工增至1 356人。

1989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减至46个，其中门诊部（所）减至21个，在岗职工减至1 352人。

1990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增至49个，其中增设门诊部（所）24个，在岗职工增至1 418人。

1991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增至50个，其中门诊部（所）增至25个，在岗职工增至1 497人。

1992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0个，在岗职工增至1 543人。

1994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减至26个，其中门诊部（所）减至24个、在岗职工减至1 444人。

1995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0个，其中门诊部（所）24个、个体卫生机构1个，在岗职工增至1 611人。

1996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48个，其中门诊部（所）24个，在岗位职工1 554人。

1997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47个，其中门诊部（所）23个，在岗职工1 462人。

1998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60个，其中门诊部（所）22个、个体卫生机构14个，在岗职工增至1 621人。

1999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8个，其中门诊部（所）20个，在岗职工减至1 600人。

2001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1个，其中门诊部（所）22个、个体卫生机构51个，其中门诊部（所）22个、个体机构6个，在岗职工减至1 371人。

2004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1个，其中门诊部（所）14个、个体卫生机构13个，在岗职工1 392人。

2005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4个，在岗职工1 322人。县卫生局直属县级医疗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依安镇卫生院；卫生机构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结核病防治所，人员850人；门诊部（所）14个，人员70人；个体卫生机构16个，人员45人；乡镇卫生院16个、分院2个，在职人员448人；村卫生所217个、卫生室10个，从业人员556人。

第三节　医　疗

一、中　医

1986年，依安县中医院设中医内、外、妇、儿科和皮肤、正骨、肛肠、针灸、按摩、护理、检验、放射线、心电、B超、脑电、西医、住院、后勤等科室，职工总数11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4人、其他技术人员23人，行政、后勤人员27人。病床40张。年门诊量36 652人次，住院298人次，年业务收入136万元。同年12月，县中医院成立工会委员会。

1987年，职工总数增至1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0人，其他技术人员26人，行政、后勤28人。年门诊量37 687人次，住院376人次，年业务收入138万元。成立“流行性出血热”领导小组，救治出血热患者100余人，死亡3人，治愈率为97%。是年，县中医院扩建，面积由900平方米增至1 400平方米。

1988年，职工总数增至13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0人，其他技术人员26人，行政、后勤28人。年门诊量35 462人次，住院279人次，年业务收入144万元。

1989年，职工总数增至13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5人，其他技术人员24人，行政、后勤29人。年门诊量47 658人次，住院305人次，年业务收入156万元。购进血流变分析仪。同年10月19日，中医院原院长、依安县第一位高级知识分子、依安县医疗事业奠基人之一伞荫池病逝。

1990年，职工总数增至14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7人，其他技术人员24人，行政、后勤29人。年门诊量45 212人次，住院312人次，年业务收入155万元。购进半自动化分析仪和B超机。县中医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医院”。

1991年，职工总数增至14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9人，其他技术人员20人，行政、后勤29人。年门诊量53 278人次，住院309人次，年业务收入171万元。

1992年，职工总数13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6人，其他技术人员12人，行政、后勤人员29人。年门诊量50 024人次，住院278人次，年业务收入157万元。

1993年，职工总数14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8人。其他技术人员10人，行政、后勤人员29人。年门诊量50 984人次，住院358人次，年业务收入182万元。同年6月，被县评为“十大窗口百家竞赛”优胜单位。

1994年，职工总数15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3人，其他技术人员20人，行政、后勤人员29人。年门诊量50 216人次，住院346人次，年业务收入176万元。同年7月，中医院兼并工业医务所，后称中医院第三门诊。

1995年，职工总数16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1人，其他技术人员15人，行政、后勤人员30人。年门诊量48 932人次，住院278人次，年业务收入160万元。

1996年，职工总数16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4人，其他技术人员3人，行政、后勤人员29人。年门诊量50 034人次，住院398人次、年业务收入192万元。同年6月23日，经专家评委检查验收，县中医院晋升二级乙等医院。全院医护人员奋战60天，改建供应室、制剂室、被评全市第三名。

1997年，职工总数1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5人，其他技术人员22人，行政、后勤人员28人。年门诊量59 924人次。住院368人次，年业务收入232万元。同年9月10日，省中医药管理局71号文件批准，依安县中医院建骨伤医疗中心。

1998年，职工总数16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1人，其他技术人员8人。行政、后勤人员26人。年门诊量56 481人次，住院427人次，年业务收入232万元。全县抗洪期间，全院职工捐款1.9万元、衣物300件，出医疗小分队60余人次。

1999年，职工总数16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4人，其他技术人员1人，行政、后勤人员25人。年门诊量58 791人次，住院368人次，年业务收入230万元。

2000年，职工总数15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2人，其他技术人员1人，行政、后勤人员18人。年门诊量50 002人次，住院348人次，年业务收入207万元。是年，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竣工。

2001年，年门诊量57 801人次，住院258人次，年业务收入214万元。

2002年，年门诊量43 871人次，住院210人次，年业务收入120万元。

2003年，年门诊量45 386人次，住院198人次，年业务收入106万元。抗击“非典”期间，派出医务人员60余人次，检查群众8 000余人次。

2004年，年门诊量41 680人次，住院269人次，年业务收入129万元。

2005年9月21日，因管理等诸多原因，依安县中医院停诊整顿。

二、西　医

1986年，依安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 915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 596平方米。全院职工382人，卫生技术人员31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中级技术人员82人、初级技术人员225人；行政管理、工勤人员66人。医院设医疗科室：门诊部、住院部、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传染科、五官科、中医科、麻醉科、手术室；医技科室：放射线科、检验科、病理科、物理诊断科、血库、住院药房、门诊药房、中药房；职能科室：院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保卫科、医务科、护理部。总诊疗72 859人次，医院病床261张，年收入130余万元。医疗设备有德国产多功能麻醉机、日本产500毫安X光机、美国产B超、心电、血球计数仪、血液分析仪、心脏除颤仪、手术显微镜、冷冻切片机等110余种，总价值180余万元。

1987年，县人民医院由国家投资100万元，地方财政匹配60万元，新建住院部病房大楼，建筑面积4 000平方米，年收入145万元。医院建筑面积增至11 915平方米。被评为全国防盲先进县。

1990年，职工422人，卫生技术人员35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中级技术人员102人、

初级技术人员245人；行政管理、工勤人员66人。医院医疗科室增设内一科（含心内科、呼吸内科）、内二科（含神经内科）、外一科（含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外二科（含骨外科）、康复科；职能科室增设信息质量科、药械科、审计科。总诊疗71 763人次，年收入160余万元。同年7月，依安县酒厂仓库保管员、女工张某，在登高打扫备品时，不慎从扶梯跌落，恰被戳在2米余长铁钎上。铁钎从左腹股沟斜插入，从右肩戳出。送人民医院抢救，医院院长坐镇指挥，组织外科精干医护人员经4小时手术，将铁钎取出。后经1个月治疗，张某痊愈出院。8月16日，从双阳镇返回依安县城大客车，至行乌裕尔河大桥时，从桥上跌落乌裕尔河岸边，车中旅客被送到县人民医院。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卫生局局长和县人民医院院长组成抢救指挥小组，对受伤人员50余人进行全面体检，将伤员分别安置在普外科、骨外科和康复科。经1个余月治疗，康复出院。

1992年，卫生部授予国家防盲先进县。

1993年，县人民医院病床增至310张，总诊疗72 763人次，年收入280余万元。

1994年，总诊疗74 763人次，年收入380余万元。

1996年，年收入405余万元。医院仪器设备增至128种，总价值400万余元。

1999年，年收入增至1 100余万元。

2003年，县人民医院拆康复科（原外科、妇科住院病房），建“非典楼”4 800平方米，国家拨款190万元，县财政匹配200万元。医院总建筑面积14 396平方米。同年10月，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核定职工编制减至391人，卫生技术人员320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医师9人、中级技术人员94人、初级技术人员215人；行政管理、工勤人员61人。医疗科室增设口腔科、耳鼻喉眼科、镶复科。总诊疗79 763人次，年收入1 500余万元。

2005年，依安县人民医院坐落于依安镇泰安大街205号，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医院后院食堂、仓库800平方米，门诊楼面积1 596平方米，内科住院病房和儿科病房面积1 800平方米，车队、电工室、锅炉房面积4 000平方米，“非典楼”面积4 800平方米，医技综合楼和医院办公室面积2 500平方米。医院建筑面积16 096平方米。医院职工391人，卫生技术人员320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医师15人、中级技术人员94人、初级技术人员209人；行政管理、工勤人员71人。医院医疗科室设门诊部、住院部、内一科（含心内科、呼吸内科）、内二科（含神经内科）、外一科（含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外二科（含骨外科）、妇科、儿科、传染科、五官科、中医科、麻醉科、康复科、手术室；医技科室设放射线科、检验科、病理科、物理诊断科、血库、住院药房、门诊药房、中药房；职能科室设医院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保卫科、医务科、信息质量科、审计科、护理部。医院病床310张，总诊疗79 763人次，年收入1 600余万元。医疗设备有CT、德国产多功能麻醉机、日本产500毫安x光机、美国产B超和心电、血球计数仪、血液分析仪、心脏除颤仪、手术显微镜、生化分析仪、冷冻切片机等150余种，总价值800余万元。

三、中西医结合

1986年，依安县中医院坚持中西医结合治疗，院内设西医科室，西医主治医师6人、医师1人、医士6人。同年10月，县中医院院长孙明友撰写《血府逐瘀汤治疗两则》，发表于《黑龙江中医药》杂志。县人民医院设中医科，中医医生4人，设中医房，库管人员4人。人民医院传染科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肝病、流行性出血热；儿科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肺炎；内科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脑栓塞；康复科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脑血管意外患者。人民医院年接待中医患者2 700余人次，年营业额18万元。

1987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7人、医师11人、医士7人。在流行性出血热期间，院长孙明友带班住在中医院，使用中西医结合疗法，常规中药加西药对症治疗，中西医结合治疗流行性出血热

多尿期明显缩短病程。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接待患者2 850余人次，年营业额19余万元。

1988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8人、医师13人、医士13人。

1989年，县中医院院长孙明友撰写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流行性出血热急性肾功能衰竭》，发表《黑龙江中医药》杂志。

1990年，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患者2 915人次，年营业额22余万元。1991年，县中医院中医主治医师9人、医师15人、医士13人。

1992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0人、医师15人、医士16人。

1993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1人、医师15人、医士14人。县人民医院中医2人，中西医结合治疗患者2 850人次，年营业额19万余元。1994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1人、医师16人、医士15人。

1995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4人、医师14人、医士16人。

1996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4人、医师24人、医士19人。

1997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5人、医师23人、医士20人。

1998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18人、医师22人、医士19人。

1999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22人、医师23人、医士18人。骨伤科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同年10月，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泰东乡农民李云（女），患流行性出血热，少尿，每日尿量100ml以下，应用西药效果不佳，改用中药导泻疗法，当天大小便共2 000ml，15天治愈出院。

2000年，县中医院西医主治医师24人、医师26人、医士17人。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双阳镇农民张卫东，患病毒性肝炎甲型急性黄疸型，肝功化验转氨酶960单位，黄疸指数68单位。经中西医结合治疗15天，基本痊愈出院。

2003年，县人民医院中西医治疗患者3 150人次，营业额26余万元。

2004年，县中医院中医师主治孙晓波（女）撰写论文《中西医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30例》，发表于《中国现代临床病学》（第3卷）。孙晓波（女）医生接待讷河市同义镇农民姜柏芳，患糖尿病25年，下肢周围组织改变，双腿溃烂，生活难以自理。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建议截肢。孙晓波（女）医生利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并用脉络宁加生理盐水静脉滴注。7天溃烂结痂，21天结痂基本脱落，自觉症状好转。

2005年，县中医院医生孙晓波（女）撰写论文《补肾活血通淋汤治疗前列腺炎35例》《消核散乳汤治疗乳腺增生65例》，在《黑龙江中医药》发表。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中医1人、中药房库管理人员4人，中西医结合治疗患者1 555人次，年营业额50余万元。

四、医疗护理

1986年，县人民医院医疗护理人员74人，其中，主管护师10人、护师8人、护士40人、护理员16人。配备护士长岗位科室10个，其中，供应室、手术室、门诊注射室、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内科、外科、康复科、急诊科等。通过临床护理，满足病人基本生活需要和心理治疗需要，为疾病诊断和治疗及时提供病情发生、发展动态信息，配合并参与治疗、检查及对危重患者抢救，以积极安全的护理对策，使病人处于最佳心理状态。县中医院坚持对患者“三分治疗、七分护理”的理念。中医院医疗护师2人、护士8人、护理员5人。全院开展“假如我是一个患者”大讨论。

1987年，县人民医院护理形式采取功能护理模式，全院护士严格遵守护理管理规章制度。周到热情接待就诊患者，对患者解释耐心、护理精心、工作满意放心。县中医院护师2人、护士3人、护理员7人。

1988年，县中医院护师3人、护士3人、护理员7人。

1989年，县中医院按照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的意见》指示精神，护理工作配备主管院长、总护士长、护士长三级负责领导体系。主管护师2人、护师4人、护士3人、护理员8人。

1990年，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增至84人，其中，主管护师12人、护师10人、护士43人、护理员19人。强化对危重患者及烧伤、显微外科、脏器移植、手术前后专项护理工作。县中医院主管护师2人、护师5人、护士3人、护理员8人。

1991年，县中医院主管护师4人、护师6人、护士3人、护理员5人。同年5月16日，《鹤城晚报》刊登县中医院赵晓静（女）精心护理患者照片。

1992年，县中医院主管护师4人、护师7人、护士3人、护理员6人。是年，选派护理人员8人去外地进修学习。

1994年，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增至91人，其中，主管护师25人、护师28人、护士22人、护理员16人。护理管理运用科学方法组织、实施临床护理工作，为患者创造优美休养环境，建立良好护患关系，提高护理质量。县中医院主管护师5人、护师9人、护士3人、护理员5人。

1999年，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增至98人，其中，主管护师30人、护师20人、护士20人、护理员28人。县中医院主管护师7人、护师7人、护士2人、护理员4人。

2005年，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增至99人，其中，主管护师35人、护师25人、护士18人、护理员21人。配备护士长岗位科室：供应室、手术室、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内科、外科、康复科、急诊科和门诊注射室。注重护理人才培养规律、方法及模式，改善护理人员知识结构，适应护理科学发展。县中医院主管护师8人、护师8人、护士5人、护理员2人。提出“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工作方式，要求护理人员适应全新护理模式，掌握社会知识、人文知识，适应护理事业发展需要。

第四节　卫生防疫

一、依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1986年，依安县卫生防疫站设防疫科、计划免疫科、地病科、检验科、食品环境卫生科、学校劳动卫生科、宣教科、总务科。职工4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4人、行政管理人员6人、工勤人员3人。

1987年，食品环境卫生科分为食品卫生科和环境卫生科，学校劳动卫生科分为学校卫生科和劳动卫生科。增设放射线科。职工增至44人。

1988年，全站职工增至46人，其中主管医师9人、主管检验师1人、检验技师2人、公卫医师7人、放射线医师1人。

1990年，增设体检科、消毒科。职工增至67人，其中主管医师9人、主管检验师1人、检验技师2人、公卫医师8人、放射线医师1人。

1991年，增设综合办公室。职工增至69人，其中主管医师9人、主管检验师2人、检验技师1人、公卫医师9人、放射线医师2人。

1992年，职工增至8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10人、主管检验师2人、检验技师3人、公共卫生医师5人、放射线医师1人。

1993年，职工增至9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7人、主管检验师2人、检验技师4人、公卫医师15人、放射线主管医师1人、放射线医师1人。

1994年，增设疾病监测科。职工增至10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9人、主管检验师2人、检验技师6人、公卫医师18人。

1995年，职工增至10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9人、主管检验师3人、检验技师6人，公卫医师19人。

1996年，撤销防疫科，增设接种站、体检站。

1997年，增设证照科、生物制品科、劳动放射线科。职工增至103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11人、主管检验师3人、检验技师6人、公卫医师37人。

1998年，职工增至106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14人、主管检验师4人、检验技师7人、公卫医师35人。

1999年，增设流行病科、财务科。

2001年，职工增至109人（在编人员55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主管医（技）师19人、医师32人、大中专毕业生21人、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27%。

2002年，增设预防性体检门诊。职工减至107人。

2003年，职工减至104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主管医师18人、公卫医师33人。

2005年，依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设综合办公室、总务科、食品卫生科、环境卫生科、检验科、生物制品科、流行病科、疾病监测科、预防性体检门诊、稽查科、地方病科、计划免疫科、财务科、学校卫生科、宣教科、消毒科、劳动卫生放射线科。职工减至103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主管医师24人、公共卫生医师35人。

二、传染病防治

1.肺结核病

1986年，依安县结核病防治所（简称“结防所”），内设防治科、注射室（卡介苗接种）、检验室、X光室、药房。人员9人，其中主管医师1人、医师2人、医士1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3人、其他人员2人。设备有30mAX光机、759分光光度机、分析天平、电冰箱各1台，单筒显微镜3台。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10人，其中初治260人、复治150人。治愈340人，治愈率为82.9%；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7.2%。结防所实行全国统一初复治化疗方案进行治疗，对菌阳及空洞肺结核患者实行药品减免费待遇。

1987年，结防所宣传贯彻《黑龙江省结核病防治条例》。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0%，菌阳患者发现率为85%，治愈率为84%。

1988年，县政府拨药品减免费1万元，全年转诊309人，初治病人落实化疗标准完成率为100%，阴转率为93%，治愈率为89%。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5%。

1989年，县政府拨药品减免费2万元，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20人，治愈351人，治愈率为83.5%。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8%。

1990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18人，治愈362人，治愈率为86.6%；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9%。结防所深入全县18个乡镇进行结核病防治检查指导。同年7月，抽查6个乡镇新生儿卡介苗接种情况。

1991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52人，治愈380人，治愈率为84%。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89%。同年6月，结防所举办乡、村防痨医生“结核病防治和新生儿卡介苗接种”培训班，提高全县乡、村防痨医生专业技术水平。

1992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60人，治愈390人，治愈率为84.7%。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0%。

1993年，结防所新增双目电光显微镜2台和200mAX光机、血清凝固器、干燥箱、恒温箱各1台。同年10月13日，依安县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全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对全县18个乡镇、237个村进行可疑肺结核患者筛选检查。历时1月余，就诊人数2 600人，发现初治菌阳202人，复治菌阳125人，Ⅱ型及新发空洞113人，全部实行免费药物治疗。

1994年，结防所新增综合门诊部，新设中医诊室、处置室、心电室、中西药房、中药库，新增心电机1台。固定资产20万元，全年收入20万元。

1995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32人，治愈360人，治愈率为83%。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0%。

1996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429人，免费治疗426人，其中新发涂阳42人，完成省下指标的157.67%，被省结防所评为先进集体。

1997年，结防所达到“高发现，高治愈”的目标。全年发现新发涂阳肺结核病323人，是省下达指标1.26倍，3个月查病人阴转率为95%以上。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以上，卡痕形成率为90%以上。

1998年，全年发现新发涂阳肺结核病283人，治愈249人，治愈率87.9%。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1%。结防所组建“结核病普查医疗小分队”，深入16个乡镇，对584名疑似肺结核病人进行体检，查出肺结核患者23人。开展“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发放结防知识宣传单1 000余份。

1999年，发现新发涂阳肺结核病293人，免费提供抗结核药费治疗肺结核病293人。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6%。结防所组建“结核病下乡义诊普查医疗小分队”，深入14个乡镇，为700名疑似肺结核病人进行体检，查出肺结核病18人。

2000年，结防所成立社区服务站。结核病人全程督导化疗覆盖率为98%。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

2001年，依安县实施全国结核病防治《十年规划》，结核病患者均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2002年，结防所启动“国家结控项目”工作，建立结控项目有关表、卡、簿、册。深入县第一中学免费监测学生450人，监测结果强阳性反应学生47人，学生强阳性反应率为10.4%，对患者均及时治疗。对县、乡防痨医生进行卡介苗接种技术培训。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3%。

2004年，全年发现肺结核病210人，治愈182人，治愈率为86.6%。举办卡介苗接种人员培训班3期，共培训230人，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为98%以上。依安县是全省30个耐药监测点之一，同年4月1日开展工作，历时126天，共选病例77例，其中初治涂阳病例56例、复治涂阳病21例，合格菌落74例，符合痰培养要求。

2005年，结防所于7月1日启动第四轮全球基金项目。全年检查可疑肺结核病676例，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417例，初治涂阳病人180例。2个月痰菌阴转率为97%，初治涂阴活动性肺结核病人175例，综合医疗机构网上直报结核病人85例，追踪患者人数69人，追踪到位人数46人，追踪到位率为67%，综合医疗单位（含乡镇卫生院）转诊人数120人，全县结核病DOTS（对非住院肺结核患者实行全面监督化学治疗，从而可保证患者规律用药，提高治愈率）覆盖率为100%。

2.流行性出血热

1986年，依安县部分地区暴发流行性出血热，发病508人，发病率为108.59/10万，死亡23人，发病率比1985年上升2.27倍。病区分布17乡镇、97个村、232个屯和4个居民组。同年11月，鼠情监测密度为13.61%。12月，鼠情监测密度为14.44%，其中1个监测点鼠密度为35.03%。防疫站宣传流行出血热知识2期400份；街头板报2期、宣传单2 000余张；广播4次，重点乡镇放映预防出血热电影11场，收看者8 400人次。发放自制速效“磷化锌”鼠药2吨。

1987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292人，死亡12人，发病率为62.57/10万，死亡率为2.57/10万。鼠

密度比1986年下降5.29%。

1988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率为68.41/10万，死亡率为2.78/10万。

1990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率为3.49/10万，死亡率为0.41/10万。

1995年，依安县首次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

1997年，采取灭鼠方式预防流行性出血热，出血热传染病得到控制。县卫生防疫站被省爱卫会评为健康教育先进单位。

1998年，全年发生流行性出血热30人，平均鼠密度为2.7%，重点进行鼠密度监测。

1999年，全年发生流行性出血热121人，流调率为100%，血清复合率为20%。

2003年，全年发生流行性出血热10人，发病率为2.01/10万，接种出血热疫苗375人份。

2004年，全县发生流行性出血热30人，流调率为100%，接种出血热疫苗2816人份。

2005年，全年发生流行性出血热63人，进行鼠种群消长密度调查，鼠监测下1 200夹次，鼠密度为为3.3%。

3.病毒性肝炎

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4月25日为“全国计划免疫宣传日”。全县病毒性肝炎发病29例。

1987年，全年发生病毒性肝炎69人，对新生儿首次接种乙肝疫苗100人份。对城镇6所托幼机构落实肝炎防治措施，食堂管理做到餐具一用一消毒，实行一人一杯制度。

1988年，全年病毒性肝炎发病率为19.45/10万。

1989年，贯彻《黑龙江省预防肝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对肝炎防治监督，每季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依安镇卫生院污水污物等无害化处理情况监测1次。

1990年，全年发生病毒性肝炎率为67.83/10万。

1991年，转发《黑龙江省病毒性肝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知，制定依安县病毒性肝炎疫区处理规程，开展“预防病毒性肝炎”宣传活动，电视台讲座6次，对县内学校及托幼机构按月进行监督指导，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1 198人份，接种率为90%以上。

1993年，依安县定为全国“五型”（甲、乙、丙、丁、戊）病毒性肝炎调查点区，对依安镇合心村、依龙镇德发村、新发乡新顺村调查点，1至59岁人群共479人进行流调与采血，送中国医学科学院检验，检验甲肝感染率为9.18%，乙肝阳性率为9.6%，丙肝感染率为6.26%，戊肝感染率为2.5%。对城镇幼儿园和学前班进行监督指导，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儿童88名，凡阳性者均接种乙肝疫苗。

1995年，病毒性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管理，全县中小学入学新生乙肝表面抗原检测6 600余人，阴性者及时接种乙肝疫苗3 000人。

1996年，乙肝疫苗全程率为75.4%，全年接种乙肝疫苗5.8万人份、甲肝疫苗860人份。是年，防疫站健康教育科被省、市卫生厅、局评为先进集体。

1997年，肝炎传染病得到控制，乙肝疫苗接种率为16%。

1998年，对18个乡镇689例病毒性肝炎疫区做处理，检查计划免疫接种率，完善冷链运转和生物制品管理制度。

2002年，儿童乙肝疫苗接种率为90%。

2003年，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全年发生肝炎344人，乙肝疫苗接种率为99.41%。

2004年，全年发生病毒性肝炎12例，乙肝疫苗接种率为99.48%。

2005年，围绕“实施免疫规划，保护儿童健康”为宣传主题，开展“425”计划免疫宣传活动。完成病毒性肝炎11例，流调率和疫区处理率为100%。开展对全县中小学入学新生乙肝化验工作。全年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为99.92%。

4.其他传染病

1986年，全年流脑发病10例，死亡1例；狂犬病发病2例，死亡2例；猩红热发病11例；痢疾发病63例；麻疹5例；百日咳36例。

1987年，流脑发病率为3/10万，猩红热发病率为1.5/10万，痢疾发病率为7.93/10万，麻疹发病率为7.71/10万，百日咳发病率为5.14/10万，伤寒和副伤寒发病率为0.43/10万。

1988年，流脑发病率为3.2/10万，猩红热发病率为0.21/10万，痢疾发病率为21.81/10万，麻疹发病率为1.49/10万，百日咳发病率为1.07/10万，伤寒和副伤寒发病率为0.21/10万。

1990年，流脑发病率为0.82/10万，猩红热发病率为3.94/10万，痢疾发病率为35.26/10万，麻疹发病率为2.9/10万，百日咳发病率为3.61/10万，伤寒和副伤寒发病率为0.62/10万，淋病发病率为1.03/10万，白喉发病率为0.62/10万，死亡0.41/10万。

1992年，先锋乡长福村、海城村、集福村、杏山村等5所小学发生麻疹31例，对儿童和学生应急接种麻疹疫苗1 953人。为贯彻省消灭脊灰行动计划，全县对2个月至4周岁儿童开展第一次糖丸疫苗强化接种，投服45 554人，接种率为99.2%；第二次强化接种，投服25 607人，接种率为99.5%。

1994年，富饶乡兴温村外来5岁女孩患麻疹，使兴温村4屯爆发麻疹，21人患病。县防疫站站长深入疫区，控制疫情蔓延。

1995年，开展麻痹糖丸强化免疫工作，应服疫苗13 441人，实服13 415人，服药率99.8%。

1996年，贯彻《传染病防治法》，依法对全县21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48次。对18个乡镇计划免疫工作进行抽查，共抽查儿童232人，计划免疫建卡率为96.3%，建证率为93.4%，“四苗”（卡介苗、麻疹、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覆盖率为94.8%。

1999年，依安镇、先锋乡发生猩红热6例，防疫站及时进行流调及疫区处理。并处理流脑4例。

2000年，依安县被市卫生局评为“消灭脊髓灰质炎先进集体”。

2001年，全县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为99.04%，麻疹疫苗接种率为98.76%，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接种率为97.8%，“四苗”合格率为95%以上，“四苗”覆盖率为95%。

2002年，全县发生尖锐湿疣7例、淋病16例、其他病5例。调查280名儿童免疫接种情况结果表明：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99.6%；麻疹疫苗接种率98.76%；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接种率98.2%；卡介苗接种率96%；“四苗”合格率95%以上，“四苗”覆盖率95%。

2003年，全年发生传染病445例，发病率为90.94/10万。接种气管炎疫苗900人份，接种流感疫苗436人份，伤寒菌苗500人份。发生尖锐湿疣5例、淋病1例，上级性病报表12份。

2004年，全年发生乙类传染病（包括外地发病）11种938例，发病率为192.64%，其中梅毒3例、副伤寒1例、淋病3例、流脑2例、猩红热2例、麻疹1例。对二级医院重点科室进行100%监测，合格率为78%；一级医院（含村卫生所）监测，合格率为76%；对托幼机构监测19家，合格率为78%。

2005年，全县传染病发现布病125例、痢疾8例、梅毒2例、猩红热1例、流行腮腺炎43例、腹泻13例。接种卡介苗98.96%，投放糖丸99.98%，百白破三联99.96%。监测二级医院重点科室，合格率84%；监测一级医院（含村卫生所），合格率为78%；监测托幼机构13家，合格率为90%。

三、地方病防治

1.克山病

1986年，防疫站建立健全慢性克山病（以下称慢克病）志，对克山病病区18—45岁育龄期妇女“亚硒”预防制药2 200人份，慢克狄戈率维持量疗法治疗25例，5年存活率为93%。对新兴乡兴

农村、庆丰乡丰林村、三兴镇占春村调查317人，查出慢克7例、潜克（潜在型克山病，以下称潜克病）10例、疑似潜克4例。

1987年，全县开展家庭病床免费治疗慢克病人25例。对庆丰乡丰林村五屯、六屯，三兴镇占春村四屯、七屯，新兴乡兴农村小西屯慢潜克调查262人，查出慢潜克17例，患病率为6.48%。全县克山病病区12个村，18—45岁育龄期妇女普服亚硒酸钠片5 500人份。

1988年，对三兴镇占春村四屯、新兴乡兴农村小西屯、庆丰乡丰林村6个屯进行慢克动态观察，监测27人，查出慢潜克9例，疑诊克山病8例，罹患率为3.3%。

1989年，克山病病区庆丰乡、三兴镇、新兴乡18—45岁育龄期妇女投服亚硒酸钠片4 500人份。1990年，对三兴镇、新兴乡、庆丰乡25例慢克小剂量狄戈率治疗，克山病病区18—45岁育龄期妇女继续投服亚硒酸钠片。

1991年，全县对25例慢克病人进行家庭病床用小剂量狄戈率疗法治疗。点区监测184人，无新患发生，发病率控制在0.5/10万以下。三兴镇、新兴乡、庆丰乡克山病重点村屯，育龄期妇女投服亚硒酸钠5 000人份。

1992年，对25例慢克病人继续进行小剂量狄戈率疗法治疗。克山病病区育龄期妇女预防克山病投服亚硒酸钠6 000人份。

1994年，庆丰乡、三兴镇、新兴乡25例慢克病人继续进行小剂量狄戈率疗法治疗。育龄期妇女投服亚硒酸钠5 000份，服硒率为90%以上。对克山病病区540人临床检查、心电图检查，均未发现慢克新病例。

1995年，继续对慢克病人小剂量狄戈率疗法，对克山病病区育龄期妇女投服亚硒酸钠1 150人份。1996年，开展克山病防治工作，运用投服亚硒酸钠片方法，使克山病有效控制。

1997年，全县进行克山病普查工作，年内无新病例发生。县地方病办公室被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

2001年，对庆丰乡丰林村、三兴镇占春村、新兴乡治家村4名慢性潜在克山病病人临床检查描记心电图。对8—12岁儿童、家庭主妇临床检查126人，描记心电图50人。检查结果病情稳定，无新患发生。

2002年，对泰东乡联合村、向前乡新合村8—12岁儿童病情监测，未发现潜在型克山病病人。

2004年，对克山病老区8—12岁儿童82人进行临床检查，描记心电图，未发现潜克病例。

2005年，克山病无新发病例，处于稳定状态。

2.大骨节病

1986年，全县大骨节重病区11个乡镇37个村123个屯3—16岁儿童亚硒酸钠投服1.92万人份。病情动态监测中小学9所、学生2 811人。查出前驱期246例，其中Ⅰ度7例。在上游乡建明村、建华村、红光村1—8屯，红星乡建荣村，中心镇兴胜村七屯、八屯打深水井。

1989年，全县对11个乡镇37个村大骨节病区3—16岁儿童投服亚硒酸钠1.92万人份。大骨节重点病区上游乡建明村和兴欣村、红星乡文和村、向前乡新合村、新兴乡治家村、中心镇兴胜村7—13岁儿童拍照右手正位片926张，检出阳性率为28%。

1990年，对中心镇兴胜小学、上游乡建明小学、向前乡新合小学7—14岁儿童拍照右手片大骨节病监测239张，阳性率与1989年比下降15%。

1991年，全县11个乡镇37个村大骨节病3—16岁儿童普服亚硒酸钠，服药率为85%以上，儿童患病率控制在8.5%以下，病区儿童患病率为1.3%。

1992年，对向前乡新合村7—14岁儿童624人进行临床检查，拍照右手片186张，X线检出率10.7%，大骨节病患病率为1.2%。

1993年，全县为大骨节病区7—14岁儿童普服亚硒酸钠1.92万人份，拍照右手片100张、X线检出率为6%，临床检查509人，患病率为0.6%。

1994年，对上游乡建明村7—14岁243名学生进行大骨节病临床检查，检出前驱期10例、1度3例，患病率为1.2%。向前乡新合村7—14岁学生拍照右手片90张，X线检出率为16%。全县11个乡镇37个村大骨节病预防性投服亚硒酸钠15 787人份，服硒率为82%以上。

1995年，全县11个乡镇37个村9 367人投服亚硒酸钠预防大骨节病，投服率88.99%。对向前乡新合村7—12岁184名儿童进行大骨节病临床检查，前驱期4例，患病率为2.17%，拍照右手片117张，干骺（hou）端阳性14例，X线检出率为11.96%。

1997年，全县11个乡镇开展大骨节病普查工作，检查2 843人，检出前驱期患者379例、1度2例，患病率为14.1%。为控制病情和减少发病率，在病区投服亚硒酸钠4 000人份，投服率为99.2%。

2000年，对向前乡新合小学7—14岁儿童大骨节病临床检查，拍照右手片105张，其中早期9例、无Ⅰ度病人，患病率为3%。

2001年，对向前乡新合村7—14岁学生进行大骨节病临床检查，拍照右手X光片101张，其中早期8例，无Ⅰ度病人，患病率低于3%。

2002年，对向前乡新合村78名学生进行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检出早期6例，患病率为7.69%。

2004年，对大骨节病重点病区向前乡新合村、上游乡建明村8—12岁儿童临床检查50人，未发现大骨节病Ⅰ度病例。

2005年，大骨节病无新发病例，处于稳定状态。

3.地甲病

1986年，地甲病病情监测上游乡、向前乡学生3 542人，查出生理肿大149例、1度3例，肿大率为4.2%。

1987年，全县17个病区、共45万人普服碘盐。

1990年，对向前乡、红星乡、上游乡碘缺乏病7—14岁儿童病情监测1 216人，生理肿大50例，肿大率为4%。尿碘分析100份，结果均超过50微克/肌酐克。

1991年，全县城乡17个碘缺乏病区，人口38.9万人，碘缺乏病病人3 500人，其中，生理肿大2 720人、Ⅰ度744人、Ⅱ度36人。病区患病率控制在3%以下。卫生防疫站对城乡17个病区盐业系统、食盐销售单位发放盐业许可证，装备储加碘监测试剂，专人每月对食盐销售单位监督监测，入户对居民食用盐采样定量检测219余次。

1992年，进行碘缺乏病病情监测，检出生理肿大57例，肿大率为5.4%。对盐业公司分装厂及盐业商店每日监测24家次，有碘率为100%，合格率为95%。

1993年，居民碘盐监测360户，有碘率为90%，合格率为90%。

1994年，对向前乡新合小学、上游乡建明小学、新屯乡太和小学7—14岁儿童甲状腺调查1 016人，检出生理肿大73例，肿大率为7.1%，患病率为0.9%。对食盐和碘单位监督监测24家，有碘率为100%，合格率为100%。食盐销售单位监测308家，有碘率为91%，合格率为88%。居民监测360户，有碘率为82%，合格率为95%。

1995年，碘缺乏病持续人群投服碘油45 610人份。

1996年，防治碘缺乏病日（5月5日），利用广播、电视、传单宣传有关缺碘知识。为病区337名儿童做健康检查，甲状腺肿大率为3%。为病区0—14岁儿童投服碘5.67万人份，投服率为97.8%。

1997年，为18个乡镇8—14岁4 277名儿童进行碘缺乏病病情监测。在0—14岁儿童投服碘丸

75 432人份，投服率为97.1%。

1998年，全县进行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县领导和卫生局领导参加，出宣传车3台，设宣传点30个，悬挂宣传标语25幅，设咨询服务台1处。城乡进行碘盐监测2 400份，合格率为99.8%。17个乡镇碘盐销售点定量监测75家，合格率为93.3%。居民食用盐含碘监测120户，合格率为100%。

1999年，全县对城乡食盐销售点进行监测，城镇合格率为100%，农村合格率为95%。对10个乡镇635名儿童进行碘缺乏病监测。

2000年，对城镇实验小学、向前乡新合小学8—12岁学生114名进行甲状腺触诊检查，为Ⅰ度病人11例，肿大率为9.1%，尿碘分析114人，中位数187.89mg/肌酐克。居民食用碘盐定量分析114户，含量在20—60mg/kg，合格率为100%。

2001年，对县盐业公司加工厂、库房进行食盐含碘量监测，监测12次，采样280份，合格率为100%。居民碘盐定量监测286份，合格率为100%。对先锋乡乡直中小学生甲状腺触诊检查389人，检出Ⅰ度病人69例，Ⅱ度病人2例，患病率为18.2%。对患病学生进行规范投药（碘糖片）52人，治愈24人，治愈率为46.1%。

2002年，城镇碘盐监督181家，监测181件，合格率为100%。农村监督228家，监测228件，合格率为100%。对3个乡镇272名学生开展碘缺乏病病情监测，甲状腺触诊检查Ⅱ度以上1例，Ⅰ度肿大56例，肿大率为21.9%。检测尿碘150件，中位数145.65ug/L。问卷调查32人，知识覆盖率为100%。

2003年，对盐业公司采样117份，合格率100%。在9个乡镇36个村农家采样288份，碘盐合格率为100%。从业人员体检17人，发放许可证5家。

2004，全年盐业公司、加工厂采样216份碘盐（精、洗盐），检测结果30—50mg/kg，合格率为100%。对9个乡镇居民采样576份碘盐（精、洗盐），监测含量20—50mg/kg，合格率为100%。对上游乡、中心镇8—10岁儿童261名进行甲状腺触诊检查，发现Ⅰ度病19例，肿大率为3.45%。采尿样85人份，尿碘中位数157.76ug/L。

2005年，对盐业公司监测采样108份，定量分析结果30—50mg/kg，合格率为100%。对居民精、洗盐监测采样368份，检测结果20—50mg/kg。对上游乡、新发乡8—10岁儿童299名进行甲状腺临床检查，发现Ⅰ度病人6例，甲状腺肿大率为2%。采尿样53人，尿碘含量超100ug/L，尿碘中位数150.15ug/L。

4.地氟病

1986年，全县在依龙等乡镇病点区进行病情监测，对氟病患者对症治疗。

1987年，对依龙镇平山村六屯、三兴镇卫东村三屯进行地氟病病情监测，调查276人，检出氟斑牙227例，患病率为68.1%；氟骨症4例，患病率为1.4%。

1988年，在依龙镇平山村六屯、中心镇兴长村四屯地氟病重病区调查97人，检出氟斑牙61例、氟骨症1例。

1990年，对依龙镇、中心镇等氟病改水井水氟化验19眼，水氟含量低于1.5mg/L，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1991年，对依龙镇平山村五屯、六屯和中心镇兴长村四屯8—12岁儿童403名进行氟斑牙调查，斑釉指数0.6。尿氟检测100人份，测定结果1ug/L。

1992年，对依龙镇平山村、中心镇兴长村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进行调查，检查234人，斑釉指数0.48。水氟监测井12眼，均符合饮水标准。

1993年，中心镇等氟病区改水井监测9眼，均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1994年，全县防病改水井水氟监测5眼，化验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1995年，对中心镇、依龙镇镇直小学8—12岁儿童350名进行氟斑牙患病调查，斑釉指数为0.15。改水井监测7眼，均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1996年，在氟病区进行防氟改水井监测，使地氟病得到控制。

2000年，对依龙镇丰收村8—12岁儿童89名进行氟斑牙检查，斑釉指数0.6。水氟测定水井11眼，含量均高于1.5mg/L，为地氟病边缘流行区。

2001年，对氟病重病区依龙镇丰收村8—12岁儿童100名进行氟斑牙检查，斑釉指数为0.6。对100名学生进行尿氟化验，为静止病区。水氟监测3个乡镇水井11眼，均高于1.5mg/L，病区为边缘流行。

2002年，全县检查96名学生氟斑牙，可疑22例，极轻2例，轻度1例，斑釉指数为0.16。对96名学生进行尿氟化验，病区为静止病区。对7个乡镇重病区12眼水井进行水氟化验，结果均在正常范围。

2003年，对3个乡镇3个村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以及尿氟采样检查177人，检出可疑43人、极轻17人，斑釉指数为0.22。儿童尿氟含量测定67份，病区分东西南北4个点监测水样12份。全县普查15个乡镇126个村屯，水氟化验256个水样，氟斑牙患病调查8—12岁儿童2 551人，患病819例，患病率为32.11%。

2004年，对中心镇镇直小学8—10岁学生187名进行氟斑牙检查，发现可疑8例、极轻6例、轻度1例，斑釉指数为0.06，流行分级为阴性。尿氟采样54份，尿氟监测在正常范围。病区水氟监测水井3眼，水氟含量低于1mg/L。

2005年，对6个乡镇、39个村地氟病患病情况进行普查。开展饮用水质监测215份，有164个水样超标准。对病区8—12岁儿童2 227名进行氟斑牙检查，患病率为35.6%，斑釉指数为0.72。对病区8—12岁儿童1 234名进行尿氟检测，尿氟含量392人份超标准。

5.布氏杆菌病

1986年，开展布氏杆菌病（以下称布病）防治工作对依安镇皮、毛、肉、乳加工单位及牛羊饲养户、兽医等进行布病清查639人，查出慢性布病3例、疑似2例、感染20例。重点人群接种布氏菌苗。

1987年，全县对18个乡镇、第一良种场等3个场饲养员、放牧员、配种员、兽医和牛、羊、皮毛、肉乳加工人员共2 196人进行检查，查出布病感染者72例，感染率为3.3%，其中疑诊布病12例、定诊5例。

1988年，依安镇、依龙镇、中心镇、向前乡、庆丰乡、泰东乡、新屯乡、红星乡接种布氏菌病1 000人份。定诊布病11例、疑诊病例82例。

1989年，全县对先锋乡、新兴乡和依安农场重点人群进行布病调查，皮试182人，阳性2例，阳性率为1%。组织疑似布病31人到市卫生防疫站进行定诊，定为慢性布病患者2例。

1990年，中心镇、依龙镇、上游乡、泰东乡、向前乡、阳春乡和红旗马场、农场二分场、庆丰种畜场牛羊接触者兽医、放牧人员进行布病血清学反应检查208人，检出阳性3例，阳性率为1.4%。琥红平板试验106人，查出阳性2例，阳性率为12%。

1991年，对布病重点乡镇流行病学调查2 100人，牛羊密切接触者血清学反应100人，结果均为阴性。配合畜牧系统采牛羊乳汁、胎盘、阴道分泌物204份，细菌学培养结果为阴性。经市布病领导小组考核，定为布病基本控制县。布病感染率控制在1%以下。

2001年，全县对16个乡镇688头奶牛进行畜间布病、病情监测，查出布病牛2头。

2003年，对16个乡镇22个村363个养畜户、兽医、屠宰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宣传布病预防知识。

2004年，全县对5个乡镇6个村发放布病防治宣传单3 000张，进行琥红血管凝集试验检查246人，检查结果阳性16例，阳性率为6.5%。

2005年，布病防治对7个乡镇33个村屯重点人群开展现场流行病调查，采血做琥红试验，发病率为28.75/10万，发放宣传单8 000张。流行病学调查5个乡镇2 109人，血清学检查405份，检出阳性53例，阳性率为13.08%。

四、职业病防治

1986年，全县有毒有害作业企业23家，接触尘毒作业工人971人，全部进行体检。尘毒病复查51人，苯中毒4人。

1987年，全县接触尘毒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应检409人，实检396人，体检率为96.82%。

1988年，全县有尘毒危害企业8家，有X线机18台，全部进行监测，合格率为88.8%。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应检241人，实检236人，受检率为97.93%。

1989年，全县城乡医用X光机20台，全部进行监测，监测率为100%，合格率为80%。建立与完善X光机器档案28台次、放射线从业人员档案27人次，建档率为100%。对全县12家建材工厂企业进行检测与采样，做镭、钍、钾化验分析，检测率为100%。监测尘作业工厂8个，应测点30个，实测点42个，占应测140%。铅尘值0.08mg/立方米。苯作业点工厂3个，作业点4个，实测作业点4个，占应测100%，苯场值78.35mg/立方米。对苯作用应检55人，实检53人，受检率为96.4%。铅作业人员应检111人，实检109人，受检率为98.2%。重点尘作业工厂工人应检226人，实检219人，受检率96.9%。苯中毒8人、尘肺病56人、重度和中度慢性中毒各1人、周围神经炎和哮喘各1人、轻度慢性苯中毒3人、铅吸收3人，均建立病志和职业病登记表，并得到及时治疗。

1991年，全县有害作业厂矿26家，从业工人4 263人，尘肺病64人，慢性中重度苯中毒各1人，职业性哮喘、周围神经炎各1人。坚持劳动卫生监测工作，体检接尘人员418人，尘肺病复查57人。对接触铅工人体检130人，接触苯作业人员体检77人。

1992年，宣传《尘肺防治条例》《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企业受教育面达98%，职工教育面达98.4%。县水箱厂解决通风排毒净化系统，县亚麻厂防爆除尘系统达标或接近国标，县陶瓷厂采样半封闭式除尘设施，尘浓度比改造前低1.5倍。对接触粉尘、铅、苯、汽油等职工540人进行定期健康体检。职业病进行复查尘肺病70人，慢性轻度苯中毒2人，苯中毒观察对象2人，铅吸收4人，有机磷末梢神经炎和职业性哮喘各1人。就业前体检14人，体检率为94%，定期定点监测尘作业点15个，其中合格点8个，占作业点的53.3%。体检村级以上农村电工316人，占应检96%，尘肺拍片282人，优片占40%，良片占58%，废片占2%。

1994年，依安县卫生监督所与县劳动局、县总工会到县水泥厂、陶瓷厂、玻璃厂等12个工厂进行监督监测，监测尘作业工厂4个、作业点10个，合格作业点4个。监测铅作业工厂3个、作业点4个，均不超标。苯监测工厂3个、作业点5个，均合格。接触尘作业工人应检269人，实检261人，受检率为97%。接触苯作业工人应检49人，实检46人，受检率为93.8%。接触铅作业工人应检58人，实检55人，受检率为94.8%。建立健康档案工厂13个。

1995年，全县尘毒企业10个，其中，接触尘作业企业4个，接触铅作业企业2个，接触苯作业企业4个。从业人员267人，尘毒作业人员体检率为100%，尘毒监测率为100%。食品、环卫从业人员体检胸透1 690人，劳卫尘毒作业工人胸透84人，拍片60人，门诊透视24人，胃肠1人。全年发放X线机许可证18家，占全县射线装置的90%。对建筑楼房14栋进行安全检查，存在问题98个，提出改进意见，对未戴安全帽工人45人给予罚款。

1996年，全县生产企业单位9个，其中，接触尘作业单位4个，接触铅作业单位4个，接触苯作

业单位1个。全年检测点32个，其中，毒物点13个，合格率为100%；尘监测点19个，合格2个，合格率10.5%。全县企业14个（含破产2个），企业职工共3 757人（含破产企业县玻璃厂、县印刷厂共1 055人）。有害作业监测点20个，接触有害作业工人98人，尘毒作业148人。发放射线工作许可证18个院所，放射工作人员41人，有操作证38人。全县卫生院所22家用X线机26台进行监督监测，其中乡镇卫生院13所、机器22台，符合国家标准20台，向前乡、新发乡卫生院2台停止使用。食品从业人员体检透视1 025人，环卫75人。新生入学胸透563人，查出肺结核1人。劳卫五毒透视29人，矽肺照片89人，门诊患者透视12人，地方病大骨节120人。

1997年，全县生产企业14家，其中，接触尘毒6家，从业350人；接触毒物8家，从业人员87人。预防性卫生监督企业3家。接触粉尘企业监测6家，监测点119个，合格点89个，合格率为74.78%。接触毒物企业监测8家，监测点40个，合格点32个，合格率为80%。接触粉尘体检154人，接触毒物体检38人，矽肺复查15人。监测医用x线机18台，合格率100%。从事射线作业人员体检35人，合格率为100%。

1998年，食品、环卫从业人员体检1 113人，大骨节拍片128人、矽肺照片114人。全县X线机25台，应发许可证22家，其中持许可证18家，射线工作人员42人，体检35人。外照射监测点1 475个，合格点475个。监测医用X线机28台，监测点475个，合格点470个，合格率为98.9%。全县接触粉尘厂矿企业6家，检测点68个，合格点60个，合格率为89%。接触粉尘企业噪声监测点8个，合格点6个，合格率为75%。干湿度监测点3个。全县粉尘作业工人288人，体检114人，合格率为39.6%。接触毒物作业77人，体检56人，合格率为72.7%。经常性卫生监督厂矿15个，合格14个，处罚1个。

1999年，经常性监督厂矿9个，合格8个，预防性卫生监督1个。接触粉尘工人257人，应体检145人，体检112人。

2001年，全县粉尘监测点42个，合格点37个，合格率为88%。一氧化碳监测点8个，游离二氧化硅监测点17个、噪声监测点13个、毒物监测点12个、苯监测点20个，合格率为100%。监测射线装置8台，监测点104个，合格率为100%。接触粉尘作业工人体检72人，接触毒物作业工人体检39人，体检率为80%。

2003年，全县粉尘监测测点64个，合格点50个，合格率为78%。毒物监测点48个，合格率为100%。噪声检测点7个，合格点5个，合格率为71%。放射性核素监测点28个，合格率为100%。X线机监测10台188个点，合格点140个，合格率74%。接触粉尘作业工人234人，体检127人，体检率54%。接触毒物作业工人101人，体检59人，体检率为58%。

2003年，全县粉尘监测点358个，合格率77%。毒物监测点66个，合格率为100%。噪声监测点11个，合格率为70%。放射性核素点20个，合格率为100%。X线机监测10台、188个点，合格率为74%。

2004年，全县接触毒物企业6家，其中，接触粉尘企业4家，监测点19个，合格率为100%；接触毒物企业2家，监测点68个，合格率为100%。全县X线装置11台，监测点256个，合格率为100%。接触粉尘作业工人42人，接触毒物作业工人74人，特种（司炉）作业工人50人。X线机操作人员22人，尘肺复检24人。

200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经常性监督全县接触粉尘、毒物企业6家。按照《黑龙江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规定，全县检测医用x线机11台，监测点256个，合格率为90%。开展接触职业危害职工健康检查，接触粉尘作业工人体检69人，接触毒物作业工人体检84人，特种（司炉）作业体检3人。食品、环卫体检胸透757人，驾驶员体检透视243人，学校学生体检胸透11 846人。人寿保险公司参保人员体检13人，从药人员体检透视185人。

五、食品卫生

1986年，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为98.8%，换照率为98.6%。培训从业人员2 921人，培训合格率达100%。警告违反《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2个，限期改进，没收销毁食品86公斤。处罚违法单位65个，罚款人民币4 500元，地产品抽检56件，合格49件，合格率为87.5%。餐具监测70件，合格56件，合格率为80%。

1987年，全县餐饮业120家，城镇食杂店392家，乡村食杂店306家，百货198家。全年培训食品产业人员2 320人，培训合格率为96.9%。违反《食品卫生法》单位52家，停业单位13家，罚款人民币5 230元。

1988年，全年经常性卫生监督2 909次，月监督达30次。警告62家、停业改造19家、罚款45家，共罚款2 765元。监测食品209次，完成指标99.9%。

1989年，饮食业192家，基本达标178家，达标率为92.7%。冷饮食品29家，基本合格率为89.6%。食品单位覆盖率为99.2%，换照率为99.92%。培训食品企业厂长74人，培训率为93.6%。培训食品从业人员3 901人，培训率为97.62%。应体检从业人员3 996人，实检3933人，体检率为98.43%，检出病人65人，检出率为1.65%。地产品抽检73件，合格56件，合格率76.71%。餐具监测50件，合格42件，合格率84%。警告违反《食品卫生法》单位66家，限期改进。停业整顿单位18家，没收销毁47公斤，被罚单位97个，罚款金额6 692元。

1991年，共审核78家，审查率为100%。城镇饮食老企业改造13家，乡镇饮食老企业改造33家，审核基本达标。全年监测各类食品304次，完成指标101.3%。全县食品卫生从业人员3 498人，培训3 328人，体检3 428人，查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67人。全部完成食品卫生分户档案管理，个体商贩实行建卡管理制度，建档率为90%。全年警告71家次、停业改造32家次、罚款64家次、共罚款28 650元。

1992年，全县食品企业941家，其中，食品加工业81家、销售业631家、饮食业225家、集体食堂4家。全县食品从业人员2 726人。体检2 676人，体检率为98.16%，查出乙肝48人，阳性率为1.8%，浸润性肺结核2人，阳性率为0.07%。批办企业85家，审查率为100%。老企业改造19家，改造率为100%。乡镇改造13家，改造率为81%。监督食品企业4 580家次，警告并限期改进205家次，罚款40家次，金额40 850元。地产品采样314件，合格276件，合格率为87.8%。餐具消毒效果监测100件，合格86件，合格率为86%。

1993年，食品卫生监测抽检302件，合格258件，合格率为85.4%。监督监测单位1 123家，应体检2 959人，实体检2 944人，体检率为99.5%，检出肝炎31人，全部调离直接接触食品岗位。

1994年，食品卫生检查单位1 221家，应体检从业人员3 172人，实体检3 151人，体检率99.3%。食品卫生监测577件，合格492件，合格率为85.3%。

1995年，全县食品登记发证企业514家，其中，加工业60家、占食品企业的11.67%；包装业174家，占食品企业的33.58%；销售业280家，占食品企业的54.47%。食品从业人员1 380人，体检1 278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 095家，其中，加工业727家，占企业总数35.6%；销售业105家，占企业总数51.47%；饮食业254家，占企业总数12.43%；集体食堂9家，占企业总数0.34%。全县卫生从业人员3 178人，其中，食品加工业1 096人，食品销售业1 283人、饮食业776人、集体食堂23人。食品卫生知识培训3 100人，培训率达99.39%，经考试合格发健康证。换发卫生许可证356家，复检214家。采集食品样728家，合格率为76.5%。全年审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87家，其中，饮食业23家、加工业19家、销售业45家。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 650家，监督覆盖率为100%。检测餐具1 498件，合格1 361件，合格率为96.8%。行政处罚15家次，其中，限期改进10家、罚款5家，共

罚款5 250元。监测705件，合格637件，合格率91.38件。

1996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 842家，监督检查5 100余次，监督覆盖率为100%。体检食品从业人员2 725人，合格率99.38%。全县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 813家，处罚213家，其中，限期改进198家、警告8家、停业处罚5家、罚款（立案）2家、罚款1 000元。

1997年，全县体检食品从业人员2 592人，其中乙肝表面抗原阳性3人，调离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岗位。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依法罚款8 400元，停业整顿23家，限期改进34家，警告13家，没收非法产品及过期失效产品128.6万斤，取缔黑加工点8处。是年，县卫生防疫站被省爱卫会评为健康教育先进单位，纽文波被评为省健康教育先进个人，李海军被省卫生厅评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先进个人。

1998年，全年发食品卫生许可证1 562件，体检从业人员2 785人，监督覆盖率为100%。检测13类以上食品829件，合格率为80.2%。餐具消毒合格率为74.63%。立案2起，罚款2 500元。取缔黑加工点6家、停业整顿21家、限期改进41家、警告11家，没收伪劣、过期失效食品75公斤。

1999年，全年发食品卫生许可证1 603家，体检从业人员2 836人，监督覆盖率100%。监测13类以上食品936件，合格率为83.4%。餐具合格率为83.4%，餐具消毒合格率为87.9%。立案6起，罚款3 500元。取缔黑加工点8家、停业整顿6家、限期改进29家、警告3家，没收非法食品、伪劣食品68公斤。

2000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52家，验收均合格。食品从业人员2 432人，体检2 396人，体检率为98.8%。从业人员培训2 392人，培训率为97.5%。卫生监测地产品123家，采样936件，外埠食品183件。餐具监测203家，监测1 169件，合格率为97%。处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家，警告10家，责令改进70家，查出“三无”产品、“超期”食品198公斤，均没收销毁。罚款6家，罚款4 500元。

2001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2家，验收均合格。食品从业人员2 184人，体检2 079人，体检率为92.5%。从业人员培训2 079人，培训率为95.2%。经常性卫生监督食品加工业107家，饮食业135家，销售业882家，共监督5 376家次，覆盖率100%。监测地产品107家，采样620件，合格率为99%；外埠食品20件，合格率96%。餐具监测135家，监测1 200件，合格率为97%；全县发卫生许可证1 378家，其中，食品卫生许可证1 124家、环境卫生许可证243家、学校卫生许可证11家。

2002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9家，验收均合格。食品从业人员2 623人，体检2 578人，体检率为98.4%。从业人员培训2 578人，培训率为98.4%。经常性卫生监督食品加工业159家，饮食业212家，销售业595家，监督覆盖率为100%。监测地产品195家，采样964家，合格率为95%；外埠食品190家，合格率为96%。餐具监测1 234家，监测1 209件，合格率为98%。全年发食品卫生许可证1 002家。

2003年，全年改造老企业74家，新建企业审查验收46家，发卫生许可证1 072家。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3 358家次，监督覆盖率为100%。从业人员健康体检2 810人，体检合格率为98%。地产品监测1 012件，合格率为93.6%。餐具监测1 002件，合格率为98%。食品卫生行政处罚警告5家，责令改进27家，停业整顿5家。查出“三无”产品、“超期”食品512公斤，均没收销毁。

2004年，全县经常性卫生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631家，共监督1 531家次，监督覆盖率为100%，从业人员体检1 262人。发卫生许可证501家，其中，加工业84家、饮食业142家、销售业214家、食品摊（贩）61个。食品采样监测841件，合格率为83.4%。

200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开展经常性卫生监督。食品卫生经营企业610家，共监督3 035家次，监督覆盖率为100%。从业人员体检1 366人，其中，销售业体检466人，饮食业体检900人，体检合格率为99%。新、改、扩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29家，发卫生许可证108

家，其中，公共场所9家、食品行业99家。行政处罚违法业户40家，查出“三无”和“过期”食品4类，品种12个174公斤。立案18家，结案12家，罚款5 000元。

六、学校卫生

1986年，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科与公共卫生科合属办公，负责学校卫生工作。只对县城边小学校部分学生进行视力测定检查。

1987年，对县城内4所小学校进行学生常见病检查。

1988年，学校卫生工作，为城乡小学生进行体检，检查学生常见病，治疗由学校校医负责。

1989年，对新建3所中小学校校舍、环境等调查与评价，监督率为100%。建立档案学校47所，建档率为100%。全县设监督监测点中学3所、小学5所，进行9种疾病和常见病健康体检。检出近视713人，患病率为7.6%；服驱蛔虫药519人，排虫51人，排出率为9.8%；检出龋齿488人，患病率为10.8%；检出沙眼385人，检出率为4.1%。乡镇小学25所进行监测和体检，学生总数12 075人，监测与体检10 313人，监测与体检率为86%。学生疾病矫治：近视采用眼保健操和远近雾视法；驱蛔实行服药；龋齿矫治采用填察治疗，推行氟化钠牙膏刷牙；乙肝采用分舍（住宿）、分餐、课桌椅及用具隔离和中药菌汤、西药保肝治疗。

1991年，遵照《学校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学生卫生常见病防治近视眼检查25 776人，检查驱蛔虫10 018人，普查沙眼25 371人，调查龋齿病25 246人，并分别采取措施，及时改正。

1992年，县城内中小学13所，应体检12 073人，实体检10 719人，体检率88.8%。乡镇村中小学232所，应体检65 916人，实体检57 521人，体检率为87.2%。学生常见病结核病受检67 372人，新患3人，患病率为0.44/万。近视受检67 322人，患病6 210人，患病率为9.22%，矫治6 210人。龋齿受检67 322人，患病7 863人，患病率为11.7%，治疗7 263人，治疗率为92.4%。检查沙眼67 322人，患病5 234人，患病率为7.8%，采用利福平眼药水，有效率为90%以上。驱蛔虫4.5万人，占应驱蛔虫人数77.65%。阳性34人，阳性率为0.75‰。城镇中小学建档13卷，建档率为100%；乡镇中小学建档11所，占应建档的30%。

1995年，新生入学乙肝化验1 949人，检出阳性123人，为阳性率6.3%。庆丰乡部分村小学校乙肝化验711人，阳性56人，阳性率为9.8%。

1996年，全县乡镇以上学校46所，其中，中学22所（县城5所、乡镇17所）、小学24所（县城7所、乡镇17所），学生总数23 498人，新生入学体检1 034人，乙肝阳性97人，阳性率为38%。

1997年，全县乡镇以上学校47所，其中，县城13所、乡镇34所，共有学生8 441人，标准化医务室7个，校医及保健医47人。县教委对县城7所小学进行健康体检，共体检5 264人，其中，男生2 706人、女生2 558人。蛔虫防治监测4 274人，阳性45人，阳性率为1.05%，驱虫45人，受治率为100%；沙眼防治监测31 056人，检出沙眼837人，患病率为2.7%，矫治763人，受治率91.7%；龋齿牙周疾病防治受检4 631人，患病229人，患病率为6.46%；视力低下防治监测30 866人，视力低下6 278人，视力低下率为20.34%；营养不良和肥胖防治监测6 617人，营养不良轻度占1.35%、中度占0.06%、重度占1.1%、肥胖占4.2%。

1998年，嫩江、松花江发生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加强对灾区学校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学生贫血调查550人，患贫血17人，治疗率为100%；蛔虫检查2 147人，阳性97人，占4.5%，投药率为100%；视力检查10 315人，视力低下1 310人，占12.7%，近视1 241人，占12%；沙眼受检10 315人（县城），沙眼315人，患病率3.05%，受治302人，受治率为95.9%；学生营养受检1 316人，营养不良191人，占14.5%，肥胖18人，占1.4%。

1999年，全县各级学校45所，县城小学5所、初中4所、高中2所办保健教师学习班，参加41

人。对县城中小学内食杂店进行日常监督和卫生指导，综合监督率为86%。应届高考毕业生体检429人，专业受限196人，占受限率45.69%。

2001年，对各级学校内食堂、食杂店11家进行监督32家次，从业人员体检22人。自备水源监测2件，合格率为100%。对齐齐哈尔新建中学（原师范学校）学生进行健康体检428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21人。

2002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校内食堂、食杂店36家次，从业人员体检21人，发卫生许可证11家。餐具监测3件，自备水源监测2件。齐齐哈尔新建中学健康体检287人，乙肝阳性3人。

2003年，开展预防“非典”工作，指导县城中小学10所、乡镇中小学28所和村级小学16所，发宣传单4 000余份，乡镇以上中小学均建档案。

2004年，全县建学校卫生监督管理档案小学11所。县城中小学学生进行健康体检12 778人。县第一中学学生食堂按《饮食业卫生管理办法》要求，达标发卫生许可证。检查依龙、新兴、富饶、向阳、新发乡镇中学食堂，对食堂布局不合理、卫生设施不健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43人。

2005年，监督检查学校学生食堂4家，达到要求2所，发卫生许可证；未达要求2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监督检查中考考生就餐食堂21家，监督覆盖率为100%。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从业人员、管理人员105人，培训合格率为100%。按照《中小学生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县城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11 846人，体检率为100%。对各级学校校医进行业务培训，培训率为100%。日常监督检查学校食堂8家，采集餐具样本5份，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开展学校自备水源生活饮用水监测，采集水样2件，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县城12所学校进行经常性监督均合格。

第五节　卫生保健

一、依安县妇幼保健院

1986年，依安县妇幼保健站设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检验科、宣传科、财务科、门诊、处置室、办公室。职工35人，其中，保健人员30人（主治医师3人、医师5人、其他22人）、行政人员5人。设备有30毫安X光机、手术无影灯、恒温箱、显微镜、光电比色计、产床。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均设妇幼保健科（室），村卫生所设女卫生员，形成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络。“三八”妇女节期间，县妇幼保健站到农村17个乡镇进行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保健知识巡回宣传，受教育妇女2万余人。同年5月，到向前乡进行妇女健康检查，受检妇女1 871人，受检率为74.8%，查出阴道炎、宫颈炎、附件炎等疾病患者940人。举办村卫生员妇幼保健学习班2次，培训学员189人。

1987年，先锋乡、红星乡开展妇女“五期”保健工作试点，检查妇女4 114人，占应检人数的51%。举办村接生员轮训班6期共90人。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围产儿（妊娠满28周到产后7天）死亡率降至3%，孕产妇死亡率降至7/万。妇女病普查率为33%，治疗率为75%，建卡率为95%。

1989年，依安县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卫生厅签订《关于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承诺书。全县妇女病普查6 800余人，患妇女病率为29%，治疗率为73%。

1990年2月，县政府成立依安县妇幼卫生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同年4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依安县妇幼卫生合作项目技术指导组。5月，县妇幼保健站全体保健人员对新屯乡、上游乡、新发乡、阳春乡、三兴镇进行抽样摸底抽查，查出婴儿死亡率28.52%，孕产妇死亡率60.4/10万。

1991年，借助“妇幼卫生合作项目”，国家投资建成县妇幼保健站诊疗大楼，建筑面积1 009平方米。成立妇女生殖保健科。接受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援助，装备5万美元医疗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B型超声波诊断仪、乳腺透照仪、脑地形图、血球计数仪、生化分析仪、波姆光治疗仪、麻醉机、手术床、新生儿抢救台、新生儿培养箱和日产尼桑牌救护车。是年，县妇幼保健站手术队一行6人，到双阳镇做计划生育结扎手术881例。

1992年，培训县、乡、村妇幼保健人员341人，对5 360名育龄妇女进行破伤风类毒素注射。到上游乡、泰东乡做计划生育结扎手术820例。

1993年4月12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派专家组11人来依安县对“妇幼卫生合作项目”进行检查评估，抽查3个乡镇、6个村，抽查结果专家组满意。

1994年，开始对城镇准备结婚男女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受检率为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65%。同年7月，县妇幼保健站改为依安县妇幼保健院。

1996年，依据县政府〔1996〕18号文件精神，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全面铺开，全县婚检2 350对，受检率为90%以上。以降低出生婴儿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三八”妇女节期间，为城镇妇女1 788人免费体检，查出妇女病患者均给予治疗，治疗率达85%以上。是年，县妇幼保健院院长李洪奎被卫生部授予“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7年，举办妇幼保健保偿学习班，乡镇防保站站长和妇幼医生参加。孕产妇死亡率降到零，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88.33%，妇女病普查人数14 439人，普查率为21.5%。李洪奎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马桂荣（女）当选“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

1998年，对城镇女职工、女干部进行妇女病普查，受检妇女3 800余人，妇女患病率为21%。购进B超机，价值9.5万元。

2000年，香港万志仁慈善基金会捐赠奔驰牌救护车和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经皮黄胆检测仪、高频电刀、麻醉机、双管输氧泵、光谱培养箱、新生儿抢救台。培训家庭接生员143人。马桂荣（女）被齐齐哈尔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2002年，考核全县家庭接生员，合格者发放“农村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全年婚检2 594人，检出疾病97人，检出疾病率为37.39%。购进血球计数仪，价值6万元。

2003年1月，县妇幼保健院院长任绍峰率义诊医疗小分队到中心镇丰收村为妇女儿童义诊，就诊人数102人。并捐赠棉衣98件及价值5 000余元常用药品。同年5月，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孕产妇和儿童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紧急通知》精神，举办孕产妇和儿童防治非典及消毒培训班，乡镇防保站站长、妇儿保医生、卫生院院长、妇科医生、学前班和个体幼儿园老师参加79人。防“非典”出疫情值班车和医护人员31人。民政部修改《婚姻管理条例》，实行自愿婚检，婚前医学检查基本停止，婚检率只有1%。县妇幼保健院院长任绍峰被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2005年，举办县、乡、村妇幼保健和助产技术人员培训班4期，参加培训人员共232人。整顿家庭接生员队伍，通过培训、考试、考核，家庭接生员由143人减至53人。妇女病查治18 358人，患病率61%。孕产妇建卡率为75%，系统管理率为61%。购进乳腺透照仪，价值5万元。同年6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十周年纪念日，举办专题宣传月活动，出宣传横幅、条幅、宣传板20余块（幅），散发宣传单2万余张，依安电视台做专题采访录像，进行转播。是年，依龙镇农民村王丽娟（34岁），妊娠39周，阴道多次流血，来县妇幼保健院就医。经B超检查报告“中央性前置胎盘”，在硬膜外麻醉下剖宫产术，术中出血量800毫升。妇产科主任、主治医师赵红霞（女）建议，进行子宫次全切除术。术后经输血、输液、抗炎等对症治疗，痊愈出院。

二、儿童保健

1986年，县妇幼保健站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免费为儿童体检152人，疾病矫治25人。

1988年，宣传儿童保健知识，到先锋乡为儿童做身体健康检查673人，查出佝偻病169人、贫血189人，接受治疗儿童为50%。

1990年，全县乡镇级儿保医生36人，村级儿保医生205人。儿童系统管理10 350人，系统管理率为22.41%；婴幼儿死亡162人，死亡率为32‰。

1991年，儿童系统管理8 779人，系统管理管理率为18.46%；婴幼儿死亡162人，死亡率为32‰。城镇托儿机构儿童体检200人。

1992年，县卫生局成立孕产妇、围产儿死亡评审组。开展母乳喂养知识培训和宣传指导。

1993年，全县进行3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共检查儿童7 238人，查出佝偻病153人、贫血147人。

1995年，争创“爱婴医院”，母乳喂养率提高至98%，儿童体检790人。

1996年，根据《黑龙江省居民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通知，使用国家统一印制“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凭“出生医学证明”，为出生婴儿落户。同年9月22日，建成“爱婴医院”，正式挂牌开业。

1997年，县城18所个体幼儿园及学前班共1 609名儿童健康检查。为965名儿童进行小儿佝偻病筛查，患病率为31.17%。

1998年，县妇幼保健院加入国家科委组织的“九五攻关项目”（小儿“脑瘫”病因调查与研究），对全县2万余名7岁以下儿童进行“脑瘫”筛查，查出“脑瘫”患儿45人。

1999年，县妇幼保健院参加首都儿科研究所医疗集团，成为协作医院。院长李洪奎当选首都儿科研究所医疗联合体理事会理事、专家组成员。同年5月4日18时30分许，行政值班人员边秀义发现一楼药品仓库失火（租骨伤门诊），带值班人员实施扑救。经10几分钟奋战，火被扑灭，药品库近70万元药品免受损失。

2002年，全年开具“出生医学证明”2 254份，儿童体检2 350人。购进新生儿辐射台，价值3万元；脑地形图，价值4万元。

2004年，举办新生儿疾病筛查培训班，乡镇妇儿保健医生和计生人员共参加48人。全年开具《出生医学证明》4 869份，使用率达95%。购进自动生化分析仪，价值10万元。

2005年，县妇幼保健院派儿童保健人员参加省、市业务部门举办的儿童保健培训班3次，共参加11人。举办农村儿保医生培训班，培训儿保人员53人。城镇托幼园所健康检查儿童1 100人，患病率龋齿为30%、沙眼为3%、乙肝为1%。全年开具《出生医学证明》5 588份，出生医学证明使用率98%以上。婴儿死亡率降至3.51‰，儿童系统管理率65%。

第六节　医政管理

一、医院管理

1986年，依安县卫生系统以“文明建设”为中心，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活动。医院年门诊12万人次，比1985年增加20%，住院患者1.1万人次，抢救1 000余人次，其中出血热发病464人。抽调医疗骨干35人，设4个点就地救治，病死率比1985年下降1%。整顿农村卫生所，完善三级网建设。对全县18个乡镇235个村卫生所进行整顿，已拆散220个卫生所回收为集体办所，抽调县直单位137

人分片包干，筹集资金74.9万元，解决房屋449间，并培训乡村医生。清理卫生队伍，清除68人、无证行医87人、巫医及庸医15人，清理伪劣药品2 821种，价值23 075元。

1987年，县卫生局转发《齐齐哈尔市卫生技术人员实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试）的通知》，县卫生局成立“依安县卫生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定委员会”，并下发通知。印发《黑龙江省初级卫生保健章程》。

1988年，县卫校办农村医士班、国办医士班，培训医士120人。选送省级医院进修8人、市级4人、县级12人。到各级各类学习班35人，其中，脱产学习26人、函授学习9人。晋升职称334人，其中，副高级8人、中级98人、医师120人、医士108人。乡村医生刊授296人，取得乡医职称218人。

1989年，县卫生局下发《关于成立依安县眼病防治中心及领导任职的通知》《关于加强医疗卫生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的规定》《关于下发〈黑龙江省个体和联合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下发〈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中医医疗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转发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县编委《关于恢复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的通知》《关于合作医疗办改为农村基层指导股的批复》、县卫生局《关于下发〈依安县农村卫生所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0年，制订《依安县卫生局医疗机构治理整顿实施方案》《关于下发〈一九九〇年中医治理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卫生部颁发〈医院药剂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医院药剂工作规范化管理方案〉的通知》。批准乡医初级技术职务361人，其中，乡村中医士31人、乡村西医师87人、中医士83人、乡村西医士160人。

1991年，县卫生局制订《依安县各医疗单位开展优质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评选先进单位2个、先进科室12个、先进个人60人。聘请卫生监督员5人。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条例》，检查生产单位1家、经营单位196家、医疗单位和制剂室281家、城内个体诊所5家，查处销毁假劣片剂9 170片、丸剂1 349丸、散剂319袋、针剂3 256支，总价值8 694元。按照市政府〔1991〕42号文件，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卫生所管理的决定》，决定村卫生所村办村管，统一核算制度。召开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全县238个村卫生所收回152个，占总数的64%。

1992年，组织卫生系统技术竞赛、技能表演1次，基层单位组织6次，参赛1 280人次。继续执行《药品管理法》，全年检查单位225个，检查率为95.4%。建防疫站1 300平方米，建药品检验所300平方米。

1993年，县卫生局下发《依安县村卫生所整顿、检查验收标准》《依安县村卫生所整顿建设方案》，转发省卫生厅《黑龙江省股份制医院试点暂行办法》《关于下发〈全省医院死亡病案院外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医院感染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强急诊急救工作规定〉的通知》《关于下发〈严格职业纪律，强化医院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医务人员违反职业纪律的处罚规定》，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药品购入渠道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对进出口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县卫生局《关于下发〈依安县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995年，县政府传达市医药市场整顿电话会议精神，成立依安县医药市场整顿办公室。依安镇卫生院划归县卫生局管理。对全县个体及联合诊所整顿，检查18家，其中，加强培训13家、不合格5家。对护士登记198人，组织上岗者参加全国执业护士考试。

1996年，建立依安县医疗机构、医疗市场整顿办公室，下发《依安县医疗机构、医疗市场整顿实施方案》，对农村17个乡镇，村卫生所238个乡村医生746人清理登记、考试，发合格证书。

提出农村卫生院加强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力量、业务状况等意见。取缔非法行医17处，没收药品200余种，罚款1 700元，年度检查使用麻醉、精神药品单位，按标准解决存在问题，打击游医药贩。

1997年，县卫生局印发《依安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村卫生所建所率为100%，集体办所80%，甲级所30%。乡村医生720人经考试、考核，发聘书。总结向前乡新合村20年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经验，在先锋乡先锋村进行合作医疗试点。县人民医院巩固二级甲等医院标准，中医院二级乙等医院验收，防疫站晋升等级站验收，妇幼保健院争创县级甲等“爱婴医院”。检查批发企业5个、零售药店72个、供销专柜28个、保健品商店6个、医疗单位200余家，查处无证经营药品23起，罚款9 112元，没收8 000元。查处伪、假、劣药案3件。对麻醉、精神药品严格管理。全年共处理20余人。

1999年，检查医疗机构35家，取缔非法行医10处，没收药品价值2 400元，罚款3 500元。全县义务献血单位80个，500人次献血10万毫升。医务人员340人参加支农义诊162次，诊治患者6 000余人，无偿投药60余万元。

2000年，城乡医疗单位重危病抢救成功率达90%以上，门诊、住院诊断符合率为90%。术前术后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开展社区服务站6处。乡镇卫生院达到甲级卫生院5个。县中医院投资300万元，建综合楼3 500平方米。香港红十字会援建依龙红十字医院1 004平方米，更新X光、心电、超声等仪器，培训技术人员，成为市先进镇级卫生院。

2001年取缔非法行医点15处、不合格医疗机构35家，罚款8 000元，没收及销毁药品价值1 500元，医疗纠纷及非法行医举报案件结案率达100%。

2002年，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标准，县中医院为二级乙等标准，县妇幼保健院为一级甲等标准，县结核病防治所为省级标准。县人民医院支援依龙镇卫生院，县中医院支援阳春乡卫生院，培训短线技术人员7人。依龙镇卫生院接受香港红十字会援助医疗设备8台件，价值4.3万元，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费1万元。为农民群众义诊10余次，义诊达3 000人次，无偿赠药3万余元。

2003年，认真执行三级查房、医疗文件书写、疑难和死亡病例讨论、首诊负责等制度。做到急诊急救、特诊特救。急诊科室人员、设备、药品达到三配套。取缔非法行医点3处，不合格医疗机构10家，没收及销毁药品价值500元，接待医疗事故上访58人次，处理医疗纠纷及非法行医举报案件结案率达100%。

2005年，成立依安县医疗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依安县2005年医疗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监督镇内个体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站25家75次，取缔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清退非卫生技术人员16人；依法取缔非法行医10家，没收器械18台件，处罚非卫生员2人；检查处理举报案件11起，罚款2.5万元。配合市卫生局检查验收个体医疗机构12家，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医疗保险

1988年，依安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有干部职工4人，财政局配备1人，计5人。全县享受公费医疗机构事业单位132个，享受公费医疗人数8 800人，全年支出医疗费96万元，人均支出109元。4月5日，经县政府第八次县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下发依政发（1988）10号文件《依安县直属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此文件共分5个部分：第1部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单位全额包干的原则与执行标准；第2部分，承担公费医疗医院的责任与奖惩标准；第3部分，转诊、住院、疗养审批程序；第4部分，不予报销的医疗费制度；第5部分，医疗费审查、结算制度。1989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共有133个，享受人数8 998人，年支出医疗费88.7万元，人均支出98.58元。5月，经县长办公会

议决定，对1988年制定的依政发（1988）10号文件，提出两条调整补充规定：一是调整控制包干指标；二是对癌症病人医疗费由全额包干变为适当限制的办法。

1991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机关事业单位134个，享受人数9 351人，年支出医疗费97.2万元，人均支出104元。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公费医疗改革会议精神，更好贯彻“预防为主、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保证基本医疗”原则，调动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参与管理公费医疗的积极性，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全县公费医疗由县人民医院承包管理。会议对县人民医院承包管理原则与执行标准、承包医院的奖惩条件等做了具体规定。1992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机关事业单位及代管单位计134个，享受公费医疗人数9 509人，全年支出医疗费99万元，人均支出109元。年终经省财政厅、卫生厅检查评比，依安县被评为全省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县。1993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单位135个，享受人数9 671人，全年支出医疗费111.1万元，人均支出115元。年终经省财政厅、卫生厅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被评为全省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县。1994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单位135个，享受人数9 789人，全年支出医疗费1 181万元，人均支出121元。在公费医疗管理上，本着“应治必治、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原则，既节约公费医疗支出，又保证广大干部职工的医疗。年终再次被省财政厅、卫生厅评为全省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县。

1996年，县政府下发实行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县财政按职工工资总额4%拨款，单位为职工年人均缴纳30元癌症医疗保险费，职工按本人年工资总额1%缴纳。健全3个账户，即个人账户、统筹账户和癌保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患病者到定点医院治疗，药费报销治病用个人账户，超支用统筹账户，癌症用癌保账户。是年，全县参加医疗保险9 876人，报销药费240万元。

1997年，医疗保险制定“治病规定、特殊规定、报销规定、奖惩规定”规章制度，对定点医院、医保医生、参保患者、管理人员均提出具体要求，年终据考评结果施以奖惩。是年，增设微机设备，实行标准化管理。参加医疗保险人数增至9 976人，报销药费260万元。在省、市医疗保险评比中均获一等奖。

1999年4月，根据齐编发〔1999〕2号文件《齐齐哈尔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第五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县机关事业保险办公室、县民政局农村社会保险办公室、公费医疗保险办公室并入依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隶属县政府，公费医疗保险办公室改为医疗基金管理股。同年11月，根据《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要求，县政府出台《依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依安县关于对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管理的实施附则》，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对县城人民医院、中医院定点医疗单位和乡镇17个定点医院的监管工作。参保范围扩展到县区域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职工。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分开核算，个人账户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和病重转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为1万元。

2003年8月，根据依编发〔2003〕118号文件《依安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依编发〔2003〕59号文件《依安县事业单位资源整合改革财政供养形式实施意见》，成立依安县医疗保险中心，隶属依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类事业副科级单位，县财政全额补助。医疗保险中心内设财会综合股、医疗管理股，人员编制核定领导职数1人、业务人员5人。是年，全县收缴医疗基金496万元，支付医药费306万元，结余190万元。

2004年，县政府出台《依安县医疗保险医药费管理意见》和《关于依安县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从1%提高到2%。是年，收缴医疗基金546万元，支付医药费484万元，结余62万元。

2005年，县政府出台依政发〔2005〕9号《关于依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药费管理的实

施意见》，开展市级统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将财政供养单位缴费比例由1.8%提高到2%。是年，收缴医疗基金855万元，支付医疗费846万元，结余9万元。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环境治理

1986年，全县开展除害灭病、治理卫生“脏、乱、差”工作。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中小学师生共出动5万人次，清理疏通排水沟6 500延长米，清除垃圾、污物9.3万立方米。中小学师生捡拾废旧塑料制品120立方米，安放垃圾容器93个，维修厕所41座，新建厕所10座。

1987年，县政府实行县城正街单位门前“三包”（包卫生管理、排水沟清理、道路养护）负责制，一包5年。城内开展“卫生周”活动，出动2万人次、车辆160台次，清理垃圾1 300立方米，清排水沟4 000延长米。

1989年，全县开展卫生大检查6次，建自来水9处，受益人口1 300人。

1991年，贯彻“政府组织、地方负责、群众动手、科学合理、群众监督”工作方针，开展以环境、食品、公共场所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为强化群众卫生意识，设永久宣传板19块，发放宣传资料640份，广播电视报道62次。县城正街落实卫生“三包”单位401个，背街设垃圾点812个。

200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10%，其余均为手压机井，安全饮用水覆盖率为98.7%。

2002年，全民卫生健康普及率98%以上，受教育人数2.5万人；农村改水普及率达99.5%，受益人口38万人；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达98.8%，自来水受益率35.8%；建卫生厕所1.5万座，总普及率为68%。

二、除害灭病

1986年，全县开展除害灭病工作。同年12月，全县13个乡镇59个村发现流行性出血热病人206例，死亡9人。城乡集中开展灭鼠活动3次，投鼠药37吨，灭鼠30余万只，鼠密度由24%降至11%。流行性出血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1987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举办灭鼠技术培训班2期，对11个乡镇进行鼠密度监测和灭鼠技术指导。全县集中灭鼠2次，投鼠药25吨，鼠密度降至3%。

1988年，春秋两季开展预防流行性出血热工作，投放灭鼠药物，覆盖率达95%。对全县16个乡镇进行灭鼠监测，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

1991年，灭鼠投药率达90%，鼠密度控制在3%以下，流行性出血热控制3.5/10万以下。

1992年，开展春秋季灭鼠活动，鼠密度下降2.5%，控制流行性出血热发生。自来水建设递增率为15%，受益人口增加6 041人。

1994年，重点加强群众防病，改善环境卫生，做好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工作。

1998年，遭受百年一遇特大洪水灾害。为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全县开展以抗大灾防大疫为中心的爱国卫生周活动，共出动2.49万人次，清除灾后垃圾53 820立方米，下发消毒药品2.43吨。

2002年，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害防病工作，采取统一投药，实行科学灭鼠，投放鼠药5吨，鼠害密度控制在2%以下。

2005年，县爱卫会人员不减，活动不止。继续围绕保证人民身体健康这个中心，开展以除害灭病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三、开展创建先进卫生村、先进卫生单位活动

1986年，结合开展治理环境，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体饭店、食杂店进行卫生检查，评出甲级卫生单位127个、乙级卫生单位142个。对23个卫生较差单位限期整改。开展“卫生之家”评比活动，评比出卫生文明居民委员会8个、“卫生之家”533个。是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卫生文明村1个；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评为卫生文明单位10个，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10人。

1988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3个、市级10个，县级63个。

1992年，涌现省级卫生先进单位6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5个。

1995年，创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4个、县级卫生先进村11个。

1996年，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3个、省级卫生先进村1个。

1997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3个、市级文明单位4个、省级卫生先进村1个、市级卫生先进村1个、县级卫生先进村60个。

2001年，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2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5个、县级卫生先进单位5个。整顿市级卫生先进单位10个。

2004年，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2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4个。

2005年，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受教育面达90%以上。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4个，卫生先进村2个，市级卫生先进村2个。依安县爱卫会被黑龙江省爱卫会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第八节　药政管理

一、依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6年，依安县卫生局内设药政股，人员编制2人，负责全县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县医药药材公司负责行业管理。至2001年1月9日，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精神，整合药政、药监和医药药材总公司职能，成立依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药监局”），系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内设监管一股、监管二股、监管三股、办公室、稽查大队。2004年，县药监局增加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更名依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至2005年，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能未变。

二、食品药品监管

1986年，依安县卫生局药政股贯彻《药品管理法》，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1家、药品经营企业16家、医疗机构281家、个体诊所5家。出动400余人次，查处销毁假劣药品9 170片、1 349丸、319袋、3 256支，总价值8 649元。

1994年，全年监督检查单位380个，查处假劣药品48起，取缔无证销售药品点15个，查处违反毒麻药品管理案件9起，没收药品2 200支、3.29万片、中药饮片340公斤、其他药品320瓶。销毁伪劣药品价值2.68万元，罚款440元。

1997年，检查批发企业5家、零售药店12家、药品专柜28家、保健品商店6家、医疗单位200家。取缔无证经营药品23起，罚款9 100元，没收药品价值8 000元。查处伪劣药品案件3起。加强监督特药使用单位21家，进行检查2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000年，依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 220人次、180车次，筛查药品1 109个批次，抽样457个批次，查涉单位519家次，没收药品标价8 100元，办理案件296件，罚款9.6万元。是年，依安县药品监督工作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药品安全管理先进县”称

号，药监局局长姜旭东、副局长周剑君等5人受到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表彰。

2003年，药品市场安全管理提出“质量安全年”活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 000人次、220车次，筛查药品2 100个批次，抽样120个批次，查涉药品单位1 050家次，没收药品标价2.5万元，办理案件340件，罚款18万元。专项整治无证经营药品和药品购进渠道。开展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帮扶和机关内部建设及人员队伍素质建设。是年，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被市政府授予药品安全管理先进县和行风评议最佳单位称号，姜旭东、朱宪武、周剑君等7人受到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表彰。

2004年，坚持以食品药品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 000人次，全县涉药械单位209家，进行拉网检查3次。在“625”全省药品质量日活动中，销毁过期失效不合格中药饮片74个品种，合计金额3.3万元；西药及中成药264个品种，合计金额17.8万元。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建设工作的通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聘任农村药品监督信息员的通知》。至年末，县、乡、村级食品药品监督网全覆盖，聘任监督信息员256人，食品药品供应网覆盖率达100％。96个行政村建立药品集体配送制度。帮扶零售药店12家和批发企业1家以及县膏药厂通过GSP和CMP认证。是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市政府授予药品安全管理先进县和行风评议最佳单位称号，姜旭东、朱宪武、周剑君等9人受到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表彰。

2005年，依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坚持“全员稽查、分片监管、全面覆盖、确保安全”工作思路，3个稽查组坚持对县城涉药单位每2个月全覆盖检查1次；乡镇每季度全覆盖检查1次；农村卫生所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全年出动检查人员2 600人次，检查涉药单位1 500家次。利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和特殊季节时期进行专项联合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6 200人次，检查2 300家次，取缔黑窝点5家，罚款9.3万元，没收各类不合格食品172公斤，没收物品货值金额3 000元。组织全县医药企业95家参加“强素质、守信用、重质量、保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活动。是年，依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市政府授予药品安全管理先进县和行风评议最佳单位称号，姜旭东、朱宪武、周剑君等8人受到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表彰。

1986—2005年依安县在省级以上卫生杂志报刊发表文章名录

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血府逐瘀汤治疗二则	黑龙江中医	1986	孙明友	中医院
乙型肝炎的综合性预防措施	病毒性肝炎防治参考资料	1986	魏绪林	卫生防疫站
城乡食品从业人员hbaag携带状态调查报告	黑龙江省流行病学术会议论文选编	1986	魏绪林 张　军 郭淑琴（女） 吴晓敏（女）	卫生防疫站
狄戈辛维持量疗法治疗慢性克山病疗效观察报告	黑龙江省第二届卫生学术会论文选编	1986	王志刚 李洪勋 李忠信	卫生防疫站
依安饮水含氟量调查报告	黑龙江省第二届地方病学术会论文选编	1986	王志刚 杨景云	卫生防疫站
依安县防盲工作简介	实用眼科	1986	于政和	人民医院
防病治病、治穷致富	科普创作论丛	1987	王志刚	卫生防疫站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温经活血解毒汤治疗15例脱疽临床观察	黑龙江省第四届中医外科学术会论文选编	1987	刘景和	中医院
三散白散治疗结核性胸膜炎的经验体会	上海中医	1988	刘维强	中医院
依安县1984—1988年第一胎病残儿鉴定综合分析	黑龙江省首届儿保学术会	1988	李洪奎	妇幼保健院
一例小儿浸润性肺结核误诊原因分析	黑龙江防痨	1988	蒋传林	结核防治所
三物备急丸新用	中医杂志	1988.2	刘维强	中医院
流行性出血热流行因素探讨	黑龙江省预防医学论文辑	1989	魏绪林	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依安县1985—1991年流行性出血热流行病学分析	伤残医学	1991	陈书仁	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依安县农村健康人群乙型肝炎病毒标志物调查分析	伤残医学	1991	陈书仁	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保留后尿道无血前列腺剜除术	全国第二届泌尿外科男性学新进展研讨会	1991	陈作东	人民医院
补中益气汤治检四则	黑龙江第四届学术会	1991	张玉珠（女）	中医院
治疗颈椎脱位	国防骨科学术研讨会	1991	刘凤彦	妇幼保健院
浮萍止痒汤	黑龙江省中医外科第六次学术会	1991	杨福生	依安镇卫生院
中药升丹治疗顽固性窦道12例	中国医学理论与实践	1992.6	杨福生	依安镇卫生院
31例无痛分娩有效方法及护理	实用护理	1992.7	孙友利	人民医院
治疗悬饮的体会	中西医结合	1992.10	张玉珠（女）	中医院
应用妇幼卫生合作项目的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处理	黑龙江省第二届儿保学术会（优秀论文）	1992	李洪奎	妇幼保健院
人工流产的保健与指导	中国妇幼保健	1993.1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毫针电麻应用于剖腹产术230例	中医针灸	1993第6期	魏绪林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搞好孕产妇保健，确保母婴安全	中国妇幼保健	1993第8期	苗新文	妇幼保健院
毫针电麻应用于剖宫产术230例	中医针灸	1993第13期	赵继峰	妇幼保健医院
不切断疝囊进行腹股沟斜疝修补术	实用外科	1993	陈作东	人民医院
不切断疝囊进行疝修补术的新方法	实用外科杂志	1993	王　林	人民医院
计划生育手术与妇幼保健	中国妇幼保健	1993	赵洪侠（女）	妇幼保健医院
引产灵中晚期引产108例剖析	中国妇幼保健	1993	赵洪侠（女）	妇幼保健医院
运用重安治疗阴痒12例临床体会	中国临床医学理论与实践	1993	夏桂兰（女）	中医院
加味活络效灵丹治疗乳癖症150例	全国农村中医药学术会（优秀论文）	1993	杨福生	依安镇卫生院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腹腔穿刺诊断腹部闭合作的体会	黑龙江医学杂志	1993	王　林	人民医院
纵隔黄色瘤一例	中华放射学杂志	1994	吕　秀	妇幼保健院
变应性皮肤病治验	浙江中医	1994.3	刘景和	结核防疫所
足踝部严重软组织缺损的显微外科修复	东北三省第二届骨科学术会	1994.7	王 林	人民医院
中医中药治疗产后高热五例临床体会	神方奇奇	1994.12	夏桂兰（女）	中医院
硫酸镁静脉滴注治疗小儿肺炎合并心衰疗效观察	中华流行病学	1994	李洪奎	妇幼保健院
糖尿病知识问答	黑龙江科技出版社	1995	孙晓波（女）	中医院
依安县暴发肾综合征出血热原因	中国媒介生物学	1995.4 第2期	魏绪林	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超声心动图对左三房心得诊断价值	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报	1995.6	杜云珍（女）	人民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激素依赖症型肾病综合征36例观察	疑难杂症	1995	信彦才	中医院
糖尿病知识问答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李思华	中医院
臁疮的固机与论治	周围血管病最新研究	1995	刘景和	结核防疫所
糖尿病知识问答	糖尿病知识问答	1995	吴静波（女）	结核病防治所
结核病人血清腺苷脱氨酶的活性测定	黑龙江医学	1995	吴静波（女）	结核病防治所
门诊登记2 290名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分析	黑龙江防痨	1995	李　彦	结核病防治所
阑尾炎切口感染	中国现代实用医学	1996	皮保春	人民医院
四逆散在妇科疑难病治疗中的应用	疑难杂症治验	1996.6	张玉珠（女）	中医院
妇产科手册	黑龙江科学技术	1996.10	钟彦光	计生技术指导站
83例老年呼吸窘迫综合征的临床分析	中国内儿科临床医学	1996.11	杜云珍（女）	人民医院
经食道超声心动图诊断主动脉瘤	医学杂志	1996.12	杜云珍（女）	人民医院
加强孕产期保健，确保母婴健康	中国针灸	1996第1期	赵继峰	妇幼保健院
87例新生儿败血症的病因分析	中国妇幼保健	1996	李洪奎	妇幼保健院
33例异位妊娠误诊分析	中国急救医学论丛	1996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女性生殖道炎中支原体感染的临床观察	黑龙江医学	1996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混合痔中医内服外敷治验	中国肛肠优秀论文奖	1996	刘景和	结核病防治所
心理护理在产科临床的应用	张家口医学学报	1996	牟志华	妇幼保健院
老年急性心肌梗塞127例临床分析	黑龙江医学	1997.1	杜云珍（女）	人民医院
亚急期静脉溶栓临床观察	黑龙江医学	1997.2	杜云珍（女）	人民医院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基层全科医生工作指南	黑龙江科学技术	1997.6	苗新文	妇幼保健院
糖尿病并发肺结核死亡原因分析	工企医刊	1997第1期	魏绪林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同室母婴健康状况观察	医学理论与实践	1997第10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辩证治疗血管病50例	疑难杂症治验	1997	刘景和	结核病防治所
药品质量检验手册	药品质量检验手册	1997	白艳侠（女）	人民医院
苦参消肿汤治疗顽固性荨麻疹	护理与心理杂志	1998	孙晓波（女） 孙晓峰	中医院
507例HFRS流行病学分析	中华健康卫生	1998第1期	张颜玲（女）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所中等学校学生HBA携带情况监测报告	中国学校卫生	1998第3期	魏绪林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药调剂与临床应用	黑龙江科技	1998	信彦才	中医院
中药浸剂治疗手足癣90例	疑难杂症治验	1998	刘景和	结核防治所
针刺内关穴降低清插管副反应	中国针灸	1998	姚晓辉	妇幼保健院
局部应用3%过氧化氢预防阑尾切除后感染	伤残医学	1998	顾宝平	妇幼保健院
痰瘀辨治乳腺小叶增生38例临床报道	护理与心理杂志	1999	孙晓波（女）	中医院
中草药治疗癌痛10例临床观察	世界华人医学杂志	1999	白艳侠（女）	人民医院
小剂量杜非合剂辅助硬膜外麻醉用于妇产科手术的观察	中国今日医学杂志	1999	王金成	妇幼保健院
HFRS发病率与气象和鼠密度相关性调查研究	心理医生	1999第6期	魏绪林	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HFRS发病率与气象和鼠密度	心理医生	1999第6期	张颜玲（女）	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术后并发急性坏死性筋膜类16例报告	中国急救医学	1999第12期	徐仁飞	人民医院
中草药治疗溃疡25例临床观察	中华实用中西医学杂志	2000	白艳侠（女）	人民医院
高频电容场注扎保留齿状线治疗混合痔505例疗效观察	中国肛肠杂志	2000	付彦春	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糖尿病合并病临床疗效观察	中西医结合糖尿病研究进展杂志	2000	信彦才 曹洪海 信长华	中医院
护理评价探讨及实施体会	世界今日医学杂志	2000	王金成	妇幼保健院
参麦注射液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研究	中医药大学学报	2000.3	郭蕙文	人民医院
波姆光热灼术治疗慢性宫颈炎201例疗效观察	医学纵横	2000.6	赵继峰	妇幼保健院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中西医结合治疗结核性胸膜炎560例观察	中医函授通讯	2000第2期	信彦才	中医院
胆总管置管内引流治疗肝门胆管癌	黑龙江医疗	2000第3期	徐仁飞	人民医院
接种1型FHF减毒治疫苗致变态反应报告	亚洲医药	2000第3期	李恩华	卫生防疫站
103例剖宫产术中局部用药疗效观察	中国妇产科临床	2000第4期	任绍峰	妇幼保健院
十二指肠损伤术后并发肠瘘51例报告	中国急救医院	2000第5期	徐仁飞	人民医院
经皮穿螺纹针固定和中药治疗股骨颈粗隆间骨折	中华医学优秀学术成果文选	2001	王　林	人民医院
混合痔五种疗效比较	中国肛肠杂志	2001	付彦春 高　扬	中医院
654–2的临床综合应用	健康大视野现代医学	2001	韩淑荣（女）	依安镇医院
美托洛尔在性心力衰竭中的应用及基对心率变异性的影响	心血管康复医学杂志	2001	张金涛	人民医院
脑积水术后肢体运动障碍7例分析	中国误诊学	2001.1	陈作东	人民医院
小脑出血急诊术式选择	中国误诊学	2001.3	陈作东	人民医院
阳和汤临证新用四则举隅	中医药学刊	2001第2期	信彦才	中医院
胰周穿刺协助诊断急性胰腺炎的探讨	中外名医	2001第3期	徐仁飞	人民医院
外伤收宫体与宫颈离断1例	中华临床医学	2001第20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三种方法治疗宫颈糜烂1143例临床分析	中华临床医学	2001第24期	任绍峰	妇幼保健院
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合并脑淤血20例护理体会	医学理论与实践	2001	姜海侠（女）	结核防治所
经皮穿螺纹针固定和中药治疗股骨颈粗隆间骨折	中医药学报	2001第三期	从彦杰	妇幼保健院
单臂外固定架加中药治疗胫腓骨骨析	中医药信息	2002	王　林	人民医院
急性心肌梗死后心率变异性的特点及其临床意义	中国心血管杂志	2002	张金涛	人民医院
产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6例临床分析	中国乡村医学杂志	2002	张金涛	人民医院
颅骨形成术的术式改进	中国误诊学	2002.4	陈作东	人民医院
无花粉蛋白终止妊娠425例临床分析	获黑龙江省计生协会论文奖	2002.5	任绍峰	妇幼保健院
内科疾病与妊娠	黑龙江科技出版社	2002.7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甲状腺临床外科（合著）	黑龙江科技出版社	2002.8	陈作东	人民医院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中西医结合治疗肝硬化腹水34例临床观察	中华实用中西医	2002第2期	郭亚军（女）	新农合局
改良式筋膜下子宫的手术术后探讨	医学理论与实践	2002第4期	任绍峰	妇幼保健院
改良腹式筋膜内子宫切除术术后探讨	医学理论与实践	2002第4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腹腔穿刺在急腹症中的应用体会	中国急救医学	2002第6期	徐仁飞	人民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心肌梗塞心绞痛27例体会	中华中西医	2002第6期	郭亚军（女）	新农合局
中西医结合治疗颈淋巴结结核	中华中西医	2002第7期	郭亚军（女）	新农合局
产科弥漫性内凝血6例临床分析	中国乡村医院	2002第7期	任绍峰	妇幼保健院
阑尾切除术式改进	伤残杂志	2002	皮保春	人民医院
致残物残留肠腹伤2例报告	伤残杂志	2002	皮保春	人民医院
药物流产并发症50例临床治疗分析	中华医药研究	2002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386例新生儿窒息经婴儿呼吸复苏器抢救体会	中华医药研究	2002	马桂荣（女）	妇幼保健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颈淋巴结结核	中华实用中西医	2002	赖伟峰	结核防治所
中西医结合治疗颈淋巴结结核	中华实用中西医	2002	杜春艳（女）	结核防治所
单臂外固定架加中药治疗胫腓骨骨析	中医药信息	2002	王　林	人民医院
急性心肌梗死后心率变异性的特点及其临床意义	中国心血管杂志	2002	张金涛	人民医院
产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6例临床分析	中国乡村医学杂志	2002	张金涛	人民医院
产科疾病临床新进展	辽宁省科学技术	2003.3	苗新文	妇幼保健院
加强妇女保健指导，有利四术开展	中华医学研究	2003第9期	苗新文	妇幼保健院
170例产后出血量的临床分析	中华医学研究	2003第10期	苗新文	妇幼保健院
产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11例临床分析	中国乡村医药	200 3第10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临床实用综合手册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丛彦杰	妇幼保健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糖尿病周围病变30例	中国现代临床医学	2004	孙晓波（女）	中医院
补肾活血通淋汤治疗前列腺35例	中华特色医药论坛杂志	2004	孙晓波（女）	中医院
心、肺、脑复苏及多器官功衰竭	黑龙江科学技术	2004.4	孙友利	人民医院
经趾骨后保留后尿道前列腺切除术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病	中国乡村医药	2004.6	丛彦杰	妇幼保健院

续表格4－16

题　目	发表杂志报刊名称	发表年度	作　者	工作单位
碘糖丸治疗碘缺乏性甲状腺肿效果观察	中华医学与健康	2004第2期	魏绪林	疾控预防中心
以癫痫为首发症状的FAHR病2例	中国乡村医药	2004第9期	郭蕙文	人民医院
国产双异丙酚（力蒙欣）在无痛人流中的应用	中华实用医学	2004第9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红外线联合奥平检治疗宫颈糜烂疗效观察	中华实用医学	2004第16期	张喜杰	人民医院
实用公共卫生知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信彦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肝硬化顽固性腹水的治疗	中国乡村医药杂志	2004	张金涛	人民医院
实用母婴医疗与保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张金涛	人民医院
比索洛尔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疗效观察	中华现代内科学杂志	2005	张金涛	人民医院
补肾活血通淋汤治疗前列腺35例	黑龙江中攻药杂志	2005	孙晓波（女）	中医院
糖尿病肾病综合症	实用全科医学	2005	孙晓波（女）	中医院
消核散乳汤治疗乳腺小叶增生65例	中华医学写作杂志	2005	孙晓波（女）	中医院
脉络膜挫伤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	眼外伤职业眼病	2005	金庆新	人民医院
先天性双视乳头合并脉络膜与部分虹膜缺损	中国眼科	2005	金庆新	人民医院

第五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以出生年月先后为序，反面人物列在最后）

周文楠　女　又名周润芳、周荀年，清宣统二年（1910年）11月，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1926年（民国15年）同毛泽东小弟毛泽覃结婚。毛泽覃牺牲后，改嫁王英樵。依安解放初，夫妻二人共同来依安工作。周文楠是新中国成立后泰安县（1947年10月18日，依安县更名为泰安县）人民法院第一任院长，王英樵曾任泰安县县长。

周文楠出生官宦家庭，父亲周模彬在清朝时任过知县、知州。她举止大方、性格刚毅，早年与其母（周陈轩）志同道合，共同背叛封建家庭，参加革命。1925年，周文楠母女在长沙的家里协助党组织收藏保管和传递党的机密文件，掩护党的地下工作。湖南早期革命活动家郭亮、夏明瀚及毛氏三兄弟都来过周家，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周文楠与毛泽覃就是在长沙从事革命活动时相识相爱，于1926年7月在广州结婚。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广州的形势日趋严峻，反动派到处捕杀革命者，周文楠加入中国共产党，一家被迫转移，来到武汉。同年夏，汪精卫正式与共产党决裂，武汉又落入反革命分子之手。为了武装反抗国民党，毛泽覃受党指派，赶赴江西参加南昌起义，后随部队上井冈山。周文楠因近临产，与毛泽覃分手，回到长沙，后二人中断音信。

1927年9月8日，周文楠在长沙生下儿子毛楚雄。大革命失败后，白色恐怖笼罩着湖南，面对反革命的血腥屠刀，周文楠毫不畏惧。产后不久，继续投入到党在长沙的地下工作中。1928年春，周文楠不幸被捕，她做好牺牲准备，任敌人威逼利诱、严刑拷打，她始终坚贞不屈。1930年，彭德怀率红军打开长沙城，周文楠被解救出狱，后随彭德怀的部队辗转到江西苏区。在那里，她被安排进红三军团的军事政治学校学习，毕业后分到十六军政治部做宣传工作。

1934年10月，红军撤离江西根据地，进行长征。因工作需要，周文楠留在江西。1935年4月26日，毛泽覃在瑞金牺牲。1937年冬，党组织安排周文楠到湖南省工委工作。1940年，在毛泽东安排下，周文楠来到延安，在中央保育院任教员。这期间，与一同工作的王英樵相识相爱。王英樵是河南人，1939年春，到保育院小学任教导主任，1941年下半年任校长。1942年春，他们一起调到边区政府，王英樵在教育厅任督学，周文楠任干休所党支部书记。这一年，在毛泽东支持下，他们幸福地结合了。

1945年日本投降后，周文楠又离母别子，与王英樵奔赴东北工作。1946年，年仅19岁的毛楚雄在中原突围的一次战斗中英勇牺牲。周文楠化悲痛为力量，全身心投入工作。先后任辽宁省委党校支部书记，辽宁省康平县、黑龙江省依安县公安局秘书。1947年11月，泰安县人民法院成立，周文楠任副院长（院长由县长兼任）。1949年3月至1950年3月，又兼任泰安县第一届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周文楠成为第一任泰安县人民法院院长。王英樵先后任泰安县人民政府第三任（1949年3月至1949年12月）、第五任（1950年12月至1952年4月）县长。1952年4－5月，周文楠调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庭庭长，后又调至沈阳市人民法院任刑事审判庭庭长。王英樵调至哈尔滨市任市建委副主任。20世纪80年代初，夫妻二人离休后，定居东北，颐养天年。（病逝时间不详）

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弟（毛泽覃）媳周文楠同志一直工作在泰（依）安县，因工作繁重，一直无暇顾及在韶山孤身生活母亲周陈轩老人。1950年5月，母亲来信。信中提及想念毛楚雄（老人不知外孙牺牲消息），打听他的下落，文字中还表露出独居孤单、无助。周文楠收到信后非常难

过，含着泪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请求回湖南接母亲到东北和自己一起生活，路费问题请湖南省委按照烈属规定予以解决。并把母亲来信做为“附件”一同寄上。不久，毛泽东即回信。全文如下：

文楠同志：

来信收到，甚慰。接你母亲去东北和你一道生活一事，我认为是好的。我可以写信给湖南方面发给旅费。惟你母年高，一人在路上无人招扶是否安全，是否需要你自己去湖南接她同去东北方为妥当，请你考虑告我。如你自己去接，我给湖南的信即由你带去。附件还你。她们都好。祝你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周文楠同志接信后，立即前往湖南，途经北京特地看望毛泽东。毛泽东非常关心周陈轩老人的身体、生活等情况。为防止楚雄牺牲消息给老人意外打击，精神上承受不了，毛泽东对周文楠说：“你告诉（她）外婆，说楚雄是个有志气的好孩子，是韶山人民的好儿子，我们送他到国外很远的地方学习去了，也不能通信，免得老人家受刺激。时间长了，慢慢也就好了，楚雄年纪不大，为国捐躯，虽死犹荣。”他还叮嘱，要好好照顾老人，让她安度晚年。之后，周文楠把母亲接到东北定居，颐养天年。毛楚雄牺牲消息一直瞒着老人。

孙永和　清宣统三年腊月二十九日（1911年1月29日），出生于热河省凌源县（今辽宁省凌源市）一户贫苦农民家庭。父孙满一生以扛活谋生，家境贫寒，生三子，长子、次子先天体弱多病。三子永和7岁为财主牧羊，9岁给地主扛活（半拉子），自幼在苦难中煎熬。1927年，举家迁至黑龙江省依安县第四区（泰安镇）北二号（今红星乡红旗村）定居。孙永和嗜旱烟，娶妻成家后，生二子三女，生活仍很艰苦，以给地主扛活为生。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入侵，建立伪政权，他受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剥削和压迫。至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结束了旧社会的苦难扛活生涯，从黑暗中见到光明。

1946年1月1日，依安县建立人民政权，他获得新生。同年6月，中共依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确定通宽区（今上游乡）为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基点，通宽区以通宽乡永吉村（即二号）为发动群众进行清算斗争试点的基点乡村。中国共产党是他的大救星，他对旧社会怀有深仇大恨，衷心热爱和拥护共产党，积极参加清算斗争，成为土改工作积极分子。9月，他秘密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初，他被选为永吉村（今红星乡红旗村）农民联合会（简称“农会”）主任，在伟大的土改斗争中，带领广大贫下中农算地主剥削账，开展诉苦活动，进行土地丈量、登记、发放土地执照，实现“耕者有其田”。穷苦人真正翻身解放，当家做主。

1947年始，春耕生产面临缺种子、短口粮、缺牲畜、缺草料等困难。他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坚持“自愿、两利（即等价交换）”的原则，开展互助合作。他广泛发动群众，宣传互助合作战胜困难的作用，并率先建立互助合作小组。在他的带动下，全村互助合作小组先后建立起来。同时，开展个人与个人、家庭与家庭、小组与小组间生产劳动竞赛活动。县委总结其互助合作经验，在全县普遍推广。

1948年春，县委、县政府推广县农场培育的“苏联麦”“紫花4号大豆”“黄砂谷”良种。他组织农民进行种子筛选或手选，达到饱满纯籽下地。为开展大生产运动，提高春播速度和质量，全县选择在孙永和生产互助小组进行苏联新式马拉农具试验。县拨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各1套、马3匹，从县农场调拨耕地20垧（1垧为10亩）。他的新式农具不但在小组内使用，还为全村屯使用，

受到农民欢迎。新式农具试验获得成功，全县各地来参观学习。因此，他被选为永吉村党支部书记，连续2年被评为省、县新式农具使用先进小组。同年5月20日，在种完大田开铲前，他按县委要求，突击兴修水利，组织永吉村出动男劳力262人，挖顺水沟1条，宽1丈，深5尺，长3.3华里，可使通宽乡300余垧地免受水灾。同月26—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依安县第一届劳动模范大会。孙永和小组被评为全县模范互助组，奖给锦旗1面和食盐70市斤。夏锄生产铲蹚及时，小麦1铲1蹚，大田达到3铲3蹚。铲不留护根草，蹚不伤苗。发动妇女薅草、间苗，庄稼侍弄得干净。是年，全村夺得土改后第一个丰收年。

1950年3月1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依安县劳动模范大会。孙永和新式农具小组被选为出席黑龙江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模范互助组。1952年2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精神的指引下，孙永和建立起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并树立为全县农业生产战线一面红旗。1953年1月，他出席黑龙江省第三届劳模代表会议，获“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并在大会主席台就座。1954年3月27—31日，依安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他被选为政府委员。同年8月24—26日，县委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大会，他作为红旗社代表参加会议，并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1956年2月，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精神，孙永和红旗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实现生产资料由个体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同年4月24日，中共依安县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他当选为县委委员。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孙永和红旗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称红旗生产大队，他连任大队党支部书记。

他自从任县委、县政府两委员后，开会时间较多，不许因开会为其记工分。每当会议结束，先到地里干活，他的农活干得又好又快，在社员中享有很高声誉。他的记忆惊人，上级会议精神做到有条理如实传达，社员都能理解和接受，是一般无文化人做不到的。凡生产小队开社员会议，他都和社员在一起听会，如有社员提出难题，他才给解答，以理服人，社员都心服口服。立新生产队两名退伍兵不下地干活，社员有意见，队长无办法。他闻讯与二人见面，得知是因缺吃少烧，他就见不得穷人受苦难，立即让生产队分给口粮和烧柴。二人一声不吭，下地干活。在修建上游水库时，一民工因嫌饭菜不好吃，将饭菜摔到地上。他气愤地对民工说：“粮食是劳动人民用汗水换来的，我们大家都能吃，你也必须吃！”在他严厉的批评教育下，民工到供销社买碗将饭收起吃了。此事引起强烈反响，不但制止了错误行为，也教育了大家，再无类似事情发生，直到水库竣工。

至1962年，他因积劳成疾，刚年过50岁，急流勇退，将党支部工作交给生产大队会计。他离岗之后，到上游水库看管泵站。1965年，他因病从上游水库回到红旗生产大队继续工作，协助架设电力设施。同年12月，全大队通电。接着，创建和管理大队制米厂。1968年10月，全县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他带领贫宣队进驻红卫公社中学（今红星乡中学）。1973年2月15日，他被选为劳动模范出席红卫公社劳模代表大会。1974年2月6日，出席红卫公社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他家中子女孝顺，理应颐养天年，但身体却每况愈下。耄耋之年生活遇到困难，他心情很平静，从未向组织要求照顾。一次，和他组织互助组时依安县第四任县委书记郭文仲回访依安，专程探望这位老战友，看到他的困境，请县民政局给他救济。他热泪盈眶地说：“我现在不能做贡献了，也不能吃国家救济呀！”在场人的都被感动得潸然泪下。

1993年4月，他肺心病突发去世，享年82岁。他前半生在旧社会受苦受难，后半生为党的农村建设与发展拼命干，做农民的公仆。他一生只想付出，不求索取；只做奉献，不要回报。他是农村党支部书记的典范，也是广大共产党员的楷模。他默默地走了，但他这面红旗永不褪色。至2005年，红旗村广大农民接过他的红旗，正在建设共同富裕和谐新农村。

唐丕光　原名义丕，1912年，出生于黑龙江省龙江道垦牧公司（今依安县依龙镇）一个农民家

庭。祖父唐思恭，父唐锡三，世代务农，家境良好。丕光行四，自幼聪颖好学，性情刚毅，颇受父母偏爱。10岁入唐家主办私学馆，愿学珠算、毛笔字。1929年3月，他以优异成绩考入依安师范讲习所，受到爱国思想启蒙教育，深为祖国内忧外患焦虑。2年毕业后，回家自修数学、自然等课，并求师辅导，准备到齐齐哈尔市继续求学深造，以报效国家。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入侵东北三省，并建立以清朝末代皇帝溥仪为傀儡的伪满洲国政权，东北三省沦为日本殖民地。他目睹日伪政权残暴统治，到处捕杀爱国志士，无法容忍奴化教育，父老乡亲们过着亡国奴悲惨生活，激起满腔怒火。1934年8月，他为寻求抗日救亡道路，告别妻李国艳和将满3个月的襁褓中女儿（文娟），由表兄张福春护送，同表弟张荣春离开家乡，坐马车经林甸县到泰康（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转乘火车到北平（今北京）。经人介绍入东北沦亡中学，因学校经费不足，他自费学习。

1935年暑假，他得知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即黄埔军校）招生，初试合格，后到南京复试被录取。同年9月28日，23岁的唐丕光怀着拳拳报国之心，踏进南京中华门外通光营房，编在入伍生团。

1937年1月28日，他晋为黄埔军校正式学员，编入第12期学生总队步兵2队，他坚持刻苦训练，抓紧掌握军事要领。“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爆发。“八一三”日军将战火燃到上海，19路军官兵和上海人民浴血奋战，国民党政府却实行不抵抗政策，军校总队从南京撤离，转移至江西省九江市南郊谭家畈。上海失守，南京遭到日军惨绝人寰大屠杀。开始了全国抗日战争。

1938年（民国27年）1月20日，总队决定第12期学员提前毕业，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毕业典礼。在武汉市停留待分配期间，得知东北军53军副军长黄显生和张学思（黄埔军校第10期学员，张学良之弟）在河南省郾城51军留守处办起东北人民抗日先锋队干部训练班。他串联朱向远、王辛等8名同学去参加训练班。时过两周，黄显生在汉口市被国民党特务逮捕，张学思被迫去香港，训练班停办。至此，他认清国民党反动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实质，决心投奔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参加共产党领导八路军，实现抗日救国雄心壮志。同年3月14日，他与同期志向相投6名同学及后结识的进步青年李明、卢兴国等9人从郾城出发西行，冒着生命危险，冲破重重阻碍和道道关卡，于18日到达西安。八路军办事处请示周恩来副主席批准，23日，他们怀着对革命无限憧憬和希望，踏上人生新旅程，在陕北黄土高原丘壑中长途跋涉9天，于31日到达革命圣地——延安。在黄河之滨汇集中华民族优秀儿女，陶冶炎黄子孙情操，真正开始了革命生涯。他们来自黄埔军校的6名同学被编入抗日军政大学4期2队直属区队，学习的第一课，是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刘少奇所做的《华北抗日游击战争形势》报告，是黄埔军校不能学到的政治、军事理论知识。同年8月毕业，分配到抗大区队训练班工作。10月，他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他多次请求，同6名黄埔军校同学到抗日前线河北省平山县焦炭庄晋察冀军区司令部工作。1939年（民国28年）初，他任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教育科列队股股长，后兼任抗大二分校教务处处长。1940年（民国29年），抗战进入艰苦阶段，他调任独立8旅副参谋长、17旅参谋长。率部征战长城内外，与日军进行殊死战斗，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完成晋察冀战斗任务。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开始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为消灭敌军，他英勇善战，奋不顾身。1947年，石家庄战役打响，他率部指挥攻打石家庄外围元氏。元氏是座石城，易守难攻。他亲临前沿阵地，战斗中被弹片击中胸部，血染军衣，不下火线，坚持到战斗胜利。1948年8月，他任副旅长。在孟县战斗中，他站在战斗前列，指挥47团主攻，给阎锡山所谓“奋勇师”以歼灭性打击，俘虏敌师长张冀，击毙师参谋长。是年底，平津战役拉开序幕，他升任陆军68军202师副师长兼参谋长，参加张家口包围战。夤夜，师部突然被敌军偷袭，因与3个作战团失去联系，情况十分危急。他沉着应战，指挥果断，夺回被敌人缴去的战防炮，在1间店房里同敌人展开激战，他棉

袄被打开花，坚持到突围。1949年4月，著名的太原战役开始，他指挥部队主攻飞机场，机场路碉堡林立，火力封锁严密，前进要付出很大代价。他身先士卒，指挥在前，在发起总攻时，腰部被子弹击中，坚持不下战场，直到攻城胜利。1950年春，他率部到内蒙古剿匪，在归绥作战被匪冷枪打中胸部，仍指挥作战到最后。同年夏，部队奉命修建官厅水库，他亲临施工现场，因洪水泛滥，工地塌方，他腰部又被压伤。由于伤势严重，部队送他到北京大学医院治疗，因他多次负重伤，流血过多，身体虚弱，病情不断恶化，多方抢救无效，于同年11月22日病逝，终年38岁。京津卫戍司令员杨成武参加追悼会并致悼词，骨灰安放于北京西郊人民公墓（今北京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

唐丕光英年早逝，在中国共产党培育下，他由一名爱国青年成长为人民军队中的优秀指挥官，坚强共产主义战士，为党为国屡建战功，不怕苦不怕死，鞠躬尽瘁。他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艰苦朴素，诚恳待人，处处起表率作用，出色地完成党和军队交给各项任务，深受广大群众和战士们拥戴。是依安县人民的骄傲和自豪，家乡人民永远怀念你！

曾昭敏　1913年（民国2年）9月，出生于安徽省金寨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9年（民国18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红四方面军战士、班长、排长、连长、政治指导员、旅（团）总支书记、参谋。

抗日战争时期，1932年（民国21年）6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129师386旅通讯连政治指导员、新四军淮南路东分区独立团政委。

解放战争时期，他奉命随延安干部团挺进东北。1945年11月，任中共黑龙江省依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书记兼县大队政委。他领导依安县人民建立民主政权，开展武装斗争，肃清土匪，进行土改，坚持支援全国解放战争。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为和共产党争夺地盘，网罗伪满警察、特务和政治土匪等残余势力，组成所谓国民党“光复军”“挺进军”等3 000余人。在匪首国民党东北行营第一战区挺进第一军军长尚其悦指挥下，盘踞在依安县城泰安镇（今依安镇）内，妄想以此为据点，控制黑龙江省局势，依安县情况非常复杂。按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省工委”）指示，县工委从省城北安市出发到克山县招兵两个排，组建依安县保安大队，达100余人。同年12月中旬，省工委做出“巩固克山，保卫拜泉，打下泰安，然后解德都之围，以求打开黑龙江省局面”的决策，组成由省军区副司令员王钧为总指挥，二旅族长张光迪和三旅族长廖中符为副总指挥攻打泰安的总指挥部，调集2个旅5个团和克山、克东、拜泉、依安4个县大队共4 000余兵力围攻泰安城。他带领县大队全体战士，在城北和东北两侧配合主力攻城。经半月余围攻，和数十次激战，在苏联红军炮火支援下，于12月31日下午3点攻克泰安城。泰安战役胜利，对稳定黑龙江省及北满政局起了重要作用。

1946年1月1日，他率领县工委和县保安大队进入泰安城，受到工商各界和市民热烈欢迎，并决定是日为“依安县解放日”。之后，他分别召开工、商、学、妇女各界座谈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安定民心。在广泛发动群众基础上，相继建立县、区、乡和街各级民主政府。为巩固新生政权，县工委在全县开展控诉日伪残酷统治罪行活动，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各区先后建立区保安中队，有人民自己武装组织，为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奠定坚实基础。

依安县解放初，土匪蜂起，其人数之多、活动区域之广，为历史罕见。为肃清土匪，收缴地主武装，他带领县大队2个连，到乌裕尔河以南一带进行武装剿匪。同年2月初，县保安大队在百川区殿阳屯（今中心镇庆荣村），将土匪“华山”二三百人包围，经2天围剿，由苏军炮火支援，发起猛攻，歼灭大部，余部逃窜。2月底，苏军从齐齐哈尔市出动大批军队，开着汽车、坦克和自动推进炮，在依安县与林甸县交界吉星岗和土匪相遇。苏军所到之处，土匪望风而逃，打伤、打死大批土匪，狠煞匪徒们嚣张气焰。在清剿斗争中，他带领县保安大队，曾多次出击，收缴各种枪支千余

件，清除隐患，安定依安县局势。同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根据东北局指示，县工委决定全力抓好土地改革工作，县工委委员均率工作队深入各区，各负其责，搞好土地改革运动。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他访贫问苦，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群众揭露地主分子同日伪势力勾结，剥削农民的罪行。各区土改工作队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开始秘密建党，发展农民党员，全县很快掀起清算分地斗争高潮。

1947年10月，他调到黑龙江省军区做巡视工作，带领工作人员开展军事训练，在部队搞立功运动。1948年春，他奉命调回依安县，任兵团政治委员，负责以县城为中心，组建新兵团。突击军事训练，达到基本要求，立即开赴前线，为解放战争输送新兵。在军事训练中，他着重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通过“忆苦思甜”活动，激发战士们的阶级仇恨和爱国热情，要求奔赴战场，杀敌立功。2年时间，依安县共组建兵团3个，招募数千名兵源，为解放战争做出巨大贡献。

建国初，他赴朝鲜作战，任特种兵政治部保卫部部长。后历任东北军区空军政治部保卫部部长、国防部第六研究院政治部副主任。1955年，被中央军委授予大校军衔。1983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为副部长级干部。

1987年12月，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74岁。

许英年　1914年（民国3年）3月，出生于河北省饶阳县许张保村一个农民家庭。在青少年求学时，结识倾向革命进步的同学，阅读进步书刊，在革命思想影响下，他坚定地走上革命道路。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民国26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在饶阳县区动员会、县青年筹备会工作。1938年（民国2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民国28年）3月，从河北省抗战学院分配到冀南三专署邯郸抗日政府任宣传部部长、县委常委、县长兼县大队队长。在征收钱粮斗争中，他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在人民群众掩护下，巧妙地摆脱日军搜索，圆满地完成征收任务，为抗战军需提供物资保障，受到冀南三专署通令嘉奖。1943年（民国32年）3月，组织上批准他去延安马列主义学院学习。在邯郸4年残酷的抗日斗争中，他表现出共产党员无私无畏革命精神，为抗日战争胜利做出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八一五”抗战胜利后，同年11月，他从延安干部团到黑龙江省（省会北安市），省工委组成中共依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许英年任依安县县长兼县政府党团书记（今党组书记）。为解放依安，在北安市旅店内，插旗招募新兵，组建军队，招兵30余人。开赴克山县继续招兵，又招新兵100余人，编为3个排，组成1个连（称“县大队”）。同年12月15日，县工委、县大队从克山县进军古城镇途中，得知我军从北安市向齐齐哈尔市运送军火列车被依安县城泰安镇光复军在鳌龙沟子包围。县工委带领县大队火速赶到现场。光复军和土匪300余人，正在围攻我军火列车，情况十分危急。县大队兵分两路，夹击敌军。此时，驻古城我军廖中符三旅闻讯前来解围。匪徒们见势不妙，慌忙逃回泰安城。这是著名“鳌龙沟子事件”，也是许英年到黑龙江省参加第一次战斗，为保卫军火立下战功。12月中旬，黑龙江省军区调集二旅、三旅5个团和克山、克东、拜泉、依安4个县大队，共4 000余人，进军依安县境内，先扫清县城外围村屯残匪。指挥部设在城东北“元号”屯（今依安镇东平村7屯），许英年负责后勤供应工作。12月27日，我军向县城外围发起攻击，打下县城东门外亚麻厂。28日深夜，我九团攻打城外东南制高点火磨，匪徒居高临下，死守火磨，我军伤亡惨重。29日黎明，我军借助苏军炮火击中火磨，匪徒们仓皇逃入城内。31日，我军发起总攻，苏军用平射炮轰开南门，我军冲入城内，展开巷战。击毙匪军600余人，生俘1 000余人。匪七旅二团团长白星魁（白大胡子）被擒后斩首示众，匪军军长尚其悦化装成士兵从城东北逃窜。依安县获得解放，许英年成功组织军需供应，是取得“泰安战役”胜利物资保障，许英年也是第二次参加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战斗。

1946年1月1日，县工委同省军区率部队进入县城泰安镇，并决定1月1日为依安县解放纪念日。3日，召开群众大会，许英年宣布依安县民主政府成立。县工委分工：县长许英年抓建政工作。县政府设秘书室、财粮科、民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公安局、税务局、物资局、邮电局，共计78人。同年2月，县工委领导带领工作队深入各区，建立区、乡政权。区政府设财粮、民政、实业、教育助理。3月末，各区乡政权相继建立。至此，县、区、乡三级政权均已建立。4月14—15日，依安县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92人。县长许英年做《关于民主政权建立和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建军、剿匪、清算斗争、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参军支前、保护工商业、实行耕者有其田等重大问题。这次会议对巩固政权、稳定政局及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1948年8月，上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他为新中国解放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许英年任黑龙江省政府委员兼工业厅厅长、厅党组书记。他在工作中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952年，许英年调东北大区任财委城建处处长。同年，国务院抽调他赴波兰考察，担任城市建设考察团团长。1954年，调入首都北京，先后任建工部城建总局、市政工程局和城市建设部公用事业局、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局副局长、局长。他以强烈的革命热情和积极认真工作的精神、高度的事业心投入国家建设中，献出全部智慧和精力。

1983年6月22日—7月2日，他在繁忙工作中，应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邀请回访阔别35年依安，在县主要领导陪同下，先后视察工厂、商店、学校及农村公社，并审查《依安县志》初稿。于6月29日，在依安电影院为县直机关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做题为“解放战争时期的依安”报告，使入会人员深受鼓舞和教育。同年12月26日，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党组批准离休，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享受副部级医疗待遇。

1997年4月21日，许英年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83岁。他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始终以党的事业为己任，服从革命工作需要，不论在艰苦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或是在改革开放中，都能顾全大局，不畏艰难，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地勤奋工作，表现出共产党员把有限生命投入到无限为人民服务之中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王　钧　别名王捷民，1914年（民国3年），出生于黑龙江省汤原县。1933年（民国22年）1月，参加革命。1935年（民国2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东北抗联第六军保安团政治部主任。1940年（民国39年）后，任抗联第三路军第三支队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东北光复。以尚其悦为首，搜罗伪警、特务、土匪等麇集依安县泰安街，妄想以此为据点，向北推进，扩大地盘，成立国民党省政府。为此，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省工委”）做出“巩固克山，保卫拜泉，打下泰安，然后回解德都之围，以求打开黑龙江省局面”决策。省工委派省军区副司令员王钧为总指挥，二旅长张光迪为副总指挥，三旅长廖中符为副总指挥兼参谋长，副政委亚民为政治部主任，调二、三旅8个团和克山、克东、拜泉、依安（驻克山县）4个县保安大队、4 000余人，组成攻打泰安大军。

同年12月25日，王钧率部赶到泰安，将指挥部设在泰安街东北元号（今依安县上游乡红五月村）。王钧做出战斗部署：三旅九团为主攻，由团长邢奎和政委马兴武率部，攻打城东和城南。其他部队为佯攻，三旅十团围攻城西南和火车站，二旅守城西和西北，各县大队围攻城北和东北。战斗计划先扫清外围，攻占城东亚麻厂，打下城南制高点火磨，控制全城。用“楔型”战术，突破一点，向纵深发展，彻底消灭敌人。

27日拂晓，王钧命令：发起外围扫荡战，九团兵分两路夺取亚麻厂（今城东淀粉厂）和火磨。亚麻厂守敌逃回城内，我军摧毁东门炮台。28日，攻占城南铁路路基一带，城内敌人几次突围被

打回去。外围扫荡战持续至30日晚。31日早8时，总攻开始。九团三营营长袁大文、指导员严世聪连续组织几次进攻火磨未成，后派1个加强排46人，带3挺机枪，在火力掩护下，直冲火磨。敌人居高临下，组成密集火力网。我军无法前进，这时两名机枪手突然站起，对准火磨直射，压住敌人火力，占领附近1所草房。敌人往草房上洒汽油用火攻。我军38名战士壮烈牺牲，8名战士带着3挺机枪退回阵地。为占领火磨，请求苏军用81毫米迫击炮和105毫米加农炮摧毁火磨。红色信号弹升起，全线发起总攻。炮火先炸开南门，九团攻入，与敌人展开巷战。接着东、西、北三门相继攻破。泰安城枪炮声、冲杀声惊天动地，硝烟滚滚，敌人死尸遍地，全部被击溃。泰安战役共击毙敌人600余人，生俘1 000余人，缴获各种武器2 000余件。下午3时许，红旗飘扬在泰安城上空，依安县人民彻底解放。为此，作战部队受到东北军区通令嘉奖。中共黑龙江省工委确定1946年1月1日为依安县解放纪念日。1946年6月，依安县人民为泰安战役殉难烈士立碑，县长许英年撰写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钧先后任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省体委主任、省人委视察室副主任、省委视察研究室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86年7月，任省顾委委员。1988年6月离休。2000年7月23日，王钧因病医治无效，在省城哈尔滨市逝世，享年86岁。

伞荫池　曾用名靖波。原籍辽宁省锦县（今凌海市）。1917年（民国6年）2月2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克山县城一个商人家庭。性情文静，敏而好学，立志从医。懂英语、日语，爱好游泳。1925年（民国14年）入私塾。1930年（民国19年）读中学，因军阀混战，日本军国主义入侵，造成家境窘迫。全家节衣缩食竭力培养，助其完成学业。

1935年（民国24年）8月，他考入齐齐哈尔军士部军士教育班，经刻苦学医与临床实习，一年后以优异成绩毕业。1936年（民国25年）8月，被分配到黑龙江省克山县步兵17团军医处任助医。1940年（民国29年）3月，随17团移驻海伦县（今海伦市），后因身体患病，被军医处解雇。

1943年（民国32年）1月，考入北安省（今北安市）医疗技术者养成所学医。同年4月，毕业后被派到依安县立医院从医。1945年（民国34年），他先后到克东县慈光医院、齐齐哈尔市复兴合药房任医师，其医疗技术已有长足发展。1949年4月9日，他被牟玉文等人请回依安县城，合开双荣新合作诊所，多为纺织工人治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自觉地接受共产党领导和教育，旧思想得到改造，逐步树立救死扶伤、为人民服务的新观念。1952年11月，他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带头献出全部医疗器材和药品，投资组建依安县第一联合医院，担任院长兼依安县反细菌战办公室主任。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竭尽全力工作。1953年10月，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他主动将联合医院与县卫生院合并，成立依安县人民医院，任技术副院长，工资由400元降至170元。他还热情帮助成立依安县中医联合医院和农村各区联合诊所，为全县卫生医疗单位联合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1960年起，在3年困难时期，他因营养缺乏，身患浮肿病，但仍带病坚持深入县境边远富饶、三兴等公社各生产队，为缺医少药社员治疗浮肿、伤寒和克山病等病症，与广大社员群众结下深厚情谊。他在困难面前坚韧不拔，经得起实践考验。1962年11月，实现自己崇高理想，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8月，他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进修，将学到的理论与医疗实践相结合，成为闻名遐迩儿科医生。

1966年“五一六”始，“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受到冲击和迫害，被审查七、八年之久。后派到县人民医院附属传染病防治院（即结核病医院）工作。他更加兢兢业业，勤奋工作，上班总是早来晚走，和普通医务人员一样，经常到病房观察、了解患者病情，如有重危患者，他就住医院看护或抢救，接诊患者治愈率达99%。由于长期探索和不断实践，他积累了丰富临床经验，撰写《试谈暴发型（休克型）流脑治疗体会》《硫酸镁静脉滴注治疗小儿肺炎合并心衰的疗效观察》等论文。

1979年3月，被选为中华医学会依安分会副理事长。

1980年8月，他调入县中医院任院长，为改善中医院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水平做了大量工作。他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二是招进医学院校毕业大学生；三是购置新医疗器械和设备。为此，他分期分批送医生去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使医护人员整体水平有明显提高。对落户医院的大学生，给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空间，使他们安心工作，发挥特长，成为医疗技术骨干，有的担任医院科主任、技术院长职务。他从不以权谋私，深受患者爱戴。他两个女儿先后从医学院校毕业，留县城工作是女儿心愿，但被他送到农村医院工作。凡被治愈患者，表示感激送钱物的，他均予以谢绝。他主持创建1栋2层楼门诊部，开始分科诊病，坚持中西医结合诊治方针，增设X光室等现代化医疗设备，并建立病房，设病床20张。既方便患者，又增加就诊率。同年10月，被选为依安县第八届人大代表。

1981年5月，被黑龙江省嫩江地区行署职称领导小组批准为儿科主治医师职务（中级职称）。同年12月，被黑龙江省人事厅破格晋为儿科副主任医师职务，成为全县第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1984年5月，任依安县第六届政协委员。1988年1月，因病退离医疗工作岗位。至1989年10月19日，不幸病逝，享年72岁。他为人正直，谦逊谨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他从医50余载，艰苦奋斗终生，是依安县卫生医疗事业奠基人之一，为中西医结合和人民健康做出了无私奉献！

张营长等9位烈士　1945年12月15日，国民党东北行营第一战区挺进军军长尚其悦从泰安街派二旅旅长王忠义（拜泉县伪县长）等带匪偷袭拜泉县城。遭到我军内外夹击，败退后向依安县泰安街逃窜。

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剿匪总指挥王钧获悉，派三旅九团一营到拜泉县与依安县必经之地宝泉村（今依安县阳春乡）阻击。激战一夜，敌匪被击溃，伤亡惨重，逃回泰安街。在战斗中，我军张营长等9人（无留姓名）壮烈牺牲。村民将9位烈士安葬在宝泉村外西南处，后有1位烈士遗体被家人迁回。

至1963年7月，为纪念在宝泉阻击战中牺牲的张营长等9位烈士，经依安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宝泉人民公社西门外路南建烈士纪念碑。碑正面（北侧）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背面（南侧）刻中共依安县委第6任书记张风撰写的碑文。1979年，县拨款修缮。1997年，对烈士墓碑进行清理，并美化和扩建。为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附：碑文

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投降，抗战胜利。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国民党反动派，违背人民意志，投靠美帝国主义，认贼做父，与日伪合流，收买伪警、特务、地主、土匪，封官加委，攻城夺乡，抢掠烧杀，企图独吞胜利果实，再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当时，蒋记尚匪其悦，纠结几县残敌，社会渣滓，号称三千之众，霸距泰安，无恶不作，欲与我顽抗。为解放人民，我军于腊月攻打泰安。尚匪调拜泉匪徒刘汉增援，我军于宝泉截击，予以有力生杀，击溃敌人。战斗中，我军某部营长张某等九名同志为国为民壮烈牺牲。

是年尽，泰安上空升起胜利红旗，人民解放，抚今追昔，殊感今日来之不易，人民当家作主，扬眉吐气，祖国建设日新月异，鹏程万里，深深悼念烈士！誓秉承烈士遗志，沿着烈士开拓之道路，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往开来，胜利前进！

烈士，永垂不朽！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

陈长福　1936年（民国25年）12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林甸县四合乡。1948年，随父母陈永昌、朱凤英搬迁到依安县三兴镇韩家屯（依安县三兴镇东兴村）。1955年，参加工作在镇政府水利站任职员。1958年，被下放到东兴大队（今东兴村）任大队长。1962年，任东兴大队党支部书记。

1958—1962年，县组织修上游和跃进两座水库，征用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大队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他动员、组织妇女上生产一线，不但解决劳动力不足困难，同时也使妇女思想得到解放。为减轻妇女家庭负担，使她们在生产一线安心参加劳动，大队成立幼儿园，为社员免费托管和教育学龄前儿童，并成立服装厂，为社员做服装。

东兴大队位于三兴公社（今三兴镇）西南部，是县西南涝区最深处，土质盐碱化的问题非常突出，这样的土质占土地面积45%左右，茫茫白色，一望无际。下雨不渗水，每逢大雨地里水排不出去。旱天地面龟裂，碱区不长苗，种地产量低，往往十年九不收，即便丰收年产量也相差甚远。为提高粮食产量，响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使粮食产量“上纲要，跨黄河”的口号。他从改土培养地力入手，研究提高粮食产量。组织动员社员变冬闲为冬忙，男劳动力用镐刨沟内淤泥、柴草垛底子、猪圈粪坑等优质有机土肥，妇女、老人及学生利用早晚捡粪积肥，按量计工分（工分是社员年终分红计算单位），并要求每户将草木灰和人粪尿单独存放，避免酸碱综合减小肥力，生产队统一组织回收。运输是牛马车，积攒土肥往地送运力不足，就动员社员人推肩挑。为调动社员积极性，他要求家人带头捡粪积肥，他的三个儿子天不亮便起床，上学前必须捡一筐到两筐粪。为统一广大社员思想，使之为发展粮食生产，建设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大队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组织社员学习“老三篇”《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掀起社员自觉学习毛泽东思想热潮。家庭中学生教不识字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形成互帮互学氛围。用一位省领导的话说：“东兴大队群众上至白发苍苍，下至活裤裆（儿童），都能背诵‘老三篇’，都是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宣传员。”通过学习，社员群众思想境界大大提高，实现了村风正、村貌美，没有搞封建迷信的，没有偷盗失窃的，家庭室内、院落清洁，村容整洁。经全体社员共同努力，改土养地工作取得很好成效，粮食产量明显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大队购买2台东方红链轨拖拉机，实现土地深翻、深松，为改良土壤和农田吸光、含水、保湿起关键作用。兴修水利排灌沟渠和平整土地，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请省、县农业生产技术员测土施肥，培育良种（1970年开始在盐碱地试种水稻），使粮食高产稳产。社员经济收入明显提高，增添了干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强了大队领导班子凝聚力，只要大队号召，社员就积极响应。为壮大集体经济，决定上工业项目，大队、小队办起造纸厂、粉厂、粮油加工厂、铁匠炉、木匠铺，增加公共积累，增加农民收入。用公共积累购进2台大马力链轨拖拉机和全部配套农机具、大马力胶轮拖拉机、2台东风牌汽车。为提高机动车使用率，在社员中招用驾驶员。采取外聘技术员和送学员到县大修厂学习的方法，提高驾驶员驾驶技术。购买先进和配套的农机修理设备，争取一般机械故障自己修，大故障请技术人员来队里修，通过各种渠道从辽宁省及军队退伍驾驶员和机械师中选能人到机耕队做修理和技师工作。东兴大队农业机械化水平在全省领先，为提高粮食产量，减轻社员劳动强度做出突出贡献。

为解决社员子女上学难问题，大队办起一所中学，并在其自然屯增办2所小学校。培养出高素质学生，每年都能输送1名至2名工农兵大学生。为丰富社员业余文化生活，大队建起500平方米俱乐部，成立文艺宣传队，京剧团演出《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现代京剧样板戏。地

方戏团演出《二人转》《山东快书》《独角戏》《三句半》《大合唱》《独唱》等形式多样节目，宣传毛泽东思想，赞扬队里涌现出的好人好事。这些剧团曾经到省内各地巡回演出，为宣传毛泽东思想和东兴大队起到积极作用。东兴大队做法得到省、地、县三级党委认可，省领导先后来东兴大队视察指导工作，来学习取经团队络绎不绝。东兴大队成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科学种田、推广农业机械化、开办队办企业、宣传毛泽东思想等农业学大寨一面红旗。

1968年，兼任中共依安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6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1971—1979年，连续当选中共黑龙江省第三届和第四届省委委员、黑龙江省贫协（贫下中农协会）常委、嫩江地区贫协副主席。1972年，当选为嫩江地区第一届地委委员。1973年，荣获省委、省革委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并出席省群英会，多次荣获县级劳动模范称号。1976年3月，调任依安县种畜场党支部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7年，毛主席纪念堂落成后开放前，作为几次见到毛主席并与毛主席亲切握手、交谈的代表，首批瞻仰毛主席遗容。1982年10月，调任三兴镇镇政府民政助理。1996年3月25日，因病去世，终年60岁。

蔡义忱　1973年7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先锋公社集福生产大队第四生产队（今先锋乡集福村四屯）一户普通农民家庭。父蔡文奎已病故。义忱兄弟五个，行四，天生身材瘦小而结实，性格倔强。1980年7月，在集福生产大队小学读书。1986年8月，在先锋乡中学读初中，各科学习好，字写得亦好。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9年9月，在依安县第一中学读高中。1992年9月，高中毕业。同年12月，自愿参军入伍，先后在坦克十一师装甲兵团工兵连和警侦连当战士。1996年6月，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集团军54774部队驻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农场部队，下士军衔。曾在所在部队受嘉奖3次。

1996年8月，河南省普降大雨，黄河水暴涨。位于黄河滩区的集团军原阳农场场部，被洪水围困，院内水深达40公分，场区东侧水深达4米。为掌握汛情变化，场部领导决定每天早6时至晚10时及晚10时至翌日早6时，派2名战士巡逻。同月8日晚9时，蔡义忱接替战友王辉巡逻，观察水情。约9时20分，突然从场区东侧传来呼救声。听到有人喊救命，蔡义忱急忙向喊声方向跑去，只见有个时隐时现的人影在水中拼命挣扎，生命危在旦夕。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蔡义忱全然不顾自己水性不好，立即甩掉军鞋，边跑边脱下上衣，长裤未来得及脱，就跳入水中救人。他勇猛向前冲去，用全力将落水者推上浅岸。落水者罗富学（农场临时工，河南省息县人，因洗澡不慎落水。）得救了，可蔡义忱已筋疲力尽，未能上岸，英勇牺牲。他用自己短暂的一生，实现了他生前的誓言："我要把自己的生命时时刻刻准备献给祖国。"他以实际行动为人们树立了不朽的丰碑。

为表彰和学习他的英雄事迹，河南省军区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雷锋式的好战士"。同年9月12日，中共黑龙江省依安县委在先锋乡小学操场召开向蔡义忱烈士学习动员大会，1 000余人参加。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时殿君及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先锋乡党委副书记主持，乡中学教师介绍蔡义忱的事迹，乡长宣读《关于向蔡义忱学习的决定》，乡民兵、青少年、妇女代表发言，乡党委书记做向蔡义忱学习的动员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广福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武装部做重要讲话。

会后，依安县广泛开展向蔡义忱烈士学习活动，他舍己救人的事迹深入人心，全县人民均为家乡出现蔡义忱这样英雄人物感到骄傲。

尚其悦　清宣统元年（1909年），出生于辽宁省海城县（今海城市）耿庄子。初中毕业后，入奉系军阀88师教导队任排长、营副。1927年（民国16年），被选送东北讲武堂（第八期），讲武

堂毕业被分配到步兵二旅任上尉军械副官。1930年（民国29年），转入马占山部骑兵旅任参谋、营长，江桥抗战任骑兵第二大队大队长。1932年（民国22年），他投降日本，任伪骑兵连长。1935年（民国24年），升任伪骑兵21团中校团副，并驻防讷河县（今讷河市）。是年，受国民党东北专员办事处负责人罗大愚之命，组建黑龙江省（省会北安市）西部指挥部，搜集日本军事情报。1942年（民国31年），被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逮捕，判刑14年，关押沈阳市监狱。

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尚其悦获释出狱后，死心塌地投靠国民党反动派，国民党东北专员办事处兼光复军总指挥罗大愚指令，委任他为国民党黑龙江省东部专员办事处负责人兼建军总指挥。同年9月，他窜入嫩江省（省会齐齐哈尔市），任齐齐哈尔铁路局公安处公安大队大队长。在齐齐哈尔市及周边各县招纳伪军、警、宪、特及土匪，建立反动武装，镇压革命力量，发展国民党党员，等待国民党中央军接收。10月，他选择驻防讷河镇，以挺进军第一军中将军长身份四处活动。11月14日，黑龙江省军区解放拜泉县，拜泉县伪县长王忠义、拜泉街伪副街长王德新（外号“王瞎子”）逃到依安县泰安街（今依安镇）。同月24日，尚其悦指挥王忠义、王德新勾结泰安街伪街长白星魁（绰号“白大胡子”）密谋。25日，以商谈军机要事为由，邀请依安县伪公安大队大队长高丕功（因其倾向我军）到白星魁家，被王忠义、王德新和依安县伪警务科科长王象贤枪杀，尚其悦夺取了军权。从此，“光复军”“挺进军”控制泰安街军政局势。泰安街地处齐（齐齐哈尔）北（北安）铁路中心为南北公路交通要道、黑（黑龙江）嫩（嫩江）两省交界的重镇。27日，尚其悦率部从讷河县撤至泰安街军事要地，在复兴信烧锅挂上“东北挺进军第一战区第一军司令部”招牌，下设一、二、四、七旅，旅设处、部，直辖若干团。挺进军官多兵少，缺枪少弹，号称3 000人马，麇集泰安街，准备成立国民党临时省政府。他实行军队党务化，加紧修筑工事，严密布防城内外，切断四方交通，企图固守泰安街，为反革命巢穴。为此，他在泰安街内，搜抓居民，强迫在寒冬里修城墙、建堡垒、拉电网、浇冰壕、刨掩体、设障碍、用土和酒糟堵死四门，到处抢商店、夺马车、掠群众衣物。据记载：匪徒们从泰安街内抢大车72辆、马276匹、衣物5 000余件，泰和公等十几家大商店被抢劫一空，烧毁民房80余间。还逮捕“通共”“八路”嫌疑分子，关押同情革命者100余人。更为凶残的是把“鳌龙沟事件”被俘6名战士挖心，给被我军击毙者祭灵。尚其悦倒行逆施，烧杀抢掠，激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在泰安战役中，广大群众自发支援我军作战。

12月24日早3时，廖中符旅长率三旅十团先头部队抵达泰安城北二号（今红星村），与敌开始交火，经半天战斗，首战告捷。26日，全面展开始扫外围，驻城外村屯敌人很快被打垮，龟缩城内。兵临城下，尚匪处于被围困之中。27日，我军发起总攻，尚其悦曾几次突围，均被我军打回城内。经六昼夜激战，在苏联红军炮火配合下，31日下午3时，我军打开四门，泰安战役大获全胜，共击毙敌匪600余人，俘虏1 000余人。白星魁被捕就地枪决，割头示众。尚其悦化装成士兵从城东北逃遁。

侥幸逃生的尚其悦，带领100余残部跑到齐齐哈尔市，投向国民党反动派，被编入嫩江省保安总队，任副总队长、嫩江省政府顾问，改名王霖。1946年4月23日，齐齐哈尔市解放。他纠集残兵败将，于同年5月16日，在八面城与国民党七十一军八十七师会合，改编为骑兵第二支队任司令，调驻怀德、伏龙泉等地。10月6日，在伏龙泉被我军击溃，他被降级为国民党第二师第四团少将团长。1947年1月，他在长春市范家屯高地被击败负伤。同年10月，改编为国民党新一军团，任少将团长。1948年1月，他开赴沈阳市。同年10月，奉命率部奔向辽西。10月27日，在辽西金家窝棚战斗中被我军生擒。至1950年5月31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法庭公审处决，结束其罪恶一生。

第二章　人物简介

（均以出生年月先后为序）

第一节　党政军高干简介（4人）

李守信　1929年（民国18年），出生于辽宁省喀左县。1935年（民国24年），迁至黑龙江省依安县。1946年参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齐（齐齐哈尔）北（北安）铁路线、陇海铁路线抢修保卫工作。抗美援朝时，任铁路一师警卫排排长。回国后，任警卫通讯连连长、营长、团参谋长、团长等职，先后参加鹰潭铁路、成昆铁路建设。抗美援越战争，任河内市指挥部参谋长。回国参加并指挥襄渝铁路建设，时任副师长。1974年，奉命带队参加河南省驻马店抗洪抢险，铁道兵党委授予李守信通令记功嘉奖。1976年，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加核试验，铁道兵施工结束后，任正师职。

1989年离休，在北京铁道兵干休所颐养天年。

侯方海　1936年（民国25年）10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宝泉保（今阳春乡）一个工人家庭。父侯茂文、母徐国清。兄弟五个，排行四。1947年，入依安县宝泉小学读书。1953—1958年12月，在依安中学读初中，及依安县第一中学读高中。至1958年末，被保送至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196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初，被分配国家核工业部第一设计院工作。1965年，因三千里测尘受到国家核工业部第一设计院嘉奖。1970—1973年，因参与地下核试验相关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防科委表彰。1983年，调入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85年，任河北省计委国土处副处长。1988年，任河北省计委工业处处长。1992年，任河北省计委副厅级巡视员，因工业大项目前期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嘉奖。1994年，调入河北省工程咨询院任院长。1996年10月，在河北省工程咨询院退休。退休后，转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老干部处，安度晚年。

王家旭　山东省梁山县人，大学文化。1945年5月出生。1964年8月，从克山师范毕业后留校参加工作。197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克山师范学校干事、团委书记，克山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克山县西建公社党委书记，克山县委副书记，讷河县委副书记，依安县委副书记。1989年7月，任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同年，组织在依安农村启动“6212温饱工程”（全县种植玉米60万亩，平均亩产200公斤，总产12万吨）与“5516开发工程”（全县开发5.5万亩旱育稀植水稻、1万亩烤烟、6千亩纸筒育苗甜菜）。1991年，针对依安县贫困实际，王家旭带领县委一班人集思广益、统一认识，率先在农业战线实施“米稻战略”，其内涵为“增米稻面积，攻粮食高产，带养殖加工，促良性循环”，当年即实现粮食突破。其在实践中探索的“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技术”和水稻旱育稀植“冷浸盐渍土”技术，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依安模式”，并在第三积温带推广。1992年2月，王家旭面对工业困境，敢于破题。全县工业实行“借转方略”，其内涵为“借外力、培元气、转机制、活运行”。力争通过“借人、借钱、借技术；转轨、转型、转机制”推动工业改革，搞活运行机制，实现扭亏增盈。两年内，重组生产要素，引进外资成立依安台湾合资水箱厂，引进技术启动依安玻璃厂并研发成功出口型水箱、“浓彩色玻璃”等一批高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争得

一席之地，取得声誉。1994年，依安县在全省诸多“贫困县”中，率先摘掉省级“贫困县”帽子。1995年，王家旭因实施“米稻战略”成绩显著，被授予农业科技进步“省长特别奖”。同年6月，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并受邀参加中央庆“七一”活动，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著有《求索——依安县七年思与行》《心路回眸》《心迹留痕》《心曲留韵》《文存北大荒》等。1996年6月，调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副局长。至2005年5月退休。

那庆宽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满族。1950年10月出生。1968年4月参加工作，197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拜泉县粮库、财政局工作。历任拜泉县自强公社武装部长、公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书记，中共拜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1990年3月，任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农业工作。期间，针对农业“单产不高、总产不稳”的实际县情，提出改变农村面貌必先解决亩产低问题，探索玉米“大垄双行覆膜”先进种植技术，于1991年启动以“增米稻面积、攻粮食高产”为主旨的“米稻战略”。1992年9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主抓农业（时县委书记王家旭兼任县长），粮食单产增至300公斤，全县总产2.46亿斤。至1993年，粮食产量突破10亿斤。1994年跻身全国百名产粮大县行列，列第65位。主持庆丰、跃进、上游、泰东等小区开发，采取坡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集中力量对盐碱地种水稻在育秧和工程措施上进行突破，探索出水稻平均亩产超千斤的“冷浸盐渍土种稻依安模式”。多次做为全省小区开发代表接受国家检查验收。依安县城防林建设得到国家林业部肯定，并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全县造林标准成活率大大提高，国家三北局在依安县召开三北防护林建设现场会，植树造林工作连续5年在全省名列前茅。1996年5月，任中共依安县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搞调研、摸行情，提出农业向畜牧业转向、农民向非农业转移、种植业向抗灾高效转型、乡村财源向造血型转轨等“四转”工作思路，使依安县传统农业加速向特色农业和绿色农业迈进。依安被誉为“中国白鹅之乡”和“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在全县按城乡一体、靠产业化推进工业化发展思路，形成糖、鹅、瓷、乳、豆、菜、麻、薯等八大特色经济格局，工业税金每年以1 000万元速度增长。在财源建设上，提出涵养老税源、管住散税源、启动死税源、发展新税源，县财政收入连续3年突破亿元。在开支增大 情况下，保证足额及时发放干部职工工资。同时，几年来投资5.7亿元用于全县社会事业。县投入9 200万元修建县城出口路3个、环城路和碾北路；投资3 760万元新建教学楼10栋；投资2 100万元完成农村电网改造；投资3.4亿元进行老城区建设；投资3 000余万元进行城市绿化、香化、亮化和供排水等设施改造。1998年6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农村基层建设工作优秀县委书记”。2000年8月，编著《乌裕尔河畔的耕耘》一书。2002年12月，调任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二节　劳动模范简介（3人）

陈存富　1931年（民国20年）8月14日，出生于山东省高密县（今高密市）赫家庄一户普通农民家庭。父陈士诚、母刘氏，生三子、五女，其为行一。1944年（民国33年），为谋生计随父母逃荒，定居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街北郊（今依安镇东平村二屯）。1948年，在依安县城关区（今依安镇）第一小学（后为第一小学分校）读书。1953年高小毕业，参加教育工作，在依安县第二小学任体育教员。1955年，与张凤兰结婚，生一子、一女。

1956年8月，调入依安县新华书店工作，先后任门市部营业员、收款员和书库保管员、农村及城镇图书发行员。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依安县新华书店工作整38个春秋，被国家和省、市、县授予各种荣誉称号。1982年2月，个人先进事迹被载入《发行

家列传（2）》（中宣部出版局出版发行），题目为“为知识架桥铺路——记黑龙江省依安县新华书店发行员陈存富”。同年10月，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授予其全省新华书店系统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称号。1983年3月，国家新华书店总店授予其全国新华书店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起，连续5年被中共依安县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5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其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5月，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12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授予其优秀班组长称号。1986年，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198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从事新华书店工作30年，为图书发行事业做出贡献荣誉证书。1988年4月，齐齐哈尔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予其特等劳动模范。同年6月30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7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1990年4月，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授予其全省新华书店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7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称号。1991年3月，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授予其全省新华书店“双文明”竞赛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同年12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全市第六届“十大窗口”“千家竞赛”优秀服务员标兵称号。

1994年8月，依安县劳动局批准其退休。1997年4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特邀其参加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新华书店六十周年纪念”座谈会。

赵景全　1933年（民国22年）2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昌黎县姜各庄一户农民家庭。1939年（民国28年），随父母闯关东，定居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街（今依安镇）。

1951年3月，参加工作，任依安县邮电局投递员。1956年，任依安县新兴邮电支局营业员。1957年，任依安县双阳邮电支局营业员。1959年，任依安县邮电局投递班班长。他在投递工作中，摸索出“死信”复活经验，利用休息时间使近千封“死信”变成“活信”，为40余人找到在旧社会失散亲人。1961年、1964年、1965年，被评为黑龙江省“五好职工”。1966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邮电先进生产者、嫩江地区先进生产者。1969年9月1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邮电先进生产者、嫩江地区邮电先进生产者。参加建国20周年国庆观礼。1970年9月，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被评为黑龙江省邮政先进生产者、嫩江地区邮政先进生产者。1971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邮政先进生产者。出席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并谈话。1972年6月，被选为中共依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县委委员。被评为黑龙江省邮政先进生产者。出席全国邮电系统第一次工业学大庆会议。1973年，被评为全国工交系统劳动模范。1975年，被选为全国第四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第四届人大代表。被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嫩江地区劳动模范。1976年1月，被选为中共依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县委委员。被评为黑龙江省邮电先进生产者、嫩江地区邮电先进生产者。1977年，出席全国邮电系统第二次工业学大庆会议。被评为黑龙江省邮电先进生产者，被黑龙江省评为“铁人式标兵”。1978年4月，任依安县邮电局副局长。是年，出席全国第五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第五届人大代表，被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1979年10月，被选为中共依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县委委员。1980年10月，被选为依安县第八届人大委员。任依安县邮电局工会主席。被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1984年5月，被选为依安县第九届人大委员。

赵景全从事邮政投递工作几十年，所走过的邮路达28万公里，可绕地球7圈多。曾3次见到毛主席，5次见到周恩来总理，2次见到华国锋主席。他的事迹文章先后在中央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和各地方电台广播、登载，用7国文字转载，传播到世界82个国家。

1994年3月，经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批准退休。

苏在兴　1938年（民国27年）10月2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勃利县兴华街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父苏庆义、母苏曲氏。排行为兄和弟、妹各1人。

1948年春，于辽宁省安东市（今丹东市）九道街小学读书。1950年，从黑龙江省海林县山市区（林区）治山小学毕业后打工。1956年3月，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区新合乡务农。1958年5月，为依安县新合乡民办教员。1962年3月，任依安县向前人民公社新合生产大队大队长。196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5月—1969年4月，“文化大革命”中，被定为“漏网走资本主义当权派”，挨批斗。1969年5月，任依安县向前公社新合大队党支部书记。

新合生产大队位于依安县西南涝区，地势低洼，十年九涝，是远近闻名的穷地方。昔日“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吃粮靠返销”。至1983年，依安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村党支部书记苏在兴遵照中共中央“宜统则统，宜分则分，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要求，“立足村情谋发展，遵循规律抓生产，促进新合发展”，实行“一村两制”经营体制，即全村2/3农户实行集体经营，1/3农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

苏在兴带领村民艰苦创业，为改变新合村“盐碱地、涝洼塘、春旱、夏涝、秋早霜”的情况，先后建果树园面积200亩、林场面积1 500亩。请东北农大教授和县高级农艺师驻村指导。挖修223.5公里长灌排水渠，将1.2万亩涝洼塘改为稻田方，打水井100余眼。他坚持“打绿色牌，走特色路”原则，实现育苗、整地、施肥、插秧、收获“一条龙”，全村水稻、小麦、玉米、大豆从种到收实现机械化。1983年5月，苏在兴出席齐齐哈尔市人大第九届代表大会。同年9月，出席中共依安县第八届代表大会。1984年5月，出席依安县人大第九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5年7月和1986年7月，分别被中共依安县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6年9月，出席中共依安县第九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委委员。同年12月，出席中共齐齐哈尔市第七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市委委员。1987年7月，被中共依安县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10月，出席依安县人大第十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人大委员。1989年7月，被中共黑龙江省委、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同年9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0月，出席中共依安县第十届代表大会。是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为全省文明单位。

苏在兴通过实践认识到：多业并举才能实现大发展、快发展。自筹资金，全村配齐现代化农机具。先后购买链轨拖拉机8台、大型胶轮拖拉机12台、大型联合收割机4台、水稻收割机2台、水稻育秧机11台、自走式水稻插秧机38台、水田“654”大型旋耕机3台、手扶拖拉机42台、小四轮拖拉机35台、大小汽车5台，其中国拨激光整地机2台。投资50万元，建大型农业机械修造厂；养殖场饲养奶牛170头，配标准化榨乳场；养獭兔5 000只；建养鱼池35个，其中越冬池1个。1990年7月，中共黑龙江省委、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和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模范村党支部书记称号。

1991年2月，出席依安县人大第十一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同年7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模范党务工作者标兵称号，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模范党务工作者称号，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模范村党支部书记称号。同年12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授予其特等劳动模范称号，依安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其县优秀人民代表称号。1992年2月，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同年12月，出席中共齐齐哈尔市第八届代表大会。1993年3月，出席全国人大第八届代表大会。同年5月，出席中共黑龙江省第七届代表大会。7月，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模范党务工作者称号。10月，出席中共依安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12月，出席依安县人大第十二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95年3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同年6月，依安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县人大优秀代表称号。1996年2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同年7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称号。是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为全省文明村称号。1997年1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苏在兴农业劳动模范标兵称号。同年6月，中共依安县委评选为依安县首届“十佳公

仆”称号。7月，中共齐齐哈市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0月，出席依安县人大第十三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8年2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同年3月，出席全国人大第九届代表大会。4月，出席中共黑龙江省第八届代表大会。8月，出席中共依安县第十二届代表大会，被选为县委委员。9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抗洪抢险模范称号。10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其抗洪抢险模范称号。12月，出席中共齐齐哈市第九届代表大会。1999年1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同年6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其模范党务工作者称号。7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党务工作者标兵称号、中共依安县委评选为依安县第二届“十佳公仆”称号。9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为第二届“十佳公仆”称号。12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苏在兴先后投资70万元，建村中小学标准化校舍和实验室36间，购置全套教学设备，从1973年开始实行“免三费”（学费、书费、杂费）上学到初中。从1974年开始推行村级合作医疗，劳动力报销医药费80%，家庭成员报销50%。设“贡献补助费”，凡是1983年以前老社员，经民主评定等级按年发放补助费。村新合作社集体积累投资12万元，为40岁以上集体社员办社会养老保险。投资30万元，建村卫生所，实现“小病不出村，健康有保障”。2000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全省文明村标兵称号。

2001年1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苏在兴模范村干部称号。同年7月，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依安县第三届十佳公仆称号。2003年3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同年6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全省“五个好”建设先进村党组织称号。7月，中共依安县委评选苏在兴为依安县第四届“十佳公仆”。2004年1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其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年7月，司法部、民政部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

至2005年，投资200万元，建精洁米加工厂。养殖场饲养奶牛200余头，饲养獭兔1万只以上，被评定为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同年2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苏在兴经济工作先进个人。7月，中共依安县委评选苏在兴为依安县第五届“十佳公仆”。10月，中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新合村开展新农村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651万元，建健身、娱乐、休闲于一体广场面积5 000平方米，铺设白色路面5.6公里，安装路灯780延长米，修围墙780延长米。建畜牧站、养殖小区、棚室小区、农家超市。全村6个自然屯全部吃自来水并安装有线电视等。

第三节　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17人）

杨维栋　1933年（民国22年）10月10日，出生于奉天省（今辽宁省）昌图县平安村杨家屯。1952年8月，于辽宁省昌北县（今昌图县八面城）中学初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黑龙江省北安农业技术学校。195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毕业，被分配到黑龙江省海伦县拖拉机站。1956年4月，调入依安县拖拉机站任技术员。1958年8月，调入依安县农业局任技术员。1966年8月，调入依安县第一良种场任技术员。1971年4月，调入依安县农业科研所任技术员。1975年，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职称（中级职称）。1979年12月，任中共依安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80年，任依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同年10月，当选依安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83年9月，中共依安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84年，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同年5月，当选依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1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学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

职称。1989年3月，任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1993年10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应聘为依安县向前乡新合村农业科学研究所总农艺师。

主要事迹：1977年1月10日，获中共依安县农业委员会、农业科抓革命、促生产做出成绩奖。同年12月20日，获依安县人民政府玉米杂交种HD103×长美优秀科研成果奖。1979年7月1日，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0年1月23日，获黑龙江省农业局科学试验奖。1983年12月，获国家农业部长期坚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出成绩奖。1984年12月，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科技承包责任制四等奖。1987年4月，获依安县人民政府玉米一次性测深施肥二等奖。同年5月10日，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按地块化肥经济用量二等奖。1988年1月10日，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称号。同年4月20日，获齐齐哈尔市第十八届劳模大会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11月，获依安县人民政府美国籽粒苋引种试验三等奖。1990年9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其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称号。是年，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粮草间作二等奖。1991年3月19日，齐齐哈尔市市第十九届劳模大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同年3月，获黑龙江省农业厅玉米综合高产栽培二等奖。是年，依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重茬大豆研究成果奖。

主要著述：1991年1月10日，《依安县玉米三个生育指标、两个阶段栽培法》获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优秀论文奖。1992年10月，《玉米大垄双行扣膜栽培与讨论》获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奖。

刘启凤　1934年9月3日（民国23年农历七月二十五），出生于河北省宝坻县中登村（今天津市宝坻县）。1943年（民国32年），举家迁至黑龙江省依安县龙泉镇（今依龙镇）。1951年，依安中学初中肄业。同年7月，于依安县城工训练班结业，被分配到依安县粮食公司任运输记账员。8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今共青团）。1956年10月，在依安县粮食公司任人事干事。1958年10月，下放农村劳动锻炼。1959年9月，调入依安县粮食局第二粮店任主任。1960年，任依安县粮油供应站站长。1961年10月，任依安县粮食局团委书记。196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任依安米粉厂厂长。1968年，在依安县“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10月，任依安县先锋公社政工组组长、财贸组组长。1972年7月，任依安县先锋粮库党支部书记、主任。1979年9月，任依安县粮食局人事股股长。1982年，任中共依安县粮食党委秘书、组织委员。1986年7月至1989年12月，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讲师团在职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学习，并获结业证书。1990年4月10日，黑龙江省政工高级专业职业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其政工系列高级政工师（副高级职称）职称。同年7—11月，参加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举办的首期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函授班学习，取得结业证。1991年12月，参加黑龙江省职业道德知识培训，并获结业证。1993年10月20日，被选为中共依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7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

重要著述：1991年7月，撰写论文《浅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由虚变实之我见》，获齐齐哈尔市粮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992年10月，撰写论文《浅谈基层党组织在企业改革中如何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获齐齐哈尔市粮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论文交流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993年7月，撰写论文《浅论企业领导班子选配途径与建设》，获中共依安县委调研成果三等奖。

张东辉（女）　1940年（民国29年）10月28日，出生于山东省烟台市。1959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首届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黑龙江大学生物系动物专业。1964年10月，被分配到依安县计划委员会任科员。“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8月，按“精兵简政”指示，被下放到依安县

“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调入依安县供销社联合社任职员。1980年，调入依安县农业局任科员。1982年，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任技术员。同年12月，嫩江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其农学专业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84年，任依安县植保站站长。1991年11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学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1993年12月，被选为政协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96年4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是年，皈依基督教。

主要事迹：1984年12月，主持推广“瑞毒霉防治谷子白发病、蔬菜霜霉病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嫩江地区行政公署科技成果奖。1986年5月，主持推广“大面积防治大豆食心虫”项目，分别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齐齐哈尔市农业局科技成果三等奖。1989年12月，主持“增产菌推广应用”项目，获国家农业部植保总站科技成果奖。1989—1994年，连续5年被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评为先进工作者。1991年5月，因长期从事农牧渔业工作，成绩显著，国家农业部颁发“荣誉证书”。同年11月，主持推广“防治大豆食心虫”项目，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1992年3月，中共依安县委、县政府授予其“依安县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称号。1993年12月，主持推广“应用高压汞灯田外防治玉米螟及其他害虫”项目，分别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

重要著述：1987年，合撰论文《除草剂混用防除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的研究》，发表在《江苏杂草科学》（第3期）；合撰论文《防治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的研究》，发表在《黑龙江科学》（第5期）。1991年12月，合撰论文《小麦应用增产菌、根际固氮菌多元微肥数学模型的研究》，在黑龙江省植保学会上发表。1992年12月，撰写论文《高压汞灯田外防治玉米螟》《小麦应用拌种霜根际固氮菌数学模型的研究》，分别获齐齐哈尔市农学会、植保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1995年，撰写论文《齐齐哈尔市大豆除草现状及发展前景》，发表于《黑龙江植保》特刊。

孙文举　1941年（民国30年）农历九月十七，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宝泉村东顺屯（今阳春乡东风村）。1958年7月，于依安中学初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农学系。1964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庆丰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70年7月，调至依安县依龙公社农技站任技术员、副站长。197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7月，调至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任副站长。1982年12月，嫩江行政公署人事局授予其农学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83年7月，调至依安县种子公司任繁育股股长。1985年7月，任依安县种子公司副经理、种子管理站副站长。1992年9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业系列农学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2001年10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

主要事迹：1984年，黑龙江省区划委员会授予其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齐齐哈尔市种子管理处授予其先进工作者称号。

重要著述：1983年，推广“嫩单4号”玉米杂交种，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年，撰写论文《对提高克杂13高粱制种质量的探讨》，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3期）。1987年，撰写论文《论精量播种》《种子事故及对策》，选入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材料汇编》。1989年9月，参编《依安县志》，获黑龙江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3年，《依安县志》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4年3月，参编《依安县情》（1986—1987年），获黑龙江省地方党史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编著类二等奖。1995年，主研“‘龙单8号’覆膜制种技术研究”项目，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6年，合撰论文《特种蔬菜试验研究报告》，发表于《种子世界》（第4期）。

徐本金　1943年（民国32年）7月1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讷河县第七区六合村400牛屯（今讷

河市六合镇红光村四屯）。1961年7月，于讷河县第二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黑龙江省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64年7月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农业科农政股任科员。1969年5月，调入依安县先锋人民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72年8月，调入依安县红星人民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78年9月，调入依安县第二良种场任技术员。1981年10月13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0月，调入依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4年3月，依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并，成立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任办公室主任兼科研所所长、推广站站长。1987年1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98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学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2003年7月13日，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

主要事迹：1984年，主持“尿素球肥深施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参加“依安县农科所实行承包制”项目，获齐齐哈尔市农业局优秀成果三等奖；主持“甜菜追施球肥增产效果”项目，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主持“玉米一次性测深施种肥研究”项目，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1986年，主持“甜菜高产高糖试验”“小麦应用固氮菌试验”项目，分别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1987年，参加“早熟玉米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授予中间试验先进工作者；主持“早密高玉米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地膜甜菜效果研究”项目，分别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1988年，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授予其中间试验先进工作者称号。1989年，齐齐哈尔市农业局授予其农业技术推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主持“美国籽粒苋引种试验”“禾草克、盖草能防除大豆禾本科杂草试验”项目，分别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1990年，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授予其省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技处授予其农业科学试验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齐齐哈尔市农业局授予其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称号。1996年，黑龙江省经济作物总站授予其省经济作物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齐齐哈尔市农业局授予其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称号。1997年，参加“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

重要著述：1999年，撰写论文“玉米大垄覆膜栽培技术的研究初探”，被黑龙江省第六届自然科学技术学术会评为三等优秀论文。

段云春　1946年9月20日，出生于辽宁省朝阳县下三家子乡。1966年，于辽宁省林业学校毕业。1967年7月，任黑龙江省依安县农业办公室综合组干事。1968年4月，任依安县第二苗圃技术员。20世纪70年代，撰写论文和试验成果《良种繁育必须采用良法》《山新杨嫁接技术》，在黑龙江省杨树良种繁育攻关协作会上交流。1980年，晋为助理工程师。同年11月，参加黑龙江省育苗技术学习班学习。1983年4月，任依安县第二苗圃副主任、主任。1987年，由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晋为林业工程师（中级职称）。1988年10月，任依安县林业局林业总站副站长。为县政府编制《平原绿化达标方案》《灭荒造林方案》，经验收依安县获全国平原绿化一等奖、全省灭荒造林二等奖。兼任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依安分校教师，被评为省、市优秀教师。并参加省“杨树速生丰产林技术推广”工作，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1989年，主持锦鸡和小黑杨混交进行水保工程造林试验获得成功。1994年，主抓阳春乡龙泉水库、红星乡文和塘坝和上游水库周边乔灌花立体混交、杨柳松花果组合绿化景点，确定废弃地造林绿化模式，《黑龙江日报》和国家《国土绿化》均登载。杞柳经济林营造林，变穴插为60×20cm垅上单行插，其条林产量和经济效益均提高一倍以上。1995年，撰写论文《锦鸡在水保工程的应用》，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协会优秀成果三等奖，并发表在《黑龙江省林业》上。1998年，撰写《依安县社会林业工程项目基础资料综述》，获中国

林业科学研究院社会林业工程项目优秀论文二等奖。撰写《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20年》，编入《黑龙江省林业大型纪实文献》，由黑龙江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1999年，撰写论文《盐碱地营造杞柳技术及经济效益分析》，发表于黑龙江省《防护林科技》（1999年第3期）。撰写论文《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中林业发展战略研究》，收入中国林业科学院《文史资料文库》。是年，段云春被评为齐齐哈尔市劳动模范。

2000年9月，被黑龙江省人事厅评为林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鲍庆海　1952年6月2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1971年1月，于依安县第四中学毕业。同年7月，于依安县宝泉人民公社龙泉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今阳春乡龙泉村二屯）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73年9月，考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75年7月，被分配到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83年9月24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5月，考入北京人文函授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大专班，1987年12月大专毕业。1988年5月，选派至依安县新兴乡人民政府任科技副乡长。1989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90年5月，任依安县农业局人秘股股长。1994年3月，任依安县种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作物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

主要事迹：1984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黑龙江分校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黑龙江分校授予其优秀办学人员称号。1991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1992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一等奖。1993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一等奖。1996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

重要著述：1991年，撰写论文《农村发展庭院经济的对策》，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6期）。1992年4月，参编《农业经济学》，主撰《农业科学技术》，由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年，撰写论文《玉米大垄双行覆膜高产栽培方法》，编入《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技术指导》，由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1994年，合撰论文《向前乡新合村生态农业的调查》《高粱大垄双行覆膜高产栽培法》《大棚黄瓜高产措施》，分别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3期）、（第5期）。1995年，撰写论文《饲料添加剂的选购》和《大棚蔬菜的合理施肥》，分别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2期）、（第4期）。1997年，撰写论文《提高我省农村劳动者素质对策研究》，发表于《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与讨论》，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黑龙江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学术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三等奖；撰写论文《未腐农肥勿下地》和《失效与伪劣农药的识别》，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5期）。1998年，撰写论文《实施“米稻战略”，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入编《中国农业发展文库》。1999年，主撰论文《农村基层干部选拔对策研究》，入编《中国当代社科研究文库》，由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2000年，撰写论文《开发优质麦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入编《二十一世纪——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2001年，撰写论文《优质、高产、超强筋小麦新品种龙麦26》，被北京精苑文化交流中心中国新世纪经济科教文集代表作研讨会评为一等奖，入编《中国新世纪经济科教理论文集》。

于文博　1953年5月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第四区（今新屯乡）互助村（今属红星乡）。1969年7月，于依安县第五中学（今中心镇中学）毕业。1973年8月，考入牡丹江林业学校。197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林业局任见习技术员。1976年8月，任依安县林业局技术员。1978年，任依安县林业局团委副书记、书记。1981年3月，参加黑龙江省科

学技术学会第一届速成科技日语学习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8月，任依安县林业局生产股股长、助理工程师。1984年，考入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任依安县林业工作总站副站长、助理工程师。1988年8月，任依安县林业局资源股股长、助理工程师。1990年4月，任依安县中心镇科技副镇长。1991年5月，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林业系列工程师（中级职称）职称。1992年5月，任依安县林业工作总站站长、工程师。2005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83年，被黑龙江省采集草籽树种支援甘肃建设活动领导小组评为采种支甘先进个人。1991年3月，参研黑龙江省“杨树速生丰产林推广”项目，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年，获齐齐哈尔市科协系统“双先”竞赛先进个人。2002年，获中国林学会第五届“劲松奖”。2005年3月，获齐齐哈尔市造林绿化先进个人称号。

重要著述：2005年，撰写论文《护堤林和防浪林的最佳树种—杞柳》，发表在中国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主办《林业实用技术》（第7期）。是年，撰写论文《谈我省培育黑穗醋栗的几个技术问题》，发表于《黑龙江省林业调查》；撰写论文《浅谈气候条件与育苗的关系》，发表于《防护林科技》（第4期）。

那文彦　满族。1954年7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五常市。1974年，于依安县红卫公社（今红星乡）中学毕业。1978年，任三兴公社（今三兴镇）林业站技术员。1985年7月，在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学习。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任依安县林业局助理工程师。1996年，撰写论文《锦鸡树种在水保工程造林中的混交试验》，发表于《黑龙江林业》（第12期）。1997年，撰写论文《科技兴林是林业振兴的根本出路》，发表于《黑龙江林业》（第1期）。同年9月，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批准其晋为林业工程师（中级职称）。1998年，撰写论文《锦鸡——水保工程造林的优良树种》，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协会优秀成果三等奖。1999年，撰写《社会林业工程项目研究与实施》（即《依安县社会林业工程项目基础资料综述》），获中国林业科学院社会林业工程项目优秀论文二等奖。2004年，撰写论文《培育优质壮苗是林业发展的基础建设》和《银中杨苗木的繁育方法》，分别发表于《黑龙江林业》（第2期、第3期）。同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批准其晋为林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李俊武　1954年9月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第一区（今依安镇）。1971年12月，于依安县第二中学毕业。1972年6月，为依安县磷肥厂工人。1979年1月，调入依安县建筑工程公司任核算员、预算员。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先后任县建筑工程公司生产科副科长、施工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1988年12月，于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工民建专业函授毕业。1993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工民建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1995年7月，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毕业。2001年3月，县建筑工程公司改为依安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同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87年，主持施工黑龙江省重点涉外项目富裕县乳品厂工程，被评为黑龙江省甲级优质工程。1989年，施工依安县建设银行办公楼，被评为县级优质工程。1990年，施工依安县人民医院家属楼，被评为齐齐哈尔市级优质工程。1991年，施工依安县中国银行综合楼，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同年4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施工依安糖厂11#住宅楼、依安县农业银行住宅楼、依安镇东西二道街砼（混凝土）道路工程，均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1993年，施工依安县税务局综合楼、依安糖厂12#住宅楼，各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1994年，施工依安

县农业银行综合楼、依安县农村信用社住宅楼，分别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1995年，施工依安县邮电局1#楼、依安县广播电视局综合楼，分别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1996年，施工依安县邮电局2#楼、依安县运输管理站综合楼，分别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1998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抗洪抢险模范称号。2000年，施工依安县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楼，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2001年，施工依安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被评为市级优质工程。2002年，黑龙江省建设厅、省建筑业协会授予其建筑业优质企业家称号。2003年1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是年，被齐齐哈尔市城乡建设“魅力鹤城、争创十佳”评委会评为“魅力鹤城”十佳行业标兵。

重要著述：2000年，撰写论文《浅谈怎样防止砼（混凝土）工程质量弊病的产生》，发表于《黑龙江建筑》（第12期）。2001年，撰写论文《怎样提高内墙抹灰施工质量》，发表于《黑龙江建筑》（第1期）。是年，撰写论文《保证防水砼（混凝土）质量的几点措施》《谈住宅室内装修风格》，发表于《黑龙江建筑》（第2期）。

李　艳（女）　1955年10月3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第三区兴胜村一屯（今依安县上游乡兴欣村二屯）。1974年7月，于依安县上游中学毕业。同年8月，于依安县上游人民公社兴胜生产大队第一生产队参加生产劳动。1976年10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被选送至东北农学院农学系农学专业。1978年8月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泰东人民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83年，任依安县泰东人民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1990年10月，任依安县泰东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兼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1991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93年9月，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任副主任。1996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作物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2000年，调至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

主要事迹：1991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二等奖。1992年、1993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分别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一等奖。1996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1997年，参加“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同年，参加“高粱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项目，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9年，参加“甜菜纸筒育苗、大垄双行及地膜覆盖综合栽培技术”“玉米地膜覆盖及配套增产技术”项目，分别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和三等奖。同年，参加“依安县玉米保护地栽培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

重要著述：1996年，主撰论文《创造完善高粱高产模式促进粮食产量再上台阶》《玉米应用化控剂、复合肥试验示范总结》，分别评为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1997年，主撰论文《大垄覆膜玉米栽培的主要技术环节》《玉米螟防治技术规范化》，分别评为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撰写论文《建体系、活机制、建基地、增效益》，被齐齐哈尔市农学会评为一等论文。1998年，主撰论文《玉米保护地综合高产栽培模式的研究》，被全国首届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学术研讨会评为一等论文，入编全国首届《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主撰论文《遵循规律试验示范，努力探索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的新途径》，被全国旱作农业学术研讨会评为一等论文；主撰论文《我县旱作条件下质量效益型农业的探索》《高寒旱地玉米保护地综合高产栽培模式的研究》，分别被评为黑龙江省旱作农业学术研讨会一等论文，入编黑龙江省农学会优秀论文集；主撰论文《玉米大垄覆膜栽培技术研究初探》，发表于《作物杂志》（第4期）。1999年，主撰论文《探索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的新途径》，发表于《中国农学通报》（增刊）。2000年，主撰论文《甜菜超大垄栽培技术》，发表于《中国糖料》（第2期）。

何勇金　1956年9月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1979年8月，于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学校畜牧专业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兽医卫生防疫站。1985年8月，调入依安县兽医卫生检疫站，任助理畜牧师。1989年11月，任依安县草原监理站站长、畜牧师，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晋升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89—1994年，在治虫灭鼠工作中获农业部嘉奖。1989—1999年，在草原防火工作中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草原防火办公室嘉奖，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嘉奖先后两次。

重要著述：1990年，主持“牧草混播试验”项目，获黑龙江省畜牧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年，撰写论文《浅翻轻耙改良草原效益的研究》，获齐齐哈尔市畜牧兽医学会一等奖。1992年，撰写论文《星星草治理碱化草场的实验效果》，获齐齐哈尔市畜牧经济学会二等奖。是年，合写论文《沙打肥草粉饲喂泌乳牛的优质饲料》，发表于《中国奶牛》（第6期）。1996年，撰写论文《植物蛋白的开发与利用》，获齐齐哈尔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撰写论文《小黑麦的引种及作为畜禽饮料的研究》，获齐齐哈尔市科委科技成果奖；撰写论文《齐齐哈尔市草原碱化成因及综合治理措施探析》，发表于《草原科学》（第5期）；合写论文《冬季窖氨化稻草喂奶牛效果好》，发表于《草与禽》（第2期）；合写论文《冬季窖氨化稻草喂饲奶牛试验》，发表于《草与禽》（第3期）。1998年，撰写论文《奶牛乳房炎电透治疗议》，获黑龙江省畜牧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撰写论文《良种鹅配套饲养技术》，获黑龙江省畜牧局丰收一等奖。1999年，撰写论文《揉毛野豌豆根瘤接种效果实验研究》，发表于《草原科学》（第1期）；合写论文《内蒙古北部根河地区紫羊茅草坪越冬管理》，发表于国外畜牧学杂志《草原与牧草》。

刘晓军　1958年10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拜泉县三道镇人民公社（今三道镇）。1975年7月，于拜泉县国富中学毕业。1978年10月，考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农牧学校农学专业。1980年8月毕业，分配到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84年，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1988年，任依安县土壤肥料管理站站长。1992年，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1993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0月10日，被选为依安县第九届政协委员会委员。1997年3月，借调至依安县蔬菜经济办公室任主任。2003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技推广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

主要事迹：1988年，主持“活秆成熟玉米间种草木樨”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0年，主持“依安等三县种植绿肥增产粮食畜产品技术”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主持“粮草间作养畜肥田”项目，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1年、1993年，主持“依安等三县种植绿肥增产粮食畜产品技术”项目，分别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三等奖。1996年、1998年，参加“玉米丰收计划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1999年，参加“依安县玉米保护地栽培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2000年，参加“紫花油豆角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1年，参加“依安县紫花油豆角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项目，获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科技效益奖。

重要著述：1997年，撰写论文《茄子施肥的经济技术分析》，被黑龙江省经济作物协会评为优秀论文。2002年，主撰论文《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紫花油豆角栽培技术》，发表于《北方园艺》（第3期）。2003年，合撰论文《齐甜脆大棚高产栽培技术》（齐甜脆：甜瓜品种），发表于《北方园艺》（第4期）。是年，撰写论文《白萝卜栽培技术》，发表于《北方园艺》（第5期）。

李彦辉　1959年7月1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1977年7月，于依安县第三中学高

中毕业。同年8月，加入依安县庆丰公社富强生产大队知识青年点，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78年10月，考入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学校。1980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水利局勘探设计队任技术员。1993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田水利工程师（中级职称）职称。1999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职称。同年12月，任依安县水利局副局长。

主要事迹：1989年，主持设计“兴俭桥工程”，获齐齐哈尔市优质工程奖。1997年，获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同年，获黑龙江省《黑龙杯竞赛》先进个人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1999年，获黑龙江省“黑龙竞赛杯”先进个人称号。2000年，获齐齐哈尔市水利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01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其全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重要著述：1996年，撰写论文《依安县跃进灌区新合标准化灌区设计》，荣获黑龙江省优秀设计三等奖和表扬奖。1997年，撰写论文《装配式过路涵和装配式斗门效果好》，发表于《黑龙江水利天地》（第1期）。同年，撰写论文《水田潜灌制度》《春小麦旱灌总结》，获黑龙江省水利学会优秀论文奖。1998年，撰写论文《灌溉用水管理合轴相关图及应用》，发表于《黑龙江水利科技》。1999年，撰写论文《钢丝网水泥在农道桥上的应用》，发表于《黑龙江水专学报》。2005年，合撰论文《混凝土裂缝修补技术应用》，发表于《黑龙江水专学报》（第3期）。

李秀民　1960年10月1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人民公社东南街53组。1979年7月，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毕业。同年8月，考入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学校农学专业。1981年8月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水稻良种场任技术员。1984年9月，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站任技术员。1987年10月，自学考试考入东北农学院作物专业。1992年6月，被派依安县三兴镇人民政府任科技副镇长。1993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95年5月，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同年12月，于东北农业大学大专毕业。1997年10月，任依安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2001年10月，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2002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学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

主要事迹：1989年，主持“大豆精量播种试验”项目，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1991年，主持“试验、示范、推广ABT生根粉”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科技成果特等奖。1992年，参加“小麦应用根际联合固氮菌拌种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1996年，参加“依安县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1997年，参加“黑龙江省玉米丰收计划”“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推广”项目，分别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

重要著述：1991年，撰写论文《十万亩玉米大垄双行覆膜技术》，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一等优秀论文。1992年，撰写论文《130公分覆膜玉米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总结》，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优秀论文。2001年，撰写论文《水稻应用腐殖酸肥技术》，发表于《垦殖与稻作》第5期。2002年，撰写《玉米应用绿色肥料示范》，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优秀论文。

于永志　1961年2月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人民公社（今依安镇）。1978年7月，依安县第四中学毕业。1980年8月，考入黑龙江省佳木斯农业学校植保专业。1982年8月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新发人民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84年11月，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任技术员。1987年10月，自学考试考入东北农学院作物专业，1991年4月毕业。1987年10月至1993年10月，选为依安县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1992年，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管理站站长。1993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农艺师（中级

职称）职务。1997年11月，任依安县种子公司副经理。2001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农技推广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务。2004年2月，任依安县向前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主要事迹：1993年，参加“种植绿肥增产粮食畜产品技术”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三等奖。1994年，参加“黑龙江省春小麦施肥制研究”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技术进步二等奖。1995年，参加“天然沸石农业应用的研究—化肥增效保肥措施及机理的研究”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参加《依安县玉米保护地栽培综合丰收技术》项目，获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

重要著述：1987年，撰写论文《防治麦田阔叶杂草数学模型研究》，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科学》（第5期）。1991年，撰写论文《小麦病虫草害的综合防治技术》，发表于《黑龙江农业》第（6期）。1992年，撰写论文《小麦种子处理数学模型研究》，发表于《种子世界》（第6期）；撰写论文《应用高压汞灯防治玉米螟》，发表于《农业科技通讯》（第6期）。1993年，主撰论文《利用天然沸石改良盐渍化土壤研究》，被黑龙江省土壤学会评为优秀论文。1994年，主撰论文《小麦施肥制研究初探》，被黑龙江省土壤学会评为优秀论文。2001年，撰写《寒地玉米“三双”高产栽培技术》（玉米“三双”栽培：玉米大垄同矮棵作物小垄按比例间作种植，“三双”是指玉米双垄、双行、双株间作栽培模式）论文，发表于《杂粮作物》（第3期）。

张召忠　1970年3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先锋人民公社公正生产大队第一生产队（今依安县先锋乡长福村七屯）。1986年7月，于依安县先锋中学初中毕业。1989年7月，考入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农学专业。1993年7月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任技术员。1998年3月，任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管理站站长。同年9月1日，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农艺师（中级职称）职称。1999年3月1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农学专业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职称。

主要事迹：1997年、1999年，齐齐哈尔市农业局、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授予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个人。1998年、2002年、2005年，黑龙江省土壤肥料管理总站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98年，参加“高粱大垄双行覆膜栽培技术”项目，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是年，参加《玉米大双覆专用肥试验总结》项目，获依安县人民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2002年，参加甜菜地膜覆盖与纸筒育苗移栽项目，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重要著述：1995年，合撰论文《玉米三双栽培模式技术要点》，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优秀论文。1996年，撰写论文《依安县九六年小麦生产总结》，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优秀论文。1997年，撰写论文《小麦应用FA旱地龙试验总结》，被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协会评为优秀论文。2000年，撰写论文《甜菜应用金坷垃长效肥试验总结》《马铃薯应用金坷垃长效肥试验总结》《水稻应用水稻育苗专用肥肥效验证试验总结》，分别被评为黑龙江省土壤学会一等论文。2002年，撰写论文《依安县土壤养分含量状况及对策》，被黑龙江省土壤学会被评为二等优秀论文。2004年，撰写论文《“裸仁1号”南瓜》，发表于《蔬菜》第1期。

第四节　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6人）

于桂荣（女）　1938年（民国27年）5月，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1957年7月，于大连市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1961年7月，大学毕业，被分配依安县第一中学任语文教员。1974—1976年，连续3年被依安县教育局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78年，嫩江地区教育局授予其优秀教师称号。197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调入依安县实验中学任语文

教员。1983年，黑龙江省妇联授予其“三八”红旗手称号。1984年3月，任依安县实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主任。1985年3月，任依安县实验中学副校长、校长。是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授予其优秀教师称号。1987年9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中学高级语文教师（副高级职称）称号。1993年，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元末子（女）　朝鲜族　1940年（民国29年）12月1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镇（今依安镇）。1961年7月，于依安县第二中学初中毕业。同年11月，于依安县实验小学任教员。1963年7月，于依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函授学习。1972年8月，调入依安县第四小学任教导主任。1980年10月，当选政协依安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3月，任依安县第四小学副校长。1983年8月，调入依安县第三小学任校长、党支部书记。1984年5月，当选政协依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86年9月，当选依安县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同年12月，当选齐齐哈尔市第七届党代会代表。1987年1月，晋为小学高级教师（中级职称）。1988年10月，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授予其改善办学条件先进个人称号。1990年12月，市教育委员会授予其德育先进工作者。1992年9月，黑龙江省教委授予其优秀小学校长称号。1993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模范党务工作者称号。同年8月，省政府授予其特级教师称号。1997年，被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首届十佳公仆称号。1998年8月，市妇联授予其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称号。同年9月，晋为中学高级教师（副高级职称）。2000年3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同年9月，省教育厅授予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苗国斌　1942年（民国31年）11月，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1963年12月，于齐齐哈尔市第一中学高中毕业，考入黑龙江大学数学系。1968年12月，大学毕业留校任数学教员。1969年5月，调入依安县庆丰公社中学任数学教员。1978年7月，调入依安县第四中学任数学教员。1981年7月，调入依安县实验中学任数学教员。1983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其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85年，撰写论文《静止球对称场》，在第五次全国引力与相对论天体物理研究会上做报告。同年7月，任县实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是年，县政府授予其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87年1月，晋为中学一级教师（中级职称）。同年7月，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1990年8月，撰写论文《周期性膨胀和收缩的宇宙》，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6月，撰写论文《有质场引力势是汤川势》，编入《第五届全国理论物理前沿基础讨论会论文集》。同年11月，晋为数学高级教师（副高级职称）。1994年，当选政协依安县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11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王春兰（女）　1950年5月2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泰安县泰安镇（今依安县依安镇）。1968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毕业。同年12月，任依安县第四小学教员。1970年3月，调入依安县第一小学任教员。1982年6月，调入依安县第三小学任教导主任、副校长。1985年7月，于依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函授中师毕业。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齐齐哈尔市教育委员会、市人事局授予其优秀教师称号。1991年2月，调入依安县第二小学任校长、党支部书记。1997年4月，撰写论文《激发兴趣，培养学生学习语文的积极性》，获黑龙江省教育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同年10月，撰写论文《水乳交融，润物无声》，获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第七届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是年，市政府授予其校园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98年3月，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其巾帼建功标兵称号。1999年4月，齐齐哈尔市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同年7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8月，任依安县第四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是年，撰写论文《讲文明，树新风的现实意义》，获市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二等奖。2001年6月，省委授予

其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02年9月，市教育局、市人事局授予其优秀教师称号。2003年7月，被中共依安县委评为第四届“十佳公仆”称号。2004年6月，省教育厅授予其幼儿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市教育局、共青团市委、市人事局授予其支持少先队工作好校长称号。同年9月，省教育厅、省人事厅授予其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2005年1月，市政府授予其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年3月，市教育局授予其教育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先进个人称号。5月，县委、县政府授予其优秀科级领导干部称号。8月，省财政厅授予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活动先进个人称号。10月，市教育党委、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授予其“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称号。

丁宝和　1962年10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1981年，于克山师范专科学校音乐科毕业。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2月，任依安县农业技术高中副书记、副校长。1994年10月，任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1995年12月，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进修毕业。1998年1月，撰写论文《结合农村成人教育特点，努力把实践技能教学抓出特色》，获黑龙江省二等奖。同年9月，省人事厅授予其中学高级教师（副高级职称）职称。2000年10月，撰写论文《浅谈农业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哪个占优势》，获省级一等奖。2001年1月，齐齐哈尔市教育局授予其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同年2月，任依安县第一中学副校长。9月，撰写论文《只有方法先进，质量才能提高》，获省级一等奖。12月，撰写论文《夯实德育基础，培养合格人才》，获省级一等奖。2002年6月，撰写论文《市场经济条件下走联合办学之路是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获省级一等奖。同年10月，撰写论文《如何理解“民主”，首先指的是一种国家制度》，获省级一等奖。2003年2月，任依安县职教中心学校党支部书记兼校长。同年8月，撰写论文《浅谈德育工作中的道德情感教育》，获省级一等奖。2004年3月，被评为市教育先进工作者。同年6月，被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评为优秀教师。撰写论文《加强技能培养，强化技能训练》，获省级一等奖。2005年5月，撰写论文《结合实际抓教学，强化管理育人才》，获省级一等奖。

韩雪颖（女）　1964年12月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公社（今三兴镇）。1981年7月，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克山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科。1984年8月，被分配至依安县实验中学任语文教员。1986年9月，考入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进修。1989年7月，于哈师大中文系本科毕业。1994年，齐齐哈尔市教育委员会授予其教学能手称号。同年9月，晋为中学一级教师（中级职称）。1995年，市教委授予其优秀教师称号。1996年，市教委授予其优秀教师、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97年，依安县政府授予其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同年12月，撰写论文《教有目标，学有方向》，获中国人才研究会21世纪人才与教育工作委员会二等奖。1998年1月，任依安县实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主任。同年6月，撰写论文《让语文教学充满魅力》，获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二等奖。9月，晋为语文高级教师（副高级职称）。是年，国家教育部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99年，市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4月，撰写论文《浅谈心理素质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获全国学习科学研究会创新学习实验中心一等奖。同年7月，撰写《实施新课程计划优化教师综合素质》论文，获省教育督导学会二等奖。是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12月，任依安县实验中学副校长。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授予其“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五节　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11人）

齐岫岑　1935年（民国24年）8月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1955年7月，于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高中毕业。同年8月，考入哈尔滨医科大学。1960年9月，被分配至依安县人民医院。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2月，任依安县卫生科副科长，县人民医院院长。1986年，被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1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医病内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职称。先后撰写论文《胃癌早期诊断》《心率失常综述》《肝昏迷治疗新进展》《感染性、多发性神经炎的诊断及治疗》，均在省、市学术会发表。1989年1月，被省评为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同年4月，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2月，市人民政府授予其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是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依安县授予其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称号。1993年10月1日，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4月，获省科学进步四等奖。同年9月，获市科学进步一等奖。1995年8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李洪奎　1942年（民国31年）4月，出生于辽宁省庄河县孤山镇。1960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哈尔滨医科大学儿科系。1961年，因院系调整，转入沈阳医学院（今中国医科大学）儿科系。1965年，被分配至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任助理技师。1966—1969年，先后在依安县通宽公社（今上游乡）卫生院、中心公社卫生院任医生。1969年9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儿科。1972年，为县人民医院儿科负责人。1980年，晋为儿科主治医师（中级职称）。撰写论文《硫酸镁治疗支气管炎合并心衰疗效观察11例》，在黑龙江省第六届儿科学术会上做报告。1982年，选为嫩江地区儿科学会副主任委员。1983年，任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1984年，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书记。1987年，晋为儿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同年3月，调入依安县妇幼保健站任站长、党支部书记。1988年，撰写论文《依安县1984—1987年第1胎病残儿鉴定结果分析》，在省首届儿保学会学术会议发表。1989年1月，当选省儿保学会会员。同年8月，当选依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兼职）。9月，当选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省分会理事、中华预防医学会市分会常务理事和儿保学组组长。1992年，撰写论文《应用妇幼卫生合作项目的“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处理”——肺炎诊断标准的体会》，在省第二届儿保学会学术会做报告。1994年，撰写论文《硫酸镁静脉滴注治疗小儿肺炎合并心衰疗效观察》，发表于《中华流行病学》。1995年12月，市政府授予其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6年，当选政协依安县委员会委员。同年9月，晋为儿科主任医师（高级职称）。12月，省卫生厅授予其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是年，撰写论文《87例新生儿败血病的病因分析》，发表于《中国妇幼保健》。1997年，撰写论文《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研究》，获市科技进步四等奖。1998年4月，任县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兼文教卫生组组长。1999年12月，市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2001年7月，当选首都儿科研究所医疗联合体理事会理事、专家组成员。2002年4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被聘为首都儿科研究所专家组成员。

邓国忠　1943年（民国32年）10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街（今依安镇）。1962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东北农学院牧医系。1963年9月，考入哈尔滨医科大学。1968年12月，被分配至黑龙江省建设兵团5师54团医院任医生、门诊主任。1970年7月，调入依安县依安镇卫生院任内科医生。1974年12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内科医生。1982年，

任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1983年8月，晋为主治医师（中级职称）。是年，任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5年，省人事厅、卫生厅授予其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市人事局授予其科技带头人称号；中共依安县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6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授予其科教兴市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撰写论文《肝硬化并发腹膜炎论述》，发表于《黑龙江医药》第2期；撰写论文《肝癌切除后，经脐门静脉置管化疗预防肝癌复发》，发表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报》（第6期）。1999年，任依安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科级）。2000年，撰写论文《低分子右旋糖酐加复方丹参治疗缺血脑中风的血流变观察》，发表于《黑龙江医药》（第7期）。2001年9月，晋为综合内科主任医师（高级职称）。2003年12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刘维强　1943年（民国32年）11月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双阳镇。1963年，于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考入黑龙江中医学院。1970年，被分配至依安县依龙镇地区医院。1973年，调入依安县卫生科医政股。1974年，调入依安县中医院。1983年，先后任县中医院住院部主任、内科主任，晋为中医主治医师（中级职称）。同年9月，获嫩江地区卫生系统先进个人，并被授予全区优秀兼职教师称号，其经验被推广至全区各县卫生系统。1988年，撰写论文《三物备急丸新用》，发表于《中医》（国家级）；撰写论文《三散白散治疗结核性胸膜炎的经验体会》，发表于《上海中医药》（国家级）。1991年，赴苏联参加乌兹别克共和国医疗队，并获乌兹别克共和国布哈拉洲（省）苏维埃人民代表执委会颁发的苏联著名医学家贺里·里斯克特医学荣誉奖。1992年9月，晋为中医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12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张家容　1944年（民国33年）2月2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街（今依安镇）。1962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系。1967年7月，被分配至依安县双阳卫生院任医生。1973年，调入依安县计划生育科任医生。1977年9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先后任外科医生、副主任、主任。1983年8月，晋为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1年11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3年，撰写论文《罕见的胸膜穿通伤1例》，发表于《实行外科》（增刊）。1998年，撰写论文《经皮肾穿刺硬化疗法治疗肾囊肿18例报告》，发表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报》第1期；撰写论文《自体颅骨弁皮下埋藏与再植修复颅骨缺损》，发表《黑龙江医学》第4期。同年9月，晋为外科主任医师（高级职称）。2004年5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魏绪林　1946年9月28日，出生于山东省阳谷县。1970年7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毕业。曾任依安县防疫站站长、依安县疾病控制中心主任助理，兼任中华名医协会、世界华人交流协会国际杰出专家委员会会员和中国临床少见病研究学会理事及依安县流行病学科带头人。1991年11月，晋为流行病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8年，参与撰写论文《中国人群吸烟及相关行为的流行病学研究》，获国家卫生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撰写论文《507例HFRS流行病分析》，发表于《美国中华健康卫生》第2卷第1期。同年9月，晋为公共卫生主任医师（高级职称）。是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防洪救灾卫生防病先进个人称号。2003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授予其防治非典先进个人称号。2004年，撰写论文《碘糖丸治疗碘缺乏性甲状腺肿效果观察》，发表于《中华医学与健康》第3期。其传略编入《世界名人录》《中国大陆名医大典》《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大典》《东方之子》等出版物，其被聘为东方名人研究院院士。

任绍峰　1952年4月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泰安县泰安镇（今依安县依安镇）。1970年7月，于

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同年8月，依安县国营新兴林场青年点劳动。1972年3月，考入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系。1975年12月，被分配至依安县中心公社卫生院医生。1979年5月，调任依安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1987年，晋为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88年，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1991—1994年，连续 4 年被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记功奖励。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晋为妇产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黑龙江省卫生厅授予其全国万例计划生育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称号。1995—2002年，连续8年被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模范工作者称号。1997年，撰写论文《利多卡因宫颈注射在人工流产中的应用》，发表于《齐齐哈尔医院学报》第18卷第2期。2000年，撰写论文《103例剖宫产术中局部用药疗效观察》，发表于《中国妇产科临床》第1卷第4期。2001年，撰写论文《三种方法治疗宫颈糜烂1 143例临床分析》，发表于《中华临床医学案志》第2卷第24期。2002年2月，任依安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同年9月，晋为妇幼主任医师（高级职称）。是年，撰写论文《产科弥慢性内凝血6例临床分析》，发表于《中国乡村医药》第9卷第7期；撰写论文《改良式筋膜下子宫切除术术式探讨》，发表于《医学理论与实践》第15卷第4期；撰写论文《天花粉蛋白终止妊娠425例临床分析》，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新技术专题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2003年、2004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

郭亚军（女）　1954年9月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城关区（今依安镇）。1972年，于依安县第二中学高中毕业。同年6月，依安县机关知识青年农场劳动。1974年10月，被选送至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中医系。1977年8月，为依安县中医院医生。1989年，参加黑龙江省首届中医病志书写大赛，获省中医药管理局优秀个人奖，齐齐哈尔市集体一等奖。1995，晋为中医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7年，调入依安县结核防治所。1998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记功。同年6月，撰写论文《中药浸剂治疗手足癣170例》，获县优秀科研成果奖。1999年，县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2000年9月，撰写论文《中西结合治疗淋巴结核病》，获齐齐哈尔市第四届社会发展对策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2000—2001年，连续2年县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称号。2002年3月，市卫生局授予其结核病防治先进个人称号。同年9月，黑龙江省中西医结合药学会聘为省中西医结合消化系统疾病专业委员会委员。合写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肝硬化腹水34例临床观察》，发表于《中华实用中西医》第6期，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写论文《中西医治疗心肌梗塞、心绞痛27例体会》，发表于《中华中西医》第2期；合写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颈淋巴结结核》，发表于《中华中西医》第7期。是年，晋为中医主任医师（高级职称）。

信彦才　1956年2月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宝泉区解放乡（今解放乡解放村）。1975年7月，于依安县解放中学毕业。同年11月，先后任解放中学代课教员、学校团总支书记。1977年，考入黑龙江中医学院中医系。1982年12月，被分配至依安县中医院公费医疗科医生。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任县中医院医务科主任。1985—1991年，连续7年评为依安县卫生系统先进个人。1987年，晋为中医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2年，依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称号。1993年，被评为依安县“十大杰出青年”。同年10月，调入依安县结核病防治所任党支部书记兼所长。1995年，撰写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激素依赖型肾病综合症36例观察》，发表于《疑难杂症》。1996年6月，调入依安县中医院任党支部书记兼院长。同年9月，晋为中医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是年，县政府批准记功。1997年，任黑龙江省中西医结合糖尿病专业委员会委员。1998年，撰写论文《中药剂与临床应用》，由黑龙江科技出版社出版。同年12月，撰写论文《中药治疗原发生血小板减少性紫癜19例报告》，获齐齐哈尔市自然科学技术优秀学术成果评委会三等奖。1999年，市委、市政府授予其百名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县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县政

府授予模范工作者称号。2000年，撰写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结核性胸膜炎560例观察》，发表于《中医函授通讯》第2期，获县政府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2001年，撰写论文《阳和汤临症新用四则举隅》，发表于《中医药学》第19卷第2期。同年3月，任市中医学会常务理事。9月，晋为中医主任医师（高级职称）。2001年、2002年，县政府授予其劳动模范称号。2002年2月，调入依安县卫生防疫站任党支部书记兼站长。是年，选为依安县人大代表。2003年12月，任依安县疾病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兼主任。2004年，撰写《实用公共卫生知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同年7月，兼任依安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2005年9月，被聘为《新时期疾病预防控制与应用工作指导》编委会委员。是年，市卫生局授予其全市行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省卫生厅授予其全省卫生监督先进个人称号。

陈作东　1957年8月18日，出生于吉林省农安县。1980年7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系毕业。同年9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外科医生。1990年，到哈尔滨医科大学泌尿科进修。1991年，晋为外科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4年，到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脑外科进修。1997年，晋为外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同年12月，当选第十二届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1999年2月，任依安县人民医院院长助理。2002年，晋为外科主任医师（高级职称），任依安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同年12月，当选第十三届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

主要事迹：1991—2005年，多次被依安县人民政府记功和授予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重要著述：1991年6月，撰写论文《保留后尿道无血前列腺剜除术》，在全国第二届泌尿外科并男性学新进展研讨会交流。1993年，撰写论文《不切断疝囊进行腹股沟斜疝修补术》，发表于《实用外科》。2001年1月，撰写论文《脑积水术后肢体运动障碍7例分析》，发表于《中国误诊学》。同年9月，撰写论文《小脑出血急诊术式选择》，发表于《中国误诊学》。2002年4月，撰写论文《颅骨成形术的术式改进》，发表于《中国误诊学》。同年8月，合写论文《甲状腺临床外科》，由黑龙江科技出版社出版。

王爱满　1960年3月1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拜泉县建国公社。1976年7月，于拜泉县建国公社中学毕业，于建国公社卫生院参加工作。1977年3月，考入齐齐哈尔医学院专科学校公共卫生科学习。1980年1月，被分配到依安县卫生防疫站任医生。1982年5月，到重庆第三军医大学，即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附属二院进修。1983年11月，调至依安县卫生局医政股。1988年7月，在中国预防医学院齐齐哈尔市分校，即预防医学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学习。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12月，任依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7月，到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学习。1996年1月，任依安县人民医院院长。2001年9月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综合内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85年、1986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驱绦灭囊骨干。1991—1995年，连续5年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先进个人称号。1996年，被评为齐齐哈尔市级卫生战线先进标兵。2005年，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重要著述：1994年，撰写论文《孕前型管理对策》，获黑龙江省人口学会奖。1995年，撰写论文《芫花萜终止早、中期妊娠240例疗效总结》，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技术成果一等奖。1996年，撰写论文《利多卡因宫颈注射在人工流产术中应用》《活瓣式小梁切开治疗青光眼》，获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成果奖。同年，撰写论文《紫杉醇的一般生理毒性》《紫杉醇对大鼠的致畸作用》，发表于《卫生毒理学》第10卷；《腰穿蛛网膜下腔注射治疗颅内感染体会》《急性肾功衰竭52例病因分析》，发表于《黑龙江医学》第8期。1997年，撰写论文《影响氨甲喋呤效价的因素》《行为致

畸试验方法介绍》《县级医院医疗设备仪器管理研究》，获全国医药优秀论文奖。1998年，撰写论文《流行性出血热抢救治疗要素研究》。1999年，撰写论文《依安县农村、社区48例老年性白内障低视力三年内动态检测报告》，获国际防盲大会第六届全体大会优秀论文奖。2000年，撰写论文《130例剖宫产术中局部用药疗效观察》，发表于《中华妇女科临床》第1卷。同年，撰写论文《骨水泥填充治疗骨囊肿新技术运用研究》，获齐齐哈尔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第六节　各界闻人简介（18人）

任玉山　1933年10月27日（民国22年农历九月初九），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百川保刘国忠店（今中心镇）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父任喜和，母罗继荣。兄弟姐妹5个，兄弟排行为兄。自幼机灵、聪敏，但他只读3年书，因家境贫困而辍学。1946年，依安县解放，家中分得土地，同父亲种地，维持生计。

1950年10月，任玉山自愿报名参军，保家卫国。他随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军三十师一七九团途经齐齐哈尔、四平、梅河口、到通化市，步行集安，渡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1年2月，志愿军开赴朝鲜五老里黄草岭，每天军训行军100余里，有时突袭敌人坦克。同年3月，被分配到一七九团三营八连三排八班。他机智勇敢，三排长沈树根调他做通讯员。鹫峰战役，三营八连三排歼敌300余人，创立以少胜多战例，三排荣立集体特等功。任玉山在战斗中，先后4次冲到前沿阵地传达排长口头命令。他在中弹的情况下，带伤同八班击退敌人10余次进攻，胜利突围，荣立三等战功。8月1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2年10月，志愿军凯旋，他被分配到上海警备部队。同年11月，调到徐州坦克代训团任炮长。1953年3月，调到装甲兵编练基地学员班任班长。同年4月，学员班被基地评为模范班，并被授予锦旗。他各科成绩均为满分，名列学员之首，被基地授予三等功。1955年3月，学员毕业。他留校任第四坦克学校教员。同年4月16日，他与李凤琴结婚，后生2女1子。9月29日，被授予少尉军衔。1958年8月，调坦克二师司令部任上尉参谋，因其坦克实车训练技术过硬，年终被授予三等功。1968年，调坦克团任坦克营营长。1970年，调坦克团司令部任副团级参谋长。

1976年3月23日，任玉山转业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同年4月1日，被分配到市二轻局五金机械工业公司任党委副书记。1981年，调市汽车制造厂任党委副书记。1983年，调市经委包装公司、市政府包装管理办公室任调研员。1992年10月退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金　寰　1934年（民国23年）4月出生，原籍辽宁省沈阳市。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48年11月，参加工作。1951年，于黑龙江省行政干部学校经济计划班学习一年，获政治经济学高级讲师职称。历任依安县人民政府商业局、服务局等部门统计员、计统股长等职。1968—1970年，在县“五七”干校锻炼，后任培训组组长。1971至1982年，任中共依安县委党校教员、教导主任、副校长。1983—1986年，任中共依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7—1994年，任中共依安县委党校副校长。1994年4月离休。

主要事迹：在任中共依安县委党校副校长期间，每年主持举办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0多期，培训领导干部近千人。为解决党校教学楼问题，主动请示县委领导，多次到省委组织部、市委进行协调，筹措资金为党校建一栋3层新教学楼，面积1 200平方米，解决党校没有教学阵地的困难。

重要著述：1990年，主编教材《村干部工作常识》，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该书被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北、山东等5省14个县党校采用，作为党校教学教材。撰写论

文《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原理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效益》，获嫩江地区优秀理论文章三等奖。1989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校内部刊物多次刊发其撰写的论文。

刘忠范　1937年（民国26年）7月，出生于黑龙江省克山县西联乡四合村。1958年7月，于黑龙江省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毕业，被分配到黑龙江省依安县第二中学校任数学教员、数学组组长。1964年12月，哈尔滨师范学院函授数学系毕业。1965年，调依安师范学校任数学教员、数学组组长。1968年，调依安县第五中学校（校址：中心公社）任教导主任。1969年，调至依安县中心公社政工组。1970年3月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调中共依安县委组织部。1979年3月，调依安县第一中学校任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1982年，调中共依安县委党校任理论教员。1984年，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学习。在校期间，被吸收为中国科协会员、中国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会员。1986年3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党校副校长。1987年1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领导科学》讲师（中级职称）。1994年9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领导科学》高级讲师（副高级职称）。1995年10月退养。1997年8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主要事迹：1981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为其颁发长期坚持教育工作业绩突出教师荣誉证书。1994年9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校授予其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重要著述：1990年5月，编写《村干部工作常识》（教材），获黑龙江省党干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993—1995年，撰写论文《坚持改革开放同坚持毛泽东一贯倡导的为人民服务思想的关系》，获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校一等奖；撰写论文《转变政府职能必须与改进领导方法相适应》，获齐齐哈尔市体制改革研究会和经济学会一等奖；撰写论文《依安县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获齐齐哈尔市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研究会二等奖；撰写论文《关于依安县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获黑龙江省管理学会二等奖。

李洪禄　1937年12月12日（民国26年农历十一月初十），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保东昌甲鞠家洼子屯（今三兴镇保国村三屯）。1959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校首届高中毕业。同年9月，考入齐齐哈尔师范专科学校（今齐师院）中文系。1961年7月毕业，从事教育工作。1965年9月，于哈尔滨师范学院（今哈师大）函授中文系毕业。1970年10月2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3月，调入依安县志办公室任编辑。1985年10月，任《依安县志》常务副主编。1986年4月，任依安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1月，齐齐哈尔市职改小组授予其中国地方志新闻出版系列编辑职称（中级职称）。1990年2月，任依安县史志办公室主任。同年，本人简介收入《中国地方志主编名录》第1卷。1991年4月26日至5月7日，参加中央党史第一期讲习班。同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人事厅破格授予其中国地方志新闻出版系列副编审（副高级）职称。1995年，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中国现代史学科带头人称号。1997年12月，经依安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批准退休。

主要事迹：1984年，被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授予修志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1987年12月，被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评为修志先进工作者。1988年度，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其修志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1989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授予其修志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1991年度，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授予其修志先进工作者称号。

重要著述：1985年1月，撰写《抗联在依安活动》，发表于《嫩江日报》第3版。1988年8月，参与编写《依安县党史资料》第1辑并出版发行。1989年9月，参与编写《依安县志》并出版发行，并获黑龙江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0年5月，撰写论文《我们是怎样进行县志征订发行工作的》，收录于《齐齐哈尔方志》。1991年4月，主编《依安县党史资料》第2辑并出版发行。同年8月，主编《金史研究论著编年索引》，在山西大同国际金史学术研讨会进行交流。同月，撰写《依

安县概况》，载入《中国市县大辞典》。11月，撰写《依安县概况》（1986—1990年），载入《中国县情大全》。1992年5月，撰写《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素质》，在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第五次党史工作会议上介绍。同年10月，主编《依安县情》（1986—1987年）并出版发行。是月，撰写《依安县风光物产》，载入《中国风光物产大典》。1993年9月，撰写论文《也谈地方年鉴与地方志的关系》，在齐齐哈尔地方志学会上做交流。同年10月，撰写《依安县英烈故事》，载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发行《鹤乡魂》。同月20日，《依安县志》荣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4年3月，《依安县情》（1986—1987年）获黑龙江省地方党史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编著类二等奖。同年12月，撰写《依安县烈士墓碑》，载入《中华现代英烈丰碑大典》。1996年8月，主编《中共黑龙江省依安县组织史资料》（1987.1—1993.12）并出版发行。1998年12月，主编《百字辈李氏族谱》并出版发行。1999年7月，本人业绩载入《中国专家大辞典》第4卷，并被《中国专家大辞典》编委会聘为专家联络员。

社会职务：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学会理事、黑龙江省渤海辽金史研究学会秘书、黑龙江省国史学会理事，东北历史人物研究学会理事，沈阳市东亚文化研究所兼职副编审，中国乡镇概况编辑部特约编辑，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学会主任编辑。

金怀玉　1937年（民国26年），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安保（今依安镇）房主家庭。祖籍河北省乐亭县。曾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书法协会理事，齐齐哈尔市书法协会秘书长，依安县政协常委，巡视员，依安县书法协会主席。50余年笔耕不辍，其作品发表于《人民政协报》及省市报刊。部分作品收录于《中日书法作品汇观》《中国当代文艺家辞典》《中国现代书法家名人辞典》《新世纪书法艺术精粹》。书法作品在第二届东北亚国际书法展获奖，并予馆藏。20余年从事少儿书法教育工作，培养出1 000余名少儿书法学生，参加全国性少儿书法大赛，获金奖16人，获银奖28人。金怀玉连续3年获国家级优秀园丁奖。

侯云普　满族　1940年（民国29年）11月1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讷河县奎东区（今依安县先锋乡先锋村三屯）一个农民家庭。自幼热爱书法。1956年7月，于依安中学初中毕业，考入哈尔滨电工学校。1960年毕业，回乡任中学教员。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中国举办第一次中日书法展，侯云普撰写毛主席诗词真、草、隶、篆四条屏参展，并获奖状。1986年，两幅作品赴日本展出。1989年，一幅隶书参加香港展出。是年，获齐齐哈尔市书法大赛一等奖。1993年，获全国规范汉字楷书大赛三等奖。1998年，获上海民族画院全国艺术品大赛一等奖。国际艺术家联合会、世界华人书画专家教授艺术促进联合会等10余家国际权威艺术团体联合授予其20世纪国际艺术家教授成就大奖和国际银奖艺术家称号。1999年，国际美术家联合会授予其国际金奖，硬笔书法先后获第三届、第四届全国大赛优胜奖。参加黑龙江省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书法大赛和第二届、第三届中青年书法展。作品被收录于《世界名人录》《中国名人谱》《世界当代书画篆刻大辞典》《国际现代书画名家教授大画册》。世界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国际美术家联合会、中国人才研究中心授予其中国高级专家称号，中国人才研究中心艺术家委员会学部委员及华夏书画院院士。

曾为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硬笔书法研究会会员，依安县书法家协会主席。

王凤江　1949年1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泰东区巨合乡（今太东乡巨合村）农民家庭。父王有和，母王赵氏，兄姐弟5人，排行小弟。1957年，于泰东乡巨合小学读书。1959年，转入依

安镇合心小学，自幼酷爱书画。1962年，依安县文化馆金怀玉老师引领其走上中国画学习之路。1965年，考入依安县第一中学，与8名同学组成美术活动组，为学校出墙报、画插图、漫画等。是年，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画巨幅油画《毛主席去安源》，高4米。1970年，考入克山萌芽学校艺术班。1972年，被分配到依安县第四中学任美术和音乐教员。1973年，调入依安县评剧院，从事舞美设计和绘制工作。1974年，到依安县三兴人民公社东兴生产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75年，调至依安县第三中学任美术和音乐教员，在第三中学正厅画8米长巨幅油画《三老像》。1983年，调入市属依安师范学校任美术教员。1989年，考入哈尔滨师范大学美术系，师从国画大师卢禹舜教授，求学深造。他的国画作品以中西合璧和富装饰性享誉校园。1992年，于哈师大美术系毕业。1993年，考入中央美术学院国画高级研究班，聆听姚鸣京教授授课，写生创作《崇山峻岭》《小桥流水人家》《松林》《暮霭》等8幅写意山水作品，艺术收获丰硕。1995年，作品《柳含静月》发表《国画家》第3期。1997年，作品《故乡月》入选文化部中国百名著名艺术家巡欧作品展，先后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及摩洛哥、菲律宾巡展。是年，应文化部邀请，参加第五届中国艺术博览会，同世界26个国家艺术家作品在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销，作品《天地之间》《生命礼赞》在北京国际嘉德有限拍卖公司以每幅5 000元拍卖。1998年3月，应美国洛杉矶国家美术学会邀请，参加世界艺术家作品展览会。是年，为创作高峰。作品《千里共明月》入选中国美协展，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展出；作品《醉秋》被中国美术家协会选送欧洲德国、法国等6国巡展；作品《葵花》等40余幅远销美国；柳系列是表现美的典型作品，省市电视台做专访，录制专题电视片《柳中情》。应新加坡新神洲艺术院特聘为院士，颇受赞誉。1999年5月，作品《塞外金秋》发表于《中国书画报》。同年12月，应澳洲中国美术馆馆长翁真太平绅士特邀，作品《晨曦》参展，并永存于澳洲中国美术馆藏品展。2002年，于依安师范学校晋升为高级讲师。2004年2月，应法国雷恩市和布勒斯特市艺术家画廊邀请，举办个人画展。

至2005年，为中国画总网签约书画家、北京中国艺术研究院创作员、香港美术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省美术教育学会理事、齐齐哈尔美协理事、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铜牌得主。

胡玉梅（女）　1950年9月2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区德玉村（今依龙镇德玉村）。1961年初中毕业，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89年，参加依安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开展的“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参与大垄双行覆膜玉米试验。1992年2月29日，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被选为依龙镇德玉村妇代会主任。1993年3月6日，被黑龙江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先进女能手称号。1995年，牵头成立依龙镇德玉村农副产品收购贩运协会，组织全村妇女收购贩运芸豆、大豆、葵花籽等农产品，并形成女经纪人队伍。同年2月，被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7月，被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96年3月7日，被齐齐哈尔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授予模范生产带头人称号。1999年11月，被全国各族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全国“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称号。

2000年3月1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其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同年3月8日，黑龙江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十大女农状元”称号。6月30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乡土人才”称号。2002年8月20日，齐齐哈尔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其鹤城“杰出妇女”称号，第二届鹤城“十大女杰”提名奖及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辛元珠　1951年5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第八区（今富饶乡）。从小爱诗，蒙童时背诗。

12岁上小学5年级时，曾摹仿作诗。中师毕业，参加工作开始间断学诗。

1980年9月，任依安县富饶公社副主任。1983年4月，任富饶公社党委副书记。1984年3月，任富饶公社党委书记。1986年8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农工部副部长。1987年10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3月，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同年10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常委。1998年7月，任依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2002年6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副书记。同年11月，任政协依安县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2005年，为依安县诗词协会名誉主席，齐齐哈尔诗词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诗词协会、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姜云龙　1957年6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一个军人家庭。父姜万春，母叶凤华，育有他和妹妹2个子女。1963年12月，举家随父转业来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东南街定居。他自幼爱好音乐，是个小乐迷。1964年8月，于依安县第五小学读书，会吹竹笛《我是一个兵》。11岁时，拉二胡《赛马》。1970年3月，于依安县第四中学读书，并参加学校文艺宣传队乐队。翌年，练大提琴。齐齐哈尔市剧团王志刚成为他启蒙教师，并得到黑龙江歌舞团王新民老师的教诲。1974年8月，中学毕业，响应号召到依安县新屯乡复兴生产大队插队落户，仍坚持业余自修音乐。在依安县知青文艺汇演中，独奏著名乐曲《萨丽哈》《节日天山》。1976年11月，被保送到克山师范专科学校音乐班，系统学习基础乐理与和声学等音乐必修课。1978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第一中学任音乐教员。到北京出差学习时，得到学院派名家、铁道兵歌舞团首席大提琴演奏家金玉镇教授辅导。

1979年7月，调至齐齐哈尔市评剧团任大提琴专业演奏员，开始了职业音乐家艺术生涯。至1990年，先后任市评剧团首席大提琴乐队队长、演出队队长和副团长。1995年，任市文化市场管理处主任。1996年，创建“北方民族管弦乐团”，并任乐团演出公司经理、艺术总监和首席大提琴，该乐团填补了齐市没有大型民乐团的空白。先后排演大型民族管弦乐曲：《旭日东升》《红花遍地开》《欢庆胜利》和《北京喜讯到边寨》等。1998年，受黑龙江省音乐协会委托，他和刘学清编撰《黑龙江大提琴史话》。至1999年9月，姜云龙、刘学清主编《黑龙江大提琴史话》，中央乐团指挥家李德伦、上海音乐学院教授、著名大提琴家林应荣（女）、中央歌剧院院长刘锡津分别题词，原中国大提琴学会会长、中央乐团大提琴首席演奏家司徒志文（女）作序，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2001年9月，在齐市艺术团剧场举行“姜云龙大提琴独奏音乐会”，演奏曲目：法国圣桑《a小调第一大提琴协奏曲》《萨丽哈》《天鹅》，德国巴赫《六首无伴奏大提琴组曲》《节日天山》《牧歌》《梦幻》，他本人创作歌曲《旗帜帆》《我在九月高歌》。2002年，升任市文化局副局长，兼任市音乐家协会主席，分管文艺工作。创办“新年音乐会”，演奏曲目《北京喜讯到边寨》《瑶族舞曲》等。

2003—2004年，组织创作大型话剧《最后一夜》，由中央黑龙江省纪检委、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在全省巡演70余场。组织创作并作曲大型现代评剧《悠悠汉子心》，参加全国第四届评剧节演出，获优秀剧目奖；在全省艺术之冬调演中，编剧、导演、表演和作曲均获一等奖。组织创作大型现代京剧《拳拳赤子情》，亦获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聂永志　1957年9月1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一个工人家庭。父聂佐卿，母张玉华。兄弟姊妹6个，兄弟中排行四。1966年9月，于依安县实验小学读书。1971年9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读初中、高中，参加学校美术活动小组，学练书法、美术创作，作品参加县美术展览，他参加校文艺宣传队。1975年，于依安县向前公社东荣“卫生青年点”务农，创作作品参加嫩江地区书法、绘画展和东荣青年点屋顶设计并施工“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红瓦大字。1979年，为依安

县工艺美术厂设计员。1985年，考入沈阳鲁迅美术学院进修班，结业创作作品球箭牌毛巾广告宣传画，设计依安食品厂六角型糕点食品盒及枕巾盒，被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收藏。

1986年，任哈尔滨市职业中学服装教研中心服装设计教研员及高三毕业班设计教师。在校期间，服装设计“色彩搭配”“领型与脸型搭配”系列多功能复合投影幻灯片，由黑龙江省教育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在北方四省区教学中投入使用。1992年，任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公司装饰公司设计员。1997年，于北京市创办“朝野轩”个人书画工作室，任北京汉嘉文化传播公司职业画家。2002年，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到北京选职业画家，专定“2004年猴年挂历”。创作《猴年好运》挂历被选中。2004年，《猴年好运》挂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王　萍（女）　1957年10月2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1975年7月，于依安县第四中学毕业。同年，知识青年下乡，参加生产劳动。1977年，考入黑龙江省克山师范萌芽学校。197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中专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文化馆任文艺辅导员。1992年，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授予其文化馆员（中级职称）。1999年，任依安县文化馆馆长。同年9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副研究馆员（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97年，齐齐哈尔市文化局授予其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1999年7月，获黑龙江省第三届“群星奖”“华侨杯”声乐比赛民族唱法组二等奖。同年11月，获齐齐哈尔第五届“群星奖”作品演唱会二等奖。12月，获黑龙江省第七届“黑土地杯”征文、歌曲《腾飞吧，天鹅集团》创作二等奖。2000年，依安县妇联授予其“三八红旗手”称号。2004年5月，获全国“群星奖”选拔赛区活动辅导一等奖、全国“群星奖”选拔赛暨齐齐哈尔第十八届“艺蕾杯”艺术家比赛活动辅导一等奖、黑龙江省第十届“群星奖”比赛声乐辅导银奖。2005年6月，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黑龙江省音乐艺术大赛辅导教师金奖。

重要著述：1995年5月，撰写论文《浅谈如何繁荣农村群众文化》，发表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论文集。1998年，撰写论文《试论群众文化工作的重点》，发表于《艺术研究》第1期。2001年12月，撰写论文《新时期农村文化建设发展之我见》，选入《文化大视野——全国群众文化图书博物论文集》第3卷。2002年7月，撰写论文《新时期偏远农村群众文化的现状》，获东北三省第十届群众文化学术讨论会二等奖。

荆桂秋　1964年8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父荆树林，母白桂兰。1972年8月，于依安县第六小学读书。1977年9月，考入依安县第一中学读初中、高中。1987年9月，考入哈尔滨师范大学美术教育系，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1年9月，于哈尔滨老年大学任国画教师。1995年10月，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美术编辑。1996年1月，晋为美术编辑（中级职称）职称。1998年9月，于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系花鸟画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2001年，晋为美术副编审（副高职称）职称。

花鸟画作品《秋风红艳》，发表于2001年12月《中国书画报》第三版。是年，作品《有小号的静物》，参加黑龙江美术回顾展，获铜奖。2003年，在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杭州市）举办个人画展。撰写论文《花卉“四君子”的文化意蕴》，发表于2003年《北方论丛》第2期。2003年，《黑龙江画报》第2期发表吴山明评论文章《荆桂秋和他的花鸟画》。作品《花鸟草虫图扇1》《花鸟草虫图扇2》，发表于2003年《文艺评论》第2期。作品《绝尘清幽》，发表于2003年《美术》第3期。作品《秋趣》《秋风过家园》《溢香》《静听风和鸟有声》等7幅，发表于2003年《黑龙江画报》第2期，并配发美术评论家、中央美术学院教授罗世平评论文章《山花园蔬见笔见性——荆桂秋的写意花鸟画》。作品《南国风情》《清霜乍染》《雪霁》《南国正清秋》，发表于2003年《国

画家》第2期。2004年，作品《山花吐艳斗芳菲》，入选中国美术出版界美术家作品展。作品《远瞻》，获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书画展优秀奖。作品《明月当楼花润色，风送清香入梦来》《夏日》《花静落幽红》《花鸟草虫图扇》，发表于2004年《艺术市场》第6期，配发中国美术学院教授马其宽评论文章《传统出新意——看荆桂秋的花鸟画。作品《素艳倍清香》《秋光先到农人家》，发表于2004年《中国画研究》第2期，配发中国美术学院教授徐家昌评论文章《笔墨清灵，意韵怡然——荆桂秋的花鸟画艺术》。

2005年，参加“今日水墨·第六届全国中国画名家作品”巡回展，出席画展开幕式和学术研讨会并出版画集。为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理事，黑龙江省画院创作研究室副主任、专职画家，国家一级美术师。

王　琦　1965年3月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一教师家庭。字龙生，号钟泥。父王德斌，母温淑范。兄弟4人，行二。1972年8月，于依安县第六小学读书。1977年8月至1983年8月，依安县第一中学读初中、高中。1984年3月，于依安糖厂参加工作，赴红光糖厂实习。1985年3月，先后任依安糖厂子弟小学音、体、美教员，校大队辅导员，副校长。

1996年9月27日，获依安县教师进修学校“电教教材制作”一等奖。是年，论文《读小学美术教学中泥工教学》，被黑龙江省教育学会中小学美术教学专业委员会评为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1998年6月，被齐齐哈尔市职工自学成才评审委员会评为自学成才者。同年8月，作品蛋雕，获齐齐哈尔市第二届工艺美术展览一等奖。1999年9月，晋为小学高级教师。2000年2月18日，被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评为“跨世纪合格校长”。同年6月，作品粗陶、蛋雕，获黑龙江省首届金源文化节民间艺术精品展一等奖。7月，任瑞雪糖业电视站站长。2001年2月5日，为黑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晋为黑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10月，为齐齐哈市民间艺术家协会理事。2002年8月28日，获齐齐哈尔市职工自学成才指导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第12届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者称号。2003年7月，作品蛋雕获齐齐哈市民间工艺美术精品展一等奖。2004年2月，作品蛋雕鹤系列获中国（齐齐哈尔）第二届关东文化旅游节暨首届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会银奖。同年12月，作品鸵鸟蛋雕，获中国（齐齐哈尔）第三届关东文化旅游节暨第二届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会优秀创意奖。

2005年5月，作品鸵鸟蛋雕，获齐齐哈尔市首届文艺精品选精品奖。同年6月，作品蛋雕获黑龙江省美术、摄影、民间工艺展览二等奖。7月，作品鸵鸟蛋雕、刻瓷、粉笔雕刻《人物》和彩塑《欢庆》，均获齐齐哈尔市首届“仙鹤文化主题”民间工艺展销会评比一等奖。王琦粗陶、泥塑、彩塑、蛋雕等作品，被确定为齐齐哈尔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收录于黑龙江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王琦被誉为黑龙江省“粗陶王”“蛋雕王”。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和省、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多次报道，称王琦为中国现代粗陶第一人。

刘伯明　1966年9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兆祥公社东升生产大队（今红星乡东升村）一户普通社员家庭。父刘志生（独生子），与其母生育5子、1女，因子女多，劳动力少，家境贫困。伯明行二，自幼颖悟懂事，性格内向、坚毅。从小话语不多，人很文静、聪明，其他兄弟4人都没有他头脑灵活，他从来没跟别人打过架。在本乡本土读小学和初中，学习成绩总是班级前三名。伯明爱运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凡是娱乐样样都会，特别爱好下围棋，喜欢踢足球，酷爱体育运动。

1982年9月，以优异成绩考入依安县第一中学高中。由于家庭生活困难，为节省每月食宿费，家距学校10余公里，他每天骑破旧自行车早晚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20余公里。东北夏季长冬季短，每年11月份便是冰天雪地。每天要早起2个多小时，上下学都需近1小时，晚8时才到家。他带的午

饭总是玉米面大饼子，外加咸菜。一年四季都没换过新衣服。为赚学费，暑假到附近砖厂打力工。吃多少苦受多少累从来不说，却锻炼了体魄和毅力，为成为航天员奠定了坚实基础。1985年6月，高中毕业前夕，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飞行基地学校来依安一中招飞行员，他听说考上飞行员读大学不用花钱，还管吃管穿管用，就悄悄报考军校。父亲得知后，他对父亲说："家里负担太重，当兵能省一大笔费用。"面对懂事的儿子，父亲感到欣慰。经严格考试和重重体检，最后一轮到齐齐哈尔市体检合格，他成为依安一中唯一被选上的飞行员。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成为一名战斗机飞行员，并任空军航空兵某师某团中队长，飞过歼八等机型，安全飞行1 050小时，被评为空军一级飞行员，但他并不满足，经几年刻苦训练，无论飞行技能还是战斗机飞行员的作风养成，都有快速进步。除学习和训练好，他还爱动脑筋，参加各类智力竞赛，有一次，一名以出刁钻题著称的教官连续提问十余个难题，伯明却对答如流。他常说："只要认真做事，就没有不成的理儿"。从此，教官对他实行"免提"政策。1998年1月，经多年航天员训练，完成基础理论、航天环境适应性、专业技术等8大类几十个科目的训练任务，以优异成绩通过航天员专业技术综合考核，成为中国首批航天员之一。2003年，神舟五号飞船上天前，作为"神五"飞船首飞梯队队员的刘伯明，突然听到母亲病故噩耗，非常悲痛。他心中最高大的形象是母亲，对母亲感情很深，他探家每次进门，第一句话就问："我妈呢"？母亲去世后，他做了心理治疗。

2005年，刘伯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三级航天员，正团职，上校军衔。同年6月，他入选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乘组梯队成员。刘伯明为祖国增辉，家乡人民为之骄傲。

何　宋　1967年9月1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1988年7月，毕业于克山师范专科学校体育系，被分配到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199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任依安县业余体育学校校长。2003年，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高级教练员（副高级职称）。

主要事迹：1993年，黑龙江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其全省业余训练先进个人称号。2002年，黑龙江省体育局授予其全省业余训练先进个人称号。2003年，黑龙江省体育局和教育局授予其"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先进个人称号。是年，齐齐哈尔市体育局和教育局授予其"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先进个人称号。

重要著述：2002年4月，撰写论文《影响训练课质量的因素》，获全国科研创新学术研讨会一等奖。2003年1月，撰写论文《中长跑运动员力量训练八要》，获黑龙江省创新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同年3月，合写论文《关于学校体育的几点设想》，发表于齐齐哈尔大学学报《第2期》。7月，合写论文《体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发表于齐齐哈尔大学学报《第3期》。

周守信　1975年6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人民公社（今三兴镇）三兴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1982年9月，于依安县三兴人民公社小学读书。1988年9月，于依安县三兴镇中学读初中。1992年9月，于依安县实验中学读高中。1994年9月，考入西南石油大学，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9年9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资源勘查兼职99级班主任。2000年9月，任西南石油大学任博士班班长、党支部副书记。2001年7月，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8月，任西南石油学院赴长庆石油勘探局技术服务团团长。200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研究中心油田开发工程师，并获石油工程博士学位。

2005年7月，获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同年10月，论文《复杂结构井产能评价技术》获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科技进步三等奖；论文《剖析特高含水油田剩余分布规律，稳产增效拓展采收空间》获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科技进步二等奖。

白　雪（女）　1988年12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合心村六屯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父白文喜，母季玉峰，姐白晶，弟白杨。白雪自幼受父亲熏陶，喜爱和别人赛跑，展示出超人的运动天赋。

2000年，经依安县体校推荐，进入齐齐哈尔市体校，训练中长跑。仅经3个月，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白雪凭借运动天赋和肯吃苦、不服输精神，被选入国家火车头体育协会，开始更加系统、专业、艰苦的训练，经不懈努力，在各项田径大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2003年，参加北京马拉松比赛，获第二名。

2005年，白雪参加（韩国）亚洲田径锦标赛，获得5 000米和10 000米冠军。

第三章　人物名录表

第一节　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表格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杨树林	男	1931.3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县畜牧局副局长，1987年晋升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杨维栋	男	1933.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崔清波	男	1937.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依安县人。1959年参加工作。1979年1月，调入县农业局。1984年10月，调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年，被农业部评为黑龙江省先进工作者。中共党员。1987年1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1997年5月退休。
王书吉	男	1940.6	高级畜牧师	畜牧兽医总站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晋升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尤兆基	男	1940.6	高级畜牧师	家畜繁育指导站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晋升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张东辉	女	1940.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徐本金	男	1943.7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盛怀松	男	1945.4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山东省掖县人。1959年，于哈尔滨第二十八中读初中。1962年，于哈尔滨第五中学读高中。1965年，考入东北农学院园艺专业。1970年7月，被分配到黑龙江省同江县果树场任技术员。1973年，调任依安县蔬菜公司技术员、股长、助理农艺师。1983年，调入县农业局。1987年，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同年，调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4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4月退休。

续表格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白荣恒	男	1953.3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依安县人。1969年，于依安县向阳中学毕业。1970年2月，任向阳公社民胜小学代课教师。1973年8月，考入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75年8月，被分配到克山农科所任技术员。1979年11月，调入依安县农科所任技术员。1991年11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1996年5月，任县农科所所长。1998年4月，任县农业推广站站长。在省、报刊市发表多篇农业技术论文。2000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10月，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总农艺师。
孙淑华	女	1954.11	高级畜牧师	畜牧兽医总站	详见“高级知识分子人物简介”
李　艳	女	1955.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张英志	男	1957.7	高级畜牧师	家畜繁育指导站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晋升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刘晓军	男	1958.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孙　毅	男	1958.11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依安县人。1975年7月，于依安县向前中学毕业。1976年7月，于向前公社东和平小学教学。1978年10月，考入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80年8月，被分配到肇源县农业局任技术员。1981年8月，调入向前乡农技站任站长。1986年8月，考入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1988年毕业。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月，调入县农业推广中心病虫测报站任站长。1993年9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农技论文。2003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是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总农艺师。
李秀民	男	1960.10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朱爱云	女	1962.7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山东省鄄城县人。1979年7月，于依安县泰东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81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上游公社农技站。是年，借调依安县参加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1984年12月，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87年10月，考入东北农学院作物专业。1994年9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1996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站长。1997年10月，当选为市第12届人大代表。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1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
李香云	女	1962.9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依安县人。1979年7月，于依安县红星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81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红星公社农技站。是年，借调依安县参加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1984年，调入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83年10月，考入东北农学院作物专业。1994年9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200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管理站副站长。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5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
张召忠	男	1970.3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续表格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骆　生	男	1970.8	高级农艺师	农业推广中心	依安县人。1989年7月，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毕业。1991年7月，考入东北农学院植保系。1993年7月，被分配到依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1996年，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测报站站长。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5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
孙文举	男	1941.9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迟云婷	女	1946.1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克山县人。1965年7月，于齐齐哈尔市第五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东北农学院农学系。1970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种子管理站。198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任县种子管理站股长、副站长兼工会主席。1993年，任县种子管理站党支部副书记。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县级荣誉。同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2001年1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鲍庆海	男	1952.6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贾立桥	男	1953.12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铁力县铁力镇人。1969年8月，于依安县农场子弟中学毕业。参加农场劳动。1972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913部队。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9月，考入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农学系。1983年7月，被分配到依安县计划委员会。1984年4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1985年3月，调任依安糖厂技术员、副科长。1991年1月，调入县种子公司任副经理。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荣誉。2000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4月，调入依安县农业执法大队。
曲洪河	男	1954.5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依安县人。1972年11月，于依安县上游中学毕业，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95部队。1975年4月，调入依安县上游公社红光大队卫生所。1976年11月，被选送到东北农学院园艺系。197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被分配到依安县果树示范场。1980年10月，任依安县果树示范场党支部书记、场长。1984年12月，调入县种子公司。1986年10月至1995年10月，当选为依安镇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1991年11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1995年6月，选派红星乡任科技副乡长。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1997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1998年6月，任县种子公司副经理。同年7月，借调县蔬菜经济办公室任高级农艺师。2005年3月，调入县农业执法大队任办公室主任。
于永志	男	1961.2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夏顺清	男	1963.11	高级农艺师	种子公司	依安县人。1979年7月，于依安县第四中学毕业。同年9月，考入北安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81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红星公社农技站。1982年3月，借调县参加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1984年12月，调入县种子公司。1987年10月，考入东北农学院作物专业。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农艺师（中级职称）。1997年10月，当选为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9年2月，任县种子公司副经理。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及，并获多项荣誉。2000年9月，晋为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

续表格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段云春	男	1946.9	高级工程师	林业局	详见《农经高级知识分子人物简介》
于文博	男	1953.5	高级工程师	林业局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那文彦	男	1954.7	高级工程师	林业局	详见《农经高级知识分子人物简介》
李彦辉	男	1959.7	高级工程师	水务局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郝宝林	男	1934.1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辽河省新民县人。1960年，于东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1961年，调入依安县畜牧局，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任依安县兽医院院长。1969年，任依安县畜牧兽医总站站长。1977年，任依安县畜牧科副科长。1984年，任县畜牧局副局长。1987年12月，任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在省、市报刊发表部分学术论文，经县政府批准记功。晋为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1994年，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刘　珍	男	1941.4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辽宁省盘锦人。1962年，高中毕业，考入东北农学院畜牧系。1968年，曾在黑龙江桦川县畜牧场及依安县兽医卫生防疫站及县兽医院、县五七大学、县兽医卫生监督所工作。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晋为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董文山	男	1941.6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拜泉县人。1963年7月，于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毕业，考入东北农学院牧医系。1968年9月，入解放军3027部队锻炼。1974年4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畜牧局。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4月，依安县草原管理站任站长。1984年3月，任县家畜繁育技术指导站站长。1987年，晋为畜牧师（中级职称）。1988年4月，任庆丰乡科技副乡长。1990年6月，任县畜牧兽医站总站长，曾任畜牧兽医防疫站站长。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1994年，晋为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2001年6月，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刘　诚	男	1944.12	高级兽医师	畜牧局	依安县人。1965年，高中毕业，考入东北农学院牧医系。1970年，分配到依安县畜牧科，加入共党党。曾在县委纪委、组织部和县畜牧局工作。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1996年，晋为高级兽医师（副高级职称）。2004年，经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张祥儒	男	1946.7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齐齐哈尔市人。1965年，于市第一中学高中毕业，考入东北农学院畜牧系。1970年9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畜牧局。1987年9月，晋为畜牧师（中级职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1995年9月，晋为高级畜牧师（副高级职称）。
何勇金	男	1956.9	高级畜牧师	畜牧局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续表格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刘志东	男	1964.1	高级兽医师	畜牧局	依安县人。1964年10月，考入北安农校。1966年9月，被分配到依安县畜牧局。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任依安县兽医院院长。1982年，晋为兽医师（中级职称）。在省、市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1998年，晋为高级兽医师（副高级职称）。
刘启凤	男	1934.7	高级政工师	粮食局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王广兴	男	1936.12	高级政工师	供销社	肇州县青马沟乡人。1956年7月，于依安中学毕业。同年12月，入依安县电影放映队参加工作。1960年9月，为县电机厂电工。1962年12月，任县生产资料站人事干事。1963年2月，任县供销社清理办干事。1964年10月，参加“四清”工作队、社教工作队。1966年5月，任县供销社政治处干事。1968年6月，任县商业革委会清查组副组长。1969年10月，任县农副产品科政工组组长。1972年4月，任县商业科政工组组长。1994年，任县供销社人保科科长。1976年4月，任县供销社人事科科长。1980年12月，为县供销党委组织委员。1990年4月，晋为高级政工师（副高级职称）。1996年12月，依安县人事局批准退休。
李俊武	男	1954.9	高级工程师	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农经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孙桂芝	女	1967.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材料推广站	依安县人。1989年7月，于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建筑工程公司任预算员。1992年8月，晋为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工程师（中级职称）。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多项荣誉。2001年9月，晋为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8月，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材料推广站站长。

第二节　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各学校高级教师均以出生年月先后为序）

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王如祥	男	1933.1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1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3年11月退休。
丛永珍	男	1934.1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0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4年11月退休。
李天博	男	1935.1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5年11月退休。
李玉亭	男	1936.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0年，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任教师进修学校校长。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6年1月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陶岩松	男	1936.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2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6年1月退休。
侯士信	男	1936.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54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6年12月退休。
杨志兴	男	1937.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97年1月退休。
隋克让	男	1937.7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中共党员。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97年7月退休。
张文军	男	1943.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5月退休。
金荣涛	男	1943.7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7月退休。
牟跃发	男	1943.9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9月退休。
赵　琳	女	1944.8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8月退休。
薛长岭	男	1944.1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11月退休。
杨喜元	男	1947.4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于　军	男	1947.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凤侠	女	1947.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12月退休。
赵玉田	女	1947.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10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12月退休。
于　文	男	1947.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长安	男	1947.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10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本绪	男	1948.3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秀兰	女	1948.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12月退休。
郭云生	男	1948.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戴长海	男	1949.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刘胜芝	女	1949.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2月退休。
齐淑媛	女	1949.3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5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3月退休。
宫淑坤	女	1949.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5月退休。
宋巾超	女	1949.7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7月退休。
张艳茹	女	1949.9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9月退休。
杨景华	男	1950.3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翠庚	女	1950.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5月退休。
孙耀成	男	1951.7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9月，晋为中学高级教师。
王晓慧	女	1952.3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2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雪晨	女	1952.4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岳贵和	男	1952.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周文禄	男	1952.1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退养（副科级）。
燕朝阳	男	1952.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裴富珍	女	1953.4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0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黄喜奎	男	1953.7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8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　虹	女	1953.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淑芳	女	1954.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任副校长（副科级），退养。
杜艳侠	女	1954.4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义民	男	1954.1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耿长江	男	1955.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忠范	女	1955.3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兴远	男	1955.11	高级教师	电大依安分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3月，任电大依安分校校长。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凤华	女	1956.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谭艳秋	女	1957.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曹永贵	男	1957.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文华	女	1959.2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甄永怡	男	1960.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　君	男	1961.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8月，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李盈慧	女	1961.5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泽臣	男	1961.6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寒松	女	1965.1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曲雪梅	女	1967.9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永林	男	1938.7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5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退休。
侯云普	男	1940.11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3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同年11月退休。
王　刚	男	1944.5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6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2004年3月退休。
王彦生	男	1949.1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
李兴民	男	1949.1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　英	女	1950.7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9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2005年7月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张军志	男	1953.2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2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195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　华	女	1953.7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0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　会	男	1954.1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黑龙江省讷河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
吴淑清	女	1954.9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任职教中心学校党支部副书记。
唐玉梅	女	1955.1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福荣	女	1956.4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志勇	男	1956.6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
李浩然	男	1956.12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任职教中心学校党支部副书记。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曹靖才	男	1958.10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12月，任职教中心学校副校长。
丁宝和	男	1962.10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代艳伟	女	1964.2	高级讲师	职教中心学校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本科学历。1985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
李　伟	女	1964.8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丁维雅	女	1964.11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苏文革	男	1966.10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3月，任职教中心学校政教处主任。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宋景波	女	1968.6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2月，任县职教中心学校副校长。
袁立群	男	1969.4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5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国江	男	1969.7	高级教师	职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2月，任职教中心学校教务处主任。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王国忠	男	1935.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54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6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5年11月退休。
戴国瑞	男	1937.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河北省滦南县人，本科学历。196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7年2月退休。
张凤翥	男	1937.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7年3月退休。
于桂荣	女	1938.5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李秀琴	女	1939.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河北省乐婷县人，本科学历。1959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4年2月退休。
张春林	男	1939.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3月退休。
李成祥	男	1939.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任县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3月退休。
张树贤	男	1940.10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陕西省商县人，本科学历。196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0年退休，2004年5月病逝。
朱正才	男	1940.10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0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6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1月退休。
王殿军	男	1940.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本科学历。196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3月，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校长。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0年11月退休。
马惠廷	男	194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辽宁省盘锦县人，本科学历。196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3月退休。
高广海	男	1941.8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吉林省开通县人，本科学历。196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8月退休。
苗国斌	男	1942.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张铁华	男	1943.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3月，任县实验中学党支部副书记。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2月退休。
王贵卿	男	1943.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3月退休。
张瑞华	男	1943.6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5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6月退休。（已故）
张德志	男	1943.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9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7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11月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阴秀芝	女	1944.10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10月退休。
刘恩承	男	1945.10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10月退休。
高建江	男	1945.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5月，参加教育工作。197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月，任县实验中学视察员。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11月退休。
赵玉林	男	1947.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常梅生	男	1948.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北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耿雅芬	女	1948.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197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9月退休。
花　毅	男	1953.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6年2月，任县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朱光华	男	1953.7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上海市人，本科学历。1970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199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黄维先	女	1953.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本科学历。1972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宪富	男	1954.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孙健梅	女	1957.3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人，本科学历。197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　敏	女	1958.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长战	男	1958.5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　德	男	1959.3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佟　生	男	1960.7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9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福军	男	196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8月，任县实验中学政教副主任。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　奎	男	1961.3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宋景斌	男	1961.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卢振艳	女	1961.5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郑秋枫	男	1961.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施连友	男	1961.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苑国良	男	1962.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徐胜先	男	1962.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　和	男	1963.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新亮	男	1963.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讷河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焦宝利	男	1964.12	高价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韩雪颖	女	1964.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于淑黎	女	1965.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邢颖波	男	1965.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丽捷	女	1965.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丽菊	女	1965.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谷振平	男	1965.3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谢洪萍	女	1965.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广东省曲江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晓军	男	1965.6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2月，任县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刘　君	女	1965.7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讷河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孙继才	男	1965.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月，任县实验中学党支部副书记。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林玉玲	女	1966.6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李铁成	男	1966.8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尹利颖	女	1968.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国荣	女	1968.7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花丽荣	女	1968.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伟华	女	1970.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郝艳侠	女	1970.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　丽	女	1970.4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郑秀丽	女	1970.9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宏博	男	1970.12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范雪华	女	1971.1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吴春青	女	1972.5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于会明	女	1972.5	高级教师	实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贺　维	男	1931.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1年10月退休。（已故）
吴殿益	男	1935.3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5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5年3月退休。
侯振声	男	1936.1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6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6年12月退休。（已故）
王有林	男	1938.1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1年3月，任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1998年12月退休。（已故）
邹淑敏	女	1939.4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8年3月，任县第一中学校长。1994年4月退休。
迟德林	男	1939.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2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9月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孟德福	男	1942.1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12月退休。
刘秀云	女	1944.1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12月退休。
魏建奇	男	1945.8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8月退休。
孙德俭	男	1945.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7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2月，任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10月退休。
邴玉柱	男	1946.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姜文华	女	1947.7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7月退休。
张丽茹	女	1947.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5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任县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10月退休。
李　斌	男	1949.7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8月，任县第一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麻兆森	男	1949.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9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　侠	女	1954.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向志娟	女	1954.4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12月，任县第一中学校教务处主任。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兰英	女	1954.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5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　萍	女	1955.3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7月，参加教师工作。197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顾旭光	男	1956.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任县第一中学教务副主任。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福林	男	1956.8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7月，任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刘继承	男	1957.8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同年12月，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李东先	男	1958.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刘玉杰	女	1959.1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常士玉	女	1961.7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长福	男	1962.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连祥	男	1963.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连芝	女	1963.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永萍	女	1963.10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人，专科学历。1983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校梅	女	1963.1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彦良	男	1964.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任县第一中学教务副主任。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淑芬	女	1964.4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敬涛	女	1964.11	高级讲师	第一中学	辽宁省辽中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
周生山	男	1964.1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专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薛　飞	男	1965.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吴玉军	男	1965.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玉玲	女	1965.4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查国霞	女	1965.6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专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宝军	男	1967.3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李国华	女	1967.8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晓秋	男	1967.9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天津市宁河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丛秀玲	女	1969.1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刘晓峰	男	1970.2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玉海	男	1970.11	高级教师	第一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任县第一中学政教主任。200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方新	男	1937.6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任县第二中学书记、校长。1987年1月，晋为高级教师。1992年3月，任县教师进修学校书记、校长。1994年11月，任县第二中学巡视员。1997年6月退休。
王淑芳	女	1942.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中共党员。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7年2月退休。
刘华安	男	1948.6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2月，任县第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焕文	男	1950.9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8月，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杜文国	男	1951.6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吉林省农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于庆珍	女	1953.3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楚凤英	女	1954.1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山东省东阿县人，专科学历。197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国晓华	女	1954.3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玉英	女	1954.4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姚　华	男	1954.11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任向前中心校校长。2001年2月，任县第二中学总务处主任。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姚淑威	女	1955.4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任县第二中学教务处主任。
王丽萍	女	1955.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2月，任县第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陈桂芹	女	1956.3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5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旭杰	女	1957.8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4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赵　萍	女	1958.7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伟娟	女	1960.2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0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文峰	女	1960.2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慧芳	女	1960.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　波	女	1960.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滕茂盛	男	1960.8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研究生学历。1979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1997年4月，任依安五中书记、校长。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2月，任县第二中学书记、校长。2004年11月，当选依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吴俊荣	女	1960.9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鸿雁	女	1960.9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胡忠莉	女	1965.6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翠莲	女	1965.7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　石	男	1965.10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秀娟	女	1966.2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克云	女	1966.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海旭	女	1971.5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县第二中学教务处副主任。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咏梅	女	1972.10	高级教师	第二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林淑珍	女	1946.1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12月退休。
李子华	女	1948.1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5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12月退休。
唐万芳	女	1952.5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7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金秀峰	女	1953.8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孙世凯	男	1953.9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2月，任县第三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苏荫林	男	1955.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3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淑侠	女	1956.9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关淑艳	女	1956.9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郭长江	男	1956.10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11月，任县第三中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
韩文刚	男	1957.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河南省濮阳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吕中朝	男	1957.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辽宁省大连市人，专科学历。197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1年3月，当选依安县政协常委。2005年8月，任依安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张淑娟	女	1957.9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7月，任县第三中教务处主任。
任桂玲	女	1958.5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景莲	女	1960.1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凤云	女	1961.1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胡希君	男	1962.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3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1996年8月，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任县第五中学（今三中）副校长。2002年2月，任县教育局普教股股长。
朱玉平	女	1963.1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来恩	男	1964.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山东省成武县人，专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郑秋枫	男	1964.10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10月，任依安五中（今三中）副校长。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周建华	女	1964.1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赵文波	女	1965.9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凤珍	女	1965.1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树国	男	1966.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聂永胜	男	1969.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任长海	男	1969.11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专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玉凡	女	1973.2	高级教师	第三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92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巴秀华	女	1954.12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大专学历。197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8年，任县第四中学校校长。
孙文凤	女	1957.8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任县第四中学副校长。
毕代义	男	1957.1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3月，任县第四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富强	男	1958.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任县第四中学教务处副主任。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广文	男	1958.3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专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亚丽	女	1960.9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刘桂芝	女	1961.1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周淑芝	女	1964.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郗立武	男	1965.6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谭忠海	男	1965.8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任县第四中学教务处主任。
塔国文	男	1965.1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辽宁省建平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懋馥	女	1966.3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李学有	男	1967.3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8月，任县第四中学副校长。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桂霞	女	1969.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喜权	男	1969.4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3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晋为高级教师。
孙新颖	女	1970.11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曹淑娣	女	1972.3	高级教师	第四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12月，当选为依安县政协常委。同年，任县第四中学教务处副主任。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任　晶	女	1955.3	高级教师	第一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任县第一小学副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文荣	女	1961.3	高级教师	第一小学	依安县人，研究生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2月，任县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康　锴	女	1968.9	高级教师	第一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　枫	女	1969.5	高级教师	第一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淑芝	女	1949.9	高级教师	第二小学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9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83年4月，任县第二小学教导主任。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9月退休。
刘亚文	女	1955.8	高级教师	第二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任县第二小学副校长。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朱文颖	女	1962.1	高级教师	第二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范英敏	女	1964.8	高级教师	第二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任县第二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骆永福	男	1965.8	高级教师	第二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元末子	女	1943.12	高级教师	第三小学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戴凤金	女	1956.7	高级教师	第三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冯　安	男	1959.10	高级教师	第三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4月，任县第三小学副校长。2003年8月，任县第三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丁宝侠	女	1963.12	高级教师	第三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潘　杰	女	1969.10	高级教师	第三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8月，任县第三小学教务处主任。
王春兰	女	1950.5	高级教师	第四小学	详见“教育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郑凌文	男	1955.8	高级教师	第四小学	辽宁省兴城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淑艳	女	1967.12	高级教师	第四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宗淑艳	女	1968.5	高级教师	第四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文杰	女	1969.4	高级教师	第四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于德敖	男	1934.5	高级教师	实验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3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65年9月，任县实验小学校长。198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94年12月退休。
李玉琴	女	1966.5	高级教师	实验小学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任县实验小学副校长。
李　波	女	1969.10	高级教师	实验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冬梅	女	1969.11	高级教师	实验小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徐建华	女	1971.12	高级教师	实验小学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8月，任县实验小学副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光秋	男	1947.1	高级教师	特殊教育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任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任县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书记。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玉华	女	1949.3	高级教师	特殊教育学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专科学历。1968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12月，任县聋哑学校党支部书记。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1994年10月，任特殊教育学校研究员。2004年退休。
刘桂兰	女	1949.11	高级教师	特殊教育学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9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4年12月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张瑞芬	女	1953.11	高级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3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程国祥	男	1954.4	高级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任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徐　晶	女	1954.10	高级教师	泰东小学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73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任泰东乡小学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于长柱	男	1966.6	高级教师	泰东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9年9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凤臣	男	1955.12	高级教师	上游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9月，任上游乡中心校校长。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袁有财	男	1958.3	高级教师	上游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3月，任上游乡中心校副校长。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陈继承	男	1959.5	高级教师	上游中心学校	山东省邹县人，专科学历。197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任上游乡中心学校副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郭　发	男	1945.7	高级教师	红星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7月退休。
吕继晖	男	1957.4	高级教师	红星乡合发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5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周慧智	男	1959.6	高级教师	红星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马丽荣	女	1960.2	高级教师	红星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郭彦江	女	1962.8	高级教师	红星中学	辽宁省人，专科学历。1987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任红星乡中心校副校长。
刘丽红	女	1964.12	高级教师	红星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顾洪君	男	1952.9	高级教师	先锋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7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孟繁泉	男	1953.2	高级教师	先锋中心学校	山东省邹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1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曲柏和	男	1960.2	高级教师	先锋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9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任先锋中心学校副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陈明远	男	1936.3	高级教师	新屯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5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8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退休。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李延发	男	1943.8	高级教师	新屯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8月退休。
刘万军	男	1957.1	高级教师	新屯中心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单文龙	男	1952.11	高级教师	向前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1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4年9月，任向前乡中学校长。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蒲宏英	女	1955.5	高级教师	向前小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5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9月，任向前乡小学校长。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宋希金	男	1960.12	高级教师	向前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9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3月，任向前乡中心校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　举	男	1947.10	高级教师	新兴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0年，任新兴乡中学校长。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玉民	男	1951.12	高级教师	新兴中心学校	辽宁省建平县人，专科学历。1969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3月，任新兴乡中学校长。同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0年，任新兴乡中心校副校长。
崔惠芳	女	1958.3	高级教师	新兴乡小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8月，任新兴乡小学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旭刚	男	1959.2	高级教师	新兴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任新兴乡中心学校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继红	女	1960.7	高级教师	新兴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任新兴乡小学教导主任。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魏树军	男	1948.1	高级教师	三兴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69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10月，任三兴中心校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魏树志	男	1954.11	高级教师	三兴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吴明义	男	1956.7	高级教师	三兴中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鄢仁祥	男	1949.2	高级教师	新发爱群小学校	依安县人，中师学历。1971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8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任爱群小学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周明学	男	1950.2	高级教师	新发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9年2月，参加教育工作。197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任中心学校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胡凤斌	男	1967.9	高级教师	新发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教育工作。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3月，任新发乡中学副校长。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刘华娣	女	1946.12	高级教师	阳春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6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198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2年1月退休。
曹玉明	男	1955.11	高级教师	阳春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3年8月，任阳春乡中心校副校长。
胡　珍	女	1965.1	高级教师	阳春宝泉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同年，任宝泉小学校长。
尹德福	男	1970.6	高级教师	阳春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郭万义	男	1948.3	高级教师	解放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任解放乡中心校视导员。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士学	男	1951.5	高级教师	解放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1月，任解放乡中学校长。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程希文	男	1956.10	高级教师	解放中学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1月，任解放乡中学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艳华	女	1960.1	高级教师	解放小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0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黄清海	男	1963.11	高级教师	双阳中学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洪雪峰	男	1966.3	高级教师	双阳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任双阳镇中心学校副校长。
吴建文	男	1968.5	高级教师	双阳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任新兴中心校副校长。2001年5月，任双阳镇中心校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明河	男	1946.8	高级教师	中心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2年，任向阳乡中学校长。198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郭德江	男	1952.4	高级教师	中心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任向阳乡中学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吴晓敏	女	1955.3	高级教师	中心镇小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任中心镇小学校长。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金凤	女	1956.1	高级教师	中心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5年6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续表格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刘立华	男	1957.1	高级教师	中心镇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3月，任中心镇中心校校长。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费兴武	男	1957.12	高级教师	中心镇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8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91年3月，任中心镇中心校副校长。199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李秀艳	女	1962.8	高级教师	中心镇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2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2005年，任中心镇中心校副校长。
魏德林	男	1936.5	高级教师	依龙中心学校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专科学历。1955年，参加教育工作。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5月，任依龙镇中学校长，1985年，任依龙中心校书记。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95年退休。2004年5月病逝。
姚来俭	男	1939.5	高级教师	依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63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任依龙镇中心校副校长。1988年7月，晋为高级教师。1999年5月退休。
石厚迁	男	1948.9	高级教师	依龙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参加教育工作。1999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赵百令	男	1953.11	高级教师	依龙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7年12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同年，任依龙中学副校长。
樊宗仁	男	1956.10	高级教师	依龙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6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8年3月，任依龙镇二中校长。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白荣祥	男	1958.10	高级教师	依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80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96年9月，任依龙镇中心校副校长。200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夏德民	男	1959.2	高级教师	依龙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8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学斌	男	1959.5	高级教师	依龙二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7年，参加教育工作。2001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春芳	女	1962.3	高级教师	依龙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1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凤艳	女	1966.12	高级教师	依龙中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杨成军	男	1967.7	高级教师	依龙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2003年8月，任依龙中心校副校长。2004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张永革	男	1947.8	高级教师	富饶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68年4月，参加教育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胡林杰	男	1949.12	高级教师	富饶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本科学历。1970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2005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王希恩	男	1950.3	高级教师	富饶中心学校	依安县人，专科学历。1970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7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任富饶乡中心校校长。2002年9月，晋为高级教师。

第三节　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录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齐岫岑	男	1935.8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胡国范	男	1935.9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53—1955年，于依安县中学读初中。1955—1958年，于克山县一中读高中。1958—1963年，就读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专业。1963年，任依安县人民医院内科医生、医务科主任。1980年，晋为内科主治医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任副院长（副科级）。1987年，晋内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6年退休。1997年，开办私人诊所。
孙绍琴	女	1936.3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吉林省洮南县人。1949—1955年，于白城市中学读初中、高中。1955—1960年，就读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系。1960年10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内科医生。197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晋为主治医师。1989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职称）。1996年退休。
王传博	男	1943.5	副主任医师	人民医院	山东省黄县诸由镇人。1961年8月，于依安县第二中学毕业，考入齐齐哈尔医士学校医疗专业。1964年8月，被分配到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职工医院。1976年10月，调入依安县商业医务所。1982年9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1985年，当选政协依安县第八、九、十届委员、常委。1987年1月，晋为主治医师。1990年2月，齐齐哈尔市归国华桥联合会授予其归侨侨眷先进工作者称号。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1996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5月退休。
邓国忠	男	1943.10	主任医师	人民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张家容	男	1944.2	主任医师	人民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徐生绪	男	1945.11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黑龙江省泰康县人。1960年8月，于莎尔中学毕业。1963年8月，于双城农校毕业，被分配到林甸县东风公社任技术员。1964年，在沈阳军区3230部队医院当医生。1966年，于沈阳军区卫校医疗专科班学习。1969年，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当外科医生。1971年，于佳木斯医院胸外科进修。1978年，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骨外科进修。1981—1983年，于嫩江地区卫生干部学校妇外专科班学习。1987年1月，晋为外科主治医师。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论文。1999年9月，晋为外科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11月退休。
杜云珍	女	1955.3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先锋乡人。1972年，于先锋中学毕业。197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专业学习。1991年，晋为主治医师。1995年12月，经县政府授予模范工作者称号。1996年12月，于医大二院进修学习。同年12月，经县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医学报刊发表多篇论文，1997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县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

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陈作东	男	1957.11	主　任医　师	人民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王爱满	男	1960.3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孙友利	男	1961.9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依安镇人。1978年7月，于依安县第二中学毕业。同年12月，为丹东市81250部队卫生队医士。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2月，任依安县中医院医师。1984年9月，考入齐齐哈尔市卫生干部学校临床医学系。1990年4月，于哈尔滨医大二院进修。1991年，考入哈医大“专业证书”班。同年12月，为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医师。1998年、1999年，经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医学报刊发表多篇论文。2004年9月，黑龙江省人事厅授予其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职称。
皮保春	男	1963.2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81年7月，红旗马场中学毕业。1982年，调入依安县计划生育指导站。1987年2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外科，于齐齐哈尔市卫生干部学校进修。1991年7月，于哈尔滨医大临床医学专科班学习。1999年9月，晋为主治医师。1999—2001年，经依安县人民政府批准记功。2002—2004年，县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称号。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4年9月授予其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县委、县政府授予其优秀等级嘉奖。
王　林	男	1963.5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78年，于依安县第三中学毕业，考入黑河市卫校医士专业。1981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上游乡卫生院任医生、副院长。1986年3月，调入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外科医生。1991年，获北京医科大临床医疗专科毕业证。1993年，获哈医大本科毕业证。1993—1994年4月，于哈医大二院骨科进修。1996年9月，晋为主治医师。1999年6月，哈尔滨211医院骨科进修。2001年3月，于县人民医院外二科任副主任。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论文。2002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4年3月，任外科主任。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其为司法医学鉴定人。
郭德文	男	1963.10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85年，于依安县实验中学高中毕业。1988年，于齐齐哈尔医学院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1996年9月，晋为主治医师。1998年5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急诊急救培训。同年5月，于哈医大二院进修。9月，于哈医大神经系统培训班学习。2002年8月，于哈医大二院学习颅内血肿微创清除术。2003年8月，黑龙江省医院培训班学习。是年，获依安县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论文。2004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3月，任浙江省象山红十字会台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张金涛	男	1967.11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84年，于依安县第一中学毕业。1987年，考入齐齐哈尔医学院医疗专业。1990年，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内科。1998年，晋为主治医师。1999年，于哈医大内科进修。2000年，考入佳木斯医大。连续4年被县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任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5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被评为市“白求恩式”好医生、县劳动模范，进入首都医大北京安贞医院进修，中华医学会市分会肾脏病学会会员，被确定为依安县内科司法医学鉴定人。
张喜杰	女	1967.12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依安县人。1988年，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毕业，考入市医学院妇幼专业。1991年7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妇产科。1998年，晋为主治医师。2000年4月，于哈医大二院进修。2001年，考入佳木斯医大本科。连续5年被县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2002年，任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医学多篇论文，2004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
徐仁飞	男	1969.4	副主任医　师	人民医院	吉林省农安人。1987年，于依安县实验中学毕业，考入牡丹江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91年7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外科。1998年，晋为主治医师。1999年，于哈医大一院普外科进修。2004年，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5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
杨福生	男	1936.12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院	依安县依安镇人。1955—1956年，于依安县简明师范学习。1959年，于依安县中医院学习班毕业，被分配到依安县三兴公社卫生院。1962年，调入依安县依安镇卫生院。1981年5月，晋为主治中医师。1993—1994年，连续2年被依安县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卫生学术论文多篇。1994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6年12月退休。
刘维强	男	1943.11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夏桂兰	女	1948.12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院	依安县上游乡人。1968年，于依安县上游林场中学毕业。同年8月，依安县五七干校学医。1970年10月，调入上游医院工作。1972年，考入黑龙江中医院。1975年，被分配到上游乡卫生院。1980年，调入依安镇医院。1983年，被县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7年，晋为主治中医师。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1995年，晋为副主任中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退休。
张玉珠	女	1954.8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院	依安县新发乡人。1973年，于依安县新发中学毕业。1976年，被保送到黑龙江中医大学中医专业学习。1980年8月，调入依安县中医院工作。1983年，任县中医院内科病房主任。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县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中医学术论文。1996年9月，晋为副主任中医师（副高级职称）。1998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

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丛彦杰	男	1964.1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院	依安县上游乡人。1979年7月，于依安县第二中学毕业。1980年，调入依安县中医院工作。1984年2月，于齐齐哈尔市卫校临床专业学习。1993年，于哈尔滨医大临床医学专业学习。1998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1999年9月，晋为外科主治医师。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中医学术论文。2004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同年9月，晋为副主任中医师（副高级职称）。
李洪奎	男	1942.4	主　任医　师	妇幼保健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任绍峰	男	1952.4	主　任医　师	妇幼保健院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苗新文	男	1952.2	副主任医　师	妇幼保健院	依安县依龙镇人。1975年，于依龙中学毕业。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考入齐齐哈尔医学院医疗专业。1978年12月，调入依安县依龙镇卫生院医生。1982年，任依龙镇卫生院副院长。1983年，被黑龙江省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985年，任依龙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1990年，被省卫生厅评为眼病防治先进工作者。1991年，任依安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1993年，晋为主治医师。1997年，市卫生局授予其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1998年，经依安县政府授予模范工作者称号。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2003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5年，市卫生局授予其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继峰	女	1957.3	副主任医　师	妇幼保健院	吉林省洮南县人。1975年7月，高中毕业，于依安县富饶公社兴俭大队青年点劳动，并任大队妇女主任。1977年，参加基本路线教育工作。1979年返城，调入依安县妇幼保健站工作。参加齐齐哈尔市卫校学习。1995年12月，于哈医大函授专科毕业。1996年，获市政府奖励和县政府荣誉证书。1997年，晋为主治医师，任门诊婚检科主任。1998年，于安徽医大函授本科毕业。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论文。2003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
马桂荣	女	1960.6	副主任医　师	妇幼保健院	依安县依龙镇人。1987年7月，于依龙镇中学毕业，考入黑河地区卫生学校妇幼医士班。1981年8月，为依安县妇幼保健院医生。1987年、1989年，共青团依安县委授予其新长征突击手、突击手标兵称号。1990年12月，参加燕京医学院函授学习。1992年5月，共青团依安县委授予其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9月，于哈医大学习。1997年，任县妇幼保健院科主任、副院长。1998年，晋为主治医师。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2003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

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陈书仁	男	1941.3	副主任医　师	卫生防疫站	黑龙江省肇东人。1963年7月，于依安县第一中学毕业，考入哈医大医疗系。1968年12月，被分配到嫩江县塔西公社劳动。1970年6月，为依安县三兴公社卫生院医生。1981年1月，调入依龙公社卫生院任院长。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晋为主治医师。1984年8月，调入依安县卫生局诊所。1985—1986年，编修《依安县卫生志》，被评为依安县修志先进工作者。1986年10月，任依安县卫生局副局长。撰写《依安县乡镇卫生院深入改革的意见》和《依安县乡镇卫生院设立预防保健科的意见》，下发至乡镇卫生院。1989年、1990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1991年，调入县卫生防疫站任站长。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1992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3月退休。
李思华	男	1953.12	副主任医　师	卫生防疫站	依安县依龙镇人。1969年7月，于依安县第三中学毕业。1976年12月，考入哈医大医疗系。1980年，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当医生。1990年，晋为主治医师。是年，任县中医院副院长、院长。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任县卫生局副局长。1998年，市卫生局授予其抗洪模范称号。1999年，任县卫生防疫站站长。2000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县政府授其予劳动模范称号。
魏绪林	男	1946.9	主任医师	疾病控制中心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信彦才	男	1956.2	主任医师	疾病控制中心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刘景和	男	1949.11	副主任医　师	结核病防治所	依安县解放乡人。1965年，于依安县上游林场中学毕业，返回上游公社建新大队劳动，任会计、民兵连副连长。1968年9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向阳公社革委会主任。1969年1月，参军到3226部队27分队。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先后任副班长、班长、代理排长。1974年1月，任中共依安县委常委、团县委书记。1977年3月，被保送到黑龙江中医院中医系学习。1980年5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中医院。1982年2月，任中医院外科主任。同年9月，参加全国医古文函授学习。1986年5月，参加省中医学院中医师复训班学习。1989年3月，任县中医院外科主任兼办公室主任。1990年7月，参加市“性病学习班”学习。1991年11月，晋为主治医师。1992年7月，参加全省合理用药学习班。1994年9月，任县中医院副院长兼第三门诊部主任。1996年1月，任县中医院院长，县中医院进入二等乙级中医院。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卫生学术论文。是年，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1997年，调入县结核病防治所任所长、书记。2002年1月退休。
郭亚军	女	1954.9	主任医师	新农合医疗管理局	详见《卫生系统高级知识分子简介》

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要简介
钟彦光	男	1961.12	副主任医　师	计划生育指导站	依安县依安镇人。1978年，中学毕业。1979年8月，考入市医学专科学校医疗专业。1981年8月，被分配到依安县人民医院任外科医生、妇产科负责人。1991年1月，任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站长。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1998年，市计划生育局授予其先进工作者、先进标兵称号。1999年9月，被评为劳动模范。2002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2003年2月，被授予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王亚芳	女	1963.9	副主任医　师	计划生育服务站	依安县依安镇人。1979年7月，于依安县第四中学毕业。1980年，调入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工作。1985年7月，于市卫生局职工中专学习。1988年7月，于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进修。1991年7月，于哈医大临床医学学习。1994年7月，任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副站长。1996年12月，经县政府批准记功。1997年、1998年，县政府授予其模范工作者称号。2000年3月，县妇联授予其“家庭好角色”称号。是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2002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当选为县政协第十一届常委。2003年3月，县妇联授予其“三八”红旗手称号。2003年、2004年，经县政府批准记功。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多篇计生学术论文。2005年9月，晋为副主任医师（副高级职称）。是年，被授予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四节　各界闻人名录表（以出生先后顺序排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任玉山	男	1933.10	战斗英雄	齐齐哈尔市包装管理办公室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金　寰	男	1934.4	高级讲师	中共依安县委党校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刘忠范	男	1937.7	高级讲师	中共依安县委党校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李洪禄	男	1937.12	副编审	中共依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金怀玉	男	1937	书法名人	依安县政协委员会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侯云普	男	1940.11	书法名人	依安技工学校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王凤江	南	1949.1	书法名人	依安师范学校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胡玉梅	女	1950.9	十大女杰	依安县依龙镇德玉村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名称	所在单位	主　要　简　介
辛元珠	男	1951.5	县诗词协会名誉主席	政协依安县委员会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姜云龙	男	1957.6	市文化局副局长兼市音乐家协会主席	齐齐哈尔市文化局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聂永志	男	1957.9	职业画家	依安县工艺美术厂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王　萍	女	1957.10	副研究馆员	依安县文化馆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何　宋	男	1963.9	高级教练员	依安县业余体校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荆桂秋	男	1964.8	专业美术画家	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王　琦	男	1965.3	粗陶王	依安糖厂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刘伯明	男	1966.9	英雄航天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徐丽华	女	1970.6	高级讲师	中共依安县委党校	依安县人。1988年9月，考入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化工系。1990年8月，被分配到中共依安县委党校。1995年4月，参加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县委党校教务处主任。1999年9月，晋为讲师（中级职称）。在省、市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多次获县级荣誉。2005年9月，晋为高级讲师（副高级职称）。
周守信	男	1975.6	高级工程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白　雪	女	1988.12	马拉松世界冠军	国家火车头体育协会	详见《各界闻人简介》

附　录

重要文献

发奋图强　求实创新
为振兴依安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王家旭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志们：

我受中共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做报告，请审议。

一、在困难与挑战中稳步前进的三年

中共依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已届满三年。过去的三年，是我们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航道继续前进的三年。这三年，我们的改革和建设曾遇到很多困难和挑战。在经济领域，资金、原材料、能源、运输紧张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各种减收增支因素增加，波及和影响到经济战线的各个方面。农业连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呈徘徊趋势。在思想政治领域，由于大环境的影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削弱，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思想混乱。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在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十三大精神为指针，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力推进改革开放，认真进行治理整顿，集中精力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县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加强了党的建设，党组织的战斗力有所增强。

同志们，三年来的成就，是我们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第九届县委，向为依安的改革和建设做出贡献的共产党员，向与我们一道团结奋斗的党外同志，向信任和支持我们的全县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有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缓慢；改革意识不强，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对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抓得不够得力；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在决策上缺乏民主性和科学性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加以解决。

二、认清经济发展的落后状况和当前形势的主流方面

正确的工作指导来源于对客观形势的正确分析。我们分析经济发展状况和当前形势，目的是为制定今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供依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的各项建设事业有发展、有成绩，但在全市范围内，仍处于落后地位。1986年以来，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

三项指标增长速度在全市11个县中分别列第8、第10、第11位。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制约了社会事业的发展，文化、教育、卫生、城建等方面的欠账较多，影响了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

我县经济发展的落后状况，主要表现为：

——经济基础薄弱。

——产业结构不合理。

——经营管理水平低。

——劳动者素质较差。

对县情冷静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面临的困难很多，形势很严峻。但是相对静态的县情可以因相对动态的形势而变化。当前困扰和出路并存，压力和动力并存，困难是暂时的，并且是可以转化的。形势的主流是好的，这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第一，当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

第二，我县经济发展潜力很大。

第三，我们有做好工作、振兴依安的组织保证和群众基础。

总之，我们要认清形势，振奋精神，满怀希望、满怀信心地带领全县人民踏上新的征程。

三、今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构想及主要措施

今后三年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构想是：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企业改造，增加农业投入，扩大出口贸易，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子。其根本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城乡协调发展。

主要发展指标是：到1992年，全县社会总产值6.1亿元，年平均增长7.5%；国民生产总值3.67亿元，年平均增长7.1%；国民收入3.37亿元，年平均增长7.6%；工农业总产值4亿元，年平均增长8.3%。工业总产值1.3亿元，年平均增长11.1%。农业总产值2.7亿元，年平均增长7%。粮豆薯总产33万吨，农民人均收入500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3亿元，县级财政收入2 700万元。在社会发展方面，形成比较合理的教育结构，力争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卫生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城乡公共福利事业有较快发展。

实现上述战略构想及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是：

第一，深入进行全面改革

第二，加速经济结构调整

第三，切实抓好开发性生产

第四，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第五，积极推进科技进步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

同志们，我们肩负的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从事的事业充满着希望。让我们发愤图强、励精图治，以求实创新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依安历史续写新的篇章！（原文祥见县档案馆“县第十次党代会报告”）

把握机遇　开拓进取
为实现富民强县的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那庆宽

（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

各位代表：

我受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的委托，现在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基本经验

从上届党代会至今，我们已走过了五年不平凡的历程。这五年，我们伴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大潮，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深入贯彻两手抓的工作方针，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戮力同心，艰苦创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我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化解一个又一个矛盾，在困境中圆满地完成了上届党代会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将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93 905万元，比1993年年均增长10.9%；一、二、三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增加值分别实现59 741万元、14 545万元和19 619万元，年均分别增长9.1%、15.8%、和13.7%；县级财政收入实现8 400万元，年均增长21.4%；全县政治安定，社会稳定，进入了最快最好的发展时期。

——我们坚持不懈地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并在工作中讲创新，求突破，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连年迈大步，不断登台阶。

——我们以务实的态度在工业的困扰处破题，走出了加快发展工业的新路子，构建了工业经济特色鲜明的主体框架。

——我们注重增强发展活力对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结合实际切实加大了工作力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我们全面贯彻两手抓的工作方针，以强化精神文明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了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我们十分重视加强党的建设对经济发展的保证作用，在新时期有效地改善和加强了党的领导。

同志们，五年的时光虽然匆匆而过，但它在依安历史上却留下了鲜明而深刻的印迹。这五年，是解放思想，创新求实，奋力开拓，使我县的知名度得以不断提高的五年；这五年，是我们正视困难，摆脱困扰，走出困境的五年；这五年，是我们立足县情，把握县情，并促使县情发生实质性变化，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五年；这五年，是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显著改善的五年。五年来，丰富多彩的实践为我们迈向21世纪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就是：有好思想才有好思路。我县五年来的发展变化启示我们：经济发展的过程就是思想不断解放和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思想解放了，认识深化了，就能提出思路，找到出路。但好的思想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强烈驱动下，通过学习和实践形成的。有思想才能有思路，有思路才有出路。五年来，我们将思想解放的基点紧紧放在实践上，在农业上台阶、工业出低谷、财政增实力以及推进社会事业进步等诸多工作中都提出了一些符合我县实际的思路性措施，

使我们的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突破。这些有效做法，不仅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还将为我们做好今后的工作提供启发和借鉴。有好队伍才有好局面。五年前，我们的工作起点低，基础差，曾为摆脱贫困而苦苦努力。现在，我们能够迎头赶上，甚至某些方面超过去，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在确定正确的思路和措施之后，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实现预定工作目标的关键。靠着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我们战胜了一个个困难，取得了一项项佳绩。过去成功的实践向我们昭示：好局面是过硬的干部队伍带领群众闯出来的、干出来的。有好形象才有好风气。形象问题至关重要，人民群众往往通过一个人或一个组织的形象来做出判断。哪里干部形象好，说话就有人听，办事就有人帮，哪里就安定稳定，就能形成加快发展经济的良好氛围。在过去的工作中，我们十分注重加强干部的形象教育，绝大多数党组织和干部保持和发扬了谦虚谨慎、勤政为民、求是务实、能干实事的好作风，从而赢得了人心，保持了稳定，促进了发展。

五年的艰苦奋斗，我们赢得了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值此换届之际，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向为依安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共产党员，向与我们一道团结奋斗的党外同志，向支持和信任我们的全县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形势和今后五年的工作

当前，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稳定处于特殊岁月。结好本世纪的尾，开好下世纪的头，对于我县在新世纪取得更为显著的成绩，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我们应充分看到加速我县经济发展面临许多有利的机遇。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提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行动纲领，省第八次党代会做出了“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战略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国家扶贫攻坚力度的加大以及发展重点向中西部的战略转移，将使我们得到强有力的支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步伐定然会大大加快；自然资源、农副产品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使我们有较为优越的引进资金和技术的基础条件；我县以糖、鹅、瓷、薯为主体的四大特色经济的加快发展，加之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使我们有条件、有信心把我县改革开放的大业全面推向21世纪，并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所面临的严峻挑战。知识经济的浪潮扑面而来，正在使经济增长方式、人们的思维方式以及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如果不能尽快适应，就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改革推进的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将带来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摩擦和碰撞；我们同时面临很大的就业压力，如不能妥善运作，则可能引发大量的不安定因素。

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前进中有许多问题需要很好地解决。经济结构不尽合理，二、三产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还相对较小，优势产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牵动能力还不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对市场经济的适应性有很大的差距，基础建设主要是公路建设相对滞后；经济发展的环境不够宽松；党群干群之间还有裂痕需要进一步弥合，不安定、不稳定因素在一定期间内还将存在。

面对机遇，承接挑战，正视困难，作为新一届依安县委，肩上的担子无疑是非常沉重的。面对人民群众的热切企盼，我们要做出庄严的承诺和正确的选择。我们要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六个创业”，全身心地投入于工作，义无反顾地献身于事业。通过我们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奋斗，在未来五年努力实现县域经济的历史性跨越，使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实质性的进步和提高。

我们确定未来五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贯彻两手抓的工作方针，以富民强县为奋斗目标，坚持科教兴县和依法治县，全面实施产业化战略，加速资源开发和市场开发，积极扩大开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构建以“白色经济”为主导、“绿色经济”为依托型经济格局，使我县以一个经济发展速度快、运行效果好、人民生活水平高和安定稳定的姿态进入新

世纪。

我们确定的工作目标是：到2003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4.5亿元，年均增长7.7%；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4.3亿元，年均增长7.8%；农业总产值16亿元，年均增长7.9%；粮食总产12.5亿公斤，年均增长8.7%；农民人均收入3 800元，年均增长7.9%；财政收入1.4亿元，年均增长9.2%。五年后，我们要以多元化的产权体制、产业化的经济格局、综合化的市场体系、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文明化的城乡环境为标志，将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全部纳入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为与我国同步实现第三步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美好的前景需要艰苦的拼搏，加倍的努力。我们要始终以饱满的情怀和高昂的干劲，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加有成效。

（一）加大改革力度，使经济运行机制全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

（二）深入实施产业化战略，以发展特色经济为主体，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升级

（三）坚持科教兴县，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发挥坚实有力的支撑作用

（四）积极改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共同进步

三、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富民强县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实现富民强县工作目标，根本在人，关键在党。面对跨世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只要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在新时期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就一定能够承担起历史的重任，全面完成跨世纪的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大力加强思想建设。

（二）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加强组织建设。

（三）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大力加强廉政建设。

（四）密切党群关系，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各位代表，在改革开放的关键阶段，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期，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无疑担负艰巨而又光荣的历史使命。我们应该为有这样的机缘而感到骄傲和自豪，我们要义无反顾地承担起这一跨世纪的重任，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积极投身到这场伟大的变革和实践中来，把握机遇，开拓进取，为实现跨世纪的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原文祥见县档案馆“县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

抢抓发展机遇　构筑竞争优势
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杨香国

（2003年9月1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依安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基本经验

从十二届党代会至今，我们已走过了五年不平凡的历程。五年来，我们伴随着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浪潮，紧紧把握发展这一时代主旋律，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大发展、快发展的热切愿望，在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记党的理想宗旨，戮力同心，负重奋进，艰苦创业，在自然灾害频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化解了一系列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问题和矛盾，把我县的改革开放大业推向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的历史新阶段。

——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工业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

——新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

——社会事业不断进步。

——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

五年的时光匆匆而过。“中国白鹅之乡”“中国紫花油豆角之乡”“中国食品工业强县”等一系列殊荣写下了永远的辉煌。五年的风雨兼程，我们洒下了辛勤的汗水；五年的开拓进取，我们留下了拼搏的足迹；五年的成功实践，为我们今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第一，五年来，我们一直把解放思想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以思想的大解放促进了经济大发展。

第二，五年来，我们一直把深化改革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以经营管理体制的大创新促进了经济大发展。

第三，五年来，我们一直把扩大开放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以大招商促进了经济大发展。

第四，五年来，我们一直把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以工作方式方法的大转变促进了经济大发展。

第五，五年来，我们一直把转变作风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以工作的大落实促进了经济大发展。

各位代表，我们五年来所走过的岁月令人难以忘怀。我们有理由为经济的发展而骄傲，我们有理由为事业的进步而自豪，我们有理由为社会的安定稳定而欣慰。因为这五年，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我们上下一心，艰苦创业，在困境中实现了经济的大发展；因为这五年，改革处于攻坚阶段，我们迎难而上，把改革推向了新的阶段；因为这五年，稳定处于特殊岁月，我们很好地保持了社会的安定稳定。政通人和，百业振兴。成绩来之不易。在换届之际，我代表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当前形势和今后五年的工作

新一届县委肩负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光荣历史责任，我们的工作将直接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新一届县委的首要工作是在认清当前形势的基础上，把握机遇，抢抓机遇，为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取得更快的发展速度，获得更好的发展质量。在此基础上，以更解放的思想，更明晰的思路，更有力的措施，更有效率的落实，把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向新的阶段。

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所面临的形势比以往更加复杂多变，我们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比以往更加紧张激烈，我们所面临的困难比以往更加直接棘手，我们所面临的任务比以往更加艰巨繁重。基础性、结构性、体制性等这些障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深层次矛盾，不仅无法回避，而且在短期内必

须彻底解决。国内市场激烈的竞争我们已经有了充分的体验，到2005年随着入世过渡期的结束，面对国际市场更加激烈的竞争，应该说我们还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如果我们在未来五年中不能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那么我们将处于被国际市场边缘化的窘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缺乏强有力的牵动。还要清醒地看到，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差、起点低，很多预期指标都要以超常规的速度加速发展才有实现的可能。特别要注意的是，今年我县的经济发展又因为严重的自然灾害而遭受了严重影响，由于农作物减产、农民减收，企业因原料不足而导致的利税水平下降、社会购买力不足、县级财政短收等诸多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日益凸现，这势必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带来严重的阻滞。同时，我们还有一些同志在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不适应，无法高效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能动作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重道远。

挑战也是机遇，压力可以变成动力。我们在挑战和压力面前保持清醒，为的是趋利避害，扬长避短，以理性的思维、能动的心态、富有效率的工作，为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辟出积极可行的途径。应该充分地看到，随着与国际市场的快速接轨，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市场空间加大；随着新一轮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全面展开，外资内移，南资北移，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机遇增多；随着国家扶持老工业基地、大豆振兴工程等政策的深入落实，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得到的扶持加大；尤其是随着省委“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和市委“全党抓企业、全民搞招商”等创新性、务实性举措深入人心，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人气必将大幅度提升，一个全社会讲发展、思进取、求跨越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新一届县委不仅应该大有所为，而且能够大有作为，在未来五年里有信心、有决心、有办法打造出充满活力的新依安、富有实力的新依安、充满魅力的新依安、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途上扬帆破浪的新依安！

今后五年，县委将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向着绿色食品工业强县的宏伟目标而开拓进取，努力奋斗。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为根本，以建设绿色食品工业强县为主攻方向，跳出农业抓农业，围绕产业抓企业，全民招商招大商，巩固糖产业，做强鹅产业，延伸豆产业，开发薯产业，以工业强县，以牧业富民，以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三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的崭新风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这一指导思想要求，县域经济必须有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到2007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要以11.1％以上的速度递增，达到35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41.4∶28.6∶30，一二三产增加值达到14.5亿元、10亿元和10.5亿元，年均增长8.1％、15.3％和12.2％，非国有经济成份占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提高到90％以上。

这一指导思想要求，县域经济必须有一个较高的发展质量。到2007年，地方财政收入要达到2.2亿元，年均递增10.2％；工业税金要达到9 24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2％，年均递增20.2％。

这一指导思想要求，县域经济必须有一个较强的适应市场竞争的优势企业群体。糖、鹅、豆、薯产业要成为我县强势的支柱产业群体，乳、麻、菜、瓷产业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要有实质性的发展和提高。

这一指导思想要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必须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6 300元和3 678元，年均增长9.8％和8.1％。

这一指导思想要求，我县各项事业必须有一个较大水平的实质性进步。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教育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科技广电不断进步；卫生保健水平全面提高，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交通通讯事业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宏伟目标，催人奋进。建设绿色食品工业强县、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需要我们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一）大力调整结构，加速推进县域经济产业化进程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县域经济民营化进程

（三）全方位对外开放，加速推进县域经济外向化进程

（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速县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五）健全体系，加速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的社会化进程

三、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推动县域经济大发展快发展，关键在于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我们必须紧紧围绕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用创新的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党的领导。

（一）以解放思想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二）以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三）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四）以凝聚发展合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各位代表，美好的蓝图需要汗水去绘就，宏伟的目标需要拼搏来实现。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保持自强不息的蓬勃朝气。无论情况如何变化，加快发展的决心不能动摇；无论挑战多么严峻，奋力拼搏的精神不能滑坡；无论局面多么困难，经济增长的速度不能放慢。要敢与强者比，敢向勇者争，敢同快者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推动我们的事业大发展、快发展。我们一定要保持雷厉风行的落实作风。在“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关键时期，我们不能错过任何机遇，我们不能贻误任何战机。我们要有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没有机遇要寻找机遇，发现机遇要抓住利用好机遇。对于确定的工作思路和措施，我们更要以创新的方法、快捷的行动、扎实的作风落到实处。我们一定要保持团结奋进的发展合力。要咬定青山、上下同欲，全县各级班子、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人民群众，心要往一处想、劲要往一处使、工作要往一起干，一心一意抓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不遗余力地全面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进程。

各位代表，从现在起到下次党代会的五年，是我们承接新挑战、经受新考验的五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也是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五年。面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信心百倍；展望美好灿烂的前程，我们豪情满怀。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抢抓机遇，开拓进取，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原文祥见县档案馆“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

开拓进取　苦干三年
为改变依安贫困面貌而奋斗

——在依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县长　彭超华
（1991年2月3日）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关于前三年政府所做的主要工作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三年中，我们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克服经济上的诸多困难，抗御各种自然灾害，基本完成了十届人代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7%，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0.9%，国民收入年均增长3.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2%，其他各项事业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农业生产方面。我们坚持“科技兴农”方针，深化农村改革，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总收入年均增长2.2%。

——工业生产方面。我们以深化企业改革为动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狠抓内部“加压挖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市场流通方面。

——财政金融方面。我们本着“开源节流，量入为出”的原则，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认真实施“保盘子工程”。

——各项社会事业方面。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三年来，通过财政拨款、社会捐助等方式，共向教育投资2 144万元，改建装修校舍5万多平方米，有39所小学、3所初中达到合格标准。文化工作，坚持向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积极向上的精神食粮，戏剧演出、电影放映和图书发行都超额完成了任务。卫生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的方针，通过各种渠道投资130万元，增加了医疗卫生设施，改革了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整顿回收了部分村级卫生所，防病治病、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工作水平有所提高。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孕前管理，采取补救措施，使人口增长过快的状况得到控制。市政建设累计投资800万元，构筑了县城正大街混凝土路面，整修了背街道路，铺设了部分供、排水管道；三年新建楼房35座，城镇面貌有了改观。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广播、电视、体育事业有了发展。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圆满完成。编史修志工作取得新成绩，《依安县志》在全省地方志评比中获三等奖。

——社会治安方面。广泛开展了普法教育，实现了省委提出的五年普法四年完成的目标，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连续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整治会战，重点打击了盗窃、流氓团伙和流窜犯罪活动，控制了发案率，提高了破案率，扫黄打丑除“六害”斗争初见成效。

——廉政建设方面。我们坚持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清正廉洁的思想教育，建立实施了各项廉政制度，开展了清房、清欠、清“三乱”、清行风和农村“三清”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效果。认真抓了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监察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82件，立案70起，已全部查结。公开处理违纪案件36起，处分违纪干部44人，收缴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金额10.3万元，促进了廉政建设的健康发展。

——人民生活方面。我们通过安置就业、扶贫济困等办法，使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90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 410元，比87年提高40.2%，剔除物价上涨因素仍提高2.1%；农民购买力大大增强，近三年来农村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8%。城乡都有相当一部分居民改善了吃、穿、住、用等方面的条件。

三年来，劳动、人事、档案、信访、民政、审计、统计、侨务、外事等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三年里，政府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的结果，是群众团体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努力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的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公安司法干警、武警

官兵和其他战线上的人民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当前的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面临的机遇

各位代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巨大成就，但前进中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是国民经济总量失衡、结构失调和市场疲软。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我县当前的经济形势是严峻的，历年积累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交织在一起，深层次的矛盾逐步暴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产业、产品结构不佳。从产业结构现状看，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8%；非农业产值只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23%；畜牧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10%。从产品结构现状看，初加工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大路产品多，名牌产品少；单一产品多，配套产品少；保本产品多，盈利产品少。在111种地工产品中，滞销产品占产品总数的17.1%，平销产品占60.4%，而畅销产品只占22.5%。部分产品大量积压，到90年末占用资金已达3 600万元。农业种植结构上的问题也十分突出，小麦、大豆种植面积过大，导致了低产、低收、低效益。

二是发展速度不快。横向比较看，“七五”期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5%，我县只增长2.4%，比全市平均水平低1.1个百分点。纵向比较看，“六五”期间，我县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8%，而“七五”期间只增长2.4%，比“六五”期间低6.4个百分点；“六五”期间，全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1%，“七五”期间只增长4.1%，比“六五”期间只增长1个百分点。

三是经济效益不高。全市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 744元，我县只有8 299元；全市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一次需要170天，我县却需要290天；全市工业企业人均创利税1 406元，我县仅为950元；百元资金利税全市实现10.4%，我县只实现5.21%；产值利税率全市平均水平为12.62%，我县仅为9.54%。全县国营和二轻企业共46户，亏损企业10户，亏损面占22%。农业上，我县耕地亩效益只有42.8元，大大低于全省和全市的平均水平。就小麦和大豆两个品种看，播种面积占总面积60%左右，90年小麦亩产仅97公斤，大豆74公斤，除去费用，所剩无几。

四是生产后劲不足。“七五”期间，我县用于工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资金仅2 531万元，平均每年只有500万元，而邻县克山却投入11 000万元，是我县的四倍。投入不足，使一些应上的项目上不去，应办的事情办不了。加上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历史包袱沉重，技术人才匮乏，我县地方工业已经到了举步维艰的境地。在农业生产资金投入上，前三年平均水平在7 000万元左右，使得一些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一些新开发的项目难以完成。

五是财政状况拮据。尽管我们在增收节支、开源节流方面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使财政收入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加。但是，由于生产滑坡，效益下降，市场疲软，短收增支的因素不断加大，收入增长的速度低于支出增长的速度，90年超支361.9万元，财政所背的包袱仍然十分沉重。目前，部分群众的生活还很困难。一些本来就开工不足的企业，在大环境趋紧的形势下，更加难以维持生产，农村贫困面仍然很大，全县尚有4万农户没有摆脱贫困状况。

各位代表，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贫困是我县的基本县情，改变贫困面貌，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

产生上述问题有多方面的原因。客观上，主要是大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主观上，主要是我们的思想不够解放，没有创造性地运用国家和省市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缺乏宏观调控和应变能力，对基本县情吃的不透，工作重点不突出，缺少求实务实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本地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具有依安特点的经济格局尚未形成。

总之，困难和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只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坚定信心，鼓足勇气，抓住机遇，战胜困难，做好依安的工作是大有希望的。

三、关于后三年工作的基本思路

今后三年，是我们能否实现“八五”计划、改变贫困面貌的关键三年。依据县第十届党代会确立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城乡协调发展的战略构想，今后三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以实施“米稻战略”为重点，坚持粮、牧、企协调发展的方针，走贸工农一体化的路子，综合开发，科技兴县，力争三年改变我县贫困面貌。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后三年我县经济和社会的主要发展指标是：工农业总产值1993年达到41 700万元，年均增长9.4%；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9 000万元，年均增长7.4%；国民收入达到35 000万元，年均增长7.8%；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 030元，年均增长8.8%；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 700万元，年均增长7.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8 000万元，年均增长7.3%。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要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加快工业的发展速度，积极调整工农业之间以及农业内部各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工农两业由现在的28∶72，调整到31∶69；农业与非农业由77∶23，调整到70∶30；种植业、畜牧业和林副渔业由68∶10∶22，调整到60∶15∶25。

——全面推进科技进步。要强化科技意识，逐步建立起科技兴县的运行机制，以科技发展带动和协调其他事业的发展，使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要创造条件，不断增加科技投入，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重点地抓好实用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达到高效益。

——切实加强贸工农一体化建设。要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为导向，以农副产品加工经营企业为龙头，以千家万户的家庭经济为基础，通过社会化服务和利益吸引，使农工商贸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互惠互利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努力搞好综合开发。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积极鼓励和支持多种经济形式在不同层次上同时开发，以加快综合开发的步伐。要重点搞好资源开发、产品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开发、信息开发和人才开发。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要树立速度和效益并重的思想，在加快发展速度的同时，通过挖潜增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工作要以“提质、降耗、压两费、快周转”为重点，改变落后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力争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

——继续深化各项改革。要树立靠改革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观念，不断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今后三年，改革的重点要放在解决城乡分割、条块分割、部门分割的问题上，采取有力措施，逐步理顺工农关系、工贸关系、贸农关系。

——大力弘扬精神文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全县人民的政治素质。坚持不懈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结合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把灌输和引导结合起来，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在全民中特别是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各位代表，今后三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带领人民改变依安的贫困面貌，这是全县人民的强烈要求和迫切愿望，也是县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决心到1993年，力争使贫困乡、村全部脱贫，人均收入不足300元的农户减少到10%以内；力争使现有的关停、半关停企业全部复产或转产；力争尽快改变财政拮据状况，三年消灭赤字，五年取消补贴。

四、关于一九九一年的工作任务

根据今后三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今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动

力，以实施“米稻战略”为主旋律，大上农业，搞活工业，繁荣贸易，弘扬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为完成三年的工作目标奠定基础。

今年的主要经济指标是：国民收入实现30 000万元，比上年增长7.5%；国民生产总值实现33 700万元，比上年增长7%；工农业总产值实现35 000万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工业总产值9 000万元，增长1.9%；农业总产值26 000万元，增长13%）；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33 000万元，比上年增长7.2%；农村人均收入达到400元，比上年增长34%。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我们要认真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米稻战略”，促进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

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依靠政策、科技和投入，尽快摆脱农业的徘徊局面。

要继续贯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走种、养、加良性循环，粮、牧、企协调发展的路子，种植业实施“9540计划”，种植米稻90万亩，小麦、大豆高产攻关50万亩，总产突破40万吨。粮食总产和商品量分别比上年增长41%和61%。同时，适当扩大甜菜、亚麻、烤烟、红小豆、马铃薯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并因地制宜地发展高产、高值的庭院经济。畜牧业实施“4210计划”，牛要发展到4万头，其中奶牛7 000头，禽要发展到200万只，畜牧业产值要增长10%以上。乡镇企业实施“1111计划”，力争实现产值1.1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实现1 000万元，利税实现1 000万元。

（二）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尽快回升

我们要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在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发畅销盈利产品和名、优、特产品。重点开发玻璃、赤豆沙、白酒、医药、淀粉、玉米、饲料等系列产品。年内玻璃厂通过技术改造，建成国家优质超薄玻璃生产基地；投资1 250万元，扩建豆沙厂，形成4 000吨生产能力，使之成为立县企业；依靠玉米优势，引进先进技术，开发优质白酒和系列产品，扩大销量，提高利税水平；膏药厂投资40万元，开发脑脉康原料药，力争今年形成生产能力，为医药行业发展奠定基础。通过改造和开发，力争新增产值450万元，利税100万元。同时，加快已投产项目的达产达标。

（三）拓宽流通渠道，搞活内外贸易

贸工农一体化建设要从今年起步，因此，必须发挥流通的桥梁联结作用。要“贸”字当头，以市场为导向，以流通带加工，以加工促农业，把城乡经济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今年，要组建乳品、淀粉、肉制品、烤烟和玉米加工等五个贸工农体系。努力实现县乡村多层次推进、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多渠道发展的运行机制。

要发挥国合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采取倾斜政策，扩大销售业务，处理积压商品，盘活滞死资金。国合商业要转变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国合商业纯销售总额计划18 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6%，利税总额比上年增长2%，商品流通费用比上年降低1%。

要逐步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民间流通组织，组织农民参与流通，活跃市场。继续办好集市贸易，农村大集由上年的4处增加到11处。同时，要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防止哄抬物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外贸企业要瞄准国际市场，掌握经济信息，积极推销地工产品和农副产品，组织劳务输出。要在抓好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开展黄牛、大鹅等畜产品的产、购、加、销系列化服务，增加出口创汇，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以增加收入、活化资金为重点，抓好财政金融工作

今年的财政预算仍然是一个赤字预算。我们要深入扎实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认真实施“保盘子工程”，缓解财政收支不平衡的矛盾。在巩固和发展原有财源的基础上，不断开辟新的财源，储备财力后劲，形成完整的循环式的财源体系。地方财政收入实现2 230万元，比上年增长3%。为实现这一目标，要继续整顿税收秩序，坚持依法征税，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在财政支出项目安排上，要做到有保有压，合理倾斜，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技术进步要求的工农业生产项目，对教育、科技、卫生以及市政建设的重点项目，要予以优先安排。同时，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压缩行政事业费支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金融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积极组织和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继续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合理投放贷款，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和工农业生产重点项目的需要。积极帮助企业清收陈欠货款，解开“债务链”，盘活滞死资金。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社会进步

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坚持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激发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爱国热情，让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占领思想文化阵地。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军民警民共建共育”和“十大窗口百家竞赛”等活动。大力提倡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和奉献精神；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破陈规陋习，树文明新风，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六）实行综合整治，继续保持社会稳定

要继续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方案》，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把重点放在打现行、破大案、挖团伙、追捕在逃犯和流窜犯上，坚决遏制住大要案上升的势头，狠煞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机关和企事业内部深入开展反内盗斗争，扭转机企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失控的被动局面。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街道、村屯治安防范任务落实到人头。搞好失足青少年的教育，安置好“两放”人员，防止重新犯罪。继续开展全民性普法教育，认真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强化安全工作，严格控制火灾和各类事故的发生率、伤亡率和经济损失率。尽最大努力安置停工待工人员和待业青年就业，帮助贫困户安排好生产生活，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努力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五、关于改进和加强政府工作

各位代表，今后三年的政府工作，任务光荣而艰巨，要担负起以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为主线，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各种专业行政法规，增强依法行政的观念，按法定程序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带头执行好规范政府行为的十八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开展经常性的执法大检查，努力提高政府依法理政的水平。

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是政府实施正确领导的关键。要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把领导同志亲自调查同组织有关方面调查结合起来，掌握第一手材料，以便提出符合实际的决策建议。要加强咨询论证工作，对于重大决策要善于听取基层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注重发挥科技顾问委员会和调查研究联席会的作用，以充实决策依据和决策内容。要不断提高议政水平，坚持责权一致的原则，对决策及其效果负责，防止决策失误。

各位代表，历史赋予我们重任，党和人民寄予我们厚望，严峻考验正摆在我们面前。我们要把压力变成动力，把对党和祖国的无比热爱、对全县人民的无限深情，化为坚忍不拔的行动，开拓进取，苦干三年，为改变依安贫困面貌而努力奋斗。（原文祥见县档案馆“县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在依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长　陈贵儒

（1998年3月3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依安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过去四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自1993年底我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至今，已经过去四年了。四年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着力发展县域经济，全面推动社会进步，圆满完成了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所确定的工作任务。

过去的四年，是不平凡的四年。是我们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在困境中胜利前进的四年；是我们勇于创新，大胆实践，贫困县情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四年；是我们励精图治，合力拼搏，为实现富民强县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的四年。主要标志是：

——县域经济实力增强。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基础建设步伐加快。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上述成就的取得，得益于方方面面的鼎力相助和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凝结着全县人民的辛勤汗水和心血。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人大代表，向为我县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的各界人士与朋友，向奋战在全县各条战线、各个岗位上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四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只有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贯彻两手抓方针，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步伐，才能把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顺利推向前进。在实践中，我们着重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改革统揽全局，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坚持从县情实际出发，积极化解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三）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为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着力解决社会热点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和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结构、所有制结构、产品结构和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缓慢，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不强。二是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低，没有完全摆脱靠天吃饭的弱质状况。三是企业受规模狭小和科技含量低、债务大、资金注入不足等因素制约，经营艰难，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高。四是社会事业欠帐较大，特别是在市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投入不足。五是个别部门工作作风不扎实，办事效率低

下，公仆意识淡薄。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未来五年工作的基本构想

未来五年，正处于世纪之交，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由20世纪向21世纪奋力跨越的五年。在这个关键的历史时期，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实现富民强县为跨世纪战略目标，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步伐；以推进县域经济产业化为主线，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经济，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以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重点，妥善安排群众生活，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在实际运作中，我们将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着力构建优势经济和特色经济格局。

——坚持全面推进产权制度和各项配套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把农业放在各项经济工作首位，面向市场，把握大势，努力加速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步伐。

——坚持立足当地资源，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走产业化发展路子。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抓好再就业工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两手抓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县，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完善决策机制，提高理政水平。

——坚持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有机结合，适应市场规律，充分运用政府宏观调控手段，保证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合力攻坚，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强化责任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三、1998年工作的主要任务

199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确保“九五”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统揽全局，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工作方针，尽心竭力做好各项工作。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以深化工商企业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各项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突出农业的基础地位，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强化工业主导地位，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四）搞活内外市场，繁荣商贸经济

（五）强化宏观调控功能，保持良好的经济运行秩序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八）改善和加强政府工作，提高理政水平和办事效能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将是我们跨入新世纪，迎接新挑战，夺取新胜利的五年。面对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党和人民寄予我们的厚望，我们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机遇，和衷共济，开拓进取，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原文祥见县档案馆“依安县第十三届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在依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长　吴　煜

（2003年2月23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依安县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间，我们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县委工作思路，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奋发图强，圆满完成了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所确定的工作任务。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实现20.68亿元，与1997年相比，年均递增10.2%，高于全市增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4亿元，年均递增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3 678元，年均递增7.8%；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2 486元，在连续受灾之后实现恢复性增长。依安进入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发展时期。

——农业经济态势良好。

——工业经济运行平稳。

——财源建设成效显著。

——招商引资实现突破。

——城镇建设步伐加快。

——稳定工作得到加强。

——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五年来的实践使我们感受到，能够克服自然灾害的困扰、经受市场竞争的考验、化解不断显现的矛盾，最终办好依安的事情，一是在于牢记宗旨。我们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政府全部工作的初衷和归宿，努力追求广大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满意程度的提高，关心群众疾苦，解决实际困难，兼顾各方利益，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发展的成果。二是在于狠抓落实。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团结一心、形成合力抓落实，总揽全局、协调运作抓落实，抢抓机遇、科学谋划抓落实，融会贯通、开拓创新抓落实，真正做到“一本经念到底，一件事抓出头”，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三是在于改进作风。我们定期向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力求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职能，依法行政，强化服务，努力营造使投资者放心、创业者舒心、劳动者安心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是我们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困境中迎难而进的五年；是我们励精图治，勇于创新，在奋发中胜利前进的五年；是我们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赶超中与时俱进的五年。五年中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并通过你们，向

全县人民，向工作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的干部职工，向所有为我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积极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受体制性、结构性、基础性、现实性等矛盾的困扰，前进中的问题依然存在，加快发展的压力仍然很大。就体制性矛盾而言，旧的管理体制还没有彻底消除，沿袭旧体制的思维方式和管理方法还时有表现，各项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就结构性矛盾而言，第一产业基础较弱，处在灾后恢复增长期。第二产业实力较差，立县地位有待提高。第三产业层次较低，发展相对滞后。就基础性矛盾而言，地方财政增幅虽然很大，但刚性支出加大，仍是“吃饭”财政，对各业反哺能力不强。就现实性矛盾而言，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政府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这些矛盾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未来五年的基本构想和2003年的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并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这一时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征程，我国必将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都为我们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机遇非常宝贵，我们一定要善思慎谋、主动把握、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让经济发展得更快，让人民生活得更好，让依安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今后五年，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县域经济保持高幅增长。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到2007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1.8亿元，年均递增9%以上，为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形成更具依安特色的绿色产业优势，绿色、无公害作物基地化面积达到220万亩，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品位进一步提高，生态县、园林城建设取得实质进展。

——财政的支撑地位得到夯实。加速由“吃饭型”财政向“反哺型”财政转变，到2007年原体制财政收入达到2.1亿元，年均递增9.2%，强化对各业生产、公益事业、社会保障的反哺能力。

——发展环境更加宽松优越。营造改革开放、勇于创新、诚信守法、和谐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和良好社会氛围，把依安建成各界人士竞相创业的发展热土和客商云集的投资热土。

——社会有较高的文明程度。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强化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使依法治县方略、科教兴县战略得到认真贯彻，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不断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5 600元和3 900元，年均递增8.8%和9.4%，使全县人民得到更多的实惠，生活殷实富裕。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在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加快结构调整，在产业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二）激发内在活力，在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

（三）提升开放层次，在招商引资上实现新突破。

（四）树立经营理念，在城镇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五）实行综合治理，在安定稳定上实现新突破。

（六）坚持整体推进，在社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我们必须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励精图治，努力建设学习型、改革型、开放型、服务型和法制型政府，形成“二次创业、富民强县”的整体合力。

（一）勤奋学习，善于创新，抓好落实。

（二）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服务。

（三）公开政务，接受监督，增强活力。

（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勤廉理政。

各位代表，实现富民强县目标，任务艰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催人奋进。面对新阶段新任务，让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万众一心，发愤图强，开拓进取，以崭新的风貌和昂扬的姿态，积极投身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去，为实现依安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新一轮腾飞而努力奋斗！（原文祥见依安县档案馆“县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代表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首志人物补遗（6人）

苗嘉雨

字润田（绰号“苗皇上”），清光绪四年（1878年），祖籍山东省莱州府平都县（今烟台市莱州市）。晚清随流民到今辽宁省凌源市。清末开禁放垦，举家迁至黑龙江省依克明安旗蒙荒境内（今依安县）。他为人性格豪爽，讲人品，重义气，广交际，凡英豪志士仁人，不论其穷富贵贱皆愿结为友。在民众中享有威望和信誉。

直奉战争后，地方军队远调，地面空虚，土匪蜂起。他奉黑龙江省令委充第二路管带①，驻防通宽（今依安县上游乡），匪贼闻之丧胆，不敢经克山、讷河、依安、拜泉县交界处，省奖其战功卓著。通宽伊始，一片荒凉，穷乡僻壤。他披荆斩棘，开发草原，立街基，修土壕，创商市，建学校，代办邮政等，俨然呈繁茂景象。因此，他名声大振。

1931年（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人心浮动，股匪猖獗，多则千余，少亦数百，杀烧抢掠尤甚。同年12月，全县治安岌岌可危，官绅商学界推其为游击统带②，共编游击队马队250名，保卫团马丁850名、步丁8 350名。他立即出师，顶冰天雪地之寒，冒枪林弹雨之险，督队挺进剿匪，击溃匪酋，擒匪贼无数，地方安靖。全县各镇皆欢庆，邻境亦得安居保障。口碑载道称其为父老兄弟。

1934年（民国23年），泰安街（今依安镇）农、商两界各组织成会，推选他为会长，一身兼任农商会二职，并历任数届。他不计劳怨，成绩斐然。依安地域辽阔，居民甚少，伏潜匪贼。他率保卫团，以捍卫家园。每遇匪情，其奋不顾身，竭力追捕，遂匪贼逃遁。他于黑龙江省克山县通宽镇东北10里建屯（今依安县上游乡建华村），人称“苗会长窝棚”屯。

1938年（民国27年）病故，终年60周岁。泰安街商务会于西南街为其树碑立传（现存依安县图书馆），以示纪念。泰安街民众自发捐款，共有商号42户，各界人士346名（其中日本人2名）。

刘克之

1913年（民国2年），出生于江西省修水县贫苦农民家庭。少年时代，父兄惨遭反动派杀害，他未被反动派屠杀所吓倒。1928年（民国17年），他为反抗反动阶级统治，怀着救国救民强烈愿望投身革命，参加农民暴动，走上井冈山，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29年（民国1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保卫中央革命根据地、长沙战役和第一、二、三、四、五次反围剿作战中，他意志坚定，临危不惧，作战英勇，多次负伤，仍坚持战斗。他跟随中央红军踏上举世闻名二万五千里长征之路，历尽千辛万苦。在四渡赤水之战中，他率领侦察员，化装深入敌穴，配合主力部队攻克遵义城，屡立战功。

抗日战争时期，为打败日本侵略者，他驰骋疆场，身先士卒，率领独立营，机动灵活，奋勇杀敌，威震敌胆，成功地使敌人1个连投入抗日行列。在著名“平型关大捷”和“百团大战”中，他冲锋在前，头部多次中弹，身负重伤，不下火线。后任河北省民军游击大队队长、民训处武装部主

①管带：清末新军制，管统一营的长官，称为管带。
②统带：清末新军制，统辖一标（团）的长官，称为统带，亦称标统。

任、翼游击三区营长、山西省保安三师营长。

在解放战争中，他为开辟和发展东北解放区，夺取全国解放，服从革命需要，由陕北来到东北，任黑龙江省依安县县大队大队长。他虽头部留有弹片，身体致残，但仍保持革命战争年代那么一股拼命精神，那么一股旺盛革命斗志。组织依安人民进行剿匪和土地改革斗争。在军民大生产运动中走在前，领头拉犁，鞠躬尽瘁，蓬勃向上，奋进不止。1949年2月，他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任中共黑龙江省委秘书处处长。

在抗美援朝期间，他在黑龙江省委工作，率领机关干部、职工昼夜奋战，组织接收军用物资，为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做出贡献。在任东北商业专科学校和辽宁大学人事处处长时，坚持“任人唯贤”干部路线，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辽宁大学有位曾留学日本衣家驹教授，精通四国外语，才干出众，但因家庭出身被错戴“右派”帽子，下放农村，难找栖身之地，处境凄惨。可他不怕受牵连，常下乡看望衣教授，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使其处境有好转。他把群众疾苦放在心上，不论谁家儿女结婚、老人病故、孩子生病都闻信必到。还为青年人当红娘，甚至夫妻吵架也要他评理，深受干部、群众拥戴。

在现代化建设中，他从不居功自傲，更加忠心耿耿，保持普通共产党员身份，对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他高高颧骨，一双饱经风霜而炯炯有神眼睛，嘴角总是挂着慈祥微笑，说话亲切和蔼，没有“官”架子，都称赞他是人民公仆，共产党好干部。

1983年2月12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病逝，享年70岁。

孙冰水

曾用名孙彬水。1919年（民国8年）6月10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商人家庭。父亲由做苦力到经商，母亲早逝。1925年（民国14年），6岁求学读书。至1936年（民国25年）初，他考入西安简易师范，学习刻苦，博览进步书刊，接受革命道理。同年6月，因反抗校方迫害学生和校长贪污学生伙食费，参加罢课，遭到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镇压。他与26名同学被捕入狱，后经学生联合会营救出狱。从此，他更加坚定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经常下乡做宣传工作。1937年（民国26年）1月，被工农红军前线指挥部选送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去中央党校学习。在西北党校任县委班班主任时，以小学教员身份，掩护在渭南地区做地下工作的青年，并经历整风和大生产运动。至1940年（民国29年）7月，他先后任陕西青年救亡组织干事，民族解放先锋队政治教官、大队长，陕西沿河县特委青年工作巡使，中共渭南县渭北区委书记、县委委员兼青年部长。

1945年后，为开辟东北根据地，解放全中国，他响应党中央号召，从延安同东北干部团到黑龙江省，分配到依安县任县委副书记。他精力旺盛，劲头十足，组织武装进行剿匪斗争，建立人民政权。经常深入农村，与农民同吃小米饭，同住土火炕，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和大生产运动。1949年8月，他服从革命需要，转入鞍山钢铁厂，开始从事钢铁工业基本建设工作。为熟悉业务，他如饥似渴地学习专业技术知识。1951年，任鞍钢三大工程赴苏联贸易订货组负责人，圆满完成任务。回国后，任鞍钢基建计划处副处长、炼钢公司工程经理。他虚心向专家求教，刻苦钻研，学习计划管理，为鞍钢建设做出贡献。1955年初，他以副总工程师身份，主动请求，离开条件优越的鞍钢，奔赴内蒙古包头。任包头钢铁公司筹备处主任、副经理，参加包头、武汉、太原钢铁联合企业建设，在环境恶劣昆都仑河两岸荒原上工作。他处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总有使不完的劲，出不完的力，夜以继日战斗在施工第一线，为钢铁建设倾注满腔热血。1972年，他调到国家冶金部基建组（局）工作。1973年初，任联合企业工程技术组组长和外事司负责人，出国支援阿尔巴尼亚建设

阿尔巴桑钢铁厂。他认真执行党的外交路线和国家援外原则，为阿尔巴桑钢铁建设付出巨大奉献，荣获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级劳动勋章。勋章译文："孙冰水同志在建设阿尔巴桑冶金联合企业工作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遵照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教导，以高尚的国际主义精神工作。他在加强牢不可破的阿——中友谊方面做出了很好的榜样。我们两党、两国之间的友谊将不断发展，与世长存！"

1974年7月，在回国乘车途中，他突然呕吐，经确诊为肺癌。于1975年10月25日病逝，享年56岁。

魏玉盈　傅有明　王志刚　何庆信

魏玉盈　出生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原籍奉天省铁岭县（今辽宁省铁岭市）人，贫农出身。1946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曾为人牧牛，殁年38岁。

傅有明　出生于清宣统三年（1911年），原籍松江省海伦县（今黑龙江省海伦市）人，贫农出身。1946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土地改革积极分子，殁年36岁。

王志刚　出生于1922年（民国11年），原籍吉林省农安县人，贫农出身。1946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殁年25岁。

何庆信　出生于1922年（民国11年），原籍吉林省德惠县（今德惠市）人，曾为人扛活。1946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殁年25岁。

1945年"八一五"日本侵略者投降，抗日战争胜利，东北解放。1946年底，东北民主联军配合民主政府，全面肃清、围剿敌伪残匪。迂回克东县、依安县、讷河县境内的"天边好""扫北""紫金山""老来红""花蝴蝶"等政治土匪，直接受国民党光复军军长尚其悦指挥，到处抢劫，奸淫烧杀，无恶不作，不甘心失败，妄想东山再起。广大受害民众对其恨之入骨。

1947年初，黑龙江省讷河县奎东区（今依安县先锋乡）抽调土地改革积极分子和民兵骨干，组成武装工作队，开展清算和剿匪斗争。魏玉盈任奎东村主任、傅有明任武装委员；王志刚任集福村武装委员；何庆信任兴隆村武装委员。4人在剿匪斗争中，英勇牺牲，史称"四烈士"。同年1月8日（农历腊月十七）晚，残匪"天边好"（侯义）、"天下红"（侯奎武）聚人七八十，潜入讷河县奎东区东南一带。奎东区工作队得到情报后，立即率队进剿，至张大窝棚屯（忠诚村）与匪遭遇战。因匪众我寡，形势不利，在夜幕掩护下，工作队撤离，以待援兵。武装工作队员魏玉盈、傅有明、王志刚、何庆信按区委书记赵明指示，前往张大窝棚屯，帮助群众转移和阻截土匪。但因与区工作队失去联系，误入匪窝，欲退不及，遂以场院墙及草垛为掩体，展开激战。二当家"天下红"（侯奎武，天边好之兄）自恃枪法准，连喊带骂地冲在前，被傅有明一枪击伤。后因弹尽无援，傅有明、王志刚壮烈牺牲。魏玉盈、何庆信挺身搏斗被俘。匪首"天边好"为给其兄"天下红"报仇，指令"天下红"的"马拉子"王硕彦，对魏玉盈、何庆信施行毒打，用火叉将魏玉盈门牙打落，又用刺刀将其两腮穿透，还用刀将何庆信手砍断。二人威武不屈，大义凛然。穷凶极恶"天边好"无计可施，令王硕彦将二人枪杀。后"天边好"余匪逃窜至乌裕尔河南岸四马架屯，在驻军围剿中覆灭。

同年9月，为纪念4位烈士，奎东区政府在张大窝棚屯西南建立庙宇式墓碑，将忠诚村改成四烈村。

碑文对联：赤胆公心剿除恶匪锐志未遂身先逝
下书"智勇双全"
刚毅勇敢坚决革命致使千秋仰高风

下书“临敌无惧”

碑文横披：威仪昭存

1979年6月，依安县革命委员会拨款，重修纪念碑。碑正面书写：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为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孟昭义　常明昌

黑龙江省依安县双阳区王宽屯（今双阳镇孟常村）人。1946年初，中共依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组织武装工作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开展以反奸除霸为目标的清算斗争，实行减租减息。同年6月，依安县开始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孟昭义、常明昌均为土改积极分子，孟昭义任农会主任、常明昌任武装队长。

清算斗争初，依安县区、乡基层政权尚未建立，被斗争的恶霸地主、土豪劣绅暗中勾结政治土匪，妄想反攻例算，密谋夺回失去的天堂。1946年8月25日（农历七月二十九）晚，地主王祥（王宽之弟，伪屯长）勾结匪首张明久（自称“张司令”）。以王祥家被分大车未拉走为口实，骗农会主任孟昭义、武装队长常明昌到王祥家拉大车为由，伺机杀害。翌日凌晨，地主王祥分别到孟、常二人家中，假惺惺地说：“我完全同意把大车分给贫雇农，请赶快去拉吧！”二人由于缺乏现实斗争经验，信以为真，被骗至王祥家。二人刚踏进王家大院，突然匪徒从四面窜出，40余匪徒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地将二人按倒捆绑上，众匪边用脚踢、踹、踩，边骂：“你们不是要翻身吗？这回让你们翻个痛快！”然后，将二人绑在院内马圈桩上，用鞭抽棒打，打得满面流血，遍体鳞伤，他俩却忍痛一声不吭。此时，王祥凶相毕露，向匪首哀求：“司令呀，如果不把他俩处置了，我一家人的性命可就难保啦！”张匪听罢，一挥手说：“损破了（匪话，“活埋”的意思）吧！”匪徒们便一窝蜂似地拥出大门，在院外西南处挖坑，将二人活埋了。这群匪徒在王祥家吃完早饭，便立即逃遁。

孟昭义殁年44岁，常明昌殁年23岁。众乡亲们为缅怀二位烈士，使之英勇不屈的革命精神世代相传，将王宽屯改为孟常村。在屯东修砖墓立木牌，左侧是“孟昭义之墓”；右侧是“常明昌之墓”。1986年10月，依安县人民政府为纪念二位烈士，拨款建碑，正面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占地面积1 445.5平方米，为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程志国

1950年11月1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德胜公社兴顺生产大队（今向阳乡兴顺村，2001年1月划归中心镇）一户勤劳俭朴的农民家庭。自幼受父母良好启蒙教育，养成朴实奋进、诚恳谦让美德。1958年，于兴顺生产大队小学读书，品学兼优，尊师爱校，助人为乐，喜爱书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1961年，加入中国少年先峰队，被学校选为中队长、大队长，连续被评为“三好学生”（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1963年，考入德胜公社中学。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6年，初中毕业，被德胜公社选到公社机关做通讯员，后当饭店服务员。至1968年3月，他志愿应征入伍，被分配到黑龙江省军区81767部队任战士、班长、排长、连副指导员、指导员。

1970年的一天，程志国在外出返回营房路上，突然一受惊马拉车飞速从他身边猛冲过去，眼看把骑自行车妇女撞到。受惊马车继续向人群冲，路上行人见状都尖叫起来。他毫不犹豫地追上马车，一把拽住辕马缰绳，奋力抱住辕马脖子，拼命往后压，硬将马车挤到路边院墙旁，制止一场车

祸发生。同年10月，他任班长时，带领全班战士参加秋收劳动，住在生产队没有门窗仓库里。他把战友安排在里面背风地方休息，自己将被褥铺在门口。深夜，秋风很凉，战友们冷得缩成一团，他悄悄地把自己雨衣挂上门框挡风，把被褥盖在战友身上。当战友们酣睡时，他心中十分欣慰，忘了寒冷和一天疲劳。

1971年3月，一个清晨，部队附近工厂发生火灾。正在憩睡的程志国和战友们听到警报，立即起床，奔赴火场。此时，大火已烧到厂房房顶，风助火势，火借风威，烈焰飞腾，厂房就要落架。他操起救火钩子迅速爬上房顶。战友们高喊："危险，快下来！"他见火势向另幢房蔓延，不顾个人安危，跨过去抢拆房盖，切断火头，避免更大损失。当他刚从房顶跳下来，房屋就塌了。在场所有人们为他松了一口气。同年5月，他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3年初，他发现新战士迟仁国调到轮训队当通讯员不安心，想要调换工作。他主动找小迟谈心，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讲一个革命战士应正确对待工作分工不同，要干一行爱一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理。在他帮助下，小迟进步很快，踏踏实实工作，自觉地接受党组织考验。他调出轮训队，还关心小迟成长。小迟由于他的热情帮助，不久就被批准入党。他俩成了好战友。

1975年秋，轮训队农业喜获丰收，自产大豆兑换豆油400市斤。在党支委会上，有的支委提出连队干部家吃油困难，要求将豆油分给连队干部。多数支委表示赞同。可是，程志国坦诚地说："这豆油是全连战士辛勤劳动换来的，若是我们干部分了，既违反上级规定，又侵占战士们利益。"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他的意见，将豆油全都用到战士们伙食上。

1976年初冬，他任指导员时，负责部队换防工作，为使提前接防兄弟部队休息好，他动员部下让出宿舍，暂借地方机关办公室住。还主动与班长商定，他俩轮流站夜班岗。一次下岗他看见屋内睡满战友，便轻轻地走出屋外，身披大衣坐在木桦上休息。当班长下岗时，看他已在木桦上睡着，军帽挂上一层白霜，不禁热泪盈眶，心想：指导员总是体贴战友，就是不顾自己，心真比火还热啊！

1977年初，他父亲患病卧床。同年夏，父亲来哈尔滨市治病，临时住在部队。炊事班为老人补养身体主动做细粮，但他让父亲和战士吃一样饭菜，不搞特殊。当父亲确诊胃癌后，炊事班每顿为老人加点好菜，他坚决地对炊事班说："同志们心意我理解，但部队规定我要带头遵守。"他送回炊事班菜，到饭店买菜给老人吃。12月，父亲病危，连续接到家3封电报也未请假，经团长多次催促才回家。当他看见躺在炕上滴水不进的父亲，心里非常难过，很想多住几天照看老人。可是，考虑轮训队要开班，连队人员少，住房、取暖、吃粮和训练器材都没准备好，他决定提前归队。在和父亲告别时，他父亲这位曾参加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老兵和担任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多年的老党员，拉住他手语重心长地嘱咐："志国，我的病不能治好了，这是咱父子最后一次见面，你我都是共产党员，你要把心思和精力都用在党的工作上，可千万不要为我影响工作啊！"他含着眼泪，辞别病危的父亲。返回部队，他不分昼夜安排训练计划，组织教员备课，和战士们一起垒火墙、搭板铺，把对父亲的孝心融在火热战斗生活中。1978年1月9日（他牺牲前5天），他接到父亲病故电报，团长催他回家为父亲送终。他想到临行前父亲的嘱咐，对团长说："我决定不回去了，相信公社和大队能办好父亲丧事，我要用搞好连队建设实际行动，回报父亲期望。"父亲病逝，他未回家安葬。

1978年1月13日，轮训队到哈尔滨市郊荒山靶场进行手榴弹实弹投掷。这天北风刺骨，寒气逼人。早饭前，程志国带领两名教员检查投弹场地，并进行组织分工。饭后，他亲自做动员，重点讲解投弹注意安全事项。7点50分，连队到达投弹场地。为保证安全，他担当地段指导员，和1名教员试投两枚手榴弹，再次重申投弹要求。8点钟，开始以班为单位分组投弹，每人投3枚，顺利地进行8个班。8点50分，轮到9班投弹，当战士崔援朝向后引弹不慎失手，将弹掉在身后左侧80公分

处，手榴弹“嗤嗤”冒烟，严重地威胁一、二组6名干部、战士生命安全。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程志国一个箭步猛跨过去，高喊“卧倒！”立即用右手把崔援朝推倒在他身后，接着回手迅速去抓手榴弹，因戴皮手套和地面积雪滑，没抓住。这时，排弹已来不及。于是，他果断地顺势用身体右侧向手榴弹压去。“轰”一声巨响，手榴弹爆炸了，他被炸弹气浪掀翻在地，倒在血泊中。除战士崔援朝、杜广岭负轻伤，其他人员安然无恙。在场干部、战士以最快速度把他送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抢救。经输血、输液，他第一次苏醒过来就问：“伤了几名战士？”医护人员告诉他：“你要安静，赶快吸氧！”在手术台上，他第二次苏醒，还用微弱声音问：“伤了几名战士？”在场医护人员都被他不顾自己生死，一心想着战友的崇高思想所感动，流着眼泪为他做手术。但因他肢体、胸腹、内脏伤势过重，于翌日凌晨1时40分光荣地牺牲。他用自己短暂一生，实践他生前光辉誓言：“为了党的事业，为了人民的利益，我愿献出自己的一切。”

程志国入伍10年来，刻苦学习理论，坚持联系实际，写学习笔记和日记，计57万余字。在革命事业需要和危险关头，他总是奋勇当先，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他曾经抢救溺水群众和触电战友；参加地道塌方抢险；扑灭威胁大庆油罐的荒火等九次抢救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为表彰和学习程志国英雄事迹，中央军委命名他为“雷锋式的好指导员”，沈阳军区和黑龙江省军区分别颁发奖状和立功喜报，号召全军开展向程志国学习活动。

他的遗物存放在哈尔滨市烈士陵园。黑龙江省烈士事业基金会和依安县人民政府在依安县烈士陵园为程志国烈士修建纪念碑，永志缅怀。

依安县县名由来及历史演变

依安是以“依克明安”（旗）首尾二字命名而来。依克明安是依克明安旗创始人巴桑和阿卜达什的姓。依克明安部原隶属卫拉特（清朝时，卫拉特是西部蒙古的总称，依克明安是蒙古语。“依克”是“大”的意思，“明安”是“千”的意思。汉译“大千户”。）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准噶尔一直与清政府对抗，史称准噶尔之乱。

乾隆二十年（1755年），达互齐及阿睦尔撒纳背叛清廷，清政府派兵讨伐，巴桑率众投降，被封辅国公。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辉特旗叛变。巴桑率部经外蒙移入呼伦贝尔，后迁至乌裕尔河两岸，驻牧乌裕尔河大泉子、小泉子一带，编为一旗，即依克明安旗，隶属黑龙江将军节制。行政事务由阿卜达什主管，巴桑为闲散公爵，有职无权，年俸200两。道光年间，因萨克压迫旗人日甚，引起反抗，阿卜达什被罢免，巴桑主政。时有依和、鄂吉格斯、杜尔布德和特楞古都4部约900户3 000余人。游牧范围东自小兴安岭大青山西麓讷漠尔河及乌裕尔河流域延至通肯河西岸；西自九道沟子一带经宁年（富裕）站、嫩江东岸至讷漠尔河入嫩江处；南自明水县南至林甸县东北一带；北以讷漠尔河为界。东西约350余里，南北约320余里。按这个范围，当时的依克明安旗，含今黑龙江省的讷河县、德都县南部以及北安县、克东县、克山县、拜泉县、依安县、富裕县的全部和明水县、林甸县北部。依克明安旗东部是讷漠尔河、乌裕尔河两河河源小兴安岭南端大青山西麓山区和通肯河西岸平原区。北部为乌裕尔河南岸到乌裕尔河北岸是两河冲积平原。西部为嫩江东畔乌裕尔河下游九道沟湿地，是平坦的大草原，最适宜游牧。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境内设拜泉县，与旗分治。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依克明安旗放垦后，旗境面积大大缩小。乌裕尔河南至通肯河西畔，讷漠尔河南一直到乌裕尔河北10几里，全部出放，成为农田。

1912年（民国元年），受呼伦贝尔等地闹独立运动影响，扎萨克图群王旗（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闹事。巴桑第2代继承者巴勒济尼玛出任宣抚，事件平息。民国政府论功行赏，晋封其为镇国公。1913年（民国2年），又加封为扎萨克贝子、贝勒衔。至1935年（伪满康德2年）2月，改为旗长制。1923年（民国12年）10月23日，经黑龙江省长公署照准，建依安设治局，置龙泉镇（依龙镇）。1929年（民国18年）1月9日，依安设治局晋升为三等县，改称县公署（后为县政府）。同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令将第四区划归克山县。1934年（伪满康德元年）12月1日，实行新省制，隶属伪龙江省（省会齐齐哈尔）。1939年（伪满康德6年）6月1日，隶属伪北安省（今北安市）管辖。1941年（伪满康德8年）9月1日，泰安街等地从克山县划归。同年9月，县公署从龙泉镇（改为依安村）北迁泰安街（今依安镇）。1945年11月13日，复属黑龙江省。12月31日，依安县解放。1946年1月1日，建立民主政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1947年2月4日，属黑龙江、嫩江联合省。9月16日，复属黑龙江省（省会齐齐哈尔）。10月18日，更名为泰安县。1948年撤销旗。至此，由巴桑到哈钦苏荣共7代6袭。1949年5月15日，仍属黑龙江省（省会迁到齐齐哈尔）。1952年6月12日，经政务院批准复名依安县。1954年8月1日，属黑龙江省（省会哈尔滨）嫩江地区（驻齐齐哈尔市）。1955年8月9日，县城泰安镇改名依安镇。1960年5月12日，撤销嫩江地区，依安县属齐齐哈尔市。1961年，复归嫩江地区。1985年1月15日，实行市领导县体制，撤销嫩江地区，复属齐齐哈尔市至今。

岳氏族谱简介

《岳氏族谱》系南宋民族英雄岳飞谱籍。于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涂月（12月）初，由岳霖之三子珂立谱，至1982年7月，岳氏世孙先后八续其谱。已成“孝、悌、忠、信、礼、义、廉、耻”8部。其“武穆王（岳飞）遗像”后附《赞曰惟武穆王·天赐勇智》：“气吞强胡，力扶宋季，桓桓师旗，元戎是寄。行将恢复，遭馋所忌。生既不怍，死亦何愧。万古常存，惟忠与义。”《御制武穆祠诗》：“翠柏红垣见葆祠，羔豚命祭复过之。两言臣则师千古，百战兵威震一时。道济长城谁自坏？临安一本幸犹支。故乡俎豆夫何恨，恨是金牌太促期。”（乾隆十五年九月）。《岳氏受姓说》：“岳氏一姓，盖神农氏之后也。”在神农氏相传十五世伯益时，因“佐禹治水有功，封为吕候，其仲子官太岳，即从岳为氏。”此岳姓之始，至岳飞显赫于世。

《岳氏族谱》以岳飞为始祖，其三子霖为主支，迄今已传第37世孙“贤”某。

岳飞之后辈人丁兴旺，遍布各地。经调查认证，在依安县有其四代后嗣世孙（30—33代）生活、工作和学习，繁衍生息至今。

其第30世孙岳成珍，祖居山东省。于20世纪30年代初，因家乡连年遭灾，民不聊生，度日艰难。为生存计，携妻从山东省巨野县逃荒（闯关东）来到黑龙江省依安县城内定居。育有一子岳秀明（系第31世孙）、一女岳秀义（现居住哈尔滨市）。

其第31世孙岳秀明，1940年出生。原依安县机床厂工人，已退休（66岁）。生有一子岳喜海（系第32世孙）。

其第32世孙岳喜海，1963年生人。现在依安县交通警察公路中队民警（43岁）。膝下有一子岳彩宇（系第33世孙）。

其第33世孙岳彩宇，1987年出生。现在齐齐哈尔市高级职业学校读书，学生（19岁）。

现岳喜海珍存《岳氏族谱》之“孝”“义”各1部。

民国时期的依安农业

一、机构与分布

设治前依安虽有归属，但未有专管农业之机构。1924年（民国13年）设治员郁春馥召集公民组织农会，以期改良农业会所，选栾玉珠为会长。同时设双阳、宝泉（现阳春乡）、三兴三个分会，主管农事活动、产品交易、佃农租地等事项。至1927年（民国16年），成立实业局主管农业。1929年（民国18年）改实业局为建设局，张福铸为局长，主管农业事宜。当时政府只注重按地亩收纳捐税，对如何发展农业则漠不关心。

二、租佃关系

1929年（民国18年）8月，为函农会填农况表载：依安境内总种植面积78 500垧（折合为1 177 500亩）。土地多被地主占有，无地少地农户甚多，形成租佃关系。

1.包租租额：巳等地租粮，（大豆、谷子、高粱）交租，每年每亩二斗；庚等地租粮，每年每亩一斗二升。

2.分租租额：巳等地每亩地主所得四成，佃农所得六成；庚等地每亩地主所得三成，佃农七成。

从租佃制度看，民国时期以分益雇役制最为普遍。这种分益制俗名为耪青，即地主雇人或招户耕种，一般是凭口头契约，秋成分粮。因条件不同，又分为耪内青和耪外青两种。耪内青与雇工同，惟无工价，由地主借与土地、耕畜、住房、种子等。佃农按地主意图从事耕作，其收获物分配比例，一般是七三分，地主得七成，佃户得三成。耪外青由地主贷得土地和住房，种地费用由佃户自备。秋成分粮，或按三七、四六、对半不等。

从地租形态看，以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租种地主土地，租户对于地主每年所纳粮数目，习惯上分为两种办法：一种是分益雇役制，一种是死租，即视土地肥瘠，确定每年每垧所纳租粮数目，并订于租约之中，租粮成色以中等为限，大豆、谷子、高粱三色均纳。

三、主要种植农作物

据民国时期农业调查记载：依安境内主要农作物三十余种，以豆麦为首。豆类有：大豆、小豆、吉豆、绿豆、黑豆、豌豆、赤豆、豇豆、蚕豆；麦类有：小麦、大麦、燕麦、荞麦；玉米为本县传统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以苏子、线麻子、葵花子、蓖麻子为主。

其余如高粱、谷子、糜子、稗子、稷子等虽有种植，面积略小。马铃薯、烟草、蔬菜均有种植历史。

四、移民招垦

依安设治较晚，土地开发较迟。据旧县志记载，1930年（民国19年）春，开垦成熟的土地有11万余垧（约合165万亩），未开垦的尚有13万余垧（约合200万亩）。全境7 668户。

依安原系牧场，虽地力丰厚，而人民未聚，土地荒芜。1927年（民国16年）由临近各县和奉天（沈阳）、吉林、山东等地迁入2 200人，次年又迁入1 235户，9 876人。因地广人稀，不敷分布。1928年（民国17年），省长公署训令依安免纳三年租赋。

由此土地得到进一步开发，占有关系发生变化。大量官荒旗地私有化，有的官绅、富豪占有土地几百垧、几千垧。众多移民缺乏土地，一部分成为佃户，一部分开垦无主荒地成为自耕小农。经过招垦移民，人口逐年增加，垦荒颇具进展，初步改变了北大荒“棒打狍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的荒凉景象，为后来的依安繁荣建县奠定了基础。

1946年，依安县用“以工代赈”等办法，发动农民修筑排水工程的做法，已经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并载入《黑龙江省志·农业志》中。（详见《黑龙江省志·农业志》第161页）

编 后 记

依安县地方志编修工作始于2007年10月，县委从县农委、县畜牧局等单位抽调7人，组建修志队伍，并着手制定工作方案，拟定篇目，征集资料。这期间，曾两次调整篇目，改小篇为大篇。2014年，完成志书初稿，全书170余万字。2015年4月，送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办公室进行审核。同年8月，依安县召开《依安县志（1986—2005）》评议工作会议，依安县委副书记陈立军主持会议，市志办张继慧、曲红光 、陈强以及县政府办、县档案局、县财政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局、县老促会等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市志办宣读评审意见，各部门分别提出修改意见。按评志会议要求，又进行了系统修改。这次修改重点是乡镇一章，在原来基础上，突出各乡镇地域特色和区别。增加主要内容包括依安县中草药资源、乌裕尔河湿地动、植物，文化篇的民俗风情章节内容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整理完善及个别调整等。期间，在县民政局配合下，抽调人员深入基层调查，召开会议布置，对全县村屯地名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形成准确依据后，重新纳入志书。尤其是结合对党史、县志历史资料归档立卷过程发现遗漏、差异问题，进行了全面充实、补遗。根据《依安信息》报等报刊记载，对大事记部分全县及主要县领导 重要活动，进行适当添加，使其更具完整性和史料性。并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最新公开发行图书要求，对图片、文字、标点等具体标准重新核对修改。至2016年5月，进入排版、印刷、校对、出书等后期环节。

《依安县志（1986—2005）》编纂过程中，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怀，在资金、人员方面给予及时协调，保证了编纂工作正常运转。县直各部门、单位、企业以及各乡镇提供了大量详实、准确的资料。在此，向所有为依安续志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同志及关心、支持续志的有关人员表 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地方志编纂是一部浩繁的文化工程，尽管我们在组织编纂过程中不敢苟简，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时间跨度较大，涉及面广，加之资料遗失较多，依然有疏漏，敬请广大读者和社会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1月